

黄陵县志

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黄陵县志

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黄陵县志

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5. 10

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薛光明

副主任：党文益 贾永录 葛印怀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静波 韦清泉 白政权 米国斌 李军安 罗占奎 段育清

党智才 秦耀英 张保才 张自修 杨银拴 蒲来有 赵绪臻

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葛印怀

副主任：傅继康 雷晓荣 白志峰

工作人员：蔡爱珍 李玉宝 李玲芳 耿月梅 蒲雪红 韦爱君

《黄陵县志》编辑人员

主编：葛印怀

副主编：雷晓荣 高院爱 梁永宁

编辑：蔡爱珍 李玉宝 李玲芳

工作人员：白志峰 耿月梅 蒲雪红 韦爱君

摄影：王丛录 何斌武 郑彤 李丰

审稿单位

初审：黄陵县人民政府

复审：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远隔千山万水，捧阅家乡人送来的新编《黄陵县志》稿，满怀感慨，一腔喜悦，于遥祝《黄陵县志》编成之际，提笔顺致作序。

我因革命需要，离开黄陵迄今已 50 多年，但故里山水乡音常在我梦牵魂绕之中。黄陵，川原相间，山青水秀，物产丰富，气候宜人，大自然赋予它永久而迷人的光环；黄陵，是中华民族根之所在，华夏文明的发祥地，赫赫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冢高耸桥山之巅。悠悠五千年，莽莽五洲四海，凡中国人无不以自己是黄帝子孙，华夏后裔，龙的传人而感到骄傲自豪。

然而，在中国近代史上，由于封建主义没落，帝国主义侵略，官僚资本主义统治，政治腐败，经济凋敝，黄陵同全国其它各地一样，人民处于危难之中。中国共产党肩负民族的希望，领导人民开展了革命斗争。早在大革命时期，共产党员刘含初回黄陵老家进行革命宣传，不幸壮烈牺牲。1932 年，刘志丹，谢子长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黄陵县双龙建庄一带开展斗争并发展党的力量。1937 年，黄陵县正式成立了党的组织，给黑暗中的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自发的，有组织的抗粮、抗税，抗日反霸斗争日益高涨，以至发展到如火如荼的武装斗争。许多同志为了中国革命事业和黄陵人民的自由幸福，前赴后继，流血牺牲，英勇奋斗，终于在 1948 年 3 月使黄陵全县获得解放。从此，黄陵开创了历史新篇章。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

黄陵县委和黄陵县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大力兴办科学教育事业，大力推进城乡建设，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还以崇敬先祖的深厚感情，集资整修了黄帝陵园，使这象征中华民族的古迹更加庄严肃穆，雄伟高大，郁郁葱葱，生机盎然，令人注目。

在这部新编《黄陵县志》中，黄陵县志办以及参与修志的所有人员，做了大量扎实、细致、认真的工作。甄别旧志，考证历史，查阅资料，走访知情人，将黄陵农、工、商各业的发展状况及政治、文化诸方面的历史轨迹一一展示，对超出县域的华夏始祖轩辕黄帝做了认真的研究记载，以端正的态度秉笔直书，以志存世，资治当今，教化后人。且分类明确，脉络清楚，史料翔实，文笔流畅，重点突出，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强烈的时代感。

我庆贺家乡这一宏伟文化工程的完成，祝贺它的出版问世，这实在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它不仅有助于国内外读者进一步全面了解黄陵县的历史与现状，以及自然地理，风俗人情；而且有助于分析黄陵县情，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制定发展规划和计划，动员干部和群众励精图治，自强不息，为建设繁荣昌盛，兴旺发达的新黄陵而努力奋斗，为振兴中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我衷心祝愿家乡的人民生活更美好，事业更辉煌，前程更灿烂。

牛书中

1992年10月

注：牛书中，黄陵县隆坊镇官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4—1935年曾先后任中宜游击队指导员，中宜独立营政委。建国后，曾任核工业部政委，副部长等职。现任全国政协委员。

序 〈二〉

黄陵县位于陕西中部，延安地区南端，古称桥国。唐以后名为中部县。民国33年（1944），因轩辕黄帝陵寝所在而更名黄陵县至今。当从珍藏的黄陵志书中阅览黄陵的昨天，度量它前行的步履时，首先感激辛勤笔耕，竭力写实的历代修志人。

明代以前，黄陵无独立修志专载史籍。明正德嘉靖年间，首次纂修《中部县志》，成书十年后，毁于明末崇祯四年（1631）兵燹。此后，清代康熙三十四年（1695）、嘉庆十二年（1807），再次续写《中部县志》，民国33年（1944），又修《黄陵县志》，均保存完整，为今人了解黄陵县的发展变迁，研究黄陵的历史风貌留下了极为珍贵的史料。

20世纪80年代，我县县志编纂办公室应时代而产生。自1984年到1993年历时整十载，发动数百人，贯穿古今线索，详核行业史实，多方搜寻资料，集众人智慧而后成，终于树《黄陵县志》于社会主义新方志之林。新编《黄陵县志》是在批判继承旧志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创编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从根本上区别于旧志。最为可贵的是新编《黄陵县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完善而得当的体例，去伪存真，略古详今，重点记述了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来，特别是1948年3月10日黄陵县解放以来各行业发展变化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把过去被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把创造黄陵历史的人民扶上主人翁的地位。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黄陵人民精神抖擞，沿着党指引的路线团结奋斗，阔步前进，在贫穷落后的基础上艰苦奋斗创造着奇迹，使黄陵旧貌换新颜，蒸蒸日上。尤其令人振奋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黄陵人民观念更新，大胆改革，求实致富，社会生产力得到飞跃发展。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285万元，农村人均纯收入537元；县财政收入1989年超过1000万元，甩掉了建国几十年来吃国家财政补贴的帽子，1990年达到2270万元，人民群众的生活确实得到了改善和提高。

新时代的风彩在黄陵这块文明古老的土地上的焕发，为中国共产党的英明伟大，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昭示着强有力的佐证。同时，新编《黄陵县志》从黄陵县情出发，单列煤炭、林业、黄帝陵等专志，实录了黄陵的大项，突出了地方特色，把黄陵在新时期对丰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对人文初祖黄帝陵所在地的优势发掘加以记述，并给予充分的介绍与肯定。

绝对的完美并不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毕竟是探讨摸索时期，我们在欣喜之余回首瞻顾，来路仍经几多曲折，仍留几许惋惜。我县人民从黄陵县志的记述中寻求规律，获得启示，总结经验，避短扬长，不枉昨天的血汗白流。

我祝贺《黄陵县志》的问世付梓！并愿挚爱自己脚下这片土地的黄陵人民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为谱写黄陵明天的壮丽篇章而努力奋斗。

中共黄陵县委书记 张棠棟

1993年4月

序 〈三〉

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黄陵县又是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寝所在地。这里山青水秀，人杰地灵。自远古时代起，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定居，辛勤劳动，繁衍生息。勤劳、勇敢的黄陵人民，在反对黑暗争取自由的斗争中，英雄辈出，流传下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这里有灿烂的古文化遗迹和民间艺术珍品。西部山区盛产原煤、木材；东部原区、川道，土地肥沃、农产丰富，充满着浓郁的黄土气息和朴素的生活情趣，这些都值得我们自豪和骄傲。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近半个世纪来，黄陵的自然面貌，社会形态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几经艰难曲折，不断向前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黄陵县人民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地方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这一切都亟待书之于志，传之于世。中共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记载和表扬人民的业绩，辅治致用，教育后辈，积极响应国家修志号召，于1984年元月成立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人员经过十度寒暑的辛勤努力，四易其稿，撰成《黄陵县志》，实现了民国33年（1944）续修的《黄陵县志》后的又一文治盛事！

新编《黄陵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观点，编写成社会主义第一部新志书。这部志书，纵记 5000 多年的县史，横列 2292 平方公里的县情。文约事丰，其篇目简明，归属得体，结构严谨，资料翔实，文风统一，文字流畅、通俗。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突出。堪称为黄陵县情的资料荟萃，信息的宝库。是我们了解县情、研究县情、进行科研和振兴黄陵必不可少的史料。足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是恢弘文化，教育人民的良好乡土教材。

“前世不忘后世师，自有古典萃先知”。希望全县人民，广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广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真读一读新编《黄陵县志》。以志为鉴，避曲就直，兴利除弊，实事求是，科学决策，励精图治，为建设好黄陵共同奋斗！

在此新编《黄陵县志》问世之际，特别向建设黄陵和编纂《黄陵县志》做出贡献的前任领导及辛勤笔耕的编纂者，以及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诚望全县人民鉴古知今，继往开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立志改革开放，为振兴黄陵团结奋斗，谱写壮丽多彩的新篇章！

新编《黄陵县志》，难免疏漏之处，有待今人补正和后人评定。

黄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薛光明

1993 年 6 月

凡 例

一、新编《黄陵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依据，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县情，实事求是，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成。全面系统地记载本县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以积累保存地方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力求资料全面、系统，记述翔实、准确。

二、本志在取材上纵系古今，横及各业，上溯可考史料，下限 1989 年底。力争记事完整，详今略古，详异略同，按类作别，按业立志，横分纵述，纵横结合。凡需要系统记述的事物，不论上限起于何时，都将简繁适宜地表述其历史进程，达到“纵不断线”之要求。

三、体例结构，坚持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采取平列分目体，分为编、章、节、目 4 个层次，以序、概述、大事记、专业志、附录五大部分组成主要内容。以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平列专志 27 篇，下分章、节、目。

四、体裁，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录、照穿插并用。以记、志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

五、文体，均用规范语体文、记述体。以记事为主，文风力求严谨、朴实，不加评论、寓理于事，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六、《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以本籍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同时，坚持面向历史的原则，好人、坏人皆录，采取传、简介、名录结合，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名录人物以乡镇排列。人物性别，凡未注明女性的皆为男性。

七、纪年、地名、县署、职官、称谓、沿革中国传统记法，历代纪年，加注公元。如：民国 23 年（1934）。农历记时均用汉字表述，如：清宣统二年（1910）五月二十三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古地名加注今名，以反映历史史实。为记述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般简记为“解放后”“建国后”。

八、入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用汉字，计量单位旧时按传统记法，解放后根据国家规定用公制单位表示，统计数据，均以统计部门核定后的数字为准。

2 凡 例

九、本志资料以省、地、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有关报刊、专著、各部门、各行业文书档案及采集资料为主，兼用采集的碑石文物和知情人的口碑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存真求实，摘要辑入本志。所引用已出版书籍中的文句，一律注明出处。

十、标点符号按照规范用法，本志采用横排版，为方便起见，人名、地名、官职名概不用标号。

十一、为了突出地方特色，将大项单列专志，在其它志中不再重复记述，如《煤炭志》单列，《工业志》中不再记述；《黄帝陵志》单列，《文物志》中不作反映。

十二、凡涉及保密方面的内容，均按保密规定处理或简述梗概，或略去不记。

目 录

序	(1)	第六章 土壤	(58)
凡例	(1)	第一节 土壤普查及分类	(58)
概述	(1)	第二节 黑垆土	(61)
大事记	(5)	第三节 黄土性土壤	(61)
 地 理 志			
第一章 建置	(29)	第四节 淤土和潮土	(62)
第一节 县域位置	(29)	第五节 红土和水稻土	(6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9)	第六节 褐土	(6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1)	第七章 植物和动物	(64)
第四节 集镇	(40)	第一节 植物	(64)
第二章 地貌	(42)	第二节 动物	(65)
第一节 地貌大势	(42)	 灾 害 志	
第二节 地貌类型	(42)	第一章 自然灾害	(67)
第三节 地貌区划	(43)	第一节 旱灾	(67)
第三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45)	第二节 雹灾	(69)
第一节 地质演变及地层结构	(46)	第三节 水灾	(72)
第二节 中生代新生代地质分布	(46)	第四节 火灾	(74)
第三节 矿产资源	(48)	第五节 霜冻	(74)
第四章 气候	(49)	第六节 虫灾	(75)
第一节 主要气候要素	(49)	第七节 地震	(76)
第二节 气候时令	(52)	第二章 防灾救灾	(77)
第三节 物候	(53)	第一节 组织	(77)
第四节 气候差异与分区	(54)	第二节 救灾措施	(77)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55)	第三节 防灾措施及效果	(79)
第五章 水文	(56)	 人 口 志	
第一节 地表水	(56)	第一章 人口流源	(81)
第二节 地下水	(58)	第二章 人口规模	(82)
第三节 水质和水能	(58)	第一节 人口数量	(8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83)

第三节 人口密度 (83)

第三章 人口构成 (84)

第一节 性别构成 (84)

第二节 年龄构成 (86)

第三节 民族构成 (88)

第四节 文化构成 (88)

第五节 职业构成 (89)

第四章 人口变动 (90)

第一节 出生数与出生率 (90)

第二节 死亡数与死亡率 (90)

第三节 人口迁移与流动 (91)

第五章 劳动就业 (92)

第一节 劳动力人口 (92)

第二节 劳动力就业 (92)

第六章 婚姻家庭 (94)

第一节 婚姻 (94)

第二节 家庭 (95)

第七章 计划生育 (9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6)

第二节 宣传教育 (97)

第三节 节育、绝育 (98)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99)

第八章 人口管理 (101)

第一节 户口管理 (101)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01)

土地管理志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03)

第二章 开发利用 (104)

第一节 土地开发 (104)

第二节 土地利用 (105)

第三章 耕地 (108)

第一节 耕地面积及类型 (108)

第二节 耕地、粮食、人口 (109)

第四章 土地管理 (1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2)

第二节 常规管理 (112)

第三节 法规管理 (114)

第四节 计划管理 (116)

农业志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117)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1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18)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11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21)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22)

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 (124)

第一节 耕地面积 (124)

第二节 劳力资源 (125)

第三节 农业机械具 (125)

第三章 农作物生产 (12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28)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30)

第三节 蔬菜水果 (133)

第四章 农科技园艺 (134)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34)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35)

第三节 农作物栽培 (136)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137)

第五节 土壤改良与施肥 (138)

第六节 良种繁育与推广 (141)

第五章 畜牧业 (143)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45)

第二节 畜禽品种 (146)

第三节 畜牧结构 (148)

第四节 畜禽饲养 (151)

第五节 畜牧生产 (152)

第六节 良种引进与推广 (153)

第七节 畜禽疫病防治 (154)

第六章 副业 (157)

第一节 种植业及养殖业 (157)

第二节 采集业 (157)

第三节 狩猎 (158)

第四节 家庭手工业 (158)

第七章 农业经营管理 (1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9)

第二节 收益分配 (159)

林 业 志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64)
第一节 林权	(164)
第二节 森林分布	(165)
第三节 面积、蓄积	(165)
第四节 树种	(166)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70)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7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71)
第三章 森林经营	(173)
第一节 抚育间伐	(174)
第二节 低产林改造	(174)
第三节 封山育林	(175)
第四节 经营效益	(175)
第四章 森林保护	(177)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77)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80)
第五章 经济林	(183)
第一节 苹果	(183)
第二节 其它果类和药材	(184)
第六章 林副产品	(186)
第一节 林特、林副产品	(186)
第二节 综合利用	(186)
第七章 林业机构	(18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87)
第二节 国营林场	(188)
附 林权纠纷	(189)

水 利 水 保 志

第一章 水利工程	(192)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94)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96)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97)
第四节 喷灌及灌溉试验	(197)
第五节 人畜饮水工程	(201)
第六节 河道治理	(203)
第七节 工程管理	(204)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06)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206)

第二节 综合治理	(209)
第三章 水、水面、水能利用	(211)
第一节 水的利用	(211)
第二节 水面水能利用	(212)
第四章 管理机构	(2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4)
第二节 技术队伍	(215)

工 业 志

第一章 发展概况	(217)
第二章 工业体制	(222)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22)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24)
第三节 公私合营工业	(226)
第三章 主要工业门类	(227)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业	(227)
第二节 电力工业	(229)
第三节 建材工业	(231)
第四节 酿造	(234)
第五节 陶瓷	(238)
第六节 印刷	(239)
第七节 服装加工	(240)
第八节 粮油、食品加工	(241)
第九节 木材加工	(242)
第四章 乡镇工业	(24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4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44)
第五章 职工队伍	(24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46)
第二节 结构与素质	(246)
第六章 经营管理	(2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8)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49)
附 名优产品简介	(250)
第七章 煤炭志	
第一章 资源和生产	(252)
第一节 资源概况	(252)
第二节 生产企业	(253)
第三节 生产设备	(255)

第四节 生产状况	(256)
第二章 经营管理	(26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61)
第二节 计划管理	(26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62)
第四节 质量管理	(262)
第五节 能源管理	(262)
第六节 承包管理	(263)
第七节 人事管理	(263)
第八节 设备管理	(264)
第九节 安全管理	(264)
第三章 职工队伍	(267)
第一节 技术人员	(26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68)
第三节 文化娱乐	(269)
第四节 福利设施	(269)
第四章 经济效益	(270)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古道及民间道路	(273)
第一节 古道	(273)
第二节 民间道路	(273)
第二章 公路	(274)
第一节 公路网络	(275)
第二节 公路养护	(279)
第三节 桥梁、涵洞、渡口、关隘	(280)
第三章 铁路	(283)
第一节 梅(家坪)七(里镇)线和坡 (底)秦(家川)线	(283)
第二节 秦(家川)七(里镇)线	(283)
第四章 运输	(284)
第一节 运力运量	(284)
第二节 运输机构	(284)
第三节 运输工具	(285)
第四节 运输企业	(286)
第五章 交通管理	(28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7)
第二节 交通监理	(288)
第六章 邮电	(288)
第一节 邮电机构	(288)
第二节 邮政	(289)

第三节 电信	(293)
--------------	-------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97)
第一节 集市	(297)
第二节 市场	(298)
第三节 古会与物资交流会	(298)
第二章 私营商业	(299)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99)
第二节 合营商业	(300)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00)
第一节 机构	(301)
第二节 购销	(302)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05)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306)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307)
第一节 机构	(307)
第二节 购销	(30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10)
第五章 外贸	(311)
第六章 粮食商业	(311)
第一节 机构	(311)
第二节 收购	(312)
第三节 销售	(313)
第四节 储运与保管	(316)
第五节 粮油加工	(317)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19)
第一节 机构	(319)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20)
第三节 财政收入	(32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25)
第二章 税务	(329)
第一节 机构	(329)
第二节 税制沿革	(329)
第三节 税种税率	(332)
第四节 税务收入	(334)
第五节 税务管理	(337)
第三章 金融	(338)

第一节 机构 (338)
 第二节 货币流通 (339)
 第三节 信贷 (340)
 第四节 存款、储蓄 (344)
 第五节 保险业务 (345)
 第六节 有价证券发行 (346)
 附 援助陕北老区建设款的使用 (347)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349)
 第一节 经济变革与发展 (349)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351)
 第三节 国民收入与人民生活 (352)
 第二章 计划管理 (35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3)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53)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354)
 第三章 统计 (35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56)
 第二节 统计调查 (356)
 第三节 统计服务 (357)
 第四章 物资管理 (358)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二节 物资购销 (35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59)
 第五章 物价 (360)
 第一节 机构 (36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61)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362)
 第四节 物价调节与改革 (362)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363)
 第一节 机构 (363)
 第二节 企业登记与管理 (3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364)
 第四节 注册、商标、广告管理 (365)
 第五节 市场检查与管理 (365)
 第六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66)
 第七章 审计 (366)
 第一节 机构 (366)
 第二节 审计与监督 (366)

第三节 违纪资金处理 (368)
 第八章 技术监督 (369)
 第一节 机构 (369)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69)
 第三节 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370)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74)
 第一节 城址变迁 (374)
 第二节 街巷分布 (374)
 第三节 城区交通 (376)
 第四节 主要建筑 (378)
 第五节 供水排水 (382)
 第六节 县城绿化 (383)
 第七节 城区照明 (383)
 第八节 环境卫生 (383)
 第二章 集镇建设 (384)
 第一节 店头镇 (384)
 第二节 隆坊镇 (385)
 第三节 田庄镇 (386)
 第三章 乡村建设 (386)
 第一节 村落变迁 (386)
 第二节 民房建筑 (387)
 第三节 公共设施 (389)
 第四章 建筑设计 (390)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90)
 第二节 工程设计 (391)
 第三节 建筑材料 (392)
 第五章 房产管理 (393)
 第六章 环境保护 (394)
 第一节 生态环境 (394)
 第二节 环境污染 (394)
 第三节 综合治理 (395)
 第七章 管理机构 (395)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9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97)
 第二节 黄陵县历次党的代表大会 (402)
 第三节 县委中心工作 (405)

第四节 宣传教育 (407)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09)
 第六节 统战工作 (41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411)

第三章 人民政协 (412)

第一节 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412)
 第二节 县政协委员会 (413)
 第三节 县政协的主要活动 (413)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14)

第一节 青少年组织 (414)
 第二节 黄陵县总工会 (416)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17)
 第四节 农会贫协 (418)
 第五节 工商联联合会 (418)

政 权 志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构 (421)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的县级政权 (421)
 第二节 民国及以前的基层政权 (424)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425)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5)
 第二节 选举 (427)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429)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432)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433)

第一节 中宜苏维埃政府(含中宜政府) (433)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434)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权 (436)
 第四节 民政 (438)
 第五节 司法 (444)
 第六节 公安 (447)
 第七节 劳动人事 (450)
 第八节 档案 (456)
 第九节 信访 (456)

第四章 人民审判 (45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5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5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58)

第五章 人民检察 (459)

第一节 机构 (459)

第二节 检察工作 (459)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要地 (461)

第二章 军事机构及驻军 (462)

第一节 军事机构 (462)
 第二节 驻军 (464)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64)

第三章 兵役制 (471)

第一节 封建社会兵役制 (471)
 第二节 民国义务兵役制 (471)
 第三节 人民军义务兵役制 (472)
 第四节 兵役登记 (473)

第四章 重大兵事 (473)

第五章 军工支前 (476)

第一节 军工军运 (477)
 第二节 人民支前 (478)

第六章 人民防空 (4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79)
 第二节 防空工程 (479)
 第三节 三防教育 (479)

教 育 志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8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82)
 第二节 业务机构 (482)

第二章 私塾、书院 (483)

第一节 私塾、义学 (483)
 第二节 书院、学堂 (483)

第三章 初等教育 (484)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84)
 第二节 初等教育 (484)

第四章 中等教育 (486)

第一节 普通中学 (486)
 第二节 职业中学 (488)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489)

第五章 成人教育 (489)

第一节 扫除文盲 (490)
 第二节 干部职工业余教育 (491)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	(491)
第六章 教师	(491)
第一节 教师队伍	(491)
第二节 师资培训	(492)
第三节 教师待遇	(492)
第七章 经费	(493)
第一节 经费	(493)
第二节 勤工俭学	(494)
第八章 教育改革	(494)
附：一、黄陵历史上的教育人物	(495)
二、黄陵教育系统省级先进人物	(496)
三、清朝同治二年桥山书院碑记	(496)
四、寇老先生九皋功德碑	(498)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499)
第一节 科学技术机构	(499)
第二节 科学技术团体	(500)
第二章 科学技术队伍	(501)
第一节 科技人才	(501)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502)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503)
第三章 科技成果引进与普及	(504)
第一节 科技成果的引进	(504)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宣传	(506)
第三节 科学技术培训	(506)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507)
第一节 研究成果	(507)
第二节 科技成果应用	(511)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513)

文化志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1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15)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516)
第二章 民间艺术	(519)
第一节 社火、秧歌	(519)
第二节 剪纸	(521)
第三节 木雕	(521)
第三章 戏剧(曲)艺术	(522)

第一节 戏剧(曲)历史	(522)
第二节 剧种	(522)
第三节 剧目	(523)
第四节 旧社会的戏曲班(社)	(523)
第四章 创作与著述	(524)
第一节 文学创作	(524)
第二节 戏剧创作	(528)
第三节 其他艺术作品	(528)
第五章 广播电视	(529)
第一节 广播	(529)
第二节 电视	(531)
第三节 管理工作	(531)
第六章 地方志编纂	(533)
第一节 旧志简介	(533)
第二节 新编志书工作	(533)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育	(535)
第一节 体育机构	(535)
第二节 体育设施	(535)
第三节 民间传统体育	(535)
第四节 学校体育	(536)
第五节 职工体育	(537)
第六节 农村体育	(537)
第七节 老龄体育	(538)
第八节 幼儿体育	(538)
第九节 军事体育	(539)
第十节 体育竞赛、竞技	(539)
第十一节 业余训练	(543)
第十二节 承办地区运动会	(544)
第二章 卫生	(544)
第一节 卫生机构	(544)
第二节 医疗单位	(546)
第三节 中医、中药	(549)
第四节 西医	(550)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及医务人员 培训	(551)
第六节 爱国卫生委员会	(552)
第七节 卫生防疫	(553)
第八节 防治地方病	(555)
第九节 妇幼保健	(560)

第十节 医疗费 (561)

宗教社会风俗志

第一章 宗教 (563)
第一节 佛教 (563)
第二节 基督教 (564)
第三节 天主教 (564)
第二章 会道门 (564)
第一节 一贯道 (564)
第二节 青红帮 (565)
第三章 生活习俗 (565)
第一节 衣食住行 (566)
第二节 交往礼节 (567)
第三节 生辰祝寿 (568)
第四节 革除陋习 (568)
第五节 新风美德 (569)
第四章 岁时祭祀 (570)
第一节 传统节日 (570)
第二节 祭祀 (572)
第五章 婚嫁丧葬 (573)
第一节 婚嫁 (573)
第二节 丧葬 (574)

方言志

第一章 语音系统 (578)
第一节 声、韵、调 (578)
第二节 同音字表 (580)
第三节 黄陵话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 (602)
第四节 黄陵方言的文白异读 (605)
第二章 词句 (607)
第一节 主要词汇 (607)
第二节 熟语 (617)
第三章 语法 (623)
第一节 儿化与子尾 (623)
第二节 重叠词 (624)
第三节 形容词后缀 (624)
第四节 前加成份 (625)

黄帝陵志

第一章 机构宣传 (62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28)
第二节 黄帝文化宣传 (628)
第二章 黄帝陵 (629)
第一节 陵园建筑 (629)
第二节 史志资料 (630)
第三章 轩辕庙 (632)
第一节 轩辕庙建筑 (632)
第二节 手植柏与挂甲柏 (633)
第三节 黄帝庙史志录 (633)
第四章 黄帝陵庙维护 (634)
第一节 文物保护 (634)
第二节 陵庙维修 (635)
第三节 古柏保护 (637)
第五章 黄帝陵祭祀活动 (640)
第一节 历代祭陵活动 (640)
第二节 历史名人祭黄陵 (647)
第六章 黄帝陵庙碑文录 (649)
第一节 宋、元、明、清时期 (64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5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658)
第七章 历代祭祀黄帝陵祭文 (662)
第一节 明代 (662)
第二节 清代 (664)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67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676)
第八章 黄帝陵庙诗词对联选录 (685)
第一节 诗词 (685)
第二节 对联 (705)

文物志

第一章 古遗址 (709)
第一节 居住建筑遗址 (709)
第二节 道路、县城遗址 (712)
第二章 古墓葬、古庙塔 (713)
第一节 古墓葬 (713)
第二节 古庙塔 (713)
第三章 石刻 (714)

第一节 石碣	(714)
第二节 摩崖石窟	(715)
第四章 馆藏文物	(716)
第一节 化石	(716)
第二节 石器	(716)
第三节 陶器	(716)
第四节 青铜器	(717)
第五节 铁器	(718)
第六节 瓷器	(719)
第五章 古迹胜景	(719)
第一节 黄陵八景	(719)
第二节 自然景观	(720)
第六章 革命文物	(721)
第一节 革命活动旧址	(721)
第二节 著名烈士墓与遗物	(721)
第七章 文物管理	(7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22)
第二节 文物普查	(722)
第三节 文物发掘清理	(723)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	(725)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25)
第二节 民国人物	(731)
第三节 当代人物	(734)

第二章 人物简介	(741)
第一节 烈士	(741)
第二节 抗日战场阵亡的黄陵籍 国民党官兵	(746)
第三章 人物表	(747)
第一节 黄陵籍县团级以上干部表	(747)
第二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753)
第三节 英雄、模范人物表	(754)
第四节 退伍老红军	(755)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758)
第一节 “文革”开始	(758)
第二节 派系形成	(758)
第三节 冲击公、检、法	(759)
第四节 武斗升级	(760)
第五节 “文革”政权	(761)
第六节 迫害干部	(762)
第七节 “改革”教育戏剧	(763)
第二章 拨乱反正	(764)
第一节 粉碎“四人帮”	(764)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764)
第三节 工作重点转移	(764)
编后记	(765)

Contents

Preface (1)
 Notes on the Use of the Annals (1)
 General Exposition (1)
 Chronicle of Events (5)

Geographic Annals

Chapter 1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29)
 Section 1 the Position of the County District (29)
 Section 2 the Evolution of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29)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 (31)
 Section 4 Market Town (40)
 Chapter 2 Landforms (42)
 Section 1 The General Trend of Landforms (42)
 Section 2 Types of Landforms ... (42)
 Section 3 The Divisions of Landforms (43)
 Chapter 3 Geology and the Resources of Mineral Products (45)
 Section 1 Geological Evolu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Strata (46)
 Section 2 Geological Distribution in the Mesozoic Era and the Cenozoic Era (46)

Section 3 the Resources of Mineral Products (48)
 Chapter 4 Climate (49)
 Section 1 Essential Factor of the Main Climate (49)
 Section 2 Climate and Season ... (52)
 Section 3 Phenology (53)
 Section 4 the Differences in Climate and Divisional Regions (54)
 Section 5 Calamitous Weather ... (55)
 Chapter 5 Hydrology (56)
 Section 1 Surface Water (56)
 Section 2 Underground Water ... (58)
 Section 3 Water Quality and Water Power (58)
 Chapter 6 Soil (58)
 Section 1 General Survey of Soil and Classification (58)
 Section 2 Black Earth (61)
 Section 3 Loess Soil (61)
 Section 4 Silt Soil and Neap Soil (62)
 Section 5 Red Soil and Rice Soil (63)
 Section 6 Drab Soil (64)
 Chapter 7 Floras and Faunas ... (64)
 Section 1 Floras (64)
 Section 2 Faunas (65)

Calamitous Annals

Chapter 1 Natural Calamities (67)

2 The Annals of Hungling Country

Section 1 Drought	(67)
Section 2 A Plague of Hail	(69)
Section 3 Flood	(72)
Section 4 Fire	(74)
Section 5 Frost	(74)
Section 6 A Plague of Insects ...	(75)
Section 7 Earthquake	(76)
Chapter 2 Taking Precautions Against Natural Calamities and Pro- viding Disaster Relief	(77)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77)
Section 2 the Measures for Providing Disaster Relief	(77)
Section 3 the Measures for Taking Pre- cautions against Natural Calamities and the Results	(79)

The Annals of Population

Chapter 1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Pop- ulation	(81)
Chapter 2 the Size of Population	(82)
Section 1 the Number of Population ...	(82)
Section 2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83)
Section 3 the Density of Population ...	(83)
Chapter 3 Population Structure	(84)
Section 1 Sexual Structure	(84)
Section 2 Composition of Age ...	(86)
Section 3 National Structure	(88)
Section 4 Cultural Structure	(88)
Section 5 Occupational Structure	(89)
Chapter 4 Changes in Population	(90)
Section 1 Birth Number and Birth Rate	(90)
Section 2 Death Number and Death Rate	(90)
Section 3 Move and Flow in Population	(91)

Chapter 5 Labour and Employment ...	(92)
Section 1 Population in Labour Force	(92)
Section 2 Employment in Labour Force	(92)
Chapter 6 Marriage and Family	(94)
Section 1 Marriage	(94)
Section 2 Family	(95)
Chapter 7 Family Planning	(96)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s	(96)
Section 2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97)
Section 3 Birth Control and Sterilization	(98)
Section 4 Policies and Stipulations ...	(99)
Chapter 8 Population Administration	(101)
Section 1 Administra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101)
Section 2 Census	(101)

The Annals in Land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Land Resources	(103)
Chapter 2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104)
Section 1 Land Development ...	(104)
Section 2 Land Utilization	(105)
Chapter 3 Cultivated Land	(108)
Section 1 Areas under Cultivation and the Types	(108)
Section 2 Cultivated Land, Grains and Population	(109)
Chapter 4 Land Administration	(112)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112)
Section 2 Conventional Administration	(112)
Section 3 Administr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14)
Section 4 Plan Control	(116)

The Annals of Agriculture

Chapter 1 System of Ownership and the Transform of Economic System (117)

Section 1 L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117)

Section 2 Land Reform (118)

Section 3 Mutual Aid and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119)

Section 4 the People's Commune (121)

Section 5 System of Fixed Responsibility of Contract in Joint Production (122)

Chapter 2 Condi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124)

Section 1 Areas under Cultivation (124)

Section 2 Resources in Labour Force (125)

Section 3 Farm implements (125)

Chapter 3 Production of Crops (127)

Section 1 Grain Crops (128)

Section 2 Economic Crops (130)

Section 3 Vegetables and Fruits (133)

Chapter 4 Agrotechnique and Horticulture (134)

Section 1 Agricultural Divisions (134)

Section 2 Cropping System (135)

Section 3 Cultivation of Crops (136)

Section 4 Protection of Crops (137)

Section 5 Soil Improve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Fertilizer (or Manure) (138)

Section 6 Breeding and Popularization of

High Quality Seeds ... (141)

Chapter 5 Animal Husbandry ... (143)

Section 1 Forage Grass and Feed (145)

Section 2 the Varieties of Poultry (146)

Section 3 the Structure of Livestock Farming (148)

Section 4 Raising Poultry (151)

Section 5 Production of Cattle and Poultry (152)

Section 6 the Introduc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Fine Breed (153)

Section 7 Prevention and Cure of Epidemic Disease of Cattle and Poultry (154)

Chapter 6 Sideline (157)

Section 1 the Professions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157)

Section 2 the Profession of Gathering (157)

Section 3 Hungting (158)

Section 4 Domestic Handicraft Industry (158)

Chapter 7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Agriculture (159)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159)

Section 2 Income Distribution (159)

The Annals of Forestry

Chapter 1 Forest Reserves (164)

Section 1 Forest Proprietary Rights ... (164)

Section 2 Forest Distribution ... (165)

Section 3 Area and Store up ... (165)

Section 4 the Seeds of Trees ... (166)

Chapter 2 Tree Planting and Afforestation (170)

4 The Annals of Hungling Country

Section 1 Seed Collecting and Seedlings Growing	(170)	Section 1 Diversion Works	(194)
Section 2 Tree Planting and Afforestation	(171)	Section 2 Water Storage Project	(196)
Chapter 3 Forest Management	(173)	Section 3 Water Drawing Project	(197)
Section 1 Lumbering in the Course of Tending of Woods	(174)	Section 4 Sprinkling—Irrigation and Irrigation Tests	(197)
Section 2 Transformation of Low—Yielding Forests ...	(174)	Section 5 Drinking—Water Project of Human Beings and Cattle	(201)
Section 3 Close Hillside to Facilitate Afforestation	(175)	Section 6 Harnessing River Course ...	(203)
Section 4 Managerial Beneficial Results	(175)	Section 7 Engineering Administration	(204)
Chapter 4 Forest Protection	(177)	Chapter 2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206)
Section 1 Protection of Forests and Fire-proof	(177)	Section 1 State of Soil Erosion	(206)
Section 2 Prevention and Cure of Plant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	(180)	Section 2 Harnessing in a Comprehensive Way	(209)
Chapter 5 Economic Forests	(183)	Chapter 3 the Utilization of Water, Water Surface and Water Energy	(211)
Section 1 Apples	(183)	Section 1 the Utilization of Water	(211)
Section 2 Other Fruits and Medicinal Materials	(184)	Section 2 the Utilization of Water Surface and Water Energy	(212)
Chapter 6 Products of Forest and Side-line	(186)	Chapter 4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	(214)
Section 1 Special Forest Products and Products of Forest and Side-line	(186)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214)
Section 2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	(186)	Section 2 Technical Personnel	(215)
Chapter 7 Forest Organizations	(187)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	(187)		
Section 2 State—Operated Tree Farms	(188)		
An Annotation on Disputes of Forest Proprietary Rights	(189)		

The Annals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Chapter 1 Irrigation Works	(192)
----------------------------------	-------

Industrial Annals

Chapter 1 General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217)
Chapter 2 Industrial System	(222)
Section 1 State Industry	(222)
Section 2 Collective Industry ...	(224)
Section 3 Joint State—Private Industry	(226)

Chapter 3 the Main Departments of Industry (227)

Section 1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27)

Section 2 Power Industry (229)

Section 3 Industry of Building Materials (231)

Section 4 Making Wine ,Vinegar ,etc. (234)

Section 5 Pottery and Porcelain (238)

Section 6 Printing (239)

Section 7 Clothing Processing (240)

Section 8 Processing of Grains and Oil and Food Processing (241)

Section 9 Timber Processing ... (242)

Chapter 4 Industry of Villages and Towns (243)

Section 1 General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243)

Section 2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44)

Chapter 5 Ranks of Staff and Workers (246)

Section 1 General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246)

Section 2 Structure and Quality (246)

Chapter 6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48)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Setups (248)

Section 2 Administrative System (249)

An Annotation on Brief Introduction of Fine and Famous Products (250)

Section 1 General Situation of Resources (252)

Section 2 Productive Enterprises (253)

Section 3 Facilities for Production ... (255)

Section 4 Production Situation (256)

Chapter 2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61)

Section 1 Setups of Administration ... (261)

Section 2 Plan Control (261)

Section 3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ffairs (262)

Section 4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 (262)

Section 5 An Energy Administration (262)

Section 6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 (263)

Section 7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263)

Section 8 Equipment Administration (264)

Section 9 Safety Administration (264)

Chapter 3 Ranks of Staff and Workers (267)

Section 1 Technical Personnel (268)

Section 2 Education of Staff and Workers (268)

Section 3 Cultural Recreation (269)

Section 4 Welfare Facilities (269)

Chapter 4 Economic Beneficial Results (270)

Coal Annals

Chapter 1 Resources and Production (252)

The Annals of Communications and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apter 1 The Ancient Roads and

Nongovernmental Roads
 (273)

Section 1 The Ancient Roads ... (273)

Section 2 The Roads Among the People
 (273)

Chapter 2 Highways (274)

Section 1 A Network of Highways ...
 (275)

Section 2 Highway Maintenance
 (279)

Section 3 Bridges, Culverts, Ferries and
 Mountain Passes (280)

Chapter 3 Railways (283)

Section 1 The Meijaping — Qilizhen
 Railway and the Podi—Qin-
 jiachuan Railway ... (283)

Section 2 The Qinjiachuan — Qilizhen
 Railway (283)

Chapter 4 Transport (284)

Section 1 Transport Capacity and
 Freight Volume
 (284)

Section 2 Transport Organizations ...
 (284)

Section 3 Means of Transport
 (285)

Section 4 Transport Enterprises
 (286)

Chapter 5 Traffic Control (287)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287)

Section 2 Traffic Supervision ... (288)

Chapter 6 Post and Telecommuni-
 cations (288)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288)

Section 2 Postal Service (289)

Section 3 Telecommunications
 (293)

The Annals of Commerce

Chapter 1 Country Fair Trade
 (297)

Section 1 Country Fair (297)

Section 2 Marketplace (298)

Section 3 Temple Fair and Interflow of
 Commodities (298)

Chapter 2 Privately Owned Commer-
 cial Enterprises (299)

Section 1 Privately Owne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299)

Section 2 Jointly Owne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300)

Chapter 3 State—Operated Commerce
 (300)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01)

Section 2 Purchase and Sale (302)

Section 3 Management and Adiministra-
 tion (305)

Section 4 Catering and Service Trades
 (306)

Chapter 4 Supply and Marketing Co—
 operative Commerce
 (307)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07)

Section 2 Purchase and Sale (309)

Section 3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
 tion (310)

Chapter 5 Trade of Grains and Oil ...
 (311)

Chapter 6 Grain Commerce (311)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11)

Section 2 Purchasing (312)

Section 3 Selling (313)

Section 4 Stockpile, Transport and -
 Storage (316)

Section 5 Processing of Grains Oil ...
 (317)

**The Annals of
 Finance and Banking**

Chapter 1 Public Finance (319)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19)

Section 2 Financial System (320)

Section 3 Financial Income (322)

Section 4 Financial Expenses ... (325)

Chapter 2 Tax Affairs (329)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29)

Section 2 The Evolution of Tax System
..... (329)

Section 3 Categories of Taxes and Tax
Rates (332)

Section 4 Income of Tax Affairs
..... (334)

Section 5 Administration of Tax Affairs
..... (337)

Chapter 3 Banking (338)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38)

Section 2 Currency in Circulation
..... (339)

Section 3 Credit (340)

Section 4 Deposit and Savings
..... (344)

Section 5 Insurance Profession
..... (345)

Section 6 Issue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 (346)

An Annotations On:
the Use of the Funds to Support the Con-
struction of North Shaanxi (347)

**The Annals of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General Situation of Eco-
nomic Development
..... (349)

Section 1 Economic Transform and De-
velopment (349)

Section 2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
ment (351)

Section 3 National Income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 (352)

Chapter 2 Plan Control (353)

Section 1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 (353)

Section 2 Plan Control (353)

Section 3 Executive Situation of Nation-
al and Economic Plan
..... (354)

Chapter 3 Statistics (356)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 (356)

Section 2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 (356)

Section 3 Statistical Service (357)

Chapter 4 Administr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358)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58)

Section 2 Purchase and Sale Of Goods
and Materials (358)

Section 3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
tion (359)

Chapter 5 Commodity Prices ... (360)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60)

Section 2 Administration of Commodity
Prices (361)

Section 3 Control and Check — Up of
Prices (362)

Section 4 Adjustment and Reform of
Prices (362)

Chapter 6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363)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63)

Section 2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
tion of Enterprises
..... (364)

Section 3 Administration of Economic
Contract (364)

Section 4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y,
Trademark and Advertise-
ment (365)

Section 5 Check — Up and Administra-
tion of Marketplace
..... (365)

Section 6 Administration of Individual
Industry and Commerce ...
..... (366)

Chapter 7 Audit (366)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366)

Section 2 Audit and Control ... (366)
 Section 3 the Disposition of the Funds in
 Violation of Discipline
 (368)
Chapter 8 Technical Control (369)
 Section 1 Machinery (369)
 Section 2 Administration of Measure
 (369)
 Section 3 Standardization and Adminis-
 tration of Quality (370)

**The Annals of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Chapter 1 Construction of County Seat
 (374)
 Section 1 Changes in Address of County
 Town (374)
 Section 2 Distribution of Streets and
 Lanes (374)
 Section 3 Communications Around the
 Town Proper (376)
 Section 4 Main Buildings (378)
 Section 5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382)
 Section 6 Afforestation of County Seat
 (383)
 Section 7 Illumination around the Town
 Proper (383)
 Section 8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
 (383)
**Chapter 2 Construction of Market
 Town** (384)
 Section 1 Diantou Market—Town
 (384)
 Section 2 Longfang Market—Town ...
 (385)
 Section 3 Tianzhuang Market—Town
 (386)
Chapter 3 Construction of Rural Areas
 (386)
 Section 1 Changes in Villages
 (386)
 Section 2 The Building of Citizen —

Owned Houses (387)
 Section 3 Public Installations ... (389)
Chapter 4 Architectural Design
 (390)
 Section 1 Building Ranks (390)
 Section 2 Engineering Design ... (391)
 Section 3 Building Materials ... (392)
**Chapter 5 Administration of House
 Property** (393)
Chapter 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94)
 Section 1 Ecologic Environment
 (394)
 Section 2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394)
 Section 3 Harnessing in a Comprehen-
 sive Way (395)
Chapter 7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395)

**The Annals of Political Parties,
 Groups and Mass Organizations**

**Chapter 1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397)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397)
 Section 2 the Successive Party Con-
 gresses of Huangling Coun-
 ty (402)
 Section 3 Central Task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405)
 Section 4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407)
 Section 5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409)
 Section 6 Task in United Front
 (410)
Chapter 2 The Kuomintang of China
 (411)
**Chapter 3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
 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412)

Section 1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Each County Session (412)

Section 2 The Committee of the County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413)

Section 3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of the County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413)

Chapter 4 Mass Organizations (414)

Section 1 The Youngsters' Organizations (414)

Section 2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f Huangling County (416)

Section 3 Women's Federation (417)

Section 4 Peasant Association and Poor Peasants' Association (418)

Section 5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418)

The Annals of Political Power

Chapter 1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and the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421)

Section 1 The County State Power befo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421)

Section 2 the State Power at the Grass - Roots Level befo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424)

Chapter 2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425)

Section 1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of Various Circles ... (425)

Section 2 Election (427)

Section 3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429)

Section 4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ounty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32)

Chapter 3 the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33)

Section 1 the Soviet Government of Zhongbu - Yijun County (including Zhongbu - Yijun Government) (433)

Section 2 the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34)

Section 3 the People's State Power at the Grass - Roots Level ... (436)

Section 4 Civil Administration (438)

Section 5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444)

Section 6 Public Security (447)

Section 7 Labour and Human Affairs (450)

Section 8 Files (456)

Section 9 Letters from the Masses ... (456)

Chapter 4 the People's Judgement ... (457)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457)

Section 2 Criminal Judgement (458)

Section 3 Civil Judgement (458)

Section 4 Economic Judgement (458)

Chapter 5 the People's Procuratorial Work (459)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459)

Section 2 Procuratorial Work (459)

The Annals of Military Affairs

Chapter 1 the Important Places of Military Affairs (461)

Chapter 2 Organizations of Military

Affairs and Garrison (462)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of Military Affairs (462)

Section 2 Garrison (464)

Section 3 Local Forces (464)

Chapter 3 System of Military Service (471)

Section 1 System of Military Service of Feudal Society (471)

Section 2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471)

Section 3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of the People's Army (472)

Section 4 Registr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473)

Chapter 4 the Great, Military Events (473)

Chapter 5 War Industry and Supporting the Front (476)

Section 1 War Industry and Transportation Troops (477)

Section 2 Supporting the Front by the People (478)

Chapter 6 The People's Air Defence (479)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479)

Section 2 the Engineering for Air Defence (479)

Section 3 the Antiatomic, Antichemical and Antibacterial Educations (479)

Educational Annals

Chapter 1 Organizational Establishment (482)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482)

Section 2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482)

Chapter 2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and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483)

Section 1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and Free School (483)

Section 2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and Schools (483)

Chapter 3 Primary Education ... (484)

Section 1 Preschool Education (484)

Section 2 Primary Education ... (484)

Chapter 4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486)

Section 1 Ordinary Middle Schools ... (486)

Section 2 Vocational Middle Schools (488)

Section 3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489)

Chapter 5 Adult Education (489)

Section 1 Wiping-Out Illiteracy (490)

Section 2 Sparetime Education for Cadres and Staff and Workers (491)

Section 3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University (491)

Chapter 6 Teachers (491)

Section 1 Teachers' Ranks (491)

Section 2 Teachers' Training ... (492)

Section 3 Teachers' Treatment (492)

Chapter 7 Funds (493)

Section 1 Funds (493)

Section 2 Part-Work and Part-Study System (494)

Chapter 8 Reform in Education (494)

Annotations(on):

1. Educational Personage in Huangling History (495)

2. Provincial Advanced Figures of Educational System in Huangling County (496)

3. The Tombstone of Qiaoshan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of Tongzhi, 2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496)

4. the Tablet Set up for Mr Kou Jiugao's Merits and Virtues (498)

The Annal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pter 1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Organizations (499)

 Section 1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499)

 Section 2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roups (500)

Chapter 2 Rank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01)

 Section 1 Qualified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501)

 Section 2 Passing Judgement on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Title ... (502)

 Section 3 the Treat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 (503)

Chapter 3 the Introduction and Popularit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 (504)

 Section 1 the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504)

 Section 2 the Popularity and Propoganda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06)

 Section 3 the Train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06)

Chapter 4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07)

 Section 1 Research Achievements (507)

 Section 2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511)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s ... (513)

Cultural Annals

Chapter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515)

 Section 1 Administative structures ... (515)

 Section 2 Business Unit and Institutions (516)

Chapter 2 Folk Art (519)

 Section 1 Shehuo and "Yangko" Dance (519)

 Section 2 Paper—Cut (521)

 Section 3 Wood Carving (521)

Chapter 3 Theatrical Art (522)

 Section 1 Theatrical History ... (522)

 Section 2 Types of Plays or Operas ... (522)

 Section 3 A list of Plays or Operas ... (523)

 Section 4 the Theatrical Troupes in the Old Society (523)

Chapter 4 Creative Works and Scholarly Works (524)

 Section 1 Literary Creation (524)

 Section 2 Theatrical Creation ... (528)

 Section 3 Other Artistic Works (528)

Chapter 5 Broadcast and Television ... (529)

 Section 1 Broadcast (529)

 Section 2 Television (531)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Work (531)

Chapter 6 Compilation of LocalChronicles (533)

 Section 1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Outdated Annals ... (533)

Section 2 the Work of Newly — Com-
piled Chronicles (533)

The Annals of Physical Training and Hygiene

Chapter 1 Physical Training (535)

Section 1 Physical Institutions
..... (535)

Section 2 Physical Facilities (535)

Section 3 Traditional Physical Training
among the People (535)

Section 4 Physical Training in Schools
..... (536)

Section 5 Physical Training for Staff
and Workers (537)

Section 6 Rural Physical Training ...
..... (537)

Section 7 Physical Training for Old Age
..... (538)

Section 8 Preschool Physical Training
..... (538)

Section 9 Military Physical Training ...
..... (539)

Section 10 Athletic Contest and Sports
..... (539)

Section 11 Sparetime Training
..... (543)

Section 12 Undertaking the Prefectural
Sports Meet (544)

Chapter 2 Hygiene (544)

Section 1 Hygienic Institutions
..... (544)

Section 2 Medical Units (546)

Section 3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ines
..... (549)

Section 4 Western Medical Science ...
..... (550)

Section 5 Combin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West-
ern Medicine and Training
of Medical Personnel
..... (551)

Section 6 the Committee of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 (552)

Section 7 Sanitation and Antiepidemic
..... (553)

Section 8 Prevention and Cure of En-
demic Diseases (555)

Section 9 Maternal and Child Hygiene
..... (560)

Section 10 Expenses for Medical Treat-
ment (561)

The Annals of Religion, Society and Custom

Chapter 1 Religion (563)

Section 1 Buddhism (563)

Section 2 Christianity (564)

Section 3 Catholicism (564)

Chapter 2 Superstitious Sects and Se-
cret Societies (564)

Section 1 Yiguandao (564)

Section 2 Qinghongbang (565)

Chapter 3 Habits and Customs
..... (565)

Section 1 Food, Clothing, Shelter and
Transportation (566)

Section 2 Social Etiquette (567)

Section 3 Congratulations on his or her
Birthday (568)

Section 4 Abolishing Outmoded Regula-
tions and Irrational Practices
..... (568)

Section 5 Virtues (569)

Chapter 4 Offering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570)

Section 1 Traditional Festivals
..... (570)

Section 2 Offering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572)

Chapter 5 Marriage and Burial
..... (573)

Section 1 Marriage (573)

Section 2 Burial (574)

Dialect Annals

- Chapter 1 Phonetic System (578)
- Section 1 Initial Consonants, Vowels and Tone (578)
- Section 2 A list of Homonym ... (580)
- Section 3 the Corresponding Law of Huangling Accent and Common Speech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602)
- Section 4 the Differences in Pronunci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Language and Vernacular Style of Writing in the Huangling Dialect (605)
- Chapter 2 Words and Phrases (607)
- Section 1 Common Words (607)
- Section 2 Idioms (617)
- Chapter 3 Grammar (623)
- Section 1 "r" — Ending and "zi" — Ending Retroflexion (623)
- Section 2 the Chongdie Words (624)
- Section 3 Adjective Suffix (624)
- Section 4 Prefix (625)

The Annals of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Huangdi

- Chapter 1 Administration and Propaganda (628)
-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628)
- Section 2 the Cultural Propaganda of the Yellow Emperor (628)
- Chapter 2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Huangdi (629)
- Section 1 the Building of the Mausoleum (629)
- Section 2 Historical Data (630)

- Chapter 3 Temple of Emperor Xuanyuan Huangdi ... (632)
- Section 1 the Building of Temple of Emperor Xuanyuan Huangdi ... (632)
- Section 2 Cypress Planted by the Yellow Emperor and Hung—the—Armoured Cypress by Emperor Han Wu Di (633)
- Section 3 Excerpts of Historical Data of Xuanyuan Temple ... (633)
- Chapter 4 Maintenance and Protection about Mausoleum and Temple of the Yellow Emperor (634)
- Section 1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634)
- Section 2 Maintenance of the Mausoleum and Temple (635)
- Section 3 Protection of Ancient Cypress-es (637)
- Chapter 5 Offering Sacrifices to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640)
- Section 1 Offering Sacrifices to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640)
- Section 2 Offering Sacrifices to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of Famous Person in History (647)
- Chapter 6 Extracts from the Inscriptions on Tablets (649)
- Section 1 During the Dynasties of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649)
- Section 2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657)
- Section 3 Dur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8)
- Chapter 7 Funeral Orations of Offering

Sacrifices to Mausoleum of Emperor Xuanyuan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662)

Section 1 the Ming Dynasty (662)

Section 2 the Qing Dynasty (664)

Section 3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670)

Section 4 Dur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6)

Chapter 8 Selected Extracts from Verses and Couplets (685)

Section 1 Verses (685)

Section 2 Couplets (705)

The Annals of Cultural Relics

Chapter 1 the Ancient Ruins ... (709)

Section 1 the Residential and Building Ruins (709)

Section 2 the Ruins of Roads and County Seat (712)

Chapter 2 the Ancient Graves, Temples and Pagodas (713)

Section 1 the Ancient Graves ... (713)

Section 2 the Ancient Temples and Pagodas (713)

Chapter 3 Carved Stones (714)

Section 1 Stone Tablets (714)

Section 2 Grottoes (715)

Chapter 4 the Cultural Relics Stored in Houses (716)

Section 1 Fossils (716)

Section 2 Stone Implements (716)

Section 3 Pottery (716)

Section 4 Bronze Ware (717)

Section 5 Ironware (718)

Section 6 Chinaware (719)

Chapter 5 Relics and Places of Interest (719)

Section 1 Huangling Scenery of Eight Spots (719)

Section 2 Natural Landscape ... (720)

Chapter 6 the Cultural Revolutionary Relics (721)

Section 1 the Site of the Former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721)

Section 2 the Tombs and Ruins of Famous Martyrs (721)

Chapter 7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722)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722)

Section 2 General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722)

Section 3 Excavating and Sifting Cultural Relics (723)

The Annals of Characters

Chapter 1 Figure Biography (725)

Section 1 Ancient Figures (725)

Section 2 the Figur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731)

Section 3 the Figures of the Contemporary Era (734)

Chapter 2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Figures (741)

Section 1 Martyrs (741)

Section 2 the Kuomintang Officers and Soldiers from Huangling Killed in Act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746)

Chapter 3 A List of Figures (747)

Section 1 A List of Cadres of County or Regiment Level and above from Huangling (747)

Section 2 A List of Senior Specialized Personnel (753)

Section 3 A List of Heroes, Heroines and Model Workers (754)

Section 4 Veterans of the Red Armymen (755)

概 述

黄陵——千古以来中华民族的圣地，牵动海内外炎黄子孙心弦的地方，黄土高原一方神奇的土地。

黄陵县位于陕西省中部，延安地区南端。北与富县接壤，南与宜君毗连，东临洛川县，西靠甘肃省正宁县。南北长 53 公里，东西宽 85 公里，总面积为 2292 平方公里。地处东经 108°31′46″—109°27′13″，北纬 35°20′27″—35°49′2″之间；境内地形复杂，山、川、原、坡、沟并存，西北高而东南低。最高海拔 1762.2 米，最低海拔 740 米，最大高差 1022.2 米。黄陵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9.4℃，平均最高气温 27.5℃，最低气温零下 9.7℃。年平均日照 2528 小时，年积温 3766.69℃；年降水量 631 毫米，平均无霜期 172 天。

黄陵建制已有 5000 年历史。据清嘉庆十二年（1807）县志记载：黄帝划野，大禹分州，及唐、虞、夏、商时期，黄陵均称桥国，为黄帝姬姓子孙封地。周为雍州之域。春秋战国时属白翟。西汉始治阳周县。王莽新朝，更名渔县。东汉复名翟道县，治所在杏城（今南城）。隋文帝三年（583）改为内部郡。唐武德三年（620）复称中部至五代、宋、元、明、清。民国 33 年（1944），因本境系轩辕黄帝陵寝所在，经中华民国政务院批准，改中部县为黄陵县。建国后，黄陵曾于 1958 年与宜君合县，仍称黄陵县，1961 年又分县至今。止 1989 年，全县共辖 4 镇 8 乡，191 个行政村，393 个村民小组，21048 户，96575 人。其中农业人口 76110 人，非农业人口 20465 人，有汉、满、蒙、回、藏、壮 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 99.91%，人口密度 40 人/每平方公里。

大自然赋予黄陵人民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丰厚的自然资源，地域组合良好，便于综合利用，协调发展。煤炭储量大、分布广，资源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43.9%。森林覆盖率为 64.5%，木材蓄积量 698 万立方米，为陕西省五大林区之一。全县共有河流水面 12022.5 亩，占水域面积的 72.3%，河川总径流量 11090 万立方米，过境水量 51840 万立方米，水能资源 27465 千瓦。但受地形与 1621 条蛛罗密布的支毛沟影响，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各种自然灾害较多，危害较大的有干旱、霜冻、冰雹、暴雨、干热风、连阴雨等，其中干旱居灾害之首，平均每年出现 4.8 次，年平均达 218 天，成为对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种灾害的预测与防治组织先后成立，在认识自然的同时，改造自然、控制自然，成效显著，但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至今仍未跨出水土流

失重点县之列。

五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曾在本县活动。1988年文物普查，黄陵境内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仰韶文化遗址较多。城北桥山及其周围，有黄帝时代的彩陶文物碎片，黄帝与先民在这块土地上开创了民族文化的新纪元。“黄帝崩，葬桥山”。桥山做为中华各民族人民公认并崇拜向往的先祖舍地。祭祀活动自秦代起，始为遥祭或在当地建立黄帝庙作为专祭场所。唐代宗大历五年（770），驻守鄜坊节度使藏希让上书唐代宗，请求把坊州轩辕庙列为国家祀典。唐代宗李豫准奏，遂降旨依行。唐以后，历经五代十国，宋、元、明、清、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世代相传，香火不绝，且大多数朝代都保持了当时的较高等级，皇帝亲祭，或派朝廷重臣代祭。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亲自撰写现存的首篇祭文，从清世祖到清宣统皇帝的260多年间，历经世祖、圣祖、高宗、仁宗、宣宗等五位皇帝，祭祀黄帝陵达26次，为历朝之最。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大总统孙中山亲笔写祭文，委派要员祭祖，1937年4月5日，国共两党联祭先祖，共产党派林伯渠，国民党派代表张继、顾祝同、孙蔚如等，毛泽东亲笔撰写祭文。1949年后，祭祀多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名义举行，中央领导赵紫阳、田纪云、陈慕华、胡乔木、李瑞环、朱镕基、肖克、王光英等人先后在视察工作或清明节专程到黄帝陵，祭先祖圣陵。

1984年以来，前来谒陵拜祖的海外侨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已达三千多人，1988年，香港同胞、陕西省政协委员黄茂雄捐款10万元修建碑廊，香港同胞湛兆霖、程历琦捐款8万元，新雕黄帝石刻像一座，表达出对故土和先祖的深深情感。1990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指示，要开展整修黄帝陵工作。1992年4月4日清明节，公祭黄帝陵典礼的同时，举行了“整修黄帝陵工程奠基仪式”。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萧克，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及海内外400余人参加仪式，海内外华人也纷纷表示为修陵尽心尽力。黄帝陵做为新的经济开发项目，对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团结海内外同胞，共建中华大业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将产生重要意义。此外，双龙千佛洞，位于黄陵县城以西48公里处，洞外林密水清，洞内有大型石雕像十余尊，小型雕像千余尊，雕刻细腻、线条流畅、形态逼真，为宋代石窟艺术杰作。秦直道，位于陕、甘两省天然分界的子午岭山脉，筑于公元前212—210年，经黄陵境内60公里，路宽60米左右，笔直平坦，甚为壮观。

做为中华民族始祖的轩辕黄帝，无疑是开创民族先河的杰出首领和伟大发明家，是本县这方土地乃至中华民族的骄傲。此后，黄陵人民世代代弘扬先祖精神，人才辈出。北魏时北方民族起义领袖盖吴及其弟吾生，据杏城，率羌、汉、氐、卢水、胡及屠各、鲜卑各族人民起义，浴血疆场。北宋坊州司马杨偕，刚直忠朴，数次上书论天下事，向仁宗上《太平可致十象图》。尤喜好兵法，一生著有兵书十五卷，文集十卷，事载宋史。金元时黄陵阿党乡李杲，酷爱医药，损资千金，从学于易州名医张元素，不但继承医学理论和经验，且有所发展，因发明“内伤”一证，后世称他为“补土《脾胃》派”的创始人，并誉为中医金元四大家之一，著有《脾胃论》三卷，《内外伤辨惑论》三卷，《兰室秘藏》三卷，其中《脾胃论》至今流传，对于我国传统的中医理论研究和临床应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明代中部原村人刘璋，曾出任县令、知府，为人刚强果敢、内无私嬖、外无隋行、治家教人、为后学之规范，名入《陕西通志》。我党杰出战士，备村人刘含初，

曾就读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得到李大钊的亲自教诲并受其器重。“五·四”运动爆发后，积极参与包围卖国贼曹汝霖，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的斗争，直至大革命时期为革命壮烈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尊重历史的黄陵人民，一心一意跟党走，各条战线先进人物层出不穷，新风美德日渐取代旧的习俗，五好家庭，文明村，文明户，文明单位不断涌现。党在人们心中的威望愈来愈高。截止 1989 年，全县有基层党组 6 个，支部 405 个，党员 4880 人。

农业生产，是黄陵人民长期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全县现有耕地 353003.2 亩，占总面积的 10.27%，农业人口 7611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8.8%，农业人口平均占有农耕地 4.78 亩，比全省人均耕地 2.5 亩多 2.28 亩，是全国人均 1.5 亩的 3 倍。粮食作物种类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谷子、糜子、高粱、荞麦、大豆、绿豆、小豆等。1989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 3885.5 万公斤，平均亩产 217.5 公斤。与 1949 年相比，在耕地面积减少 59800 亩的情况下，仍增产 2892.5 万公斤，农村人均占有粮食 526 公斤。自 1987 年始，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调整种植业结构，积极发展油菜、烤烟、苹果三大产业，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9 年，全县林业累计为国家提供各类商品材 55.6 万立方米，上缴税金 649.1 万元；牧业产值达到 407 万元，大家畜存栏数 55400 头（匹），羊只存栏数 15200 头，肉类总产 1149 吨，农业基础作用加强，农村经济得到前所未有的繁荣。

工业，历史上一直是黄陵的薄弱方面。1978 年以后才开始上新的台阶。1980 年工业总产值首次高于农业总产值而达到 1680 万元。此后，一直处于工农业总产值中的领先地位。1989 年，工业总产值达 9784 万元，占到工农业总产值比重的 73.72%。煤炭工业的发展居其它各业之首。黄陵煤炭资源丰富，属“渭北黑腰带”范围。本县煤田位于店头、腰坪、双龙、仓村 4 个乡镇所辖地区，总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蕴藏量 27.3 亿吨，可开采量为 21.8 亿吨，占蕴藏量的 79.8%，且煤质优，埋藏浅。70 年代始，开发煤炭资源已成为振兴黄陵的一项重要与必要途径，尤其成为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突破口。1988 年底，全县乡镇、村组及个体联办小煤窑已发展到 354 个，年生产原煤 250 余万吨，占全县原煤产量 216.9 万吨的 83%；产值达 5251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 6350 万元的 80%。黄陵煤除满足国内市场外，远销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孟加拉等国，并获出口免检信誉。现店头矿区已被列入国家重点开发项目，投资达 15 亿元，年产 420 万吨的现代化大型煤矿正在建设之中，计划 1995 年投产，投资 3400 万元的黄陵至店头运煤铁路专线，年底即可竣工通车。

随着工农业经济的发展，黄陵商品经济日益发达，贸易活动更加活跃。截止 1989 年，全县共有国营、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及饮食服务网点 1589 个，从业人员 3933 人，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1989 年，黄陵财政总收入完成 1717 万元，比省、地给黄陵提出的“1990 年实现自给，总收入要达到 1300 万元”这一规划要求高出 417 万元，提前实现了财政自给。工商金融改革一路顺风，税收、储蓄额连年上升。1989 年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 7113.3 万元，较 1978 年 763.1 万元猛增 5 倍；城乡个人储蓄余额达到 3735.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和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90.48 元和 1391.8 元。城镇家庭中，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已相当普及，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正在向高档、豪华型

发展，农户电视机、收录机已不鲜见。

经济的发展有力地促进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1985年，修建小学校舍279所，30690平方米，基本实现“一无两有”，经省、地验收合格，为首批普及初等教育县。1987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在延安地区率先实现无盲县。全县有教研室181个，科研小组316个，各类科技人员1534名，农民技术员800余名，已获科技成果奖35项，1987年“红元帅”、“秦冠”两个苹果品种全区品评会上夺冠，被评为优质产品先进县。1989年县级广播站1个，乡镇广播站12个，有线广播网长度888.6杆公里，喇叭1.1万只，通播率达93%；电视差转台17座，卫星地面接收站2座，电视覆盖率达89%。全县专业卫生人员387人，病床324张，184个村庄设置有医疗点，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216人，长期以来威胁黄陵人民生命健康的三大地方病经过有计划的综合治理得到控制，传染病与一般疾病的发病率亦呈下降趋势。在黄陵经济振兴中，邮电事业发展极为迅猛。1989年，全县共有邮电局、所9个，农话线路17条、长134公里，电报电路4条，市话交换机容量500门。1990年，引进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先进通讯设备，开通1500门程控自动电话，公众电传、用户电报、电话、传真等业务均纳入国际通网，随时可与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各大中城市通电、通话、通邮。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黄陵人民在中共黄陵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为黄陵的振兴腾飞，为实现四个现代化锐意改革、励精图治。现已创办黄陵经济综合开发区，即以店头矿区为中心的煤炭综合加工区；以桥山镇为中心的商贸、旅游开发区和以秦家川为中心的电力、石化开发区。三个开发小区的拟建项目均确定立项，桥山商贸开发区的沮河饭店已破土动工。“炎黄子孙陵园”于1992年12月与香港泽富公司签定的合资兴建合同书，现正在设计之中。县上成立了专门专事机构，具体负责开发区的对外业务，开展项目、技术和各种合资、引资、合作事项的洽谈，提供全方位的政策、信息服务、工商、税务、城建、土地、物资、金融、公安和所在乡镇政府实行联合办公，各种手续办理程序简化，一步到位。这一切将为黄陵的腾飞起到促进作用。

忠诚的黄陵守陵儿女用不懈的努力宣告自己是龙的传人，是无愧于先祖的炎黄子孙。

大事记

上古

《史记》载：黄帝崩，葬桥山。

商

帝乙十七年（前 1120 年）西伯讨伐翟。（本县古称翟道县）。

东周

周显王四十一年（前 328 年）魏把上郡十五县割献给秦。（本县属十五县之列）。

秦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蒙恬为秦始皇出巡开筑秦直道，北起九原，南至云阳，达一千八百里。黄陵段共计 60 公里。

西汉

高祖元年（前 206 年）改秦上郡为翟国，后为郿县。后又改设翟道县。

元封元年（前 110 年）汉武帝北巡朔方，勒兵十余万。还祭黄帝冢于桥山，筑台祈仙，以保佑武运恒昌，长生不老。

王莽新朝（公元 9 年）改翟道县为涣县。

东 汉

建武（25—57）初年撤销旧制翟道县（东汉初曾恢复）。

建武二年（26）大饥，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

永元九年（97）复设翟道县，旋即撤销，辖地并入祿禰县。

匈奴诸部入迁，五原、北地、上郡遂被废弃。

东 晋

升平元年（357）姚襄谋图关中，自北屈进屯杏城（今桥山镇南城村）。

兴宁三年（365）匈奴右贤王曹毅攻苻秦于杏城，苻坚亲率兵迎击。曹败。

太元十一年（387）苻纂占据杏城。

三月，杏城郝奴率户四千攻入长安，渭北各地响应。

太元十二年（378）姚萇与苻纂战于杏城、和宁。

太元十五年（390）姚萇与魏揭飞战于杏城，揭飞大败。

天兴元年（398）四月，前姚秦镇北将军，六谷大都督杏城卢水胡族郝奴率其族附于魏。

义熙三年（407）夏王赫连勃勃攻姚兴之将姚逵于杏城，二十天后胜逵，并俘获姚逵，姚大用、姚安和、姚利仆等，坑杀秦兵二万。

义熙五年（409）姚兴击夏王赫连勃勃至贰县（今隆坊一带），夏王败。

义熙七年（411）赫连勃勃进逼杏城，秦将姚诜逃奔大苏堡（旧址在黄陵县南）。

义熙十一年（415）赫连勃勃与秦将姚显战于杏城。

东晋年间设中部县（旧址在故城村）。

南 北 朝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

三月，酒泉公郝温反于杏城，杀守将王幡，县吏盖鲜率宗族讨温，温败自杀。

九月，卢水胡族人杏城镇将盖吴在杏城起义，称天台王。十月魏长安镇副将元纥讨吴，吴大败魏军，杀元纥。十一月，吴将白广平率兵西征，盖吴亲师东进，渭北皆应之，有众十余万。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盖吴两次遣使通宋，宋封吴为雍州刺史，北地郡公。五月盖吴兵败回杏城，称秦地王。八月魏凉王那等攻杏城，盖吴死。

北魏正平元年（451），于杏城设北雍州领中部郡、中部县，在西部复设狄（翟）道县。

北魏太和十五年（491）改北雍州为东秦州，治所杏城。

北魏元昌二年（526）改东秦州为北华州，治所杏城。

西魏大统九年（543）中部县治由故城移至杏城。
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北华州为敷州，治所杏城。

隋

开皇三年（583）废敷州郡。
开皇九年（589）回避高祖杨坚父亲杨忠名讳，改中部县为内部县。
大业三年（607）将敷州治所由杏城移至五交城（今富县境内），内部移至现桥山镇上城。

唐

武德二年（619）七月，分酈州的内部、酈城二县置坊州（旧址今桥山镇上城）改内部为中部县。
天宝十二年（753）十二月，在县西南建庄川内设升平县。
天复二年（902）十一月唐叛将朱全忠遣将孔勍、李晖率兵袭击，攻克唐酈、坊二州。
天佑三年（906）九月，唐叛将刘知俊邀杨崇本击坊州兵，斩首 3000 余级，擒坊州刺史刘彦晖。

五代

后梁开平三年（909）四月，刘知俊克坊州，坊州刺史李彦昱弃城奔凤翔。

宋

开宝五年（972）轩辕庙由桥山北麓移于今址，勒石于山，植柏树 1415 株。
熙宁元年（1068）撤消升平县治，辖地并入宜君县。
绍圣二年（1095）塑雕双龙千佛洞佛象数千尊。
南宋建炎三年（1129）旱，沮河竭。

元

至元二年（1265）废坊州，中部县改属酈州辖。
元贞元年（1295）大旱，民饥馑。
至正廿四年（1364）平章王九皋筑城于县西龙荣山，屯兵据守，明兵至，弃城北走沙漠，县丞伯颜献城降明。

明

洪武二年（1369）大旱，民饥馑。

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遣使中书管勾甘赴中部祭黄帝陵。

洪武二十九年（1396）六月七日秦王遣左长茅延，赴中部祭黄帝陵。

宣德三年（1428）大旱，年馑，民饥。

成化三年（1467）飞蝗成灾。

六年（1470）建下城，将县署移至下城（旧城外）。

二十一年（1485）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斗米价值万钱，人口十有九亡。

二十三年（1487）七月二十三日地震，声如雷。

正德元年（1506）四月十九日，孝宗帝遣鸿胪寺丞张昱赴中部祭黄帝陵，陕西宣政司左参张勋，延安府同知徐崇德、鄜州知州梁昌、中部知县李森等陪祭。

正德元年至十五年（1506—1521），刘儒据正德年间刘鄜南所遗《中部县志》残稿，重集资料，修志成书，后佚。

七年（1512）大旱，人相食。

嘉靖十年（1531）八月二十日，世宗帝遣延安府通判梁知让祭黄帝陵。

隆庆六年（1572）知县卫汝霖奉檄筑城三百一十丈，增高七尺，宽厚一丈有余。外环砖墙，分布敌台，构五门，楼高三丈。

万历元年（1573）四月十六日，神宗遣尚宝司少卿石星赴中部祭黄帝陵。

十年（1582）大旱，人相食。

二十八年（1600）八月二十五日神宗遣延安知府徐安赴中部祭黄帝陵。

三十五年（1607）八月十二日地震，屋瓦皆裂。

十一月四日熹宗遣锦衣卫加正一品俸都指挥使侯昌国祭黄帝陵。

崇祯二年（1629）正月，农民起义军王大梁所部活动于汉南及中部，洛川等十余州县，响应者日益众。中部、延安、榆林遍地皆义军。

四年（1631）五月二十九日，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李老柴率万人自合水、延安南北两路攻中部，田近奄为内应，破县城。明巡抚练国事，延绥总兵王承恩，甘肃总兵杨以兵数万围攻县城，七十日不能下。后由于李军粮尽，从西山退走，官兵入城，义军阵亡千余人。

十年（1637）秋，蝗飞蔽天，田禾被食尽净。

十三年（1640）大旱。人相食，积尸碍行路。

李自成据关中，遣刘宗敏取榆林，经中部、洛川。

十四年（1641）米价昂贵，三两银买斗米，犹售空绝市。树皮“观音土”皆食尽，民十亡八、九。

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十万大军入关，二十三日攻中部，明最后一位知县朱新越负城顽抗力竭，妻妾自缢，朱逼数岁女死，后自杀。城被义军克。

清

顺治六年（1649）抗清义军王永强战死，部将高有财占据古路村，不久清军至。义军西去，清兵肆虐屠杀。

八年（1651）世祖皇帝敬遣专官赴中部祭黄帝陵。

十二年（1655）中部知县彭圣培迁移乡里民众至旧城中，恢复旧城制。

十七年（1660）中部知县金九鼎迁衙署，捐俸银增修县城。

康熙元年（1662）康熙因登帝位敬遣专官赴中部祭祀轩辕黄帝。

七年（1668）康熙遣工部杨运昌赴中部祭黄帝陵。

廿一年（1682）康熙遣大臣至中部祭黄帝陵。

廿七年（1688）康熙因孝庄文皇后升附太庙礼成，于十二月十七日遣鸿胪寺正卿刘楷至中部祭告黄帝陵。延安知府张伟、鄜州知州胡正著、中部知县李暄、洛川知县许廷佑、宜君知县谢裁秋等陪祭。

三十二年（1693）夏，中部知县李暄主修中部县志成书。

三十五年（1696）三月十五日康熙因当年全国歉收，为收买民心遣都察院协理院事左全都御使常继圣赴中部祭黄帝陵，为民祈福。

四十二年（1703）五月十三日康熙为五旬寿诞，黄淮堤竣工而遣大理寺少卿莫般赴中部祭告黄帝陵。

四十八年（1709）八月二十六日，康熙为皇太子废而复立，遣户部右侍郎加二级张古爵至中部祭告黄帝陵，延安知府孙川陪祭。

五十八年（1719）三月十七日，为孝惠奉皇后升附太庙礼成，康熙遣左春坊左赞善兼翰林院检讨臣吴孝登赴中部致祭黄帝陵，赉香帛官、礼部笔帖式加一级塞钦、延安府事西延捕盗同知加五级杨宗泽陪祭。

六十年（1721）大旱，民饥，斗米钱千文，饿殍载道。

雍正元年（1723）二月十五日世宗遣通政使司右通政钱以禧赴中部祭祀黄帝陵。

十一年（1733）县城设桥山书院。

乾隆二年（1737）四月十六日，为世宗（雍正）配享圜丘礼成，高宗遣翰林院侍读学士世臣赴中部祭祀黄帝陵。礼部文林郎邢通、直隶鄜州知州李如沅，中部知县吴敦傲等陪祭。

十四年（1749）六月二十三日，为平金川和兹宁太后另诸事，高宗遣太常寺少卿钟衡赴中部祭黄帝陵。分巡凤郃盐驿道按察司副使永敏陪祭。赉香帛官礼部笔帖式鄂赉。从祭官员有同州府通判署直隶鄜州事赵铨，中部知县杨必名等。

十七年（1752）二月初一，为兹宁太后万寿晋号，高宗遣太常寺少卿涂逢震赴中部祭告轩辕黄帝陵。

二十年（1755）八月二十七日，为荡平准葛尔等事，高宗遣太常寺卿熊学朋赴中部致祭黄帝陵。

三十六年（1771）中部令左国柱创立程村社学（今太贤乡程村），有学田 79 亩。

三十七年（1772）正月初七为皇太后万寿，高宗遣宗人府丞李友裳致祭黄帝陵，鄜州知州阿林、中部知县董廷楷等陪祭。

四十一年（1776）七月十四日，为阿桂平定大小金川，高宗遣内阁学士唐古泰祭黄帝陵。

四十五年（1780）三月十四日高宗七十寿诞，遣内阁学士钱载赴中部祭黄帝陵。

五十年（1785）高宗遣内阁学士胡望祭黄帝陵。

五十五年（1790）高宗遣内阁学士依兰泰祭黄帝陵。

嘉庆元年（1796）仁宗遣陕西副都统花何阿赴中部祭黄帝陵。

元年至二年，因白莲教起义，清王朝收买民心，下旨免征钱粮，中部亦免。

二年（1797）十一月二十六日，为高宗配享园丘礼成，仁宗遣户部侍郎周兴岱祭告黄帝陵。

十二年（1807）中部知县丁瀚主修中部县志成书。

是年丰收。

二十四年（1819）三月，为仁宗六十寿诞，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和桂赴中部祭黄帝陵。

二十六年（1821）正月二十四日，为皇太后寿诞，宣宗遣西安右翼副都统甘露祭黄帝陵。

三十年（1825）四月廿日，宣宗遣西安右翼副都统常春祭黄帝陵。

同治五年（1866）七月，回民起义军攻破黄陵县城，杀知县。

六年（1867）二月十七日，回民起义军攻陷鄜州城，清提督刘端冕由中部率兵攻鄜州。

七年（1868）二月十八日，清总兵周绍廉由中部调兵赴洛川围剿回民起义军，闻义军进吉子现（今属富县），有乘虚袭中部之势，周即北回，夜宿安子头（今太贤乡安子头村），二十日复攻吉子现，义军向西败退。四月十七日黄昏，义军数百骑，由双柳树镇（今双龙）经土桥急奔白水县。十八日，周绍廉命董玉春追剿，其余各部至中部分扼各要隘，以图截击。午时，又有回民义军数百骑由店头镇袭石家险，清兵至，义军闻风西去。

光绪三年（1877）旱，大饥，树皮、草木皆食尽，人相食。

十八年（1892）旱，饥，人相食。

二十二年（1896）甲午战争后，台湾民族独立领袖丘逢甲内渡，曾游中部谒拜黄帝陵，题诗中有句曰：“袖中一卷英雄传，落日来登黄帝陵。”

三十一年（1905）改中部桥山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四乡义学亦改为初等小学堂。

三十四年（1908）九月，同盟会陕西分会于西安大雁塔召开会议，决定重阳节秘密祭黄帝陵。会后，陕西会员16人、四川7人、甘肃2人、山西3人与广东1人分头乔装赴中部。九月九日，聚会黄帝陵前致礼敬祭，表示光复中华，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体的决心。

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爆发，数千年封建统治结束。十月二十二日，西安张凤翔宣布陕西独立，十月二十七日晚，中部罗成仁、彭天寿、王中州、陈立裳、成钦隆、牛占奎等聚160余人策动革命，时镇守中部清军之一哨响应起义。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设县公署，史元熙任知事。

是年始设邮政代办所。

冬，宜君县哥老会首领破洛川县城后，突袭中部，拷打士绅，掠去武器财物后北遁。

2年（1913）

废府设道，陕西设榆林、关中、汉中三道，中部属榆林道。

五月二十三日北谷张甲申、王赵全勾结大股匪徒入县城掳抢未获，次日复至，大肆抢掠。二十七日攻田庄，用烟熏死地窖内妇孺63口。复围城三日，城危，幸延安驻军张飞生一营至中部境，知事庞宗求援，夜袭田庄，斩匪30余，其中头目5名，匪逃遁，县城围解。

6年（1917）

九月，郭金榜、徐老帽率众千余人入县城，劫狱释犯，抄没县府铜钱及富商钱财以济贫民，午后离去。

7年（1918）

一月六日陕北匪首卢占奎率众3000进县城挨户搜掠，奸淫妇女，次日即窜。

是年陕西靖国军司令于佑任先生谒黄帝陵，赋七律诗一首。

11年（1922）

承清制设劝学所，促进教育。

13年（1924）

改劝学所为县教育局。

15年（1926）

中部县红枪会首领北村杨季秋，在本县组织红枪会，聚贫民数百习武，继而抗粮抗捐，于十二月十日夜攻入县城，杀死粮秣总办党国瑞、士绅张喜长、张桂亭，后遭洛川驻军团长杨袞率兵镇压，杨季秋与数名教师及群众30余人战死。

16年（1927）

成立中部天足会，令妇女放足，改缠足陋习。

六月十九日后，中共陕西负责人之一刘含初由西安回原籍中部县备村，欲安排家属后去党中央所在地，八月，刘去宜君石堡村岳丈家探亲时，十五日，被反动军阀井岳秀指使洛川驻军杨袞杀害，时年33岁。

17年（1928）

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20年（1931）

黄陵县高等小学堂教员、共产党员吴敬梓、郭文波开始在学校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当时在校学生牛书申等接受其教育，后来成为中国共产党高级干部。

21年（1932）

正月下旬，刘志丹带陕北支队与南梁游击队会师双龙镇，发动群众打土豪，建农会，分田地。

中部农民万余人在当地绅士张虎臣、张谨堂、张廷相带领下罢农示威，抗粮抗捐。

22年（1933）

春，建庄农民邵凤林组织贫农杀建庄民团团团长何世兴，分其财粮。

三月，刘志丹四大队所属游击队歼双龙国民党民团3个，召开千人群众大会，号召革命。

十月，建庄游击队成立，樊松柏任指导员。

同月，中宜游击队成立，队长苏继堂。

是年，晁清芳等人从桥山小学毕业后考入华县咸林中学，从该校带回《青年生活》、《西安评论》、《向导》等进步刊物，在桥山小学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

23年（1934）

春，刘志丹率领红二十六军攻店头。

建庄游击队归为中宜游击队之支队。

夏，刘志丹率部攻田庄未克，绕道经太贤备村祭刘含初墓，并张贴抗日救国、反对内战的标语，影响甚大。

五月，陕甘宁边区革命委员会驻三路地区办事处在双龙镇小石崖成立。同年九月改称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

九月初，刘志丹红三团和二十六军骑兵团在隆坊歼灭东北军一个营。俘敌300多人，缴获长短枪300多支，轻机枪10多挺。

九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在双龙小石崖成立，书记张邦英、陈国栋等。

是年，民国政府的《六年禁烟计划》开始实施，中部为第一期禁种县，铲除烟苗。

24年（1935）

三月，中共中宜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于前桃园（今富县境内），主席张仲良。

四月七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民国政府代表张继、邵元冲、邓家彦及陕西代表邵力子、郭英夫、冯钦哉、雷宝华、李志刚等至中部祭黄帝陵。

六月，设立民国政府中部县电报局。

同月，中共中宜苏维埃政府在寺仙村（今属富县）开展分配土地工作试点。

中旬，国民党驻店头民团夏玉山部进犯苏区花家庄、河寨。

九月，国民党东北军一部及西北军四十二师二团围剿中宜苏区，烧杀抢掠。十日，红军三团、骑兵团与中宜游击队配合，于隆坊歼东北军一个营，俘敌300余人。

十月，中宜游击队长苏继堂作战受伤被俘，英勇就义，支队长樊松柏亦壮烈牺牲。

十二月，中共陕西省委朱治理、李富春、李一氓、肖劲光、张德生等来中宜苏区检查。

25年（1936）

四月，国民党陕西执委会沈鸿儒至中部筹设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是年，邮政代办所改称邮政局。

“双十二”事变后，中部以桥山小学为中心，成立“抗日救国会”。

26年（1937）

春，八路军一一五师七一八团驻中部，团政委帅荣与旅长陈伯钧介绍晁清芳、田德林等加入共产党。

四月五日，中共代表林伯渠，国民党代表张继、顾祝同、孙蔚如等共祭黄帝陵。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亲自撰写祭文。

五月，中共洛川特委高克林在黄帝陵柏树林组建中共中部县党支部、书记晁清芳。十二月，组建中共中部工委于桥山柏林，郭景龙任书记。

太原沦陷前，国民党西北制造厂之一部分迁至中部县城，设立分厂，制造武器。

是年，设立教育图书馆于城南，并辟建体育场。

27年（1938年）

四月五日，陕西省民国政府主席孙蔚如、西北行营主任蒋鼎文，中共陕甘边区政府副主席张国焘同祭黄帝陵。次日，张国焘叛逃，经西安投靠国民党特务集团。

十二月，中共洛川特委迁至店头镇，并改原中宜洛办事处为八路军店头办事处。

28年（1939）

四月六日，国民党中央委员张继，陕西民国政府主席蒋鼎文至中部祭黄帝陵。

是年，民国政府设禁烟科，自23年办理禁烟以来，共判烟案98起，至此多年烟毒患基本禁绝。

九月，改国民党中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县党部。

29年（1940）

元月，国民党董钊所部三十八师以四团兵力围店头，进攻双龙边区，中共组织于四月撤离店头至双龙。

二月，省立郿延师范由郿县迁至中部县城。

四月五日，陕西省民国政府主席蒋鼎文赴中部祭黄帝陵。蒋鼎文题“轩辕庙”。同时，程潜为大殿题写“人文初祖”匾额。

七月，组建中部县三民主义青年团。

30年（1941）

春，中共中部工委书记晁清芳被捕自首，中共西北局宣布中部党组织解散，党员个别承认。

四月五日，民国政府派蒋鼎文等祭黄帝陵。

是年，设立县卫生院。

是年，中宜苏区成立双龙中心区。

31年（1942）

国民党中央，民国政府遣代表王陆一、熊斌等赴中部祭黄帝陵。

六月前，民国政府设立合作社联合社。

冬，蒋介石为黄帝陵题字“黄帝陵”，并勒石成碑。

是年，国民党重兵包围店头，洛川特委和八路军办事处迁至双龙。

32年（1943）

一月二十五日，河南灾民相继来本县，洛川专署专员余正东来县召开难民救济会，让

难民分地寻觅窑屋居住，阻止难民进入苏区。截至年底，共收容难民 1000 余人。

四月五日，国民党遣代表王陆一、陕西省主席熊斌祭黄帝陵。

九月十五日，洛川专署与国民党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中部分厂合办的机械职工学校正式开学。

33 年（1944）

元月，三青团中部分团正式成立。

四月，陕西省政府临时会议通过改中部县为黄陵县的提案，报内政部，七月经政务院批准后，另铸新印。

七月，《黄陵县志》出版付印，主修余正东，校订黎锦熙，总纂吴致勋、史淙沂。邵力子、黎锦熙、余正东分别作序。

是年，黄陵县设立农业改进所，绵羊改进所。

是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捐款 3 万元，改建黄帝庙大殿，当年购料施工。

34 年（1945）

八月，日本无条件投降，黄陵城乡各届民众热烈欢呼庆祝。

35 年（1946）

八月，中共洛川特委派韦明海组织田庄、北谷 30 余人于庙上村武装起义，遭国民党地方驻军镇压，裴金来、李怀义等牺牲，起义失败。

八月十五日，中部工委在富县寺仙镇正式恢复。同时成立中部游击支队，战士约 100 余人。共产党由地下斗争转变为公开武装斗争。

36 年（1947）

三月二十日，胡宗南五十三旅马鸿逵部三十六师进犯双龙解放区，占领双龙镇。

四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纵队警一旅、三旅部在王世泰、牛书申率领下，伪装国民党援军，突袭隆坊镇，俘敌 300 余人。同时，黄陵游击队围攻回乐堡守敌，配合主力部队，解放隆坊镇。四月二十九日晚，解放军撤离隆坊镇南下。

九月，雁门支队（游击队）攻占双龙，中共双龙中心区恢复，十月，改中心区为中宜县政府。

十二月，黄陵县临时参议会会长，三青团筹备主任，四圣村张学让当选为民国政府代表大会代表。

37 年（1948）

一月，胡宗南部五十三旅再次进犯双龙解放区，所到之处，抢掠肆虐，强制合村并寨，将双龙镇群众强押迁徙店头敌占区。二月，五十三旅仓慌北去援救宜川守敌。

三月七日晚，西北解放军解放隆坊镇，八日，对黄陵城形成包围。同时，中共洛川特委派遣韦明海组织策划敌保安自卫队张俊杰、李建帮等率部起义，三月九日晚，伪县长许平芝，保警大队长寇佐坤等弃城逃窜，三月十日，黄陵和平解放，五月，成立人民政府，冯力生首任中共黄陵县委书记、岳嵩首任黄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九月，黄陵县青年联合救国会成立。

冬，中共黄陵县委在全县各乡镇清匪反霸，减租减息。

十二月一日，解放区人民银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纸币。

38年（1949年）

二月十八日，国民党飞机轰炸隆坊镇，死群众七人，牲口40余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7日开始在全县4个区8个乡开展土地改革工作。

7月，将中心区隶属的双龙区划归黄陵县，本县增加为5个区。

8月，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

12月，改司法处为人民法院。

是年，本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大会庆贺全县解放；讨论土改方针、政策及划分地主、富农成份的方法。

是年，整顿了农会。建立了贫雇农小组。

10月9日至11日，黄陵县各界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50年

3月14日，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全县4区8乡，共划定地主成份36户，富农105户。

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给黄陵县分配干电池式“长江牌”五灯电子管收音机1台，为黄陵县第一台收音机。

5月，黄陵由原黄龙分区改属延安行署领导。

5月16日，县召开了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学习《婚姻法》，并选举了妇联执行委员会，郭珍当选为县妇联主任。

6月，成立了黄陵县人民检察署。

9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中共黄陵县党代会，刘克荣当选为县委书记。

10月，成立禁烟除毒委员会，各乡、村建立禁烟除毒小组，禁烟除毒至次年共铲除烟苗149亩，捕烟犯20名。

1951年

春，破获黄陵、洛川、富县、宜君等地“一贯道”反动组织“中黄军”、“千顺军”，捕获反动组织首领张福元、李祥东等11人。

9月13日，召开镇反动员大会，全县成立各级群众管制委员会，捕62人；叛处杨向之、赵明义、田海山、石小娃、王殿英、张福元、李祥东死刑，交群众监督管制69人。

1952年

1月21日，中共黄陵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刘怀义当选为书记。

春，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同时全县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三反”运动，发动群众“打虎追赃”。共清查贪污分子141人，赃款14000余元，30名干部受到处理。

5月26日召开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刘克荣当选为县长。

7月，暖泉沟王占胜等4户农民成立“警钟”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南河村民李国杰从洛川购回苹果树苗栽植，黄陵始有苹果。

1950年始，鲁宗明动员群众用土石筑水坝七座，为黄陵首创水利工程，又在梨园至老虎尾巴村种水稻三百亩。

1953年

1月，继暖泉沟“警钟社”后，老虎尾巴村农民肖连海，鲁宗明建立“肖连海合作社”，自此全县相继建社。至1954年共成立合作社36个。

1、2月间，反动组织一贯道“大同天国”，“大同义勇军”暴动，2月9日晚间袭击隆坊区政府未遂，逃窜至隆坊西山核桃树窑子。15日晚又与富县道匪勾结，残杀花家庄村主任王春怀，并欲将党支部书记耿福保，民兵连长王警孝烧死，幸被剿匪民兵救出，未得逞。数日后暴动被剿清。是年8月匪首罗合、黄德功、陈玉林、郭树擅被依法枪决。

2月3日，县人代会和妇代会同时召开，决定深入宣传《婚姻法》，并检查执行情况。是年，全国进行首次人口普查，黄陵人口为41943人。

1954年

6月26日，中共黄陵县第三届党代会召开，刘怀义当选为书记。会议号召全县大办农业合作社。

7月10日后，对手工业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城关、隆坊先行试点，组织铁业、林业生产小组和公私合营商店等。

1955年

3月1日，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3月上旬至4月上旬先后发生大小山火36起，烧毁山林17.3万亩，县长刘德政因此被撤销职务。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成柏仁等来黄陵祭黄帝陵。

1956年

1月，黄陵县剧团经陕西省文化厅批准成立。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韩兆聘来黄陵主祭黄帝陵。

春，根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及《农业发展纲要40条》精神，将原初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或升级为242个高级社，加入农户达789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9%。

是年，国营延安利民酒厂（原址店头）与拐角烧房（私营）合并为国营店头酒厂。

是年，县办全民所有制店头煤矿建成投产。

是年，根据延安地委指示，将黄陵属永乐、南谷、北谷3乡划归洛川，将上畛子交省劳改农场所辖。同时将原郃县辖道德乡和宜君辖店头、建庄、仓村、腰坪4乡划归黄陵。

1957年

3月，《黄陵县报》创刊发行。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杨玉亭来黄陵主祭黄帝陵。

5月，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共产主义青年团。

6月14日，田庄等4乡雹灾，受灾群众578户，2720人。

7月，进行党内整风，开展大鸣大放。

8月25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击资产阶级右派斗争。

10月15日，黄陵县工会首届大会召开，李耀荣当选为主席。

1958年

4月5日，陕西省副省长杨玉亭等来黄陵祭黄帝陵。

5月，在全县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各行各业“大跃进”，口号为：“一天等于二十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农村大搞“卫星田”，“密植田”。

是年，黄陵国营陶瓷厂投产，粮油加工厂、副食综合加工厂亦先后建成投产。

是年，农机修配厂和国营拖拉机站建成。

是年，黄陵县广播站成立。

5月郭沫若为轩辕黄帝陵题字“黄帝陵”。

是年，县影剧院投建。

9月23日至10月17日，全县各高级农业社合并，成立9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

同时，城镇农村办托儿所231所，幼儿园170所。

夏秋，全县除“四害”、讲卫生，扫除“文盲”。

是年，全民大炼钢铁，个别农民饭锅被砸烂卖铁，建起土高炉，所有强壮劳力投入大炼钢铁，秋庄稼大多被积雪压在地里腐烂，丰产未丰收。

12月黄陵宜君合县，政府设于黄陵，书记曹志谦，县长孔繁勤。

是年，桥山公社红旗大队鲁宗明出席全国群英会，国务院给红旗大队颁发了奖状。

是年，全县各村成立公共食堂，社员吃饭实行“食堂制”。

1959年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孙蔚如等来黄陵祭黄帝陵。

4月28日，县广播站试播。

是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为黄帝庙大殿、厅房、碑室修葺，拨款15.5万元。

6月，农村98%的食堂停灶，9月，县委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强制恢复。

7月，由湖北武汉市购回15万尾鱼苗，投入侯庄湫内养殖。本县开始人工养鱼。

1960年

4月5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蔚如来黄陵主祭黄帝陵。

5月，县卫生院安装X光放射透视机。

5月，成立《黄陵县志》编写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本年写出数章内容，但中途停纂，资料失散。

6月，城关、店头、隆坊成立城市人民公社。阿党公社南河村李国杰赴京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

7月22日，中共黄陵县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上继续总结“大跃进”的经验。

冬，对农村粮食摸底，人均每月八斤粮。

是年，建成隆坊、店头、棋盘广播放大站。

1961年

1月，纠正“一平二调”，退赔兑现。

春，旱情严重，为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国家拨救济粮140万斤，农村公共食堂停办。

3月9日，《黄陵县报》刊至475期。因纸张紧缺，停刊。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任谦来黄陵主祭黄帝陵。

春、夏间，县卫生局抽调220名医护人员，深入农村进行健康普查。

10月，将黄陵县又分为黄陵、宜君两县。

12月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强调纠正1958年以来的“一平二调”、“浮夸风”等错误。

是年，陕西省分配给黄陵县委美式中吉普一辆，为黄陵县属首部汽车。

1962年

4月，根据中共中央“继续精兵简政，压缩机构，精减人员，大力加强农业战线”的精神，撤销县纸厂、店头中学、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统战部、县工会等单位。原吃商品粮人口陆续被下放农村，至10月份已达3118人。

4月23日，召开中共黄陵县第六次党代会。

同月，县委对1958年以来全县的工作做了全面深入的检查，认为“问题是严重的，前途是光明的”。

6月25日，陕西省与甘肃省就1960年1月以来的边界争端达成协议，黄陵与正宁两县以子午岭脊为界。

12月，黄帝陵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古墓葬第一号。

12月18日，在县、社两级干部会上，县委指出“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某些错误已有了很大程度的克服，最严重的困难已经度过。”

1963年

3月，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

7月，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指示，在太贤公社进行为期3个月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狠抓阶级斗争成为本县各部门的主要工作。

10月22日，县委组织医务人员在店头、建庄、双龙、上畛子等地普查“克山病”，逐人体检，对病人进行治疗。

1964年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黄陵人口为60574人。

8月11日至10月4日，召开了为期50多天的中共黄陵县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县委及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思想路线中的“严重问题”。人人过关，事无大小，均以阶级斗争为纲衡量。

1965年

1月12日，黄陵首届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

同月，在干部中开展学习《毛泽东选集》活动。

8月21日，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深入全面学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会上，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洗手洗澡’、‘放包袱’”。强调社教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966年

3月20日，延安地区决定对黄陵进行重点社教，4月，社教工作组进驻全县各单位及村镇，各级领导权被工作组和贫协掌握。

5月16日，发表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号召向党、政、军、文各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文化大革命”开始，黄陵各单位均张贴“大字报”，声讨“三家村”、“四家店”。全县处于社教与“文化大革命”双重运动之中。

7月10日，黄陵、宜君两县教师会在黄陵中学召开，历时80多天，对部分教师进行残酷批斗。

8月，县社教总团宣布对40多名（科）局、公社级领导干部撤职，其它领导干部“靠边站”。

同月，黄陵中学首先组织“红卫兵”，学校停课，县内串联开始。

9月，各单位群众组织批判社教工作团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0月，中共黄陵县委书记闫万选无辜被斗，被打成“走资派”。

1967年

11月8日，两派发生武斗，打死3人，同日银行、粮站、商店遍遭抢劫，厂矿被迫停产。

1968年

7月25日，军管会为执行中共中央《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制止“武斗”，黄陵“武斗”平息。

8月23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代表何玉祥任主任。黄陵县的党、政、财、文大权属县革委会掌握。革委会成立后即实行群众专政，县境内纷纷设群众专政指挥部，以清理阶级队伍为名，私设法庭，刑讯逼供，181名干部无辜受审，78人被开除公职。

9月，延安地区广播管理站拨给黄陵县25台“延河”牌半导体收音机，用于偏远山区发展农村广播网。

1969年

1月，北京知识青年2438人到黄陵插队。

春，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对“九种人”大肆揪斗。

6月，工宣队与贫宣队进驻、管理学校、商店。当年，各学校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

7月，在石山大队建成全县第一个广播室。

是年，卫生局内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

10月，全县各村均建立合作医疗站，由农村“赤脚医生”为群众治病。

是年，建成阿党、太贤、田庄乡广播放大站。

1970年

5月，首都援建黄陵化肥厂，投资600万元。

8月，继续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自1968年8月以来，被清理揪斗的“九种人”达1363人。

10月，黄陵郑家河水库清理坝基，30日举行开工大典。

秋、冬，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部分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2166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

是年，黄陵水泥厂在铜川黄堡建成投产。

是年，县广播站建成建庄、侯庄、龙首、桥山放大站。

1971年

5月，全县深入批陈（伯达），肃清“五·一六”反革命集团余毒，批判“派性”，“无政府主义”。举办两派群众组织负责人学习班，落实处理“打”、“砸”、“抢”案件。

是年，建成双龙、仓村广播放大站，全县队队通广播。

1972年

5月，全县农村户户通广播。

是年，从河南省引进烤烟苗，试种成功后向全县推广，始有烤烟种植。

12月，建庄公社养猪达到5655头，人均1.3头，户均4.7头，超过“纲要”指标，延安行署在建庄公社召开全区养猪工作现场会。

1973年

3月，黄陵县家畜配种站首次对大家畜进行人工配种获得成功，品种为秦川牛、关中驴、新疆伊里马等。

同月，郑家河水库工程竣工。

是年，为贯彻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的“三年变面貌，五年粮食翻一番”的精神，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全县交售粮食740万斤，人均120斤；交售油料25万斤。

是年，西安——延安铁路动工修筑。该路经黄陵。

1974年

5月，开始建立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科技网。

1975年

春，县革命委员会号召全县农村大搞“三端一平”（路端、渠端、树端，土地平整），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6月，黄陵国营店头露天煤矿投建。

同月，县广播站购回一部“海燕”14英寸黑白电视机，为黄陵第一部电视机。

7月1日，黄陵化肥厂建成投产。

9月，电视差转台建成并转播。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们悲痛，自发组织悼念活动。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5日在县影剧院开追悼大会，各公社均设灵堂悼念，人人佩带黑纱，沉痛悼念毛主席。

10月10日，中共黄陵县委下发了“关于创办黄陵县第一所新型共产主义大学的通知”，随后在隆坊公社星星沟大队办起了一所“共产主义大学”。

10月21日，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公布，群众涌上街头欢呼庆祝。

1977年

3月22日，为给毛泽东主席纪念堂敬献的13棵青松运赴北京，中共黄陵县委组织数

千人举行护送仪式。

是年县工业学大庆办公室成立。

11月，取消学生升学推荐的办法，恢复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制。

是年，全年少雨，春夏连旱，粮食减产610万斤。

1978年

3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恢复自留地，扶持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政策。同时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地富成份宣布撤销。

8月4日，中共黄陵县委组织40人，前往北京瞻仰毛泽东主席遗容。

9月17日，黄陵县对1957年划定的“右派”全部“摘帽”予以安置。

11月27日，开始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对黄陵“闹派”人物，“打、砸、抢”分子彻底清查，拘捕了首恶分子。对“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164名干部和32起“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平反，其中87人恢复了公职。

是年，张榜印在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上获男子组1500—3000米第一名，破省纪录。

1979年

春，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到5月社队企业发展到50多个，职工500多人。

10月10日至11月，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共实施各种手术1589例。

1980年

1月，工业企业试行两级核算，“盈者奖，亏者罚”的经济合同制。

同月，店头酒厂生产的丰收牌“延安酒”获陕西省轻工业优质产品奖，店头酒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经省财政局批准，总投资102万元。4月，中断18年的祭黄帝陵活动恢复，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以及延安地区，黄陵各界人士隆重祭扫黄帝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武主祭。

4月，农村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本年各村均组建成各种形式的联产作业组。

5月，黄陵剪纸作品在北京美术馆主办的“延安地区民间剪纸”展览上展出，向法国、美国、联邦德国朋友出售380幅剪纸作品。

同月，日本艺术家森住和洪一行3人，来黄陵县拍摄纪录片《黄帝陵》。

夏，麦油作物双丰收，小麦总产934万斤，油菜153万斤，比1978年增长57.7%。

7月召开麦油经验交流会，县委对农业生产先进集体及个人给予奖励。

9月10日，黄陵第八届党代会召开，代表202人，薛志勇当选为县委书记。

10月10日，县广播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11月11日，店头镇文化站被陕西省文化局评为先进集体，获奖金1000元。

1981年

1月，黄陵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规定三年不变。

同月，黄陵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王生辉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暨延安地区、黄陵县各界人士祭扫黄帝陵，省人大副主任孙作宾主祭。

6月，本县首次发行国库券7.8万元。

8月，自1978年店头文化站恢复后，12个乡镇陆续建起文化站，部分村还办起文化

室，群众文化生活空前活跃。延安地区农村文化工作会议在黄陵召开。

10月，店头文化站，被评为出席全国文化工作会议的先进集体。12月，受国家文化部的表彰，奖励22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

是年，油菜种植面积达3.1万亩，总产619.7万斤，平均亩产199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县农业局的“油菜大面积高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国家科委、农委奖，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一等奖。

1982年

全县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厂长负责，职工民主管理，供销企业进行体制改革，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

3月18日，黄陵县戏曲学校成立并正式开课，学员26人。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暨延安地区、黄陵县各界人士祭扫黄帝陵，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张汉武主祭。

5月27日，参加第五届电影“百花奖”授奖大会艺术界人士来黄陵谒拜黄帝陵，并于当日晚在县体育场举行联欢会，观众上万人。著名艺术家白杨讲了话，李谷一、孙飞虎、乔臻、任冶湘、温玉娟、龚雪、娜仁花等艺术界人士与观众见面并表演了节目。

7月1日零时开始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黄陵人口计为85113人。

8月，县畜牧局配种站首次开展冷冻精液配种配秦川牛、贺兰奶牛等牛种成功。

同月，《美术》杂志发表黄陵14位剪纸作者的89幅作品，并刊载专稿介绍。

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陵支公司设立。10月即对县运输公司车辆实行保险。

11月21日，著名诗人、中宣部副部长贺敬之到黄陵，谒黄帝陵并题词。

1983年

1月，企业实行“利改税”，全县工业企业平均留利21.2%。

同月，全面开展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整顿劳动纪律，实行岗位责任制。

3月14日晚，中央歌舞团来黄陵慰问演出，表演了部分在国内外获奖节目。

3月27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赴延安路经黄陵，拜谒了黄帝陵并对黄陵经济开发和黄帝陵园建设作了具体指示。

4月5日清明节，省、地县各界人士祭扫黄帝陵。港澳同胞、台属台胞、归侨青年代表团及美籍华人陈香梅女士参加了祭陵活动。同日邮电部印发的《黄帝陵》纪念邮票一套3枚，首日封、明信片在黄陵发行。

5月，著名电影演员田华与著名歌唱家马玉涛等一行20多人来黄陵参观游览，并与当地群众联欢。

6月2日，《人民日报》转载艾端午采写的报导《黄帝陵墓大批古柏被盗伐》，内容主要为黄陵文物管理所监护自盗砍伐古柏变卖。此文在海内外影响颇大，港、澳、台各大报予以转载发表评论，国内亦纷纷投书报社谴责，要求严肃处理。6月7日，陕西省委、省纪检委组织调查组来黄陵现场调查，于1984年1月作出结论：艾端午报导严重失实。

7月，国家计委下达“黄陵矿区总体设计任务书”，要求1996年黄陵煤年产能达到800—1000万吨，西安煤炭设计院对黄陵矿区作了规划和设计，纳入总体设计面积508.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19.6亿吨。

8月17日,开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全县破获各类案件27起,收审各类违法分子97人,查结93人,处决流氓团伙主犯郭喜娃。

10月2日,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个体协会委员会。

10月25日,美国联邦地质调查所的拜昂、肯特、罗伯特、霍布斯来黄陵考察煤炭资源。

11月22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主持召开有省、地、县领导人参加的黄帝陵、庙第一期修整工程项目座谈会,落实投资70万元。

1984年

1月,成立黄陵县科学技术协会。

3月1日,政协黄陵县委员会首届会议召开,马沮河当选为主席。

4月4日清明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以及延安行署、黄陵县各界人士祭扫黄帝陵。陕西省省长李庆伟主祭。著名画家程十发、刘文西参加祭扫。

4月,店头煤矿芋园平洞改造工程落实总投资418万元。

4月,省经委、财政厅、煤炭厅安排黄陵露天矿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60万元。其中国家拨款250万元,其余自筹。

5月7日,美籍华裔物理学家李政道博士及夫人秦惠箬来黄陵拜谒游览黄帝陵、庙。并题词“世界各族皆兄弟,黄帝子孙独人杰。”

6月7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赴延安途中,在黄陵拜谒了黄帝陵、庙。

7月,法国友人吉莱姆夫妇来黄陵访察民间艺术,收购布、木、石制玩具200余件。

10月,国家拨款250万元用于黄陵县水泥厂技术改造项目。

10月9日,廖沫沙赴延安途中留宿黄陵,为文化馆编写的《轩辕黄帝传说故事》题词:“黄帝的传说故事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次日拜谒黄帝陵庙,复题“古都风貌依然在。”

10月,开始对全县80户工业企业进行普查。

12月21日,黄陵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李一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是年,腰坪乡段湾村实现户均一台电视机,成为全县第一个电视村。

1985年

1月11日,中共黄陵县第九届党代会召开,会议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成绩,张志清当选为县委书记。

1月中旬,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第二步“利改税”工作。

同月,经铁道部、国家计委批准,西(安)、延(安)铁路“坡秦”段修筑工程恢复。

3月,历时两年的黄帝庙修葺第一期工程竣工。

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及延安行署、黄陵县各界人士祭扫黄帝陵,同时在黄帝庙内举办了以纪念轩辕黄帝为内容的全国大型书法展览。

4月6日,丁玲、陈明赴延安投宿黄陵,次日游览黄帝陵庙,留言:“学习鲁迅,血荐轩辕。”

是年,小麦大获丰收,创历史最高产量,总产达2999万斤,亩产282斤。

是年,普及小学教育,改建了288所城乡小学,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群众投资

20.9万元。店头镇瓷窑沟个体户袁桃山捐款1万元。

11月，省地检查验收，批准黄陵县为陕西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县。陕西省人民政府奖给“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锦旗一面。延安地区行政公署奖给黄陵县人民政府“普及初等教育，奠定四化基础”锦旗一面。

是年，建成店头镇综合农贸市场，面积9.5亩。结束了马路市场的历史。

是年，县城规划，改“中心街”为“轩辕街”。

1986年

3月，县人民政府投资180万元，筹建黄陵县秦家川煤台，10月建成并投入营运，年转销原煤量为250万吨。

5月25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来陕视察工作途中，专程拜谒黄帝陵。

6月，中共黄陵县委清查了17名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在本单位安插亲属子女问题。

7月1日，黄陵县开始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

9月9日，中央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前往延安视察工作途中，专门登桥山，拜谒黄帝陵。

9月25日，西延线秦坡段铁路修成正式通车，并举行了剪彩仪式。

是年，全县12个乡镇成立财政所。

是年，全县投入17.7万元建设资金，先后建成城关、店头、隆坊、田庄5个初具规模的交易市场，占地面积1480平方米。

是年，经延安地区行署检查验收，批准黄陵县为“实现基本无盲县”，并颁发给“开发农村智力，培养四有农民”锦旗一面。

是年，店头酒厂生产的“丰收牌延安酒”荣获陕西省轻工业厅“唐都杯”奖。

是年，县人民政府投资30万元，筹建卫星地面接收站。

是年，县财政局拨款60多万元，黄陵县体育场建成比赛馆与办公大楼。

1987年

5月，召开黄陵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许胜利当选为县长。

5月，黄帝陵8万多株柏树，发生侧柏松毛虫灾，是百年不遇的特大虫灾。县政府迅速组织县城职工、市民、学生上山捉虫，后进行航防，损失不大。

9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到延安视察工作，途经黄陵，拜谒轩辕始祖黄帝陵。

是年，成立黄陵县煤炭管理局，开始对国营煤矿和乡镇小煤窑进行专管。

是年，黄陵县医院住院部大楼修成并投入使用。

是年，县人民政府投资2200万元，在康崖底建年产5万吨“425”号水泥的黄陵县第二水泥厂。

是年，全县集资36.5万元，新建乡镇以下广播线路135.6公里，年底180个行政村通了广播，通播率达93%。

是年，新建工人俱乐部大楼一座，面积1490平方米。

是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0万元，建成幼儿园教学楼一座。

1988年

1月18日，由台湾省“外乡人返乡探亲人促进会”组织的返乡探亲团一行14人，到黄陵拜谒黄帝陵。

4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延安行署、黄陵县人民政府、台湾、港澳同胞1万多人，在轩辕庙举行祭祀典礼，并在黄帝陵栽了柏树。

4月，在马连口筹建黄陵县煤炭计量检查站，总面积7115平方米，总投资280万元，同年8月建成使用。

是年，恢复重阳节民祭黄帝陵活动。

12月20日，成立“黄陵县中华民族子孙祭祖谒陵接待委员会”。

是年，香港同胞、陕西省政协委员黄茂雄为黄帝陵庙捐款10万元。修碑廊。

是年，香港同胞湛兆霖、程万琦为黄帝陵捐款8万元，线雕黄帝石刻像。

是年，黄陵县农技站农艺师蒋龙培育出80(25)—1极矮小麦品系，比世界上最矮小麦品系“矮变一号”还矮2公分；培育出“黄矮一号”极矮小麦品种，株高仅33公分，可在果园套种。

是年，修成店头经黄陵至交口河炼油厂35千伏输入电路1公里。新建交口河炼油厂35千伏变电站1所。

是年，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县公安局给居民发放身份证4.8万份。

是年，建成“轩辕图书馆”大楼，建筑面积1497平方米。同年，增建县政府办公大楼1座，面积1500平方米。

1989年

7月10日，店南路店头至车村8公里二级公路修成通车。

8月，黄陵县开展以“六清两落实”为主的“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

9月9日，黄陵县组织群众举行黄帝陵民祭仪式，台湾文化、企业、教育、新闻界专家学者44人前来寻根祭祖。

10月28日，黄陵县第二水泥厂建成投产。12月份生产出首批“桥山牌”425”水泥。

是年，全县财政收入1600万元，比1978年净增1028万元，增长179.7%，结束了本县靠国家财政补贴的历史。

是年，黄陵城区4.1公里二级环城公路修成通车。

是年，县人民政府投资500多万元，解决边远山区水、电、路问题，架设了部分边远山区57公里高压输电线路，解决了35个自然村的用电问题。年底实现本县农村全部通电（除个别独户庄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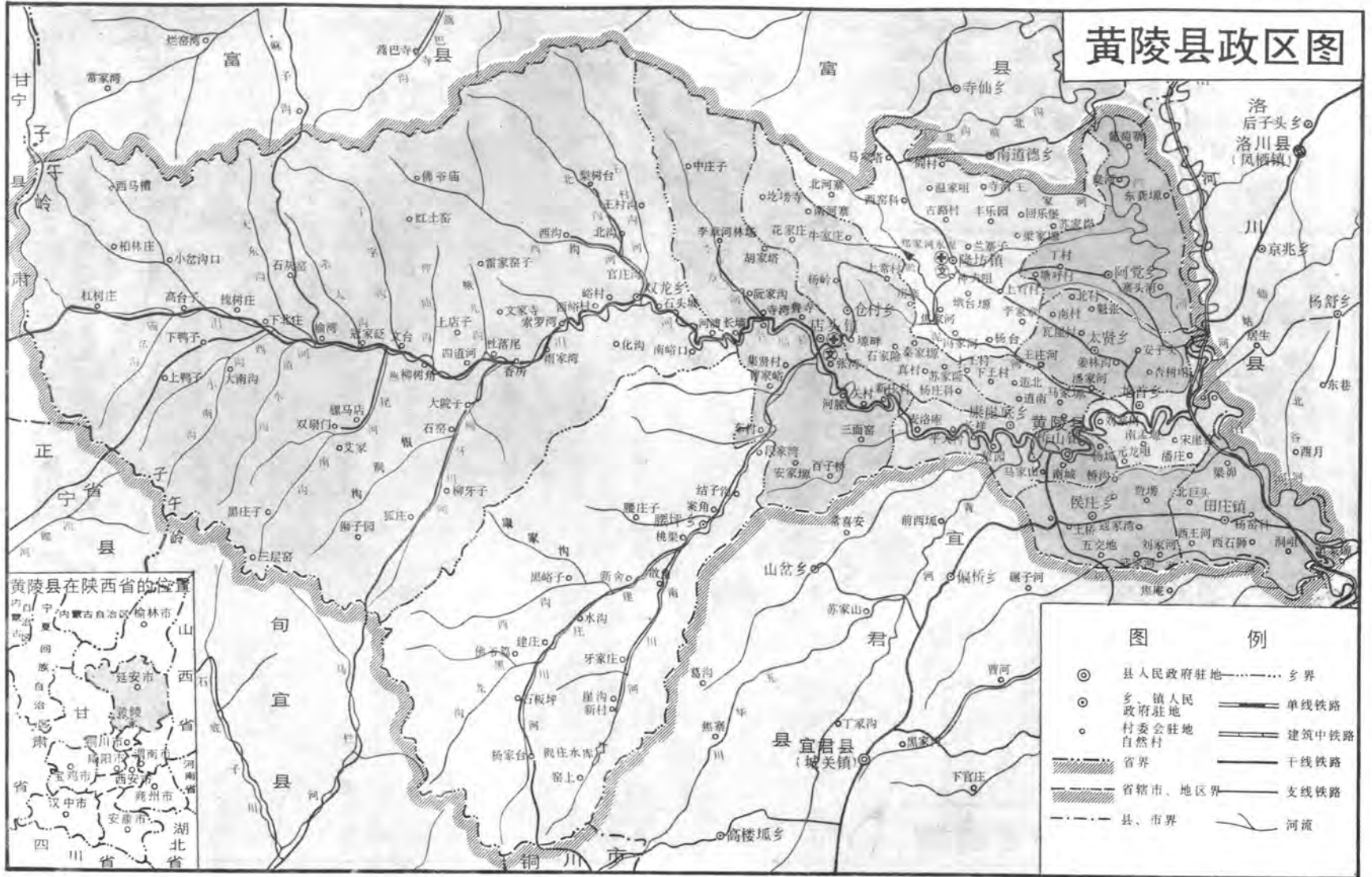
是年，秦七线开始施工。

是年，桥山农贸大厅建成，结束了县城在马路边摆摊设市场的历史。

是年，县医院增建2350平方米的门诊楼1栋。并在石山村征地5亩，新建中医院楼1幢，面积1500平方米，床位90张。

是年，县筹建的卫星地面接收站竣工，并举行了剪彩仪式。

黄陵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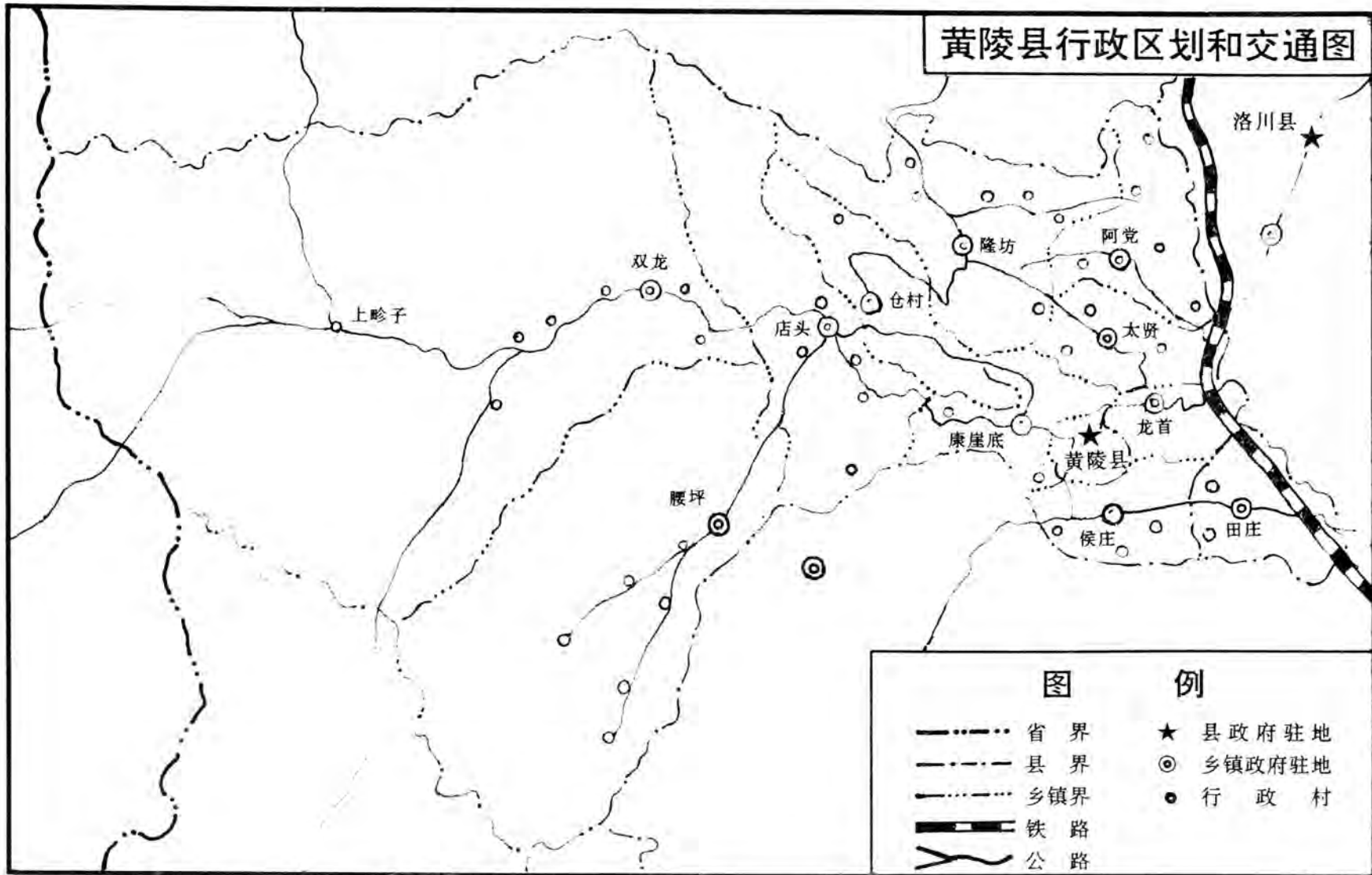
黄陵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自然村
- 省界
- 省辖市、地区界
- 县、市界
- 乡界
- 单线铁路
- 建筑中铁路
- 干线铁路
- 支线铁路
- 河流

黄陵县行政区划和交通图



地 理 志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县域位置

黄陵县位于陕西省中部偏西，延安地区南部，属渭北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地处东经 $108^{\circ}36'46''$ 至 $109^{\circ}27'13''$ ，北纬 $35^{\circ}20'27''$ 至 $35^{\circ}49'21''$ 之间。东以洛河为界与洛川县相望，南与宜君、铜川、旬邑三县（市）接壤，西和甘肃省正宁县为邻，北与富县毗连，东西最长距离 85 公里，南北最宽距离 53 公里，总面积为 2292 平方公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海拔 1762.2 米，最低海拔 740 米，相对高差 1022.2 米。

县城位于东经 $109^{\circ}15'$ 北纬 $35^{\circ}34'$ 的交汇地。县城与各地的距离：南距铜川市 78 公里，旬邑县城 110 公里，宜君县城 33 公里，距省城西安 205 公里；东距洛川县城 35 公里，西距甘肃正宁县城 128 公里；北距富县县城 70 公里，距延安市 171 公里。

黄陵县自古为交通要冲，是延安地区南大门。今西包公路经过本县东部，黄畛公路伸向西部林区，黄直公路经北塬直通富县，更有西延铁路经过洛河川道，秦七铁路贯通东西，交通方便，地理位置非常重要。

第二节 建置沿革

一、县域

元、明前黄陵县域无考。

据中部县志载：

清嘉庆十二年（公元 1807）中部县域东西 250 里，南北 70 里，四至为：东 40 里、接洛川交口河界；西 210 里以子午岭之脊为界，西属镇宁县（正宁县），东属中部（即黄

陵)；南 20 里，至宜君界牌嶮；北 50 里至鄜州(富县)现头桥界；东北 60 里，至鄜州会道沟(今富县境)，东南 50 里，至洛川秦窑科界；西南 160 里，至艾蒿店界；西北 190 里，至鄜州月琴庄(今富县境)界。据《陕西通志》载：“中部县境东西 128 里(乌里)，南北 60 里(乌里)，至京师陆路 2500 余里。”

民国时期，中部县位于东径 $108^{\circ}3'$ — $109^{\circ}27'$ ，北纬 $35^{\circ}29'$ — $35^{\circ}56'$ 之间，据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黄陵县(中部县)，北至鄜县现头桥界 50 华里，南至宜君火窑子界 20 华里，西至甘肃正宁县界 210 华里，东至洛川交口河界 40 华里，全县总面积 17500 方里，共计 312 万市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12 月黄陵宜君两县合并，境域所辖东径 $108^{\circ}28'$ — $109^{\circ}24'$ ，北纬 $35^{\circ}16'$ — $35^{\circ}48'$ ，东西长 230 华里，南北宽 140 华里，总面积为 5932 平方公里。

1961 年黄陵、宜君分县后县域再未变更，其县境四至为：最南为腰坪乡芦台子，与铜川市金锁乡相接；最北为六十亩疙瘩与富县直罗镇的龙泉寺为邻；最东田庄镇东王河与洛川县杨舒乡隔水相望；最西五里墩与甘肃正宁县接壤。县境总面积据 1989 年土地详查核实为 2292 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 1.1%，占延安地区总面积的 6.2%。县境耕地为 343775 亩，(其中上畛子农场 1628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07%。

二、建置沿革

据桥山出土的仰韶文物表明：远在新石器时代(前 40—前 21 世纪)，黄陵的先民便在这里劳动繁衍生息，与自然界进行着艰苦的斗争，创造了原始氏族公社文化。

夏、商(前 11 世纪)时，黄陵属桥国领域。

西周(前 11 世纪—前 771)时，黄陵无建置，称白翟地后为晋国占据。

东周(前 770—前 256)时，属晋，周安王驕二十六年(前 376)韩、赵、魏分晋后属魏，魏置上郡。周显王扁四十二年(前 327)魏与秦交战，败纳上郡十五县于秦(黄陵属十五县辖区之内)，当时无建置，属秦上郡。

秦，实行郡县制后，此地置上郡。据《中部县志》载：“秦置上郡阳周，即翟道县。”

西汉，始设翟(狄)道县。据《中部县志》载：“翟道在中部西北四十里有余地。”(即今仓村附近)，属左冯翊辖。

王莽新朝(公元 9 年)时，将翟道县更名为浹县，县治仍设翟(狄)道县。

东汉初恢复翟道县，旋即撤销，辖地归属北地郡下辖之祿禿县(今耀县)。灵帝中平六年(189)以后，上郡、北地郡等被匈奴占据，郡县俱废，此地无建置。

西晋时，此地无建置。大夏国赫连勃勃占据此地，以秦州刺史镇杏城(今南城村)。

东晋(384—386)时，后秦、姚秦在县东部故城(今侯庄乡故城村)设中部县，在中部县城设中部郡，后废。

北魏，正平元年(451)于杏城设北雍州，中部郡、中部县，在西部复设狄道县。太和十五年(491)改北雍州为北秦州，复设中部郡，治所设中部。孝昌二年(526)更北秦州为北华州，中部属西魏敷州，西魏大同九年(543)迁往杏城。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北华州为敷州，领中部、敷城二郡。中部(狄道县)县制未变。北周(557—589)时，狄道县制撤销，辖地归中部，治所在杏城。

隋，开皇元年（581），因避讳文帝父杨忠之名，改中部县为内部县。三年（583）废中部郡，县治设杏城，属敷州辖。大业三年（607）属上郡，县治自杏城移于今址。

唐时实行道、府、县三级行政制，武得二年（619）七月于中部县址设坊州，属关内道，治所置上城。同时将内部县恢复为中部县。天宝元年（742）改设中部县。十二年（753）十二月分宜君县西北部（今建庄川流域）设升平县。乾元元年（758）复改中部郡为坊州，治所设中部县。宝应元年（762）撤销升平县制，后复设，此时中部县制即袭魏、周、隋制。

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坊州归后梁，治所仍设中部县。中部、升平、坊州如旧。宋，中部属永共军路，坊州治。

金，仍袭宋制，建炎二年（1128）置京兆路与鄜延路，中部属鄜延路坊州辖。

元，实行省、路、府、县四级行政制度，至元二年（1265）废坊州，中部县改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延安路鄜州辖。

明，改旧制省为布政司，路为府，中部仍称中部县，属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鄜州辖。建文四年（1402）由知县黄琮将中部县治置于隆坊，成化年间（1465—1487）将中部县治移于桥山下城。

清，中部县属延安府鄜州辖，雍正三年（1725）废府，中部属陕西省西乾鄜道鄜州直隶州辖。

民国初，中部县属陕西省榆林道辖，废道后直属陕西省长公署辖。1936年“西安事变”后，以雁塔、北长墙、高松树一线为界，西为中国共产党领导苏维埃政府所辖，东为中部县属国民党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地。三十三年（1944）因轩辕黄帝陵寝所在，本县呈请国民党政务院批准，将中部县更名为黄陵县，县治设上城。

1948年3月黄陵解放，5月成立了黄陵县人民政府，隶陕甘宁边区政府黄龙分区领导。1950年5月整编后属延安专区领导，治所仍设上城，1953年冬始移下城（今址）。1958年12月黄陵、宜君合县，县治设桥山下城，仍称黄陵县。1961年10月黄陵、宜君又分设，县名未变，县治仍设下城。1968年9月改延安专员公署为延安地区行政公署，辖黄陵县至今。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从西汉开始，东晋、唐及以后各代都曾先后在这里设立县制、郡制，建立乡镇，但详情已无可考。本节依据旧志资料，仅记述清代以后村镇和行政区划。

一、清代的村、镇情况

据清嘉庆十二年（1807）《中部县志》载：“中部县东40村庄，县南67村庄，县西73村庄，县北69村庄，共计10镇，249个自然村。”

各镇所辖村庄是：

北谷镇辖县东40村：凤岭庄、贺家湾、官庄、刘家川、狄家川、龙首、阎庄、咀头、寇家瓜、冯家沟、上、下翟庄、户局、秦家川、上官村、惠家河、李家湾、里南、枣园、刘家沟、吉家河、永乐村、桥头、伯益、赵家塬、裴家河、月石、上下庄、嘎埝村、田

家庄、田家河、姚村、姚汉、张家窑科、北谷、南谷、故峪、太月、甘杰、裴家塬。

土桥、田庄两镇辖县南 67 个村：暖泉沟、上下南城、周家瓜、郭家瓜、候家瓜、杨家瓜、马家山、马家瓜、桥沟里、韩家塬、曹家瓜、土桥子、韩庄、元龙咀、东寨子、郝村、上下故城、侯庄、南岭、故邑、范家塌、寇家寨、阎家塬、孟家塬、南张家寨、相子沟湾、潘庄、宋家崖窑、龚庄、店子湾、贾塬、莺咀、贾家南岭、寇家河、寇家北畔、五交地、寇家湾、刘家河、王家河、王家咀、巨头桥子、南北巨头、社底、安沟里、梁家岭、南北连上、康家窑科、田家庄、刘家窑科、寇家南畔、强家河、东西石狮、霸王庙、杨家窑科、裴家窑科、洞儿咀、赵庄、月子塬、文家咀、东王家河、鸟江畔、店家河、韦家河、范家塬。

迁寺、双柳村、保安、上畛子、艾蒿店五镇辖县西 73 村：张家寨、羊儿沟、业家瓜、陈家沟、孟家塬、三河口、葛家川、吴家塬、韩家塬、马家塬、康家崖、道店子、窑耳坡、道南北、梨园里、上下王村、贺家塬、北河寨、候村、陈杨岭、土门村、花家庄、南河寨、迁寺村、金罗村、呼家塌、栲栳寺、李家庄河、蔡家坡、寺湾里、白石、桑园、洞湾、常墙、河堡、石岔畔、官庄里、唐峪、定州村、张家山梁、南朝庄、桦树瓜、原树子、木瓜庄、地连庄、双柳树、吕村、席峪、索罗湾、深水碾、孟家镇、双庙儿、兔罗围、石碾子河、金盆儿、审贤里、保安镇、麻家湾、灵湾里、上畛子、骆驼巷、大小七科、大小候家山、鸭池、艾蒿店、玉皇圪塔、墩子坪、狮子庄、后孟家镇、大小荆窝、芦保镇、清水沟、老窝堡、沮源关。

隆坊、太贤二镇辖县北 69 村：杨家台、邹家河、任家河、王朱河、李家章、四圣村、阿吾村、程村、太贤村、备村、江梨沟、焦家河、刘家河、盘塌里、迁家塬、上官村、鲁村、南北塘和堡、安子头、西掌里、温家窑科、郭家塬、龙凤咀、白村、隆坊镇、小隆坊、西门寨、神古咀、阿当寨、康村、丁村、唐呼村、兰家寨、弋家湾、沮儿头、寨头河、强家村、龙耳寨、梁家塬、古路村、莽坪塬、南北卜巷、郑家河、西河里、普乐寺、星星沟、米家塬、王家窑科、鞑家塬、回乐堡、贝尔店、寺河里、马家塌、回军岭、北畔里、原村、马家河、下王河、水渭河、土家塬、新庄科、南家河、河底、葡萄寨、牛村河、石家河。

二、民国时期的镇、保

民国建立初期，行政区划沿用清代结构，将原迁寺、保安、上畛子、艾蒿店四镇废去，保留隆坊、北谷、田庄、太贤、土桥、双柳村六镇。民国 11 年（1922）分为六区：塘三区、贤一区、贤二区、贤三区、孝二区、宣化区。

民国 23 年（1934）实行保甲制，编组划分全县为四区十五联保：桥山、土桥、道南、河寨、寺湾、双龙六联保为第一区；隆坊、贝尔、龚家塬三联保为第二区；翟庄、太贤、阿党三联保为第三区；田庄、北谷、月子塬三联保为第四区。24 年（1935）并掉河寨、寺湾两联保、全县为十三联保，25 年（1936）又并为七联保：桥山、隆坊、双寨、大庄、阿塬、桥庄、北谷。28 年（1941）实施新县制，对自然村划编为保甲制，改四联保为桥山、隆坊、太贤、北谷四镇。各镇下设保，保下设甲，甲辖自然村。全县 4 镇 19 保 334 甲 225 个自然村，4981 户，25692 人。

桥山镇辖 5 保 94 甲

一保：店子湾、贾家塬、张家寨、阎家塬、侯庄、土桥子、郝村、南岭、范家沟、党家沟、龚庄、莺咀、贾家南岭、寇家湾、五交地。

二保：孟家塬、元龙咀、桥沟、韩塬、暖泉沟、贺家湾、官庄、刘家川、周家瓜、郭家瓜、侯家瓜、马家瓜、东寨子、潘庄。

三保：石山村（凤岭庄）、县南关、中山街、东西瓜。

四保：南城村、韩庄、曹家瓜、吴家塬、马家山、上下故城、故邑、北张家寨、羊儿沟、业家瓜、陈家沟、三河口、葛家川。

五保：马家塬、孟家塬、道南村、道北村、王村、康家崖、道店子、窑耳坡、梨园、贺家塬。

北谷镇辖县东 5 保、96 甲。

一保：田家河、月子塬、东石狮、刘家沟、赵卓、西石狮、梁家岭、康家窑科、强家河、霸王庙、杨家窑科、裴家窑科、洞儿咀、文家咀、东王河、乌江河、韦家河。

二保：田庄镇、王家河、社地村、刘家河、寇家河、北巨头、南巨头、王家咀、寇家北塬畔、安沟里、刘家窑科、寇家南塬畔。

三保：范家塬、庐家河、太月村、南谷村、田咀、故峪村、甘杰嶮。

四保：北谷镇、上卓村、东月食、西月食、姚村、张家窑科。

五保：裴家河、赵家塬、东北益、永乐村、桥头村、前尧汉、吉家河、李家湾、裴家塬。

太贤镇辖县北 4 保 77 甲。

一保：上官村、安子头、县河口、翟庄、杏树咀、惠家河、龙首、咀头、寇家瓜、冯家沟、户局、秦家川、相子沟湾、宋崖窑。

二保：备村、太贤、程村、瓦吾村、四圣村、奎张村、南村、西掌里、江梨沟。

三保：北村、新村、阿党村、康村。

四保：咀儿头、焦家河、龚家塬、史家塬、丁村、唐呼村、南北和堡、下王河、北碾河、南家河、河底。

隆坊镇辖县西北 5 保、67 甲

一保：王家角、葡萄寨、马家河、阿里桥、段家塬、回乐堡、强家村、兰家寨、梁家塬、龙耳寨、牛村河、石家河。

二保：李家章、牛福咀、鲁村、白村、迂家塬、邹家河、任家河、五朱河、郭家河。

三保：墩台塬、盘塔、隆坊镇、西寨子、古路村、官庄、龙凤咀、神古咀、莽坪塬、南北卜巷。

四保：普乐寺、米家台、南河寨、温家窑科、郑家河、西河里、星星沟、王家庄科、贝尔店、马家塔、回军岭、北畔里、原村。

五保：柳树村、常墙村、寺湾、北河寨、侯村、陈家岭、土门村、花家庄、迂寺村、新庄科、金罗村、呼家塌、栲栳寺、李家庄河、蔡家坡、白石、桑园、洞湾、河堡、石岔畔、官庄里、唐峪、定州村、张家梁、南朝庄、桦树瓜、原树子、木瓜庄、地连庄、吕村、席峪、索罗湾、深水碾、孟家镇、双庙儿、兔罗围、石碾子河、金盆儿、审贤星、保安镇、麻家湾、庐湾里、上畛子、骆驼巷、大小七科、大小侯家、玉皇圪瘩、野地、艾

蒿店、墩子坪、狮子庄、后孟家镇、大小荆窝、庐保镇、清水沟、老窝堡、咀源关。

黄陵县民国 30 年 (1941)

行政区划设置表

1-1

镇名	镇公所驻地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
桥山	中部县治	5	94	1428	6555
北谷	北谷街	5	96	1385	7618
太贤	太贤街	4	77	1107	6064
隆坊	隆坊街	5	67	1061	5455
4 镇	全县合计	19	334	4981	25692

三、1940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

1940 年,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政府在黄陵县西大片山区建立了区委会, 下辖双龙、上畛子两区。双龙区政府设于双龙街, 下辖两个乡。上畛子区政府设于上畛子, 下辖三个乡。1944 年根据地扩大后改区委员会为中心区, 区政府设灵湾村。下设双龙 (一区)、上畛子 (二区)、槐树庄 (三区) 三个区 8 个乡。同年后季又增设建庄区 (四区) 4 个乡。此时中心区为中宜县。县治设灵湾村, 后移至双龙街。1948 年全县解放后将建庄区划归关中区马栏分区辖, 将槐树庄区划归富县管辖, 双龙、上畛子两区合并为黄陵县第五区辖。

黄陵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1948)

1-2

区名	乡名	区(乡)政府驻地	区名	乡名	区(乡)政府驻地
一 区	北谷区	北谷街南城上	四 区	隆坊区	隆坊街
	杨窑乡	杨窑科村		段源乡	段源村
	田庄乡	南巨头村		隆坊乡	隆坊街
	南谷乡	南谷村		普乐乡	普乐村
	北谷乡	北谷村		河寨乡	米家台
	永乐乡	永乐村		双龙区	双龙街
二 区	桥山区	县城西瓜村	五 区	上畛子乡	上畛子
	稀原乡	贾源村		前店乡	前店村
	凤岭乡	杨瓜村		双龙乡	双龙村
	桥山乡	土桥子		长强乡	长强村
	道南乡	道南村			
三 区	太贤区	北村			
	龙首乡	杨砭儿			
	太贤乡	瓦吾村			
	北村乡	北村			
	阿党乡	阿党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区划

1949年，全县划为北谷、桥山、太贤、双龙五个区辖21个乡，称区、乡人民政府。同年，又因关中区马栏分区撤销，对一些区乡作了调整。此时，全县共设五区22乡73个行政村，353个自然村。

黄陵县行政区划调整表

(1950)

1—3

乡名	区(乡)政府驻地	调整情况
(一区)	北谷街娘娘庙	区址变更、辖地未动。
田庄乡	田庄街	乡址移动、原属未变。
(二区)	县城城皇庙	区址变更、辖地未动。
稀原乡	张寨村	乡址移动、辖地未变。
太贤乡	太贤村	乡址移动、辖地未变。
前店乡	土落尾	乡址移动、辖地未变。
(北区)	店头街	将原属马栏分区所辖的新庄、腰险、新村、建庄四乡(1949)并入北区(系宜君辖)。
(北区)	店头街	腰坪与新村、建庄与新社分别并为建庄、腰坪两乡(仍系宜君辖区)。

1951年1月改“区人民政府”为“区公署”，乡未变。1952年3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同时将黄陵的范家塬与洛川的西月村进行了调整，并恢复了“区人民政府”。1953年10月首次建立了城关街人民政府。1955年8月改“城关街人民政府”为“城关镇人民政府”。

1956年2月，全县撤销了桥山、太贤、城区三个区和郃村、土桥、道南、集贤、腰坪、关村、上畛子、北村、凤岭、普乐11个乡。同时将北谷区的永乐、北谷、南谷3个乡和阿党乡水围、湾儿两个村划归洛川县；接收富县的新庄科、道德二乡合并为道德乡，并将永乐的上官、李南两村划归龙首乡辖。新成立红旗乡(桥山)、城关镇。同年6月，将上畛子划交陕西省劳改农场管理；宜君所辖的建庄、店头、仓村、腰坪四乡及所辖地划归黄陵县辖。同时撤销了行政村建置、全县实行合作社。此时，全县辖隆坊、店头、双龙三个区和田庄、红旗、龙首、城关4个直属乡(镇)，以及太贤、隆坊、河寨、阿党、道德、段塬、仓村、店头、关村、建庄、双龙、森林(前店乡改名)12个区辖乡，共辖91个行政村、社，含372个自然村，总面积为1196平方公里。

1958年10月为了适应“大跃进”的要求，撤销了隆坊、店头、双龙三个区建置，将原来的4个直属乡(镇)和12个区辖乡调整为红旗、田庄、隆坊、太贤、道德、光芒、店头、双龙、建庄9个乡(即人民公社)。11月，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建程，进行了撤区并乡，将全县9个乡调整为隆坊、店头、桥山3个乡人民公社。12月20日，黄陵、宜君两

县合并为黄陵县，宜君县除焦坪公社的绝大部分划归铜川市辖外，其余划归黄陵。合并后，全县调整为隆坊、店头、桥山、五里镇、棋盘、宜君、偏桥7个人民公社。全县共辖7个公社、37个管区，191个核算单位，617个小队，796个自然村，19313户，总面积5932平方公里。

1961年10月恢复宜君县建制后，黄陵县撤销段塬管区并入隆坊，撤销康崖底管区并入桥山，道德管区又划归富县管辖，改其余12个管区为12个人民公社。公社直辖生产大队、生产大队辖生产小队。生产小队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也有数村为队的情况。

黄陵县行政区划调整表

(1958)

1-4

乡 名	驻 址	调 整 情 况
田 庄 乡	田 庄 街	由原田庄乡与红旗乡部分合并。
红 旗 乡	城 关 镇	原城关镇与龙首乡、部分合并。
太 贤 乡	太 贤 村	原太贤乡和龙首乡、阿党乡部分合并。
隆 坊 乡	隆 坊 街	原隆坊和段塬、阿党乡部分合并。
光 芒 乡	秦 家 塬	原仓村乡和红旗乡、店头部分合并。
道 德 乡	东 道 德	原道德乡与段塬乡部分合并。
店 头 乡	店 头 街	原店头与关村、双龙乡部分合并。
建 庄 乡	新 舍 村	原建庄乡与店头乡部分合并。
双 龙 乡	双 龙 街	原双龙乡部分与森林乡的全部合并。

黄陵县行政区划表

(1961.10)

1-5

单位：个

公 社 名 称	驻 址	生产大队数	生产小队数
隆坊人民公社	隆 坊 街	32	64
太贤人民公社	太 贤 乡	12	31
阿党人民公社	阿 党 乡	9	24
店头人民公社	店 头 街	15	34
仓村人民公社	仓 村	14	32
建庄人民公社	腰 坪 村	12	23
双龙人民公社	双 龙 街	11	20
桥山人民公社	城 关 镇	25	43
龙首人民公社	龙 首 村	11	24
侯庄人民公社	侯 庄 村	11	35
田庄人民公社	田 庄 街	18	35
合 计		170	365

1964年5月成立城关镇人民公社，辖3个大队、4个生产队和5个居民委员会，驻地设城关。桥山公社迁至康崖底村，所辖地除城关镇外其它未变。

1966年12月，将侯庄公社的南塬畔大队划归宜君县五里镇公社管辖。

1972年，将隆坊公社的花家庄、牛家庄、南河寨3个大队划归仓村公社管辖；将太贤公社的惠家河、秦家川大队划归龙首公社管辖；将龙首公社的暖泉沟、石山、杨瓜大队和侯庄公社的周家瓜大队及桥山公社的南城、马山、张寨、孟家塬大队划归城关镇管辖。

1984年9月，改店头、隆坊、田庄为镇建制。将城关镇更名为桥山镇；桥山乡更名为康崖底乡，并将原属城关镇的孟家塬划归康崖底乡管辖，建庄乡更名为腰坪。此时，全县共有4镇、8乡、181个行政村，361个自然村。

1985年，完成了黄陵地名普查，全县共有4镇8乡，181个行政村，11个居民委员会，375个村民小组，337个自然村，全县已废古旧村庄193个，其情况是：

桥山镇辖9个行政村、5个居民委员会、15个村民小组、10个自然村。

行政村为：石山、暖泉沟、周家瓜、南城、马家山、北张寨、城关一村、二村、三村。

居委会是：东沟、西瓜、河西、南关街、轩辕街。

自然村是：石山、暖泉沟、杨瓜、马家山、阳沟、周家瓜、郭瓜、北张寨、河北村（西山沟）。

隆坊镇：辖1个居民委员会，35个行政村71个村民小组、55个自然村，已废村庄7个。

行政村为：神夫咀、牛夫咀、上官村、隆坊、西寨子、鲁村、回乐堡、郑家河、冯家河、关庄、寺家河、梁家园、苏家峁、刘家河、瓦连、星星沟、杨台、郭家塬、李家章、段塬、兰寨子、卜巷、汤中涌、阎村、北河寨、三岔口、白村、西窑科、强村、马家塔、古路村、温家咀、丰乐园、墩台塬、贝尔店。

居委会是：隆坊街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是：隆坊、南场、神夫咀、墩台塬、温窑科、牛夫咀、郭家塬、迂家塬、盘塔、杨台、竹家河、任家河（已废，有余址）、冯家河、房河沟、刘家台、焦家河、余家河（废村，有余址）、西寨子、郑家河、王家庄（废村，有余址，下同）、新窑科（废）、米家台、卜巷、北河寨、候村、山岔口、朱家坪、米家塬、西窑科、普乐寺、东城上、星星沟、马家塔、贝尔店、阎（原）村、温家咀、古路村、蒿甫塬、官庄（北）、兰寨子、小隆坊、强村、马家湾、丰乐园、候家塬、寺河、南沟畔、回乐堡、刘家峁、梁家峁、段塬、苏家峁、北咀、阿里桥、白村、老窑科、九坡（废）、小窑科（废）、瓦联、上官村、李家章、鲁村、汤中涌。

阿党乡：辖11个行政村、33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已废村庄4个。

行政村为：唐呼村、丁村、康村、阿党、麦地角、新村、河地、葡萄寨、东龚塬、寨头河、梁家河。

自然村是：阿党、唐呼、丁村、康村、丁窑科（废）、河地、南河京滩、下汪、梁河、赵瓜、葡萄寨、马河、宋沟、王角、杰沟、东龚塬、西龚塬、东塬畔、焦塬、黄窑科、史

家塬(废)、寨头河、史家河、川庄、咀头(东)、南沟门、罗成湾(废)、孙村、马家圪瘩(废)、麦地角、西塬畔、白家砭(废)。

太贤乡辖 11 个行政村、28 个村民小组、20 个自然村，已废村庄 3 个。

行政村为：太贤、北村、南村、奎张、程村、四圣、瓦吾村、安子头、备村、姜林沟、杏树咀。

自然村：太贤、南河塔、潘家河、白家河、瓦吾村、四圣、过村、南村、王庄河、北村、奎张、安子头、程村、连达沟(废)、杏树咀、后寨子、西畔、秦尧科、姜林沟、龙首咀、备村寺沟(废)、任塔(废)。

龙首乡：辖 13 个行政村、26 个村民小组、23 个自然村。已废 2 个。

行政村为：元龙咀、潘庄、宋崖窑、南孟塬、呼家湾、刘家川、惠家河、咀头(西)、官庄(东)、上官川、下翟庄、上翟庄、龙首。

自然村是：龙首、西咀头、寇家圪、冯家沟、上翟庄、下翟庄、户村、惠家河、六家河、秦家川、上官塬、李南、潘庄、宋崖窑、椽子沟圈(废)、南孟塬、王家湾(废)、元龙咀、南韩塬、马圪、呼家湾、寇家庄(东关庄)、刘家川、狄家川。

田庄镇：辖 17 个行政村、42 个村民小组、29 个自然村。

行政村为：梁峁、刘家沟、杨窑科、安沟、南联、西王河、强河、南巨头、北巨头、社地、田庄、东村、田家河、月子塬、东石狮、西石狮、洞咀。

自然村是：田庄、西窑科、安沟、梁峁、刘家河、田家河、社地、北巨头、南巨头、南联、东村、杨窑科、月子塬、庙上、裴窑科、赵卓、东王河、南城、韦家河、西石狮、王圪塆、东石狮、洞咀、南峁、文咀、强河、西王河。

侯庄乡：辖 15 个行政村、40 个村民小组、29 个自然村。

行政村为：店子湾、贾塬、寇湾、桥沟、阎塬、郝村、侯庄、土桥、韩塬、曹圪、刘家河、故邑、寇家河、五交地、北塬畔。

自然村是：侯庄、故邑、故城、南沟、曹圪、韩庄、土桥、南峁、郝村、桥沟城上、桥沟东寨子、阎塬、西阎塬、贾塬、湫沟、英咀、店子湾、龚庄、南咀、寇家湾、南张寨、北塬畔、五交地、党沟、寇家河、刘家河。

康崖底乡：辖 17 个行政村、25 个村民小组、21 个自然村。已废 2 个。

行政村为：麦洛安、左湾、平天、梨园、长祥、康崖底、老虎尾巴、王庄科、聂家圪、肖川、上王村、下王村、道南、道北、韩塬、马家塬、孟塬。

自然村是：康崖底、窑坡、麦洛安、左湾、平天、长祥、梨园、王庄科、三河口、老虎尾巴、肖川、聂家圪、吴家塬、上王村、下王村、南窑科、王村胡同(废)、贺家塬(废)、道北、道南、韩塬、马家塬、孟家塬。

仓村乡：辖 14 个行政村、20 个村民小组、24 个自然村，已废 3 个。

行政村为：仓村、石家险、苏家险、秦家塬、真村、桃圪、陈岭、杨岭、牛家庄、花家庄、南河寨、上常村、联庄。

自然村是：仓村、杨岭、陈岭、芦峪沟(废)、花家庄(片村)、前花家庄、后花家庄、圪塆寺、刘家塬(废)、牛家庄、沟西、上常村、下常村、小寨、姜咀、房寨子、东梁上(废)、联庄(由任家湾、侯家庄、老塔三村合成)、塬畔、石家险、秦家塬、真村、

苏家险、桥北、桃瓜、杨庄科、小园子。

店头镇：辖 15 个行政村，5 个居委会、34 个村民小组、25 个自然村，已废 6 个。

行政村为：七丰、厚子坪、河腰、百子桥、车村、集贤、长墙、寺湾、白石、张湾、关村、曹家峪、鲁寺、瓷窑沟、新城。

自然村是：阳湾里（废）、新庄科、马连口、埝村、关村、百子桥、石窑子、回龙沟、胡家沟、何树塬（废）、安家塬（废）、河腰、后台、相柳、张湾、寨子沟、鲁寺、白石、寺湾、桑园、李家河（废）、长墙、洞湾（废）、段窑子（废）、瓷窑沟、秋林子、厚子坪、集贤、曹家峪、西黄沟（废）、车村、陈家沟。

居委会是：七丰、西门、幸福沟、张湾、南川。

双龙乡：辖 12 个行政村、20 个村民小组、32 个自然村，已废 127 个。

行政村是：峪村、官庄（西）、双龙、南峪口、北沟、石头坡、西峪、杜落尾、香房、河甫、索罗湾、大院子。

自然村是：双龙、索罗湾、满天梁、花石岩、深水尾、水磨村、岩头庄、北沟、红门寺、古坡沟、官庄沟（西）、王村沟、峪村、大院子、瓦窑、杜落尾、河南、阳坡、香坊、峪家湾、土地窑、西峪村、山峁头、南店、南峪口、河甫、石头坡、麻湾、石岔砭、油房（废）、骡马店（废）、红土角（废）、西沟（废）、火烧梁（废）、梨树台（废）、黄杨树湾（废）、寇家砭（废）、后家山（废）、石羊村（废）、平顶子（废）、夜虎庄（废）、红门楼子（废）、三牛庄（废）、狮子园（废）、阎庄（废）、三层窑（废）、沙子湾（废）、双扇门（废）、大转变（废）、信家台（废）、陈家庄（废）、北庄子（废）、毛家湾（废）、桐树庄（废）、佛爷庙（废）、野猪窝（废）、河南（废）、蒿家窑子（废）、中庄子（废）、西马槽（废）、金盆梁（废）、马家窑子（废）、前店（废）、六十亩疙瘩（废）、石窑子（废）、苇子园（废）、红土窑（废）、万家梁（废）、化庄子（废）、前店子（废）、核桃湾（废）、刘家湾（废）、松树台（废）、宽坪（废）、瓦房（废）、芦家河（废）、天池湾（废）、堆子坪（废）、杨家窑子（废）、马家湾（废）、龙泉寺（废）、山神庙（废）、前窑子（废）、石窑子（废）、丁周村（废）、白庙（废）、庙上（废）、腰险（废）、三面窑（废）、刘家窑子（废）、松林庄（废）、黄家山（废）、雷家窑子（废）、官前沟（废）、高窑子（废）、化沟（废）、文家寺（废）、谭家山（废）、四道河（废）、东窑子（废）、红土窑（废）、杏树湾（废）、二道庄（废）、头道庄（废）、老婆窑（废）、荞麦庄（废）、石板房（废）、骡马店（废）、二家台（废）、好汉疙瘩（废）、佛堂庙上（废）、槐树庄（废）、下鸭子（废）、故家庵（废）、高家汉（废）、高台子（废）、后庄子（废）、苇子园（废）、大胡树（废）、后窑子（废）、马家山（废）、五辈岭（废）、核桃庄（废）、瓦房坪（废）、药岔（废）、杠树庄（废）、河南庄（废）、月南寺（废）、后家鞍（废）、。

以下均废：堆子坪、柳树庄、红窑子、大南沟、黑庄子、小南沟、小石岩、尹家窑、高台子新房子、上柏庄子、老马号、下柏庄子、五里墩、东马槽、小西南沟口、梁永山、孟家庄、石窑子、三层窑、石板沟、艾蒿店、骆驼店、兴隆兴（沮源关）、芦堡、龙门子。

腰坪乡：辖 12 个行政村，21 个村民小组，41 个自然村。已废 33 个。

行政村为：水沟、新村、桃曲、张庄、腰坪、洪家院子、结子沟、段家湾、案角、新舍、芦峪、建庄。

自然村是：腰坪、桃曲、张庄、老庄、阳坪、散角、生三沟（废）、新村、崖沟、阎庄、水担坪、烧锅院、牙庄、三关庙（废）、秋沟（废）、冢子壕（废）、西梁（废）、芦峪、党陵沟、西山窝、孟家台、古窑、水担湾、樊家窑、石板坪（废）、佛爷篇（废）、牛家窑（废）、元树台（废）、桦皮窑（废）、建庄李家台（废）、下湾（废）、王家沟（废）、杨家台（废）、芦家面子（废）、石坡子（废）、楼儿上（废）、四十亩地（废）、上三十亩地（废）、曹家庵（废）、咀头（废）、水沟、石家湾、庙沟、石家村、新舍、石硷、黑峪子、山岔口、草坪台、高松树、潮塔、锅圪塔湾、瓦窑坪、段家村（废）、三十亩地（废）、店子（废）、边上（废）、湾里（废）、西院（废）、前窑（废）、龙门子（废）、案角、水湾、腰庄子（废）、北庄子（废）、南庄子（废）、结子沟、咀上、雨院沟（芦苇院）、王家坪、段家湾、洪家院子。

黄陵县行政区划表

(1985)

1—6

单位：个

乡镇名称	驻地	行政村	居委会	村民小组	自然村	备注	废村
桥山镇	县城	9	5	15	10		
隆坊镇	隆坊街	35	1	71	55	废村未算	7
阿党乡	阿党村	11		33	28	废村未算	5
太贤乡	太贤村	11		28	20	废村未算	3
田庄镇	田庄街	17		42	29		
侯庄乡	侯庄村	15		40	29		
康崖底乡	康崖底村	17		25	21	废村未算	2
仓村乡	仓村	14		20	24	废村未算	6
店头镇	店头街	15	5	34	25	废村未算	7
双龙乡	双龙街	12		20	32	废村未算	129
腰坪乡	腰坪村	12		21	41	废村未算	32
龙首乡	龙首村	13		26	23	废村未算	2
合计		181	11	375	337		193

第四节 集 镇

根据考古资料，黄陵县区域内已发现新石器时期的先民遗址 48 处，商周秦汉时期的遗址也发现不少。到清代，生产有新发展，人口逐渐增加，商往贸易频繁。清嘉庆 12 年（1807），全县集镇发展到 11 个。清末和民国年间，由于政治腐败、军阀混战、灾害连年，距县城较近的土桥、太贤二镇都先后衰落，地处县境西部的迁寺、保安、上畛子、艾蒿

店、双柳村 5 镇均相继荒废。

在古代,镇多指贸易的集镇而言。到了民国时期,镇和县以下行政机构融合为一。新中国成立后,经多次行政区划的变更,除县城所在地设城关镇外,其余仍为自然镇状态。1984 年,对行政区划作较大改变,乡作为农村一级行政单位,乡人民政府驻地人口较多经济发达的自然集镇,称之为镇,成为相当于乡的行政单位。1984 年 9 月,改店头、隆坊、田庄为镇建制,城关镇更名为桥山镇。全县共有 4 镇。

一、桥山镇

桥山镇是黄陵县人民政府驻地,为县城。位于桥山南麓黄帝陵南边。地处东经 109°15′ 北纬 35°34′ 交汇处,在县境东南部,沮河下游,总面积 2.65 平方公里。从晋姚秦在县城内设中部郡开始,隋大业三年(607)内部县治,唐代坊州,治所明成化时,县治均设于此。明隆庆六年(1572)知县卫汝霖檄文修筑城墙 310 丈,今日县城雏形已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日益繁荣,现在城内共有居民 800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056 人,占县城总人口的 75.6%。县城内现有工厂 9 家,职工 370 人,占地 8.26 公顷。1989 年县城工业产值 486.5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9.96%。县城内主要街道 6 条,总长度为 3.76 公里。自来水厂 1 个,日供水能力 49.3 吨。县城绿化面积 128.61 公顷。主要街道两侧置小花坛,广场中央布置了路灯及花园,安装路灯 60 盏,修筑防洪堤 1.1 公里。县城内有中学 1 所,教师 217 人,学生 2885 名,有国营、集体医疗单位 5 所,床位 100 张;个体医疗诊所 6 个,商业服务职工 348 人,贸易大厅 1 座,占地 5000 平方米。

西包公路穿城而过,沮河绕城东去,城北桥高山耸、古柏参天,轩辕黄帝陵寝吸引着海内外游人前来观光,黄陵县城已成为全县人民政治、科技、文化、交通之中心。

二、店头镇

店头镇(又名七里镇),位于县城西北 30 公里处的沮河上游,地处东经 109°05′ 北纬 35°33′ 交汇处。是全县煤炭生产的主要地区。店头镇原属宜君县管辖,1956 年始归黄陵,有居民 84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000 人,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是通往上畛子、腰坪、仓村的三要道。镇区修筑防洪堤 2 公里,有自来水厂 1 座,店头酒厂年产白酒 610 吨,陶瓷厂年产陶瓷 20000 件。森林工业、建材工业、五小工业和商饮服务业等也蓬勃发展。镇人民政府,陕西省煤炭基建公司第四工程处,陕西省 194 地质勘探队等均驻在这里。农历每月一、六日为贸易集会。届时,双龙、仓村、腰坪、康崖底等周围乡镇群众纷纷前来进行农副产品、林产品的交易。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传统古会日,近年来多被定为全县物资交流大会日。目前,县办的 30 万吨煤矿已正式投产,省办的 420 万吨煤矿正在筹建,秦(秦家川)七(店头镇)铁路已建成通车。店头镇将会更加繁荣、昌盛。

三、隆坊镇

隆坊镇(又名龙坊镇)为镇政府驻地,位于县城北的黄直公路 28 公里处的黄土原面上。地处东经 109°10′ 北纬 35°41′ 交汇处。(相传此地为唐代养马之所),据刘儒《龙坊市会记》载:“唐马厰所也。广原奇胜,人物爱丽,北瞻鄜延、南通棣棚,东接洛川、西控朔方,盖上郡第一镇云”。城垣筑于何代已无考,民国年间,城北门额“鄂分遗”,东门额“汾阳旧治”,南门额“平原光泽”犹存。镇区人口 2271 人,其中农业人口 1464 人,非农业人口 807 人,建筑用地 26.17 公顷,黄直公路贯通南北,镇内沥青路面宽 10 米,

长 1.4 公里，其它街、巷道路长 0.6 公里，均为碎石路面。集中给水，埋设管道 300 米、供水量 120 吨/日，污水由暗沟排出。该镇有部分乡镇企业、手工业和作坊等。同时，设有邮电、医院、学校、商店、饮食服务行业和剧场文化站等公共建筑，农历每月三、八日为贸易集会。隆坊、阿党、太贤、仓村等乡镇及富县邻近群众到镇进行农副产品交易，每年古历三月初六是该镇传统“古会”日，今发展为较大规模的物资交流大会日，交流会一般 3 天左右。

四、田庄镇

田庄镇位于县城东南 20 公里的黄土原面上，地处东经 109°22' 北纬 35°32' 交汇处。清同治年间，回民暴动，该镇东村赵氏曾于平原建造土城防守，余址尚存。现在，田庄镇面积 18 公顷，人口 871 人，是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有邮电、医院、学校、剧场、文化站、商店等。该镇以农业生产为主，仅有少部分手工业、乡镇企业。农历二、七日为贸易集会日。田庄、侯庄、龙首等乡镇及洛川、宜君等县的邻近群众到镇进行农副产品交易。每年的三月二十二日为该镇传统“古会”日。由于该镇仅有县道黄（黄陵）石（石堡）公路穿镇而过，交通不便，经济发展缓慢。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大势

黄陵县境内地貌以黄土原、沟壑、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1300 米左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主要河流有从北往南流的洛河和葫芦河，自西向东流的沮河和淤泥河，其流向与地势倾向基本一致。由于沮河横穿县境，使地面发生次级分异，沮河以北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沮河以南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

西部子午岭作西北东南走向，是高出黄土高原的基岩山地，过去统称桥山山脉，海拔在 1500—1600 米左右，主峰高 1687 米。子午岭一部分被不同厚度的黄土覆盖，在一些较高山梁则基岩裸露，山形结构状似牛背，黄陵县境内为牛背的东侧，支梁向东延伸，达 30—40 公里，成为次一级的分水岭。

东部为黄土原沟壑区，平均海拔 1100—1200 米，原面平坦，多被沟谷分割成宽 1—3 公里或数百米的长条形原块。

第二节 地貌类型

黄陵县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主要的有黄土原。黄土梁脊状丘陵，河谷阶地以及石质低山丘陵等。由小到大的黄土沟谷系列也发育典型。

一、黄土原

黄陵县东部以沮河谷地分开的南北二原，属广义的洛川原的一部分，是陕北保存较好的黄土原。基底是由中生代砂岩、页岩和厚度不大的三趾马红土所构成，经早、中更新世厚层黄土的堆积，马兰黄土的披覆，形成了厚约120—150余米的黄土原。在黄土原的堆积过程中，夹杂着流水的剥蚀侵蚀作用，不同时期的黄土常以剥蚀面相触。原面平坦，坡度一般为 0° — 2° ，边缘地带常坡度增大 2° — 6° 。周围被沟谷环绕，边坡较陡。原边沟壑向原内溯源侵蚀迅速，不断从四周蚕食原面，使原边支离破碎，在平面上呈花瓣状，原面在逐渐缩小。

二、黄土梁峁状丘陵

主要分布于店头镇以西的广大地区，西到子午岭石质低山丘陵的东界。地貌形态以梁为主，梁顶间或有大型的孤立峁，接近主分水岭部位；以宽梁长梁居多，宽梁顶坡缓，窄梁呈鱼脊形，坡达 15° — 30° 。黄土梁峁承袭了下伏基岩古地形的基本特征。第四纪黄土堆积东部厚，愈向西愈薄。梁峁坡上面蚀、细沟、浅沟由于森林覆盖，流水侵蚀缓慢，水土流失微弱，梁峁边缘以下的冲沟、干沟深切，黄土壁立，崩塌普遍，河沟和干沟的滑坡、泻流地很盛行，其沟的纵剖面常有石跌水，有的河沟堆积了一、二级阶地，称为沟坪地。

三、河谷阶地

洛河、沮河以及一些较大的支流，普遍发育了两级冲积阶地。一级阶地高出河床5—10米，由砂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组成，分布较广，保存完整，多分布于河流凸岸，呈微倾斜的盾状或长条形，黄陵县城（桥山镇）即位于沮河右岸的一级阶地上。二级阶地不如一级阶地面积大，沿河谷常呈断续分布，高出河床15—25米，在大河和主要支流交汇处，往往分布连片，有的地方为基座阶地。马山和印台山之间靠沮河的一片即为二级阶地。

四、石质低山丘陵

以子午岭为主的石质低山丘陵相对起伏，一般为数十米，最大一、二百米，是古剥蚀面的残余部分，第四纪以来间歇性上升较显著，不利于黄土堆积，因而形成黄土高原中的孤岛状石质低山丘陵。这一地貌区缺乏连续的黄土披覆，仅在平缓的山坡和谷地有黄土分布，且多系次生黄土，厚度不大，由于梢森茂密，现代侵蚀比较轻微。

五、黄土沟谷

黄陵县的中部和东部地区沟谷地貌极为复杂，常见的侵蚀沟由小到大，有细沟、浅沟、切沟、冲沟与河沟等，它们构成一种具有成因关系的黄土沟谷系列。

由于沟谷的发育，尤其是冲沟与河沟的侧蚀作用增大，加之重力作用等原因，泻溜、崩塌、滑坡常有发生。

第三节 地貌区划

本县地貌分区较为明显，东部原面区，属洛川原的一部分；西部山地区，属黄土丘陵和土石山区；河谷川道区，属沮河河谷及其阶地。

一、东部原面区

东部原面，由于沮河切割，分为南北二原。北部原区包括隆坊、阿党、太贤和仓村四个乡（镇）；南部原区包括田庄、侯庄两个乡（镇）。地势较平坦，坡度一般为 0° — 2° 。四周由于现代沟谷溯源侵蚀活跃，致使原面支离破碎，并不断在缩小。

东部原面地势平坦，土壤深厚肥沃，增产潜力较大。光照条件优越，总辐射量 139.4 千卡/ cm^2 ，年平均气温 9.4°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3169.9°C ，无霜期 172 天，年平均降水 630.9mm ，光热和降水可满足农作物两年三熟的需要。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小麦和油菜的面积分别占全县麦油面积的 68% 和 87% ，烤烟种植也初具规模。该区耕地集中，人口较密，交通方便，社会经济条件优越，是黄陵县农业较发达的地区。

该区暴雨冰雹多，草场中度退化，水资源不足，地下水埋藏深，数量少，仅可供人畜用水。

二、西部山区

主要包括双龙、腰坪、店头三个乡（镇），海拔 1300 — 1600 米，是黄陵县的水源涵养林区。

本区西高东低，黄土堆积厚度呈愈向东愈厚，西部缺乏连续的黄土披覆。由基底古地貌以及现代流水侵蚀的影响，该区岭谷交织，山峦重迭，起伏不平。由于梢林茂盛，森林覆盖率达 84.1% ，林间草场 42.8 万亩，热量资源及光照时数少于其他两区，年平均气温 8.6°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700°C ，年日照时数 2319.3 小时。水资源较丰富，无霜期 151 天，适宜一年一熟。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门路较广，林内土壤为褐土，农田以水稻土和潮土为主，肥力较高，但冬季温度低，越冬作物冻害严重，不宜种植小麦、油菜，主要种植玉米、水稻、洋芋和豆类等秋作物。

三、河谷川道区

沮河由西向东横贯全境，形成东西走向的沮河川道，此外，还有洛河、葫芦河川道等。本区主要包括龙首、康崖底、桥山、阿党以及田庄等乡（镇）的部分地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4.5% ，平均海拔 800 米左右，是三个地貌区中最低的一区。

河谷川道主要由河流侵蚀冲积而成，谷深 120 — 150 米，河谷中普遍发育着两级冲积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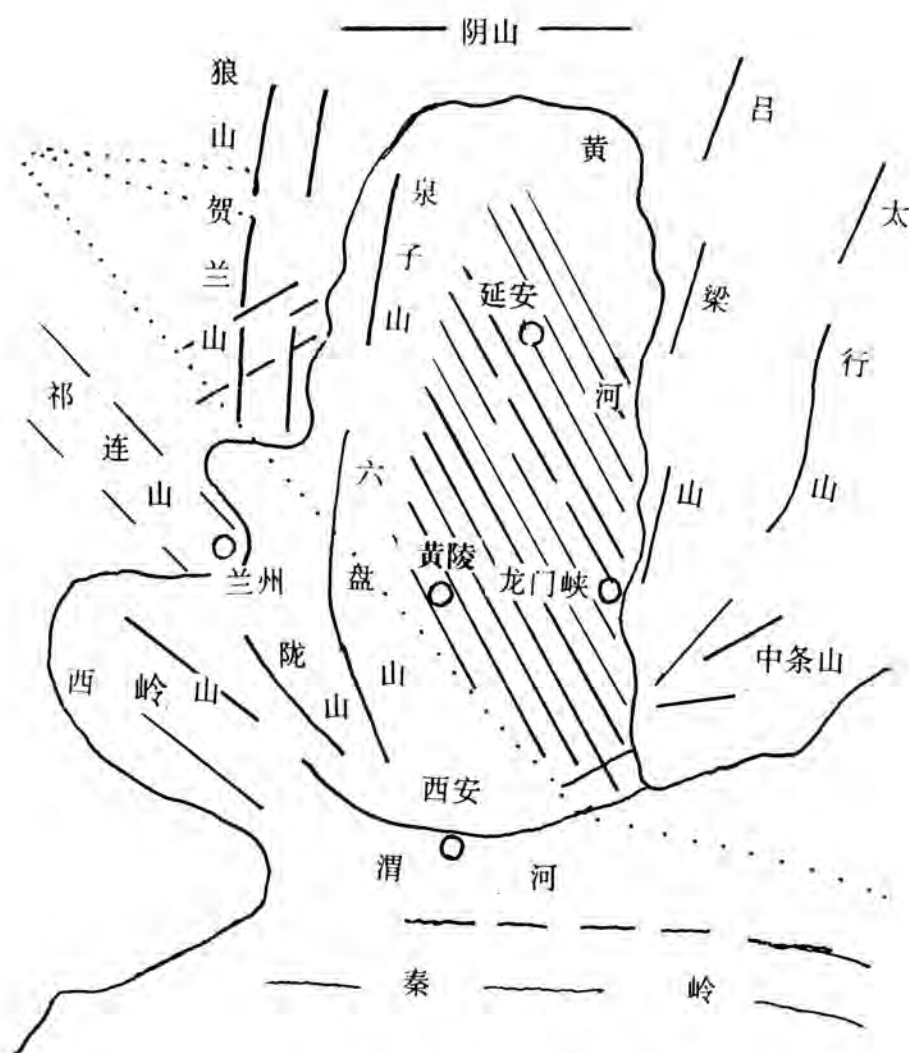
本区土地平缓，人口较密，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优越。年平均气温 10.1°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3600°C ，光照劣于原面优于西部山区，无霜期 176 天，水资源较丰富，便于引水灌溉，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一年一熟到两年三熟，经济作物主要有蔬菜、瓜果、花生等。本区 70% 的农耕地分布在河道两岸，土质沙性大，通气性较好，易耕不耐旱，蓄水保墒能力差。

四、各类地貌面积比例

山地占 71.4% ；川道河谷占 4.1% ；沟坡山台占 13.8% ，原面占 10.7% 。全县 1 公里以上的河沟共 1621 条，总长度 5302 公里，沟壑密度 2.33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三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黄陵县属华北陆台的鄂尔多斯地台的一部分。鄂尔多斯地台亦称陕北构造盆地，黄陵县位于这个盆地的中南部。



陕北构造盆地示意图

第一节 地质演变及地层结构

鄂尔多斯地台在古生时代，长期处于海侵时期，中奥陶纪后期，才开始拓开，逐渐成陆。黄陵在中石炭纪又再次下沉成为黄河浅海盆地的一部分，处在形成贮备着丰富煤藏的海陆交替相沉积的地带上。二叠纪及其以后为陆相沉积，依次为石盒子组的长石砂岩夹页岩，石千峰组的杂色砂、页岩。

黄陵县没有中生代以前的老岩系出露，主要是中生代的沉积岩系。在三叠纪后期，气候较前湿润，地势逐渐降低，过剩的雨水使本区成为大内陆湖，沉积了延长组砂页岩夹煤层。侏罗纪的沉积是河湖相砂岩为主，后期在洛河一带，形成淡水泥灰岩沉积，在沉积岩底部含有煤层，分布于南峪口一线以东至延长组以西地区。白垩纪，形成了一套干燥型的深厚的红色与绿色相间的沙岩和泥页岩层。直到第三纪，这里一直保持着内陆盆地及干燥气候环境。在第三纪上新世以前的剥蚀准平原面上形成了保安红土及砾石沉积（其成份含大量火成岩、变质岩及灰岩和红岩相变化），砾石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变细。第四纪下更新世的红色黄土（ Q_1 ，午城黄土，即老黄土）由不成层次的粘壤土组成，愈下颜色愈深暗，质地愈粘重。红色黄土自然环境具有森林草原的特性，陕西省地质勘探院所取动物群化石证实：这里曾以森林习性的哺乳类较多，啮齿类较少。中更新世时，（ Q_2 ）地势沉降，普遍沉积了无层理、质地坚硬的棕红色离石黄土。自第四纪上更新世（ Q_3 ）清水期侵蚀末期，气候趋向干燥，侵蚀作用减弱，堆积作用逐渐转盛，便产生了新黄土即马兰黄土的堆积。同时还形成了属上更新（ Q_4 ）的河流冲积层及不同岩相的地层，以东部地区最为明显。在全新世（ Q_N ）现代沉积中，有古河道风沙侵入与现代河流隔绝而成的湖泊沼泽沉积，有由砾石、砂、砂质土、冲积次生黄土等组成河流冲积层，有现代坡积层、坡积坠积层和现代风积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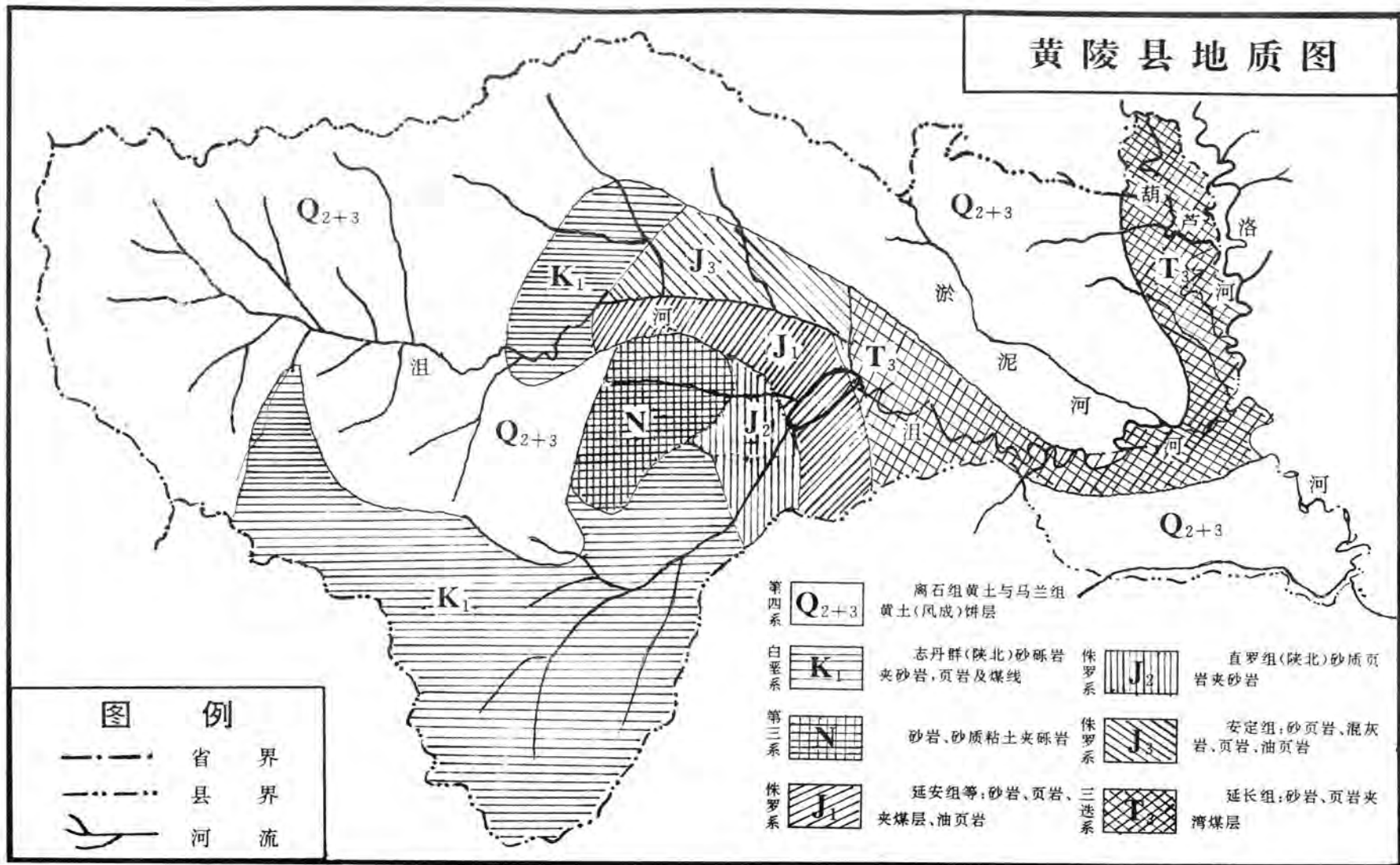
黄陵县绝大部分被黄土覆盖，控制着现代地貌发育的格架，黄陵县是黄土地貌发育最典型的地区之一。

第二节 中生代新生代地质分布

三叠纪延长组在黄陵主要分布张湾、河腰一线以东、车村以南的县境河谷一带。侏罗纪地质主要分布阿党、太贤、段塬、马家塬、土桥一线以东地区；白垩纪地质主要分布隆坊河寨、仓村、店头一线以西地区，直至子午岭，第三纪地质均在沮河、葫芦河、刘家河和北洛河沿岸，以及较大的支沟中呈带状出露。第四纪黄土几乎覆盖全县所有地层，而以东部原面为最，各河谷两岸也裸露着第四纪冲积层及湖积层，隆太原面黄土质地变细，粘粒加重，很少碳酸盐存在。新老黄土层厚度较大，分布较广，一般厚度约100—150米。黄土颗粒组成在水平方向上是向北逐渐变粗，在垂直方向上自上而下由粗变细。

在西部山地中生代新生代沉积厚度达6000余米，仅三叠纪灰黄绿岩系厚约1000米左右。

黄陵县地质图



图例

- · — · 省 界
- · — · 县 界
- 河 流

- | | | | | | |
|-----|-----------|---------------------|-----|-------|--------------------|
| 第四系 | Q_{2+3} | 离石组黄土与马兰组黄土(风成)饼层 | | | |
| 白垩系 | K_1 | 志丹群(陕北)砂砾岩夹砂岩,页岩及煤线 | 侏罗系 | J_2 | 直罗组(陕北)砂质页岩夹砂岩 |
| 第三系 | N | 砂岩、砂质粘土夹砾岩 | 侏罗系 | J_3 | 安定组:砂页岩、混灰岩、页岩、油页岩 |
| 侏罗系 | J_1 | 延安组等:砂岩、页岩、夹煤层、油页岩 | 三迭系 | T_3 | 延长组:砂岩、页岩夹湾煤层 |

第三节 矿产资源

黄陵县矿产资源以煤为主，储量丰富，煤质优良闻名全国。制陶和建筑原料也非常丰富，稀散元素，放射性矿藏，水晶石矿床以及天然气，由于地质工作程度不够，还有待进一步勘探。

一、煤与稀散元素

黄陵由于中石炭纪、三迭纪、侏罗纪的气候变化，陆相沉积，使西部地区约1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内，蕴藏着丰富的煤藏。据1983年12月《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汇报提纲》载：“已探明储量27.3亿吨，可采储量21.8亿吨”。据《黄陵国土资源》载：“已知进入黄陵矿区规划的煤田面积为508.2平方公里。其普查地质储量7.7985亿吨，详查地质储量24469万吨；详查部分地质储量6.5013亿吨，精查部分地质储量7.7985亿吨。另有南川露天部分地质储量718.8万吨”。而进入矿区设计的有店头、建庄两个煤田区，其中店头区面积353.2平方公里；建庄区155平方公里，其面积占总煤田面积的58.82%。

1、煤层。店头区煤层为下侏罗纪延安组，共5层煤，主要可采煤层为2号煤层，厚度为0—7.39米。平均厚度1.94米，煤层结构较复杂，含夹矸为1—5层，局部可采煤层为3号煤层，既有3—1，3—2煤层，又有2号煤层之叉，以仓村井田南部为例，南斜轴附近可采厚度0.8—1.5米左右。

建庄区煤层为中、下侏罗纪延安组，共10层煤，一般2—3层。据《详查地质报告》该区归纳为三个煤组自上而下依次为2煤组（2—1，2—2，2—3号煤）3煤组（3—1，3—2，3—3），4组煤（4—1¹，4—1²，4—2¹，4—2²号煤），4号煤层为该区主要可采煤层，一般4—1和4—2层，夹矸1—4层，结构较复杂、煤层最厚16.05米，4—2¹煤层厚度5.33米，3号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厚度最厚达4.32米。该层又分叉三层，间距最大6.61米，一般1.33米，其中3—3号煤层较稳定，在建庄向斜深部。一般厚度为0.97米。

2、顶底板与水文地质。店头区2号煤层顶板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灰白色中细粒砂，厚块块状，致密坚硬是直接顶。厚度2.2—38米，一般6—17米，属中等冒落性顶板和坚硬顶板，另一种是松软冒的深灰色泥岩，矿质泥岩和粉砂岩。厚度1—16米，局部有灰质泥岩和泥岩伪顶，厚0.07—1米左右，2号煤层底板为粘土岩、炭质泥岩，厚0.3—6.9米，且遇水膨胀。建庄区4号煤层亦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细、中、粗粒状石英砂岩；另一种是粉、细互层砂岩，具波状层理，层面多炭质泥岩，其4号层底板为一层不太厚的粘土质沉积物，含有粉砂质、炭质、钙质及质铁，含根、化石，且属遇水膨胀而变形的根土岩，黄陵煤田水文地质比较简单，而店头区更为简单，有史以来的矿区开采涌水量很小。

3、煤质。店头区2号煤层为低—中灰、低硫—特低硫和含中磷的1号肥气煤和2号弱粘煤，建庄区4—2号煤层为中灰、低硫、中磷的弱粘层。

4、瓦斯。据店头区抽样地质报告指出：矿区东部属1—2级瓦斯，深部瓦斯等级增

大到2—3级，而钻孔瓦斯化验结果表明，矿区瓦斯含量较低。据建庄区抽样地质报告载：“共采瓦斯样25个，其中建庄56号钻孔绝对瓦斯含量为最高，为3.80毫升/克可燃物”。

5、煤尘。店头区生产矿井及勘探钻孔煤尘试验样分析结果多数具有爆炸危险，且煤层自然倾向属“具有自然倾向”。建庄区尚待精查勘探后鉴定。

6、油气。据普查，详查与精查地质统计资料，店头区有65个钻孔有油气显示，占勘探钻孔的11.4%，见油层101层次。其中冒、渗层26层次，含油12层次，油迹52层次，油臭13层次，分布于煤层顶部与底部，建庄区详查勘探仅发现一个钻孔（建36井孔直罗砂岩），局部层段含斑状油迹，其余钻孔均无油气显示。

二、陶瓷建筑原料

陶瓷原料。店头2—3号煤层间，有一层0.5—1.3米厚的灰白色泥岩，当地群众俗称煤矸石，从古至今就一直为当地陶瓷工业所利用。

建筑原料。县境内已经探明的建筑原料有直罗、延安群砂岩及红砂，细密坚硬，呈厚状，是历来用于修楼房所必需的材料。在沮河流域和东部沟壑地带，蕴藏有不少石灰岩料碱石，是烧制石灰的原料，可供建筑用。

三、有待进一步探明的矿藏

1、店头矿区66.49孔，发现直罗群砂岩有含油迹象，50孔含有天然气，其含有待进一步探明。

2、据208地质勘探队在双龙、腰坪一带勘探，该区地下蕴有放射性矿藏，其含量、规模有待进一步探明。

3、据1973年185、194勘探队报告，双龙附近有一地下水晶石矿床，其质地、规模仍有待探明。

第四章 气 候

黄陵县地处内陆，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

第一节 主要气候要素

一、光照

总辐射量：黄陵县总辐射量139.4千卡/cm²，与华北及延安相近。太阳辐射量年内分配，最大值出现在5—6月，最小值为12月；总辐射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1965）为157.70千卡/cm²。

日照时数：黄陵县年日照时数平均为2528.4小时，西部林区比东部沟壑区少200小时左右。

如上矇子仅为2319.3小时。各月日照时数均在170小时以上，各月年际变化较大。

二、气温

气温的时空分布：黄陵县年平均气温 9.4°C 。平均最高气温 27.5°C ，极端最高温 36.5°C 。冬季（12—2月）和夏季（6—8月）气温较稳定，春季升温急剧，秋季降温迅速。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7°C ，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 21.9°C 。

黄陵县各地多年月平均气温

1971年—1985年

4—1

观测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上畛子	-4.8	-1.8	3.1	10.5	14.2	18.7	20.1	19.3	13.9	9.1	2.6	-3.2	8.6
建庄	-5.9	-2.8	3.6	10.9	16.0	22.3	22.9	21.7	15.6	9.9	2.4	-4.4	9.3
县气象站	-4.7	-1.9	4.1	11.1	15.8	20.3	21.9	21.3	15.3	10.0	3.0	-3.2	9.4
隆坊	-4.4	-1.6	4.5	11.8	16.7	21.4	22.9	22.3	16.1	10.8	3.7	-3.2	10.1
龙首	-4.3	-0.7	5.1	12.3	17.2	21.2	23.7	22.9	16.7	11.3	3.9	-3.3	10.5

黄陵县气温自西向东逐渐升高。年平均气温上畛子最低，建庄和田侯原次之，隆坊和龙首最高。最冷月气温分布，冷中心在建庄，而林区中部的上畛子次之。最热的7月林区气温低，最高温在东部的龙首。

界限积温： $\geq 0^{\circ}\text{C}$ 积温 3766.9°C ， $\geq 5^{\circ}\text{C}$ 积温 3585.1°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169.9°C ， $\geq 15^{\circ}\text{C}$ 积温 2266.4°C ， $\geq 20^{\circ}\text{C}$ 积温 802.3°C 。据1985年黄渠（东部）、上畛子（西部）两点气象资料载：“日平均气温 $> 0^{\circ}\text{C}$ ，平均初日东部比西部早13天；而平均终日东部则比西部晚7天，维持天数东部比西部多70天，积温多 374°C ，各界积温分布呈东多西少的特点”。

霜日：初日，平均是10月23日；最早9月18日，最晚10月28日，相差40天。终日，平均是5月3日；最早4月13日，最晚5月24日，相差51天。无霜期西部林区145天，东部原区170天。

三、降水

黄陵县自然降水量呈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降水变率较大，雨量不足。据1971—1985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降水量630.9毫米，（80%保证率440.1毫米），最大1037.2毫米（1975），最小431.7毫米（1977），相差605.5毫米。年蒸发量平均1375.9毫米，相当降雨量的2倍多，最大月份为五月蒸发199.1毫米；最小月是1月45.5毫米。

由于受地理位置、大气环流、森林植被和海拔高度等因素影响，形成区域性小气候，使降水分布差异较大，年降水量由西向东递减，西部建庄平均775.2毫米，南原黄渠平均650.8毫米，东部川道交口河平均579.7毫米，北原平均508.2毫米。

时间分配：夏季平均集中占全年51%，秋季占25%，春季占18%，冬季占6%。每

年从四月份开始,降水迅速增加,7、8、9三个月为相对多雨月。12月到1、2月份降水显著偏少,相差349.5毫米。

降水日数:全年平均107天,最多144天,最少87天,相差57天。

降水幅度:≥50毫米的暴雨,1971—1985年的十五年中平均每年1次;(一年一遇,只是个别区域一年出现3次);≥60毫米的暴雨十五年出现8次,即两年一次;≥70毫米的暴雨十五年出现3次,即五年一遇;≥100毫米的暴雨十五年仅1次。

降雪与积雪:黄陵县初雪日平均始于11月11日左右,最早10月1日;终雪日平均4月4日左右,最晚4月27日。年平均降雪天数22天,最多年37天,最小年17天。积雪分布与降雪规律相似,平均形成在12月2日左右,最早11月5日,积雪终止平均在3月29日左右,最晚4月24日。全年平均积雪天数31天,最多67天,最少10天。历年积雪最大深度为20厘米(1974、3、16)。

黄陵县各地年平均降水量

4—2

单位:毫米

地 点	上 畛 子	双 龙	建 庄	隆 坊	县 城	黄 渠	交 口 河
年降雨量	625.6	555.3	775.2	508.2	566.5	650.8	579.7

四、气压与风

黄陵系季风性气候,全县气压冬季高、夏季低。冬季盛行北风或西北风,夏季盛行南风或西南风。春季秋季西北与东南风交替转换,西北风历年平均频率为22%,东南风平均为21%,其它较小,四季风速以春季最大,平均为3.5米/秒,冬季为3.1米/秒,夏季秋季均为2.9米/秒。

据黄陵气象站1971年至1985年15年资料统计,八级以上风速(≥17米/秒称大风)共出现102次;年平均6.8次。大风最多年13次,最少年1—2次。大风多出现在4—5月,8—9月很少。1977年10月1日黄陵瞬间最大风速达40米/秒,风向为西北风。

五、地温

全年平均为11.6℃,1月平均为-0.47℃,4月平均14.1℃,7月平均为25.8℃,10月平均11.3℃。地温一般高于气温1—3度。春季地面增温较快,幅度为6—8度,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幅度为7度左右。地温季节分配以夏季最高,但高温期短。冬季最低且低温期长,温度年差较大。

不同深层地温:历年同一个月或一个季,各土壤层地温平均值相近,差值一般0.5°左右,同气温比相对稳定。4月平均值:5厘米12.3℃、10厘米12℃、15厘米11.7℃、20厘米11.4℃。7月平均值:5厘米24.1℃、10厘米23.6℃、15厘米23.3℃、20厘米23.1℃。春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0℃、12℃、18℃,而秋季5厘米地温则稳定通过17℃、11℃,均分别在4月下旬和9月上旬左右。此时正值玉米、小麦适时播期。

冻土深度:平均最大深度75厘米,个别年份背坡地带可达1米以上,平均冻土深度为30厘米。最早结冻始于10月下旬,最晚解冻于4月上旬,相差160天左右。在地域

上，东部解冻早、西部冻结早；阳坡冻结迟，阴坡解冻迟。

第二节 气候时令

本县位于东亚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向内陆干旱气候的过渡带上，属大陆性中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根据各主要气候要素情况，本县农作物可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冬长而不寒，夏短无酷热，冬季达 177 天，夏季仅 26 天。

黄陵县各类气象天气的时日一览表

4—3

日 期		霜 冻	降 雪	积 雪	雷 暴	结 冰	冻 土	炎 热 期	寒 冷 期	多 雨 期	暴 雨 期	大 风 期	多 雾 期
初 日	最早	3/10	16/10	5/11	28/3	8/10	5/10	15/7	26/12	7月	7月	4月	9月
	平均	21/10	11/11	2/12	1/5								
冬 日	最晚	4/5	27/4	24/4	22/10	6/5	3/4	5/8	5/1	9月	8月	6月	10月
	平均	12/4	4/4	29/3	1/10								

一、春季：

由 4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共 96 天。春季由于太阳直射点逐步北移，气温逐渐回升，降水开始增加，但由于极地大陆气团频频影响，易出现寒潮、霜冻、大风等天气。昼夜温度差大。大风日数占全年的 42%，平均风速为 3.5 米/秒，居四季之首。春雨不充足，多年平均降水为 113.6 毫米，仅占全年总量的 18%，加之多风，蒸发量较大，常有春旱发生。据近 15 年气象资料统计，出现不同程度的春旱就有 12 年，群众称春季“十年九旱”。

二、夏季：

由 7 月 16 日至 8 月 11 日，共 26 天。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青藏高原高压活动的影响，暖湿的东南季风带来较多降水，夏季雨量占全年降水的 51%，是主要的降水期。暴雨、冰雹及八级以上阵风时有发生。雨量的年际变化很大，有的年份阴雨连绵，暴雨成灾，有的年份又久旱不雨，形成春夏连旱与伏旱。日平均气温在 20℃ 以上，日最高气温可达 30℃ 以上，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为全年最热时期。

三、秋季：

由 8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共 67 天。秋季由于太阳直射点的南移，极地大陆气团势力大增，热带海洋气团逐渐减弱南退，气温下降较快，风速增大，连阴雨不断出现。据 15 年（1971—1985）气象资料统计，3—5 天以上连阴雨，几乎年年都有，甚至一年多次。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降温增快，霜冻来临。季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11 月下旬开始平均气温在 0℃ 左右，10 月上旬即有霜冻出现。

四、冬季：

由 10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共 177 天。冬季严寒期一般自 12 月 25 日到来年 1 月 5 日，

仅 10 天左右，个别年份降温急剧，严寒期较长一些。季平均气温在零下 3—4 度，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6%。

第三节 物 候

一、动物：

燕子：4 月中旬来，9 月下旬走。

布谷鸟：4 月下旬—5 月上旬来。

青蛙：谷雨前后闻声。

知了：立夏始鸣、白露后收声。

二、植物：

桃杏花：4 月上旬开。

杨柳树：清明发芽、10 月下旬落叶。

苹果：4 月上旬发芽、下旬开花。

刺槐：4 月上旬发芽、下旬开花。

车前子：清明发芽、立夏开花。

三、气象谚语：

长期以来人民群众从生活和生产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气象谚语，记述于后：

日落西山红，来日天必晴。

天雨猛晴北风，寒彻是夜必霜。

云向西淋死鸡，云向东一场空，云向南水漂船，云向北晒干麦。

收秋不收秋，先看 5 月 26（指当时下雨）。

清明前后一场雨，好比秀才中了举。

天黄闷热乌云翻、天河水响防冰蛋（冰雹）。

扫帚云、泡死人。

云头磨、水成河。

四方暗雾下大雨。

九月雷圪炸、旱到一百八。

没有九里雪，难得伏里雨。

重阳（九月九日）没雨看十三、十三没雨一冬干。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岁朝宜黑四边天、大雪纷纷是早年。

蚂蚁搬家、雷雨大发。

蚂蚁搬家蛇过道、三天之内大雨到。

燕子低飞，细雨微微。

狐狸山坡叫，大雨快来到。鸡群上架早，明日天气好。

天旱问老艾（草），根生白芽雨到来。

久旱何时能结束，马连草稍结露珠。
惊蛰一日吹起土、狂风连刮四十五。
九里有大风，伏里有大雨。
春风多了有秋雨。
四方土雾刮大风。
三天东南风，（下雨）不必问天公。
东风吹西风顶，老天不下（雨）不得行。
旱刮东风不下雨，涝刮东风不晴天。
西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
云随风之即，风雨即时息。
东风云过西，下雨必来及。
雨过生东风，夜过雨更凶。
东北风，雨祖宗。

第四节 气候差异与分区

黄陵县的气候南部与北部、东部与西部有较大差异。根据热量、降水以及无霜期的长短，可将黄陵县划分为三个气候区，即南部温暖半湿润区；北部温暖半干旱区；西部温凉半湿润区。

一、南部温暖半湿润区

位于本县南部，包括沮河川道和田侯塬，是本县粮食产区。本区年平均气温 $9.4-10.5^{\circ}\text{C}$ （原区低于川道），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3200-3600^{\circ}\text{C}$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为4月15日—22日，终日为10月15日—19日。平均无霜期166—172天；年平均降水量 $570-630\text{mm}$ （原区多），原区多暴雨、冰雹。从全年温度指数看，该区属半湿润气候。

二、北部温暖半干旱区

位于本县北部，包括仓村、隆坊、阿党、太贤等四个乡镇，是本县的粮油产区。

本区年平均气温 10.1°C ，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3400°C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为4月18日，终日为10月18日。平均无霜期171天，仅次于田侯塬；年平均降水量 508mm ，从全年湿润度指数看，本区属于干旱气候。

三、西部温凉半湿润区

位于本县西部林区，包括上畛子、双龙乡和店头镇、建庄一带，是本县林业基地。

本区年平均气温：林区、东南部 9.3°C ，其余地方 8.6°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700-3200^{\circ}\text{C}$ （东南部偏高），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为4月23日—27日（东南部偏早），终日为10月7日—11月15日（东南部偏晚）；平均无霜期145—168天（东南部长于西北部）。本区东南部多暴雨，西北部多冰雹，年平均降水量东南部 775mm ，西北部为 626mm 。属半湿润气候。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黄陵县自然灾害种类多，出现频繁，其中对农业生产危害比较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干旱、霜冻、冰雹、暴雨、干热风、连阴雨。

一、干旱

干旱是灾害中最严重的一种。据统计从1971—1980年，10年中出现大小旱灾48次，平均每年出现4.8次，最多年可达7次，最少年3次。干旱中，春旱次数最多，占27%；冬旱次之，占20%。干旱中以中旱最多，10年中出现过27次，占56%；大旱12次，占25%；小旱9次，占19%。

二、霜冻

全县平均最早初霜日为9月10日，最晚霜期日5月24日。大部分初霜10月份出现，秋作物已经成熟，基本无害。唯有双龙、店头、腰坪个别年份受害较大。终霜出现于5月中、下旬，对小麦、油菜以及秋作物幼苗有不同程度危害。

三、冰雹

1971年—1980年，10年中降雹18次，平均每年1.8次，最多年发生5次。1981年9月16、17日两次降雹中，受灾达10个乡镇，受灾面积20128亩，减产粮食197万斤，苹果435亩、死亡羊只63只，牛2头。

据多年观测，全县降雹的主要路线有三条：

一条由阿党葡萄寨入境，经太贤安子头、龙首、田庄进入宜君。

一条由仓村南河寨入境，经仓村、康崖底乡麦洛安、店头镇马连口入宜君。

一条由富县槐树庄入境，经上畛子、三岔口、桑园入宜君。

四、暴雨

本县暴雨多发生在盛夏季节。黄陵县的暴雨有四个特点：出现频率高（年平均2.6天，比延安多3倍多）、暴雨小（89%为小暴雨），持续时间短（24小时以内的占69%），强度大（1小时最大雨量57.6mm）。由于暴雨出现频繁、强度大，一旦出现，就会造成较大的灾害。1975年7月25日、29日两次暴雨，日降雨量分别为135.8mm，81.8mm，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冲毁土坝160多处，石砌坝20多处，公路桥8处，生产桥40多处；冲淹秋田19000亩，苗田140亩，烤烟40亩；冲毁房屋40间，窑洞27孔；冲走小麦3万多斤，死亡10人，冲走、压死大家畜36头，猪18头，给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失。

五、干热风

干热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灾害性天气现象，群众称为“火风”。黄陵县干热风以出现频率高，强型甚少，间断为主等三个特点。由于林区面积较大，受小气候影响，干热风危害较轻。县干热风一般发生在5月下旬至6月中旬，以6月中旬为最多，占干热风总次数的57%。

六、连阴雨

黄陵县连阴雨天气每年都有，四季均可出现。从1971年—1980年共出现连阴雨天气

28次，平均每年发生2.8次，最少年1次（1971、1976、1979年），最多年9次（1975年）。每年的4、7、9、11月是连阴雨出现比较多的时期。据气象资料记载10年间连阴雨最长的为1975年8月，一次长达9天，总降雨量226.1mm。

第五章 水 文

黄陵境内地表径流属北洛河水系，全县河网密度差异明显。系半干旱、半湿润气候的水文地质区。悬移质年输沙量模数东部原面沟壑大、西部林区小，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大于10公斤，是全国水土流失重点地区之一。

第一节 地表水

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沮河、葫芦河、淤泥河、慈乌河四条水系和与洛川县为自然分界线的北洛河。两公里以上的河流沟道391条，总流域面积为7873平方公里，总径流量为5.184亿立方米，地表水自产径流总量1.109亿立方米。年平均蒸发总量为11.78亿立方米，平均蒸发深度514.9毫米。地表水径流分为葫芦河、沮河、慈乌河三个流域。县境内有中、小型水库、淤塘（坝）7处（座），总控制流域面积为177.8平方公里，总库容量1414.5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量907.1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控制水量498.7万立方米。

一、沮河：县境内全长128公里，流域面积2420.4平方公里。

沮河发源于陕甘边界的子午岭上的柏林庄，自西向东横跨县境。流经上畛子农场和双龙、店头、康崖底、桥山至龙首乡的县河口入北洛河。流域地形较为复杂，河道弯曲，个别河段落差较大，历年地表径流量平均11320万立方米；水面平均流量3.59立方米/秒；平均输沙量84.9万吨，河流比降为1%。据黄陵水文站资料载：5年一遇的丰水年里径流量14750万立方米，在两年一遇平水年里10310万立方米。4年一遇旱年6000万立方米，20年一遇旱年4590万立方米。汛期（7、8、9三个月）。年径流量变幅在1.48—0.46亿立方米之间。

沮河在县境内有柳芽川、双龙西沟、建庄川、淤泥河及宜君县境内的清河等5条较大的支流，长度都在10公里以上，属季节性河流。

二、北洛河：为黄陵、洛川两县的自然分界线。县境内流长40公里。

北洛河发源于白云山地的草梁山，由榆林地区的定边县境南经吴旗、志丹、甘泉、富县于洛川县的交口河处先汇合葫芦河，再在黄陵县河口汇合了沮河，流经黄陵东部边缘。其年平均径流量4.73亿立方米，平均流量14.99立方米/秒，平均输沙量1.13亿吨，比降为1.53%。据交口河水文站资料载，5年一遇丰水年，径流量5.68亿立方米；两年一遇平水年4.58亿立方米；4年一遇旱年3.5亿立方米；20年一遇干旱年2.59亿立方米。北洛河在黄陵境内主要有葫芦河、沮河、慈乌河三条较大的支流，长度均在20公里以上。

北洛河流域地形复杂,流经黄陵属峡谷地段,河流下切,河道弯曲,水力资源利用不大。

三、葫芦河:发源于子午岭北部的陕甘两省的分水岭处,由富县的吉子现乡流入黄陵县境内,流长32公里,比降为2.37%,全部流域面积3172.2平方公里,平均流量3.81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1.2亿立方米。葫芦河流域地形复杂,流经黄陵地段全属山区峡谷,河流下切,断谷较多,河谷深,河岸高,未发生改道和泛滥现象。

四、慈乌河:由宜君县的三条沟溪于侯庄乡的五角地汇集而成,在田庄镇又与宜君县五里镇河汇合后,东入北洛河,河长36.7公里,流域面积195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37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158立方米,比降为13.4%。县境内流经侯庄、田庄两乡镇辖地,系季节性河流,径流量变化与降水分布基本一致,猛涨猛落,丰枯悬殊。

五、淤泥河:源于黄陵、富县分界线的回军岭一带,流长31.8公里,比降10.3%,流域面积176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3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1045万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28.72万吨。于黄陵县境内流经隆坊、仓村、龙首、太贤四乡镇辖地。

六、其它河流:主要有柳芽河、双龙西沟河、建庄川河三条大的支流。三条总河长86.3公里,河域面积为79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为0.48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3551万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4.73万吨。均属季节性河流,平时流量较少,且丰枯悬殊,三条支流均分布在西部林区的双龙、腰坪、店头三个乡镇辖地。

黄陵县主要河流径流特征表
(流域面积大于100km²)

5-1

河名	河长 km	比降 (%)	流域 面积 (km ²)	平均 流量 m ³ /秒	多年平均 径流量 万 m ³	各典型年径流量(万吨)				多年平均 输沙量 (万吨)
						五年一遇 丰水年 p=20%	二年一遇 平水年 p=50%	四年一遇 干旱年 p=75%	二十年一 遇干旱年 p=95%	
北洛河	985.0	1.53	1718	14.99	47300	56800	45800	35040	25930	11300 (杖头站)
葫芦河	216.0	2.37	3172.2	3.81	12000	15660	11010	7800	4200	无监测
沮河	128.0	1.0	2420.4	3.59	11320	14750	10310	6000	4590	84.9
南王家河 (慈乌河)	36.7	13.4	195.0	0.37	1158	1453	1061	624	474	无监测
柳芽河	19.6	17.4	129.0	0.18	574	755	522	303	232	1.57
双龙 西沟河	22.5	15.4	205.0	0.29	912	1199	830	482	369	2.50
建庄川河	44.2	13.4	464.0	0.655	2065	2714	1879	1090	835	5.66
淤泥河	31.8	10.3	176.0	0.33	1045	1311	957	563	428	28.72

第二节 地下水

黄陵县属黄土高原半干旱、半湿润气候的水文地质区，地下水补给的有的来自河流冲积层或盆地冲积层，有的来自山麓冲积洪积层及黄土层或底部的沙层和砾石层。由于河谷切割深度较大，县境内潜层地下水除少部分继续下渗补给下伏基岩深层地下水外，其余均以泉流的形式从沟道渗流排汇于河道。全县潜层地下水多年平均自然补给量为0.63亿立方米，东部川道地区潜层地下水含水层厚度均小于10米，水位埋深数米至20米，单井涌水量200—500吨/日，最大达607吨，可解决部分农田和一般性工业用水。西部林区水位埋深数米至100多米，泉流量均小于12吨/日，地下水分布不稳定，含水性不均匀，仅可解决居民生活用水。由于沟谷切割程度的不同，西部林区地下径流模数为2.078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东部原区为40574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因开发利用各异，东部原面潜层地下水含量100—200吨/日，可供人畜用水和少量的农田灌溉。

第三节 水质和水能

一、水质：据黄陵县卫生防疫站和有关部门采集的水样检验结果表明，全县大部分地区属重碳酸氢根（ HCO_3^{-1} ）、钙（ Ca^{+2} ）与镁（ Mg^{+2} ）离子型水。PH值在5—7之间，显弱酸性；色度3—15度，矿化度3—10度，总硬度95—314之间，属低于3000毫克/升的软水和适度软水。矿化度一般小于1，个别地区有大于3或10克/升的水。其它有毒微量元素氟化物砷、六价铬、碘化物以及氮化物也程度不同的有所含量。目前，大部分水源水质可供人畜饮用与灌溉，但须加强管理防止水质污染与恶化。

二、水能：黄陵水能蕴藏主要分布在沮河、葫芦河两个川道，全县共计27465千瓦，平均每平方公里12千瓦。全县可供开发5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9处，总装机1265千瓦。目前已开发3处，总装机600千瓦，占可开发的45.5%，其中沮河水能可开发利用有5处，共551千瓦。水力资源须进一步开发利用。

第六章 土壤

第一节 土壤普查及分类

建国后黄陵县先后于1957年、1976年和1981年进行过三次土壤普查，经过普查，基本上摸清了全县的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

根据成土条件、成土过程以及土壤属性等因素，东部原区按土类、亚类、土属、土种四级分类；西部林区按土类、亚类、土属三级分类。经实地调查，全县共有 6 个土类、9 个亚类、29 个土属、45 个土种。

黄陵县土壤类型表

(一)

土类	亚类	土 属	土 种		
黄 土 性 土	黑 垆 土	黄盖粘黑垆土	薄复盖粘黑垆土，中层复盖粘黑垆土		
		侵蚀黑垆土	厚层复盖粘黑垆土		
		粘黑垆土	轻度侵蚀粘黑垆土		
	黄 壤 土	黄 壤 土	黄 壤 土	粘黑粘土性土	
			川台黄壤土	黄壤土	
				川台黄壤土	
		川台灰黄壤土			
		坡 黄 壤 土	坡 黄 壤 土	梯黄壤土	
				坡黄壤土	
				硬黄壤土	
				坡灰黄壤土	
		生 草 黄 壤 土	生 草 黄 壤 土	生草	
				二 色 土	二色土
					料姜二色土
					生草二色土
生草料姜二色土					
红 土	红 土	红土			
		料姜红土			
		生草土			
		生草料姜红土			
	红 胶 土	红 胶 土	红胶土		
			料姜红胶土		
			生草料姜红胶土		

黄陵县土壤类型表
(二)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淤土	淤土	河淤土	淤绵沙土
			淤二色土
			淤灰绵沙土
			底沙(石)淤灰黄土
			底沙(石)薄层淤绵沙土
			底沙(石)中层淤绵沙土
			底沙(石)厚层淤绵沙土
			底沙浅位夹沙淤绵沙土
			浅位夹沙(石)淤绵沙土
			中位夹沙(石)淤绵沙土
			深位夹沙(石)淤绵沙土
			淤绵黄土(石)绵沙土
			砾质沙土
		浅位夹石淤黄土	
	坝淤土	坝淤土	
潮土	潜育性潮土	育性潮土	潜育性潮土
水稻土	淹育性水稻土	淹育性水稻土	淹育性水稻土, 淹育性绵沙土
	潜育性水稻土	潜育性水稻土	潜育性底沙(石)薄层淤绣绵沙田
			潜育性底沙(石)中层淤绣绵沙田
			潜育性底沙(石)厚层淤绣绵沙田

黄陵县土壤类型表
(三)

土类	亚类	土属	
褐土	碳酸盐褐土	在黄土母质土上发育的碳酸盐褐土	
		在沙页岩风化物上发育的碳酸盐褐土	
		砾质碳酸盐褐土	
		耕种碳酸盐褐土	
		在红土母质上发育的碳酸盐褐土	
	典型褐土	典型褐土	典型褐土
			在黄土母质上发育的典型褐土
			在红土母质上发育的典型褐土
	褐土性土	褐土性土	在黄土母质上发育的褐土性土
			在红土母质上发育的褐土性土
			在沙页岩风化物上发育的褐土性土
			砾质褐土性土
			砾石褐土性土
			耕种褐土性土

第二节 黑 垆 土

黑垆土是一个古老的耕作土壤，因具有一个深厚的黑垆土层而得名。全县黑垆土面积为 13702.6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06%。黑垆土是发育在深厚疏松的黄土母质上，是暖温带、半干旱地区的一种地带性土壤。由于多种原因，黑垆土积累了深厚的腐殖质层。并逐步向粘化方向发展。在自然成土的基础上，加上人类长期活动以及土壤侵蚀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各种各样的黑垆土，共有 3 个土属，5 个土种。

一、粘黑垆土

这是一个土属，全县只有一个粘黑垆土土种。主要分布在太贤乡的原边，面积 974.6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03%。

粘黑垆土分布在 5 度左右的原边，沟湾地带，由于侵蚀作用，黑垆土层逐渐变薄，以至于裸露出早期形成的黑垆土层，即灰色的腐殖质层。粘黑垆土因长期耕作，上层较疏松，下层还基本保持原来的性状，紧实或较紧实，质地偏中，保水性强，熟化层较薄，耕层只有 15—20cm 左右。由于腐殖质含量高，土壤比较肥沃，有机质和全氮含量随深度增加，含量逐渐减少。

二、黄盖黑垆土

这又是一个土属，而且在我县分布广、面积大。主要分布在隆坊、太贤、阿党、侯庄、田庄、康崖底、仓村等乡镇的原面沿公路两侧地带，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93%。

黄盖黑垆土分布在地热平坦，海拔高度为 1100—1200 米左右，坡度在 3 度上下的地带。它因黑垆土层上覆盖一层厚度不同的黄土而得名，是原区的主要耕作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好，养分含量一般属中等。

三、侵蚀黑垆土

侵蚀黑垆土主要分布在太贤乡姜林沟、田庄镇东石狮、北联等村原面边缘地带，分布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0.13%。

侵蚀黑垆土是由于地面有一定坡度，黑垆土层覆盖的黄土层或黑垆土被侵蚀。由于侵蚀程度不同，又可分为轻度、中度、强度侵蚀黑垆土等三个土种。黑垆土腐殖质层全部被侵蚀后，碳酸盐淀积层露出地面，由于假菌状丝和霜粉状碳酸盐新生体大量淀积，其色似鸡粪，所以也叫鸡粪黑垆土。

侵蚀黑垆土养分含量普遍低，下层高于上层，这是由于上层常被侵蚀，养分流失所致。

第三节 黄 土 性 土 壤

黄土性土壤（黄塋土）是我县主要的耕地土壤，分布范围广、面积大，从原面到坡、梁峁、川台都有分布，分布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20.24%。

由于长期的水土流失，原来的地带性土壤—黑垆土及其腐殖质层被侵蚀掉，黄土母质裸露出来，人类在黄土母质上耕种，使其发育而成的幼年土壤，受黄土母质的影响大，

不具地带性土壤特征。由于黄塋土所处的地形、部位、母质以及植被的不同，可分为原黄塋土、坡黄塋土、川台黄塋土、二色土等五个土属。

一、原黄塋土

主要分布在我县的原边地，疏松软绵，孔隙大，通气性良好，透水性强，保水保肥能力差，产量低。分布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2.71%。

二、坡黄塋土

主要分布在坡、梁、峁地，一般坡度在 5—25 度，水土流失严重，肥力不高。根据肥力高低又可分四个土种。

1、坡黄塋土，各乡镇基本均有分布，分布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5.14%。坡黄塋土是黄塋土土属中肥力最低，结构不良的土种，这是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所致。

2、坡灰黄塋土，面积很小，只在店头镇七丰一带的坡地上有分布。由于开垦种植的时间不长，耕层腐殖质含量高、土色深、结构好、肥力高，是较好的农业土壤。

3、梯黄塋土，分布在人工梯田上，因水土保持较好，肥力不断提高，结构逐渐变好。

4、硬黄塋土。

三、川台黄塋土

川台黄塋土是由原来黄土母质或淤积物、坡积物耕种熟化发育而成的，主要分布于河谷、川道和沟台地上，保水保肥性能较好。

四、生草黄塋土

在我县分布广泛，多在 25—35 度的坡地上，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0.64%。

生草黄塋土，因地面生长草丛，灌木得名。但因植被较稀，对黄土母质的本来属性影响较小，基本保持原黄土的性状，质地轻、疏松，结构不太好，养分含量普遍低，有机质含量最高也只有 0.893%。

五、二色土

分布在隆坊、太贤、龙首、康崖底、店头、双龙乡（镇）的坡抓地和沟坡地上。它的形成为新黄土层薄，下边为老黄土，质地较粘，常呈斑块状裸露出地面，通过耕作，新黄土和老黄土混合在一起，故称二色土。此土因下粘上松，有托水托肥作用，抗旱能力较强。根据有无料姜和生草，可分为二色土、料姜二色土、生草二色土、生草料姜二色土等四个土种。

第四节 淤土和潮土

一、淤土：主要分布于洛河、沮河及支流两岸，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2.53%。淤土有河淤土和坝土 2 个土属，15 个土种。这种土壤是发育在河流近代沉积物上的土壤类型，属幼年土壤型。成土母质，沟道多为冲积物、洪积物，也有坡积物；在河滩多为河流洪积物。其主要特征是土壤疏松，易耕，透水性强，不耐旱，土壤保水保肥性差，养分含量较低。

由于河道两岸地势高低不同及洪水的筛选作用，淤积的沙（泥）层厚度不一，老淤土层厚，新淤土层薄。在淤积土壤中常夹沙夹砾，一般上部为淤绵沙土或淤黄土，下部

为砾石层、沙石层，所以漏水漏肥，养分含量较低。

根据淤土层厚度和砂（石）层的位置，河淤土又可分许多土种。

（一）、夹砂（石）类淤绵沙土。此类土壤，因多年的人工熟化，质地逐年由粗变细，保水保肥性能基本良好。

（二）、底沙（石）类淤绵沙土。这种土壤虽经人工多年培育，但因漏水漏肥严重，有效养分缺乏，肥力不高。一般厚土层比薄土层好。

（三）、淤绵沙土。这类土壤养分含量低而耕层高，保水保肥性差，施肥应采取少吃多餐的办法。

二、潮土：也是发育在河流两岸和一些支沟沿线沉积物母质上，主要受地下水的影响，经过耕作而熟化一种土壤。分布面积不大，只分布于腰坪、双龙乡一些地方。这种土壤养分含量高，生产潜力较大。

第五节 红土和水稻土

一、红土

红土有红土和红胶土两个土属。

（一）红土

主要分布在我县双龙、店头等乡镇，面积不大，占土壤面积的 0.64%。红土是在第四纪老黄土（包括离石黄土和午城黄土）母质上发育成的一种土壤。浅红色块状结构，质地较细，土层中有多量白色石灰菌丝，碳酸盐淀积下部常夹有石灰结核，甚至有层状石灰结盘，影响植物根系下扎，土壤肥力低。

（二）红胶土

这种土壤主要分布在上畛子、隆坊、龙首、桥山等地的陡坡、沟坡和沟湾地，多为零星分布。红胶土是在第三纪红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我县只有料姜红胶土。该土壤质地粘重，块状结构，结核上面具有铁锰胶膜和铁锰结子，有假菌丝，土壤硬，不吃水、不透水，天干不耐旱，养分含量很低。

二、水稻土

水稻土是在人类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一种特殊土壤，它可以发育在各种自然土壤上。我县的水稻土是在原沼泽土或草甸土上培育而成的。主要分布于双龙、腰坪、店头等乡镇以及上畛子农场的沟谷底部和沿河道地区。根据水稻土淹水情况，我县水稻土又可分淹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两类。

（一）潜育型水稻土

多为长期种植水稻的老稻田，铁质淋溶淀积明显，耕作层下有铁锈斑纹状胶膜的潜育层，水棱柱状结构，是肥力较高的水稻土。腰坪、双龙均有分布。

（二）淹育性水稻土

土壤受水的作用时间较短，淋溶不强，地下水位较深，土壤通气良好，剖面土层无颜色分化，只有土壤表层在种稻时呈灰色，根孔有铁锈斑纹。主要分布在上畛子农场、双龙、店头等乡镇，占水稻土面积数 49%。这种土壤养分含量高、也是水稻的高产土壤类

型之一。

第六节 褐 土

褐土是在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和森林草原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它的成土过程是粘化过程和脱钙过程。我县林地面积大，冬干夏湿，高温与多雨同期，成为土质多含碳酸盐，所以，石灰质淋溶与淀积在土壤的形成过程中占有一定位置，构成了褐土的典型特征。

褐土由于石灰质淋溶程度不同，可分为三个亚类。

一、碳酸盐褐土

碳酸盐褐土主要分布在阳坡的柏树林，剖面发育层次明显，全剖面有石灰反应。由于枯枝落叶层较厚(0—3cm)，有机质含量在3%以上。因成土母质和利用方式的不同，又分为若干个土属。面积占土壤面积的33.1%。

二、典型褐土

主要分布在腰坪、双龙林区的松柏林区，腐殖质层无石灰反应，下层反应强，有比较明显的粘化层。根据母质和有效土层厚度又可分为三个土属。枯枝落叶层较厚(0—7cm)，经腐烂后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含量，表层有机质含量达3.14—7.6%，是所有土类中有机质含量最高的。

三、褐土性土

主要分布在腰坪、双龙、店头林区的阴山杂树林，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全剖面有石灰反应，但无规律。根据母质类型、砾石含量及利用情况，又分为六个土属。枯枝落叶层较厚，表层有机含量略低于典型褐土。

第七章 植物和动物

本县地形复杂多样，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适宜中温带各种动植物生长和繁殖，并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西部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地，东部山台主要分布草灌植物，原面川道以栽培植物为主。

第一节 植 物

一、栽培植物

栽培植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谷子、糜子、高粱、荞麦、黑豆、黄豆、蔓豆、扁豆、碗豆、绿豆、江豆、薯类、烟草、油菜、大麻、芝麻、花生、小麻籽以及各种蔬菜。果树主要有苹果、枣、核桃、梨、柿子、桃、杏、葡萄、梅李等。

二、野生植物

野生中草药：据先后三次药用植（动）物普查，全县药用植（动）物共 212 科、316 属、432 种，多分布于桥山林区。其中植物主要品种有：茵陈、槐米、三棵叶根、连翘、柏子仁、桃仁、枣仁、薯芋、倒卵叶五加、黄精、黄芹、柴胡、地青皮、商陆、黄芪、党参、板兰根、远志、牛黄豹、丹皮、生地、茵草、寄生、苍术、秦茄、冬花、大黄公英、牛子、大黄、知母、甘草、益母草、马斗令草等。年产量在一千公担以上的倒卵叶五加分布普遍，品质优良，曾引起中药科研部门的重视。含粉率高的三棵针根是提取盐酸、黄连素的主要原料。采挖容易的穿龙薯芋则是提取避孕药和激素的必需原料。

主要灌木有沙棘、黄蔷薇、胡秃顶子、虎榛子、卫芽、山桃、绣线菊、文冠果、荆条、南蛇藤等。

主要草本植物：羊胡草、宾草、菅草、大油、羽毛、白草、狼尾草、茵陈蒿、飞燕草、沙参、苦参、紫宛、黄芹、野棉花、秦艽、马唐等。

第二节 动物

一、饲养动物

饲养家畜家禽主要有牛、马、骡、驴、猪、羊、狗、家兔、鸡、鸭、鹅等。

二、野生动物

兽类：大耳猬、林猬、达吾尔鼠、西藏鼠、兔、崖杜鼠、花鼠、达吾耳黄鼠、中华鼠分鼠、狼、狐、豹、黄鼠鼬、艾虎、虎鼬、狗獾、水獭、花面狸、豹猫、猓、野猪、小鹿、狍（羊鹿子）等。

鸟类有：小鸊鷉、斑沮鸊鷉、普通鸊鷉、苍鹭、绿头鸭、豆雁、大天鹅、普通秋沙鸭、赤麻鸭、雀鹰、普通鸢、金啊、短趾啊、秃鹭工脚隼、灰脊隼、白尾鹞、环颈鸪（野鸡）、石鸡、金鸡、鹌鹑、小田鸡、董鸡、黑水鸡、骨顶鸡、毛脚沙鸡、黑翅长脚、银鸥、大杜鹃、中杜鹃、领角鸮（猫头鹰）、毛脚鱼鸮、大鸨原鸨、岩鸨、灰斑鸨、珠颈、斑鸨凤、头春鸡、环颈鸨、纵纹腹鸨、雨燕、楼燕、兰翡翠、戴胜、蚊翼（啄木鸟）、大斑啄木鸟、绿啄木鸟、短趾沙百灵、小沙百灵、蒙古百灵、凤头百灵、云雀、灰沙燕、家燕、树鹳、田鹳、山鹳、白鹳、灰鹳、黄头鹳、黄鹳、红尾百劳、长尾灰百劳、北鸟、灰鸟、松鸦、红嘴兰鹳、灰喜鹳、喜鹳、红嘴山鸦、鼻马鸦、寒鸦、大嘴乌鸦、红胁兰尾鸡、兰点颏、赫红尾鹟、北红尾鹟、黑背燕尾鹟、黑猴右鸭、白腹鹑、赤颈鹑、斑鹑、棕颈钩嘴鹑、锈脸钩嘴鹑、棕头鸦雀、山噪鹛、大苇莺、芦莺、稻田芦莺、小白喉莺、黄腹柳莺、棕眉柳莺、极北柳莺、暗绿柳莺、白脸山雀、黄腹山雀、煤山雀、燕雀、金翅、红眉米雀、普遍米雀、北米雀、灰头鹛、灰眉岩、三道眉革、小鹛、芦鹛。

灾 害 志

本县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旱灾、冰雹、水涝、霜冻、虫灾、地震等。有史记载共 256 次，其中旱灾 50 次，占 19.1%；冰雹 56 次，占 21%；水灾 40 次，占 15.6%；火灾 48 次，占 14.8%。霜冻 15 次，占 5.8%，虫灾 27 次，占 10.5%。自然灾害不但常常造成农业减产，还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历代统治阶级对人民的痛苦漠不关心，一旦发生灾害，受灾群众饥寒交迫，走投无路。1949 年以后，党和政府建立了各种防灾、抗灾机构，经常抓抗灾工作，人民生活有了保障。

第一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旱灾是本县的主要自然灾害，历史上旱灾曾给本县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建国后的 40 年中，大旱 8 年（次），平均 5 年一次，其中春夏百日大旱 4 次。小旱则是经常发生，大体周期是 3 年两旱，且多是 7 月中旬至 8、9 月间，12 月至次年 3、4 月间的冬旱及春旱常常影响小麦，油菜盘根分蘖及生长，造成粮食减产。

据记载：民国及以前黄陵共发生旱灾 45 次：

后汉乾祐二年（949）六月，旱。

宋建隆三年（962），春夏无雨。

建炎三年（1129），天旱无雨，泾、渭、沮皆竭。

元贞元年（1295），旱、饥。

泰定元年（1324），天大旱。

泰定四年（1327），春季无雨。

至正元年（1341），大旱。

十八年（1358），春夏皆大旱。

明洪武二年（1369），天大旱，饥。

三年（1428），大旱，正月到五月无雨，小麦、豆类早伤无收，饥。

成化元年（1465），旱。

成化二十三年（1487），连续大旱，百姓流亡殆尽，十亡八九，斗米万钱，人相食。

弘治元年（1488），大旱。

正德七年（1512），大旱，人相食。

隆庆六年（1572），大旱，饥，人相食。

万历十年（1582），大旱，人相食。

十四年（1586），大旱。

三十七年（1609），旱，饥。

三十八年（1610），秋八月无雨，至次年四月始雨，大疫。

四十四年（1616），大旱，蝗虫大发生。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人相食，次年斗米银三两绝柴罢市，十死八九，积尸碍行路。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六月不雨，大饥，饿殍相望。

六十年（1721），春夏不雨，大饥，斗米钱千文，饿殍相望。

乾隆二十四年（1759），润六月往后雨泽亦缺少，蠲免地丁十分之一。

三十八年（1773），大旱，奉旨缓征。

五十七年（1792），秋雨衍期，奉旨供给麦种。

五十八年（1793），大旱，奉旨展赈。

六十年（1795），雨水衍期，秋禾被旱，奉旨缓征并出借种子，口粮。

嘉庆元年（1796），旱，奉旨普免额征钱粮。

二年（1797），旱。

十年（1805），夏雨衍期，普乐寺26村秋禾被灾奉旨缓征。

五十年（1845），连发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斗米万钱。

光绪三年（1877），大旱，大饥，草木树皮皆食尽，人相食。五年（1879）蠲免中部旧欠额赋；七年（1881）蠲免中部旧欠地丁粮草；八年（1882），蠲免中部旧欠地粮；九年（1883），免中部旧欠粮草及义仓折征银两；十一年（1885），免中部旧欠额赋。

十八年（1892），大旱，饥，人相食。

二十六年（1900），旱，饥。

民国14年（1925），天极旱，夏禾欠薄，秋禾无望。

17年（1928），至19年（1930）三年不雨，六料薄收，十室九空，饿殍遍野。

20年（1931），去冬无雪，今春无雨，小麦有杆无穗，收成大减。

21年（1932），入春以后继之久旱，麦将熟，干且风，残余之苗全枯，千里复赤，人心惶恐，流亡日多。

22年（1933），干旱，麦豆皆枯。

28年（1939），春到夏数月无雨。

30年（1941），陕北各县连续三年大旱，野草食尽，继以牛粪，饿殍遗尸，亦复

予食，惨不忍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春夏连旱，3至7月降雨115毫米，较历年同期少58.7%，夏田减产305.5万公斤，秋苗不足。

1959年春夏连旱，3至7月降雨159.6毫米，较历年同期少42.7%，全县16.5935万亩农田受旱，减产约129.5万公斤。

1960年夏旱，秋粮减产，受灾面积达30.8921万亩，减产粮食1398.25万公斤，有18371人生活靠政府救济。

1972年全年少雨，夏秋连旱，秋粮比上年减产176.5万公斤。

1973年春旱严重，夏粮减产328万公斤。

1977年全年少雨，形成春夏连旱，减产粮食305公斤。

1980年春旱，上半年150天未降透雨，2.233万亩夏田受灾，夏粮比上年减产263.5万公斤。

1986年春旱，地表板结、龟裂。

1987年春旱，受灾面积2.5万亩。

第二节 雹 灾

雹灾在本县几乎每年都发生，常伴有雷、风、大雨。有明显的地方性，且多发生在6、7月份。主要移动线有3条：一是从阿党乡的葡萄寨起经阿党、太贤、龙首到田庄入宜君县境；二是从仓村乡南，北河寨起经仓村、店头到麦洛奄入宜君境内；三是从富县槐树庄起到上畛子向南经腰坪乡的三岔口入宜君。

唐元和元年（806），隆坊雹灾。

八年（813），隆坊雹灾。

十年（815），风雹齐作，庄稼受灾。

太和四年（830）秋，郿、坊等州雹灾。

宋熙宁元年（1068），雨雹。

熙宁八年（1075），大雨雹。

十年（1077），大雨雹。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3）五月，雹。

五十九年（1720）五月五日，东北乡大雹，麦豆无存。

雍正四年（1726），雨雹，大如升，小如卵，53村屋瓦俱裂。

乾隆四年（1739）五月三日，雹灾，东石狮等31村80%庄稼被毁；安子头、龚家原、赵家沟70%庄稼被毁；阿里桥、备村分别有60%和50%的庄稼被毁。

十年（1745）八月十日至十三日，连续3天雨中带雹。

十一年（1746），雹灾，地丁普免。

十二年（1747），雹灾。

十五年（1750）八月十八日和二十二日，雨中带雹。

二十二年（1757），北原雹灾，夏、秋苗俱毁。

二十三年（1758）五月二日，北乡雨雹，大如卵，厚尺余，屋瓦俱裂。次年，免地丁10%。

嘉庆二年（1797），东北乡雨雹，大如卵，小如杏，两日乃消；屋瓦俱裂、麦、豆俱毁。

五年（1800），西乡大雹，屋瓦俱裂，秋禾无存。

七年（1802）准奉借京斗谷二千石，五月巡抚陆有仁向朝廷奏，中部等县地处边塞且多偏灾。

八年（1803）四月二十八日，奉旨免地粮50%。

九年（1804），夏禾被雹毁，奉旨抚恤，发给灾民口粮一月。

十年（1805）八月四日，雹大如卵，厚5寸，隆坊周围28村秋禾俱伤，民大饥，十一年（1806）春，斗米千五百文。

道光五年（1825），雹灾，夏禾被毁。

十八年（1838）夏，雹灾。

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月二日，双柳村等处骤雨雹、麦、豆、谷、麻俱伤。

三十二年（1906）六月十五日，东北各乡雨雹，打伤秋禾，安子头、真梨原、侯家圪等27村受灾面积达70%至80%，夏麦薄收，秋禾无望。

民国9年（1920），土桥等村遭雹成灾。

14年（1925），雹灾。

15年（1926），巨雹为灾，屋瓦击碎。

22年（1933）五月，狂风大起，冰雹大如鸡蛋，打毁秋禾，原区最重。

26年（1937），所有麦苗被雹损毁，后遭洪水冲刷如洗。

29年（1940），夏雹。

30年（1941），雹，隆坊镇，竹家河、冯家河等村受灾，面积达50平方公里，损失5.89万元，待赈219人，陕西省赈济会8月11日汇拨赈款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5月10日中午，田庄、隆坊，阿党3个乡均下冰雹，大如核桃，小如杏，打毁小麦2590亩；秋苗693亩，受灾户327户，受灾人口1830人。

1951年8月，上、下王村和南道德村遭受雹雨袭击，受灾面积1779.6亩，粮食减产5325.6公斤。

1953年7月7日，7月26日、27日隆坊、双龙两区部分乡、村先后遭受雹灾，隆坊，降雹大如鸡蛋，小如山杏。上畛子、河寨、隆坊等6乡受灾面积6920亩，粮食减产3至5成的2983亩；5至7成的1495亩；8成以上的2442亩。

1955年，冰雹袭击，隆坊等5乡21村426户受灾，粮食减产。

1956年6月12至14日，店头、隆坊、桥山等乡的15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遭受雹灾，占全县总社数67%，受灾面积7.61万亩，受灾群众5880户，粮食减产90.6万公斤。

1957年6月14日，田庄等4乡的8879.7亩麦田遭雹打，其中2529亩重灾无收，受灾群众578户，2720人。

1958年夏，店头遭雹灾，成灾面积533.5亩，其中重灾203亩、轻灾330.5亩，粮

食减产 1.32 万公斤。

1959 年从 6 月至 8 月降雹 5 次之多，其中 7 月 31 日隆坊降雹大如杏，店头地区万亩农作物受灾，粮食减产约 200 余万公斤。

1961 年，店头、田庄、隆坊等 8 个公社的 90 个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 3.5708 万亩，占 8 个公社粮食面积的 66.7%，减产粮食 127.5 万公斤，因雹雨交加而倒塌房窑 24 间（孔），伤亡 7 人，死亡耕畜 47 头。

1962 年夏季，全县雹灾面积 3.80 万亩，重灾面积 2 万亩。

1963 年，雹灾。

1964 年，全县雹灾面积 1.73 万亩，重灾面积 1.35 万亩。

1973 年 6 月 4 日和 14 日，中午 2 至 3 时，侯庄、田庄两个乡镇 12 个生产队发生雹灾，1772 亩麦田受灾，减产粮食 6 万多斤。

197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至 4 时，侯庄乡贾塬村和店子湾村 250 亩秋田雹灾。

197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时，隆坊、太贤、阿党 14 个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 8320 亩。22 日、24 日，建庄、侯庄、田庄 3 个乡镇遭雹灾，受灾面积 4500 亩。

197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至 6 时，隆坊、仓村、阿党、太贤，降雹约 30 分钟，雹大如杏，受灾面积 1.46 万亩，减产粮食约 200 万公斤。

1980 年 7 月 5 日，8 月 10 日，两次冰雹成灾面积 2.60 万亩，其中 1.15 万亩粮田减产 3 至 5 成，1.24 万亩减产 5 至 8 成，1950 亩减产 8 成以上；遭灾人口 13000 人。

1981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腰坪、隆坊、桥山、仓村、太贤等 8 个公社遭受冰雹袭击，最大冰雹直径 45 毫米，有 115 个生产队的 2.02 万亩秋田受灾，其中 6316 亩减产 3 至 5 成，5886 亩减产 5 至 8 成，5144 亩减产 8 成以上，减产秋粮 98.5 万公斤，各地苹果园遭灾计价 4.5 万元，受灾人口 5900 人，特重灾民 1100 人。

1982 年 6 月 7 日、14 日，7 月 3 日，3 次冰雹，侯庄、田庄、太贤 3 个乡镇受灾面积 9294 亩。

1984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时 55 分到 6 时 30 分，龙首、康崖底、桥山 3 个乡镇的 14 个行政村（孟家塬、韩塬、马家塬、呼家湾、官庄、刘家川等）遭雹灾，雹大如杏，平均降雹厚度为 2.5 寸，灾后小麦有秆无穗，损失惨重。

198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隆坊、仓村、太贤、桥山、店头 5 个乡镇再次遭雹击，粮食受灾面积达 2 万亩，其中 1.18 万亩全无收成，减产粮食 225 万斤，全县 1100 亩烤烟 934 亩无收，同时倒塌房窑 116 间（孔），塌死耕畜 9 头，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

1985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2 日至 3 日，隆坊、仓村、双龙、腰坪 4 个乡镇连续 3 次遭雹雨袭击，冰雹直径 3.4 厘米，受灾面积 9000 多亩，因房窑倒塌，103 头家畜死亡，受灾人口达 1.8 万余人。

1986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时 10 分和晚 10 时，店头、双龙、腰坪、仓村 4 个乡镇的 24 个行政村，连遭严重冰雹袭击。降雹 20 多分钟，覆盖厚度达 14 厘米，冰雹最大直径 4 至 5 公分，粮食受灾面积达 1.05 万亩，其中颗粒无收的占 3728 亩，经济损失达 91.35 万元。

8 月 14 日下午 3 至 4 时，太贤、隆坊、仓村、康崖底，34 个村庄 65 个村民小组遭

雹灾，雹粒如杏，受灾面积 1.9 万亩，粮食减产 324.4 万公斤。

第三节 水 灾

水灾以川道地区为最严重。其成灾原因是夏季暴雨和秋季连阴雨，造成沮河和葫芦河涨水，直接影响夏粮的收获及秋作物的成熟，冲走林区木材，毁坏桥梁，1949 年至 1989 年的 40 年间，黄陵共发生水灾 19 次，平均为 2.2 年 1 次。

据载：唐代至民国时期水灾情况是：

唐元和六年（811）十月，鄜、坊州水灾。

宝历元年（825）七月，坊州水灾。

太和四年（830）夏，坊州大水，淹没 300 余家。

开成三年（838）夏，坊州大水。

乾宁二年（895），渭北遇雨 60 日。

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七月，坊州大雨，河溢，民有溺死者。

元统六年（1338）七月，雨白毛，形如马鬃。

明隆庆三年（1569），大水。

万历二十六年（1598）秋，大水。

四十四年（1616）秋，大水。

泰昌元年（1620），冬大雪至仲春始霁，人多冻死。

天启六年（1626），大水。

崇祯四年（1631），冬大雪两月，雪厚深丈余。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 60 日。

康熙三十二年（1693）六月，大水。

宣统元年，大雨 40 日。

中华民国 14 年（1925），阴雨，河堤冲决，淹没农田。

21 年（1932），自夏至秋霖雨为害，田禾多被淹没。

26 年（1937），川道麦田被山洪冲刷如洗。

28 年（1939），大水，沿沮河岸田禾俱被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中旬，阴雨 40 多天，沮河涨水 3 次，两岸田禾淹没，民房被冲塌。

1953 年 7 月上旬至 7 月 27 日暴雨，沮河、葫芦河、淤泥河沿岸川道的 1361 亩秋禾被冲，其中 323 亩颗粒无收。

1955 年 8 月 18 日发生大暴雨，24 小时内黄陵降雨量达 131.5 毫米，致太贤、城关雨涝成灾，受灾面积达 1190 亩。

1956 年秋，暴雨，7 月连阴雨使全县倒塌房窑 24 间（孔），死亡 8 人，耕畜 42 头，羊 34 只。

1957 年 8 月 13 日，河寨等 10 个农业社的 5469 亩秋禾遭暴雨袭击，4772 亩庄稼基本无收，受灾 349 户，1687 人。

1958年,田庄、双龙、隆坊等区(乡)的沟坝地均遭洪水袭击,受灾面积1405亩,粮食减产3.05万公斤。

1959年8月3日,沮河两岸遭受水灾,1017亩秋田被洪水冲毁,其中玉米500亩,糜子285亩,荞麦114亩,其他作物118亩。

1961年7月1日,暴雨,葫芦河发大水。县内流量约101立方米/秒,冲毁秋田3063亩。

1962年,洪水冲毁庄稼5516亩。

1964年7月16日发生暴雨,日降雨量达68.8毫米,当日沮河水量达240米³/秒,洪水冲垮沿河大小工程80多处,冲毁农田2000多亩,损失粮食200多万公斤。据黄陵水

文站资料记载,全年降雨量达750.1毫米,比历年平均量偏多32%,这年全县受灾面积8.3万亩,重灾面积7.23万亩。

1966年6、7、8、三个月阴雨连绵,降雨量达439毫米,全县秋田受涝灾面积达1000余亩。

1975年7月28日降雨达110.8毫米,当晚10点半,康崖底乡王村沟水库被冲垮,17万立方米的蓄水倾泻而下,水流量从20.4立方米/秒猛涨到279立方米/秒,当晚23点达顶峰流量325立方米/秒。洪峰及其它山洪共冲垮土坝160座,石坝20座,公路涵洞和便桥48座(孔),淹没秋田1.7万亩,冲毁川地3300亩,台地600亩、倒塌房窑67间(孔),死亡10人,耕畜36头。

1976年8月26日,太贤乡下暴雨,平地积水深达1米。姜林沟饲养员被洪水冲走,程村、备村、安子头等村损失夏粮70%以上,羊60余只。

1976年8月26日,黄陵日降雨量达106.8毫米,加之宜君县老虎沟水库垮坝后,当日13时左右洪峰流经黄陵,沮河水量从174立方米/秒猛增到606立方米/秒。洪水冲毁各类水利工程54处,淹没农田1.2万亩,冲毁农田2000亩,河岸坍塌20多公里,河流改道10多处,县城沮河善桥被冲垮,西延公路交通中断,通信线路受损,造成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粮食损失约320万公斤。

1977年7月6日,隆坊、田庄、龙首、阿党4个乡镇的川道地区遭受水灾。粮食减产69.65万公斤。

1979年8月2日晚,店头地区暴雨成灾,降雨量达115毫米,店头酒厂、药店、供销社和七丰部分生产队被淹,受灾群众40户,冲走粮食3500余公斤,洋芋6000公斤,倒塌房窑23间(孔),经济损失达25万余元。

1983年秋,阴雨连绵,洪水成灾,冲毁粮田4.5万亩,倒塌房窑358间(孔),损坏1210间(孔),死亡1人,死伤大家畜22头、羊118只、猪24头。

1984年8月21日下午,隆坊、仓村一带暴雨,淤泥河水暴涨、龙首、咀头、上下翟庄等村沿岸禾苗被毁300余亩,全部无收。

1988年8月阴雨连绵,腰坪林区冲毁道路30公里、冲垮桥梁5座,损失40多万元;店头南川山洪涌出河道,淹没农田300余亩,冲垮河堤600余米,曹家峪村办露天矿被淹没。8月12日,店头地区的两个县办露天矿和3个小煤窑进水,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8月13日，沮河流量猛增，冲毁渠道33.18公里，损失粮食229万公斤。

第四节 火 灾

黄陵火灾多发生在干旱的春季和冬季。本志记载的48次火灾有44次都发生在3至4月之间，占91.6%。其形成原因主要是村民烧地畔或烧火灰引起的。

民国36年（1947），国民党驻军寇左昆部，在双龙一带搞“小清剿”时放火烧山，火势持续1个多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先后发生大小山火36起，河寨、双龙为重灾区，共计烧山面积1.72万亩，其中荒山8.60万亩，毁林面积8.5905万亩，烧死烧伤林木687.5万株，成为陕西省重点火灾县之一，县长刘德政因工作失职被撤职。

1971年4月10日，腰坪公社建庄村村民任夫贵烧玉米杆引起山火，烧毁山林面积105亩，树木2100株。

1972年6月12日，双龙公社塔儿庄张维夫烧荒种地引起山火，烧毁山林面积2882.4亩，树木1.875万株。

1973年夏，隆坊公社隆坊街用汽车碾麦，汽车着火，烧毁小麦约1.5万公斤。

1979年4月19日，上畛子农场服役犯薛志民，在上北庄山梁吸烟引起山火，烧毁山林36亩，树木100多株。

1980年4月21日，双龙百药沟和柳芽林场33林班同时因雷电轰击，引起林冠火灾，烧毁面积288.2亩，林木5860株。

1985年3月30日，阿党乡嘴头村村民赵荣生烧地畔引起山火，烧毁面积350亩，烧死刺槐树200多株。

1985年4月4日清明节，仓村乡杨庄科村村民贾进高上坟烧纸，引起荒火，烧毁荒林面积930亩，烧死树木400多株。

1987年3月4日，大岔林场发生火灾，受灾面积401亩，其中灌木林15亩。

1987年4月17日，腰坪林场三岔口营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受灾面积170.6亩，毁林99亩，损失8965元。

1989年4月3日，双龙林场马家窑营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受灾面积179.2亩。

1989年11月28日下午，县土产公司河西库房，因机器运转发热引起火灾，烧毁库存棉花348公斤，直接经济损失2122.8元。

第五节 霜 冻

本县平均无霜期192天（短为174天，长为217天。）霜冻多发生在3至4月间，直接影响小麦产量。

唐永徽二年（651），霜杀稼。

开耀二年（682）夏四月，霜杀草。

明宣德三年（1428）秋，霜旱，田无收。

清乾隆三十年（1765）八月六日，霜冻。

中华民国 19 年（1930）九月七日，响水沟一带降黑霜，晚秋尽死，人民无食，有悬梁坠井者。

28 年（1939），阿原联一、二保麦禾被霜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4 月，全县麦苗受霜冻 3.07 万亩，减产 47 万公斤。

1954 年 4 月霜冻麦苗 1 万多亩。

1957 年夏，霜冻麦苗，全县 6017 亩小麦被翻耕掉。

1959 年 4 月 11 日至 25 日连续降霜。4 月 5 日气温下降至零下 4 度，麦田被冻。

1962 年 3 至 4 月间，霜冻麦苗 7189 亩。

1963 年 4 月，霜冻麦苗。

1964 年，霜冻麦苗 2670 亩。

1979 年，霜冻麦苗 1.7 万亩。

1983 年，全县 3.5 万亩麦苗遭霜冻。

1987 年，霜冻麦苗 0.3 万亩。

第六节 虫 灾

本县虫灾分农业虫灾和森林虫灾。1951 年以来，本县小麦油菜虫灾以红蜘蛛，条锈虫，蚜虫为主，主要分布在原区；玉米虫灾以粘虫、灰包为主，主要分布在沮河两岸的川道地区。且多发生在干旱的春夏季。森林虫灾以松毛虫为主。1987 年发生的黄帝陵柏树松毛虫灾是本县最严重的一次森林虫灾。

一、农业虫灾

宋淳熙三年（1176）六月，蝗虫成灾。

明咸化三年（1467），大蝗灾。

嘉靖八年（1529），蝗虫成灾。

万历四十四年（1616），蝗虫成灾。

崇祯七年（1634），蝗灾，民大饥。

十年（1637）秋，蝗飞蔽天，食木无遗。

十一年（1638），蛛生，民大饥。

清康熙三十年（1691）七月，蝗，蛛生，大饥。

嘉庆九年（1804），虫食麦殆尽，岁饥，奉旨抚恤，发给灾民口粮 1 月。

十年（1805），虫伤麦空，民大饥，次年春夏，斗米千五百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春，全县 2419 亩麦田发生红蜘蛛虫害。

1952 年春，全县麦田普遍发生蚜虫，红蜘蛛虫害。

1953 年 4 月份，全县 15 万亩小麦遭蚜虫、黑杆溜病病虫害，减产 59 万公斤。

1956 年 3 至 4 月份，全县川道和原区 187 个村庄的夏田发生条锈虫、蛛虫、红蜘蛛、杆黑粉病等灾害。

1959年4月份,在桥山川道地区小麦条锈虫病发病率为40%至80%,发病面积3.83万亩。原区发病率为40%—70%。

1964年,全县6.09万亩小麦遭虫害,成灾面积达3万亩。

1966年2至4月,春雨连绵,气温偏低,诱发小麦黄矮病大发,致使全县夏粮减产457.5万公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虫灾减产最高的一年。

1980年,全县4万亩粮食作物受蚜虫、粘虫等病虫害。

1983年夏,发生粘虫食害麦子,玉米苗,龙首乡龙首村麦收后,间套玉米和路草被虫食光。全县受灾面积3.5万亩,粮食减产150万公斤。

1985年,全县11万亩小麦、油菜、玉米等农作物受条锈虫、叶苓蜂跗灾害,成灾面积达6300亩。

1986年,发生蚜虫、粘虫灾害,麦秋受灾面积3.4万亩。

1987年,全县9个乡镇的小麦发生红蜘蛛;油菜田发生黄、兰跳跗,受灾面积11.2万亩。

1988年3至4月下旬,全县局部地区的小麦发生红蜘蛛、蚜虫灾害。

二、森林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森林虫灾无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4月,建庄林区发生松毛虫灾害,受灾面积3500亩,损害树木4.73万株。

1961年,建庄新村林区发生松稍球果虫灾,同年4月中旬到5月中旬,陕西省林业厅首次在建庄林区用飞机播药试验,防虫5万亩。

1966年,建庄、王家沟、高松树、上矚子,林湾和杜洛尾等地的林区,发生油松毛虫,受灾面积24.77万亩,重灾3.6万亩。

1973年春,建庄林场的新村、阎庄,三十亩地,发生油松球果小蠹蛾及松球果螟等虫害。

1987年5月30日,发现中华始祖轩辕黄帝陵区1700多亩古柏发生侧柏松毛虫灾害,其中重灾400多亩,虫害密度为每棵树松毛虫100多条,最多的每棵树达1000多条,这次虫害是黄陵有史以来影响最大的一次森林虫灾。由于政府部门重视,动员县城职工、市民捉虫,又采取调用飞机喷撒药物等防治措施。使虫害很快消灭,危害程度不大。

第七节 地 震

本县属陕西省北纬35°30′以北的陕北弱震区,近500年来有地震记载11次,造成危害不大。

弘治十四年(1501)地震。

嘉靖二十七年(1548)地震。

三十四年(1555)地震。史称:十二月十二日午夜,华县发生大地震,波及本县,“有声如雷”。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中部阿党乡龚原一带发生5级地震,震中在东经109.2°与

北纬 35.6°交汇处,当时“地大震,屋瓦皆裂”。

天启元年(1621)地震。

七年(1627)地震。

崇祯七年(1634)冬地震。

清代共发生地震三次:

顺治八年(1651)地震。

十三年(1656)五月初八大地震。

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初六地震。

中华民国 10 年(1921)七月宜川县发生 5 级地震,波及本县,当时“地震有声,3 日内屡震”。

第二章 防灾救灾

第一节 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防灾救灾工作,建立了各种灾害防救组织。

1955 年 3 月,成立黄陵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设防虫办公室,各区、乡也建立护林防火委员会;1964 年成立陕西省桥山林业局森林警察队,有干警 20 人;1977 年店头,建庄成立了林业派出所;1983 年上畛子林业派出所成立;1985 年黄陵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成立。至 1989 年,总计全县已建立林业派出所 4 个,有干警 20 人,专职护林员 51 人,半脱产护林员 41 人;护林领导小组 8 个、林区联防组织 8 个、群众性护林组织 135 个、打火队 131 个、队员 3800 人。

1958 年成立农林水牧局,设立水利股,专抓农田水利和防汛工作。1973 年在水利局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1982 年又增设“河道治理领导小组”,截至 1989 年,全县已有由 32 名技术员组成的一支防汛、抗旱水土保持工作队伍。

1970 年成立了黄陵气象站,开展气象预报和服务。1973 年在气象站内设防雹办公室,专抓防雹工作。

1979 年成立黄陵县植物保护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农作物的病虫测报和防治工作。每个乡镇都设有 1 至 2 名植保工作人员。

第二节 救灾措施

为了防灾救灾,本县历代皆有积谷储仓之政。汉朝曾建“常平仓”,丰年增价买入以利民,欠年平价卖出以救民,以乐善政。宋代修建社仓,灾年借出,丰年加息收还。明代建仓储粮,后因毁于兵火,现已无考。

清代康熙二十六年（1687）建“常平仓”一所，储京斗谷 8 千石；雍正三年（1730）在四镇各建社仓一所，即：东社仓（北谷），储京斗谷 92.73 万石、麦子 54 石；南社仓（寇家湾）储京斗谷 989799 石、麦子 55.9 石；西社仓（县城内），储京斗谷 99.5 万石、麦子 54.3 石；北社仓（隆坊），储京斗谷 8.3 石，麦子 59.1 石。乾隆十六年（1751）、二十六年（1761）、三十七年（1772）对各社仓分别修补过 3 次。

民国 17 年（1928）全县捐出义仓谷 5 千石，分储 8 处。民国 27 年（1938）因大赈灾散放无存。民国 29 年（1940）省政府拨款买回谷 2 千余石，以后陆续放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救灾情况是：

1951 年，延安专署拨救灾粮 3000 公斤，县政府筹借粗粮 2.58 万公斤。

1952 年灾民为 576 户、2998 口人，发放救灾款 1.35 万元。

1955 年，陕西省和本县共发放救灾款 1.4026 万元，解决了 224 户灾民的生产生活困难。

1956 年，国家拨放救灾款 2.9 万元，县长孔繁勤带领干部、医生及电影队，深入到仓村、河寨等重点灾区进行慰问，组织受灾群众生产自救，给 125 户重灾户发放救济款 2685 元。

1959 年，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生产自救，扩大复种早熟农作物 3437 亩。同时发放救济款 1.07 万元，给 1472 户的 6435 人解决了冬衣和食宿困难。

1960 年至 1962 年，3 年内政府发放救灾款 29.9 万元，衣被 1320 件，修补民房 22 间。

1963 年至 1965 年，3 年共发放救灾款 9.86 万元。

1972 年，发放救灾款 1.5 万元。

1973 年，发放救灾款 1.5 万元。

1974 年，发放救灾款 7.89 万元。

1975 年，发放救灾款 8.89 万元，棉布 2 万尺、棉花 1550 公斤。

1976 年，发放救灾款 2 万元、棉布 3 万尺、棉花 1500 公斤。

1977 年，发放救灾款 9.2 万元、棉布 2.1 万尺、单衣 150 套、棉衣 240 套、绒衣 130 套棉大衣 200 件、鞋 200 双、被褥 150 床。

1978 年，发放救灾款 7 万元、棉布 8 万尺、棉花 3500 公斤。

1979 年，发放救灾款 10.54 万元，棉布 4.2 万尺、棉花 1750 公斤，衣被 1500 件。

1980 年，发放救灾款 7 万元，棉布 4.2 万尺，棉花 1000 公斤，给 2120 人发衣被 5360 件，重点解决了 171 户重灾户的困难。

1981 年，发放救灾款 6.76 万元，衣服 2150 件，被子 260 床，化肥 600 吨，解决了 1819 户、5369 口人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1985 年，发放救灾款 8 万元，解决了 2815 人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1986 年，拨救灾粮 3 万公斤，救灾款 1 万元，安排了 2904 人的生活困难。另外，给 1.1 万人赊销棉布 11 万尺。

1988 年，拨放灾款 6.44 万元，解决了 1000 户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1989 年，先后拨救灾款 11 万元，解决了 880 户的 4350 人的生活困难。另外，给 31 户重灾户，发放救济款 1.05 万元。

第三节 防灾措施及效果

一、气象站建站以来，坚持随时预报暴雨、冰雹和霜冻等情况。从1971年起，黄陵开始用土炮打冰雹，1977年，全县在隆坊、阿党、仓村等地共设立7个防雹点。

二、全县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防汛抗旱工作。至1989年，全县达成固定引水坝117处（其中永久型浆砌坝20座，砌干石坝97座），有效灌溉面积1.7529万亩，修水库8个，建地小型抽水站54处，有效灌溉面积8000亩。1978年开始引进喷灌，当年建成移动式机组29处；1979年增加到43处，控制灌溉面积1200亩；1980年转向固定式喷灌，控制面积2025亩。从1974年起至1989年，全县建成各类人畜饮水工程124处。

1975年，全县进行大规模的治理河道工程。改造龙首乡上翟庄河道，加高了原有拦河坝，新凿隧洞200米，上下游造田367亩，引洪漫灌改沙板地570亩，保护442亩农田免受水灾。1977年，改印台山河，上下游造地95亩，改良沙板地200亩，保护300亩农田免遭水灾。1979年改呼家湾河造地176亩，改良沙板地326亩，扩大灌溉面积180亩。

1964年，黄陵开始抓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从椽帮埝地到大平大整，至1989年全县治理农田面积达264.04平方公里，减少了水土流失。

三、加强植保工作。及时测验病虫害情。1983年又成立病虫害机械防治队。

四、逐步建立了初具规模的森林火灾预测预报，扑救山林火灾队伍和基础设施。全县主要林区建成防火瞭望台3处，架设专用电话线路163公里，26个营林区中均配备了必要的通讯交通和防火设备。现有风力灭火机22台，防火专用车2辆。

为了防止森林虫灾，1967年在侯庄乡建立了黄渠飞机场。从1961年起，省上调派飞机撒播药物防治森林虫灾。1961年防虫面积5万亩，消灭森林虫害94%。1966年，省上派机航播防虫面积4.1602万亩，消灭虫害92%。1967年航防面积6.15万亩。1974年航防面积5.5701万亩。1983航防面积6.03万亩。1984年航防面积12.57万亩。1987年航防面积1700亩。通过反复喷药防治，林区再未发生大规模的虫灾。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流源

黄陵境内发掘的古遗址证明，五、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就有先民繁衍生息在桥山之周，沮水两岸，葫芦河畔，洛河之滨。远古时期，县境内有华夏族活动，与羌、戎、狄、氐，卢水胡等族长期杂居，（当今的隆坊强村就是因居住过羌族而得名；龙首乡的狄家川也因曾住有白狄族人而得名）。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华夏族与其它民族相互交流，融合发展，至汉代，始有“汉族”之称。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杂居，逐渐成为本县民族构成的主体。据载：汉初，本县有由关东入境的移民。明洪武年间亦有移民流入。民国时期，有河南、安徽一带难民流入。今黄陵境内的人口主要来源有五：

1、本籍居民。据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元、明以前的老户虽不多见，但本籍者仍为 94.95%，外籍者仅占 5.05%。

2、外地移民来本县定居。汉初有自关东移来之民。宋、元时均有移民来本县定居之事。后来明朝推行移民政策，在山西洪洞县大槐树村设置移民司，其时迁入本县者甚多。

3、外籍人来本县做官定居者。旧时有外省官宦交流之风尚。如宋代任郾、坊节度使的山西人刘宜，其后代居于此，至今分居于南韩塬，元龙咀等地。

4、经商来本县定居者。封建社会，本县交通闭塞，人烟稀少，经济落后，土著居民只知农事，很少经商。于是，外省商客、小贩纷至沓来。现今桥山镇、隆坊镇、店头镇许多居民原籍均系山西、山东、河南、四川、河北等省。

5、逃荒来本县居住者。元末至光绪十四年（1888）多次发生灾荒，逃荒来的人很多。据民国史料记载：民国 31 年到 32 年（1942—1943）本县共收容河南难民 1000 余人，以后仍在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在灾民安置上作了大量工作，1958 年全县收容游民 95 人，安置于农村，分得土地安家落户。1959 年流入黄陵灾民 3151 户，5262 人，当时县政府成立灾民接待站，给予妥善安排，现在双龙乡、腰坪乡、仓村乡、店头镇、桥山镇一些乡村有部分人就是逃荒迁来黄陵定居的。

第二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明洪武元年至隆庆五年(1368—1571)的203年间,中部(今黄陵)人口总数由27026人增加到28248人,净增人口1222人,年平均增长6人多,人口增长率为0.49%。清嘉庆十一年至道光三年(1806—1823)人口增长较快,17年间人口净增22478人,年平均增加132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5.88%,是本县历史上人口总量发展的高峰期,民国7年至民国32年(1918—1943)25年人口净增8318人,年平均增加333人,年平均增长率为4%。民国32年(1943)至1949年,6年人口净增13481人,年平均增加2247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6.7%。

中部县民国32年(1943)个别年份人口调查

2—1

年 份	总 户 数	人 口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明洪武五年(1317)	3718	27026			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记载
嘉庆十一年(1860)	5977	13022			
道光三年(1823)		37500			
民国7年(1918)	3600	18000			
民国11年(1922)	4379	22315			
民国17年(1928)	4518	23910			
民国22年(1933)	4835	24532			
民国29年(1940)	4878	25352	13168	12184	
民国30年(1941)	4782	25216	13561	11655	
民国31年(1942)	5096	26052	13444	12608	
民国32年(1943)	4961	24807	13004	11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人口迅速增加,从1949年的39799人增加到1989年的96575人,40年人口增长2.43倍,净增56776人。平均年增加1419.4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5%。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黄陵县总户数为9118户,人口41943人,其中男22103人,女19840人,户平均4.6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5%。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

查,全县总户数为12370户,人口60574人,其中,男33299人,女27275人,户均4.89人,年平均增长率9.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为17194户,人口85113人,其中,男45280人,女39831人,户均4.95人,年平均增长率5.6%。1989年全县总户数为21048户,人口96575人,其中,男51517人,女45058人,户均4.59人,年平均增长率14.29%,人口总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民国时期,农业人口占绝对优势,非农业人口和城镇人口很少。民国32年(1943)本县城镇1277人,占总人口的6.1%,乡村25041人,占总人口的93.9%。

黄陵县依地理环境划分为东部原区,川道河谷,西部林区三个不同的人口分布区域。由于自然环境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地区人口增长的速度也快慢不一,黄陵县人口分布以东部稠密,西部稀少,川道集中为特点。据1985年统计:全县人口密度为38.45人/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原区44685人,占全县总人数51.1%,人口密度为93人/平方公里;川道河谷19022人,占总人数的21.7%,人口密度为166.8人/平方公里;西部林区23783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27.2%,人口密度为14.14人/平方公里。1989年全县人口密度为42.44人/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人口分布有显著变化。城镇人口的比重增加。桥山镇、店头镇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人口集中。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铁路交通和煤炭工业的发展,人口有向这两个地区集中的趋势。桥山镇地区的人口比重由1949年占总人口的2.4%上升到1989年的12.3%。店头镇地区由1949年占总人口的4.31%上升到1989年的16.9%。城乡人口分布不均,出现城镇人口稠密,偏远山区人口稀少的现象。

第三节 人口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黄陵县人口稀少,城乡人口分布差异不大,人口密度变化小。民国32年(1943),全县土地面积为2782.1平方公里,人口26318人,平均密度9.46人/平方公里。到1949年,人口发展到39799人,平均密度14.3人/平方公里。6年中,每平方公里仅增加4.8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黄陵工业发展迅速,人口流入量增大,引起人口密度的变化。1964年,全县总面积为2275.39平方公里,人口60574人,平均密度为26.62人/平方公里。比1949年平均密度14.3人/平方公里增加了12.32人。1982年全县总人口为85113人,平均密度为37.41人/平方公里,比1964年每平方公里增加10.79人。1985年全县总人口增至87490人,平均密度为38.45人/平方公里,比1982年每平方公里增加1.04人。1989年平均密度为42.44人/平方公里,比1985年每平方公里增加3.99人。据查1985年全国平均密度为105.5人/平方公里,陕西省平均密度140.6人/平方公里,延安地区平均密度为41人/平方公里。与同期相比黄陵县是人口密度偏低的山

区。

随着黄陵煤炭工业的发展，城镇人口增长迅速，人口分布开始向城镇集中。桥山镇人口平均密度1964年为299人/平方公里，1983年增加到433人/平方公里，1985年增至538.1人/平方公里，1989年达到680.5人/平方公里；店头镇1964年人口平均密度为31.4/平方公里，1982年发展到51人/平方公里，1985年达到60.6人/平方公里，1989年达到74.9人/平方公里。城乡人口密度差异逐步扩大。

黄陵县 1985 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2—2

乡 镇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数 (人)	平均密度 (人/平方公里)
全 县	2275.39	87490	38.5
桥山镇	17.15	9228	538.1
隆坊镇	136.36	13183	96.7
阿党乡	78.84	5403	68.5
太贤乡	65.01	6418	98.7
田庄镇	61.095	6335	103.7
侯庄乡	75.03	6634	88.4
龙首乡	39.93	4585	114.3
康崖底乡	56.95	5209	91.5
仓村乡	92.28	6712	72.6
店头镇	217.74	13201	60.6
双龙乡	1049.9	5886	5.6
腰坪乡	414.09	4696	11.3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黄陵县人口性别构成，民国29年至32年（1940—1943），首次进行性别调查。调查结果：黄陵县人口性别比例，男性略高于女性。民国31年（1942）有男性13444人，女性12608人，性别比例女性为100，男性为104。性别比例明显低于全省的性别比例水平（全省女为100，男为111.7）。性别构成因地区也有明显的差异，如民国32年（1943），桥山镇男女性别比例为女100，男106；太贤镇、北谷镇地处农村，其性别比例女为100，男为108，略高于人口集中的城镇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男性占总人口的比重同民国时期相比，在不断增加。1949年女性为100，男性为112.68；1959年男性为137.79；1960年男性为144.28；1978

年男性为 114.08；1986 年男性为 114.65；1989 年男性为 114.33。黄陵县男性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大的原因主要是自 1956 年上畛子劳改农场建立后，每年都有劳改犯人迁入，而犯人均系男性。此外，1960 年以来，煤矿、综合厂，铁厂招收的工人中绝大多数是男性。随着黄陵煤炭工业的发展，近年来，外地来黄陵办矿的单位日益增多。外地来黄陵作生意的人也在不断增加，外籍迁入人口和自然流动人口剧增，这些人口中大部分是男性。从黄陵本县的人口再生产看其性别比例差别不大，据 1982 年普查，0—4 岁年龄组，女性占 100，男性占 106.9；1985 年调查女性占 100，男性占 103；1989 年普查女性占 100，男性占 114.33。这说明黄陵县半个世纪来男女性别比例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民国 29 年至 32 年（1940—1943）中部县人口性别构成表

3—1

年 份	总户数	总 人 口			性别比重%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民国 29 年 (1940)	4878	25352	13168	12184	51.9	48.1
民国 30 年 (1941)	4782	25216	13561	11655	53.8	46.2
民国 31 年 (1942)	5096	26052	13444	12608	51.6	48.4
民国 32 年 (1943)	4961	24897	13004	11893	52.2	47.8

民国 32 年（1943）中部县各镇人口性别构成表

3—2

镇 名	户 数	总人口	男 性	性别比重%	女 性	性别比重%
桥山镇	1359	6371	3345	52.5	3026	47.5
隆坊镇	1025	4994	2619	52.4	2375	47.6
太贤镇	1157	5928	3033	51.2	2895	48.8
北谷镇	1488	7604	4007	52.7	3597	48.3
合 计	5029	24897	13004	52.2	11892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人口性别状况摘年表

3—3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比 重 %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21086	18713	52.98	47.02	112.68
1956	24917	21114	54.13	45.87	118.01
1960	37709	26136	59.07	40.93	144.28
1965	34800	26100	58.10	41.90	133.33
1970	35126	33122	51.47	48.53	106.05
1975	46663	36666	56.00	44.00	127.27
1980	43273	38744	52.76	47.24	111.69
1985	46833	40657	53.53	46.47	115.19
1989	51517	45058	53.3	46.7	114.33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民国前，黄陵人口无年龄记载，民国 31 年（1942）做过人口年龄调查。

民国 31 年（1942）中部县人口年龄男女比较表

3—4

单位：人

年龄 (岁)	人 口 数			年龄 (岁)	人 口 数			年龄 (岁)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	1202	588	614	29	308	174	134	57	178	100	78
2	893	431	462	30	644	258	386	58	206	115	91
3	931	450	481	31	246	137	119	59	177	88	89
4	794	371	423	32	329	157	172	60	409	220	189
5	756	372	384	33	222	123	99	61	130	71	59
6	653	327	326	34	269	159	110	62	173	107	66
7	651	309	342	35	545	249	296	63	131	78	53
8	647	311	336	36	315	184	131	64	65	35	30
9	518	257	261	37	371	181	190	65	171	79	92
10	619	308	311	38	421	235	186	66	50	28	22
11	474	246	228	39	254	232	122	67	113	62	51
12	585	304	281	40	560	256	304	68	84	47	37
13	509	278	231	41	202	109	93	69	46	26	20
14	542	299	243	42	290	161	129	70	156	64	92
15	508	257	251	43	208	101	107	71	53	31	22
16	405	194	211	44	156	90	66	72	59	34	25
17	402	191	211	45	390	182	208	73	33	21	12
18	361	179	182	46	308	205	103	74	28	14	14
19	330	170	160	47	323	216	107	75	39	16	23
20	449	176	273	48	360	229	131	76	16	2	14
21	244	122	122	49	280	158	122	77	13	9	4
22	388	200	183	50	495	256	239	78	18	11	7
23	299	176	123	51	187	112	75	79	9	7	2
24	309	157	152	52	246	141	105	80	9	4	5
25	499	249	250	53	176	112	64	81	9	7	2
26	345	195	150	54	194	123	71	82	2		2
27	334	162	172	55	241	138	103	83	2	2	
28	413	225	188	56	184	112	72				
总计	26052			男			13444				
				女			12608				

从调查看出，民国时期黄陵人口再生产，处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状态，人口自然增长率很低，人口发展缓慢，特别是儿童死亡率高，1岁儿童仅占总人口的4.47%，10

岁以下儿童仅占总人口的 28.4%，0—14 岁儿童占总人口的 37.4%，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3.7%，老少比为 9.25%。人口类型介于年轻型和成年型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年龄分组，以及各年龄组占总人口的比重看，黄陵人口年龄构成分布呈双峰型。即 0—4 岁为第一个高峰，占总人数的 8.81%。这些人是 1982—1978 年出生的。第二个高峰出现在 10—14 岁组，占总人数的 14.03%。这些人是 1972—1968 年出生的。即 60 年代生育高峰所致。两高峰之间相隔 10 年左右。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本世纪 60 年代人口生育已达高峰，10—14 岁年龄组每年的净增率 3% 以上。7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5—9 岁年龄组的人口比 10—14 岁年龄组的人口下降 14.6%，0—4 岁年龄组比 10—14 岁年龄组下降 37.3%，比 5—9 岁年龄组下降 28%。

黄陵县 1982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3—5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比例%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比例(%)
1982—1978	0—4	8.81	1937—1933	45—49	4.99
1977—1973	5—9	12.24	1932—1928	50—54	3.39
1972—1968	10—14	14.03	1927—1923	55—59	3.15
1967—1963	15—19	12.00	1922—1918	60—64	2.49
1962—1958	20—24	8.77	1917—1913	65—69	2.05
1957—1953	25—29	8.51	1912—1908	70—74	1.18
1952—1948	30—34	6.89	1907—1903	75—79	0.53
1947—1943	35—39	5.54	1902 以前	80 及以上	0.13
1942—1938	40—44	5.30			

民国 31 年(1942)、1964 年、1982 年人口资料表明，黄陵 0—14 岁、15—49 岁、50 岁以上年龄组占总人口的比重如下：

3—6

年份	0—14 岁(%)	15—49 岁(%)	50 岁以上(%)
民国 31 年(1942)	37.5	47.1	15
1964 年	36.2	50.2	13.4
1982 年	35.08	52	12.92

从表中年龄比重可以看出，黄陵县人口基本属增加型，很长一段时间，人口仍处于上升趋势，控制人口势在必行。

第三节 民族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据1953年统计,黄陵居民以汉族为主,其它民族人口很少,主要是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仅占总人口的3%。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五种民族,汉族60491人,占总人口的99.86%,回族59人,占总人口的0.1%,满族21人,占总人口的0.03%,朝鲜族2人,侗族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六种民族,少数民族数量也有所增加,汉族有85036人,占总人口的99.91%,回族51人,占总人口的0.06%,满族16人,壮族6人,蒙古族3人,藏族1人。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教育事业落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仅有高等小学堂1处,初等小学堂5处。民国25年(1936)后,大村镇开办了中山国民学校,学堂增多,受教育人数日渐增加。据民国32年(1943)调查,全县受过高等教育者3人,中等教育者111人,受小学教育者7703人,参加过民众识字班的319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现在全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自然行政村建立了初等小学,十二个乡镇均设初级中学,另有县属两所完全中学和职业中学、煤炭技工学校,全县形成教育网络。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54775人,占总人口的64.36%。其中大学280人,占总人口的0.33%;高中7185人,占总人口的8.44%;初中17972人,占总人口的21.12%;小学程度29330人,占总人口的34.46%;文盲半文盲人口21201人,占总人口的24.9%。

文化构成按年龄分组,中青年文化高于老年。1982年统计:15—49岁共有44260人,其中大学毕业254人,占年龄组人口的0.57%,占全县大学程度的90.7%;高中程度7044人,占年龄组人口的15.92%,占全县高中程度的98.04%;初中程度15985人,占年龄组人口的35.89%;占全县初中程度88.39%;小学程度10694人,占年龄组人口24.16%;占全县小学程度66.9%;文盲半文盲10276人,占年龄组人口23.22%,占全县文盲人口48.47%。50岁以上共有10998人,其中大学程度26人,占年龄组人口的0.24%;占全县大学程度的9.29%;高中136人,占年龄组人口的1.24%,占全县高中程度的1.89%;初中59人占年龄组人口的5.36%,占全县初中程度的3.28%;小学1562人,占年龄组人口的14.2%,占全县小学程度的5.33%;文盲半文盲8683人,占年龄组人口的78.95%,占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的40.96%。

文化程度按性别分组,男性略高于女性。据1982年调查,全县总人口85113人,男性45280人,女性39833人,其中大学程度男性244人,女性仅有36人;高中程度男性4286人,女性2899人;初中程度男性11222人,女性6750人;小学程度男性16533人,女性12797人;文盲半文盲男性7282人,女性11869人。

文化程度按地域分布城镇高于农村。据1982年资料统计,城镇人口中大学程度212

人，占大学总人数的 75.7%；高中程度 3590 人，占全县高中人总数的 47.97%；初中程度 8567 人，占初中总人数的 44.67%；小学程度 11874 人，占小学总人数的 40.4%；文盲半文盲 7694 人，文盲占总人数的 36.29%。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民国时期，黄陵县工业、交通、商业落后，农业劳动力人口比重大。民国 33 年（1944）年，全县农业劳动力人口占在业人口的 97.8% 以上，其它职业有：泥水匠、木匠和小商小贩多系客籍，手工业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 2.2%。

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职业分类表

3—7

单位：人

职业分类	合 计	农业	工业	石匠	瓦匠	木匠	泥水匠	铜匠	铁匠	医生	药济师	其它行业
从业人数	4936	4678	45	11	25	43	14	1	9	17	1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黄陵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职业分类项目逐年增多，以采矿业为主的工业体系逐渐形成，林业、交通运输、商业、文化、卫生、邮电各部门也不断扩大规模，从事各类职业的人数逐年增多，农业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降低。1949 年，从事各类非农职业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7%。1982 年上升到 18.2%。1989 年上升到 21.7%。农业劳动力人口 1982 年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81.8%，比 1949 年减少了 16.4 个百分点，1989 年农业劳动力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78.3%，比 1982 年又减少了 3.5 个百分点。

除农业外，其它各种职业人口的地区分布相对比较集中。开采业、林业以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业、运输业主要集中在黄陵县西部的店头地区。据 1982 年统计，其在业人口比重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38.2%。城关地区是黄陵县经济文化、商业、交通中心，非农的各种职业人口所占比重高，约占城镇总劳动力人口的 64.3%。1982 年各种职业人口的年龄组是：党政事业单位中 30% 左右的职业人口在 35 岁以上。从事工、商、农、林、牧、服务行业劳动力人口中 15 岁—35 岁年龄组占 62%。在所有职业中女性比例低于男性，特别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群组织中在职男性占 79.2%，女性占 20.8%。工矿、交通运输业中女性比例也低。在职女性比较高的行业是文教卫生部门，女性占 68.4% 以上。

黄陵县各类职业人口文化程度偏低。1982 年大学程度的占职业人口的 1.2%；高中占 13.3%；初中占 32.2%；小学占 28.4%；文盲半文盲占 24.9%。职业人口文化素质高低，影响了技术改进和事业的发展。在职人口的文化素质有待于提高。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数与出生率

黄陵县人口生育统计有据可查始于1959年。人口出生率变化可分为四个阶段：①1960年以前为持续高出生期，这个阶段，出生率始终保持在33%以上。②1961至1962年出生率有所下降，平均年出生率为26.7‰，比1960年前下降了3.3%左右。③1964年至1971年，出生率又持续上升，平均出生率在30‰左右，最高年份的1964年出生率竟达到42.2‰。④1972年后，出生率开始下降，至1980年下降到11.99‰。但由于50、60年代处于生育高峰期，出生者将陆续进入婚育期，出生率仍处于增长趋势。1982年全县共出生1243人，出生率为14.95‰，1985年出生1930人，出生率为22.21‰。1989年，由于计划生育措施得力，当年出生1378人，出生率降至14.67‰。黄陵人口出生率在地区上也有很大差别，城镇地区人口稠密，出生率高，农村人口稀疏，出生率低。据1953年统计，桥山镇，店头镇出生率均在30%以上。双龙，腰坪在25%以下。仓村乡的花家庄及双龙的一些地区仅在10%左右。花家庄一度有负增长现象。1985年，桥山镇，店头镇出生率在13%以上，双龙、腰坪在10%左右。1989年桥山镇、店头镇出生率在13.5%。双龙、腰坪在10.2%左右。

第二节 死亡数与死亡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战争频繁，自然灾害多，瘟疫和地方病（克山病）流行。死亡人口中婴儿高于成年人。据旧志记载，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二十二日，本县境内发生大地震，又逢灾荒，民死过半。万历年（1573）全县有8663人。到康熙十二（1673）年，经战乱，剩下1279人。国民党统治时期，黄陵人口死亡率平均在25%以上。民国18年（1929）由于灾荒、瘟疫，全县死亡人口2200人，死亡率达35%以上。此年，逃荒在外人数更多，有的地方竟出现“绝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健康，对地方病及各种传染病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口死亡率明显下降。死亡率变化可分三个阶段：①1953—1960年为第一个阶段，年平均死亡率在12.5‰。略高于陕西省（11.65‰）和全国（11.78‰）的水平。这一阶段死亡率起伏在8.7‰—16‰之间。②1960年—1964年为第二阶段，这是解放后黄陵死亡率最高的时期，1963年死亡906人，死亡率为15.5‰，比1953年上升了6.6‰。1964年，死亡1221人，死亡率达20.5‰，为解放后死亡率最高的年份。其原因是双龙、店头、腰坪、上畛子一带地方病（克山病）为害猖獗。同年全县麻疹病死亡52人，双龙乡就死亡42人，占该乡总人数的1.57%。

③1970—1989年为第三阶段，年平均死亡率6.3%，低于全国水平。这一阶段死亡率浮动幅度大，起伏在4.38%—8.7%之间。1989年，死亡率4.38%，为死亡率最低年份。建国四十年来，死亡率由1953年的8.9%下降到1989年的4.38%，基本上同全国、全省水平一致。为低死亡水平。

第三节 人口迁移与流动

秦始皇时，修秦直道，动用大量苦役，其中流放到本县的苦役很多，后来，从汉文帝起就重视从关东移民守边，又有不少移民迁入本县境内。明洪武年间，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疆域，下放移民，当时在山西洪洞县设立移民司，专司移民事务，一部分移民迁入本县。历史上其它时期，虽因战争、灾荒，都有人口迁入迁出，但变化幅度较小。民国18年（1929），遇特大灾荒，本县人口除死亡外，大量迁出，背井离乡四处逃难的甚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人口变动相对稳定，但因工作调动，增加了黄陵人口的迁入量。据统计：1973年人口迁入3323人，迁出2824人，迁入率43.7%，迁出率37.2%。净迁入率6.5%。1974年迁入4299人，迁出2338人；1975年迁入1897人，迁出2325人。北京及各地来黄陵插队的知识青年纷纷返城，外流人员增加。1985年迁入4281人，迁入率48.6%，净增率5.74%。1989年迁入3919人，迁入率40.58%，迁出率26.6%，净迁率13.98%。净迁率表现为负值的年份是：1963年迁出率46.4%，净迁出率为6.71%，1975年迁出率为2.79%净迁出率为0.51%。1976年迁出率64.1%，净迁出率8.11%，1978年迁出率43.6%，净迁出率12.2%，迁出率过高的原因：一是三年自然灾害，人口流动较大；二是1978年以后知青返城、返原籍人数增多。

由于黄陵地广人稀，可容纳一定数量的人口，因而外籍人口流入量很大，自流人口逐年增多，成为黄陵人口变动的显著特点。据载：民国31年（1942）河南旱涝成灾，本县从民国31年（1942）到32年（1943）一年时间，共收容河南难民1000余人。解放后，1959年黄陵流入3151户，5262口人，其中河南省流入1058户，1983人；安徽省流入1197户，1697人；山东省流入190户，341人；湖南省流入130户，27人；山西流入3户，3人；甘肃省流入2户，5人；省内流入498户，750人。1960年全县流入5500户，9780人。1961年流入1512户，2937人。当时县政府专门成立了灾民接待站，对来黄陵的灾民予以妥善安排。1962年以后，自流人口一度减少。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煤炭工业的大发展，自流人口流入量再度增加。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劳动力人口

一、劳动力人口数量

民国 32 年 (1943), 黄陵县常住人口 24897 人, 其中男 13004 人, 女 11893 人, 全县共有人口 26163 人, 其中劳动力人口 15855 人, 占总人口的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劳动力人口发生了新的变化。1949 年, 全县有劳动力人口 16475 人, 占总人口的 41.1%。1964 年全县有劳动力人口 21560 人, 占总人口的 39.5%。1978 年有劳动力人口 21154 人, 占总人口的 26.3%。1982 年全县劳动力人口 39974 人, 占总人口的 46.97%。1989 年全县总人口 96575 人, 劳动力人口 62300 人, 占总人口的 64.5%。

二、劳动力人口的构成

1、性别构成:

民国 32 年 (1943), 劳动力人口中男 8556 人, 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54%, 女 7299 人, 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46%。1964 年, 劳动力人口中男 26261 人, 占 55.7%, 女 20919 人, 占 44.3%。1982 年劳动力人口中男 23528 人, 占 58.86%, 女 16446 人, 占 41.14%。1989 年, 劳动力人口中男 23656 人, 占 55.14%; 女 19287 人, 占 44.26%。

2、文化构成:

民国 32 年 (1943), 全县劳动力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者 3 人, 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0.02%; 受过中等教育的 111 人, 占劳动力人口的 0.7%; 受过小学教育的 7703 人, 占劳动人口的 48.58%。

1982 年, 全县劳动力人口中, 受过高等教育者 278 人, 占劳动力人口的 0.7%; 受过中等教育者 21623 人, 占劳动力人口的 54.09%; 受过小学教育者 11679 人, 占劳动力人口的 29.22%。

第二节 劳动力就业

黄陵是农业县, 就业人口多以世代相传的农民为主。民国末年, 只有极少数个体手工作坊、商贩、工匠。据民国县志载: “农人唯知种小麦杂粮, 鲜经营副业, 商贩仅有城镇集会, 肩挑背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通过土地改革运动, 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在政府发展生产, 繁荣经济的一系列政策指引下, 工商业相应得到发展, 就业门路增多, 一大批劳动力人口走入了新的就业行列, 无业者逐渐减少。近年, 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多, 待业人口又有增长, 政府采取新的措施, 解决就业问

题。

一、劳动力就业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业人口以世代耕田的农民为主，个体工商业系市民或社会流动人口。公职人员大体来自下列途径：上级委派来的官员；官员提携的亲属；外来或本地的办事人员；民间公推的办事人员。民国32年（1943），全县共有在业人员13223人，占劳动力人口数的83.39%，多数从事体力劳作，劳动力利用率不高。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商业及个体手工业在业人员占劳动力的大部分，国家公职人员主要是招干招工。干部主要来源：在解放事业中为革命做过贡献的下层市民；减租、反霸、土改运动中涌现出的农村积极分子；城镇里思想进步、失业、失学的青年；部队转业军官和复退军人；各类学校历届毕业生；甄别选录接收旧政权中无罪恶，思想较好的公务人员和技术人员。

近几年来，黄陵县干部职工主要来源：

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农村干部和业务骨干；军队的转业干部、战士；考试录用的农村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

1960年以前，招工对象主要来自农村贫下中农中的青年、少数无业青年。1970年后安置部分复退军人；家住城镇的69级毕业生；北京和本县的插队知青；因公死亡的烈士子女；商业系统兼招老弱病残职工子女；店头煤矿轮换工多为家住农村的老职工子女。1980年后主要招收城镇待业青年。1980—1983年，曾实行离退休老干部子女顶替制度，1985年中止，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近几年，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纷纷投入劳务市场或个体经营者行列，就业比例空前提高，就业矛盾有所缓解，1989年全县有在业人口42900人，占劳动力人口的68.9%。

二、劳动力职业构成：

民国33年（1944）调查，黄陵有农业劳动力12940人，占在业人口的97.8%，造纸及采掘工业45名，石匠11人，瓦匠25人，木匠43人，泥水匠14人，铜匠1人，铁匠99人，医生17人，药剂师1人，其它职业117人，共计283人，只占在业人数的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力职业构成变化可分为三个阶段：①50年代，虽然从事个体手工业者比重增大，但仍以农业劳动力为主。从事非农行业的主要有：“陶瓷、造酒、铁匠、石匠、修理、理发等，在此全民所有制职工不断增加，据统计：1953年从事工业12人，交通运输20人，农林水16人，饮食服务45人，科技文卫166人，金融系统20人，党政部门275人，共计554人，占全县总人数的1.32%。1959年，从事工业738人，农林水851人，交通运输169人，饮食服务业223人，科技文卫350人，金融42人，国家机关团体286人，以上各业占总劳动力1.67%。②60—70年代中期，由于自然灾害，城镇职工下放劳动和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农业劳动力一度回升。③70年代后，由于知青返城，平反冤假错案，恢复高考制度，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从事非农业人数不断增加，农业劳动力比例逐年下降。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39974人，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28417人，占在业人口的71%。其它非农职业人口占在业人口的29%。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821人，占在业人口7%。国家党政企事业负责人850人，占在业人口的2.1%。办事员及有关人员1098人，占在业人口的2.7%；商业工作人员582人，占

在业人口的1.5%；服务人员901人，占在业人口的2.3%；生产工人运输及有关人员5286人，占在业人口的13.22%。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19人，占在业人口的0.05%。1989年，全县在业人口42918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劳动者26600人，占在业人口的62%，其它非农职业人口占在业人口的38%。其中，科教文卫人员2301人，占在业人口的5.36%。国家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办事员及有关人员2402人，占在业人口的5.59%。商业工作人员2604人，占在业人口的6.06%，服务人员401人，占在业人口的0.93%，工交通输及有关人员8610人，占在业人口的20.05%。

三、无业人口状况：

1982年统计，无业人口总计15284人，其中在校学生4286人，占不在业总数的28%；家务劳动7513人，占不在业人数的49.15%；待升学569人，占不在业人数的3.72%；待分配13人，占不在业人数的0.09%；待业青年25人，占不在业人数的0.16%，退休退职350人，占不在业人数的2.3%。其它2302人，占不在业人数的15.06%。1989年，有无业人口4227人，其中，丧失劳动能力400人，占无业人口的9.52%；离退休退职101人，占无业人口的2.38%；家务劳动者2910人，占无业人口的69.05%；在校学生506人，占无业人口的11.9%；其他310人，占无业人口的7.14%。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县婚姻状况存在着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两种形式，男女婚姻的结合通常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定。婚姻多以买卖形式进行，有的甚至指腹为婚，收童养媳，姑换嫂，相互换亲、姑表、姨表、近亲结婚现象严重。抢婚、典妻、押妻现象时有所闻，富豪权贵之家，常有一男数妾，更有贫穷者终生不能娶妻。

其时妇女地位十分卑下，在“一女不嫁二男”的思想禁锢下，死了丈夫，不得改嫁，要为丈夫守节，而男子丧偶则可再娶。早婚现象严重。结婚年龄偏小，一般为男子十七、八岁，女子十五、六岁，二十岁以上的姑娘出嫁很少。男女结婚通常是女到男家，子女随父姓，男到女家称为“上门女婿”或“倒插门”，生育的长子随母姓，其它随父姓。其时，女子没有离婚权利，丈夫可以随意休妻，女子被休，则会使人觉得有辱门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颁布了《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反对封建买卖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买卖婚姻逐渐解体。黄陵县在宣传《婚姻法》的同时，建立起婚姻登记制度，结婚年龄推迟为男20岁，女18岁，城镇一般结婚年龄较大于农村。70年代后，实行晚婚已成为青年人的自觉行动。

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黄陵县婚龄人口中，结婚年龄比较集中，未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22.7%，低于陕西省人口的比重(27.93%)。结婚年龄一般在25岁以前，以

20—22 岁年龄组为最高, 20 岁年龄组未婚人数仅占未婚总人数的 2.11%。城镇未婚比重高于农村。终身不婚人数中男性略高, 占同龄男性的 2.11%。女性终身不婚率低, 只有 0.02%, 各年龄组未婚人数呈现男多女少, 在 15—27 岁年龄组中可以看出。年龄组年岁越高, 其差距越大。有配偶人口在全县婚龄人口中占绝对优势, 占 64%。成为黄陵家庭构成的主要成员。一般有配偶人口在城镇男多女少, 农村的女多男少。为城镇男性职工配偶在农村所致。全县男女法定婚龄以下人口中有 1.74% 的已婚人口, 女性高于男性, 农村高于城镇。这种早婚早育现象在农村比较严重。丧婚人口中, 女性高于男性, 在农村表现尤为严重。这是由于男性结婚年龄比女性大, 又是重体力劳动者, 死亡过早造成。1982 年全县离婚人数 473 人, 占已婚人数的 1.3%, 男性高于女性。

1980 年以后, 随着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 农村需用劳动力, 早婚现象再次出现, 变相买卖婚姻时有发生, 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非法同居的恶习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

黄陵县各乡镇 1982 年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6—1

单位: 人

乡 镇 名 称	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婚			离 婚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 计	55258	31024	25234	15643	9340	6303	35536	18529	17007	3606	1711	1895	473	444	29
桥山镇	7093	4859	2234	2031	1484	547	4545	3020	1525	319	165	154	198	190	8
隆坊镇	8179	4084	4095	2367	1305	1062	5169	2416	2708	604	281	323	39	37	2
阿党乡	3343	1650	1693	953	521	432	2111	997	1114	263	116	147	16	16	0
太贤乡	3924	1896	2027	1054	571	483	2543	1179	1364	310	132	178	16	14	2
龙首乡	2801	1413	1388	798	445	353	1783	861	922	207	97	110	13	10	3
田庄乡	4042	2130	1912	1105	642	463	2628	1322	1306	276	734	142	33	32	1
侯庄乡	4105	2035	2070	1139	651	488	2623	1236	1427	288	134	154	15	14	1
康崖底乡	3230	1627	1603	904	522	382	2090	978	1112	217	109	108	19	18	1
仓村乡	4026	2033	1993	1189	692	497	2520	1185	1335	296	136	160	21	20	1
店头镇	8751	5067	3684	2394	1470	924	5865	3358	2507	447	199	248	45	40	5
双龙乡	2871	1642	1229	818	504	314	1851	1018	833	1658	87	78	37	93	4
腰坪乡	2894	1588	1306	891	533	358	1768	914	854	214	121	93	21	20	1

第二节 家 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全县家庭户数少, 户均人数多。传统的家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很多家庭追求“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和“多子多福”, 一般三代户、四代户最为常见。家庭中夫权思想意识严重, 人为的家风、家规都具有较浓的封建保守意识, 家

庭生活俭朴，陈设古老，家长制的家庭占绝大多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总户数急剧增加。1949年，全县总户数为8694户。1982年增加到17194户，（其中家庭户16864户，集体户330户）比1949年增加8500户，增长1倍多。1989年全县总户数增至21048户（农户16313户，城镇户4735户）比1982年又增加了3854户，增长了2.2%。现代家庭，以两代四、五口之家比较常见，人口偏少，（一般3—5人），思想意识新，互尊互爱，男女平等，接受新事物较快，家庭陈设较为现代化，高档用品已趋于普遍。“文明户”、“五好”“家庭”不断出现。1989年全县共有“文明户”1318个，五好家庭6172个。现代家庭仍存在以夫妻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此外还有以夫妻、子女、父母组成主干家庭以及由父母和两对儿女组成的家庭。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关系的组合家庭仍然存在。

第七章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受封建传统的多子多福思想作祟，男女普遍早婚、早育。人口增长处于无计划地自然繁衍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人口平均寿命延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出生率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人口发展迅速。1949年至1989年，40年净增人口56776人，年自然增长率为12.4%。人口迅猛增长，影响了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49年，全县人均耕地面积7.39亩，到1988年，人均耕地面积2.38亩，人均减少了5.01亩。1952年粮食总产1558.5万公斤，人均粮食399公斤。1989年粮食总产虽然达到3885.5万公斤，但人均占有粮食仅400公斤。195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90.32万元，人均产值781.53元。至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3275万元，人均产值仅1374.58元。增加幅度很小，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在文化、教育、劳动就业、住房、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加大了一定的社会压力。

1971年，黄陵县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控制多胎生育”。1978年后，贯彻中央提出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使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的30.5%，下降到1980年的11.9%。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4.4%，下降到1980年的6.11%，9年自然增长率下降了18.29%。1973年到1983年，全县累计少生11000余人，可节约资金2400万元，等于198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65.1%。但由于五、六十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已陆续进入婚育期，人口变化处于回升势态。1989年黄陵人口出生率为14.67%，自然增长率仍为12.41%，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8年，成立黄陵县妇幼保健站，开始宣传指导实行避孕节育工作。1964年县委成

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民政、卫生、妇联等7个单位的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两名干部抓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71年11月20日，恢复了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5名常委为委员。1975年6月设黄陵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规定办公室主任由在任的县委书记兼任。属行政编制，配备干部9名，12个乡镇各配备1名计划生育助理员，开展日常工作。1985年改称“黄陵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7年6月又成立黄陵县计划生育技术宣传站，隶属计划生育委员会管辖，事业编制单位，现有技术人员9名，宣传人员10名，12个乡镇均成立计划生育服务站，各配备3—5人的技术、管理干部。1989年12月，成立了黄陵县计划生育协会。县长为会长，常务理事21人。全县12个乡镇和村组都有计划生育协会。至1989年底，全县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职干部63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早在1956年6月9日，县医院举办第一次节育避孕知识挂图展览，引起黄陵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注，参观群众达2000余人。同年8月，全县又集中10天时间，开展宣传教育19次，并建立了3个新法接生站，当年新法接生108例，孕前检查186例，第一次向群众发放了指导使用避孕药具18例，使广大群众认识到计划生育的重要性。

1971年后，县委、政府把计划生育宣传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在12个乡镇建立了计划生育宣传点，设有宣传员，经常向农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黄陵县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1984年以后，每年春秋各进行一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并形成制度。

1989年8月，特邀人口理论专家朱楚珠教授在县影剧院给县机关干部、职工作人口理论专题报告，并在全县进行了实况广播。听众达5万人次。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计划生育工作的先进事迹层出不穷。1977—1984年，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单位18个。其中，店头地段医院、田庄地段医院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8个单位被评为全地区先进，8个单位为县级先进单位，23名人员被评为县级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店头地段医院妇产科医师罗帮风，田庄地段医院医生马艳芳，出席了省先进个人、集体代表大会。1977年，县政府一次对6对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奖励现金1200元。1973年—1985年，全县共用奖励独生子女现金1.2万余元。在实行奖励的同时，进行政策兑现。1989年9月，进行了六清两落实活动，查处了自1984年后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972人。其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8人，一般干部、职工954人，给予119人党纪和行政处分。清查2胎准生证648个，复查审批可生育2胎残疾儿童26个。签订不育合同16份，交不育押金1.6万元，惩戒超生子女费60.8万元。

为了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部门配合及时打击了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1984年12月，河南流窜人员王志明，以行医为名偷取节育环35例，诈骗现金3000余元，被收审。1985年5月，宜君县西村乡村民王拴全给仓村乡一名妇女非法取环，造成大出血而死亡，被依法判刑。

第三节 节育、绝育

70年代前，全县节育避孕处于试行阶段，采取节育手术的不多。1971年以后，节育手术人次增多。国家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和施行手术。

1973年—1985年，全县共抽调医务人员138名，组织手术队47个，培训节育手术人员1967人次，深入基层上门服务。1987年，县乡（镇）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培训手术人员30余人。现在各乡（镇）均能施行上环、人流手术，少数还可作引产手术。开展经常性上门服务和门诊手术。

70年代，暂时性节育措施有：口服短效避孕药片、避孕套、宫内放节育环。永久性节育措施有：女性输卵管结扎和男性输精管结扎术。补救性节育措施有：负压式人流术、钳刮术和水囊引产术。宣传工作加强，采取节育措施的人不断增加。1970年全县施行节育手术261例；1971年1210例；1972年1145人，节育率达到81.1%，施行绝育手术主要集中在四个点（县医院、店头医院、隆坊医院、田庄医院）进行，各级医疗单位相互配合。上环以上门服务为主。

80年代，节育避孕措施有了新的发展。暂时性措施有：口服短效避孕药、长效避孕药片、探亲药片、避孕套、避孕帽（栓），子宫帽、外用避孕药片（膜）等外用工具。补救性节育措施有：电动式吸孕流产器，脚踏式吸孕流产手术器和雷夫奴尔羊膜注射引产术。永久性节育措施有：女性输卵管结扎术，男性输精管结扎术。施行手术主要由各医院负责，并辅以上门手术。1983年采取各种节育措施3102人。结扎手术940人，节育率达到92%。1984—1989年，全县共施行各种节育手术21340例。其中，上环13871人，占手术总数的65%，人流引产3167人，占手术总数的14.8%，男女绝育手术4520人，占手术总数21.2%。1989年9月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活动中，全县共落实各种节育措施4379例。其中结扎2553例（男扎43例，女扎2510例），上环1826例，人流328例，引产52例。

施行手术结果，1979—1989年节育率由1979年的81.1%上升到1989年的91.7%，自然增长率由1979年的12.2%下降到1989年的10.32%。多胎率由1979年的41%，下降到1989年的7.7%。

黄陵县1976—1989年计生节育统计表

7—1

单位：人

年 份	合计（例）	人流引产（例）	男女结扎（例）	上环、服药、工具（人）
1976	7608	340	453	6815
1977	1410	293	14	957
1978	969	732	6	231
1979	2838	413	171	2254
1980	1635	419	42	1174
1981	1774	586	15	1173

续表

年 份	合计 (例)	人流引产 (例)	男女结扎 (例)	上环服药工具 (人)
1982	1677	650	51	976
1983	3100	958	940	1202
1984	2864	329	1758	777
1985	1210	312	9	889
1986	3428	789	47	3187
1987	3695	618	34	2918
1988	3036	457	25	2497
1989	7107	662	2647	3603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1971年,黄陵县根据省政府规定和国务院51号文件精神,开始抓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宣传的口号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

1973—1978年,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生育上要求“晚、稀、少”,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和进行技术服务,初试计划生育奖罚制度。

1979年,县委、县政府根据陕西省政府,陕西省人大颁布的《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和《暂行条例》及《补充规定》结合黄陵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制度,计划生育工作逐步经常化、制度化。根据“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1982年4月10日,中共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82)11号文件的规定》(第16号文件),1984年10月6日批转县计生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报告》的通知(黄发42号文件)。两个文件结合黄陵实际,将人口集中的城镇区、川道原区和偏僻落后山区区别对待。并规定人口稠密的城镇地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川道原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限制的安排生育二胎,双龙、腰坪、店头地区农村可以生育二胎,干部职工在其地区工作八年以上可以照顾生育二胎,两个孩子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根据不同地区调整计划生育政策。调动了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1986年5月15日,黄陵县人民政府下发了47号文件,即《黄陵县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凡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夫妇,按规定发给营养补助,并在手术休息期间和其它人员享受一样的待遇。对实行晚婚的青年夫妇,以及23岁以上生育第一胎、并自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3个月。农村的独生子女可优先划分庄基地,按4人的标准划分。并从公共积累资金中按规定发给儿童保健费,在住房、医疗、招工、招生等方面都给予优待政策。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职工,年老退休金增发5%。同时,制定一些相应的处罚办法,对国家干部、职工超生二胎,除按条例处罚外,要按县(82)第16号文件规定降一级工资,给予必要的政纪处分并要其落实节育措施。多胎生

育除落实绝育手术外，经济上给予罚款，行政上开除公职。对农村村民超生二胎的，按省条例处罚外，可一次性征收超生子女费，并依实际情况罚款 300—400 元。超生三胎的除一次性收回超生子女费外，一次性罚款 600—700 元，原则上不给划宅基地。这些政策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对提高计划生育率，降低多胎，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发挥了一定作用。

1989 年 8 月，在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活动中，中共黄陵县委、黄陵县人民政府在严格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地委、行署（89）53 号文件《关于审批二胎及计划生育处理的规定》以及（89）63 号文件《关于（规定）的补充规定》的同时，根据本县实际制定出具体的细则。决定以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为突破口，以农村为重点，对全县计划生育秩序进行全面整顿，对 1984 年后违犯计划生育的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了公开处理。同时，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适当安排生育二胎，做出了具体规定：1、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有生理缺陷不能生育的；2、婚后多年不育，抚养他人一孩后又怀孕的；3、夫妇双方是少数民族或归国华侨的；4、夫妇双方是独生子女的（不包括顶门、过继）；5、兄弟几人中有一人有生育能力的或男到独女户落户的；6、夫妇一方残疾失去劳动能力的；或独女户等。另外，对农村除遵照上述条件外，在多年来以村为单位杜绝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不突破本乡（镇）当年生育指标的同时，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但两孩生育间隔必须在 4 年以上。对积极主动落实计划生育措施，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发给夫妇双方每人每月 5 元保健费至孩子满 14 岁，并定期给独生子女体检，入托入学优先。对于拒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弄虚作假，出假证明，包庇超生，授意滥发准生证，做假手术，开假病鉴定和节育证明者，视其情节，罚款、处分直到开除公职。对超生二胎的双职工夫妇，以双方月工资的百分之十计算，一次性征收超生费七年。临时工、合同工一律解聘。并对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领导干部，撤销职务。对多胎生育者除按规定一方做绝育手术，一次性征收超生费 14 年外，一律开除公职。

1989 年 8 月 22 日，对违犯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又作出补充规定：

1、凡不符合准生条件生育二胎的双职工夫妇按双方现行月工资的百分之十计算，一次性征收七年超生费，同时在男女一方做了结扎手术后，分别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弄虚作假，骗取准生证等情节恶劣的，可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开除留用期间停发一切补助，只发给六十元生活费，并要照常上班。

2、凡生育三胎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按夫妇双方现行月工资百分之二十计算，一次性征收 14 年的超生费，并在一方做了结扎手术后，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对其中生育四胎以上或虽生三胎但弄虚作假，情节恶劣。拒不做绝育手术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当年 9 月底，对全县违犯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全部进行了处理，119 名违纪干部、职工分别作了相应的处分、处罚，当年节育率达到 95% 以上，使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第八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口管理

历代统治者都重视户口管理,旧中国统治者凭借户口对百姓征收赋税,摊丁派粮,加强统治。因此,百姓对户口多有隐匿,故户籍统计数不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管理,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户口、暂住户口。城镇居民户口由城关、店头、隆坊三个地方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政府,各行政村两级管理,以村为单位建立户口薄一式两份,乡(镇)行政村各一份,集体户口和暂住户口由当地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城市户口转农村户口,经有关单位批准,公安局统一办理。

1983年黄陵县公安局治安股设户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的登记,农转非的审批、登记、居住户口统计等进行管理。

1988年,根据上级精神,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颁发了《居民身份证》。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在全国统一部署、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3次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1953年,是为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提供依据,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县上设有人口普查办公室,各乡镇政府都设有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和选举委员会,以户主为单位,填写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表,一式两份,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与乡镇办公室各一份。普查结果:全县共有5区、21个乡、70个行政村,319个自然村,924户,41943人,其中男22103人,女19840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年,登记的标准是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阶级成份、职业。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结果:全县12个公社,共有12370户,60574人,男33299人,女27275人。汉族60491人,回族59人,满族21人,朝鲜族2人,侗族1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普查前成立了15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址在县公安局院内,各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按户口所在地登记,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普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普查结果全县12个公社,总户数17149户,总人数85113人。男45280人,女39833人,汉族85036人,回

族 51 人，满族 16 人，壮族 6 人，蒙古族 3 人，藏族 1 人。大学程度 288 人，高中 7185 人，初中 17972 人，小学 29330 人，文盲半文盲 21201 人。在业人口 39974 人。

1982 年黄陵县各社、镇总人口和男女比例

8—1

公社名称	总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百分比 (%)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85113	45280	39833	53.20	46.80	113.67
城 关	9516	6109	3407	64.2	35.8	179.31
隆坊公社	12882	6510	6372	50.54	49.46	102.17
太贤公社	6241	3051	3190	48.89	51.11	95.64
龙首公社	4471	2291	2180	51.24	48.76	105.09
阿党公社	5375	2696	2697	50.16	49.84	100.63
田庄公社	6368	3313	3055	52.03	47.97	108.45
候庄公社	6539	3234	3305	49.46	50.54	97.85
桥山公社	5219	2661	2558	50.99	49.01	104.03
仓村公社	6428	3271	3156	50.90	49.10	103.68
店头公社	13134	7301	5833	55.59	44.41	125.17
双龙公社	4346	2396	1950	55.13	44.87	122.87
建庄公社	4594	2446	2148	53.24	46.76	113.57

1982 年黄陵县各种职业人口数

8—2

单位：人

职 业 类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39974	23528	16446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2821	1650	117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850	820	3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98	943	155
商 业 人 员	582	305	277
服 务 性 人 员	901	600	301
农、林、牧、渔劳动者	28417	14783	13634
工业、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286	4414	872
其 他 劳 动 者	19	13	6

土地管理志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989年,全县总土地面积2292平方公里,折合343.8113万亩,其中,高原沟壑区面积91.1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6.5%。丘陵沟壑区面积252.701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3.5%。人均占有土地面积5.6亩。

根据黄陵县高原沟壑和丘陵沟壑两大地貌类型和土地自然坡度,全县土地分为山、川、原、沟、坡台六类。其中:一,山地面积244.10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1%,主要分布在本县西部山区的双龙、店头、腰坪3个乡镇和上畛子农场,是本县林牧、煤、土特产的主要产地;这类地区山峦重迭,地势起伏不平,坡陡沟多,包括39个行政村,有农业人口14717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1.2%,劳力4041个,占全县劳力的19.7%,人均土地165.5亩,耕地3.3亩,劳均耕地11.2亩。二,川道河谷地(包括河地)13.752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主要分布在本县沮河、北洛河、葫芦河、淤泥河等川道河谷地带(即本县中心地带)包括龙首、桥山、田庄、阿党4个乡镇32个行政村,有农业人口11038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5.9%,劳力4404个占全县劳力的18.1%,人均土地12.46亩(其中耕地44152亩,人均4亩,劳均11亩),水资源丰富,是本县主要产粮产菜区。三,沟坡山台地55.0098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6%,主要分布在本县东部南北两原的隆坊、太贤、阿党、田庄、侯庄、康崖底、仓村、龙首等8个乡镇,110个行政村,有农业人口43665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62%,劳力13895个,占全县劳力的62.2%,人均沟坡山台地12.6亩。四,原地20.6287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6%,主要分布区域同沟坡山谷地,人均4.27亩,(其中耕地23.5791万亩,人均5.4亩)。

土地按坡度分0—5度39.5383万亩,占总面积的11.5%;6—15度的64.2927万亩,占总面积的18.7%;16—25度的117.9273万亩,占总面积的34.3%;26—45度的106.2376万亩,占总面积的30.9%;大于45度的15.8153万亩,占总面积的4.6%。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一节 土地开发

黄陵县境内从新石器时代就开始原始农业生产，对土地进行开发。商周时期，土地得到大规模开发，西汉文帝（公元175年）时，县东部原区已被开发成“村落相望，阡陌相连”的农业区。

秦代，推行“屯兵守卫”、“移民实边”政策，移民和军队迁入陕北（黄陵属其区域），屯垦实边，黄陵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增多，森林草地相对减少，唐宋时期，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关中等地大批灾民背井离乡，北上陕北，黄陵人口增多，许多不宜开垦的山坡，草地也被开垦耕种。

明、清时期，战事频繁，灾害严重，黄陵境内人口增长缓慢，土地开发范围增大，林草遭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记载，明洪武年（1368—1398），中部县（今黄陵县）有3718户，人口27026人，耕地30.7442万亩，（其中夏田8.582万亩，秋田22.1621万亩），人均耕地11.4亩。现在，人们所见的梁砦坡台残留的坡式梯田，水平梯田和水平台阶地等，均为明时垦种遗迹。清同治五年（1866）七月，回民起义军攻克黄陵城池，不少人逃避异乡，黄陵境内人口减少，不少耕地荒芜。民国24年（1935），全县农耕地面积下降到13.3万亩。

民国时期，由于水、旱、虫灾等，山西、河南、山东、湖北等省灾民纷纷来到本县双龙、腰坪、店头一带居住，不少林地草坡被开垦种植。民国33年（1943）底，全县共收容河南难民1000余人，农耕地面积恢复到20336万亩，人均耕地8.12亩。

1947年3月，国民党、蒋介石再次挑起内战，胡宗南率重兵侵犯陕甘宁边区，路经黄陵，拉丁搜粮，伤害民众，不少青壮男子逃往他乡，部分良田再度荒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开发逐渐趋于合理化。1958年，在全民大炼钢铁高潮中，黄陵县开荒2万多亩；1960—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黄陵县累计开荒8万亩；年底全县耕地面积增至33.7万亩，人均5.9亩。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土地使用权下放到农民手中，部分地少劳多的村民对距离村庄较近的荒滩荒坡地、退耕二荒地等进行零星少量开发。据统计，1985年至1989年，全县累计开荒3492亩。

1986年，黄陵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在管好用好土地的同时，注意废弃耕地的垦复工作。1989年，黄陵县土地管理局，在各乡镇采取集资投资，投工的办法，复垦旧庄基、废弃矿区等1140亩。隆坊镇古路村集资1600元，拆除旧房21间，旧墙310米，垦复耕地31亩；桥山镇暖泉沟村，投资7万元，在沮河滩造田78亩；店头镇陈家沟行政村组织劳力，开垦撂荒多年的矿渣乱石地，增加耕地面积70亩。

第二节 土地利用

1981年5月至1983年9月，本县抽调53名农业技术干部，对土地资源及利用类型（现状）进行了调查。本县土地利用分为5类：

一、农耕地：全县共34.377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41.3084万亩）的10.07%；

二、林地：全县245.968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2.07%；其中人工林面积5.561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64%，灌木林为10.746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15%；疏生林面积2.707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8%；未成林的造林地4.737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4%。

三、天然草场：全县42.6880万亩，占总地面积的12.6%；其中草场40.0983万亩，占土地面积的11.75%；轮歇地为2.5982万亩；占土地面积的0.76%。

四、园地：全县1.11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33%；其中鲜果面积1.084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32%，干果面积316.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01%。

五、非生产用地：全县17.158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03%；其中城乡居民点用地3.091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91%，工矿用地2139.4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06%，交通用地2.631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77%，水域用地3.259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95%，难利用地7.949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33%，特殊用地136.45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004%。

1988年5月—1989年10月，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调查全县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现状共分8类：

一、耕地：全县共有耕地35.300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0.27%。

二、园地：全县2.237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65%。其中果园面积2.2368万亩，占果地面积的99.97%（其中苹果面积2.1400万亩，占果园面积的95.7%）；全县除腰坪外，其余11个乡镇均有分布。桑园7.7亩，占园林面积的0.03%；分布于田庄镇南联村。

三、林地：全县241.148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0.14%。其中：

1、有林地：面积215.070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89.2%；其中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县西部山区的上畛子、双龙、腰坪、仓村等乡镇，人工林主要分布在县东部原区的隆坊、阿党、田庄等乡镇。

2、灌木林地：面积15.3938万亩，占林地面积的6.4%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3、疏林地：面积9.9401万亩，占林地面积的4.1%，主要分布在双龙、腰坪、店头3个乡镇。

4、未成林造林地：面积6864.4亩，占林地面积的0.28%，主要分布在隆坊、太贤、阿党、桥山、龙首、田庄、侯庄、康崖底、仓村等9个乡镇。

5、苗圃：面积572.7亩，占林地面积的0.02%，分布在东部原区8个乡镇22个行政村。

四、牧草地：面积56.430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6.4%。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4.9411 万亩，占土地面积的 1.44%。其中包括：

1、城镇居民点用地 3763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7.6%。其中，桥山镇占地 1371.1 亩，店头镇占地 1420.8 亩，田庄镇占地 291.3 亩，隆坊镇占地 679.8 亩。

2、农村居民点：占地 3.7743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76.4%；平均每个自然村（387 个）占地 100.5 亩，农村居民人均用地 0.4 亩。

3、独立企事业单位用地：面积 5746.3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1.6%。

4、特殊用地主要是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陵墓等用地 2158.5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4.4%。

六、交通用地（包括道路附属设施，农用机场、护路林）：面积 1.404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1%。其中：

1、铁路（包括站场、路堤路堑、道沟、取土坑和护路林在内）：占地面积 575.3 亩，占交通用地的 4.0%。

1988 年“秦七”铁路开工，至 1989 年底，占地面积 1623 亩。

2、公路用地：面积 5009.7 亩，占交通用地的 35.7%。其中，西包公路用地 909.6 亩，黄石公路用地 364.3 亩，黄五公路用地 70.5 亩，黄畛公路用地 1232.4 亩，黄焦公路用地 3555 亩，黄张公路用地 609.1 亩，桐店公路用地 488.3 亩。

3、农村道路用地：面积 8332.8 亩，占交通用地的 59.3%。

4、农用机场（包括附属设施占地）用地 126.4 亩，占交通用地的 0.9%。

七、水域用地：1.66273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8%，其中：

1、河流水面用地 1.2022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72.3%。

2、水库水面用地 1159.6 亩，占水域面积的 6.97%。

3、坑塘水面用地 1114.3 亩，占水域面积的 6.7%。主要分布在隆坊、田庄镇、腰坪等乡镇的 46 个村。

4、苇地：面积 157.6 亩，占水域面积的 0.95%，主要分布在隆坊、田庄等镇的 14 个村。

5、滩涂用地：面积 1571.7 亩，占水域面积的 9.5%。

6、沟渠：面积 521.8 亩，占水域面积的 3.1%。

7、水工建筑物：面积 79.6 亩，占水域面积的 0.48%。

八、未利用土地：6855.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其中：

1、荒芜地：面积 1952.8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28.5%。主要分布隆坊、龙首等乡镇的 34 个村。

2、沼泽地：面积 60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0.3%，主要分布在隆坊等乡镇的 7 个村。

3、沙地：面积 181.4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2.65%，主要分布在龙首、康崖底、桥山、店头等 4 个乡镇 8 个村。

4、裸土地：面积 414.4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6.04%；主要分布在隆坊、侯庄等乡镇 13 个村。

5、裸岩石砾地：全县面积 385.7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5.63%，主要分布在店头镇的

19个村。

6、田坎用地：全县面积 3860.3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56.3%。全县 12 个乡镇的 191 个村均有分布。

黄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2-1

单位：万亩

单位名称	土地面积	耕地	原地	林地	牧草地
隆坊镇	17.6719	6.3118	0.4498	2.6327	8.2776
店头镇	27.6100	26.9855	0.0112	0.0151	0.5982
龙首乡	5.2272	1.8509	0.1109	0.7207	2.5447
康崖底乡	6.8334	2.2732	0.2578	0.9524	3.3500
桥山镇	1.8306	0.7256	0.0357	0.3700	0.6993
仓村乡	6.6475	3.1500	0.2085	1.0943	2.1947
上矜子农场	3.3538	2.7925	0.1276	0.0615	0.3722
桥山林业局	239.2170	0.3545	0.0016	224.8613	13.9996
太贤乡	7.9581	2.5229	0.4329	0.2914	4.7109
河寨林场	11.3179	0.1817		8.6002	2.5360
腰坪乡	2.5214	1.8848		0.0388	0.5978
阿党乡	11.1329	2.9775	0.2744	0.6790	7.2020
双龙乡	30.0842	1.4468	0.0004	0.0263	28.6107
田庄镇	8.4965	3.2585	0.1792	0.5846	4.4742
侯庄乡	7.8249	2.8712	0.1458	0.2207	4.5872
合计	335.1175	35.3003	2.2376	241.1489	56.4307

注：黄陵县 1983 年土地资源调查数字

黄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2-2

单位：万亩

单位名称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原地	林地	牧草地
隆坊镇	18.9660	63.1178	4.4983	26.3271	82.7762
店头镇	43.6056	26.9855	112.0	150.5	5.9824
龙首乡	59.6290	18.5088	1.1092	7.2066	25.4466
康崖底乡	73.8541	22.7317	2.5782	9.5239	33.4997
桥山镇	25.0235	7.2560	357.3	3.7002	6.9934
仓村乡	71.5397	31.4998	2.0854	10.9432	21.9467
上矜子农场	37.0988	27.9252	1.2761	615.1	3.7224

续 表

单位名称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原地	林地	牧草地
桥山林业局	2394.6342	3.5450	15.7	2248.6134	139.9963
太贤乡	84.1266	25.2285	4.3288	2.9140	47.1091
河寨农场	114.2510	1.8172		86.0020	25.3602
腰坪乡	29.7639	18.8476		387.7	5.9780
阿党乡	117.2698	29.7754	2.7444	6.7900	72.0202
双龙乡	21.0893	14.4678	3.8	262.5	2861.7
田庄镇	91.8372	32.5850	1.7922	5.8455	44.7420
侯庄乡	84.7301	28.7119	1.4584	2.2073	45.8720
合计	3438.1127	353.0032	22.3755	2411.4890	564.3070

注：黄陵县 1983 年土地资源调查数字

第三章 耕 地

黄陵县耕地以原川地为主，坡地为次之，山、沟台地较少。

第一节 耕地面积及类型

民国以前，黄陵县耕地分类无记载。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2 年底，黄陵县耕地一般分为水地、水浇地和旱地三类。

1949 年，全县耕地面积 29.34 万亩，其中，水地 0.4 万亩，水浇地 0.48 万亩，旱地 28.46 万亩；1957 年，全县耕地面积 29.61 万亩，其中：水地 0.65 万亩，水浇地 1.11 万亩，旱地 27.85 万亩；1972 年，全县耕地面积 27.23 万亩，其中水地 0.51 万亩，水浇地 1.42 万亩，旱地 25.30 万亩。

1973 年至 1978 年，全县耕地按地貌分为原地、川地、山台坡地和沟地 4 类。1973 年，全县耕地 26.8789 万亩，其中原地 16.3916 万亩，山台坡地 6.7478 万亩，沟地 762 亩，川地 3.6633 万亩（其中水田 5074 亩）。1978 年，全县耕地面积 24.4169 万亩，其中原地 13.8116 万亩，川地 4.549 万亩（其中水田 2474 亩），山台坡地 5.0715 万亩，沟地 9868 亩。

1983 年，黄陵县土地资源普查结果表明，1983 年底，全县有耕地面积 34.3775 万亩（包括上农 1.6285 万亩）比当年底统计局上报面积 24.8529 万亩多出 9.5246 万亩，（多出的原因是各乡镇统计上报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其中川地 7.482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1.8%；台地 1.238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7%；坡地 7.9449 万亩，占总耕地

面积的23.1%；原地17.691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1.5%。耕地按坡度分0—5度30.532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8.8%；5—15度面积3.742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0.9%；15—25度面积102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3%。

1983年，耕地面积中有堰地、梯田、坝地、水田（含水浇田）16.316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7.5%；其中堰地14.8176万亩，占“四田”面积的90.8%；梯田1.3226万亩，占“四田”面积的8.1%；坝地1764亩，占“四田”面积的1.1%。同年全县耕地中有水田、水浇地2.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6%。

1988年，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结果表明：是年全县有耕地35.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27%；并按水、旱将耕地分水地、水浇地和旱地三类。

1、水田：全县面积5505.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56%。其中，川水田4496.9亩，占水田面积的81.7%，主要分布在沮河流域区内的上农、双龙、店头、腰坪四个乡镇（场）的28个行政村；沟水田1008.2亩，占水田面积的18.3%，主要分布在双龙、腰坪乡的5个行政村。

2、水浇地：全县面积3189.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9%。其中，滩水浇地442.9亩，占水浇地面积的13.9%，主要分布在龙首、双龙、康崖底、腰坪4个乡的4个行政村；川水浇地2747亩，占水浇地面积的86.1%，主要分布在双龙、店头、腰坪、康崖底、龙首、田庄、侯庄6个乡镇的16个行政村。

3、旱地：全县面积34.371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7.3%；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滩旱地面积4127.6亩，占旱地面积的1.2%，主要分布在洛河、南王河、淤泥河、沮河沿岸的9个乡镇39个村；川旱地5.2282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5.2%。全县除太贤乡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沟旱地2.0473万亩，占旱地面积的6%，分布于全县各乡镇。梯旱地2.11505万亩，占旱地面积的6.2%，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原旱地16.7391万亩，占旱地面积的48.7%，全县除腰坪、双龙、上农外，其它各乡镇均有分布。坡旱地4.1336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2%，分布于全县各乡镇；轮歇旱地：3.6597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0.7%，分布在全县各乡镇。

1989年，全县耕地按坡度大小可分为五级。其中：一级（地面倾斜角小于2度的耕地），面积13.505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8.3%；二级（地面倾角2—6度）面积6.179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7.5%；三级（地面倾角7—15度之间）面积10.292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9.1%；四级（地面倾角在16—25度之间）面积4353.6亩，占耕地面积的12.4%；五级（地面倾角大于25度）面积9671.9亩，占耕地面积的2.7%。

第二节 耕地、粮食、人口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地广人稀，人均占有耕地量大，但因耕地起伏不平，耕作粗放，粮食产量不高，人均占有量少。粮食作物为一年一熟，秋杂作物较多。

明洪武年间，全县有耕地30.74万亩（其中夏田8.58万亩，秋田22.16万亩），人口27026人，人均耕地11.4亩。民国26年（1937），全县有耕地21.4893万亩，人均8.26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50斤左右。

1948年黄陵解放后，黄陵县耕地面积变化较大，时增时减，总体呈下降趋势，人口却一直处于发展状态。

1949年，全县有耕地29.34万亩，人口39799人，人均耕地7.4亩，人均产粮食149.5公斤，当年粮食总产993万公斤，平均亩产38.9公斤，1950年5月中旬，黄陵县土地改革在全县完成后，广大农民获得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耕地面积扩大，人口增长，到1952年，全县耕地增加到30.24万亩。人口增长到40523人，粮食总产提高到1558.5万公斤，人均耕地7.5亩，粮食384.6公斤。1953年至1961年，9年间，黄陵县耕地面积较1952年底减少1.18万亩，平均年减少0.13万亩，人口增加1.556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0.17万人。1961年，全县有耕地面积29.06万亩；人口56088人，人均耕地5.2亩；粮食总产值1414万公斤，平均亩产54.5公斤，人均产粮451.5公斤。

1962年至1969年，9年间，全县耕地面积每年均在30万亩以上，其中，1962年，全县耕地面积33.7万亩（是最高年份）。人均耕地5.9亩，粮食总产1530万公斤，人均产粮467.5公斤，1969年，全县人口总数64996人，全县耕地面积30.09万亩（这是9年间最低年份），粮食总产2125.5万公斤，人均耕地4.6亩，粮食327公斤。

1970年至1978年，9年间，本县人口增长12312人，而土地则减少2.6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减少4.67万亩，人口平均每年增长1368人，耕地面积平均每年减少0.52万亩。

1978年，全县有耕地面积24.42万亩，人口80560人，粮食总产2303.5万公斤，人均耕地3亩，粮食286公斤。

1989年，全县有耕地面积23.46万亩，人口96975人，粮食总产3885.5万公斤，人均耕地2.4亩，粮食404.5公斤。1989年人均粮食比1954年人均粮食多6斤。

从1949年到1989年，40年中，黄陵县全县耕地面积共减少5.88万亩，相当减少隆坊镇和店头镇的耕地面积；人均减少了5亩；同期人口净增56776人，粮食总产净增2892.5万公斤，年均增长72.3万公斤。

1949—1989年黄陵县耕地、粮食、人口统计表

3—1

年 度	耕地面积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总人口 (人)	人均耕地 (亩)	人均产粮 (斤)
1949	293400	1986	39799	7.4	499
1950	294500	1857	40201	7.3	462
1951	302400	2922	40321	7.5	725
1952	302400	3117	40523	7.5	769
1953	296800	3126	41943	7.1	745
1954	293100	3349	42877	6.8	781
1955	293100	2885	42877	6.8	673
1956	295600	3057	46031	6.4	664
1957	296100	2399	47425	6.2	506

续表

年 度	耕地面积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总人口 (人)	人均耕地 (亩)	人均产粮 (斤)
1958	294000	3025	48894	6.0	619
1959	290200	2721	51448	5.6	529
1960	287800	2406	61845	4.7	389
1961	290600	2826	56088	5.2	503
1962	337000	3060	57201	5.9	535
1963	335300	3093	58201	5.8	531
1964	327800	3263	60574	5.4	539
1965	377300	4223	60900	5.2	693
1966	308900	3512	62659	4.9	560
1967	313600	3396	61284	5.1	554
1968	308200	3333	61700	5.0	540
1969	300900	4251	64996	4.6	564
1970	290900	3612	68248	4.3	529
1971	274000	4124	67826	4.0	608
1972	272300	3916	71200	3.8	550
1973	268800	3600	73401	3.7	490
1974	257300	4588	77282	3.3	594
1975	257900	5168	83329	3.1	620
1976	249800	4288	83503	3.0	514
1977	246200	3832	84452	2.9	454
1978	244200	4607	80560	3.0	572
1979	239857	5223	82516	2.9	633
1980	235915	5460	82017	2.9	666
1981	228700	4691	82734	2.8	567
1982	226900	5568	84002	2.7	663
1983	232237	6718.16	85146	2.7	789
1984	224751	6600.5	86331	2.6	765
1985	221904	6705	87490	2.5	766
1986	219962	6868	89321	2.5	769
1987	222107	7131	91422	2.4	780
1988	221961	7318	93236	2.4	785
1989	234600	7771	96575	2.4	805

注：1、以上数字中不包括上矜子农场数。

2、此表数据系统计局年报数字。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黄陵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负责；民国 31 年（1942）改为田赋科管理。1948 年 3 月黄陵县解放后，土地管理工作由黄陵县人民政府第一科（民政科）负责，1959 年 6 月黄陵县民政局成立。土地管理工作归民政局。1966 年 4 月—1968 年 7 月，土地管理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而处于瘫痪状态。1968 年 8 月—1972 年底，由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3 年，黄陵县民政局机构恢复，土地管理工作又归其管理。

1982 年 10 月，黄陵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移交县农业局。1983 年 3 月 21 日黄陵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和农业局合署办公）。

1986 年 12 月 25 日，黄陵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成立黄陵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由农业局移交该局管理。随后，全县 12 个乡镇；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并配一专职土地管理员。

1989 年底，县土地局有干部职工 13 名，其中正副局长各一名。

第二节 常规管理

一、土地丈量

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史记载秦孝公开阡陌东渡洛地，是为土地整理之始，后至明神宗时，令清丈全国田亩，中部记载已不可考。清道光间亦曾举办地亩清丈。”“民国 32 年（1943）全国举办 80 城镇地籍整理，中部亦在其列，是年五月成立地籍整理办事处于洛川，中部由该处派员举办，遂设立地籍整理员办公处，先行举办城关土地测量。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实测得城关土地 323 块，397.824 亩。”同时派员分赴全城各街作地价之调查。调查的项目有：①土地最近 5 年买卖价格及收益。②建筑改良物之种类及买卖价格。③荒地及未改良地。④特殊地及价值。⑤租金分全城为 10 区，依照土地法之规定，分别核计各区标准地价。经召集有关机关及士绅估议后，张贴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异议，乃以标准地价为估定地价，然后办理土地登记。申请有权登记者 257 起，提异价经解决者三起。申请复丈者 26 起。

1948 年，黄陵解放后，中共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从 1949 年 10 月中旬开始，到 1950 年 5 月中旬结束。分三期在全县 4 区 18 个乡（不包括双龙区）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对 4 区 18 个乡的土地进行丈量，总耕地面积 249.841 万亩；其中原地 170.076 万亩，坳地 5.1084 万亩，川地 2.82 万亩，水地

0.0472 万亩。

二、土地资源调查

1981年5月至1983年9月,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牵头,区划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对全县农业资源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调查和测绘。

调查完成专业报告11个,专题、典型报告18个,共计60万字;完成各种表格779种,各种图件70余幅。调查结果,全县总土地面积2275.39平方公里,折合341.3085万亩,其中农耕地34.3775万亩(包括上畛子农场1.6285万亩。)林地245.9682万亩,天然草地42.6880万亩,果园面积1.1160万亩,非生产用地总面积17.1583万亩,(详情见第二章第一节)。

1988年5月—1989年10月,根据省、地土地详查办公室的安排部署,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从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抽调专业技术干部18人,组成专业技术队伍,对全县12个乡镇191个行政村和上畛子农场、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县林业局所属8个国营林场的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耕地面积,耕地坡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查清了全县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划清各单位的土地权属界限;总结了建国以来黄陵县土地利用的经验教训,对合理利用土地提出了意见。

这次土地资源调查,共计调绘航片图598张(其中18×18像幅的航片552张,50×50像幅的航片46张);各类图斑17408个,其中耕地图斑8514个,控制图斑907个;编制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10幅,乡镇级土地利用现状图12幅,乡镇级耕地坡度分级图12幅,县、乡(镇)图幅、航片接合图13幅;编制分幅土地权属界限图107幅,县、乡(镇)村各类土地现状;耕地坡度分级,土地权属面积统计表133份;填写县、乡(镇)、村土地边界协议书752份,(其中县与县之间7份,乡镇之间36份),土地增议缘由书18份,飞地通知单266份;编写《黄陵土地资源》调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各1份。通过航片查对量算和现场勘察,共查出边界问题23处,已解决20处,其余3处,因争议大,一时解决不了而搁置。查出县界接边误差15处,均已纠正。

1988年5月至1989年10月,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查清全县总土地面积为2292.08平方公里,折合343.8112万亩。其中:耕地面积35.300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27%;园地面积2.237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4.8%;牧草地面积56.430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6.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941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4%;交通用地1.404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4%;水域面积为1.662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05%;未利用地面积0.685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2%。按土地权属,查清国有土地257.1611万亩,(包括桥山林业局、上畛子农场的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74.0%,集体土地86.650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6.0%。

参予1988—1989年,《黄陵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付录合、成拴雄等6名同志荣获1989年黄陵县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延安地区科技成果奖和省应用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国土申报

1988年11月,黄陵县人民政府组成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县长、农委主任为副组长的国有土地使用申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年底,黄陵县国土申报办公室完成了全县国土申报工作。1989年,黄陵县国土申报办公室对1988年国土申请申报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了审核丈量。至1989年12月基本完成整个核丈和部分打桩工作。全县共核丈国有土地1588宗，（其中单位374个，个人1214宗）。核丈使用面积96.0623万亩。其中，具备发证条件的单位有20个，个人有100个。在核丈期间，调处权属纠纷30余起。

这次国土申报登记，初步查清了黄陵县的国土使用情况，县国土初始地籍档案，为黄陵县征收国有土地使用税提供了依据。

第三节 法规管理

一、地方法规

1983年6月，黄陵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陵县土地管理试行办法》。这是本县关于土地管理的第一部地方法规。1987年9月黄陵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统一城乡基建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通知规定：（一）不论城镇还是农村，土地和地政统一由土地管理部门管理。原来由城建部门负责的城市基建用地审批工作，统一交由土地管理部门审批。（二）、一切非农业用地，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包括临时用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和个体联营建设用地，村民建造住宅占用耕地、园地、场地，城镇居民建房用地，统一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除村民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内建造住宅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外，各乡（镇）不得随意下设审批权限，越权审批任何土地。如果发生乱批乱用土地的问题，都要追究当地政府审批人的责任。从此纠正了长期以来乱批乱占土地的错误作法。1986年11月14日，黄陵县人民政府颁发《黄陵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一）以自然村为单位，利用荒山荒地。划定坟地，禁止乱葬行为。（二）禁止私自占用耕地作墓地。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违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没收其非法所得，墓地收归集体所有。（三）禁止在黄帝陵（庙），千佛洞等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各50米的区域内葬坟。桥山镇地区干部、职工、市民亡故，可葬于张寨山公墓。（四）华侨及港澳、台湾同胞回籍在本县安葬的一般可以安葬在县公墓或乡镇公墓。亲属要求将死者在故里安葬的，可由当地政府划给墓地，并应按规定交付土地使用费。尊重少数民族的葬礼习俗，实行土葬的，可在当地政府指定的公墓埋葬。1987年，本县各村皆建立了坟地，改掉了千古以来找风水先生看地及乱占耕地埋葬的民俗。1986年10月17日，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黄陵县关于征收非农业用地使用费，违章建房罚款和资金管理使用等问题的办法》，其中，对国家建设用地，乡（镇）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和土地补偿费提出明确规定，并对非法占用耕地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占用的土地；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对非法占用耕地的并处以该地年产值2—10倍的罚款；对非法占用非耕地的，处以每亩500—1000元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乡（镇），村干部处以100—500元罚款。对农村村民、城镇居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每亩处于500—600元罚款并拆

除建筑物，不需拆除建筑物的，除按规定支付补偿费，安置费外每亩罚款 1000—2000 元。同时对上级单位，国家、集体、个人不经批准乱占土地也明确作出处罚及处分标准。这些地方法规的颁布及执行使土地使用逐步趋于合理。

二、土地案件查处

1982 年，中共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县农业局、公安局、司法局、城建局、税务局、民政局和各公社、大队抽调 218 人组成 12 个农村建房调查及清查小组，对全县 12 个公社的农房建筑逐队、逐户、逐单位进行调查和清理。据调查 1982 年底，全县共有农房 42360 间（孔），其中不包括县城和店头矿区居民的住房。居住总面积 1125417 平方米（包括社员家庭饲养业用房面积）户均 77.6 平方米，人均 16.1 平方米。其中 1949 年以前，全县居住总面积为 299910 平方米，户均 39.5 平方米，人均 7.9 平方米；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2 年底，全县共修建住房 13658 间（孔），增加居住面积 406102 平方米，比 1949 年以前全县农村居住面积增长 35.4%，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0 多年来全县累计增加居住面积的 49.2%，人均净增居住面积 5.8 平方米。

清查统计，截止 1982 年底黄陵县历年来修建农房共计占用土地 9211 亩（1949 年以前占地 1598 亩，以后占地 7613 亩），其中占用耕地 4811 亩，占地总面积的 52.3%；旧庄基占地 3239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35.2%，荒山荒坡 1153 亩，占地面积的 12.5%，在这些农村建房用地中，社员住宅用地 7359 亩，占农村建房用地总面积的 79.9%，户均 0.51 亩，人均 0.11 亩；大队生产队修建公房用地 1033 亩，占农用地面积的 11.2%；社队企事业单位建房用地 819 亩，占农房用地面积的 8.9%。

全县共查出 13 起违法乱占耕地案件。1982 年 11 月至 1983 年底，黄陵县成立专案小组，对破坏公路，乱占耕地，违法违章建筑的典型案件进行处理。全县共收回土地 140 亩，罚款 6400 元，拆除非法建筑 290 平方米。

1985 年 11 月，黄陵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部分乡（镇）、村（组），以及个体企业占地和买卖庄基情况进行重点调查，调查结果证明，黄陵县乱占滥用耕地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店头地区 59 个小煤窑和店头、隆坊、桥山三镇的 9 个砖厂，先后建设占用土地 388.97 亩（其中占用川地 140.4 亩，台地 32.9 亩），均属非法占地。对此 1986 年 6 月中旬，黄陵县人大第九次全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建房》决议。7 月 20 日中共黄陵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要求：在 1986 年内，对 1982 年 5 月以来全县的非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清查，对查出的违章违法案件进行处理。宣布停止 37 处（户）正在进行的违章违法建筑。桥山镇对县药材公司、银行私自买卖村民旧宅基地 3 亩，除要求两个单位写出书面检查并按规定罚款外，对卖方处以卖价 15—20% 的罚款，作为土地补偿费，补办土地使用手续。仓村乡强行拆除 93 间影响交通，堵塞村庄道路的违章建筑。

1987 年至 1988 年两年，黄陵县土地管理局共查出土地纠纷、违法案件 238 件（起），违法占地面积约 1300 余亩；处理 225 件（起）收回赔偿土地损失 100 多万元。其中：重点查处大案 14 件，罚款 7015.2 元，拆除建筑物 4 间，收回耕地 30 余亩。如店头红石岩煤矿，自 1971 年以来，先后多占曹家峪村耕地 25.8 亩。1988 年 9 月，黄陵县土地局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严肃处理此案，罚款 4855.2 元，收回赔偿土地损失 20 余万元。

第四节 计划管理

1983年黄陵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非农业用地开始实行计划管理,收回大队,公社为社员批划宅基地权限,并建立起一整套用地审批制度。审批制度规定:确需修建的社员和国家建设单位,必须由本人或单位申请、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填写好“基本建设或修建住宅用地申请表。”经大队同意盖章,公社用地管理员核实签字,公社党委会议审核后上报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规定原区5口人以下,占用宅基地不超0.4亩;6—10人,不超过0.5亩;11口人以上,不超过0.6亩。川道5口人以下:不超过0.3亩;6—10口人,不超过0.4亩;11口人以上不超过0.5亩。各乡(镇)年修建户数不超过总户数的5%。按照土地计划管理,县土地管理局规定:“全县农村个人用地指标按照总户数的4%下达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具体划分到户。并建立非农业用地档案。1987年—1989年,延安地区计划委员会,土地管理局给黄陵县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1160亩,3年实际审批非农业建设用地728.11亩,比计划下达指标节约用地431.01亩,其中:1987年,地区下达非农业用地指标220亩,实际审批非农业用地215.91亩,比计划指标节余4.09亩,比1986年节约用地390亩。

农业志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黄陵县土地均为私人所有。人均土地占有状况是：地主、富农人均占有大量土地。1948年，全县有耕地面积24.99万亩，其中地主36户，占总户数的0.9%，占有耕地0.47万亩，为总耕地的1.8%，人均18.2亩；富农427户，占总户数的6.3%，占有耕地4.2万亩，为总耕地的16.8%，人均12亩；中农3402户，占总户数的35.5%，占有耕地11.86万亩，为总耕地的46.40%，人均8.9亩；贫农3087户，占总户数的45%，占有耕地7.87万亩，为总耕地的31.5%，人均5.75亩；雇农293户，占总户数的4.3%，占有耕地0.14万亩，为总耕地的0.56%，人均仅2亩。地主人均占有耕地是贫农的3倍多，是雇农的9倍。太贤北村地主杨向荣，全家13口人，占有良田395亩，靠雇工耕种，过着不劳而获生活。一般地主家雇长工多则4—5人，少则1—2人；短工则根据农事需要而定，数量不等。长工工钱多为每年麦2.5石；短工工钱多为临时商议确定，差异较大。

除地租外，地主富农又靠放债剥削贫苦农民。本县放债大部分是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其中，地主富农和祠堂，学校放债数量约占总放债数的40%左右。形成负债面多达全县总户数的30%以上。放债者以粮食为主，放钱的较少。其形式有：借粮还粮，借粮还钱和借钱还钱三种，以第一种最为普遍。粮债利息多为50%，即借一斗还斗半。也有大加一，大加二的，即本一斗，月利1升或2升。钱债一般月息为三分、五分、六分八厘不等，最高的达到大加一（即本百元，月息10元）。粮债和钱债有的还有复利（也叫驴打滚利）即本粮1石或钱百元，月息1斗或10元，次月本利交付1.1石或110元；如续借，又以1.1石或110元为本，再月就得利2.1斗或21元。这种复利或放债多见于

祠堂、学校放债。据 1948 年调查，强河刘来儿春上借给南连村白兰秋粮 1 斗，麦后折还小麦 3 斗。按当时市价麦每斗 11 元，秋粮每斗 8 元计算，从春荒借债到麦收还债，5 个月时间放债者就获利 25 元，其月息高达 62.5%。地主、富农阶级利用放债形式残酷剥削贫雇佃农，使其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有的贫雇佃农甚至因借下阎王债而倾家荡产，沿门乞讨，冻饿而死。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减租减息

1948 年黄陵解放后，中共黄陵县委、黄陵县人民政府根据《减租减息条例》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发动群众向恶霸地主及富农进行说理斗争开展减租减息。对地主、富农、祠堂、庙宇、学校、教堂出租之地实行“四六”减租（即：减去原租额的 40%）；租额过高者实行对半减租；对活租者按出租人所得不得超过收获量的 25% 进行减租，伙种按原租额减去 20%；新开垦荒地，土地所有者，三年之内不得收租。贫雇佃农所欠地主、富农、祠堂、庙宇、学校之旧租不论多寡一律废除。

减息的政策和办法是：对农民所欠地主恶霸之旧债一律废除；欠富农旧债付息超过原本 50% 者停息分期付平；付息与原本相抵或稍有超过者，停息付原本的 40—50%，一本一利者本利一律免付。在土地所有制未变的情况下，减租减息运动，初步调整了千百年来农村分配制度上的不合理现象，减轻了贫雇佃农的经济负担，为土地制度彻底改革作了必要的思想和物质准备。

二、土地改革

1949 年，中共黄陵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和党中央关于“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结合本县实际，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政策，从 1949 年 10 月中旬开始，到 1950 年 5 月中旬分三期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第一期从 1949 年 10 月 7 日开始，到 12 月 13 日结束。历时两个月零 6 天，对桥山一乡，北谷四乡，太贤三乡，隆坊四乡进行了土地改革；第二期从 1949 年 12 月 15 日至 1950 年 2 月 8 日，对桥山区三乡、四乡，太贤区一乡、二乡，隆坊区二乡、三乡，北谷区三乡、五乡进行了土地改革工作；第三期从 1950 年 2 月中旬至 50 年 5 月中旬，对四区六个乡进行了土地改革。每期土改工作大致都经历了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整顿健全农会组织；开展诉苦说理；土地丈量；评定成份；征收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及财产财物和善后处理等工作阶段。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各乡、村都普遍成立了农民代表会和农民协会。土地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讨论决定。

三期土改中，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决定》和补充决定，对全县 18 个乡，6764 户，进行了阶级成份划分。其中，划定地主 36 户，是总户数的 0.3%；富农 105 户，占总户数的 1.5%；富裕中农 322 户，占总户数的 4.8%；中农 2402 户，占总户数的 35.5%；贫农 3087 户，占总户数的 45.6%；雇农 293 户，占总户数的 4.30%；小商业者 236 户，占总户数的 3.48%；工人 76 户，占总户数的 1%；城市贫民 85 户，占

总户数的 1.2%；其他 122 户，占总户数的 1.8%。依法没收地主土地 2938.66 亩，征收富农长余土地 6931.45 亩；收回学田、庙地、公地等 6283 亩，共计 16153.11 亩；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及学堂庙宇房屋 715 间，窑洞 502 孔；耕牛 107 头，马、骡、驴大家畜 28 头，羊子 335 只，猪 55 头；粮食 219.21 石；银元 181 个；农具及日常用具等折麦 2229 石。1914 户农民（其中贫农 1050 户，雇农 253 户，中农 552 户，手工业者 31 户，小商 28 户）在土改中分得土地 16563.93 亩，窑洞 542 孔，房屋 746 间，浮财（包括牲畜、粮食、衣物、农具及日常用具等）折麦 2910.57 石，基本满足了贫苦农民的要求。地主在土改中，也分到略低于农民土地数量的一份，为其逐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提供了条件。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1950 年土改工作在全县完成后，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感到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当时个体农民普遍缺少劳力、农具和耕畜等基本生产资料，农业生产难以进行，迫切需要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发展生产。1950 年 7 月，一些群众自发地组织起变工队（即临时季节性互助组），进行换工互助。1951 年，中共黄陵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决议》精神，因势利导，在全县按照以“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到年底建立互助组 772 个，入组农户 3286 户，占总农户的 41.1%。（其中，常年互助组 246 个，临时性互助组 526 个）。农村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对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工作上的急于求成，只图数量，未解决好组织管理，一些组织起来的互助组没有发挥多大作用，甚至还影响了农民走互助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针对存在问题，1952 年 10 月，中共黄陵县委按照“整顿、完善、巩固、发展”的原则，开始对全县互助组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全面整顿。在整顿中，撤销了 103 个条件不成熟质量不高的互助组，巩固完善了 127 个互助组，新发展互助组 92 个。1953 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 1101 个，入组农户 4687 户，占总农户的 65.5%，参加劳力 5499 个，占总劳力的 72%。其中：常年互助组 418 个，入组农户 2033 户，占组织户数的 42.9%，参加劳力 2449 个，占组织劳力的 44.8%；临时性互助组 683 个，入组农户 2654 个，占组织户数的 56.6%，参加劳力 3028 个，占组织劳力的 55.6%。农业生产互助组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基础上，实行农户之间的劳动互助，较好地解决了个体农民缺劳、少畜、农具不全的具体困难。特别是常年互助组由于初步实行了生产计划，劳动安排和产品按比例合理分配等制度，初步显示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为引导个体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加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奠定了基础。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 年 7 月，中共黄陵县委在桥山区凤岭乡暖泉沟村王占胜互助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了全县第一个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警钟”农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入社农户 10 户，社员 38 人，劳力 19 个，经营耕地 158.2 亩。1953 年元月，道南乡老虎尾巴村，将原来的肖连海互助组扩大合并建立了肖连海初级社（即红旗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 21 户，社员 92 个，劳

力 46 个，入社耕牛 16 头，驴 7 头，耕地 526.66 亩。这个合作社将入社农户的耕地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除留给社员必要的菜地外，其余耕地根据土地条件（包括肥瘦，地块大小，距村远近及水利条件等），按原产量自报公议确定租额（即评产），以“死租”一律入社，统一经营。租额由社付给。社员的主要农具折价付息，计帐入社，并制定了生产、劳动、财务、管理及收益分配制度和办法。“警钟”，“红旗”两社在生产中初步采用了合理密植、深翻改土、精耕细作等增产技术措施，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当年，肖连海合作社小麦亩产 68.5 公斤，较 1952 年互助组时期增产 27.5 公斤；到 1954 年全社小麦总产高达 7453 公斤，平均亩产 99.5 公斤，较 1952 年互助组时期亩产 42 公斤净增 57.2 公斤。除过肥料，籽种及其他必须的生产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外，当年社员实行分配小麦 6165 公斤。其中劳力占 3699 公斤，土地分红 2466 公斤，平均每个劳动日分得小麦 8.1 公斤，是本县鲁宗明丰产互助组当年每个劳动日分 4 公斤小麦的 2 倍多，充分显示了集体生产和互助合作化的优越性。1954 年，初级社增加到 13 个，入社农户 178 户，社员 854 个。1955 年，中共黄陵县委按照“积极领导、完善提高、稳步前进、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总方针，把建立初级社的工作推向新高潮。到年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 124 个，入社农户达 2210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30.37%，平均每社 17.8 户。入社耕地 5 万亩。

在初级农业社迅速发展的同时，本县互助合作组织进一步得到巩固。1955 年底全县有互助合作组织 939 个，入组农户 3866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54%。至此，本县 80% 以上的农户走上了互助合作化的道路，促使了农业生产不断向前发展。1955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 354.9 万元，粮食总产量 2885 万斤，较 1949 年增长 31.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59 公斤，较 49 年增加 98.5 公斤。

初级农业合作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等主要特征，保留农民对土地、耕畜、大中型农具的所有权，实行折价收买，定期付款付息由社统一管理使用；小农具有自用，不计报酬。合作社的收益，在扣除生产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后，一般按土地和劳动的四、六比例分配（即劳六地四）夏季预分，秋后决分。副业收入纯按劳动日分配。初级社的权利机构是社员大会，下设社管会具体处理日常工作。配备有社主任、会计、出纳、保管各 1 人，社管员数人。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冬，中共黄陵县委在红旗乡试办建成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和平高级农社。入社农户 47 户，社员 211 人，劳力 95 个，经营耕地 1771.24 亩。该社下设三个生产队，六个生产小组。生产队配备队长 1 人，生产小组设组长 1 人具体负责社队组的生产安排，劳动组织和其他管理工作。1956 年 1 月，中央政治局《农业发展纲要 40 条》颁布后，黄陵县出现建高级社高潮，从 3 月 1 日至 4 月中旬，仅 40 天时间，采取转、并或升级等方式，建立 242 个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特征，取消初级社土地分红、劳动成果实行按劳分配的高级社。入社农户 7895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9%，入社耕地 266619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90.5%，社会自留地 7574.09 亩，约占入社耕地的 2.89%。入社大家畜 11927 头，羊子 4605 只，农具 29349 件。在这些高级社中，扩大合并的社 37 个，单一升级的社 194 个，由互助组直接转升为

高级社的11个。242个高级社中,50户以下的社188个,50—100户的社50个,100—150户的社2个,150—200户的社1个,200—250户的社1个,在建社过程中,由于要求过急,步子过快,工作过粗,一些随大流建立起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存在着制度不健全,管理水平低的问题。1956年5月份,黄陵县对建立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两批进行全面整顿。到年底,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266个,参加农户802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2%,到1957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87个,入社农户8592户,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至此,一些基础较好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订有生产计划,并对队(组)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的管理办法。三包是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减产自负;四固定是固定耕地,耕畜、劳力、农具。在分配上,实行以劳取酬,多劳多得,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和作业组只按社里的计划组织生产,其生产果实年终参加社里统一分配,不许自作主张,乱开口子。本年绝大部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跃上新台阶,百分之十左右的高级社群众生活水平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

第四节 人民公社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共黄陵县委积极响应。8月25日抽调有关部门干部23人,组成试办农村人民公社试点工作队,在桥山区建成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以下简称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公社由19个高级社合并组建,辖45个自然村。入社农户(包括工商界市民)1179户,人口5092人,耕畜444头,羊子1454只。试点结束后,全县迅速兴起大办人民公社运动高潮,于9月底建成18个人民公社,入社户数9325户,平均每社518户。为了追求“一大二公”,1958年10月,将18个人民公社调整为9个人民公社,11月又将9个人民公社扩大合并为店头、隆坊、桥山三个人民公社。12月,为了适应“大跃进”需要,黄陵、宜君两县合并为黄陵县后,将两县的人民公社合并为7个,下辖37个管理区,204个生产大队,629个生产队。入户农户由原来两县高级社的18280户,发展到19786户,占总户数的96%,平均每社2826户。人民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为基本特征的经济组织和行政机构,实行政社合一。接着,按“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的要求,把原来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林园、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大型农具,牲畜、粮食、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物,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被取消,树木、园林、农副产品加工工具等,征得本人同意,折价归社。在劳动生产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采取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1958年,全县办起865个“公共食堂”,上食堂户15574户,共70065口人(黄陵、宜君合县时的数字)。随着这些变化,进而出现高指标,瞎指挥和“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浮夸风,以及公社随意调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力,资金、土地、财产等“一平二调”共产风。据统计,省、地、县公社,大队平调牲口183头,农具305件,劳力4619个,土地7041亩,粮食3308斤,房屋3557间,灶具2086件,树木583株;折合现金95.6万元。由于这些不切

实际做法和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导致了农业生产徘徊不前，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59年，1960年，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分别比1958年下降10%，20%，68%。1960年，部分社队人均每月口粮不到7.5公斤，社员普遍吃糠咽菜，生活困难。

1961年，本县根据1960年冬党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八字”方针精神，全面开展了整社运动，停办“公共食堂”，取消“供给制”，纠正了“一平二调”共产风，全县退赔了平调现金和实物折款83.5万元。当年12月，黄陵、宜君两县分县后，黄陵县将店头、隆坊、桥山三个公社，100个大队，315个生产队，调整为12个公社，194个生产大队，368个生产队。实行了“三级所有，两级管理，队为基础”，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在分配上贯彻按劳取酬和少提留多分配的原则，使劳动总收入的70%分到了社员手中。同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各队普遍划出5%左右的耕地按人分配到户作为社员的自留地。在劳动生产上普遍推行了“四定三包”，“一奖励”的责任制。（四定是定地块，定劳力，定任务，定耕畜；三包是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奖是超产奖励）。这些政策的落实和兑现，充分调动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全县粮食总产从1962年开始，至1965年逐年上升，人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值分别比1958年增长1.2%、2.2%，7.9%，39.6%。1965年，人均产粮828斤。

“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大批“三自一包”，乱割“资本主义尾巴”，错误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也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错误口号；导致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后期出现形式主义和一刀切，以及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进行“穷过渡”，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了社员上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和“出勤不出力”的怪现象。1966年至197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徘徊在2000万公斤左右。年平均比1965年粮食总产2111.5万公斤下降4.9%。1968年粮食总产量1666.5公斤，仅相当于1954年的总产量。

1978年，每个劳动日值仅0.42元；每人平均口粮222.5公斤；有8个队还在125公斤以下；人均分配收入59.2元，有64个队还在40元以下；2253户社员分配后累计超支14万元。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广大农村逐步开展了农业体制改革的试点和探索工作。1978年，中共黄陵县委在龙首公社龙首大队，进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试点。把全队分为12个作业组，在统一计划种植，统一支配劳力，统一技术措施，统一分配核算的前提下，将耕地按质划分为高产田和一般田，联产承包给作业组，实行“五定一奖惩”（即定地块，定劳力、定工分、定投资、定产量、超奖欠惩）管理办法。当年秋后，全队粮食总产251.5万公斤，比1977年增长33%，现金收入10.8

万元，比1977年增长56.5%；公共积累2300元，比1977年增长130%；社员口粮305公斤，比1977年增长14.9%；劳动日值0.74元比1977年劳动日值0.46元增长60%。

在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情况下，从1979年开始全县12个公社，18个大队，316个生产队，根据本县和外地经验，从各队的实际出发，先后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主要形式有四种：①以地定产，联产到组，管理到人责任制。其作法是，生产队根据各组土地质量的好坏和各种作物面积，参照前三年平均产量评定出各组的承包产量，作业组按照田间管理工序，评定出合理的报酬，划给社员个人一定面积（即“责任田”）进行管理，由作业组进行质量检查验收。②以地定产，联产到劳，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生产责任制（即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生产队或作业组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责任田”，由社员进行管理经营，奖赔均由社员个人直接与队组结算。③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耕地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经营，实行“三包一奖赔”（即包产量、包工分、包投资、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公购粮和集体提留，由生产队在包产中提留，其余归包产户支配。④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在坚持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按照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把集体的土地按人，劳比例划分承包到户，签订合同，数年不变，由承包户自主生产经营。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利益直接到户。从此，集体劳动和集体分配逐渐被以家庭为基本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和分配所代替，促使了农业生产的向前发展。到1983年，全县391个生产队全部推行了生产责任制，其中包干到户的385个队，占98.5%，专业化承包6个队，占1.5%。

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政策的深入发展，农业生产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生产发展，出现了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1984年，本县重点户发展到2186户，专业户发展到835户，“两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0.7%。当年，专业户专业收入172.05万元，给国家上交税金24.67万元。这些专业户中有：种植业199户，林业户45户，畜牧业25户，渔业32户，工业190户，运输业151户，商业96户，饮食业68户，服务业28户，其它行业1户。从事专业生产的户，多是家中劳力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农民。他们经营的项目多是“短、平、快”，生产周期短，经济效益高。在“两户”发展的基础上，1985年，黄陵县专业村发展到27个，多种经济联合体发展到38个，从业人数达到443人。当年纯收入124.08万元，其中给国家上交税金12.17万元，提留10.04万元，分给个人101.87万元。从此，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生产的雏型在黄陵农村初步形成。

1987年，中共黄陵县委根据延安地委要求精神，在全县12个乡镇，173个行政村开展以建立完善农村“双层经营”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双田制”试点，到1989年累计建立健全了12个乡镇的合作经济组织和217个村、组的合作经济组织，增强了统一经营和综合服务的职能，促使了农村经济稳步发展。1989年，全县人均生产粮食突破500公斤，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590元。

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地面积

据《中部县志》载：明洪武年间（1368至1398）中部县（今黄陵县）共有田地30.74万亩，其中夏田8.58万亩，秋田22.16万亩。人均耕地11.4亩。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全县有耕地21.48万亩，人均耕地8.5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49年底，全县共有耕地29.34万亩，其中水田0.4万亩，水浇地0.48万亩，农业人均占有耕地7.7亩，劳均占有耕地18.1亩。1983年土壤普查，全县农业耕地面积34.35万亩，耕地面积中包括上畛子农场1.63万亩耕地。耕地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0.07%。

1989年土地资源调查，全县有农耕地面积35.30万亩（其中上畛子农场2.79万亩，桥山林业局3545亩，县辖32.153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27%，农业人均耕地4.2亩（不包括上畛子农场和桥山林业局的耕地），劳均耕地11.36亩。

耕地类型是：水田5505.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56%，分布在腰坪、双龙、店头三个乡镇和上畛子农场的河道、沟底、主要种植水稻；水浇地3189.9亩，占总耕地的0.9%，主要分布在沮河川道地区；旱地34.37万亩（原地16.74万亩，川台沟地9.89万亩，坡地4.13万亩，轮歇地3.66万亩），占总耕地的97.39%。全县耕地中：2度以下面积13.5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5.26%；3—5度面积6.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7.5%；6—15度面积10.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9.16%；16—25度面积43553.6亩，占耕地面积的12.34%；小于25度面积9671.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4%。

黄陵县 1989 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2—1

单位：亩

乡 镇 名 称	耕 地 面 积	农 业 人 均 耕 地
隆 坊	63117.8	4.74
店 头	26985.5	3.03
龙 首	18508.8	3.90
康 崖 底	22731.7	4.31
桥 山	7256.0	2.69
仓 村	31499.8	4.57
太 贤	25228.5	3.84
腰 坪	18847.6	3.81

续表

乡 镇 名 称	耕 地 面 积	农 业 人 均 耕 地
阿 党	29775.4	5.46
双 龙	14467.8	4.26
田 庄	32585.0	5.02
侯 庄	28711.9	4.12
合 计	319715.8	4.24

注：不包括上矸子农场、桥山林业局、河寨林场耕地

第二节 劳力资源

1953年，全县有农业劳动力9807个，占农业人口的25.5%。1956年，全县农业劳动力发展到18218个，占农业人口总数的45.5%。1958年，地方工业上马，农村青壮劳力被招工；到年底，全县农业劳动力17300个，占农业人口40.8%。1963年，在“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经济政策下，盲目上马的工业相继并转下马，年底全县农业劳动力回升到20140个，占农业总人口的41.5%。1964年至1978年，全县农业劳动力增长变化不大，保持在20300个左右。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全县农业劳动力稳步增加。1985年，全县有农业劳动力24026个，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34.1%；其中：女劳力11456个，男劳力13570个。1989年，全县共有农业劳动力25101个，占农业总人口的32.98%；其中男劳力11801个，女劳力13300个。1985年，1989年农业劳动力中不包括从事工业企业和商饮服务业劳动力。

第三节 农业机具

一、传统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县农业生产工具极其落后，使用的镢、锨、锄、镰、斧、曲辕铁铧木式犁，枣条木耩，木制双轮大车，铁制双轮大车，木制独轮手推车，脚踏轧花车，石磨、石碾、轱辘、碌碡等均是数千数百年一直沿用至今的传统农具。这些传统工具，多系群众自己手工制作，或铁、木、石匠等加工而成。

1953年，随着全国农具改革运动的蓬勃兴起，黄陵先后引进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胶轮大车，轮胎架子车，推广使用了新式步犁，山地犁等，逐步改变农具落后状况。

1958年，架子车逐渐普及，载重力增大而省力，群众很欢迎。但由于人力物力，科技力量诸多条件的限制，工具改革发展缓慢。镢、锨、耩、石磨、步犁等，在农业生产工具中仍占有较大比例。

二、农业机械

黄陵县农业机械化从1959年起步,当年,县国营拖拉机站成立,有进口中型拖拉机6台,配套农具15台(辆)。当年在川、原代耕农田1.70万亩。

1960年,随着农机事业的发展,国产大中型拖拉机取代了落后的进口机车。到1967年,黄陵县国营拖拉机站的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16台(折合35.7标准台),692马力,其中履带式9台,轮式7台;配套农具增加到28台(件),代耕范围扩大到宜君,富县的部分公社。10年间,黄陵县国营拖拉机站,累计完成工作量763万标准亩。

1970年,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黄陵县把国营拖拉机站的16台拖拉机,28台(件)农具,以及63名机车驾驶员下放到全县12个人民公社,建起隆坊、太贤、阿党、龙首、城关、侯庄、店头、双龙、桥山、仓村、建庄、田庄12个社营拖拉机站,实行集体所有,自负盈亏。从此,黄陵县农机事业以国营为主开始走向以集体经营为主的新路子。

1971年,首都人民根据毛泽东主席:“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精神,无偿地支援给黄陵“东方红”拖拉机12台,手扶拖拉机13台;F—130脱粒机8台,铡草机17台;还有拖拉机拖车,电动机,架子车等物资,使黄陵县农机具拥有量增加到21台,993马力。此后,黄陵县各种农用拖拉机、柴油机、脱粒机、磨面机、碾米机、粉碎机、扬场机、铡草机、打浆机、电动机等逐年增多。发展较快。1978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增至17384马力,较1970年1425马力增长11.2倍。其中大型拖拉机92台,5262马力,手扶拖拉机331台,3937马力,各种配套农具450台(件)、农业总工作量13833万标准亩,其中,机耕3.78万亩,机播5.82万亩。这一时期,农业机械化进程较快,耕、耙、播、收、脱粒、运输、加工等各个环节,基本都可机械操作,减轻了农业劳动强度,促进了农业生产。但由于操之过急,出现了少数机械虽全而没有条件利用的“机械化村”,造成很大浪费。如1973年—1978年,国家先后给黄陵县12个公社投资农机款168.2万元,社队用于农机贷款78.3万元,至今仍有213万元尚未还清,有些村长期负债、背上了“包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农村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经营方式逐步完善深化,黄陵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开始由国家,集体官办为主转向以家庭民办为主的轨道,步入“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迅速发展时期,出现农民个体经营各种农机具,从事农机服务的势头。

1985年底,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3020马力,农业机械总值773.55万元,其中柴油发动机18452马力,电动机7356马力,汽油发动机7202马力。拥有拖拉机920台,16223马力。其中,农民个人经营868台,13599马力,分别占全县总量的94.35%和83.83%;大中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616台(件)农民个人经营538台(件)占全县配套农具的87.34%;有运输机械954台(辆),其中农民个人经营923台(辆),占全县运输机械总量的96.75%;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60台(件),农民个人经营552台(件),占全县加工机械总量的98.57%;畜牧机械150台,农民个人经营145台,占全县畜牧机械总量的96.67%;植保机械39台,农民个人经营5台,占全县总量的12.82%。是年农机总工作量28.4万标准亩。这年,按拖拉机拥有量计算,平均每百亩耕地拥有拖拉机7马力,但用于农田作业较少,多用于外出跑运输。

1989年,因大中型拖拉机不适宜小块责任田作业而减少,但小型拖拉机增多,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增至36623马力;农业机械总值953.5万元。这些农业机械中拥有大中型拖拉机71台,2748E千瓦,其中,农民个人经营51台,1859千瓦,分别占全县的71.8%和67.8%;小型拖拉机1238台,12630千瓦,其中,农民个人经营1237台,12621千瓦,分别占全县的99.9%;收获机械106台,其中收割机65台,场上作业机械41台(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92台,其中农民个人经营1106台,各占全县的98%;农业运输机械1382台,6861千瓦,其中农民个人经营1371台,6666千瓦;植保动力机械26台,29千瓦,其中农民个人经营5台,5千瓦,占全县19.2%和17.2%;畜牧机械145台,农民个人经营144台,占全县的99.3%。各种配套农具906台,其中农民个人经营890台,占全县的98.2%。

1989年,农机总工作量395万标准亩,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机耕地18万亩,占全县农耕总面积的81.82%;机播14.4万亩,占全县农耕总播种面积的65.45%;机收面积的4.8万亩,占全县小麦种植面积的48%;机脱面积12.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6.36%;机械植保面积10.5万亩,占全县播种面积的47.79%。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农业生产中的耕、种、收、运、脱粒、加工等主要环节,基本由农机作业完成。农副产品加工和部分农业运输也基本机械化。

第三章 农作物生产

黄陵县境内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址和唐制石器说明。远在新石器时代居住在黄陵的先民就已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商周时期,农业生产由川道,河谷扩展到原区。秦汉时期,土地得到大规模开发。西汉文帝(前175)时,县东部原区已被开拓成“村落相望,阡陌相连”的农业区。唐代开始引水灌溉农田。以后农业衰落,畜牧业占居主导地位。明代以来,随着戍边屯田和笔直徙民富边政策的实施,农业又有了一定发展,形成固定的生产区域。清代民国时期农业虽较前有所发展,但因地瘠民贫,人畜耕作,农业一直靠天吃饭,生产水平很低,产量增长不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人民在中共黄陵县委和黄陵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机械,改良培肥土壤,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使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生产水平迅速提高,农作物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年粮食总产与1949年相比,在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增加了2892.5万公斤,增长2.91倍。油料总产增加92.6万公斤,增长237.9%;种植业产值由213.8万元增长到2353万元。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完善和深化,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由单一粮食生产,逐步走上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489万元,其中:林业产值319万元,牧业产值407万元,副业产值405万元,渔业产值5万元,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9.1%、11.7%、11.6%和0.2%。

第一节 粮食作物

黄陵县粮食作物种植种类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谷子、糜子、高粱、荞麦、大豆及绿豆、小豆等。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0.74 万亩，其中麦田 8.58 万亩，秋田 22.16 万亩。民国 24 年（1935）粮食播种面积减少到 13.23 万亩；总产 387.965 万公斤，平均亩产 35.9 公斤。产量低而不稳，遇灾即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粮食生产在艰难曲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1954 年粮食总产高达 1674.5 万公斤，单产 57 公斤。1958 年后季随着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开展，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生产遭受严重的挫折。1960 年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但总产、亩产仍大幅度下降：比 1958 年粮食总产 1512.5 万公斤减产 309.5 万公斤。随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推行“农业八字宪法”，粮食生产才在调整中得到恢复和发展，粮食产量又逐步回升。1965 年粮食总产 2111.5 万公斤，单产达到 66.7 公斤，1966—1976 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和极左思想的影响，粮食产量一直徘徊不前。除 1975 年粮食总产达到 2584 万公斤（其中杂交高粱产量 361 万公斤）外，其它年份粮食产量均在 1650 万公斤到 2250 万公斤之间。到 1977 年粮食总产仅有 1916 万公斤，反而比 1965 年减少了 209.5 万公斤。1979 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县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恢复了生产者的自主权，粮食生产又一次得到稳步发展，产量不断增加。1980 年粮食总产 2730 万公斤。1983 年粮食总产 3359.5 万公斤，平均亩产第一次达到 162.5 公斤。

1989 年粮食总产达到 3885.5 万公斤。平均亩产 217.5 公斤，总产、单产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391.3% 和 611.8%。从 1953 年到 1989 年累计为国家提供商品粮 12863.5 万公斤，粮食商品率由 1953 年的 5.4% 提高到 1989 年的 8.1%；提供商品油料 995 万公斤，1989 年油料商品率达到 82.6%，比 1963 年提高了 6.8 倍，1989 年农业人均占有粮食 526 公斤。

一、小麦是黄陵县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居各种作物之首，产量占粮食产量的 40—50%。川、原、山地均有种植。其分布主要集中于东部南北二原，其次为川道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县小麦生产由于一直沿袭旧的种植方式和古老品种，产量低，发展速度缓慢。1935 年全县种植面积 4.17 万亩，总产 62.5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5 公斤，1945 年种植面积 9.2 万亩，总产 215.7 万公斤，平均亩产 23.45 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农业体制的变化和栽培技术的提高，良种、化肥的推广应用，小麦生产取得了显著成就。1949 年到 1978 年 29 年间，小麦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但产量上下波动较大。平均亩产超过 50 公斤有 8 个年份，50 公斤以下有 21 个年份。总产超过 500 万公斤有 16 个年份，不足 500 万公斤有 13 个年份。单产、总产最高是 1975 年，分别达

到80.3公斤和1021万公斤。1978年种植面积11.24万亩,平均亩产41公斤,总产460.5万公斤,比1949年面积减少2.9万亩,单产提高15公斤,总产增长92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57.7%和25%。1979—1989年,小麦生产每隔3—4年上一个台阶。1979年种植面积11.48万亩,总产792万公斤,平均亩产69公斤,1980年后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10万亩左右,亩产,总产持续上升。1983年平均亩产138.25公斤,总产达到1484.5万公斤,1986年亩产上升到162公斤,总产1626万公斤,1989年亩产上升到186.5公斤,总产增加到1865万公斤,单产,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加6.2倍和4.1倍。

二、玉米是黄陵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据民国县志记载:1933年全县种植有367亩,总产1.32万公斤,平均亩产35.5公斤。在川、沟水肥条件较好的地块种植。以后随着水肥条件的不断改善,种植范围逐步扩大到原区。种植面积在双龙、腰坪、店头三个乡镇较大。1949年种植面积2.4万亩,总产142万公斤,平均亩产59公斤,1957年种植面积上升到3.37万亩,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1962年面积达到6.52万亩(是玉米种植面积最高的一年)。1964年玉米总产超过500万公斤。以后面积基本稳定在5万亩以上,单产和总产持续上升。1974年玉米平均亩产151.1公斤。1978年总产1102.5万公斤,1980年总产1588万公斤。是建国以来玉米总产最高年份。1983年以来种植面积略有减少(年4万亩左右),单产继续提高。1989年种植面积4.17万亩,平均亩产374.5公斤,总产1562万公斤,种植面积比1949年增加73%,单产,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5.3倍和9倍,在粮食总产中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14.3%提高到40.2%。

三、谷子是黄陵县传统粮食作物之一。川原皆有分布,以山坡瘠薄地种植较多。1935年全县种植面积3.5万亩,总产123.5万公斤,平均亩产35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1.97万亩,总产77.5万公斤,平均亩产39.25公斤。1963年种植面积2.88万亩,平均亩产40.7公斤,总产120万公斤。1968年以后面积总产逐步下降。1981年种植面积9200亩,总产69.5万公斤,1989年种植面积5800亩,平均产101公斤,总产76万公斤。

四、糜子是黄陵传统粮食作物。1935年全县种植面积5.2万亩,总产183万公斤,平均亩产35公斤,是民国时期和建国初期(1956年前)黄陵仅次于小麦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种植类型有粘与不粘两种。其颜色有黑、红、黄、白之分;播期有春播,夏播之别。1949—1954年种植面积在2万亩以上,总产在150万公斤左右。1955—1966年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总产达到150—200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种植面积最大是1963年3.75万亩,总产最高是1965年203.5万公斤。1967年以后种植面积,总产逐步下降,面积最小是1968年,仅有3800亩,总产只有26.5万公斤。单产最高是1988年147公斤。1989年种植面积0.57万亩,总产58.2万公斤,平均亩产102公斤。

五、大豆是传统肥地作物。1935年种植面积4.28万亩,总产1.5万公斤,平均亩产35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1.44万亩,总产50.4万公斤,平均亩产35公斤。以后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1—2万亩。总产保持在50—125万公斤之间,单产在100公斤以下。种植面积超过2万亩是1956年和1963年、1964年。1965年种植面积2.15万亩;面积不足万亩的是1974年和1975年、1976年、1984年,最少是1974年为0.74万亩;总产超过

125 公斤的有 7 个年份。1964 年总产达到 169 万公斤。1989 年种植面积 0.56 万亩，总产 97.2 万公斤，平均亩产 87 公斤。

六、水稻，主要分布在沮河川道地区的腰坪、双龙、店头三个乡镇。1935 年全县种植 545 亩，总产 7.6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40 公斤。1949 年面积 0.4 万亩，总产 51 万公斤。1951 年种植面积由 0.52 万亩逐步扩大到 1958 年的 1.1 万亩，总产 147.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35.5 公斤。此后，面积又逐年下降，1965 年种植面积 0.58 万亩，总产 101 万公斤，平均亩产 191.75 公斤，1989 年面积 0.3 万亩，总产 69 万公斤，平均亩产 230 公斤。

七、其它秋作物。红薯主要分布在沮河前川和洛河、葫芦河川道地区；马铃薯、荞麦各地均有分布（马铃薯主要作为蔬菜，荞麦主要作为夏秋倒茬）。常年红薯种植面积 0.1 万亩，洋芋、荞麦各约 0.4 万亩。年薯类总产 50—100 万公斤（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原粮）。高粱主要种植在原区的瘠薄地块。常年种植面积 0.1—0.2 万亩，总产不足 50 万公斤，一般作为饲料和酿酒原料。种植面积最大的是单纯追求粮食产量的 1972—1975 年，面积 2—3 万亩，总产 200—361 万公斤。

第二节 经济作物

黄陵县经济作物种植种类有油料（油菜、油麻、花生、蓖麻、芝麻、向日葵、荏子等）、棉花（现已不种植）、线麻、烟草、（烤烟、旱烟）及西瓜、甜瓜等。

黄陵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1949—1952 年在 3 万亩以上，占耕地面积的 11—12%。1951 年达 3.6 万亩。1953 年后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经济作物生产下降，种植面积除个别年份外，一般均在 2 万亩以下。1977 年种植面积下降到 0.87 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 3.5%。1978 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逐步回升。1981 年达到 3.4 万亩。1985 年达到 4.4 万亩。1989 年达 4.6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0.13%。产值达 553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7.8% 提高到 23.5%。

一、油料生产：油料是黄陵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种植历史悠久。民国以前主要是群众自己食用，出售量不多。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城镇人口和食油需要量的增加，油料的商品率得到迅速提高。1949—1952 年全县油料种植面积在 2 万亩以上，总产 25.6—47.7 万公斤。以后由于受各个时期政策的影响，面积、产量波动较大。1953 年到 1965 年种植面积基本保持在 1 万亩，总产多在 20—25 万公斤左右。1966—1971 年面积下降到 6000—7000 亩，总产下降到 15—20 万公斤。1972 年以后随着油菜生产的发展，油料种植面积又逐步回升。1976 年面积为 1.87 万亩，总产 52.3 万公斤，平均亩产 28 公斤。1981 年种植面积 3.23 万亩，总产 314.6 万公斤，平均亩产 97.4 公斤，是黄陵县油料生产历史上面积、总产、单产最高的一年。1989 年种植面积 1.67 万亩，总产 159.8 万公斤，平均亩产 95.9 公斤。

1、油菜是黄陵油料作物的主要品种：1967 年以前油菜生产一直沿袭传统的种植方

式，和荞麦混种作为夏秋倒茬作物。群众形容是“荞麦地里种菜子，好比赵云保太子”。因此面积、产量很不稳定。1943年全县种植面积2208亩。1949年种植面积0.66万亩，总产12.55万公斤，平均亩产19公斤。1957年平均亩产7公斤，1958年种植面积600亩，1965年种植面积0.7万亩，总产15.5万公斤，平均亩产22.35公斤，1973年以后面积产量随着油菜专种技术的推广和以油顶麦（油菜抵顶小麦征购），提高收购价格等政策的实行才得到迅速发展，并成为群众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1979年全县种植的1.82万亩油菜已基本实现专种化，总产达到50.8万公斤。1980年，平均亩产达到51.05万公斤。1981年种植面积3.1万亩，总产309.75公斤，平均亩产99.85公斤；给国家交售商品油菜籽200多万公斤。1989年全县收获面积1.53万亩，总产142.3公斤，平均亩产93.3公斤。

2、其它油料作物：花生集中分布在沮河前川及洛河、葫芦河川道地区；油麻分布在沮河上游的双龙，腰坪等乡镇；蓖麻、向日葵、芝麻、荏子零星分布，且多与玉米，豆类混种，这些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产量曾在1949年—1965年间占据油料作物的主导地位。1989年这些油料作物面积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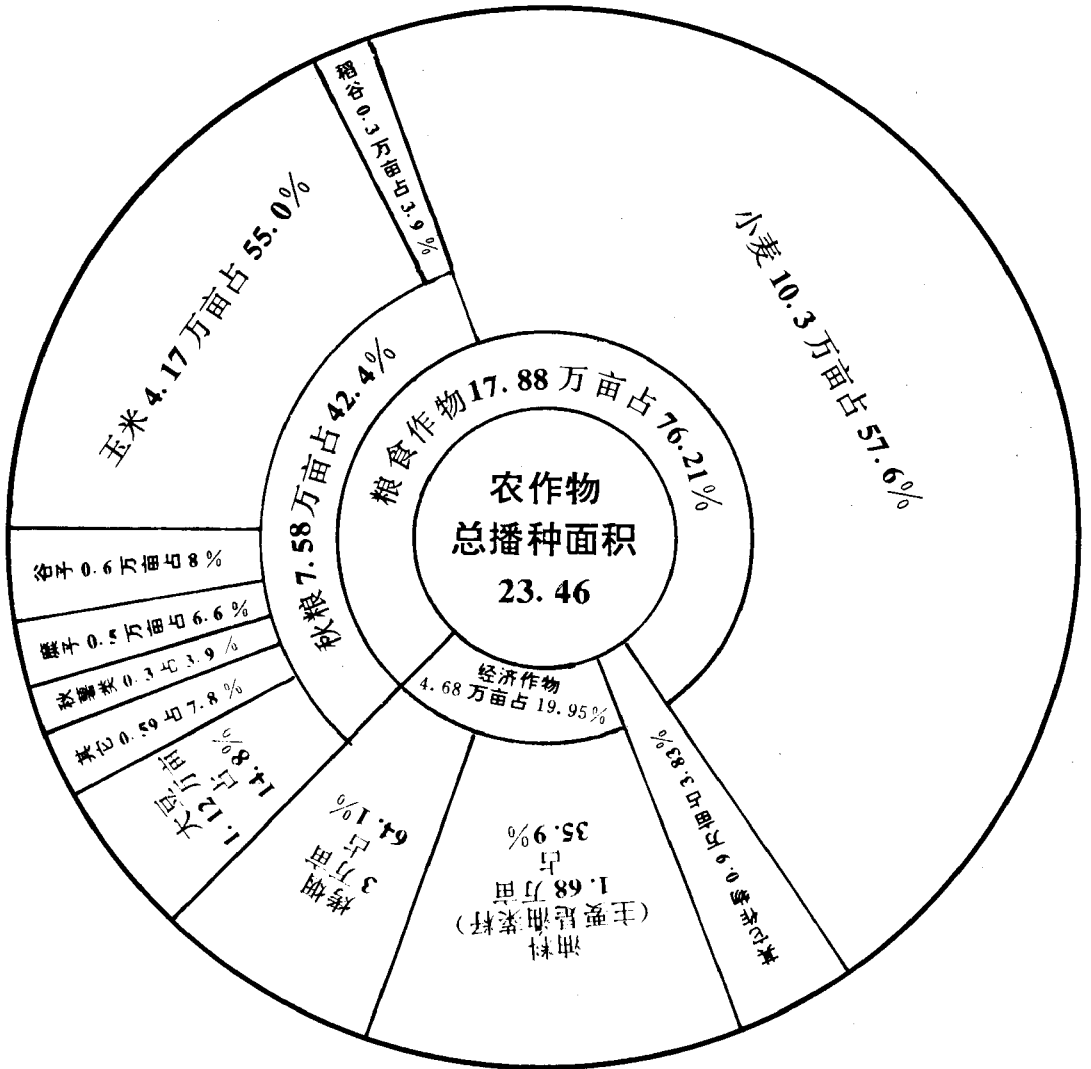
二、棉花、线麻：曾是黄陵县50年代和60年代的两个主要经济作物。棉花主要种植在沮河前川和洛河、葫芦河川道热量比较富足的地区；线麻主要种植在双龙，店头一带水肥条件比较好的地块。1949年全县种植棉花0.58万亩，总产2.88万公斤，平均亩产5公斤；线麻0.33万亩，总产13.79万公斤，平均亩产42.5公斤。棉花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是1952年，分别达0.81万亩和805万公斤，平均亩产最高的是1957年为17公斤。线麻种植面积最大的是1960年为0.54万亩，总产最高的是1951年为18.2万公斤，平均每亩最高的是1954年为62.35公斤。1971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到1100亩，线麻减少到2900亩。1973年后棉花，线麻种植面积迅速减少，1977年棉花基本绝迹。1981年线麻下降到800亩，总产量减少到4万余公斤。1989年线麻种植面积40余亩。

三、烟叶生产：黄陵栽培烟叶历史最长的是小烟叶（群众俗称旱烟），多为群众自己食用。零星分布，种植面积不大（300—500亩），1973年开始引进烤烟，当年栽植面积200亩，总产2.85万公斤，平均亩产144.5公斤。由于初次种植、栽培、烘烤技术不高，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到1983年面积仅为2300亩，总产29万公斤。1984年，中共黄陵县委、黄陵县人民政府决定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富县富民的一个突破口来抓。大抓技术培训，提高烘烤质量，使烤烟生产发展迅速。当年栽植面积1.08万亩，总产烟叶136.6万公斤。1988年栽植面积发展到2万亩，1989年栽植面积达到3万亩，总产292.5万公斤，经济收入435万元，一跃成为全县农村经济收入最大的一种农作物。

四、西瓜、甜瓜：黄陵县群众素有种植西瓜、甜瓜的习惯，但面积一直不大。1984年以来随着杂交种子，地膜复盖技术的推广应用，上市时间提前，品质提高，促进了西瓜、甜瓜生产的发展。1985年种植面积738亩，总产70.65万公斤。1986年种植面积1000亩；1989年种植面积1900余亩，总产221万公斤，成为群众发家致富的一条重要渠道。

黄陵县农作物构成图

(一九八九年)



第三节 蔬菜水果

一、蔬菜：

历史上黄陵蔬菜素来处于自产自食状况，多数群众是以家庭院落种植为主，出售量极少。民国后期县城始有菜农，但因蔬菜销售量不大，面积很小。本县传统的蔬菜种类有：茄子、韭菜、大蒜、黄瓜、菜瓜、青菜、芹菜、红白萝卜、白菜、莴苣、菠菜等。1949年全县种植面积1700亩。1950年县农场开始引种西红柿等蔬菜。1957年，蔬菜生产体制发生变化，除群众自产自食外，专业菜田实行计划生产、集体种植，并交由国营菜店经营。县城周围的石山、城关、阳沟、张寨和店头镇的七丰等队开始建立固定性专业菜田。1960年—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由于粮食短缺，提倡以菜代粮，蔬菜面积急剧扩大（主要是秋白菜、萝卜等）1962年种植面积达1.1万亩。1965年后蔬菜面积基本保持在1000—2000亩，桥山、龙首、店头三个公社种植面积700亩左右。1972年开始建立商品蔬菜基地，对生产蔬菜的队实行农业税交代金，免征公、购粮，全县在城关公社的城关三队、四队；龙首公社的龙首队、暖泉沟队、石山一队、二队；桥山公社（现在的康崖底乡）的肖家川、张寨、阳沟、河北队和店头公社的七丰队、瓷窑沟队和张湾队等共18个队，建起蔬菜基地，种植面积246.5亩。免征公购粮4461公斤，基本解决了城镇居民的蔬菜供应问题。1979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蔬菜供应体制的改革，蔬菜市场开放和城镇居民、工矿企业的急剧增加，蔬菜需求量愈来愈大，促使蔬菜向专业化生产方向发展。1989年蔬菜种植面积5000亩，其中蔬菜商品基地面积2500亩。总产蔬菜1200万公斤，平均亩产2400公斤。蔬菜种植技术由传统作务发展为科学种菜。实现了种植品种良种化和育苗塑料薄膜化。温室育苗和大棚栽培等新技术采用，使春菜和夏菜提前上市10—30天。

二、苹果：

1965年，黄陵县有苹果面积1300亩，年总产量245吨。1978年，全县苹果面积发展到16000亩；当年总产增加到690吨。

1979年以后，黄陵县委、县政府把农村发展苹果生产作为富民兴黄的“四大”（烟、果、粮、油）主导产业之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5年底，全县苹果面积增加到1.6万亩，产量达到2855吨。

1986年至1989年，在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发展苹果生产的政策引导下，全县苹果栽植面积逐年迅猛发展，总产不断提高。1989年底，全县苹果面积累计6.1万亩，总产量4065吨。平均每年发展苹果面积1.1万亩。

第四章 农科技园艺

第一节 农业区划

根据黄陵县气候，土壤两大因素；结合地形条件，作物布局等综合因素，全县可划分3个综合农业区。

一、原面油料区

位于本县东部南北两原，包括隆坊、阿党、太贤、康崖底、桥山、侯庄、田庄、仓村、龙首9个乡镇的110个行政村，共8162户，农业人口43665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62.9%；劳力13895个，占全县总劳动力的62.2%；土地面积83.6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341.3万亩的24.5%；有耕地23.4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34.4万亩的68%，人均5.4亩，劳均16.8亩，林地9.6万亩，占全县总林地面积245.97万亩的3.9%，森林复被率为11%，草地320983亩，占全县总草地426880亩的75.19%。

本区人均耕地多，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主要有：黑垆土、黄壤土，蓄水保墒，耕性好，平均日照2528.4小时，总辐射量139.48卡/cm²，平均气温9.4℃，无霜期172天，最多190天；年平均降水630.9毫米，宜于多种植物生长，可满足植物两年三熟需要。小麦、油菜面积分别占全县的68%和87%。其次有玉米、糜、谷、豆、薯类，烤烟等生产。

二、川道粮菜区

黄陵县洛河、沮河、葫芦河三个川道分布着阿党、龙首、田庄、康崖底、桥山五个乡（镇），32个行政村，有2248户，11038口人，占全县人口的15.9%；人口密度为117人/平方公里，劳力4044个，占全县总劳力的18.1%。有土地面积14.1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14%，人均土地12.7亩；有耕地4.4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3%，人均耕地4亩，劳均11亩，耕地中水田，水浇田1.2万亩，占全县水田、水浇田的44.6%，人均1.1亩。有林地2万亩，占全县林地的0.79%，森林覆盖率为13%；草地7.3万亩，占全县草地的17.08%。

本区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光照水资源丰富，引水灌溉便利，年平均降水量566.5毫米，气温10.1℃，≥10℃的积温3600℃，平均日照2428小时，无霜期176天，适宜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的种植物生长。70%农耕地分布在河道两岸。土质沙性大，通气性较好，易耕不耐旱。该区农业生产以粮食和经济作物为主，在沮河热量高值区，一般种植是小麦、玉米。经济作物主要有蔬菜、瓜果、花生。

三、山区林牧区

县境西部山区包括店头镇、双龙乡、腰坪乡的39个行政村，14717口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1%；劳力4401个，占全县总劳力的19.7%。土地面积243.6万亩，占全县

总土地面积的71.37%。其中,耕地4.9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5%,林地面积234.5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95.32%,草地3.3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7.72%,粮食作物面积2.9万亩,占全县粮食作物面积的14%,油料作物面积582亩,占全县油料作物面积的3%,人均耕地3.3亩,劳均耕地11.2亩;森林覆被率为96%。

本区属西部水源涵养林区,是黄陵县林牧、矿、土特产品的主要产区,区内有林地1716285亩。木材蓄积量为515432立方米,年平均气温8.4℃,年积温2700℃,年日照时数为2319.3小时。年降水量为775.2毫米,7、8、9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4.3%,无霜期151天,适宜一年一熟植物生长。

第二节 耕作制度

黄陵县为旱作农业,耕作制度以一年一熟的轮作制为主,间有轮歇制和复种,间作套种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制。

一、轮歇制。种一料或几料后让土地暂时休闲起来,这是明、清时期,在县境一些边远地区多采取的粗放经营耕作方式。民国时期逐渐减少。1949年—1982年,在一些新垦山坡地也曾采取轮歇形式。1985年以后,轮歇制基本废除。

二、轮作制。是黄陵县种植制度的主体,历史悠久。传统的轮作方式是原区以小麦为主,糜谷次之,主要有:小麦(连作5—7年)→糜子→谷子→豆类→小麦。川道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有:玉米(间种豆类,连作几年)→线麻或油麻(均连作几年)→玉米,水稻为多年连作。山坡地以糜谷为主,一般是谷子→豆类、糜子→荞麦→谷子。其共同特点是一年一熟,夏收作物倒茬复种少量荞麦外,夏季一般休闲,秋作物冬闲,并在轮作的过程中均安排一料或两料豆类作物,以养地恢复地力,提高产量。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栽培技术的逐步提高,黄陵县对传统耕作制度的改革主要有三次。第一次,1955年农业合作化开始后,实行以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复种指数为主的耕作制度,在原区和沮河中上游川道改一年一熟为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在沮河下游提倡稻、麦两熟,扩大玉米等高产作物种植面积,复种作物由荞麦发展到小日月糜子、栽插水稻的两年三熟和一年两熟制也随之出现。轮作作物中,原区糜谷逐渐被玉米代替,豆类面积不断减少,后川线麻和油麻被小麦替代。第二次,1973年—1974年,在原区大面积推广小麦与油、豆、草轮作倒茬经验,扩种绿肥,实行以油促麦,以草肥地,以豆养地的生物肥生制度,使三茬油菜、豆类、绿肥面积由1972年的2.4万亩,增加到1976年的3.82万亩,1978—1980年平均每年高达6.57万亩,占到同期小麦播种面积的59%,培肥了地力,促进了小麦产量的连年上升。第三次,1975年在川道地区开始试行小麦、玉米间作套种,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带宽6尺,小麦3.5尺,播7行,玉米2.5尺,播2行,株距1—1.2尺,亩留苗2000—2500株)粮食平均亩产量由250公斤增加到500多公斤。1976年在龙首、桥山、康崖底三个公社大面积推广种植,当年推广面积6400亩。1977年达到1.6万亩,1978年后稳定在万亩左右。间套形成由麦秋间套一种发展到麦油间套、秋秋间套等。1989年的轮作方式主要有:

1、一年一熟麦油轮作和夏收轮作。

(1)、小麦(连种2—3年)→油菜→小麦。

(2)、玉米(连作3—5年)→烤烟(连作2—3年)或谷子、豆类、瓜类→小麦。

2、两年之熟夏秋轮作和麦油轮作。

(1)、小麦+糜子、荞麦或豆类→玉米、烤烟。

(2)、油菜+豆类或糜谷→小麦。

3、一年两熟麦秋间套和麦秋轮作。

(1)、小麦套种玉米→小麦。

(2)、小麦+糜子或豆类、秋菜→小麦。

第三节 农作物栽培

一、小麦

1953年到1989年,全县小麦栽培技术主要采用“早耕深耕(伏前深耕),蓄水保墒,生物肥田(麦、油、豆、草轮作倒茬),施足底肥,氮、磷配合一次深施和良种选用,适期播种,合理密植,加强管理等措施。先后更换主要品种4—7次;播种时间由传统的“白露前10天不早,后10天不迟”发展为适用冬前气温 $\geq 3^{\circ}\text{C}$ 的有效积温来推算播种日期(一般原区为9月12—22日,川道为9月25日—10月5日),以保证冬前有足够的时间,形成壮苗;播种方式从1953年秋播开始由传统的用犁开沟溜籽(耕一犁,压半犁,行距7寸)逐步推广耩播,亩播量由2—2.5公斤增加到5—6公斤。1955年—1956年开始推广畜力条播机,小麦播种由7寸改为5—5.5寸,到1959年基本实现了条播化。

1967年以后,黄陵县小麦播种开始逐步推行7行机力播种,1980年机械播种面积9万亩,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85%;行距缩小到15厘米,基本实现了小麦播种机械化。1981年开始实行以地定产、以产定穗、以穗定苗,确定亩播种量办法。一般亩播种20—25万粒,基本苗16—20万株(大粒种子12.5公斤—15公斤,小粒种子9—10公斤)。

1953年,田间管理推广锄麦技术;1954年对小麦进行小面积春季追施化肥试验;1972年普遍发展为条施、深施、进行冬碾、冬耩。1982年普遍推广接喷肥,实行“三喷一防”(喷氮、磷、钾,防干热风)。

二、玉米

在改变稀植习惯的基础上,主要推广适期播种,种植良种和间作套种(与小麦、豆类、洋芋等)以及坑田、条(壕)田,垄沟、早播等综合栽培技术。玉米留苗密度由传统的每亩400—600株增加到1953年的1200株,1974年达到1800株,1979年发展到2000—2200株。1985年以后,每亩留苗达到2500—3000株。播种时间由过去的5月5日提前到1975年的4月20日左右;1986年推广早播技术,播期提前到3月底—4月上旬。更换主要品种4次。种植方式,1971年推广坑、条田面积1.13万亩,1974年条田面积达3.83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97%;1984年推广垄沟种植和锌肥拌种、渗种技术。

三、油菜

1972年推广“五改两防”技术。即改混种(荞麦、油菜混种)为专种;改早播(7月

中、下旬播种)为适期播种(8月15日—20日);改不施肥为氮磷结合施足底肥;改撒播为条播,1亩播量为0.3—0.4公斤;改不间定苗为及时间定亩(亩留苗20000—25000株);“两防”一是及时冬盖防冻,二是防虫。1976年全县油菜种植基本实现了“五改两防”。

1983年以后,全县油菜推行精量播种(0.4公斤/亩),1989年油菜精播面积是播种面积的98%。

四、其他作物

谷子:1977年开始推广山西壶关谷子高产栽培经验,选用良种,适时播种,合理密植,以及“五洗一闷一拌”处理种子技术。水稻、烤烟、蔬菜等,1973年开始推广用塑料薄膜覆盖育苗技术,促使其早熟、高产和优质。1984年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当年地膜覆盖栽植花生、西瓜2.4亩,增产效果十分显著。西瓜亩增产104.7%,上市提前20余天,亩增加效益120元;花生亩增产68.1%,成熟提前15天。

1985年,西瓜、花生地膜覆盖栽植面积182亩,花生平均亩产达325公斤,西瓜亩产达3000公斤—4500公斤。1986年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扩大到烤烟、蔬菜;1987年扩大到玉米、小麦等作物。

1989年,全县推广地膜覆盖栽植面积6788.5亩,其中烤烟5288.5亩,花生、西瓜、蔬菜等1500亩;共使用地膜12.9吨。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黄陵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共有270多种,其中常发性和对农作物危害较严重的病虫害有:小麦锈病(条锈为主,秆、叶锈较少),小麦黄矮病,秆黑粉病;玉米丝黑穗病、黑粉病、大、小斑病;油菜病毒病;烟草炭疽病、花叶病;谷子白发病、黑穗病;糜子黑穗病;水稻稻瘟病;棉花黄萎病、枯萎病;黄瓜霜毒病;西红柿晚疫病;马铃薯晚疫病、环腐病和甘薯黑斑病。害虫有:小麦蚜虫、红蜘蛛(麦园,麦长腿蜘蛛)、麦秆蝇;油菜黑纹叶蝉、菜茎螻蛄、黄、花跳蝉、菜种蝇;玉米螟;水稻二化螟、三化螟、稻苞虫、稻飞虱;谷子粟灰螟和地下害虫金针虫、蛴螬、小地老虎以及杂食性害虫粘虫、菜青虫、蝗虫、二十八星瓢虫等。这些病虫杂草的发生,严重地危害了农作物的生长、影响着全县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据资料记载,明、清两代仅因蝗虫等危害造成饥荒的达9年。1949—1989年40年来,因病虫危害造成严重损失的有13个年份,占总年数的32.5%,其中病害2年,虫害7年,病虫同害4年(详见农业自然灾害病虫部分)。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民国以前由于技术落后,没有专门的机构组织指导,加之缺乏药械,群众一般仅为用手捉虫或用草木灰,烟叶水治虫、防治效果极差,病虫危害极为严重。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黄陵县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十分重视植物保护事业,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1952年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植保方针,从选择种植抗病虫良种、建立合理的轮作倒茬制度入手,广泛发动群众掏拾,焚烧各种秋作物根茬,消灭虫源、病源。重点防治禾谷类黑穗病、黑粉病,

谷子白发病和粟灰螟，地下害虫等。同时，使用赛力散，鱼藤精、砒霜、棉肥皂等化学农药和背负式、单管式喷雾器，进行拌种和喷雾防治。1952年推销农药100.5公斤，喷雾器6架。1953年黄陵县桥山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担负全县病虫害防治的指导和农药器械的推广任务。农药品种增加可湿性和“666”粉等；器具主要有手摇喷粉器等。1954年拌种防病面积近万亩；1956年8月进行了第一次农作物病虫害普查、基本查清了县内各种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同时建立了各类作物病虫害测报网点，为及时防治进行指导。1959年一些常发性病虫害基本得到了控制。1960年后，原来基本得到控制的一些病虫害又重新出现，且有新的病虫害发生。在防治上也只是单纯依赖化学药物，防治药物，主要有1605、1059、敌百虫、敌敌畏、和666粉等。这些药物使用时间长，害虫抗药性增强，效果不佳，费用增大。1975年开始逐步纠正“重治轻防”，单纯依靠农药防治的作法，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方针。1977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设立固定性的植保小组，开展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指导工作，对植保技术人员进行培训。1981年11月1日黄陵县植保检验站成立，植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农药的品种由低效高残留向高效低残留的广谱性农药发展。相继引进推广了乐果，3911、辛硫磷、氰化乐果、久效磷、溴青菊酯等杀苗剂。在使用方法上也有很大改进和提高，有拌种、浸种、处理土壤、喷粉、喷雾和灌根等。各种农药的使用量由1970年的10吨上升到1989年的32.8吨，其中乳剂农药2.9吨。喷药器械，1978年以前主要为农村社队集体所有，拥有量较少，1979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喷药器械以个人购买和所有为主，当年私人拥有人力喷雾器623部，喷粉器523个。1980年成立县植保和机动防虫队，开始推广使用东方红18型背负式机动弥雾喷雾器40余台。1989年全县各种喷药器械2000余台件。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上还采取了抗病良种的推广种植和合理的轮作倒茬。1980年大面积推广中单2号玉米良种，使多年来发病面积大、发病率高的玉米丝黑穗病和黑粉病得到控制；1978年以来小麦良种延安15号，延安17号和长武702、长武131、长武7211—4等品种的大面积推广种植，使小麦黄矮病和锈病的危害大大减轻。在杂草的防治上仍一直用玉米、烤烟、谷子、豆类等和小麦、油菜倒茬的传统方式来进行。1989年全县综合防治面积达19.2万亩，其中：化学防治11.2万亩，土壤处理3万亩，药剂拌种5万亩。

第五节 土壤改良与施肥

一、土壤改良

在旧中国，由于长期受封建制度的束缚，生产落后，自然条件恶劣，农用耕地普遍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贫瘠、耕层浅薄和部分土壤含沙（川道地区），农作物产量长期低而不稳，且易受干旱危害。为了减少水土流失，改良土壤，增加产量，过去农民一直用采拍畔、撩捻、填陷穴来保持水土。用休闲及豆类倒茬办法保养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开始了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和土壤改良工作。1959年6月全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确定了用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改良土壤。在增种养地作物（油、豆、草），增施肥料，发展绿肥和推广禾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养分的同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深翻改土。1964年，开始建设基本农田，在原区集中连片修软捻，后

发展到椽帮埝，修梯田、打坝淤地。1970年转移到以平整原面，砂坡面耕地为中心的大平大整。在川道结合水利建设，对靠近河岸的砂板地实行水旱轮作。1973年，又采取辅土压砂，引洪漫地和引水拉砂等措施进行改良，当时龙首川就改良砂板地1200亩，占该社川耕地的24.9%。1985年全县基本农田增加到19.55万亩（其中水浇地2.64万亩，水平梯田1.32万亩，水平埝地15.42万亩，坝地0.17万亩）人均基本农田2.02亩。基本农田的建设使农耕地由过去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改造成为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巩固了土壤改良成果。

深翻改土工作从1953年开始推广新式步犁和双轮双铧犁。1958年机耕面积3万亩。以后随着拖拉机的不断增加，深翻面积迅速扩大。1966年机耕10万亩，1974年机耕16万亩，1978年以后机耕面积稳定在8万亩左右。耕作深度由10—14厘米提高到20厘米左右。

二、施肥

本世纪60年代以前，黄陵县农田施肥以农家肥（牛、驴、骡、马、猪、羊和人粪尿）为主；其次有家禽粪，油渣（油饼）、草木灰以及各种沤肥、秸秆、淤泥（塘泥、河泥）、壮土等。施用方法以撒施作底肥为主。间有少量种肥（群众俗称拿粪，一般是将腐熟的羊肥和骡马粪打碎磨烂与荞麦、小麦种子混匀并由人用粪斗顺犁沟施入）。施肥作物主要是小麦和玉米。通常每亩施肥量5—10驮（每驮约100公斤），施肥面积一般占小麦面积的20%左右，1948年太贤区统计情况，而且多施于靠近村庄的块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黄陵县委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肥料工作，在增养家畜，多积圈肥和人粪的同时，从1953年开始发动群众拆陈墙、打土炕、挖泥塘、刮山坡、煨壮土、挖掘肥源，广积农家肥料。1954年积制各种农家肥达1.98亿公斤，按当时耕地面积计算，每亩平均施用量可达670公斤。1959年又大造土化肥和细菌肥料，提倡种绿肥、荞麦压青，当年积制各种农家肥5.35亿公斤（包括宜君），耕地亩均施用890公斤，压青4万多亩。1971年推广5406菌肥2.5万多公斤。1975年大面积推广专种麦田、油菜田套种、草木栖、打青草沤肥、秸秆还田腐殖醇铵肥料等，到1980年累计种植翻压绿肥、草木栖13.75万亩，提高了土壤肥力。1989年，各种农家肥料施用量2.7亿公斤，耕地亩均施用1125公斤。

从1954年开始推广施用化肥。当年全县施用硫酸铵1.9吨，施用面积130.6亩，平均亩施14.55公斤。重点在县农场和龙首、石山、肖家川、老虎尾巴等8个社的小麦（3.5亩），玉米（1.5亩），水稻（125.6亩）进行示范，增产显著。施用化肥后小麦亩增产67.25公斤，玉米亩增产35公斤。1970年后化肥施用量增加到965吨，每亩耕地3.35公斤。其中氮肥932吨，磷肥33吨。化肥品种主要有尿素、碳酸氢铵；次为硝酸铵、硫酸铵、普通过磷酸钙。施用以追肥为主，玉米窝施，其它作物撒施。1972年开始在麦田推广化肥作底肥和种肥。追肥改撒施为耩施。1974年推广油菜多施磷肥作底肥，烤烟开始施用钾肥（氯化钾）。1975年开始施用复合肥（三元素），1982年增加了磷酸二氢钾。1977年为克服施用化肥的盲目性，做到科学施肥和计划施肥，对全县12个公社的8.7万亩耕地进行了土壤速效养分丰缺情况抽查，抽查结果发现全县农耕地速效氮、磷极缺的分别占32.4%和41.3%，较缺的分别占43.8%和29.3%，同年开始推广根外喷施微量

元素肥料。此后，氮、磷化肥的用量迅速增加，1979年化肥用量4701吨（折合纯量1021吨），其中氮肥2980吨（折纯氮量801吨），磷肥1694吨（折 P_2O_5 200吨），氮、磷施用比例为1:0.26。初步做到了因土、因作物施肥，提高了经济效益。1982年小麦、油菜推广三肥垫底（农家肥、氮肥和磷肥作底肥）一次深施技术。1983年春播扩大到玉米等作物。1984年秋播开始运用1983年土壤普查成果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即：根据土壤养分含量、作物计划产量和肥料利用率来确定搭配农家肥和氮、磷化肥的施用量，分底肥和追肥两次施用。一般小麦油菜每亩追施尿素6—7.5公斤，玉米追施7.5—10公斤。1989年全县各种化肥施用量7827.5吨（折纯量1333.6吨），其中碳酸氢铵2357吨，尿素1263吨，硝酸铵40吨，普通碳酸氢铵1854吨，磷酸二铵109吨，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15—15—12）112吨，折合纯氮1030.7吨， P_2O_5 894.4吨， K_2O 13.4吨，全县氮、磷、钾施用（化肥）比例为1:0.28:0.13。平均每亩耕地施用化肥17.85公斤（折合纯氮3.205公斤， P_2O_5 0.9公斤， K_2O 0.04公斤）。

黄陵县摘年化肥施用统计表

4—1

单位：吨

年 份	总 计	尿 素	碳 酸 氢 铵	硝 酸 铵	硫 酸 铵	普 通 过 磷 酸 钙	氯 化 钾	复 合 肥	折 合 纯 量
1954	1.9				1.9				
1956	15.0				15.0				
1959	150.0				108.5	41	0.5		
1965	129				129				
1970	965	829	28	85		23			418
1972	1924	959	932			33			503
1974	2222	502	899	425		357	39		595
1975	2454	475	1211	297		382	34	55	815
1977	3407	389	1711	90		1212	4	1	629
1979	4024	1076	1706	156		1694	3	19	102
1980	5806	1185	1648	223		2722	23	5	1244
1982	5164	1087	1244	35		2663		135	1100
1984	4728	725	1617			2210		176	947
1986	5394	1820	1194			2176		204	1407
1988	6141	1682	2153	251		1816		239	1573
1989	5735	1263	2357	40		1854		221	1334

第六节 良种繁育与推广

在悠久的农作物生产历史中,黄陵人民很早就有田间选穗留种和种植良种的习惯,并且选育和保留了众多的当地农家优良品种。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政府开始抓良种选育工作。从1950年秋开始到1951年,在全县广泛开展群众性的良种评选活动,建立县、区、乡三级良种评选委员会23个,农民选种小组235个,收集各种良种86个,评选出11类作物13个标准品种和20个优良农家品种,并采取“就地评选、就地繁殖、就地推广”的办法,组织群众兑换、调济种子。1951年推广良种面积达12166亩,1953年良种普及率达33%。同年秋播引进碧码一号小麦良种在县农场进行试验。1954年秋播建立小麦留种地4553.7亩(碧码一号1401.6亩)。各生产合作社都有种子田。1957年留种田生产小麦种子95.4万公斤,秋作物种子5.85万公斤,1958年良种面积19.5万亩,普及率达66.2%。引进良种13个,种植面积7万亩,占到良种面积的36%。秋季选种21.76万公斤。1959年3月,黄陵县种子子公司成立(在此之前种子业务由县农技站负责)。开始贯彻依靠人民公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通称“四自一辅”),同时,一手抓外引良种的试验繁殖,一手抓当地良种的推广利用。推行农作物品种多样化、良种标准化(要求大田用种法度达95%,整齐度、发芽率达96%)和管理制度化(包括种子检验、检疫、良种繁育、品种审定、良种选用、种子经营五项制度)。杂交种子生产从1965年开始,先引进玉米双交种维尔156和其自交等,在店头公社河腰村繁制,繁制面积30亩。1970年黄渠农场和河腰队制种180亩,生产玉米双交种(维尔156和中杂33)种子4.9万公斤。1971年引进陕单一号单交种组合和杂交高粱组合。1972年建立起了全县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实行县提纯,社繁殖自交系,队制种。队队都有制种田。杂交制种面积由541亩增加到1550亩,其中杂交高粱750亩,生产种子3.5万公斤,平均亩产81.25公斤;繁殖高粱自交系40亩,产种2846.5公斤;玉米自交系240亩,产种6250公斤(单交种200亩,产种4750公斤)。1974年两杂制种1948亩,生产种子12.4万公斤,基本达到杂交玉米、杂交高粱种子自给。1977年实现了5.85万亩玉米种植品种杂文化。玉米制种面积2635亩,生产杂交种子24.5万公斤,平均亩产93公斤,是黄陵杂交种子生产面积最大、产种量最高的一年。1978年后种子工作由“四自一辅”转变为“四化一供”(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由种子子公司统一计划组织供应良种)。从1979年起杂交种子的供应,生产自交系的提纯和繁育以及常规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繁殖推广统一由县种子子公司负责。良种繁育基地直接由县公司组织落实。同年实现了玉米品种单文化。1989年各种良种植面积达21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94%。收购各种良种种子达11.42万公斤。1972年经营量14.9万公斤,1976年经营量27.9万公斤,1980年经营量31万公斤。1981年后,县种子子公司种子经营量稳定在15—17.5万公斤左右。

良种的选育以小麦为主。从1960年起由县农技站杨昆仑、杨桂本主持开始搞小麦杂

交育种。先后育成并在生产上应用时间较长、推广面积较大的品种有黄陵一号、黄陵三号、黄代四号和郟选一号。

黄陵一号：从原陕西省综合试验站的杂交材料（组合不清）中选出、穗大呈棒锤形（群众称黄大头），抗条锈病，中熟、株高 90 厘米、喜水肥、抗倒伏、丰产性好，增产潜力大，较农家种红芒麦和石家庄 407 增产 25%，1974 年在龙首公社咀头大队示范，亩产 333 公斤。1972 年推广种植 3000 亩，1980 年累计推广约 3 万亩。

黄陵二号：从西北 54 号和旱洋麦杂交组合中选出。株高 88 厘米，中熟、抗旱、抗寒、抗病毒病、穗呈锤形，千粒重 30 克左右，1968—1969 年在沮河川道和南部原区大面积推广。1970—1972 年平均每年种植面积 0.53 万亩。1980 年累计推广面积 43 万亩。

郟选一号：是县农业局干部何忠民 1965 年从侯庄乡郟村小麦大田中单株选育而成。1968 年在大田示范种植，1979 年推广面积约 23 万亩。

黄代四号：是县农技站杨桂本 1970 年从康崖底公社麦洛安大田红芒麦中单株选出，株高 110 厘米。穗棒状，长芒红壳红粒、抗寒、抗旱、抗病毒，1974 年和 1975 年参加试验和鉴定，较红芒麦增产 20—32%。1978 年—1979 年在原区示范，平均亩产 222.5 公斤。1980 年作为小麦搭配品种在川、原大面积推广。1984 年后累计种植面积约 33 万亩。

主要作物品种的更换：

黄陵小麦传统农家品种有红、白老二齐。清末，民国时期引入四月红、红芒麦、白芒麦、红秀麦、白秀麦、一枝芒、共计 8 个品种。1951 年开始品种选育，更换。1953 年秋引进碧码一号。1956、1967 年引进试验旱洋麦，钱交麦和农大 36、农大 183、中苏 68、石家庄 407 等品种。1960 年后旱洋麦、钱交麦与石家庄 407、碧码一号初步成为黄陵外引良种的骨干品种。1962 年引进太谷 49 比当地品种增产 20% 以上，种植时间较长。1972 年骨干良种太谷 49 种植面积 23 万多亩。其次有黄陵 3 号、延安 3 号、东方红 3 号、农大 311、郟选 1 号；川道有黄陵 1 号、石家庄 407、东方红 3 号、北京 10 号、京作 273 等。1971 年引进延安 15 号，1974 年引进农大 155、农大 157、试验黄代四。1975 年引进长武 702.7125 和甘肃正宁 802。1976 年在原区和沮河后川大面积推广延安 15 号，搭配农大 155、农大 157、农大 139。1978 年示范繁殖 802、702、7125、卫东 7 号、黄代四等，在此期间良种面积一直保持在 6 万亩左右。种植品种较多，骨干品种不突出。1979 年后骨干品种逐渐突出，更新更换速度加快。1983 年 802 推广面积累计达到 12 万亩。继而代之的骨干品种是延安 17 号。1983 年延安 17 号推广面积 3 万亩。1985 年累计推广延安 17 号 173 亩。一般亩产 150—180 公斤。同期搭配品种有 702、延安 18 号、延安 19 号、川道为临珍 10 号、75 选工和郑州 7234 等。此后推广的良种还有长武 702、秦麦 4 号（7211—4）。1989 年全县 103 万亩小麦中长武系统（主要是秦麦 4 号、702、131）品种面积占 50%；延安品种系统（延安 19 号、407）占 20%；北京系统斗抗 13，斗抗 15 占 20%；其他品种占 10%。

玉米农家玉米有老二齐、老马牙、火玉米、其次有洋玉米、白玉米、老玉米、红玉米。1956 年引进推广金黄后，1957 年引进辽东白、红心白马牙。1965 年引进双交种维尔

156, 1969年引进陕玉661和中杂33, 1971年引进玉米单交种陕单一号、试顶1号、白单2号及端北1×38-11等8个组合。1972年引进黄白双交陕玉683、陕单1号、陕单5号、白单4号、武单早、黄白双交等杂交组合, 推广双交种2.46万亩, 单交种0.1万亩。1977年引进大单1号和中单2号, 实现了玉米品种种植杂交化, 平均亩产142.4公斤。1978年繁殖中单2号白交马6亩(同年冬季在海南岛加代繁殖)。1979年全县实现了单交化。平均亩产170.55公斤, 并大面积配制中单2号1100亩, 产种153公斤, 大田种植中单2号578亩, 平均亩产400公斤, 1980年全县5.87万亩玉米种植中单2号3.33亩, 占56.2%。1983年全县4.51万亩玉米基本实行了中单2号化, 平均亩产达到289.95公斤, 累计推广面积42.5万亩。1987年引进丹玉13号、15号。1989年4.11万亩玉米中中单2号占80%, 丹玉占20%, 平均亩产374.5公斤。

水稻: 当地农家品种以高脚黄, 十八棒为主, 其次有川稻、光板稻、刀把齐、软稻、麻稻等。1965年先后引进纺梗稻, 农林1号, 天津早丰, 推广特引1号和腾板66系21, 京系28等优良品种。1983年实现了水稻种植良种化, 1986年又引进推广了宾旭和寒九等品种。

油菜: 1973年引进关油3号, 1975年引进关油1号, 永寿74-1, 1976年1.82万亩油菜基本实现种植良种化。1981年又引进上党油菜, 同时在川道部分村、组还种过甘兰型油菜和少量春型油菜。

其它作物品种的推广: 1955年引进推广“517”棉花。1957年引进推广农林四号红薯, 东北大豆。1959年引进春小麦和春大麦, 1961年引进小日月红眼洋芋等。1971年推广高粱三尺三和晋杂5号等。1972年引进推广三杂交25号洋芋。1978年推广谷子长农1号, 延谷2号, 延谷5号和晋谷10号。1980年推广兗黄1号, 太原47大豆, 1984年—1989年推广西瓜杂交种红优2号, P₂、新澄1代, 新红宝, 郑杂5号, 新优2号等。1984年推广花生品种徐丹68-4和花28。1985年推广日本北海道(春夏播)荞麦和各种蔬菜新品种。

第五章 畜 牧 业

黄陵畜牧业历史悠久, 在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先秦时期(前770年至前221), 黄陵气候温和, 雨量充足, 到处是茂密的森林, 广阔的草原和星罗棋布的溪流湖泊, 畜牧业十分发达。

秦汉时期, 陕北黄土高原是保卫咸阳, 长安的主要屏障。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自有疠羌中之利, 北有戎翟之畜, 畜牧为天下饶。并划出一条界线, “龙门、石北、多马、牛羊裘毡筋角”(龙门在今山西河津县和陕西韩城县之间)。黄陵秦汉置翟道县, 亦包括在这一区域内, 盛产牧畜、皮毛。

秦汉之后，由于战争频繁，乱垦滥伐，加之历代统治者推行“移民富边”政策，使林草植遭受破坏。辽阔丰茂的草场演替成山地灌丛类和农林隙地类草场，畜牧业时兴时衰发展缓慢。

元、明、清至民国时期，农民是以耕为本，畜牧业占有相当比重。民国31年（1942年）黄陵县大家畜存栏8519头，羊子12807只，生猪3755头，鸡8280只。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畜牧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重视和发展；黄陵县部分地区的畜牧业也随之出现生机。

解放前夕，黄陵地广人稀，农产不丰，畜牧业仅为农家之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黄陵县畜牧业生产恢复发展较快，在40余年中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恢复发展时期（1949—1956）

1950年，黄陵县各级党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规定的“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和保护牲畜，奖励繁殖，引用良种，重视改进”的政策，在全县开展了爱畜，保畜和增畜运动。1951年，在贯彻省政府颁发的“禁止屠宰牲畜暂行办法”和“保护牲畜，繁殖暂行办法”的过程中，黄陵县普遍建立了各级保畜组织和示范重点，开展修搭栅圈，储备草料，改善饲养管理和兽疫防治工作，保护了牲畜，减少了死亡，扩大了再生产。与此同时，国家又发放贷款扶持畜牧生产，培训防疫人员，建立供销组织，加强畜产品收购加工，促使畜牧业发展。1956年，黄陵县畜牧业总产值达57.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4.05%，较1949年增长48.96%，平均每年递增5.86%。

二、缓慢发展时期（1957—1977）

从1957年到1977年20年间，由于“高级社”“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的影响。畜牧业生产被忽视，社队无偿地调拨社员家庭私有牲畜，改牲畜私养为主为公养为主，挫伤了农民饲养牲畜积极性，因而导致黄陵县畜牧生产时好时坏发展缓慢的局面。1957年到1977年全县大家畜平均每年递减0.01%；羊只、生猪、家禽每年平均递增率为6.65%、4.25%和0.06%，1977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76万元，与1957年的57.8万元相比在20年中只增长了3.49%。净增18.2万元，年平均递增率为1.38%。

三、振兴时期（1978—1989）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对草场资源，畜禽品种资源，畜禽寄生虫区系和畜禽疾病分别进行了调查和普查，在此基础上制定黄陵县畜牧区划，允许社员个人饲养大家畜，使牲畜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和畜产品收入的支配权得到统一；从根本上调动农民养畜致富的积极性，加快了黄陵县畜牧业由传统的自然经济向社会化的商品经济转化的步伐，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1989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到40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381万元的12.4%，较1978年的87万元增长3.68倍，年递增率达到15.1%。

第一节 饲草饲料

黄陵县饲草饲料资源丰富，有天然草场 84.76 万亩，人工草场 2.92 万亩；牧草种类主要有青绿饲料，篱批饲料，籽实饲料，加工副产品饲料和动物性饲料五种类型。各类饲料量可载畜 37.41 万个绵羊单位，是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

一、青绿饲料

1、天然牧草：黄陵县的天然牧草主要是森林被破坏后，经长期的农业活动而形成的山地灌木丛类草场和农林隙地类草场。1984 年草场调查，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为 84.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4.84%，为农耕地的 3.6 倍，其中可利用面积 64.3 万亩；每个羊单位面积 7.31 亩，牧草植物种类多达 400 余种。

(1) 山地灌木丛类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 850—1300 米之间的黄土高原区和丘陵沟壑地带。总面积 42.7 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50%，共有 38 块（其中万亩以上 14 块；千亩以上 20 块），可利用面积 33.7 万亩，平均亩产鲜草 382.3 公斤。每个羊单位面积 5.96 亩，可载畜 4.9 万个羊单位。草场上的主要植物有：白羊草、胡子草、硬质早熟禾、画眉草、虎尾草、羊草、无芒雀麦、针茅、铁杆蒿、艾蒿、铁扫帚、狼牙刺、荆条、酸枣刺等。优良牧草占 65%，劣低等牧草占 35%；草层平均高度 50 厘米，平均盖度 85%。

(2) 农林隙地类草场：主要分布在林带边缘，林间疏地、田畔路旁、河边、水渠周围、弃耕地，荒山荒坡等处也有分布。每块面积均不足 300 亩，总面积 43.7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49.7%；其可利用面积 30.6 万亩，平均亩产鲜草 307.75 公斤，每个羊单位可利用面积 8.5 亩，可载畜 3.6 万个羊单位。

草场上分布的主要植物有：白羊草、索草、冰草、山野豌豆，花苜蓿、铁杆蒿、黄蒿、灰枝紫苑、芦苇、达呼里黄花、蒿陵菜、紫云英、黎蒿畜、艾蒿、荆条、达呼里胡枝子等。其中，优良牧草占 41%；中等牧草占 33%；劣、低等牧草占 21%。草层平均高度 60 厘米，盖度为 90%。这类草场中，距村庄较近的过牧现象严重，草场退化；远离村庄和放牧业的林间零星草场利用率极低，有的还未开发利用，植被良好。

2、人工栽培牧草：黄陵县广大群众素有种植苜蓿，禾草的习惯。农业合作化前种植苜蓿就十分普遍。东部川、原地区几乎每家户都有种植，总面积达 9000 余亩。合作化以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 70 年代初全县苜蓿的保留面积仅有 600 多亩，部分生产队仅种少量禾草作为农忙时役畜的补饲青刈饲料。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在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和生产责任制的逐步深化，人工种草才逐年得到回升和发展，1989 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2.9 万亩，占全县农耕地的 13.3%；其中苜蓿 1000 亩，红豆草 145 亩，小冠花 50 亩，沙打旺 1.6 万亩，可载畜 3.6 万个羊单位。

3、其它青绿饲料

(1) 嫩枝叶类：黄陵县可作为饲料的树叶，嫩枝和籽实的树，量多质优，其中较好的有：杨槐树、桑树、榆树、柳树、橡树、梨树、杏树、山杨树、白桦树、松树等。据

抽样调查测定，仅树叶一项年产可利用饲草量 3.8 万公斤，可载畜 208 个羊单位。

(2) 菜叶类：菜叶类饲料在黄陵县主要有萝卜叶、甘兰叶、白菜叶、甘薯叶、甜菜叶和马铃薯、红苕的根茎等，是县城周围菜农饲养家禽的主要饲料来源之一。

二、蒿秕类饲料

(一) 蒿秕类饲料在黄陵县主要有：小麦秸、玉米秆、谷草、稻草、糜草、荞麦秆、豆秆等。其中谷草最好，利用率高达 100%。

1983—1989 年黄陵县可产蒿秆类饲料 1.2—1.4 亿公斤，利用量为 4784.5 万公斤，利用率为 40.5%。这类饲料主要用以饲养大家畜和羊。

(二) 秕壳饲料，在本县主要有谷衣、糜衣、荞麦衣、麻衣等。1983 年以来，每年可产秕壳类饲料 125 万公斤左右，几乎全部用于舍饲养猪。

三、籽实饲料（精料）

黄陵县籽实饲料主要有禾本科籽实和豆类籽实两大类。禾本科主要有玉米、高粱；豆科有黑豆、黄豆、蔓豆、豌豆等，在豆科籽实饲料用量中以黑豆为主，黄豆、蔓豆、豌豆次之。1983 年以来，全县每年各类家畜家禽共饲用籽实饲料 485 万公斤左右，约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 15%。

四、工业副产品饲料

黄陵县工业副产品饲料主要有：麦麸，玉米皮，糜糠、谷糠、酒糟、油渣、醋糟、豆腐渣、粉渣等。

据 1983 年统计，工业副品饲料年产 868.65 万公斤，利用率在 90% 以上。

五、动物性饲料

动物饲料在黄陵县主要有屠宰家禽家畜后所产的鲜血、肉渣、兽骨、废弃的部分内脏、以及蚯蚓等。1983 年黄陵县引进“太平二号”蚯蚓 4000 万条，1984 年发展到 9000 万条。据不完全统计，1983 年以来，本县每年可产家畜鲜血 5.75 万公斤，肉渣 1.25 万公斤，兽骨 6.5 万公斤。这类饲料大部分用于养猪、养鸡。

第二节 畜禽品种

据《中部县志》载：黄陵县畜禽有马、牛、羊、兔、豚、犬、猫、鸡等八种。

1989 年统计，本县畜禽品种有：猪、牛、羊、鸡、鹅、鸭、兔、驴、马、犬、蜂等 12 种，其中猪、牛、羊、鸡最高。

一、猪

黄陵县的土种八眉猪，属华北型。分为大八眉和二八眉两种类型。大八眉猪在黄陵已被淘汰，二八眉猪饲养量较大。二八眉猪体型中等，被毛黑色，额部有“八”字型皱纹；头型较长、耳大下垂、腹稍大、背腰狭长（老龄母猪多凹背），四肢结实，乳头多为对；性情温顺，耐粗饲，好管理。成年母猪护仔性强；体重为 64.52 公斤；每胎产仔 12 头。在一般饲料条件下，12 月龄的肥育猪体重可达 75—85 公斤；屠宰率为 62.09%。

1983年,典型统计资料表明:土种225头,母猪所产仔猪60天断奶,平均每头重9.25公斤;145头肥猪,平均育龄期341天。平均日增重210克。

1989年底统计,土种猪存栏2.2万头。

二、牛

黄陵多为蒙古系黄牛。其颈薄长,肉垂不发达,鬃甲低平,体躯结构匀称;体型小,肌肉欠丰;四肢短健。蹄小致密坚实,后躯发育较差;被毛较杂,多呈红色,淡红色,成黄色、黑色较少;适应性强、耐粗饲、抗寒、抗病力强;性情温顺,易调教,役力强,好管理,放牧,舍饲皆宜;适合旱地耕作和挽车拉磨。单牛日可犁地1—2亩;屠宰平均为40—50%。(因淘汰老牛经肥育后的平均屠宰率)。

1989年,黄陵黄牛存栏5770头,占总存栏的30.5%。

黄牛的繁殖:一般10—15月龄成熟,母牛1.5至2岁开始配种,长年发情。5—10月份是发情旺季;发情周期18—23天;妊娠期270—285天。公牛2.5岁开始作种牛,4—9岁种牛能力最强。

三、马、骡、驴

黄陵境内的马属蒙古系,驴以关中驴为主,其次是佳米驴,主要作为役用。建国前及建国初期黄陵县经济落后,交通闭塞,马、骡、驴是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数量较大。1970年曾引进苏维埃重挽马,伊犁马,三丹马对本地马进行改良。后来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 and 农业机械水平的提高,运输由机动车辆代替,马属家畜在本县的存栏数量逐年下降。

1989年底全县马属家畜仅存栏647头(匹),其中马69匹,骡225头,驴323头。

四、羊

1、山羊:黄陵县的山羊主要是子午岭黑山羊,饲养量大,全县均有分布;其次是白绒山羊和奶山羊。

子午岭黑山羊:公母羊均有角。公羊角向上,向后外方捻曲,略呈扁三棱形;耳大下垂。公母羊均有长鬃。体格中等,健壮;体躯狭长,四肢短壮结实,性情温顺,背平直,后躯略高,尻斜,尾上翘;毛色较杂,以全身被毛黑色者为多数,尚有深褐色和灰色。属肉绒兼用型良种。成年公羊体重约35公斤,母羊30公斤”每年抓绒剪毛各一次;平均个体抓绒105克,剪毛300—400克,屠宰率41.5%,净肉率24.3%。每只羊平均产肉15.3斤。

2、绵羊:黄陵绵羊主要有:土种羊、同羊、细毛羊和杂交羊四种。

(1)土种羊:属蒙古系绵羊。体型较小,体质差,抗暑耐寒。耐粗放能力等均低于原品种,公羊多数有角;母羊多数无角;耳大下垂;短尾,形状不一。体躯被毛多为白色,头和四肢多为杂色,经测定成年公羊45公斤,母羊35公斤。繁殖率低,一般每胎产一羔,双羔较少。肉用性能良好,但生产力低。1989年存栏1890只,占绵羊存栏数的31%。

(2)同羊:黄陵县同羊数量不大,但同羊与蒙古系绵羊杂交的后代”同蒙杂种(群

众称二同羊)”的数量较大。经测定：同公羊体重 50 公斤，母羊体重 30 公斤；母羊剪毛三次，分别在农历的三、六、九月进行。产毛量可达 1000—2000 克。二同羊一年四季均可发情，年产一胎者多，繁殖率 103%。

同羊，二同羊主要分布在田庄，侯庄原区。1984 年—1989 年同羊、二同羊的存栏数占绵羊存栏总数的 24.7%。

五、鸡、鸭

1989 年，黄陵县存笼鸡的主要品种有：白色单冠来航鸡、土种鸡、星杂 288 鸡、尼克鸡、罗斯鸡、白洛克鸡、芦花鸡等。当地的土种公鸡已基本淘汰，母鸡存笼万只左右。

土种鸡，性活泼，抗病力强，合群性好，母鸡抱窝护小鸡性强，但产蛋率较低。成年公鸡，冠红色，茸毛绿色，羽毛红花，全身白色者为多，色泽鲜艳，体重 1.5—2.2 公斤。母鸡被毛有黄色、白色、麻色、黑色、花色等，9—12 月龄开始产蛋，年产蛋 100—150 个左右，一般产蛋 2 个左右停产歇窝一天。

六、蜂

黄陵县蜂的品种主要有中蜂和意蜂。

中蜂：是土种东方蜜蜂，体型小，嗅觉灵敏，飞翔、造脾能力强，不采树胶。母蜂一般为黑色，少量腹部呈暗红色；公蜂腹部黄褐色带黑环。但易发生自然公蜂和飞逃；失取母蜂后，易发生公蜂产卵现象。同时，容易发生盗蜂。

意蜂是引进品种。

第三节 畜牧结构

一、畜种结构

黄陵县畜种结构的特点是大家畜始终占比重大，羊、猪次之。

1952 年大家畜比重最大，占 85.24%；猪次之占 8.17%；羊最少，占 6.59%。1965 年大家畜比重下降到 62.84%，但仍占第一位；羊子上升占 19.66%；猪最少，占 17.5%。1975 年大家畜比重下降为 51.19%，仍居首位；羊子上升为第二位，占 30.60%；猪最少，占 18.12%。1980 年大家畜比重下降为 49.83%；羊子占 28.58%；猪最少占 21.59%。这个时期是羊子比重最大的时期，但仍居第二位；1980 年是大家畜比重最少时期，仍居首位。1982 年以来，大家畜开始回升，一直保持在 73% 以上，1987 年比重最大占到 79.26%。1982 年以后羊子急剧下降，居于第三位；1985 年下降到最低点占 3%。这一时期猪上升到第二位。

黄陵县 1989 年畜种结构，大家畜居首位占 71.93%；猪次之，占 14.08%；羊子为第三位，占 12.02%，禽居第四位，占 1.96%。

黄陵县畜种结构变化表

5—1

单位：绵羊单位

年份	结构	牲畜 总数	大家畜					羊			猪
			计	黄牛	马	驴	骡	计	绵羊	山羊	
1949	数量	57470	47400	39000	600	7800		3320	2900	420	6750
	%	100	82.48	67.86	1.05	13.57		5.78	5.04	0.74	11.74
1952	数量	70390	60000	48500	600	9900	1000	4640	2400	2240	5750
	%	100	35.24	68.0	0.86	14.06	1.42	6.59	3.41	3.18	8.17
1957	数量	82440	63200	53000	600	8100	1500	7990	3300	4690	11250
	%	100	76.66	64.29	0.72	9.83	1.82	9.69	4.0	5.69	13.65
1965	数量	86415	54300	44500	1800	6000	2000	16990	5300	11690	15125
	%	100	62.84	51.49	2.11	6.94	2.3	19.66	6.13	13.53	17.5
1970	数量	98345	58600	48500	1800	6300	2000	22620	6800	15820	17125
	%	100	59.59	49.32	1.83	6.41	2.03	23.0	6.91	16.09	17.41
1975	数量	116615	59700	49000	2400	4800	3500	35790	11500	24290	21125
	%	100	51.19	42.02	2.06	4.12	2.99	30.69	9.86	20.83	18.12
1978	数量	106265	56200	46500	1800	3900	4000	28690	8600	20090	21375
	%	100	52.87	43.76	1.68	3.67	3.76	27.0	8.09	18.91	20.13
1980	数量	114600	5710	4700	1800	3300	5000	32750	9300	23450	24750
	%	100	49.83	41.0	1.57	2.88	4.38	28.58	8.11	20.47	21.59
1982	数量	105557	64064	54085	1782	3192	5005	20217	6120	14097	21276
	%	100	60.69	51.23	1.69	3.04	4.75	19.15	5.79	13.38	20.16
1985	数量	103572	79842	75075	900	1752	2115	3115	1330	1785	20615
	%	100	77.09	72.48	0.86	1.69	2.06	3.0	1.28	1.72	19.91
1986	数量	109808	84492	80890	732	1365	1505	5260	2994	2266	20056
	%	100	76.94	73.66	0.67	1.37	1.37	4.79	2.72	2.07	18.27
1987	数量	109482	86777	83055	570	1602	1550	7080	3007	4073	15625
	%	100	79.26	75.86	0.53	1.46	1.41	6.47	2.75	3.72	14.27
1988	数量	117709	90889	87120	894	1179	1690	10386	3290	7090	16440
	%	100	77.21	74.01	0.53	1.0	1.67	8.82	2.8	6.02	13.97
1989	数量	132532	97243	94585	414	969	1275	16246	6092	10156	19041
	%	100	73.37	71.37	0.31	0.73	0.96	12.26	4.6	7.66	14.37

二、品种结构

黄陵县当地畜禽品种虽然数量不多，但种类基本齐全。本地品种具有良好的生态适应性。与抗逆性，有耐粗饲，繁殖性能好，产值多等特点。本地具有畜禽品种 43 个，其中地方品种 9 个，引进品种 34 个。引进的优良畜禽品种，由于其生产性能好，利用价值高，对黄陵的畜牧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9 年黄陵存栏牛 18917 头，其中蒙古牛 5770 头，占 30.50%；秦川牛及改良牛 13147 头，占 69.50%。存栏驴 323 头，其中关中驴，佳米驴及杂交驴 301 头，占 93.19%；当地土种驴 22 头，占 6.81%；存栏马 69 头，其中蒙古马 21 头，占 30.4%；伊犁马及杂交马 48 头，占 69.57%。存栏山羊 14508 只，其中子午岭，黑山羊 5760 只，占 39.7%；白绒山羊及杂交羊 6359 只，占 43.83%；奶山羊 2389 只，占 16.47%。存栏绵羊 6092 只，其中蒙古绵羊 1890 只，占 31.02%；同羊 2602 只，占 42.71%；细毛羊及改良羊 1600 只，占 26.27%。猪存栏 15233 头，其中八眉猪 721 头，占 4.73%；以盘克、北京黑、内江等良种猪为主的各种良种及杂交猪 14512 头，占 95.27%。鸡存栏 106026 只，以来抗鸡为主的良种鸡及杂种鸡 95430 只，占 90.0%；本地土种鸡数量不多，仅有一万余只。鸭、鹅、兔数量甚微，各有百余只。蜂 965 箱，其中中蜂 748 箱，占到 77.51%；意蜂 217 箱，占 22.49%。

黄陵县 1989 年畜品种结构表

5—2

单位：个

畜种	合计	小计	地方品种	小计	引进品种
牛	8	1	蒙古牛	7	秦川牛、黑白花奶牛、海福特、丹麦红、西门塔尔、利木赞、夏洛来(后四种为引进冷精)
驴	3	1	土种驴	2	关中驴、佳米驴
马	5	1	蒙古马	4	伊犁马、俄罗斯重虎马、山丹马、关中挽马
羊	7	3	子午岭黑山羊、蒙古绵羊、绵羊、同羊	4	新疆细毛羊、苏联美利奴细毛羊、辽宁白绒山羊、西农奶山羊
猪	9	1	八眉猪	8	盘克、内江、长白、杜洛克、北京黑、汉白、吉苏海
禽	9	1	土种鸡	8	来抗、白洛克、星杂 288 尼克、芦花、希塞斯、星布罗
蜂	2	1	中蜂	1	意蜂
计	43	9		34	

三、畜群结构

1989年,黄陵县各种存栏家畜中,适繁母畜占畜群中的比重为:牛41.17%、马30.43%、驴3.41%、山羊71.07%、绵羊68.89%、猪10.19%。幼畜和青壮畜占85—95%;畜群结构趋向合理。

四、畜产结构

黄陵县的畜产品结构受畜种结构和生产水平的影响。猪的存栏虽然居第三位,但其出栏率比牛、禽和羊子高。决定了猪肉产量占各类总产量的首位。1989年全县肉类总产1149吨,其中猪肉789吨,占68.7%,居第一位;牛肉236吨,占20.54%,居第二位,禽肉74吨,占6.44%,居第三位;羊肉45吨,占3.92%,居第四位;其它肉类5吨,占0.43%。

第四节 畜禽饲养

一、养猪:

建国前,黄陵县养猪以供自食为目的,数量不大。建国后,农民养猪主要采用终年舍饲,吊克郎方法饲养。春、夏季节多采野草树叶等切碎煮熟为饲料;秋、冬季节的麻衣、糜衣、糠皮、麦麸、豆渣和少量的玉米面作精料煮熟或生喂进行催肥。这种养猪方法,饲料单一,利用率低。加之饲管粗放,乱交礼配,品种易退化,增重慢,周岁重多在50—70公斤左右。

二、养牛:

黄陵农民养牛以放牧为主,舍饲为辅。春、夏季节青草旺盛多采用放牧办法。只在春耕,秋播农忙时,割草饲喂并补给少量精饲料。冬季枯草期,多用麦秆铡碎作为粗饲料。饲喂时加少量玉米或豆类精料,集中在夜间喂食。山区、川道多用草房作牛的圈舍,原区农户多用砖窑作为牛的圈舍。

三、养羊:

农民养羊以取毛、绒、积肥为主。

黄陵县养羊多采取终年放牧,冬春补饲的经营方式。如遇寒流或暴风雪时,暂停放牧,留圈多以豆料,秸秆做为饲料补饲。催肥期,一般补饲少量豆类精饲料。冬秋季为宰杀旺季。养羊较多的农户和生产队都有简陋圈舍。原区多用旧土窑、砖窑作羊圈。羊群的大小因经营形式不同而异。集体生产队经营为主时期,山羊一般40—80只左右为一群,绵羊一般50—100左右为一群,均由一人或两人管理放牧。家庭个体经营为主时期,山羊一般25—45只为一群,绵羊30—50只左右为一群,均由一人管理放牧。

四、家禽饲养:

农户养鸡以散养为主,笼养较少。多是白天放开,夜晚入笼。雨雪天是鸡不能自由觅食时,以及母鸡产蛋后,补饲少量玉米,糠麸等精料。散养鸡在产蛋,增重生产性能方面都低于笼养鸡。

五、马属家畜:

黄陵县饲养马、驴、骡以终年舍饲为主。春、夏秋旺草季节多割野草,苜蓿、秸秆

等铡碎作为喂养饲料；冬、春枯草期，多以谷秆、玉米秆和豆秆作为粗饲料，铡碎加少量豆类或玉米、麦麸等精料拌匀饲喂。喂饲程序一般为上槽后先喂干草，后饮水，饮完水再喂拌好的草料，直至喂饱为止。下槽时再饮水一次。每天分早、午、晚、半夜喂四次（冬季中午一般不喂），每次喂2—3小时。干草一般铡2—3厘米长。

第五节 畜牧生产

一、大家畜：

194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1.1万头（匹），1955年大家畜发展到1.5万头（匹）。1956年以后，大家畜归集体所有，大群饲养，集体饲养管理缺乏经验，大家畜发展缓慢，一直徘徊在1.2万头左右。1962年，大家畜的存栏1.1万头（匹），比1955年下降27.3%。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纵深发展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调动了农民饲养大家畜的积极性，198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达2万头（匹），比1949年增长84%，年平均递增率为1.5%，其中牛增长1.42倍，年平均增长2.2%。

二、羊：

1949年，全县羊存栏3510只，1956年发展到1万只。1974年羊存栏4.8万只。从1975年起由于羊产品价格偏低，林草争地，农村劳力不足等原因，使羊只饲养量下降。1985年，全县羊只存栏3880只，低于1952年的水平。1986年以后，随着羊只市场价格的提高，和政府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纠正了林草争地矛盾，羊只在恢复中连年发展。1989年全县羊只存栏上升到2.1万只，比1949年增长4.87倍，年平均增长4.5%。奶山羊和白绒山羊发展较快。

1989年，生产羊奶10.9万公斤，羊毛1.5万公斤，羊绒1414公斤。

三、猪：

黄陵养猪一直处于家庭副业状态，数量变化与政策、饲料、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7年全县猪的饲养量一直在万头以下；1958年以后，在贯彻毛泽东“关于养猪的一封信”的过程中，集体、单位大办猪场，提出社员养猪户均达《纲要》指标，使猪的存栏数字逐年剧增。1972年，全县生猪存栏2.6万头，户均达到《纲要》，延安地区在黄陵县召开全区养猪户均达《纲要》工作现场会。1980年以后，猪的存栏数虽处于下降趋势，但养猪的质量得到提高，猪的出栏率由1972年的30%提高到1980年的75%以上，年平均增长12%。1981年猪肉总产71.4万公斤。1981年至1982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市场的开放和群众经营自主权的扩大，猪的存栏数一直稳定在1.5万头以上。

四、禽：

以鸡为主。1978年以前，黄陵县养鸡生产基本处于自然发展状态，属家庭副业，数量不大。1979年以后，随着鸡的良种化推广，养鸡业开始从家庭副业向专业化生产方向发展，养鸡的数量迅速增长。1984年鸡的存笼11.2万只，有养鸡专业户14户，收入2.4万元。

1989年,黄陵县存笼鸡10.6万只。其中良种鸡存笼9.5万只,占总存笼的90%。良种鸡中,来航鸡存笼8.3万多只。

第六节 良种引进与推广

一、猪

从1950年开始,黄陵先后引进巴克夏,北京黑、内江、长白、汉中白、吉苏海、宁乡、杜洛克等8种国内外良种猪,对全县土种二八眉猪进行杂交改良。其中:巴克夏、内江、杜洛克猪,性情温顺,适应性强,性成熟早,产仔率高,杂交后代生长快、耐粗饲、易育肥、好管理,深受群众欢迎。1989年底,良种猪和杂交猪在猪的存栏中达到85%以上。纯种二八眉猪的存栏700余头。

1983年调查:130头杂交一代肥育猪,平均肥育期321天,日增重275克,比土种猪平均增重210克。多65克;1.59窝杂交猪,所产仔猪60天断奶,平均头重11.5公斤,比土种猪同期断奶平均头重9.25公斤多2.25公斤。

二、牛

从1956年开始,黄陵先后引进秦川种公牛和西门塔尔、利本赞、秦川牛、海福特、黑白花奶牛,丹麦红牛的冷精对本地黄牛进行杂交改良。1989年底,全县秦川牛及杂交后代存栏1.3万头,占全县存栏牛1.9万头的69.5%;其它杂交品种占1.1%。

三、羊

1、奶山羊:黄陵县的奶山羊均属70年代从富平、三原、杨陵区等引进的。大多数属西农莎能山羊,或其与本地山羊的杂交后代。

根据1983年对10只成年公羊和20只母羊的测定,公羊平均体重45公斤,体高72厘米;母羊平均体重31.9公斤,体高61厘米。高产奶山羊泌乳期8—9个月,日均产奶3—3.5公斤;中产奶山羊,泌乳期6—7个月,日均产奶2—2.8公斤;低产奶山羊,泌乳期5—6个月,日均产奶1—1.5公斤。黄陵奶山羊数量少,发展慢产奶量低(高产奶羊占总数的2%。中产奶羊占总数的31%,低产奶羊占67%)。

2、白绒山羊:1982年黄陵县先后两次从辽宁盖县引进白绒山羊255只。1989年,白绒山羊存栏发展到2274只,占山羊总数的15.7%;杂交后代存栏4085只,占山羊总数的28.2%。

经测定白绒山羊在本县生长快,适应性强。成年公羊平均体重50公斤,母羊平均体重31.86公斤;屠宰率41%,净肉率32%;公羊个体高抓绒量为612克,平均产绒量400克;母羊最高产绒500克,平均产绒250克,繁殖率为116%。

3、细毛羊:1977—1979年,黄陵县先后两次引进新疆细毛羊和苏联美利奴羊249只,对本地蒙古系绵羊进行杂交改良。后因黄陵县被指点不作绵羊改良重点而中断。1982年全县存栏细毛羊198只,1989年存栏39只。

4、杂交绵羊:均系新疆细毛羊,苏联美利奴细毛羊与本地绵羊的杂交后代。杂六绵羊在产量及体长,体重等方面均比土种绵羊有所提高。1989年全县存栏杂交羊1358只,占绵羊存栏数的22.3%。

四、鸡

1983年，本县开始在全县大面积推广来航鸡，发展很快，是全县各家主要产蛋鸡种。该鸡性敏捷觅食力强。一般6个月开产，平均年产蛋量180—250个，蛋重50—55克。成年公鸡重2—3公斤，母鸡重1.5—2公斤。主要缺点是蛋壳薄，肉质差，抗病力较弱。1989年秋来航鸡存笼8.3万只。

五、蜂

意大利蜂：1983年，本县开始引入意蜂，意蜂原产意大利，是一种黄色蜜蜂。性情温顺，便于管理。母蜂产卵率高，公蜂哺育力强，但公蜂性弱，易维持大群，母蜂产卵没有限制，饲料消耗较多。越冬性能差，易发生盗蜂迷巢现象。

第七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防治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黄陵县有民间中兽医和骗匠去乡串户，进行畜禽疫病的治疗和去势服务。当时较有名望的中兽医有寇德功、刘恒寿、董永汉、张进虎、侯焜、杨明堂、李振荣、曹振兴、田兆基、和文明、张发学、薛中等人。但由于医疗条件较差，医术不高，防治乏术，畜禽疫病流行量大面宽，给畜牧业发展造成很大障碍。

1952年，寇德功、和文明、李振荣、张发学、韩东原等五人，自筹资金创办了黄陵县兽医联合诊所，集体经营、自负盈亏。地址设在桥山镇上城。1954年黄陵县政府组织中兽医割骗人员成立黄陵县兽医协会，寇德功任协会主席。同年，隆坊、田庄、店头先后组建兽医诊所。1956年，黄陵县兽医工作站成立。1970年全县12个公社都建起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由过去传统的给家畜治病、阉骗转向给畜禽选种配种、防疫、治病、去势等综合服务。从这时起，每年全县各畜牧兽医站都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短训班1—2次，先后培训农村不脱产兽医防疫员900多人次。能独立工作的农村兽医员192名，防疫员408名。1984年6月黄陵县畜禽检疫站成立。到1989年黄陵县基本建立健全了县、乡（镇）、村、组四级畜禽疫病防治体系，是一支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防治队伍。先后消灭畜禽疫病11种，控种9种。

1989年，全县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55人，占全县畜牧系统人员总数的67.9%；其中，畜牧师1人，兽医师6人，助理畜牧师7人，助理兽医师11人，畜牧技术员4人，兽医技术员26人；具有大专文化程度3人，中专程度22人。有兽医门诊部12处，冷精配种站1处，大家畜人工常温授精站1处；民柱配种站8处，兽医防疫人员600人。

二、畜禽疫病种类

1、畜禽疫病种类：

据1979年、1982年、1983年三次全县畜禽疫病普查和重点调查资料记载，1979年—1983年黄陵县发生的畜禽疫病有127种，其中传染病类15种，中毒病类6种，寄生虫病类103种，代谢病3种。

(1) 传染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白猪白痢病、猪痘、炭疽、破伤风、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羊希氏杆菌病、羊痘、仔猪付伤寒、牛放射线菌病。

(2) 寄生虫病有：羊疥癣、牛肝片吸虫、羊肝片吸虫、猪吸虫、猪蛔虫、羊仰口线虫、牛眼虫（吸吮线虫）、牛胎生网尾线虫、鸡蛔虫、马胃虫、牛皮蝇虫病等。

(3) 中毒病有：有机磷农药中毒、尿素中毒、烧碱中毒、猪亚硝酸盐中毒、食盐中毒、磷化锌中毒。

(4) 代谢病有：维生素缺乏症、矿物质代谢障碍病、微量元素硒缺乏症。

(5) 普通病：内科、外科、产科病均有发生，内科病均为常见。据不完全统计，内科病中消化系统病占门诊临床病畜的 78.1%。

2、主要疫病流行、危害与防治：

(1) 猪瘟：60 年代发病比较严重，每年因猪瘟而造成猪的死亡数平均近千头。1970 年以后，采取春秋两季预防注射和市场检疫，仅有点状发生。1980 年以后，再未发现该病流行。

(2) 猪肺病、猪丹毒两种病仅有点状发生。多发生在店头、隆坊、太贤等地区。1980 年这两种病得到控制，1982 年之后再未发生。

(3) 猪喘气病：1979 年仅在上畛子农场有过流行，境内其他地区未发生。

(4) 鸡新城疫：每年几乎均有发生。黄陵以春秋两季发病为最多，最严重；且发病急、死亡率高。1980 年—1985 年平均每年死鸡 4883 只，较 1979 年死亡的 10800 只下降 64.8%；其中因鸡新城疫死亡的较 1979 年下降 65.9%。

(5) 炭疽：1960 年、1980 年在侯庄乡贾源行政村发生牛炭疽和驴炭疽。1960 年发生牛炭疽死牛 15 头。1970 年 4 月贾源村发生牛炭疽死牛 9 头；当时，县畜牧部门接到病疫情报告后迅速派专人专车赴西安送检病科确诊。并抽调全县兽医 20 余名进驻贾源，采取封锁全村，环境消毒，尸体深埋灭菌处理，牛分群治疗；邻村牧畜采取预防注射抗炭疽防疫菌苗等措施迅速扑灭了疫情。1980 年贾源村买回驴一头。回村后，发病死亡经化验诊断为炭疽病。由于及时采取尸体深埋灭源和防疫、环境消毒等措施，未发生传染流行。

(6) 羊子布氏杆菌病：布氏杆菌病是人畜共患传染病。家畜中，牛、羊、猪最易发生，且可由牛、羊、猪传染于人和其他家畜。这种病在本县人畜间流行严重，畜中主要是羊子、牛、猪少见。1973 年在本县开始推行畜间饮服猪型二号苗免疫，截止 1986 年全县累计免疫羊子 23.9 万只，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据 1979 年、1981 年、1983 年、1986 年连续四次抽查，累计血检 3560 只羊，检出阳性率分别为 8.46%、7.47%、0.62% 和 0.37%。1986 年 5 月中旬，延安地区布病检查验收考核工作队来黄陵验收，抽查康崖底、太贤、侯庄、桥山 4 个乡镇 826 户（12）个自然村。调查 1800 只羊（其中：幼令羊 826 只、血检 807 只）；调查牛 837 头（其中：犍牛 165 头、血检 130 头）；调查猪 445 头，血检 110 头。仅查出桥山镇河北村村民贺宏生的二只羊和侯庄乡侯庄村李小平的一头猪为阳性，三头阳性牲畜在确诊后全部进行了扑杀灭源处理。阳性率仅为 0.37%，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布病控制区标准；1989 年抽检仍在控制标准内。

(7) 羊疥癣病：又称蟻病、俗称羊疥疮、羊癩或“骚”。多接触感染，是一种有强烈痒感，脱毛并向四周扩延的皮肤病。1980 年到 1982 年羊子疥癣在全县 12 个乡镇、101 个行政村流行。三年中，受感染的羊子分别为 14575 只、11164 只和 8127 只、感染羊分别占存伴羊子总数的 34.0%，31.6% 和 30.9%。三年中因疥癣死亡的羊累计达 10010 只。

1983年以后,采取羊子药浴灭疥方法治疗,预防该病,效果明显。1984年到1985年基本上控制了羊子疥癣病,发病死亡数仅占到存栏总数的0.92%和0.85%。据1984年畜禽疫病普查,已被消灭的疫病有二牛气肿疽、口蹄疫、牛肺疫、牛焦虫病、牛流感、马传贫、马鼻疽、马流感、马传染性胸膜痰、猪喘气等11种病,基本控制了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白痢、羊痘、狂犬病、炭疽等8种病。1986年控制了羊子布氏杆菌病和羊疥癣。鸡新城疫等一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还未得到彻底控制和消灭。

黄陵县鸡疫情况统计表

(1979—1985)

5—3

单位:只%

年 份	年存栏数	全年死亡数	死亡率	鸡新城疫		霍 乱		普 通 病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1979	35038	10800	30.8	7820	72.4	1700	15.7	1230	11.8
1980	44864	7370	16.4	5500	74.6	890	12.1	980	13.2
1981	45000	5180	11.5	3580	69.1	750	14.4	850	16.4
1982	63000	4492	7.1	2672	59.4	890	19.8	930	20.7
1983	85300	3300	3.8	1300	39.3	960	29.1	1040	31.5
1984	111219	4450	4.0	1430	32.1	895	20.1	2125	47.8
1985	91512	4507	4.9	1510	33.5	983	21.8	2014	44.7

黄陵县羊疫病情况统计表

(1980—1983年度)

5—4

单位:只

年 份	年未存栏数	全年死亡数	死亡率%	布病病		肝片吸虫病		羊疥癣病		羊裂腰病		普通病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死亡数	占总死亡%
1980	42856	6427	11.4	512	7.9	360	5.6	4785	74.5	250	3.9	520	8.1
1981	35329	4106	11.6	236	5.7	275	6.7	3105	75.6	130	3.2	360	8.8
1982	26299	2969	11.3	185	8.2	234	7.8	2120	71.4	145	4.8	285	9.6
1983	22260	835	3.8	60	7.2	157	18.4	251	29.4	80	9.4	305	35.8

第六章 副业

黄陵县农村的副业生产，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多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以维持生活，积累扩大生产资金为目的、数量少、规模小。民国时期黄陵农村副业生产主要有种养、加工、运输服务四大类 50 余种。1948 年黄陵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人民当家作主，农村副业有所发展。1949 年，全县副业收入 7 万元，1957 年增加到 14.9 万元。人民公社化后，由于单纯强调“以粮为纲”，限制个人副业发展，农村副业生产发展缓慢。1962 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放宽政策，农村副业生产有所进展，1963 年达 41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大批“资本主义”社员个人家庭副业受限制。到 1967 年仅收入 3.2 万元，为本县解放后副业收入的最低年份。1969 年到 1978 年 10 年间，本县副业收入保持着不断发展的势头。1969 年收入 24.8 万元，1978 年增加到 121.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生产结构的调整，黄陵县副业生产持续稳步发展。1980—1989 年各年副业收入均在 200 万元以上。1984 年曾高达 498.4 万元。

第一节 种植业及养殖业

一、种植业

黄陵县种植业中的经济作物是农村家庭副业生产的主要项目；种类主要有油料（油菜、油麻、花生、蓖麻、麻、向日葵、荏子）、棉花、线麻、烟草（旱烟、大烟、烤烟）、药材、瓜果和蔬菜等。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产值及分布详见经济作物一节。

二、养殖业

1949 年全县养牛 7852 头，驴 2610 头，马骡 173 匹（头），羊子 3510 只，猪 5426 头，鸡 7500 只；1957 年养牛 11880 头，驴 1431 头，马骡 489 匹（头），羊子 10000 只，猪 9000 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极左思潮干扰，全县家畜家禽发展缓慢且不稳定。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开放，允许家庭养大家畜，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1989 年全县养牛 18917 头，驴 323 头，马骡 324 头（匹），羊子 20600 只，猪 15233 头，鸡 106000 只；生产肉 1149 吨，其中牛羊肉 281 吨，猪肉 789 吨，其它肉类 70 吨，生产奶子 122 吨，鲜蛋 450 吨，羊毛 15 吨。（详见畜牧生产一节）

第二节 采集业

黄陵县山川兼有，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品种较多，农闲时部分农民便自发采集药材、山果、食用菌等野生植物，出售以增加收入。

采集的药物有：茵陈、槐米、柏子仁、桃仁、酸枣仁、黄芩、柴胡、板兰根、远志；

串地龙、生地、苍术、冬花、大黄、甘草、马斗令、车前籽等；野生果类有：山杏、山桃、杜梨、杜李、酸枣、山核桃、橡树籽、楸籽、沙棘、松树籽等；食用菌类主要有：黑木耳、地皮、蘑菇、猴头等，这些野生植物多分布在本县西部桥山林区即双龙、店头、腰坪和仓村的西北部。

1978年以前，因政策限制，经营渠道单一，实行统购统销，农民采集的野生果类和食用菌类，以自用自食为主，仅有少量出售，野生药类采集量也不大，三项年均产值10万元左右。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市场的开放和收购价格的提高，农民采集野药、野果野菌的数量逐年上升，产值不断提高。1984年全县采集业产值达到73.7万元，占全县副业总产值的14.18%，1985年产值90万元，占全县副业总产值200万元的45%。1986年以后，随着农民家庭经营项目的增加，虽然采集业产值不断增加，但占副业总产值的比重开始有所下降。1986年采集业产值110万元，占全县副业总产值的37.7%；1987年产值136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36.9%；1988年产值129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35.2%，1989年产值139万元，占副业总产值349万元的35.3%。

第三节 狩 猎

黄陵县西部林区，山大沟深，森林茂密，野兽山禽，栖息量大。当地农民秋冬农闲多有狩猎习惯，狩猎的野兽山禽主要有豹、野猪、野羊、獾、狐兔；绿头鸭、豆雁、野鸡、石鸡、沙鸡、野鸽等。1979年以前，年狩猎量在2万公斤左右，产值在1.2万元上下。1980年以后，随着政策开放，城乡居民对野味需求量的增加和出口贸易范围的扩大，猎户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同时，捕获野兽山禽的产值产量也应运增长提高。1984年全县捕猎产值4.30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0.86%，1985年捕猎产值达到5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2.5%，1986年产值6万元。

第四节 家庭手工业

1956年以前，黄陵县农民家庭手工业种类有自制农具、日用家具、手工砖瓦、服装、油料以及木材等业，自产自销，产量产值较低。1958年以后，农民家庭手工业受到限制，一些手工业统一由国家、集体经营。1976年全县大、小队工业产值35.90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43.6%。1979年以后，政策逐年放宽，农民家庭手工业得到恢复发展，由原来的8大类，发展到1989年10大类。增加了食品加工。1984年社员家庭手工业产值140.29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28.1%，1985年产值105万元，占副业总产值的52.5%，1988年产值增加到235万元，占副业收入的64.2%，1989年农民家庭手工业产值255万元，占全县副业总产值的64.7%。

编织是黄陵县农村手工业的一项重要项目，有传统，有技术。主要有：条编、草编、苇编；棉织、丝织等，但工艺水平较低，多数自产自销，国家收购量不大。

条编主要是利用荆条、柳条、酸枣条及合子梢编笼、筛、筐、囤、笆、粪斗、糠、簸箕等，双龙、腰坪、仓村、隆坊、阿党等地村民多有从事。年产值在4万元以上。

草编主要产品是草帽。集中分布在隆坊、太贤、仓村、阿党、田庄、侯庄等主产小麦的地区。60年代以前以自产自销为主，70年代初，由于国家收购，从事者又多为村妇少女，因而编草帽兴时一阵。年产量约20万顶，产值5万元。隆坊、太贤、侯庄公社和隆坊中学等还建有草帽加工厂，部分工艺采用机器加工。1977年以后，因销路不畅，此业从此萧条。

黄陵县编苇席的历史较久，产地主要有隆坊、阿党、龙首、侯庄、田庄等乡（镇），生产数量不大，多数自产自销，年产值1万元左右。

棉、丝织品主要有：丝锦、绵布（俗称老布），用于衣料、口袋、被褥等。多数自产自销，出售量较小。1980年以后随着工业发展、商品经济活跃，棉、丝手工编织已经淘汰，几乎见不到自织的丝锦品和棉布。

第七章 农业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30年1月（1941年）一月，实行新县制，黄陵县政府始设建设科，管理农业经营。1948年3月黄陵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1950年改为建设科，主管全县农、林、水、牧。建设科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各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56年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下设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机等5个股管理农业经营各项工作，1958年9月黄陵、宜君并县后，改成农林水牧部，1961年10月黄宜两县分开，又恢复原名。此后，农、林、水、牧机构几经分合（“文化大革命”文攻武围动乱时期也曾处于瘫痪状态。）1981年1月农机、水利、林业、农业、畜牧先后分开，设立了农业机械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农业局和畜牧局。其中农业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原种繁殖场、植保检查站，蚕桑园艺站、农业经营管理站和12个乡镇农技站。1989年有农业技术人员69人；畜牧局下设有畜牧兽医工作站，桥山猪种场、大家畜配种站、畜禽检疫站和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1989年有畜牧技术人员55人。畜牧师1人，兽医师6人，助理畜牧师7人，助理畜医师11人，畜牧技术人员4人，兽医技术员26人；农机局下设有农机管理站、农业机械供销公司、农业机械研究所、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农机修造厂等5个单位，各乡镇设有农机专干。1989年有农机技术人员69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工22人（包括7名农助）、技术员24人。

第二节 收益分配

黄陵县解放前农业素以自耕农为主，个体经营，大多数农户一年收益除交皇粮国税外，生计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广大农民的

收益状况开始有了较大变化，收益分配才逐渐发展成为反映经营管理状况和农村经济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不断完善。

一、主管机构

黄陵县农村收益分配始于1953年1月，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业务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合作部。1956年5月改由县整社工作队负责。1958年12月交县农林畜牧局主管（局下设会计辅导室负责，1960年改为会计股），1968年8月业务、人员移交县农业银行。1979年冬业务移交县委农村工作部，1984年又交回县农业局，1989年5月成立县农村经营管理站，主管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政策和收入变化情况

黄陵县农村收益分配在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1月—1956年）时期：集体收益除上交国家征购粮、油和农业税外，增加公共积累，其余部分按入股土地和劳动日比例分配。一般公共积累（公积金、公益金）不超过全年收入的2%。劳动日分配比例占社员分配部分的60%，土地分红比例占社员分配部分的40%。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春—1958年8月）时期：实行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化，取消了土地分红，集体收益全部实行按劳分配。1957年全县18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共积累101.7万元（公积金23.6万元，股分基金78.1万元），集体经营耕地26万亩，生产粮食1124万公斤，经济总收入215万元（农作物收入196万元，占91.2%，林牧副等其它收入19万元，占8.8%）。其现金分配：上交国家税金31万元，占总收入的14.3%；生产费用63万元，占29.3%；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11万元，占5.1%；社员分配110万元，占51.2%。户均分配收入127.9元，人均27.9元，每个劳动日值0.48元。粮食分配：上交国家征购粮308万公斤（公粮194.5万公斤，比1950年增加55万公斤，购粮113.5万公斤），占总分配量的27.4%；集体提留212.5万公斤（提留种子86万公斤，饲料107.5万公斤），占18.9%；社员分配603万公斤，占53.6%，户均分配粮食701.25公斤，人均口粮153公斤。

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分配，1958年9月—1981年底）时期：1958年9月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初期，主要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食堂化，实行“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记分”。1959年—1960年改为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发工资。粮食以人定量，计算到户，凭票吃饭。1961年分粮到户，开始实行人民公社“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集体分配）体制。总的分配原则是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和按劳分配。分配办法一般经过分配计划，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兑现到户四个步骤。分配顺序现金—农业税、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储备粮、社员分配；粮食—公粮、购粮、种子、饲料、机动粮、储备粮、社员分配。1961年，全县农村人民公社总收入274万元，（其中农作物收入232万元，占总收入的84.7%；林、牧、副等收入42万元，占15.3%）。现金分配：上交农业税43万元，占总收入15.8%；生产费41万元，占14.8%；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16万元，占5.8%；社员分配174万元，占63.6%，人均分配收入31.3元，每个劳动日值0.41元，粮食分配总量1258.5万公斤，交纳公购粮396万公斤，占31.5%；提留种子、饲料等237.5万公斤，

占 18.3%；分配社员口粮 625 公斤，占 49.7·%（其中按劳分配 576.5 万公斤，占社员分配部分的 92.2%，照顾补贴粮 49 万公斤，占社员分配部分的 7.8%），人均分配口粮 134 公斤。1972 年根据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规定，粮食分配在保证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粮的前提下，社员口粮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动日分配相结合的办法，两者比例多数生产队为 8：2，个别生产队为 7：3。社员基本口粮按吃粮底份确定，一般按年龄分为三等或四等，13 岁或 15 岁以上按成人对待为 10 份，并由基本出勤（占 70—80%）和基本肥料（占 30—20% 来保证），俗称“两基本保一基本”。各项实物分配一律按规定作价计入现金收入，统一按劳动日分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8 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开始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2 年全县普遍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在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按人、劳比例将耕地承包到户，由农民自主经营，长期稳定不变。农业税、集体提留、公、购粮等按承包土地和劳动力分摊，生产队不再作集体统一核算，收益归己，利益直接。集体劳动和统一分配消失。

1989 年，全县农村人均纯收入 411.1 元，比 1978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 59.2 元增长 6.94 倍。

黄陵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现金）摘年表

7—1

单位：万元

年 份	可 分 配 收 入	其 中 种 植 业 收 入 占 %	1、费 用		2、农业税		3、集体提留		4、社员分配		人 均 分 配 纯 收 入	劳 动 日 值
			金 额	占 收 入 (%)	金 额	占 收 入 (%)	金 额	占 收 入 (%)	金 额	占 收 入 (%)		
1957	215	91.2	63	29.3	31	14.3	11	5.1	110	51.2	27.9	0.48
1961	274	84.7	41	14.8	43	15.8	16	5.8	174	63.6	37.3	0.41
1972	535	78.0	162	30.3	32	5.9	58	10.7	284	53.0	47.4	0.41
1975	667	85.6	228	34.2	33	4.9	77	11.5	228	49.5	49.8	0.43
1978	735	77.4	250	34.0	30	4.1	52	7.1	403	54.8	59.2	0.44
1981	988	74.3	326	33.0	31	3.1	88	8.9	542	55.0	80.1	
1982	982	83.8	226	21.3	31	3.1	103	10.5	621	63.3	90.4	
1985	2844	65.5	816	28.7	54	1.9	112	3.9	1788	62.7	287	296.8
1987	3311	58.1	1295	39.1	50	1.5	84	2.5	1852	55.1	251.5	343.5
1988	4081	59.9	1736	42.5	59	1.4	310	7.6	1934	47.6	263.3	358.5
1989	5650	50.6	2597	46.0	79	1.4	433	7.7	2328	41.2	308.5	411.1

黄陵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粮食）摘年表

7—2

单位：公斤、斤

年 份	集体可分 配 粮 食	1、国家征购		2、集体提留		其 中 种子饲料	3、社员分配		人均分 配口粮
		数 量	占分配 (%)	数 量	可分配 (%)		数 量	占分配 (%)	
1950	1309	279				319			382
1957	2248	616	27.4	425	18.9	387	1206	53.6	306
1961	2517	792	31.5	475	18.8	462	1250	49.7	268
1972	3516	590	16.8	752	21.4	661	2174	61.8	313
1975	4610	1189	25.8	1047	22.7	838	2374	51.6	360
1978	4400	456	10.6	901	20.5	764	3034	69.0	445
1981	4359	392	9.0	745	13.9	638	322	73.9	475
1982	5111	702	13.7	786	15.4	691	3623	70.9	527
1985	6705	1090	16.3	894	13.3	894	4717	70.4	669
1987	7131	764	10.7	1238	17.4	1238	5129	71.9	708
1988	7309	700	9.6	1302	17.8	1302	5307	72.6	719
1989	7771	720	9.3	1362	17.5	1362	5689	73.2	754

林 业 志

黄陵县有山有川气候宜林，土壤肥沃，植被繁厚，草木茂盛，森林资源丰富。子午岭山脉支脉一桥山，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延伸，形成了以松、柏、杨、桦、栎为主的天然次生林区。县境东部高原及沟壑地带分布少量片状人工林。

据 1985 年西北林业勘察设计院和县林业局森林资源清查资料表明：黄陵县林业用地 280 万亩，占总面积的 82%。其中：有林地 212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76%，林木总蓄积量为 687 万立方米，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林业县之一。

据史念海著《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载：“历史时期黄土高原的平原、丘陵、山地曾到处都生长着森林。”陕西省一八五勘探队的勘探资料也表明：店头地区原煤属远古时期覆盖该地的茂密森林所形成。古代，黄陵地区森林茂密。由于历代战争、火灾和人为滥伐等重复性破坏，使桥山的原始森林逐渐演替，形成现在的天然次生林。

民国以前，封建地主、山主对森林随意砍伐，致使山秃水浑，地不打粮。当地群众中流传着：“有林不治旱，有地不打粮，穷人的光景真惜惶。”1945—1947 年，又多次发生森林火灾，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森林资源倍加保护。从 1954 年起，先后成立行政和业务管理机构，负责管护林木。1961 年成立桥山林业局，统管桥山林区至今。在 40 年的森林经营中，黄陵县各级林业部门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以经营、培育、改造、利用次生林为中心的各项林业生产，实行科学育林，使森林面积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渐提高。西部林区林地面积由 1955 年的 93.8 万亩增加到 1985 年的 201 万亩，林木蓄积量由 1955 年的 397.3 万立方米增加到 1985 年的 658.1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 1955 年的 42.7% 增加到 1985 年的 82.9%。1989 年底累计为国家提供各类商品材 57.7 万立方米，上交税金 768.4 万元。

森林植被面积不断扩大，其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多种防护效能得以充分发挥，使横贯林区的沮河输沙量减少 43.5%，含沙量减少 25.4%。

黄陵县东部原区，沟壑纵横，森林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河溪输沙量为 1632 吨/平方公里，是林区的 11 倍，属中度水土流失区。建国 40 年来，黄陵县委、县政府组织群众广泛开展植树种草，绿化“五荒地”活动，截止 1983 年全县人工造林累计保存面积为 25.5 万亩，1989 年多为中、幼龄林，目前尚有 20 万亩宜林荒山有待绿化。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森林属山主、庙院私有。1951年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为配合土地改革清理林权的几项规定》将桥山林区内的森林全部收归国有。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除社员房前屋后、坟地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外，其余树木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仅留庭院内树木归社员，其余全部折价归集体。1963年黄陵县根据《陕西省处理林权、树权遗留问题的规定》，把社员在村前村后，房前屋后和靠近村社的路旁、水旁、自留地和坟地的树木（包括成行和小片树）都重新退还给社员个人。（规定原树在者还原树，原树不在者由集体折价赔偿。）同时，对社员个人的零星树木进行登记，部分发给了树木证。1966年在“四清”运动中，除社员庭院内树木外，其余的树木又再次全部收归生产队所有（含果树）。（规定：两把粗以下无偿归集体，两把粗以上折价归集体。）

1980年，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林业发展政策制定《关于清理林权、树权几个问题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①社员在房前屋后及宅旁的树木，无论是果树或用材林，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过去已经收归集体或被集体砍伐占用的，都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清理退赔；②农业合作化前社员在旧庄基地、老坟地上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已被砍伐的应予清理退赔，如果影响农村建设或农田治理的，令其砍伐，也可折价归集体；③1963年落实中共中央林业《十八条》时，对荒山荒地，集体耕地内的零星树木过去已登记或发了树木证的，一般维持不变，其所有权归社员个人。1966年“四清”运动中，错误收归集体的树木，原则上应予清理退赔。1980年，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以来，小片荒地荒坡承包给社员个人育苗造林的，林权归己，允许继承。同年黄陵县开展了以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全县共抽调140多名干部，在10个公社（除双龙、建庄）全面开展了落实林业政策工作，成立了“黄陵县落实林业政策办公室”，由黄陵县革委会副主任陈学仁负责，分10个工作组，历时八个月时间，共划分自留山18532亩，林户6629户，户均2.8亩。县革委会发《自留山证》5874份。清理退还社员个人树木共14040株，以树抵树6211株，以树折价22054元，以树折粮14525斤，以树折工213878个。同时，对社队林场进行清理，落实了承包责任制，签定承包合同1000余份，固定林业专业劳力483名，其中专职护林员126名，基本上理清了林权、树权。

第二节 森林分布

本县森林集中分布于西部桥山林区,东部原区仅有以刺槐为主的少量片状人工林。由于受自然环境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桥山林区林木分布特点呈现出:阴坡林多,阳坡林少;萌生林多,实生林少;阔叶林多,针叶林少;混交林多、纯林少;林下灌木多,林分密度小;林相不齐。因而,生长慢、产量低、密度小,蓄积少。密林、疏林、灌丛、草地、林中空地等常镶嵌分布,且垂直分布不明显。依据林分结构特点及主要树种可分为9大类型。

一、油松林:主要分布于建庄、腰坪所辖区域以及双龙百药沟和柳芽阴洞沟一带,其它林地分布很少。多生长在阴坡、半阴坡。

二、侧柏林:在林区多为纯林。主要分布于店头、双龙、腰坪、建庄、柳芽等地的阳坡陡险石质山坡,东部原区零星分布。县城北轩辕黄帝陵墓周围古柏生长茂密,面积达1338亩,8万余株,平均树龄在千年以上,其中以“黄帝手植柏”苍郁挺拔,为群柏之冠,有“七搂八拃半,疙里疙瘩不上算”的美称而名扬中外。

三、栎类林:以辽东栎、楠斗栎为主。主要分布于上畛子、双龙柳芽、店头、河寨等地,多生长在阳坡、半阳坡的中上部。

四、山杨林:在上畛子,大岔营林区分布较多,多呈团、块状分布。一般阴坡比阳坡生长好。是森林演替中的淘汰树种。

五、白桦林:主要分布于大岔、上畛子、双龙、柳芽等地,多生长在阳坡、半阳坡的中下部。

六、杂木林:结构复杂,林相杂乱。多生长在沟脑、沟底、沟畔两岸。林龄不一,幼林居多。上畛子、双龙、柳芽、店头、河寨等地分布较多。

七、人工林:在东部原区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约8.5万亩,以刺槐为主。西部林区有17万亩人工油松林。

八、灌木林:多分布在山林中、上部的阳坡、半阳坡,或下部阴坡或半阴部,光照强,水分条件差。主要有狼牙刺、黄蔷薇、酸刺、山楂、榛子等。

九、松栎混交林:建庄、腰坪、双龙等林区山上的中、下部均有分布,约5万亩成林,是代表暖温带的预报群落。

第三节 面积、蓄积

建国前,黄陵境内森林资源情况不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森林资源及其保护。1955年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队对桥山林区的森林资源首次清查明确:全县有林地面积为115.4万亩,(其中,桥山林区有林地面积93.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为37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2.7%。1975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桥山林区有林地面积为166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5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7%。1985年西北林业勘察设计院对桥山林区进行森林经营调查表明:桥山林区有林地面积为201万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658 万立方米。同年，黄陵县林业局也对其所辖范围的森林资源进行清查，其结果有林地面积 11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29 万立方米，到 1989 年底，黄陵县境内共有林地面积 212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68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2.2%。

第四节 树 种

1983 年桥山林业局与黄陵县林业局联合调查：县境内主要乔灌木树种共 46 科、94 属、184 种。主要有：

一、松科：

(一) 松属：1、油松；2、华北落叶松；3、华山松。

(二) 雪松属：雪松。

二、柏科：

(一) 刺柏属：1、刺柏；2、杜柏。

(二) 侧柏属：侧柏。

三、杨柳科：

(一) 杨属：1、山杨；2、河北杨；3、箭杆杨；4、毛白杨；5、新疆杨；6、赤峰杨；7、大关杨；8、陕林 1 号；9、陕林 2 号；10、青松；11、银毛杨；12、小叶杨。

(二) 柳属：1、沙柳；2、黄花柳；3、红皮柳；4、旱柳；5、垂柳；6、快旱柳。

四、胡桃科：

胡桃属：1、野核桃；2、胡桃；3、胡桃（核桃）。

五、桦木科：

(一) 桦木属：白桦。

(二) 鹅耳枥属：1、千斤榆；2、鹅耳枥。

六、壳斗科：

栎属：1、麻栎；2、櫟栎；3、辽东栎；4、栓皮栎。

七、榆科：

(一) 朴属：1、大叶朴；2、小叶朴。

(二) 刺榆属：刺榆。

(三) 榆属：1、兴山榆；2、黑榆；3、黄榆；4、春榆（白皮榆）；5、白榆。

(四) 榉属：光叶榉。

八、桑科：

桑属：1、桑；2、蒙桑。

九、樟科：

山胡椒属：1、三丫鸟药；2、大叶樟。

十、蔷薇科：

(一) 山楂属：1、甘肃山楂；2、山楂。

(二) 苹果属：1、苹果；2、毛山荆子。

(三) 扁桃木属：扁桃木。

(四) 李属：1、山杏；2、山桃；3、稠李；4、李；5、杏。

(五) 梨属：1、杜梨；2、木梨。

十一、豆科：

(一) 刺槐属：刺槐。

(二) 槐属：槐树（国槐）。

(三) 合欢槐：合欢（绒花树）。

十二、芸香科：

(一) 花椒属：花椒

(二) 吴茱萸属：臭檀。

十三、苦木科：

(一) 臭椿属：臭椿。

(二) 苦木属：苦木。

十四、椴科：

香椿属：香椿。

十五、漆树科：

漆树属：1、青夫；2、漆树。

十六、省沽油科：

省沽油属：膀胱果

十七、槭树科：

槭树属：1、清榨槭；2、茶条槭；3、五角枫；4、美国槭（复叶槭）；5、托耗（细叶槭）；6、大叶托耗（大叶细裂槭）。

十八、无患子科：

栾树属：栾树。

十九、清风藤科：

泡花树属：光叶泡花树。

二十、鼠李科：

(一) 枳椇属：拐椇（拐枣）。

(二) 枣属：枣。

二十一、椴树科：

椴树属：1、紫椴；2、糠椴；3、萝椴。

二十二、五加科：

(一) 五加属：倒卵形刺五加。

(二) 刺楸属：刺楸。

二十三、四照花科：

四照花属：1、毛茛（掠子木）；2、红端木。

二十四、木樨科：

(一) 流苏树属：流苏树。

(二) 白蜡属：1、美国白蜡；2、尖叶白蜡树；3、水曲柳。

二十五、萝摩科：

杠柳属：杠柳

二十六、玄参科：

泡桐属：毛泡桐。

二十七、紫葳科：

梓属：1、楸树；2、梓树。

二十八、柿树科。

柿树属：1、柿树；2、君迁子。

二十九、杉科：

(一) 水杉属：水杉。

(二) 云杉属：云杉。

1989年黄陵县各乡镇林业用地、林木蓄积统计表

1-1

单位：亩

乡镇名称	土地总面积			活立木 总蓄积
	合计	林业用地		
		合计	其中：有林地	
合计	3413085	2459683	2121793	6876006
田庄镇	92923	15897	11817	12521
阿党乡	113765	8307	4544	25563
太贤乡	84010	9752	7957	4015
桥山镇	25727	2371	1966	20667
隆坊镇	204532	18091	14523	24084
康崖底乡	85426	1611	1821	12446
侯庄乡	85632	7318	6135	7629
腰坪乡	62128	570456	566064	2731281
仓村乡	138416	55601	36447	22123
龙首乡	59897	6435	3495	735
店头镇	326614	264858	181556	872786
双龙乡	1547106	1188983	1285492	3142130

桥山次生林三次资源清查对照表

1—2

单位：万亩、万 M²、%

年 度	面 积		蓄 积		森 林 复被率	林 木 生长率
	总经营面积	其中：有林地	活立木蓄积	其中：有林地		
1955	248	93.8	379	303.3	42.7	1.7
1975	249.6	166.2	500.2	489.7	67.0	2.5
1985	251.1	200.2	658.1	636.8	82.9	2.56

黄陵县林业用地中各类土地面积表（至 1985 年）

1—3

单位：万亩

分 区	土 地 总面积	占 %	合 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 造林地	苗园地	宜林荒 山荒地
合 计	341.3	100	280.4	211.5	22.2	6.8	1.8	0.2	37.9
西部林区	264.4	77.2	248.63	201.3	21.9	6.7	1.0	0.03	17.7
东部林区	76.9	22.8	31.77	10.2	0.3	0.1	0.8	0.17	20.2
说 明	西部林区包括县属河寨林场								

黄陵县林分各龄级面积蓄积统计表（至 1985 年）

1—4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分 区	优 势 树 种	活 立 木 蓄 积	占 %	面 积	蓄 积	各 龄 级 面 积 蓄 积								木 疏 林 林 蓄 及 积 散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过熟林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合 计		673.5	100	209.8	660.9	19.3	10.3	93.9	280.3	60.3	219.3	36.3	150.5	26.7
西 林 区	栎、松 油、桦	664.3	98.7	201.3	652.6	12.6	8.4	92.3	275.2	60.2	219.6	36.1	149.3	26.0
非林区	刺槐杨	9.2	1.3	8.5	8.5	6.7	1.9	1.6	5.1	0.06	0.3	0.2	1.2	1.7
说 明	西部林区含河寨林场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一、采种

林木种子的采集在建国以前，主要靠乡村农民零星采集，且以入药或食用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林业，动员群众积极采种。桥山林区以采油松种子为主，东部原区以采刺槐侧柏种子为主。1957年全县采种6.25万斤。

为了使种子采集逐步实现基地化、良种化，1964年桥山林业局在建庄林场改建了200亩油松母树林；1975年至1977年在双龙、店头、上畛子林场又分别将油松人工林改建成国营落叶松母树林果种基地，总面积为2778亩。至此，桥山林区年产种子1万斤左右，基本满足本局每年育苗、建林之所需。截止1989年桥山林区累计采种32.3万斤。1984年至1989年底，部、省、局三级投资，在双龙林场王家沟营建油松良种基地。第一期工程投资47万元，完成营建种子园528.8亩；母树林1262亩；子代林319.7亩，汇集区80亩，公路5公里，建房280平方米，晒种场500平方米，塑料大棚275平方米，电线45公里，修林道10.32公里，防火带10.2公里。1989年底，经10名林业专家、教授鉴定通过，进入二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投资40万元。

东部原区群众素有采种习惯，多采集刺槐、中槐、侧柏、臭椿等种子。

1966年秋季，黄陵中学1000余名师生在双龙百药沟岩头庄等林区采种40余天，共采集油松球果1万余斤。

“文化大革命”中，林木种子采集量有所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种子采集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采种2.3万斤，1989年全县采种2.7万斤，采集的种子主要用于各乡镇集体和个人育苗、造林，少量刺槐种子调往外地，据不完全统计共支援树种约5万斤。

二、育苗

国营育苗。民国以前，黄陵没有专门的育苗场所。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民国18年，在县城西门外设苗圃1处，择地20亩，植有德国槐（刺槐）、核桃、青杨等。民国31年在县城东门外河岸（今黄帝庙）创办了黄陵苗圃。是年，县长田在养拟具“保造产造林部分进行办法”，严饬各保各设林场（苗圃）一所，全县共设林场19处。

1952年黄陵苗圃撤销，1953年原黄陵县农林场更名为黄陵县苗圃，1956年全县苗圃发展到341亩（含森林经营所），1957年新建老虎尾巴苗圃，面积48亩，1973年扩大到100亩。1969年黄陵县苗圃因修鱼种场被占用而撤销，人员并入老虎尾巴苗圃。所育苗木主要有：杨树、苹果、桃树、油松、侧柏、水楸、水杉等，年平均产苗12万株，主要

供全县各社造林之用。1984年，育苗已开始采用地膜、纸钵等新技术，提高了出苗率和栽植成活率。

西部林区由桥山林业局各林场根据造林需要，一般设临时山地苗圃，以油松、华北落叶松为主，少量水桐、杜梨、品种杨。自建局至1989年累计育苗7295亩。

集体育苗。农业合作化时期，以合作社为单位集体育苗。1956年育苗471亩；1958年“大跃进”后，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育苗；1959年黄陵、宜君合县时，育苗达1万余亩；1961年至1963年平均育苗200亩左右；1965年育苗778亩；1972年育苗692亩；1978年育苗2629亩；1985年育苗2261亩；1989年育苗240亩。主要树种是刺槐、油松、杨树和一些经济林木。

群众育苗。1980年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实施，出现了个人承包育苗新形式。1984年，田庄镇西王河张新民在自留地试育地膜泡桐1亩，成苗率在95%以上，当年出苗680株，一年生苗平均高4米，地径6厘米，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同年，侯庄乡故邑村白万荣，育刺槐等树苗20亩，长势良好。1989年全县共有育苗户103户，年育苗面积342亩。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是黄陵人民的优良传统，其历史源远流长。据黄帝陵区现存石碑记载，早在汉代黄帝陵区就有人工栽植松柏。另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宋开宝中，勅栽松柏1415株。”以后各代每年清明祭祖之际，在黄帝陵区栽植松柏。明、清以后，民间逐步开始栽植椿、榆、楸、槐等树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号召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国土的活动，群众性大面积造林铺开，加速了荒山荒坡的绿化进程。

一、国营林场

1954年、1956年，建庄、双龙林场先后成立，陆续在林中空地栽植油松、华山松、麻栎、云杉、落叶松等。1961年桥山林业局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对林中荒山实行有计划、有步骤造林，并结合次生林改造，更新造林。截止1989年，全局累计完成造林43.3万亩，已成林29万亩，其中荒山造林22.7万亩，保存面积20.9万亩，成林17.5万亩，保存率达86%，有15万亩零星分布的宜林荒山荒地有待绿化。

1975年河寨林场正式由黄陵县接管，结合封山育林进行人工造林，截止1989年共完成造林8637亩。

二、集体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黄陵集体造林由点到面，由小到大不断发展。1955年合作化后，以合作社为单位，开始集体造林，当年完成1893亩。在毛泽东主席“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号召下，1957年全县造林猛增到9662亩。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大面积群众性造林在全县铺开。当年，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由公社组织大会战，突击造林8516亩。1959年，黄陵、宜君合县时期开始建立社队林场，先后办起了阿党公社南河林场和宜君棋盘公社忠义林场，从事长年性造林。1962年困难时期，不少未成林地被开垦

种粮，造林面积减少为 2287 亩。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植树造林受到影响，保存面积小。1974 年后，全县用了 6 年时间集中在隆、太、田、候原区，进行了山、水、田、林、路的综合治理，大搞“三端一平”（路端、树端、渠端、地平），以道路、渠道为骨架，营造以杨树为主的农田防护林 2978 亩，绿化道路 495 公里，栽树 100 余万株。在综合治理中，阿党、田庄公社还搞了荒山造林和小流域治理，营造了以刺槐为主的“万亩”水土保持林。同时，开始引进兰考“紫花泡桐”。1977 年推行反坡梯田整地造林，以及油松带土栽植和雨季造林，1978 年春，全县在龙首川两侧进行了为期一周造林大会战，干部、群众、学生自带干粮，突击造林 1900 亩。因质量差、管理跟不上，实际收效甚微。

1982 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泡桐的决定”，1983 年初，从外地引进毛×白 7606—6 和 7606—8 无性系良种泡桐，在田庄、下翟庄等地进行试点，并推广到全县发展速生半产林，年植树 2 万多亩，后因适生能力差，发展速度缓慢，1985 年仅栽植 82.3 亩。此后，再无栽植。

据 1983 年统计，全县集体营造人工林累计 44.9 万亩，实际保存 8.5 万亩，（不含桥山局），保存率为 18.9%。1989 年底统计：全县集体营造人工林累计 47.8 万亩，实际保存 9.2 万亩；（不包括桥山林业局面积）。

三、个人承包造林

1980 年，县政府在认真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发展林业政策的基础上，把小面积荒山、荒坡划给社员个人造林，林权归己，允许继承。1980 年至 1985 年全县个人承包造林 4.1 万亩，加快了荒山荒坡绿化的进程，涌现出了不少林业专业户、重点户。侯庄乡故邑村白万荣一家 6 口，在承包的 600 亩荒坡上苦战一秋，造林 200 亩，栽树 4.5 万株，成活率在 95% 以上。隆坊镇蒿蒲原村牛建红一家 5 口，1984 年冬在承包的 500 亩荒山上挖坑整地 100 多亩，栽苹果树 4.5 亩，200 余株，给本村承包荒山造林带了好头。

四、“四旁”植树

黄陵人民素有“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树的习惯。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31 年县长田在养于咸榆公路两旁之行道树加意督导栽植，共植树 25416 株，成活 11060 株。”

建国后，党和政府号召人民广泛植树。1954 年中共中央，政务院颁布了“谁种谁有，伙种伙有”的造林政策，当年全县人民栽植椿榆、楸、槐及苹果、桃、核桃等树种计 1 万余株。1955 年后林权几经变更，群众植树积极性受到挫伤，年植树徘徊在 3 万株左右。“文化大革命”中，“四旁”植树受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林业“三定”，有效地保护了群众植树的积极性。1985 年“四旁”植树 40 万株，1989 年增加到 51.2 万株。

五、义务植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号召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县级机关、学校均在庭院、道路两旁栽植树苗，“大跃进”时期，县长孔繁勤带领县级机关职工、干部 1000 余人，在县城周围的印台山、南城、西山、凤岭等地，广栽核桃、桑树，规划为“桑包城”。后因核桃、桑树在这一带的适生力差而淘汰。1965 年县委书记阎万选也先后率领县级干部、职工、学生在县城周围大搞植树造林活动。1977 年，县委书记薛志勇、县长王

泽英带领县级各单位、学校、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县城南山栽植油松 1115 亩，成活率在 80% 以上，长势良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人大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使义务植树成为公民一项法定义务。从此，每年春季县级机关、学校、居民都要在县城周围的荒山荒坡上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自 1982 年来，全县义务植树 128.5 万株，成林面积 1044 亩。

黄陵县历年造林、育苗、四旁植树面积统计表

2—1

单位：亩·万株

年份	造林	育苗	四旁	年份	造林	育苗	四旁	年份	造林	育苗	四旁
1949	131		1	1963	3475	258	18	1977	15178	3857	62
1950	158		1	1964	2632	818	14	1978	19173	2729	80
1951	242	3	1	1965	16548	795	18	1979	20176	3760	
1952	263	15	2	1966	23550	487	24	1980	28747	2666	70.8
1953	227	151	1	1967	14842	234	8	1981	27007	1837	20
1954	1755	26	1	1968	15826	980	12	1982	31400	1865	30.4
1955	1893	29	2	1969	12600	487	15	1983	31176	2600	32.5
1956	6457	820	2	1970	11641	613	16	1984	22400	2600	24.8
1957	9662	786	3	1971	28762	826	21	1985	31200	2321	40
1958	8516	2149	1	1972	18762	722	46	1986	34000	1518	63.1
1959	10251	3145	3	1973	13417	1284	30	1987	26200	662	54.1
1960	8025	1745	5	1974	22284	2084	31	1988	20700	300	46.9
1961	8831	336	8	1975	21740	3897	65	1989	21300	500	51.2
1962	2287	126	16	1976	21815	3227	119				
备注	本资料来源于县统计局										

第三章 森林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西部地区人烟稀少，森林经营活动仅限一些山主，砍伐林木运销白水、潼关、富平、蒲城等地。解放后，森林经营活动逐步开展，经历了森林抚育队、森林经营师、林场等三个阶段。1961年3月，桥山林业局成立后，森林经营活动才走上正轨。主要经营、培育、改造、利用天然次生林，在近30年的经营活动中，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采取

了封、育、护、造、用“五结合”的综合经营措施。在方法上，进行全面规划，一山一沟，集中连片，先易后难，由近及远，开展次生林抚育改造作业，以优势树种为主，划分8个类型组，按林分类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该抚育的抚育，该改造的改造，该造林的造林，该利用的利用；有步骤、有计划地综合经营，培育次生林。截止1989年底累计完成抚育间伐3.49万公顷，低产林改造3.73万公顷，采伐更新0.84万公顷，造林1.4万公顷，封山育林3.36万公顷，生产木材57.7万立方米，给国家交纳税金768.4万元。

第一节 抚育间伐

1954年省森林抚育二队，在腰坪、车村、建庄等地开展以“高修枝、齐砍灌”为主要形式的抚育工作。1958年至1961年，随着“大跃进”形势的发展，开展了较大规模的伐木工作。1959年建庄、双龙林场有伐木工人520余人，采伐木材19623立方米；1960年有伐木工人900余人，采伐木材19908立方米；1961年采伐木材9378立方米。为了克服运输困难，1959年2月双龙林场进行了首次木材水运试验。这次木材水运试验从双龙流放坑木50立方米，流经河道150华里，大小石桥22座，坝15个，21天到达黄陵县城。但这并没有解决因道路狭窄崎岖，车辆进出不便，木材出山难的问题，仍使部分木材长期积放林区，腐朽变质。1964年在省林业厅帮助指导下，先后两次组织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技术规程，进行次生林抚育改造试点工作。其后以抚育、改造为主进行次生林经营活动。进入八十年代后，逐步总结出一套细微、完整、科学经营天然次生林的技术措施。

一、抚育间伐的对象：主要是天然林郁闭度0.7，人工林郁闭度0.8以上的中、幼、近熟林分。

二、起始年龄：多代萌生林17—22年开始抚育，油松人工林15年开始抚育，天然油松林17年开始抚育。

三、间伐强度及间隔期：人工油松林间伐强度，一般以25—30%为宜，阔、针混交林一般30%为宜。作业间隔期与林业局(场)的综合经营林周期是一致的，一般为17—20年。

四、砍留木的确定：天然油松林按五级分类法，伐除四、五级和部分三级木。人工林按三级分类法，伐除有害木，适当保留有益木，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坚持采伐木先挂号后采伐的原则，作到四砍四留（砍劣留优，砍密留均，砍弱留壮，砍弯留端）。

五、采伐限额：为保护森林资源，达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的目的，进入八十年代后期，国家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年采伐蓄积量不超过年生长量的三分之一。省批准桥山林区年采伐蓄积量每年不超过7.9万立方米。

第二节 低产林改造

桥山林区天然次生林，除油松主要分布在水、肥条件较好的阴坡和半阴坡外，以栎类为主的阔叶林大部分生长在山地中上部的阳坡、半阳坡，树杆低矮弯曲，多代萌生，疏密度低，生长缓慢，产量低，材质差，病虫害严重，无培养前途。在次生林经营过程中

属改造类型的主要包括疏林地、沟谷架木林，阳坡低产林及多代萌生林和灌木林。

一、疏林地改造

疏林地上的林木，多呈群团状分布。改造方法是：如原有树种适宜，但因团块状多，密度过大，则采取轻度抚育间伐，清除杂灌，然后栽植油松、落叶松等树种；原有的树种不适宜的，则一律伐除，栽植适生树种。

二、沟谷杂木林改造

此类低产林分，多在支沟坡下部和沟谷地。改造方法是：保留有培育前途的中、幼龄林木和珍稀树种。伐除成过熟林，清除杂灌，然后营造小叶杨和陕林1号、陕林2号杨等优良速生树种，栽植密度每公顷1598株。

三、阳坡低产林及多代萌生林改造

阳坡生长的栎林、山杨和桦木林，由于与土地条件不相适应，主干低矮，弯曲多枝，生长不良。尤其是山杨心腐严重，无培育价值，均进行砍伐利用，重新营造油松、落叶松林。栽植密度一般为3300—4950株/公顷。

四、灌木林改造

主要方法是，环山水平带砍灌，带宽3—4米，保留带宽2—3米，在砍伐带内穴状整地，栽植油松等适当树种。

第三节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是一种投资少，见效快，成本低，适合县情，有利于恢复森林资源，发展林业建设的重要途径。1963年在上畛子、双龙等地采取全封、半封、轮封三种形式进行封山育林。据省林业设计院1983年资源清查，已封育的4.7万公顷林地，有近3.3公顷荒山草地和灌丛疏林恢复成林，以桦木和山杨为主，成为阔叶或阔针混交林，郁闭度达0.5—0.7，株木高度7—9.3米，胸径8.1—9.7厘米，每亩达72—126株，蓄积量每亩1.86—4.27立方米；林木基本更新良好，幼树每亩80—190株，树高1.4—2.5米，每亩成本费0.33—0.47元。

1983年调查，大岔林场经过20多年封育，成长起来的柞桦林，生长良好，树高6—7米，胸径8—10厘米，每亩活立木蓄积4—5立方米；双龙林场南峪口至百药沟山脚，经过封育后，有林地明显增多，平均每亩有杨、桦100—170株。建庄、腰坪油松林边缘封护后，天然下种更新良好，平均每亩200—400株。

县属河寨林场及集体人工林，也注意加强封育工作。阿党、田庄的万亩刺槐林和河寨林场的幼林封育效果较为明显。

第四节 经营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天然次生林的综合经营、改造和利用，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森林面积扩大了7.15万公顷，森林总蓄积量增加了361.1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长了40.3%，林分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针叶林面积净增

1.74 万公顷，每公顷蓄积量由 44 立方米，提高到 65.5 立方米，净生长率由 1.7% 上升到 2.56%，年净增长量达 16.45 万立方米。

到 1989 年底经济收入达 9929.92 万元，其中自营收入中木材收入 4644 万元，综合利用收入 372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2782.8 万元，林副业收入 315.9 万元，国家补贴事业费 815.1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058.34 万元，建设中国投资专款基本建设费 674.13 万元，给国家交纳税金 768.4 万元，提交育林基金 490.6 万元，更新改造资金 162.4 万元，现有固定资产 615.5 万元。

同时，森林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保障农业稳产高产方面起具有重要的作用。据黄陵县水文站资料表明，林区径流量 44.5 毫米，年涵养水资源量 5954.9 立方米，据 1982—1986 年建庄气象站观测，林区比东部原区年降雨量多 87.6 毫米。西部林区侵蚀模数 122 吨/年、平方公里。仅为东部原区的 1/10。沮河年径流量由 1970 年前的 1.196 亿立方米，降到 1989 年的 1.096 亿立方米，输沙量减少了 43.5%。

森林造福于人民，发挥着显著的社会效益。每年林区内外参加营林生产活动的群众平均 2000—3000 人左右，1928 年支付群众劳务费达 3000 万元，1971—1985 年林区群众的林付业收入 183.3 万元，年均 12.2 万元，而且给群众开辟了广阔的生产门路，如挖药材、割条子、狩猎、小料加工、养渔放牧等；每年为煤炭生产提供坑木 2 万多立方米。

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历年国家投资统计表

4—1

单位：万元

年 度	拨款单位	事业费	基建费	合 计	年 度	拨款单位	事业费	基建费	合 计
1962	林业厅	4.6	10.5	15.1	1976	延安地区	40	19.7	59.7
1963	林业厅	30	24.7	54.7	1977	延安地区	42	21.1	63.1
1964	林业厅	34.8	31.5	66.3	1978	延安地区	43	11	54
1965	林业厅	12.6	62.1	74.7	1979	延安地区	46	127.7	173.7
1966	林建师	18	19	37	1980	延安地区	58	62.2	120.2
1967		13.7	10.1	23.8	1981		33	15.6	48.6
1968		28	25	53	1982		30	9	39
1969		77.8	12	89.8	1983		35	12	47
1970		69.2	10.5	79.7	1984		35	12.8	47.8
1971	黄陵县	37	8.2	45.2	1985		30	11.4	41.4
1972	延安地区	44	8	52	1986		专项 费用	36.5	36.5
1973		40	21.3	61.3	1987			37.5	37.5
1974		40	30.2	70.2	1988			29.5	29.5
1975		40	21.7	61.7	1989			29.5	29.5
说明	事业费属以收抵支后差额补贴部分								

黄陵县林业局国家投资统计表

4—2

单位：万元

年 度	省	地	县	合 计
1973			4.3	4.3
1974		1.7	6.0	7.7
1975			5.5	5.5
1976			5.4	5.4
1977			5.8	5.8
1978			6.8	6.8
1979		9.0	9.7	18.7
1980	8.6	5.1	9.5	23.2
1981	1.1	3.2	10.1	14.4
1982		5.3	10.6	15.9
1983		5.1	11.7	16.8
1984	9.0	5.1	9.8	23.9
1985	4.0		12.9	16.9
1986	5.2	2.7	11.5	19.4
1987	4.2	1.9	10.7	16.8
1988		3.2	14.1	17.3
1989		4.2	19.1	23.3
合 计	32.1	46.5	162.5	241.1
说 明	省：指“陕建款”，地：指“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专项款”，县：指“财政拨款。”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民国时期，无森林防火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护林防火体系。

一、护林防火组织：

1、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

黄陵县属“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成员县之一。联防委员会每年一届，在各成员县轮流召开。1960年元月12日在黄陵县召开陕甘两省六县（市）联防会议，决定成立由洛川县、蒲城县、铜川市、彬县、黄陵县、子午岭农垦局六县（市）组成的联防委员会，黄陵县县长孔繁勤任本届委员会主任委员。1978年在黄陵县召开第十九届联防会议，参加会议有黄陵、甘泉、富县、志丹、铜川市、耀县、淳化、合水、正宁、宁县、华池、宜君、旬邑十三个县（市）。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德明任本届委员会委员。1989年在黄陵召开第三十二届联防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县（市）同第十九届。黄陵县县长张棠棣任本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子午岭联防委员会，在桥山林区设有玉华分会、柏树店分会、刘家店分会、艾蒿店分会、墩尔梁分会。由毗邻地区乡政府和国营林场组成。

2、护林防火指挥部

1955年3月，黄陵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吸收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参加，下设办公室。各区、乡也建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后改为指挥部）。1989年，全县有县级指挥部1个，乡镇级指挥分部13个，成员68人。

3、森林警察队与林业公安派出所

1964年，经省林业厅、公安厅批准，成立“陕西省桥山林业局森林警察队”，有警察20人，全副武装，巡逻管护桥山森林。1968年5月该队撤销。1977年建庄（腰坪）、店头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985年成立黄陵县林业公安派出所，1988年成立双龙林业公安派出所，桥山林业局设置公安科。到1989年底，全县5个林业公安派出所所有干警33人，并配发公安服装、枪支、摩托车、对讲机、警车等。

4、木材检查站

1962年本县有艾蒿店、三十亩地、车村、柳芽、麦洛安和南峪口6个木材检查站。1985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林业厅于同年2月将黄陵原6个木材检查站调整为柳芽、艾蒿店、三十亩地、城关等4个木材检查站。1989年有人员8名。1988年成立麦洛安、车村、南峪口、新舍、新村、艾蒿店、三十亩地、双庙梁、林湾、五里墩等12个护林宣传站。

二、护林防火措施、设施：

建国以前，本县森林火灾事故屡有发生，因无扑火措施而任其自然自灭，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保护森林资源，1952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通知》，黄陵县人民政府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这个通知的基础上，于1955年制定颁布了《护林防火执行计划》，县林业站抽调干部携带留声机、幻灯机等宣传工具，深入林区巡回放映，宣传政策，教育群众护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1957年，建庄森林经营所，列入全省无林火、山火先进事业区。

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了《黄陵县林木管护暂时规定》，把桥山林区作为本县重点防护区，规定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5月底为防火期，在实践中总结出“三戒严”（春节、清明、春耕用火戒严）；“六不

烧”（烧肥时未经批准不烧，有风不烧，未开好防火线不烧，没有打火工具不烧，无专人指挥不烧，夜晚不烧）；“七禁止”（禁止毁林搞副业、禁止毁林开荒、禁止在幼林地内放牧、禁止用火驱兽、禁止乱砍滥伐、禁止在林内熏蜂取蜜，禁止在林内刮肥土）；“八改变”（改上坟烧纸为挂纸、改烧地畔为刮地畔、改打火把为打手电、改烧土坑为煨坑、改烧木柴为烧灌木枝节、改行路吸烟为休息站吸烟、改乱放牧为划定牧区、改明火烧肥为熏肥）“九包干”（乡镇长包全乡、村长包全村、机关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护林员包责任区、家长包全家、户主包来客、施工员包民工、检尺员包顾客）等行之有效的护林防火经验，同时桥山林业局为调动林区群众管林、护林积极性，规定每年以优惠价格供给林区各村3立方米农用材；每年三分之一农户，每户0.3立方米生活用材；供给年满六十岁老人一副棺板和群众盖房、基建所需全部木材，把林区划分为54个责任区，实行专业护林和义务护林相结合的包干责任制，县政府为了支持桥山林业局搞好辖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在关系上主动配合，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形成了本县初具规模的预测预报和扑救火灾的基础设施。1989年，全县有护林瞭望台5处，专用电话线路163公里，26个营业区有14个安装了电话，设置防火值班电话11部，防火电台18部，防火线330公里，防火大门8座，宣传牌586块，防火宣传站9个，无线电对讲机3部，摩托车15辆，指挥车2辆，风力灭火机28台，有专职护林员32人，半脱产护林员59人，专职灭火队群众性灭火队6个、队员67人，打火队员224人。

三、依法护林：

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北宋嘉裕六年（1601）正月廿八日仁宗皇帝赵桢旨令坊州县衙委托专人看护巡守桥山古柏，坊州中书刘午坤接旨后，即发动黎民百姓整旧栽新，并从乡间抽调寇守文、王文政、杨遇三户人家，免除其一切差役，日夜巡守看护柏林。元泰定二年（1325）泰定帝也孙铁木耳下令：“执把弹弓，手打飞禽，掏取雀鸟，将飞檐走兽损坏；又有愚徒之辈、波皮歹人，资秀斧具，将桥陵内所长柏树林木砍伐等事，乞禁治得此捡会到钦奉……如有违犯之人，许诸人捉拿到官，痛行断罪”。民国34年（1945）2月6日我国第一部《森林法》修正公布，本县仍无专门护林防火机构，森林火灾屡有发生，无人查处，1947年，国民党驻军寇左坤部在双龙一带“小清剿”时，放火烧山，火势持续一个多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虽有护林制度，但防范措施不力。1955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先后发生小山火25起，林火11起、河寨、双龙为重灾区，共计烧山面积17.2945万亩，其中荒山7.804万亩，毁林面积3.5905万亩（松林900亩），烧死烧伤树木68.75万株，成为陕西省重点火灾县之一。县长刘德政因工作失职，被撤销其中共黄陵县委委员和县长职务，县委书记刘怀义给予当众警告处分。1971年4月10日建庄村民任某烧玉米秆引起山火，烧毁面积105亩，树木2100株，事后县政法组对肇事者予以拘留。1972年6月12日双龙公社塔几庄盲流人口张某烧荒引起山火，烧毁面积2882.4亩，林木1.87万株，山火发生后，县政府立即组织动员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店头地区厂矿职工学校师生以及双龙群众约两千余人，在革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带领指挥下，经过一天一夜的奋力扑救，扑灭山火，事后，肇事者被拘留。1980年4月21日双龙百药沟和柳芽林场因雷电闪击，引起林冠着火，烧毁面积288亩，林木5860株。事发后，全县出动汽车32

辆，劳力 1080 人参加扑救。同年隆坊公社马家塔村社员王某、杨某在黄陵、富县交界林区和集体林区，偷砍滥伐林木 1111 根，折合材积 23.5 立方米，进行贩卖，7 月 4 日县林业局和政法部门在隆坊公社联合召开了处理兑现大会，对王、杨两犯除收回脏物、脏款、罚款 170 元外，还分别依法拘留。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1960 年以建庄、双龙两个林场为主配合陕西省林研所工作组开展了较大面积的普查工作。1976—1977 年对桥山林业区进行森林病虫害普查，1981 年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县森林病虫害再次进行较为全面的普查，主要病虫害有 54 科，242 种。

一、森林病虫害种类

(一) 主要林木病害：油松立枯病、杨树灰斑病、杨叶锈病、杨树烂皮病、水泡溃疡病、泡桐丛枝病、枣疯病、桃树卷叶病、梨树黑锈病、杏缩叶病、杏肿叶病、苹果白粉病、苹果花叶病、苹果褐斑病、苹果灰吉病、苹果腐烂病、油松落叶病、山杨心腐病、山杨主杆溃疡病。

(二) 主要森林虫害：

1、鳞翅目：

(1) 夜蛾科：臭椿皮蛾、客来夜蛾、杨逸包夜蛾、建纹夜蛾、黄地老虎、小地老虎、三角地老虎、杨麦尾夜蛾、菊黄夜蛾、柳夜蛾、杨裳夜蛾、丹日夜蛾。

(2) 舟蛾科：榆白边舟蛾、杨二尾舟蛾、国槐羽舟蛾。

(3) 卷叶蛾科：油松球果、卷叶蛾。

(4) 螟蛾科：大豆卷叶螟。

(5) 蚰蛾科：乔麦勾蚰蛾。

(6) 枯叶蛾、粟黄枯叶蛾、杨枯叶蛾、松毛虫、柏毛虫。

(7) 蠢虫科：柳马蠢蛾。

(8) 刺蛾科：苹果刺蛾、褐边绿刺蛾。

(9) 毒蛾科：午毒蛾、榆毒蛾、杨雪毒蛾、目毒蛾。

(10) 灯蛾科：白腹白灯蛾、亚麻灯蛾、浑黄灯蛾、红绿灯蛾、黑灯蛾。

(11) 尺蛾科：双斜线尺蛾、紫线尺蛾、锯翅尺蛾、桑尺蠖、樟翟尺蛾、桦尺蠖、双云尺蠖、李尺蠖。

(12) 天蛾科：豆天蛾、榆绿天蛾、兰目天蛾、鬼脸天蛾、桃云点天蛾、葡萄天蛾、雀纹天蛾、白薯天蛾、盾天蛾、黄脉天蛾、红天蛾、粟六点天蛾、小亚目天蛾。

2、半翅目：

蝽科：紫蓝蝽、茶翅蝽、十点蝽、麻皮蝽、姬猎蝽、光姬猎蝽、细颈猎蝽、淡红猎蝽、赤条蝽。

3、膜翅目：

(1) 姬蜂科：夜蛾瘦姬蜂。

(2) 小蜂科：刺槐种子小蜂。

4、同翅目：

蜡蝉科：斑疹蜡蝉、大斑芜菁。

5、脉翅目：

革铃科：丽草铃、大草铃、东方草铃、棉铃虫、大造桥虫、小造桥虫。

6、直翅目

(1) 蝼蛄科：非洲蝼蛄、华北蝼蛄。

(2) 蝗科：蝗虫。

7、鞘翅目：

(1) 金龟甲科：小云斑金龟子、大云斑金龟子、赤线金龟子、铜绿金龟子、棕色金龟子。

(2) 瓢甲科：小红瓢虫、异色瓢虫。

(3) 步行甲科：艳大步甲。

(4) 叶甲科：白杨叶甲、杨树叶甲。

(5) 天牛科：星天牛、桃红颈天牛。

二、林木害虫天敌

4—2

天敌名称	寄主
1、蠋敌	山楂粉蝶、刺蛾、叶甲、叩头虫
2、小红瓢虫	吹棉蚧
3、夜蛾瘦姬蜂	大小地老虎桑夜蛾
4、丽草铃	蚜虫、红蜡蛛、蚧壳虫
5、大草铃	桃蚜、柳蚜
6、苹绿刺蛾	苹果绿刺蛾
7、艳大步甲	鳞翅目幼虫蛹
8、异色瓢虫	食蚜虫、豆蚜、棉蚜
9、红点唇瓢虫	桃球蚧（柔白蚜、褐园蚧）
10、光姬猎蝽	不明
11、细颈猎蝽	不明
12、淡红猎蝽	不明

三、病虫害防治

1954年4月，建庄林区发现松毛虫，陕西省森林抚育二队动员当地群众捕打虫害面积3500亩，查剥树皮4.7万株，捉埋害虫236.5万条，剿虫穴17处，杀死虫卵1万多个。

1957年，林业部林研所、西北研究室昆虫研究组，对建庄林区松鞘螟、松球果螟等

虫害的生活史、习性以及防治办法等进行了专门研究，为以后的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1960年结合森林病虫害普查，人工防治病虫害2650亩。1961年3月，成立了黄陵、铜川、邠县三县（市）防虫联防委员会。同年，经省人委会同意，省林业厅组织，对建庄林区发生的松球果螟进行航空化学防治害虫实验，用飞机喷洒农药防治松鞘球果螟。4月17日飞机从西安机场起飞，在建庄林区试航，5月1日开始喷洒2.5%的666药剂，每亩喷洒1公斤，到5月14日结束，共14天，每天早晚各1架次，每次往返航线约130公里，共飞行39.11小时，防治面积9800亩，完成原计划5万亩的19.6%。据新村、建庄两观察站检查，每平方米约有害虫10条以上，杀虫率在20%左右。另外杀死蚜虫、尺蠖、蜡蛾、蜂蛛等多种害虫。据玉华观察点检查，每亩用药1公斤，24小时内建庄1号点害虫死亡率55%，2号点害虫死亡53.9%，其余未死者也多严重中毒；每亩用药2公斤，12小时内检查，建庄1号点害虫全部死亡，2号点害虫死亡率20%，48小时检查2号点害虫死亡率94%。因此，防治松鞘球果害虫用2.5%666粉剂，每亩用药量2公斤，杀虫效果最佳。

1966年建庄林场王家沟、高松树川和上畛子林场林湾、杜洛尾等林区发现油松毛虫，受害面积247731亩，其中重灾36360亩，7月份林场组织林区群众、民工1000余人，采取人工捉虫和烟雾剂熏杀。同年9月6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一师同意，使用安—2型飞机，从咸阳机场起降，往返于黄陵林区共12天，飞行231架次，喷洒DDT溶液10964公斤，防治面积41602亩，完成计划的138.6%，经药剂检查杀虫率均在70%以上，最高达92%。

为了加强桥山、桥北、黄龙山林区病、虫防治工作，1967年经省林业厅批准，桥山林业局在黄陵县侯庄公社建立了简易黄渠机场，占地125.64亩，有跑道、侧安全道、停机坪、滑行道、临时贮药库、停车场等设施。

1973年春，建庄林场的新村川、建庄、三十亩地发生油松球果小卷蛾和松球果螟等虫害，同年5月2日经与陕西省民航局鉴定合同，调用安—2型飞机3架，进行了为期10天的航防作业，使用黄渠机场，飞行315架次，喷药剂15370公斤，完成防治面积61480亩，为原计划的102.4%，平均每架次飞防195.1亩，每亩平均费用2.85元，经药效检查被害率和虫口密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好果率提高1.7倍。

1974年根据省地林业局指示，对松球果螟害虫再次进行复防，调用五乙型农用飞机2架，从5月4日起，为期12天，飞行225架次，喷药剂22万公斤，完成航防面积5.6万亩，为原计划的111.4%，平均每架次航防面积247.56亩，每亩平均费用1.3元，据药效检查，杀虫率在71.8%以上，最高达88.2%。

1983年春，建庄林区再次发现油松毛虫，5月5日调用运5—1型农用飞机3架，5月14日又增调一架运型飞机，使用黄渠机场，进行为期18天的航防，共飞行283架次，喷药剂260960公斤，完成防治面积60300亩，是原计划的75.4%，平均每架次航防213.8亩，每亩成本3.65元，最高杀虫率97.4%，山脊上部为34.2—97.4%，下部为12.5—61.8%，平均在54.1—74.1%。

1984年春，桥山、韩城、宜川3个林业局为有效控制油松毛虫的再度发生，联合组织调用飞机航防，使用黄渠机场，对各自县境内虫害进行防治。从4月21日开始，历时

29天,其中桥山林业局建庄林区作业143架次,用5%的杀虫净27501公斤,苏云金杆菌800公斤,敌敌畏240公斤,完成航防面积125729亩,为合同计划的96.7%,航防效果为:喷洒5%杀虫净效率在95%以上,喷洒苏云金杆菌和敌敌畏混合液平均杀虫率在47—75%,每亩平均费用1.8元。

1987年5月30日,轩辕黄帝陵区古柏发现明纹侧柏松毛虫,1338亩柏林中重灾面积843亩,有虫株率达99.6%,平均单株虫口146条,轻灾面积495亩,有虫株率53%,平均单株虫口10条。同时附近康崖底乡1000多亩侧柏林也有虫害发生。虫情发现后,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紧急常务会议,研究防治措施,一方面首先动员全县干部、职工、学生进行人工捕捉害虫,另一方面向省、地文物和林业部门发了急电。省、地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拨救灾款7万元,(其中省文物局拨款3万元,国家文物局拨款3万元,延安地区行署拨款1万元。)

6月9日,县委书记张志清、县长许胜利在全县动员会后,亲自上山捉虫,城区大小140个单位中,参加捕虫人员达4384人次,共捉虫3364斤,同时还采取社会闲散人员劳力捕虫付款等办法进行灭虫(每斤虫1元),25天收松毛虫18660斤,累计人工捕虫26240斤,约800万条。经普查,虫口密度由原来的单株146条下降到70条。根据省、地林业专家意见,9月12日进行了航空化学防治,省民航局调运五型飞机1架,两天飞行15架次,防治面积1999.5亩,每亩喷洒6.5公斤,1:1000倍敌杀死,加40克灭动豚药剂,喷后24小时检查,杀虫率为84%;48小时检查杀虫率为94%;72小时检查,杀虫率为99%,平均杀虫有效率在95%以上,有效地控制了明纹松毛虫的危害面积,使千年古柏苍郁健壮成长。

第五章 经济林

第一节 苹果

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本邑果实苹果子味香,形似苹果而小,土人亦多称苹果,生产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苹果生产有较大发展,1955年阿党乡南河村李国杰从洛川引进苹果树苗,试栽在自家10亩好川地里,一举成功(详见《人物志》)。三年后李国杰又从西北农学院、洛川及东北等地,先后引进17个苹果树种,对此,黄陵县委书记曹志谦极为重视,大办推广李国杰的经验。

黄陵县先后在南北原面川道等处建立起第一批10亩以上果园5个,全县苹果发展到1000余亩,2.5万株。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许多果园荒芜,部分果树被挖掉。1960年,苹果树减少到1.8万株,产量在6万斤左右,群众称为“以粮为纲,全面砍光”。六十年代后期全县苹果面积发展到50.82亩,除双龙、建庄两个公社外,其余各社90%的大队、85%的生产队都建有苹果园,其中百亩以上有12个。

为了加强苹果生产管理,1975年黄陵县林业局宋顺成等人在隆坊公社李家章果园进行“乔化密植试验”成功,最高亩产达0.65万公斤。1983年10月园艺站组织技术人员分别到太贤公社、隆坊公社、黄渠农场举办了四期苹果栽植技术培训班,共培训学员3000余人。1985年县园艺站又在太贤乡太贤村苹果园,建立了苹果、桃小食心虫防治测报站。经一年多试验防治,次年虫果率由原来的60%下降到3.41%,年增加收入30多万元。试验成果获延安地区“科研成果”一等奖。

1988年,黄陵县委、县政府提出烟、油、果为振兴黄陵的三大主导产业,苹果生产迅速发展,大面积栽植。止1989年底,全县栽植苹果面积已达6万亩,总产量达813万斤,有成片果园181个,全部挂果。其中,百亩以上果园有李家章、安子头、新村、真里塬、苗窑科等12个。苹果主要品种有三红(红星、红元帅、红冠),栽植面积1063亩;金冠面积1404亩,小国光面积1510亩;秦冠面积175亩,此外还有少量延风、延光、祝光等。

从1972年开始,先后在南河、白村、安子头、李家章、新村、真里塬、苗窑科等果园建立苹果贮藏库10个,总贮量230万斤,一般可贮存到次年四月份,基本保证了本县苹果生产淡季的市场供给。

第二节 其它果类和药材

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本邑果实尚有杏、桃、水桃、李、车下李、梨、葡萄、酸枣、石榴、胡桃、红果、林檎、山楂、樱桃、柿。”且多为野生和人工嫁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生活及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有计划、有目的发展经济林木。1957年全县栽桑700亩,次年栽核桃3.6万株,到1989年全县核桃面积发展到4183亩。

柿子在黄陵栽植历史悠久,味甘色美,远销陕北、内蒙等地。主要分布于田庄镇的安沟、社地、西石狮等村,其它乡镇以零星分布居多。1989年底,全县有成片柿子面积250亩,加上零星分布约1.5万株。

花椒以农村庭院及房前屋后植树较广,历史悠久,以食用、药用为主。产量、质量较低。1988年以来,黄陵县林业局从宜川、韩城二地调进大红袍花椒优质品种树苗31万株,栽植面积达3000亩。建庄林场后三十亩地,1988年从富平购大红袍花椒苗,栽植50亩,生长良好。

1984年元月,为了开发利用葡萄资源,配合店头酒厂生产葡萄酒的需要,县园艺站在太贤、龙首等地帮助农民栽植葡萄200亩,后因酒厂未能生产,销路不畅,葡萄栽植受到影响。

1985年黄陵县对林区野生沙棘进行了踏查,面积约5万余亩,多为小片和零星分布,并开办了小型沙棘饮料厂,年生产饮料5万多瓶,1987年建庄林场引进山萸,在大王庙栽植50亩,生长良好。

山桃、山楂、杏、梨、桃等数量少,分布零散,除食用、药用外,开发利用较少。

西部林区药用植(动)物有212科,316属,432种,其中主要品种有茵陈、槐米、

三棵叶根、连菌、柏子仁、桃仁、酸枣仁、薯芋、倒卵叶五加、黄精、黄芩、柴胡、地青皮、商陆、黄芪、党参、板兰根、远志、牛黄豹、丹皮、生地、寄生、苍术、秦艽、冬花、大黄、公英牛子、大黄、知母、甘草、益母草、马斗令等。年产量在10万公斤以上的倒卵叶五加分布普遍，品质优良，曾引起中药科研部门的重视。含粉率高的三棵叶根是提取盐酸、黄连素的主要原料；采挖容易的穿龙薯芋则是提取避孕药和激素的原料。

黄陵县主要经济林面积产量表（1989年）

5—1

单位：亩、万斤

乡 镇 名 称	苹 果		梨		桃		杏		柿 子		葡 萄		枣		核 桃		花 椒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合 计	60615	813	182.2	0.6	154.2	8.4	95.8	128	250	10.4	370	0.4	792	11.8	4063		3000	
隆 坊	12907		35		45	4.0	9.8	4.0	13.6		100		181	0.8	983			
阿 党	7600		0.4		0.9								208	0.94	311			
太 贤	7944		1		59	3	46	80	8	0.4			74	0.32	586			
仓 村	6623		62.6		0.2									8.8	177			
田 庄	7765		29.3		7.5		35.6	40	189	10	30		91	0.64	893			
候 庄	4875				1.0								13	0.1	570			
桥 山	1687		2.0						2.0				17	0.1	159			
康崖底	5792		13.4		19.5	1.0	2.5	2.0	23				47	0.2	384			
龙 首	4012		5.5	0.6	2.8		1.8	2.0	14.5		200	0.4	161	0.8	75			
店 头	1410		33		18.4		0.1				40							
双 龙						0.4												

黄陵县历年苹果生产情况统计表

5—2

单位：万亩、万斤

年 度	面 积	产 量	年 度	面 积	产 量	年 度	面 积	产 量
1949		48	1963	0.09	66	1977	1.60	390
1950		52	1964	0.11	59	1978	1.66	173
1951		53	1965	0.14	59	1979	1.65	261
1952		56	1966	0.14	43	1980	1.70	278
1953		55	1967	0.15	74	1981		
1954	0.01	60	1968	0.15	75	1982	0.87	
1955	0.01	49	1969	0.31	84	1983	0.87	210
1956	0.01	63	1970	0.31	81	1984	0.82	400
1957	0.01	57	1971	0.64	64	1985	0.80	570
1958	0.01	53	1972	0.51	76	1986	1.80	550
1959	0.01	55	1973	0.46	164	1987	2.90	700
1960	0.02	81	1974	0.42	120	1988	4.60	700
1961	0.02	81	1975	0.70	140	1989	6.00	813
1962	0.02	59	1976	0.70	178			

第六章 林副产品

黄陵桥山林区，林特林副产品丰富，建国前很少利用。建国后，对林特、林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日益重视，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第一节 林特、林副产品

一、野生果类：主要有山桃、山楂、沙棘、杜梨、欧李、酸枣等。其中酸枣、山桃仁以入药为主要用途，年收购量较多。沙棘已开发利用，做各种高级饮料，因其含有各种维生素，营养丰富而称“V、C”之王。

二、淀粉植物：以橡树为主，主要产于双龙、店头、腰坪等地。1973年收购达20多万斤，1973年收购达20多万斤。后来，因销路不畅，价格偏低，未能充分利用。

三、油料植物：主要有文冠果、山核桃、松柏种子等。主要分布于桥山林区，除松柏种子外，尚未大量采集利用。

四、化工植物：主要有漆树、五倍子。以漆树分布为广，还未加工利用。

五、食用菌类：主要有黑木耳、猴头、蘑菇、地皮等。仅零星采集，双龙、腰坪等地曾进行人工栽培木耳，后因经济效益低而未能大量生产。

第二节 综合利用

为了开展林化产品的利用，1960年5月20日经县政府批准，成立建庄林化工厂，土法上马，当月投产，年底割松脂151吨，提炼松香375公斤，松节油621公斤，生产纤维板1.4吨，练胶336公斤，桦皮油467公斤，木焦油10公斤，松烟墨2488公斤。1961年挂脂桶11000个，收松脂14955公斤，提炼松青7.2吨。1962年因机构调整，林化工厂撤销，停止生产。建庄林化工厂从成立到停产两年内共试验生产了14种林化产品。

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林业生产从单纯依靠国家投资转向事业性经营，走林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为充分利用林区丰富的林特、林副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兴办木材加工业、采矿业、商业、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运输业等林工商多种经营活动，先后办起了4个煤矿、3个机砖厂、8个木材加工厂、7个林产品经销站及商店、服务社、招待所、停车厂等大小71个单位，安排职工及待业青年327人，占职工总数的40%。据桥山林业局1984年—1989年统计，共生产原煤为52.1万吨，机砖1991万块，沙棘饮料24.3万瓶，加工原材1.8万立方米，制造各种木制品22.6万件，生产抬杠107.2万根，机制棍把5000根，梢头劈材9.8万立方米，生产刨花板5000多块，运输518吨/公里；开办旅社床位228张，养鱼水面19.3亩，养鱼3.8万尾。林工商多种经营收入达3408万元，占自营总收入的51.6%。

第七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黄陵县林业局：

民国以前，除黄帝陵、庙古柏林设专人管理外，没有专门林业管理机构，民国期间，由县政府下设部门兼管。民国 26 年（1937）林业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28 年（1939）由教育科管理，31 年（1942）复改由民政科管理。33 年（1944）县农业改进所成立后，林业生产，行政工作归其负责。

1948 年黄陵解放后，黄陵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四个科。林业工作由第四科（1950 年命名为建设科）负责管理。1956 年建设科撤销，成立黄陵县农林水牧局，下设五个股，林业工作由林业股主管。1958 年黄陵、宜君合县，将原农林水牧局更名为农林水牧部，林业工作由该部负责。1961 年 10 月黄陵、宜君分县，林业工作又归农林水牧局管理，同年成立黄陵县桥山林业局，负责管理全县林业工作。1962 年 8 月桥山林业局交陕西省林业厅接管后，黄陵县林业工作归县农牧局下设林业站管理。1971 年林业建设第一师撤销后，桥山林业局移交黄陵县接管，林业站随之并入该局，成立黄陵县桥山林业局革命委员会。1972 年延安地区接管桥山林业局后，在原林业站的基础上成立了黄陵县林业局，局址设在县政府后院，1973 年搬迁到河西今城关林业站院内。1982 年黄陵县林业局办公大楼在县城北街落成后，林业局随之迁入。局下设县林业工作站、国营河寨林场、老虎尾巴苗圃、吴家塬园艺场、林产品经销公司、林业公安派出所。1989 年全局共有职工 297 人。

二、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

1961 年 3 月由黄陵县农林水牧局林业股、陕西省桥山森林经营管理处、黄陵县木材公司合并成立“黄陵县桥山林业局”，局址设在县城河西今址。

1962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黄陵县双龙、建庄、上矜子林场、富县张家湾林场、茶坊林场，组建为陕西省桥山林业局，经营面积 44.17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18.17 万公顷，职工 436 人。1966 年 1 月林业部决定，将陕西省桥山林业局及陕西双龙实验林场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一师领导，师部驻今桥山林业局和黄陵中学院内。桥山林业局机关迁至腰坪。1968 年 8 月重迁回县城河西原址。1971 年中央决定撤销林建一师，将桥山林业局下放黄陵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牛武、槐树庄、张家湾、直罗四场交富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延安地区行署决定，将桥山林业局收归延安地区管理，更名为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至今。1989 年全局经营面积 251 万亩，下设建庄、腰坪、上矜子、大岔、柳芽、双龙、店头 7 个国营林场，26 个营林区及木材加工厂、集材场、技术服务站、国营林场、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4 个林业公安派出所、3 个木材检验站等单位。1989 年底职工总数为 796 人。

第二节 国营林场

全县共 8 个国营林场，除河寨林场为县属外，其余均属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所辖。

建庄林场：最初是 1954 年陕西省森林抚育二队，队部设在宜君县焦坪区二郎庙。1955 年 3 月迁至建庄村，改名为：宜君县建庄森林经营所（1958 年前建庄、腰坪属宜君县管辖）。1958 年该所移交黄陵县人民委员会，更名为：黄陵县建庄森林经营所，所址腰坪村。1959 年初成立黄陵县建庄森林场，并兼管原宜君县境内的马场、彭村等林区。1961 年 10 月，黄陵、宜君分县后，马场、彭村等移交宜君县管理。至此，建庄林场辖建庄川、高松树川、黑龙沟、西沟、石牛沟、新村川、腰坪、店头全部和关村一部分林区。

1965 年为修筑店头至焦坪公路，成立了陕西省桥山林业局基建工程队，驻建庄林场三十亩地营林区，1968 年转为经营该区林业，1971 年并入建庄林场。1969 年，林建一师调迁林业建设第六连 100 多人，驻腰坪，经营该区森林。1971 年连队撤销，并入建庄林场。1980 年元月建庄林场又分设为建庄林场（场址建庄村）和腰坪林场至今，经营面积 330 万亩，职工 98 人。

腰坪林场：1980 年元月成立，由建庄林场分出，经营新村营林区和车村营林区全部。场部设腰坪村，经营面积 31.2 万亩，职工 99 人。

双龙林场：1959 年初，在原黄陵县双龙森林经营所基础上成立。管辖今柳芽林场、店头林场（大部分）、河寨林场（县属）。1962 年 9 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桥山林业局双龙林场，改为双龙实验林场，实行林业部、陕西省林业厅双重领导。1966 年 1 月，林业部决定将陕西双龙实验林场交林建一师领导，属桥山林业局下设单位。1980 年分为双龙林场和柳芽林场，经营面积 49.8 万亩，职工 92 人。

柳芽林场：1980 年元月由双龙林场分出，经营柳芽川和杜落尾全部森林，场部设在杜洛尾村，经营面积 27.5 万亩，职工 67 人。

店头林场：1969 年林建师调迁林业建设第七连，驻李章河营林区，经营该区森林。1971 年，林七连撤销，连部改设李家河林场，并将建庄林场车村以下（含百子桥）林区交该场。1972 年更名店头林场，场部设店头镇白石村，经营面积 29.6 万亩，职工 68 人。

上畛子林场：1959 年筹建，1960 年成立，场部设上畛子。1980 年分为上畛子林场和大岔林场，经营面积 42.2 万亩，职工 65 人。

大岔林场：1980 年成立，经营大岔和子午岭林区森林，场部设在大岔沟口，经营面积 37.8 万亩，职工 44 人。

河寨林场：1970 年 5 月成立。因不便管理由双龙林场代管。1975 年黄陵县正式接管，场部设南河寨村，1976 年设麦洛安、三岔口、河寨 3 个营林区。1978 年场部迁至仓村乡杨岭村，经营面积 14.6 万亩，职工 13 人。

黄陵县林业工作站：1952 年成立，隶属县政府建设科，1956 年黄陵县农林水牧局成立后，该站随之并入，局内设林业股、科。1962 年县农林水牧局设林业站。1971 年该站并入桥山林业局，1972 年 4 月在原林业站的基础上成立了黄陵县林业局。1981 年重新设黄陵县林业工作站，与县林业局合署办公。

1964年该站下设隆坊、黄渠、城关、店头、阿党5个林业分站。“文化大革命”期间处于瘫痪状态。1979年撤销了店头、阿党两分站，其余三分站逐渐整顿恢复，隆坊林业分站设在隆坊镇，辖隆坊镇、阿党乡、太贤乡；黄渠林业分站设在黄渠，辖侯庄乡、田庄镇；城关林业分站设在县城河西，辖桥山镇、康崖底乡、龙首乡、仓村乡。

附：林权纠纷

1958年10月，甘肃省宁县梁掌森林经营所采伐子午岭五里屯窑背后岭东黄陵境内林木，双龙森林经营所杨成发现后，多次劝阻无效，事态急剧扩大。此后，陕西省林业厅会同甘肃省林业局，电告宁县梁掌森林经营所“不得越境伐木”，仍未制止。为了解决黄陵、宁县的林权纠纷问题。陕西、甘肃两省林业部门曾于1959年元月，1960年元月、7月和1962年元月先后在宁县梁掌林场芦邑庄召开了4次座谈会，均未达成协议。1962年根据中共陕、甘两省省委指示精神，双方各派代表于5月22日至25日在甘肃省宁县召开了子午岭林界划分会议，达成六条协议，分别由陕西省代表杨百伦与甘肃省代表王子庄签字，下发两省有关部门执行。同年9月2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会民谢字548号文件同意转发了《关于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境界划分的协议书》其内容主要有：

一、陕西省和甘肃在子午岭之间的界线，北自五亭子，南至艾蒿店一段，以分水岭作为两省的分界线，位于分水岭以东的尹家庄、兔儿腰岭、桦树庄子、兴隆关、东南桂花园、老芦保、东吊庄子、老芦邑庄、阎家瓜、刘家瓜、李家瓜、东寨子岭、烧锅沟、北瓜子、南五里墩等15个村庄由陕西省管辖；位于分水岭以西的五亭子、三里店、七里店、何家庄、西腰、南庄子、白杨树腰岭、杏树腰岭、椿树院、北桂花园、西南桂花园、白草湾、西吊庄子、严家湾、五里坨、椒树院子、西寨子岭、白杨村庄子、石卡子（南庄子）、下五里坨（高庄子）、瓦窑庄、油房湾、艾蒿店、五里坨、尧科等24个村庄由甘肃省管辖，岭东由陕西省管辖，五亭子村南的涝池，位于甘肃省宁县、合水县 and 陕西省富县交界点，由这三个县共管共用。芦邑庄位于分水岭以东的部分，应属陕西省管辖，鉴于甘肃省国营农场已在该村修建了房屋，议定以庄胶公路为界，路西归甘肃省宁县管辖，路东归陕西省黄陵县管辖。

二、甘肃方面的国营农场现在陕西省所属子午岭分水岭以东已开垦的两千余亩耕地，地权属陕西省黄陵县、富县所有，一切国家行政事宜均按陕西省具体措施执行。属于甘肃省公社集体或个人耕种陕西省的土地，应向当地政府交纳公购粮。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凡现有耕地中超过二十五度的陡坡地，当年收获后应弃耕，用于植树造林。

三、艾蒿店西南之陕西省旬邑县与甘肃省正宁县段，陕西方面的马栏农场，现在甘肃省所属黑马湾已开垦的耕地，位于陕甘界西，地权属甘肃省正宁县所有，一切国家行政事宜均按甘肃省具体措施执行。属于陕西省公社集体或个人耕种甘肃省土地，应向当地政府交纳公购粮。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凡现有耕地中超过二十五度的陡坡地，今年收获后应弃耕，用于植树造林。

四、界线划定后，一方在对方管辖范围内开垦荒地、伐木、搞副业，须征得当地县人民委员会或其所属林业部门的同意，并按照主管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原在分水岭以东已伐的木材，陕西省同意交给甘肃省使用。

至此，黄陵、宁县的林界纠纷问题才得到圆满解决。

水利水保志

黄陵县地处黄河中游之北洛河水系地域,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年平均降雨量 600 毫米。县境西部地区,森林覆盖率达 72.07%,平均覆盖度为 64%,水土流失轻微。产粮最多的南北二原(北原有:隆坊镇、太贤乡、阿党乡,南原有:田庄镇、侯庄乡)及仓村原,千沟万壑,支离破碎,土壤侵蚀普遍,水土流失严重。同时,黄陵水资源极缺,年径流量仅 1.1 亿立方米。远远不能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特别是高原沟壑地区可用水量更少。因而,发展农田灌溉和解决人畜饮水都十分困难。

横穿县境东西的沮河和流经县内的葫芦河两岸的支流甚多,植被良好,河床窄浅,含沙量小,清水长流,利于灌溉。

黄陵人民素有拦河修坝发展小型农田水利的优良传统,据清康熙《中部县志》记载:“唐朝坊州刺史崔骈曾导上善泉之水入城,以资灌溉”,但“千年之后,因陵谷变异而废。”《黄陵县志》载:民国 19 年(1930),曾在西门外石门沟至药王庙之间修了一条渠,称其为新民渠,可灌溉三四百亩地,但修成未使用就被洪水冲垮报废。

建国前,历代封建帝王不重视发展水利事业。当时,只有群众自发地开辟一些零星水田,修一些地埝涝池以济用水之急,综合性水土保持治理一片空白。

黄陵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努力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到 1989 年底,全县共投入在农田水利、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事业费达 1400 万元,投工达 1150 万个,完成土方达 3450 立方米。

农田水利工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先川后原,蓄水、引水、提水并举,先后建成自流引水工程 117 处其中浆砌石坝 20 处,小型池塘 10 处,中型水库一座,小(一)型水库 1 座,小(二)型水库 6 座(已报废一座),水电站 5 座(已报废 2 座),各种高低扬程抽水站 54 处;打机井 92 眼,其中配套 70 眼,这些农田水利工程使全县农田灌溉面积从 1949 年的 4000 亩扩大到 1989 年底的 2.6 万亩,增加了 36.6 倍。为抗御自然灾害,夺取农业生产丰收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建设基本农田 15.8 万亩,其中水平埝地 13.78 万亩,水平梯田 1.87 万亩,坝地 0.17 万亩,河滩造地 0.03 亩。

在水土保持方面已建各种林 33.31 万亩,种草 3.48 万亩,水土保持控制总面积达到 39.69 万亩(264.6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 1107 平方公里的 23.3%,年平均治理 6.62 平方公里。

为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在吃水困难的高原区建成百米以上深井 92 眼,三联泵抽水站 22 处,高抽站 2 处。同时,在川道地区的台地上建成清洁的泉源饮水工程 28 处。这些饮水工程的相继建成,解决了全县 4118 人和 7300 多头牲畜饮水、吃水和用水问题,使一大批强壮劳力从繁重的运水劳动中解脱出来,投入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渔业生产,从无到有。1989 年底,已建成两处鱼种场,养鱼水面达到 1560 亩。

第一章 水 利 工 程

1924 年沮河上游的双龙、腰坪、店头等地开始种植水稻。由几亩、几十亩发展到 1949 年的 2000 亩。一般自流灌溉,用水没有保证。因而当地群众有“种在人,收在天”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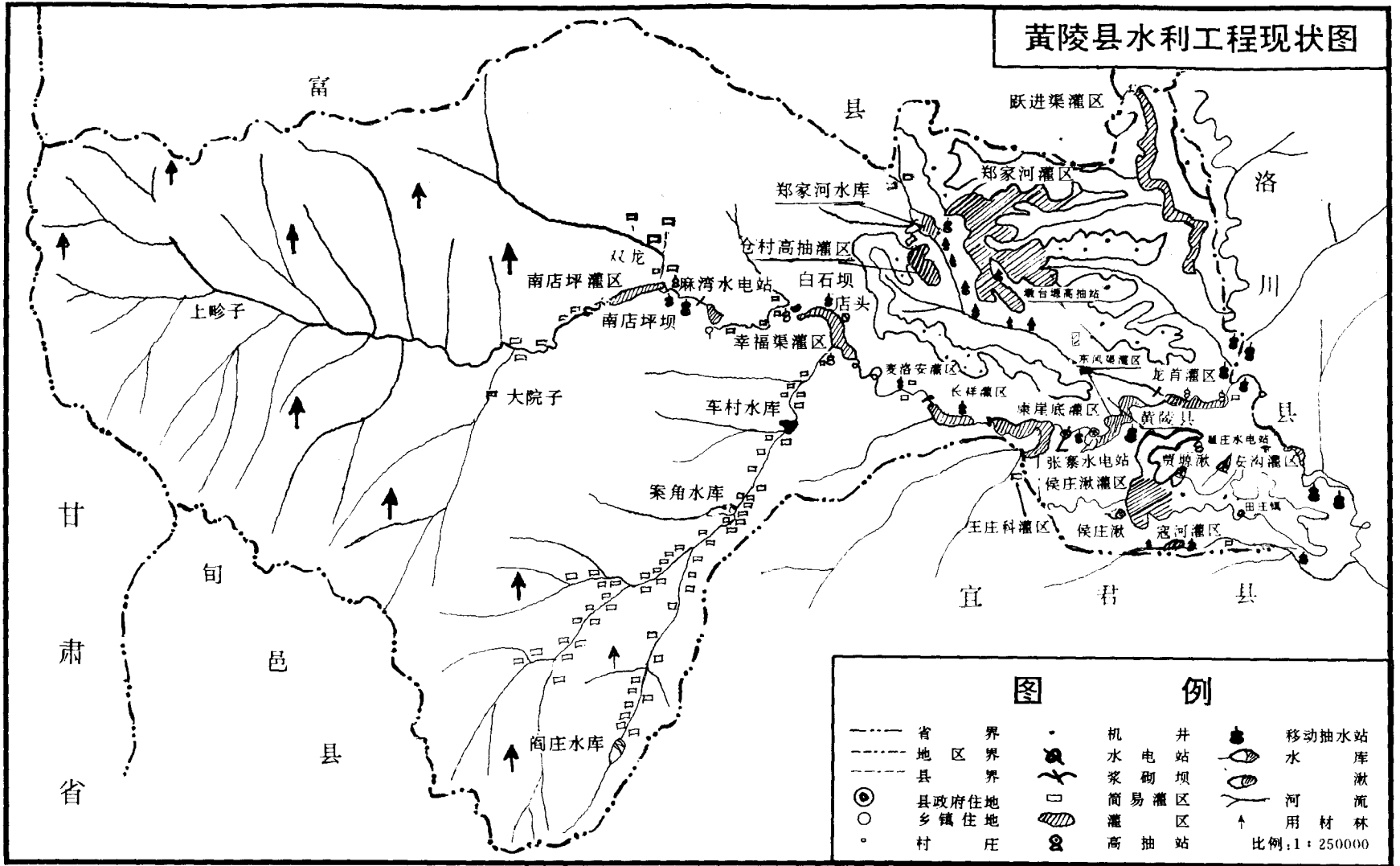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根据本县的自然条件和原区怕旱不怕涝,川地怕涝又怕旱的特点,因地制宜,遵循“以蓄水为主,小型水利工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先川后原,先小后大,先易后难,先引水后提水,从灌溉稻田到灌溉旱作物,从农业用水到工业用水,又到人畜饮水,使水利工程建设在全县川、山、原各个地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到 1989 年底全县各项灌溉工程控制设施面积 4.6 万亩,占全县上报耕地 24.85 万亩的 18.5%,有效面积 2.64 万亩,占上报面积的 10.6%。有效灌溉面积按农业人口 76110 个计,人均 0.35 亩。按区域分,川道灌溉面积 1.9 万亩,占 70.5%,原区,占 29.5%。

黄陵县 1989 年水利灌溉统计表

1-1

乡 镇 名 称	水 利 工 程 设 施						灌 溉 面 积 (亩)						人 均 水 地 亩/人	
	渠 道 (条)	水 库 (万 立 米)		堰 塘 (万 立 米)		抽 水 站 (处)	设 施 面 积	有 效 面 积						
		座	总 库 容	有 效 库 容	座			库 容	灌 溉	库 灌	抽 水 灌	井 灌		合 计
田庄镇	3					9	1397	262		1069		1331	0.25	
阿党乡	1						1600	1450				1450	0.28	
桥山镇	2					9	1645	590		526		1116	0.46	
隆坊镇	1	2	1181	791		7	16288	43		3729	126	3898	0.33	
太贤乡						2	370			170	200	370	0.06	
康崖底乡	7					1	4119	2880		30		2910	0.62	
侯庄乡	1	2	55			5	2838	130		508		638	0.10	
腰坪乡	54	2	158.5	106.1	7	7	2381	2198	236			2434	0.52	
仓村乡	1					1	2060			100		100	0.03	
龙首乡	4					9	4271	3087		992		4079	0.86	
店头镇	17	1	20	10	2	2	4996	3820	233	732		4785	0.61	
双龙乡	26				1	1	4175	3019	70	150		3289	1.00	
合 计	117	7	1414.5	907.1	10	10	54	46140	17529	539	8006	326	26400	0.35

黄陵县水利工程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 --- | 省界 | ● | 机井 | ● | 移动抽水站 |
| - - - | 地区界 | ⊙ | 水电站 | ⊙ | 水库 |
| · · · | 县界 | ○ | 浆砌坝 | ⊙ | 水湫 |
| ⊙ | 县政府驻地 | □ | 简易灌区 | ⊙ | 河流 |
| ○ | 乡镇驻地 | ▨ | 灌区 | ↑ | 用材林 |
| · | 村 | ⊗ | 高抽站 | | |

比例: 1 : 250000

第一节 引水工程

黄陵县川道地区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多用堆石稍子坝的办法引水自流灌溉，洪水一冲坝毁稻田干，庄稼照样受旱。1964 年黄陵县水利水土保持局成立后，从实际出发，改稍子堆石坝为浆砌石坝，低坝短渠阶梯开发。到 1989 年底本县先后建成固定引水小坝 117 处，有永久型浆砌坝 20 座，干砌石坝 97 座。总有效灌溉面积 1.75 万亩。占全县总有效灌溉面积 2.64 万亩的 66.3%。建庄乡有 54 座，双龙乡有 26 座；店头镇有 17 座。其它乡（镇）有 20 座。

一、龙首渠

龙首渠地处沮河下游龙首乡龙首村，始建于 1948 年，系堆石坝，曾屡毁屡修，一度由自流引水改为提水。1976 年该渠在沮河涨水中遭到严重破坏，1979 年 10 月重新复建，坝址由原沮河入泗河口上移狄家川村前，新修了 50 米浆砌石拦河坝一座，250 米土坝一座，倒洪两处，块石砌渠 4 公里。复建工程于 1980 年 9 月完工。共计砌石 13500 立方米，填土 4.20 万立方米，投资 30 万元，使设施灌溉面积达到 2000 亩，其中提水灌溉改自流灌溉 700 亩，扩灌 800 亩。此外，造地 132 亩，改良沙板地 1200 亩。

二、幸福渠

幸福渠渠首位于店头镇白石村前，始建于 1952 年，灌溉面积不足 300 亩。1957 年—1958 年改堆石坝为浆砌石滚水坝，扩建了一支渠和二支渠以及两支渠横跨沮河的渡槽。1972 年将白石村以下沿沮河右岸的山根的渠线改到沮河左岸至白石林场，并增设了林场倒洪，扩大灌溉面积 478 亩，避免了山坡下滑而毁渠的危险。

幸福渠干渠长 5000 米，有效灌溉面积 1344 亩。

1977 年，葫芦沟台改河时幸福渠渠系遭受严重破坏，致使灌溉能力降到 1979 年的 60 多亩。198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82 年 3 月 3 日又投资 13.71 万元再次复建，使本区的灌溉面积恢复到原来的 1726 亩。这次复建中，新砌干支渠 4000 余米，砌石 6000 立方米。

三、东风渠

东风渠原位于桥山镇东门外高石崖砭外沮河北岸上，1967 年 2 月开工修建，1968 年 8 月竣工，共计完成石方 2035 立方米，土方 2.5 万立方米，投工 34112 个，投资 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7 万元。

1977 年印台山改河工程开工，因其截流使原坝失去拦水能力。1979 年东风渠改建，将坝址上移到黄陵县人民医院墙后。这项工程干渠总长 4.5 公里，石砌 3 公里，有效面积 830 亩。

四、跃进渠

跃进渠的枢纽工程位于阿党乡杰沟村的葫芦河川道，是黄陵县内最大的一座浆砌石坝引水工程。于 1958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属“三边”工程，即：开工后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到 1961 年修通干渠 15 公里，完成土方 155064 立方米，石方 5104 立方米；投工 29 万个；建成大小建筑物 67 座，其中建成拦河坝 1 座，大渡槽 10 座，涵洞 12 座，退水闸 12 座。累计完成投资 66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2246 亩。

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跃进渠停修，以后再未续建。

1983年，黄陵县水利水保局统计，跃进渠有效灌溉面积1450亩。灌溉面积下降的原因是：灌区4公里以下干渠及其建筑物多数老化失修或遭破坏。

五、其它低短渠

其它低短渠灌溉面积在500亩以上的自流引水小灌区有6处，其合计干渠总长17.3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995亩。

黄陵县小型自流引水工程表

1—2

单位：年、亩、公里

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建成时间	有效面积 (亩)	干渠长 (公里)
南店坪渠	双龙乡	1957	920	5.0
康崖底渠	康崖底乡	1966	1080	4.0
翟庄渠	龙首乡	1982	780	1.8
刘家川渠	龙首乡	1981	538	1.5
麦洛庵渠	康崖底乡	1971	783	3.0
张湾渠	店头镇	1979	694	2.0
合计			4995	17.3

1964年大水后，黄陵县水利水土保持局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沮河川道地区气候干旱，雨量分布不均；河床动荡，土质低劣，水源分散，丰欠悬殊较大，洪水量大，泥沙含量高等特点，采取低坝短渠，阶梯开发，上淤下漫，固定河床，改良沙地措施，在沮河川道修渠建坝。得出的主要数据是浆砌石坝的坝高在2—4米，渠长在4—8公里，灌溉面积在500—2500亩为最佳，拦河坝以浆砌石结合截潜流的形成为好，优点在于：

1、可以充分利用两坝之间的区间水、回归水、地下潜流水等各种水源，解决河川洪枯水悬殊问题。

2、水进渠就可灌地，减少渠道渗漏损失，提高水的利用系数，解决了上下游争水矛盾。

3、降低河床比降，使河床趋于稳定，既能防止河床下切，河岸坍塌，又便于引洪，并能漫地改良沙板田的土壤结构。

4、工程一次投资费用小，管理维修费用少。如龙首渠，灌溉面积近2000亩，每亩投资131.1元，仅为原来抽水灌溉每亩投资的三分之一。

第二节 蓄水工程

从本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在国家支援下黄陵先后建成王村沟、郑家河、闫庄、墩台原、案角、车村等 6 座水库,解决了部分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一、郑家河水库

地处黄陵县西北部沮河支流淤泥河上游,隆坊镇西北川道郑家河村上游 500 米处。1970 年动工,1972 年 12 月底竣工。

大坝位于郑家河下游 600 米处的两沟河流交汇处,河床高程 1007.0 米,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28.5 米,顶长 46.3 米,底宽 155 米,顶宽 7 米,外坡比降 1:3,内坡比降 1:2.5。坝基防渗为截流槽形式,槽长 150 米,外坡排水沟 1200 米,共计完成土方 53.5 万立方米,石方 0.2248 万立方米,砼 0.06 万立方米。卧管、输水洞位于土坝左端,卧管 68 孔,斜长 75 米,高 0.16 米,最大泄流量 0.8 立方米/秒。涵洞为石砌拱洞,城门洞型,全长 96 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为梯形断面,长 286 米,砭板衬砌,最大泄流量 35.5 立方米/秒,总库容 117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85 万立方米,正常年内平均蓄水量为 200 多万立方米。

大坝建成后,1973 年发现大坝右端出现一条平行于轴线的裂缝,其长 381 米,宽 3—6 毫米,深 4 米左右。经用黄土浆浇灌办法处理后,再未发现异常。1979 年又发现涵洞进口两米段内漏水。1980 年在省军区独立师舟桥连的协助下将其拆除,并进行打桩处理,重新筑砌,至今再未漏水。

二、阎庄水库

阎庄水库位于腰坪乡南川阎庄村前。1971 年 10 月 16 日动工,1972 年底竣工。总投资 14.9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58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400 亩,养殖水面 130 亩。大坝为黄土均质坝,坝高 21 米,顶长 210 米,顶宽 4 米,最大底宽 153 米,防渗形式为截流槽。输水洞位于坝内原河槽左侧体内,采用卧管结构,其长 66.7 米,最大泄洪量 0.48 立方米/秒。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梯形断面,底宽 10 米,长 97 米,最大泄洪量是 18 立方米/秒。坝高 21 米,库容 127.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86.1 万立方米。阎庄大水库投入使用后,1975 年发现坝的左肩土石结合处渗水,用齿槽加砭齿墙截流办法处理后至今再未发生渗水现象。

三、小型水库

本县除郑家河、阎庄水库以外,还有侯庄湫、贾原湫、王村沟水库、墩台原水库、案角水库和车村水库等 6 座小型水库。其中侯庄湫、贾原湫是天然滑坡形成的小水库,分别处在侯庄乡的侯庄村和贾原村。经调查侯庄湫形成于道光六年(1826);贾原湫形成于 1910 年。贾原湫蓄水面积 120 亩,最深处 8 米。1976 年汛期,贾原湫因原区暴雨,洪水注入湫内,湫内水量超过库容,溢越坝顶而泄。坝身部分被冲成槽。同年,当地受益社员对以上两处湫库在滑体后各加修了一条长 40 米、高 3 米、底宽 30 米的土坝,并各开了一条小溢洪道。贾原湫、侯庄湫的水源,主要靠地下水补给,因而两湫淤积轻微,长期存留。

王村沟水库位于康崖底乡王村沟内，1958年3月开工，中间一度停修，1959年5月又动工复建，同年9月4日建成，坝为均质土坝，高15米、长60米，总投资7536元。1975年7月28日22时，王村沟小水库土坝被洪水冲垮，再未复修。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本县的提水工程主要是各种高低扬程和固定、流动抽水站及喷灌。到1989年底，有万亩以上的较大灌区1处，小型抽水站54处。有效灌溉面积8000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30.3%。

一、郑家河高抽站：

郑家河高抽站为三级提水，一级扬程56.9米；二级扬程68.7米；三级扬程57米。

郑家河水库高抽站的配套渠道于1977年5月开工，1980年12月完成，总计干渠17公里，分干渠15.1公里，全部采用衬砌。其支渠42公里，砌30公里；斗渠48公里，衬砌24公里；田间农渠60公里，渠道各种建筑231座。渠道衬砌均用砖预制板。1985年东干渠改为U型渠槽后，运行良好。累计投资467.3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36.1万元。郑家河高抽站有效灌溉面积6000亩。

二、侯庄湫高抽站：

侯庄湫高抽站是侯庄湫水库配套工程，1975年5月开工，1977年5月建成通水。侯庄湫高抽站分两级提水，一级75米；二级60米。

灌区渠系分干、支、斗三级，主干渠长1240米，南分干渠长2100米，北分干渠长1320米，干渠衬砌3630米。灌区有效面积300亩，投资8.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万元。

1989年底，侯庄湫高抽站部分线路被盗，机电设备年久老化，致使本站失去提水能力。

三、常村高抽站：

常村高抽站是郑家河水库配套项目之一，1977年开工，1978年5月建成。总扬程173米，总抽水量0.13立方米/秒。分三级提水上原，一级站34米；二级站82米；三级站57米。

常村高抽站渠系分干、斗、农三级，干渠长3.3公里，斗渠33条，长9公里，总投资4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4万元。该站因工程质量差，机电设备种类繁多，难以使用而报废。

四、有效灌溉面积在150亩以上的小抽水站有9处，分别是墩台堝、咀头、下翟庄后河角、上官川、刘家沟、田家河、梁峁后河角、秦家川和刘家川抽水站。

第四节 喷灌及灌溉试验

一、喷灌

本县旱原地区喷灌省水、省工、省地，灌溉全面，不易板结。1978年，黄陵县开始引进喷灌技术，当年建成移动式喷灌机组29处，第二年推广到43处，控制灌溉面积1200

亩。由于个别机组配套不合理，质量差，加之经常搬动损失大，难管理，真正能发挥效益的极少，经过一年多使用全部报废。

1979年秋改移动式喷灌为固定式喷灌，郑家河灌区的鲁村和墩台原试搞了200亩固定喷灌，效果良好，深受群众欢迎。1980年元月县水利水保局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规划和设计，决定在郑家河灌区设16套固定喷灌设备。

经过一年的具体实施，共安装喷头126个，4吋钢管主管道9931米，2.5吋钢管主管道1300米，以及各种塑料软管3.43米，投资42.63万元，控制灌溉面积2025亩，平均每亩投资191.25元。工程建成交付使用除1981年抗旱灌溉1000亩地外，几乎没有发挥效益而陆续报废。主要原因是塑料软管接头焊接质量不高，容易破裂，漏水严重；配套工程不彻底；技术管理、维修养护工作跟不上；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乡（镇）村、组管理跟不上，喷灌设施人为破坏严重。1989年底本县喷灌全部终止。

二、灌溉试验

在旱原农田灌溉事业发展过程中，相当一部分农民习惯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认为“小麦火田、不宜用水灌”，“原区小麦灌溉会阴死”，为了从实际上解决农民因循守旧的思想，推动原区灌溉，1980年9月，郑家河灌区建立灌溉试验站，工作人员5名，其中技术人员2名，对冬小麦和油菜进行了灌溉试验，效果显著。

川道地区对小麦、油菜、玉米等进行灌溉试验，结果表明：不但天旱时灌与不灌大不一样，风调雨顺时不灌水、灌一水和灌三水也有相当大差别。事实教育了群众，同时积累了一整套不同作物的灌水定额、灌溉定额和灌溉制度。

黄陵县1980年灌溉试验表

1—3

品种	面积 (亩)	灌溉 次数	亩产 (斤)	比不灌增 产(斤)	亩次增产 (斤)	单价 元/斤	增加收 元/亩	备注
关油 一号		0	240.8	0	0	0.36	0	在试验中亩施 化肥油菜为 195斤，小麦 为194斤，投 工折价均为 2.1元，其它 条件相同。
		1	293.4	52.6	52.6		18.94	
		2	373.5	132.7	66.4		23.90	
	28.7	3	533.6	292.8	97.6		35.14	
上 党		0	266.8	0	0		0	
		1	376.2	109.4	109.4		39.38	
		4	426.9	160.1	40		14.40	
黄代 十一		0	264.1	0	0	0.135	0	
	26	1	336.9	72.1	72.1		9.73	
		2	480.2	216.6	108.1		14.59	
七〇 二		0	400	0	0		0	
	40	1	550	150	150		20.25	
		2	650	250	125		16.88	

黄陵县一般年 (P=50%) 冬小麦灌水定额次数分析表

1-4

生长阶段	苗期	越冬	返青	拔节	孕穗扬花	成熟	全生长期	备注
时间(日/月)	28/9~26/11	27/11~2/3	3/3~11/4	12/4~5/5	6/5~19/5	20/5~14/6	260	
适宜气温(°C)	15-17	<2~3	73	710	12-19	20-22		
土壤最优含水率或温度	18-19%	15-17%	17-18%	17-18%	17-18%	17-18%		
耗水量(mm)	54.0	88.0	57.0	117.9	177.9	29.0	523.3	每毫米降水相应0.67方/亩
平均日耗水强度(mm/日)	0	0.9	1.43	4.88	12.7	1.12	2.01	
降水量(mm)	69.2	28.4	40.1	26.1	30.0	37.0	230.8	
降水与耗水量(mm)	+15.2	-59.6	-16.9	-91.8	-147.9	+8.0	-293.0	
每亩需补充量(立米/亩)		40	11.3	61.5	99.1		196.0	
灌水定额(立米/次数)	一般不需	45~50/1		45~50/1~2	40~50/2		40~50/14~5	
灌水名称/月旬	播前灌 苗期灌	冬灌/ 11下		拔节灌/ 4中~下	抽穗扬花灌/ 5上~中		灌水180 ~225方	

黄陵县偏旱年 (P=75%) 冬小麦灌水次数定额分析表

1-5

生长阶段	苗期	越冬	返青	拔节	孕穗扬花	成熟	全生长期	备注
时间(日/月)	28/9~26/11	27/11~2/3	3/3~11/4	12/4~5/5	6/5~19/5	20/5~14/6	260天	
适宜气温(°C)	15~17	2~3	3	10	12~19	20~22		
土壤最优含水率与温度	18~19%	15~17%	17~18%	17~18%	17~18%	17~18%		
耗水量(mm)	54.0	88.0	75.0	117.8	177.9	29.0	523.3	
日耗水强度(mm)	0.9	0.9	1.43	4.88	12.7	1.12	2.01	
降水量(mm)	45.7	19.4	27.2	26.2	20.6	31.3	169.8	
水与耗水差(mm)	-8.3	-68.6	-29.8	-91.7	-157.9		-354.0	
每亩需补充量(立米)	56	46.0	19.8	51.4	105.7		237	
灌水定额一般立米/次	少灌	40~50/1	40~50/1	45~50/1~2	40~50/2		40~50/5~6	
灌水名称/月旬	播前灌	冬灌/11下	返青灌	拔节灌/ 4中~下	抽穗扬花灌/ 5上~中		灌水225/ 270立米	

黄陵县一般年春玉米灌水定额次数分析表

1—6

生长阶段	苗期	拔节孕穗	抽穗开花	成熟期	全生育期	备注
时间 日/月	14/4~2/6	3/6~12/7	13/7~25/7	26/7~5/9	145	
适宜温度(℃)	种 818~20	20~26	25~27	20~25		
土壤最优含水率或温度%	17~20%	17~18%	18~19%	17~18%		
耗水量(mm)	98.8	124.8	167.8	139.6	531.1	采用 耗水量
日耗水强度(mm/c)	2.0	3.12	12.9	3.4	3.67	
降水量(mm)	66.0	75.1	95.0	134.0	370.3	
降水与耗水差(mm)	-32.6	-49.7	-72.9	-5.6	-160.8	
每亩补充量(立方米)	21.8	33.3	48.8	3.8	107.7	
灌水定额/次数	40~50/1	40~50/1	40~50/1		40~50/3	
灌水名称/月旬	播前灌或苗期 灌/4中或5中	拔节灌 /6上	抽穗灌 /7中		灌水 120~150方	

黄陵县偏早年春玉米灌水定额次数分析表

1—7

生长阶段	苗期	拔节孕穗	抽穗开花	成熟期	全生育期	备注
时间(日/月)	14/4~2/6	3/6~12/7	13/7~25/7	26/7~5/9	145天	
适宜温度(℃)	种 8c 18~20°	20~26°	25~27°	20~25°		
土壤最优含水率或温度(%)	17~20%	17~18%	17~18%	17~18%		
耗水量(mm)	98.8	124.8	167.9	139.6	531.1	采用榆林 耗水量
日耗水强度(mm/日)	2.0	3.12	12.9	3.4	3.67	
降水量(mm)	52.7	67.3	70.0	101.0	291.0	
降水与耗水差	-46.1	-57.5	-97.9	-38.6	-240.1	
每亩补充量(立方米)	30.9	38.5	65.6	25.9	160.9	
灌水定额/次数	40~50/1	40~50/1	40~50/1	40~50/1	40~50/1	
灌水名称/月旬	播前或苗期灌 /4中或5中	拔节灌/6上	抽穗灌/7中	灌浆灌/7下	灌水 160~200m ³	

黄陵县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表

1-8

作物名称	水文年	灌溉次数	生长期	灌水时间(旬/月)	灌水定额(立米/亩)	灌水数量(立米/亩年)
冬小麦	一般年 P=50%	4	冬灌	下/11	40~50	
			拔节灌	中/4	40~50	
			抽灌	中/5	40~50	
			扬花灌	中/5	40~50	
	干旱年 P=75%	5	冬灌	下/11	40~50	180~225
			返青灌	中/3	40~50	220~270
			拔节灌	中/4	40~50	
			抽穗灌	上/5	40~50	
			扬花灌	中/5	40~50	
	春玉米	一般年 P=50%	3	苗期灌	中/5	40~50
拔节灌				上/6	40~50	
抽穗灌				中/7	40~50	
干旱年 P=75%		4	苗期灌	中/5	40~50	160~200
			拔节灌	上/6	40~50	
			抽穗灌	中/7	40~50	
			灌浆灌	下/7	40~50	

第五节 人畜饮水工程

本县境内虽有井水、泉水，但数量少、水源不足，满足不了需要。特别是原区和部分边远地区经常发生人畜饮水困难。解放后各级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

一、打水窖修涝池

本县原区通用的窖是菜坛式，结构形状是底大口小，一般规格是深5—8米，容水部分是圆锥体，大头直径4—5米，小头1—2米，高4米，防渗壁厚约2公分，一般蓄水15—20立方米。

粗形挖好后，关键是锤打容水部分防渗壁，具体作法是：在蓄水部分的墙壁上先挖扣带状或掏码眼。扣带是在最高蓄水部位转圈挖一道凹槽，槽宽、深约10公分，向下倾斜；码眼是在壁上挖成梅花状小孔，孔深20公分，径7公分，间距25—30公分，凿孔时凿眼向下倾斜。然后用当地的红粘土加水成可塑性胶泥，将所挖的凹面填平，接着用厚而结实的平面木锤将墙面反复锤打光滑，使其慢慢阴干，在阴凉期，隔一定时间反复锤打泥壁，一个月后再引雨水入窖。引水后，当时不用，使其自然澄清；当时急用，

一般将苦杏仁捣烂一把，放进水窖里搅拌，使泥水迅速澄清。蓄水后用当地的片岩石做中间有园孔的盖板，将窖口盖严。这样，就可以长期使用。用到一定年限再清淤，清淤后或窖水用完后及时将窖封闭，以免窖内胶泥干裂。

梅花椿形结合法既巧妙，又符合科学道理，既起了铆钉的固结作用，又节省了红胶泥。

此种水窖在群众居住土窑的时代，位置多半选择在来水容易的路边，有的设沉淀池过滤，有的不设，水质很差。现在仍有不少原区群众继续使用窖水，水窖多设在自己院内，但集水取砖窑背或打麦场的雨水，水质较好，但引水量相对减少。

建国后黄陵南北原区人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一直靠水窖吃水，1957—1958年曾大力提倡和推广，每打一口窖，国家补助15—20元，形成打水窖运动。完成各种水窖1.07万个，其中较好的有4594个。后来因有些位置不当，影响交通和耕作，有些因质量不高而塌坍。1961年底，各地将不能有效利用的水窖平毁。

修涝池主要是解决原区村内牲畜家禽饮水和群众洗衣问题，工程简单，原区均有。根据调查，民国前，杏树咀、四圣、太贤、田庄南韩原、上官原等地共有涝池23处，蓄水量600立方米—5000立方米，最大的一处是太贤涝池，容量5000立方米。

建国后，在政府积极倡导和资金补助下，各地修筑涝池累计87处，总容水量约15.14万立方米。

二、打深井和引水上原

70年代开始采用国家投资一点、银行贷一点、受益群众集一点的“三点”集资方式，建立三联泵站引水上原。同时在原区试钻机井。1974年4月，延安地区地下水工作队在隆坊公社鲁村打井两眼，县打井队也于同年10月在太贤公社北村一队成功地建成第一眼深井，并在侯庄公社曹瓜、仓村公社等地建成数处三联泵站。此后，就以深井为主结合三联泵站等提水办法解决各地的饮水问题。

三、引泉水

用钢管将高水位泉水引入村庄，既解决人畜吃水问题，也改善饮食河水的传统习惯，保障了人体健康。1981年，康崖底乡长祥村，在县水利水保局的援助和技术指导下，安装1600米钢管，引来泉水，结束了食饮河水的历史，由于改变了水质，克山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疾病随之减少。1981年秋，田庄镇南城村，在县水利水保局的帮助下，横跨洛河架设管道530米，其安装钢管1700多米，水龙头入院，隔河吃上了洛川水，解决了吃水难的问题，类似的引泉工程全县共28处，使川道及山台地6921人喝上了卫生泉水。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人畜的供水问题，净化水质，预防疾病。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关怀努力下，黄陵县争取了联合国世界银行贷款援助的人畜改水项目。1985年由水利水保局牵头成立“黄陵县农村改水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建设农村改引水项目103处，解决7.5万人90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全部实行供水点和水龙头入户。资金来源，由世界银行提供贷款。世界粮食计划署给予粮食援助，项目核定贷款95万美元。期限5—15年还清。1983年开始对本县资源供需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并作了可行性研讨；1985年正式实施，当年安排了5个项目，均如期完成，材料统一采取国际指标，各国可自行投标，抵押资金、限期供货。供水方式分为：自引泉水、大口井、深井三种。1985年联合国粮

食计划署官员布朗小姐(意大利籍)布雷先生(英国籍)来黄陵县视察了改水工程,1986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加法尔先生也对黄陵改水工程进行了视察。

截止1989年底,全县各类人畜饮水工程共达98处,其中深井37眼,自流引泉36处,抽水25处,已解决7.8万人和1.42万头牲畜饮水,占全县人口总数的80.8%。

第六节 河道治理

沮河川道,川窄河床浅,曲流发育,排洪不畅,一遇到200立方米/秒洪水,沿河建筑及大面积农田即被淹没或冲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受到威胁。为了使河床稳定,达到除患兴利的目的,黄陵县有计划地采取河靠山,路让边,地连片,适当截湾取直,顺直河槽的办法,对沮河河道进行了数次治理,取得了良好效益。

一、印台山改河工程

印台山改河工程于1977年动土开工,1982年7月全部完成,工程沿山边开挖了1200米的新河道,其河床底宽30米,深3.5米,左岸为浆砌石护1100米,共完成土方30万立方米,砌8万立方米,总投资3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5万元。造地95亩,改良沙板地200亩,保护了300亩农田免受水灾。

二、呼家湾改河工程

呼家湾改河工程1980年10月施工,1981年建成。这项工程新开河道500米,其中开石山长100米。新河道进口宽50米,筑有石砌拦河坝1座,土坝400米,石砌拦河坝右侧设有进水闸,涵洞各一座长200米,以作灌溉渠道。渠首工程共开石3万立方米,填土3万立方米,砖200立方米。造地176亩,改良沙板地326亩,扩大灌溉面积180亩,保证灌溉600亩。

三、上翟庄改河工程

上翟庄改河工程利用上翟庄水电站原有拦河坝,在加高原有拦河坝3.5米基础上,新开凿隧洞长200米,宽12—15米,用石砌护了下游河岸。隧洞进口筑拱坝一座,出口石砌护河岸100米,保证了发电、灌溉用水。隧洞开挖土1.2万立方米,开石0.5万立方米,砌石1741立方米。

整个工程经过两个阶段,第一期工程于1974年开工,1975年凿通隧道,洞宽3米,高2.5米。第二期工程1980年11月5日结束,扩洞宽达12—15米,投资2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万元。造地367亩,引洪漫灌改沙板地570亩。

1975年,黄陵县一度在河道治理上刮起“改河风”。由于盲目冒进,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都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当时全县开工的改河工程就有14处,其中不少工程在开工前未进行勘测设计和水文计算而导致中途失败。如刘家川打洞改河,洞长670米,洞宽需要加大到30米以上,因工程量大,技术要求高,条件不具备,难以建成而停建,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节 工程管理

1982年黄陵县建立灌溉管理所，统管整个水利水保工程的经营管理工作，各地建立健全了基层管理机构。到1985年底，全县共建立9个乡镇水管站，在38个行政村53个村民小组中建起146个群众性管水组织和单项工程承包责任制。同时，相应地确定了各基层水利管理及专管人员权、责、利相结合的一整套制度。

一、水库管理

1980年成立了“郑家河灌溉管理处”，归县水利水保局直接领导，编制53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5人，工人5人，临时工39人，下设水库管理、抽水管理、灌溉试验渠道管理4个站。水库管理站有职工20人，实行分工协作制，即：平均分三个小组，各管各的业务。生产季节则由站统一调配人力，集体进行生产。其中第一组为水库观测组，负责大坝沉陷、位移、水位、渗水量观测，报讯及日常管理；第二组为渔业组，负责养鱼和捕捞工作；第三组为林业组，主要业务是在水库辖区范围内造林护林育林及果园管理。

抽水站主要是管好用好三个抽水站的运行，抽水调度、机修保养等。

灌溉试验站工作进行了2年，1983年中断，1989年底有职工18人，专门经营原来95亩试验地的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

阎庄小（一）型水库由乡政府领导，派两名专职工人管理，其它小（二）型水库及天然淤等均包给水产养殖专业户管理。

二、自流灌区管理

水浇地面积较大的渠道成立了渠道管理委员会并设分段管理组。桥山镇东风渠成立管理委员会。

渠道管理由于不经常用水，加之农村经济体制的改变有些责任制落的不实，流于形式。各地水稻田渠道，现在多半由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干部兼管，主要负责对闸门启闭和渠道清淤以及岁修的督促检查等。管水用水由群众自营自用、自灌自排。

三、抽水站管理

三个大型高抽站中的郑家河站，由水库管理处管理，其余两处分别于1985年和1986年交所在乡管理。

1985年后，各地均执行了专门承包制。承包形式主要是集体保修设备，包修工程和个人专管站房设备结合，承包人报酬多少与管理好坏、灌溉受益多少挂钩，补助形式多种多样。桥山镇阳沟抽水站规定：生产队每年给承包人补助工资140元，承包人尽职尽责。出现事故时维修费由队上支付，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丢失等情况，除承包人赔原物或维修费的70%以外，生产队可以罚款或更换人员。旋水湾抽水站规定，承包人按小时征收水费，每小时收费1元，承包人以每变电0.05元价向队上交电费，其余水费全归承包人。

四、人畜饮水工程承包管理

各地均执行专人承包责任制，主要形式有：

1、提取折旧费，实行大包干。即定出每人每月应交的水费标准，承包者每年向乡或村交出提留外，其它电费、设备小修小补、本人工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黄渠农场规定年上交提留 800 元；仓村大队规定年上交提留 300 元；侯庄村规定年上交提留 720 元；太贤乡北村规定年上交提留 360 元等。这种形式较少。

2、集体包修、专人管理。此种形式最多，即主要是大修和大件更新等均由集体承担。零修碎补由承包人负担。群众用水不交费或将水费交给集体，集体给承包人按月按年补钱补粮，补工或按月付工资等。补助数量及工资数，各地标准不一。侯庄乡年补粮 800 斤、700 斤、250 斤不等；工资每月有 30、40、45 元不等；仓村乡每月补 15、20、30 个工日不等。

五、水土保持管理

大面积的集体林，一般实行“谁造林、谁管理、谁抚育、谁受益”，村村固定护林员，常年专职管理。乡政府分别不同情况，每月给每个护林员 5—10 元补助费。乡与村受益分配是三七开成，大头归村。

公路旁的林木，按照各村管辖的范围划段包干，栽植抚育，专人看管，村上付给管护人员报酬，收益归村。

村办林场：实行一人牵头，专业队承包，有“四定一奖”制，即定任务、定人员、定报酬、定收益和收益超奖欠罚。

乡办林场：乡设专人牵头承包，各村合理抽劳，实行定额管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发工资，利润全部交乡，作为全乡发展集体福利和农林水牧工副业生产基金。

六、小水电管理

1977 年后各站均并入国家电网，统一收费。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所用工人，除张寨电站均为正式职工，由县水利水保局直接管理外，其余两处由乡政府管理，所用工人属亦工亦农临时工，电费收入除按规定提留一些折旧或利润外，各站基本达到自给。

龙首乡上翟庄电站从 1985 年起改为经济承包合同制，规定在“收三保八”的基础上，计时发电，多劳多得。即年收入 3 万元内保证上交乡政府 8000 元，其超产部分 40% 交乡，30% 作为电站扩大再生产，30% 作为工人奖金进行分配。自实行此法以来，年年超产发电，工人平均月收入从 1984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0—80 元。

七、县鱼种厂生产管理

1984 年实行“五定”、“四保”、“一奖一罚”的岗位承包责任制，五定即：定水面、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消费；“四保”即：保证鱼种规格、保证完成金额任务、保证不突破饲料计划、保证工具完好；完成以上要求得超产奖，欠产罚欠产部分的 15%。1989 年鱼种厂实现自给。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黄陵县是延安地区 12 个水土流失重点县(市)之一。水土流失面积 166.0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8.6%。侵蚀模数由西向东递增,年平均侵蚀模数是 576 吨/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失总量为 153.9 万吨。严重的水土流失,带来了许多危害。

侵蚀土壤,降低地力。土壤侵蚀地面活土层大量剥蚀,有机质和速效肥被冲走,地力降低。以平均每年 0.5 厘米厚度计算,每亩流失土壤约 4 吨。按每吨土壤中含氮 0.8—1.5 公斤,磷 1.5 公斤,钾 20 公斤计算,则每年每亩地流失肥料约 90 公斤,全县原、坡、山、台、川耕地合计每年流失氮、磷、钾肥达 3 万多吨。

沟壑发展,破坏农田。本县有长 1 公里以上的沟道 1621 条,共 5302 公里。小于 1 公里的侵蚀沟道数目更多,全县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33 公里,原区的沟壑面积大多占到原面积的 50—60%以上。每逢暴雨,黄土沟谷不断地加深加宽加长,甚至一次暴雨后可形成 1—2 米深的冲沟,沟头溯源侵蚀严重的达数米以上,沟壑纵横发展,分割原面,使农田支离破碎,不便耕作。

由于水土流失,使大部分降水以地表径流形式白白流走,形成土壤水分和地下水补给严重不足,干旱出现机会增多。

一、水土流失原因

自然因素:

1、地形的影响。水土流失随着地形坡度的增加而加剧。本县 5 度以上的坡地面积占总土地的 47%,据观测资料得知 0.5 度以上的坡地就开始产生的细沟侵蚀和浅沟侵蚀,坡度越大,水土流失越严重,细沟、浅沟就不断增多。

2、气候的影响。主要指降雨。自然植被破坏后,暴雨时雨滴侵蚀强烈,且易形成很大的地表径流,产生较大的侵蚀力。根据本县气象站多年观测资料表明:每年 7 月 16 日—8 月 10 日 27 天内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51%,且多暴雨,其径流量最大。水土流失量随着降水量的增加而增加。本县雨量集中,多暴雨。同时由于年温差、日温差均大,易使土体崩解,岩石风化,促进侵蚀。冬季严寒,在阴背地带的冻土层,通常每年为 0.75 米。个别年份可达 1 米以上。春季解冻,易产生滑坡,同时每年春季多 4—8 级西北风,形成强烈的风侵蚀。

3、植被的影响。黄陵县水保站观察,在雨情相当的情况下,沮河上游的双龙、店头、腰坪等林区比中下游的康崖底、桥山、龙首等非林区的径流冲刷,洪峰流量等都有较大的削减。梢林茂密的西部,土壤侵蚀模数很小,一般在 200 吨/年平方公里以下。植被稀少的隆坊、太贤原,田庄、侯庄原深切长梁的沟壑,土壤侵蚀模数 576 吨/年平方公里以

上。

4、土壤的影响。本县地表多为黄土地层，其性疏松，抗蚀力较差。根据测定，中更新世黄土 $5\times 5\times 5$ 立方厘米土体，侵水后1分58秒—5分16秒全部崩解，上更新世黄土2分8秒—4分9秒全部崩解，这也是黄陵水土流失严重的因素之一。

5、现代构造运动的影响。现代构造运动的影响，是一种短期内不易为人们觉察和看得见的侵蚀。根据地质学的研究，渭河陷段以北的整个陕北正处于普遍缓慢上升的阶段，其速率北大南小，由于河流下切速度超过地面上的上升速度，结果是各河流侵蚀基准面普遍降低，侵蚀作用普遍增强。它突出表现在下沿沟谷多呈羽状分布，各支流汇入干流的河段多数切到基岩，形成下游反比中上游河谷更窄，坡降更陡的反常现象。

随着侵蚀基准面的降低，又连锁引起各干支沟溯源侵蚀的加强。这种侵蚀作用正是现在处于黄土高原地区的黄陵水土流失普遍加重的原因之一。

人为因素：

人类不合理的经济活动，引起和加强水土流失。史载，唐以前本县所处的陕北高原，曾是林茂草丰地带，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屯田伐薪，植被破坏严重，加之长期以来广种薄收习惯，使土地肥力减退，产量低而不稳。随着人口的增加，大量开荒，扩大复种面积，进行掠夺式经营，结果形成“越穷越垦，越垦越穷”的恶性循环。解放以来，毁林开荒，广种薄收现象虽然有所改变，但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

以上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使黄陵县原面逐渐破碎缩小，土地肥力不断下降，河流下游河床日趋抬高，旱灾、洪水危害加剧。据记载县东部的南北原面就是由历史时期的几大块原面分割成现在的46小块的。目前，黄陵县整个原面已处于从黄土高原的沟壑区向黄土丘陵沟壑区过渡的阶段。

二、水土流失的特点

本县水土流失的特点，主要是水力侵蚀，其次是边坡重力侵蚀，再次为风蚀。实际侵蚀过程中是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

1、水力侵蚀：主要是在雨滴的击溅下，引起的母质片蚀、磷片蚀（又称面蚀或层状侵蚀）和沟蚀。面蚀中以裸露的坡耕地最重，特点是成层的剥蚀地面物质，但进行缓慢，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长期面蚀可使土壤质地变粗，熟化层变薄。

沟蚀发育，从细沟、浅沟逐渐地扩大到悬沟、切沟、冲沟直至干沟，表现出强烈的沟头前进，沟壁扩张，沟底刷深，沟间地坡面后退，凸凹不平。据调查，田庄镇康窑村西的沟头10年内延伸30米，沟壁扩宽了3.5米。一般沟底一场暴雨后，下切1—2米的深槽，对沟头的发展也越来越强，仅侯庄“腰岭”地貌就有四处。这种地貌对城乡交通带来困难。

2、重力侵蚀。主要是边坡土状物质，由于其它因素的影响，失去了重力平衡，打破了它的相对稳定状态，在重力作用下发生位移。这种块体移动实际上是一种“三度空间侵蚀”，因而比其它侵蚀层状剥蚀要严重的多。这种土体移动又为进一步的土壤侵蚀创造了条件。

①滑坡：也叫溜坡，谷坡上的黄土状物质由于水流从上部沿垂直劈理或动物穴隙下渗，又从下部漏出，在潜蚀作用下，使劈理和穴隙扩大成裂沟和穴道，土地之间或土层

之间的凝聚力受到破坏，当剪切力大于凝聚力时，块体便沿斜坡滑动面下滑。滑坡多发生在原边的沟坡，和45度以上直立陡坡地带。黄陵两处天然水库—侯庄湫、贾源湫就是由滑坡所形成。它们的滑体均在20万立方米以上。1977年8月侯庄乡寇家河村附近，发生了长约350米，宽50米，高60米的滑坡，滑体总量约在百万立方米以上。

②崩塌：由于流水潜蚀或掏蚀，使土体失去平衡，骤然倒塌下落。这种现象多发生在沟脑高陡跌水附近以及原边，河流岸边垂直陡壁处。1983—1984年两年中，侯庄乡的贾源北原畔，店头镇的省渭煤四处、娘娘庙、仓村煤矿，康崖底乡的老虎尾巴等地先后发生了多起崩塌泻溜，土方量均在万立方米以上。崩塌泻溜千余立方米，百余立方米的地点就更多了。

③泻溜：是坡面表土受干湿、寒热、冰冻、冰融等变化而引起胀缩作用，使表土发生破碎，失去平衡，破碎的土块和土粒便顺斜坡泻溜而下。这种作用分布普遍，虽然进行缓慢，但昼夜不停，终年不止，在较长时间内，物质移动量仍然非常可观。

三、水土流失类型

按地貌特征，植被好坏和土壤侵蚀模数，黄陵县水土流失可分为三个类型区。

1、西部林区，属于子午岭桥山次生林区，地貌以梁峁为主，石质低山次之。1980年，该林区被国家列为水源涵养林区。其所辖腰坪、双龙两乡和店头镇、上矜子农场的沮河上游全部和仓村乡沮河上游部分。海拔863—1767米，总面积1681.8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4%，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3.5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17.3%，地表上一般黄土厚约30—120米，1公里以上的山沟虽然多达1280条，密度为2.6公里/平方公里，但梢林广布，植被茂密，覆盖率达93.1%。土壤为森林灰褐土，有厚层枯枝落叶层，腐殖质多，水土流失轻微，河床稳定，年土壤侵蚀模数为100—190吨/年平方公里，平均年输沙量205万吨。

本县的亚区—子午岭林区的南部为基岩裸露的山岭。相对高程数十米至一、二百米不等，有的地方形成高原中的孤岛状石质低山，主岭脊和次一级岭脊呈羽毛状结构，林木残败，分布不均，有成片林中空地，黄土覆盖不连续，厚薄不一，而且多为自生黄土，分布在平缓的山坡和谷地，属古侵蚀堆平原的残存部分。但整个地区现代化侵蚀过程缓慢，水土流失轻微。

2、南部高原沟壑区，位于本县西北和东南部。地貌以平坦的原面与边缘线以下的交错沟壑为主，辖隆坊镇、太贤乡、阿党乡、田庄镇、侯庄乡的全部和龙首、康崖底两个乡的一部分。流失总面积488.4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5%，是本区总面积的100%。海拔749—1256米。原面被沟谷切割，呈不规则长条形，沟为典型的V字形，沟壁45—75度，黄土层均在百米以上，冲沟侵蚀活跃，不少沟壑已形成狭窄的“峽隘”，头沟、沟壁陡峭相对切割深度150—120米，1公里以上的深沟达180条，原面与沟壑面积之比约为5:5.5—4:6，沟壑密度1.6公里/平方公里；荒沟荒坡面积很大，林木稀少，除原面公路两旁及阿党乡、田庄镇、太贤乡的部分沟壑有少量的人工成片林地外，其余多为零星的人造乔木，林地面积仅12.7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17.3%。年侵蚀模数为1000—6000吨/平方公里，年流失量112.4万吨，占全县流失总量的73%，水土流失程度中等。

3、东部川道丘陵沟壑区：主要是沮河、葫芦河下游的川道沿岸，地貌特征以原面边缘线下与河川阶地以上的坡状台地、圪地为主。本区辖桥山镇全部和康崖底、龙首两个乡的一部分，流失面积 105.12 平方公里，占本区的 100%，占全县总面积的 45%，人口密度高达 163.5 人/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21 万吨，属中度流失区。

第二节 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除群众自发修建的少量涝池、水窖、以及折埂撩埝外，其它治理措施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逐步实现和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50 年代初，原区在社员群众开始由原来一家一户折埂撩埝，联合修涝池，转入集中连打软埝，拱水窖、拦截泥沙、控制水土流失。1958 年 11 月，黄陵县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提出“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集中治理、沟坡兼治、治坡为主”的方针后，水土流失的治理，开始从单一原面治理转入沟谷治理。主要布设工程措施是：干沟打坝，拦截流失水土；淤地造田，保持水土。但这个方针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只有少数地区建设了一些小型淤地坝。

1964 年，黄陵县在隆坊公社白村搞了橡帮埝地试点工作，收效很大，因而先后在白村召开过多次橡帮埝地现场会，水土保持工作由沟谷治理又转入原面治理，由折软埝转入橡帮埝为主阶段。

1970 年到 1979 年，随着黄土高原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纵深发展，本县水土保持工作转到以大平大整原面、坡面、耕地为中心，以“三端一平”（即树端、路端、渠端、地平）为骨架，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阶段。本县各原面的方田化，以及水平埝地，端直道路、地埂及道旁林方、田林网等大多数都是这一时期完成的。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完善，农民对土地投入增多。本县水土保持工作开始走向治理荒坡、荒山、荒沟、荒滩、荒水的“五荒”治理为主，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为主要形式的小流域全面规划，集中连片的连续治理和生物措施、耕作措施、工程措施并举的综合治理新路子，使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平衡效益得到了显著的发挥。1985 年 1 月，黄陵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户包治理“五荒地”的决定》，同时发给承包户《小流域“五荒地”开发治理使用证书》。调动了群众治理“五荒地”的积极性，加快了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1989 年底，本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264.0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失面积 1107 平方公里的 23.8%，其中，造林 33.31 万亩，种草 3.48 万亩。基本农田中，水地 2.64 万亩，梯田 1.87 万亩，埝地 15.4 万亩，坝地 1764 亩。农业人口平均每人 2.39 亩基本农田。“五荒地”承包治理户数达到 2672 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17.4%，承包面积达到 15.2 万亩，占“五荒地”总面积 33.2 万亩的 42%，其中治理面积 7.8 万亩，占承包面积的 54%。治理面积中，除 1000 亩水面养鱼外，其余均为造林面积。所造林木的主要品种是刺槐、白榆、杨树、苹果树。

1989年黄陵县各乡镇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表

2-1

乡 镇	合 计 (亩)	四 田 面 积 (亩)					人工林 (亩)	人工草 (亩)	备 注
		小 计	塄 地	梯 地	坝 地	水 地			
太贤乡	37882	22694	22324			370	13688	1500	
隆坊镇	62615	33888	29220	209	561	3898	25227	3500	
阿党乡	31809	15872	13229	1193		1450	11937	4000	
仓村乡	44900	18893	18558	166	59	100	24307	1700	
康崖底乡	23110	12133	7142	2040	41	2910	9927	1050	
桥山镇	12203	5519	3587	706	110	1116	6054	630	
双龙乡	55603	8629	5261	79		3289	46974		
腰坪乡	11471	10014	4638	531	60	4785	1457		
店头镇	15337	10322	4788	3095	5	2434	5015		
田庄镇	41017	18927	15814	1550	232	1331	19790	2300	
侯庄乡	31196	18765	15700	2194	233	638	9931	2500	
龙首乡	20348	13725	9340	203	103	4079	5723	900	
上矇子农场	8572	6185	4575	1260	350		2387		
合 计	396063	195566	154176	13226	1764	26400	182417	18080	

治理效益:

经实际典型抽样调查,水土保持效益明显,阿党乡水土流失区总面积5.5万亩,其中耕地区仅1万亩,占18.6%,其余均为沟壑。沟壑中宜牧宜林面积4万亩,从1974起,阿党乡以保原固沟为中心,进行综合治理,原面修建高标准的“三端一平”方田和塄地,原边,沟沿,沟坡,沟底营造防护林,护坡林,防冲林,到1984年就完全改变了昔日的荒凉面貌。总计营造以刺槐为主的防护林9503亩(其中经济林800亩),种草350亩,人均林产面积达3.8亩。据县农业区划测算,每平方公里的侵蚀模数从治理前的1500吨下降到1000吨,降低33.3%,各种木材的总蓄积量达1.50万立方米,价值105万元,户均1865元。该乡在原面建成的8104亩基本农田(人均3.1亩),把原来分散的不平的190块“三跑田”(跑土、跑水、跑肥)改造成“三保田”(保土、保肥、保墒)。

隆坊镇李家章村,共有330口人,土地总面积6960亩,78%为沟壑。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该村开展了以建设基本农田为中心的原沟、坡综合治理,粮、林、果全面发展,经过30多年的艰苦努力,到1989年底,该村建成苹果园207亩,年收入已达到10万元以上,荒沟造林1142亩,其中400亩已成林;基本农田已达到807亩,人均2.6亩,人均年产粮食达到600公斤;人均收入从1980年的77.8元增加到237.8元,增加了两倍多。

在沟壑治理方面桥山镇周家瓜村的钱粮沟效果特别显著,从1958年该村开始就在这条沟及沟上的印台山山梁,营造刺槐,现在这条沟从沟底到沟壁、山梁已是乔木茂密,灌木野草丛生,有的刺槐高达20余米。

为了治理水土流失,本县还大力推广垄沟种植方法,全县1982—1983年推广垄沟种植面积6000余亩,减少地表径流120万立方米,其中太贤乡垄沟种植玉米亩产800斤,比一般种植增产一倍以上。

第三章 水、水面、水能利用

黄陵县地表径流量多年平均为1.11万立方米,容水总量5.19万立方米,这些地表水主要汇集于川道地区。1985年人均占有量1270立方米,1989年人均占有量1148.33立方米,亩耕地占有量500多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50%保证率101.4万立方米,75%保证率为94.4万立方米,这些地表地下水可利用水量,满足不了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

第一节 水的利用

一、农业用水

农业用水量最大,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草灌溉用水。

1、农田灌溉用水量

黄陵县水地发展规划“以川道为主,川道又以沮河川为主”,发展指标为,1980年2.57万亩,1989年2.64万亩。灌水定额采用省分析的陕北农田灌溉亩毛用水量460立方米/亩,全县农田灌溉用水量,1980年为1164.3万立方米,1989年为1214.4万立方米。

2、林、草灌溉水量

林地灌溉主要是指育苗和部分当年营造林灌溉用水,牧草灌溉主要是指人工草场(如苜蓿地)灌溉用水。林浇地发展指标为1980年的120亩(苗圃)用水1.9万立方米,1985年500亩林地,100亩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为9.6万立方米,1989年林草600亩,用水量也为9.6万立方米。灌水定额是采用省分析统一标准(毛用水量160立方米/亩)计算。

二、工业用水

本县工业起步晚,用水量不大。

1980年全县工业有火力发电、化肥、白酒、陶瓷、机砖、粮油加工等项,这些工业项目,主要集中在川道地区,原区仅有少量砖瓦、粮油加工厂。当年工业用水量为11.4万立方米,以1980年工业需水量为基数,用工业发展的总产值推算,1985年工业耗水量为43.9万立方米,1989年工业耗水量为44.7万立方米。

三、人畜用水

参照陕西省饮水标准,黄陵县城镇每人每日供水60升,1985年100升;农村原区,1980年每人每日20升,1985年30升,1989年有96575人,牲畜只考虑大家畜和猪的用

水，用水定额采用调查数字，大牲畜 20 升/日，猪 25 升/日。大家畜和猪不同水平年发展头数，1980 年 1.186 和 1.983 万头，1985 年 1.591 和 2.420 万头，1989 年 5.54 万头和 1.52 万头。以此计算人畜用水量：1980 年为 115.29 万立方米，1985 年为 174.5 万立方米，1989 年为 244.23 万立方米。

第二节 水面水能利用

一、渔业水面利用

黄陵县农业区划和水利区划资料表明，全县可开发利用水面 2000 亩，荒滩 3000 亩，1989 年底，已开发利用水面 1560 亩，（其中建成水库水面 717 亩，户建鱼塘水面 843 亩），其余 400 多亩水面和 3000 亩荒滩有待今后开发利用。

1、人工养殖：1958 年陕西省商业厅在侯庄湫成立了“国营黄陵县侯庄皮毛兽示范饲养场”。主要养殖有鱼、海里鼠、水獭、鸭、鹅等。1958—1959 年，在湫内投放鱼种 30 万尾。1958 年底该场的管理权下放到商业局。到 1963 年，因管理差、技术措施不力，经济效益低而撤销。

1971 年 12 月 12 日，黄陵县鱼种场破土动工，1974 年建成投产。其中建成鱼池 13 个，养殖水面 38 亩。1976 年 8 月 26 日县鱼种场被洪水冲垮后，1977 年延安地区又投资进行恢复改造。改造后，鱼池增加到 14 个，水面增加到 42 亩，进行改造期间增修防护堤 630 米，两次修建共投资 61.6 万元。1984 年省上拨款 8.4 万元，加固了该场 7—14 号鱼池的池埂。1985 年该场由 6 名工人承包经营。截止 1989 年底，该场生产过 15 次鱼种，共计 407 万尾，捕捞成鱼 9 次，总产 6300 斤。适宜在黄陵养殖鱼的品种主要有：鲤鱼、草鱼、鲢鱼、鳙鱼和武昌鱼。

1985 年 7 月，黄陵县官庄鱼场由省、地、县三级投资 55 万元修建，1986 年建成投产。建成养殖水面 127 亩，年产鱼种 3000 万尾。

年产成鱼水面最大的郑家河水库，正常养殖水面 300 亩，最高可达 675 亩。1977 年产成鱼 5.5 吨，平均亩产 36 斤，1985 年郑家河水库引进网箱养鱼，当年抽样测产，亩产 1977 斤。

1984 年 6 月，黄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放宽政策，大力发展渔业生产的十条规定》发布后，激发了群众建塘养鱼的积极性。1985 年全县有 115 户农民申请承包荒沟荒滩，建塘养鱼，其中 66 户当年建成鱼塘，总计水面 433 亩；三户承包集体水面 170 亩，共计完成土方 34 万立方米，投工 21 万个，自筹资金 21 万元，国家发放有偿贷款 15 万元。桥山镇城关一队村民王颜明集资 6250 元，于 1985 年 4 月动工，6 月建成养鱼池 4 个，水面 20 亩，投放鱼苗 90 万尾，经过 5 个月的精心喂养，培养出夏花鱼种 38.4 万尾，规格鱼种 5.7 万尾，当年收入 7764 元，年终收回全部投资外，还略有盈余。

2、捕捞作业：黄陵县的渔业捕捞作业始于 1973 年。1972 年郑家河水库建成蓄水后，第二年投放了近百万鱼种，购置了 30 片各种不同规格的拉网、拦网、三层刺网和小丝网以及 3 艘小船只，担负着全县库、塘养鱼的捕捞任务。1974 年在黄陵县鱼种场，购置了鱼种、成鱼网八片。此后，全县的捕捞工具就由这两个单位提供。

捕捞形式：在水浅，水面较小的库塘一般用拉网（包括鱼种网、成鱼网）来回拉即可；而在水深，水面较大的湫、库、潭，要用一定数量的拉网、三层刺网以及丝挂捕捞，在粘、挂、拦的基础上层层跟踪，以至将鱼基本赶在较小的区域内，然后再拉网起水。

拉网时间：鱼种拉网一般在每年4—5月份，9—10月份，成鱼捕捞大量在每年的4月份和9—10份左右。成鱼也可常捕捞。

二、水力发电

本县水能蕴藏量和水能挖掘潜力较大的河流是沮河和葫芦河。这两条河流域面积大含沙量轻微，流量变差小，且落差大，沮河平均比降6.5%，是开发小型水电站的有利条件。据初步测算，这两条河流理论蕴藏量为2.75万千瓦，其中沮河2.66万千瓦（现已开发600千瓦）、葫芦河892千瓦，有待开发利用。

本县以水能作为动力应用的历史很短，据《中部县志》记载，民国31年（1942）元月，县令田在养令县银行投资，在黄帝庙前利用沮河水力建成水磨厂一个，取名为“民生水磨厂”，主要用于加工粮食，这就是本县利用水能最早时期，“民生水磨厂”则是建国前唯一利用水能作动力的工程。建国后水能利用工程逐渐增加，除用水力磨面外，主要是利用水能发电。

1、康崖底水电站：1970年7月10日动工修建，9月30日建成，投资3489元，扩大灌溉面积320亩，装机20千瓦，年发电量6万度，解决了康崖底、窑坡、老虎尾巴等三个村子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1977年11万伏高压大电网输入黄陵后，该站停产，场房设备因无人管理而倒塌报废。

2、刘家川40型水轮发电站：于1965年3月动工修建，当年12月建成，投资2000元，灌溉农田40亩。同年香房、石头坡、麻湾三处水轮发电站也相继建成，分别带动12、24、12千瓦发电机发电。1977年随着11万伏高压大电网的输入供电，而先后停产报废。

3、麦洛庵小水电站：于1966年3月开工修建，开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时建时停，1970年5月才建成投产。电站水头5.5米，引水流量1立方米/秒，装机20千瓦，投资8万元。1977年11万伏高压电网输入本县后停产报废。

4、张寨水电站：1967年4月兴建，1970年5月1日建成投产，这个电站是利用河道截弯取直，凿洞引水造成落差发电，该站的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1座，引入隧洞200米（径2米），调压池厂房等。该电站水头9.5米，引水流量1.5立方米/秒，装机200千瓦（单机100千瓦），年利用6200小时，年发电50—65万度。1976年大水，站房进水，拦河坝被冲坏，1978年修复发电，总计投资27.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4.3万元，地方投资3万元，投工日9.35万个。张寨电站，在11万伏高压电网未输入本县之前，是县城工业和照明用电的主要来源。

1985年度，张寨水电站实际发电量高达76万度。

5、上翟庄水电站：1969年元月27日动工兴建，1972年6月1日建成发电，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进水洞、冲砂洞、引水隧洞和厂房等。水头9.8米，引水流量2.8立方米/秒，装机250千瓦，年利用6000小时，年发电45—65万度，总投资34.8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2.03万元。电站拦河坝等水工建筑在1976年雨洪中遭受严重破坏，1977年底修复发电。

6、麻湾电站：1977年12月5日开工修建，1978年12月25日建成发电，主要建筑物是重力滚水坝，高7米，长30米，底宽11米，引水渠1000米，隧洞长100米（径2×2米）。电站水头13.2米，引水流量1.2立方米/秒，装机150千瓦（单机75千瓦），年发电30万度。

到1989年全县水力总发电量已达到150多万度，是全县工业、农业生产，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用电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行政机构

建国前，黄陵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均处于自然状态。解放后，水利才被提到了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上。

1948—1956年6月水利工作由黄陵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7月1日黄陵县农林水牧局成立，接管此项工作。1958年底黄陵、宜君两县合并后，原黄陵县农林水牧局更名为黄陵县农林水牧部，下设水利科。1959年6月17日黄陵县水利局成立。1961年黄陵、宜君分县后，原黄陵县水利局撤销，恢复了黄陵县农林水牧局，下设水利队。1964年6月水利工作从农林水牧局分出，成立了黄陵县水保水利局，下设水利队和水土保持工作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7月该局及下属队、站机构瘫痪。1968年8月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农林水牧系统革命委员会，1969年2月撤销农林水牧系统革命委员会，在黄陵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农业办公室，该办公室下设水利组（后改为水利队）。

1972年4月黄陵县农林水牧局再次成立，下设水利工作队，1973年8月将水利工作队从农林水牧局分出，在此基础上，成立了黄陵县水利电力局，局下设水利队和水保站。同年，该局设立了农田基建指挥部办公室和防汛抗旱指挥部。1974年又增设钻井队，1980年8月成立郑家河水库管理处，1982年该局内增设了水利灌溉管理所，流域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和河道治理领导小组等。以上增设单位均属临时机构。1983年3月该局更名为黄陵县水利水土保持局至今。

二、事业单位

1、水利工作队。1958年5月，黄陵县水利工作队在原延安地区第五水利工作队的基础上成立，同年，在黄、宜两县合并后更名为水利科。1961年，黄、宜分县后又恢复原名称，1969年2月又更名为水利组，1971年10月恢复水利工作队至今。1989年底，水利工作队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工人3人，其职能是搞好本县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及灌溉运用技术指导。

2、水土保持工作站。1964年10月组建成立，编制14人。1968年8月黄陵县农林水牧局系统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本机构随之撤销。1973年恢复本站至今，驻地随局。1989年有技术人员3人，工人2人。其职能是组织各乡镇水土保持工作人员，搞好水土流失治理、农田基本建设的设计、勘测和施工工作。

3、张寨水电站。地处县城西北黄畛公路1公里处的张寨村。修建于1967年，1970年5月10日建成发电。编制13人，其中技术干部2人，工人11人。

4、钻井队（驻地河西）。本队1974年4月成立，编制38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2人，工人35人。主要任务是机井建设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配套、机械修理以及运行中的技术咨询等工作。

5、郑家河灌溉管理处（驻地：隆坊镇隆坊街）。于1980年8月组建成立，下设有水库管理站、抽水站、灌溉试验站和渠道管理站。1989年编制53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5人，工人5人，合同副业工36人，临时工2人。

6、水产工作站。水产工作站成立于1982年，驻地随局。1989年有干部职工6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2人，工人3人。负责水产养殖工作的勘测、规划、设计和技术研究，以及对养鱼户的技术咨询、鱼种调配，并组织成鱼的捕劳、供销及筹集资金等。

第二节 技术队伍

建国前，黄陵县没有专门水利机构，也无技术人员。1948年黄陵解放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水利技术队伍逐渐发展壮大。到1985年底，全县水利水保系统共有技术人员32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工12人，技术员19人。到1989年底水利水保系统共有技术人员55人，其中工程师9人，助工19人，技术员27人。

工业志

第一章 发展概况

黄陵工业历史久远。县文馆所收藏的境内出土文物证明远古时代，就有原始手工业生产。新石器时代，始有陶罐、尖底瓶、石铤、石斧等的制作和使用；商周时期，陶鬲、铜斧制品出产；春秋战国时期，已有铜鼎、马衔、车马饰、铜釜等日常生活生产用品和铜戈，铜箭头等兵器制作；秦汉时期，较精致的铜纺壶、铜釜、铜镜、铜币、六级瓦等制品的应用较为普遍；唐宋及元、明、清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素质、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县境内的砖瓦，陶瓷等生产初具规模，同时铁器加工、榨油、纺织，印染酿造等业亦相继出现。

黄陵县煤炭开采业，早在唐、宋、明代就已初具规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由于剥削制度束缚生产力，因而发展缓慢，煤炭开采始终停留在手工开采阶段。

中华民国期间，黄陵工业较前有所起色，但生产仍然处于手工劳动状态，少数工业开始有半机械化生产。

民国 30 年（1941），本区专员余正东提倡纺织运动，督饬各县设立纺织工业，中部县（今黄陵）购置纺织机器架及其它工具，在黄帝庙旁建起一所小型纺织厂，从业 22 人，日产布匹 10 余丈，民国 31 年（1942），中部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县政府将所置纺织机交其经办，同年又建起造纸厂一个，有工人 10 名，日产白纸 1000 多张，很受用户欢迎。同年，县政府通过银行投资，还在黄帝庙东侧建成水磨厂（主要加工面粉），从此，沮川道水磨应用逐渐普及。

民国 32 年（1943），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中部（今黄陵）分厂建立，本县始有钢铁与酒精制造业，建有 7 个工区，1700 余名职工，装机 100 马力。次年，该分厂还在黄陵县龙首乡上翟庄村设立军鞋厂一个。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北制造厂黄陵分厂迁回山西太原。

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民国期间，黄陵县民间有从事木器、石器、陶

器、铁器、纺织、酿酒、榨油、漏粉、晒醋、服装、印刷、修理、造纸、挖煤等个体手工业和劳动者达30余户，年总产值3.5万元左右，由于地僻人稀，需求有限，加之交通不畅等，致使黄陵工业生产长期停滞于手工业制作水平上。

1949年前，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存在、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底子极薄，黄陵经济发展缓慢，据1949年统计，全县工业总产值仅为3.5万元，约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33%。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黄陵工业得到发展。

1950—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政策，将原有私营酿酒作坊，小煤窑等改建成地方国营企业；将个体手工业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组、社，促进工业发展。195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2.52万元，较1949年增长257.76%；从事各类工业生产者（包括小手工业者）近200人。

1954年，黄陵县委，县政府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底，全县建成10个国营企业，即：修配厂、煤矿、糖厂、电厂、酒厂、陶瓷厂、炼油厂、铁厂和小水泥厂等。1957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增长到32.31万元，从业人数增加到300余人。

1958年，“大跃进”期间，黄陵县工业企业出现“高指标，浮夸风”，统计产值与实际产量不符等虚肿现象，1960年工业总产值高达374.37万元。

1961年，根据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黄陵县停办铁厂、糖厂、造纸厂、炼油厂等四个工厂，196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66.96万元，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上升到110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一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和正确措施被当作“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工矿企业管理有章不循，常停产“闹革命”，致使本县工业发展迟缓，经济效益不高。1968年工业总产值107万元，比1967年下降39.8%。

1970年—1978年，随着社会秩序的逐渐好转，黄陵县工业企业除原有的外，新增加有电力、建材、化肥、森林工业和部分乡（镇）企业，工业产值逐年增长，到1978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41个（其中全民12个，城镇集体12，社办17个）产值达到1087.6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9.36%。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过程中，根据县情，调整工业内部结构，使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使本县工业生产跨入一个新时代。1985年，全县有各种工矿企业247个，从业人员9925人，工业总产值4224.13万元，固定资产3813.23万元，增值3276.4万元，乡（镇）小煤矿（包括队办和联办小煤矿）191个，年产原煤100多万吨，产值2000多万元，给国家上交税金100多万元。

1989年12月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441个。其中：省、地属5个，县属15个，集体属55个（包括乡办企业30个），村属48个，农村联办37个，个体私属200个，城镇个体及联办51个，工业总产值增长到9786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3.72%。工业总产值中，全民221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2.36%，集体335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0.93%，村以下工业产值493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0.38%。现代工矿企业从无到有，规模由小到大，快速发展。

建国四十年来，黄陵县新建扩建了煤炭、发电、水泥、机砖、农机制造等重型工业；革新改造了酿酒，制陶等轻工业；增添了木材、粮食、食油，食品加工业。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原煤生产为骨骼，体现本县资源优势的工业生产体系。出现了农业，工业相辅相成，协调并进的经济发展新局面。

黄陵县工业经济主要指标
(1949—1975年主要年份)

1-1

类 别	单 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一)乡以下工业企业	个	1	2	11	32	22	15	37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个	1	2	2	10	7	13	17
(二)全部工业总产值	万元	4	7	32	168	155	320	696
#县属及以下	万元	4	7	32	155	69	226	410
#乡办	万元							
#村及村以下	万元							
1、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万元		2	10	95	47	105	180
重工业	万元	4	5	22	73	108	215	516
2、按经济类型分								
全民所有制工业	万元	4	7	25	152	131	292	627
集体所有制工业	万元							
城乡个体企业	万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 煤	万吨			3	3	1	9	28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1	16	48	419
水 泥	万吨						371	1151
饮料酒	吨		20	61	49	126	149	255
锯 材	立方米							

黄陵县工业经济主要指标

1978—1985年

1—2

类 别	单 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乡以上工业企业	个	44	48	48	47	48	49	49	58
单位数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个	15	16	16	14	16	17	16	19
(二)全部工业总产值	万元	1308	1323	1476	1431	1821	2192	2477	3586
#县(市、区)属及以下	万元	1028	1035	1203	1248	1609	1893	2180	2937
#乡办	万元	359	413	568	626	633	1011	1080	1221
#村及村以下	万元	46	57	65	145	174	201	364	956
1、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万元	245	226	302	203	280	303	335	651
重工业	万元	1063	1097	1174	1228	1541	1889	2142	2935
2、按经济类型分									
全民所有制工业	万元	858	833	826	675	811	913	960	1670
集体所有制工业	万元	450	490	650	756	1010	1279	1517	1916
城乡个体工业	万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54	60	52	83	87	120	137	190
发电量	万千小时	416	565	527	583	624	641	768	897
水泥	吨	6900	6100	8253	7300	8700	9739	10200	10323
饮料酒	吨	457	536	702	705	451	502	601	610
锯材	立方米					2500	500	1000	8125
(四)乡镇企业单位数	个		108	106	99	69	82	113	1777
从业人员数	人		1135	1496	1373	1797	2343	3167	8878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275	397	580	723	908	1280	2210

黄陵县工业经济主要指标
(1986—1989年)

1—3

类 别	单 位	1986	1987	1988	1989
(一)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67	69	74	72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个	19	19	19	16
(二)全部工业总产值	万元	3923	5397	6887	11696
#全属及以下	万元	3726	4517	5873	9877
#乡办	万元	1380	1908	1462	1951
#村及村以下	万元	1006	1301	2484	4930
1、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万元	63.5	607	715	586
重工业	万元	3288	4790	6115	11110
2、按经济类型分					
全民所有制工业	万元	1284	1763	1979	3275
集体所有制工业	万元	2639	36344	4037	6845
城乡个体工业	万元			871	1576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 煤	万吨	260	300	308	424
发电量	万千小时	806	627	481	921
水 泥	吨	10487	10600	10730	10007
饮料酒	吨	603	502	302	273
锯 材	立方米	441	1600	1200	
(四)乡镇企业单位数	个	1305	1216	1294	1301
从 业 人 员 数	个	9151	9465	12073	12628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2801	3606	4426	7534

黄陵县工业经济发展速度

1—4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以 1952 年为 100)		(以 1978 年为 100)		(以 1980 年为 100)	
1949	50.0	1978	100	1981	119.1
1952	100	1979	108.5	1982	101.7
1957	450.0	1980	118.8	1983	123.4
1962	1942.9	1981	141.5	1984	111.8
1965	1535.7	1982	143.9	1985	149.6
1970	2135.7	1983	177.6	1986	124.3
1975	6707.1	1984	198.5	1987	102.1
1978	12550.0	1985	297.2	1988	109.4
1980	14907.1	1986	369.4	1989	143.9
1985	37300.0	1987	377.1	1990	110.0
		1988	412.7		
		1989	593.9		

(注：资料来源陕西省地市县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第二章 工业体制

本县境内工业企业，按权属关系可分为省属企业、地区属企业、县属企业、乡镇属企业、个体企业。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分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

第一节 国营工业

县境内的国营工业发端于民国 32 年（1943），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中部县（黄陵县）分厂，有 7 个工区，1700 余名职工，经营钢铁冶炼，酒精制造业。同年在中部县龙首乡上翟庄村办起一座军鞋加工厂，后于 1946 年迁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国营工业逐渐成为全县工业的骨干。

1956 年，黄陵县地方工业兴起。是年底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 10 个，即：修配厂、煤

矿、酒厂、糖厂、陶瓷厂、炼油厂、水泥厂、电厂、黄陵食品加工厂 10 个国营企业建成。工业总产值到 1957 年增为 32.31 万元。

1958 年，“大跃进”兴办地方工业，黄陵县店头机械综合厂由四个车间组成开业。全厂有职工 480 多人，分为机修车间，冶炼车间，陶瓷车间，造纸车间，厂区面积 200 多亩。国家投资 250 万元，全年产生铁 4000 吨，产值 100 万元；机械产品 10—15 万件，产值 10 万元，陶瓷 15—20 万件，产值 15 万元；土纸 100—120 令，产值 10 万元；年利润 15—20 万元。1962 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县委决定店头机械综合厂下马、停办。

1958 年，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改名为店头煤矿，后增建了芋子渠煤矿、芋园煤矿、黄陵县露天煤矿。国营煤矿成为本县的经济支柱。1988 年，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矿开始筹建，省、地、县总投资 2550 万元，年产量为 30 万吨，计划 1991 年投产。

1970 年，北京支援陕北老区建设，给黄陵县新建一个年产 3000 吨合成氨化肥厂，地址在店头南川曹家峪村，征地 150 余亩，由陈思新、苏瑞华，宋兆杰负责筹建，于 1970 年 5 月动工，1975 年 8 月建成。总投资 760 多万元，固定资产 700 多万元，当时有职工 420 多人。1978 年正式投产。厂分为五个科室，三个车间（造气车间、氨化车间、机修车间），生产出 2000 多吨化肥，5000 多吨合成氨。1980 年，因原料不好，亏损过大，调整下马，于是年 5 月份停产至今。

黄陵县黄埔水泥厂及县城张寨水电站于 1970 年同时建成投产。1971 年店头电厂与县城自来水厂相继投产；1975 年化肥厂与露天煤矿相继投产。1978 年本县工业总产值增为 1087.63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改革加大了步伐，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1979 年本县有工业企业单位 48 个（全民 16 个，集体 32 个），工业总产值 1520.78 万元，1987 年工业企业单位 69 个（全民 21 个，集体 48 个），工业总产值 5397 万元。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国营企业生产销售，完全实行的是指令性计划管理，上级下达指标，统的死，管的死，企业没有自主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企分开，企业开始用价值规律指导生产，国营厂矿开始兴旺起来。1979 年店头煤矿矿长王德仕，管理实行计件工资。1980 年元月实行成本包干，提高管理人员水平，节约分成，超支不补，变一级核算为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经济效益迅速发展。（1980 年生产 16 万吨，1981 年生产 18 万吨，1982 年生产 19 万吨，1983 年产 21 万吨。利润：1980 年 14 万元发展到 1983 年 30 万元）。1983 年受到煤炭部表彰奖励。

1987 年国营芋园煤矿经营管理混乱亏损超支 100 万元，1988 年企业深化改革，3 月 25 日，本县实行第一轮承包生产。张振林为承包矿长，抓经营管理，改善工人福利条件，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新购大型设备刮板运输机 8 台，皮带运输机一台，三选设备一套，使手工采煤变为机械化开采。生产管理实行承包制，岗位责任制，成本核算分解到各队，各独立单位。运销计量采取了连环计量，无拖吨现象。1988 年完成 19 万吨煤，1989 年完成 21 万吨，首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988 年实现利润 27 万元，1989 年实现利润 29 万元，固定资产 900 万元。

1987 年，黄陵县第一水泥厂被列为首家县级国营企业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试点企业，县政府同厂长张清泉鉴定目标责任合同书。通过深化了企业内部改革，干部、职工

工资与产量、产值、质量、效益挂钩。(实行吨水泥含量工资制。)厂长实行基本工资加出勤工资、效益工资,民主评定奖金。全厂新老职工,工作责任心加强,以厂为家。1987年提前104天完成8000吨承包计划指标。1989年生产水泥10200吨,实现利润12万元,固定资产116万元。

1984年立项筹建本县第二水泥厂,1987年9月破土动工,1989年建成投产。总投资2650万元,现有固定资产2300余万元,占地164亩,年生产能力5.6万吨,实现利润250万元,生产工艺具有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整个生产系统为流水作业,微机配料,装有机电设备430多台,职工428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40余人。1986年王仓洲任黄陵第二水泥厂筹建处主任,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提出可行性论证、技术经济分析《项目建议书》,大胆提出建造《地沟洞穿公路技改方案》,此一项为国家节约资金12万元。施工技改,厂办机砖厂和小石渣厂,供给工程急需机砖7403万块,石渣350M³,为国家节约资金27.2万元。1988年王仓洲任总指挥遵循科学决策的原则,把各方面的工作任务按轻、重、缓、急分类排队,分阶段逐日编制出各单项工程和单台设备安装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及最佳实施方案,各施工单位采用层层承包的方式,把施工进度、质量,检查、验收等各项任务逐个落实到人。同时,制定出各个阶段的责任目标和奖罚标准,1987年破土动工到1989年建成投产,有效施工期不足18个月,省建材局领导、专家鉴定认为:工程建设速度快,质量好,生产工序齐全设计布局合理,在省内是首创。1989年试产期间,生产《长城牌》425[#],R型水泥5.5000吨,产品经地区技术监督局、建材局和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CB17—85《硅酸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规定。同意颁发产品鉴定《合格证书》准予投入批量生产。

1989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441个。其中:省地属5个,县属17个。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白酒、水泥、机砖,石灰、陶瓷、印刷、粮食加工、农机修造、木材加工等,其中,煤炭为本县工业的骨干支柱。

1989年工业总产值中,国营企业为221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2.36%。

第二节 集体工业

民国30年(1941),在专员余正东的倡导下,本县在黄帝庙旁建起中部合作社纺织厂,遂置纺织机4架及其它应用工具,从业人员22人,日产布匹10余丈。

民国31年(1942),本县建起中部县合作社造纸厂,6月正式开工,有工人10人,日产纸1000多张,产品颇佳。是年中部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产销布匹、纸张,1948年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体工业发展较快,主要有第二轻工业(简称二轻工业),和乡镇企业。1955年,黄陵县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把分散经营的手工业个体户分期分批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1962年,又成立黄陵县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开设有门市部,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对社会上零散的工匠(十大匠)进行登记,组织起来收交管理费。社内资金采取股份制。1960年后季,城关、店头、隆坊、田庄等地的手工业交由所在乡镇政府管理。1977年,手管局改名为黄陵县轻工业局,手工业称为二轻工业。

50年代,本县集体企业以手工业十大匠为主,以合作经营为主。60年代起城关、店头、隆坊、田庄,城镇经济基础较好的生产队,开始兴办集体所有制企业。60年代到70年代,集体企业规模都较小,也称副业队,中共十二大会后,80年代实行新的经济政策,集体企业大规模的开始起步。

1969年,城关公社二队,队办农产品加工组,有人员7人,机房设在原老爷庙,设备有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一台,66型磨面机一台。66型压饴饴机一台,红旗—130一风吹饲料粉碎机一台,经营粮食加工、压面、压饴饴,饲料粉碎,运煤卖煤,年利润1万元,收粮1500公斤,1983年后停办。

70年代开始,随着黄陵电力发展,电机修理行业开始出现。1977年4月城关公社三队创办黄陵第一个电机修理部厂房6间,设备有大型充电机一台,电焊机一台,从业3人,技术员郭建柏、吴百顺,资金1000元。一年里,修复各种电机150余台,收入1万元,从业人员增加到6人,1979年城关公社收电机修理部为镇办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83年店头镇张湾村实行联办砖厂、煤矿、水泥予制板厂、村办企业开始起步。1986年4月董江元被群众选为村委会主任,经联社主任。1986年到1988年,多方筹资150多万元,村办煤矿2个,年产9万吨煤,产值244.5万元,兴办砖厂3个,生产机砖6000万块,产值54万元,从业人员195人。此外还办起两个石料厂、沙发厂、沙场、木器厂、停车厂、建材厂、汽车修配厂、村办自来水厂、村办养殖厂等企业。村办企业成为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体。村办工业总产值由1985年的25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308万元,是1985年的12.3倍,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20万元,人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132元,增加到1989年2008元,是1985年的15.2倍。企业由原来的3个发展到村办各种类型企业17个,固定资产由原来的5万元增加到260万元。全村实行男60岁,女55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养老金20元制度。1989年董江元被延安地区评为农村企业家,先进个人。被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村民林耀红被陕西省团委评为企业优秀团干部并受到表彰奖励。龙定强被村民评为企业的红管家。

田庄公社1975年有农机站,木业社,林场3个小型企业,年产值3万元,利润3000元。1979年6月成录生负责创办公社炸药厂、纸炮厂、有电动设施固定资产5万元,从业18人,10月投产生产煤矿井下用的梯恩梯(T.N.T)炸药和崖石料两种炸药,月生产炸药15吨,供店头煤矿井下用外还解决了农田水利建设用药。1980年创办纸炮厂从业15人,当年产值8.7万元,利润2.3万元。至1981年田庄公社共有炸药厂、纸炮厂、粮油加工厂、煤矿、农机修理,贸易货栈,苗圃、养蜂厂等11个企业,从业人员125名,年产值52.4万元,利润23万元,固定资产16.87万元,各种机械29台件,房44间,砖窑22孔,蜂30群。康崖底乡于1984年创办轩辘造纸厂,1987年7月正式投产,年生产能力为1500吨,产品2号瓦楞原纸,投放市场后,一直供不应求,产品质量达到《QB543—81》标准。

1987年,桥山镇进行企业改革,外引内联,实行一包三改,即:企业承包,人事任免改为招聘,固定工改为合同工、固定工资改为浮动工资,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了效益,是年有村镇集体企业23个,总产值306.05万元,利润34.1万元。1989年,

村镇集体企业 11 个，总产值 319.54 万元，利润 60.13 万元，为国家创税 17.48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415.89 万元，全镇人均纯收入 405 元。

1956 年，轻工局建立起第一家合作性质的砖瓦组，经营砖瓦生产。1976 年，又建立起以生产机砖为主的集体性质的轻工机砖厂，年产机砖 130 万块。（机砖厂还于 1985 年投资 16 万元，在店头北川办起年产 2 万吨的煤矿一处。）1989 年厂有固定资产 30.3 万元，总产值 46.43 万元，职工 66 人。

工艺美术品：解放前，本县工艺美术仅有民间剪纸，木雕等简单工艺品。近年来旅游业发展，为本县发展工艺品提供了条件。1982 年，轻工局创办工艺美术公司。投资 10 万元，在黄帝庙侧建造仿古式二层楼和 10 间平房，并与陕西省旅游产品公司联合生产经营刺绣。1989 年公司年固定资产 21.5 万元，年收入 15 万元，职工 15 人。1989 年轻工局有手工业企业 13 个，公司 2 个，职工 267 人，固定资产 74.14 万元，总产值 114.5 万元，为国家上交税金 4.44 万元。

1982 年乡镇企业起步，1985 年后得到发展。本县乡镇工业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类为：一煤矿、二建筑、三加工、四运输、五服务、六种植、七养殖、八编造。1987 年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72 个（其中，轻工业 7 个，重工业 65 个）从业人数 2591 人；合营工业总产值 325 万元。村办工业 60 个，（轻工业 9 个，重工业 51 个）从业人数 2272 人，产值 765 万元。到 1989 年底，乡镇办小煤矿发展到 160 个（其中：乡办 65 个、联办村办 95 个）乡镇企业发展到 1301 个，企业从业人数 12628 人，总产值 7555.98 万元，总收入 7534.03 万元，税金 406.90 万元，纯利润 928.67 万元。

第三节 公私合营工业

清代末，境内私营工业有小煤窑、酱坊、醋坊、酒坊、硝皮场、毛织口袋作坊等。

据中部县志记载：“民国 31 年（1942），县长田在养为利用水力发展工业，饬县银行投资于黄帝庙侧建造水磨厂一处，交私人经营。”当时城镇乡间有铁工 6 家 10 人；石工 2 家 4 人；粉房、榨油坊 4 家，酿酒 6 家 4 人；木工 7 家 21 人；成衣铺 3 家 15 人，以德盛台最为有名。中部县合作造纸厂 10 人；醋坊 7 家；陶业 2 家 9 人，尤以南城老李，城东黄帝庙王少谋瓦盆最有名，远销延安。毛织业、棉织业 7 家 16 人，尤以吴来义、李福有、贺瑞红，刘茂林织的毛毡连、口袋最为有名。中部合作纺织厂 1 家 22 人。1948 年黄陵县共有 3 家私人小煤窑即民生、民众、起义煤窑，此外尚有木器，石器、陶器、铁工、酿酒，榨油、漏粉、晒醋、成衣铺等私营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私营工业、十大匠发展很快，1953 年有 130 家私营工业。

1956 年，黄陵县对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县政府把民生、民众、起义煤窑合并为黄陵县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县政府派李玉荣担任公方代表，有工人 103 人，固定资产 6.18 万元。私人酿酒业也实行了公私合营。

本县 50—60 年代，兴起烧木炭。店头镇百子桥、麦落安、康崖底乡、王庄科、北韩

原等村，约有 30 个组就地挖窑烧木炭。黄陵木炭质优无烟，做饭取暖耐用，远销西安等地，是小商烧牛羊肉理想燃料。

黄陵南北原乡村农民业余编织活动盛行，利用农闲编制的笼、驮笼、磨、筛子、耙，除满足本户生产使用外，还参与市场交易。

清代末年山东人曹步迁来黄陵办作坊，收学徒传授毛口袋手艺，城内有刘茂林、李福有、吴福义，贺瑞红先后拜师学艺。石沟门作坊毛口袋工艺至今沿用。1958 年织毛口袋业实行公私合营，土产公司供给羊毛原料，包销产品远销到韩城、合阳及陕北各县。1960 年归手工业联合社管理，后因经济困难，毛织组解散。1963 年贺生林再度办起毛织组，成员 3 人。产品有捎链、挞连，毛口袋，线口袋，捎链上织有吉祥如意等字，产品归供销社包销，供不应求，1968 年停办。

“文革”开始至 1978 年私有经济基本没有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贺生林投资 2 万元创办制镜厂，花圈组，创制的穿衣镜，风景镜框，颇受城镇群众喜爱。

1984 年城关镇王建柏，弥焦录集资办起个体彩印厂后和桥山镇公私合营经营。吴百顺办起了个体食品加工厂，从业 6 人。自己研究设计建成一台卧式烤炉，此炉每天生产百斤点心。1988 年投资办起黄陵第一个生产性工艺社，龙纹工艺社，生产加工有，轩辕黄帝的剪纸、毛绣、刺绣、描鞋，寿木二十四孝木雕，有立粉贴片，彩绘贴片，麦秆画、秧歌服等。1989 年部分产品在延安地区二轻会议展出，秧歌服荣获地区优秀奖。龙纹工艺社从业 7 人，1989 年企业资产 120 万元，上交税金管理费 4 万多元。

1988 年，桥山镇暖泉沟牛庙全，在各级部门支持下，投资 70 余万元，办起黄陵县骨粉厂，占地 2 亩，建房 8 间、厂房 4 间、人员 14 名，1989 年正式投产，为国家创外汇 20 多万美元，产品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国。

1989 年，全县城镇个体工业企业 68 个，（轻工业 65 个，重工业 3 个），从业人员 105 人，产值 223 万元，农村个体工业 101 个（轻工业 25 个重工业 76 个），从业人员 984 人，工业总产值 211 万元，个体煤矿 41 个，其它公私合营企业 5 个，共计 215 个，乡镇及个体工业企业的产量产值迅速增长，总收入 7537 万元。

第三章 主要工业门类

第一节 机械制造工业

一、铁器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仅有铁匠，小炉匠手工业作坊。1950 年黄陵县较有名的铁匠铺有：县城的席文彦，谢东山、谢良相三个铁匠铺和店头杨世合，老魏两个铁

匠铺。这些铁匠铺以打造镢、锨、镰、锄、刀斧、铡刀以及骡马驴枷嘴等生产生活用品为主。1956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黄陵县在城关成立星火铁业社。店头、隆坊相继成立3个铁业社，主要生产农业用具。各铁业社实行自负盈亏，自产自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铁制加工业大发展，三大铁业社从业人员增至37人，拥有固定资产12.7万元，净值10.4万元。这3个铁业社中，店头铁业社设备更新有了空气锤、电焊机、轧钢机等，以生产矿车为主。

1987年后，铁业社经营规模较前缩小，产值下降，据统计，1989年，全县三个铁业社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10.29万元，净值6.26万元；年产量3万件，产值8.35万元，上交税金0.66万元，利润0.22万元。

二、机械制造及加工业

1972年，黄陵县锅锁厂建成，以生产铁锅、锁子为主，后因生产技术手段落后，产品质量不过关而停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在原锅锁厂的基础上建成黄陵县轻工业机械修造厂，该厂主要生产多种翻砂、铸件，加工钢门钢窗，铁制架子车车箱，手扶拖拉机车箱等，1985年底统计，有车床2台，铣床2台；固定资产原值11万元，净值7.5万元；年总产值8万元，上交税金2000元，企业利润4000元；有职工31人。1987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经营范围扩大到汽车修理，木材加工和涂料销售，1989年，该厂有职工35人，固定资产原值11.8万元，净值7.5万元；年总产值9万元，其中上交税金8800元，利润4400元。

三、农机修造厂

1953年，黄陵县农业机械修配厂建成，经营全县农机具的修配。1962年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停办下马。

1965年县农机厂又恢复生产。1970年，又将县农业机械厂改名为黄陵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是县国营拖拉机站下放公社后，部分职工及设备财产与修造厂合并。厂名沿用至今。

农机修造厂“以修为主，又修又造”，担负着县农业机械的修理和部分农机产品的制造任务。为省、地农机生产主管部门生产过部分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村产品加工机械，产品有：东方红—40拖拉机转向机，壳体—风吹粉碎机、风雷牌饲料粉碎机、红旗310型粉碎机、66型面粉机，TCO—D风送式铡草机、打浆机、矿斗、矿用架子车等。生产能力发展到制造农贸市场大型的棚顶，秦家川煤台大型流动矿斗。

从1970年到1985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71万元，完成地区农机局下达的红旗310型粉碎机500台，风送式铡草机1300余台，省农机局下达的拖拉机配件2000余台件。

至1989年该厂有职工82名，占地面积1800M²，分设机工、铸工、修理、钳工4个车间，实行厂长责任制，设立七人厂委会，设生产供销科、财务、总务3个组，厂长李一轅。管理实行产值任务定额制，超奖、欠罚，全年生产U型0.6吨矿车30辆，MG1.1—6A—吨矿车30辆，矿用架子车箱150辆，修理大、中型拖拉机57台，修造小

型拖拉机 134 台，修制农机具 156 台，生活用具 96 件，修造县城和店头农贸市场顶总面积 292900m²，完成产值 98 万元，固定资产 110 万元。

第二节 电力工业

一、发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电力事业一片空白。1956 年，黄陵县在县城河西（今保养厂驻地）建起一座以柴油机，锅轮机为动力的小型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75KW_{XZ}，年发电量 1.44 万度。主要供县城党政机关照明和广播、邮电事业用电。后因设备陈旧而停办。

1960—1966 年，黄陵县以民办公助形式在康崖底、刘家川、麦洛庵等地建成小型水电站 3 个，年发电量达 17 万度。1975 年，西北电网输入黄陵后，这三个电站相继报废。

1969 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黄陵县于 1971 年 10 月在店头车村建成黄陵县车村火力发电厂，一号机组装机容量为 3000 千瓦，年发电量 751 万度，有职工 80 人，1983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车村电厂动工修建二号机组，1984 年元月正式建成投产供电。装机容量 3000 千瓦。

1988 年 5 月，县上将店头电厂，以年上交利润 10 万元，年递增 1 万元为条件，交延安电厂承包经营。7 个月亏损 12.5 万元，少发电 287 万度，延安行署对电厂亮出“黄牌”警告，限期 3 个月扭亏为盈。县政府派科技副县长王培礼带领调查小组及时进行调查，12 月 17 日，县上及时终止合同，收回电厂。调整班子，任命白三红为厂长，投资 20 万元，对电厂进行全面技术改造。1989 年 1—3 月份，完成发电 169 万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4.2 倍，实现利润 7.1 万元，按期摘掉“黄牌”，延安行署奖励彩电一台，1989 年完成发电量 807 万度，比上年增长 2.5 倍，实现利润 25.4 万元。

1967—1978 年，黄陵县还相继建成张寨、上翟庄、麻湾等 3 个水力发电站，共计年发电量为 162 万度。有职工 47 人，张寨电站由县水电局管理，上翟庄，麻湾水电站为社办企业，归当地政府管理。

1975 年，西北电网电 35KV 和 110KV 高压电输入黄陵，“黄陵县电力管理局”成立，电力工业归其管理。

1989 年，全县有火力发电厂一个（车村电厂）水力发电站 3 个（张寨、上翟庄、麻湾），总装机容量 6600KW，其中水力容量 600KW，年火力发电量 853 万度，水力发电量 146 万度。

二、供电

1974 年，黄陵县在店头公社张湾村建成第一个变电站。该站占地 1.6 万平方米，（职工 9 名），投资 137.37 万元，主变容量为 20000KVA；1975 年西北电网 110KW 输入黄陵，投入运行；该变电站原设计 35KV 出线 8 回，现已出线 3 回，即店头变电站至上畛子 38.9 公里，至隆坊变电站 11.9 公里，至地属车村煤矿 7.2 公里；6KV 出线 6 回，即

变电站至仓村、红石崖、化肥厂、店头电厂、桥山、渭煤四处等6KV高压输电线路77.6公里，配电变压器78台，共5585KVA。该站是黄陵供电用电的枢纽和中心。

1976年5月，城关公社变电站建成投产。该电站占地8亩，主变电容量1800KVA，投资52.8万元，投入运行3条10KV馈路，即变电站至康崖底、惠家河、田庄、线路21公里，变压器10台500KVA。

1979年隆坊变电站建成投产，该站占地5亩，主变容量1000KVA，投资70.26万元；投入运行有3条馈路，即变电站至安子头，马塔、郑家河水库；有10KV输电线路96公里，配电变压器71台，共计4810KVA。

双龙变电站系简易户外式变电站，于1980年1月建成投产，该站占地5亩，主变容量1000KVA，投资26.49万元，有10KV高压输电线路出线一条31.5公里。继双龙变电站后，上矇子变电站于1980年12月投运，该电站占地5亩，主变容量500KVA，投资19.4万元。

至1985年，黄陵县总计变电站5个，变压器63台，总容量为4140KVA。其中，6—10KVA的为810KVA，输电杆路总长度416.26KM（其中，110KVA和35KV的线路各为27.81KM，66.09KM，县乡属杆路189KM），修建网电110KV变电站1个，变电器容量15000KVA，35KV变电站4个，总容量4300KVA，年底全县电力工业总产值117.35万元，（其中，县乡属57.63万元），实现利润23.97万元（其中县乡属16.18万元），上交税利7.8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81.05万元（其中，县乡属297.3万元），全县电力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732小时。其中，水电站2467小时，分别低于全省电网设备利用小时。

1987—1989年，3年中新增加线路29.85公里，增加变压器37台，同时，对桥山镇的变电站进行了扩建，改原有1800KVA主变器为2台3150KVA变压器，开关由1台改增为5台，还将黄陵—偏桥的35KV线路，改为备用电源；店头—黄陵的双路电源10KV线由原来的3路增为7路线，并给桥山地区设立了专线电源一路，新增店头—黄陵—炼油厂35KV线路两条，长度为66.09公里。还改装扩大双龙，上矇子两个变电站的设备，提高利用率和安全系数。设备改造使黄陵地区供电用电紧张的矛盾得到缓解。1989年，黄陵县电力局现辖10KV线路9条，共计长度为338.4公里，变压器351台，总容量为19848KVA，全县各乡镇已全部通电，通电率100%，通电自然村350个，通电率94.1%，通电户19786户，通电率94%，直接受益人口8743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0%。全县村、组用电量突破3000万度，电费收入达到159.3万元。

1975年黄陵县电力管理局成立，电力工业归其管理，1989年，有职工55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7人，局设生产组、办公室、财务组，实行局长负责制，下有基层35KV变电站4个，供电站1个。

1987—1989年发电扩业统计表

3—1

馈路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新增线路	通电村	通电单位	新增容量	新增线路	通电村	通电单位	新增容量	新增线路	通电村	通电单位	新增容量
城区 1011	2.256 KM		6	320KVA 6台	0.06 KM		1	20KVA 1台	3.152 KM	3		730KVA 3台
城区 1013									2.836 KM	2		100KVA 1台
隆太 1015												
隆北 1014	5.4KM	3		40KVA 3台								
店仓 624					2.75 KM		7	660KVA 8台	2.85 KM		2	80KVA
店麦 611					0.6 KM		1	380KVA 3台	0.75 KM	1		50KVA 1台
双龙出线					0.48 KM			50KVA 1台				
田侯 1016					1.3 KM	1		30KVA 1台	7.4 KM		4	120KVA 4台
合计	7.656 KM	3	6	370KVA 9台	5.19 KM	1	9	1122KVA 16台	16.98 KM	6	6	1080KVA 12台

第三节 建材工业

黄陵县建筑材料以砖瓦、石灰、木材为大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砖瓦手工制坯，罐窑焙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自用砖瓦，仍沿用旧法生产。近几年，乡（镇）、村、个体办砖厂，生产商品砖多改用机械制坯，轮窑焙烧。机械生产以县城轻工砖厂、店头砖厂为主，另有太贤、暖泉沟、阳沟等数十家小砖厂，年生产机砖 5687 万块。县办水泥厂年生产能力 2 万吨。水泥制品除较大规模的县建筑公司自制自用外，另有县建筑社预制厂，城关镇水泥预制厂，店头张湾预制厂等年生产水泥预制件 13.6 万块，除白沙从西安等地运回外，浆砌主体工程均利用沮河，北洛河黄沙，基本满足黄陵城乡建设需求。

一、黄陵县水泥生产

1、第一水泥厂

1970年2月，黄陵县投资14万元，由贺生福负责在铜川—黄堡新村老牛庙动工修建水泥厂。同年7月1日建成，并试产出桥山牌——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填补了黄陵县

无水泥工业的空白，该厂取名黄陵反修水泥厂，1979年更名为黄陵水泥厂。

黄陵县水泥厂，建厂初期占地25亩，有固定资产30万元，工人128名，设计年生产325#普通硅酸盐水泥7000吨，建厂后，因设备陈旧，管理水平差，1970年7月至1975年12月底，6年累计亏损12.6879万元，年产量一直徘徊在1000吨左右。

1977年，延安地区建材局投资14万元，为第一水泥厂添置4.5×1.2米主机球磨机二台，使原产能力由3000吨提高到年产7000吨，年终，该厂盈利3500元，被县政府评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水泥厂实行承包责任制。1983—1985年，该厂将“一条龙”生产线，划段分组，实行层层承包；并采取“以质定产，成本包干，按质论价。超奖欠罚”。的生产经营管理办法。1985年生产水泥10323吨，产品合格率达100%。实现利润6.5万元，1986年实现利润6.7万元；在全区企业质量大检查和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检查中均评为第一名，并荣获县级“先进单位”称号。

1987年，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推行企业厂长（经理）承包组阁中，黄陵县水泥厂被定为全县县级企业试点单位，原厂长张清泉被县人民政府批准为黄陵县水泥厂承包厂长（承包期3年，1987—1989年）兼党支部书记，先后将本厂8名工人（其中2名组阁为副厂长）和4名副业工，（其中2名提升为科长）提拔到领导岗位和管理岗位上，并在车间实行“以岗定分，以勤保产，以产计酬，以质论奖”的产品含量工资制；在机关和辅助车间实行“基本工资和浮动奖”的办法，使本厂职工出现了职工以厂为家，拼搏大干的局面，1987年，该厂提前104天完成了8000吨承包计划指标，年底共生产水泥10567吨，实现利润7万元，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是年，本厂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1989年，黄陵水泥厂，在“以改革促发展，以管理求效益”的思想指导下，党政工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年底水泥生产达10200吨，完成承包计划的12.75%；实现利润12万元完成承包计划的192.3%；产品质量合格，铜川市给该厂颁发了“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书”；其产品于同年被延安地区评为“地优产品”。

是年，本厂有职工141人，固定资产1163万元，使本厂固定资产净值16.9万元，专项资金增加7万余元。

1987—1989年，本厂给铜川市上缴营业税累计19万元，所得税14.5万元，三年中职工工资上调三级，除此以外，每年均可获500—1000元奖金。

是年，黄陵县水泥厂荣获“国家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和延安地委、行署“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先进集体”称号。

黄陵水泥厂历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3—2

年 份	产量(吨)	产值(元)	成本(元)	利润(元)
1970	317	16659	130	-11078
1971	1635	15578	100	-2300
1972	1966	94110	80	-39947
1973	2960	129112	75	-27856
1974	2325	111604	67.56	-30689
1975	1151	63847	111.72	-15279
1976	3975	190800	51.46	6219
1977	5518	264864	49.3	20841
1978	6936	331200	50.19	21919
1979	6140	294739	53.86	7428
1980	8253	396144	51.26	33330
1981	725	348000	53.86	10119
1982	8739	445689	51.95	30330
1983	9739.1	496694.1	53.29	44236
1984	10201.75	520289	53.21	45355
1985	10322	526473	56.70	6.4998
1986	10486.55	534814	58.7	6.7515
1987	10600	539000	56.41	70000
1988	1073	547500		82000
1989	10200	510000		120000

2、第二水泥厂

黄陵县第二水泥厂，于1984年立项筹建，1987年9月1日破土动工，1988年11月安装设备，1989年10月1日烧成系统联动试车，并举行烘窑点火仪式，12月18日生产出首批“桥山牌425”合格水泥。是延安地区规模最大的高标号水泥生产厂。

该厂采用干法回转窑生产工艺。整个生产系统为流水作业，微机配料。备有散装水泥专用设备，20%的产品可散装销售。原料采用铜川优质石灰石。

厂干部实行聘任制，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动态优化组合，从厂长到每个工人，一律按照定额管理，指标到人，产能挂钩，工资浮动的原则，以岗定责，以责定分，以分计酬。质量否决的分配管理办法。出厂水泥达到两个100%（即：出厂水泥合格率和富裕标号合格率）。通过了省、地多项技术管理达标验收，取得“化验室合格证书”、“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投产技术鉴定证书”，“三级标准化水平合格证书”、“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1989年又生产出《长城牌》452°R型425°和525°水泥，产品经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各项质量指标符合国家GB175—85《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规定。

二、石灰

县境内石灰石储量甚丰，自康崖底乡王庄科村至龙首乡下翟庄村沿线100里山内有

石灰石（青石）、腰坪、双龙、店头、县城等地均有少量的青石（鹅卵石）和料礞石等石灰石原料。故邑、马山、康崖底的青石、料礞石烧成的白灰，色白质好。

据双龙、店头、康崖底等3个镇及县城附近残留下来的古代灰窑旧址和古建筑遗迹考证。黄陵县很早就有白灰生产，但规模很小。

1948年，黄陵县有私营白灰生产窑一个，每次生产灰1000余斤，年产白灰500吨左右。

1951年，县委书记郝玉堂带领县机关干部，在县委驻地东侧（即娘娘庙）建起白灰生产窑3孔，年产白灰10吨左右，此后，县境内相继办起小型灰厂8个，60—70年代隆坊、太贤、阿党、店头等公社相继办起集体白灰厂。到1985年全县12个乡镇建有集体白灰生产厂12个，其中候庄乡白灰厂生产量最高，每次可产白灰10吨以上。

1989年，全县12个乡办大型白灰厂，年产白灰1.8万吨以上。

三、砖瓦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县只有一些私人经营的小型手工砖瓦场。一般用黄土作原料，煤灰铺底，木斗倒制，窑烧而成（每窑约烧2万块左右）；每块砖的重量大多7—8斤，瓦2—3斤左右；多为自产、自用、自销。

1956年，合作化时期，县工商联在杨沟办起“黄陵县砖瓦组。（即杨沟砖瓦厂），1958年该组扩建后，更名为“黄陵县砖瓦、白灰、水泥厂”（实际上只有砖瓦生产），有职工300多人，生产手工标准青砖青瓦、年产砖200万块，瓦30多万块，同期本厂在店头葫芦沟还设有分厂。1965年，本厂交轻工局管理，1970年该厂由手工制砖瓦改为机械制作砖瓦，并更名“黄陵县轻工机砖厂”。以后年产机砖250—300万块，瓦20多万块。

1985年12月全县共有县、乡（镇），个体机砖厂108个，固定资产432万元，年产75°标准机砖32400万块；1987年，全县有乡镇村办砖厂16个，从业人员515人，年总产值104.97万元；有联办、个体砖厂70个，从业劳力735个，年产机砖5035万块，总产值116.78万元，1989年，黄陵建设工程减少，机砖滞销，生产量下降，到年底，全县有乡村机砖厂17个，从业人数514人，总产值99.73万元；有联办、个体砖厂71个，从业人数1616人，年产机砖5635万块，产值343.47万元。

第四节 酿 造

黄陵是轩辕黄帝陵寝地，汉、唐、宋、元、明、清文武官员前来祭轩辕黄帝，献酒都选用杏城村酒，杏城村（今店头镇）一拐角古井，水质清澈，饮之甘冽，用此井酿成的酒，清亮透明，纯净绵甜。

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调查，黄陵县（不包括店头腰坪双龙3个乡镇）当时日产100斤以上烧坊（酿酒作坊）有隆坊镇的德兴合、三隆兴、顺兴隆、同心成4家和太贤烧坊（日产200斤），从业40人，年产白酒60多吨，远销关中一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个体酿酒作坊陆续减少，隆坊、太贤、腰坪都停业，只有店头义顺合，大份两家酿酒作坊。

1956年延安利民酒厂迁至店头，与店头顺兴德两家合营，建起黄陵店头酒厂，系地

方国营企业，有职工 19 人，生产过程全都是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年产白酒 50 吨，产值 5 万余元，1960 年在顺兴德原址，扩建石窑 16 孔（作为粮库、酒库、办公、职工宿舍）酒棚 10 间。

设备工艺

黄陵白酒到 50 年代，都以传统的作坊形式手工操作生产，民谚称“泉中水，驴磨粮、风箱火、木掀扬、三大累、一遭罪。”是制酒工人生产劳动的真实写照。

制曲：60 年代前，由工人在夏季用赤脚踩曲，制成砖块形。

粉碎：50 年代前一直牲畜拉磨进行粉碎。

出窖、蒸馏、晾醅、贮酒、装瓶，采用大曲酒工艺，按传统方法，凭经验操作。用粮比较复杂，主粮是玉米，制曲多用谷子，大麦、小麦、小豆等。60 年代后建立化验室，开始科学酿酒。

1962 年引进锅轮机带动石磨，进行原料粉碎，将河水直接引入车间甑桶，利用天脾和铁釜设备进行冷却，馏酒，这些措施既节省劳力、减轻劳动强度，又方便了生产用水。

1964 年店头酒厂派人到凤翔西凤酒厂参观学习，回厂后改散装为瓶装，建立了商标图样，并注有“黄陵县店头酒厂出品”字样，使酒厂逐步走向科学酿酒，科学包装的轨道。

1966 年—1978 年，本厂生产制曲车间逐渐达到了半机械化，使产量在 1966 年年产 141 吨基础上增长为 636.1 吨，1978 年的产值由 23.97 万元增长为 77.61 万元，职工由 34 人增加为 96 人。1979 年被陕西省政府命为大庆式企业，成为全省重点厂家之一。

质量、品种、销售

六十年代以前，店头酿酒业都是按固体发酵法酿制蒸馏酒，工艺简单，粮食粉碎粗，曲粮比例不稳定，出酒率不稳定。学习西凤酒厂的制酒方法后，原料玉米、高粱、曲料大麦、小麦、豌豆，采用续楂，土窖固态发酵蒸馏法。制定出店头酒酿造工艺操作规程，固定粮品种，质量，沿着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1982 年为达到年产千吨能力，酒厂扩建制酒车间。1986 年，本厂改造品种，开发浓香型酒生产线。邀请四川省邛崃县文君酒厂技师来厂进行指导。同年浓香型酒改造试验成功，1987 年正式投入生产，同年 10 月经延安地区标准局主持鉴定，符合投产各项要求，签发了生产合格证书。到 1989 年酒厂已能出产瓶装浓香酒和清香酒 18 种（即：优质延安酒、龙宴、轩辕、黄陵、店头大曲、店头、风岭春、桥灵香、店头青梅、山丹丹、珍珠红露、桥山青、祝春、玫瑰露、延安大曲、轩辕特曲、轩辕大曲、山楂等）。年产量 272.1 吨，产值 119.91 万元。

1982 年，店头酒厂通过全国 10 省市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人民介绍店头优质酒，通过省电视台《陕北新貌》、《新闻纪录》等专栏介绍店头名酒，从而拓宽了销路，打开了销售市场。1989 年店头酒系列产品已远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由于酒厂严格执行了从配料，生产过程以及操作规程的五关 17 条规定，使出厂酒量、质量等方面都保持了高度的合格率，从 1980—1989 年先后获得省、地县的多次奖励。

黄陵县店头酒厂优质产品获奖一览表

3—3

产品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丰收牌延安酒	行业优质酒	1980年	陕西省轻工业厅
丰收牌延安酒	省优质酒	1981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轩辕牌龙宴酒	省优质包装奖	1983年	陕西省经委
丰收牌延安酒	省优质旅游产品	1984年	陕西省轻工业厅
丰收牌延安酒	省唐都杯奖	1986年	陕西省轻工业厅
53°轩辕牌特曲	地优质酒	1988年	延安地区行署
39°轩辕牌特曲	地优质酒	1989年	延安地区行署

黄陵县店头酒厂历年产值产量一览表（一）

3—4

年份	产量 (万元)	吨成本 (元)	出酒率 (%)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人数
1952	20		28	2118				13
1953	44		30	4.80				19
1954	38	758	30	4.12	0.39			16
1955	40	709	27.03	4.13				15
1956	66	715	29.50	7.12	0.23			19
1957	61	740	31.52	4.92	0.32			17
1958	56	713	31.70	4.44	0.42			14
1959	107	640	32.05	8.6	0.34			47
1960	161	840	29.41	12.92	2.28			52
1961	35	1084	34.50	2.80	0.54			30
1962	46	819	36.00	3.68	3.1			24
1963	77	773	32.35	6.14	2.14			22
1964	105	867	35.50	8.40	1.09	15.36		24
1965	122	715	35.45	9.76	1.03	16.64	3.40	25
1966	141	750		23.97	0.88	16.8	7.64	34
1967	104	780		17.68	-0.89	17.55	7.6	34
1968		1100		11.56	-2.6	10.62	7.6	34
1969	142.71	1005		10.96	0.97	17.84	9.35	41
1970	187	968		30.33	-5.2	17.38	9.56	41

续表

年份	产量 (万元)	吨成本 (元)	出酒率 (%)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人数
1971	261	1326		36.89	-1.3	22.82	7.78	54
1972	231	1156	37.40	44.3	0.35	32.9	7.8	90
1973	225	838	39.00	39.27	2.14	29.8	18.29	69
1974	355.8	902		38.25	0.42	26.37	21	81
1975	325	940	40.8	43.38	0.85	26.37	22.5	76
1976	451	1020		55.35	1.23	36.72	29.9	89
1977	456.5	1030	38.06	76.75	2.08	52.49	31.7	98
1978	531.1	856	41.62	77.61	3.01	56.49	45.4	96
1979	342.3	833	41.38	91.1	2.51	67.8	48.7	98
1980	700.25	900	42.62	119.42	5.3	71.09	72.06	150
1981	705.34	913	41.27	119.91	3	60.16	74.86	145
1982	451	1289.56		82.98	2.58	48.23	83.83	123
1983	501	1128.26	41.30	97.8	2.21	69.55	86.7	121
1984	601	1285.5	42.08	117.28	3.35	47.57	91.15	138
1985	610	1666.79		119.03	5.45	32.70	93.96	154
1986	603	1653		117.6	5.6	37.5	129.7	163
1987	502	2426	42.47	97.7	4.1	48.9	132.7	158
1988	302.1	2551.83		59.02	5143	30.70	130.23	156
1989	272.1	3868.94	36.95	53.86	2.94	32	128.34	152

附：店头酒厂事故记

一、1976年10月12日下午五时许发生火灾，原因是溜酒尾炉车间铸铁管炸裂，造成酒精溢出燃烧起火。烧掉酒尾房一间，辅料库2间，瓶装酒车间2间，酒库2间，损失白酒869斤，瓶酒240瓶，酒瓶7000个，麻袋100条，包装箱80套，辅料10000斤，其经济损失5707.79元。在救火中1名工人受伤，至今酒厂付工资。

二、1979年8月2日晚，店头突降大暴雨4小时，造成山洪暴发，酒厂被山洪堵住大门口，洪流冲跨石墙进入酒厂，洪水冲倒酒车间2间，粮库，曲库和制曲房，冲走玉米75524斤，大麦71749斤，大曲折粮184939斤，酒窑投粮48995斤，窑池大曲17010斤，共计398117斤，损失10多万元。

三、1980年元月进厂工人寇二丑（系哑吧）在酒车间干活，下空窖清扫卫生，因长期未使用，窖内存有二氧化碳气体，该工人未作排除，下窖毒气使寇二丑昏倒，当其他

工人发现后，下窖抢救时也昏倒，班长看见，阻止下窖，进行通风后，将三人救出，工人寇二丑因时间较长，抢救无效死亡。

第五节 陶 瓷

一、陶器

本县用当地的黄胶泥土烧制的器皿，质地比瓷器松软，具有吸水性。黄陵日用陶器以菊泥红陶和类沙红褐陶为主。

根据黄陵县文物管理所收藏的出土陶器和田庄赵卓等数十处文物遗址证实，远在新石器时代，居住在当地的先民们，就制作陶器，细泥红陶器品上还有彩绘的几何图案、动物花纹或其它图案。唐宋时期，陶器开始轮制，且多为灰陶，黑陶，红陶和白陶极少；形式有平底、圆足、三足三种；纹饰有统纹、蓝纹、方格纹、弦纹等。产品主要有盆、罐、钵、釜等。

民国31年（1942），中部（今黄陵）从事陶业的有两户，9人，即：县城东黄帝庙王少谋和周家圪老李两家，产品有瓦缸、瓦盆、瓦瓮等，日产10余件，畜驮人担，走乡串户，就地销售。

1959年，黄陵县将王、李两家合并，成立了“集体陶厂”，从业人员10人，年产值5000元左右，1964年“四清”运动中该厂撤销。

80年代初桥山镇北坡底，店头瓷窑沟及外地流动手艺人中，亦有个体经营瓦盆者，走乡串户赶集会，叫卖销售，人员，产量不固定，时停时产。

二、瓷器

黄陵所产瓷器均为青瓷器，因原料高岭土中含有氧化锰，氧化镁，铁等微量元素。瓷器均上釉着彩。

民国时期，黄陵县店头镇瓷窑沟有瓷器生产，从业者多为外籍人，产品有瓷盆、瓷罐、瓷壶、瓷枕等。

1958年5月，黄陵县在店头瓷窑沟建成县办陶瓷厂，年产15万件，产值20万元；职工30余人，其中技术工人多系铜川陈炉镇个体瓷工和在本地过去从事陶器制作人员。其产品有：缸、碗、碟、盆等。品种达40余种，产品销售于黄陵、宜君、洛川、富县等地。

1972年，黄陵县陶瓷厂，针对瓷品的光亮度不高，釉子不均，影响质量及外型美观问题，采取改变原料组成，将石灰石粉碎后，掺合于釉子中，使产品的光亮度提高，液化利水增强，市场销售量大增。1978年，产值达17万元。

1980年以后，由于搪瓷业的迅速发展，陶业生产受到影响，产品滞销。黄陵瓷品的原料资源遭到破坏，成本加大，因而生产量较低。近年来，随着群众生活的普遍提高改善，养花育草，美化环境，陶器成为城镇居民美化环境养花之佳品。该厂进行机构改革，研制新产品，解决产品光泽度不足等质量问题，更新生产设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使产品质量稳定，产量递增，生产工艺有很大改进，新产品外型美，瓷缸、碗、碟，均用兰色勾沿带花、瓷盆、缸、瓷管，火罐，销路很好。1989年，厂年产值达2.5万元。陶瓷生产兴旺。

店头陶瓷厂历年产值产量一览表

3—5

年 份	产量 (万件)	产值 (万元)	年 份	产量 (万件)	产值 (万元)
1970	12	2.20	1980	0.96	4.37
1971	14	2.14	1981	1.14	72.6
1972	10	5.45	1982	2.88	8.31
1973	16	6.79	1983	1.1	9.4
1974	27	6.59	1984	2.04	4.43
1975	18	4.22	1985	2.237	5.6
1976	12	2.5	1986	1.0041	2.51
1977	16	7.26	1987	0.3	0.15
1978	10	17.09	1988	1.0	2.5
1979	1.05	6.63	1989	1.0	2.5

第六节 印 刷

一、印刷馆

黄陵印刷业始于30年代。其时，县城有张儒福、李会信两家河南籍个体印刷户，印刷工艺为石印。工艺简单、费工、费时，仅仅印刷简单票据、信笺。1956年公私合营，黄陵县将张、李两家联合成立集体性的石印馆，有职工6人。1962年石印馆购买了县报社印刷设备。石印和铅印结合，承印黄陵县各机关部门的办公用纸、票据、传单、布告等。扩大了营业范围，印刷技术较前有了改进。厂址在现电影院对面，1968年，黄陵县革委会解散了集体印刷馆。

二、《黄陵报》印刷厂：

1957年3月黄陵县委办起机关报《黄陵报》购置四开平台印刷机一台（人力）及部分铅字，办起《黄陵报》印刷厂，厂址设在黄陵县委机关院内（现在为广播局地址），报社人员10余人，黄陵县开始有了铅字印刷工艺。1961年报刊停办，印刷厂撤销。

三、印刷厂

1968年黄陵县印刷厂成立，厂址在现影剧院对面，招收10余名工人，在原印刷馆基础上（增设四开印刷机、装订机、切纸机、铸字机、铅字和字模等），用铅字印刷。主要承印文件，小书刊，各种图表，多联发票、布告、标签等，结束石印工艺历史。1981年黄陵印刷厂，投资16万元（其中贷款5万元），在河西杨沟对面新修库房4间，办公室

10间,宿舍20间,占地9亩。新建纸箱车间;购置对开单色胶印机1台,全开切纸一台,瓦楞机一台,表胶机一台,压平机1台,双横钉机1台,双斜钉机1台,喷漆机1台,从业人员发展到82人,新建印刷厂纸箱车间,1983年7月投产,加工纸箱供销社头酒厂,甘泉酒厂以及富平庄里镇鞋厂。

1984年,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指导下,个体印刷行业不断出现,店头镇厚子坪姜新元,店头街杨文礼等办起两个印刷厂,从业10人,基本承担了店头地区各机关、部门、群众日常印刷品之需。

1985年桥山镇王建栢,弥焦录合办起彩色印刷厂,本县始有彩色印刷。工艺购回401一回转平台印刷机一台,对开切纸机、摸切机、烫金机各一台,从业8人,有流动资金5万元。县劳动服务公司,黄陵县中学也相继办起印刷复印服务门市部。这些门市的主要设备有复印机、打字机、晒图机、小胶印机等,能承印多色彩版,实地版等。

1988年开始,企业深化改革,黄陵印刷厂实行承包责任制,管理机构设一科三室,厂长弥焦录实行定额管理,质量管理,纪律管理,职工69人,新修厂房20间,新购彩色胶印机,新装电脑排版,1987年产值329268元,产量2151.2令,利润30021元。

据1989年统计,全县有印刷企业5个,从业114人,年产量2754令,产值39.9268万元,利润3.2037万元,上缴税金1.7828万元,有固定资产43.9875万元。

黄陵县印刷厂历年产值产量统计一览表

3—6

年 份	产量 (令)	产值 (元)	税金 (元)	利润 (元)	人 数	固定资产 (元)
1980	1210	68621	4037	10955	26	36423
1981	1467	102050	5233	8022	31	40044
1982	1441	100896	5146	17817	37	67927
1983	1499.8	105828	5252	8395	39	195151
1984	2336.86	202196	10079	12811	75	252242
1985	1999.363	146479	7709	15289	66	252368
1986	1532.187	153304	8808	5399	62	245800
1987	1343.40	138265	6025	7429	65	240869
1988	2198.122	257279	13361	20623	69	316990
1989	2151.2	329268	17125	30021	69	358797

第七节 服装加工

民国前,本县没有服装加工专业人员,民间服装以自织自缝为主。民国初,县城始有外地流动的布铺子,为顾客裁剪,不予缝制。1931年长安县人李崇轩与其弟来黄陵办

起第一个裁缝铺，除裁剪旧式服装外，开始缝制中山装。数年后，临潼县人王丙臣又来黄陵办起第二个裁缝铺，接着店头、隆坊相继办起裁缝铺，服装加工有新发展。民国 30 年（1941），本县公营服装工业出现，主要供给军需，民用仍自织自缝自裁，缝纫业开始发展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服装加工业复兴，50 年代黄陵城关、店头成立缝纫组，主要从事来料加工，实行自负盈亏。60 年代黄陵城关、店头、隆坊缝纫组相继更名为缝纫社，人员增至 36 人，有缝纫机 30 多台，服装加工技术先进，款式新颖，1967 年总产值 16.70 万元，利润 1.56 万元，税金 0.85 万元。

1970 年后，城关缝纫社和乡镇局集资合修了一座生产楼，生产经营有了较大发展。1987 年城关缝纫组更名为服装厂，在延安地区服装评比中荣获第二名，并多次受到地、县的表彰、奖励。

截止 1989 年底，城关服装厂、店头缝纫社、店头服装店共有职工 44 人，缝纫机、锁边机 45 台。年产值 43.1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1.04 万元，净值 7.73 万元。年加工服装 4 万多件，上缴税金 5200 元，利润 3300 元。同时全县还有个体自营的缝纫户 70 多个，这些个体户交活方便，缝制速度快，大大方便了群众。

第八节 粮油、食品加工

民国 31 年（1942），黄陵县有油坊，食品加工作坊 3 个。其中，榨油一个（太贤油坊），漏粉作坊一个（龙首村粉坊），醋坊一个（翟道堡醋坊，地址龙首乡翟庄村）。日产粉 50 斤，醋 20 斤，自产自销。

一、粮食加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粮油加工业逐渐兴起，1958 年，黄陵县成立了国营粮油加工厂，设备简陋，用沮河水作动力（亦叫水磨），地址在暖泉沟河边，印台山河边，现河西和张寨河边，昼夜可加工小麦千余斤。1963 年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更新，增装 MH—125 型面粉机 1 台，自制木质清筛机 1 台，75 马力柴油机和 50 千瓦发电机各一台，5 台电动机，改水力为电力，其它工序仍然人工为主，日加工粮 5000 余公斤，生产面粉，玉米粉供应机关团集和城镇居民。

70 年代北京支援延安建设，分给本县磨面机 20 多台，各乡镇始有机器加工面粉。

80 年代粮油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更新，新建厂房，到 1984 年将原来的陈旧设备，全部拆除更新，安装了三台复式 400 型磨粉机，10 台撞击机，使面粉生产，从原粮到成品形成一条龙自动化生产线，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每昼夜分为三班，班产面粉 1.5 万斤左右。

至 1989 年全县粮油加工产值 103.78 万元，有粮食加工点 61 个，其中国营 1 个，个体 60 个。

二、食油加工

50 年代，本县食油加工仅有隆坊、店头镇等地的个体和集体性质的经营户，加工主要是传统的土法榨油，一次可出油 60 多斤。1964 年粮油厂安装 2 台 42 型榨油机，分三组，班产食油 300 余斤。1971 年又换为 95 型榨油机，1974 年改装为自动上料，1977 年

增装1台95型榨油机，班产食油1500斤。1985年，粮油加工厂共有固定资金40万元，加工标准粉2279吨，总产值154.4万元，实现税金6.2万元，利润13.63万元。有职工39人。近年因外地食油大量输入，乡镇榨油减少。全县只有隆坊，店头粮油加工厂继续榨油。

三、食品加工

建国前，民间有酿酒、醋、酱、糖等手工业作坊。产品质次量微。只限在境内消化。豆腐坊，挂面坊因民众消费水平所限也未能有大的发展。建国后，本县的食品业兴起。

1958年，黄陵县投资10万余元，在县城河西建起“黄陵县副食综合加工厂”主要产品有糕点、粉条、酱油、醋、糖等10余种。1985年，该厂生产糕点87吨，汽水2300瓶，冰棍30万支、酱油74吨，食醋46吨，粉条2297吨，还可生产小香槟饮料和水果糖等。现在食品加工厂已有固定资产25.22万元，净值22.39万元，产值21.42万元，职工46人。产品销往陕北各县及邻近县市。1989年黄陵县个体食品加工厂增加到9家。

1986年至1989年度主要食品加工产量、产值表

3—7

年 份	糕 点	面 包	汽 水	冰 棍	酱 油	食 醋	产 值
	产量(吨)	产量(吨)	产量(万打)	产量(万支)	产量(吨)	产量(吨)	(万元)
1986	77.66	5.52	1.37	21.64	50.04	24.99	21.62
1987	60.83		0.82	21.57	104.54	23.45	22
1988	47.67	05	1.83	3.26	119.65	30.96	22.3
1989	26.45		0.73		116.12	17.13	21.42

第九节 木材加工

民国年间，木制品主要为农具，简单家具，门窗及办公用品。农具有木锨、牲畜鞍子、手摇风车、升斗；家具有平箱、躺柜。黄陵县个体木匠手艺较高者有：温志红、焦振请、张仲仙、侯清廉等。他们加工的木制家具，坚固、美观、合缝好，很受人们欢迎。

1956年零散木工联合，成立店头、城关两个木工生产社，从业60多人。1960年全县12个公社均成立木业社，主要生产木器家具。1962年各公社木工社停办。1970年城关成立光明木业社（属集体性质），生产大立柜，高低柜。80年代，生产新式家具具有组合柜、单体沙发、长沙发、转角沙发。1983年城关木业社由东关搬到杨沟新址，有职工30多人。设备有电动带锯、圆盘锯、木工刨床、钻床、多用机等。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有很大提高。能够生产日用家具，新式组合家具，仿古烤漆家具和工艺较高的寿木。1980—1986年期间。桥山林业局先后组建店头、腰坪、城关、双龙等木材综合加工厂15个。职工主要是林业工人，生产柜、桌、新式组合家具，产品畅销店头、县城、西安等地。

1989年统计（不包括社会零散木工），轻工局直接管理的店头、城关两个木业社有职

工 15 人,总产值 34 万元,固定资产 12.2 万元,上缴税金 3500 元,利润 0.26 万元。近几年,社会盛行新式家具,上海、浙江、西安等木工来本县做工,促进了木材加工业的发展 1989 年本县有木工做房 11 家,从业人员 170 余人,流动木工 330 名。木材加工业由家用用具发展为生产农用架子车、拉煤架子车、新型门、窗等。

第四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经济大发展。逐渐出现社办队办工业。1956 年在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中,农村能工巧匠自发兴办各类作坊,木制加工业、砖瓦、编制、铁制品工业等。随着农村合作化和城乡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开展,农村以五坊(磨坊、油坊、粉坊、豆腐坊、糖坊)、十大匠(木匠、石匠、铁匠、泥水匠、小炉匠、铜匠、银匠)为基础,全部合营成集体。企业实行以农为主,农副业综合经营。企业由各区、乡政府自行管理。1958 年人民公社化,在政社合一的经济体制下大办地方工业企业,各公社吸收农村劳力,兴办社办企业。黄陵县城关、隆坊、店头、田庄、双龙公社相继办起了修理,加工、制造等社队工业,城关、店头公社办起,综合厂、铁业社、木业社等,年收入 5 万元。1959 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社队工业相继关闭下马,人员返乡务农。

70 年代,在加速农业机械化进程中,社队工业再度发展起来。到 1975 年全县 12 个公社均办起了砖瓦、煤窑、建筑、建材、木材加工,机械维修,农机站、炸药厂等社队企业。1975 年,全县社队企业 17 个,总产值 76.73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社队工业迅速发展壮大,为农村增添了活力。1980 年全县 12 个公社和大队办起工矿企业 106 个,(社办 49、队办 57),从业 1496 人,总产值 618.8 万元,纯利润 14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75.66 万元,各种机械设备 120 台。1983 年社队工业从业人员增加到 2343 人,总产值 1758.07 万元,总收入 908.21 万元,纯利润 214.24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42.64 万元。

1984 年,中共中央 1 号、4 号文件下发,县委、县政府制订一系列开放搞活乡镇企业的政策和规定,吸取外地“四个轮子”(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一齐转的经验,结合本县的实际提出“以工为主,全面发展、国家、集体、联营、家庭、个人一齐上”的政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全县掀起办厂办矿高潮。乡镇煤矿由 1980 年的 75 个增加到 191 个,产量由 93.6 万吨,增至 138.82 万吨。腰坪乡的小煤矿增加到 38 个,店头镇的小煤矿增加到 39 个,店头镇厚子坪村办起 10 多个企业,从业人员占全村总劳力的 50%,店头镇年产值 1098 万元。腰坪乡段家弯村,村办煤矿,联办煤矿人均收入高达 2185 元,成为延安地区第一个电视村。桥山镇王建栢,弥焦录联办彩印厂引进彩色印刷工艺。康

崖底乡办造纸厂生产杂板纸，相继投放市场，产品颇受欢迎。1985年底，全县办起1777个工矿企业，其中乡镇办61个，村办85个，联办60个，个体办1571个。在乡镇企业中，工业企业186个，从业人员增长到8878人，固定资产1140万元，总产值3457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51.1%。全县12个乡镇企业年收入都超过了百万元，14个行政村的收入均达10万元以上。乡镇企业产品由原来的8种增加30余种，主要产品产量：原煤135万吨，占全县原煤产量69.9%，机砖3076.5万块，占全县机砖产量的90.5%，白灰5872吨，沙石3万立方米，水泥制品240立方米，完成建筑工程量2万立方米；乡镇工业的崛起，使全县农村经济发生巨大变化。

1983年—1989年店头镇曹家峪村，走集体致富道路，入股集资办起第一个村办露天煤矿，购买60型推土机2台、40型装载机1台、75型推土机3台、汽车3辆，村办煤矿发展到4个，从业人员128名，占总劳力80%。给无劳动能力的困难户以资金抚贫，实行人头统一分红，工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村建平房503间，建起自来水厂、水龙头入户，村建六年制小学教学楼一座，村建队部文化室10间，村办招待所，幼儿园，本村儿童上学免费，投资15万元全村安装闭路电视，年人均收入1700元，百分之八十的家户有存款，村办企业收入353.3万元。

1989年，黄陵县对全县乡镇工业进行全面整顿，不断完善管理、生产、经营各项制度。1001个企业接受整顿，占到全县乡镇企业的70.7%，在整顿中，148个乡镇企业完善承包责任制（其中58个推行抵押承包，25个实行股份制，65个实行租赁制），清收盘活资金50万元，偿还债务250万元，自筹资金15万元，引进资金25万元，县财政扶持18万元。全县乡镇企业债务为280万元，比1988年530万元下降52%。

1989年，全县乡镇工业总数1301个（其中乡镇办65个，村办57个，联办42个，个体1137个）总产值7555.98万元，总收入7534.03万元，从业人员12628人，占全县总劳力的20%。

第二节 经营管理

黄陵县乡镇工业按所有制分为，乡镇办、村办、联合办、公私合营办及个体办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对各乡镇工业的管理和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递信息，指导生产，总结交流管理经验等。

1955年前，均为个体经营，管理部门收取管理费。1956年公私合营形成集体企业，管理仍为自负盈亏。1958年，兴起的社队工业，是在公社化后办起来的。生产安排，产品价格，资金使用等重大决策均由党委决定，用工采用劳动在厂，分配回队、称之为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工分加补贴计班办法），工业利润交公社党委统一分配使用。70年代在沿用50年代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初步推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制度，管理水平在实践中有所提高，生产责任制在个别企业开始试行。80年代，乡镇工业经营的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全面推行，厂矿对车间、班组实行定员、定量、定质、定耗，推行超额计件、超产奖励的办法。1984年全面推行“一包三改”即：生产承包经济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聘任制，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打破劳动上的大锅饭，用工

上的铁饭碗。

1985年贯彻执行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乡镇企业普遍推行各种承包制。首先由乡镇政府经过对各工矿企业生产能力等情况的调查，制定出承包基数，然后张榜招标，招标者经过答辩，主管部门同意，乡镇政府与承包人签订责任合同书。承包指标包括产量、产值、收入、利润、企业各项提留、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承包人按照指标行使自己的职权，将指标分解到各科室、车间、班组、工队，明确责、权、利。

店头镇曹家峪村，村办企业管理实行“一包三改”的经济责任制，同时试行股份制，1983年2月集体集资入股，联办煤矿，采取股份经营形式办企业，68户村民，每（户）股100元的股金，1984年以来，累计每股分红1600元，是股金的16倍。随后，店头镇集贤村，亦采用股份制办起了煤矿、砖厂、效益特别显著。

1988年，本县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推行和完善“三制”（即：经营承包责任制、股份制、租赁制及抵押承包）中，同时对乡镇企业管理，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到1989年全县共举办训练班38期，培训厂（矿）长、会计、统计、瓦斯检查员、安全技术员等750人，选送200多名企业领导和技术人员到北京、西安、铜川等地对口大中专院校和企业学习企业管理。在大办乡村企业过程中，不少农民冲破长期以农为主的单一经营束缚。向企业学管理、学技术，不少农民成为企业管理行家。如店头镇厚子坪村孙启怀，腰坪乡段家湾村办煤矿矿长王长发，集贤村矿长李志荣，曹家峪村经联社主任、矿长刘启明，张湾村长、矿长董江元，桥山镇煤矿矿长孟润民，田庄镇煤矿矿长张金栓，隆坊镇煤矿矿长雷虎，阿党乡煤矿矿长郑岁蛮于1989年被延安行署命名为农民企业家，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7555.98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56.9%，总收入7534.03万元，占全县国民总收入的68.5%，实现利润928.67万元，上缴税金406.90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23.7%，交给乡镇政府利润1531.79万元。

1980—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累计纯利润3957.30万元，上缴利税1496.60万元。

黄陵县乡镇工业发展变化统计表

4—1

单位：个、人

年 份	乡 办	村 办	联 办	个 体	从 业 人 数
1979	31	77			1135
1980	49	57			1496
1981	54	45			1741
1982	45	24			1398
1983	45	37			2343
1984	45	43	25		3125
1985	61	49	60	1670	8878
1986	66	58	16	1165	9151
1987	70	60	39	1047	9465
1988	69	58	38	1130	12073
1989	65	57	42	1137	12628

黄陵县乡镇企业产值产量统计表

4—2

单位：万元

名称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9
产值	501.72	690.64	1145.91	1267.43	1758.07	2155.43	3457.16	4385	7555.98
收入	274.74	396.76	580.15	722.32	908.21	1279.91	2209.85	2807	7534.03
利润	105.55	143.05	232.99	190.26	214.24	190.80	248.39	267	928.67
税金			46.41	35.11	42.64	80.30	171.04	206	406.90
工业总产值	501.72	667.26	1090.75	1166.43	1590.43	2092.78	3104.36	39565	6975.21
备注									

第五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解放前，黄陵县仅有私人经营的小煤窑和数家酿酒业，小手工业者从业人员百余人。解放初，工业亦无较大发展。1957年国家私营个体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职工人数发展到306人。1958年，中央号召大办地方工业，黄陵县职工数剧增，1960年有职工1689人，1962年，国家对工业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效益低下的新建厂子进行调整、关停，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部分工人返乡务农，职工人数下降为367人。1966年黄陵县调整产业结构，新上了几个工业项目，职工人数回升到1030人。1968—1969年“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企业停产，职工又降至593人。1970年后，黄陵县根据本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工业生产，随着车村电厂、化肥厂、黄堡水泥厂、张寨水电站、自来水厂等的建成投产，到1977年职工又增至1226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县乡镇企业得到充分发展，职工队伍每年以30%的速度递增，1985年底，全县工矿企业职工已发展到5266人，到1988年发展为11992人，其中国家职工9665人，集体职工908人，个体职工1417人。

第二节 结构与素质

1956年前，本县工业企业职工大部分属集体工及临时工。1958年，黄陵县兴办了几家国营企业。将原集体工临时工部分改转为国家正式职工。1962年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国家每年给工业企业下达招工指标，所招工人一律为全民正式职工，集体工及临

临时工所占比例为4%。1970年后,轮换工,协议工的用工制度逐渐试行,开始使用少量临时工。1975年始,国家提倡乡镇大办企业,要求乡镇企业采取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即:劳动在厂矿,分配回社队,分配采用工分加补贴的计酬办法。用工制度的改革,使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猛增,黄陵县经济体制的改革,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扭转了就业结构及用工制度单一化,实行劳动部门招收,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使本县工业企业职工结构发生了质变。结构为:固定工、合同工、集体工、轮换工、付业工、临时工等。

1985年全县工矿企业职工5266人中,全民所有制工人,按隶属关系分,省属353人,地属734人,县属342人,合同制工人1479人,县属54人,付业工县属128人,集体工及临时工2230人(包括乡镇、集体及个体)。

1988年全县职工11992人中,有全民工9665人,集体和临时工2327人,职工文化素质及技术业务素质可分为三类:年龄在45岁以上的大都是解放初期参加工作的,文盲半文盲居多,这些职工工令长,实践经验丰富,属于经验型技术工人;年龄在30—45岁之间,文化素质普遍较高。是本县工业企业的骨干;20—30岁之间的职工文化水平较高,接受能力强,思想解放,但实践经验不足,是企业发展的主要后备力量。全县职工队伍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12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204人,小学文化程度的427人,其余大部分是文盲半文盲。

1981年后季,黄陵采取外地培训、本县短训、在职自学等形式,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前技术培训及在职职工本身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起来。

黄陵县科技人才大部分由组织分派和外地调入,少部分由老师付口传手教,以师带徒等形式产生。民国29年(1938)八月第三分区专员余正东倡导在本县开办了一所三区联设机械职业学校,招收本县籍学生25人,培育技术机械人才。同年,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总办张书田在分厂所在地(黄陵县境),设黄陵县机械职业学校,张书田担任校长,以中部分厂为教学实习基地,该校于是年9月15日招收120名学生,分两班授课。这是黄陵县科技教育的第一所学校。建国后,科技人员由上级组织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分派,但数量较少。

1985年,黄陵县与延安技工学校协商在黄陵开设煤机专业,学制3年,招收黄陵籍初中毕业生40名,延安技工学校提供教学计划、大纲、教材。为煤炭开采业培养技术人才。近年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分至黄陵的数额较前增多。

据1985年底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1494人(其中男1034人),文化结构:本科65人、大专182人、中专1118人、自学及电大人员有129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228人,26—35岁512人;36—45岁344人;46—55岁369人;56—60岁24人;60岁以上17人;从事工业生产方面的57人。其中: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30人,技术员23人。

黄陵县历年职工增减变化一览表

5—1

(单位:人)

年 份	从 业 总人数	年 份	从 业 总人数	年 份	从 业 总人数	全民企业	乡镇、集体 个体从业人数	备 注
1950	4	1964	211	1978	1906	1690	216	
1951	4	1965	306	1979	2906	1785	1121	
1952	10	1966	1030	1980	2883	1459	1388	
1953	12	1967	1030	1981	2852	1443	1409	
1954	14	1968	938	1982	3508	1696	1812	
1955	16	1969	593	1983	4165	1839	2326	
1956	17	1970	1196	1984	4923	2110	2813	
1957	110	1971	1764	1985	5266	3036	2230	县属全民企业 1749人
1958	1170	1972	1191	1986	5839	3402	2437	
1959	738	1973	1073	1987	5717	3204	2513	县属全民企业 1934人
1960	1689	1974	1021	1988	11992	9665	2327	
1961	1321	1975	1301	1989	12628	3375	6953	联户 2302
1962	367	1976	1368					
1963	303	1977	1226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17 年 (1928), 国民党县政府设中部县 (黄陵县) 建设局管理工业。

民国 30 年 (1941), 国民党县政府设中部县 (黄陵县) 建设科管理工业。

1948 年 3 月黄陵县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设立建设科 (四科), 工作人员 5 人, 王生芝任副科长, 负责管理各私营工业。1953 年正式设立工商科, 主管工商事业。1956 年为适应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 成立黄陵县手工业管理局, 同年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设立工商科, 白耀亭任科长, 主管工矿业。

1957 年开展大办地方国营工业,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 (矿) 长负责制。1959 年, 黄陵、宜君两县合县, 工交科改称工业交通部, 管理工业, 推行“鞍纲宪法”、“两参一改

三结合”的企业管理办法。1961—1968年，设工交局，主管工矿、交通业，全县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办法。1968—1973年工业生产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属，下设工交财贸组，主管工业。1973年，撤销各大组，恢复工交局建制，主管工业。1975年，为适应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新设手工业管理局，后改为轻工业局。1979年黄陵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负责掌管各乡镇政府新开办的煤矿，各国营煤矿还属工交局管。1981年，县人民政府撤销工交局，分别设立工业局和交通局，同时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设立经济建设委员会（简称经委），管理全县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联办企业、个体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乡镇企业局。1987年县煤炭管理局成立，国营煤矿和乡镇小煤矿由该局管理。

1989年，县人民政府工业管理部门有经济建设委员会，交通局、乡镇企业局、煤炭局、劳动人事局，轻工业局。

第二节 管理制度

解放前及解放初期，黄陵县基本上没有系统的工业企业管理条例，1957年地方国营企业兴起后，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产供销及财政等重大问题由党委组织负责讨论制订，厂长负责执行。1960年贯彻“鞍钢宪法”的五项原则，推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及工人三结合企业管理组织制度。1967年前，基本实行行政管理，以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主辅以指导性计划，县政府，主管局层层下达计划指标，从资金、人员销售统一管到底，生产由企业管理，企业以完成上级指令性计划为生产目的。产品销路由主管部门包销。“文化革命”后至1977年，对国营企业完全实行指令性管理，政府、主管局从资金、人员、生产、销售一管到底，企业仅是执行上级计划单位，对生产项目、数量、销路、效益没有自主权，上级对企业实行政治考核，很少考核效益。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要实行经济管理，政府、主管局对企业下达计划指标，实行宏观调控，企业组织生产，重新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先后建立职代会。职工民主管理，明确党政分工。

1987年后，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企业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产值、产量、税、利指标，超收归企业所有。企业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工资、奖金与生产挂钩，企业对干部管理，工人管理有自主权，可实行招聘制，工资管理，实行多劳多得，完不成任务扣除奖金及部分基本工资，企业在法律政策规定范围内，有生产、人员、销售自主权，上级对企业的考核重点放在经济效益方面。

1979年前，集体企业，完全实行行政管理，资金注入、人员安排、产业结构、生产经营、公社一管到底，企业没有自主权。1980年后，对乡镇企业完全实行经济管理，自负盈亏，乡镇政府仅下达总产值，财政税务部门视其经营状况收取税利，乡镇政府收取少量管理费。资金、经营项目、组织生产、人员安排企业自主。企业内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生产与工资直接挂钩。

附 名优产品简介

《长城牌》水泥

黄陵县第二水泥厂生产的《长城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早期强度高，凝结硬化快，后期强度增进率大，抗冻抗腐蚀及易性能良好，本产品适用于国防工业，水利设施，道路桥涵以及民用工程建设，经陕西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多次抽样检验，其各项指标全部超过 GB175—9C 国家标准。

轩辕牌龙宴酒

龙宴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大麦、小麦、豌豆制曲，采用科学配方，延用传统五甑，续渣固体三十天发酵工艺。精心勾兑而成。属清香型高级饮料酒。酒精度 50 度，产品特点，色、清亮透明；香、酒液醇香；味、清雅适口、诸味协调、绵顺爽口、余味爽雅。装潢大方美观，分陶瓷，玻璃两种瓶型装，卫生指标符合 GB2757—81 规定。1983 年龙宴酒包装被评为轻工业部两种包装优秀奖，外贸部出口东南亚各国。

轩辕特曲酒

本产品为继承轩辕黄帝时期的特种工艺而得名。《黄帝内经》载有黄帝和歧伯关于酿酒的问答，根据历史记载，研酿成轩辕特曲。

轩辕特曲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小麦制曲，采用人工培养浓香泥制窖，沿用传统酿制工艺，固体 60 天发酵，酒精度分 39 度、45 度、卫生指标符合 GB2757—81 规定。1986 年被陕西省酿酒专业协会评为佳酿优质酒。该产品特点，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醇净爽口，香气扑鼻，尾净悠长，具有茅台酒酒度低而不淡，回味悠悠绵绵的特点。包装采用古代轩辕黄帝形象，陶瓷装，每瓶加配一个礼品盒，产品投放市场，迎得各方人士喜欢和赞誉，前来祭祖的海外侨胞誉之为“北方小茅台”，掬一杯黄陵土，携一瓶轩辕酒，以抒爱国之情，以慰思乡之谊。

延安酒

延安酒，因地处革命圣地又为适应旅游事业而得名。为陕西省优质酒。延安酒是根据店头酒传统工艺和现代新工艺结合而研制的新产品。本产品选用优质精良高粱作原料，大麦、小麦、豌豆制曲，采用续渣固体 30 天，低温发酵和蒸馏六甑分类取酒工艺酿制而成，三年贮存，精工勾兑出厂。酒精度分 65 度，60 度两种。该酒特点是：清香纯正，绵味协调，醇甜柔和，余味爽雅，回味悠长。卫生指标符合 GB2757—81 规定。1981 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酒；1984 年至 1986 年酒类大赛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唐都杯奖。

煤 炭 志

黄陵县煤田系“渭北黑腰带”大煤田的一部分。主要矿区位于县城西北方向店头地区一带，分布在店头、双龙、腰坪、仓村四个乡镇，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矿区山峦起伏，森林茂密，海拔920米至1500米。矿区属大陆半干旱气候。年最高气温36.5℃，最低气温零下21.4℃；年平均降水量690.2毫米，最大降水量1037.2毫米；地震强度为6度。

矿区煤炭丰富，共有4层煤，地质储量为27.32亿吨，含煤面积1000多平方公里；矿区煤质好，是低硫、高热、低灰的优质动力煤，多年来深受国内外用户的欢迎。

黄陵县煤炭开采历史悠久。早在唐代，黄陵县就有采煤业，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生产力落后，煤炭开采依靠人力，1949年，黄陵有3户私人开采的小煤窑，年生产量800吨左右。1956年国家实行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黄陵县人民政府把两户私营小煤窑合并为黄陵县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1958年改名为店头煤矿，为适应生产之需，又新开厚子坪井口、鲁寺井口、孟泉沟井口，职工发展到1183人，当年生产原煤19063吨。1959年黄陵县在店头又新建芋园煤矿，职工392人，年生产量达10万吨，后扩大到年产21万吨。1981年，黄陵县在店头车村投资109万元筹建黄陵县露天煤矿，1984年投产，有职工164人，年生产量达9万吨。1987年后，乡镇煤矿得到迅速发展，截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乡镇联办、村办、个体小煤矿160多个。

矿区交通方便，东部有西包公路和西延铁路（已修通至本县秦家川）；黄畛公路从矿区中部穿过。南部有南川简易公路直通腰坪乡和铜川市焦坪矿区；向北有简易公路经隆坊可达富县张村驿和兰宜公路相接。

煤炭是黄陵县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之一，也是黄陵国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1989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9786万元，其中煤炭工业总产值8066.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2.4%。同年，黄陵县完成财政收入1750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甩掉了自建国以来长期吃国家财政补贴的穷帽子，煤炭成为黄陵县的主导产业，为黄陵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资源和生产

第一节 资源概况

黄陵县煤田分布于店头、腰坪、双龙、仓村四个乡镇所辖地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是黄陵县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之一。

一、储量

1956 年先后经过西北煤田地质勘探局 131 勘探队、185 勘探队、陕西省地质勘探公司 194 勘探队的普查和精查，初步查明黄陵县煤田地质储量为 27.82 亿吨，可采储量为 21.5 亿吨。

二、煤炭类型

从性质上分为两种。一种为低变质程度的腐植煤（群众常叫的慢煤），一种为 I 变质阶段的弱粘结煤—肥气煤（即生产生活常用煤）；从形状上分为块煤、混煤和沫煤三种。

三、煤层

矿区共含煤四层，其中全区主要可采一层，从上到下煤层编号分别为①号煤、1 号煤、2 号煤和 3 号煤，局部地段 3 号煤又分叉形成 3—1 和 3—2 号煤。

①号煤见于南川车村井田内，分布在秋林子向斜轴附近，厚度 0.10—0.5 米，平均厚度 0.25 米，无开采价值。

1号煤在芋园井田除个别钻孔见到外，主要在店头井田见到此煤层，煤层厚度 0—0.8 米。

2号煤遍布全矿区，是各个井田的主要可采煤层，煤层倾角 2—5°，厚度 0—6.22 米，平均 1.49 米，属中层和厚层煤，煤层结构简单且稳定。

3—1 号煤层，赋存于店头矿，鲁寺开采区内，煤层厚度 0.8—1.5 米，局部可采。

3—2 号煤层，位于 3—1 号煤层下部，在店头煤矿、鲁寺开采区局部分布，厚度 0—1.91 米，平均厚度 0.64 米。

四、煤区

黄陵县煤田分布地域以店头镇确定位置方向，四至为：东至店头前川河腰村；西至双龙乡；北至仓村乡联庄沟；南至腰坪乡。自唐、宋开始至今人们均沿腰坪、双龙两条川道进行开采，把煤田分布称之为店头南北两川。1949 年煤田地质勘探队勘测，把整个矿区初步划分为 11 个井田。即建庄井田、车村井田、芋园井田、南川井田、店头井田、红石岩井田、仓村井田、黄陵一号井田、双龙井田、香坊井田和露天开采区。

五、煤质

矿区可采煤层为 2 号煤层，煤质为黑色半亮型条带状及线理状结构；玻璃或油脂光泽，不平整状断口、较硬、易碎，内生裂隙不甚发育，易燃烧，焰长而烟浓。煤的工业

牌号为：低中灰，特低硫，中磷一号煤和二号弱粘结煤。煤田灰分：店头南川区是 7.48%—32.81%，北川区是 5.8%—21.87%。硫分：店头南川区全硫含量多在 0.6% 以下，北川区硫分为 0.42%—1.4% 硫分；店头南川区煤中磷含量在 0.0080%—0.2374%，北川区煤中含磷量在 0.0309%—0.270%。炭热量：店头南川原煤发热量一般为 4231 卡/克—7657 卡/克，北川区一般为 6480 卡/克—7870 卡/克。

六、煤田特征

1、水

由于矿区黄土厚被沟峪切割。大气降水易于排泄，地下含水层水量很小。据调查：芋园平洞 11 万吨/年时，矿井涌水量 3.3 立方米/天。店头煤矿 6.5 万吨/年时，矿井涌水量 5.4—14.1 立方米/天。矿区历年最多洪水水位比平时高出间岸 2—3 米，一般不会对矿井造成大的危胁。

2、火

店头南川井田深处边部露头。小煤矿采空区，煤堆不容易自然发火；芋园井田煤层露头多变成灰白色，顶板岩山也呈赤红色，局部煤层有缓慢自然发火现象；北川区均属于自然发火煤层。

3、瓦斯

经 1986 年测定：芋园煤矿井田瓦斯涌出量为 5.13 立方米/吨，二氧化碳 11.19 立方米/吨；店头煤矿井田瓦斯涌出量为 3.16 立方米/吨，二氧化碳 7.22 立方米/吨，沼气涌出量 5.13 立方米/吨。

4、煤尘

1977 年经 185 勘探队和 194 勘探队采样签定，整个矿区煤尘有爆炸危险。

5、顶板

2 号煤层顶板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直接顶板为灰白色细粒砂岩，厚度 2.2—3.8 米，属中等冒落性顶板和难冒落的坚硬顶板，另一种是松软易冒的深灰泥岩，沙质泥岩和粉砂岩，厚 1—1.6 米，局部还有炭质泥岩和泥岩伪顶，厚 0.7—1 米左右。

6、断层

矿区有两处断层，一处位于店头煤矿井口约 50 米处，断层走向北西 23，倾向南西，倾角 50°，长约 2 公里，据在井下观察为东北盘上升，西南盘下降之正断层，落差约 10 米。一处位于店头东沟南侧，南距 201 号钻孔约 50 米，走向北西 75，倾向北，倾角 50°，落差小于 10 米。

第二节 生产企业

一、省、地煤矿

1、国营上畛子农场红石岩煤矿

位于店头镇南川曹家峪村北侧，初设计年产为 10 万吨，1968 年开始建矿，1970 年投产，1984 年底该矿改为中央司法部直属煤矿。先后投资 9074.25 万元，扩建为年产 60 万吨的中型矿井，井田面积 26.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7326.6 万吨，总占地面积 870 亩，

现拥有固定资产 431.3 万元，已列入国家统配煤矿之列。全矿生产人员 1100 人，占总人数的 84.6%，该矿承担着改造罪犯，原煤生产及扩建工程三大任务。

2、陕西省煤炭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煤矿（简称四处煤矿）

1970 年 3 月第四工程处在店头至仓村山坡处修建一对平洞，1972 年投产，开始拟建井型为年产 45 万吨，1972 年 9 月缓建，1982 年为满足以煤代油的需要，国家计委以煤代油专用资金补助，定为年产原煤 15 万吨的小型矿井。本矿属基建单位，坚持一手抓基建，一手抓生产，1989 年全矿职工 1146 人。1989 年产原煤 15.5 万吨。

3、陕西省军区煤矿

1971 年陕西省军区在店头南川曹家峪村建起露天煤矿。1972 年元月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 万吨，1988 年该矿停办，现仅留有人员看守场地和财产。

4、延安地区车村煤矿

1983 年在店头南川车村建矿。198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属地方统配煤矿。1989 年产煤 22 万吨。

二、县办煤矿

1、黄陵县店头煤矿

1958 年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改名为店头煤矿，共有职工 1183 人，还建有炼焦、抽油车间。1962 年到 1963 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到 1968 年有职工 182 人。1976 年职工 490 人，固定资产 177.2 万元。

1985 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店头煤矿分为黄陵县店头煤矿、黄陵县芋园煤矿和黄陵县煤炭公司 3 个单位。各自独立核算，店头煤矿管理芋子渠井口，芋园煤矿管理芋园井口。

1988 年 4 月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1989 年店头煤矿产煤 12.91 万吨。

2、黄陵县芋园煤矿

1959 年建井，年产量达 10 万吨，1982 年国家投资 300 万元，矿上自筹 108 万元扩建改造，1984 年投产，年产 21 万吨。1985 年由店头煤矿分出后为黄陵县芋园煤矿，全矿共有职工 392 人，固定资产 669.7 万元。

1987 年全矿职工 483 人。实行承包经营。1989 年产煤 16.32 万吨。

3、黄陵县露天煤矿

1978 年建矿，1979 年投产。1981 年国家投资 109 万元扩建改造，1984 年投产，年产量 9 万吨，1987 年全矿共有职工 164 人，固定资产 204.77 元。1989 年产煤 3 万吨。

4、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矿

始建于 1988 年，计划 1991 年 7 月 1 日竣工投产，年产量为 30 万吨，总投资 2550 万元，现正在建矿过程中。

三、乡镇小煤矿

1970 年店头镇办起第一个小煤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黄陵县小煤窑迅速发展，基本上各个乡镇都办起了小煤窑，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办起了小煤矿。1989 年全县共有乡镇、联办、村办、个体小煤矿 160 多个。

四、私营小煤窑

1949年黄陵县共有3家小煤窑，即民生、民众、起义煤窑，共有工人103人，1952年起义煤窑因巷空报废。

1956年国家实行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后，黄陵县人民政府把民生、民众煤窑并为“黄陵县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

五、公司、台、站

1、黄陵县煤炭工业公司

黄陵县煤炭工业公司1982年成立，1985年从店头煤矿分出，主要统营店头各煤矿的煤炭经销。在铜川设调运站。有鲁寺、陈家沟两个小煤矿，全公司有职工214人，固定资产总值448.33万元。1989年给县级各煤矿统调销售原煤15万多吨，实现利润349万元。

2、黄陵县秦家川煤台

1986年3月筹建，9月正式投入营运，职工32人，负责铁路火车调煤和汽车运煤过磅、计量调转结算工作。1986年至1989年共转销原煤108.52万吨。

3、黄陵县煤炭计量检查站

1988年5月1日开始筹建，8月1日开始计量承运过磅，主要业务是负责煤炭计量、价格、收费、计划、经营五统一工作，共有职工110人。1989年共承运过磅计量原煤350万吨，每吨收煤检费6元，煤炭事业发展基金7元，收检查费每吨给煤矿归还2元。自1988年8月1日正式开业至1989年底共收取各项资金约亿元。

第三节 生产设备

一、设备概况

解放前，私人煤窑用尖铲挖，运煤是荆条编的筐筛；并窑提煤用的是辘轳等简单笨重的劳动工具。

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后，黄陵县人民政府把煤炭开采列为重点工业，生产设备由土法逐渐向机械化过渡。自60年代末期以后，以电为主要动力逐步带动部分小型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进行生产。1965年芋子渠井口第一次在井下安装了水泵，解决了人工排水难的问题，1966年技术干部张祥云用齿轮改制成简易绞车代替人力推车，1969年第一次用上了矿灯，并安装了煤电钻，结束了人工打眼的历史。第一次购进了苏制3.3千瓦直流发电机一台，并购回10马力锅驼机一台及12马力柴油机一台。

二、重要设备

1975年店头镇建成黄陵矿区“11KW变电站”一座，有110/35/BV，1500KVA主要变压器一台，是矿区的重要设备之一，店头镇及店头南北两川所开各煤矿都以电作动力，1989年矿区最大负荷量为2520千瓦，各国营矿和乡镇矿均用上电钻打眼爆破落煤。矿车也多为电机车、电溜子运煤，水泵排水，机械通风，电动绞车提升等皆为电器化设备。

三、专业设备

煤矿专业设备主要有四大类：即运输、提升、排水、通风。目前国营煤矿设备较乡镇小煤窑设备先进，运输有皮带运输机、刮板运输机、电机车带一吨溜斗。提升以绞车

为主。排水用离心泵、小潜水泵。通风用 55 千瓦风机、11 千瓦风机。乡镇小煤窑运输用架子车和半吨矿车，排水用离心泵，通风用 5.5 千瓦和 11 千瓦小风机。

第四节 生产状况

一、开采

本县煤炭开采从唐以来，多分布在店头车村一带。民国 35 年（1946）煤窑迁到店头镇张湾、厚子坪、鲁寺、七丰一带，共有 6 个小煤窑，年产原煤约 800 吨左右。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把原 6 个私人煤窑合为民众、民生、起义三个煤矿。窑址在厚子坪、张湾和芋子渠，有工人 71 人，年生产原煤 2057 吨。

1958 年黄陵县政府投资 1.5 万元对七里镇煤矿进行技术改进，同年凉水泉井口破土动工。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国家投资 20 万元，新建孟泉沟井口，同时还建成炼焦，抽油车间，煤矿职工增加到 1183 人，拥有固定资产 52 万余元，年产原煤 19063 吨。

1959 年 10 月，国家投资新建计划能力为 10 万吨的芋园平洞，1963 年省煤炭厅投资 10 万元新建年产 3 万吨的芋子渠平洞，孟泉沟井口因进入空区而报废。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个乡镇开始办煤矿，1983 年底乡镇煤矿 25 个，年产原煤 70 万吨。

1985 年，根据“大矿大办、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政策。1987 年，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黄陵县财政局给乡镇小煤矿拨款 47.9 万元，银行贷款 342 万元，联营入股投资款 280 多万元。1989 年底乡镇，联办、私人个体办小煤矿有 160 个。

二、矿井分布

煤矿多分布于店头南川，北川煤矿较少，省、地、县 8 个煤矿，除四处煤矿和店头煤矿地处北川外，其它 6 个煤矿均在南川开采；乡镇小煤窑中有 95 个分布在南川、65 个分布在北川。

（一）省地县煤矿

（1）红石岩煤矿

位于店头镇南川曹家峪北侧，1989 年底主要生产设备已有 230 多台、件，年产原煤 18.6 万吨。

（2）陕西省军区露天煤矿

该矿与黄陵县露天煤矿同属一个井口，以南川河道为界，在南川露天煤矿北部。1987 年生产原煤 0.58 万吨，1988 年停产。

（3）四处煤矿

位于店头北川北侧，距店头街 200 米处的仓村坡上。1987 年生产原煤 15 万吨。根据矿区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扩建为年产 30 万吨原煤的井矿。

（4）车村煤矿

位于南川口井田东部与露天矿为界，西部与红石岩井田为界，南与南川一号井区为

界，井田地质储量 2065 万吨，可采储量 1442 万吨。1987 年生产原煤 21.62 万吨。

(5) 店头煤矿

原名芋子渠平洞、井口位于店头镇东部芋子渠沟内，属于地质勘探区仓村井田的一部分，井田靠近店头镇，北部与四处煤矿为邻；井田面积 3.5 平方公里，原有地质储量 922 万吨，可采储量 645 万吨，1989 年生产原煤 12.91 万吨。

(6) 芋园煤矿

位于店头南川口东侧，面积 7.8 平方公里，原有地质储量 2849 万吨，1985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设计，由于乡镇小煤窑的开采，井田地质储量逐渐减少，现有地质储量 1191 万吨，可采储量 833.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计算服务年限 28 年。建矿投资 680 万元，1989 年生产原煤 16.32 万吨。

(7) 露天煤矿

位于店头南川区，处于经石井田与芋园井口之间，地质储量 544 万吨，可采储量 325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建矿投资 330 万元，1989 年产原煤 3 万吨。

(8) 南川一号煤矿

位于南川腰坪乡芋园沟口，北与车村、红石岩井田毗邻，井田地质储量 3221.21 万吨，可采储量 2430.15 万吨，服务年限 60 年，计划总投资 2550 万元。

(二) 乡镇、联办、村办及个体煤矿

1989 年底全县有小煤窑 160 多个，这些小煤矿多为黄陵县下属单位及个体户所办和外地集体单位联办。矿井分布范围主要在店头地区沮河两岸及南川区的生产矿井田和早已规划的统配煤矿井田范围之内。

①黄陵一号井田内有乡镇小煤矿 41 个，其中集体 26 个，联办 3 个，个体 12 个，1984 年建井主要分布在一、二区首采区范围内，年产量均在 2 万吨以上。1987 年合计出煤量约 114 万多吨。

②店头煤矿井田范围内有乡镇小煤窑 11 个，其中集体 4 个，联办 6 个，个体 1 个，生产能力 1—3 万吨的 9 个，5 万吨的 1 个。1987 年出煤约 20 万吨左右，主要以店头煤矿风井、新城联办矿、仓村煤矿、轻工业供销公司矿，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矿等为骨干矿井。

③芋园平洞井田区共有乡镇煤矿 33 个，其中集体 11 个，联办 4 个，个体 12 个，报废 6 个，1987 年总出煤 27 万吨，主要以车村联办矿、车村电厂矿、田庄镇矿、康崖底乡矿为骨干矿井；矿井分布在芋园平洞井田四周。

④红石岩煤矿井田范围内有 30 多个乡镇煤矿，其中集体 11 个、联办 9 个、村办 4 个、个体 3 个、报废 3 个，年产原煤 1—3 万吨的 16 个，3—5 万吨的 5 个、10 万吨的 2 个；主要分布在桑园、瓷窑沟、集贤沟、秋林子沟等处。1987 年总出煤 75 万多吨，主要有桥山镇矿、乡镇企业公司矿、集贤村矿、阿党乡矿、店头镇矿、桥林局矿、双龙供销社矿为骨干矿井。

⑤车村煤矿井田范围内有乡镇煤矿 12 个，其中集体 4 个，村办 1 个，个体 4 个，报废 1 个。矿井主要分布在段家湾沟，车村北等处，1987 年出煤 18 万多吨，主要以龙首乡煤矿、段家湾联办矿为骨干矿井。

⑥南川一号井田范围内有乡镇煤矿 14 个，其中集体 4 个，村办 1 个，个体 7 个，报废 2 个；1987 年出煤 9.5 万吨。矿井主要分布在石牛沟、雨元沟、介子沟等处，以香坊沟二矿、腰坪二矿、双龙三原四矿为骨干矿井。

⑦寺湾、长墙开采区。井田范围内有乡镇煤矿 13 个，其中集体 7 个，联办 4 个，个体 2 个。1987 年出煤 28 万吨，主要以西安华联仓村联办矿、三原河浦联办矿、长墙联办矿、三原联庄矿、铜川桃园矿等为骨干矿井。

三、矿井开拓掘进

(一) 开拓布置

矿区开采均是 2 号煤层，属缓倾斜中厚煤层，地面履盖薄，煤层露头较多，埋藏深度一般在 100 米左右。开拓方式为平洞、斜井两种。

在私营手工业开采阶段，开采沿露头煤层布置巷道，出煤早、见效快，但浅部煤层因地质变化而时起时伏，以煤层作顶底板，巷道低狭不平，行走艰难，运输能力小。

1985 年后，国营煤矿，改造巷道布置，沿煤层走向分翼布置巷道，运输大巷分布在煤层底板岩石中，巷道布置正规，掘进速度快，支护少，维修费用低。如芋园煤矿，开拓布置为平洞—岩石运输大巷—盘区。

各乡镇小煤矿的巷道布置较落后，一般为斜井（平洞）—煤层运输大巷一段区。其好处是投资少、见效快；缺点是循环作业不安全，难度大。

(二) 开拓掘进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巷道掘进都是手工作业，体力劳动量大、速度缓慢，巷道一般月进度 10 米左右，煤巷 20 米左右。

1985 年后，煤巷掘进采用电钻打眼，岩巷掘进，采煤用风钻“打眼”，岩巷装矸采用钎斗装岩机，煤岩巷运输采用皮带（刮板）运输机，和蓄电池电机车，代替了人力拉车的落后作业方式。掘进工具改变，缩短了循环作业时间，岩巷月进度达到 30 米以上，煤巷 50 米以上。

(三) 井巷支护

在私营小煤窑开采时期，煤矿把挖下来的煤矸石，砌成矸石带支撑巷道，1958 年后，国营煤矿逐渐使用木支架支护巷道，岩石巷中的主要段落用料石砌护，芋园矿还用钢筋混凝土做支架。

(四) 采煤方法

私营小煤窑阶段全为手工，尖镢挖煤，人力拉运，井下生产工效 0.4 吨/工，采煤方法为穿洞式的残采，回收率只有 30% 左右。

国营煤矿成立后，逐步改残采为短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由过去一个残柱为一个工作面发展为两个工作面，工作面长度 8 米延长至 30 米左右。

截至 1989 年底，本县原煤生产的回采工艺过程仍然是：打眼—装药—放炮—处理顶板—装车—运输。

四、运输类型

在唐、明、清手工采煤期间，矿区因交通不便，煤炭运输以人挑畜驮为主。解放后，本县公路建设发展较快，矿区东部有西（安）延（安）公路，黄（黄陵）畛（上畛子）公

路，从黄陵县城沿沮河水而上。至店头镇长 28 公里。向西穿过矿区，经双龙乡、上畛子可达甘肃庆阳地区；向北经隆坊可达富县张村驿。矿区南部有从焦坪矿区前河煤矿经玉华川、建庄川的简易公路，至矿区南部的建庄约 30 公里，穿过煤田中的建庄井田。南川地区，在黄陵县煤炭公司门口与黄畛公路衔接，是与铜川、焦坪两矿相接的捷径。

正在建设的西（安）一延（安）铁路线，从黄陵县东部通过，现已通过黄陵县境内，矿区专用线秦（家川）一七（里镇）线，全长 28 公里，正在修建。

矿区交通运输类型主要分公路、铁路两种。公路运输有省汽车运输公司、西安市运输公司、铜川各运输公司、延安地区各运输公司、黄陵县汽车运输公司和省内部分县运输公司及社会车辆。铁路运输由铜川北关煤台，五一煤台、南关煤台、耀县煤台和黄陵县秦家川煤台上站。销往省内外并出口日本、菲律宾、新加坡等国。

县境内农用煤除汽车运输，大多数靠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拉运。

黄陵县各乡镇小煤窑历年原煤产量统计表

1-1

单位：万吨

时 间	原煤产量	时 间	原煤产量	备 注
1976	7.59	1983	70.06	
1977	12	1984	93.61	
1978	17.5	1985	135.82	
1979	23	1986	170.1	
1980	31.48	1987	209	
1981	48.11	1988	197.55	
1982	50.16	1989	343	

黄陵县省地属煤矿历年产量产值统计表

1-2

年 份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备 注
1968	1.84	31.29	
1969	3.21	54.70	
1970	3.69	62.87	
1971	4.07	69.35	
1972	8.50	143.51	
1973	13.00	268.00	
1974	16.10	133.00	
1975	17.20	287.72	
1976	23.83	381.50	
1977	32.10	577.20	

续 表

年 份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备 注
1980	29.60	456.75	
1981	29.17	466.90	
1982	28.98	511.86	
1983	35.30	633.50	
1984	32.10	599.60	
1985	40.67	672.27	
1986	43.69	623.30	
1987	58.46	1692.00	
1988	55.90	1723.40	
1978	36.50	571.00	
1979	34.10	553.50	

黄陵县各国营煤矿摘年产量统计表

1—3

单位：万吨

年份	店头煤矿	芋园煤矿	露天煤矿	备 注
1949	0.24			万吨后保持二位数四舍五入
1952	0.27			
1956	0.62			
1958	1.88			
1964	1.23			
1965	1.27			
1966	1.03			
1968	2.20			
1976	11.02			
1978	15.00		1.5	
1980	15.91		1.8	
1983	28.93		2.0	
1984	21.30		3.18	
1985	11.20	15.15	2.5	
1986	11.01	18.30	2.8	
1987	8.97	12.40	3.00	
1988	8.17	14.83	3.20	
1989	12.91	16.32	3.00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黄陵县解放后。黄陵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工业科，工作人员5人，负责管理各私营工业和当时店头的民生、民众、起义三家私营煤窑，并宣传组织由私营向公私合营过渡。

1956年黄陵县把“民生、民众”两家私营煤窑合并为黄陵县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工业科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定期对煤矿进行检查，并经常派员深入煤矿协助工作。

1959年本县成立工交局，煤炭工业归其管理。

1979年黄陵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负责专管各乡镇政府新开办的煤矿和联办、村办、私人办的小煤矿。各国营煤矿还属工交局管理。

1984年黄陵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成立。管理全县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1987年黄陵县煤炭管理局成立，国营煤矿和乡镇小煤矿由该局管理。

第二节 计划管理

本县煤炭计划按类别分生产计划、专用基金计划、按时间分短期（月、季、年）和长期（2—5年）。

生产计划由主管部门根据全县煤炭生产情况、研究制定下达。各煤矿接到计划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交矿职代会研究通过后，由生产技术科负责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各井口，各井口按月将任务分配到采煤队和采煤组。执行计划期间，矿委会根据实际，重新调整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矿务会负责考核，考核的内容有材料消耗工程质量等项目。

生产计划包括有专用基金计划，专用基金的种类有固定基金，更新改造基金，职工福利资金，专用资金由矿委会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后，矿委会根据井口、科室的业务范围分解下达任务。供应科负责设备订货工作，财务科负责按渠道筹备资金和进行决算，以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生产科负责设计、预算及施工管理工作；矿委会负责督促检查与验收，并向主管部门编制报表，报告专用基金工程完成情况，为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和安全生产等，生产矿长，每周至少下井两次，生产科长下井3—4天检查总结经验、指导生产、解决具体问题。并把干部下井劳动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主要内容。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煤炭财务管理分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管理三种。实行矿委会和井口二级核算，矿委会向井口下达各项财务指标，井口具体组织实施，指标完成情况，由财务科结算，矿委会考核。

一、固定资产管理

各煤矿固定资产管理，按规定设总帐与明细帐，由财务科统一采购，各单位按需要打领料单，经财务科长签字后保管发给，年初制定固定资产折旧计划，每季对折旧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年终由矿委会和使用单位进行帐、卡、物的核对，使其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

二、流动资金管理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矿委会在生产成本计划指标控制下，编制月、季、年采购计划。供销科按计划组织购货，并做好出、入库，保管和季度年终盘点工作。

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各矿都由矿长或承包人牵头，实行理财一支笔的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资金。

三、成本管理

矿委会对井口承包任务，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年限，完好程度，生产消耗的坑木，炸药雷管，工资总额等项经济指标经常进行考核检查，并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对突破成本问题，追查责任，落实专人限期改进，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下一步降低成本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第四节 质量管理

黄陵县的煤炭资源均系高效优质煤。在抓质量管理上，要求出井块煤不少于30%，研石不准上井，并有专人检查验收。对已出井的煤每班还组织2—3人检研石，如芋园煤矿因煤的质量好，得到国外商户的好评，1987年取得出口免检权。各煤矿除抓好降低煤的合研率和提高块煤率外，均不同程度地重视了劳动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项技术指标的质量管理，主要是资金的合理运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费用的减少和利润的提高。

第五节 能源管理

1978年以后，黄陵乡镇、村办及个体煤矿发展较快，生产无统一管理，对煤田破坏较大，并危害大矿生产。1986年，国家矿产资源法颁布后，县上组织人力，整顿小煤窑，加强对小煤窑的管理，对严重危害煤田的小矿一次关闭了22个，严格界域，限制掘进尺度，并建立罚款制度，越界一米，罚款400元，1988年，黄陵县根据地方煤矿开采现状，投资18万元，对煤炭开发进行总体规划设计。1989年10月，成立了矿产资源管理站，对

矿区进行井下测绘，制定出 170 个现状图和 3 套总图，按照测绘总图，划出 81 个小煤窑矿的矿界，使能源得到保护。

第六节 承包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国营煤矿及乡镇政府所办煤矿，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承包制，县政府和各乡镇政府对所属煤矿根据设备条件和生产能力进行可行性调查，制定出承包基数、张榜公布指标、投标者进行答辩，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与承包人签订矿长经营承包责任书。承包指标包括产量、收入、利税、各项提留、安全生产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承包者可自行组阁领导班子，按照甲方承包指标行使自己的职权，并对承包指标层层分解到各科室、班组、井口、车间、明确权、责、利，实行奖罚制度。

田庄镇煤矿承包定额指标

一、采工每月定采煤任务 405 吨，完成任务可拿基本工资。

二、运工每月定任务 135 吨，完成任务付基本工资。

三、材料定额：进项生产每百吨原煤定额消耗炸药 70 公斤，雷管 60 个，回采每吨煤定额消耗炸药 40 公斤，雷管 40 个。

以上对超额任务和材料超额均按 50% 的奖罚制度执行。

第七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管理

50—60 年代煤矿只配书记矿长各一名，科室干部都由国家正式干部担任。随着生产的发展，除配正职外，还配几名副职，各煤矿职工数不等，也有不少以工代干的领导干部。国营煤矿领导干部由县政府统一任命调配。一般干部由劳动人事局与业务主管部门协商配备。乡镇煤矿领导人由乡镇政府从农村抽调基层干部担任。

二、工人管理

1958 年成立国营煤矿后，吸收私营煤矿 34 户，83 人，作为煤矿第一批工人。1967 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招收轮换合同工，轮换期限为 3 年。1969 年到 1983 年，店头煤矿先后招收轮换工 4 次，约 380 余人，又按 10% 的规定将 39 名轮换工根据其表现转为固定工。1984 年，开始招收合同工、协议工，进矿后由劳资科，生产科负责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学习，一边学习、一边现场参观熟悉情况，新工人分配由劳资科提出方案报矿委会审批，乡镇小煤窑工人均是招收本县农村剩余劳力和雇用外地民工。1987 年底，店头煤矿实有在籍职工 350 人，芋园煤矿 483 人，露天矿 176 人，乡镇小煤矿 5200 多人。

国营煤矿和乡镇办矿对工人实行劳动管理制度，建立考核登记簿，实行请假审批手续。凡超假、旷工 15 天者，除扣除工资外并取消当月奖金；对违章违纪人员，矿长或承包人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以罚款直至除名。

第八节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包括设备的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技术管理指标对设备的选择、验收、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报废等一系列技术工作。重点在于保证设备的技术先进和技术完好，由生产科和供应科加强管理，对设备的维修费折旧费，更新改造费等项目的管理工作，由财务科负责按比例提取，保障专款专用，不得转移用途。

各项设备均应建立登记卡片，专人管理，在管理工作上有以下几项主要内容：

(一) 搞好设备的选择与评价。在设备的选择上要依据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生产上可行的基本原则进行选择，不许盲目购进。

(二) 根据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防止违章操作，特别是严格禁止超负荷使用设备。

(三) 经常地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防止设备的非正常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四) 根据需要的可能，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

(五) 对设备的验收、登记、保管、报废等工作，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如店头煤矿，设有机修车间，车间设有技术员，职工最多时达到180多名，由技术干部负责培训，对设备操作人员一般要经过一年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因此从未发生过因设备失修而造成停工停产及机械事故。

第九节 安全管理

本县各煤矿在生产中，严格执行《矿山安全规程》，切实加强了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装备，认真作好安全教育和培训，防止瓦斯、煤尘爆炸，防止火灾、水灾、冒顶、提升运输等事故，严防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一、安全制度

1、各煤矿矿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另外还配一名领导专抓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起群众性的安全组织，把安全工作层层落实，做到矿长包全盘、班长包班（组），群众互相监督、形成人人注意安全，个个遵守制度。

2、安全员、瓦斯检测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经常做好安全检查和监督，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凡从事井下生产人员都必须进行三至五天的强制性的安全知识教育，不掌握井下灾害发生规律不准下井。

4、矿井下要做到七不准。即不准酒后下井；不准井下吸烟；不准明火放炮；不准明火照明；不准明闸开关；不准有鸡耳子羊尾巴的明线接头；不准在巷道闲游乱转。

5、处理事故，要做到三不放过，（即找不到事故责任者不放过；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对造成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芋园煤矿安全制度及有关规定

1、安全制度：

- (一) 坚持全矿每星期六安全大检查制度；
- (二) 每周星期二为全矿职工安全学习日活动日；
- (三) 坚持每班次开班前安全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
- (四) 坚持各班组交接班制度；
- (五) 一年内没有死亡事故，给正矿长和主管安全矿长及探煤队长各兑现奖金 300 元，当月出现一起死亡事故全矿取消奖金，各安全第一负责人罚全工资的 20%。

2、七不准

- (一) 不准光头赤脚下井；
- (二) 没有经过安全培训人员不准下井；
- (三) 不准扒电机车下井；
- (四) 外来人员不经矿长许可不准下井；
- (五) 不准聋哑人下井；
- (六) 不准带烟火下井；
- (七) 不准在井下睡觉、打架斗殴、高声喧哗。

3、五消灭：

- (一) 消灭明火照明；
- (二) 消灭独眼井；
- (三) 消灭明火放炮；
- (四) 消灭明闸刀；
- (五) 消灭自然通知。

二、安全措施

1、县乡各级主管部门和各煤矿矿长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并有一名领导专管安全工作；县乡单位至少每月研究一次安全工作，并进行群众性的定期大检查；煤矿经常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来抓，随时检查，作好防范。

2、各煤矿都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瓦斯检查员、放炮员、绞车及各种机动车司机、电工等。安全、瓦斯主要技术工种都必须进行专门培训，1989 年底各煤矿共有安全员 155 人，瓦斯检查员 148 名接受了专业培训，经过考试均合格并能胜任工作。

3、每个矿井都要求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不准独眼井生产，以确保矿井井下有足够的风量。

4、各个矿井都要有瓦斯检测器，下井人员配带安全矿灯，井下放炮前必须测定瓦斯，不超过限度时才能放炮。

5、注意对工人抓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安全手册，进行讨论，把安全教育工作贯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

三、安全机构

1959 年黄陵县公私合营七里镇煤矿成立后，县上决定在煤矿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当时有 1 名副矿长和采煤队长及 1 名班长参加，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1960 年后，店头煤矿成立起安检科，具体业务是深入井下进行安全检查，处理事故，组织安全活动、总结安全工作，上报各类安全报表，收集整理安全资料。

1980年以来,随着煤矿工业的发展,县上对安全工作实行管理双轨制,成立了“安委会”,由矿长、副矿长、安检科、生产科及井口采区负责人组成,主要组织召开安全会议,讨论分析全矿安全工作,制定安全规划和各种防范措施。审批各车间、井口的作业规程,处理工伤事故。

四、事故类型及处理

1、店头煤矿:1956年至1976年,平均年死亡0.4人,21年共产原煤92万吨,平均百万吨死亡人数为9人,1977年至1987年,共死亡10人,年平均死亡0.9人,11年共产原煤170.9万吨,平均百万吨死亡人数为5.85人。

2、芋园煤矿:1958年至1987年共死亡1人,每年平均死亡0.33人,3年共产原煤45.54万吨,平均每百万吨死亡人数为2.2人。

3、乡镇小煤矿:1970年至1979年,年平均死亡约1人,10年共产原煤71.24万吨,平均百万吨死亡人数为1人。

1980年至1987年,乡镇煤矿进入大发展阶段,事故也较频繁,8年死亡98人,年平均死亡13.5人;8年共产原煤823.57万吨,平均百万吨死亡人数为12.1人,其中最为严重的是1985年至1987年发生四起恶性事故,均属瓦斯爆炸、死亡14人。

国营煤矿伤亡事故较小,乡镇煤矿伤亡事故较大,且严重。

按事故因素分析,瓦斯爆炸事故严重,冒顶事故比例较大,其次是运输和放炮事故。按工种分,运工占50%,采工占40%,杂工占10%。

4、事故原因主要有:

(一)乡镇煤矿技术设备条件差,领导又多是来自农村、缺乏安全管理知识。

(二)职工素质差、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三)对“安全第一”的认识不够,思想麻痹大意。

(四)在安全管理上舍不得花钱、设备不全、漏洞太多。

(五)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措施不力。

根据以上种种原因,对发生的几起恶性事故,按其情节分别进行了处理。

双龙乡河浦村石铁锁等五户联办煤矿,1985年4月15日由于盲目开采,发生瓦斯爆炸,死亡4人。黄陵县检察院对石铁锁追究刑事责任,判处二年徒刑。

县食品公司煤矿,1986年3月15日,瓦斯爆炸死亡3人;仓村乡南川煤矿1987年5月24日瓦斯爆炸死亡4人;双龙乡石牛沟煤矿1987年6月30日瓦斯爆炸死亡3人,黄陵县对这3个煤矿的矿长给予撤销职务处分。

黄陵县从1981年开始就重视了煤矿的安全管理和整顿工作。成立“社队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店头矿区,主要负责全县社队煤矿的安全管理。1984年县上成立以9人组成的黄陵县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常务副县长陈学仁任安全委员会主任,副县长雷长生、王培全任副主任,负责全县国营和社队煤矿的安全工作。1986年又成立黄陵县安全整顿领导小组,副县长王培全担任组长。纪检委书记倪俊先、经委书记田增壁担任副组长。有经委、乡镇局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煤矿安全。各安全组织,针对全县煤矿的安全情况,一方面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一方面布置煤矿的安全整顿。1980年至1989年,平均每年对煤矿安全检查3次,又开展了规

模较大的整顿3次。

第一次整顿是1986年4月至8月，为期4个月，整顿领导小组协调经委、农委、乡镇局、工商局、税务局、公检法、劳人局，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等10个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23人参加。

第二次整顿是1987年7月至8月。整顿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段长福、副县长沈治斌负责，抽调有关部门20人参加。

第三次整顿从1989年4月份开始，由主管工业的副县长贾永录负责从煤炭局抽调10名同志参加。

通过整顿，根据煤矿安全程度，一是把全县乡镇小煤矿分为四类，对三、四类矿井采取暂停关闭等整顿措施；二是调整了开采布局；三是吊销了不合理的开采证；四是摸清了矿井的开采范围和风井位置；五是返还安全技术投资150万元；六是新增各类设备6180台（件）；七是举办了三期安全技术员学习班，使各煤矿安全管理有了较好的改变，基本上达到了“五消灭”和“七配齐”的要求，并为乡镇小煤矿安全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第二期整顿期间，延安地委书记白恩培、行署副专员王泽英到现场对整顿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国营煤矿历年事故统计表

2—1

年 度	原煤产量（万吨）	事故次数（人）	死亡人数（人）	备 注
1977	13.88	1	1	
1978	15.00	1	1	
1979	19.34			
1980	18.69			
1981	20.44	4	4	
1982	24.81	2	2	
1983	28.93			
1984	26.83			
1985	39.44	1	1	
1986	50.80	1	2	
1987	31.92			

第三章 职工队伍

随着煤炭事业的不断发展，矿区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到1989年底，除省、地煤矿在籍职工干部和生产人员3000多人外，黄陵县地方煤矿共有职工6200多人。

黄陵县国营煤矿职工工资总额和人均收入摘年表

3—1

单位：元

年 度	人 数	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收入	备 注
1952	58	26622	459	
1956	83	50132	604	
1964	181	92672	512	
1973	535	355000	663.55	
1979	800	611000	763.75	
1980	721	709000	983.36	
1984	992	716000	721.77	
1985	955	1061000	1110.99	
1986	1126	1703100	1512.48	
1987	997	1711000	1716.15	
1988	934	1387200	1484.00	
1989	979	1812000	1850.80	

第一节 技术人员

50年代，煤炭开采全是手工操作，没有任何机械设备，因此也没有技术人员。随着煤炭事业的发展，机械设备逐渐增加。1958年后季，东北工学院毕业生李钟元，西安煤校机电专业班毕业生任纯道先后分配到店头煤矿担任技术员。1959年，黄宜合县后，从宜君调来西安煤校1959年毕业生张祥云、雷新才、赵付立任技术员，70年代以后，又从有关专业技校分配来1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为了适应生产和工作之需要，煤矿又从懂业务的职工中选送一批人员出外学习采煤、测量、机电等专业，截至1989年底，黄陵县办煤矿拥有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技术人员20多名，经济专业技术人员10多名，他们为开发黄陵煤炭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职工教育

煤矿工人多数来自本县和外地的农民，80%以上的人没有文化，其余的人文化也很低，为适应生产和工作之需要，从1956年起，煤矿工会办起职工学习班，请煤矿子校两名教师担任文化教员，并设一名教育专干，专抓职工文化教育工作。学习班以扫盲为主并进行文化补课，还组织职工学习《矿工安全卫生法规》等。后来煤矿职工的教育工作由工会和行政办公室负责。1985年以后各矿均重视了科学技术知识的培训工作、煤矿投

资5万元，培训矿长、安全员、瓦斯员、电工、机修、财务等业务技术人员500多名，有100多名领导干部和青年技术员被送到外地学习，为煤矿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如芋园矿有经济师1名，助理会计师1名，助理工程师3名，经济员1名，技术员2名，中专毕业生10名。

第三节 文化娱乐

1956年至1969年，煤矿每年均抽出一定时间组织篮球、象棋等比赛活动。并组织矿工排练文艺节目，举办文艺晚会。

1980年以后，各国营煤矿均设有工人俱乐部、兰球场、阅览室、游艺室、广播站、电视放映室及宣传橱窗等。配有电视机、录相机、电影放映机、收录机、电唱机、扩大机、乒乓球案子、兰球、羽毛球场。每逢节假日，各矿都组织职工进行兰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比赛活动。煤矿的耍狮子和兰球队曾多次参加县上举办的比赛活动，并获奖。

第四节 福利设施

一、住宅

1949年以前，私营小煤矿不设职工住宅，工人上班来矿，下班回家。

1956年成立合营矿后，煤矿修建了三孔砖窑，3孔土窑，8间瓦房，作为职工住宅，住35人。1958年“大跃进”，职工人数增加，煤矿边生产边基建，修建土窑39孔，瓦房94间，石窑61孔，草房34间，（一年后草房拆除），供部分职工住宿。1968年，店头煤矿又新建砖窑20孔，基本上解决了全矿职工的住宿问题。

1970年至1989年，国营煤矿发展到3个，职工住宿也得到改善。店头煤矿新修两层楼房两栋，平房4间，砖窑28孔，瓦房30间，总建筑面积4619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面积2031平方米，平均每个职工住宅面积6平方米。芋园煤矿新建3层楼房1栋，两层楼房4栋，石窑20孔，平房29间，总建筑面积9334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4537平方米，平均每个职工住房面积8.9平方米。露天煤矿有3层楼房1栋，砖石窑30孔，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1492平方米，平均每个职工住宿8平方米。

1989年底，160多个小煤窑共建筑窑房1700多孔（间），总面积约45000平方米。

二、两堂一所

两堂一所即：职工食堂、职工澡堂、职工医疗所。

1、职工食堂

1956年，店头煤矿设职工食堂2处（第一产区1处，第二产区1处），有炊事人员5人，就餐职工40人。

1959年，建成12间餐厅一座，炊事人员8名，就餐职工75人，食堂设备简陋，全靠炊事员手工做饭，餐厅无桌凳。

1970年以后，店头煤矿成立了总务科，负责职工的生活问题等。食堂面貌得到逐步改善，就餐职工越来越多。

1980年至1989年，店头、芋园、露天3个国营煤矿，除办职工食堂外，增加了营业食堂，添置了压面机、拌面机、揉馍机、电冰箱等。食堂实行3班作业，全天24小时供餐。

2、职工澡堂

1956年，店头煤矿开始修建澡堂3间，面积36平方米；1959年，职工澡堂扩大为10间，面积360平方米；1963年，店头煤矿澡堂为职工洗澡提供毛巾、肥皂；1970年，店头煤矿翻新了原10间澡堂，在芋园井口新修澡堂10间，澡堂增设更衣室、衣厨；1980年至1989年，店头煤矿、芋园煤矿修建水泥结构单层大澡堂，设女澡堂，澡堂均采用锅炉送气，专人管理、定时开放。

3、医疗所

1956年至1976年，店头煤矿设有医疗所1处，医护人员5名，病床4张，只限于处理轻伤。

1978年后，店头煤矿新翻修12间瓦房作为医疗所。有医生4人、药师1人、护士5人、病床12张、设内科、外科、护理、药房。能做初疗救护和外科手术。

1985年，原店头煤矿医疗所扩大为职工医院，医生增加到6人，药师2人，护士8人，配备有一般的医疗器械，除特大疾病外，其它疾病均可医治。

三、煤矿子弟学校

1959年，店头煤矿建起职工子弟学校，设4个班级，配备教师3名，入校学生70多名。1969年，学校改为五年制，教师4人，学生80多名，有校舍10间。

1976年，学校改为七年制，教职工人数增加到14名，入校学生250多名，校址迁至煤炭公司院内东侧，学校有瓦房40间，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1980年后，学校教师增加到25名，入校学生470名，学校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1980年、1982年两次夺得全县初中统考第一名。1987年名列第二名。

第四章 经济效益

黄陵煤炭，除专供陕西轻纺工业和其它工业，以及城乡人民生活用煤外。从80年代开始出口一些国家，换回了大量外汇。1987年本县乡（镇）包括个人联办和村办小煤矿年产原煤100多万吨，产值2000多万元，给国家上交税金100多万元，以后各年产量产值逐年上升。1980年至1989年10年时间，国营煤矿共向国家交纳税金215万元，上交县财政利润245万元，1988年，煤检站成立。1989年一年增加收入2520万元，向国家交税金400万元，交县财政利润300万元，1970年至1989各乡镇煤矿向国家交税金685万元，上交乡镇政府利润1463万元。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9786万元，其中煤炭工业总产值8066.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82.4%。年底，国营煤炭和乡、镇煤矿固定资产达3100万元，其中国营矿2000万元，乡镇矿1100万元。

煤炭事业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了本县各项事业的发展，使本县人民的生

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每年县上以煤炭资金投入农业和其它事业 100 万元以上，煤炭工业的发展，推动了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

黄陵县乡镇煤矿利润上交汇总及用途表

(1983—1987 年)

4—1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上交利润	以工补农	用于 文教卫生	用于 公益事业	用于其它	备 注
店头镇	229.77	75.00	93.21	20.00	20.00	
双龙乡	52.13	22.53	12.33	12.10	8.00	
腰坪乡	70.40	11.70	9.80	6.50	25.20	
仓村乡	62.34	32.00	12.11	10.00	7.50	
隆坊镇	135.58	49.00	44.50	11.00	5.60	
阿党乡	72.32	32.12	12.00	12.00	10.12	
太贤乡	40.90	9.40	17.65	8.00	13.75	
龙首乡	35.33	8.72	20.45	1.08	1.00	
桥山镇	100.25	20.00	32.10	20.12	20.12	
田庄镇	62.05	15.17	17.71	12.00	9.00	
侯庄乡	54.79	17.76	11.20	9.70	12.11	
康崖底乡	77.82	19.47	24.19	21.37	5.00	
合 计	993.68	312.96	213.97	142.87	137.40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古道及民间道路

第一节 古 道

黄陵古道较多，驰名者有：

自子午岭出沮源关，沿蟒蜒岭而下，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古道。北通鄜州（富县）张村驿，南达中部（黄陵）隆坊镇。

秦直道，县境内南起艾蒿店，北出沮源关，过境 60 公里，宽度一般均在 60 米左右，可并行 12 至 15 辆卡车。登上海拔 1700 米的子午岭，可观秦直道遗迹。

第二节 民间道路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运输的兴起，民间道路经历了人行小道，驮运道和车马大路阶段。战国时期，车马大道形成。随着城乡人民生活的交流和交通运输工具不断改进，民间道路已逐步拓宽为等外公路，多数可通行拖拉机、汽车。至 1987 年，本县民间道路有 23 条。

黄陵县城经马家塬，翻沟至太贤 10 公里，乡间人行小道。

黄陵县城经马家塬、王村翻沟到隆坊 20 公里，乡间山路。

黄陵县城经土桥、五角地至宜君县五里镇 10 公里，可通行汽车的乡间土道。

黄陵县城经洛河渡口到洛川县北谷镇 10 公里，山间小道。

黄陵县城经南城、韩庄到土桥 7.5 公里，行人可走的山间小道。

侯庄乡经田庄镇至洛川北谷镇 30 公里，可并行两辆以上卡车的碎石路面。

田庄经咀头、冯家河到五里镇 15 公里，可行架子车的乡间土道。

店头镇经仓村原上到康崖底过门槛岭至偏桥 30 公里，可行卡车的乡间小道。

建庄经腰坪过让地庄到偏桥 35 公里，乡间土道。

店头经百子桥至宜君山岔 23 公里，通行车辆，土质路面。

双龙经西峪、崖头庄、上畛子至骆驼巷 35 公里，出境至甘肃省，可行卡车的乡间土道。

双龙经杜洛尾、柳芽过双庙梁至马栏 45 公里，为乡间土道。

隆坊经官庄、古路村、普乐寺去富县，黄陵境内 10 公里，可行车辆的乡间小道。

阿党至龚塬 10 公里，乡间人行小道。

仓村塬畔至孟家塬 20 公里，可行卡车砾石路面。

神夫咀至迁家塬 4 公里，人行小道。

南村至奎张 4 公里，人行小道。

陈岭至圪崂寺 8 公里，山间小道。

古路村到南窑科 11 公里，人行小道。

郑家河至王庄河 12 公里，可行卡车。

阿党咀头村到寺家河 7.5 公里，乡间小道。

麦洛安至百子桥 7.5 公里，可行卡车的土质路面。

第二章 公 路

黄陵公路，始建于民国 23 年（1934）。民国 24 年（1935）黄陵历史上第一条公路咸（阳）榆（林）公路中部段竣工通车。此道南起东胡桥、北至黄陵洛川交界的桐树底。民国 27 年（1938），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发动民工修筑洛（川）长（武）公路中部段。东起安子头北至上畛子，后因西境战事不宁，未能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人民政府发动民工对道路进行整修改造，公路建设发展迅速，逐渐形成以国道南北为主干，东西省道、县道支线交错的公路网络。1961 年，全县有公路 182 公里，1974 年全县公路达到 424 公里，1985 年全县公路发展为 33 条 561.7 公里，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公路 63 条，全长 719.047 公里。其中，国道 33.747 公里；省道 75.3 公里；县公路 212.7 公里；乡村公路 235 公里；专用公路 162.3 公里。

全县公路中干线占 15.16%；县公路占 29.58%；乡村公路占 32.68%；专用公路占 22.57%。公路中二级公路 40.66 公里，三级公路 67.61 公里，四级公路 143.3 公里，等外路 467.48 公里。

全县现有路面里程 251.57 公里，占总里程的 35%。其中，次高级路面 111.27 公里，占总里程的 15.47%。晴雨通车里程 111.26 公里，其中，干线 64.82 公里，县公路 43.44 公里，专用公路 3 公里。道路畅通率为 15.47%。

第一节 公路网络

黄陵县公路干线有 10 条，支线 52 条。

一、国道

国道 210 线；南起宜君县东胡桥，北至洛川县桐树底，全长 33.7 公里。民国 23 年（1934）陕西省建设厅兴修咸榆公路，民国 24 年（1935）竣工通车。路面宽度 7 米，坡道地段 4 米，最大坡度为 15%。1949 年冬，咸榆公路黄陵段，整修加固了 30 公里道路和 4 座土桥。1951 年动工修沮河大桥，1952 年建成通车。同年咸榆公路改称咸（阳）宋（家川）公路。1956 年 5 月对咸宋公路路面改造 16 公里，铺建砾石 1.14 万立方米，栽植行道树 4267 株。1957 年 5 月，龙首石拱桥建成通车。1959 年对咸宋公路进行大规模改造，黄陵县完成路面铺筑 44 公里，改造路基 447 米，干砌挡墙 300 米，公路改线 560 米，备运砂石料 583.7 立方米，栽植行道树 41632 株。1970 年咸宋公路定名西（安）包（头）公路。同年，西（安）包（头）线重新进行路基路面改造。1971 年 5 月县成立渣油路工程指挥部，当年 9 月，西包线黄陵段 33.74 公里油路铺筑工程除惠家河石砭坡道 6.8 公里未完成外，其余 26.94 公里全部铺筑完毕。剩余 6.8 公里于 1972 年全部铺完通车。1977 年 12 月，对石山村及山陵湾 189 公里路段进行路基加宽改造。至 1989 年，县境内西包线有二级油路 21.03 公里，三级油路 12.71 公里，永久性桥梁 3 座，涵洞 67 道，晴雨通车里程 33.74 公里。

二、省道

黄畛线（黄陵至上畛子）：原路系自黄陵经隆坊、店头、双龙至上畛子，该路是贯通本县东西的一条主要公路。1957 年，黄陵县人民政府动员民工修建黄畛公路。3 月 5 日，隆坊镇动员民工 250 人，对神夫咀至焦家河一段进行改造。3 月 9 日，店头镇和双龙乡动员民工 78 人。对鲁寺至麻湾一段 19.2 公里进行修建。完成土方 8.5 万立方米，石方 3.75 万立方米，修建 1—3 米石拱涵 3 道，1—0.8 米、1—1 米石拱涵 8 道。1958 年 11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抽调 9 名干部，动员民工 2000 名，组成黄店公路民工团，按四级路标准建成黄店公路 28 公里。1959 年 10 月，黄畛线从黄陵经店头、双龙至上畛子。1960 年，省上投资 50 万元，解决黄畛公路尾留工程及修建桥涵和铺筑黄陵至店头 30 公里砂砾路面。1973 年 3 月，黄陵至店头渣油路工程动工，到 12 月底，共投资 31 万元，新建涵洞 40 道，挡土墙 300 米，路基加宽 19.8 公里，移动土石方 416 万立方米，完成底层处理 27 公里，备运砂石料 2.0421 万立方米，1974 年底交付使用。1976 年至 1977 年，黄畛公路连遭洪水冲击，公路设施严重破坏，经上级投资、地方动员民工于 1978 年基本修复。1985 年黄畛公路长 72.2 公里，其中，三级油路 27 公里。四级砂砾路 45.2 公里。有永久性桥梁 14 座。涵洞 56 道。黄陵至店头 28 公里晴雨通车无阻。1987 年 4 月黄陵县城内改道修筑了 4.1 公里的环城公路，路基宽 12 米，二级油路，工程由省公路局路桥公司六队施工，1989 年 11 月竣工交付使用。环城路已列入黄畛线内。东起黄陵石山村西包线路口，西至上畛子农场，全长 75.8 公里。其中，二级油路 4.1 公里，三级油路 27 公里，四级砂砾路 44.2 公里，有永久性桥梁 16 座，涵洞 65 道，31.1 公里路段晴雨通车无阻。

三、县公路

县公路 8 条, 212.7 公里 (省公路局 1989 年将隆桐公路、店隆公路合并为桐店公路, 里程与黄直路重复 3 公里)。

黄直路 (黄陵至直罗): 自黄陵龙首起, 经太贤、隆坊至现头桥出境, 县境内 28.1 公里, 是县境内南北主要交通道路, 也是西包线一条迂迴线路。此路原名安隆道 (安子头至隆坊镇), 民国 28 年 (1939) 七月建成, 全长 25 公里。1956 年 5 月进行整修, 整修后路基宽 4.5 米, 共完成土方 2.61 万立方米。1974 年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组织技术力量, 进行了改线测设工作。是年, 在安子头、南村、普乐寺设立道班, 养护地方道路。1975 年, 组织修路大会战。隆 (坊) 太 (贤) 两乡动员民工 3000 余人, 完成龙首至隆坊 17 公里改线任务, 并栽植行道树 4 行。1977 年, 黄直路开始铺筑砾石路面, 处理底层, 为铺筑渣油路面做准备。至 1978 年底, 砾石路面全部铺筑完毕。

1979 年, 黄直路油渣路面铺筑开始。11 月 19 日第一期工程 15 公里油路铺筑完成。1980 年 7 月龙首坡道 3 公里油路工程拨款 4.65 万元, 随即动工铺筑。至 1981 年 10 月, 全部油路工程竣工使用。

现在, 黄直路行道树齐全, 养护良好, 黑色渣油路面, 有土桥 1 座, 长 37 米, 涵洞 20 道, 浆砌水沟 6 处 1545 米, 浆砌路缘石 6 处 1644 米, 路基宽 6.5—7.5 米, 晴雨通车里程 27.9 公里。

桐店路 (桐树底至店头): 东起洛川桐树底, 西至店头黄畛线路口, 由隆桐路和店隆路合并而成。全长 52 公里 (在上官村口至隆坊南场路口与黄直路重复 3 公里)。店隆路段, 始建于民国 27 年 (1938) 年, 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摊派民工修筑洛 (川) 长 (武) 路之中部段 (自安子头至上畛子)。1956 年 3 月, 隆坊镇对神夫咀至焦家河一段进行整修。1974 年冬, 仓村公社对原区路段进行改线整修, 拓宽 7.2 米。1975 年, 栽植行道树 12 公里。1981 年 6 月至 11 月, 黄陵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对神夫咀坡道、房寨子坡道、七里坡和焦家河川道路段 12 公里路基路面进行改造。1982 年 4 月, 焦家河 1—8 米混凝土板桥动工修建, 当年通车。9 月, 黄陵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再次对七里坡一段 2 公里进行改线施工, 10 月底改线完成。1983 年 4 月至 6 月, 改线路段新建 1—1 砖拱涵洞 3 道, 1—0.2 管涵 1 道。隆桐路段, 全长 18 公里, 1974 年, 阿党公社组织民兵大战 45 天, 完成隆桐路改线和旧路改造任务。1983 年陕北建委和地区交通局拨款再次进行改造, 阿党乡春秋两季对上官村至阿党村 8 公里道路进行整修改造, 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组织工队, 雇用拖拉机备运砾石 3500 立方米, 将 0—8 公里铺成砾石路面。1984 年, 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对 8—18 公里路进行加宽改造, 完成旧路改造任务, 15—18 公里改线工程, 到 11 月底全部铺成砾石路面。1989 年陕西公路局将隆桐路、店隆路合并为桐店路。有三级油路 3 公里, 四级砂砾路 49 公里, 路基宽 6.5 米。有 1 座 8 米长的小桥, 土桥 1 座 50.7 米, 涵洞 21 道。丁村道班养护。

店南路 (店头至南塔): 自店头经车村、腰坪、建庄, 三十亩地至黄陵、铜川接壤处, 境内长 44.7 公里。1959 年 10 月, 店头镇动员民工 350 人, 修筑店头至建庄简易公路。移动土石方 21988 立方米。11 月 19 日通车, 路宽 5 米, 全长 35 公里。1960 年 6 月, 在瓷窑沟沮河修筑石台木面小桥 1 座, 桥长 17.2 米。1971 年至 1972 年, 由桥山林业局修筑

建庄至三十亩地黄(陵)铜(川)界一段 15 公里简易公路,路宽 4 米左右。1975 年,店南路沮河桥因长期失修,桥面木料腐朽,中断交通。由黄陵工交局牵头,修复沮河桥及整修店头至车村一段公路。由红石岩煤矿负责承修沮河桥,化肥厂、电厂等单位负责材料运输和道路整修。1980 年,对店头至车村一段道路进行了沥青渣油表面处理。曹家峪道班负责道路养护。

1984 年集资重铺店头至车村一段 8 公里路面。1985 年 12 月,黄陵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对店头至车村一段二级油路进行测设工作。1988 年至 1989 年,对店(头)南(塔)路进行了加宽改造,店南路有二级沥青碎石路面 15.23 公里(店头至腰坪),等外林区便道 29.14 公里。筑一孔 16 米悬链线石拱桥 1 座,涵洞 78 道,浆砌挡土墙 6850 米,浆砌水沟及排水渠 14658 米,有曹家峪、结子沟两个养路道班,有道工 29 人。

黄石路(黄陵至石堡):自曹圪起经侯庄、田庄、东王河过洛河出境经秦关乡至石堡(即黄龙县)。县境 22.2 公里,与洛川、黄龙相通,该路建于民国 29 年(1940)。1974 年 2 月,进行道路改造,拓宽后路基达 7 米,路面宽 4 米,铺成碎石路面。1975 年,田庄公社、侯庄公社在道路两旁栽植行道树。1976 年侯庄土桥滑塌 3000 余方,10 月 15 日,延安地区交通局拨款 11 万元进行加固修复。1982 年 9 月地方道路管理站将曹圪路口至月子塬 19 公里全部铺成砂石路面。1983 年地区交通局拨款 5 万元,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当年 4—12 月对侯庄土桥滑塌进行加固降坡处理。至 1985 年,黄石路有土桥 3 座 299 米,浆砌水沟 1 处 250 米,涵洞 2 道,路树成荫。1987 年经地区交通局批准,完成月子塬至东王河半坡 3 公里的四级公路改建工程。因投资不足,没有铺设路面。1989 年,黄石路有涵洞 9 道,路基宽 6.5—7.5 米,砂砾路面宽 5 米,侯庄、田庄两处道班管护。

黄五路(黄陵至五里镇):自曹圪起经南峁、党家沟、五交地至宜君五里镇、县境内 4.6 公里。1960 年修筑,路基宽 5—6 米,原区 1.7 公里道路平坦。其余 2.9 公里坡陡湾急,纵坡在 8% 以上,平曲线最小半径 13 米。1972 年冬,五里镇公社完成杨塬坡 4 公里。1977 年由五交地修至宜君五里镇,全线通车。1979 年 8 月,修建五交地石拱桥 1 座,当年五交地至五里镇铺成石子路面,黄陵境内 4.6 公里,路基宽 5—6 米,有五交地石拱桥 1 座,管涵 1 道。

黄旬路(黄陵至旬邑):自杜洛尾至黄、旬界。县境内长 21.2 公里。路基宽 4—5 米无路面,有小桥 4 座 47 米。涵洞 4 道。柳芽林场、上畛子农场共同负责道路养护工作。

上五路(上畛子至五里墩):自上畛子起经大岔至五里墩与甘肃省宁县相通,县境长 23 公里,路基宽 4—5 米,无路面,晴通雨阻,有小桥 4 座 47.4 米,涵洞 5 道。经 1989 年第 33 次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批准,此段公路按三级公路修建,并铺筑砂砾路面,因资金没有落实,工程未能上马。

黄正路(骆驼巷至艾蒿店):自上五路骆驼巷起,经下鸭子、上鸭子至艾蒿店出境与甘肃省正宁县相通,县境内 17.1 公里,路基宽 4—5 米,无路面,无桥涵。

四、乡村公路

1989 年底,全县共有乡村公路 26 条,计里程 235 公里,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乡乡通汽车。

1989年黄陵乡村公路表

2-1

单位：公里

乡镇名称	公路起至	里程	乡镇名称	公路起至	里程
隆坊镇	神夫咀——迁家塬	4	康崖底乡	麦洛安——百子桥	7.5
	古路村——南窑科	21		康崖底——道南	4
	郑家河——王庄科	22		老虎尾巴——杜村	15
	隆坊——郑家河	6		阿党——龚塬	10
太贤乡	南村——奎张村	4	阿党乡	阿党——马家河	14
	安子头——杏树咀	3		咀头——史家河	7.5
	太贤——潘家河	3		西窑科——三岔口	15
田庄镇	南巨头——西王河	4	侯庄乡	塬畔——寇家河	4
	田庄——梁峁	5		寇家湾——刘家河	8
	田庄——安沟	5.5		黄渠——桥沟	2
	田庄——文咀	5	龙首乡	户村——李南	5
	裴窑科——韦家河	5		户村上原——暖泉沟	25
仓村乡	塬畔——孟家塬	20			
	陈岭——圪塔寺	8			

五、专用公路

1989年，黄陵县有26条公路专用线，共计162.3公里。有木材专用线10条，煤炭专用线15条，旅游专用线1条。

1989年黄陵专用公路表

2-2

单位：公里

科目	公路名称	公路起至	里程
木材线	上直路	大岔——柏树庄	12
	林双路	林湾——双扇门	9
	双西路	双龙——西沟掌	14
	南梨路	南朝庄——梨树台	6
	寺李路	寺湾——李章河	7
	车石路	车村——石牛沟	15.3
	建黑路	建庄——黑龙沟	4
	三菜路	三岔口——菜园子	14
	瓦龙路	瓦腰平——龙门子	15
	卢峪路	卢峪西沟	5

续 表

	公路名称	公路起至	里 程
运 煤 线	香坊沟路	香 坊 沟	1
	榆院沟	榆 院 沟	3
	马 联 路	马连口——联庄沟	4
	河 撇 路	河 腰——撇撇沟	7
	相柳东路	相柳东沟	3
	张 马 路	张 湾——马蹄沟	5
	酒厂沟路	酒 厂 沟	3
	五队沟路	五 队 沟	4
	鲁寺东路	鲁寺东沟	4
	鲁寺西路	鲁寺西沟	4
	集贤沟路	集 贤 沟	4
	曹家峪沟路	曹家峪沟	5
	秋 林 路	秋 林 沟	4
	龙王庙路	龙王庙沟	4
	段家湾路	段家湾沟	3
旅游线	黄 陵 路	黄帝庙坡底——黄帝陵	3

第二节 公路养护

民国 24 年 (1935) 黄陵县国民政府组设养路队, 共设二分队, 辖 5 班, 按乡镇分段养护。1952 年成立黄陵县养路段和马山道班, 负责西 (安) 包 (头) 线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工作。1952 至 1964 年黄陵段辖宜君、洛川、富县、黄龙养路工区。

陕西省第六次交通会议以后, 黄陵段对辖区内公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 (包括改线工程), 共完成路基改造 447 米, 公路改线 560 米, 干砌挡墙 300 米, 备运砂石料 583.7 立方米。植树 4.6 万株。

由于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养护工作逐年增加。1960 年到 1968 年, 先后成立双龙、店头、龙首、秦家川、蔡子湾、城关、康崖底、埝村养路道班, 负责干线道路的养护工作。

为了加强地方道路养护工作, 1974 年黄直公路沿线组建安子头、南村、普乐寺 3 个道班, 配备 17 人, 每班配手扶拖拉机 1 台。1975 年田庄公社和侯庄公社在黄 (陵) 石 (堡) 路道旁植树, 进行一次性绿化, 1982 年设立田庄、侯庄养护道班, 有道工 14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为加强地方道路的管理工作。1981 年接收黄畛线

58KM—72.2KM，并于1982年在上畛子设立养路道班，配备16人，翻斗车1台。同年成立黄陵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并先后组建曹家塬、丁村、焦家河、侯庄四个道班。1987年成立仓村道班，1988年成立结子沟道班，加强道路养护工作。

在管理方面，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将养护经费、人员工资与养护质量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核。保证了公路养护质量，公路设施完善，交通秩序井然，并且保证了行车安全。

1989年全县共有养路道班20个，养护人员170人，小翻斗车13台，手扶拖拉机2台。公路列养里程227公里，其中干线106公里，地方道路121公里，其它专用线路和乡村道路实行自修、自养、自用。

第三节 桥梁、涵洞、渡口、关隘

黄陵县公路始建于民国23年（1934年），当时，只有咸榆公路过境，除几处崾崱有土桥相通外，仅有黄陵善桥和龙首两座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公路运输的不断发展，公路桥涵逐年建造，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种桥梁75座，涵洞270道，渡口1处。

一、公路桥梁

（一）西包公路

沮河桥：原追远门外木桥，横跨沮河，西包线通过。民国15年（1926）由县长杨竣如创修，民国27年（1938）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重修，由县长倡导，以张明善、韩福应为首的佛、道教徒捐资修成，故称善桥。1949年被洪水冲毁。1950年，陕西省建设厅批准修建黄陵沮河大桥，黄陵县于1951年动工，在原善桥旧址重修，于1952年建成混凝土桥1座。1976年又被特大洪水冲毁，同年重修，于1977年10月建成2—16米混凝土T型梁桥1座，后历经洪灾，安然无恙。

龙首桥：原淤泥河桥，西包线由此经过，清光绪二十四至二十七年间（1898—1901）知事杨克焘创修，清光绪卅年（1904）水毁，1940年重新修筑，因桥体年久失修，不能行车。1956年2月，又动工兴建，5月建成通车。1964年又被水毁，1965年5月重建1—30米石拱桥。至今尚好，运行正常。

连达沟桥：1959年建成3孔8米桥梁1座，1976年被洪水冲毁，1977年5月建成1—30米双曲拱石桥1座。

东胡土桥：（西包线174公里+200米），原系古驿道土桥，桥长75米，宽9.8米，高40米，两边有土挡墙。民国23年（1934）修建咸榆公路时进行加固处理。1960年再次整修加固。1977年6月18日，延安地区公路总局拨款4万元，对桥体进行了加宽加固处理，现由黄陵公路段负责管理养护。

故邑土桥：古驿道土桥，1963年桥体滑塌，1964年重新修筑。

1983年因雨坍塌，1984年由陕西省公路局尹永工程师负责，抽调延安公路总段赫文广，黄陵公路管理段李铮具体施工，于年底完成加筋土桥主体工程。系全国最高，世界第二的底加筋土挡墙工程。

1985年完成加筋土挡墙配套工程（排水、植保、护脚）获陕西省科研三等奖。

韩庄土桥：民国二三年（1934）修建咸榆公路时，对土桥加宽加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交通流量不断增大，多次对桥体加固维修，并打有护墙。

（二）：黄畛公路桥

环城路沮河桥：1988—1989年修筑环城路，筑成横跨沮河的2—16—54米T型混凝土桥，此桥于1989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张寨桥：原系两孔跨径8米石拱桥，1976年7月被洪水冲毁，1978年动工重修，翌年10月建成1—30米石拱桥。

王村沟桥：1958年修筑黄畛公路时，建成1—5米石拱桥1座，1976年被洪水冲毁，1977年12月建成1孔5米石拱桥。

埝村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6年10月改建成1孔15米石拱桥。

马连口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6年10月建成1孔15—18米石拱桥。

河腰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6年10月建成1孔15米石拱桥。

相柳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6年12月建成1孔15米石拱桥。

南峪口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0年7月重建2—8米石拱桥。

索罗湾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1年11月重建2孔8米混凝土板桥。

深水位前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0年12月重建2孔6米混凝土板桥。

深水位后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0年12月重建2孔6米混凝土板桥。

香坊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1年11月重建2孔6米混凝土板桥。

四道河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1年11月重建2孔6米混凝土板桥。

八道河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81年11月重建1孔4米混凝土板桥。

麻湾桥：1958年修筑黄畛线时，建成石台木面桥1座。后于1960年7月重建2孔8米石拱桥。

（三）：其它桥梁

瓷窑沟桥：1960年6月建成石台木面小桥，长17.2米。因长期失修，桥面木料腐朽坍塌，于1975年重修。

焦家河桥：1982年4月修建1孔8米混凝土板桥。

暖泉沟石桥：1971年修建，为单孔石拱桥。

印台山沮河桥：1983年县政府投资修建，1985年建成。位于印台山下，为双孔石拱桥，长24米，宽12米。

店头沮河桥：位于黄畛线与店南线接线处，横跨沮河的长16米悬链线石拱桥。1988—1989年店南路改造工程中修筑，1989年元月正式投入营运，现在此桥每天都承受几千辆运煤车的压力。

二、涵洞

随着公路交通的迅速发展，黄陵县近年来公路涵洞逐年增加。据1989年统计，全县已有涵洞270道。其国道西包线有67道涵洞；省道黄畛线有65道涵洞；县道中黄直线有涵洞20道，店桐路有涵洞21道，店南路有78道涵洞，黄五路有1道，黄石路有9道，黄旬路有4道，上五路有5道。

1989年黄陵县公路桥、涵洞数量表

2—3

路线名称	梁板桥	石桥	双曲	土桥	其它桥	涵洞
西包线	1	2	1	3		67
黄畛线	8	8		1		65
黄直线				1		20
店桐路	1			1		21
黄五路		1				1
黄石路				3		9
黄旬路					4	4
黄正路						
上五路					4	5
店南路		1			1	78
专用路		2				
乡村路	2	23		8		
合计	12	37	1	9	17	270

三、渡口、关隘

黄陵过去的渡口，因河水较浅，水流缓慢，平时并不通船，渡口实为过河或洪水季节渡人而设，起桥梁作用。

黄陵原有渡口：

沮水渡：渡口频多，水浅时徒步可涉。

淤泥河渡：有渡口6处。

李南村渡：原有渡船1只，民国31年（1942）被洪水冲毁。属洛河渡口。

乌江渡：县东南45里。

李家湾渡：县东 30 里。

东南城渡：旧有渡船 1 只，本村村民轮流摆渡。

田家河渡：旧有渡船 1 只。

户村渡：县东 30 里。

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公路、桥梁兴建，渡口逐渐失去作用，现仅有田庄镇田河村渡口 1 处。1989 年由县财政局及交通局各出 1 万元，给田庄镇田河村打制渡船 1 艘。

沮源关：在县西北 100 公里与子午岭相连，竦峙袤延，势若天堑。

上矻子：危峰夹岸、直连朔夏、远控延榆、据邑上游，为四方锁钥。

第三章 铁 路

第一节 梅(家坪)七(里镇)线和坡(底)秦(家川)线

梅(家坪)七(里镇)线：自富平梅家坪起，经姚曲、焦坪至黄陵县店头(原七里镇)1969年11月动工修建。1970年，黄陵县组建修筑梅七线民工团。刘君武任团长，率领干部及民工700余人，经过两年零七个月的紧张施工，于1972年5月完成梅家坪至焦坪煤矿的前河车站一段，共长70.2公里。因地质、资金等多种原因前河至七里镇一段至今尚未修通。

坡(底)秦(家川)线，自蒲城坡底起到秦家川止。在秦家川设有火车站。黄陵境内主要由铁一局五处和三处具体施工。1973年至1980年，坡秦段只完成了遂道及部分桥涵和路基的工程任务。由于工程未列入国家重点基建项目，资金不足，1981年停工缓建。1985年经国家计委、铁道部批准，西延铁路恢复修建，施工单位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坡秦段93公里铁路修筑任务顺利完成，1986年9月25日正式通车。从此，黄陵县境通了火车。

第二节 秦(家川)七(里镇)线

自秦家川起，途经黄陵县城至七里镇(店头镇)矿区，系一条煤炭专用线。全长30.1公里，铁路投运后，运煤公路缩短运距18公里，每年可节省运费8274万余元，此工程由黄陵矿区铁路筹建处统一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有铁一局，四川煤炭系统第二建安公司，陕西省煤建公司第三铁路工程处三个施工企业。1989年4月15日破土动工，万余名筑路大军用19个月时间，线下工程基本竣工。黄陵矿区铁路专用线工程，是陕西省纳入国家计划重点建筑工程，国家预概算为1.57亿元，实际费用将突破2亿元，总工期3年。黄陵县政府成立支铁办公室，由县政府出面协调沿线4个乡镇征地，拆迁工作，黄陵矿区铁路筹建处负责工程指标、资金供应、原料指标分配和调运、施工。调度指挥派出11

名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单项合格率已达到100%。现已完成2569.9米的桥梁线下工程，全部工程已完成了74.7%的工作量，12座总长为727.5米的隧道已凿成，筑涵洞65道，预计1991年3月中旬开始轨枕铺架，年底可投入营运工作。秦七线的开通，主要承担黄陵煤炭的外运出口和货物交流。同时，火车运输减轻了公路运输的压力，为煤炭出口，大量进入国际市场，增强了竞争势力。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运力运量

民国时期，运输多以背负畜驮。运输力量薄弱。民国31年（1942），全县有运输牲畜2780头。民国34年（1945），始有运输胶轮大车2辆，经营本县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运输力量骤步加强。1955年，开始有架子车运输；1959年有拖拉机运输；1961年有汽车运输。至此，本县运输形成一个综合性网络。1964年全县有运输货车3辆，当年货运量为2425吨，周转量为2万吨/公里。1965年全县有运输架子车1270辆，拖拉机6台，马车30辆。1975年马车发展到37辆，货车33辆，架子车4557辆，当年货运量3.75万吨，周转量为19.7万吨/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市场的开放搞活，推动了运输业的发展，运输业不断更新，以拖拉机、汽车运输为主。1978年全县拥有运输车辆75辆。拖拉机93台，当年货运量为6.46万吨。周转量为31.9万吨/公里。1986年全县有运输车辆94辆，货运量3.26万吨，周转量为318.49万吨/公里。1989年，本县已发展为运输力量实力雄厚，有3个大的运输公司和车队。有运输车辆444辆，当年货运量88.83万吨，周转量873.66万吨/公里。此外，还有黄陵煤炭外运的省、地住黄车队7个，外地流动车辆一千余辆。

第二节 运输机构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为了战争的需要，民国31年（1942）成立陕西省耀宜县中部驿站。为黄陵第一个运输机构。

解放后，运输事业发展迅速，机构逐年成立。1956年成立黄陵县搬运站，同年成立延安地区运输公司黄陵汽车站。1971年成立延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五队。1973年成立黄陵县汽车运输公司。1983年11月又成立延安地区配件公司黄陵汽车配件站。

另外，为煤炭外运方便，省、地单位还在黄陵成立了许多煤运车队，分担了黄陵的煤炭、货物运输任务。

第三节 运输工具

民国时期，黄陵交通运输主要靠人力、畜力运输，民国31年（1942）全县有驮畜2780头，其中：马416匹、骡338头，驴2026头。山区运输全靠牲口驮运和人力肩挑。民国34年（1945）桥山镇王国全购回胶轮大车2辆，并在下城开办马车站，经营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店头煤炭、粮、麻等物资仍然靠牲畜驮运。1958年以后，交通工具不断改善，驮运逐渐被架子车、马车、汽车所代替。

一、马车

民国34年（1945）桥山镇王国全从外地购回胶轮马车2辆，经营运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马车运输有了很大的发展，1958年，全县畜力车有59辆，其中：胶轮大车3辆，铁轮大车17辆，木轮大车28辆，其它畜力车11辆。1965年仅有胶轮马车进行运输，到1975年胶轮马车发展到37辆，年货运量达5500吨，现在马车已基本淘汰。

二、架子车

1955年黄陵县有了架子车运输。这与驮运相比有运输轻便载货多、节省人力等特点。1965年，黄陵成立搬运站，有架子车31辆，马、驴31头，主要承担县内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物资运输。1960年以后，架子车运输逐渐普及，取代畜力驮运。1965年底，全县共有架子车1270辆。手推车10041辆。到1975年底，架子车已发展到4557辆。1985年，全县架子车已有10741辆，现在架子车在生活中仍然发挥作用。

三、拖拉机

1959年，黄陵县进口6台苏式中型拖拉机，初为农耕、运输所用，并成立国营拖拉机站。1969年拖拉机已增加到16台。1971年，首都支援黄陵东方红—40拖拉机12台，手扶拖拉机13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搞活运输事业大发展，拖拉机大部分也投入物资运输工作。1978年，全县有大型拖拉机93台，手扶拖拉机331台、四轮拖拉机72台。到1985年底，全县已拥有拖拉机920台，多数从事个体运输。至1989年底，全县拖拉机发展到1238台，多数为家庭个人经营。

四、汽车

黄陵县最早有汽车是1961年，当时上级分配黄陵县委美式中吉普1辆。1963年至1964年店头煤矿先后购回嘎斯车1辆和解放牌汽车1辆。1970年化肥厂购进解放牌汽车2辆，县医院购回救护车1辆，1973年延安地区分配我县汽车运输公司汽车3部。

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黄陵县车辆不断增加。1978年全县有汽车65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个体运输车辆迅速增加，民间运输出现了专业户。1984年全县有运输专业户845家，从业人员897人，拥有汽车98辆，较大单位还有汽车队。1989年全县共有各种车702辆，其中：货车527辆，各种小车171辆，客车4辆。

黄陵县部分年度各种汽车、拖拉机统计表

4—1

年 份	各种汽车 (辆)					各种拖拉机 (台)	架子车
	合 计	客 车	货 车	小 车	特种车		
1961	1			1		7	
1963	2		2			10	
1965	3		3			13	1270
1968	3		3			29	1288
1970	5		5			60	1410
1972	12		9	2	1	97	1718
1973	17		13	2	2	138	3049
1975	39		33	4	2	292	4557
1976	46		39	4	3	322	5346
1978	64		54	6	4	415	6467
1985	472		377	84	11	798	10741
1989	702	4	527	123	48	1238	35800

第四节 运输企业

一、国营运输

延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黄陵汽车站，1956年成立。经营客货运输业务。1971年实行双重领导，客运路线：黄陵—延安、黄陵—铜川、黄陵—店头—上畛子、黄陵—隆坊。延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五队：1971年成立，住址在黄陵河西，承担货运业务。汽车保养厂：承担汽车保养、修理业务。黄陵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于1973年11月，主要承担本县货运业务，现有车18辆，其中东风轿车3辆，东风加长汽车4辆，解放带挂11辆，有专职司机21人，职工44人。1979年县运输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23.1万元，年利润2.5万元。到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增为41.49万元，拥有汽车15辆/75吨，挂车15辆160吨，货运量达到3.4万吨，货运周转量290万吨/公里，年利润4万元。至1989年，固定资产达90多万元，企业总收入80多万元，当年货运量32万吨，周转量为320吨/公里。年利润10万元。

二、集体运输

1956年成立黄陵搬运站，同年设店头分站。共有职工34人，原有架子车31辆，手扶拖拉机6台，小四轮拖拉机3辆，现已濒于解散，运输工具承包个人经营。

三、个体运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搞活经济，个体运输车辆逐渐增多。个体运输现已成为交通运输的一支补充力量。

1983年，郭丙元购回解放牌汽车1辆，经营货运业务，开创了个体运输的先例。从此，黄陵县经营个体运输工具不断增加。1985年，从事个体运输的车辆已有50辆。至1989年投入个体运输的车辆已增至192辆。当年运输量为8.82万吨，货运周转量为755.69万吨/公里。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23年（1934），陕西省建设厅兴修咸榆公路，派员来县修筑中部段。中部段修成以后，由县政府组织设养路队，按乡镇分级养护。

民国26年（1937）民国政府重修驿运。中部县于民国31年（1942）成立“陕西省耀宜中部驿站”县长兼站长，办理军商运输。

民国27年（1938）中部县始设建设局。民国30年（1941）建设局改称建设科。

1948年3月10日黄陵县解放。交通事业仍由建设科管理。

1956年，黄陵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设交通科。

1959年，黄陵、宜君合并为黄陵县，成立了黄陵县交通局。

1963年，工业局和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

1968年8月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分管交通运输。

1973年恢复县工业交通局。

1976年4月1日成立公路交通监理站。业务上直接由延安地区交通监理所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监理工作。

1977年10月29日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初成立时称交通运输指挥部（三统办，即“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管理办公室”）。管理社会车辆和运输事业。1980年起用延安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监制颁发的公路运输检查证。1980年9月改用陕西省交通局制发的检查证和红绿灯指挥旗。1984年着装明确管理标志。1986年改着深绿色监理服，开始使用停车牌作为管理标志。

1984年黄陵县工业交通局分设，成立黄陵县交通局至今。

1987年10月，从原来的交通监理站分设延安地区黄陵县养路费征稽所和稽查大队，主要负责社会车辆征费、稽查。

同年成立稽查黄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交通安全，进行交通监理。

交通管理的事业机构：

1952年成立黄陵县公路管理段。1952年至1964年辖宜君、洛川、富县、黄龙养路工区。1964年黄陵、延安两段合并。1960年下放县上，1982年收回公路局，现在管理和养护国道210线33.737公里。省道黄畛线72.2公里，下辖10个道班。

1981年成立黄陵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主要管理地方道路的修筑，维修和养护工作，下设7个道班，分段包干负责各段道路养护工作。至1989年地方道路增加为8个道班。

第二节 交通监理

1942年成立的“陕西省耀宜中部驿站”除办理军商运输外，还负责管理来往车辆运输，收取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交通监理工作由养路段（站）负责。1962年至1976年3月，养路费的征收由养路段代理。1976年4月1日，成立黄陵县交通监理站。从4月1日起交通管理站负责收费。站址设在西包线与黄畛线交汇处。1978年按照省、地有关规定，组织定员，统一着装，核发印件。至此，黄陵交通监理工作走上了正轨。

1962年至1976后3月，养路费的征收由养路段代理。

1980年征收养路费35.75万元。1981年征收养路费33.1万元。1982年征收养路费38.4020万元。1983年征收养路费49.22万元。1984年征收养路费73.7万元。1985年征收养路费105.9万元。1986年征收养路费141.4万元。

1987年成立养路费征稽所，专门负责收费稽查工作。1987年征收养路费149.4万元。1988年征收167.3万元。1989年征收养路费202.3万元。

第六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电机机构

汉时黄陵始设邮路为历代官府传递文件。五里一邮，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驿。明清两代驿站，大多沿袭旧制。

明永乐十二年（1414）中部县设瞿道驿，置驿丞一员管理，驿站路线：南通云阳驿（今宜君）东经交口铺至三川驿（今洛川），北经浩镇至郿城驿（今富县），西经张村驿可抵金明驿（今延安），清沿明制。

清朝，实行邮驿军事化，增办“急递铺”。清顺治十六年（1659）中部县额设四铺，有曹家瓜铺、狄家川铺、安子头铺、城厢铺。城厢铺南十五里至曹家瓜铺，二十里至偏桥铺。北十五里至狄家川铺，东十五里至安子头铺，四铺设铺司19名。

民国元年（1912）中部设邮寄代办所，由私人商号“仁义和”杂货铺丁某代办业务。民国10年（1921）邮寄代办所业务改由“久敬昌”药铺党国玺代办。

民国 20 年（1931）中部设电信营业处。

民国 24 年（1935）正式设立五等电报局。

民国 25 年（1936）十一月十五日始设中部二等甲级邮局，局址在城内中心街（现轩轅街），局下辖代办所两处（隆坊镇、宜君七里镇），分洛川、宜君两邮班，每日夜班各 1 次。

民国 26 年（1937）十一月设立中部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安装 10 门磁石电话交换机 1 部，电话机 2 部，配备管理员 1 人，工匠 1 人，接线生 3 人，负责县际防空联络通信。

民国 31 年（1942）因全民抗战，交通工具日益困难，民国政府重兴驿运，随之成立陕西省耀宜线中部驿站，县长兼站长，筹办工商邮运。

民国 34 年（1945）将五等电报局改为电信营业处，归洛川电信局管辖。民国 36 年（1947）五月邮政部改为三等乙级邮局。是年十一月，黄陵县设立第 54 临时军邮局，军队番号为整编 90 师，军邮局于民国 37 年（1948）年四月撤销。

1948 年 3 月 10 日，黄陵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张博接管邮局。

1950 年黄陵县设三等甲级邮局，辖北谷、隆坊两个代办所。

黄陵邮局于 1952 年 10 月 1 日改称黄陵县邮电局。

1953 年 9 月地方电信并入邮电局，增设五里镇、店头镇和县城南关 3 个代办处。

195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店头邮电营业处。1955 年 11 月设立隆坊邮电所。

1956 年 4 月设立双龙邮电所，是年，全省各县邮电局分等，黄陵县邮电局为七等邮电局。

1957 年 4 月，县邮电局接办了机要文件业务，为了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1957 年 8 月 1 日成立中共黄陵县邮电局党支部，澹台权任书记。

1958 年邮电管理体制下放由地方政府直接领导，12 月黄陵县邮电局与宜君县邮电局合并为黄陵县邮电局，下设宜君邮电支局，店头支局、五里镇支局、隆坊支局、棋盘支局、双龙、上畛子、偏桥、哭泉邮电所。

1959 年成立南城邮电所，为洛河工程局服务（1961 年撤销）。

1961 年 10 月，恢复宜君县邮电局。

1968 年 12 月，县邮电局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9 年 12 月，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1973 年 9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3）66 号文件精神，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为黄陵县邮电局至今。

1979 年 9 月 5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省革发（79）145 号通知：地（市）县邮电局收归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管理至今。

黄陵县邮电局址在县城正街，距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200 公里。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民国时期，有中部到宜君、中部至洛川两条驮班邮路，每日夜班各 1 次。

1949 年有邮路两条，全长 110 公里，为驮骡班每日 1 次，黄陵至铜川 70 公里，黄陵

至洛川40公里。

1950年有邮路7条：黄陵至洛川逐日驮班40公里；黄陵至偏桥逐日驮班23公里；黄陵至隆坊间日步班23公里；黄陵至北谷间日步班28.8公里；黄陵至五里镇（宜君）间日步班23公里；黄陵至七里镇（店头）间日步班28.8公里；隆坊至七里镇间日步班17.3公里。

1955年县内邮路3条：黄陵至北谷间日步班一人54.7公里，黄陵至店头至隆坊逐日步班二人64.4公里。黄陵至双龙至腰坪间日步班一人35公里。

1957年有县内邮路12条，全长288.6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3条，118.3公里。黄陵—仓村—店头自行车逐日班37.5公里；黄陵—隆坊自行车逐日班36公里；黄陵—双龙—上畛子自行车逐日班44.7公里；黄陵—田庄逐日步班29.6公里；店头—腰坪（建庄）逐日步班47.5公里；店头—平天村逐日步班17.7公里；黄陵—南孟塬逐日步班10.7公里；田庄—月子塬逐日步班5.6公里；隆坊—桥子北逐日步班11.1公里；田庄—东王河逐日步班18.4公里；隆坊—杨台逐日步班12.3公里；隆坊—丁村逐日步班17.5公里。

1963年全县邮路调整为7条，全长312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6条；长度287公里，增加了黄陵至龙首步班邮路25公里。

1965年5月1日，黄陵至店头改为委办汽车邮路。

1966年，邮路调整为12条，全长511.3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28公里；自行车邮路362.7公里，步班邮路120.6公里。

新增邮路有5条。全长95.6公里。月子塬至安沟步班12.7公里；西河至河寨步班22.7公里；河堤至葡萄寨步班22.8公里；阿党至龚塬步班29.1公里；太贤至杏树咀步班8.3公里。

1971年邮路调整为16条，全长608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02公里，自行车邮路506公里。增加了黄陵至上畛子，黄陵至隆坊两条委办汽车邮路。

1972年增加黄陵至田庄委办汽车邮路22公里。1973年邮路调整为25条，邮路里程达到851.3公里，其中：委办汽车204公里，农村邮路178.2公里，投递路线471.1公里。

1、委办汽车邮路204公里：

黄陵—槐树庄108公里；黄陵—隆坊29公里；黄陵—腰坪45公里；黄陵—田庄22公里。

2、农村邮路：

黄陵—阿党53.4公里；黄陵—仓村49.2公里；黄陵—田庄50.8公里；店头—腰坪21.6公里。

3、农村投递路线471.1公里：

黄陵—惠家河42.5公里；黄陵—百子桥32公里；田庄—月子塬32.4公里；田庄—五角地30.1公里；阿党—葡萄寨31.8公里；阿党—咀头25.8公里；隆坊—桥子北46公里；隆坊—西河44.3公里；腰坪—芦峪43.4公里；腰坪—阎庄23.5公里；双龙—大院子19公里；双龙—河南20.9公里；店头—前后川23.6公里；仓村—房寨子14.4公里；

太贤—杏树咀16公里；田庄—安沟22.9公里。西河—河寨22.5公里。日行程达到1297.8公里。

1985年邮路23条，全长797.8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两条，102公里；农村邮路4条，155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7条，540.8公里。

1、委办汽车邮路：

黄陵—上畛子每日班73公里；黄陵—隆坊每日班29公里。

2、农村邮路：

黄陵—仓村自行车周六班29.2公里；黄陵—田庄自行车周六班52公里；隆坊—阿党自行车周六班28公里；店头—腰坪自行车周六班25.8公里。

3、农村投递线路：

黄陵—百子桥自行车周六班32公里；黄陵—龙首自行车周六班43公里；店头—前后川自行车周六班25.8公里；太贤—奎张自行车周六班28公里；仓村—常村自行车周六班15.4公里；田庄—月子塬自行车周六班37.2公里；隆坊—桥子北自行车周六班48公里；隆坊—竹家河自行车周六班46公里；双龙—河南自行车周三班22.6公里；腰坪—芦峪自行车周三班22.2公里；腰坪—阎庄自行车周三班24.3公里；仓村—河寨自行车周三班29.7公里；田庄—安沟自行车周三班23.3公里；田庄—五角地自行车周三班31.7公里；阿党—葡萄寨自行车周三班39公里；阿党—咀头自行车周三班28公里。

1989年全县有邮路19条，全长797.8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条，73公里，农村邮路5条，184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5条，540.8公里。

1、委办汽车邮路：

黄陵—上畛子每日班73公里。

2、农村邮路：

黄陵—隆坊自行车日班29公里；黄陵—仓村自行车周六班49.2公里；黄陵—田庄自行车周六班52公里；店头—腰坪自行车周六班25.8公里。

3、农村投递线路：

黄陵—百子桥自行车周六班32公里；黄陵—龙首自行车周六班43公里；店头—前后川自行车周六班25.8公里；太贤—奎张自行车周六班28公里；店头—南河寨自行车周六班89.1公里；田庄—月子塬自行车周六班37.2公里；隆坊—桥子北自行车周六班48公里；隆坊—竹家河自行车周六班46公里；隆坊—阿党自行车周六班28公里；双龙—河南自行车周三班22.6公里；双龙—大院子自行车周三班24.6公里；腰坪—芦峪自行车周三班22.2公里；腰坪—阎庄自行车周三班24.3公里；田庄—五角地自行车周三班31.7公里；隆坊—咀头自行车周三班95公里；田庄—安沟自行车周三班23.3公里。

二、邮政设备

明清时代，驿站传递公文。使用驿马。

民国时期，邮电传递使用驮班及步班。

1949年至1954年黄陵干线邮运使用驮骡，农村投递为步班。

1955年有自行车2辆；1963年有自行车8辆；1970年有自行车19辆；1973年有自

行车 26 辆，摩托车 1 辆；1978 年有自行车 36 辆，摩托车 6 辆；1982 年有自行车 40 辆，摩托车停用，停用摩托车计有：东海 750 三轮摩托车 1 辆，牌照是 24—50442（1975 年 4 月 30 日购置）。黄河 250 两轮摩托车 1 辆 24—50175（1975 年 6 月购置）黄河 250 两轮摩托车 1 辆 24—50041（1978 年 4 月 1 日购置）。

1985 年邮政专用自行车为 26 辆。1989 年邮政专用自行车为 26 辆。

三、邮件种类与业务量

民国时期，邮电种类分：普通邮件和特种邮件、包裹。普通邮件：信函、明信片、新闻报纸、书刊、印刷品、贸易契、警者文件、商务传单、货样。特种邮件：挂号、快递、挂号快递、平快邮件、代收货价、航空邮件、国际邮件、邮转电报等。民国 25 年，（1936）每月普通信件 1 万余件，挂号及快信千余件，包裹 10 余件。民国 35 年（1946）平均每日设递邮件 290 余件，信箱每天收取 2 次。民国 36 年（1947）每日投递平信 320 件，快递 28 件，挂号 81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邮电事业大发展，邮件种类与数量逐年增加。初期各种邮件（信函、明信片、新闻稿件、印刷品、贸易契、新闻报纸商务传单航空邮件、国际邮件、特种邮件（挂号、挂号快递、平快、代收货价、保价信函、存证信函）。包件（包裹、小包、保价包件、代收货件包件、快递小包）。代购货物（凡可邮寄的工业品、土特产品均可委托邮局代购）。1949 年出口函件 1164 件，包件 40 件。1957 年函件增加到 117163 件，包件增加到 783 件。1965 年出口函件 18017 件，包件 2115 件。到 1975 年函件增加到 250159 件，包件 6359 件，1985 年出口函增加到 362453 件，包件 3454 件。到 1989 年出口函件 406183 件，比 1949 年增长 348 倍。出口包件 2778 件，比 1949 年增长 68 倍。

四、汇兑

民国时期，有汇兑储金，（特种邮票、电报汇票、寿险等）民国 25 年（1936）汇出款额 4 万余元，汇入 2 万余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业务变化，汇兑种类随之变化。初期，汇兑款项，有普通汇票、电报汇票、高额汇票、定额汇票。1949 年黄陵县发出汇票 534 张。1957 年出口汇票 3276 张。1965 年增至 13015 张。1975 年西延铁路黄陵地段施工，铁路工人汇额增加，出口汇票猛到 36186 张。自 1980 年 10 月起取消了每人每笔汇款限 300 元的规定，现行规定每人每笔最高限额为 5000 元。现有汇兑分普通汇票和电报汇票两种。1985 年为 27606 张，到 1989 年增加为 40581 张，比 1949 年增长 75 倍。

五、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主要为订阅和零售两种方式。此外还有批销，寄售、代发、交换等方式。解放后，报刊发行业务逐年增加。1952 年，全县期发份数为 2014 份。1957 年报刊发行份数增加到 2460 份 12309 元，1965 年增加到 5269 份 28000 元，1975 年为 8863 份 61318 元。到 1985 年已达到 28474 份 157008 元。1989 年报刊期发份数 19734 份，报刊流转额达到 317843 元，比 1985 年增加了 60835 元。

六、邮政储蓄

1987 年，黄陵县邮电局根据上级精神，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邮电局利用邮电点多面

广的优势，收集社会闲散资金。邮政储蓄业务执行国家统一储蓄政策，邮局只扣除手续费（每千元收 2.40 元）。其它全部上缴国库，取得了信誉。开办以来效益显著，每年都超额完成了下达任务。1987 年当年储蓄金额达 23 万元，至 1989 年底增长到 63 万元，增长了 2.7 倍。

黄陵县邮政计费业务量摘年表

6—1

年 份	函 件 (件)	包 件 (件)	汇 票 (张)	报 刊 (期发数)	机 要	邮政收入 (元)
1949	1164	40	354			1.161
1952	1440	333	548	2014		2292
1957	117163	783	3276	2460	785	12304
1960	673000	24000	17000		6000	
1965	18017	2115	13015	5269	3445	27601
1968	9228	1275	7901			
1970	289653	7224	15946		1601	
1972	322591	8509	19833	4200	2167	
1975	250159	6359	36186	8863	733	58227
1982	317167	9641	38826	21676	451	
1985	362453	3454	27606	28474	490	97110
1989	406183	2778	40581	19734	354	249500

七、邮政编码

19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邮政编码，使用规定的信封，黄陵县 4 镇 8 乡分为 9 个编码。其编码为桥山镇、县城机关、龙首乡、侯庄乡、康崖底乡编码为 727300，太贤乡编码 727301，阿党乡编码 727302，田庄镇编码 727303，腰坪编码 727304，双龙乡编码 727306，店头镇编码 727307，仓村乡编码 727308，隆坊镇编码 727309。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话

(一) 长途电话与城内电话

长途电话与城内电话业务量：民国时期黄陵县，长途电话以普通电话为多，有叫号、叫人、传呼电话、业务量很小。

1952 年架通铜川至延安长途电信线路后，电话业务有所发展。1952 年长途电话去话计费 825 张；1956 年 8007 张；1966 年为 21756 张；1976 年为 17874 张；1985 年增加到

45100张,比1952年增长54.6倍。1989年长途电话去话计费张数已达65652张,比1952年增长79倍。比1985年增长1.46倍。

城内电话主要是各党、政、企、事业单位相互通话,个别也有家用电话。1953年城内电话期末计费3户,1956年增加到8户。1966年又增加到82户。1976年增为113户,1985年增至187户,到1989年城内电话已达241户,家用电话有100户,入户率达0.48%,比1953年增加了80倍。长途电话与城内电话主要设备:民国20年(1931年),黄陵县安装磁石电话交换机(10门)1部,电话机1部,这是黄陵县历史上第一部电话机,民国36年(1947)有磁石交换机1部,电话机增加到4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电信线路一度遭到损坏,业务有所中断。1952年11月28日,架通铜川至延安长途电信线路,黄陵县安装了C—190—141桌上按键式10门交换机1部,电话机5部,杆路0.5公里,明线线条1.99对公里。1957年安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接入电话机15部,杆路2.2公里,明线线条5.63对公里。1961年安装铁三路载波机1部。1966年安装磁石电话交换机3部(100门),接入电话80部,会议终端机2部,城内电话线路明线线条16.52对公里,电缆皮长0.33公里。1976年,安装长途电话交换机1部(30门),城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200门,实占127门。城内电话杆路6.498公里。架照明线11.526对公里,电缆皮长1.86公里。1985年安装长途电话30六磁石交换机1部,12路载波机1部,12千瓦柴油发电机2部,GGF—300蓄电池2组,DZ603可控硅流器2部。城内电话交换机200门,实占200门。城内电话杆路8公里,电缆皮长3.8公里。1989年又增加高12路载波机1部,三路载波机2部,城内电话交换机达到500门,实占331门。

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20年(1931)电路2条。中部—宜君—同官—耀州;中部—洛川—鄜县—肤施(今延安)。

民国25年(1936)增设县际联络线路一对(铁质双线)北通洛川,南至宜君。

民国32年(1943)电路4条。中部—宜君2条(其中铜线1条)。中部—洛川2条(其中铜线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2年至1959年长途电路2条,南至宜君,北达洛川。1960年至1964年有电路5条,其中:黄陵—延安实线1条,载波4条(黄陵—洛川2条;黄陵—宜君1条;黄陵—铜川1条。)

1956年至1957年电路5条。黄陵—延安1条(实线);黄陵—宜君1条(载波);黄陵—洛川2条(实线1,载波1);黄陵—铜川1条(载波)。

1976年增开黄陵至西安长途电话1条。1981年电路7条(实线4条、载波3条);1983年电路9条(实线4条、载波5条)。黄陵—西安2条(载波);黄陵—延安3条(载波2实线1);黄陵—铜川1条(实线);黄陵—洛川2条(载波1实线1);黄陵—宜君1条(实线)。

1984年长途电路10条(实线4、载波6)。1985年长途电话电路达到13条。黄陵—黄龙1条(载波);黄陵—富县1条(载波);黄陵—西安2条(载波2);黄陵—铜川1条(实线);黄陵—延安4条(其中公安专线1条);黄陵—洛川3条(载波2实线1);

黄陵—宜君 1 条（实线）。

1989 年长途电路已达 21 条。黄陵—延安 9 条；黄陵—西安 2 条；黄陵—铜川 4 条；黄陵—洛川 3 条；黄陵—宜君 2 条；黄陵—富县 1 条。

（二）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业务量：本县农村电话只有乡镇和个别经济较好的行政村才能安装，主要业务是乡镇与县级机关相互通话。现在全县各个乡镇均已安装电话。据统计：1956 年农话计费用户 28 户，到 1966 年增加到 46 户，1976 年又增加到 85 户，1985 年增至 125 户。当年农话通话张数 125099 张。至 1989 年全县农话已达 194 户，比建国初的 1956 年增加 162 户，增长 6.93 倍。

农村电话主要设备，民国 26 年（1937）环境电话管理所安装 10 门磁石电话交换机 1 台，电话机两部。1951 年农话交换机 80 门 2 台（其中：黄陵 30 门 1 台，店头 50 门 1 台）实占 31 门。农话杆路 84.029 公里，明线线条 52.75 对公里。1966 年，农话交换机 4 台，总容量 130 门，其中：黄陵 30 门 1 台，店头 50 门 1 台，隆坊 30 门 1 台，双龙 20 门 1 台，农话交换机实占 42 门。农话杆路 105.906 杆公里，架空明线 188.994 对公里。1970 年—1972 年农话交换机 5 台，总容量达 150 门，实占 50 门。1976 年，农话交换机 6 台，总容量 250 门，实占 85 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会议电话终端 2 部，电话会议汇接机 1 部，农话杆路 175.472 公里。实架明线线条 310.235 对公里，电缆皮长 0.5 公里。1985 年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340 门，实占 141 门。其中：店头 100 门、隆坊 30 门、田庄 30 门、双龙 30 门、腰坪 30 门、阿党 20 门、太贤 50 门、县局 50 门。安装载波终端机 14 部，电话机 125 部。有农话杆路 134 公里，明线线条 338 对公里，电缆皮长 10.1 公里。1989 年农话交换机达到 440 门，其中：店头增加了 100 门，载波终端机 14 部，电话机 186 部，农话杆路 127 公里，明线线条 321 对公里，电缆皮长 16.9 公里。

农村电话电路

1954 年 12 月，黄陵—店头 1 条。

1957 年 9 月农话电路 4 条。黄陵—隆坊 1 条；黄陵—店头 1 条；店头—腰坪 1 条；店头—双龙 1 条。

1966 年农话电路 4 条，另外黄陵—田庄、桥山、侯庄、龙首、太贤、阿党、仓村、城关公社都有专线电话线路。

1969 年增加黄陵—田庄中断电路 1 条，黄陵—太贤中断电路 1 条。1970 年增加隆坊—阿党中断电路 1 条，店头—仓村中断电路 1 条。1973 年黄陵—店头增加中断电路 1 条。1983 年黄陵农村电话中断电路已有 12 条。黄陵—店头 4 条；黄陵—隆坊 1 条；黄陵—田庄 2 条；黄陵—太贤 1 条；店头—腰坪 1 条；店头—双龙 1 条；隆坊—阿党 1 条；隆坊—太贤 1 条。

1985 年农话电路 13 条。增加黄陵—店头 1 条。

1989 年农话电路 17 条。黄陵—店头 10 条（其中载波 3）；黄陵—隆坊 1 条；黄陵—田庄 1 条；黄陵—太贤 1 条；店头—腰坪 1 条；店头—双龙 1 条；双龙—上矜子 1 条；隆坊—太贤 1 条。

（三）程控电话

1989年8月，由省、地与加拿大北方电信公司签订引进SPC（程控交换机）定货合同。决定：黄陵引进DMS—10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店头引进SL—1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及相关的数模、信令、电源等设备。工程造价及投资：黄陵县城21.66万元，店头246.60万元。黄陵至店头之间传输设备安装引进综合工程176.35万元，合计共需金额654.60万元。

二、电报

电报设备：民国时期（1935年至1948年），黄陵收发报均为话传，解放后的1952年—1958年收发报亦为话传。1959年安装人工报机1部，结束了发报话传的历史。1961年，人工报机增加到2部，增装载报机2台，1976年增加电传打字机2台，无线短波收发报机各1台。1985年，载报机1部，55型电传机4部、15瓦短波收发机各1台。1989年，增加了55电传机3部，共计7部。

电报业务量：1952年全县去报35份，1956年4366份，1966年去报7056份，1976年去报14013份，1985年去报15200份，1989年去报27493份，1989年比1952年增长785.5倍，是1985年的1.8倍。

电报电路：民国时期，黄陵县有电报电路2条，中部—宜君，中部—洛川。1952年至1972年，黄陵有电报电路1条，通达延安。1973年—1978年，电报电路有2条通达延安。1979年—1985年电报电路增加到3条：黄陵—延安2条，其中：电传电路1条，无线电路1条，黄陵—黄渠气象站1条（实线）主要传递气象电报。1989年电报电路增至4条，黄陵—延安1条；黄陵—西安1条；黄陵—店头1条；黄陵至黄渠气象站1条。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汉代以前，本县无集市贸易。汉时设“中部都尉”辖制临近五县，偶有北部皮毛山货，特产食盐，南方日用杂货，以物易物，各得所需。据嘉庆十二年（1807）《中部县志》记载，全县共有十个市镇：北谷、田庄、土桥、逸寺、双柳树、保安镇、上畛子、艾蒿店、太贤、隆坊。经商者、人担驴驮、赶往各市镇，形成市场。市货：主要有猪、羊、驴、骡、马、粮食、日用杂货等。民国33年（1944）年，黄陵集市贸易，交易较多，有当地自产的粗布、被面、毛织品、陶瓷、木材、白酒、粉条、线麻、麻油、药材等。并有从铜川、富平、蒲城、三原、渭南、白水、西安、洛阳等地换回的糖、茶、烟、布匹等京广日用杂货。

第一节 集 市

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记载黄陵有城关、隆坊、田庄、北谷、太贤、土桥、等六个集市，合计月集为28次，年集为336次。

黄陵县 1944 年各集市日期表

1-1

地 点	距县城（公里）	月集日（农历）	月市会数
县 城		逢二、五、八	九 次
隆 坊	35	逢三、八	六 次
田 庄	15	逢 七	三 次
北 谷	25	初二、初十、十八、二十五	四 次
太 贤	10	逢 九	三 次
土 桥	5	逢 六	三 次

1948年，黄陵解放，人民政权建立，仍沿用旧集市。50—60年代，城关、隆坊、店头、田庄、太贤这5个集市在交换农副产品、促进商品流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年，强调“社会主义大集市”，规定星期日为集市日，每月4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革委会决定开放市场，恢复传统的“花插”集市，集日均以农历计算，集市贸易活跃起来。各集市日期为：县城每月逢五、十，店头逢一、六，隆坊逢三、八，太贤逢九，田庄逢二、七，侯庄逢六。

1986年，县政府投资107万元，社会集资17.7万元，先后在县城、店头、隆坊、田庄、侯庄等5个交易市场建成货棚3805平方米、货铺1410间、货台207个，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1987年在厚子坪建成1个综合市场，在车村建成1个小型市场。1988年，集资20.85万元，扩建厚子坪农贸市场，总面积3600平方米。结束了露天、马路市场的历史，实现了交易场地化，设点专业化，货物归类化。

第二节 市 场

明清时期，中部地处偏僻，交通梗阻，经济十分落后，除皮毛、食盐、农用家具和南方来的少数日用商品外，多为药材、果类、蔬菜、牲畜、家禽、蛋肉等土特产品，交易量少，种类不多，民国时期，亦无多大变化。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上市产品日益增多，桥山镇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西包公路穿城而过，工商产品购销点集中，品种多、规模大、市场繁荣。营业额为全县之首，是一个综合性的贸易市场。

店头镇为工矿区，盛产煤、酒、木材、猪、羊、麻油、蜂蜜、陶瓷等，贸易量不断上升，商业、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摆摊设点日益增多，市场极为繁荣，每逢集日，赶集上会约达万人以上，是全县较大的商业城镇。

隆坊镇。贸易以牲口、猪羊、禽、蛋、粮油、蔬菜、果品等为主。农用铁木家具，日常生活品次之。贸易地域包括隆坊镇和阿党，太贤两乡。原大面宽，是农民推销农副产品的主要市场。除少数几户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门市外，大部分是当地农民从商。

田庄、侯庄、太贤3个乡镇主要交流物资以猪羊、牲畜、禽蛋、铁木家具、农副产品等为主，上市不足千人，摊点少，营业额有限，为方便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交易市场。1979年总成交额为250万元，1980年为273万元，1989年为850万元。

第三节 古会与物资交流会

古会多有纪念活动，因聚集人多而形成市场。桥山镇农历二月十五古会，原为纪念药王孙思邈而设。店头镇三月三为关帝庙祭祀而设。隆坊、太贤、田庄、侯庄亦皆如此，逢会均伴有自由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活跃市场，促进物资交流，每年春、秋两季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多方组织货源，张贴广告，招引四方顾客，延长会期。交流物资有土特产，牛、驴、骡、马、猪羊、鸡禽、手工艺品、各种农具、针织百货、干鲜果品、农副产品、中西药材、文化用具。产销见面，双方协议，会期一般定为3—5天。

春季从农历二月十五桥山镇物资交流会开始到三月二十六侯庄交流会终止,累计交易30天以上,上市人达10万左右。秋季从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开始,到十月十五日终止,累计交易20天以上,上市人达8万左右。1979年贸易额为40万元,1989年贸易额为93万元。古会都有戏剧、电影、杂技等助兴,会期长、规模大、交易品种多。1987年,桥山镇二月十五古会适逢清明祭祖,参加祭祖和古会有海内外同胞、省内外知名人士。还有延安、富县、洛川、宜君、铜川等地客商赶集交易,其中国营企业51户,个体企业1113户,上会物资350多种,成交额716万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民国以前,黄陵商业落后,长途贩运居多,坐地经营较少,主要贩运当地土特产品,南运关中,换回布匹、纸张、糖、茶、火柴等生活用品。此外还有当地出产的蔬菜、干果品、大、小牲畜等。这种情况一直延至民国时期。据1944年统计,经营杂货、药品、印染、文具、饭馆、客栈、食盐等36家,从业146人。以全县4961户计算,平均137.8户中有经商者1户,商业人口仅占全县人口的0.53%。

县城商业较为集中,街道两旁店铺毗邻。较有名气的如:大圣太、庆盛奎、万香居、明玉楼、久敞昌等17家商户,占全县商户的47%。其中经营杂货有:积增茂、增盛祥、复兴奎、振兴隆、天兴成、三义成、锡顺成、裕盛成。经营盐业有:集义隆、恒半、益民。经营京货有:益泉勇、新兴泉、德厚成、德顺合、二合成、合盛东、仁义合、义兴成、德兴隆。经营药材有:常德荣、裕兴源、林兴堂、增寿堂、春合堂、广生堂、隆兴裕、中合成、协义通、同兴合、德顺堂、海盛荣。经营文具的有:义信德、华民商店、吉义成、豫怀堂。货源主要来自西安、渭南、蒲城、三原,少数来源于洛阳、山西、上海、北京等地。就地零售日常生活用品,杂货铺还代售鸦片烟棒子、纸烟、卷烟、水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全县私人工商业由原来的36户发展为67户,1953年为89户,1955年为135户,从业人员由146人增长为263人。其中杂货65户,药铺14户,摊贩35户,饮食19户,服务业2户,行业不断扩大,货色日益增多,物价稳定,市场繁荣。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大力提倡,热情支持个体商业,鼓励待业青年自谋职业,个体户迅速发展。1986年统计,全县有个体经营者1442户,从业1843人,固定资产296万元,营业额达262.5万元,摊点门市遍布城乡,形成合理的商品流通网络,占全县商业布局的65%以上,经营日用百货、饮食、付食、烟酒、棉布、服装、缝纫、修理、瓜果蔬菜、家畜家禽、肉蛋、铁木家具等。因服务热情,购销灵活、品种多、花样好、实用性强,顾客自由选购,总销售成交额527.18万元,占社

会销售总额的 22%。1987 年发展为 1554 户，从业 2022 人，自有资金 296.9 万元，营业额 990.8 万元，1988 年发展为 1869 户，从业 2421 人，自有资金 309.75 万元，营业额 1058.24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48.7%。1989 年出现滑坡下降局面，部分农户经营者返乡务农，减少 532 户，134 人。成交额占社会销售额 20%。

第二节 合营商业

1956 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自愿结合的方式，共建立起 5 个合作食堂，4 个合作旅社，2 个合营药店，6 个经营小组，6 个代购代销商店，7 个零售摊点，1 个骡马大店。这些商户在国营商业和工商管理单位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自负盈亏、提留公共积累、扩大再生产。1956 年，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将 56 人转为供销商业人员，36 人转其它行业，精减 5 人，剩余人员办起合作商店 5 个，百货棉布小组 6 个，饮食业 3 个，服务业 7 个。1959 年，过渡为国营商店。1976 年，对合作店部进行整顿，整顿后，全县有合作商店 7 个，饮食业 2 个，照像、镶牙、理发 4 个，均为独立核算。1989 年有职工 32 人，固定资产 19.4 万元，流动资金 12.85 万元，年营业额 94.5 万元。照像、镶牙、理发至今独立营业，1989 年有职工 16 人，固定资产 7.8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年营业额 7.9 万元。

第三章 国营商业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山西兵工厂迁入黄陵县城，人口增多，私营商户增加，商品流通量剧增，小商摊贩剧增，县城内较为繁荣。抗战胜利后，1946 年工厂东迁，驻军减少，由于战争创伤，黄陵县城商业又萧条冷落，私营商户和小商摊贩减少。

1948 年，黄陵解放，店铺日益增多，城内重新活跃起来，仍以私营商户为主。政府对私营商业实行扶助的方针，迅速恢复私营店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经济市场。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由国营经销、组织公私合营和合作小组。1958 年，“大跃进”时期，商业搞所有制过渡，所有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业、个体商贩全部并入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社，使多种商业经济成为单一的国营商业，商品市场流通渠道不畅，供需脱节，服务质量下降。1961 年 9 月，根据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精神，恢复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退还了私人的资金和股金。1967 年后，国营商业购销量一直占县商业的 80% 左右。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黄陵县经济日益活跃，商业市场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商业网点，星罗棋布，县城正街建有百货大楼 1 幢 3 层，经营商品种类齐全，式样新鲜，销售量大，是本县繁华热闹之地。

第一节 机构

1948年,黄陵解放。县贸易公司成立,隶属西北贸易总公司领导,设门市部1个,经营棉布、花纱、土产、日用百货等。有职工30人。1949年5月经营人员随军南下,业务交宜君县贸易公司。1951年洛川贸易支公司在本县开设贸易商店门市部,经营日用百货、针织、绸缎、油盐、土产、还代购粮食,有职工27人。1953年在县建设科设干事1人,办理工商事务,同时成立食品收购站,收购牛、羊、猪、鸡等。1954年成立工商科,编制3人,扩大业务项目,同时成立花纱布公司,编制10个,办理花纱布批发分配业务。县百货商店改称“百货公司”,编制40人,增加商品经营项目。1956年,成立烟酒专卖组,办理专卖、批发零售工作。同年3月撤销花纱布公司,成立贸易公司。食品收购组改食品公司。1957年将烟酒、贸易、食品三个公司合并,称服务局。百货并入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专管城镇商业。1958年将服务供销并入商业局,下设两个经理部,第一经理部管理国营商业,第二经理部管理供销商业。设城关、隆坊、店头、双龙、田庄5个中心商店,太贤、土桥、腰坪、上畛子4个分销店,实行政企合一,统一核算。1958年,黄宜合县设城关、宜君、隆坊、偏桥、五里镇、棋盘7个中心商店。1962年分设商业局和供销社,商业局管理城镇商业,供销管理农村商业。1963年,县药材公司由卫生系统移交商业局。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成立商业管理站,全部商业归站管理,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合并。下设百货、副食、饮食、药材、农副5个公司。基层供销社10个,仓村分销店1个,建庄、店头、隆坊设食品站3个,店头设药材批发站1个。全系统共有职工521名。1976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分开。商业局下辖5个公司,一个副食加工厂,共有职工347人。1986年共有职工380人。1987年有职工228人,1988年有职工343人,1989年有职工376人,全系统共有各类企业单位32个,其中管理机构4个,管理人员108人,企业经营单位25个,职工211人,管理兼营单位3个,职工57人。

县商业局所属国营公司:

百货公司,建于1954年6月。百货公司担负着全县人民的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鞋帽、成衣、劳保用品等4大类5000余种商品的供应。1989年有干部职工95人,固定资产68.6万元,流动资金9.8万元。经营五金交电、针织、棉布、大小百货5480多种商品。下设批发部,1个百货商场,2个百货门市,1个早晚门市,1个钟表修理部和1个日用家电维修门市部。1980年建成营业大楼三层,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百货公司位于县城中心街,销售额居全县国营商业之首。年销售额为771.2万元。

副食公司,1960年成立,原称烟酒专卖组。1956年3月改为食品公司,1957年合称服务局,1960年恢复副食公司。经营烟、酒、糖果、糕点、食盐、酱油、调料,批零兼营。公司位于县城河西,占地面积5846平方米,建筑面积2431平方米,办公面积420平方米,仓储面积513平方米。1989年有干部职工120人,固定资产26.43万元,流动资金9.54万元,年销售总额298.3万元。

副食加工厂,主要加工糕点、酱醋、副食品、兼营批发零售。属副食公司管理,以产定销,生产多少,包销多少。1984年以后,加工厂独立核算,自产自销。1989年,技

术改革后，年产副食 118 万公斤，糕点 63 万公斤，总产值 83 万元，年销售量 16000 公斤。

饮食公司，1970 年建立。1989 年有干部职工 74 人。公司位于县城北大街，占地面积 6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0 平方米。其中饮食业面积 420 平方米，旅社营业面积 1800 平方米，床位 296 个。理发室营业面积 210 平方米，1989 年营业额 89.3 万元，纯利润 13.1 万元。

食品公司，1960 年成立。县食品公司担负全县猪、羊、牛、蛋禽的购、销、调、存工作。公司位于县城河西，占地面积 35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 平方米。4 个基层收购站（店头、隆坊、田庄、双龙）。各站都有屠宰场，就地收购、宰杀、供应。公司设肉食门市部 1 个，屠宰场一个，为自动流水屠宰生产线，中小型冷库 3 幢，容量 15 吨。1989 年有干部职工 22 人，固定资产 25.48 万元，流动资金 8.47 万元，年营业额 98.95 万元。

石油公司，建于 1979 年，建立前其业务由百货公司经办。主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的供应。供应方法，按照国务院规定，重点掌握，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按机证定量供给。公司位于县城西 2 公里处，占地面积 8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9 平方米，内设业务科、财务科、消防科、加油站。有金属油罐 12 个，库容油 600 立方米。1989 年有干部职工 65 人，固定资产 49.82 万元，流动资金 11.3 万元，年销售额 371.81 万元。

第二节 购 销

一、购进

从解放至 1978 年本县商品购进主要实行计划调拨，随着经济的发展，调入范围不断变化。50 年代购进品种多为普通日用品，1959 年购进总值 323.7 万元。1960 年至 1965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购进总值下降到 216 万元。70 年代后购进的主要商品有：园钉、铁丝、自行车、电灯泡、收音机、手表、缝纫机、电视机、棉布、化纤布、针棉织品、日用工业品、烟、糖、酒盐、猪肉、羊肉、家禽、鲜蛋等。调拨方法：根据本县社会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制定出商品调拨计划。报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从西安二级批发站直接进货。不足部分自由采购，可以从工厂直接购进，或从外省商业部门调入。对农村各基层社的商品供应，由县国营商业调拨供给。1971 年—1977 年购进总值由 517.7 万元增加到 783.6 万元。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流通由纵向横的方向发展，实行“多渠道，少环节”的购进形式。商业部门除在本地、本省二级批发站进货外，还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外省进货，调剂紧缺商品，增加花色品种，满足人民生活需要。1978 年购进总值 924.4 万元，1980 年购进总值 751 万元，1986 年购进总值 878 万元，1989 年购进总值上升到 1069 万元。

国营商业部门购进的第二个途径是收购本地产品，主要品种有生猪、菜羊、家禽、鲜蛋。方法有派购和议购。从 1961 年起，对完成生猪派购任务者，均适当奖励粮食、布票、返销肉票等物。完成任务后多交部分则提高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向国家交售家禽、鲜蛋的积极性。1961 年收购生猪 2160 头、菜羊 1580 头、鲜蛋 342 公斤，家禽 193 只。1971

年收购生猪 40 头，菜羊 176 只，鲜蛋 578 担。1981 年收购生猪 71 头、菜羊 36 只、鲜蛋 606 担。近年来，由于市场的开放搞活，农民自产自宰自销的猪、羊，自产的鲜蛋，上市自由买卖。截止 1989 年，生猪、菜羊、鲜蛋收购量下降幅度很大。

二、销售

商品销售同购进一样，长时期采取计划供应的形式。

1、批发销售：县属三级批发站主要以零售兼营批发业务。起初经营棉布、针织、百货、文化、日用品及烟酒、副食、调料等，后来逐渐增加了五金、交电、油化类等品种。批发对象，包括国营门市部、供销社、集体和个体商户。1978 年后，实行合同订购，看样选购等方式开拓批发业务。经常带样品送货上门，开展代购代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明显提高。

2、零售：50 年代初，县城人口少，群众购买力低，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稳定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商品销售均以门市为主，面窄量少，品种有土布、棉花、调料、小百货等。1954 年，棉花和一些针织品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以人定量，凭票供应，布票每人 17 尺，最低年份 3.7 尺，棉花票 1 市斤。定量供应的商品有肥皂、香烟、食糖、火柴、煤油、高档商品有自行车、缝纫机。

60 年代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销售量不断增大，花色品种也随之增多。为了合理分配紧缺商品，对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凡立丁、涤确良、锦纶华大呢、缎被面、名烟、名酒等商品实行计划分配。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供应紧张状况逐步缓和。80 年代后，棉布、针织品、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等各种社会商品全部敞开供应，不再限量或凭票供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放、搞活，市场繁荣，群众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从农村到城镇，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穿着与家庭摆设逐步向高档化、名优化、现代化发展。家用彩电、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摩托车销量增长最快，1989 年彩电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黄陵县 1971—1989 年国营商业购销总值统计表

3—1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购进 总 值	其中农副产品（头、只）					销售总值
		生 猪	菜 羊	菜 牛	家 禽	鲜 蛋	
1971	517.7	49	176	17	19	578	376
1972	565.1	66	157	20	12	467	375
1973	584.5	54	174	16	8	378	385
1974	598.5	43	120	22	3	423	409
1975	632.3	41	141	25	14	504	390
1976	641.1	55	116	10	12	417	482
1977	783.6	63	103	9	10	733	574
1978	924.4	69	94	11	8	917	450

续表

年 份	商品购进 总 值	其中农副产品（头、只）					销售总值
		生 猪	菜 羊	菜 牛	家 禽	鲜 蛋	
1979	671	59	82	10	15	1220	688
1980	751	45	23	6	3	708	726
1981	780	71	36	4	1	606	826
1982	729	55	38	5	3	364	798
1983	575	51	41	12	54	339	757
1984	530	32	28	2			747
1985	702	29	7				969
1986	239.1	15		11	20		270
1987	120	13					907
1988	403.5	20					514.2
1989	1069	22					771.2

说明：鸡蛋以担计算

黄陵县 1980—1989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3—2

年 份	自行车 (辆)	洗衣机 (台)	收录机 (台)	缝纫机 (台)	手表 (只)	电视机 (台)	电风扇 (台)	电冰箱 (台)	备 注
1980	737		1562	596	823	93			
1981	644		4400	462	1030	34			
1982	1148		2555	852	2508	51			
1983	1675		2844	470	2734	135			
1984	1473	12	2793	670	3789	148	11	1	
1985	1990	223	1569	600	4680	516	14	3	
1986	1516	359	1326	552	2802	1154	20	9	
1987	1523	334	976	585	1478	1096	50	7	
1988	1430	797	1162	987	1348	864	244	11	
1989	1034	534	1368	566	1542	663	103	6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建国初期实行资金逐级下放，销售金额逐级上缴金库回笼制。1957年改变为分级核算制。1961年在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中，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改善了经营管理、加强了经济核算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体制全面进入改革中，商业系统全面进行整顿、清理仓库、组织运输、广开渠道，企业出现了活力，逐渐扭亏为盈，出现了生机。1984年对商品仓库重新进行了彻底清理，查出有问题商品达94万元。1985年全面推行行业经营管理责任制，对8个门市部以两种方式实行了承包，一是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二是个人承包，集体经营，这两种方式都是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利税工资三挂钩。1986年在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中，以改、转、租，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与经营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修补、完善了承包责任制度，彻底去掉了大锅饭，解除了不合理的平均主义取酬制度。11户小型企业全部下放经营。1987年按照省政府规定给年利润在8万元以下的批发企业实行让利政策，按照国家对待零售企业办法进行征税，财务管理制度仍按国营企业执行。对15户小型企业以租赁方式由商业局和饮食公司等签订了三年租赁合同，对副食公司制定承包经营目标，正式签订了为期四年的承包合同，规定实现利润10.9万元，上缴利税6.276万元，由县长决策，拍板定案，公证处公证，委托商业局、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和现任公司经理王百英于12月19日正式签订了合同。年终结算后，超额完成了利税规定，比1986年增长76.9%。1989年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总揽全局，对商贸系统经营单位全部进行了清理，接受检查的各类公司企业34户，在清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承包体制，以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承包、内招承包、定向承包等方式对6户商业分别签订了承包，定向承包合同，加速了商品流通，减少了商品库存总额。1989年库存价值仅5011万元，滞压商品的现象已不存在。

计划管理：民国时期自由经商，价格波动大。建国后对企业经营实行计划管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供应调节为辅。1958年后，商业行政部门管理总值计划，专业公司管理商品流通计划，1978年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对部分商品按比例退出计划管理，进入市场竞争。

财务管理：1951年实行报帐制，以后除食品站给食品公司实行报帐制度外，各专业公司实行了独立核算制。1966年前财务实行条条管理，利润上缴公司，1967年后除食品公司坚持条条管理外，其他公司均上缴县财政局。1985年—1989年随着体制的变革，财务管理方法不断更改。

物价管理：1960年对私营工商企业改造结束后，理顺了物价管理渠道，统一价格、明码标价，唱收唱付，各公司都设一名兼职物价员，按照地差率和批零差率核定当地批零价格，1960年有计划地对部分商品高价出售。1965年仍然恢复原来价格。1976年—1983年在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总方针指导下，建立了物价管理局，配齐了物价管理干部，调整了牛、羊、猪、禽、蛋、糖、茶、烟、酒、纺织品和部分日用商品价格。1985年对小

商品价格权下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范围上下浮动，但不能越最高界限。1986年开放搞活，国家、集体、个人商业活动发展在县政府领导下，县物价局根据延安地区物价局一号文件精神制发了80号文件，提出了检查办法。1989年县委、政府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以财政、税务、工商、商业，物价5个单位领导组成物价检查办公室，抽调500余人，组成173个检查小组，深入全县各基层单位，进行物价大检查。自查1379户，重点检查477户，以红、兰、黄三色布制成流动旗帜，分别为守法、警告、乱涨价三个标志，实行社会监督。

劳动人事管理：1957年以前领导干部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任，后归地方劳动人事部门调派。1971年后，同劳动人事局和商业局共同管理。一般职工，一是由城市青年学生中招收，二是私商改造后过渡到国营企业的职工，1979年安排了部分城市待业青年，为提高职工素质和业务能力，1981年后将各公司正副经理、主任分别送外学习，会计、统计参加县办短期训练班，一般职工岗位练兵，边学边用。1985年正副经理主任都拿到了结业证书，一般职工达到初中文化水平。1988年在领导干部中推行了聘任制，6个部门的领导实行了聘任。商业系统共聘任正职12名，这些领导分别和县政府签订了任期目标责任书。下属26个基层单位分别和主管局签订了任期目标责任书或经济承包合同。在企业内部推行配套组阁，由正职组阁，配选副职和各个柜组的负责人，再由柜组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组阁职工。推行领导体制、人事、用工、分配、经营五改。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饮食服务业是商业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民国以前，黄陵沿路，皆有少数饭店客栈。每逢集会均有当地农户摆摊卖饭，其形式简单、价廉实惠。据当时统计县城、双龙、隆坊、田庄、土桥、太贤，共有大小饭馆20多个。从业30多人。经营主食有：米、面、馍、烧饼，饺子、饸饹、锅盔等。付食有：牛、羊、猪、鸡、鱼及多种蔬菜，少数还备有海味。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山西兵工厂迁入县城，饮食业随之兴旺。当时有窦五坤办的万香居；吴玉林办的五香居；李五办的西北饭馆，规模大，厨师技术高，菜谱全，煎炒烹调样样不缺，除正常供应外，还承办酒席，接待当地官吏富绅，生意兴旺。1945年抗战胜利，工厂东迁，除万香居继续开办外，其它两个餐馆关闭，随厂东去。当时还有王升娃办的卤肉锅，主要经营猪头、猪蹄、肠肚杂碎里物，色香味美，有独特风味。

1948年，黄陵解放后，侯日深等8人联办的“黄陵餐馆”规模较大，雇有高级厨师掌勺，技艺较高，经营花样多，生意兴旺。张庆珍、岳成儿、窦茂林等办的合营食堂，从业10多人，经营面食、烧饼、素炒小菜。1966年改为“第一食堂”和“第二食堂”，1978年两个食堂归饮食服务公司管理。1980年后，随着市场开放，国家、集体、个人多渠道经营饮食业。1989年，饮食行业共有一级厨师2人，二级厨师8人，三级厨师15人。全县统计有大小类型餐馆食堂315家，从业703人，零售摊点330余户，从业602人。

旅社：1947年前，县城内有较大的客店两处。如王文亭开办的旅店，从业8人，100多个床位，分为三等，一级房间设备华丽，有沙发、缎被、衣架、拖鞋地毯等。二级房

间设备一般，三级为大通铺，自带被褥，或租赁被褥。1948年，张怀德、刘九玲等十余人在南关（现在的中心街建设银行驻地）办起一个骡马大店，店内备有草料。同年，张跃堂、朱来喜各办起一个小客店，有20多个床位（土炕），从业4人。设备简陋，只供歇宿茶水。1954年改骡马店为停车场，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后，上述三个客店和停车场改为第一旅社，第二旅社，从业20多人。至此，这两个旅社共有床位250个，1966年改为国营旅社与国营停车场。1982年对全部房间作了翻修改造，增设床位500多个。房间分为甲、乙、丙三等。甲级房间有电视机、挂衣架、蚊帐、拖鞋、电风扇等。年盈利3万多元。截止1989年，全县有旅社193个，从业677人，其中国营旅社17个，集体旅社33个，个人旅社143个。

浴池：早在1941年—1942年，县西门口有私商投资开办一个较大的浴池。内设大池1个，能容10余人。单人池10个，休息间40多个。洗具齐全，还招有搓澡工人。因生意萧条，赔钱倒闭改为工人宿舍。1958年，在北街影剧院对门开办一个澡塘，大池、盆池、淋浴较为齐全，有休息房10余个。因为洗澡者少，赔钱关闭，设备上缴饮食公司，建筑房等交商业局管理。1987年县邮电局招待所的浴池对外开放，每人洗1次交费1元。

理发：理发馆在民国以前称“剃头铺”。县城内有3个理发馆。各乡、镇都有挑担理发。1948年将刘经奎夫妇办的理发馆进行了扩大，增加了设备。1956年全县有理发店5个，从业9人。1968年改为国营理发店，吸收内部人员子弟，充实了理发队伍。1980年为适应社会的需要，培训人员，并增加了烫发、染发、吹风等。有手工推子和电推子，土制坐椅全部换上新式转椅。截止1989年底国营理发馆7个，从业人员20人。个体理发约达30多户，分布于全县各地。

修理业：1978年市场开放，一些国营机械工人离职从事修理汽车、架子车、自行车、摩拖车、拖拉机、电视机、手表、眼镜等行业。修理业遍布城乡，既搞活了市场，又方便了群众，也为国家开拓了税源。目前，全县从事修理行业的150余户，就业达200余人，营业额达百万元以上。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37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国民党统治区，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创办起供销合作事业。当时经营仅限于人民生活日用品，规模小，数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事业在党和人民政府积极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经营范围日渐扩大，网点、人员大量增加，资金日益雄厚，同国营百货商业，粮食商业等同为商业经营的主渠道，在支援广大农民生产，生活上发挥了巨大作用。

第一节 机构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店头八路军办事处在店头创办起“群众合作社”，第一任主任

田保元。1939年改组为“信用合作社”。1940年随着办事处的转移，合作社迁到双龙中心区重新发动群众，筹集股金325万元（广华票和银元），名为“双龙镇合作社”。1942年，购回纺织机4台，造纸机1台，办起合作纺织厂1处，造纸厂1处，职工22人，日产棉布10匹，土纸50余刀（一刀为一百张）。1943年分红三次，每次每股分得红利19元，受到群众欢迎。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犯边区，合作社停办。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营贸易公司的扶助下，恢复了双龙镇合作社，同时在县城成立“群众生产合作社”，1950年2月改为黄陵县合作社，在县城关设有百货门市部一个，染坊1个，客棧1个，入股社员390户，筹集小麦210石（折现金3150余元）。1951年在全县4个乡镇开设经营百货门市部5个，染坊2个。同年11月，延安专署通知将富县寺仙、道德等3个合作社转给隆坊镇供销合作社管理，入股社员394户，资金219.3万元。1954年黄陵县合作社更名为“黄陵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4月，县联社与饮食服务公司合并称“服务局”（工商业局）。1958年12月黄陵宜君合县，并入商业局，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称某某人民公社中心商店。1962年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局第二次分开。1968年9月成立黄陵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供销合作社再次与商业局合并称商业管理站。1976年元月，供销商业第三次分开。1978年县联社在北街新修三层大楼1座，砖窑20孔，面积10818平方米，造价20万元。1980年2月迁入新址。下辖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城关、店头、隆坊、田庄、侯庄、龙首、阿党、太贤、腰坪、双龙、仓村、康崖底12个基层供销社及建庄、北村两个分商店。全系统共有职工282人，其中干部45人，工人189人，年销售额为687.6万元。

黄陵县土产公司，1955年12月成立，原称供销经理部，1957年8月改称购销经理部，1970年改为农副产品公司，1979年1月改称土产公司。共有职工38人。公司主营土产购销、批零兼营。经营范围：干鲜果品、土产日杂、五金交电、废品收购等。正街设综合商场1个，公司院内设门市部1个，销售日用百货、烟酒副食、文化用品、农用产品等1800多种商品，1989年营业额318.4万元。

黄陵县生产资料公司，1979年元月成立，原称农副产品公司。地址在县城河西，共有职工16人。生产资料公司面向农村，服务农业，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及农药机械、农用机具，批零兼营。院内门市部经营日用小百货、副食糕点、烟酒糖茶、各种农药。1985年营业额45.25万元，1989年766.3万元。

基层供销社全称为供销合作社，全县共有12个基层社，1989年基层社共有职工312人。

1975年各乡镇都在农村办起了代购代销店，群众称为“双代店”，营业员由群众民主推选，资金货源由供销社调拨，按照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计划供销，开展代购代销业务。1980年办起153个“双代”店，对活跃农村经济，支援农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1983年，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后，将“双代”店改为个体自营商店。1984年把投入的9.46万元资金全部扣回。1985年全县农村实有商业店26个。

第二节 购 销

收购农村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业务。1948年至1956年,收购的主要农副产品有粮食、棉花、大麻、土烟叶、花生、药材、牛羊皮、羊毛、羊绒、生猪、鸡鸭、羊等。1957年—1975年,收购产品有苹果、花椒、蚕茧、蜂蜜、野禽野味。1976年—1989年,重点收购羊绒羊毛、蜂蜜、废钢铁、议价粮油。1989年收购的羊绒、羊毛8000公斤,价值6.1万元,蜂蜜51400公斤,价值46.26万元,粮油648万公斤,价值447.53万元,废钢铁5.56万公斤,价值5.56万元。1976年为加强副产品的收购和指导,县联社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给12个公社配备了专职干部。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指导下,对苹果、烤烟、黑木耳、黄花菜等养殖和种植业开展专项扶助,给8个乡镇12个行政村发放贷款22万元,建成果园14600亩,培训技术员150人,修建保管库房23个。为开发山区经济,在双龙、建庄发展黑木耳生产基地两处,发放贷款1.8万元,培植黑木耳1033架,1980年收购总值69.4万元,1989年收购总值62.8万元。

1983年为促进烤烟的发展,县联社成立烤烟办公室。1984年发放烤烟贷款10万元,供应木材500立方米,帮助烟农建炉,培训技术员690人,印发资料17万册,签订合同3542份,当年种植烤烟1.05万亩,总产1441.5万公斤,总产值341.63万元。1985年种植1.1万亩,总产160万公斤,总产值219.14万元,成为省万亩烤烟基地县之一,仅此收入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7.4%,烤烟税60万元,占全县税收的12.7%。

生产资料的供应,主要经营有化肥、农药、农膜、牲畜、农用机械、小型铁木家具等,各基层供销社专设门市。60—70年代鉴于本县牲畜不足,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公司两次派人到四川购回耕牛306头,三次去青海购回役马410头,两次去蒙古购回牛马216头,购回吴旗绵羊157只,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小型农具,1955年供应2.17万件,1965年供应4.8万件,1978年供应1.92万件,1989年供应1.92万件。1986年后,化肥实行两种价格,平价分配,议价敞销。1988年采取粮油挂钩,一律实行议价,粮油入库时平议差价带入粮油价格结算。

黄陵县摘年农业、化肥销售表

4—1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农 药	化 肥	年 度	农 药	化 肥
1952	0.02		1980	7	590
1955		2.5	1985	11	86.5
1961		7.7	1986		986.5
1965		11.8	1987	2.875	614.2
1970	1	105	1988	26.4	575.4
1975	3.8	200	1989	26	6745.4

农业生活日用品供应，1950—1960年，部分商品实行两种价格，入股社员优惠，一般商品自由选购，满足供应。1959—1965年，棉布、棉花、棉针织、布料成衣凭票供应。1966—1977年，缝纫机，自行车为紧销物资，实行计划分配。1989年，彩色电视机供不应求，价格猛增，实行分配供应。1962年纯销售55万元，1971年纯销售173万元，1980年纯销售369万元，1989年纯销售1272.7万元。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

供销社商业主要经营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食品的购进、批发、零售，土特产品的收购。1965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基层供销社开始经营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1980年后，县生产资料公司，基层供销社经销摩托车、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等高档五金交电商品。1961年购进总值40万元，纯销售总值169万元。1970年购进总值53万元，纯销售总值260万元。1980年购进总值114万元，纯销售总值687万。1989年购进总值204.8万元，纯销售总值1847.72万元。供销社的经营原则是“勤进快销，簿利多销”，力争库存少留，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率。1975—1985年11年中，资金周转最快的是1982年，人均贡献275元，最慢的是1978年，人均贡献11元。11年销售总额10556.6万元，开支费用75.31万元，占销售总额的7.1%；利润91.3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8.65%。1989年人均贡献269元，利润9.3万元，占销售总额的0.5%。

二、管理：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职能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的执行情况，业务活动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社由各自然村推选，县联社由各基层社代表推选。1949—1985年，各基层社召开代表会分别为6—8次，县联社召开7次。1950年第一次社务会议中制定出章程任务，推选出理事会理事7人，监事会监事5人，出席省代表会代表1人。1957年改选了理事会、监事会。1962年代表大会上由70名代表推选了理事8人，监事10人，出席省代表会代表2人。1984年县社召开了第七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6人，推选出理事会理事11人，监事会监事11人，出席省代表会代表3人。1987年在供销社体制改革中，从4月起对10个基层供销社都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选出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31名，其中当选的13%理事会正副主任平均年龄34岁，高中文化程度11人，初中2人。有45名农民被选进基层监事会、理事会，成为供销社的真正主人，增强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密切了社群关系。根据德、才、兼备原则，选拔了三名优秀青年，充实了两个公司的领导班子，加强了供销社的民主管理。

第五章 外 贸

黄陵县的土特产品如白蜂蜜、大麻、蓖麻、赤小豆、白瓜籽、杏仁和野味十三个品种深受港、澳等地客户欢迎。历年来这些外贸出口物资均由土产公司兼营。据1978年—1988年统计,出口金额72万元,其中野禽野味类价值39万元,土特产品33万元。

原煤:黄陵县是陕西四大煤区之一,被列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纳入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店头芋园煤为优质品种,产品先后打入马来西亚、日本、菲律宾、香港等国际市场,并获得出口免检信誉。1989年出口原煤8000吨,创汇200万美元。

第六章 粮食商业

建仓储粮,始于西周,发展于西汉,汉景帝大臣耿孝昌奏议边郡建仓,调节丰欠,平抑粮价,便民利农,稳定社会,发展生产。历代演变都成为供养统治阶级生活食用的仓库,既不办商品贸易,灾荒之年又不平价救济劳动人民,偶逢大荒大灾,仅动员部分富户搞点施舍显示慈善,杯水车薪,无济大局。据《中部县志》记载:清光绪3年,民国18年均是大旱大饥,草根树皮被人食尽,人自相杀食,饥饿死亡十分凄惨。

宋、元、明、清、中央设户部,县设户房,民国时期废房改科,历设“赋税、粮政、田赋管理等科(处),仓储管理委员会,粮食管理委员会等,掌管粮田赋税。”

建国后,国家实行计划购销,坚持先购后销的原则,调济余缺,合理分配,稳定粮价,安定了人民生活,保证了国家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光绪七年(1881)全县有粮仓8处,仓房34间,民国初年毁于兵灾。民国24年(1935)至31年(1942),田赋农税代征实物,城关、田庄、程村、太贤等4个仓库有存粮。至民国36年(1947)仓库毁坏,仅有城关仓库存粮不多。

1948年县设财政科,管理财政、粮食。在程村、备村、田庄、城关、杨圪、北村设立6个粮库。1949年县设粮食股,1950年财政粮食分开,下设北村、城关、杨圪三个仓库。1953年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粮食科,分收购、销售、保管、财务、办公5个股室。基层设:城关粮油购销管理站,备村、隆坊两个仓库,1954年增设北谷粮油购销管理站。1956年改称黄陵县粮食局。行政区划变革后,宜君管辖的店头归属黄陵,黄陵管辖的北谷划归洛川。基层设店头、隆坊、城关三个粮油购销管理站,北村、备村两个收购点。1958年黄陵宜君并县,仍称黄陵县粮食局,内设保卫、粮征、财统、人秘、办公5个股室。基

层有城关、隆坊、店头（下设双龙、建庄两个收粮点），偏桥、五里镇、棋盘、焦坪 7 个购销管理站，1 个粮油加工厂，均为独立核算单位。1961 年分县，黄陵县粮食局，内设征购、销售、保防、财会、办公 5 个股室，每室 1—2 人。1968 年成立粮食系统革命委员会，城关站改称黄陵县城关中心粮油购销站，统管全县粮油购销业务。1970 年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店头、隆坊、城关、双龙、腰坪均为粮油购销管理站。1971 年新建黄渠粮油购销管理站，至此共有 6 站 1 厂，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1978 年黄陵县粮食局，内分会统、购销、保防、办公 3 股 1 室。基层仍为 6 站 1 厂。1984 年局内增设工业、基建、政办 3 个股。外增设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 个，店头设粮油议购议销站，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1985 年将粮油加工厂、议购议销公司，城关粮站升格为乡镇级企业建制。同年 5 月在秦家川设立粮油购销站，由黄陵县粮食局领导。1986 年在深化体制改革中把粮油企业由行政管理型变为经营型，改官办为商办。将城关粮油加工厂与城关粮油站合并。1987 年推行粮油合同订购三挂钩办法，对农用化肥、农药、柴油、地膜等实行专业经营，纠正倒贩、加价、假肥等坑农现象发生。1989 年进一步对粮食购销加工等 8 个单位实行责任承包。

1948 年—1958 年职工始终保持 40 名左右。每年收粮时，临时雇用十二、三人不等。1959—1961 年，稳定在 102 名，其中县局 22 名，基层 80 名。1962—1966 年经过精减下放实有职工 63 人。1967—1976 年十年中职工变动较大，人数不一。1978 年后职工逐年增加，1986 年全系统有职工 195 名，其中男 139 人，女 56 名。1988 年有职工 198 人，1989 年有职工 198 人。

第二节 收 购

田粮赋税，历代不同，各有规制。清朝以前征收实物，康熙以后折征银两。民国初年折征银元，20 年代后改征法币，30 年代征收实物，为军工代购粮食。所征田粮赋税仅供大小统制者薪水、生活费用，不经营商品粮。劳动人民食用粮食，由集市自由买卖。1948 年—1952 年农业税征收公粮，社会粮油仍然自由买卖，在支援解放战争，恢复经济建设中，一些私商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投机倒把，粮食价格波动极大，妨碍国家计划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严重地影响国计民生需求。1952 年计划收购 300 万公斤，实际入库 239.5 万公斤，完成收购任务的 78.9%。

1953 年按照中央政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命令粮棉油国家统一经营。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原则，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1955 年国务院发布《农村粮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县依照精神制定施行规定三条，一是定产，按照粮田单位、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础，划分余粮、自足、缺粮，一定三年不变。二是订购，常产减去种籽、饲料、口粮，以比例计购，一般达总产 15% 左右，如遇丰收，增购数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 40%。三是定销，扣除种籽、饲料，而口粮达不到规定标准，不足者为缺粮户，每年评一次，缺多少供多少，以原粮供应。一次评到户，凭证供应。1955 年定购入库粮食 234 万公斤，占总产的 16.2%，销售 96.5 万公斤，占入库粮食的 41.2%。1956 年合作化后，以农业社为单位，仍然是一定三年不变，

销售一年评一次。重新核定粮食征购任务为 215 万公斤，折原粮 403.5 万公斤。1960 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适当提高收购价格 3—20%，减低了任务指标，当年为 371 万公斤，较 1959 年，减少 32.5 万公斤，1961 年又降为 364 万公斤，较 1960 年又减少 7 万公斤，1965 年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厅“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重新调整粮食征购基数为 200 万公斤，坚决不购过头粮，丰产超购加奖励，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 30%，逢灾减产，适当调整指标，1966 年收购 323 万公斤，占总产的 13.4%。1971 年，采取一定五年不变，重新提高了征购基数为 330 万公斤，超购加价由原来的 30% 提高为 50%。1975 年征购 49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 19.1%，1976 年 11 月省粮食局核心小组根据国务院指示，粮棉油加价收购，收购对象，仅限于农业社员，出售自己的余粮，由当地粮站收购，数量不限，加价幅度不得超过统购价格的一倍。高粱、薯干不得超过 50%，加价收购的粮油，由省地县分成使用，（省 3、地 2、县 5），如果县用不完要求调出的，由省统一调剂。1979 年延安行署又核定减少基数，恢复为 200 万公斤，当年征购 335.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 11.7%。

1957 年—1959 年小麦收购每百斤 8.35 元，销售为 9.15 元。1960—1967 年小麦收购每百斤 11.50 元，销售为 9.30 元。1968—1977 年小麦收购每百斤 13.5 元，销售 13.5 元。1978 年以后小麦收购每百斤 16.60 元，销售仍为 13.5 元。低于收购价 3.10 元。购销倒挂。1982 年在国营粮食部门领导下，成立议购议销公司，开放自由市场，实行粮油多渠道流通。大部分粮农自动向国库交售余粮。1979—1985 年，7 年中国家下达合同性任务指标 2671.5 万公斤，实际入库 2804.5 万公斤，超额入库 133 万公斤，超过 7 年征购任务的 5%，占到国库粮油流量的 50%，缓解了粮油供应紧张的局势，减轻了国营粮食企业的负担，又减少了国家财政对粮油的补贴。

1986 年收购粮食 39.86 万公斤，其中合同订购 25.30 万公斤，议价收购 8.27 万公斤，油菜籽入库 0.314 万公斤。

1987 年收购粮食 40 万公斤，其中合同订购 25 万公斤，议价收购 16.18 万公斤。

1988 年收购粮食 21.12 万公斤，油菜籽 2 万公斤。

1989 年订购 27.50 万公斤，议转平价 5.14 万公斤，入库累计 33.20 万公斤，较 1988 年增长 14.13%，菜籽收购 4 万公斤，超额完成计划的 33.3%，受到省、地的表彰奖励。自行调节余缺，增加粮食品种，调回小麦 175 万公斤，面粉 11.5 万公斤，大米 10 万公斤，小米 0.5 万公斤，荞麦 0.5 万公斤。

第三节 销 售

民国时期，田粮赋税征购的粮食，主要用于公职、军队食用，虽备少部分赈灾济民，大都流于形式，广大群众生活用粮，全靠集市余粮。1953 年国家粮油实行收购、储存、调运、销售统一管理，取缔私营粮食。1955 年本县根据粮食暂行办法，对全县范围内各行各业制定出系统的粮食供应标准和执行办法，于 10 月份施行，有效地消除了粮食方面的混乱局面，减少了粮食非法消耗量，给计划经济建设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供应范围与标准：

一、农业人口供应：

1953年统购统销后，对农业户实行返销供应，由群众评定，乡人民政府核实报县粮食部门批准，以户计算，发证供应，按月供给的办法。

二、工商、饮食行业：

工商业用粮全部纳入计划轨道，发证供应。饮食与食品加工，按比例供给，粗粮30%，细粮70%。

三、非农业人口供应：

结合本县实际，对非农业人口的供应作了调整。以特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大中学生、职工干部、城镇居民、年龄等分为26个等级。供应的品种主要有：面粉、小麦、玉米面、大米。食油供应，1971年以前每人每月供4两，1979年改为5两，1982年后为1斤。

黄陵县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标准表

(1955—1989)

6—1

单位：公斤

等级	级别	定 量 标 准	等级	级别	定 量 标 准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1	25.5—26	职工 干部		15
	2	24.5—25			
	3	23.5—24	10岁以 上居民	城镇	13.75
	4	22.5—23		集镇	13.5
	5	22	九 周 岁 以 下 儿 童	9	11.75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1	21.5		8	10.75
	2	20.5—21		7	10.25
	3	19.5—20		6	9.25
	4	19		5	8.75
	5	18.5		4	8.25
大 中 学 生	大学	16.5		3	6.25
	高中	15.5		2	5.25
	初中	14.75		1	3.25
				不满周岁	2.5

在稳定粮食价格，保证人民生活需要，不影响职工生活水平前提下，1957年—1989年，先后对15种粮食的价格进行了5次调整。1957年—1959年购粮价略低于销粮价。1960年—1978年，购销价格基本平衡。1978年—1985年购粮价大都低于销售价，购销差额倒挂。如每百斤菜籽油购价比销价低差25元，小麦低差3.1元。

1957—1989年15种主粮购销价格统计表

6—2

单位：百斤/元

品 种	1957—1959		1960—1967		1968—1977		1978—1989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小 麦	8.35	9.15	11.5	9.3	13.50	13.50	16.6	13.5
标准粉						17.7	21.6	17.7
普通粉						16.1	19.7	16.1
玉 米	5.6	6.1	7.6	7.6	9.2	9.2	11.5	9.2
玉米面						10.2	12.4	10.2
粳稻谷						11.3	14	11.3
粳大米			14	13.2	15.9	15.9	19	15.9
籼稻谷						9.5	10.4	11.5
籼大米						13.8	13.8	17
黄 豆	7.2	7.9	8	9.5	11.6	14.2	15.5	14.2
谷 子	5.6	6.1	7.4	7.4	9.4	9.4	11.6	9.4
小 米	7.8	8.6	8.2	8.6	12.9	12.9	16.5	12.9
黄 米						13.9	13.9	17
菜籽油		63		70	85	81	106.8	81
菜 籽		14.5		18	28	28	36	36

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油买卖，粮油部门也可议价收购和出售。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开放搞活进一步发展，粮食部门在确保国家、军事、工业、机关团体用粮的前提下，开办议购议销事业，按照“平价吃饱，议价吃好”的原则，合理安排了城市人民生活用粮，开放了粮食贸易市场，粮农可以出售自己的余粮，换回生产生活品。

1980—1989年粮油统购统销、议购议销市场成交情况

6—3

单位：(万元)

年 份	统 购 统 销				议 购 议 销				市 场 成 交	
	购		销		购		销		粮	油
	粮	油	粮	油	粮	油	粮	油		
1980	639		692	9						
1981	834		1097	15						
1982	645		960	3	16.2		32.8			
1983	800		795	18.93	2.2	0.86	14.6	1.32		
1984	670		827	23.16	11.4	63.48	25.2	19.02		
1985	820		750		45.4		50.6	19.24	4.36	
1986	808	83.6	69.74	14.19	165.4	3.34	251.2	7.44	0.3794	12.7
1987	800	70	715.2	16.44	21	0.18	12.14	5.7	570	
1988	422.4	40			224.4	0.08	24.46	11.34	93.39	7
1989	664	80	430.8	18.4	204.8	7.34	10.86	7.08	25	

第四节 储运与保管

一、储存

1948年以前，仓库多数毁坏，仅有城关两个仓库存粮不多。

建国初期，分别在城关、北村、杨圪、利用旧址，创建3个仓库。1954年成立城关粮油购销管理站，辖备村、隆坊两个仓库。1956年在隆坊、店头增设两个购销管理站，1959年合县后，增加五里镇、宜君、偏桥、棋盘4个购销管理站，至此全县有7个购销管理站，双龙、建庄两个收粮点，一个粮油加工厂。1961年分县后，全县设5站1厂。1971年发展为6站1厂。其分布：城关、隆坊、店头、黄渠、双龙、腰坪6个站，县粮油加工厂。1989年在红石崖矿区和城关分设了3个分销点，1个议购议销公司。全县共有仓窑167个，园型库12个，地下仓窑4个，储粮点12个，总储量1505万公斤，实储粮1260万公斤。

食油容量：1980年全县有5吨位油罐2个，2吨位油罐4个，1981年扩建粮油加工厂，增添设备，年加工食油20万公斤，1985年有10吨位油罐27个，20吨位油罐4个，5吨位油罐2个，50吨位油罐1个，设计容量3.38万公斤，实存食油2.5万公斤。

二、保管

建国前，粮食保管期限较短，仓储条件差，主要靠翻晒、通风、冷冻等方法保管。

建国后，粮食部门逐步改变仓储条件，传授验粮技术，严格把好入库关，按品种，质量分仓保管。50年代初期，粮食保管的检收用于看、咬、闻（即看粮食色泽，咬粮食干度，闻有无异味）的鉴定方法。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采用检测仪器和水份测验器等机械设备。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四懂、五会、六制度。四懂：仓储检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防治虫害基本知识，保管方法。五会：会防治虫霉鼠雀，会鉴定四无粮食，会填报分析报表，会使用检测仪表，会使用粮食维护保养器械。六制度：清洁卫生，票据回笼，损益报批，安全保密，业务学习，政治学习。

1955年在粮食系统全体职工中开展“四无粮仓”竞赛活动，即：无虫害、无霉菌、无鼠雀、无事故。1956年—1985年，30年中进行了18个年次的评比活动，除3年成绩平平，有15年被评为延安地区优秀红旗第一名，先后获得省地表彰奖励，1958年还出席了全国召开的群英大会。1989年在购销粮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省地奖励。

损耗、盈余是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但必须严格遵守报批制度，申明理由，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为合理，业务部门不得擅自处理。1972年对城关、店头、隆坊三个站进行一次耗益检查处理。溢余小麦3万公斤，大米2123公斤，黄豆4.72万公斤，黑豆389.5公斤，蚕豆1890.5公斤，扁豆230.5公斤，黄米210.5公斤，菜油131.5公斤，糜子1147.25公斤，江豆91.25公斤，花生米292公斤，玉米皮399公斤。损耗，白面483公斤，玉米面93公斤，小豆50公斤，绿豆244.75公斤，软黄米8公斤，软糜子30公斤，谷子2548公斤，荞麦92.5公斤，挂面48.75公斤，江米38.5公斤，菜籽489.75公斤，总计盈余18820.1公斤，损耗4363.25公斤。

三、调运

新中国建立前，粮食调运主要靠人担、驴驮。建国初，靠独轮木车、架子车、牛拉车。60年代后，县境内近距离用架子车、马车队运输。远距离由国家运输部门汽车承运。1976年—1989年粮食部门先后购置大型卡车3辆，工具车2辆，吉普车1辆，年平均运输量2945万公斤。

粮油统一调运，调剂余缺，保证供应，好粮外调，安全运输，是国家计划经济的统一安排。本县的小米、荞面主要靠延安及陕北几县调入。精粉、江米、梗米主要靠关中地区调入。1957年—1985年粮食调拨总量4639万公斤，其中调入1800万公斤，调出2839万公斤。食油调拨总量197.9万公斤。1986年—1989年调入量为22.49万公斤，调出量为21.47万公斤，调入食油178.1万公斤，调出食油0.96万公斤。（以上均为议购议销）。

第五节 粮油加工

一、粮食

建国前城乡磨面、碾米全靠石磨、石碾，富余者用畜力拉磨、碾米，贫穷者用人力推磨、碾米。建国后，川道个别地方开始用水磨，其它均靠驴拉石磨。1958年成立国营粮油工加厂，设备有石磨两副，用沮河水作动力（水磨），每天加工小麦500多公斤。1963年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更新，安装MH—125型面粉机1台，75马力柴油机和50千瓦发电机1台，5台电动机，改水力为电动力，其它工序仍然以人工为主，日加工原粮万余斤。至1984年将原来的陈旧设备全部拆除更新，房屋翻修扩建，安装3台复式400型磨粉机，一台撞击机，建成一条龙自动化操作，除满足本县面粉供应外，还对外加工。

二、食油

建国前，多用于锤榨、梁榨，出油率为30%左右。家户榨油都是用石碾碾油，出油率为25%左右。建国后50年代，还是土法榨油，以油磨为主，日产量为30公斤。1964年安装42型榨油机2台，每班产食油150公斤。1977年增设95型榨油机1台，每班产油350公斤，并增加了炼油设备。1982年又增加榨油机2台，每班产油750公斤。

黄陵县1971年—1989年粮油加工产值统计表

6—4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粮	油	产 值
1971	2100	60	30.3
1972	2100	20.45	101.2
1973	1974	14	98.81
1974	2048	58	101.04
1975	2877	30	119.98
1976	2939	24	145.99

续 表

年 份	粮	油	产 值
1977	5661	20	172.95
1978	6000	115	154.77
1979	6387.25	113.66	13.43
1980	6760.21	177.54	13.68
1981	2740	206.17	15.56
1982	1888.92	325	15.18
1983	1723	383.25	16
1984	1857	485	165
1985	2299	411	154.44
1986	2236	391	150.83
1987	18.8	116	82.61
1988	2684	51	100.91
1989	2471	100	103.78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中部（黄陵）县署设“户房”，本县的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捐等均由县署户房管理。

民国初，户房改为赋税科（先为课），受县知事节制。民国19年（1930），改设中部县财务局，主办全县财政，仍受县长（即知事）监督。22年（1933）裁局并科，改为县政府第二科，设财务助理员一人，专管县款出纳与记帐。28年（1939）冬，为加强地方自治，组织县财务委员会，负责对财税摊派和支付的监督。但因内部矛盾，不久即行取消。30年（1941），实行新县制，将第二科又改为财政科，科长、科员、事务员皆由县委委派。同时遵照规定，重新组设中部县财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委员若干人，均由乡绅担任，县财政科长兼任该会秘书。32年（1943），设县会计室，办理记帐等业务。同年，将县府各科复改为一、二、三科，财务行政事宜悉归第二科管理。

民国17年（1928），税收分为中央、地方两级，中央税由县代办押解。实行新县制后，财政部在县直接设立征收机关、田赋管理处、直接税稽征员办事处、盐务局隆坊分卡等，不再由县代管，省财政厅亦仅负监督指导之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机构分为县与乡（镇）两级。

1、县级财政：

1948年，黄陵县人民政府成立。政府设5个科室，二科主管财粮、现金，兼管农业税、金融。由于当时为解放初期，政局尚未稳定，政府随时搬迁移址，各科室人员也不固定。二科当时共18人，科长陈兴财（中共黄陵县委委员）。1950年底，粮食、银行分出，二科便成为单一的财政收支机构，专管本县的财政工作。

1951年，全国财政划分为中央、大区、省三级机构，县为会计单位。

1953年，大区一级撤销，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黄陵成立了总会计及各分支会计单位，开始有了简单的预决算制度。同年，二科改称为财政科。

1958年，财政科改称财政局，并增设建设银行拨款员、财政监察员各一名。

1959年，黄陵、宜君两县合并，税务也并入了财政局。局以下设四股：税政企财股、预算股、农税农财股、行政办公股。

1961年，黄陵、宜君分县，本县财税未分，仍为一局。

1965年，财税分局辖制。1967年夏将财政、税务合并，改称财税局。1973年，财税重新分开。1975年又合并。1979年，财政、税务再次分开至今。

2、乡镇财政：

1958年，曾经试点搞过一段乡镇财政，但未普及实施。1976年，在两个公社搞设立财政组的试点，摸索经验。1977年、1978年公社财政试办两年，因管理不善而停止。1986年，又通过试点，总结经验教训，推广成熟办法，全县12个乡镇财政组成立，开始工作。

第二节 财政体制

古代县之财赋，掌于户房。民国初，废房改科，赋税多沿清制。民国17年（1928），财政部颁发“国地收支划分标准”明确将税收分为国家及地方两级制，（即省税与地方税）。省税由地方征收，按月缴解。地方税由县征收，地方自用，不足支用时，则由省府拨款弥补。凡县属各机关的请领款项，由财务局长（后为财务助理员）核批后，会计即行照发。每月之报销册簿，分呈县府及财政厅审查。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后，实行国地收支系统法，对地方收支及中央收支的税种项目，支付项目进一步明确划分，并由省财政厅对中央、地方税务之收支，负责监督指导。其收支手续，实行“联综制度”。即在县长领导下，二科发给支付命令，会计室记帐，县金库付款，财务委员会按月审核。

解放初期，战争刚刚结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财政收入主要是粮食。其来源一是向群众征借，二是向地主、豪绅摊派。收下的粮食，大部分供应部队，少量的用于县政府所辖各单位人员的口粮供应、工资支付。

当时的收支结算办法是以条据结算，然后将所有条据整理报西北财政处（设延安）核查。

1950年，财政始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即全部收入上交专署，将支出决算核清后，由专署按月批拨。

1953年，财政体制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制度。黄陵县财政收入以国家规定划入县一级财政的收入为主，主要是各种税收及少量其他收入。不敷部分由上级财政单位拨款补贴。这一时期的支出以行政经费居首，其次是文教卫生和支援农业支出。从1953年起，黄陵县正式实行预决算制度，核定农业税收，核定工资基数，逐步走上县级财政的正轨。

1958年，国家提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办法。同时，对基建投资实行包干制度；规定地方财力使用方向，注明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实行“全额信贷”，将流动资金归

银行一家管理；并给地方下放一部分财权。黄陵县的财政收入和使用在这一时期有了大幅度增加。但是，由于“大跃进”高指标，“一平二调”、“大炼钢铁”、“兴修水库”、“放卫星”等，给黄陵的经济造成极大损失，财政收支赤字增大，人民的生产、生活也受到很大影响。

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总方针。将财权基本上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市、自治区）三级。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要求各级做到收支平衡，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也进行了压缩。黄陵县在稳定收入的基础上，紧缩各项开支，从1962年起，将基本建设规模控制到零，使“大跃进”时期饱受创伤的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到1965年，收支基本稳定，赤字大幅度下降，经济也得到顺利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左”的路线指导下，调整时期形成的合理规章制度被否决，刚刚恢复起来的经济又遭到了破坏。这一时期的财政体制也处于频繁的变动之中。1968年，财政收入下降到10年前的水平，不得不暂时实行收、支两条线；1971年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包干体制；1974年起，又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1976年，恢复“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文革”中，财政体制尽管多次变动，也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当时财政收入工作所处的困境。到了1976年，黄陵的财政收入仅与1959年相上下。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肃清“左”倾错误思想，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改革财政体制。1977年至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办法。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即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年初核定，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并且一定五年不变。

1985年，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亦为一定五年不变。黄陵县包干基数为：财政收入383.9万元，财政支出512.2万元，定额补贴128.3万元（由于机构事业费的上介下划，至1989年定额补贴为119.5万元）。财政收入中，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收入全部上划中央；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上划中央50%；酒、烟叶税金收入自1988年起，超上年基数部分上划中央40%；耕地占用税收入自1988年起，由全额上划调整为留县级财政20%；省级企业铜川煤炭基建公司第四工程处煤炭税金收入，县和省三七分成。其它税收收入，悉归县级财政。

到1986年底，全县已全面建立起乡镇一级财政。对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一年一定。”超收部分不足10万元，乡镇和县五五分成；10万元以上，乡镇和县四六分成。这对加强乡镇政权的职能，繁荣农村经济，发展乡镇事业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通过这些改革，财政体制进一步趋于完善，财政收入逐年迅速增长，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89年，黄陵县实现财政自给，成为延安地区第一个财政自给县。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清代以前，黄陵县财政收入，只有赋税一项，民国初期依然如此。民国 22 年（1933）后，黄陵县地方财政预决算制度逐步建立，日臻完善。收、支均有资料可考。这一时期的财政收入，已有课税收入、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五大项，收入额也因收入科目不断增加急剧上升。到民国 32 年（1943），财政收入已由 22 年的 1.38 万元，上升到 91.7 万元，增长了 65.4 倍。课税收入，也因新税种的开征，从 22 年（1933）的 0.7 万元，上升到 27.64 万元，增长了 39.5 倍。这些收入，基本皆直接取之于民众。

黄陵县民国时期财政收入统计表
(1933—1943)

1—4

单位：元

年 份	课税收入	规费收入	财产及权利收入	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民国 22 年 (1933)	6972		563	6108	160	13803
23 年 (1934)	10470		563	828	160	11958
24 年 (1935)	10407		563	828	160	11958
25 年 (1936)	11440		563	6762	18636	37401
26 年 (1937)	11440		563	20818	12636	45457
27 年 (1938)	22490		383	1002	1000	24875
28 年 (1939)	2242		383	64432		67057
29 年 (1940)	12363		383	46257		59003
30 年 (1941)	16704	125	390	101771		118990
31 年 (1942)	49938	125	390	31447	10376	375536
32 年 (1943)	276399	3000	1560	582482	53450	916891

另外，因军队供应所需等项，还常有向百姓加征及加捐等情况。自民国元年起，为防土匪侵扰，县境时有驻军，其粮、饷费用，概由民众负担。每年摊派银两二、三千至

七、八千两不等。民国7年(1918)后,有田部骑兵营驻防县城,其每年粮草所需,亦不下四、五千两。驻洛川、宜君之部队,亦时常来县筹款要粮。更有耀县指挥部,曾摊派军粮两次,共计价洋约二、三万两。民国13年(1924)、14年(1925),每年又加征陕北八十六师军费2万4千两,按月摊征,名曰“白地款”。16年(1927)以后,县城驻军频繁,军队粮草七、八万至10余万不等。还有劝捐、储购债券等时有摊派。尤其在民国29年(1940)和民国32年(1943),国民党两次反共高潮中,反动派军队向陕甘宁边区发动军事进攻,黄陵人民受害更大。就民国29年(1940)至民国32年(1943)四年间,各项赋外征收共计2699.54万元,年平均额达674.88万元。以当时人口总数2.490万人计,年人均负担在0.03万元以上。如再将钱、粮税赋(人均负担0.04万余元)包括在内,则比抗战以前人均负担1元2角增加了515倍。兼之当时物价已涨至战前四、五倍,百姓苦不堪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黄陵县从1949年到1989年的41年中,财政收入共达8377.4万元。其来源主要是各项税收(工商税、农牧业税等),共计收入7593.8万元,占总收入的90.6%。而这些收入的90%以上,都来自国营及集体企业。

在各项税收中,就工商税、农业税两大税种而言,随着历史时期和财政体制的不同,各阶段所占比例亦不相同。1958年以前,农业税占大头,1953年至1957年农业税收占我县财政收入的51.6%,而工商税仅占36.5%。1959年以后,由于工商各业蓬勃兴起,其税收额迅速超过农业税,居全县各项税收之首。以后,工商税收一直呈上升趋势,而农业税则较稳定,始终保持在20—30万元左右。1977年后,政治体制趋于稳定,加上国家实行的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适应工商各业的迅速发展,同时,财政体制也进行了适应经济发展的多方面改革。因此,黄陵的工商各业发展迅速超过了以前任何一时期,达到了自解放以来的较高水平。工商各业的大力发展使工商税收也相应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1977年至1989年的13年间,工商税收入达到5405万元,占到这13年间本县财政收入的84.2%。而农业税收因其它税收增长较快,则所占比例相对地呈下降趋势。1977年到1989年间,仅占全县财政收入的6.9%左右。这说明,黄陵经济结构状况已经发生了新的、根本性的变化。即由一个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县逐步发展成为以工商业收入为主的县。反映了生产的巨大发展与变化。

1958年,黄陵建立起国营煤矿、店头酒厂、陶瓷厂、发电厂。到1960年底,企业收入累计119.6万元,占这一时期财政收入的39%。但由于盲目上马,基础不稳,管理不善,加上“左”的路线干扰,很快就又降了下来。“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生产断断续续,时搞时停,企业收入不景气。1977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国营企业迅速发展壮大,乡镇企业也全面开花。乡、村小煤窑此兴彼续,其它各类企业也普遍发展。至1989年,全县共有国营企业85户,集体企业169户,乡镇企业25户,私营企业6户,城乡个体工商业户813户。这些企业在县财政收入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黄陵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1953—1989)

1—2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各 项 税 收			其它收入
			税 收 总 额	其 中 工 商 各 税	其 中 农 业 税	
1953	3.3		2.4			0.9
1954	26.8		21.6	6.8	14.8	5.2
1955	15.6		14.7	5.5	8.9	0.9
1956	23.1		20.7	9.9	10.8	2.4
1957	33.3	0.6	30.9	14.1	16.8	1.8
1958	47.5	1.3	45.4	21.1	24.2	0.8
1959	101.2	39.5	57.2	31.2	25.9	4.5
1960	151.1	78.8	65.7	37.7	34.7	6.6
1961	91.5	24.1	60.0	33.8	21.6	7.4
1962	91.2	19.6	68.5	48.2	20.3	3.1
1963	78.5	6.8	68.9	45.9	23.1	2.8
1964	78.2	3.4	68.9	50.3	18.6	5.9
1965	84.4	7.6	74.8	51.6	23.2	2.0
1966	92.4	9.8	80.5	55.1	25.4	2.1
1967	57.3	0.8	55.3	43.9	11.4	1.2
1968	47.3	-16.7	60.4	30.5	29.8	3.6
1969	88.5	-1.7	88.5	54.3	34.2	1.7
1970	97.9	20.2	75.6	53.7	21.9	2.1
1971	96.4	1.4	89.5	60.6	28.9	5.4
1972	112.0	10	101.2	79.7	21.5	0.8
1973	120.7	6.4	113.6	92.1	21.5	0.7
1974	149.8	26.5	118.7	101.6	17.1	4.6
1975	16.1	0.6	159.9	132.5	27.4	0.5
1976	109.4	-54.8	163.8	136.3	27.5	0.4
1977	157.8	-48.6	206	188.3	17.7	0.4
1978	233.1	-26.7	258.9	237.1	21.8	0.9
1979	231.6	-36.6	267.3	241.5	25.8	0.9
1980	274.5	28.5	245.5	240.1	5.4	0.5
1981	310.7	30.9	279.1	251.5	27.6	0.7
1982	331	26.9	301.7	277.7	24	2.4
1983	376.6	38.3	328	295.9	32.4	10.3
1984	355	-29.3	374.8	361	13.8	9.5
1985	474.3	-10.8	482.8	432.7	50.1	2.3
1986	538.1	10.7	49.7	452.6	44.4	30.4
1987	572.2	0.6	559.6	511.3	48.3	12
1988	846.3	73.1	759.2	694.1	65.1	14
1989	1717.8	104.9	1288	1221.5	66.5	324.9

黄陵县分时期财政收入构成比例表

1—3

时 期	财 政 收 入 折 合 总 分	收 入 构 成 所 占 比 例 (%)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其 它 收 入
1953—1957	100	0.6	36.5	51.6	11.3
1958—1960	100	39.0	29.4	27.7	3.9
1961—1965	100	14.7	54.8	25.5	5
1966—1976	100	0.2	74.2	23.6	2
1977—1986	100	-0.5	90.7	8	1.8
1987—1989	100	5.7	77.4	5.7	11.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清代前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官僚统治机构。其开支：官府薪俸、军事费用、祭祀杂支（敬神、祭庙一类的开支），驿递夫马（传递公文信息人马的开支）等。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用于孤贫赈济，学校廩赋（学校里供养生员的钱粮）等。开支的具体数目不详。

民国时期，本县地方支出主要有：政权行使行政立法、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及治疗、保育、营业投资、维持保安、财务、债务、公务人员薪金、抚恤、损失、信托管理、普通协助、补助 16 项。中央支出项目有：党务、立法、监察。

从民国 28 年（1939）到 32 年（1943）五年的支出情况看，用于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卫生、救济等支出 31 万元，仅占支出总额 155 万元的 20%。其它多支于官兵，用于维护其反动统治。

黄陵县民国时期财政支出统计表

（1933—1943）

1—4

单位：元

年 份	行政 支出	教育文 化支出	经济建 设支出	卫生 支出	保安及救 济支出	保安及兵 役支出	财务 支出	司法 支出	其它	合计
民国 22 年 (1933)		5277	77			3984	260	2806	1489	13893
23 年 (1934)		3670				4452	300	3536		11958
24 年 (1935)		3670				4452	300	3536		11958
25 年 (1936)	720	3918				11261	361	3536	7400	27195
26 年 (1937)	1620	7086	1320			11261	360	4536	2040	28223
27 年 (1938)	4320	3918		340		11261	306	3832	864	24295
28 年 (1939)	10989	8604	383	896		16684	845	8356	17679	64436

续 表

年 份	行政支出	教育文化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卫生支出	保安及救济支出	保安及兵役支出	财务支出	司法支出	其它	合计
29年 (1940)	22480	12076	2054	2400	96	22675	3156	5539		70476
30年 (1941)	52876	13956	4678	3600	320	31623	1836	9361	650	118900
31年 (1942)	128838	55870	5703	5400	480	94181		25373	59685	375530
32年 (1943)	235734	163350	14418	13940	2880	95676	12780	16000	362113	916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经济萧条，通货膨胀。当时的财政收入，支出数额均很小，每年的几万元支出仅为县政府所辖各单位人员享受供给制的购物支出。

1952年，供给制改为工资制。财政支出前几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达到19.5万元，相当于1951年财政支出的3倍多。

1953年起，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支出在这一时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各项支出中，仍以行政管理经费为多，对于农业、文教卫生也有一定投入。尤其是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52年支出5万元，到1957年底，已增至28.2万元。

1956年国家进行了第二次工资调整改革，人均收入比1955年增加15%，行政管理费和文教卫生支出增加38.8%和186.4%。

1957年财政支出62.9万元，1960年增至304万元。这一时期，县财政对基本建设拿出较大投资，3年投入资金201.7万元，占全县3年财政支出总额的33.1%。农业生产投入资金数额也较大，1957年为4.2万元，1959年即达92.4万元。3年共累计为168.3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每年都增加10多万元。由于财政支出增加，使县财政赤字急骤增大，给地方财力，人民生活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961年，党中央针对“大跃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总方针，从1961年至1965年，基本建设拨款除1961年有61万元用于未完工程支出外，其余4年均压缩到零。流动资金减少，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农业、文教卫生投入却相对稳定，保持在20—30万元左右。通过几年的调整、巩固，黄陵财政收、支逆差迅速减少，各项事业顺利发展。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财政收支制度过频繁的变动，使财政投入也随着制度的变更时有起伏。基本建设投资由前3年为零，到1970年、1971年、1972年过100万，1976年又降为43万。支援农业，文教卫生，行政管理虽时有增减，但基本上保持持续增加，尤其是支援农业投入增长幅度较大，1966年为21万元，到1976年为104万元，净增4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财政体制基本走上正轨。黄陵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财政投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5年本县的财政支出超过千万元，1989年，达到2000多万元，其增长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本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黄陵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1949—1989)

1—5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基 本 建 设 拨 款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文 教 卫 生	行 政 管 理
1949	50	—	—	—	—	50
1950	50	—	—	—	—	50
1951	60	—	—	—	—	60
1952	195	—	—	—	50	145
1953	363	7	—	44	105	229
1954	297	—	—	21	91	171
1955	317	1	—	19	82	201
1956	599	—	—	40	235	279
1957	629	3	—	42	282	285
1958	1014	340	8	92	271	282
1959	2043	518	—	924	374	287
1960	3040	1465	—	667	500	312
1961	1984	617	34	663	326	278
1962	837	—	40	179	302	269
1963	925	—	—	257	301	292
1964	1016	—	—	231	354	332
1965	1005	—	3	244	319	281
1966	1674	—	—	209	448	285
1967	931	—	—	161	218	220
1968	854	—	—	155	401	265
1969	1961	80	60	313	453	358
1970	2879	1199	257	330	463	377
1971	3689	1101	120	926	696	519
1972	3846	1135	420	690	793	540
1973	3449	693	210	717	843	537
1974	3848	973	24	945	909	558
1975	4322	977	140	1053	870	648
1976	3807	433	250	1041	880	742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基本建设拨款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文教卫生	行政管理
1977	4188	381	160	988	968	1027
1978	4979	511	160	1635	1227	948
1979	5876	—	210	1922	1398	1187
1980	5554	200	—	710	1670	1055
1981	6017	—	—	631	1562	1196
1982	6227	—	200	569	1895	1204
1983	6650	—	—	579	2035	1709
1984	9495	—	—	752	2625	1949
1985	10140	100	—	673	2750	1677
1986	9239	—	—	558	3232	1959
1987	10449	—	—	523	3534	2176
1988	12430	—	—	588	4208	2538
1989	23345	—	—	886	7224	4391

说明：支出总额中，包括上级拨入的定额补贴及专项资金补助款。

黄陵县财政大项支出比例表

(1952年—1989年)

1—6

时期	支出总分	支出构成所占比例(%)				
		基本建设拨款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文教卫生	行政管理
1952—1957	100	0.4	0	7.1	36.3	56.2
1958—1960	100	38.5	0.1	27.9	18.9	14.6
1961—1965	100	11.5	2.4	29.3	29.8	27
1966—1976	100	25.7	5.8	24.6	25.4	18.5
1977—1986	100	2.7	1.6	20.4	43.8	31.5
1987—1989	100			7.7	57.4	34.9

纵观黄陵财政收入、支出数额，除1962年（收入为91.2万元、支出为83.7万元）收、支差额为正差之外，其余每年收入数额都低于支出数额而形成逆差。原因主要是黄陵地处陕北地区，地理条件较差，经济状况落后。财政收入远远满足不了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国家为了支持黄陵，迅速改变落后面貌，把各项建设事业搞上去，一

直补贴平衡财政收、支。1980年以前，国家每年定额补贴、补齐收、支间的差额。如1979年地区补贴256.34万元。1980年以后，除按定额补贴以外，又进行多项专项资金补助。1985年地区定额补贴123.7万元，专项补助425.80万元，糖油差价补贴收入，农业税灾情减免补助收入等补助30.16万元。弥补了黄陵财政收入、支出间的差额，使每年的财政收、支做到略有结余。

为了扭转财政依靠补贴的状况，省、地要求黄陵“1990年实现自给，总收入要达到1300万元。1989年黄陵财政收入实际完成1717万元，比扭转补贴规划增收417万元，比1987年净增1145万元，增长2倍，而总支出，按规定口径计算，年正常经费1208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后，年净结余92万元。提前一年实现了财政自给。

实现财政自给后，地区年定额补贴119.5万元不减，并且按照规定继续补贴3年。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财税一体”，当时财政机构即税务机构。

1948年3月黄陵县解放。7月成立税务局，地址在文庙后（现武装部后院），当时共5人。10月迁入娘娘庙内（现邮电前院），人员增至12人。1953年迁至现址至今。

1959年，黄陵、宜君合县时，将税务局并入财政局。至1965年，财政、税务分为两局。1967年后季，将两局合并，改称财税局。1968年，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财税局，成立黄陵县收入管理站。1971年，撤销收入管理站，复成立黄陵县财税局。1973年，财政、税务两局重新分开。1975年又复合并。1979年再次分设，恢复税务局建制至今。

县局初设人秘、税政、会计、利润监交等股，利改税后，1985年撤销利润监交股。1986年，成立征管股。1989年，县检察院设立驻税务局检察室，专理税务案件。

1948年，成立黄陵县税务局时，成立隆坊税务所，北谷税务所。1953年，成立城关税务所。1956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北谷税务所划归洛川县，宜君县的店头税务所划归黄陵县。1963年成立双龙税务所。1964年成立田庄税务所。皆保留至今。

第二节 税制沿革

税制代有不同，本县悉依定制。清初，仍依明制（一条鞭法）。据清嘉庆十二年（1807），县知事丁瀚所修《中部县志》（以下简称“丁志”）所载，康熙二年（1663），本县田赋每亩折银0.01249192两，存留官学仓粮每亩折征银0.0014279两，均徭银每亩折银0.003468两。康熙五十三年（1714）诏按五十年（1711）之丁册为银额，嗣所永不加

赋。雍正五年（1727），以粮载丁（摊丁入亩），正税仅地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一项，有本色折色之分，银米兼收。乾隆二年（1737）将匠价（工匠差役折银）入税，五十九年（1795）将盐课（盐税）皆摊入地丁，而差徭（服役）、耗羨（正税之外的附加）、课程（工商营业税）亦并入地丁内征收。据宣统元年陕西省财政说明书载：

民地丁：每亩征银 0.027777 两，每两连耗收市秤银 1.175 两，折合库秤银 1.15 两。

大平余：于民地丁每正银一两收银二钱。

火耗：每正银一两收银一分。

差徭：每民地丁一两收差钱六百文。

课程：每两连耗收市秤银 1.175 两，折合库秤银 1.15 两。

单费：每两收银四分。

票费：每张收钱十文。

催粮费：由里长酌给钱一串文。

盐课：年征总额为 207.913 两（嘉庆十一年增至 221.184 两）。

此外，又征收当税（当铺、钱庄税）、牙税（买卖经纪税）、牲畜税（牲畜交易税）等。到了清末，全国加征“规复差徭”，以偿庚子赔款，黄陵县因地处北山，与洛川、宜君皆得豁免（陕西免加者仅六洲县，另有邠州、永寿、长武、因粮少差繁亦免）。

民国元年（1912）至 12 年（1923）间，多沿袭清制，田赋不征收本色（粮米），全部课征银两。13 年（1924）春，奉令废两改元（改征银元），将耗羨、平余、火耗、课程均予豁免（据考，名为豁免，实已摊入正税征收），其民地丁与盐课合并，统称田赋，每两按国币（银元）一元五角折征。后国币屡有升值（至二十年由元年的一元合一千五百文升至合一百四十千文），但折征额多年无改。

民国 17 年（1928），财政部颁发《国地收支划分标准》，田赋、契税、烟酒牌照税、产销税、畜屠斗税、牙税等皆称省税，按月缴解。地方则有田赋附加（按正税征百分之百），畜屠斗附加（按正税征百分之五十），秤用捐，以及各种基金生息等，不敷者由省拨补。28 年（1939）地方收入不敷支用，征收“不敷义捐”（按资产多少摊派）。黄陵县将此捐随田赋带征。翌年改为“战时用款”后又改为“不敷拨补款”。29 年（1940），奉专员公署命令，取消“斗合”（吏役所收，刮斗所得之斗面粮），“差驴”（民众按月轮流牵牲畜至县支差），“官活”（按公家之需，征使人民，不给工价）。取消“斗合”后，按征收“斗捐”办法正式收捐，同时，对公产进行分镇清理，开征营业牌照税及自治户捐等，以充裕自治经费。30 年（1941）奉命田赋改征实物，上半年按应征粮数八折计算，每石以 30 元折价，仍收现款，下半年便正式改赋为粮，征收实物。

税制几经修订后，至民国 37 年（1948）据本县财政总预算书所列，当时的地方税除田赋外还有：

地价税：土地税之一种。凡办过土地清丈的地区，分区评定地价，依 5—15% 累进征收。

土地增值税：土地税之一种。财产转移时，高于评定地价的部分，按 20% 征收。

契税：未实行地价税的地区，遇有财产转移时，按买契 6%、典契 2%，由承买承典人交纳。

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征商不征民，自用者 15%，租用者 30%，每年按四季分等征收。

营业税：以收入额课征者 1.5%，以收益额课征者 3%。

营业牌照税：按营业资本额每年征收 3%，一次交纳。

屠宰税：从价征收 5%。

牲畜营业税：从价征收 5%，买主三成卖主二成。

筵席娱乐税：从价征收 20%。

中央各税，自民国 30 年（1941），由其直属机关征收。种类有：所得税、遗产税、特种物品消费税、面粉丝纱出厂税、盐税、海关及内地税、常关税、统税、印花税、注册税、沿海渔业税、国有营业收入，国民财产收入等。

1948 年 3 月，黄陵解放，税务由边区税务总局黄龙分局管理。农业税先后按照《陕甘宁边区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实行累进税制、征收主粮按小麦计算，所征粮食收支概由二科管理。

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后，由粮食部门将征收的粮食，作价转财政部门，并实行增产不增税政策，将征收指标稳定在 1952 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1957 年，中央调整税负，黄陵县在 1956 年的税额上加征 8.98%。1958 年 6 月，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全国统一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并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对陕西省规定的平均税率为 14%，根据各地情况，省分配黄陵县为 14%。本县依土地条件，税率分别为 12%、13%、14%、15%、16%、17% 平均为 14.26%。1961 年，全国调减税负，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和对实际负担率超过 13% 的部分一律调减，使农业税负担大大减轻。

1986 年 7 月 1 日，黄陵县开始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其征收项目有：园艺收入（包括水果、茶、苗木花卉、中药材），林木收入（包括原木、木耳、棕片、竹、芦苇、板栗、毛栗、花椒、蚕茧、木本油料、生漆），水产收入（淡水鱼）。最低税率 5%，最高税率 7%。

工商收入，黄陵解放初征收的主要有：

货物税：凡入境、出境及地产地销之应税产品，均依税目税率表征收之。如：入境土布、纸张、出境食用植物油均按总值以 10% 征收，出境货物税。店头白酒，按各厂酒窑每月产量计算，征收 30% 的制产税。

临时贸易税：临时流动营业者，不论公私，依每次交易额之多寡，对卖货人按累进税率计算征收，税率为 2% 至 6%，起征额（营业额）为人民币 5 千元。

牲畜税：凡买卖牲畜不论有无交易员说合，均于成交后由买主交纳牲畜交易税 5%。

斗佣：粮食买卖，成交额在 30 元以上者，从价向卖主征收 3%。

盐税：运销入境者，从价大盐按 10%，小盐按 5% 征收。

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通令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除农业税因各地土改情况不同未统一外。规定全国只征收 14 种税。黄陵征收的主要有：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不久又增加了契税。1953 年，把酒等产品原来从产到销各环节应纳的税（如货物税、营业税等）合并为商品流通税。1958

年，把对产品课征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实行生产和零售环节两次课征制。1973年，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盐税实际未执行）合并为工商税。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和工商所得税。

1983年1月1日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开始，本县国营企业划分为大中型企业4户，小型企业12户，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大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10月1日开始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随后又恢复和新开征了一些税种。到1989年底，全国共有税种36个（包括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黄陵县有课税收入的计24个。

第三节 税种税率

黄陵县有课税收入的税种，除农业税、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基本稳定，一直保持下来外，其他税种税章历多次改革与调整。1984年10月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同时开征资源税，本县除无盐税课征，资源税收入很小外，其他三种亦为主要税种。其部分主要税源的税率调整情况如下表。

黄陵县部分主要税源税率调整情况表

2-1

类 别	税 率 (%)				
	1958—1972	1973—1984.9	1984年10月利改税		
	工商统一税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煤	7.5	8	3		
酒	议价粮	40	30		
	平价粮	60	50		
原 木	10	10	10		
水 泥	20	15		16	
砖 瓦	11	10		18	
陶 瓷	11	12		12	
烤 烟	40	40	38		
饮 食	3	5			3
旅 店	5	5			5
运 输	2.5	3			3
商业零售	3	3			3
临时经营	10	10			5.10

产品税：一般就生产的应税产品销售后，就其销售收入课征。本县适用税率最高为38%，（对销售烤烟叶课征）；最低为3%，（对销售原煤等课征）。1988年7月28日，议价粮酿酒税率由30%提高到35%。

增值税：一般在生产或加工的应税产品销售后，就其增值额按照规定税率征收。本县适用税率最高为18%，（对销售砖瓦，包装纸板等课征）；最低为12%，（对销售日用陶瓷等课征）。本县实际采用定期定率征收方法，即由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税负，核定征收率（应纳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直接课征。

营业税：就营业和服务取得的收入课征。最高税率10%，适用商业批发等；最低税率3%，适用商业零售等。

资源税：起初按销售利润率实行超率累进税率。1986年，本县根据陕西省对延安地区销售利润率超过12%，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的地方煤矿，按露天矿吨煤0.40元，其余吨煤0.10元，随销售征收的规定。黄陵县露天煤矿按吨煤0.40元，其他煤矿按吨煤0.10元征收。

农业税：以耕地面积为基础，以所产小麦为主粮，分区域、按等级，核定计税常产，计算应征主粮，增产不增税。每年按国家规定粮价，折合金额征收。

契税：从价征收，买契6%、典契3%、增与契6%，由买方、承典方、接受方交纳。

屠宰税：从量征收，牛每头4.00元，猪每头3.00元，羊每只0.80元，其它牲畜（马、驴、骡、骆驼）每头3.50元。

牲畜交易税：对交易牛、马、骡、驴、骆驼，按成交额依5%计征，由买方交纳。征收范围，1983年由只对个人征收扩大到凡机关、部队、团体、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购买都要征收。

所得税是就其应税所得额课征的税种，1984年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后，本县征收的所得税共有四种：

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10%，最高税率55%。

集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同小型国营企业。

私营企业所得税：适用35%的比例税率。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适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7%，最高税率60%。

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奖金税：是在单位发放奖金总额超过限额时，就其超过部分按年课征，税率有20%、50%、100%、200%，实行超额累进（三种奖金税的主要区别在于征收的对象和规定的限额不同）。

城市维护建设税：依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县城及建制镇（店头、隆坊、田庄）按5%，其他乡镇按1%，随以上三税征收。

1986年，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林特产农业税。

房产税：在县城，建制镇及工矿区征收，主要对象为生产和营业性用房。对应税房产，按原值的70%，依1.2%或按租金收入依12%的税率，按年课征，分四月和十月两次缴纳。

车船使用税：对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按应税车辆（本县无船），依净吨位、座位或种类、按年课征，分三月和九月两次缴纳。

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个人取得的应税收入按其数额与来源，依照超倍累进税率或比例税率，按月或按次课征。

农林特产农业税：凡经营农林特产农业税列举的品目的，以近四年平均产量为基础，评定年产量和征收任务。本县所征收品目的税率，1989年均作了调整，苹果由5%调为15%；原木由5%调为8%；淡水鱼由6%调为10%。同时，新开征烤烟，税率为8%；果用瓜（西瓜），税率为10%；辣椒，税率为10%；大蒜，税率为7%。

1987年开征建筑税、耕地占用税。

建筑税：对使用自筹基建资金和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工程投资的单位，按投资额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依10%、20%、30%的税率，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征。

耕地占用税：按建筑占耕地面积每平方米2.50元计征（村民减半）。

1988年，开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凡书立、领受规定范围内的凭证，在书立或领受时，都要缴纳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按应税项目占用城镇土地面积，依核定税额计征。县城与店头镇每平方米0.30元，隆坊镇与田庄镇每平方米0.20元，按年课征，分四月和十月两次缴纳。

1982年开征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1989年开征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同属中央级收入。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对象为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率初为10%。1987年调整为15%。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对象为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工商个体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率为10%。

为了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1986年开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办法，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金额分别与三税同时缴纳。附加率初为1%，1989年调整为2%。

第四节 税务收入

明洪武年间，黄陵县有夏地85820.2亩，赋粮1381.78石多；丁赋户口，食盐税21288贯，每贯折银8厘，计征银63.864两，闰年应收额为23062贯，折银69.186两。

清康熙二年（1663），题定简明全书，将原额正税实征数折正税一等地75486.49亩，实征起运、存留粮为959.387石（押解超运粮930.3229石，存县仓粮29.064石），折征银1045.5741两。在册人丁8663丁，共征人丁银1636.685两。又征均徭银261.779两。以上地、丁、均徭共征银2983.11两。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额内额外（附加）实征

地丁银 3017.43 两。

黄陵县年征收仓斗粮 948.9354 石，是谓“北山兵粮”。或纳小麦，或交小麦，听民自便。此粮除交宜君营外，其余均储于仓。同时，约收斗面粮 200 余石，土粮 100 石多。

其他税收年收入是：

牲畜税：由县经收，额解银 4.293 两，实征银 220.889 两，盈余 216.596 两。

牙税：由县仓收，额征银 1.44 两，县署实征钱 220 串文，典吏实征钱 60 串文。

学租：儒学经收，折色银 12.097 两。

杂捐：包括脚价捐，铺商捐、里甲捐、里甲加押项，共可收捐银 429.054 两。

杂款：国拨之固定本金，交商利用，所生之息为杂款收入。县收县用。

民国初，多沿清制。民国元年（1912）至 12 年（1923）年税收收入为：

民地丁：2095.339 两；耗羨：314.31 两；

大小平余：502.96 两；火耗 20.954 两；

盐课：313.731 两；课程：4.693 两。

共计库称银 3153.993 两。

民国 13 年（1924），废两改元后，计征地丁洋 6228.57 元。本色粮折征洋 4048.02 元，总计应征洋 10276.59 元。

民国 30 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后，当年上期折收法币 46244.10 元，下期实征小麦 1514.47 石。31 年（1942）全部征收实物，赋粮 4466.56 石，并随赋带征军粮 2979.936 石，公粮 134 石，共计 8786.496 石。

自民国 17 年（1928）国地收支划分后，税收收入分中央与地方两级，其中：

（一）、中央各税、史不尽详，仅列两年于下，以资参考。

中部县 1942—1943 年中央级税收征解表

2—2

单位：元（银元）

年 份	契 税	印 花 税	营 业 税	所 得 税	遗 产 税	统 税
民国 31 年 (1942)	70008	1389		135000	尚无收数	95000
民国 32 年 (1943)	110000	13107	82351		尚无收数	120000

（二）、地方（县级）收入。民国 22 年（1933）仅田赋附加 6972 元，占县财政收入的 50.5%。

至解放前夕，据民国 37 年预算书载，年收入约为 79075 万元，约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62%。

1948 年 3 月黄陵县解放，人民政府施行边区税制。这一时期，本县农业税收，年征借粮食 200 多万石，工商税目收入近亿元（西农币）。

黄陵县一九四八年课税收入统计表

2—3

单位：元（西农币）

类别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货物税	入境税	29205700	44941500	70141500	15731000
	出境税	225000			
	产销税	435000	9400000	2962000	4161500
	小计	29865700	54341500	73103500	19433600
营业税	临贸税	37000	265000	6234000	3898000
	小计	37000	265000	6234000	3898000
其他	牲畜税	31909600	33277500	42371500	54107000
	斗佣	2378500	2670000	667000	2899500
	罚款		580000	861000	507000
	转运费	180000	360000	1220000	2140000
	其他			6090000	15731000
	小计	34468100		51209500	75384500
合计		64370800	91494000	130547000	98716100
盐税			480000		
总计		64370800	91974000	130547000	98716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 1952 年有夏田 15.39 万亩，秋田 14.47 万亩，核定计税常产 957.6 万公斤，计征主粮 133.15 万公斤，当年歉收减征 11 万公斤，实征主粮 122.15 万公斤。全国统一的农业税制实行后，1959 年有夏田 12.84 万亩，秋田 16.2 万亩，核定计税常产 2230.55 万公斤，计征主粮 321.35 万公斤，歉收减征 14.7 万公斤，实征 306.65 万公斤，折金额 2.3 万元。经三年经济困难后，1963 年有夏田 13.69 万亩，秋田 19.5 万亩，核定计税常产 1019.5 万公斤，税额主粮 101.7 万公斤。到 1966 年，计税常产核定为 1125.85 万斤。税额核定为 102.2 万公斤。

1989 年，农业各税（财政部门征收）收入 66.5 万元，占税收总额的 5.2%，占财政收入的 3.9%。其中农业税收入 45 万元，农林特产农业税收入 20.3 万元（主要为原木、苹果），耕地占用税收入 0.9 万元，契税收入 0.3 万元。

工商各税，随着工商各业的不断发展，到 1989 年，收入已由 1954 年的 6.8 万元增长到 1221.5 万元，占税收总额的 94.8%，占财政收入的 71.1%。

黄陵县主要税源收入情况摘年表

2—4

单位：万元

类别		1976	1983	1984	1985	1989
产 品 税	酒	33.51	65.80	37.01	14.50	18.90
	煤	31.97	75.07	90.69	75.99	24.14
	原木	3.23	29.83	49.23	36.39	60.74
	烤烟	5.02	12.55	51.45	60.56	141.96
	电力	8.57	3.44	1.96	3.77	8.42
营 业 税	交通运输	4.14	14.79	15.24	16.65	87.71
	商业零售	17.10	32.05	34.79	33.46	96.66
	批发			0.76	10.12	46.10
	服务行业	2.98	12.61	26.56	43.99	337.77
	临时经营	0.64	34.37	30.25	20.37	35.51
车船使用牌照税				0.36	1.02	17.55
工商所得税		22.73	1.56	12.03	58.03	3016
国营企业所得税			81.29	81.29	46.97	168.65
建筑税					15.20	3.86
城建税					5.06	29.86
牲畜交易税					3.19	0.77
印花税						3.34
个人收入调节税						3.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
煤炭资源税						15.32
合计		129.88	363.35	654.30	445.24	1352.54

注：表列系实际征收数，未减去退库数。

第五节 税务管理

清代以前，税务管理主要是征收田赋。当时县衙户房管理税务。民国初期，建立起财赋专门管理机构，但财税不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黄陵县税务局。1948年，局内设征收组，负责桥山区及太贤区龙首乡的征收工作。下设北谷税务所辖北谷区，隆坊税务所辖隆坊区及太贤区的太贤乡、阿党乡、北村乡。1953年，成立城关税务所，县局不再兼搞征收。1956年，店头税务所划归黄陵，辖店头区、双龙区，设双龙驻征处。1963年，取消双龙驻征处，成立双龙税务所，辖双龙公社。1964年，成立田庄税务所，辖田庄公社和侯庄公社。以后又将城关税务所所辖龙首公社的南韩塬、元龙咀、南孟塬、宋崖窑、潘庄、上官塬划归田庄税务所，至实行公社财政时，又划归城关税务所。1987年5月，黄陵县税务局派人，拟在秦家川火车站建秦家川税务所。同年8月，因铁路延伸计划确定撤回，其间组织税收收入1.28万元。

各税所辖区如下：

城关税务所：桥山镇、龙首乡、康崖底乡，所址县城。

店头税务所：店头镇、腰坪乡、仓村乡，所址店头街。

双龙税务所：双龙乡、上畛子省劳改农场，所址双龙街。

隆坊税务所：隆坊镇、阿党乡、太贤乡，所址隆坊街。

田庄税务所：田庄镇、侯庄乡、所址田庄街。

财政、税务机构成立以来，几经分合，至1979年财、税最后分家至今，其分工是：农业税（包括以后开始的农林特产农业税）、契税划归财政局下设之财政所征管，其他各税仍归税务机关征收。

1983年，税务机关实行垂直管理，本县税务局归延安地区税务局直接领导。为加强监督，1986年，县局内设纪律检察员（副科级）1人，专门查处违纪案件。1989年，增设检察室，由县检察院派出主任（副科级）1人，税务局配检察员1人，专门处理税务违法案件。

根据税法规定的管理权限，黄陵县税务机关对纳税企业填发“纳税鉴定书”，确定其适用税目、税率，核定其纳税期限。并建立了纳税档案，要求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对个体户采取评议和检查的方法核定税额，对零散税原的征管，除专管人员下乡稽征外，又建立了统一发票管理制度，城关、店头两所均专设发票室，以加强管理。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期，地方金融机构以小当商为主，以物易币，赖以周转。因无银行钱庄，对外汇兑，无法通行。民国29年（1940）开始招集股本，筹设银行。民国31年（1942）七月十五日，中部县银行在桥山镇成立，开始办理农工商存贷业务及军队、个人存款、并代理政府经费开支等。开业前县政府拟招集股本25万元，但开业时仅收足二分之一。当时，又自印发行一元卷20万元，限本县内流通。是年，县政府卖掉官房地产集资100万元（折小麦500石），拨给银行以扩充基金。

1948年3月8日，黄陵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中部县银行，并在财政局内设立金库，代理财政收款。1951年3月，设立黄陵营业所《归洛川支行管辖》，所址在原县银行，办理农、工、商存贷款，发展信用合作，支持国营及合作商业，繁荣经济。1952年12月21日，黄陵营业所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内设行政股、会计股、业务股、农金股、办理农工商信贷、存款、储蓄、农村信用合作社、货币发行等业务，隶属延安专区督导处领导。1958年，财政局增设建设银行拨款员，负责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黄陵支行，办理农业信贷，农村信用合作，农村储蓄业务。1965年，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人行

内增设农金股，办理农村金融业务。

为了促进黄陵县金融事业迅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1979年3月1日，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黄陵县支行，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存款和代理财政基本建设拨款等业务。1980年元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1983年9月1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陵县支公司，办理各项保险业务。

1984年元月，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仍代理人民银行业务，并办理工商信贷、城镇储蓄。隶属延安地区工商银行领导。

198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又恢复成立，在上级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信贷计划，调节全县资金和市场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这样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就成为黄陵县金融业务的专门领导机构了。

1986年底，全县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黄陵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陵县支行。各专业银行下设的基层机构有：工商银行设店头办事处，车村分理处。农业银行设桥山、田庄、侯庄、隆坊、太贤、店头、腰坪、双龙、上畛子9个营业所，每个乡镇都有信用社。建设银行设店头办理处。同时，各行在桥山、店头都设置有储蓄机构，负责城乡单位及个人储蓄存款。至此，黄陵县金融机构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网络。

第二节 货币流通

清末民初，黄陵县流通货币多以银两为主，有银锭、银铤、银块、大宝等各种，重量由一两至百两不等。另外还有“龙洋”银元及铜元等属币。“废两改元”后，民国政府相继发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市场遂以流通为主，由于金属货币携带不便，民国20年（1931）开始发行陕西省库卷（纸质）。此库卷以省金库收入做抵押，分三期还清，本县亦行流通。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改革，黄陵县逐渐开始流通法币，银元流通渐趋终止。法币由中国、中央、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发行，其面额有分、角、元、十元、百元各种，币质分纸币镍币。民国31年（1942），因物价飞涨，币值面额过大，使用不便，又代之以关金券。其1元折法币20元，面值有1元、5元、10元数种。民国37年（1948）流通金元卷，此时黄陵县初解放，解放战争正向全国推进，国民党面临崩溃，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市场交易遂以小麦为等价物，再度流行银元。当时1头牛约卖麦子5石，1个银元可买麦子4斗。随着解放区的迅速发展，各民主政权发行的纸币也开始在黄陵流通。最广的是陕甘宁边区银行币，西北农民银行币。晋察冀边区钞卷也有少量在黄陵流通。其中，西北农民银行币（简称西农币）为主要货币。

1948年12月1日，西北农民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行“西农币”后，1949年县人民政府按2000元折合中国人民银行旧币1元的统一比价进行了收兑。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纸币），用一比一万的比价，全部收兑旧人民

币。鉴于纸分币流量很大，易于磨损，1957年12月，国家补充发行铝质金属币。现在市场上流通的纸质人民币主币有面值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6种；辅币面值有5角、2角、1角、5分、2分1分，铝质金属辅币面值有5分、2分、1分3种。

本县人民银行成立后，按照国家的统一金融政策，对货币实行了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量，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和调节，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持续稳定发展。1953年至1978年的25年中，银行通过农副产品收购和工资性投放等项目，共向市场净投货币（现金）1239.6万元，年均49.6万元。1979年至1985年七年中共净投货币2048.9万元。年均292.7万元。1986年至1989年四年中共净投货币3788.3万元，年均947.1万元。

黄陵县现金投放回笼差额表

3—1

单位：万元

时 期	现 金 收 支		
	总 支 出	总 收 入	投 差
1953—1955	280.4	329	-48.6
1956—1960	1712.3	1886.7	-174.4
1961—1965	2022.4	2226.5	-204.1
1966—1970	2188.8	2549	-360.2
1971—1975	4153	4406.1	-253.1
1976—1978	3144.7	3343.9	-199.2
1979—1985	11108.2	13157.1	-2048.9
1986—1989	24314.2	28102.5	-3788.3
累 计	48924	56000.8	-7076.8

第三节 信 贷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信贷：

民国初期，黄陵县仅有民间借贷，即以双方所立字据为凭，中间找人担保。亦有以房屋、田产作抵押者，但仍以字据为凭。当时借贷利率，高至3分、5分，借贷粮食每斗加利多到3升、5升。更有一些地主和工商资本家以借债放粮，高利盘剥发财，如到期借户不能归还，还要利上加利，这就是群众称之为“驴打滚”的高利贷。民国31年（1942）中部县银行成立，逐渐推行信用贷款，其月利为3分。以后，中国银行在黄陵办理沿边农贷，月利为八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信贷：

1、银行信贷

黄陵解放后，县人民银行建立，开始发放各项信贷。重点是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到1955年底全县共发放各项农、工、商贷款61.4万元，打击了金融投机，稳定了物价，安定了人民生活。

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银行重点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155.8万元，其中支持贫农，下中农交纳社股份基金贷款20.9万元。

从1958年开始，工农业生产搞“大跃进”，银行信贷大幅度增加，到1960年底贷款余额达318.4万元，较1955年底增加4倍，致使全县经济比例失调。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压缩贷款规模。到1962年底，两年内共压缩信贷91.4万元，贷款余额较1960年底下降28.7%，促进货币回笼。使物价逐步稳定，市场供应日渐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十年间，银行业务没有停顿，贷款盲目增加，有些贷款被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有的贷款搞改河工程，旱原打机井，引水上原，硬性推销不配套的机电产品等，人力、物力和财力损失浪费严重，导致新的比例失调。1982年底农村共有1980年底以前难以收回的旧贷达239.7万元，其中有1978年底以前的旧贷59.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全面调整改革，金融工作在信贷结构布局也相应调整。及时制定适应本县条件的“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开办基本建设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老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挖潜，更新改造，支持乡镇煤炭、机砖、石灰等企业的生产，支持日用消费品和其它短线产品生产。农业坚持“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支持发展粮、油、烤烟、苹果、畜牧、水产、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生产。到1989年底全县各项贷款余额已达7123.7万元。

黄陵县贷款余额统计表

3—2

单位：万元

年 份	余 额	备 注
1952	9.5	
1955	61.4	
1960	318.4	
1965	358.3	
1970	885.5	
1975	942.9	
1978	1202.7	
1985	3037.2	
1989	7123.7	

2、农业贷款

黄陵是农业县，经济结构以农业收入为主。因此，农业贷款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自银行成立到1978年的26年中，黄陵向农村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308万元，年均50.3万元；1979年至1985年7年内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2448.7万元，年均349.8万元。较1978年前年均数增长了5.9倍。这些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农民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

3、农村信用合作

为巩固农村信贷阵地，在国家发出三大合作的号召后，县银行于1954年4月经过试点首先建起康崖底乡（原桥山）信用社。冬季建立双龙、龙首等信用社。1955年春，建立信用社的工作在各乡镇全面开花。经过发动群众，扩大宣传，组织吸收农民入股（每股金额2元，多入者不限），农村信贷事业发展很快。

信用社初成立时，一社只有一名脱产人员。到1955年底，全县已有信用社12个，吸收存款3.1万元，当年对农民放款3.9万元，收回2.7万元，年末个人存款余额1.2万元。有力地巩固了农村信贷阵地。

1958年各信用社陆续建立信用站118个，覆盖面达30%以上。1978年底，全县有信用站175个（队队有站）。年末各站存款户占总农户的26.7%，存款余额21.72万元。阿党南河站人均存款63元，店头车村站人均存款42元，居全县各站人均存款前列。

1958年后季，由于“大跃进”带来“共产风”的影响，信用社的一切管理权限被收归银行，服务重点也放在集体方面，成为银行的基层机构。1976年7月份，又将信用社人员并入银行，合署办公，统一使用，工作由银行统一安排，资金使用统由银行掌握。挂两个牌子，两本帐单独核算。这一变更，改变了信用社合作信用的性质，使多数信用社连年亏损，1980年底全县12个信用社中有亏损社就达10个，占83%。亏损金额47742元。社均4700元。

1981年后，农村经济趋向活跃，银行和信用社彻底分家，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从此，信用社的经营方向和服务对象更加明确。1985年底全县信用社12个，职工总人数33名，信用站缩编为75个，职工75人。年末存款余额371万元，贷款余额427万元，分别比1980年底增长2倍和62%。1985年底全县有9个信用社有公积金4万余元，公积金较1978年底增长五、六倍。有11个信用社当年盈余9.3万元，盈余额较1980年增长了38倍。

1989年，为方便群众，在店头车村、七丰各设信用分社1个。至年底，全县信用社12个，分社2个，职工57人；信用站66个，职工66人。新设两个分社存款余额已达117.5万元。盈余社11个，当年盈余11.5万元，较1985年增长23.7%。全县信用社共有固定资产和公积金30多万元，较1978年底增长41倍。公积金15.1万元，较1985年增长2倍多。

黄陵县信用社存款贷款余额表

3—3

单位：万元

年份	各种存款		贷款			备注
	余额	其中 社员存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3	0.2	0.2	0.6	0.3	0.3	
1955	3.9	3.3	3.9	2.7	1.5	
1960	88.1	41.5	13.4	13.2	1.7	
1965	16.4	10.3	7.5	3	6.2	
1970	29.3	9	8.7	3.5	11.4	
1975	64.2	16	64.9	16.8	59.5	
1980	128.1	56.4	82.1	19.3	122.3	
1985	370.7	256.5	365.2	60.5	427	
1989	940.9	643.4	456.3	340.9	706.7	

4、固定资产信贷

固定资产信贷是黄陵县建设银行的中心业务。以前，基本建设只有拨款业务，由县财政局建设银行拨款员办理。建行设立后，除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外，同时开设基本建设贷款业务。为了发挥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1979年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办法的报告》精神进行试点，从1985年起对有偿还能力的国家预算内基本投资项目实行拨款改贷款办法。

黄陵县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财政拨款、拨款改贷款、贷款及自筹建设资金四部分。投资对象有中央、省、地驻县单位及县级单位的基本建设、设备的更新改造等。其中百万元以上建成或正在兴建的大型项目有：车村煤矿建设投资2162万元，生产原煤能力为21万吨；红石崖煤矿第一期工程投资4600万元，生产原煤能力为60万吨；以及芋园煤矿扩建工程等。1979年至1989年底，省、地、县、建设银行支持中央级、省级、地、县兴建及改造工程项目151个，贷款额累计669万元，有力地促进了黄陵基本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5、信贷政策

为搞活信贷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支持生产良性循环，县支行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肃了信贷政策。银行运用国家赋予的经济杠杆作用，规定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超定额贷款加息30%；挤占挪用或用贷款搞不正当经营者，加息50%。对企业大额万元以上，个人千元以上的贷款都要作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找保，贷后检查监督。促使信贷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实施，各贷户的信誉普遍增强，逾期贷

款数额较前明显下降。1979年至1989年十一年总共收回农业贷款6645.9万元，占同时放款总数（扣除不到期部分）的91.8%，较1978年底以前的54%提高了37.8%。

第四节 存款、储蓄

一、民国以前黄陵县储蓄情况：

民国初期及以前，本县无银行设置，储蓄仅限于个人储存，具体状况无考。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财政举步维艰，于民国29年（1940）筹设银行的同时，开展节约储蓄宣传，时称“劝募”。当年完成储蓄额4万元，民国30年（1941）仍为4万元，民国31年（1942），完成储蓄额50万元，民国32年（1943）减为8万元。此时之劝储，虽非银行正式储蓄之形式，但为黄陵储蓄存款之雏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存款、储蓄：

1、存款

国家为积累资金，各个金融机构都开展存款业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工商业存款、财政性存款、信用社转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和其它存款。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银行存款虽时有起落，但总的趋势仍然是大幅度增长。1985年年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共达2206.3万元，较1978年增长1倍以上，较1965年增长近10倍。

2、个人储蓄

解放以后，全县在各个乡镇都陆续建立营业所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上畛子劳改农场也建立储蓄所，开展个人储蓄业务。到80年代初，又建立店头、城关储蓄所。为城乡个人储蓄迅速增加创造了有利条件。

储蓄的种类也随着各个时期的经济状况有所变更。建国初期，市场物价不稳，为消除群众“重货轻币”的心理，储蓄形式除定期、活期外，还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保障了人民储蓄的购买力。60年代和80年代还开办过“有奖有息”储蓄。使人民储蓄和开户面储蓄种类都有所增加。

通过积极创造各种条件，黄陵城乡个人储蓄额逐年上升。1960年底城乡个人储蓄达到39.5万元，较1955年底增长六倍。1961年底达到54.4万元，年增率仍达30%以上。1962年黄陵遇到双百日大旱，农业严重欠收，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再加上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影响，到1968年底余额仍在50万元左右徘徊。1969年储蓄额开始回升，年底余额超过60万元。1973年突破100万元。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储蓄额以较高的速度迅猛增加，到1989年底，城乡个人储蓄余额达到3735.6万元。

黄陵县各项存款个人储蓄余额表

3—4

单位：万元

年 份	各 项 存 款	个 人 储 蓄	备 注
1952	9.3	1.8	
1955	30	5.7	
1960	252.2	39.5	
1965	221.4	49.5	
1970	517	69.6	
1975	526.8	136.6	
1980	920.1	262.3	
1985	2206.3	909.4	
1989	7113.3	3736.5	

第五节 保险业务

民国前，黄陵县没有保险机构。1982年9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陵县支公司，隶属县人民银行领导。1984年从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和专业银行平行的金融机构，隶延安地区保险公司领导。

黄陵县保险公司成立后，首先从企业财产、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开始，到1984年底投保单位已达28个，有168辆汽车参加保险，还有165人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985年保险业务从城镇向农村发展，在店头、隆坊、田庄、侯庄等乡镇开办了耕牛保险业务，在企事业单位中开办人身保险业务。1982年至1989年，共收入保险费206万元，其中1989年收入66.9万元，较1982年增长36倍。共理赔款额146.6万元，其中数额较大的如1984年1月24日县运输公司汽车失火支赔1.1万元；1985年12月28日煤建四处一辆汽车肇事报废支赔5万元；1989年8月24日曹家峪北川煤矿井下事故支赔2万元。八年来，收支相抵并扣除税金及各项费用，止1989年底，累计亏损11.4万多元。

1982年至1989年黄陵县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统计表

3—5

单位：万元

年 度	保 费 收 入	赔 款 支 出	盈 亏 (+ , -)
1982	1.82	0.23	1.35
1983	5.25	1.85	2.81
1984	8.65	6.21	2.97
1985	15.55	7.75	1.63
1986	25.14	19.15	-9.78
1987	38.12	40.46	-22.24
1988	44.61	42.06	20.95
1989	66.95	28.91	32.72
累 计	206.08	146.61	-11.48

第六节 有价证券发行

清代前，黄陵县金融机构仅有民间小当商，没有发行有价证券。

民国 20 年（1931），开始发行陕西省库券，此券以省金库收入作抵押，三期还清。这就是黄陵县有价证券发行之开始。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以筹集军费而不加重农民负担为名，发行“战时公债”。民国 30 年（1941）由当时正在筹设的中部县银行推销“战时公债”。当年销额为 3.04 万元。31 年（1942），中部县银行正式成立，除开始办理金融业务外，又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当年县推销额为 1 万元。

1948 年 3 月黄陵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中部县银行，并由县府二科（财政科）代理有关业务。1950 年，为迅速恢复解放战争时造成的经济创伤，筹集建设资金，二科代理发行“折实胜利公债”。

为了支援经济建设，1954 年到 1958 年，黄陵县人民银行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1958 年县财政还发行过“地方经济建设债券”。但因“文化大革命”时期，将有关资料丢失，因此，这些债的数额则无法稽考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发展各项事业相应地对资金投入也大量增加。为弥补国家财政预算赤字，筹集建设资金，国务院自 1981 年起，在全国开始发行国库券。黄陵 1981 年至 1989 年 9 年间共分配发行任务 147.2 万元，实际完成 163.1 万元，超额完成 10.8%。

黄陵县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1981—1989）

3—6

单位：万元

年 份	分 配 任 务			实 际 完 成			备 注
	总 额	其 中		总 额	其 中		
		单 位 任 务	个 人 任 务		单 位 认 购	个 人 认 购	
1981	2	2		2	2		
1982	11.1	5.6	5.5	16.6677	9.85	6.8177	
1983	12.3	4.7	7.6	12.993	5.83	7.163	
1984	12.3	3.6	8.7	19.663	9.24	10.423	
1985	16.1	4.1	12	16.91	5.502	11.408	
1986	17.5	5.5	12	17.77	5.57	12.2	
1987	18.1	5.5	12.6	18.6165	5.329	13.2875	
1988	31.4	5	26.4	31.791	4.9875	26.8125	
1989	26.4		26.4	26.701		26.701	
合 计	147.2	36	111.2	163.1122	48.3085	116.8127	

附：

援助陕北老区建设款的使用

为了发展老区经济，国家特从“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拨款，予以援建。黄陵县属陕北老区，从1978年起，省、地老区建设办公室每年都给黄陵拨款援建。以资发展经济。这部分资金，先后由县委农工部、县政府计划委员会代管。1983年10月成立黄陵县老区建设办公室，专门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解决与这方面有关的具体问题。

这些援建资金，分无偿和有偿两种。无偿资金用于建设基础设施（水、电、路），有偿资金用于发展主导产业（烟、果、羊）。1978年至1989年，省、地老区办为黄陵投入无偿资金763.5万元，有偿资金201.5万元，共投入资金965万元。其中农业590万元（农业274万元，林业61万元，畜业54万元，果业53万元，水利水保及养鱼业78万元，乡镇企业70万元）；文教卫生175万元（教育54万元，卫生61万元，改水60万元）；交通72万元；农电线路103万元。其余资金用于农业培训等。

援建资金的投入，对本县的生产、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农业方面，为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多年来用投入的资金连续在一些乡村深翻改土、平地造田，从而解决了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后造成的土壤板结、病虫害严重等问题，为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全县多年来粮食产量能不受经济作物及自然环境等条件影响，稳定在7500万斤左右，是与国家援建分不开的；在文教卫生方面，进行了农村改水。农村饮用水的卫生状况改善后，对于减少和消灭地方病（如克山病、大骨节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进行了县医院、乡镇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了医疗设备，逐步改善了我县的医疗卫生条件；在交通方面，进行了地方道路的修筑。通过几年的分段整修，基本实现了全县各乡各村通汽车；在农电方面，架设了各乡村的农电线路，全县农村基本上都实现了电器化；农业培训费用的投入，使全县农村科技网络基本形成，同时培养出一批农村土专家。使科学种田，技术致富在农村得到普及。

总之，国家的支援对于黄陵县迅速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迈上富裕的道路起到了相当可观的作用。

黄陵县陕北援建资金使用情况表

3—7

单位：万元

类别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农业	9.44	64.78	41.67	43.3	49.5	19.5	10	4	6.71	0.58		20	274.48
林业		2.4	4.1	27	5	6	9	4	3				60.5
畜业		6.02	14.2		5	8	2	2	2			15	54.22
地方道路		21.76		22.5		4	9	5	3			2	72.76
水电		20				11	27	10	5	5			78
农电线路	8	17.5	28		8	6	12	2	12			9	102.5

续表

类别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改水		3	15	8	10	10	2	6	5			1	60
乡镇企业			6.5	2	2			8.36	11	30	10		69.86
教育				1.3	2	4	2	6	4	20	13	1.5	53.8
培训费			1			0.5	4					5	10.5
果								2	4	15	10	21.5	52.5
广播线路										3.5			3.5
卫生								27	4		30		61
扶持款								1.5					1.5
贴息								2.14					2.14
调研费											1		1
合计	17.44	135.46	110.47	109.1	81.5	69	77	80	64.71	74.08	64	75	957.76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第一节 经济变革与发展

黄陵县地处陕北山区，经济历来以农业为主，本世纪 80 年代以后，以煤炭为主的地方工业迅速发展，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工业在本县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开始占主要地位。

解放前土地私有、生产工具落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人民不得温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又经过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土地公有制得到确立，农业社实行按劳分配，社员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搞农田基建，治理水土流失；推广科学种田，引进良种、良畜、良禽，提倡施用化肥，大力实现农业机械化，改变了农业落后面貌。

据统计：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为 993 万公斤，60 年代以后，粮食总产上升为 1500 至 2000 万公斤，最高年份的 1975 年粮食总产曾达 2584 万公斤。1978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2.57 万公顷。全县农业机械 21882 马力，机耕面积为 17 万亩。化肥施用量 3827 吨。粮食总产 334 万公斤，油菜生产创造了亩产 32.7 公斤的新纪录，总产达到 43.19 万公斤。

1973 年全县开始种植烤烟，当年产烟 2.86 万公斤，到 1978 年烤烟产量增为 22.03 万公斤。

1949 年全县造林 131 亩，此后，人民政府年年重视造林，六十年代后，每年造林 1—2 万亩，1971 年当年造林 26762 亩；相当于 1949 年的 204 倍。

1965 年，黄陵县有果园 1388 亩，1978 年增为 16602 亩。

1978年，家畜年终存栏：猪1.71万头，羊3.8万只，大家畜1.17万头。

1975年农业总产值1406万元，相当于1949年259.7万元的5.4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改革、开放，农业实行联产责任制，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1988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053万元，比1975年1406万元增长了1.17倍，小麦亩产157公斤，总产1577万公斤，玉米亩产356公斤，总产1472.5公斤。全年粮食总产3659万公斤。全县有农林专业户245户，家庭全年纯收入为120.30万元；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为：农业机械总功率26150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91台），农用汽车86辆。马力6560（千瓦），有效灌溉面积2.68万亩，其中电力灌溉0.93万亩；化肥施用量6144吨；当年造林2.07万亩，成活率85%以上；大牲畜存栏18304头，猪13152头，羊13425只；水产总量29.05吨，其中：国营6.30吨。

解放前，黄陵工业底子极薄，1946年，全县仅有20余家手工作坊，从事纺织，制陶、林业、酿酒、榨油、漏粉等业，产量极低，西部店头地区有几家小煤窑，靠人工开采，年产原煤约800吨左右。此前，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中部分厂曾设于黄陵，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工人1700余人，发动机约100马力，但于1946年迁走，未能改变黄陵工业不景气的面貌，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为3.50万元，约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在店头办起地方国营煤矿、酒厂。1956年对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0个，即：修配厂、煤矿、酒厂、糖厂、陶瓷厂、炼油厂、铁厂、水泥厂、电厂等，另有手工业合作社5个。全县工业总产值于1957年达到32.31万元，从业人数增加到300余人。

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办起一些工厂，至1961年因效益低、产品质量差、难以维持生产等，店头铁厂、炼油厂、造纸厂又相继下马。煤炭、白酒，民用机械、食品加工工业企业，在整顿中得到了巩固发展，1965年工业总产值又回升到110万元。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曾一度给工业生产带来了大的破坏，但1970年落实毛泽东主席给陕甘宁边区“复电”精神后，黄陵县依照上级兴办“五小企业”的指示精神，开始建成了黄陵水泥厂，张寨水电站；1971年黄陵店头电厂投产；1974年黄陵自来水厂投产；1975年黄陵化肥厂与露天煤矿相继投产，同时，城镇集体企业，社办企业纷纷应运而生。1979年全县工业企业单位总数达48个（全民16、集体32）；工业总产值达1520.78万元（全民为1000.74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1785人，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758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陵工业发展很快，全县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国营工业效益提高，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据统计：1988年全县企业单位395个，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计算）为7436.5万元，其中全民、集体企业74个，产值为4605.5万元，城镇合作企业4个，产值15万元；城镇个体146个；产值148万元，农村合作企业38个，产值972万元；农村个体企业88个，产值745万元；村办企业45个，产值978万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9047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584万元，其中煤炭工业产值为4637万元，占总产值的51.3%），一个以原煤生产为骨骼，以其它工业为肌肤，体

现本县资源优势的工业生产体系初步形成，乡镇及个体工业企业的产量迅速增长，是黄陵工业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显著特点。

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初期，少数工商业者停业观望，商业一度萧条，全县仅有商业户36家，随着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宣传贯彻后，商业日渐发展，1956年发展为135家，从业人员增至263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后，全县除国营商店外，共办起合作商店5个，百货棉布小组6个，饮食业小组3个，服务业小组7个，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49年的128万元，增到1957年的235.3万元。1958年县商业局下设两个经理部，第一经理部管理国营商业，第二经理管理供销商业，下设隆坊、店头、双龙、田庄四个中心商店和太贤、土桥、腰坪、上畛子四个分店。1959年，黄陵与宜君合县又增加了宜君、偏桥、五里镇、棋盘四个中心商店，全县商业系统有职工709名。1961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商业更加活跃，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70.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商业发展缓慢，个体商户日益减少，1974年实行社会主义大集日，即全县集市交易统一在星期日（每月四次）大大妨碍了物资交流，集市贸易一度萧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蓬勃发展，集市贸易空前活跃。据统计：1989年，全县商业系统中有国营公司5个，食品加工企业一个，基层商店9个，供销合作社和合营商店48个，个体有证商户556个；饮食系统中全民单位4个，集体120个，个体281个，服务业中全民单位4个，集体43个，个体71个，总营业额9837.35万元，其中全民4429.16万元，集体5063.13万元，个体26万元。

1989年，全县公路总长达670公里，有载重汽车270辆，12个乡镇和绝大多数村庄通了车，1986年9月25日，西延铁路坡秦段修成，通过本县田庄、龙首两乡、镇的部分行政村，给黄陵煤炭外运带来很大方便。

1949年，全县邮件靠几个“邮差”徒步传送，1989年全县已有10个邮电局所，103名职工，农话线路17条，长134公里，电报电路4条，市话交换机容量500门，实占331门，总业务量已达47.9639万元，比1952年增加149.8倍。一个具有现代化通讯设施的通讯网络已初步建立。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民国及其以前，黄陵经济无专门管理机构，处于自然发展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重视经济建设的发展，在人民政府内设有第四科（建设科），统一安排全县生产，负责计划、统计、劳资基建，科技等工作。从1953年起，在县政府内先成立统计科专管统计事务。从1958年以后，计划委员会、工业、农林牧业、商业等行政局相继成立，各管一行，对各经济单位实行计划管理与监督。在基层，先由各乡镇政府管理农工生产有关事务。1955年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后，农村由农业社抓生产。1958年以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全面管理生产”。在城镇则由各合作联营组织，把分散

的个体手工业者或商户管理起来，定期下达生产指标，宣传、贯彻党的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改革、开放、简政放权，促使工、农、商等各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一整套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政策得到充分贯彻，农村联产责任制收到了显著效果，工业承包责任制日益完善，新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在形成。

第三节 国民收入与人民生活

1949年人均产粮260.5公斤，除去籽种，饲料及租税之外，农民收入微薄，生计困难，绝大部分农民口粮不足。民谣云：“借的吃，打的还，跟上碌碡过个年”。农民住的土窑，破瓦房（双龙、建庄、店头等乡农民多住草房），穿的补顶衣，一家四五口盖一条破棉被。全县除通店头、隆坊两条马路外，其余都是崎岖山路，运载靠驴驮、人担。其时、农民仅靠养鸡喂猪得来少量零用钱度日，（少数人连盐钱也没有）。根本谈不上储蓄。

1955年人均产粮359公斤，多数农民平时以秋杂粮为主，只在过节或红白喜事来客时吃白面、大肉。农村约四分之一人家缺粮；城乡多数人住土窑、瓦房、穿着多是布料，少数人家开始用上雨鞋、雨伞、电壶。1958年黄店公路修通，全县各村间的道路修平拓宽，运载以驴拉架子车为主，交通大为方便。

60年代至70年代，国民经济向前发展，人口也同步增长，人民生活提高缓慢，人均口粮徘徊在200公斤左右，勉强可以糊口，至1978年尚有口粮不足150公斤的队35个，占全县总队数的9.3%，这一时期城乡人民开始建造新居，居住条件有明显改变：城镇人逐渐住上平板房或楼房，塬区人多住砖窑，西部山区人普遍搬进新瓦房，且彻底改变了人畜混住的陋习。城乡人民穿着以涤良、涤卡等化纤布料为主，夏有单、冬有棉、不穿补顶衣，家用电器如电视、洗衣机、录音机等日益普及。1975年全县12个乡镇全部通了公路，出门骑自行车的人日益增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国民收入不断增加。1985年国民收入4262.85万元，1988年国民收入为7888万元，人均收入857元，比1978年的177元净增680元，随之，人民生活水平有极大提高。全县90%的人家常年吃细粮，吃鲜菜、鲜水果成为习惯；红白喜事非鸡鱼不成宴席，衣着以涤纶、涤丝等高级化纤布料为主，着西装草履、穿高档裙衫的人日益增多。黄陵、店头、楼房林立，1985年城镇矿区私人建房155户，建筑面积为20650平方米，价值71.60万元。1988年城镇矿区私人建房面积达136000平方米，价值650.4万元。农村80%以上的人家迁入新居，电视机、录音机普及率占80%，一些农村家户也用了电冰箱，出门赶集乘车的人拥挤不堪，店头、隆坊通黄陵的公路上每日有十多辆班车不停往返拉人，尚不能满足乘客需要，连偏僻的田庄，腰坪两乡、镇也通了班车。1987年城镇储蓄额为1767.9万元，农村存款267.6万元，1989年城镇储蓄1908万元，农村存款470万元。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初，县政府在建设科设一名专职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工作。

1958年，成立黄陵县计划委员会（下称计委），编制2人，负责年度及长期计划编制工作，县长兼任主任。

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计划机构被撤销，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承担计划工作，组长由革委会副主任兼任。

1970年8月，恢复计划委员会，编制2人，主管全县的计划、物资调度、统计、劳资、物价、基建、科技等工作，设专职主任1人。

1977年，县物资局成立，物资调拨工作由县计委分出。

197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统计局相继成立，科技统计工作由计委分出。

1979年，县基建局、老区建设办公室分别成立，基建及老区援建事务也从计委分出。

1981年，县劳动局成立后，劳动工资由劳动局专管。

1986年，县物价局成立，专管物价工作。从此，县计划委员会专管经济计划工作。

第二节 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指令性计划一直多于指导性计划，即，大多是根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来制定本县本单位的计划任务予以实现。

工农业生产每年均由政府统一计划安排。如：油菜、烤烟、小麦、和工业产品煤炭、白酒、都由政府统一下达指标，统一管理。

在商品流通领域里，粮食购销由粮食部门管理，钢材、木材、水泥、汽车等主要生产建设物资由物资部门专管，仅对部分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及小百货实行指导性计划。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业方面，对粮食、油料、生猪等逐渐由指令性计划转向指导性计划生产与调拨，对部分超过国家收购的粮油及其它农副产品开始实行议购议销，参与市场调节。工业方面只对关系国计民生属于中央、省地统一分配的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产品一律实行指导性计划。

商品供应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陆续取消了布票、花票，布匹、棉花畅开供应。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县政府决定：①凡拟定的项目，要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及可行性研究；编好说明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②已审批项目，先落实资金；③由财政部门把关，严格控制购买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④实行国家投资包干，严禁超

标准，超规模；⑤推行建筑业承包制提高投资效益，减少盲目性。

1978—1989年国家分配给黄陵老区建设扶持款和物资共1000.62万元，用于：农业315.76万元，乡镇企业69.86万元；林业54万元；畜牧36万元；烤烟20万元；苹果57.5万元，水电58万元；农电98.5万元；改水60万元；道路70.26万元；桥梁2万元；教育52.3万元；卫生61万元；农业培训19.5万元，广播事业3.5万元。上述投资均经过调查论证，严格审批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1949—1952年是经济计划的准备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制定了国民经济概要及生产建设大纲。至1952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90.83万元，比1949年的263.20万元增长1.5倍，粮食总产达到1557.5万公斤，比1949年的9934万公斤增长1.7倍，棉花总产7.98万公斤，比1949年的2.85万公斤增长2.8倍，油料总产达84.07万公斤，比1949年的67.175万公斤增长1.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9.7万元，比1949年的128万元增长1.2倍。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县政府根据本县资源，劳力等实际情况，确定了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1957年工农业完成总产值415.41万元，（农业总产值383万元，工业总产值32.41万元）；粮食总产实际完成1199.5万公斤，（其中小麦总产395万公斤，水稻总产78.5万公斤，玉米299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额235.3万元，比1949年增长0.83倍。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5）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编制“二五”计划时，追求高指标，计划不切实际。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524.19万元，高于1957年101.22万元，但农业总产值实际完成385万元，与1957年相持平，粮食总产1530万公斤，略高于1957年，与1956年1528.5万公斤相持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20.4万元，比1957年增长85.1万元。1963年—1965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县政府大力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采取以下调整措施：

- 1、压缩城镇人口，精减干部职工，充实农业第一线。
- 2、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基本建设投资；
- 3、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 4、稳定市场，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

经过三年调整、恢复，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63.6万元，比1962年增长241.51万元，工业产值达到110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653.6万元，粮食总产达到2111.5万公斤。

(四) 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5)

这一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年度与五年计划都突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文化大革命初时,各级政府被夺权,虽有计划也不能落实。1968年工农业总产值实际完成595.6万元,比1966年的706.2万元下降了110.6万元,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生产指挥系统恢复了职能,工农业总值开始回升。1970年(“三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133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人心思治,生产环境较前稳定,生产总形势在不断好转。1971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151.8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909万元,工业总产值242.85万元。粮食2062万公斤,都比前一年有所提高。特别是1975年,由于贯彻地方要整顿、农业要整顿、各项工作要整顿的指示,黄陵国民经济出现了十年动乱中最好的形势,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高达1860.71万元,比1971年增长61%,农业总产值1406万元,比1971年增长55%,工业总产值454.71万元,比1971年增长87%,小麦亩产80.3公斤,建国以来最高纪录,玉米亩产166.65公斤,也达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2584万公斤,比1971年增长25%。

(五)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五五”的头三年,由于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指导思想没有认真清理,又一次出现冒进势头,计划脱离实际,1977年要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120.09万元,实际完成1992.14万元,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1406.59万元,实际完成1098万元,粮食总产计划达到3800万公斤,实际完成1916万公斤。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黄陵经济开始步入了有计划,有比例协调发展的轨道。1979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原计划1084.05万元,实际完成2584.11万元,超计划138%,粮食实际完成2162公斤,农业总产值实际完成1409.62万元,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1520.78万元。

(六)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六五”时期,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稳步增长,1981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87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876万元,工业总产值1999万元;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6980万元,比1981年增长80.13%;工业总产值4200万元,比1981年增长110.1%;农业总产值2780万元,比1981年增长48.19%。

(七)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

黄陵县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总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提出“七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指标。县委县人民政府还建立专门班子,抽调大量业务人员反复考察、论证、倾听了50多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制定出《黄陵县1988—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经1989年1月11日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战略总目标是:2000年社会总产值达到2.3亿元,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1.7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1800万公斤,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比1980年的3340万元翻2.5番,这个目标的实现,将使全县人民生活水平达到或接近小康水平。

第三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曾做过一些统计调查工作，但均无专门机构。1948年黄陵解放后，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统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各科都分头做过些调查。1952年县政府秘书室配备两名专职统计干部，各区公所各配一名专职统计员。1953年正式成立统计科（科级编制，但又是经济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经委主任由县长兼任）。1958年黄陵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统计工作归计划委员会管理，各公社配有专职统计员、管区、大队、生产队均由会计兼任统计员。1962年计划与统计分设，成立黄陵县统计局。编制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一度瘫痪。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统计工作由生产组承办。1970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工作。1980年统计和计委再次分开，成立黄陵县统计局，编制7人，各公社仍由文书兼管统计工作。1986年在局内增设“农调队”，编制4人，1988年又增设“城调队”，编制5人。截止1989年底局内共编制10人，实有12人（内含咨询员2名），各乡镇统计仍由文书兼搞。

第二节 统计调查

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明代至民国32年（1943）共作过8次户籍检查，其中以民国32年（1943）的调查为最详细，调查项目有村名、甲数、户数、总人数；其中男、女数；文化程度，无职业人员，老弱人数及壮丁数等，除此外，还做过农业调查，商业，畜牧业及学校教育等调查，资料不详细，但对系统观察全县的社会发展情况，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建国后，统计调查工作日趋完善周密，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统计制度：

（一）常规（报表）统计：1953年统计机构正式成立之前大都是搞一次性调查和生产进度调查，1953年统计科正式成立后，在工、农、商、学各个方面，各个系统，各个单位建有月报、半年报、年报等各项定期报表制度。并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关于制定及审批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清理调查统计表格的工作，制止乱发统计表格的现象。使全县统计工作步入正轨。1958年建立的生产进度统计制度有：三日报，五日报。农村各社还以地区成立联报站。当时提出全党办统计的口号，城乡普遍搞起三台（评比、出勤、光荣）大竞赛，但因受浮夸风影响，统计水分加大，产量不实，发生购过头粮现象，影响群众生活。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工作一度瘫痪。

1978年县计划委员会恢复后，又相继建立各种定期报表制度，使统计工作重新走向规范化。截止1989年汇总上报各种报表112种。从1984年开始，一年一度的国民生产

总值和国民收入计算成为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改革、开放 10 年来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概况。

(二) 重点调查: ①1948—1949 年在土地登记评产中对全县土地面积、产量(分川、原、瓜、沟、水田、水浇地、旱地等项), 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 以便于掌握耕地资源, 安排生产。②1948 年还对各类学校的师资, 在校人数进行过全面调查。③1949 年对全县阶级成分划分结果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④1952 年重点调查了侯庄乡贾原村居民的收入、支出等生产生活情况, 为安排群众生活提供了依据。⑤1958 年针对当时存在的浮夸风, 为摸清粮食实产, 由县组织测产工作组。对农作物收获量进行了实测, 误差率仅占 3%。此后, 每年对夏、秋田产量抽样调查各搞一次成为制度。⑥1960 年在隆坊公社白村建立了居民生活收入、支出调查点, 局派胡怀元同志常住白村帮助各调查户记帐和汇总, 取得可靠原始材料, 同年延安地区曾在该村召开现场会, 推广这一经验。⑦1960 年对农村劳动力状况, 以太贤乡为重点进行调查, 发现农村劳力减少的原因是: 工业冒进、流入城镇人增多, 从而向政府提出了精减职工, 充实农业劳动力的问题。⑧1987 年黄陵县被评为 1% 人口抽样调查点, 由梁广副局长主持, 共调查四个乡镇 3910 人, 获得省和国家先进单位称号, 国家统计局颁发奖状。

(三) 全面调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89 年分别于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共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②1985 年进行工业普查, 摸清了全县工业资金、设备、规模、产量等基本情况。

第三节 统计服务

黄陵的历史资料极少,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统计工作。从此产生了大量的统计资料, 几次大的资料整理情况是:

①1953 年统计科成立后, 即全面搜集整理了 1948 年解放后的各种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这次整理比较粗糙, 未正式刊印。

②1956 年行政区划进行部分调整, 即将原县属北谷镇划归洛川县, 将宜君的店头划归黄陵县。这样, 历年的统计资料就失去了可比性, 县政府于 1957 年 9 月发出通知并组成以孔繁勤县长为主任的整理资料办公室, 抽调 7 名同志历时 3 个月, 按新区划对 1948—1956 年的统计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

③1959 年黄陵、宜君合县, 原宜君县的焦坪乡划归铜川, 又将原富县的道德乡划归黄陵。同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又批转了县计委《关于整理十年统计资料的安排意见》, 成立以孔繁勤县长为主任的“整理十年统计资料办公室”抽调 17 名同志参加, 历时 3 个月, 于当年 11 月 29 日完稿正式刊印成精装本。

④1961 年底黄陵、宜君分县, 原富县道德乡又归富县, 1962 年由统计局负责又按新区划再次整理统计资料。

⑤从 1963 年起每年年报结束即整理一次统计资料成为一项制度, 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止。“文化大革命”中各种资料丢失不少, 损失很大。1967 年黄陵统计经验被汇集《黄陵统计工作》一局印发全省推广。

⑥1979年县计委对1949—1979年的统计资料进行了一次整理、汇编。

⑦1984年由统计局主持编印了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汇编。

⑧由统计局主持整理汇编了1980—1984年和1985—1987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两本，刊印成精装本。

⑨1989年统计局主持编印1988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同时对建国40年的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共汇编成5册。

1989年统计局开始写调查分析报告，当年共写出调查分析报告22份，其中被采纳14份，评为地区先进2份。共出“黄陵经济”、“送阅件”2期，快报12期。

在上级部门关怀支持下，八十年代初，县统计局购回全县第一台微机，统计年手段更为先进。截止1984年全县统计固定资产有6974万元，其中中央省属4915万元。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黄陵县物资供应在1959年前无专门机构，1959年以后由县供销系统兼营砖瓦、木材，钢材的购销。1963年在县计委内设物资小组，编制2人，1964年至1968年改名县计委物资站，编制4人，开始供销业务，1969—1973年先改称物资站革命领导小组，后改为物资局革命委员会。1975年成立物资局，编制14人，为发展生产，方便用户，1982年起，在物资局领导下，相继设立店头物资站，隆坊物资门市部，县城东关门市部及局机关大院内的钢模板租赁站，并在店头镇河腰村，城关镇的石沟门建立两处炸药库。同时，局机关内又分设政办，财务，业务三科，共编制43人。1989年7月10日后，资料局实行政企分设，正式成立物资综合公司，编制44人。从此，物资局正式成为行政局，编制9人。1979年以前，物资局设在县政府门前大院内（即今小车公司住址），1979年2月适至石山村现址，占地17.8亩，修成薄壳窑20孔，1984年至1986年建成营业楼一座，面积为2383.79平方米，造价88万元。

物资局负责贯彻有关物资方面的政策，法律制度，规划全县生产资料市场布局，审查生产资料经营资格和范围等，物资经营的方针是：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为生产服务，在保障生产需要的同时，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第二节 物资购销

1979年前，物资供应企业一直是计划保本经营，物资靠中央、省、地计划分配，亏本靠上级财政补贴，财务靠上下一条线管理，流动资金靠指标贷款（年贷达10—20万元左右），物资部门没有自主权，物资流通僵死。1976年至1980年物资购销更加突出专业

性、计划性，经营形式仍是计划保本，但实行自负盈亏。这一时期，各类物资年平均销售额徘徊在20—60万元，利润微薄。仅1983年申请报废1981年库存机电物资总值达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指令性计划供应物资逐渐缩小，社会购进、串换，双轨制成分逐渐加大，管理由条条型变为块块型，分配实行亏损不补，盈利上缴的原则，物资部门的自主权增大，开始积极参与市场调节，经营状态日益好转，销售额由1981年的60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1030万元。钢材1980年购进272吨，1988年增为630吨，木材1980年购进163立方米，1988年增为533立方米，最高年份1984年曾达1167立方米；水泥自1980年以来购进量均在1100吨以上。物资销售情况是：1981年总销售额仍为60万元，实现利润0.1万元。1988年销售总额增为587万元，（约是1981年的9.5倍）。实现利润4.8万元，为1981年的48倍。1982年，1983年连续被评为省物资系统先进单位。

据统计，1989年计划分配物资主要有五大类：金属类，有各种线材、板材，机电类有：各种车辆、电线等；建材类有：水泥，沥青；轻化类有：炸药、雷管、轮胎、碱、工业化肥等；木材类有：圆木、板材、胶合等。此外，国家统管的物资还有：钢材、铝材、煤炭、硫酸、硝酸、纯碱、轮胎、汽车、工业尿素、摩托车、废旧金属、大工业产品等。

1980—1989年物资销售指标考核标准表

4-1

年 度	销售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费 用 %	周转天数 (天)
1980	60		12.4	110
1981	60	0.1	11.1	147
1982	127	4.8	19.1	156
1983	235	8.1		131
1984	280	4.9		122
1985	380	5.1		102
1986	419	1.4	14.7	99
1987	436	4.6	15.2	120
1988	587	4.8	14.5	118
1989	610	1.27	12.3	10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79年前，物资供应是先重工业后轻工业再农业，确保计划指标先供，多供，有力地支援基本建设，但是，因受指令计划指标限制，只是紧缩供应，开拓前进不够。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部门的经营管理从指令性计划管理逐步向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方向转变，物资购销转向少环节开放式的体系。为了扩大业务范围，积极组织货源，县物资局与勉县、富县、宜君、富平、甘泉等五县建立贸易关系，扭转过去的五靠一亏本情况。特别近年私人建房增多。群众生活需求物资量越来越多，物资局大力开发计划外资源，尽量满足群众需求。在保证重点满足计划内供应的前提下，努力兼顾一般，做好供应工作。1989年物资局进行企业整顿，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大有提高，开展的“三优一满意”活动，收到较好的效果。1983年物资局成立钢模板租赁站，在保证建筑单位使用的前提下，为群众修建提供方便，实现利润12000元，1989年受到地区表扬。

在加强物资管理方面，自1984年来，县物资局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清仓、清债、减轻企业经济负担，保证资金流通顺畅，1983年报废了长期占用资金的废旧物资，价值3元；1986年组织人力清欠，共收回旧欠39万元，并建立制度严禁赊欠等事发生，大大加快了物资经费的周转。

2、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经营正常进行，特别是1988年依照省政府通知精神，对计划内与计划外材料实行统一价格管理，计划内部分实行“差价返还”的政策，这样就弥补了用计划内材料的单位的经济损失。

3、加强物资市场管理，消除不安全因素，1984年，县物资局与县公安局联合检查了各矿区，各施工队的安全措施，对全县民用炸药实行统管。从此开始，每年定期检查两次，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在1989年检查中，共没收违章炸药7.8吨，雷管1000发，罚款4万元，给103个矿办了“炸药购买证”。1989年，县物资局还协助县政府成立以贾永录副县长为组长，物资局王治全局长，工商局王全印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重要工业产品资料市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对全县43种重要工业品的经营单位与个人进行了清理整顿，给165个有经营资格的单位办了“经营许可证”，取缔了违章经营摊点，治理了全县重要工业品物资市场。

第五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商品价格，由市场自发调节，物价极不稳定，官方无人过问。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民国30年（1941）曾设有战时物价平定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但在物价平定方面并未作出实绩，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财政陷入困境，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有“这一集卖掉一头牛，下一集买不下一条牛尾巴”之说。

1953年10月人民政府内设工商科管理物价。1956年5月，改由黄陵县商业局分管物价。1959年4月，根据延安专区物价委员会《关于各县物价机构建立情况和今后意见

的报告》，成立黄陵县物价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分任正、副主任、财贸、计委、商业、粮食、工业、文卫、农牧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并担任委员，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物价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1960年—1961年，黄陵县物价委员会仍由各有关单位领导同志组成，配备一名业务干部与计委合署办公，单独行文。

1961年—1963年，全县精减机构压缩人员，物价委员会随之撤销，物价管理分归城关、店头、隆坊3个公社市管会办理。1962年又移交县计委管理。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物价机构瘫痪，工作停止。县革委会成立以后，物价业务归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

1971年元月，物价业务由计委管理。

1981年，根据延安行政公署《关于健全物价机构的通知》精神，恢复黄陵县物价委员会，物价业务仍由计委管理。1984年5月，县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成立，共编制7人，局、所合署办公，聘请义务物价检查员12人。

1989年底县设物价局，局下设两个物价检查所，3个义务物价监督站，物价人员增加到16人，有义务物价员32名，一整套物价工作管理机构正式形成。

第二节 物价管理

建国后，党和政府立即着手抓物价平定工作，1953年后即建立了严格的物价管理制度，对主要生产，生活物品国家实行统购统销，从此物价管理一直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如农村产品中的棉花、食油、粮食等78种商品价格变动属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烤烟、芦席等212种由省级业务部门管理；蔬菜、瓜果、牛羊奶粉等56种分别由地、县物价局管理。其它如煤炭，铁锅等600种物资由县级管理。

10年“文化大革命”中，商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脱离供求关系，各种价格比例关系逐渐混乱，国民经济又一次受到破坏，实行计划价格，统得过死的弊端开始显露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调整理顺物价。1979年，粮油统购价格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同时调高生猪等81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和8种副食品销售价。为降低职工生活水平规定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副食补贴。1981年调高了烟酒价格，降低化纤布价格；1983年对纺织类商品价格作调整（有升有降），再次调高生猪购销价和部分副食品价，同时发给职工，居民适当肉价补贴（职工3.6元、居民1元），1988年10月国家对14种名烟名酒放开价格，并提高了部分优质烟酒价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控制价格的物品逐渐减少，自由价格商品增多，原1958年国家实行计划价格的100种商品到1985年仅有26种，除棉花外其它物品只要按时完成国家收购任务，都可进入自由市场。这种以国家定价为主，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几种形式并存的价格体系，即称“双轨制”。

由于一些不法分子钻“双轨制”的空子，“官倒”、“私倒”非法经营，哄抬物价，扰乱了市场价格。1988年一度出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不正常现象，尤以肉、禽、蛋、蔬菜上涨幅度较大，年终一斤白菜高达0.80元，猪肉价高达4—5元，同时电视机、电冰

箱涨价50%以上,加重了消费者负担,为了不影响职工生活,国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9—10元副食价格补贴。1989年十三届三中全会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县政府不断采取物价检查,限价等措施,物价上涨局面得到控制。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1984年物价检查所成立前,设有专门的物价执法机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物价委员会进行。

1987年,根据延安地区物价局一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组织了物价检查办公室、抽调干部以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工商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进行3个多月的检查工作,共查出违纪金额5万元,收交入库5710元,退还用户600元。

另外,对假冒西凤酒23瓶、假牡丹烟、假中华烟10余条及假饮料(小香槟、啤酒)50余瓶都集中起来,当众销毁。

1988年在春节、“五一”节及国庆节共组织了3次重点检查,年底还进行了物价大检查,共检查1014个单位(个体户),检查12465价次,查出违犯物价政策者703户,发案率占65%,纠正错误价格814种,批评教育469户,经济制裁218户,吊销营业执照,关门整顿16户,各种罚款累计2.4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4759.08元,罚款1.3万元,退还用户1280元。

1989年,由财政、税务、工商、物价等单位组成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自查的基础上,抽调干部30余人,组成3个重点核查小组,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检查。

历时3个月,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7188.80元,处理违纪资金5.7万元,入库率达86.5%退还用户10256元。

全县还建立3个义务监督站,聘请32名义务监督员,重点对店头、城关、隆坊地区128个企业和个体户进行临时性抽查,纠正错价76种。

从1987年起在全县积极开展“双信”(物价、计量信得过),三化(商品排列规范化、线条化、巷道化),三薄(意见薄、变价簿、复称复尺记录簿)活动,以便利群众监督。1989年规定货物必须明码标价,标价率高达98%。同时,对猪、牛、羊肉、豆腐、白菜、大葱等提出最高限价,公布实施,加强检查,市场物价日趋稳定。年底出现“双信”单位三个。

第四节 物价调节与改革

1948—1952年粮油允许市场自由买卖,于是一些私商投机倒把,哄抬粮价,粮价波动极大,妨碍国家计划收购任务的完成,1952年计划收购300万公斤,实际入仓240万公斤,完成收购任务的78.9%,1953年国家决定对粮食油统一经营,粮油价格稳下来,百货价格随之稳定,随着经济发展,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国家对粮购销价多次调整,1957—1959年小麦收购每百斤8.35元,销价为9.15元,1960—1967年小麦收购每百斤11.50元,销价为9.30元,1968—1977年小麦收购与销售价同固为

1.35元,1978年以后小麦收购价每百斤16.60元,销价仍为1.35元(低于收购3.10元),购销倒挂。为稳定粮油购销价,又不影响职工生活,一方面给职工增发生活补助,另一方面实行“双轨制”(即计划内和计划外价格并存)。

为刺激生产,打开销路,对几种工业特产也多次进行了调整:1964年,店头散白酒每市斤由1960年的8角提为1.30元,瓶装酒每斤由1960年原价1.50元降为1.40元。1974年上增为1.50元,1982年又降为1.48元。丰收牌延安酒瓶装每斤价由1980年的1.50元,增为1981年的1.85元,陶瓷瓶装龙宴酒定价5元,1981年上增为5.63元,玻璃瓶装龙宴酒定价2.65元,1981年增为3.11元,店头大曲定价1.36元,桥山青定价2.03元,1981年均提为2.39元,上述酒价1985年后未变动。店头煤,1968年块煤每吨定价,16.8元,混合煤为14元,沫煤定价为9元,1985年块煤为19元。混合煤仍为14元,沫煤为9.8元,1989年块煤35元,混合煤28元,沫煤24元。木材价格调整权属中央和省林业部门管,1961—1985年共调整了3次,以松园木为例原定价:一等材72元,二等材61元,三等材48元,1966年调整为一等108元,二等90元,三等77元。1981年调整为一等173元,二等133元,三等107元。1985年较1965年一等提高73元,二等提高56元。三等提高45元。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黄陵商业无统一管理机构。民国33年(1944)县志载:当时黄陵商人组织有商会总会1个,设在县城。由商民选举总会长1人,设书记干事各1人,分掌会务。下设分会3个(隆坊、北谷、田庄),其任务是征收商业税,处理商务纠纷,协调商农关系。

1949年县人民政府建立,商会组织继续存在。1955年对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撤销。1951年县政府在建设科附设工商业务,设专职干部1人,负责办理日常工作。1953年10月成立县工商科,设科长1人、干事1人。1956年工商科改名为工商劳动科,当年5月改为商业局兼办工商管理。1966年成立黄陵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县政府直接领导,业务归商业局指导。店头、隆坊、城关各设立1个分会,配有专职干部管理市场。1969年改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改为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正式成立黄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由延安地区工商局指导。城关、店头、隆坊、田庄都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全系统编制干部47人(局20、所27)。1986年增为57人,1989年70人。1988年2月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店头、隆坊、田庄分别成立了分会。其它乡成立12个小组,共有会员1764人,主要做个体经营者自我教育,自我执法,自我服务工作。1984年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仲裁员3人,书记员1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仲裁员(全县10名)。其主要业务是:负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989年有312个

事业单位建立起经济合同管理机构 55 个，有专职工干部 3 人，兼职干部 54 人。

第二节 企业登记与管理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和计划管理，1980 年由工商管理、税务、商业等有关部门组成统一领导办公室，集中力量对驻黄陵的省、地和县属工商企业进行审查登记，核发执照。至 1985 年 12 月，经审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合作经营企业 58 户，从业 1091 人，其中：工业 54 户，从业 1039 人；商业 4 户，从业 52 人。固定资金 90.17 万元，营业额 58.1 万元。1986 年 12 月份对 296 户国营和集体企业进行了注册登记。建立了经济档案发了执照，这些企业中包括工业 144 户，交通运输 9 户，建筑业 9 户，商业 95 户，饮食业 8 户，服务业 31 户，（修理业在内）。年底总计核发执照 363 户，从业 11704 人（包括全民性质 75 户，集体 246 户，其他 42 户）。固定资产 5774.88 万元，流动资金 821.79 万元。1987 年进行工商业登记 1651 户，从业 11704 人，（其中个体经营者 1440 户，从业 1854 人。1988 年对新发展的个体经营者 315 户，及时予以登记。至此，全县累计有 1755 户个体经营者，从业 2253 人，自有资金 309.75 万元，营业额 662.43 万元，其中零售额 488.8 万元。1988 年还对 341 个私营企业进行了划改。78 户合作经营者划为个人合伙的 18 户，划为私营企业的 9 户，合营企业的 49 户，集体企业的 2 户；263 户集体企业中划改为私营企业 2 户；合营企业中划为私营业者 27 户；个人承包划为私营企业 29 户。总计划为私营企业者从业人员 968 人，营业额 352.8 万元，上缴利税 17.64 万元。雇工最多的为工业用人，有的厂（矿）多达百余人，一般工商业主平均月收入 150 元左右，雇工收入最高为技工，工资多达 300 元左右。最低为一般女工，工资仅达 40 元左右。

在实行法人登记管理中取得法人地位者均予上榜登报。

截止 1989 年全县 405 户工商企业中。实行了工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 145 户，（约占总户的 35.8%），统一换发了新执照。收回登记费 3.7 万元。另外，在对 35 个公司整顿清理中查出：①资金不足者有 7 户；②超越核准经营范围的 22 户；③登记名不符实及多环节批发经营的 5 户；④党政干部兼职经营企业者 1 户（已建议有关部门免去其职务）。对 3 户违犯《工商企业法人登记条例》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 1000—5000 元的罚款制裁。

同时对全县 1337 户个体工商业者进行清理整顿，换发了新营业执照，对店头地区由外地流入工队 404 户全部登记后，收回登记费 4720 元。签订新合同 5350 份，监证合同 205 份，调解纠纷 3 起，争议额 45.1 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0—1986 年共签订各类合同 7803 份，协议金额 4786 万元，（其中购销合同 6004 份，金额 1129 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441 份，金额 6662 万元；加工订货合同 336 份，金额 73 万元，借款合同 318 份，金额 201 万元；财产保险合同 420 份，金额 674 万元；

其它合同 289 份, 金额 47 万元); 经工商管理局监证的合同 2322 份, 金额 146 万元。

1984 年至 1986 年经过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合同纠纷 16 起, 争议金额 7 万元, 1987 年签订合同 1084 份, 金额 3681 万元, 监证合同 243 份, 金额 875 万元, 处理合同案件 6 起, 金额 24 万元, 对出现“重合同, 守信用”的 351 户企业, 予以确认命名。1988 年全县签订合同 12373 份。监证各类合同 625 份, 金额 893.63 万元, 调解合同案件 2 起, 经县政府批准命名“重合同, 守信用”的企业 11 户。确认无效合同 6 起, 金额 190.65 万元, 违法合同 1 份, 金额 29 万元, 1989 年签订各类合同 1.8 万份, 金额 6825 万元。监证合同 238 份, 金额 991 万元, 调解合同案 4 起, 争议金额 45.7 万元, 出现“重合同, 守信用”户 11 个, 上报地区待批。

第四节 注册、商标、广告管理

黄陵工业产品, 计有“丰收牌”、“延安牌”、“山丹丹牌”、“轩辕牌”、“龙宴牌”5 种店头白酒, 达到优良标准, 经商标局注册, 取得专用权。1985 年桥山蚊香厂申请注册, “广禾牌”蚊香商标一份。

1989 年结合清理整顿公司, 对注册商标进行清理, 按照商标法规定, 终止店头酒厂连续使用多年的不合理商标签证。更变“店头牌”与“山丹丹”两份白酒商标, 现在黄陵有两类产品取得合法商标共计 5 份 (其中白酒类 4 份, 蚊香 1 份)。

第五节 市场检查与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商品流通渠道畅通, 商品增多, 城乡贸易额逐年增长, 1980 年流通商品 200 种, 1989 年增为 400 种。1986 年贸易额 536.6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50%, 1987 年总贸易额 601.8 万元较 1986 年增长 12.3%, 1989 年贸易额 850 万元, 又较上年增长 18.9%。自 1986 年以来。国家累计投资 107 万元, 对全县 6 个市场 (包括城关、店头、隆坊、田庄、侯庄及厚子坪综合市场) 进行了建设, 建成顶棚 4082 平方米, 室内市场 4600 间, 售货台 157 个, 店头、城关两个主要商场, 还有户外广告栏 6 块。纠正了乱贴广告的不良现象。1986—1989 年收回市场管理费 69.84 万元, 将继续用于市场建设。

1987 年抽调百余名干部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为期 35 天的大检查, 查出未经登记擅自开业者 5 户, 擅自扩大经营范围者 5 户, 执照、章规、门牌名实不符者 14 户。全年累计对贸易市场检查共 57 次, 接受检查者 1400 余户, 占贸易市场总户的 95%, 查出无证经营者 18 户, 短斤少两者 65 户, 超越经营范围者 245 户, 出售假冒商品者 62 户, 使用不合格容量者 47 户, 均及时予以处理。

1988 年经济大检查中, 共查处大小案件 2135 起, 没收和罚款 4851 元; 查出假冒霉烂商品有: 啤酒 2300 瓶, 奶粉 216 袋, 可乐饮料 59 瓶, 动物饼干 1300 斤, 罐头 30 瓶, 低档香烟 30 条, 假汽水 60 瓶, 假蛋糕 35 斤, 共折现金 6449.5 元; 还有假冒西凤酒 387 瓶, 价值 2515.50 元, 甲延安烟 160 条, 价值 1008 元, 假药 34 种, 价值 948 元, 对 87 户, 无照营业者取缔 27 户, 补证 60 户。

1989年，全面检查中查出各类违法案件270件，其中大案4起，罚款2877元，对倒贩石油5000公斤一案没收罚款5650元。

第六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87年以56天时间对1331户个体经营者，进行了查证验照，发现其中长期不经营者60户，非法经营者16户，短斤少两者42户，对其批评教育41户，罚款11户，令其停业整顿2户，吊销其热照3户。1988年对倒贩蜂蜜一案（倒贩蜂蜜1.4万斤，值1.4万元）除实物折价没收外，罚款390元，1989年没收销毁384家个体户的变质啤酒71箱，名酒395瓶，霉烂变质纸烟378条并处以罚金1800元。收缴黄色录音、录像磁带207合。黄色书刊730册并没收交其非法所得的2500元。

1989年在全县个体户中进行了职业道德与爱国主义教育，评选出省级先进劳动者2人，县级先进36人。个体户为亚运会捐款9.2万元，购保值公债22.38万元。“重合同，守信用”户由1988年10户增至1989年的21户，黄陵县合同管理获得省级先进单位称号。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审计无专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对各单位的内审稽核工作抓得很紧。1984年1月1日黄陵审计局成立，编制7人。1986年建成黄陵县审计局办公楼。至1989年，黄陵审计局共有干部职工16人。

1984年以来，黄陵县人民政府三易主要领导，但审计工作一直是由县长分管。6年间，黄陵县审计工作开展了财务收支、财经法纪、经济效益、承包离任、基本建设、专案调查等项业务活动，先后完成上级局和县政府交办的232项（个）审计任务。审计总金额达814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90.4万元，对被审单位存在问题，提出了322条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审计与监督

1、审计：1984年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黄陵审计局组成6人审计组，对县石油公司实行全行业审计，纠正了该公司桶油销售量不足，汽车耗油量过大，及滥发奖金等问题。

1985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对车村电厂审计结果，查出主要问题是：

①经营管理不善。一是厂内用电不计量，仅1983—1984两年即超标耗电206.12万度，减少收入33万元；二是购煤无计量，出煤无定额。全厂数十名职工家用煤全由厂生产报销，1983—1984年两年中用煤均在7000吨左右，占总成本10%以上。仅1984年原煤拖吨达万吨，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三是电费拖欠过多，加重了企业负担。1982年外欠电费114户24.5万元，1984年上升到34.5万元，两年净上升10万元。致使电厂开始欠贷。年付息2.4万元；

②财务管理混乱，盈亏不实。车村电厂1983年决算余18万元，经审计应调增3万元，实际利润应为21万元，1984年原决算亏损6.4万元，经审计应调增16万元，实际利润应为99.7万元。

③违反财经纪律。该厂1983年超发加班工资1.4万元，多提福利费1712元，多提工会费403.85元，从成本中列支罚金2236元，医务人员工资1153.25元，职工灶用煤1580元，专项工程款1213元，固定资产购置费585元，并有8个月少报销售费10.5万元，1983年至1984年两年违纪资金共达19万元。

审计期间县长张文全，副县长许胜利亲临现场，听取审计组的汇报，事后采取许多加强企业管理措施。

1986年审计55个单位，（包括粮食、物资、烟草三个大中型企业行业业务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96万元，对粮食、烟草、物资3户审计后，查出的问题主要有：①大量下甩销售收入，形成经营成果不实，县物资局采取推迟记帐，少算少报。1984年下甩99万元，1985年又下甩265万元，仅此即少报利润6.4万元。②粮食局84年3月违反政策议转超转国粮48万公斤，套取加价72901.03。③粮食局两年虚列预提费用2.8万元，物资局两年挤占费用3.2万元。烟草公司两年推销家具款3.2万元，并从1985年利润中预提修车库款1.4万元，直接减少当年利润。④县物资局擅自动用未经销售的一辆东风牌商品汽车搞客运获利1.7万元。⑤帐务组织不全，差错较多，县物资局84、85两年错帐11单，金额达8.8万元。

1987年，实行了对百货，工商银行两个系统的行业审计，完成了对煤碳，农机两个公司的财经纪律审计和对秦家川煤台的基建、经营联合审计试点。共查处违纪资金375.3元。

1988年，完成对生产资料，民政事业费、药材、保险、建筑五个系统的行业审计，查处各项违纪资金63.2万元。

1989年，完成了省、地、县下达的11项58户审计任务，审计资金总额达3092.6万元，查出各类违纪问题219件，查处违纪资金24万元。

2、监督：1985年，黄陵县审计局借鉴辽源，襄樊经验，率先在本县县一级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送审制度，该年指定推行定审的共33个单位，占全县48个县一级事业单位的68.8%，审计金额达4.5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616.28元。

1986年，继续提高定审质量，开始向8个方面延伸，一是由一级会计单位向二级会计单位延伸，二是由预算内向预算外延伸；三是由财务审计向管理型效益审计延伸；四是由事后审计向事前审计延伸；五是由行政单位向事业单位延伸（特别是有收入的单位）；六是由主管单位向全系统全行业延伸；七是由纠错堵漏向处理历史积案延伸；八是

由节支向增收延伸，通过延伸扩大了审计复盖面，到1989年县一级48个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施定期报送审计，复盖率达100%。

1987年至1989年黄陵县审计局把离任审计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先后审计芋园矿、店头煤矿、水泥厂、招待所、改水办、食品加工厂、物资局自来水厂8个单位的8名厂长（经理）任职期间的经营情况，其中芋园矿先后审计了两次。复审时发现第一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得到解决，经营良好。

此外，黄陵县审计局参与了1988年县政府组织的财税物价大检查，执行对桥山、龙首、双龙、康崖底四个乡镇及南川一号矿的检查，参与北川23个关停煤窑及县办秦家川煤台的审计及清理整顿行政性公司的工作，帮助县煤炭检查站理顺计量程序，健全财务帐项。

1988年黄陵县审计局还开展了自筹基建，民政事业费、化肥、农药、专控商品、企业承包，烟酒提价六项审计调查，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了5份调查报告。

第三节 违纪资金处理

黄陵县审计局自1984年来，坚持依法审计，对全县工商、交通、财贸、教育、农、林等各个系统。53个单位普遍实行审计监督，6年（84—89）中先后完成了232项（个）审计任务，审计总金额达814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904万元，应上缴各级财政109.36万元，实缴93.25万元，各年度违纪资金处理情况是：

1984年（审计局成立的第一年），开展了对石油公司的全行业审计：对于其违纪资金分两类情况作以处理，一是该公司销油计量不足，1983—1984年两年克扣用户增收的37750.72元，因这笔款已分别列入当年决算，故不再追究，责成企业认真改正；二是该公司车队超发奖金问题，已报请县政府作出决定，责成当事者如数退赔，将乱发服装费209.70元及时上缴财政。

1985年共查出违纪资金25.6万元，应缴财政6.6万元，实际上缴6.6万元，入库率达100%。

1986年共查出违纪资金96.3万元，应缴省县两级财政34.8万元，实上缴26.2万元，并调增1986年利润50089.14万元。

1987年共查出违纪资金375.3元，应上缴财政20万元，实上缴7.6万元，抵拨财政拨款4.9万元，需由中央统一划拨3.2万元。下余5.4万元，待下年陆续收回。

1988年共查出违纪资金63.2万元，应缴各级财政27万元，实际上缴各级财政30.4万元，入库率达112%。

1989年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4万元，应缴地、县财政15.47万元，作调帐处理增加1989年利润8.53万元，入库率达100%。

截止1989年90%以上的单位帐务健全，核算清楚，领导中有专人管理财务，坚持“一支笔”审批，帐务核算无差错事故。

全县48个一级行政事业会计单位，年终考察评比，一类（好的）5个占10.5%，二

类（比较好的）32个占66.7%，三类（基本合格）9个占18.6%，四类（较差的）2个占4%。

第八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计量管理、鉴定工作先后由市管会，计划委员会兼管。1979年10月成立黄陵县计量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设专职干部1人，1980年设所长1人，编员3人，1983年增编为5人。1984年元月黄陵县标准计量局成立，属政府行政部门，设局长3人，编员5人，同时，将黄陵县计量所改名为黄陵县计量测试所。由科学技术委员会转交给标准计量局管，标准计量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技术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器具监督检测工作，进行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确保国家单位传递的准确统一。

1986年元月经地区标准局批准，县政府成立延安地区黄陵县建材产品质量检验站，设站长1人，编员3人，主要负责全县机砖、楼板予制等建材产品的检验工作，1987年该站增编为6人。

1988年4月黄陵县煤炭计量站成立，专抓煤碳计量工作。同年10月县政府同意批准成立黄陵县电表计量监督站设站长1人，编员5人，主要为加强厂矿企业电表计量管理工作。

1989年经省、地、县有关部门商定，成立“陕西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黄陵站，设站长1人，编员7人，主要负责黄陵煤炭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单位

度：黄陵县旧时量度，多用木制尺（俗称“老尺”）每尺10寸。民国时期改用新市尺（又称新尺），每市尺约等于0.95老尺。解放后，继续沿用新尺，但以米尺计量逐渐普及，至1985年后，除商店出售布料时，米尺、市尺并用外，其它长度皆以米尺计算。

量：民国前，黄陵通用的老斗大小不一，一般斗重30斤，个别地方偏小，（隆坊街用斗，每斗重28斤）。后来改用市斗。解放后，统一定量为：每斗33斤，近年来，各地已不用斗计量，以公斤、克为计量单位较前普遍。

衡：黄陵自民国以前沿用老秤，每斤16两；民国时期改用市秤（即新秤），每斤折合老秤18两4钱，在市场上新老秤并用，后来又改用一种新秤，一斤合老秤13两6钱。195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统一实行国际公制，保留

市制，废除英制；淘汰旧杂制，计量单位统一用中文名称，将原16两一斤秤改为10两1斤秤。经过宣传，检查至1986年公斤、米尺的使用率达到90%。截止1986年，全县计有50吨磅1个，30吨磅2个，20吨磅47个，1.5吨磅2个，1吨8个0.5吨磅48个，0.05吨台秤4个，全县共有公斤秤500余杆。

随着科学事业与经济建设的发展，计量单位日益繁复：在原（度、量、衡）计量单位基础上，又增加了血压计，温度计以及力学、光学、声学、电磁学、无线电子等多种物理、化学计量和各种参数计量。

1989年统计：全县有计量器具4850台（件），其中长度类209台（件），电学类1043台（件），力学类3572台（件），化学类6台（件），衡器142台（件），磅秤44架，血压计67件，水杆秤2236杆。

二、计量管理

从1972年开始，黄陵县计量管理工作逐步转入法制计量管理。县政府即抽调专人负责衡器管理。1977年4月1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后，县上派专人外出学习衡器鉴定与修理。1979年县政府成立5人检查团，对全县58个工矿企事业单位（不包括省、地驻黄单位）50多种2517台（件）计量器具（其中衡器371台（件）电工仪表1009只，各种量具146把，各种压力表315只，血压计、体温计320个，其它器具316件）进行了检查。摸清了情况，同时重点检查31个单位的度、量、衡器具，发现29台磅秤中13台不合格，不合格率44%，59杆秤中21杆不合格，不合格率约36%，12把尺子中弯曲的约占被查总数的90%，发现问题后立即校正，并对正在使用中的衡器建立周期检定制度，对部分精密量器建立检修技术档案，使衡器检修制度化，保证各单位量值传递上的一致和准确。1981年除对各单位的衡器进行周期鉴定外，还开展血压计、量器的鉴定和修理。1986年开展竹木直尺，砝码的检修工作。同年4月份对市场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查得合格率为90%，计量定级达到三级的为店头酒厂，并给店头镇，隆坊镇发给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1987年购置2吨砝码（四个等级），可满足全县衡器计量器具鉴定的需要。同时帮助店头酒厂，红石崖煤矿等单位建立计量室，加强计量器具的统一管理，1988年县政府发出《关于计量法施行大检查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并组织人力深入基层进行抽查督促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和实行法定计量表。1989年经检查，县委、县政府办公文件，统计局的各类报表，广播局的新闻稿件都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实行法定计量表，同时在全县推行千克（公斤）秤250支，量提132个，竹木直尺52支，更换台案秤刻度片80个，全县四镇的工商所都设兼职计量监督员，建立计量管理网。据1989年调查登记，全县共有强检计量器具4100余台（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6300余台（件）。

计量管理工作日臻完善，宣传工作深入，截止1989年全县共涌现出计量信得过单位5个。

第三节 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1985年开始，在农村推行农业标准化，由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修订了小麦、油菜

等生产技术规范，作为全县生产的考核标准。

小麦生产技术规范，由县农业局委托县农技站解释，1986年发布为陕QB黄002—86地方标准。

油菜生产技术规范，由农业局提出，委托县农技站解释，1986年发布为陕QB黄001—86地方标准。

玉米良种规范，由县农业局提出，委托县种子分公司解释，1987年发布为陕DB延/黄004—地方标准。

玉米栽培技术规范，由县农业局提出，委托县农技站解释，1987年发布为陕DB延/黄003—87地方标准。

烤烟栽培技术规范，由县农业局提出，委托县农技站，烟草专卖局解释，1987年发布为陕DB延/黄005—87地方标准。

1987年黄陵县标准计量局，工商局会同种子分公司，对玉米种子检查发现有50亩玉米制种因抽雄不彻底发生“串花”，当即给予淘汰。

1988年，黄陵县标准计量局会同种子分公司，与各制种户签订合同，采取措施进行发芽试验，使发芽率达70%以上。

1989年4月1日国家颁布《标准化法》后，当天全县90%以上的懂事人口，都听了《标准化法》宣讲，受到教育。

1987年，协同地区标准局对国营企业一店头酒厂生产的“轩辕特曲”。予以鉴定，发给新产品技术合格证书。同年康崖底乡黄板纸厂的瓦楞原纸的质量最高，信誉最好，一投产就呈现供不应求局面。黄陵蚊香厂的生产标准由延安地区局批准颁发后，经投产技术，鉴定，也取得新产品技术合格证书。

1986年元月延安地区建材产品黄陵检验站成立后，对各乡镇办的机砖厂等企业专门发送生产标准，使全县企业生产标准覆盖率达85%以上。

1988年对全县34家砖厂，楼板厂进行普查和抽样检验，监督、责令按标准组织生产。机砖70%的产品强度达100号以上，合格率达95%以上。

1989年9月，陕西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黄陵站正式对外开展业务，至当年12月底，按照《煤质化验国家标准》对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体133个煤矿中的116个进行质量普查检验，大大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发展。

标准计量局还协同工商部门经常检查市场商品，仅1989年共检查92天次，查出伪劣商品价值6万余元，分别予以销毁或封存，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城乡建设志

黄陵县城位于沮河下游的桥山镇。东晋时为中部县，县城设于故城（今侯庄乡）。西魏大统九年（543），县城迁杏城（今桥山镇南城村）。大业三年（607），县城自杏城迁今址。

民国时期，全县共有6个镇107个村落。境内民居以沟畔洼地的土窑洞最为多见，遍布川、原、沟壑区，仅有极少土木结构房屋。城镇建筑破旧低矮，分布零乱。县城除庙宇，县衙建筑外，无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城乡建设逐步发展。农村住宅由沟畔洼地开始向原区、川道迁移。旧式土窑洞、低矮瓦房、草房逐渐被砖窑洞、砖木瓦房，平板房代替。城镇由原来的老城区不断向沮河沿岸扩展。拥挤矮小的老式瓦房被明亮宽敞的砖混薄壳窑、平板房代替。县城的街道由狭窄的土路变成较宽敞的片石路面。70年代后期，公共建筑逐渐增多，开始了街道整修工程。城内的4条街道，除北街路，陵南路铺油渣路面外，其余均已整修成片石路面。80年代后，城乡建设发展更加迅速。多数乡村住宅统一规划，青一色的砖窑、薄壳窑、平板房，排列整齐，乡村道路宽畅平直。村村通汽车。县城建筑设计合理，现代化的楼房建筑鳞次栉比。沿沮河东西方向扩展，向南北方向沿伸。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建设逐年加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财政每年用于城镇建设的资金不断增加。1985年用于城镇建设的资金为12.7万元。1985年后，县政府委托陕西省规划设计院编制黄陵县城总体规划和店头、隆坊、田庄三镇的总体规划，县城乡建设局还编制了全县乡村建设规划，使城乡建设有了蓝图。至1989年县城街道整齐，道路畅通，公共设施完备，一派小城风貌。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址变迁

据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载：“明初县治犹在坊州城（今上城），北面高旷空阔，东西临水，屡修屡圯。隆庆六年，知县韦汝霖筑城墙三百一十丈，高增七尺，宽厚加一丈有余，外环砖堵，分布阵台，构五门，楼高三丈，巍然壮丽。周隍覆以垣墙，树柳万株。崇祯四年，毁焚庐舍殆尽，知县姚一坚重新修葺，多所营建，始筑上城，后又以地高多风，仍复旧城。明末城空复居人。清顺治十二年，知县彭圣培抚集里民复旧城制。后五年知县金九鼎捐迁衙署，捐俸新修县城。乾隆三十年，知县巩敬绪详请重修，其势依山，参差不齐，城垣周围八百六十四丈七尺，高三丈，顶厚二丈，砖垛高五尺，东门曰“固守”，西门曰“保障”，北门曰“拱辰”，南门曰“迎薰”，小南门曰“桥山览胜”，小西门曰“金明雄据”，并筑护城石堤两道。城周围四里一百三十六号，为门七。嗣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县杨克焘，宣统二年（1910）知县李光祖均事葺修。民国 23 年（1934）县长瓮墨山复有修补，又筑城上女儿墙一周。30 年（1941）驻军陆军第 109 师师长陈金城为便利交通，新开西门一座，名曰“追远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设逐步向东、南、西三面扩展，古老的土筑城墙大部分已倒塌、拆除，仅留少部分残缺不全的遗址。今县城西到张寨，东至石山、南至印台山，包括 5 个居委会，城区 7 个行政村，总面积 2.66 平方公里，北依桥山，东、西、南三面环水，环境优美，交通方便，楼房林立，整洁文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第二节 街巷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城内仅有两条凹凸不平的街道。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十年建设，今已形成 4 条街道。街道随山势转弯，随地形高低坡度变化具有山城街道不平不直的特点。

轩辕街：明清时唯一的一条南北街道，街北高南低，坡度 7%—10%，街宽 5 米。民国时称“中山街”。清光绪年间，知县杨克焘用条石铺筑街道。民国 31 年（1942），驻军 109 师师长陈金城派兵将原铺的石条移于路旁，砌成排水沟将街道用片石铺修。此后，37 师师长徐保及县长田在养亦屡加补修。街道东西两侧多为土木结构瓦房，有商号、店铺

门面多处，是县城内最繁华的商业街道。集市场地在今桥山镇和老爷庙南院处。

1985年县城规划，改“中山街”为“轩辕街”。数十年原铺片石路面被上城洪水冲积，街路增高，水沟堵塞，居民院落及街道雨季雨水明流。路基塌，道路泥泞，车辆不通，行走艰难。1988年县政府拨款进行整修，小南门街口至新居民区共铺片石路面750米，街宽9米，路宽5米，路中修有暗水沟。目前沿街新修的职业学校、煤炭技工学校、桥山镇中心小学、文化站、上城粮站、民用建筑设计室、桥山镇政府、气象局、桥山镇卫生院和少量传统建筑民居至今尚存。

中心街：东起东门口，西至广场。东高西低，全长260米，路宽7米，人行道宽5米，呈弧形平面。民国23年（1934）国民政府陕西省建设厅兴建咸（阳）榆（林）公路，公路自西向东穿县城而过，公路两侧遂兴建民宅，商铺多处，当时称南关街。1953年春，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整修咸榆公路，将穿越县城段改道绕城而过。南关街遂成为步行街。1971年铺修沥青路面。1982年县城市建设局重新测量设计，降低坡度，铺设片石路面，定名为中心街。

70年代以来，中心街逐年进行拆迁改造。临街居民破烂建筑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各时期的新式建筑物。临街主要建筑有：新华书店、财政局、城关派出所、粮食局、工商银行、防疫站、文化馆、轩辕图书馆、乡镇企业局、建设银行等单位办公楼，是县城繁华街道之一。

高阳路：东起东门口，西至广场，东高西低，坡度平缓，呈弧形。1988年前，这里是西包公路县城段中心部分，后因公路再次改线绕沮河沿岸而过，此段路逐形成街道。沿街道两旁多是行政管理部门，只有几家商业店铺。主要有邮电局、桥山供销社、政府家属院、政法大楼、县人民政府大楼、广播电视大楼、审计局、水电局、劳动人事局、武装部、县工会、农业银行、改水办等单位大楼。

北大街：广场至县林业局，北高南低，坡缓，呈弧线型。全长380米。街宽17米，路宽9米，柏油路面，水泥地面砖铺设人行道，临街建筑物大部分是1973年后新建的砖混结构楼房。是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一条较平坦的街道。主要有：百货大楼、城关粮站、国营旅社、轩辕宾馆、药材公司、影剧院、城市建设局、自来水厂、剧团、工商行政管理局、土产公司、供销联社、畜牧局、档案局、农机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办公大楼。并有集体、个体经营店铺饭馆数十家，是目前县城最繁华的街道。

城区除4条街道外，还有大小巷道纵横分布，与街道相互联系通往各居民区。其中主要巷道有：

公孙路：昔称西瓜路。由北大街中段影剧院南侧起向东，长250米，直线坡道通往轩辕街中段，坡度2%—5%，原是一条宽不足3米的土筑小道，坡度大，路面窄，弯道多。1983年至1984年先后由县城市建设局投资10万元逐年进行拓宽改造后的巷路，用片石铺筑，并修暗水沟。路宽5米，人行道宽2米，栽有行道树。巷东头与轩辕街相接处因高差10余米，故修成60级石台阶。巷两侧为西瓜居民区民宅。1989年新建计划生育宣传站大楼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楼。此巷为上城通往北大街的主要步行要道。

南顺城巷：由小南门向西沿城墙内侧的一条东西巷道。宽2—3米，依地势随弯转弯，坡陡路窄，近年来已有部分稍有加宽，为居民区的人行巷道。

东后巷：民国时称中山后街。由轩辕街小南门稍北处向东，沿东城墙西侧向北至上城区，为2米左右的人行巷道，是轩辕街东边居民区的主要通道。

此外尚有历史形成的多条巷路，有的已因住宅建设不复存在，有的仍沿用至今。

黄陵县城 1989 年街巷分布表

1—1

巷名	长(米)	宽(米)	起 止	始建时间	沿路主要建筑	走 向	路面结构
公孙路	250	5	北大街中段—轩辕街中段	历史形成，后经多次改造，1984年拓宽至今	计划生育宣传站办公楼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楼	东 ↙ 西	片石路面，是上城通往下城的主要巷道
南顺城巷		2—3	小南门向西沿城墙内侧的一条巷道	历史形成	轩辕图书馆大楼	东 ↘ 西	坡陡路窄土质路面
东后巷		2	轩辕街小南门稍北处向东沿东城墙西侧向北至上城	历史形成	乡镇企业办公大楼	南 ↘ 北	狭窄的土质人行巷道
后孤巷		1	桥山镇中心小学墙外向西至档案馆门前	历史形成	畜牧局办公楼	东 ↘ 西	坡陡、路窄、土质路面，仅通行人
西孤巷		1—2	影剧院后墙外向北至桥山镇中心小学西墙外	历史形成	桥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	南 ↘ 北	土质人行小巷道
中城巷	100	2—3	中心广场向东沿粮站南墙随坡度向上与南顺城巷相接，是上城居民通往下城的主要巷道	历史形成	百货大楼	东 ↘ 西	片石坡道

第三节 城区交通

一、过境铁路：

秦七铁路线经过黄陵县城，线路由黄帝陵北500—700米处穿洞而过，在北坡底村设火车站，站长950米，宽50米。1989年底完成征地拆迁，已开始施工。

二、过境公路：

西包线城区段（182—187）公里，国道 210 二级公路，长 6 公里，宽 12—15 米。1988 年再次改线，东自暖泉沟大桥，西至沮河大桥，沿沮河绕城而过，形成环城公路，1989 年通车。

黄畛公路城区段：河西交通管理站到张寨村，长 1.5 公里，宽 12 米。三级公路路面，原路在杨沟村下部，地势低洼，破坏严重。1988 年改线，经由杨沟村穿过，1989 年已建成通车。

三、城内道路：

除 4 条街道外还有站前路、土德路、陵南路、黄陵路 4 条主要道路。

站前路：由北坡底火车站到北大街北端，全长 2 公里。1989 年县政府投资由北街向北延伸 400 米，路宽 15 米，沥青路面，其余部分尚未修通。

土德路：由高阳路东转弯处，妇幼保健站门前至沮河东印台山居民区，全长 1 公里，路面宽 7 米，沥青路。沿路主要单位有：县委、人大、政协、轻工局、保险公司、县医院、老干局、电影公司、教育局、桥山小学等。到 1989 年底，除穿越桥山小学一段尚未修通外，均已拓宽完成。

陵南路：自东门口至黄帝庙，长 1 公里，宽 9—12 米，柏油路面。

黄陵路：自黄帝陵到黄帝庙，总长 2.6 公里，宽 7 米，混凝土路面。1987 年始建，1988 年竣工。

四、桥梁：

城区内有各种桥 5 座。

沮河桥：民国前，西城门外沮河上搭成简易木桥，方便东西交通。民国初年，县城张善人等 8 人集资行善在此地修一座浮桥，曰“善桥”，仅能行人，车、马须从上游浅水处涉水而过。民国 27 年（1938），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对善桥进行了加固修筑，可通车辆。

1952 年，由省公路局设计施工，在原处拆除木桥新修石桥墩，钢筋混凝土板大桥，称沮河桥，为咸榆公路桥。1976 年 7 月，当地连降暴雨，沮河上游宜君境内的虎沟水库决口，沮河桥被洪水冲垮，南北交通中断。解放军 84805 部队工兵营舟桥连奉命赶赴黄陵抢架便桥 1 座，咸榆公路恢复通车。1977 年省公路局一队在原沮河桥上游 10 米处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桥，命名沮河大桥。桥高 5 米，全长 45 米，宽 12 米，为黄陵境内最大的桥梁。

土德桥：土德路跨沮河桥，位于印台山下，为双孔石拱桥，长 24 米，宽 12 米，1983 年县政府投资修建，1985 年竣工，是联系印台山居民区和县城的重要桥梁。

张寨桥：黄畛公路桥。1967 年前为木架简易桥。1967 年由延安地区公路段在原处修建双孔 12 米跨的石拱桥，1976 年被洪水冲毁。1978 年又新建单孔 30 米跨空腹式石拱桥，桥宽 12 米。

暖泉沟桥：原只有秋冬季河水干涸季节，村民搭设的简易小木桥，1969 年由县公路段设计施工，修建单孔 20 米跨空腹式石拱桥，桥宽 5 米。

北街便桥：以前北街与河西区隔沮河相望，没有便桥，1982 年经县政府同意，县城

建局负责组织实施，由河西汽车五队、机砖厂、福利厂、印刷厂、桥山林业局等12个单位筹集资金7700元、机砖2万块，钢材4.9吨，在北街县联社与河西保养厂之间沮河上，架设简易钢铁结构便桥1座，长20米，宽2米，供行人通过。

五、中心广场：

中心广场位于县城西南中心街，北大街交汇处。西对沮河大桥，东西长120米，南北宽60米，总面积7200平方米，呈长方形，东高西低，是县城的闹市区。

西包公路未改线前，广场车辆云集，南北客货车辆过往频繁，广场商业摊点过多过乱，人流拥挤，交通阻塞，事故多发，噪声干扰，脏乱不堪，污染严重。公路改线后，沮河桥头设立了安全防护铁栅，大型客货车辆禁止进入广场。1988年农贸市场建成后，大部分商贩搬进农贸市场，广场脏、乱、挤的现象有所改变。1988年县城乡建设局又在广场南北设置绿化花园，栽植雪松、松柏数株。广场中心建起直径10米的花台，花台中央，有15米高的广场灯塔，广场面貌大为改观。成为整洁、文明，环境优美的公共活动场所。每年春节文艺汇演等大型活动均在广场举行。

广场周围主要建筑有：粮站楼、百货大楼、桥山供销社营业楼、邮电大楼、得月楼等。广场西南为县城中心农贸市场。

第四节 主要建筑

影剧院：建国前县城演戏、放映电影，多在关帝庙内，可容纳数百人，古会逢集演戏要临时搭设戏台。1959年县政府投资5.8万元，在北大街原西瓜巷口北侧修建了砖木结构的影剧院1座，占地900平方米。入口两层：下面是门廊，上面是放映室。影剧院由陕西省第五建筑设计院设计并施工，当年竣工交付使用，是全县唯一的一座影剧院建筑，除作为演出场地外，县级大型会议常在这里召开。

1975年冬，县政府二次拨款对影剧院进行设备改造，观众厅增设泡花板天棚吊顶，安装吊灯、壁灯、吊风扇，设置固定座椅1060个，台前增设乐池。1983年在剧院东侧增建3层职工宿舍楼1座，建筑面积900平方米，1986年增修宣传橱窗和铁大门。

工人俱乐部：位于县体育场西北侧，高阳路东端，1987年新建工人俱乐部为5层砖混结构，高18.7米，建筑面积1490平方米，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平面为一字型封闭外廊，一、二层为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场所，三层以上为工会俱乐部，内设游艺厅、图书阅览室，业余培训中心，会议室，办公室等。体委与俱乐部楼梯分设，俱乐部入口在高阳路，体委入口在体育场内，互不干扰，便于管理。

轩辕图书馆：民国时，上城设有桥山书院，为土木结构瓦房，解放后已倒塌。1985年由省、地、县投资45万元，在中心街和轩辕街交汇处修建轩辕图书馆，占地510平方米，由县设计室设计，陕西省第八建筑公司施工，1988年竣工。建筑面积1497平方米，结构内框架，东侧三层，南侧五层，凹型平面，南段为四层书库，顶层为演讲厅，东段为阅览室。双跑楼梯位于中间，联系简捷。中间设有小庭院，可通风采光，设计以现代结构技术与古典造型艺术相结合，顶层为仿古式挑檐、灰瓦，白墙，风格古朴，为黄陵一景。

县政府办公楼：新中国成立前，县政府驻上城（今轩辕街北头）旧县署院内，有土木结构瓦房 10 间，年久日长已破烂不堪。1951 年在下城改建，修缮城隍庙和文庙，作为县政府机关驻地。1968 年县政府移至县委后院。1979 年在原县政府前院新建办公楼 1 幢。由县建筑设计、施工，建筑面积 2566 平方米共 4 层，平面为一字对称型内廊布置，各层设有单间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中间为下分上合式楼梯，门厅正对高阳路，楼高 14.7 米，建筑造型庄重、肃穆、简朴、大方，现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局、委办公楼。1988 年在原政府大楼后院修建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凹型平面，内外廊结合共 3 层。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长办公大楼。

县委办公楼：县委机关驻地原在土德路东侧，有土木结构瓦房数十间，石窑洞 10 孔均系 50 年代新建，因年久失修，顶漏墙裂，无法使用。1979 年在原县委南院新建办公楼 1 幢，主体 5 层，局部 6 层，建筑面积 3835 平方米，L 型布置，内走廊，共有办公室 130 间，会议室 6 间，六楼设有中型会议室，可容纳 200 余人，大楼东外面有悬挑式外楼梯，门厅面西正对土德路，现为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门、群团组织在此办公，是目前全县最大的办公楼。

人大常委会办公楼：位于土德路上段，座西向东，与县委办公楼东西相对。1983 年建成，建筑面积 1782 平方米，一字型四层砖混结构内廊式布置，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原设计为县政府招待所，1984 年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楼。

政协办公楼：在人大办公楼西边，一字型三层，建筑面积为 970 平方米，东外廊，1988 年设计并施工，1989 年竣工，是县政协机关驻地。

乡镇企业局办公楼：建于中心街东头，L 型布置，北外廊，主体五层，局部六层，建筑面积 1941 平方米，由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5 年竣工使用。底层为商店，缝纫社营业室，二层以上为办公宿舍，外墙豆砂刷面，造型新颖，庄重大方，是中心街的最高建筑。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位于北大街北端西侧，1987 年建成，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西外廊，主体 3—4 层，主面采用水平构图，锦砖贴面，是北大街主要行政办公建筑之一。

百货大楼：是县百货公司营业厅。原在北大街百货公司机关院内靠街道一侧，为 50 年代所建的砖木结构瓦房，房屋低矮，采光不良，空间狭小，安全设施极差，不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1979 年由县财政拨款征用广场东侧地皮，筹建黄陵百货大楼，大楼工程由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于 1982 年建成，1983 年正式使用。大楼座东面西，正对广场，L 型布局，建筑面积 2534 平方米，西段主体 3 层为框架结构营业大楼，跨度 11 米，南段面临中心街，5 层砖混结构，底层为食品公司肉食门市部，2 层以上为仓库，办公室，主楼梯为三跑式梁板楼梯位于门厅间。西端有安全疏散楼梯和商品垂直提升井。西立面有水平遮阳台板，主要出入口均为钢拉门和弹簧玻璃门，西南外立面为水刷石饰面，营业厅屋高 4.5 米，建筑全高 15.5 米，是目前全县最大的商业建筑。

桥山供销社：位于中心街与高阳路两端交汇处，呈 L 型锐角平面，与百货楼、邮电楼相对，主楼 4 层，局部 5 层，东外廊，首层为营业厅，2 层以上为办公楼，宿舍（现改为旅馆），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1982 年设计，1983 年建成使用，为本县目前供销系统最大的商业建筑。

药材公司营业楼：位于北大街中段西侧，原址为10多间石墙机瓦房营业厅，低矮潮湿，光线阴暗，1988年拆除旧房，由省、地、县集资新建营业楼4层，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内框架结构，底层为3间营业大厅，2层以上为办公室、会议室。立面竖向构图，简洁明快，色彩为淡黄贴面，淡雅大方，是目前北大街主要商业建筑。本工程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蒲城县吝家建筑队施工，被评为县级优良工程。

中心贸易市场：1987年以前，县城内无固定农贸市场，农产品、土特产品等交易活动集中在中心街，北街，广场等处，中心街主要是百货服装摊点，北大街为农副产品，蔬菜、干鲜、果类摊点，广场周围遍设饮食小吃点。每逢集会，物资交流会，街道两旁人行道、广场、设摊布点，人流拥挤，交通受阻，市场混乱。1988年，县政府决定将原水电局鱼种场划出5000平方米，修建县城农贸市场。由县工商管理局和城关镇政府组织实施。当年制定规划开始实施。1989年底一座建筑规模宏伟、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综合性的农贸市场已基本建成。主要建筑有：农贸大厅：为市场中心建筑，2100平方米的轻钢结构大棚，跨度35米，长60米，屋盖采用轻质波形瓦，混凝土地面，目前是全县最大的农贸大厅。2号楼：在大厅北侧与大厅相距15米，为两层柱式外廊砖混结构，共30间为个体百货，服装店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另外建成的还有西侧的饮食、风味小吃铺、餐馆，共30余间，为单层平房。东侧为修表，钉鞋等服务摊点棚和一座公共厕所，场地全部用混凝土现浇而成，给水供电等设施基本齐全，1989年正式开放营业。目前为黄陵县集市贸易交流的中心。

轩轶宾馆：位于北大街西侧，南邻国营旅社，北接药材公司，始建于60年代初，原有建筑为砖石窑洞。1984年新建西楼，地下室和地面3层，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并在北边增建北楼，建筑面积3550余平方米，共6层，1—5层是客房，6层为大型会议厅。有客房90间，200个床位；窗子全为铝合金，设电梯间和空调，设备齐全，条件良好。该建筑造型美观，设计合理，为北大街最高建筑。同年又在西楼后院修筑食堂餐厅，可供400人用餐。全县的大型会议常在这里召开。

国营旅社：始建于70年代，原客房为砖窑、平房，因年久失修，1988年将原窑洞进行加层改造，建成了两层内庭院式环廊客房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共有床位200余张。

桥山林业局招待所：建于河西交通管理站东，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共4层，底层为营业室，2层以上为中档客房100床位。设备齐全，单面封闭式外廊，南立面凹式阳台，外墙米黄瓷砖贴面，立面富于变化，色彩淡雅协调，是河西区目前最大的旅馆建筑。

黄陵县医院：始建于1953年，今中心广场西北侧，原为砖木结构平房数十间。60年代迁至现址。现位于土德路中段，占地3万平方米，新建之前有砖木结构门诊和住院部两栋瓦房，病床70张，房子因年代长久，屋漏、墙裂、地基下陷，极不安全。1984年，县医院委托省建筑设计院进行黄陵医院总体规划，以后的新建，扩建工程都按规划逐年实施。1985年在西南侧先建成3层内廊式病房楼1栋，建筑面积3334平方米，砖混结构，给水排水，热水取暖，电器等设施齐全，设病床150张。1989年在病房楼北边增建2350平方米门诊楼1栋，3层内廊式布置，病房与门诊之间有穿廊相通，科室基本齐全，功能分区合理，交通联系简捷，是本县的卫生医疗中心。

防疫站：建于60年代，位于中心街北侧，东靠文化馆，西邻粮食局。1980年新建970平方米3层楼1栋，北外廊内设各科室及办公室。1989年由世界卫生组织亚太地区无偿援助5万美元在本站院内增建化验楼1栋，共300平方米。

中医院：1988年成立，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在石山村原糠醛厂旧址上征地5亩，新建中医院住院楼1幢，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床位90张，3层砖混结构，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扶风县建筑队施工，是城东区一所较大的医疗建筑。

中心幼儿园：原址在县商业局家属院内，城关粮站东边老城墙北侧，1984年移至下城体育场东边，有砖木平房幼儿教室5间。1986年因暴雨冲垮体育场东边石墙，5间房倒塌无遗。1987年县政府先后投资10余万元建成两层砖混结构的幼儿教室楼和10孔砖窑洞住宅。随后又陆续建起室外幼儿活动场，成为全县的幼儿教育中心。

黄陵中学：位于县城东，轩辕庙东北（又称黄帝庵），距城1公里，校园西北有桥山古柏，东南有沮水环绕，环境幽静，景色宜人，是本县最高学府。

黄陵中学1952年开始建校，历经数十年建设，现有砖木瓦房教室128间，砖石窑洞宿舍90孔。1981年修2层图书馆1栋。同年在教学区南端，邻黄帝庙东墙修2层6班教学楼1栋，1986年，在操场南端新建3层24班教学楼2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南外廊式布置，采用仿古斜檐，水泥灰瓦，浅兰色墙面，简朴大方，与陵庙环境相互协调。1989年在操场北端又新建4层教师住宅楼1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共24套。目前，黄陵中学建筑是本县城东最大的建筑群。

桥山小学教学楼：位于土德路东端南侧，始建于60年代初，原有主要建筑为4排砖木瓦房，教室布置东边，西边为20孔砖窑洞宿舍，平房教室已使用30年之久，部分建筑已破烂不堪。1984年由县建筑设计室进行了校园规划设计，县政府拨款新建12班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平面L型布置，南外廊，设有教室12间，教师办公室12间，采光，通风良好，功能合理，建筑造型新颖，简洁、美观、大方，是县城最大的小学建筑。

桥山镇中心小学：位于轩辕街北端，座西向东，系民国时期黄陵师范旧址。1981年前校舍破烂，只有旧瓦房数十间。1981年县上投资新建两层8班教学楼1栋，建筑面积1304平方米，南外廊，钢栏杆，次年又与教学楼相对建起两层20间教师办公楼1栋。

邮电大楼：1987年在原广场南侧旧邮电楼的东南侧新建邮电大楼1栋5层，由邮电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总面积3000平方米，局部内框架，内走廊，一层为邮电、邮政营业大厅，二层以上设有电话会议室和电讯专业用房、办公。门厅安装有金属推拉门。大楼立面外墙贴黄桔色瓷砖面，是县城引人注目的建筑之一。

县城住宅建筑有公建住宅和私建住宅两大部分：

(一)、公建住宅，一是由国家机关单位投资修建，所有权属机关部门。此类住宅大多建在机关驻地，建筑形式为城市单元式三层以上住宅楼、每户建筑面积50—70平方米，每套住宅均有居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如县医院、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黄陵中学、邮电局等都有此类住宅楼。二是由县财政局投资修建的住宅，所有权属县政府。此类住宅大多是60到70年代修建的县委县政府家属院，多为石窑、砖窑、砖拱薄壳、砖木瓦房之类，主要集中在高阳路西侧和县委东侧。三是从1988年起县上成立了“城镇建

设综合开发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城镇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开发。1989年已完成石山住宅楼两栋，建筑面积4424平方米，共60套，水电暖设施齐全，建成后部分销售，部分由房管部门管理经营。

(二)、私建住宅：基本有两种类型：一是职工个人在城区投资修建。从70年代开始分布在县城各处，比较集中的有上城新居民区，石山住宅区，暖泉沟，西山区。每户占地2—3分，建筑形式多样，砖混结构平板房和砖拱薄壳较为普遍，多是单层也有少量的二至三层小楼房，并有少量传统窑洞建筑，均为独门独户的庭院式，3—5间并联，进深6—7米，开间3.3米—3.6米，多设套间、外廊。个人修建住宅无统一规划设计，比较混乱。1989年以后已不再鼓励职工个人建房。二是由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按照县城规划要求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出售的原则，连片集中开发修建住宅。自1988年以来已先后在上城，印台山建成住宅4220平方米。出售4220平方米，这些住宅每户占地2—3分，均为两层砖混楼房，庭院布局，设计新颖，功能合理，水、电、路设施齐全，深受用户欢迎。

第五节 供水排水

一、供水：解放前，县城用水来源于沮河，西门外水井为城区主要水源，民国后期，县城有深井4眼，泉水池1处，居民用水靠畜驮肩挑。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县城范围的扩大和人口增加，又在县政府、邮局，粮站，养路段、骡马店等处筑深水井34处，70年代初经有关部门对城区井水化验，大部分井水含有害物质并缺碘，水味咸苦，不符合生活用水要求。

1972年8月经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黄陵县自来水厂。同年10月建厂开始，1973年12月第一期抽水工程试抽成功，1974年5月开始供水。工程项目有：上城中心小学西侧建300立方米高地蓄水池1座，沮河西岸建大井1口，井口径3米，深8米，出水量约7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4000米，动力抽水柴油机1台，水泵1台，日供水42吨，年供水15000吨。供水方式采用直供式：先用大口井将水抽升到上城蓄水池，从水池通过供水网管供给用户，全城供水单位25个，居民集中供水点6处，第一期工程共投资10.7万元。1980年又在上城古城墙处增建高位水池1座，日供水50吨。解决上城新居民点的用水。

1983年陕西省建设厅拨款15万元，县政府投资8万元，对自来水厂进行二期扩建：在河西砖厂附近增建2号大口井，井径7米，深12米，出水量200立方米/日。在马家山附近建容量300立方米的高位水池1座，与原供水管网接通，扩大供水范围，1985年竣工。至1989年，自来水厂的日供水能力达到493吨/日，年供水量14.9万吨。共有供水主管道11.14公里，支管道14.5公里，供水人口6800人，占县城总人口的85%以上。

1984年曾出现局部供水不足，1985年以后，县水厂根据国家“水法”制定了《县城自来水管理制度》对供水、计量、收费和违章用水都作明确规定。现行收费标准：集体用户每吨0.60元，供水点居民用水每担0.02元。

二、排水：城区排水，原基本无排水设施，雨水、污水多是漫流，靠自然坡度渗流。

70年代末,仅有老城区两条合流的暗水沟排入沮河,多数地段污水任意泼洒溢流,办公楼住宅楼均未设化粪池,县医院废水亦未加处理,即排入沮河。

自80年代开始,结合街道改造工程,轩辕街、公孙路,北大街,高阳路、土德路等几条主要街路和河西沿黄畛线沿路均修筑石砌合流排水暗渠,城区排水系统基本完成。但雨水、污水分流尚未形成。县医院在新建住院楼和门诊楼的同时也设置了化粪池,使污水经净化后排入河道。

第六节 县城绿化

一、桥山柏林:见《黄帝陵志》

二、街道绿化:

1979年以前,街道树木极少,且品种杂乱。1981年县建设局成立后,具体负责县城绿化和街道管理工作。80年代初,开始在主要街道干线两侧更新栽植了中槐、法国梧桐等行道树4000余株,绿化街道总长5公里。初夏之后,街道树木枝繁叶茂交织成荫。1983年开始,在中心街两侧人行道上用料石砌筑花坛42个,栽植冬青、黄杨、月季花。沮河大桥桥头建成草坪花园1个,中心广场建成草坪花园4个,广场中心有圆形花坛1个。县城各机关单位和居民院落普遍筑有花园。至1989年底,县城4街1路基本实现了行道树林荫化。

第七节 城区照明

民国二六年(1937)五月,国民党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其中一部分迁至中部县后,自行使用柴油发电,解决照明。1958年4月县政府投资10万元在河西(今延安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五队保养场)筹建火力发电站,历时1年。1959年5月1日正式发电,年发电量1.1万度,供60个单位照明,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10盏。1966年县政府又新建了张寨水电站,供电范围扩大,增加路灯12盏。1974年在城东区石山附近建成35千伏高压输电所,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输入县城,满足县境内生产生活用电。

1979年后县建设局,结合城市建设,逐年更新安装了城区街道照明灯。1983年到1989年底全城共有水银灯、钠灯、白炽灯60盏,其中沮河大桥8盏,高阳路8盏,中心广场1盏。

第八节 环境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政府不重视县城环境卫生。城市垃圾乱堆,乱倒粪便,街道污水溢流,人畜粪便处处皆是,死鸡死狗随地可见,全城无1处公共厕所。每到夏秋杂草丛生,蚊蝇成患,疾病流行,百姓怨声载道。

新中国成立后,县城环境卫生由城关镇政府管理,设有1名专职卫生监督员,负责环境卫生工作。城区各单位、学校、商店、居民分别按居住地分段划片包干,定期打扫,

公共厕所和机关单位厕所由生产队清除外运。70年代后期镇政府又制定环境卫生“三包”制度，即：各单位、各居民包门前卫生，包门前植树。包门前美化，城区环境卫生发生变化。

1979年后，城区环境卫生由县建设局分管。1982年建起城市维护队，负责县城环境卫生。市政建设维护工作，配备环卫清洁工12人，垃圾车2辆2人，将县城主要街道划分为7个卫生区，分片包干打扫管理环境卫生，清理垃圾粪便。

1989年城镇卫生由城建局管，在原城市维护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市政管理处，有环卫工人20人，垃圾车1台，拖拉机垃圾车2台，洒水车1台。城区主要街道、道路实行按人包干，定点挂牌，公开监督，每天定时打扫的制度。各卫生区设有垃圾台（箱）共16处，定期外运。春、夏、秋三季，有洒水车每天为主要街洒水2次。四街人行道，公共建筑入口共增设果皮箱50个，县城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城区的公共厕所建设：70年代县城只有轩辕街、广场车站南，北大街西路中段3处公厕，总面积不到30平方米，全系50年代所建土木结构简陋坑厕所、低矮阴暗，又无人管理。历经十几年已是顶漏墙塌、粪尿冬日结冰，夏季四处溢流，脏不可言。群众对入厕难，反映十分强烈。1984年，县建设局重新合理安排城区公共厕所布点，由县财政拨款逐年实施。到1989年底城区内共建公共厕所9处，新建厕所都采用砖瓦钢筋混凝土结构，坚固耐久，防漏防渗，造型美观。市政管理处指定专人维护清扫。

第二章 集镇建设

东晋时黄陵县已有集镇，随着社会及自然条件的变迁，原有的升平、杏城，故城，贰城，大苏堡等集镇遂演变为小村落，新的集镇又在不断兴起，到清嘉庆年间已有北谷、田庄、土桥、鲁寺、双柳村、保安、艾蒿店、上畛子、太贤、隆坊等10个镇。民国时，遂寺、保安、上畛子、艾蒿店4镇均废，余6镇，隆坊镇较为繁荣。民国31年（1942年），全县有隆坊、田庄、桥山、双龙4镇。4镇街道多为一字型或十字型布置，沿街设有土产、百货、药店等私人店铺和铁匠铺。街道狭窄，建筑密度大，居民、农户杂居，街房店铺多为土木瓦房。公共建筑只有庙宇、镇公所、学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境内有隆坊、田庄、太贤、双龙4镇。1956年，宜君县店头镇划归黄陵管辖。70年代后经延安行政公署批准，桥山、店头、田庄、隆坊为镇建制。

第一节 店头镇

店头镇又名七里镇，据说是由本镇七里坡而得名，位于黄陵县城西北28公里处的沮河上游川道谷地，四面环山，沮河南北二川的支流交汇于此，黄畛公路（黄陵到上畛子），从镇中南北而过。店头镇是本县建制最大的镇，据1989年统计，镇区总人口26812

人，镇区面积 5 平方公里。

唐代，店头经济、文化较发达，山上窑庄、梯田星罗棋布，寺庙林立，人口稠密，是通往甘肃、旬邑之要道。新中国成立前是国民党镇公所所在地。新中国成立后为乡政府，区政府，公社所在地。198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镇区总用地面积 23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9.08 公顷，人均 97 平方米。经数十年建设，镇上已有煤炭、农机、酿酒、陶瓷、木材加工、建材等工业企业 25 家，其中国营 5 家，集体 20 家。

镇上有水厂 1 座，供水量 200 吨/日。水厂有大口井 1 个，最大出水量 500 吨/日，容量 400 立方米的高地水池 1 个，输水管网 5.8 公里。镇区市政排水设施简陋，街道有合流排水明沟 1.9 公里。

镇区有变电站 1 处，主变容量是 1 台 15000 千伏变压器，变电能力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镇区有中学 1 所，小学两所，地段医院和医疗机构 5 个，病床 67 张，有露天电影院、粮店、邮电分局、税务所、工商管理所、公安分局等机构。驻镇的国家、省、地、单位有煤炭部 420 万吨矿筹建处、省煤建公司四处、二处、红石崖煤矿等。

1984 年镇政府在镇中心修建了农贸市场，占地 12 亩，共建砖木平房 66 间，店铺 50 间，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容纳集体、个体商业摊贩 100 多家，成为全镇集市贸易中心。

店头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到 1989 年底店头镇已有大小煤矿 160 余家，年产量近 400 万吨，煤炭工业发展带动了建材业、加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及商业、服务业的迅速发展，该镇已成为以煤炭为主，逐步发展为农、林、牧、副产品加工相辅助等经济较发达的城镇。

第二节 隆坊镇

隆坊镇古时名曰龙坊镇，是本县北部原区最大的集镇，距县城 30 公里，海拔高度 980 米—1180 米，黄直公路（黄陵—直罗镇）穿街而过。形成街路合一的南北长街。

据刘儒《龙坊市会记》载“唐，马厰所也，广原奇胜、人物曼丽，北瞻郾延、南通被翔，东接洛河，西控朔方，盖上郡第一镇”何时修筑城垣则无考。民国初年，北门额有“鄂公遗迹”横眉，东门额曰“汾阳旧治”，南门额曰“平原广泽”，唯西城倾圮。民国 24 年（1935）驻镇长官兰青起率民工在镇中心修碉堡 1 座；33 年（1944 年）驻军 37 师复修城墙，现旧城垣保存基本完好，西门尚存。

隆坊镇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镇，历来是县城的北面屏障，为军事重镇，民国时为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的交界区。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曰：“仅隆坊镇较为繁荣，以接近特区，为军事重地”。

新中国成立后，隆坊镇一直是乡、镇政府、人民公社所在地。南北街长 1.4 公里，宽 10 米，沥青路面，东西两街为巷道，长 0.6 公里，碎石路面。镇区供水为集中供给，供水管道 300 米，日供水 120 吨。1975 年建成变电站，11 千伏电网输入本镇，解决了全镇用电。1981 年镇政府在街道上安装路灯 22 盏，1986 年以后陆续建成街道两侧排水沟，部

分栽植行道树。

隆坊镇过去民居建筑主要以土木结构瓦房和窑洞为主，街道房屋破烂，土路凹凸不平，公共建筑只有镇公所和学校。新中国成立后集镇建设不断发展，1953年在城南新建隆坊中学。80年代后，相继建设了镇政府，税务所、卫生院、工商所、供销社、粮站、文化站、露天剧场，中、小学校、变电站、水管处等单位，沿街东西布置。两层以上各种形式的楼房已有20余栋，并有多处商业店铺和农产品加工，成为本县北部原区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村集市贸易中心集镇。

第三节 田庄镇

田庄镇位于县城东南原区，黄（陵）石（堡）公路20公里处，是以农副产品集市贸易为主的农村集镇。

据考，清同治年间（1862—1874），回民起义，镇东村赵姓于平原修筑土城防守，以后逐演变为今田庄镇。由于远离交通要道，以农为主，无工业、副业产品，商品经济发展缓慢至今规模很少。现建镇面积0.28公里，集镇人口132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6人。主要单位有镇政府、供销社、邮电所，税务所、工商所、地段医院、中小学校、文化站等建筑多为砖木平房和窑洞，全镇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占地23.24万平方米，其中私人住宅占地面积4.34万平方米。

田庄镇只有1条中心街，宽20米，长600米，街道两侧有几条小巷路，全镇供水由镇西抽水站集中供水，街道两旁有排水明沟排水。田庄镇属本县南部农业集镇。

第三章 乡村建设

在距今约四、五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本县已有先民繁衍生息，形成原始村落。后经漫长的历史演变，村落不断增加。由于私有制的长期束缚，历代战乱的破坏，乡村建设极其落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庄建设有了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建设发展很快，乡村面貌有了显著变化。

第一节 村落变迁

《路史》云：“黄帝姬姓子孙守桥山”。上古时期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开荒拓地，挖穴造屋。沮河川道的山崖，沟畔，原区，土筑窑洞处处可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渐向背风朝阳，水源充足，交通方便，地势平坦的原面，崩嘴地带移居，逐渐组成大小各异的村庄。据《中部县志》载：“清嘉庆年间，县东40村，县西73村，县北69村，全县共249村。”民国时期，战火连绵，不少村庄驻扎军队，修筑城堡，故以后不少村庄便以堡、寨命名。村庄组成分布由历史自然形成，居住分散，布局零乱，基础设施落后。

1989年全县共有自然村361个。近年来根据村镇建设规划要求，西部山区村点适当集中，逐步建设新村点。东部原区，川道以改造旧村为主，充分利用庄基、空闲地修建住宅，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经数年实施，全县涌现出不少新村建设的典型。西部山区的段家湾、北部原区的李家章、安子头，川道的石山村，其共同特点是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公共建筑、道路设施同步进行，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第二节 民房建筑

一、近代民居传统建筑：

黄陵县境属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有原区、河谷川道、山区，近代民居依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不同，其传统建筑形式主要有土石窑洞，木构架瓦房等。

土筑窑洞：土窑洞是陕北黄土高原特有的传统民居建筑形式。据统计：1949年全县共有土窑洞、草房住宅4227孔（间），占全部农房的三分之一。县境内原区边沿、沟湾、川道山坡土窑洞草房极为普遍，根据民间经验：建土窑首先要选好宅址，要选依山近水的高台地、坡地，不宜在山沟低洼处，以防山洪。二要选好窑面方向，以面南或东南为佳，避免北向“灌风”和西向日晒。三是地下水位要低。土干不易吸潮，使窑洞不易潮湿，耐久性好。四是选好土质，这是窑洞坚固与否的关键。以土体结构紧密，水平纹理（俗称卧土）者为佳。

土筑窑洞施工简单，先确定窑面方向位置，削出窑面，在窑面上划出窑口形状，向内挖土。窑进深多为2丈到2丈4尺，净宽1丈到1丈2尺，高1丈2到1丈3尺，窑腿垂直高为5尺到7尺，以上为半圆拱顶或二圆心加尖顶。挖好的“窑筒子”再用麦草泥抹面，窑口砌土坯墙，安门窗，称“扎肩子”。部分窑洞因土质疏松或空间过大，采用木柱，木梁，檩木设架支撑加固防止窑顶悬土坍塌，增加安全感，农村俗称“掂窑”。

土窑平面布置，多为一户2—3孔并列式，两孔窑之间相距7尺至1丈。主窑为主居室，兼会客、厨房，一室多用。两边窑称“边窑”作居室、贮藏用。主居室窑布置一般是进门一侧是火炕连锅台，器物家具沿周边布置。

土窑洞为生土建筑，自上古流传至今，它具有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造价低廉，施工简便，冬暖夏凉，四季宜人和防风防火，隔音防噪的特点，但与其它建筑形式相比，其坚固耐久性差，安全度也较差，通风采光不足，抗震性不好。故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农民富裕。绝大多数农村已不再住土窑洞。

石窑洞：在川道地区的一些村庄，背靠石山，多石而少土，民居便以筑石拱窑为宅。据统计，1949年解放时，全县共有砖石窑洞2919孔，其中石窑占大部分。石窑一般进深1丈8尺至2丈4尺，净宽1丈到1丈2尺，地面以上砌直腿高5尺左右。往上砌石叫“搬弯”拱顶多为半圆拱，拱石厚15公分左右，窑腿宽为1尺5到1尺7寸，窑邦宽7尺到1丈，顶高1丈2左右，砌石常采用石灰浆或黄泥浆，拱顶复土3尺压实，窑口安装门、窗砌砖叫“做吞口”窑面多用料石砌筑，美观大方坚固。

窑洞组合，一般每户3—5孔并联起来，有一明两暗和一明一暗布置法，也有单间布

置法，室内布置与土窑洞相似。

石窑建筑，就地取材，施工简便，坚固耐久，造价较低，冬暖夏凉，但一边开窗，通风采光较差，自重很大，对地基要求较高，须加以改进。

土木结构瓦房：在原区和川道集镇，山区农村多见，解放初，全县有房屋 6460 间。以木柱，木梁为房子的主要承重构件。

土木瓦房一般有两种：两坡流水的叫“房”；单坡流水的叫“厦”。按民间传统习惯，院落组合有一定的规律：一般多布置成四合院，“上房”位后院，座北朝南，高于其它房子；“下房”在前院，稍低，两侧为东、西“厦房”。房子进深多为 2 丈左右，开间丈余，木柱上安放屋架梁（俗称“担子”），屋架上放檩木，檩分“脊檩”、“沿檩”、“中檩”，多用 5—7 道，每坡 3 道谓“三檩二椽”，四檩者谓“四檩三椽”，厦房进深约 1 丈 2 尺左右。房四角用砖砌成“寺头”，上部弧形外挑，砖上雕刻花纹图案，压顶封檐瓦，十分精美。屋面用柴架抹草泥，扣小青瓦，出檐多 2—3 尺，室外有“沿台”高出院子 1—3 尺青砖平铺，窗台以下用青砖砌，窗台以上多用土坯（俗称“胡基”）分卧砌和立砌两种，草泥抹面。木构架瓦房木材用量大，施工复杂，防火性差，整体刚度差，易变形，近年已不多见。

在近代民居建筑中，除以上三种类型外，还有少量的砖窑住宅。一些贫困山区，边远乡村还有土筑墙草房住宅等。

二、当代乡村建筑：

50 年代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逐步发展乡村住宅建设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从 1949 年到 1978 年 30 年间，全县共建农房 15096 间（孔），居住面积增加到 41.96 万平方米，人均净增面积 2.4 平方米。

1979 年以后，全县农村建房进一步发展。1984 年开始，县建设局对全县乡村建设进行规划，结合土地法的贯彻，防止和纠正了农村乱占耕地，乱修乱建的现象。

近年，农村住宅建筑，已开始超脱历史传统建筑模式，南、北原区农村多建砖窑，城镇及川道多建砖拱薄壳和砖混结构楼板平房。住宅建设向类型多样化，设备现代化方向发展。

砖拱住宅：俗称“薄壳窑”，主要分布于县城附近，店头镇周围农村及公路沿线农村。一般多为 4—5 间，平面组合有三种型式：一是外通走廊；二是两端间伸出，中间走廊，人称“两头沉”；三是一端间伸出，其余走廊，曰“一头沉”，房子进深 6 米—7.5 米，拱高多采用 1/2 跨、1/3 跨、1/4 跨、1/6 跨，拱顶厚 12 公分，拱腿宽 24—37 公分，两端间设钢筋拉杆和钢筋混凝土圈梁、拱顶复土 60 公分至 1 米厚，排出坡度，每逢下雨后要碾压，以防渗水。

房间布置一般为客厅、主居室，厨房相套，功能较合理，前后开窗，通风采光良好。

砖拱住宅，坚固耐久，保温隔热，兼有窑洞的特点。造价稍低于砖混平房，颇受农民欢迎。

砖混结构住宅：主要集中在县城附近和店头镇矿区周围，这些地方经济发达，农民富裕，十分重视住宅建设。大多为四间，五间一院，砖墙上盖钢筋混凝土空心板，还有部分盖二层、到三层小楼房。房间布置和城镇已无明显差别，客厅、居室、厨房、大小

套间，白灰墙刷涂料水泥墙面和地板，玻璃窗，镶板门，明光闪亮，院子整洁干净，又栽果树又种花，体现 80 年代乡村的巨大变化。

砖窑洞住宅：遍布县境内，北原区，多为座北面南，平面组合一般是多孔窑并列，中间堂屋，窑腿留洞与相邻窑洞相套。堂屋是全家活动中心。窑前部分火炕连锅台，家具器物沿后背墙和一侧布置。

砖窑一般进深 6.5—8 米，净宽 3.6—4.2 米，中腿墙厚 49 公分，（传统作法是两张皮中间填巷），近年来已改为 37 公分实砌法，窑腿高 1.7 米，以上叫“搬弯”，窑顶为二圆心相交弧形，窑中间净高 4—4.2 米，两端采用“窑邦”自重抗推，起稳定作用。邦宽 7—8 尺，民间称“邦七邦八”，用椽邦夯实，后背墙用土打墙，厚 2—3 尺，“窑筒子”箍成后，窑顶复土压实，厚约 3 尺，停过数月，待窑内通风干燥后再“扎肩”“挂掌”，“挂面”。

砖窑洞一般后不开窗，前明后暗，室内通风采光较差，窑后部多潮湿，近年来已有改进，后墙改土筑墙为砖墙，上部设高窗窑，腿高由 1.7 米改为 2.5 米左右，使室内空间能较好利用。砖窑洞保留土窑洞冬暖夏凉，隔声防火的优点。锅台连炕适用农村采暖，一把火，做了饭，热了炕，暖了窑。砖窑由于用料方便，施工简便，造价低廉，成为乡村民房的主要建筑形式。

第三节 公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较大的村庄只有一些已经破旧的庙宇，戏楼之类。民国后期有的已被拆迁或利用作学校校舍，乡村道路大多为历史自然形成，随村点位置地理变化呈自由式布局。其一般特征为沟深、坡大，弯道多，街巷不直，土路不平，晴天土窝子，雨天稀泥塘，车辆不通，交通不便，多雨季节井水盛，干旱年份井水枯，村民常为吃水犯愁。东、南原区地下缺水，打井不成，农家需户筑窖，收集地表雨水。有的乡村需往返数十里从深沟驮人挑。川道农人则以河水，泉水为水源，仍需肩挑。全县有不少地方如建庄南川，店头北川，双龙地区，隆坊部分川道等因水质含有毒物质。缺碘，大骨节、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颇为多见。农村照明历来靠点油灯，西部山区农家点松枝照明。室内黑烟迷雾，人多眼疾。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公共建设和设施开始有了发展。50 年代开始大部分乡村都修建学校，生产大队部，农村合作医疗站，文化室等。80 年代开始，农村公共建设有了新的发展，乡乡都建起文化站、广播站、卫生院。1984 年至 1985 年，仓村、双龙、太贤、龙首、隆坊、康崖底等乡镇修筑了露天剧场。仓村、集贤新建了敬老院，太贤北村新建二层文化楼，店头集贤村、曹家峪村、张湾村、七丰村，新建村委会办公楼。1988 年，龙首的惠家河、秦家川分别建成三层砖混结构的旅馆服务楼。

近年农村道路建设成效显著，县、乡各级政府十分重视道路建设，全县 12 个乡镇的 361 个自然村，村村通公路。新村庄街巷宽敞平坦，汽车、拖拉机畅通无阻，道路两旁林木成行。1989 年县政府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投资修筑乡村道路 50 公里，新修桥梁 17 座，更加方便农民的生产生活。

农村供水工程进展迅速。1970年后，由县水利水保局打井队，继续在原区各村钻成机井百余孔，逐步缓解了东部原区人畜用水困难。1988年开始，县政府利用联合国解决人畜用水资金。积极组织实施农村改水工程。成立黄陵县农村改水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改水工程，1989年县政府又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安排26项农村供水项目，专门解决边远地区农村人畜用水问题。到年底全县共建水塔16座，容量400立方米，埋设了输水管道，全县12个乡镇，123个自然村的农民，用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结束了祖祖辈辈吃水难的历史。

从70年代开始由于本县店头电厂，张寨水电站的建成和黄陵、店头、隆坊高压输电工程的建成，使全县农村供电范围不断扩大，大部分乡村通了电。1989年县政府又拨款架设部分边远山区的高压输电线路57公里，解决35个自然村的用电。到1989年底全县除极少数边远山区农村因条件限制无法通电外，已全部通电。

第四章 建筑设计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一、国营企业—黄陵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0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地方国营黄陵县建筑工程队，由农村招收泥瓦工40名，学徒20名，10月间将原黄陵县伐木队，并入建筑工程队，又从河南省长垣县农村建筑招收技工11名。至此，共有职工118人，行政管理机构设有生产组、政工组、办事组。全队生产工人分为三班劳动建制，建筑工程队的组建是在店头车村电厂进行的。当时正是县上筹建店头电厂初期，急需土建施工力量，故建筑工程队从电厂土建开始就在车村边组建边施工，先后承担了电厂配电房，职工宿舍，库房等工程项目。1971年后季由电厂陆续撤离并迁入化肥厂（在店头曹家峪村）工地，承担该厂部分土建工程。1972年后季起，先后承担县邮电局营业楼，县城关税务所，百货公司营业楼等工程。1975年又北赴延安，承担建设延安105信箱（兰家坪）大型仓库和子弟学校教学楼工程。

1972年进黄陵城后，征购河西沮河西岸耕地4亩，开始修建机关驻地宿舍。1977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将黄陵县建筑工程队改称黄陵县建筑工程公司，有三个施工队，行业统属地区领导，行政归属县建设局主管。1989年改称建筑工程总公司，有职工200人，专业技术人员21人，下设3个土建队和1个综合施工队，3个水泥制品厂，1个劳动服务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38万元，机械设备70台（件），机械装备达2400元，动力设备人均1.7千瓦，成为本县施工力量最强，设备最全的建筑施工骨干企业。

近年来，建筑工程公司先后承担的本县规模较大的民用建筑工程有：县委办公楼，县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县邮电大楼，乡镇企业楼，物资局营业楼，百货大楼等。1988年

到1989年又承担县第二水泥厂(黄陵县康崖底村)的全部土建工程,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为保证水泥厂的安装投产作出了贡献。

二、集体企业—黄陵县建筑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没有专门的建筑施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政府逐步开始对原有公房的改造维修,施工队伍得以逐步发展。1951年8月,县政府指派张怀德、张生才、张红军3人负责县城的修建;先后对城隍庙、文庙进行改建。由农民泥瓦工王树元(太贤备村人)负责承担施工,历时3年完成了改造工程。1953年王树元率领徒弟数十人又先后在县城承担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粮店、医院等机关的建筑施工。

1958年,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组织起黄陵县泥水组,成员9人,由王树元任组长,1960年被解散。1963年恢复,人员曾发展到28人,王树元继续任组长。

1965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又将原泥水组,改组成黄陵县建筑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田治中为第一任主任,有工人30名。主要承担房屋维修、土木平房,砖窑等工程。70年代初,在中心街东头自筹资金,修起两层砖拱楼共18间,作为单位办公住宅用房。1978年由县建设局征购,单位迁至河西原搬运站院。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县建筑社并入县建筑公司。

第二节 工程设计

建国初到60年代,城镇建设项目少,规模小,一般为砖石窑洞,砖木瓦房,建筑仍沿用传统模式,本县没有专门从事城乡建设规划和建筑设计的人才和机构。1970年5月,本县建筑工程队成立。从1972年起,由工程队开始承担县境内一般小型民建工程设计,1976年工程队改为公司体制,在公司生产科专设工程设计组,开始专业设计。

1980年元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黄陵县民用建筑设计室,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编制3—5人,人员由建筑公司将设计组的原班人马调出组成,设计室主任郭兴才担任,业务归县建设局领导。从1972年到1989年18年期间,设计室共接收委托设计工程项目210多项,本县房屋建设项目的95%以上由设计室设计。设计室业务扩大到宜君、洛川、富县、铜川等地。1987年经省建设厅审查批准,颁发建筑工程设计证书,成为延安地区市、县一级仅有的两个持证设计单位之一(另有延安市规划设计室)。

1985年,县设计室有3个村镇住宅设计方案选送参加全国村镇住宅设计竞赛,其中有一个窑洞住宅方案先后获得延安地区二等奖,陕西省三等奖,县级科技进步奖。近年来并有设计作品被国家建设杂志选登,有两个设计作品参加了延安地区1986年科技成果展览。1988年延安地区建设委员会选编出版《延安地区农村住宅设计图集》,其中有5个作品出自黄陵县设计室。

至1989年,县设计室有职工8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工3人,技术员2人,年设计面积1.6—2.0万平方米,年收入设计费4—5万元,现有固定资产10万元,有430平方米宿办楼1栋,地址设在轩辕街中段。

黄陵县建筑设计室 1980—1989 年部分建筑设计项目表

4—1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设计年月	建成年月	主设计者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大楼	四	砖混	2566	1977	1979	郭兴才	
2	县委办公大楼	五~六	砖混	3835	1988	1985	郭兴才	
3	县人办公大楼	四	砖混	1782	1981	1983	郭兴才,师惠荣	
4	县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三~四	砖混	1311	1980	1983	郭兴才	
5	黄陵百货楼	三~四	内框架	2534	1979	1982	郭兴才	
6	桥山供销社营业楼	四	砖混	1530	1982	1983	郭兴才	
7	乡镇局营业宿办楼	四~五	砖混	1941	1984	1986	郭兴才	
8	桥山小学教学楼	三	砖混	1750	1984	1985	郭兴才	
9	黄陵县轩辕图书馆	三~四	砖混	1497	1985	1989	郭兴才	
10	黄陵县药材公司大楼	四	砖混	2000	1987	1989	郭兴才,张海元	
11	工会俱乐部	五~六	砖混	1490	1986	1988	郭兴才,张海元	获陕西省三等优秀设计奖,地区二等奖
12	陕北窑洞改造设计		砖混		1985		马存才	参加地区科技成果展览作品
13	二层砖拱民宅设计	二	砖混		1985		郭兴才	选登于《村镇建设》杂志 5/85 期
14	龙首乡卫生院门诊楼	三	砖混	620	1983	1984	郭兴才	
15	工商局办公楼	三~四	砖混	2000	1987	1988	郭兴才	

第三节 建筑材料

黄陵县建筑材料,除砖、瓦、石灰、沙石、水泥制品、木材生产外,其它建筑材料如钢材、沥青、玻璃、大理石,涂料等均需从外地购进。国家计划内物资部门供应计划外,物资由商业部门或其它自购。

砖瓦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陵县仅有一些私人手工砖瓦场,多为自产、自销。50年代中期,县上开办砖瓦组,生产手工标准青砖青瓦,1958年产砖瓦230余万块。1970年该厂由手工制作改为机械制作砖瓦,年产砖瓦320多万块。1985年,全县共有县乡(镇)个体机砖厂108个,年产75"标准机砖32400万块,满足当地需求。1989年,因基建工程压缩,机砖滞销,生产有所下降,全县共有砖厂88个,年产机砖5653万块。

水泥生产,黄陵县有水泥生产始于1970年,投资兴建黄陵第一水泥厂,当年试产桥山

牌——400[#]普通硅酸盐水泥。有职工128名,有固定资产30万元,到1989年,该厂可生产325[#]、425[#]、500[#],硅酸盐水泥,年产量1.02万吨,产值5万元,水泥荣获国家计量局“计量合格证书”和陕西省技术监督局“三级计量合格企业”铜牌。1984年,又投资修建黄陵县第二水泥厂,1989年首批生产出“桥山牌”425[#]水泥,年产量5.6万吨,实现利税250万元,各大建筑工程已使用本县生产水泥。

石灰生产,据考,黄陵县有古代灰窑旧址,但其生产规模很小,1948年,黄陵有一家私营白灰生产窑3孔,年产石灰10吨左右。60—70年代乡镇相继办起集体石灰厂,到1989年全县12个乡镇均办有石灰厂,年产石灰1.8万吨以上。目前仅能满足本县需要。

水泥制品,黄陵县1974年始有水泥制品,县建筑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办起水泥预制厂。至1989年,已有3个水泥预制厂,有职工15人,年产量180立方米,可满足本县建筑工程需求。

沙石生产,沙石主要有砂岩石和红沙。砂岩细密坚硬,呈厚状,主要分布在川道山沿地带。红沙,主要分布在河道地区。沙石均为当地群众自行开挖,远不能满足本地建筑工程需要。

第五章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房产管理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兼管。1960年3月,根据《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在城镇宣传实施。1977年,县财政投资,逐步改建原县委办公住址窑洞20孔,瓦房数十间,在其院中修建砖拱薄壳二层20间。水、电、路设备齐全,住宅条件良好。1977年,县财政投资4.7万元,给县政府,人大修建两头沉式砖混结构2层小楼,作为家属住宅。楼房建筑面积为538.4平方米。1981年,财政投资在高阳路西侧邮电局旁边修建庭院式砖木结构瓦房24间,为县委常委家属院。另外,从80年代初开始,由机关单位投资修建多为城市单元式3层以上住宅楼,每户建筑面积为50—70平方米。每套住宅均有居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如县卫生院,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邮电局,黄陵中学。

1988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黄陵县房产管理所,业务归口县城乡建设局,主要业务是管理全县城乡公房房产登记,发证、房产户籍,积极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同年县上成立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城镇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开发,1988年,建成印台山、上城住宅3987平方米、每户占地2—3分,均为两层砖混楼房,庭院布局,设计新颖,水、电、路设备齐全。1989年完成石山住宅楼两栋均为5层,建筑面积7400平方米,共100余套,水、电、暖设施齐全,建成后全部销售。

1989年在全县四镇(桥山、隆坊、店头、田庄)开展了房产登记、建档,发证工作,截止年底共登记丈量3365户,建档3023户,发证2402户,处理调解房产纠纷143起,追回房产交易契税7100元,发证合格率达到90%以上,房管所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县城区公房管理暂行办法》、《房产交易出租办法》、《城镇个人

建造住宅管理办法》等三个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文件，逐步理顺房产管理工作中的关系，促使房管工作制度代，规范化。

1989年6月，在县城建立小型液化气供应站，使600余户居民用上液化气灶，年供气量达60吨。

第六章 环境保护

1974年后，本县环境保护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逐步制定了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1979年，县城乡建设局成立，环保工作遂交由基建局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法》颁布贯彻后，县上于1985年成立了黄陵县环境保护工作站，并在店头设立店头地区环保工作分站。环保工作在全县全面展开。

第一节 生态环境

本县西北面积辽阔，植被良好，是森林覆盖率较高的县份之一。全县森林覆盖面积212.6万亩，覆盖率64.2%。草地42.69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51%，全县的人均林地，草地均高出全区平均水平，除东部沟壑区水土流失较严重外，未有严重生态失调状况。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加强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开展种树，种草，封山育林保护植被，修造梯田，修库建坝，蓄水保土，为改造生态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取得显著成效。

第二节 环境污染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工业企业很少，规模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70年代以后，县境内的煤炭、酿酒，火电厂等工业迅速发展起来，随之也带来环境污染问题。

西部山区的店头、双龙、腰坪三个乡镇，是本县以采煤为主的主要工业基地，同时也是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地区。

一、大气污染

随着煤炭的大量开采和其它工业的兴起，店头地区大气污染十分严重，其污染源主要是燃料燃烧释放出的烟尘和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及煤粉尘的污染和工业废水污染。到1989年底，店头地区有煤矿167家，每年开采原煤400万吨，运煤车辆日平均达3000车次以上，车流量大，重型车多，使黄店公路处于超负荷状态，路面破烂，煤车颠簸，煤尘飞扬，污染严重。全县有烧砖窑、石灰窑，工业及民用锅炉共200余个，均无消烟除尘设备，县城及店头两镇常年浓烟滚滚，大气受到污染，空气中的悬浮微粒物浓度大，二氧化硫成份高。

根据1986年对桥山, 店头镇的初步测算, 工业生产废气排放量为23483.27万标立方米, 其中燃料燃烧废气23251.47万标立方米, 生产工业废气231.8万标立方米, 在全部排放的废气中,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214.95吨/年, 氮氧化物35.48吨/年, 一氧化碳33.59吨/年, 烟尘491.34吨/年, 同年, 延安地区环保监测站选取店头镇四个监测点进行监测, 结果是大气总悬浮微粒(颗粒物)日平均最高达22.98毫克/m³, 超标(标准为0.3毫克/m³)75.6倍, 最低为1.18毫克/m³, 超标2.93倍。四个监测点平均12.42毫克/m³, 超标41.4倍。

二、废水污染

本县废水污染主要是煤炭, 酿酒及其它工业以及厂矿机关生活污水。据1986年统计年废水排放总量为75.37万吨, 均未经净化处理,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1078.88吨/年。其中悬浮物719.25吨/年, 生化需氧量359.63吨/年, 全部排入沮河, 严重污染水质, 造成鱼类死亡, 给下游的人畜饮水带来了困难。经对陕西省煤炭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的井下排水和生活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中悬浮物为69克/吨, 超过标准15克/吨的4.6倍, 化学耗氧量为175.3克/吨, 超过标准5克/吨的35倍。生活废水中悬浮物为37克/吨, 超标准24.6倍。

第三节 综合治理

1987年后部分煤矿采取了洒水降尘法(即给煤堆洒水, 减少乱尘)。县政府和公路部门对黄店公路又进行了多次整修, 大气污染状况有所好转; 1989年县政府又批准购买城市洒水车2辆, 配给店头镇1辆, 春、夏、秋每日主要街道洒水2次, 对消除城镇煤尘污染起到一定的作用。近年来对废水污染治理采取两方面的措施: 一方面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始工程建设的同时, 也要进行废水处理的设计和施工, 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二是根据环保法, 谁污染、谁治理, 环保部门实施监督协调、促进治理、经济杠杆作用。1983~1990年延安地区车村煤矿、红石岩煤矿先后建起了废水处理站, 采用生化手段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效果良好。

据1986年工业污染源调查, 本县工业以煤炭为主, 废渣主要是煤矸石。据初步计算全年每年排放废渣19.03万吨, 其中煤矸石达18.03万吨, 占总排放量的95%, 工业粉尘10吨。炉渣等为9500吨, 在全部废渣中利用量为7600吨/年, 利用率4%; 处理量为4.16万吨/年, 处理率22%。到1985年底, 废渣总堆存量26.17万吨, 占地面积3.88万平方米, 废渣利用在本县仍然是大有潜力的可挖。

第七章 管理机构

民国以前, 县署县政府没有专门管理城乡建设的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 县政府设立了建设科。1956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分管城乡建设。文革期间, 县革命委员会下

设生产组分管城乡建设。1971年又归口计委兼管，直至1979年，本县设立基本建设局，专门负责管理全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建工、建材、环境保护等工作。1981年基本建设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

建设局是人民政府管理全县城乡建设的职能业务部门，下设机构有：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全县建筑工程的质量进行技术监督和验收，管理进入本县建设市场的外来施工队伍。

建筑定额管理站：编制建筑工程预算、决算为工程招标提供“标底”文件；对计划内工程项目决算进行审核仲裁。

市政管理处：负责县、城市政工程的建设施工，维修及城区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

环境保护站：对全县生态环境进行监测，管理，根据本县实际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在店头设立了“环保工作分站”。

黄陵县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在县招标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做好本县基本建设的招标工作。

城乡建设股：负责本县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县建设局成立后，还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制定了《关于县城建设管理工作的通告》、《黄陵县城乡建设管理试行办法》、《黄陵县建筑工程招标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使本县的城乡建设工作逐步走上正规。截止1989年底，县城乡建设系统单位有：自来水厂、建筑公司、县第一水泥厂、第二水泥厂、张湾机砖厂、建筑设计室、房产管理所、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等8个单位。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共产党在黄陵的早期活动

1925年，中共陕西省委派共产党员常汉山到中部县（今黄陵县），帮助国民党组建中部县党部。县党部3名成员中有共产党员2人，常汉山任书记。使中部县国民党新党部成为共产党活动的中心，由于共产党的宣传、发动，农民运动蓬勃兴起。同年9月28日爆发了上万农民参加的“交农”运动。

1926年6月，中共北方区派共产党员耿炳光为特派员到中部县视察指导“红枪会”活动，在耿炳光帮助引导下，“红枪会”组织迅速扩大，于同年12月10日攻破县城，杀死粮秣总办党国瑞，拉走绅士张喜长、张桂亭，震动了全县。

1927年，共产党员刘含初在回家探亲时，积极宣传马列主义，给乡亲们讲“反对压迫、反对剥削、团结起来闹革命”的道理，传播马列主义思想。

1931年，刘志丹率领游击队进入中部双柳树（今双龙）庄建一带，与哥老会首领、民团团总罗连成、何世兴订立“互不攻击”的协约，为开辟中宜苏区，铺平了道路。

1932年3月，谢子长率部驻建庄、双龙，后到上畛子，驱走民团，进行休整。同年5月，刘志丹、闫宏彦率陕甘游击队歼灭了隆坊、店头民团，镇压了当地豪绅，张贴出《告贫苦农民书》和《告国民党士兵书》，撒下革命火种。同年，共产党员吴敬梓、郭文波在桥山小学（原上城小学）以教书为掩护，向进步学生宣传革命道理，学生晁清芳、曹崇珍等受其影响，分别前往有中共党组织活动的华县威林中学与榆林中学等校上学，寻求革命真理。

1933年4月，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双龙一带的高窑子设立了办事处。10

月，照金根据地失守，陕甘边区党委决定在双龙小石崖附近的林湾成立第三路游击队指挥部，开辟中宜苏区，从此双龙这一带成为红色区域。以后苏区又扩展到今仓村、隆坊、阿党一带，形成国共两党政权并存，白红区交错的局面。

1935年6月，中共陕甘边南区党委将中宜革命委员会改为中宜苏维埃政府。8月在阿党村建立阿党乡革命委员会。

1936年，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店头镇设立了八路军办事处，共产党的组织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始公开活动。

1937年2月，中共陕甘省委进驻店头，加强对店头地区党组织的领导，并成立了中宜县委，使这一地区抗日救亡活动趋向高潮。

1940年4月10日，国民党加紧反共，洛特委和店头八路军办事处突围到双龙，建立了双龙临时区委。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双龙直属中心区委和区政府，巩固发展了“中部苏区”。

1947年10月，中共西北局将双龙中心区改为中宜县，扩大了黄陵地区的红色政权。

1948年3月9日晚，在中部工委的组织领导下，中部县保警队机枪连连长张俊杰（地下党员）联络保安团三连连长李建邦和队长张怀德等率众起义；10日早工委带领游击队进城，黄陵县和平解放。

二、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下组织

1934年，晁清芳在咸林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咸林中学初中部党支部宣传委员。1936年，咸林中学党组织遭敌破坏，晁清芳和支部书记何俊川回中部，隐居在晁清芳和田逢春（田德林）家中。

1937年，晁清芳、曹崇珍、田逢春、王绳祖等分别在县立完全小学（上城）和黄帝庵小学任教。2月，红军718团进驻中部县城，副团长帅荣（共产党员）经常去这些学校活动。晁清芳和帅荣接上关系后，发展田逢春、葛克俊为共产党员。不久，红军撤离中部，帅荣介绍晁清芳、田逢春等去洛川后子头和洛川地区特别委员会（简称洛特委）书记高克林接头联系。此后，高克林曾多次来中部指导工作。受高克林指示，晁清芳等以教书为掩护，在师生中发展党员。经晁清芳介绍，教师王绳祖、曹崇珍、马骥林、梁帮栋、郑志健和学生李士弼入党；李士弼又介绍同学宋佰乔、梁秀儒、党树德入党。这时师生中有党员10余人。1937年上半年，高克林到中部县，在黄帝陵柏树林一个向阳坡上召集晁清芳、田逢春、王绳祖、郑志健、曹崇珍5人开会，宣布成立中共中部县党支部，晁清芳任书记，其余4人为委员。为便于开展活动，随后又在学生中成立党支部，李士弼任书记；委员有宋佰乔、梁秀儒。其后，两个党支部在师生中发展十多名党员。这时总计共有党员25名。

1938年3月，洛特委派共产党员郭景龙来中部，在上城西坝一个破旧窑洞内秘密开会，传达洛特委成立中部工委的决定，宣布郭景龙为书记，晁清芳为组织委员，田逢春为宣传委员，李士弼为青年委员。

工委成立以后，由于党员人数增加，分布在全县各地，为便于开展活动，工委决定重新划分支部，成立城内支部（书记兰忠厚）、田庄支部（书记曹崇珍）并设立三个工作

点；肖川联络点，由张好智负责；北谷姚村（现洛川辖区）联络点，由田逢春负责；太贤北村联络点，马骥林负责。后因国民党加紧反共，形势不断恶化。12月，高克林来中部召集部分党员开会，决定收缩机构把已暴露的党员送进边区，其余转入地下坚持工作。把原县城，田庄两个支部缩小成小组，撤掉姚村、北村两个联络点，保持肖川联络点。1940年4月，洛特委调郭景龙、田逢春、李士弼等进边区工作，中部工委书记由晁清芳担任，组织委员王绳祖，宣传委员郑志健。1941年正月，晁清芳被捕，在国民党驻洛川省党部办事处关押40余天后自首叛变。为了保存力量，陕甘边区特委决定解散中部县党的各级组织，要求党员隐蔽，转入地下保存实力，采取秘密联系，个别承认的办法和组织取得联系。

1941年至1945年为了恢复中部党组织，洛特委曾先后派李士弼、郭景龙负责中部共产党员的联络工作。

1945年11月，根据洛特委的决定，在富县寺仙村恢复中部工委，书记李士弼、委员韦明海、刘树信等，并于1946年先后成立了3个地下区委和一个党支部，桥山区委书记张好智，委员张世明、张好信；隆坊区委书记刘金海，委员段问荣；太贤区委书记奕兴财，委员王文杰；北谷党支部书记吴好学，委员王壮。

1946年9月，李士弼在作战中负伤，工委书记由冯力生接任，直到解放后黄陵县委成立。当时工委委员有：韦明海、刘树信。1947年3月又增补罗克（曹志谦）、刘克荣、雷治启为委员。

三、解放区共产党的组织

1933年春，陕甘边区党委在双龙附近的高窑子设立了办事处。办事处主任黄子文发展了柯玉斌、廖胜德、张金鹿等7名党员，成立双龙第一个党支部。至1935年春，党员发展到13名。

当年3月敌人占领双龙，陕甘边区机关撤走，双龙地区党员分散隐蔽活动。

1934年1月，陕甘边特委派张帮英和几名党员来双龙加强中宜游击队工作。同时成立游击队党支部，书记张帮英。

1935年5月，中宜游击队扩建为中宜独立营，独立营支部书记牛树申。11月，中共陕甘省委派刘恩善到中宜县成立中宜县委，书记刘恩善，组织部长李继德，宣传部长王英；12月，中宜县委成立了寺仙和南道德两个区委（属富县辖区）。

1936年2月，双龙游击队一、二支队合编为中宜游击二支队，并成立党支部，书记赵双兴。3月，国民党军队侵占中宜地区，县委机关撤到甘泉县府村、王家坪一带，后经中共陕甘省委批准撤销。7月，中共中宜县委成立，在店头（原宜君辖区）先后发展薛志仁、刘子休、姬洪超、孟树林、史祥周、杨贵荣为党员。11月，成立店头小学党支部，书记史祥周。

1937年1月，关中特委工作团及红军部队进驻店头，和中宜洛红军办事处合并。5月，省委机构撤销，这一时期，店头建庄地区党员发展到26名。7月，办事处派武德荣到双龙和失去组织联系的廖胜德、张金鹿等7名党员取得联系，恢复双龙党支部。8月，红军办事处改为八路军店头办事处，先后领导有店头党支部和双龙支部。11月，洛川工委成立，接收店头八路军办事处，主要任务是搞地方党的工作，同时设立中共中宜县委，书

记由店头八路军办事处主任牛汉山兼任，组织部长先后为甘丁山、杨西林、宣传部长薛志仁。县委下设店头区委，书记薛志仁，组织委员先后为刘子休、孟春荣、宣传委员杨某。区委下辖店头高小、店头街、后子坪、鲁寺4个支部，党员增加到30名。

1938年4月，李笃信任中宜县委书记。在腰坪建立了建庄党支部，书记崔玉振；同月在双龙成立区委，书记刘德政，机关驻地林湾。10月，中共洛川特委搬至店头，直接领导洛川地区各县党的工作，促使中宜革命运动向前发展。1940年3月，针对国民党的第一次反共高潮，洛特委改组中宜县委，由当地党员负责，书记薛志仁，委员孟树林、杨相（代名）。同月，中共洛川特委，中宜县委派李实、李怀珍、陈兴财等5人进入双龙，成立双龙区委，书记李实，机关驻地双龙。4月10日，洛特委从店头突围到双龙；5月洛特委撤离双龙时，成立双龙工委，取代中宜县委。下辖双龙区委和上畛子区委（原小石崖区委）。

1941年11月，李笃信调来双龙，将双龙垦区改为双龙中心区（县制），并成立双龙中心区委，书记李笃信，组织科长许生财，宣传科长强建华，秘书卸文昌。中心区下辖上畛子区委和两个分区，一分区双龙区，书记刘德正；二分区上畛子区，书记王爱琴。

1942年10月，双龙中心区由洛川特委划归关中分区管辖。至此，双龙、上畛子两个区成为陕甘宁边区的一部分。

1944年1月，关中分区将富县槐树庄地区划归双龙中心区，调整了领导机构，中心区区委书记李德兴，组织科长刘德正，宣传科长强建华。下辖3个分区：一分区双龙，书记徐生儒；二分区上畛子，书记王爱琴；三分区槐树庄，书记白忠厚。

1945年春，中心区由林湾迁到双龙，书记薛志仁，副书记刘克荣。10月，薛志仁调走，刘克荣任书记，强建华任副书记。年底中心区建立了10个乡的党支部，党员发展到79名。

1946年，中心区委重新整编了乡级党组织（区委下辖3个分区），党员发展到104名。

1947年10月，中共关中地委将双龙中心区改为中宜县，成立中宜县委，书记强建华，组织部长韩雪英，宣传部长封生财。

1948年6月，黄陵、宜君两县政权建立，西北局决定撤销中宜县，重新设立双龙中心区，区委书记崔永兴。

1949年6月，耀县专员公署决定撤销双龙中心区。7月31日，将双龙区移交黄陵，归黄陵县委领导。

四、解放后共产党的组织

（一）组织建设

解放初，中部工委将太贤、北谷、隆坊、桥山4个区委的114名党员，由地下转为公开活动。1948年3月至12月各区在支前、建设、生产、双减等工作中注意发现阶级觉悟较高，出身纯洁的积极分子，采取个别吸收的办法，共发展新党员81名。1948年12月至1949年6月的“四反”（反恶霸、反特务、反贪污、反不公）运动中，党组织通过“社会调查、访贫问苦”和“推选纯厚正派的贫、雇、中农”两种途径，发展党员96名，在太贤一乡、北谷二乡、桥山四乡、双龙二、三乡分别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当时全县共22个乡）。1949年7月，耀县专署将双龙区移交黄陵，区委和下设的4个支部，55名党

员也随之转入黄陵县党组织。10月，土改开始，县委在土改中布置建党，在全县各乡新建党支部12个，组建县政府党组；警备大队党委、县机关总支和各区支部。并从土改运动中对敌斗争坚决的积极分子中接收党员268名。1949年底，共有基层党委6个（5个区委、1个警备大队党委）、1个党组（县政府）、1个总支（县机关）、30个支部，105个党小组，党员437名。

1951年10月，县委在安排进行机关支部班子整顿的同时，着手准备全县整党。1952年至1953年两年，50%农村支部整顿完毕。整顿中，接收了一批新党员。1954年，全县党员发展到829名。1955年，新设立城关街支部。1956年，随黄陵、宜君、洛川三县管辖区域的重新划定，撤销太贤、桥山、北谷区委；设立店头、隆坊、双龙区委；将全县原5个区和下设22个乡合并为3乡1镇（田庄乡、红旗乡、龙首乡、城关镇）乡镇分别成立了党委；设立县政府总支和上畛子农场支部。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个、总支1个、支部57个（其中高、初级社支部48个），党员1173名。

1958年，黄陵和宜君合县，设立偏桥、店头、宜君、隆坊、五里镇、棋盘、桥山公社以及县级直属机关、店头机械综合厂、店头煤矿、太安铁厂、上畛子农场12个基层党委，并设立12个总支、126个支部，全县党员合计为2846名（其中工人17名、农民2262名、职员257名、学生247名、其他63名）。1959年，增设上畛子农场总支和太安煤矿、南塔煤矿等支部，全县有38个总支和235个支部。1961年黄、宜分县、黄陵设立了桥山、隆坊、阿党、仓村、双龙、店头、建庄、侯庄、田庄、龙首、太贤11个公社党委，撤销了县级直属机关党委。其时，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3个、总支3个、支部236个、党员1726名。1963年，改店头煤矿党委为支部，重新设立了县级直属机关党委。1965年，设立桥山林业局党委和城关镇总支。年底统计，全县有基层党委15个、总支3个、支部243个，党员2015名（其中：农民1499名、职工222名、干部282名、学生12名）。1966年，改城关总支为党委；同年12月，县“社教总团”决定，将全县12个公社（镇）的党委书记职务改称为“政治教育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被冲击，正常的组织建设工作被迫中断。党员的发展工作一度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负责。1967年至1974年，全县接收“工农兵优秀分子”新党员711名。1971年6月，中共黄陵县第七次党代会提出贯彻中央“重建党委”的方针，随之，县、乡两级党委得到全面恢复。1973年至1976年，全县党员从2913名迅速增至3620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黄陵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大力从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切实依据“积极慎重”的原则，注重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做到成熟一个接收一个。在思想建设上，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狠抓党员思想观念的更新，促使党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先锋模范作用。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党组6个、党委16个、总支8个，支部405个，党员发展到4880名。

（二）县委的机构设置

1948年3月黄陵解放。5月，中共黄陵县委在隆坊白村成立，下设组织部、宣传部、

秘书室、以及桥山、隆坊、太贤、北谷4个区委。随后，县委迁址于黄陵城，1949年7月，双龙区移交黄陵，全县5个区委。10月改原县委秘书室为秘书处。1962年4月，黄陵设县委书记处至1966年，县委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农工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档案馆、党校。

“文革”开始后，原县委组织机构基本瘫痪。1968年8月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革委会内设党的核心小组，设立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大组，各大组下设若干小组局室。1971年1月黄陵县委恢复。1973年撤销4大组，重新组建了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制度。

1979年，恢复了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2月，设立了县农村政策研究室，1982年，设立县委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4年10月，设立了县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

1988年9月14日，县委常委会从政治体制改革和党政分设的实际出发，决定将黄陵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改为“中共黄陵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时撤销4个党委，分别成立：农委、经委、财委、文教委4个总支委员会，属工委领导。并撤销原农委、经委、财委下设的总支和宣教总支。

1989年底，县委设：办公室、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政研室、考评办、老干局、党史办、党校。

第二节 黄陵县历次党的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

第一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一次党代会于1950年9月28日至10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4名，列席代表12名，代表着全县675名党员。大会由县委组织部长刘怀义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刘克荣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五个部分：一、黄陵的基本情况，二、中共黄陵县党组织的创建过程，三、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主要成绩，四、目前党内存在的主要问题，五、今后整党和其他工作。

这次大会没有进行选举。

第二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二次党代会于1952年1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4名。会议选举刘克荣、马作斌、刘怀义、张宝善、刘德政5人为常委；刘克荣任书记，马作斌任副书记。会议还选出了出席分区党代会的代表11人。

第三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三次党代会于1954年6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9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由县委组织部长李耀荣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刘怀义作了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农、林、水、牧业及商业、财政计划的完成情况和镇反、文教卫生等工作状况。《报告》指出今后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

宣传农业合作化问题，二是正确处理生产资料入社问题，三是认真树立贫下中农优势问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15名县委正式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在全体委员会上李树芳、刘怀义、刘德政、张清杰、李耀荣5人当选为县委常委，刘怀义任书记，李树芳任副书记。会议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健全常委制，加强集体领导的决议。”

第四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四次党代会于1956年4月15日至21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58名，其中：脱产党员39名，农村党员19名。大会由县长孔繁勤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李树芳作了题为《一年九个多月以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几项工作》的报告，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镇反、兵役征集、党的建设、商业改造、干部作风等问题，进行了回顾总结。同时，指出要明确认识农业合作化的意义，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搞好劳动竞赛和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会上，孔繁勤代表县委作了《1956年—1957年农林水及水土保持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李清杰作了《全党动员起来，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发言。会议期间，代表们学习了《彻底肃清叛徒高岗罪行影响》的材料。会议选出13名县委正式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

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刘怀义、李树芳、孔繁勤、梁俊儒、李耀荣、张清杰、杜津金7人为县委常委，刘怀义任书记，李树芳任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会（黄宜合县后的首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五次党代会于1960年7月22日至26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19名。列席代表47名，曹志谦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白耀祥向大会作筹备工作报告；张守顺作《关于千方百计为实现一亿四千万斤粮食生产任务》的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25人组成的县委，选出候补委员4人。曹志谦、李庆林、刘怀义、邱振孝、白耀祥、许培武、张守顺7人当选为书记处书记；曹志谦任第一书记。会议选举出李藏谦等9人组成监委会，李藏谦任监委书记。

第六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六次党代会于1962年4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4名，代表全县1726名党员。会议由刘怀义致开幕词，李庆林作工作报告。总结了几年来的工作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后任务。徐平山、杜津金、王庭凯、宋德儒、王明达、寇建荣在大会上发了言。会议选举出19人组成的县委。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李庆林、李进学、邱振孝、张清（女）、刘怀义、董芝叶、徐平山、许培武、杜津金、冯习武、王庭凯11人为常委，李庆林任书记，邱振孝、李进学任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七次党代会于1971年6月22日至2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0名（其中：工人代表9名、贫下中农代表171名、人民解放军代表9名、革命干部代表58名、插队知识青年代表1名、北京支延干部和插队干部代表5名、妇女代表28名）。会上，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何裕祥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

线奋勇前进》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县革委会1968年8月23日成立以后的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议”。会议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出26名县委委员，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选出何裕祥、薛志勇、王炳照、冯杰生、李银祥、武振帮、霍康英、方嘉瑞8名常委。何裕祥任书记，李银祥任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八次党代会于1980年9月10日到14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00名，列席代表19名。会上，薛志勇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粉碎“四人帮”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清“左”破“旧”拨乱反正的指导思想。会议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25名县委正式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薛志勇、秦凤仪、杨海潮、王生辉、王泽英、李枫、张志民、马振帮、胡树民9人为常委，薛志勇任书记；王生辉、王泽英、李枫、杨海潮任副书记。

会议同时选举产生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王生辉任书记，姜立仁、胡淑凤任副书记。

第九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九次党代会于1985年1月11日至1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名，其中：党员领导干部51名，农民代表100名，工人代表22名，科技干部代表23名，解放军代表1名，离退休老干部1名，妇女代表37名。会上张志清作了题为《清“左”破“旧”，解放思想，振兴黄陵》的报告。报告回顾了上届委员会以来四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和措施。姜立仁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题为《端正党风严肃党纪，努力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会议选出25名县委正式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在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张志清、张文全、张耀智、段长夫、马玉平、陈学仁、陈贵玉、张康立8人为常委；张志清任书记、张文全、张耀智、段长夫、马玉平任副书记。

会议选举了13人组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姜立仁为纪检委书记，胡淑凤、郑云鹏为副书记。

第十次党代会：

中共黄陵县第十次党代会于1988年1月18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0名。实到126名，因事、因病请假4名。大会期间，全体代表认真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马占国同志作的题为《实现认识飞跃，加快改革步伐，为胜利完成提前翻番的战略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倪俊先同志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题为《从严治党，促进改革，努力作好新时期的纪检工作》的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黄陵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马占国、张棠棣、段长夫、马玉平、韩焯、沈治斌、崔文瑞7名为县委常委；马占国任书记，张棠棣、段长夫、马玉平、韩焯为副书记。

会议选举了11人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倪俊先为书记，郑云鹏为副书记。

黄陵县历任中共县委书记名录

1-1

机构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 部 工 委	书记	郭景龙	洛川县	1938.3—1938.12	
	书记	晁清芳	洛川县	1939年春—1941.2	
	书记	李士弼	黄陵县	1945.11—1946.9	
	书记	冯力生	黄陵县	1946.9—1948.5	
黄 陵 县 委	书记	冯力生	黄陵县	1948.5—1949.2	
	书记	郝玉堂		1949.2—1950.9	
	书记	刘克荣	黄陵县	1950.9—1952.7	
	书记	马作斌	米脂县	1953.1—1953.3	
	书记	刘怀义	黄陵县	1953.4—1956.4	
	书记	许生财	宜君县	1957.7—1958.12	
	书记	曹志谦	富县	1959.1—1961.3	第一书记
	书记	李庆林	绥德县	1961.3—1964.8	
	书记	邱振孝	延川县	1964.8—1965.3	代书记
	书记	阎万选	山西离石	1965.3—1967.1	
	书记	何裕祥	浙江	1968.1—1973.12	军代表核心 小组长书记
	书记	徐金山	安塞	1973.12—1979.1	
	书记	薛志勇	甘泉县	1979.1—1982.1	
	书记	王泽英	富平县	1982.1—1983.9	
书记	杨德虎	延安	1983.9—1984.11		
书记	张志清	黄龙县	1984.11—1987.10		
书记	马占国	绥德县	1987.10		

第三节 县委中心工作

1948年3月，黄陵县解放。5月，中共黄陵县委成立。此时，全国大部地区还未解放，加之敌特、土匪的骚扰，局势不稳。为稳定形势，打击国民党残余势力，中共黄陵

县委立即开始在区乡进行建党建政，恢复生产，开展减租减息和支前工作。同年12月至1949年6月，在全县又开展反恶霸、反特务、反贪污、反不公的“四反运动”；清理敌特人员为贫苦农民伸冤、雪恨。

1950年5月，县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恢复和发展生产上，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划分阶级成分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1951年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活动。在镇反运动中，全县共逮捕反革命分子62人，镇压杨向之等7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当年6月至1953年底，对全县所有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清理了一些混入党内的敌特分子。开除不合格的党员。1953年9月，开展了为期8天的“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1955年，全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建立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1956年春，基本实现农业、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将近90%的农户入社；99%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工商业户实行合作化和公私合营。但由于在“反右倾”思想的指导下，一些地方急躁冒进，违背群众自愿入社的原则，造成一些农业社发展过快，基础不稳。

1957年，在整风反右运动中，由于指导思想的错误，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使反右派运动扩大化；全县有19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回家劳动改造。1958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高指标”、命令风、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大搞食堂化，大兴水利，大炼钢铁，盲目发展工业，违反客观规律，严重挫伤群众积极性。造成严重的困难局面。

1960年后半年，县委针对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整社整风运动；纠正“大跃进”时期的各种错误，合理调整了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发展生产，改进领导作风。

1962年，县委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总结经验教训，精兵简政，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同时复查甄别1958年以来处理党员和干部中的错案。1963年县委贯彻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定》，从7月份开始至1964年底，在全县进行了两期社会主义教育试点运动。1965年全县开展“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的四清运动。由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下，严重混淆敌我矛盾，使不少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不应有的打击。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5月27日，中共黄陵县委召开常委会，组织学习《五·一六通知》，对黄陵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了安排。从批判“三家村”开始，随着运动的发展，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短期内使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8月23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从12月1日开始。在全县以革命大批判为动力，以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主要方式，以“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为重点，掀起“斗、批、改”新高潮。在清理阶级队伍中，12名县委常委中，5人被非法隔离审查，全县共清理出所谓“阶级敌人”2950人。干部中有196人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或“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立案审查118人，开除公职62人，拘捕判刑17人，13人被迫害致死。全县共制造冤假错案2950

起。1969年8月，又开始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从所谓的整党积极分子中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干造成组织不纯，标准不高的恶果。

1971年，中共黄陵县委恢复后，强调要继续狠抓阶级斗争，在全县开展以批陈整风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路线教育，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继续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狠抓深挖敌特工作。“九·一三”林彪反革命事件发生后，全县又转入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批判；接着县委又接连发动“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宋江”，“批小生产”、“割资本主义尾巴”等运动。1975年，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批“资产阶级法权”、批“唯生产力论”，把大批老干部当作走资派再次揪出来批判。挫伤了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1976年10月，江青反党集团粉碎后，黄陵县委领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江青一伙反革命的罪行进行揭发批判。并开始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处分的各种案件，为冤假错案平反，80名领导干部恢复原职，对25名老干部进行适当安排。同时，积极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整顿了社会治安。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黄陵县委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坚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进行落实。77人恢复公职，59人恢复党籍，对迫害致死的13人予以平反昭雪，其家属发给抚恤金，对受株连的19名子女安排了工作；改变219户地富成份；给368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使党的政策得到全面的落实，同时恢复党的正常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1980年，黄陵县委在改革，开放思想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农村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搞活农村经济，大大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8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全县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建立横向经济联合，大力引进资金，引进人才，使城乡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物质生活得到改善。1989年，县委和县政府对煤炭工业生产采取统一管理，大大增加财政收入，甩掉财政上吃补贴的帽子，使黄陵各项建设得以飞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937年，黄陵第一个党支部建立后，党组织以桥山小学为中心，成立抗敌救援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日宣传活动。1938年，中部工委组织推销《新华日报》、《新中华报》、《老百姓报》、《解放》、《群众》等进步报刊，积极宣传抗日救国思想。1940年至1946年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中共中部县党组织发动群众抗丁、抗粮、抗款。

1948年3月黄陵解放，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思想建设议事日程。当时宣传部培养了一批宣传员，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党员义务与权利的教育；对民众进行反封建礼教，开

展以新民主主义为内容的启蒙教育，配合土改和支前工作进行阶级觉悟教育；举办农民识字班，党员流动训练班等。运用秧歌、板报等多种宣传方式，普遍提高群众的思想和文化水平，使党和政府的新政策得到贯彻。1951年开始，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主要对党史，政治经济学和有关政策进行系统地学习。1953年，国民经济建设进入新时期，全县掀起学习宣传《婚姻法》、《宪法》以及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有关农业合作化方针、政策的高潮。同时，进行反官僚主义教育运动。1956年，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在学习《农业四十条纲要》、《改造我们的学习》以及“八大”通过的《党章》等文件的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理论宣传员，宣传部组织了一批专职报告员，将他们分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艺术等小组，深入全县各基层单位专题宣讲，是年底，全县共有报告员35名，宣传员870名，建立起31个宣传小组。1957年3月县委机关报《黄陵县报》创刊，每月出版6期。1957年整风反右后，至1958年大跃进运动兴起，宣传工作主要配合形势搞舆论宣传。1959年3月县委党校正式成立，同年对130名农业社的干部进行了首次培训，60年代初，主要结合大跃进进行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理想教育，鼓励群众克服困难，渡过自然灾害难关。同时针对中苏关系的变化，进行反修防修宣传。1963年，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这年9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太贤乡开始试点，接着全面开展社教，《二十三条》成为学习的主要内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思想工作被阶级斗争代替，《毛泽东选集》成为人人必学的著作，把能否坚持对“毛选”的天天读，看成是“三忠于”的问题。全县大力提倡背诵《毛主席语录》，大街小巷、广场的墙壁上到处书写“最高指示”，门上都贴上“忠”字。

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思想工作由政工组具体负责，全县开展以批判“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为内容的大批判活动形成高潮。1971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村庄道旁、山坡、崖壁到处书写“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等标语。下半年，开展揭批“林陈反党集团”活动，要求全县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原著，并分期分批组织干部赴延安进行政治理论学习。

1972年，主要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矛盾论》、《实践论》和“老三篇”，1973年3月，县委宣传部恢复，在县委党校举办4期农村基层干部训练班，树立龙首、高松树政治夜校两个典型。同年，县委成立形势教育办公室，主要批判刘少奇的“国富民穷”论，学习贯彻“十大”精神。1974年到1976年，全县政治理论活动盛极一时，先后掀起“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热潮；各机关实行“三八制”，“三七制”学习制度；80%以上的村队建起政治夜校，上至80岁老人，下至十来岁的“红小兵”，人人参加“三赛”活动（即：赛诗、赛歌、赛样板戏）。各类学习小组发展到704个，理论骨干540名，参加人数4000余名。

1977年下半年开始把思想教育的重点放在清除“四人帮”的干扰上。1978年，全县干部主要学习《政治经济学》、《论十大关系》、《工资价格和利润》等，并把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到一定位置。1979年以来，着重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党章》等，开展党风宣传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配

合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宣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开展四项基本原则，党的优良作风、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1982年，随着文明礼貌活动，太贤乡首先建起文化站，全县评出五好家庭430户，五好个人804名。1984年全县进行脏、乱、差的治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消除精神污染，在干部群众中加强商品经济教育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教育，建成文明单位29个，文明村镇39个。1989年4至8月份，县委宣传部、政研室、党校组织由5人组成的宣讲团深入厂矿和各乡镇向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县党校举办3期科级干部学习班，300多人参加学习，使党的十三大精神得到贯彻落实。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0年6月，黄陵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设兼职书记1人，兼职委员4人。1951年6月延安地委纪检委批复，县纪检委设专职书记1人，专职委员4人，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精神，中共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党黄陵县监察委员会，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干事各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监察工作停顿。1979年元月，根据陕发（78）131号文件精神，县委决定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兼职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2人。1980年至1984年，陆续配备5名专职常委，3名专职委员。1984年，纪检委升格为付县级单位，改为中共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党性教育和管理群众控告的各种违纪案件，1950年至1955年县纪检委配合“三反”运动，查处干部违纪案件132起，结案93起，处分82人，1956年至1966年，县监察委员会配合“五反”“社教”清理阶级队伍，受理各种案件1158起，结案925起，处分383人。对受过批判处分的222名党员进行了甄别工作，甄别结案218人，其中47人取消处分。1973年至1978年处分违纪干部28人。1979年至1981年对“文革”期间立案的215名干部进行查实，平反昭雪冤假错案203起，回收公职人员77人，补开追悼会8人，取消处分9人，减轻处分27人。接待群众信访1179件（次）。1982年，在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中，清退不合理招工12人，注销不合理的农转非户口22人，查处违章修建23户，针对以上情况，处分4人，收回占用国家物资（折价）6979.12元。1983年至1984年，在经济清查中，立案24起，追回脏款49601.77元，追回公款6522元，依法交司法机关判刑的9人，开除党籍6人。接待群众信访124件（次）。1985年，结合整党活动举办党员学习班3期，培训党员599人；受理各类违纪案件16起，结案11起，处分9人。接待群众信访48件（次），转办17件查办8件。

1986年以清除腐败现象，整顿机关作风，查处大案要案，纠正不正之风，增强党性为主要内容，集中纠正：一是弄虚作假，骗取学历问题，全县查出27人有假学历，经地区复查审批，取消23人的学历；二是查清17名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在本部门，本单位安插子女亲属的问题；三是对县级机关中24人多占住房，已责令全部清退；四是查封了全县超编和无审批手续的小车9辆；五是纠正挪用公款问题，全县县级机关职工私欠公

款共 106885 元，已收回 87000 元，其余作了还款计划。全县其他经济案件 15 件，结案 14 件，涉及科级干部 24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25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4 人，撤销职务 2 人，严重警告 6 人，警告 2 人。

1987 年，本县纪委遵照中央和中纪委有关端正党风的文件精神，结合查处大案要案、纠正不正之风，全年共查出案件 17 起，结案 17 起，受党纪处分的 16 人，其中党内警告 7 人，严重警告 7 人，留党察看 1 人，开除党籍 1 人。处分的 16 人中，科级干部 7 人。

1988 年，县纪委继续严肃党纪、政纪。全年共查处违纪案件 8 件，结案 5 件，查清待结 3 件，涉及科级干部 8 人，受党纪处分 5 人，其中留党察看 1 人，严重警告 2 人，警告 2 人。

1989 年，纪检委紧紧围绕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从严治党，推动廉政建设，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全年共查案件 10 件，结案 4 件，查清待结 6 件。其中县级领导包案 8 件，已结 2 件，查清待结 6 件，涉及科级干部 16 人，受党纪处分 7 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 3 人，留党察看 3 人，开除党籍 1 人。

黄陵县中共纪检委历任书记名录

1—2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纪 检 委	书 记	刘克荣	黄陵县	1950.6—1951.6	兼
		刘怀义	黄陵县	1951.6—1955.11	兼
		李树仿	宜君县	1955.12—1956.1	兼
监察委员会	书 记	杜津金	富 县	1956.1—1960.6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李藏谦		1960年7月任	
	书 记	王生辉	宜君县	1979.1—1982.2	兼
县 纪 检 委	书 记	姜立仁	黄陵县	1984.6—1986.3	
		倪俊先	黄陵县	1986.3—1989.12	

第六节 统战工作

中共黄陵县委的统一战线工作，从 30 年代开始，就得到党的地下工作者的重视，而且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2 年，我党为开辟双龙小石崖根据地，派人同反动民团头子罗连成部下魏某联系，利用罗、魏之间的隔阂，促使魏杀死罗连成，缴获步枪 20 余支，组建起一支 30 人的游击队。

1937 年春，我党在桥山中心学校进步师生中，分别建立“教师联合会”，“学生读书会”等群众组织，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发放进步刊物，争取青年加入抗战，是年清明节，

林祖涵（林伯渠）受毛泽东和朱德委派与国民党中央特派员张继、顾祝同，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等，同至中部黄陵祭祖，在祭文中，中国共产党向各界宣告：“各党各界、团结坚固、不论军民，不分贫富，民族阵线，救国良方”。号召4万万同胞团结起来，坚决抗击日本侵略者。1938年，中部县（今黄陵）工委团结国民党进步力量，以桥山中山中心学校为中心，建立起抗敌救国会（后更名抗日救亡会），深入乡间村头，宣传抗日，激发群众的抗日热情，使抗日活动进入高潮。1940年元月，国民党董钊部队围攻中宜苏区，中部县共产党组织在受到较大破坏的情况下，仍深入国民党统治区，开展统战工作。1946年，共产党员刘九令、张焦录进入黄陵县国民党政府参议会，他们积极活动，开展宣传，使参议会一度被我党控制。1948年3月，中共黄陵县地下党组织，通过敌保安团机枪连长张俊杰（地下党员），策动敌部起义，促进黄陵县城和平解放。

解放后，黄陵县委不断加强统战工作。1952年，县上成立统战小组，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下，对为解放事业做出贡献的各阶层人士以及起义投诚的国民党人员作了妥善安排，并吸收宗教人员、少数民族、工商业者等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商全县大事。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1965年，为右派摘帽5人，并归还错收财产。1959年7月县成立统战部，由县委书记兼部长，设专职干事1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工作受到极大破坏。

1981年10月，县委重设统战部，积极开展政策落实工作。1984年，统战部协助县上成立并组织召开黄陵县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53名委员代表各界参加大会。1985年，为36名统战对象落实有关政策，先后提拔，推荐34名非党人士担任基层领导。1988年至1989年，对原国民党三区保安团一营、一连、三连，机枪连、保警大队一中队67人认定起义身份，发给起义证明书，为44名有困难的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落实任景龙等人的历史遗留问题，并解决家属子女的户口。

统战工作本着“立足国内、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海外”的精神，认真组织安排黄帝陵谒拜活动和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旅游接待工作，不断宣传和平统一政策，为祖国统一大业，为争取海内外炎黄子孙共建黄陵做了不懈的努力。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六日，中部县进士罗成仁、彭大寿、王仲珊、陈立棠、成铁隆、牛占奎等响应辛亥革命，组织汇集160余人，于当日晚发动革命暴动。当时，镇守中部县的清兵一哨受革命思想影响，乘机反正，革命军在四方民众支持下，摧毁了清王朝在本县的地方政权，建立中华民国临时县政府。

民国14年（1925）九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共产党员常汉山来中部，帮助国民党组建中部县党部，县党部3名成员中有共产党员2人，常汉山任书记。此届国民党党部与共产党合作较好。

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共产党

组织转为地下活动。当时中部县县长李觐侯追随冯玉祥走向反共，在中部县大肆捕杀驱逐共产党员，并联络洛川军阀部队镇压“红枪会”，农民会员死伤13人，县党部内的2名共产党员被迫离开县境。从此，县党部完全掌握在反动派手中。县党部经常进行反共宣传、监视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活动，成为中部县反共反人民的核心组织。

民国25年（1936）二月，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执事委员会派沈鸿儒来中部，筹备设置中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八月又派郭明道接沈鸿儒之职继续筹设。沈鸿儒勾结豪绅地主制造白色恐怖。至“双十二”事变后，中部县国民党散居各处，党务一度停顿。

民国27年（1938）秋，国民党省执委又派执行委员胡克勤来中部召集国民党党员，重建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正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五中全会会议，推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反动方针政策，重点由对外抗日转向对内反共。国民党中部县党部在这种反共政策指导下，加强特务组织，取缔群众集团，制造摩擦事端，限制红色区域的发展。同年九月，办事处更名为中部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干事、助干、录事各若干人，分别掌管总务、组训、社运、调查等工作。

民国29年（1940）八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又派邹映寒任中部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0年（1941）后，书记长分别由谭雪尘、王国权担任。国民党县党部对全县党员进行登记，整顿组建，将登记的235名党员分别编入县城、桥山、北谷、太贤、隆坊5个区党部，并着手组建各区分部。

民国33年（1944）七月，中部县党部更名为黄陵县党部。民国35年（1946）五月，按省党部要求，又改为国民党黄陵县执行委员会，张明儒任执行委员兼书记长。民国36年（1947）后，省党部在全省按“党团各半而治”的原则划分，黄陵成立党团合并委员会，张明儒首任合并委员会主任兼书记。后由三青团干事张兆甲继任，解放前，国民党黄陵县党部共辖5个区党部，25个区分部，有党员257名。1948年3月，黄陵解放，国民党溃散。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黄陵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黄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截止1955年，共召开三届代表会。1955年3月15日，黄陵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人民代表大会取代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至1984年3月前，黄陵县的政协工作，先后由统战部，宣传部兼管。1984年3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黄陵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政协黄陵县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政协委员会）。

第二节 县政协委员会

一、政协黄陵县第一届委员会

政协黄陵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3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会议46人,会议期间组织全体委员和列席人员学习中央(84)1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84)1号文件,学习宪法,政协章程和统战工作的理论及政策,选举产生首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列席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研究讨论开创黄陵县政协工作的新局面。政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截止1987年5月,政协黄陵县第一届委员会先后举行3次会议。

二、政协黄陵县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黄陵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8日至21日召开。出席委员55人,陈学仁同志致开幕词,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梁志超同志作了《关于委员资格审查的报告》,县委副书记马玉平向大会致贺词,政协副主席郭兴才作了《政协黄陵县首届三次全委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主席马沮河作了《政协黄陵县首届常务会工作报告》,中共延安地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殿武向大会作了重要讲话,于会委员列席县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政协黄陵县委员会主席名录

3-1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常务委员会	主任	刘克荣	黄陵县	1950.7	兼 任
	主席	马沮河	黄陵县	1984.3—1987.5	
政协黄陵县委员会	主席	陈学仁	西安市	1987.5	

第三节 县政协的主要活动

县政协委员会成立以来,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以广大群众的利益为基础,积极参政议政,为振兴黄陵经济、政治、文化、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政协委员会,为了宣传统战政策,学习统战理论知识,在全县12个乡镇和上畛子农场分别成立学习小组,成员发展到100多人,通过学习激发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热情。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社会调查和工作视察活动,先后分别对本县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工交企业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开展8次视察、6次调查研究活动。1986年,视察农业生产时,发现本县农业布局调整中,麦进秋退,经济作物上的猛,出现了增人、增粮、减地的潜伏性问题,提出稳定面积,主攻高产、保证总产的意见,1987年,

视察农业生产后，向县政府提出种植泡桐的建议，1988年，针对县城建设和市政管理混乱的现象，提出县城实施规划不力，乱修乱建现象严重，管理不善等意见，1989年，对工矿企业经营管理现状进行视察，提出了计划开采，充分利用和承包经营管理的建议，都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落实。如政协委员张金秀提出：加强车村电厂的技术改造，搞好企业整顿的提案，县政府派科技副县长王培礼带领调查小组及时进行调查，调整了班子，投资20万元，对电厂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全年完成发电量807万度，为1988年的2.5倍，实现利润25万元，委员翟之亮根据本县煤炭资源的优势，提出保护资源，充分利用，计划开采的意见并建议整顿小煤窑，引起县委和县政府的重视，及时成立整顿领导小组，抽调人员进行整顿，提高了经济效益。委员宋顺成根据本县发展果树的优势，提出“农民要致富，快栽苹果树”的建议，县政府在马家塬等村召开了果树生产现场会，激发了群众建立家庭果园的热潮，当年栽各种果树1万多亩。

政协委员广泛联系各界人士，努力开展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在接待海内外来宾和清明节、重阳节及平时前来黄陵谒陵拜祖的“三胞”、“三属”代表和参观团体之机，宣传“一国两制”的方针，增强他们的爱国之情。近几年，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征集采访有关黄陵的一些历史资料及其风情民俗，整理编辑出版4辑文史资料，宣传了县情，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36年，西安事变后，为了团结各界青年积极参加抗日战争，瓦解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和军事进攻，中共洛特委，中宜洛店头办事处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成立青年救国会，杨五美任主任，组织委员徐金堂，宣传委员孟树林。1937年2月，中共中部工委成立并设青年部，李士弼任部长、郑志健任委员。1940年初，洛特委店头办事处搬到双龙，青年救国会解散。1941年春，中共中部工委因斗争需要而解散，青年部随之撤销。时至1948年9月，黄陵没有建立共青团组织。

1948年10月，黄陵县青年联合会成立，主任委员少平、委员韦明海、戴路、郝玉堂、寇维元。同年12月，康岩底乡梨园村建立起第一个农村团支部，张宏儿为支部书记，有团员6名。1949年4月，全县已建立了三个区团委、两个区团筹委、38个团小组、团员发展到271名，同年9月，成立黄陵县团县委筹委会。10月13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黄陵县第一次团代会，将黄陵县青年联合会更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黄陵县委员会，书记刘金玉，设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少年队负责人各1人。1957年5月，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草案)，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黄陵县委也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黄陵县委。是年对农村团支部进行首次整顿，清除 17 名坏分子，接收 36 名新团员，成立 5 个团总支。1961 年，团县委举办三期基层团干部学习班，60 名团员参加学习《共青团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等文件。

“文化大革命”中，青年团组织一度瘫痪。1968 年 8 月，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红代会”组织代替青年团组织。

粉碎“四人帮”后，团组织又重新恢复。1979 年到 1985 年，团县委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创先进团支部及争当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一团两户（科技报告团、专业户、科技模范户）活动，积极发动和带领广大青、少年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1987 年至 1989 年底，团县委在全县开展“热爱黄陵建设黄陵”青年座谈会、“丰收杯”粮食丰产竞赛，国庆节游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 24 期，参加学员 2400 人次。全县青年义务植树 64500 多株，黄陵中学团委营造了 5 亩陵园号青年松柏林；太贤乡团委营造 5 公里长的护路林。整顿 74 个支部班子，新配 61 个支部书记，接收 650 名团员，颁发 4058 份《团员证》。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

1932 年，刘志丹同志率领红 26 军 3 团少先队在双龙一带开展革命活动，不少进步少年接受少先队教育。1935 年中宜独立营下设儿童团，儿童团员站岗放哨，盘查坏人，并参军参战。

1949 年 7 月，黄陵在各小学逐步建起少先队组织，年底共有少先队组织 95 个，队员发展到 1000 余名。1952 年全县少先队组织已增加到 193 个，队员 2120 名，占全县少儿总数量的 30%。1953 年，有少先队组织 214 个，队员 2236 名，辅导员 46 名。主要是号召儿童学习少先队的基本知识和英雄模范人物。1958 年 11 月 14 日，黄陵县第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92 名，会议提出今后少先队工作的安排意见，并成立县队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代替。1978 年 7 月，又恢复重建少先队组织。1980 年，全县有少先队员 9501 人，一个集体和 6 名队员受到团地委的表彰奖励。1985 年，全县少先队员增加到 10491 名，辅导员 425 名，一个集体和 8 名队员受到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先进少先队集体、优秀辅导员、积极分子嘉奖。1989 年底，全县 282 所中、小学共建立少先队组织 45 个，中队组织 210 个、小队组织 510 个，配备大、中、小队专（兼）职辅导员 287 名，其中 18 名辅导员被评为省、地、县优秀辅导员。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国民党领导下的反动组织。民国 29 年（1940）五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成立后，即令驻县酃延师范校长刘壮武负责组织“直属中部区团部”并任区队长，樊明昭任区队副。后由王化成任区队长，李棠庵任区队副。区下设总务组训、宣传等职。民国 32 年（1943），更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中部县团务筹备办事处，董春生负责筹备，民国 33 年（1944）初，正式成立中部分团筹备处，宋光祖任干事长兼书记并推选县长刘学全为筹备处主任，中部分团下设组训、宣传、书记三个

股，基层组织为区队，区队下设分队，团员主要分布在全县学校的师生中。同年，张学让接宋光祖职务。民国 36 年（1947）后季，接省通知，成立了党团合并委员会，张明儒任主任，张兆甲任副主任兼三青团干事长至解放。三青团为完成接收团员的任务，采取伪造名单，偷委职务的手段发展团员，拼凑反共势力，至解放前，三青团中部分团发展到 6 个区队、24 个分队、852 名团员。

四、童子军

童子军是国民党兴办的军事性儿童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对儿童进行三民主义教育和军事训练。儿童在加入童子军时，须着童子军服，持童子军棍，在童子军团旗下宣誓。

民国 27 年（1938），中部桥山中山中心学校教师郑志健在省上受训，回来后在本校着手建立童子军团。次年，推广全县各完全小学和初中，县教育科增设童子军团教导员，各校则由教导主任具体负责。民国 36 年（1947），黄陵县成立童子军理事会，机关设在县三青团，受三青团领导，下设常务理事、秘书、干事 2 人，负责管理各童子军团。各军团则下设中队，中队下设小队，每 7 天上一次童子军课。

第二节 黄陵县总工会

1937 年初，中共中宜洛店头办事处开始设工会，宣传抗日，进行对敌斗争，维护工人福利。

1956 年 5 月，组建县工会联合会（后称工联）。8 月，成立县工会筹委会，年底建成基层工会 10 个，发展会员 325 名。195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县工联首届代表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李耀荣任主席。同年，县工联组织全县职工开展“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竞赛活动。1958 年，县工联组织开展“红旗劳动竞赛”并以店头煤矿工会为重点，组织职工支援农业生产，帮助各农业社编制生产计划，制造颗粒肥料，打水窖，搞冬灌。同年，县工会发动全县工会组织，开展扫盲活动。暑假期间，工会组织全县教工开展旅游访问活动。1960 年，全县涌现出“红旗劳动竞赛”先进单位 33 个，先进个人 121 名，出席地区的“红旗手”51 人，“红旗单位”13 个。1963 年元月，撤销县工会联合会。同年 5 月，工会联合会又恢复。

1966 年，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黄陵县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工作瘫痪。1968 年 8 月，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工会组织由“工代会”代替。1973 年重新恢复县工会组织，并开始对各级工会组织进行整顿，对会员进行登记、评议。7 月，召开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陵县第三届委员会。1974 年至 1978 年，工会工作主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工农联盟，开展“工业学大庆”，加强政治夜校理论学习。1979 年 9 月 5 日，召开县工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县工会更名为县总工会，选举产生县总委员会和新的经费审查委员会。1980 年，县总工会分别在店头、城关地区召开工交、财贸、文卫系统劳模、先进生产者座谈会、就工会工作广泛交流意见。1981 年，县总工会发布《关于在国营企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意见》，全县国营企业积极落实，店头煤矿和县邮电局首先行动，把企业大事交职代会讨论，取得明显效益。1982 年，各企业职代会民主管理职能得到发挥，县汽车运输公司实现利润 8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县水泥厂当年完成

任务的128%。1984年县总工会贯彻全国总工会“十大”精神，开展基层工会的整顿工作，并着手兴建职工之家。3月，县总工会成立读书指导委员会，建立起100多个读书小组，同时，组织全县女职工进行病情普查，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使工交、文卫系统职代会实行率分别达80%和60%；申请新建县总职工俱乐部，制定出对基层工会的“建家”验收细则，并首批整顿12家基层组织。1985年到1989年，县总工会一手抓基层整顿，一手抓职代会建设。对首批整顿成绩突出的4家基层工会颁发“建家”合格证，县招待所、教育局发挥职代会职能，实行了民主选举经理、局长。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42个，会员3500名，占职工总数的66%，各工会在职工中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开创职工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34年初，中共中宣苏维埃政府在黄陵双龙成立，妇女会即作为下设组织在双龙建立，配合中宣革命政权开展妇女活动，进行土地革命斗争，妇女会组织发展到阿党、南村、北村一带。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黄陵党组织在妇女会基础上成立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妇救会），进行抗日宣传和救援活动。

1949年全国解放后，延安地委为黄陵配备郭珍等6名妇女干部，主持县上妇女工作。1950年4月，黄陵县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5月16日召开全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随之各区、乡相继成立妇代会。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号召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反对各种封建礼教和买卖婚姻，开展扫盲活动，开展“劳动致富、生产节约、家庭和睦和妇女卫生”活动，开展捐献运动和为和平签名活动。1953年3月至1955年底，通过县妇联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活动，全县的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等旧习被根除。1956年3月，宜君县妇联将店头区分会移交于黄陵县妇联。9月，召开黄陵县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51名代表参加会议，选出5名省积代会代表。1957年11月，黄陵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黄陵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县妇联配合全国勤俭持家，勤俭建国运动，组织全县妇女开展“双勤”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同年下半年，为了解放妇女拖累，全县办起170所幼儿园，县幼儿园随之建立，附设在城关一小。1963年，全县妇女在学雷锋、学赵梦桃，争当“五好”活动中，劳动积极性空前提高，10390名妇女劳力中出勤率达到85%以上。

1968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妇女工作划归“政工组”负责。1972年，对全县妇女组织进行整顿，12个公社中11个成立妇女委员会（简称妇委会），181个大队中73个成立妇委会，1975年，全县办起育红班143所，抱娃组、托儿所282个，入托幼儿2297名。1976年8月，召开女知青“农业学大寨”积代会。

1978年，恢复县幼儿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新的历史时期，黄陵县各级妇女组织带领广大妇女，摆脱小农经济束缚，走上治穷致富发展商品生产之路。在种植、养殖、加工、商业、服务等行业均以妇女为主。

1983年3月，召开黄陵县首届“五好家庭、五好个人”代表大会，推选太贤四圣村张礼智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大会。1983年，成立黄陵县家庭教育委员会。1984年

县妇联动员全县妇女为黄帝陵募捐，共捐款 2000 余元。1989 年，县妇联对妇女精神文明建设作了检查，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5201 户，占总户数的 28%，双文明户已发展到 1318 户，占五好家庭的 25.3%。

第四节 农会贫协

一、贫雇农代表会

1932 年，刘志丹率领陕甘游击队在双龙组建起农会组织，配合中宜革命政权的创建活动，打土豪，分田地，搞武装斗争。1943 年，在农会组织的领导下，双龙军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农业喜获丰收，有力地支援抗日前线。1944 年 1 月 8 日，中部县农会正式成立，理事长杨向之，常务理事党桥山、李志敏，其宗旨是倡导人民群众举办社会福利合作事业。但属国民党官办，反动士绅掌权，所以农会没有起到作用。

解放后，全县 18 个乡，61 个行政村，都成立农会，其主要任务是同村干部主持解决各种战勤负担，监视地方恶霸言行，揭露敌特反动组织，处理群众纠纷。土改期间，农会积极召集农民群众大会，宣传新政策，并组织贫雇农小组开展工作，保证全县土改工作的顺利进行。1950 年，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 1541 名。1953 年，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运动，1956 年合作化运动中农会带领全县贫雇农积极参加。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会停止活动。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4 年 6 月，黄陵进行“社教试点”的 5 个公社，建立 105 个贫协，其职责是“监督干部执行政策，实施管理，对“四类分子”进行严格管教，顶住单干风的反复。1965 年 6 月，按照中央有关指示，成立黄陵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贫协）。12 月，召开黄陵县首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和贫协的任务；选举产生黄陵县贫协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刘怀义。

“文化大革命”初，黄陵县各级贫协组织基本瘫痪，后由“贫代会”代替。197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8 月 1 日选举产生黄陵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10 月，根据延安地区贫协一次代表会精神，全县贫协组织以《贫协条例》为依据，进行普遍整顿。随后各级贫协组织纷纷建立“两帐一馆”（旧社会的血泪帐、新社会的幸福帐、阶级教育展览馆），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1977 年，全县贫协组织共建贫协管理小组 296 个，贫协管理人员 1043 名，全县 296 个中、小学校，187 个医疗站，11 个供销社，156 个双代店全部实行了贫下中农管理。1978 年，全县共有阶级教育展览馆 8 个，建立“两帐”的有 1242 户，1981 年 10 月，按省委决定全县贫协组织撤销。

第五节 工商联联合会

民国时期，黄陵县按经营门类建立不同名称的各种商会，商联主任张瑞云。当时，县工商联下设店头，隆坊两个分会。195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县工商联首届代表大会。选举张耀堂为主任，工商联的任务是在城关、店头、隆坊、北谷、田庄、太贤 6 个商业集

镇，宣传党的政策，做好对小商贩的保护、教育、管理工作，并决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1956年1月15日，召开县工商联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吴永胜为主任，会议根据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要求，修订《工商业章程制度》。1958年6月1日，召开县工商联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王春怀为主任。6月8日召开三届一次执委会，选举出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1959年1月1日黄陵、宜君两县工商联合并，确定王春怀为主任。县工商联基层组织有偏桥、棋盘两个办事处，隆坊、店头、五里镇、宜君4个分会，商业集镇扩展到9个，从业人员790人。1960年9月17日，召开合县后首届代表大会，选举王春怀为主任，同时选出执委23人，常委15人。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业者、手工业者630人，在工商联的努力下，他们中间99%的人参加了城市人民公社，大多数还被安排在国营、集体厂矿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商联停止活动。1989年3月，县工商联合会恢复，并召开了黄陵县第五届工商联会议，选举产生执委会，主任师儒亮。

政权志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构

黄陵县古称桥国，为黄帝姬姓子孙封地，居住着白翟部落。秦时，实施郡县制，定名为翟道县，隶属上郡阳周。秦末，楚汉相争，霸王项羽封秦降将董翳为翟王，居此。西汉统一天下后，仍为翟道县。为辖制直路、梁搜、成寅、北慎、武阜、且如、侯城等七县防卫，特设官“中部都尉”驻此（见汉书《地理志》）。

中部县名始于西魏孝文帝。周孝闵帝夺得政权后，以功封翊戴为中部县公。隋、唐以及五代时期，县名多次改换。北宋时定名中部县，历经金、夏、元、明、清直至民国33年。（1944），取黄帝陵寝在此之意，民国政府批准改称黄陵县。

行政管理机构，历称县衙、县署、县公署、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权称为县人民政府，中间曾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恢复原称。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的县级政权

宋称县衙，设有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元设县尹、县丞、主簿、县尉、典史分任政务，另设最高执事名曰违鲁花赤，由蒙古人任职。

明朝，称县署，设知县1人，掌管全县政要。属吏设有县丞、主簿、巡捕、典史、驿丞、巡检、教谕、训导，这些属吏各有衙署。县丞掌管粮秣、赋税；主簿，掌管户籍；典史掌管监察，狱囚；驿丞掌管邮传、吏送；巡检掌管缉盗，盘诘奸宄；教谕、训导掌管教育、选举。

清朝，设知县。由右堂典史、左迎训导协助知县办理公务。下设七房：堂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监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缉捕、递解、邮传、武试；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毆杀；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仓房，掌管钱粮、存储粮谷，各房设经手1人，司书3人。县署另设民、皂、快3班，各有班头1人，兵役10人。民班：司催田赋，值堂治班，兼

缉捕；皂班：司仪伏、护卫；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乾隆五十年（1785）设经制外委1人，营兵50名，除分守隘口17名外，城防33名。另由知县从幕僚中选1人为钱谷师爷，帮办要务。

民国元年—17年（1912—1928），县级政权称县公署，设知事1人，为县级行政长官。凡军政、用人、理财均由知事主之。

下设总务、赋税、司法三个科，各设科长1人，雇员3人，又设财务、巡警、民团总局，各设局长1人，财务局设局员4人，巡警局有警察一队下辖3个班，民团总局辖管各乡分团，每个分团，酌设团丁二三十名不等，并设典狱员1人。民国17年（1928）以后，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内分设赋税、司法两个课，各置课长1人，录事、书记员2人。此外设教育、公安、建设、财政4个局，各设局长1人，事务员3人；武备方面设保卫团，下隶6个区团。民国21年（1932）废课为科，设一、二、三科分管行政事务、财政和司法。各设科长1人、科员1人、录事2人、书记员2人。民国25年（1936）改财政局为财务委员会；改保卫团为大队部。民国28年（1939）增设禁烟科及仓储管理委员会、粮食管理委员会、动员委员会、赈济会、戒烟所等。仓委会、粮管会各设主任委员1人，事务员2人，动员会设书记长1人，事务员1人，赈济会设主任委员1人，常务委员3人，委员5人，隶以总务、财务、筹募、救济、查核5组，各有组长1人、组员1人，戒烟所设所长1人、事务员2人。民国30年（1941）一月实施新县制，仍为县政府，内设秘书室，有秘书1人，并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6个科，各设科长1人，一、二、三等科员各1人，各科事务员各2人，雇员共14人。又专设指导员4人、督学2人，合作指导员1人，助理2人、警佐1人。并改组财务委员会，增设副主任委员、秘书（县府财政科长兼）各1人，出纳委员1人、审核委员1人、委员4人。同时设立战时物价评定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武备方面设有国民兵团。民国31年（1942），将动员委员会改为动员会议，设秘书1人，附民政科内办公。依照新县制的规定，县成立了卫生所。民国32年（1943）后奉令改民政科为第一科，财政科为第二科，教育、建设并为第三科，粮政科并入田赋管理处，军事科未变。至此，县政府除设一室（秘书室）四个科外，增设了田赋管理处、司法承审室、合作指导室、警佐办公室、中山教育馆、县银行等。

中华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1—1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备 注
民国元年（1912年）	史之熙	知 事	陕西华阴	
民国2年（1913年）	宋 质	知 事	陕西澄县	
民国3年（1914年）	严昌烈	知 事	四 川	
民国4年（1915年）	程寿岛	知 事	浙 江	
民国4年（1915年）	江雄蒲	知 事	陕西安康	
民国5年（1916年）	庞宗吉	知 事	安 徽	
民国5年（1916年）	李德章	知 事	安 徽	
民国6年（1917年）	屈著动	知 事	河 南	
民国7年（1918年）	阎 奎	知 事	山 东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备 注
民国 8 年 (1919 年)	李秉均	知 事	陕西富平	
民国 9 年 (1920 年)	徐瑞麟	知 事	甘 肃	
民国 10 年 (1921 年)	黄锡抄	知 事	河 北	
民国 11 年 (1922 年)	谢大遵	知 事	不 详	
民国 12 年 (1923 年)	崔炎琨	知 事	陕西户县	
民国 12 年 (1923 年)	武孝礼	知 事	陕西富平	
民国 15 年 (1926)	李观侯	知 事	陕西城固	
民国 15 年 (1926)	扬 知	知 事	陕西商县	
民国 16 年 (1927)	马凤鸣	知 事	甘 肃	
民国 16 年 (1927)	叶振本	知 事	河 北	
民国 17 年 (1928)	袁炳望	县 长	陕西岚皋	
民国 18 年 (1929)	吴宗渠	县 长	山 东	
民国 19 年 (1930)	李玉庭	县 长	河 北	
民国 19 年 (1930)	张步羸	县 长	陕西咸阳	
民国 20 年 (1931)	田少蕴	县 长	陕西咸阳	
民国 21 年 (1932)	姚觉民	县 长	甘 肃	
民国 22 年 (1933)	蔚济川	县 长	河南商城	
民国 23 年 (1934)	瓮墨山	县 长	河 北	
民国 24 年 (1935)	王幼诚	县 长	陕西扶风	
民国 25 年 (1936)	王风歧	县 长	陕西华县	
民国 26 年 (1937)	艾善铺	县 长	陕西米脂	
民国 27 年 (1938)	卢仁山	县 长	陕西长安	
民国 28 年 (1939)	孟若侗	县 长	陕西渭南	
民国 30 年 (1941)	朱应樽	县 长	陕西黄堡	
民国 31 年 (1942)	田在养	县 长	陕西渭南	
民国 32 年 (1943)	刘学全	县 长	山 西	
民国 33 年 (1944)	韦福祥	县 长	浙 江	
民国 34 年 (1945)	张选园	县 长	山 西	
民国 36 年 (1947)	许平芝	县 长	陕西兴平	

第二节 民国及以前的基层政权

历代基层政权机构名称和管理人的称谓各不相同。

一、乡、里制

清朝设正副乡约，公举 60 岁以上素有德望的耆老任职。每逢朔望聚集里人，申明上谕，教训子孙孝敬父母，恭敬长上，和睦邻里。并协同地保听理词讼，区别善恶，登簿记载，相互嘉勉。每里设社坛一所，每年春秋举行祭奠，宣读抑强扶弱誓文、训约法令，以为乡里之治。

清世宗雍正时期，对基层政权作出明确规定：10 户为 1 牌，设牌头；10 牌立 1 甲，设甲头；10 甲立 1 保，设保长。宣统二年（1910）地方实行了自治，原来的乡、里改为区。区下设上、中、下三段，每段设正副段长，主管政事。

二、区、村制

民国 11 年（1922）改乡里为区、村。全县共分 6 区，每区设区长 1 人，区下辖村，村设村长（每百家为一村，不足百家的可联合附近小庄组成一村，百家以上者仍为一村），村分两排（每 50 户为 1 排）各设排长 1 人；每排又分为 5 甲（10 户为 1 甲）设甲长 1 人。

三、保、甲制

民国 22 年（1933）冬季开始实行保甲制，10 户为甲，10 甲为保，同乡镇各保相联为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主任。保长及联保主任皆由县政府择委。

民国 25 年（1936）初，县置保甲总队，统领乡镇联保。全县共组编为 4 区 15 联保。民国 30 年（1941）一月联保处改编为镇公所，联保主任改称为镇长，镇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 3 个股，各设股主任 1 人，保设办公处，简称保公处。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 3 个干事，甲长仍袭原制不变。民国 36 年（1947），全县基层政权为 4 镇（镇公所）19 保、107 村、336 甲。

清末，曾颁布人民自治，基层成立自治公所，未及实施，清即覆亡。

中华民国初年，本县由当地耆绅 6 人组设临时议会。民国 6 年（1917）县城遭兵燹，案卷患毁，活动情况无考。民国 30 年（1941）县政府遵照陕西省政府和洛川专署颁发的“县级以下各级民意机构选举会议的实施办法”，在桥山镇第三保（城关）召集保民大会，实行保、甲长民主推选、宣传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项权利的行使办法。民国 31 年（1942）在全县推行蒋介石提倡的新生活运动；含编查户口、规定地价、开垦荒地、实施造产、整理财政、健全机构、组训民众、开阔交通、推行合作、办理警卫、讲究卫生、实施救恤、励行新生活等 14 项自治工作，名为民主政治，实际目的则在加强反共。

民国 33 年（1944）奉令成立县参议会，由刘子林等 11 人，为县级参议员，赵静山等 24 人为乡镇居民代表，名为选举，实属上级核定，未能体现真正的民意。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48年3月10日黄陵县解放后,5月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地方最高权力机关,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决定本县施政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审查和决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选举和决定县级最高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的组成。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宪法(草案)公布前,全县人民管理县上大事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8年冬至1953年,本县共召开了两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1948年冬—1952年5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6次。根据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行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选举”的指示精神,本县各乡分别在1948年冬至1949年春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县农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949年11月,本县召开第一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31人。会议在庆贺全县解放的同时,决定了全县工作的重点是:肃清反动残余势力、巩固新生政权。会议讨论了土改的方针、政策和划分地主、富农成份的方法。

第二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1日至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军队、妇女、机关(党政)、工商界、青年等各方面代表共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陵县人民政府《1949年政府和1950年生产建设规划》的报告,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9件,县长刘克荣向大会作了解答。

第三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5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60人(工人代表4人、农民代表25人、学生代表1人、妇女代表7人、工商界代表3人、军队代表1人、党政机关代表9人、文教界代表5人,其他代表5人)。代表中党员33人、共青团代表7人、无党派人士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春耕生产工作的报告,动员布置了救灾、夏耕、夏收工作;通过了夏粮征购办法等决议;选举出任彦堂、鲁宗明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会议收到议案、意见批评、建议共227件。

第四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60人(男53人、女7人)。会议传达了省人民政府关于1950年夏征公粮的办法;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本县夏季征借公粮的实施意见和夏收、夏耕工作安排。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35条、提案6条,作为决议案,转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3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占应出席代表人数的82%,其中男43人、女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1950年生产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和秋征工作》的报告,讨论并通过土地登记和评产工作计划,选

举产生土地登记评产委员会，选出委员 9 人，主任刘克荣、副主任 1 人；会议收到提案 8 件，作为决议案，转交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办理。

第六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1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4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1950 年夏收夏征工作情况和 1951 年农业生产规划的报告，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6 条，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不予立案，当会向代表作了答复和说明。

第二届（1952 年 5 月—1954 年 7 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了 6 次会议。

第一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出席代表 61 人，（男 54 人、女 7 人）占应到会代表人数 82%，其中农民代表 27 人，妇女代表 7 人、工商界代表 3 人、军队代表 1 人、党政机关代表 19 人，青年代表 2 人、文教卫生界代表 1 人、民主人士代表 1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春季生产总结及防旱、抗旱和夏收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讨论通过《动员一切力量积极参加夏收夏选，有计划地巩固互助组，开展爱国丰产竞赛运动》和《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会议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 9 名，刘克荣为县长，刘德政为副县长。选出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主席刘克荣、副主席马作斌；选出法院院长 1 人。会议收到代表意见，批评、建议 24 件，县长当会作了答复。

第二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82 人（男 69 人，女 13 人），占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92%。其中：党员代表 49 人，无党派人士 33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 1953 年生产建设纲要和增种冬小麦，秋收秋选以及进一步做好建设、整顿互助组工作的安排意见。会议改选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出委员 10 人，主席马作斌，副主席刘怀义，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5 名，县长刘怀义，选举郭明礼、郑文卿 2 人为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意见、建议、批评 85 件。并做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做好民主建政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决议。

第三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75 人，列席代表 8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加强人民民主建设工作的总结报告。听取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等关于优抚、秋征入库、冬季生产的工作情况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继续加强人民民主建设工作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1 件、意见 56 件。

第四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3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69 人，会议中心是讨论如何做好贯彻婚姻法的问题。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1 条，提案 3 件，其中贯彻婚姻法 1 案、严禁私商经营粮食 1 案，进一步加强互助合作组织一案。

第五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3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出席代表 58 人，列席代表 1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 1953 年 10 月份开展基层普选的计划 and 县人民政府关于秋收、秋选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做好基层普选，搞好秋收、秋选工作的决议。选举刘怀义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选举副主席 2 人，选举刘德政为县长。会议收到提案 6 件，意见 23 条。

第六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召开，出席代表 40 人，列席

代表10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国家粮食政策的报告，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3件，意见8条，分别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节 选举

1948年县人民政权建立后，区、乡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均由上级指派，行政村、自然村两级基层干部由群众选举产生。

1950年政务院公布《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本县结合土地登记评产工作在原农代会的基础上，由行政村和居民单位选出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推选乡人民政府的正副乡长和委员，领导群众搞好生产，施行土改，土地登记和评产，公粮征收等工作。

1952年，根据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关于民主建政工作指示，县人民政府抽掉9名干部组成民主建政工作组在道南乡进行试点。在广泛民主基础上选出乡人民代表，由代表选举产生了正副乡长和委员（委员有生产建设、调解、优抚、文教、义仓、救灾、治安保卫等）。

1953年根据省、地指示精神，对全县乡、村基层政权通过民主评议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建立了乡人民代表会议制，明确规定：（1）乡人民代表会为乡行使职权最高机关，乡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乡人民委员会行使职权；（2）乡人民代表会每年可召开4—5次，研究讨论生产建设，支援前线，处理代表提案；（3）区不召开代表会，可召开代表座谈会，商讨行政生产事宜。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普选工作的部署，本县从1954年到1989年底共进行10次普选工作。

第一次普选，于1954年2月27日至4月14日，历时43天，全县划分为137个选区，共登记选民20452人，其中男11110人，女9342人，占总人口的57%，参加选举人口19762人，占选民人数的96.7%，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4人，其中男347人，女87人，各乡镇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中选出乡人民委员会正副乡长和委员，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6人，其中男38人，女8人。

第二次普选，于1956年12月至1957年4月15日，历时64天，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历时28天，在10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121个选区，共登记选民17037人，2月7日进行选举，参加选举15649人，占选民人数的91.7%，选出乡人民委员会代表307人，其中男215人，女94人。第二期历时36天，在8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45个选区，共登记选民4222人，参加选举的4057人，占选民人数的96.1%。选出乡人民代表143人，其中男109人，女34人，各乡普遍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选出乡镇人民委员会正副乡镇长和委员，同时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6人，其中男37人，女9人。

第三次普选，于1958年5月10日开始，历时40天，全县划为278个选区，共登记选民为57237人，其中男31315人，女25922人，参加选举的选民55497人，占选民人

数的97%，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72人，其中男470人，女202人，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147人，其中男130人，女17人。选出正副社长22人，其中男15人，女7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2人。

第四次普选，于1960年12月开始，历时50天，全县划为268个选区，共登记选民58396人，其中男37215人，女21181人。参加选举的选民为49165人，占选民人数的84%，选举出席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678人，其中男412人，女266人。在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出公社正副社长24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2人。

第五次普选，于1963年3月20日至4月18日，历时28天，全县划为203个选区，结合选民登记，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核实全县人口为57572人（其中男31100人，女2642人），登记选民29462人（其中男16020人，女13442人）占总人口的51.2%。4月18日进行选举，参加选举的选民28189人，占选民人数的95%；选出公社代表525人（男418、女107人）。各公社分别召开了代表大会，选举出正副社长和委员115人，监察委员会委员51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6人（男65人，女11人）。

第六次普选，于1965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历时30天，全县153个选区（不含桥山、店头），共登记选民31296人（其中男17464人，女13802人），占总人口的53.8%，参加选举的28745人（男15859人，女12886人），占选民总人数的91.8%。选出公社代表536人（男414人、女122人），其中军人3人、机关干部99人、文教界8人、工商界13人、其它5人、农民408人。各公社分别召开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公社正副社长和委员115人；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8人。

第七次普选，于196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全县进行一次性的直接选举。全县划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55个、公社代表选区23个。登记选民431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参加选举的选民41134人，占选民总人数的95.3%。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9人（男94人、女15人）。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85人，其中男548人，女137人。

第八次普选，于1981年7月开始，历时67天。全县划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75个，公社代表选区55个，共登记选民4859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参加选举的选民45112人，占选民总数的91.2%。于9月5日进行选举，选举出县级代表125人，其中男128人、女17人。选出公社代表627人（男515人，女112人）。

第九次普选，于1987年元月上旬至4月20日，历时10天。根据《选举法》规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全部依照法律程序选举产生，报经延安地区县、乡选举联络组批准，全县共选出乡镇代表414人。各乡镇分别于5月2日选出12个乡镇领导班子，同时直接选举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6名。

第十次普选，于1989年12月至1990年5月，历时120天。在县区直接进行了选举，经延安地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共选出乡镇代表437人。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了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同时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2人。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1954年国家颁布的《宪法》草案的规定，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采取登记选民，逐级召开选民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县从1954年7月到1989年底共召开十届23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至1956年12月），共召开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35人（男30人、女5人），列席代表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政府工作总结及今后意见的报告，通过了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和广泛开展《宪法草案》的宣传决议。选出刘德政、郑文卿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收到意见19条、提案21件，分别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出席代表36人（男32人，女4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传达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计划的报告。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1人，县长刘德政，副县长1人，法院院长1人。会议收到意见、建议14件，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2月28—29日召开，出席代表33人（男27人，女6人），列席代表28人。会议传达省第一届人代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征兵工作总结报告和1955年冬到1956年春发展互助合作社的计划报告。听取生产科关于1955年冬农业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汇报，并通过批准上述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6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于1956年10月10日召开，会期1天，出席代表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的报告。选举出任谦和孔繁勤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收到建议，批评20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2月—1958年5月），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10—13日召开，出席代表37人（男28人、女9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民委员会关于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总结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孔繁勤，副县长2人，会议收到建议和意见256条，归纳为49件，大会主席团当即作了解答和说明。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8月13日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37人（男28人，女9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批准上述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打击不法分子，提高人民社会主义觉悟，关于“作好秋田管理，争取秋田大丰收”，关于“立即抓紧完成公购粮入仓和公债入库”等三方面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44件。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32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在农村要立即

开展全民性的整风运动》、《关于在农村立即组织劳力，大力兴修农田水利，水土保持以及积肥运动》、《基层选举工作》、《严格控制农村人口盲流入城市，加强市场管理，杜绝黑市，合理压缩粮食销量》等四个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35 件，分转各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5 月—1960 年 12 月），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9 人，列席代表 2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出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名，县长孔繁勤，付县长 2 人，法院院长 1 人，选举任谦、张青（女）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批评、询问、建议 51 条，当会答复 32 条，其余分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 1958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召开，出席代表 63 人，列席代表 1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5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34 件，分转各有关单位办理。

第三次会议，于 195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召开，出席代表 59 人，列席代表 38 人，会议传达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批准了这三个报告，收到提案 10 件，建议、意见 26 条，分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于 196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53 人，列席代表 3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关于第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出副县长 1 名，委员 1 名。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 年 12 月至 1963 年 6 月），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60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9 人，列席代表 3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61 年财政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 37 名，县长张守顺，副县长 5 名，法院院长 1 名，会议收到建议 81 条，提案 20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6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9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62 年财政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0 名，县长刘怀义，付县长 2 名，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名，会议收到提案 112 件，分转有关部办理。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于 1963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58 人，列席代表 3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在 1963 年进行基层选举工作安排意见》。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县长刘怀义，付县长 3 名，法院院长 1 名，出席省人代大会代表 3 名，会议收到提案 10 件，意见和建议 52 条。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78 人，县级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

1968 年 8 月 23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县体育场召开了群众大会，成立黄陵

县革命委员会，推选出委员 57 名，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共同组成。主任何裕祥（军队代表）、副主任 10 名，大会发出了《黄陵县革命委员会通告》。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元月至 1984 年 12 月），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元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6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工作安排意见，听取了 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今后三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报告以及 1977 年、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改黄陵县革委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出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名，主任王生辉、副主任 3 名；县长王泽英、副县长 5 名；法院院长 1 名；检察院检察长 1 名。会议收到提案 117 条，分转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出席代表 92 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组织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2 年元月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决议，批准报告。还听取关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 3 人，主任委员马振帮、副主任委员 1 名；县长扬海潮、法院院长 1 名，会议收到提案 53 件，分转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召开，出席代表 79 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传达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把黄陵县建成旱原地区高产县”的重要指示，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赵总理指示，把黄陵建成旱原地区高产县的报告》。还听取了黄陵县 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名。

第四次会议，于 198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92 人，列席代表有县委、地委改革工作组负责人、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4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后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 39 件，分转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7 人，列席代表有延安地委副书记乔尚法，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八届人代会以来的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及今后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加快本县改革步伐；会议还听取上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5 名，主任委员李一泉，副主任委员 5 名，县长张文全，副县长 4 名；

法院院长 1 名，检察院检查长 1 名。会议收到提案 149 件，经审查立案 27 件，分转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3 人，列席代表 56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 1985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984 年、1985 年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补选了县长许胜利、副县长 2 名；会议收到提案 41 件，分转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 113 人，各部门负责人列席 102 人。

中共延安地委委员、农委主任李伟，地区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民政局副局长成金年、地区统战部副部长黄殿武、中共黄陵县委副书记段长夫、马玉平、马占国、顾问李枫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还听取九届人大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 10 人，张炳升当选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出许胜利为县长，副县长 5 人，并选人民法院长，人民检察院检查长各 1 人。

会议还给退居二线的人大常委会领导李一泉等 7 名同志发了致敬信，以示慰问。

会议还通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切实搞好普法工作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8 人，列席代表 151 人，中共延安地委委员，纪检书记崔振文，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办公室主任胡汉俊，共青团延安地委副书记周德喜，中共黄陵县委书记马占国，纪检书记郑云鹏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 1987 年至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十届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出张棠棣为县长，副县长 6 人，并选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1952 年黄陵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黄陵县各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4 年取消。1981 年元月本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又重新选举产生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 3—5 人，委员若干人，人大常委会下设：法制、经济、文卫、计划生育等 4 个科，办公室 1 个，各设科长（主任）1—2 名，办事员若干个。人大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大会

职权。

人大常务委员会自1981—1989年底共召开全体委员会71次，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告364次，任免干部530人次，先后组织部分人民代表以及常委深入90多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农村视察、调查50多次，写出调查报告200多份，编印会刊23期。受理群众来信143件，来访109人次，群众来信来访大都由领导亲自接见，亲自过问，给予落实。

第三届至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会正副主任均为正副县长兼任，1981年第八届人代会重新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以及委员。

黄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名录

1—2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主任	刘克荣	黄陵县	1948.10—1952.5	县长兼
人大常委会	主任	王生辉	宜君县	1981.1—1982.10	
		李一泉	黄陵县	1984.12—1987.5	
		张炳升	黄陵县	1987.5—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中宜苏维埃政府（含中宜政府）

中宜地区位于宜君、中部（今黄陵）和富县三县交界地区，随着土地革命运动的发展，中宜苏维埃政府诞生。

1932年陕甘边区政府在本县双龙镇小石崖村建立起三路游击指挥部，总指挥陈国栋。1934年5月又决定在双龙川的高窑子村建立陕甘边区政府驻三路游击区办事处，主任黄子文。同年9月成立陕甘边区南区革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主席黄子文、副主席刘永培，内设：财政、肃反、土地、劳动、军事等组织，各设部长或委员1人，领导机关驻双龙小石崖和林湾。1935年8月迁驻甘肃省正宁县三家塬。

1935年2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派三路游击指挥部政委张仲良在富县前桃园成立中宜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选出主席张仲良，副主席李白润，下设三个分会8个游击支队。4月初洛川国民党驻军邢长眉带领两个团的兵力对中宜苏区进行“清剿”，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先后转移到石家塔，南道德等地，最后定驻寺仙镇。同年11月改中宜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为中宜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张仲良、副主席赵兴帮，秘书长王英，县政府内设：财政部、粮食部、文化部、军事部、土地部、肃反部，各部设部长1人，由当地农民选任。下设6个政府。11月中旬直罗战役开始前夕，中宜县政府迁往张村驿，王英率政府

干部及武装基干赤卫队驻张村驿。1936年4月东北军王以哲部配合国民党中央军侵占中宜苏区，根据省委指示除留部分当地干部坚持斗争外，其余干部随军转移，中宜苏维埃政府即行撤销。

1940年4月10日，洛川特委驻店头八路军办事处突破国民党军队的包围到双龙镇，帮助当地成立双龙临时区政府，不久陕甘边区关中分区决定将双龙临时政府改为双龙中心区（县级），首任区长贺云山，内设民政、公安、财政、建设、教育等科，下辖三个行政区。中心区政府驻双龙林湾。1946年5月，区政府由林湾迁驻双龙街，下辖4个分区。

1947年10月在双龙成立中宜县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1人，内设一、二、三科，各设科长1人。同时成立司法处，处长由副县长兼任。下设4个区政府。县政府成立后，大力开展大生产运动，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1948年3月10日黄陵解放，5月份撤销中宜县政府。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1948年3月10日，黄陵县解放，5月7日成立陕甘宁边区黄陵县政府，隶属黄龙分区。县长岳嵩主持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讨论县政府机构编制人选与区乡人民政府机构人选。县政府由正、副县长、各科室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政务委员会。机关驻旧县府内，设秘书处，分政务、事务秘书，负责办理公文、记日常内务和县长交办事宜。一科（民政）负责行政区划，干部管理，社会福利救济、军烈属优抚、复员转业军人安置、民事调解、卫生防疫。二科（财政）承办公粮收支，税款征收、经费支付、审计帐目。三科（教育）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社会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四科（建设）负责农业、水利、交通、农贸工商。司法处，负责法律宣传，贯彻承办律师事务，保护公民正当权益。保安科，负责社会治安保卫、刑事案件侦破、罪犯拘押管教、监所管理。1950年设武装科，负责民兵训练、兵员征集。

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黄陵县隶属延安地区行政公署管辖。1951年3月17日改称黄陵县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未变。1952年—1955年，除将部分科改为局外，还增设了税务局、统计局、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文教卫生科。1955年6月22日黄陵县人民政府改称为黄陵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设正、副县长各1人，内设办公室、民政科、文教科、工交科、计划统计科、财政科、农林水牧局、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采购局、邮电局、商业局、兵役局、服务局、银行、供销社、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驻地于1954年春迁到下城（今址）。

1958年12月1日宜君、黄陵合并，称黄陵县，政府机关设在黄陵县城。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12月26日，政务会议研究了机构设置和各部门干部编制，设人委办公室，编制干部17人。其中含管理人事干部2名、监察干部2名。生活福利部，编制干部11人；文教卫生部，编制干部11人；计划委员会编制干部10人；劳动武装部编制12人；科学研究委员会编制干部3人；农林水牧部编制干部18人；政治公安部编制干部33人；财贸粮食部编制干部43人，直属单位163人，（以上各部建立后不久随即改为局、委、办）；广播站编制9人；新华书店编制5人，文化馆编制7人。1960年精减机构，缩减人

员，县级各行政单位共编制 224 名。

1961 年 9 月恢复黄陵县原建制，政府内设人委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工业局、交通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局、林牧局、农机局、粮食局、商业局、劳动局、计委、科委、银行、检察院、法院。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全县工作处于瘫痪。1968 年 8 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23 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大会，组成有领导干部军队代表、两派群众代表 57 人参加的黄陵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0 人。驻址在原县县委院内（今妇幼保健站），常委会设办事组，办理往来公文、机关行政事务及领导交办事项；政工组，负责办理政治思想、组织建设、干部管理；生产组负责工、农、商、贸、文、卫等各项工作的安排，实施；政法组，负责社会治安、审理刑事案件。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县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1971 年撤销 4 大组，逐渐恢复 1966 年前县政府内设的机构建制。

1981 年元月 15 日，经黄陵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改县革命委员会为黄陵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 1 人，副县长 5 人。下设：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信访局、档案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文化局、水利局、农业机械局、邮电局、工商局、粮食局、商业局、社队企业局、交通局、轻工局、电力局、城建局、计划委员会、陕建办、科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

1982—1987 年先后成立农业委员会，劳动人事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烟草专卖局外事办公室、审计局、土地局、改水办公室、对外协作办公室、煤炭工业局、标准计量局、物价管理局、县志编纂办公室。

1988—1989 年先后增设祭陵办公室、水资源办公室、资金局、店头公安分局。至 1989 年 12 月共设局、委、办 52 个。

中宜苏维埃政权县级以上领导人名录

3—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	主席	黄子文			
中宜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主席	张仲良	耀县	1934.2—1935.6	
中宜县政府	县长	李德录		1947.10—1948.6	
双龙中心区(县制)	区长	李怀珍		1941.11—1942.6	
		贺云山		1942.6—1944.1	
		霍儒馆		1944.1—1945.8	
		刘德政	黄陵县	1945.8—1947.10	
		廖德胜		1948.6—1949.7	

黄陵县历任县长(主任)名录

1948.5—1989年

3—2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黄陵县人民政府	县长	岳嵩	江苏扬州	1948.5—1949.2	
		刘克荣	黄陵	1949.2—1952.8	
		王生枝	黄陵	1952.8—1953.3	代理县长
		刘德政	黄陵	1953.3—1954.7	
		孔繁勤	富县	1955.7—1956.12	代理县长
		孔繁勤	富县	1956.12—1960.12	
黄陵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守顺	宜君	1960.12—1961.9	
		刘怀义	黄陵	1961.9—1961.12	代理县长
		刘怀义	黄陵	1961.12—1965.4	
		张贺群		1965.4—1965.12	代理县长
		张贺群		1965.12—1966.4	
		杨春荣	宜君	1966.4—1967.1	
黄陵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何裕祥	浙江	1968.8—1973.12	军代表
		徐金山	延安	1973.12—1978.3	
		薛志勇	甘泉	1978.3—1979.1	
		王泽英	富平	1979.1—1982.10	
黄陵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海潮	黄陵	1982.10—1984.10	
		张文全	富县	1984.10—1985.12	
		许胜利	扶风	1985.12—1988.10	
		张棠棣	临潼	1988.10—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权

一、区、乡行政村

1935年中宜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基层设立3个分会,各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负责基层行政事务。同年革委会改称县政府,基层分会也改为区、乡政府。县政府下设6个政府,一区古儿原、二区寺仙、三区南道德、四区苏家崓、五区阿党、六区吉子现,区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内设秘书、文化、土地、优红、优抚各1人,区

政府下设 15 个乡政府，乡设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其他组织因当时的情况限制未健全。直罗战役中，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积极支援前线，共组织担架 500 余付，运输粮食 10 余万公斤，支前任务受到上级政府嘉奖。

1936 年 4 月，国民党军队大举入侵边区时，除部分当地干部和基层组织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外，大部分干部随军转移，县苏维埃政府撤销。

1940 年初，双龙临时区政府成立，秋后临时区政府改为中心区（县级），下设 3 个行政区政府，一区双龙街，二区上畛子，三区槐树庄，各行政区设区长 1 人、副区长 1 人、文书 1 人、其它干部 2—3 人。

1944 年秋，改 3 个行政区为 4 个分区：一区槐树庄、二区上畛子、三区林湾、四区双龙街。设 7 个乡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各 1 人。1949 年 3 月中心区撤销，将一乡划归富县，二、三、四、五乡划归黄陵，六、七乡划归宜君。

1948 年 3 月 10 日黄陵解放后，13 日黄龙分区命令，废止旧的镇、保、甲制，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区、乡以所在地名命名，并以行政自然村建立村政权。行政村设主任 1 人，自然村设村长 1 人。至年底共建起 4 个区公署（所）、18 个乡政府、61 个行政村、247 个自然村。

1949 年 7 月，将双龙区划归黄陵后，全县有：桥山、北谷、太贤、隆坊、双龙 5 个区，22 个乡。区设区长、副区长、秘书、会计、民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治安助理员、粮秣助理员、财政助理员、农会主任、妇女主任、民兵营长各 1 人。乡设正、副乡长、文书、不脱产的民兵队长、乡农会主任、妇女委员各 1 人。行政村（几个自然村组成）设行政主任、农会主任各 1 人。自然村设村长、粮秣员、农会组长、妇女组长、民兵排长各 1 人。基层政权直接组织人民开展四反（反恶霸、反贪污、反特务、反不公）、两减（减租、减息）斗争，恢复生产，支援前线。

1951 年 3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政务会研究决定：区按数序，乡按地名称谓，即：一区，（北谷）下设扬窑、巨田、南谷、北谷、永乐 5 个乡。二区，（桥山），下设郗原、凤岭、桥山、土桥、道南 5 个乡。三区，（太贤），下设龙首、太贤、北村、阿党 4 个乡。四区，（隆坊），下设普乐寺、河寨、隆坊、段原 4 个乡。五区，（双龙），下设上畛子、前店、双龙、长墙 4 个乡。乡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各 1 人；设生产建设委员会、设调解委员会、优抚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义务救灾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各设不脱产委员 1 人。乡以下政权组织未变，此时全县共 5 个区政府，22 个乡政府、75 个行政村、386 个自然村。

1955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乡村政权组织的命令，乡人民政府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设正、副乡长、文书各 1 人，乡人民委员会下设生产建设、文教卫生、财粮、民政、治安，保卫 5 个委员会，民兵乡队部，各设不脱产委员 1 人。自然村设村长、生产建设工作员、财粮工作员、民政工作员、文教卫生工作员、治安保卫工作员、民兵分队长各 1 人。

二、人民公社

1958 年，黄陵、宜君两县合并为黄陵县。1959 年 5 月乡人民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全县设置 7 个公社，即：隆坊、店头、偏桥、五里镇、宜君、棋盘、桥山人民公社；37

个生产管理区；190个生产大队；670个生产小队；796个自然村。1961年10月，恢复原黄陵县、宜君县建制，将黄陵县原辖的3个公社（即：隆坊、店头、桥山）划为12个公社。即：城关、桥山、龙首、田庄、侯庄、店头、建庄、双龙、仓村、隆坊、太贤、阿党）。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辖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不变。1968年9月19日，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2人，文书、会计各1人，农业、文教、水利、民政、治保、武装、计划生育专干各1人，分管各项工作。农业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妇女大队长、会计、民兵连长各1人。生产队一般由1个自然村或40—50户社员组成，选正、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民兵排长各1人组成队委会，负责社员的思想教育、劳动调配、生产经营管理、作物布局、产品分配以及上级交办的行政事务。

三、乡镇

1983年在龙首进行行政社分设试点，改公社为乡政府。1984年全县政社分设结束，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乡、镇人民政府，全县12个人民公社改为4镇即：（桥山、隆坊、店头、田庄）；8乡即：（龙首、侯庄、双龙、仓村、康崖底、太贤、阿党、腰坪）。乡设乡（镇）长1付乡（镇）2—3人，文书、会计、农业、民政、水利、文教、多种经营、政法、司法助理、武装、林业等专干各1人。并设农业技术推广站、财政所2—3人，分管各项工作。村政权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组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选出正、副主任、妇女主任、会计、出纳、民兵排长各1人，最低层为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城镇设居民委员会，设主任1人。下设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负责村（居）民的思想教育、科学技术的推广、处理民事纠纷以及上级交办的行政事务。

第四节 民 政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黄陵县设民政科，行使社会保障、政权建设、行政管理等职责。

1948年黄陵解放，县人民政府设立第一科（即民政科），1958年改为福利部，1959年改为民政局。40年中，本县民政工作在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地政、户政、禁政、人事管理、基层选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救灾

本县是一个多灾的贫困山区，为防灾，历代积谷储仓救灾救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救灾为民政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1951年因虫害和雹灾造成粮食减产，延安行署拨救灾粮3000公斤，县政府筹借粗粮900余石。1952年为567户2988口人发放救灾款1350万元（农币）。1955年春天连续4个月干旱，夏粮减产，省、县两级政府发放救灾款1.4026万元（人民币）解决了224户灾民的生产生活困难。

1956年遭风、雹、虫、涝灾害，国家发放救灾款2.9万元。县长孔繁勤带领干部、医生、电影队深入到仓村、河寨等重点灾区进行慰问，组织受灾户生产自救，给125户重灾户发放救济款2685元。1957年发生冰雹、洪水等灾害，国家发放救济款9964元。1959年旱、雹、风、虫四灾并发，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生产自救，扩大夏种早熟作物面

积，夏种扩大为3437亩，荒菜16011亩，南瓜30亩，同时拨救济款1.07万元，给1472户6435人，解决了生活困难。

1960年至1962年，三年连续受灾，国家发放救灾款3万元，衣被1320件，修补民房22间（孔）。1963—1965年，三年共发救灾款9.86万元。1972年发放救灾款1.5万元。1973年发放救灾款1.5万元，棉布2300尺，棉花1700公斤。1974年发放救灾款7.89万元。1975年发放救灾款8.89万元，棉布2600尺，棉花1550公斤。1976年，发放救灾款20万元，棉布3万尺，棉花1500公斤。1973年，发放救灾款9.2万元，机棉布2.1万尺，单衣150套，棉衣240套，绒衣130套，棉大衣200件，鞋200双、被褥150床。1978年，发放救灾款7万元，棉布8万尺，棉花3500公斤。1979年，风、雹、水、冻、虫灾害，国家发放救灾款10.54万元，棉布4.2万尺，棉花1750公斤，衣被1500件。1980年因受冰雹、洪水灾害，国家发放救灾款7万元。棉布4.2万元，棉布4.2万尺，棉花1000公斤，给2120人发衣被5360件，给9户重灾户，发放救济款2400元，补修房子12间，省民政厅下发衣被880件，重点解决了171户重灾户的困难。1981年，发放救灾款6.76万元，衣被3510件，给29户重灾户拨款2000元，修复房子8间，维修24间。1982年发放救灾款5万元，衣被3510件，给29户重灾户拨款2000元，修复房子8间，维修24间。1982年发放救灾款5万元，衣被2600件，帮助修房156间，另外给因灾引起疾病的1385人发放医疗费2.77万元进行治疗。1983年，发放救灾款3.7万元，衣被6458件，棉布4.91万尺，棉花2455公斤，并给32户灾民维修房屋45间。1984年发生特大冰雹，洪水灾害，县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8万元，衣服2150件，被子260条，化肥600吨，解决了1819户5369人的生产生活困难，1985年因受虫、风、雹灾，发放救灾款8万元。1986年国家拨救灾粮3万公斤，款1万元，安排了2904人的生活问题。另给1.1万人赊销絮棉2.2万公斤，纯棉布11万尺。1988年拨救灾款6.44万元，解决了1000户的生活困难。1989年，先后三次共拨救灾款11万元，解决了880户，4350人的生活困难，另给31户重灾户发放救济款1.05元。

二、社会救济

民国时期，社会救济由第一科主持，以县长为首吸收少数地方士绅组成赈灾委员会，负责救灾事宜。民国31年（1942）河南旱涝成灾，人民生活无着，扶老携幼逃来本县，县政府对难民有耕种能力者及其眷属，分给休闲之生、熟荒地，让其耕种；闲房空窑给难民居住；并募借粮食维持其生活；还拨给5万元作为灾民购粮及制作纺车之用。同时，田在养县长倡导士绅等百余人捐粮输款救济难民。截止年底共收容难民达1000多人。民国33年（1944）前后，陕北各县逃往本县公务人员颇多，大部分被县政府录用或安排从事其他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救济工作面更广泛，救济工作分为：

（一）春、夏荒救济：

1951年春季发生春荒，县人民政府采取四个措施进行救济：1、大搞副业生产赚回细粮954石；2、组织互助救济，自由借贷，共借粮302石；3、政府筹借粗粮900石；4、发放救济粮3000公斤，很快解决了群众春荒困难。1952年发放春荒粮500石。1955年至1957年三年共发放春荒救济款4.70万元。粮食7万公斤。1960年至1962年三年共发春荒救

济款 5.78 万元，粮食 318 万公斤。1963 年、1964 年两年发放春荒救济款 2.08 万元，救济粮 2 万公斤，返销粮 35.5 万公斤。1965 年，发放救济款 1.7 万元，救济粮 56.5 万公斤，解决了 5000 户 2.5 万人的生活困难。1978 年至 1987 年共发放救济款 5.18 万元，救济粮 25 万公斤。1982 年到 1986 年为 14656 人，发放救济粮 369150 公斤，救济款 5.57 万元，1988 年以后生产发展，再未发生春夏荒。

(二) 冬令救济：每年冬季，县党政领导深入乡村、访贫问苦，把救济款与物资送到困难户家中。1950 年，延安专署分配本县救济棉衣 33 套，重点解决烈军属与重灾难民、孤寡残废人员的生活困难。1961 年政府发救济款 3050 元，为 350 人治病外，8 月份发救济棉衣 1320 件，解决了 1320 人缺衣问题。1980 年发救济衣物 5360 件，解决了 2120 人的冬寒困难。1981 年救济衣被 3540 件，解决了 520 户，1750 人的冬寒困难。1983 年发救济单衣 6458 件，被褥 15 床，棉布 4.91 万尺，棉花 2455 公斤，解决了一些贫困群众的防寒问题。

(三) 农村扶贫：1983 年县上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当年投资 2.7 万元，重点扶持 47 户落实养殖，种植、加工、副业等经营项目 16 种，当年脱贫 21 户。1984 年投资 1 万元，重点扶持 81 户，落实经营项目 20 余种，当年有 45 户脱贫。1985 年，经调查全县有贫困户 1066 户，4714 人，县上投资 1 万元，重点抓了仓村，龙首两乡，扶持 35 户，194 人（其中发展种植业 28 户，养殖业 4 户，办企业 3 户）当年脱贫 9 户 50 人。1986 年，根据延安地区 10 项扶贫优惠政策精神，本县共拟出 5 项扶贫目标规划：1、民政局和店头、桥山、阿党、隆坊、太贤、仓村、田庄等乡镇分别办小煤窑，年息可纳入扶贫项目。2、给隆坊、太贤、阿党三个乡镇投资无息贷款 1 万元；扶持 100 户栽种烤烟 270 亩。3、把收回仓村、龙首两乡的无息资金 5200 元，重点发给 15 户，投入再生产。4、县领导深入双龙、建庄等边远山区，访贫问苦，送医上门，传送致富信息，开拓致富门路。5、在桥山、仓村两地办起社会敬老院，收养 10 名老残人员。1987 年，经太贤、龙首两乡统计，有省扶贫对象 117 户 484 人，国家给予救济款 1358 元，其中 95 户，335 人基本脱贫。1988 年，全县投入扶贫资金 56 万元，化肥 3200 公斤，良种 1300 公斤，使 303 户当年脱贫。1989 年，政府发放生产补助款，重点帮助了 462 户 2258 人，年终脱贫 322 户，1470 人。

(四) 职业救济：1965 年以来，本县先后审查批准了 20 名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职工享受救济待遇，每年共发给救济款 6140.28 元。

(五) 临时性救济：农村人多劳少无法维持生活困难户，或因发生突然性天灾人祸的受灾户，经本人申请，村委会审核后，政府给以临时性救济。

(六) 城市社会救济：分为定期救济和临时救济两种。其对象，一是城镇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幼和无固定收入、生活有困难的居民。二是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在生活上给予救济补助人员。这些人，经自己申请，群众评议，居委审查，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后，凭三联单在银行（营业所）领救济款。

(七) 其它救济：经调查摸底，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生活有困难者，每月发救济款 15 元，并对 1 名特释人员每月定补 15 元。

三、优抚

民国县志记载，1935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后，为推动全民抗战，巩固军队，鼓舞军心，

国民党中央政府先后数次颁布抗属优待条例和规定，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依照中央颁布之优待抗属条例，每年劝募款项，发给抗属。除去一切公差杂派，实行义务代耕，欠债缓还。对其疆场杀敌捐躯殉难者，除由国府发给优抚金外，县政府对其家属，发给临时抚恤金，并派员到家慰问。每年“七七”致祭忠烈祠，邀其家属一同与祭，以慰忠魂。还规定了具体抚恤办法，分为战时伤亡和平时伤亡，领取恤金又分为死亡和伤残两种：（一）、牺牲者除一次性恤金外，其遗属在10—20年内，每年可在当地政府领一次优抚金。（二）、本人战残者，可按等级每年领取优抚金，由国家终身抚养。1957年，本县给17名出征山西阵亡将士家属颁发优抚费1200元。

1948年人民政府建立，就立即组织区、乡政权对全县烈、军属、残废军人进行慰问和帮助。1949年至1959年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军人，由群众包耕、代耕、帮工。政府所筹集优待粮，对完全无依靠者优先救济。据1949年统计，全县共有优抚对象968户（其中烈属46户，军属504户，工属418户），残退军人990人。供耕802.3亩，帮工867个，供给优待粮37.44石。1950年，全县22个乡都成立了优待烈、军、工属委员会，建立了284人的代耕队伍，为享受烈、军、工属911户，4853人代耕土地753亩，优待粮食83.26石。

1952年，全县落实了优抚小组1015个，代耕员4829人，为34户代耕土地804.1亩，给43户帮工2996个，国家发优待粮575公斤，拨款430万元（农币），为7户烈属买牲畜7头，农具22件。

1953年，为47户烈、军属代耕土地941.7亩，给41户帮工1823个，国家拨救济款13481万元（农币），为225户烈军属买耕畜110头，农具70件，维修房窑41间（孔），用905万元（农币）安排52名烈军属子女上学就读。随着互助合作组的发展，优待对象有所减少。1955年在代耕、帮工、互助合作的形式下，使392户2664人得到了妥善的安排。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优抚对象实行优待劳动日。1960—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人民生活普遍困难。此时党和政府除对55户（其中有烈属24户，病故军人6户，退伍红军战士25户，残废军人6人）进行定期补助（每人每月6—9元）外，三年共下拨优抚款2.77万元，解决了993户、3973人的生活问题。

1956年—1983年，政府给1718户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12.42万个。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优待采取发放粮食、现金等办法。1984年享受优待待遇219户，共优待粮食1.76万公斤，现金1.11万元，土地30.7亩，减免建勤工1720个。1985年优待对象229户，优待粮食1.6万公斤，现1.64万元。县政府还决定给云南前线立三等功者奖100元，二等功奖200元，一等功奖300元，授模范英雄称号的奖400元。1986年，除去两个乡优待土地外，其它10个乡镇优待现金1.56万元，粮食1.4公斤；另给在云南前线参战的37名战士家属送去现金3240元，给家在农村的送去化肥24袋。1987年给95名优抚对象送去443.05元，给200多户优抚对象定补1919.60元。1988年给202户优抚对象发给1.24万元，粮食6240公斤，并分给土地185亩。

1989年给117户优抚对象优待现金2.34万元，给80户优抚土地200亩。并根据中央、省、地《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的通知精神，对本县17名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275名享受优抚定补的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补标准，分别给予调整提高。年终将钱、物均发到对象手中。将对越作战立三等功的3人，上报地区给予优待。

从1952年到1986年，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性抚恤标准进行了四次调整。最后一次性定抚恤标准是：战士级2000元；连、排级或21级以下干部为2100元；营级或19—20级干部2200元；团职或15—18级干部2300元；师职或14级以上干部2400元。此标准从1986年7月1日起执行。

1952—1982年县人民政府共召开了16次优抚代表会，对革命烈士的卓越功勋和不可朽精神作了表扬，还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

四、社会福利

民国26年（1937），国民党省政府呈请行政院由农业银行给黄陵拨贷款1.35万元，由省合作委员会派指导员在本县建立起32个互助合作社，将款全部贷出。28年（1939）将款全部收回；29年（1940）又组织信用社20个，将收回的款又全部贷出。30年（1941）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奉令举办农贷，动员12名公务人员到各镇、保作辅导，年底办起4镇、14保的信用社，共参加社员2164人，首批贷款11万元，按社员多少比例分别贷出，支持各社从事生产事业，以发展社会福利。但上层人士参与多，劳动人民参与较少。

1948年人民政府建立后即对生活贫困无人赡养的老人、残废、孤儿给予关怀。教育青年人经常帮助担水，拾柴，土改时给予分房分地。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社章内都明确规定，对无人赡养的老人实行照顾。1957年全面推行农村五保（保吃、穿、住、医、葬）工作，当时统计全县有五保户146户。全保者，大人每年口粮300公斤、棉布30尺、棉花2斤、现金12元、鞋2双、袜子1双；小孩口粮年150公斤、布20尺，现金3.5尺。1958年建立起3个幸福院，收养无依无靠老人245人，其余240多名老人，残废人由人民公社分散供养。1959年建起14个敬老院，入院老人108名。1960年敬老院增加为16个，入院老人163人，1962年敬老院停办，但对老人和病残人的供给却一直未断。1979年全县有无依无靠老人、残、孤134户、156人，除由生产队供养外，县民政局给予6人定期补助。（每人每月8—9元）。

1980年定补增加到22户、30人。1982年对全县的五保对象93户、97人，采取乡镇政府与村队签订五保合同形式，保证供给，要求每年供给五保对象口粮250公斤，衣服2套、煤1000公斤，病疗费由队付，政府定月给8—10元补助。并对生活不能自理者，固定专人照料。1984年统计，集体供养143户、151人，其中老人76人、孤儿17人、残废58人。全年供给粮款折合8550元，国家定补增加到95户、95人，年金9220元。临时救济58人，救济款1400元。1985年仓村乡政府投资，民政局补助3万元，在原畔村办起1座敬老院，占地2640平方米，建瓦房16间，围墙210米。12月10日举行了入院

仪式，全乡代表 500 余人欢送 5 名五保老人入院，欢度晚年，县上领导参加了典礼大会，并送了电视机 1 台，洗衣机 1 台，入院老人的生活，由所在村每月供给细粮 20 公斤，油 0.5 公斤，县每月定补 10 元，其它日用生活费用由乡政府解决。当年全县供养 129 户、40 人，供养金 1.65 万元，国家定补 80 元，年金 8000 元，临时救济 2000 元。1986 年以同样方法又办起了双龙乡敬老院，共收养老人 10 名。

为了搞好社会扶养福利，从 1989 年起，每年以推销有奖证券方式集资，1989 年全县共完成 119.25 万元，实现利润 15.05 万元，除上缴外，县留 3 万元。

1959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了本县第一次聋哑残疾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8 人，邀请代表 7 人，代表全县 641 名盲聋哑人），会议选举产生了黄陵县盲人协会和聋哑人协会，安排盲聋哑人的社会福利事宜。是年 12 月底对盲聋哑人普遍进行了一次免费检查与治疗。

1981 年 4 月 17 日黄陵县成立福利厂，安排孤、残、聋、哑人 19 名，至 1985 年福利厂有固定资产 3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元。

1985 年统计全县共有社会残疾人 529 户，565 人（其中聋 45 人、哑 107 人、盲 34 人、呆子 144 人、精神病 40 人、残 189 人，其它 6 人），1988 年安排了 672 名残疾人的工作。

1986 年国家还投资 176.6 万元完成 35 个行政村的改水工程，受益人口 2.42 万人，有 13 个行政村成为电视村。

五、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195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以县长刘克荣为主任委员的复员委员会，由 12 名领导干部组成，1952 年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1957 年委员会人选作了调整，以县长孔繁勤为主任委员，由 9 人组成。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安置工作停止，1972 年以民政局为主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人武部政委郭忠兴任组长，组员 6 人，办公室设在民政局。1984 年调整领导小组，由副县长陈学仁任组长，由马金满等 8 人为组员。

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原则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方针是：妥善安置，各得其所。

1950—1959 年，85% 以上的复员军人大都回到了农村。10 年中，国家共给予复退军人安家费 2.62 万元，解决了他们在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凡属城镇户口的复员退伍战士，均予安排工作，参军前系国家机关或企业单位的职工，复员退伍可复口复职。1950 年—1959 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675 人（营级 2 人、连级 31 人、排级 71 人、班级 193 人、战士 378 人）其中 85% 回到农村，1985 年以来对二、三等残废军人和荣立三等以上战功的家居农村的退伍军人均予安排工作。

1959—1965 年共接收转业干部 12 人，其中团级 1 人、营级 2 人、连级 6 人、排级 4 人。“文革”中部分军队转业干部遭受迫害回到农村，1970 年后进行安排。

1987 年以来还安排了军地两用人才 172 人。

黄陵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

3—3

年 度	总计	参加农业 生产人数	安排工作 人 数	转业志愿 军 人 数	带病回籍 人 数	复工复职 工 人 数	立功和残废 安置人数	备 注
1950—1960	675	606	69		74			
1962—1972	477	333	144			11		
1979	31	22	9					
1980	73	62	11		2			
1981	83	59	24					
1982	95	49	49					
1983	99	53	46					
1984	84	68	16					
1985	82	49	33				5	
1986	92	58	34	2				
1987	61	41	20				7	
1988	72	40	32					
1989	83	53	30					
合 计	1927	1493	514	2	76	11	12	

六、自流人口的收容遣送

1955年本县成立安置委员会，1957年更名为县收容遣返站，1981年收容站改为“福利厂”。1955年，对281人发给资遣费316.51元，动员回其原籍，60人安置在工路建设队做工，对确实无法回籍的37户安置在双龙乡落户，调剂给耕地468亩，发给口粮23.9石，生产贷款196元，年底有36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共给五个区安置550户，补助给生产费2000余元。

1959年，外省流入本县灾民达3150户，5262人，为妥善解决灾民的生活问题，在生产队和水利工程上安置了820户，2817人（其中男1565人，女1306人）。此外安排在县管公路、林场等基建单位做工的1757人。

1960年外省流入本县境内的灾民9780人，经过审查安置在当地入队的1746户，4866人，安排到水利工程、林场等生产单位的3018人，遣送回原籍的1125人。

七、婚姻登记

1955年前婚姻登记由县民政局及各区公所办理。1955年以后逐步移交各乡人民政府办理，当年交办6个乡，1957年以后全部由各乡人民政府办理。

离婚手续一直由民政科和县政府办理。1986年以后，婚姻登记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办理，并实行结婚证贴照片与轧钢印制度。

第五节 司 法

历代，县官听诉断狱，亲自掌管司法，民国始设司法科，民国30年（1941）正月改

为司法承审室，县长兼任司法行政长官，33年（1944）改称法院。

1947年中宜县司法工作由民政科代管。解放后，司法工作由公、检、法互相结合，互相制约，依法办事，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秩序的安定。

1951年司法科设书记员1人；民政科设调解干事1人，1952年各区都成立调解委员会。1954年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县、区、乡、村都建立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司法工作停止。1980年11月3日县成立了司法局，乡镇成立了司法办公室，农村大队设调委会，小队设调解小组。1985年县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人民，遵法守纪，维护法律秩序，指导中小学开展法制课程，管理律师事务和公证工作，培训基层调解人员。1987年先后在5个乡镇，7个矿区，成立12个法制领导小组，成员50人。1988年一个多月全面整顿司法机构，整顿后全县有12个司法办公室，42名司法干部，202个基层调委会（11个居委）650名调解员。1989年调委会发展为222个，调解员756个，培训调解人员1135人次，桥山、店头、隆坊、田庄4镇都成立法律服务所。

一、法律常识宣传教育

早在中宜县时期，结合形势，宣传抗日政策，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中国土地法大纲等。

1950年秋，县、区、乡举办婚姻法学习班，组织宣传婚姻法。1954年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队26个，大力宣传宪法及普查人口的重要意义。1956年组织大小型法制座谈会，报告会37次，受教育者3370人次。1957年2月，以40天时间在全县宣传婚姻法，宣传大会3次，参观群众4万余人。1958年4月，结合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法律常识活动，开展群众性的揭发坏人坏事活动。1959年9月，县、公社、大队都成立法制宣传组织。印发宣传材料23种700多份，组织演讲20场，审判大会9次，受教育者509万人次。

1960年—1965年，组织法制宣传、举行报告会35次，展出法制图片24次，板报100块，公捕公审大会49次，培训宣传骨干1263人，受教育群众7万人次。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法制宣传。1977年又开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审判，组织报告会，受教育者2万余人。

1979年11月1日开展历时45天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报告会80场次，展出图文7次，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1981年聘请法制教师12人，宣传干事2人，在全县12所初级中学作法制讲课27场，听讲师生7500人。1982年全县开展历时两个多月的新婚姻法宣传活动，调解婚姻纠纷125件。4月份抽调政法干部80余人，组成14个宣传队，在全县宣传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组织报告会27场，以本县众所周知的典型案件，绘制成图以图说案，以案讲法，展出《刑法》、《婚姻法》和经济犯罪法等图片4次，受教育群众2.25万人。

1983年元月份结合普查开展了大学《宪法》的宣传活动，9月份在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宣传活动，受教育者6.53万人，1984年4月开展历时45天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教育，接待受害者217人，处理来信91件，打击处理伤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案件89件，与河南省拓城县法院配合，使1983年初被诱拐他乡，两

次转卖的腰坪乡一村民之妻和十岁女儿解救归案。1985年春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活动，共办各类学习班19次，聘请宣传员408人，报告员225人。指导中小学讲法制课398次。1986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展出图案28起，组织报告会12场。全民普法中，发出法律读本1.13万册，进行普法考试3次，受教育职工群众2.17万人。1987年，在全县司法系统全面进行法制、调解、公证、律师等宣传活动，培养法制宣传骨干和讲课教师43名，讲课92次，以会代训方式培训20次约800余人。宣传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法》、《民法》、《刑法》、《经济合同法》等，合计听众9370人次。其中133个单位2016名干部参加了法制考试，普及率达85%，合格率达95.3%。举办兵役知识竞赛一次，参加青少年800余人，获奖者50人。1988年，对县级党政单位、机关，乡镇党政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外地驻黄单位以及155个行政村，约计3万余人进行了普法补课，普及率达82%以上，合格率达90—95%以上。受教育者9万余人。

1989年在12个乡镇，8014人中开展普法补课。经过检查验收，三个乡，三个镇，全县个体商户及三所大中学约2276人考试合格率达83.6%。另外，对全县企业单位进行了十法六例专业法规普及教育，给25个单位发学习资料700套。举办厂矿企业领导干部学习班两次，讲授16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并在全县干部、工人、农民中开展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和水利、土地、物价等19个职能部门共同举办了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二、公证

1957年法院由一名书记员兼办公证业务。1960年公证工作停止；1981年12月县成立公证处，1982年开始对外承办公证业务。

1982年至1986年底为公民办理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亲属关系、收养子女，财产继承、身份证明、婚姻纠纷、债务争议等各类证明文件1916件。1987年受理各种证件629件，办结610件、托办19件，其中经济合同598件，达办结合同98%，接待信访25人次。1988年办理各类公证660件，接待信访121人次，托办23件，涉及金额456万元。1989年办理各种公证761件，总金额1457万元，其中经济合同726件，占95.4%，拒办不合法合同公证13件，涉及金额61万元，调处公证纠纷8件，避免经济损失32万元；处理群众信访105人次。

三、律师事务

1956年本县开始实行辩护制度，1959年取消。1980年设专职律师1人，1981年12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11月改称县律师事务所。至1986年底，受委托和指定出庭辩护93件，参与代理民事诉讼、非诉讼代理126件，代写法律文书523件，解答法律咨询514件。

1987年接办各种案件66件，其中代理民事43件、刑事23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处、解答法律咨询177件、代写文书168件，处理信访92件。

1988年坚持依法办案，建起法律顾问点5处，单位聘请办理经济案件37件，参与经济纠纷调解29件，完成律师标准案件194件（其中刑事34件、民事64件、经济45件、代写51件），解答法律咨询420件，接待信访50人次，处理来信12件，帮助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250余万元。

1989年，又建起法律顾问点3处，单位聘请办理经济法律案件207件，承办刑事辩

护案 43 件，民事代理案 61 件，办理刑事自诉代理案 7 件，民事非诉讼事务 31 件。其中经济事务 28 件，避免经济损失 15 万元，法律咨询 316 件，代写文书 168 件，接待来访 97 人次，处理信访 82 件，综合上述折合律师标准案件 215 件。

四、民事调解

1987 年，重点整顿 12 个乡镇、73 个村组的调解机构，充实 42 名调解人员。各级调委会，全年共调解民事纠纷 846 件，已处理 723 件，调处率达 85.4%，相当于法院受理民事和终结案的 6 倍。

1988 年，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重点在于防止民事激化。全年受理民事 734 件，调解承包合同 89 份，帮助失足青年 43 名，预防非正当死亡 11 人。以 12 个法律服务所统计，到 11 月份，共调解民事 300 件，办橱窗 250 块，协办公证 32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 处，代写法律文书 22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 处，代写法律文书 22 件，解答咨询 670 次，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0.3 万元。

1989 年，始终坚持预防民事激化为重点，在各乡镇法律服务所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调委传播功能，全年共处理民事纠纷 630 件，成功率达 90.5%，帮助失足青年 45 人，有效地预防非正常死亡 7 件，29 人，出现无纠纷村 33 个。4 个镇的法律服务所直接调解经济纠纷 8 件，其他纠纷 42 件、法律知识宣传 30 场次，办专栏 9 期，受教育达 3900 人次，协助处理公证合同 5 件，代理民事诉讼 1 件，代写法律文书 18 件，法律咨询 173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13 万元，为演化农村经济改革起到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第六节 公 安

一、中宜苏维埃的治安机构

1943 年 2 月，为了加强双龙中心区（边区政府）的保卫工作，成立保卫机关，设保安助理员 1 人，各分区配备保安助理员 1 人，各级建立治安委员会，各村设立治安小组。1947 年改中心区保卫机关为保安科，设科长 1 人。1949 年 5 月随着中心区对基层管辖区域的调整，基层治安组织重新组建，此时全区各乡共计治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1 人，治安小组 28 个。1949 年 8 月中心区撤销，保安科人员、枪支等移交马栏专署。

二、人民公安

（一）组织机构

1949 年 8 月，黄陵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公安局下设公安队，看守所和田庄、双龙、北谷三个派出所以及交口检查站，各配备保安助理员 1 人。1956 年增设店头派出所，1958 年，黄陵、宜君合县，公安局改称政治部，宜君设黄陵县宜君公安分局。1961 年分县后，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增设店头公安分局。1963 年撤销店头公安分局改为公安派出所。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公安局被迫停止工作，1969 年实行军事管制后，成立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下设侦破组、办案组、办事组。1970 年增设城关派出所，1973 年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1975 年增设隆坊派出所，1985 年先后恢复建全公安局内部机构；设有交通警察队、看守所、刑警队、治安股、预审股、人秘股、内保股、政保股、武装警察

中队、防火股、店头、桥山、隆坊三个派出所。在基层建立起 315 个治保会，成员 1088 人。同年对 201 个治保会进行整顿，调整成员 50 余人。1987 年对全县城乡社会治安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及时扩大组织，年底全县共有治保会 231 个。

1988 年，经上级批准，在黄帝庙，县林业局增设派出所，给 9 个不设所的乡镇委以 50 元以下罚款的权力，颁发委托证书，强化了基层治安组织的战斗力。

1989 年，在田庄、马连口增设两个派出所，为保卫科充实 8 名人员。截止 1989 年 8 月底，全县共有公安派出所 5 个，基层治保组织 231 个，治保人员千余人。

(二) 监所管理

看守所，原址上城老爷庙处，有房 14 间，看守员 3 人，警卫战士 20 人，1954 年迁至县公安局院内，有砖窑 9 孔，1982 年迁到县城西山上。

1985 年，实行文明管理，在犯人中开展思想、法制、人生教育，并备有书报刊物、象棋等，在生活上实行食谱制，卫生、清洁，促使人犯认罪服法。

(三) 防火消防

1978 年在治安股内设消防专干 1 名，1985 年成立防火股，编制 4 人，每逢重大节日，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春冬防荒，开展护林防火，夏季收获时在农村组织防火，以保证碾晒安全。

1987 年，在 33 个重点单位建立消防队，提高其自救自防能力。在农村制订了防火公约，火灾比 1986 年下降 50%，减少经济损失 960 元。1988 年 8 月份以 15 天时间，对 102 个单位开展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大检查，查出非法经营炸药 220 箱，雷管两千多个，对 5 个违章单位处以罚款 730 元，对 27 个单位的枪支弹药进行检查。1989 年与有关单位签订防火合同 31 份，制定防火公约 130 份，全年没有发生火灾事故，受到省公安厅的表彰。

(四) 户口管理

解放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和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变动等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年终汇总上报。城镇户口由各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行政村两级管理，以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簿一式两份，乡镇、行政村各 1 份，随时办理各项变动登记，集体户口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军事机关的非现役军人户口），协助派出所管理。1985 年全县有暂住人口 1072 户，1.30 万人，其中工队 296 人，1.03 万人，特种行业 99 户，207 人，个体工商业摊点、饭店等服务行业 677 户，2424 人，由治安股、派出所牵头，户籍簿分片管理。

1987 年全县有各种工队 325 个，计 1.5 万人，采取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由用工单位签订安全合同，派出所造册登记，监督执行。全县签发暂住证 8292 人，提高了列管率，降低漏管失控率。1988 年为居民签发 4.8 万余份身份证，因进展快，质量高，受到延安公安处的通报表扬。

1989 年店头公安分局编写了自流人口和工队管理暂行规定，发到 287 个用工单位试行。

(五) 安全防范

公安机关根据“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的方针，先后在机关、厂矿、企业单位建立

保卫组织，配备保卫干部，乡镇有公安助理员，行政村有治保委员会，村级有治保委员，分管所辖地区的治安工作。1984年4月对全县315个治保会，1070名治保人员进行了检查考核，整建35个治保会，重新培训了治保人员。1980年以来，公安干警深入到厂矿、学校、农村作法制宣传报告60余场次，受教育者达1.5万人次（其中中小學生2588人）。印发各种宣传资料2500多份，利用广播幻灯宣传100余次。出动宣传车辆达15次多。

全县内保单位38个，分别建立保卫股（科）组，经济要害部门建立安全防范队，门卫制度。门卫有专职看守员。并同130个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合同书，12个乡镇的信用社加固门窗钢筋、铁栏杆70余处。

（六）治安保卫

1、打击恶霸劣绅，清查敌特人员

在“双减”和“土改”运动中，斗争恶霸地主杨向之、劣绅刘子林，揭发其残害人民的种种罪恶事实，在政治、经济上给予严厉的打击。在清理审查外地流入和当地敌特人员中，查出敌特41人，根据罪恶轻重，民愤大小，一部分进行送押，一部分交乡村管制。1950年侦破了贯匪田海山勾结政治土匪李明秋企图杀害土改干部及农会人员的谋杀案，保证土改任务顺利完成。

2、镇压反革命

1951年5月全县侦捕罪犯78名（其中敌特反革命分子45名，一贯道12名，贯匪、反动地富等11名，其它10名）。通过审讯，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根据所押罪犯的罪恶大小，分别判处：死刑16名，无期徒刑5名，有期徒刑26名，交区乡政府监督改造74名。同时在机关、学校开展了内部清查运动，查出一些现行反革命和历史反革命分子。

3、取缔一贯道反动组织

一贯道传入本县后，先后入道共有5877人，1951年在镇反工作的配合下，破获一贯道在黄陵、洛川、富县、宜君、延安等地的总据点（宜君绳之沟），缴获伪造的“黄陵县公安局”、“陕甘宁边区黄陵保安科”、“蒲城县公安局”印章3枚及伪造的黄陵、蒲城通行证印板2个和各种迷信书、反动歌谣、字画，道徒名册、财务账本、办公用具等。清查出道徒5436人，并发现敌特反动组织“黄中军”、“大顺军”案的一些具体线索和证据，惩办了12名道首。1953年8月县上召开公安助理员及各派出所长联席会议，学习取缔一贯道的政策，讨论工作方法，在二区（桥山）进行试点，然后全县开展，共抽调干部39名，成立5个工作组，组织21个劝退委员会，185个劝退小组，经过多方面工作后，有5489名道徒自愿退出（其中大小道首65人）。并缴获部分道产及反动书籍。召开反道控诉大会12次，给群众退道费折合小麦115石。此项工作截止年底全部结束。

4、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年8月，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战役，经过调查摸底，一次抓获社会上各类犯罪分子97名，通过审讯、调查、核实，依法公捕57名证据确凿的犯罪分子，摧毁以郭喜娃为首的流氓、抢劫、盗窃3个犯罪团伙。

1985年开展第二战役，破获重大案件30起，摧毁犯罪团伙2个，抓捕各类犯罪分子

51人(青少年占犯罪人数的63%),其中团伙头子和骨干4名。缴获凶器5件,财物折现金5400元。

1987年,破获重大犯罪案件28起,抓获犯罪分子75名,占全县发案率的90.3%。破获犯罪团伙8个,罪犯33名,缴获脏物折现金1.73万元。受理社会治安案件59起(其中盗窃16起,赌博3起,打架斗殴24起,扰乱社会治安16起)。

1988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65起,抓获犯罪分子160余人,摧毁犯罪团伙8个,抓获犯罪成员77人。发案率比1987年上升30%,破案率达92.3%,缴获脏物折现金16万元。

同年4月份在仓村乡的联庄、杨岭等地破获了昼伏山林深处,夜晚闯入村户进行枪劫的4人“夜袭队”。8月8日在县城破获了一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分子18人。同时在店头地区破获了前后作案30余次的6人团伙,缴获作案工具10余件,没收抢劫财物折现金达6万余元。11月份在隆坊地区破获一个盗窃、抢劫、流氓团伙,抓获犯罪分子14名。

同年在店头和城关建立起两支治安巡逻队,全县各单位及居委组建起41个小型联防队,农村建起以青年为主体的巡逻队伍185个。这些治安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协助抓获犯罪分子17名,破案12起,抓小偷6名,制止打架29起,查禁赌博18起,收缴赌款800余元。查出淫秽录像带3起,罚款5800余元。1989年发案率比1988年下降44%,破案率上升60%,刑事犯罪下降31.8%。

(七) 交通管理

1985年配合监理站开展安全行车大宣传活动达5次,进行路查16次。刹住夏收在公路上碾打晒粮现象。1987年,交警大队、工商、公路等部门沿线查验共3.28万台次。纠正违章达1.23万台次,清理路障80余处、处理事故33起,清理公路旁乱堆放7处达250平方米。

1988年强化公路安全管理,查验车辆6.50万辆,纠正违章5386辆次,清理路障7处,疏导交通事故98起,收违章费1.3万元。1989年,查验车辆1.23万辆次,处理肇事128起,完成了对606次车辆和729名司机的年检审验工作。

第七节 劳动人事

清以前,县府属吏由县长提名,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予以委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分口分级管理,正副科级(乡镇领导)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一般干部和全民工人由劳动人事局管理;教师、医护人员和集体工由主管业务部门管理。

1951年8月,县人民政府编设人事管理机构。在一科设专职干部1名,负责办理人事工作。1960年元月规定国家干部由民政局管理,企事业单位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1年2月成立县劳动局,负责管理厂矿事业职工。“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人事归政工组,1973年又改为政工组劳动科。

1979年4月,中共黄陵县委决定,凡属县革命委员会任免的行政领导干部和一般行政干部的调动使用、招收录用、恢复、转正定级、退休退职人员的安置等均由民政局

办理手续。

1981年4月15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劳动局，办理工矿企业的劳动工资、安全生产、劳动福利及劳动就业等事宜。

1984年元月，劳动局、人事局合并改称劳动人事局，负责全县劳动、人事工作。

一、选拔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黄陵县干部来源除留用部分旧职人员外，大部分是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1948年3月以后，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部工委派来50名干部，年终又选拔干部187名（其中县级72名，区级35名，乡级49名。军事和税务、商业31名，不脱产的村干部49名）。1949年10月全县脱产干部275名。其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占52.4%。以后干部来源主要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及少量农村贫苦农民积极分子。1961年全县有干部698人，中小学教师562人。

1960—1980年，选拔录用各类中等学校毕业学生204名。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309名，安置转业军官230名，复退军人430名，1980年以后，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培养选拔干部标准。

截止1985年，全县共有干部3225名，其中县级党政机关干部1210名，乡镇干部273名，企业、事业单位干部465名，中小学教师1277名。

1987年，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要求加强了干部队伍的宏观控制，调整干部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以下7项规则：

（一）严格控制机关进人。行政和事业单位不从企业单位进人，大专、中专毕业生一般都要到基层锻炼。

（二）对干部实行计划管理，清理在干部岗位的工人。

（三）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对五大毕业和自学考试毕业生，进行人才造册管理以及时录用。

（四）不断完善考核、奖惩制度。

（五）做好军转干部的安置和培训。

（六）严格执行干部任免考察制度。

（七）对622名国家干部和事业单位行政干部的行政职称进行核定，对一般行政干部371人中，确定为副主任科级183人，科员164人，办事员24人。

1988年根据地区劳动局、教育局延地教发第（044）号、（009）号文件通知：依照“好者继续留用，差者立即辞退”的原则，录用35名民办教师为合同制公办教师。

1989年，对教育、卫生系统350名干部评定职称，发给职称工资。为自然减员招工40名，对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75名临时工全部办理了转正手续，清理计划外用工196名。

二、任免奖惩

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人事管理任免，乡级领导由县政府任免，区级领导由县政府审核，报请专署任免，县级领导由省政府任免，县科部局长由省民政厅任免。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委、办、

局副职，乡镇副职由县人民政府任免，正职由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按照法定程序，以人大名义予以任命。

1981年—1989年，通过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领导干部达530多人次。

为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对在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时进行表彰奖励。1952年前奖励形式主要是大会表彰，颁发奖状，进行精神鼓励。1953年以后，主要以精神鼓励并颁发奖金、奖状。1959年至1960两年中评选出红旗单位203个，红旗手801人，发放奖金7.52万元，受奖单位45个，受奖职工3836人。1962年—1965年评选出先进工作者315人；“文化大革命”中评选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700余名。1979年以来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除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奖金、物品外，还发放单项奖，季度奖，年终奖。个别贡献突出的晋升一级工资。是年，年终评选出先进单位85个，其中甲级28个，各奖锦旗一面，现金500—1000元，乙级31个，各奖镜框奖状一个，现金300—400元，丙级26个，各奖镜框奖状1个，现金40—300元。先进个人55人，其中甲级5人，各给镜框奖状一个，提升一级工资，乙级22人，各发奖状一个，现金30元、丙级28人，发奖状一个，现金20元。杨贵本等7人各得延安地区科技奖100元，医师宋国璋得医著奖50元。1980—1985年共提取奖金238.4万元，其中全民单位223.4万元，集体单位15万元。

对违犯党纪国法的党员干部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干部由政府主管部门处理，违法乱纪报政法部门依法惩处。

三、干部培训

1949年—1953年开办轮训班8次，每次20天，培训干部315人，主要学习政治，战勤，政策，时事，结合学习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端正为人民服务态度，学习对象主要是区乡干部。1952—1955年离职培训干部187名，其中省委党校19名，省干校22名，省级检察、政保、财经、农技、金融等对口培训21名，中央政治训练班1名，延安地委党校43名，卫生训练班19名，速成中学13名，合作干校11名，会训班14名，延安师资训练班11名，洛川师范6名，农业训练班17名。县委党校每年办2—3次学习班，培训县、区、乡、村级干部。1983年—1989年参加各类学校学习的干部达592人。

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1949年县、区、乡干部144名，其中：中学毕业、肄业56名，完小44名，初小19名，文盲25名。1965年县、乡干部526名。其中大中专毕业72名，高中毕业139名，初中毕业232名，完小127名。1985年全县职工8654名，其中：大专毕业、肄业315名，高中毕业2350名，初中毕业4200名，完小程度1789名。1986—1989年全县职工9665名，中技、中专、大专程度的干部占到职工总数的28%。

四、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政权的巩固，经济建设提到重要地位，开发林业，修筑公路，兴建厂矿需要大量劳动力。1960年前，招工对象主要来自农村贫下中农及少数社会无业青年。1970年后，招工对象是安置部分复退军人，城镇户口中1969年毕业生，北京和本县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批准免下的知识青年，矿山井下，森林伐木行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商业系统招工中让老、弱、病、残职工和因工死亡之烈属的子女优先顶替。1977年以后，除煤矿从农村招收轮换工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80年

除招收部分离、退休老职工子女顶替外，主要是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987年报请地区批准最后一批安置退休老职工的子女70名顶替接班。

1979年8月15日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和28个待业服务网点。1980—1985年全县安置待业青年1802人，占应安置人数的82%。1986年为1140名待业青年建立档案管理。1987年全县有合同工1091人，1988年有合同工967人，124名合同工按规定办理固定工手续。1987年有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2620人，1988年清退152人，实有2468人。

五、劳动保护

1950年以职务和工龄分别对待，建立起职工保健制度。1953年国务院（161）号文件规定：政府工作干部轮流休假。县、区两级干部165名，分为10期，每期10天，年底轮休完毕。1959年县委成立保健委员会，县委副书记邱振孝等人为主任委员，对科级以上干部实行保养、保健疗养。1964年10月，县上成立安全检查组，县长徐平山为主任，深入27个厂、矿车间进行安全检查。1979年为贯彻省劳动局和总工会转发的中共中央关于防止企业尘害，煤矿煤肺病以及城市环境污染处理的指示，编制3名专职干部负责管理劳保工作。从1980年起，把5月定为“安全月”，结合大检查开展大规模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到1983年，三年中出动宣传车17辆次，召开现场会15次，电影宣传12次，图片展览17期，受教育群众达9万人次，考评汽车司机1127人次，检查车辆7216台次，肇事率较前降低了37%，经济损失降低26%，大型机车和农用拖拉机审验248辆。1980年至1981年两年，两次对店头矿区职工进行身体大检查，受检人员582人，其中患煤肺病193人。

1987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颁发的《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规定》开展劳动安全宣传活动，颁发条例单行本2000本，矿山安全文件汇编50本，煤矿安全生产规程30本。在5月份的安全月活动中，为50多个合格矿颁发了安全生产合格证，配备安全检查员。结合安全宣传检查，处理26起伤亡事故，罚款4万多元。对14台锅炉压力容器建立了档案，定期检查，严禁没有安装许可证的安装队安装锅炉，由延安地区对本县17名锅炉司工进行了培训，其中14名获得合格证，同时培训煤矿电工，瓦斯技术员165名。

1988年根据条例，配合有关部门分别抽查一些重点厂、矿。全年乡镇煤矿发生事故33起，死亡47人，国营矿发生事故5起，死亡5人，修筑铁路事故2起，死亡2人。建筑事故1起，死3人，结案率98%，收缴事故罚款5.2万元。

六、劳保福利

解放后，随着政权的巩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得到相应增加。1954年国家下拨职工福利补助费4.15万元，其中支付职工生活困难补助1.2万元，多子女生活困难补助6240元，职工家庭生活困难长期性补助1.42万元。

1956年国务院重新公布了职工福利补助范围和规定。1955—1964年国家下拨和企业提取福利费约6.13万元。其中用于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1.69万元，丧葬优抚4.49万元。还拨医药费2.22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4.39万元，农副业生产补贴4.67万元，文化体育宣传7.2万元，集体福利事业1.8万元，集体福利设施4.5万元，其它1.3万元，1962年精减回乡职工生活困难补助1100元，36名老残、病休、编外人员按月补助生活费3500元。

1979年6月3日，延安地区劳动局通知，石油、煤矿、电厂、林场、粮食、水泥、化肥、建筑等系统职工，按工种分别享受劳保用品和食品，防暑降温待遇。1980—1985年用于职工劳保费6.1万元。1986年筹措劳保费用125.62万元，全民单位职工劳保费用77.38万元，城镇集体单位劳保费9.44万元。1987年全民单位筹措劳保费121.62万元。

七、劳动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贯彻执行低工资多就业政策，国家干部实行供给制（伙食、衣服、津贴），携带家属的老干部实行全家包干制，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1952年8月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根据现职、德才、工作表现评定级别，以工资份计算工资额。

1953年第一次工资调整，全县共提级50名，占县级干部的45.4%，1954年，以实物折为工资分进行调整，县、区两级调整126名，占干部总数的46.8%，工资总额6.27万元。1955年货币改革完成，自7月1日起，所有国家干部、职工的工资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全县县区干部245人，工资总额1491.51元，人均月工资22.6元，企事业单位干部144人，工资总额5036.22元，人均月工资35.16元。文教干部36人，工资总额1720.08元，人均月工资47.79元。1956年根据国务院指示，对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县级职工月工资平均较前增加6.99元，民警较前增加7.3元，乡级干部较前增加17.64元，缩短了工资差别。1957年给106人调整工资，其中升级64人，定级9人，其中升级增加1673.5元，定级转正1037元，调整工资增加491.50元，学徒补贴1020元，综合性奖励176元，增节奖7418元。1960年实行综合性奖励工资制度，取消计件工资制度。奖励额控制在工资总额50—70%之间，奖金率不得超过月工资7%。1973年政工组规定，临时工一律实行日工资，标准是1.25元—1.48元，最高不得超过1.76元。1979年实行奖励提成和计件工资制度，比1978年第一季度同期工资总额提高12.48万元。1980年全县参加调资3347人，其中全民单位2900人，按照调资规定40%计算应调资1159人，不应调资178人，集体单位参加调资447人，按40%应调资173.8人，公社级151人，应调资60.4人。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企业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和调整工资制度的政策精神，企业工资实行了计件分成，固定加补贴。1987年对职工工资进行全面整顿套改。

1、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月工资70元的；1982年6月底前参加工作，月工资不是64元的347名工人进行了调整，月净增工资2197元。

2、对行政事业单位，在1982年调整升两级的，其中一级为行政级差核算为技术级差。重新进行了套改，月净增金额177元。

3、中小学行政人员职务工资套改31人，月净增金额416.50元。

4、中小学教师的教龄津贴审批828人，月净增教龄津贴5333元。

5、对属乡村医生已转为国家职工，从事医疗工作的46人，月净增工龄津贴81元。

6、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升一级工资的1180人，月净增工资额7661元。

7、县人武部和军队、电影放映公司的工资标准整改为公安干警和事业工资标准。

8、根据省工改办发（87）42号文件，对全县学习期满的干部和工人90人办理了转正定级，同时审批了新晋职务的领导干部职务工资。

9、对164个企业单位和劳动工资进行了逐人逐单位审核,核定了各单位的工资总额,发给工资基金手册。

1987年,177个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9651人的工资进行调整,工资总额为1152.26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52个,职工834人,工资总额为74.72万元。

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9665人,工资总额为1406.73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53个,职工908人,工资总额为96.99万元。

八、精减下放

1957年8月1日,国家进行整顿机构,精减人员,节约开支,本县于10月16日提出第一批精减名单170人,其中110人回农村,60人充实基层,11月14日提出第二批精减人员66人,分别让其退職、停薪。1958年全县下放到第一线带薪劳动者251名,其中副县长1人,科区级15名,分别到16个乡担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中央卫生部下放到本县带薪劳动干部130名。1960年因个别水利、公路、工厂下马停办,全县有临时工1827人,精减447人,其中回农村334人,调整安置35人。1961年先后5次精减2544人,其中国家干部370人,企业职工1230人,学生826人,合作服务行业118人,带口粮回乡学生166人,回农村2378人,减少商品粮1.59万公斤,减发工资4.35万元。1962年精减和压缩城镇人口1245人,其中退職干部195人,职工397人,职工家属221人,城市居民176人,回乡学生277人。1963年以减新不减老,减残不减青壮年,技术工一般不减,但自愿回农村者不限,先后5次减退248人,其中干部36人,职工212人。1973年清退在“文化大革命”中招收的不合法超计划临时工212人,1979年减退临时工120名,1980年减退348名,1983年清退临时工403名,1988年清退临时工196名。

九、退職、退休、离休

1955年2月19日,县转发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職、退休、离休的规定和工龄计算待遇暂行办法》,1955年12月29日又颁布《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退職处理暂行办法》,本县对国家干部、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连续工龄1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岁,女年满50岁,连续工龄10年者实行退休。男年满50岁,女年满45岁因工致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病退。退休后,按工作年限每月发原工资的60—80%的生活补贴。1978年国务院又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本县将退休改为离休的88人。自1956年—1985年先后办理离休退職干部职工1061人,其中退職325人,退休585人,离休151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40.43万元。

1980年对174名离、退休老干部中存在的困难给予合理解决,并为老职工安排子女105名。1983年10月落实省65号文件,对1962年以前精减回农村的老职工进行登记,按照工龄长短以原工资的40—70%发给生活补助费。1989年给327名离、退休干部补发了生活费,给80名离休老干部提升了一级工资,给70岁以上的老干部发了寿星证。。

每年春节,还由民政、老干局、劳人局等单位组成慰问团,赴各地对离退休老干部进行慰问。

第八节 档 案

1956年5月份，县委办公室根据延安地委召开的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开始档案管理工作，设一名档案员。1958年9月17日成立陕西省黄陵县档案馆，归县委办公室领导。编制专职档案员1名。1959年5月11日陕西省黄陵县档案馆改为“黄陵县档案馆”，馆长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设专职干部1名。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瘫痪，许多文档被破坏丢失，县档案库房被砸，丢失档案3卷。1979年档案工作又重新恢复，1981年10月21日成立黄陵县档案局，归县委领导，1986年5月5日移交县人民政府，作为政府编制序列，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业务干部数名，档案馆为县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业务归档案局领导，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事，局馆合署办公。

一、馆藏档案

(一) 旧政权档案：1948年黄陵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官员逃窜时，许多档案被焚烧，现存黄陵民国档案29卷（盒），其中民国32年（1943）至37年（1948）中部三等邮局档案19合，中部城内土地所有权存根，隆坊镇5个保，76甲，1505户，太贤镇4个保76甲，1201户的田赋征册，共10卷，清嘉庆12年修，民国24年（1935）重印的《中部县志》和民国33年（1944）修的《黄陵县志》各四册。

(二) 革命历史档案：现存1948年—1949年76卷。

(三) 现行档案：主要是建国以来，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50年代各区乡的文书档案共42个全宗，9274卷，还有专业、个人及技术照片档案19卷。

(四) 国内各类报纸、刊物、照片、地图等资料2030册（卷）。

二、档案管理

从1982年到1984年对馆内所藏的档案进行科学的分类整理，排列篇目、编号、入库、上架；在此同时编写《馆藏档案简介》，1987年还编写《黄陵县档案工作简介》、《黄陵县委组织部干部职务任免、调动索引》、《干部党员年报索引》、《黄陵县民国档案全宗指南》。

档案资料的利用，随着本县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逐年增长，1971—1978年累计查档4197人次，调档7432卷，复制利用5185件，10376页。

第九节 信 访

民国以前没有信访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群众来信来访数量很少，反映的问题多属发展生产和民事纠纷，因此本县没有专门信访机构，此项工作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两个办公室负责接待，受理信件，转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958年县委、县政府两个办公室分别设立了“人民群众问事处”，指定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办理。1961年改为“群众来访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信访工作瘫痪。1968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站，编制干部2名，属办事组领导。1978年随着信访数量的日益增多，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一

名副县长、人大副主任任副组长，下设信访室，设主任1名，干部2名，属县委办公室领导。在各乡镇成立3—5人的信访领导小组，设1名干部办理信访工作，1984年3月信访室改为县信访办公室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2人，办事员3人，属县委领导，9月份交县人民政府领导。1985年信访办公室改为黄陵县信访局，局长1人，副局长2人，办事员4人。1988年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信访业务相应增大，县局编制扩大为8人，同时与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建起四位一体的信访小组12个，各大口都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县城、田庄、店头三处设立信访接待日，由领导干部轮流接待。基层建立191个民事调处小组，一般采取矛盾就地消化办法，避免事态发展恶化。1968—1977年，十年间受理来信2067件，（其中要求复查成份的74件，平反恢复公职的1413件，其它580件，得到处理解决的1854件），接待群众上访3254人次。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以来，信访人数剧增，日接待多达88人次，该年度接待上访群众3600人次，信1132件，其中要求复查成份141件，恢复党籍、政籍139件，复查经济问题181件。经县革委会组织人员重新查处。纠正错订成份103户。1979年接待上访群众1880人次，管理来信839件，县革委会组织107人的办案队伍分赴各地查处685案，纠正错订成份239户，解决冤、假、错案154件，摘掉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分子等各种帽子137人，其它155件。1980—1989年，十年中共接待群众来访4420人次，信3398件，在1986年以前信访问题的重点大都属于：历史遗留，社教中成份升高，冤、假、错案平反后要求恢复公职安排工作，1962年精减回乡老职工的生活困难，困难期插队农村要求迁回城市户口，经济改革中的纠纷等问题。1987年以后大都属于举报干部作风，婚姻纠纷，工作中失误的批评建议，计划生育中的后遗症，农村庄基地，土地树木等问题。信访的工作方式也由过去的多转少办变为多办少转。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迅速结案。

近年来，由于各级领导对信访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从1979年—1985年连续7年，本县信访工作被延安地委和行署评为先进县，1981年被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县。

第四章 人民审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8年5月1日，成立黄陵县司法处，隶属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高等法院领导，处长由县长兼任，设裁判员1人，书记员1人，专职看守员1人，法警2人（由县警卫队战士兼任）。1949年12月1日，司法处改为黄陵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0年法院设院务会，5月18日成立县审判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等参加，具体业务由审讯小组负责。1951年6月把看守所移交公安部门管理。1953年11月15日成立县人民法院接待室，由书记员1人办理业务。1953年10月3日至1954年元月15日，第一次普选中，由县法院、监委会、检察署三个部门组成5人临时法庭。1956年9月19日，

成立由法院院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组成的审判委员会。1958年黄陵、宜君合县，院址设于黄陵，1959年6月成立了黄陵县宜君人民法庭。1961年分县后，黄陵法院复设，恢复原来建制。1965年12月15日成立了店头人民法庭，设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被冲击而撤销，1968年8月实行军管，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政法组下设“群众专政指挥部”，使许多革命干部和无辜群众遭受迫害。

1973年4月，恢复县人民法院，设正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等，配备干部8人，法警1人，1977年恢复店头人民法庭，1979年至1984年先后成立县法院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恢复了接待室，同时成立隆坊、城关、田庄3个人民法庭，各法庭按区域划分，负责审理民事、刑事等案件。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48年—1950年，共受理案件146件，结案120件，结案率年均80%以上。

1951年—1957年，共受理案件858件，结案660件，结案率年均70%以上。

1958年—1962年，共受理案件519件，结案359件，结案率年均75%以上。

1963年—1966年，共受理案件305件，结案155件，结案率年均50%以上。

1967年—1979年，共受理案件692件，结案342件，结案率年均50%。

1980年—1985年，共受理案件411件，结案277件，结案率年均67%以上。

1986年—1989年，共受理案件263件，结案233件，结案率年均88%以上。

1986年至1989年在店头、隆坊、田庄、城关等镇共组织大型公捕、公判大会21次，受教育群众达13800人次。在红石岩、上畛子两个劳改支队举办奖惩大会，给56名抗拒改造的犯罪分子加刑处理。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48年—1956年共受理案件649件，结案566件，结案率年均85%以上。

1957年—1966年共受理案件627件，结案537件，结案率年均83%以上。

1967年—1979年共受理案件654件，结案414件，结案率年均63%以上。

1980年—1985年共受理案件492件，结案419件，结案率年均80%以上。

1986年至1989年，共受理民事兼刑事自诉案件791件。结案442件，结案率年均56%。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3年受理案件2件，结案2件。

1984年受理案件7件，结案7件。

1985年受理案件13件，结案13件。

1986年受理案件20件，结案18件，结案率90%。

1987年受理案件10件，结案10件。

1988年受理案件16件，结案14件，结案率73.5%。

1989年受理案件20件，结案16件，结案率80%。

第五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6月30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指示，成立黄陵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1人，专职检察员1人，同时成立检察委员会，由纪检、法院、公安、组织、民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1951年4月设专职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1952年配聘兼职检察通讯员4人。

1955年12月23日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956年5月，陕西省在黄陵县上矜子建立劳改农场，检察院派驻农场检察员1人。

1958年12月，黄陵宜君合县后，县委设立政法部，内设公安、审判、检察、秘书等科。检察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业务干部5人。1961年5月分县后，又恢复原县人民检察院机构。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1968年8月，检察院被冲击而瘫痪，业务归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接管。

1978年12月，重新组建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工作人员4名。1979年底，设立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监所检察股、办公室和驻上矜子农场检查组，全院干警增加到14人，检察委员会由5个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重大案件的研讨和决定。1981年11月，经黄陵县委批准，设立检察院党组，由检察长、副检察长任书记、副书记。1983年5月，改四股一室一组为刑事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办公室和驻上矜子农场检查组。1984年7月，增设驻店头红石崖劳改煤矿检查组。

1987年，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又将原法纪经济检察科分设为经济科、法纪科。1988年增设驻店头检察室，1989年增设驻税务局检察室。同年，根据上级检察机关要求，为“从严治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配备政治协理员1人。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一、刑事检察

1978年重建检察院，设立刑事检察学科，履行侦察监督、审判监督。1983年8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刑事检察科贯彻依法从重从快

的方针，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使一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截止1989年底累计受理公安机关呈捕各种刑事犯罪564人，批准逮捕466人，对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或构成犯罪，但认罪较好的80人，作出不逮捕决定。累计受理公安机关移送306案计511人，依法提起公诉255案计407，免于起诉104人，并对已经提起公诉案件，均出庭支持公诉。受理自侦自破案1205件计1222人，起诉392案计455人。

二、经济检察

1987年，本县经济检察与法纪检察分设，工作重心由原先行使法律监督逐步转向以反贪污贿赂为重点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本县各级检察机关多次召开反贪污贿赂专门会议，打击经济犯罪，立办经济犯罪案件逐年递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偷抗税犯罪分子受到了惩治。

三、法纪检察

1979年设立法纪检察股，1987年单设法纪检察科，按照《刑法》及案件管辖范围，法纪检察负责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刑讯逼供、诬告陷害、报复陷害、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选举、伪证、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1989年以来，每年平均立办法纪案件达10件，多次受到省、地检察院的表彰奖励。自1988年至1989年，每年立办的法纪案件中，煤炭生产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占到89.6%左右。

四、监所检察

1956年5月，上畛子劳改农场建立，县检察院派驻场检察员开展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一度停顿，1978年检察院又重新设立驻上畛子劳改农场检察组，1983年5月，向县看守所派驻检察人员一名，1985年又增设驻红石崖劳改煤矿检察组。劳改检察负责受理劳改场、矿移送罪犯重新犯罪加刑案件，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负责查处留场矿就业人员、劳改干警、执勤武警的违法犯罪案件，受理罪犯及亲属的控告、申诉信件，对劳动改造中的一些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书面及口头纠正，保证“教育改造第一，生产劳动第二”，“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劳改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维护刑事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

五、控告申诉检察

1952年，为便利群众的诉讼、信访，在全县设立了4个控告检举意见箱，聘请兼职检察通讯员4人，1985年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

军事志

黄陵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特点，被古人视为危峰夹岸，直通宁夏，远控延榆，为四方锁钥。关隘、险道较多，加之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有利于军事行动。建国以前，黄陵一直是兵家必争之地和土匪出没之所。《黄陵县志》旧志称：“商朝帝乙十七年（前1163），有西伯伐翟的战斗”。“东晋时期较为著名的姚萇与魏揭飞杏城之战”。“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芦水胡人盖吴在杏城带领农民起义”。“明朝著名的农民领袖李自成，带领义军亲征黄陵劫富济贫”。“清时，黄陵曾多次发生汉族农民起义军抗击清军的战斗”。“民国时期，土匪为患，烧杀抢掠，无恶不做。统治当局无能为力。民国5年（1916）五月二十七日，土匪郭坚部攻田庄，用烟熏死地窑内妇孺63人，其状令人发指”。

对封建统治和国民党的倒行逆施，人民纷纷起义抗争。民国15年（1926），黄陵北村杨季秋组织“红枪会”，领导贫民抗粮抗捐，使国民党当局惊慌万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黄陵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建立苏维埃政权，抗击日本侵略者，打败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中国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陵在民兵建设，兵员征集，战备教育，治安勤务，拥军优属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一章 军事要地

黄陵县由于地形复杂，故险关隘道甚多。主要有上畛子、沮源关、故邑桥，均为战时不可忽视的军事要地。

一、上畛子

上畛子山岭起伏，森林密布，川道狭窄，便于隐蔽行动，迴旋地区大，历代为兵匪出没之地。东有黄畛公路，北有槐畛专线，西南各有林区公路东至店头，西通宁县，北连富县，南接正宁。公路狭窄，均为土石路面，弯多坡陡桥涵多，雨季易塌方堵塞。河流弯曲，河面狭窄，流量受季节影响，旱季可徒涉，雨季水位骤涨、骤落。战时军事行

动对上畛子有很大的依赖性。

二、沮源关

沮源关，又名兴隆关，俗称鬼门关，位于县境西北子午岭巅，海拔 1687 米，始建于秦，秦将蒙恬监修。原名鬼门关，清朝末年改为兴隆关，因沮河发源于此，又名曰沮源关，是秦直道上主要关口之一，古人有“竦峙表延，形势若天堑”之称。

子午岭是群山中唯一南北走向的山脉。居其上望岭东西，山势起伏，历历在目。秦直道在子午岭脊，北至沮源关，现遗迹尚清楚可见。古时南至咸阳，北至长城，兵车战马，源源不绝于此道。现关隘全废，唯有秦直道残迹尚可通行，稍加修葺，可通汽车。

三、古邑桥

古邑桥为狭谷土桥，桥面用混凝土被覆，位于本县南原 8.6 公里处，西包公路沿原而过，两旁沟深无路，地形崎岖，如遭破坏，须原地抢修，无道路可迂。易于守备，故称关口。西包公路黄陵段内类似同样桥子还有：韩庄土桥以及黄陵、龙首、连大沟三座桥梁。战时均为敌人破坏的主要目标。

古代，黄陵县境无公路，全是民间道路和人行小道，1935 年开始修公路。

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交通事业的发展，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便利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出发，增修了公路，并设养路机构，加强维护。公路成为主要交通线，以县城为中心，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路网。

县境除西包、黄畛、黄张 3 条主要公路外。还有店建、店隆两条干线以及通往各林区的十多条简易公路，此外，西延铁路沿洛河由东南向西北经县境而过。南原黄渠还有为林区灭虫撒药的专用飞机场一个，主要河流有洛河、沮河、葫芦河、淤泥河四条，这些均对军事行动有利。

第二章 军事机构及驻军

第一节 军事机构

清初本县设把总一员，乾隆五十年（1785）缺裁，设改经制外委一员，设马战守兵 50 名防守，曹家孤墩防兵 5 名，狄家川墩防兵 5 名，安子头墩防兵 5 名；隆坊镇防兵 1 名，鸭池镇防兵 1 名，守城马战守兵 33 人。

民国初军事机构无定制。民国 26 年（1937）民国政府颁布《兵役法》以后，中部县成立兵役委员会。属县政府领辖，设委员 9 人，县长兼任主任委员，主办兵役事务。民国 27 年底（1938）兵役委员会裁撤，县政府设兵役科，负役政专责，内有科长 2 人，科员工人，书记 1 人，司书 2 人。民国 29 年（1940）实施新县制，兵役科裁撤，成立军事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雇员等，办理役政及有关军事业务。

黄陵县解放初，成立县大队。各区设民兵营长（系脱产干部）从事武装工作。

1951年秋，县大队改编为独立营，属延安军分区，县武装工作直属县政府领导。

1952年初至1953年4月，黄陵县成立武装科。

1953年4月至1954年9月，县武装科改称武装部，编制有部长、副部长，由公安局副局长兼任，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

1954年至1958年底，改县武装部为丁等（五级）兵役局，局内设兵役、民兵两科，共11人。区武装部撤销，基层武装工作由兵役局派一名现役军人负责。

1958年底，县兵役局复改武装部，设动员、政工两科。1958年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公社武装工作由1名副社长兼管。1961年人民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事。

1966年8月，县人民武装部接管了黄陵县民警队。1975年12月，黄陵县中队交属黄陵县公安局。

1980年6月，恢复各乡镇人民武装部，配有部长、副部长、干事1至2人不等。

1986年5月15日黄陵县人民武装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为地方建制，由原正团级单位改建为副团级单位。改制前其军事业务，人员配备调整和供给关系，均由军队系统负责，受延安军分区领导。归地方建制后，关系隶属黄陵县委。

黄陵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换表

2—1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武装科	科长	张清杰	高陵	1952—1953.4
兵役局	部长	张清杰	高陵	1953.4—1959.9
	局长	张清杰	高陵	1954.9—1956.4
	政委	刘怀义	黄陵	1956.1—1956.4
	政委	孔祥海	富县	1956.4—1957.5
	政委	李振林	河北	1956.11—1960.7
武装部	部长	许德英	高陵	1960.5—1961.11
	部长	李振林		1960.8—1964
	政委	李庆林	绥德	1961.11—1965.3
	政委	阎万选	延安	1965.3—1969.12
	部长	郑福成		1968.9—1969.12
	部长	何玉祥	浙江	1969.12—1977.2
	部长	张学让	西安	1977.7—1979.9
	政委	成金中	洛川	1977.8—1979.12
	部长	秦凤仪	辽宁	1979.9—1981.2
	部长	李继荣	礼泉	1981.2—1983.6
	部长	陈贵玉	礼泉	1983.6—1986.3
	政委	郭仕斌	韩城	1985.12—1986.3
	部长	崔文瑞	宁县	1986.3—1992
政委	贺协年	子长	1986.2—1992	

第二节 驻 军

东晋、南北朝时期，县境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争频繁，姚襄苻坚、苻纂、姚兴、姚萇以及夏王赫连勃勃均先后在县境内杏城屯兵据守，相互攻战，杏城已成为当时军事重镇。唐设鄜坊节度使，坊州为天兴军。天复二年（902）唐叛将朱全忠遣将孔勃、李辉攻克坊州，元平章王九皋筑城于县西龙荣山，屯兵据守。清乾隆五十年（1785）县驻马战兵50名，清同治年间，提督刘端冕驻军于中部。清同治七年（1868）总兵周昭廉一部驻于县。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黄陵驻军无定制，军队更调频繁。客军过往较多（客军：过往此地只作短暂逗留的部队）。抗战时期黄陵因东靠近山西抗日战区，北近陕甘宁边区，因而国民党非常重视。故连年均有部队驻守。

民国元年：（1912）驻有清军1哨21标，管带马口。

民国18年：（1929）驻国民党护党救国军第三军第六师，第二团，团长董存良。

民国19年：（1930）驻国民党陆军第十二军第三混成旅，旅长杨建勋。

民国23年：（1934）驻国民党陆军第四十二师二四八团，团长景行。

民国23年：（1934）驻国民党陆军第四十二师第二四七团，团长行海停。

民国24年：（1935）驻陆军第一〇七师，师长刘瀚东。西北军四十二师二团。

民国25年：（1936）驻骑兵第四师第十团，团长王照坤。

民国28年：（1939）驻陆军暂编骑兵第二师第一旅，旅长马宗禄。

民国29年：（1940）驻陕西省保安第一旅，旅长杨显。陆军第十六军，军长董剑。陆军第二十八师，师长李梦笔。陆军第五十三师，师长曹日辉。

民国30年：（1941）驻陆军第一〇九师，师长陈金成。

民国31年：（1942）驻陆军新编第二十七师，师长杨显。

民国32年：（1943）驻陆军第三十七师，师长徐保。

民国36年：（1947）驻胡宗南五十三旅，马鸿逵部三十六师。

新民主主义革命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部先后驻有人民军队。解放后，黄陵县城内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黄陵县中队。

1932年，1933年驻红军二十六军二团。

1934年9月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一团。

1935年，驻独立营（二营）200余人。

1937年，驻八路军一一五师七一一八团和中宜独立营。

1962年至1989年，驻有30人部队。

上畛子农场，红石岩煤矿现各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个排。

第三节 地方武装

一、民团、自卫队

清初，黄陵县无地方武装。清末设兵房1个，每房设经手1名，武职有经制外委1名，设城守营员20名。

1911年辛亥革命后。为清剿土匪，镇压人民群众反抗斗争，保护豪绅利益，各地官绅倡办民团。县设民团总局，全团官兵60余人，设团总1人，每10人为棚，3棚为排。各乡设乡民团组织不一。视各乡镇人力、财力、团丁20—30人不等。民国6年（1917）改为巡缉队，设队长1人，由县署委任，全队30余人，10人为一班，3班为1分队，枪30支。民国18年（1929），又改为保甲总团，由县政府委派总团长1人，甲丁20人，枪械20支。乡镇分为9区，委区长，副区长各1人，每10人为一班，3班为一区队，均隶属总团。民国21年（1932），复改为保卫总团，以县长兼任团长，另委任地方绅士刘千丞、党丕丞、张好义，相继担任副团长，并设排长、会计、书记各1人，团丁10人。又将全县划为六个区团（即：宣化区团、二区团，塘三区团，贤一、贤二、贤三区团），每个区团设团长1人，事务员、书记等各1人，团丁10余人。民国24年（1935），改为保安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由省保安处委任大队副1人，辖3个分队。历任大队副有：刘孟廉、李生华、王学三、马志健等。民国25年（1936）国民党反动派成立铲共义勇队。民国26年（1937），又改保安大队，其组织、编制、给养均沿旧制。民国29年（1940）又将本县保安大队编属于省保安第三团，并全部调往外地。本县重新成立自卫队，设队长1人，官佐2人，士兵54人，担任县府警戒及一切勤务。民国31年（1942），自卫队改编为县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队简称保警队。民国37年（1948），国民党保安团、自卫队在张俊杰、李建帮等率领下，共计217人向共产党投诚起义，与黄陵游击队会师淤泥河，于3月10日，配合余秋里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旅解放黄陵县城。

（一）民团训练

民国27年（1938）冬，中部县国民政府奉命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由省国民军训处派教官1人，督练员1人来县主办社训。县长兼总队长，下设3个分队，每分队设队长，教师、助教各1人。轮流训练各乡保壮丁。共训练3期，每期受训壮丁400余名。民国29年（1940）春，社训队奉命裁撤，改设国民兵团，隶属洛川专管区司令部。由县长兼团长，军管区委派中校副团长，少校团委副各1员。县政府民政科长兼任少校团委。并设有自卫，后备两队，联队、保队、甲班等机构，前后共训练国民兵1414人，民国30年（1941）六月，国民兵团裁撤后，训练归县政府军事科负责。民国33年（1944）又复设乡镇以下的国民兵团干部，办理训练事宜并由驻军派员协助。

（二）保甲训练

民国25年（1936）二月，奉中部县保甲特种训练委员会命令，委派保甲督察员1人，保甲分队长3人到县，并命令每保选小队副2人集中县城训练，名为“保长训练班”。每期一月，举办3期，受训保长46人。后又奉令继续办“班长训练班”，期限为两个月，分3处训练，共训练班长208人。民国27年（1938）二月本县以保甲人员较多而又不明抗战意义为由，将各联保主任、保长、小队副、保学教员集中县城成立保甲干部人员训练班，实施训练两星期，参加受训的联保主任7人，保长31人，小队副21人，保学教员39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由本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办理中部县“壮丁在营模范队”，招收学员18人，实施一个月的军事训练，结业后按其成绩等级，分别任用为

队长、教师、助教、班长，划全县为3个区，每区派队长、教师、助教各1人，班长3人，实行壮丁训练。是年9月又举办保长训练班，召集全县保长训练两个月。十二月举办甲长训练班，以联保为单位，由各联保召集所属各甲长集中训练，干部由社训队委派，期限20天。新县制实施后，镇长，副镇长由省训练团调训，洛川专员公署设立第三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班于洛川训练。民国31年（1942）及32年（1943）中部县受训保长、副保长、镇公所干事、事务员等80余人，各期训练时间均为两个月，并送训教师及其他合作社会计40余人。

（三）壮丁训练

民国17年（1928）十二月，中部县成立壮丁训练所，每区每次抽调壮丁10名。轮流训练15天为一期，共调训壮丁431人。民国25年（1936）二月，保甲队举行壮丁训练，共分3期，每期1月，两期共训练壮丁225名。民国28年（1939）二月，由本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办理壮丁训练，成立3个分队，训练5期，每期两月，共训练壮丁1954名。民国29年到33年（1940—1944）各年均有的训练并由驻军协助。

（四）民团活动

1932年前，黄陵地区民团活动，主要为地主及官府服务，镇压群众。193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二十六军在双龙、上畛子一带开辟革命根据地后，民团依附于国民党反动派，对根据地进行围剿，残杀群众，甚至在国共两党合作，联合抗日时期，数次侵犯苏区，中宜游击队苏继堂、樊松柏等同志，均在与反动民团和国民党军队的斗争中壮烈牺牲。由于民团对苏区危害甚大，因而红军、八路军在游击队和群众的配合下，将其一一消灭。

二、人民游击队

1932年，刘志丹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在宜君县、洛川县、富县及黄陵所辖的店头镇、隆坊镇、双龙、上畛子一带发动群众消灭国民党地方民团，打土豪、分财物。1933年冬季在刘志丹和陕甘边区领导人习仲勋，贾生秀等指示下，中宜游击队正式成立，中部、宜君两县建起黄陵第一支党领导的革命武装队伍。游击队的前身是樊松柏领导的建庄游击队和苏继堂领导的双龙游击队，游击队队长邵福林，指导员苏继堂。1934年夏，游击队已发展到60余人，活动范围主要在黄陵的双龙、上畛子、建庄、店头一带。1934年10月，樊松柏领导的游击队一部分在建庄高松树被敌包围，樊松柏在突围中壮烈牺牲。事件发生后，陕甘苏区南区革命委员会决定，重新组建恢复中宜游击队，派孙振海任队长，牛书申任指导员。1935年2月，游击队发展到100余人，编制两个中队。另外在此地活动的还有郿西游击支队，郿甘游击支队，洛川游击支队，宜君游击支队。1935年上半年，这几支游击支队已发展到400余人。此时在小石崖成立中宜革命委员会（管辖中部、宜君、洛川、郿县），张仲良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张帮英任该地区部队的政治委员，统一领导4个县的游击队。

1935年5月底，以中宜游击支队和郿西游击支队为基础成立中宜独立营。杨德魁任营长，牛书申任政委，编制3个连，共200余人，四个县的游击支队由张帮英政委统一指挥。1935年10月，苏继堂领导的中宜游击队在建庄的高松树被杨虎城四十二师冯钦哉部下邢长眉的两个营包围，经过激烈战斗，游击队伤亡10数人，苏继堂等5人受伤被俘，

后被敌杀害于黄陵县城。1935年11月份，中宜地区成立中宜军分区（管辖中部宜君、洛川、郃县），赖传珠任司令员。独立营参加直罗战役，协助红军对敌作战，打了一个漂亮的大胜仗。

1936年春，为巩固边区政权，红军扩军，以中宜独立营为基础，合并洛川游击队，中宜游击支队组建成立了红二团，团长米日亮，政委牛书申，参谋长何家流，政治处主任陈干乡。组建后该团剿歼，散布在各地的国民党民团和小股分队，巩固新开辟的根据地，保证边区运输的畅通。后从中宜地区开赴甘肃省环县、固原、宁夏的孙旺堡一带，配合红军主力作战，并参加消灭胡宗南部队的山城堡战斗。

1937年，红二团改为八路军，陕甘宁地区的游击队，独立营合编成陇东地区独立大队，刘茂功任大队长，牛书申任政治委员，刘昌任总书记，活动在陕甘一带，随正规部队作战。

1946年7月份，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进攻边区，黄陵工委领导人民进行斗争，成立游击队，共30余人。李建斌任指导员，赵刘平任副指导员，雷振启任队长，在隆太原、田庄原、交口河一带打游击。

1947年3月，游击队正式改编为中部支队，政委冯力生、队长米生发，副政委李建斌，队员210余人。下编两个连一个队，一连长高玉林，排长刘谋子、刘树林，战士90人；二连长郭景荣，排长李来喜、高有智，战士约80余人。队长高狗，指导员张俊亭，队员40人。

1946年9月正式成立雁门支队，薛志仁任支队长，活动在店头、双龙一带。1948年3月10日黄陵县城解放。为迎接全国胜利，游击队和解放黄陵城起义的全体队员一律编入正规部队十团三营，开赴前线。

1948年黄陵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组建县大队和警卫队。1950年春，奉命将县大队改编为野战军外调。

黄陵县警卫队受县政府直接领导，属连级编制，设副连长1名，正班长5名、副班长4名，计24人。

1950年9月，将黄陵县警卫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黄陵县公安队，属黄陵县武装部领导。1955年7月将黄陵县公安队移交黄陵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6月将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黄陵县中队，移交县武装部领导。1982年6月改黄陵县中队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陵县中队”，归黄陵县公安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看守在押罪犯，实施武装外围，警戒及勤务，协助公安机关捕俘押解，处决罪犯。

三、民兵建设

（一）民兵组织

新中国成立初，结合剿匪反霸，减租减息斗争，全县普遍建立民兵组织。

1953年10月，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建立健全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组织。通过整顿，全县共有民兵2080名，基干民兵921名，普通民兵1159名，其中共产党员179名，团员797名，民兵干部720名。至1957年黄陵县的民兵建设已空前发展，民兵组织不断巩固提高。1958年全国掀起“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群众运动。中央军委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将预备役和民兵合编为一，使新的义务兵役制度与原来的民兵制度结

合起来。合编的对象以30岁以下的复员军人为骨干，结合18岁至25岁的青年编组成基干民兵，年满30岁—40岁的复员军人和26岁—31岁的青壮年编入普通民兵。同年12月成立黄陵县民兵师，各公社成立民兵团，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营或连。1960年全县有民兵师4个、团6个、营42个、连217个、排766个。民兵人数发展到31509名。其中：基干民兵17066名（女5172名），普通民兵14443名（女7620名），排以上各级民兵干部4918名，民兵占全县人口的36.2%，占适龄人口的93.3%，基本上实现全民皆兵，积蓄起强大的有组织和经过训练的预备兵源，体现了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策略。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同志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黄陵县对民兵组织重新整顿，组建民兵师1个，民兵团11个、民兵营33个、民兵连190个、排371个，编入民兵14128名。其中：基干民兵8713名（女2745名），普通民兵5415名（女2349名），民兵排以上干部1738名。编入民兵的转业军人334名。依照《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每年冬季进行整顿，时间为25天左右。到1970年全县民兵组织编为1个师，10个团，37个营，184个民兵连，501个排，1636个班。并遵照毛主席：“战争打起来，组建地方部队，小县一个营，中县两个营，大县一个团”的指示。黄陵县以基干民兵组成武装基干团，下辖4个营，18个连。每年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一次，但无大的组织变动。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11号文件《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报告》精神。从四化建设的需要出发，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全县民兵进行调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缩编民兵年龄，由原来的16岁至50岁，改为18岁至35岁（基干为18岁至28岁，普通为29岁至35岁）。减少民兵组织的层次，并规定女性只编基干不编普通，女性比例控制在基干民兵的10%之内。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再建立民兵组织。经过调整，县撤销民兵师，公社撤销民兵团，成立基干民兵营；大队保留民兵连的建制。1983年底，全县民兵建制有团1个，营3个、连17个、排138个，民兵人数由1962年的14128名，减少到1981年的8879名。

1984年，根据省、地有关指示精神，以新《兵役法》为依据，对民兵组织工作又作了较大的调整，建立和完善预备役制度和民兵制度。1985年—1989年，根据地区压缩民兵30%的规定，黄陵县通过改编后，组建民兵团1个，营16个、连194个，编入民兵8577名。其中基干民兵2105名，普通民兵6472名。

黄陵县历年民兵数量统计表

2—2

单位：人

年度	基干	普通	小计	年度	基干	普通	小计
1953	921	1159	2080	1972	7496	8485	15981
1954	1090	1132	2222	1973	9098	6410	15508
1955	1180	1193	2373	1974	8164	6537	14071
1956	479	230	709	1975	8690	7345	16035
1957	471	253	742	1976	8851	8760	17611
1958	1936	1075	3011	1977	8472	8163	16035

续表

年度	基干	普通	小计	年度	基干	普通	小计
1959	11785	11614	23399	1978	9533	6655	16188
1960	17066	14443	31509	1979	9533	6655	16188
1961	6923	7510	14433	1980	8109	6322	15881
1962	8713	5415	14128	1981	4900	3300	8200
1963	9468	5291	14759	1982	3364	4904	8268
1964	10369	5965	16334	1983	5273	3606	8879
1965	10105	7105	17209	1984	5273	3606	8879
1966	8145	9328	17473	1985	2105	6472	8577
1967				1986	1690	6136	7826
1968				1987	1400	2694	7694
1969	7757	10344	18101	1988	1400	6209	7609
1970	8000	10275	18275	1989	1400	6463	7863
1971	8020	7292	116312				

(二) 民兵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民兵训练主要以复退军人为主，再由这些骨干分赴各乡镇，组织 18 岁至 25 岁男女基干民兵进行训练，训练内容主要有队列、射击、投弹、刺杀、爆破等，时间 15 天左右。1961 年对民兵干部进行分散培训，平时是生产战线上的骨干，战时是参军参战的骨干。民兵训练的宗旨是生产与中心工作相结合，适当集中与分散训练相结合，坚持丰收多训，农闲多训，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军事并重的训练原则。当时人民群众对民兵训练编的歌谣是：“农村四季忙，工地是教场，武器随身带，抽空练起来”。具体做法是武装基干民兵多以公社为单位每年训练一次，基干民兵多以大队为单位集中训练。训练内容包括队列、站岗、刺杀、投弹、步枪射击、爆破技术和战术、防空、打坦克、防御工程、高射机枪夜间训练和野营拉练等，训练时间为 20 天。

1970 年根据毛泽东同志：“要搞些训练”的指示，紧密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对武装基干民兵进行刺杀、投弹、射击、站岗、送信、外语喊话，线路维护、“三打三防”等知识训练。全县受训民兵 1293 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 700 人，基干民兵 593 人。

1981 年，遵照军区指示，对全县民兵进行周期训练，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每年训练 15 天，每个基干民兵训练时间达 30 天，专业技术人员达 40 天。经过训练的民兵，以后再不参加训练。1983 年改两年任务一年完成。1984 年 5 月依据《兵役法》取消周期训练形式，又恢复年度训练，由公社集中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的报酬解决方法是：施行实记劳动日，由生产队给予报酬。1980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训练报酬主要由各乡镇或行政村给予参加训练的民兵每天 3—5 元的误工补贴。

黄陵县民兵军事训练摘计

2—3

单位：人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1966	778	1978	2664	1981	790
1975	1670	1979	2785	1985	107
1976	2750	1980	2314	1986	102
1977	2425				

(三) 民兵任务：

民兵是一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战时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战胜国内外敌人，平时民兵参加生产，担负着战备值勤，维护社会治安，巩固政权，保卫人民胜利成果的任务。建国以来，民兵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各种政策，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旱救灾，护林护粮等。

每年在各个重要生产季节，县人武部向全县民兵发出生产动员令，发动民兵积极参加生产活动。各乡、村普遍组织民兵生产突击队、尖兵排、先锋班、远征队等，逐步形成一支农业生产的骨干队伍。1960年春在兴修水利、防旱抗旱的任务中22229名民兵以战斗的姿态投入第一线，为发挥民兵的突击作用，采取短期的大兵团作战，共组织突击队134个，参加抗旱兴修水利，扩灌面积52743亩，修水渠382条，可浇地5089亩，安装提水称杆90300处，浇地4396亩，挖水泉2470个，浇地7612亩，设立机械抽水6台，浇地2096亩，完成有渠道设施的高标准灌溉田101075亩，担水浇灌251435亩，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1075亩。县委发出：“出动万名雄狮，决心抽干沮河水，夺取万亩千斤川”。的口号后，民兵在春季防旱、抗旱、兴修水利中，共发明创造和改革工具7914件，大大提高工效。如桥山红旗民兵连，用炼铁的风箱改成浇水车，一天可浇地11亩。

1961年县委下达开发8万亩荒地的任务。各乡各村的民兵均以连、排、班为单位组成开发突击队，参战民兵占全县人数的84.8%，大战两个月，超额完成了任务，增产粮食300万斤。《延安报》和广播站先后进行了30多次报道，给予表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部分匪特已被歼灭。但是，残余的匪特乘机造枪、暗杀、放毒、进行反革命活动。1952年，为彻底肃清残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胜利成果，根据分区要求，黄陵普遍建立县级情报站，区级分站，乡行政村建立情报小组，每组3至5人，吸收政治上纯洁、可靠，工作积极的民兵参加。在各级人民武装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全县共组建7个情报站，8个情报组，8个民兵侦察分队和5个对空监视哨。此后每年对各个组织进行整顿，对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由于采用一系列政治措施，防止敌特各种活动，并对敌特、土匪活动进行彻底镇压，在镇反运动中，民兵积极配合，起了巨大作用。1960年，全县13000人大战沮河，全长370华里的抗旱战线上，均设有民兵治保小组，在夏、秋两季中，共成立民兵治安小组166个，参加民兵1137人。达到

大队有治安小组，村有治保人员，全县 1360 个麦场设防火缸 2408 个，土堆 3381 堆，水桶 7241 担，组织巡逻组 534 个，参加民兵 1312 名。由于采用以上措施，从而全县没有发生一件破坏、纵火事件。1961 年，民兵协助公安破案 17 起，捕获各类犯罪 14 人，这些都有力的打击了阶级敌人，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自 1960 年以来，全县民兵在保护粮食丰产丰收方面，也做出重大贡献。黄陵位于山区，各种虫兽家禽到处都有，严重的影响农业的增产与人身安全。尤其是夏，秋庄稼成熟之季，民兵一方面组织巡逻放哨，护田护场，防火防盗；另一方面还要组织打野保粮武装队。据 1959 年至 1961 年 3 年的统计，全县组织打野护田队（组）2939 个，参加民兵 19930 名，猎获豹子、野猪、羊鹿、野兔、野鸡以及其他害鸟共计 81946 只，平均每只每年糟踏粮食以 30 斤计算，约增粮食 345.8 万斤，可供 5900 人吃一年。

第三章 兵役制

第一节 封建社会兵役制

隋、唐时期，兵制均为府兵制。府兵制寓兵于农，战时为兵，平时为农，在当地受地执业。清代实行军政合一的里甲制，派兵、抓丁。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驻军在各地随时招募兵员。

第二节 民国义务兵役制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凡年满 18 岁至 45 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中部县成立兵役委员会，主办兵役事务。

兵员征集的方式是：县政府接到征兵命令后，先实施总调查，将全县各乡镇的壮丁尽数具册送县，不准藏匿，由兵役科（后改为军事科）根据任务，名额分配到乡镇，乡镇分配到保，保分配到甲，由甲长负责。当时虽有“三丁征二、二丁征一，独子不征，在校学生缓征”的规定。但由于群众都不愿当兵，于是出现有钱富户买丁顶替，有权势者便强拉贫民为丁，军队军官和乡保人员互相勾结，借机敲诈勒索，受贿放人，差人又乱抓贫户过路人抵数，即为“抓壮兵”。贫户为逃抓兵，只得变卖田产，雇人顶替，有的倾家荡产。兵役负担大都落在贫苦人民头上。如有逃避者，被查出即提前送征。据《黄陵县志》载：中部人口在民国时期稀少，历年征兵之数均超过分配名额，至 1940 年后已丁尽地荒。

黄陵县 1937—1943 年征兵统计表

3—1

单位：人

时 间	分 配	实 征 数	超 征 数	欠 征 数
1937 年	81	105	24	
1938 年	324	409	85	
1939 年	324	433	109	
1940 年	320	542	222	
1941 年	288	276		12
1942 年	352	360	8	
1943 年	244	244		
合 计	1933	2369	436	12

民国 33 年（1944），蒋介石号召征集 10 万知识青年军，所谓“青年从军”，当时黄陵县设有“青年军”优待委员会。当局用各种欺骗手段共征得青年 50 余名。

第三节 人民军义务兵役制

1934 年，双龙、上畛子一带建立苏维埃政权，贫苦百姓投奔红军，自愿报名参军参战，与国民党反动派和土豪劣绅进行斗争，是一种革命的自觉行动，故为自愿兵役制。苏区实行自愿报名与内定兵员相结合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2 月 15 日，国家正式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

1978 年—1984 年，实行义务兵役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4 年 5 月 31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第二次《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县政府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各乡镇也相应成立征兵领导小组。交接新兵工作，一般采用三种方法，即：县市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部队派人接兵。

黄陵县历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3—2

年 度	数 量 (人)	年 度	数 量 (人)	年 度	数 量 (人)
1955	119	1967	未征兵	1979	82
1956	38	1968	100	1980	81
1957		1969	70	1981	90
1958	108 (飞 2)	1970	72	1982	80
1959		1971	102	1983	91

续表

年度	数量(人)	年度	数量(人)	年度	数量(人)
1960	(飞1)	1972	未征兵	1984	90
1961		1973	50	1985	75
1962	40	1974	50(女2)	1986年	60
1963	42	1975	70	1987	50
1964	91	1976	50	1988	未征兵
1965	65	1977	70	1989	105(征2次)
1966		1978	64		

(一) 飞即招收飞行员 (二) 女即征集的女兵

第四节 兵役登记

黄陵县 1982 年开始,对退伍军人预备役进行登记统计。统计分为一、二类和专业技术兵。普通兵 28 岁以下为第一类预备役。29 岁以上为第二类预备役。每年 6 月 1 日前进行一次出入转类工作,逐级核对,登记上报。至 1987 年 6 月 1 日全县历年复退军人总数为 2770 人,服预备役 306 人(包括专业技术兵 94 人),服二类预备役 313 人(包括专业技术兵 201 人)。

黄陵县 1957 年开始建立兵役登记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兵役登记一度中断。1984 年后,黄陵县按照第二部兵役法规定进行预备役登记,预备役分为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包括全部民兵和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它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预备役军官包括退伍现役转入预备役登记的军官和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伍士兵、高等院校毕业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及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民兵和预备役的服役年龄一致。士兵预备役的年龄和民兵的年龄均为 18 岁至 35 岁,基干民兵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士兵预备役。

截至 1989 年,黄陵县共登记兵役总数 7694 人,其中第一类预备役 1400 人,第二类预备役 6294 人。

第四章 重大兵事

黄陵境内,古、近代兵事频繁,但多无历史记载,或有记载而失之过简。

商朝帝乙十七年(前 1163)西伯伐翟。

晋兴宁三年(365)奴右贤王曹毅攻苻坚于杏城(今南城村)苻坚亲率迎击,曹败,

付坚分貳城以西，其子玺为辂川侯；貳城以东以其子寅为力川侯。

太元十二年（387）姚萇与苻纂战于杏城、和宁。

太元十五年（390）前秦将魏揭飞图谋称王为帝，遂率氏胡少数民族与后秦叛将雷恶地统兵3万余向后秦进攻。魏军攻杏城，雷军攻李润堡（今大荔县东）；这时秦王苻登由长安东60里的新丰镇，也乘机向长安进逼，形成三面夹攻之势，秦王姚萇审时度势，将要亲率精兵赴杏城迎魏军时，群臣问到“为什么不发兵迎击距长安60里的苻登，而要迎击600里外的魏军呢？”姚萇回答说：“苻登不能一战而消灭，但也不能攻下长安，而魏雷联军一旦战据杏城、李润堡，长安以东诸地就无法保全了”。于是姚萇便率精兵1600余人，赴杏城迎战。

临阵，魏军见姚萇兵少，即以全部兵力进行猛攻，以图速决，姚萇采取骄兵之计，固守堡垒，不予出战，并显示怯弱之态。然后，持重待机，击其后队，乘魏军动摇混乱，正面猛攻，魏军欲战不成，士气衰竭。姚萇派其子姚宗率数百骑迂回魏军之后，突然袭击，乘魏军慌乱之机，姚萇又派大将王超，谭亮率全部步骑，前后夹击，魏军大败，并斩魏揭飞于军中，杀魏军万余人。雷恶地见大势已去，率万余人向姚萇投降。姚萇大获全胜。姚与魏揭飞杏城之战，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

晋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攻姚兴将姚逵于杏城，二旬克之，姚逵及其将姚大用，姚安和、姚利仆等，抗杀秦兵2万人。

晋义熙五年（409），姚兴击夏王赫连勃勃至貳县。

晋义熙七年（411）赫连勃勃进逼杏城，秦将姚净逃奔大苏堡（黄陵县西）。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芦水胡人盖吴在杏城领导起义。

盖吴（416—446），南北朝时北魏杏城镇将，后为北方各民族起义领袖。两次称王，一曰天台王，一曰秦地王。

在北魏统一北方以后，拓跋族封建统治者对汉族地主阶级有所优容，而对各族人民盘剥更甚，致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至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29）九月，芦水胡族人盖吴在杏城率领汉、羌、氏等民族起义，得到陕西、山西、甘肃、内蒙古各地响应。

盖吴始称天台王，署置百官，义军十月战胜长安镇将元纥，声势大振，发展到10万余人，大将白广平率军西进，直逼甘肃泾川县一带与兰州，宁夏义军响应。盖吴亲自东征，纵横关中，兵临黄河，与山西义军薛水宗靠近。北魏惶恐，用大部分兵力与盖吴在渭北大战数月，相持不下。魏太武帝只得亲自出马，倾巢而动，盖吴考虑战略上的需要，两次遣使到南宋求援南宋刘家朝庭，仅调军屯魏边境观望，结果，盖吴败退杏城。五月复称秦地王，继续与魏军苦战，后来魏军俘虏盖吴的二叔父，并将其收买作为内应。公元446年9月，盖吴被他二叔杀害于杏城，时年仅30岁。

盖吴起义虽遭失败，但其声势浩大，严重打击北魏统治阶级，在中国历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

唐昭宗，天俊二年（902）十一月，朱全忠遣将孔勣、李辉率兵袭击战据郿、坊二州。

唐昭宣帝天佑三年（906）九月，刘知俊邀杨案本击坊州，兵守3000余人，擒坊州刺史刘辉。

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四月，刘知俊克坊州，坊州刺史李颜昱弃城奔凤翔。

元朝，惠宗至正二十四年（1364）平章王九皋，筑城县西龙荣山，屯兵据守，明兵至，弃城走沙漠，县丞佰颜以城降。

明崇祯二年（1629）正月，农民起义军王大梁部活动在汉南及中部、洛川等10余州县，响应者日众。中部，延安，榆林等处随地皆义军。

穆宗同治五年（1806）七月，回民起义军攻破中部县城，杀中部县令。十一月，清总兵李祥和部和厚二营由洛川追攻义军。同治七年（1868）四月十七日黄昏，回民义军数百骑，由双柳树村经土桥向白水急驰。十八日周绍廉派董玉春率兵追剿，其余各营至中部分扼各隘，以图截击。午时义军数百骑由店头至石家险围攻民寨，清兵至，义军闻风而去。

民国元年（1912）冬，宜君县哥老会首领胡南攻破洛川县城后，突袭黄陵，拷打士绅，掠去武器、财物北去。

民国5年（1916）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时许，郭坚围县城于四山头向城内射击，弹如飞蝗骤雨，守城驻军吴营长及县知事李得璋弃城逃遁。郭坚入城毁县署，劫商人，掠去弹药数十箱。五月二十三日，北谷张甲申，王赵全勾结李某大股匪众入县城抢掠不获，次日复至，大肆抢掠。二十七日攻田庄，用烟熏死地窑内妇孺63人，旋即围县城3日，城危。是时，延安驻军张飞生一营至黄陵境，知事庞宗吉求援，夜袭田庄，斩匪30名、头目5名，匪远遁，始解东城围。

民国6年（1917）九月，郭金榜、徐老帽率千余人，直驱入县城，劫犹释犯，抄没县府所收钱财及富商铜钱，打富济贫，当日午后离去。

民国6年十一月，叛兵营长高介人，率兵百余，由绥德窜来，是时县城空虚，毫无防备，官民闻警即逃。该叛兵越宿即西去，县知事屈著勤旋亦回城。

民国7年（1918）一月六日，匪首芦占魁由陕北窜来，党羽约3000余人，其匪汉蒙混合，武器精锐，因城无驻军，逐户搜掠，强奸妇女，将民衣服财物席卷一空，当时被害者有司春科、赵木匠，次日匪即西窜。

民国12年（1923）十二月十二日，洪老五（原籍四川）移居黄陵县西山，啸聚为匪，突至城北备村，烧毁邑人刘子林房屋20余间，获商贾数10名，劫掠民间衣物无数，杀毙四圣村民张映恺。

民国15年（1926），陕西响应讨伐反动军阀，农民亦纷纷抗粮、抗款。黄陵北村杨季秋组织“红枪会”请南方教师数人，聚贫民百人习武，继而起义，于十二月十日夜，攻入县城抗粮抗款，杀死粮秣总办党国瑞，捉拿劣绅刘干丞。拉走士绅张喜长，张桂停，后国民党县长李覲侯约反动刽子手洛川第二集团第九军第一师、部兵第二旅团长杨袞镇压，杨季秋等起义者三、四十人壮烈牺牲。

1933年春，刘志丹部四大队所属游击队，歼灭国民党3个民团。

1934年初，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攻打店头，改建庄游击队为中宜游击队支队。

1934年7月，中宜游击队配合二十六军红三团在黄陵县隆坊镇旧堡子北八里胡同（路巷）与国民党军队作战。中宜游击队在堡子外打枪引诱敌出堡，敌东北军一个连紧追不舍，进入我军包围圈，红二十六军三团先锋队从高粱地两侧向敌勇猛冲击，将敌一连

全部消灭到路东边沟里。这一仗缴获敌人机枪 4 挺，马步枪 60 多支，左轮手枪 2 支，弹药一部分，敌连长被当场击毙。

1933 年 7、8 月间，以贾生义，魏老五为领导的中宜游击队正式成立。当时仅有步枪 5 支，子弹 40 余发，游击队在双龙柳树坪村周围设下埋伏，由魏老五将国民党民团头目罗连成（又名罗连山）诱骗到魏老五家中捕获，并将小石崖寨子团团包围，缴获罗连成民团枪支 40 余支，子弹 40 多袋，花筒冲锋枪 1 支，穷苦百姓踊跃参军，3 天内中宜游击队即扩充到 60 多人，发展壮大革命武装力量。

1934 年 10 月，杨虎城四十二师邢长眉团长带两个营于建庄高松树包围建庄游击队，双方展开激战，游击队副队长樊松柏等数十人阵亡。

1935 年 6 月某日，中宜支队在马安桥（现黄陵与洛川交界山梁处）设下埋伏，截击东北军一辆开赴洛川前线的运输车，交战时仅打 12 枪，就全部获胜。

1935 年 9 月 1 日，红三团和红二十六军骑兵汇合，在中宜游击队的配合下，于隆坊古路村歼敌东北军 1 个营，共 300 余人，缴获长短枪 300 余支、轻机枪 10 多挺。

1946 年 8 月，韦明海受中共洛川特委指示，组织北谷、田庄 30 多人于庙上进行武装起义，由于起义队伍过早暴露目标，惊动敌人，起义计划失败，武装起义队伍受到重大创伤。

1947 年 3 月 20 日，国民党胡宗南，马鸿逵部五十三旅、三十六师，对解放区双龙一带发动清剿，占领双龙镇。

1947 年 4 月，解放军第四纵队在王世泰、张德生、牛书申领导下，化装成国民党援军突袭隆坊镇，战斗几十分钟，消灭国民党自卫队两个大队，3 个中队计 300 余人。

1947 年 6 月，国民党胡宗南部五十三旅围攻双龙解放区，在双龙设立镇公所，镇长李耀停。9 月雁门支队收复双龙，摧毁镇公所，中共中宜中心区恢复工作。10 月在双龙镇改中宜中心区为中宜县政府。1948 年 1 月，五十三旅再次对双龙区进行围剿，所到之处，烧杀抢掠。并强制移民，合并村庄，双龙镇群众被迁至店头。

1948 年 2 月，解放军已包围宜川，胡宗南五十三旅仓皇北去援助，黄陵城内仅有保安团、自卫队，兵力空虚。3 月 9 日中部工委冯力生、韦海明、张好智等组织联系国民党保安团，自卫队机枪连连长张俊杰（地下党员），李建帮和保警队队长张怀德等率 271 人起义，和游击队会师淤泥河，拟攻县城，伪县长许平芝闻讯，弃城南逃。1948 年 3 月 10 日黄陵县解放。

第五章 军供支前

解放前，黄陵因环境特殊，国民党在县境内长期驻有军队，为军事要地。自民国 20 年（1931），军事供应日益浩繁。国民党不顾人民群众生计困苦，苛捐杂税之外，军事之各种征拨摊派也无穷尽。民负如山，苦不堪言，而国民党当局，竟称之为“民众均以义所应尔，乐于将事”。仅将民国 29 年至 32 年（1940 至 1943）四年间，人民所付出的各

种征拨赔垫数列表如下，即可看出人民负担之沉重。

中部县民国 29 年（1940）至 32 年（1943）征拨赔垫统计表

5—1

单位：（元）

名 称	赔 垫 数	名 称	赔 垫 数	名 称	赔 垫 数
征用车辆	621600	工事材料	1323211	征有骡马	90000
征用牲畜	1749820	代制鞋袜	1338160	代购军粮	15426659
征用民工	257590	慰劳军队	31693	寒衣代金	800
官价购草	1264855	优待抗属	30816	1 元献金	9000
官价购料	4329020	征购车辆	6589		
合 计			25892095		

第一节 军工军运

民国前黄陵无军事工业。1937 年，抗战军兴，国民党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由山西迁运部分机器于黄陵，设立分厂（群众称兵工厂），厂长李占武。工厂以制造炸药，手榴弹，修理破旧枪支为主，并兼营钢铁与酒精的制造，工厂逐年扩充，并在店头一带收购手榴弹柄等原料。1944 年有工人 1700 余人，发动机为一百马力，1946 年工厂又陆续迁晋。

兵工厂迁居黄陵后，曾一度在翟庄设立军鞋厂，厂长李某，全厂分 6 个队，每队 100 人，共有工人 600 余人。军鞋生产主要靠工人制作，无机械设备，鞋底，鞋帮均分车间制作。

工厂有马车 3 辆，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运输。

工厂工人大部分山西籍人。本地人仅用以做小工、零活之类。军鞋厂于 1946 年迁往三原县。解放后黄陵无军事工业。1970 年，在毛泽东大打人民战争思想的指引下，开展土军工生产，县拖拉机站经 16 次反复试验，试制成功“反修炮”即“六〇迫击炮”，射程 772 米。

县机械厂试制成功手榴弹、反坦克雷、半自动步枪。全县自制沾雷、电雷、滚雷、拉雷等 2354 枚。店头武装基干民兵可达 1 人 1 雷。手工业管理站还试制成功黑色、黄色炸药。

民国初，黄陵境内没有公路。仅有一般民间大道、小道，交通运输阻塞。后因战事频繁运输紧迫。民国 23 年（1934）本省建设厅兴修咸榆公路。黄陵境内自县西南东湖桥至县东交口河，全长 30 公里，汽车可畅通无阻。抗日战争时期，此路已成为军事补给重要干线。

咸榆公路建成初期，因车少，军事运输主要靠驿站完成。后驿站废，抗日战起，交通工具日益困难，国民党中央遂重新建驿站，办理驿运。黄陵于1942年成立“陕西省耀宜线中部驿站”（隶属耀宜总段），以县长兼站长，设副站长1人，负责实际工作。筹办军商运输，全靠征派雇用民间牲畜、车辆、人夫及商营大车。据1942年调查全县共有马416匹、骡338头、驴2026头、牛5739头，无车。民间担任运输数量。计为：1938年，为48.3786万公斤；1939年，为75.6214万公斤；1940年，为893.7224万公斤；1941年，为33.573万公斤；1942年，为22.3544万公斤。

五年总计担运2693.0017万公斤。除妇孺老弱外，平均每人运输量为2.6932万公斤。由此可见黄陵群众军运负担之沉重。

解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黄陵公路四通八达，军运除解放初依靠人、畜力外，现在均以汽车运输为主。

第二节 人民支前

1947年10月，为做好战勤支前工作，中宜县委在建庄双柳树（今双龙）建立兵站两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大部队和伤病员的中转解决吃饭住宿困难。

1948年3月10日，黄陵全县解放。民政科的首要任务是组织发动战勤支前工作，并组织起第一个长期担架队，民工132人，畜力5头，担架22付。与此同时，还组织一个短期担架队，民工248人，担架49付，畜力1头，两个担架队随大部队赴甘肃作战。又建立常备队3个，41人，畜力55头，招待员32人。此年，全县共转运伤病员519人，为大部队碾米82.25石，转运粮食549.75石，割草165060斤。运草103160斤，共投入支前人工14883个，畜工3738个，全县每劳平均5.95个工，每畜平均9.74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未分配过军事供应任务。1970年黄陵县成立“支前委员会。”各公社、大队、企事业单位都有一位领导具体负责后勤工作。其主要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吃、穿、用、打配套，平战结合的后方基地和物资储备供应网。在吃的方面以粮为重点，副食品配套。穿的方面以棉花，棉布为重点，鞋、帽、皮毛配套；用的方面医药、汽油为重点，其它日用工业品配套。

1970年，全县储存战备粮1760000公斤，食油10600公斤。各生产大队集体储备粮1663754.5公斤。

战备粮草的储备，采取分散储存的方法，每个大队除人口用粮，牲畜用草之外，按本队人口，牲畜储存3个月的粮草，达到分散储存又利于战时使用。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 36 年（1937），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山西被侵占后，甘肃省兰州市成为日军主要空袭目标之一，日机往返多经过中部县上空。曾对中部县城和隆坊镇，店头镇进行扫射轰炸，有个别人畜受伤。民国 27 年（1938）县设立防空监视队，以县长兼队长，另设情报、通讯员，主管防空事务。遇敌机空袭发出警报，民众即疏散于城外各防空壕防空洞。

黄陵县 1960 年建立对空监视哨，加强对空监视。1964 年 3 月 8 日，由李庆林书记，刘怀义县长、李振帮、王明达、杨万钟等 5 人组成反空投，反空降指挥部。书记任总指挥，刘怀义、李振帮，杨万钟、王明达任副总指挥。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由书记，乡、镇长、武装部长负责组织指挥，但无重大活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一度瘫痪。

第二节 防空工程

1969 年 3 月，苏联入侵我国珍宝岛，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号召“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1970 年发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黄陵人民掀起挖防空洞的高潮。城里各机关、工厂、学校、居民、农村各生产队都因地选择适当地形挖防空洞。1970 年全县建立战斗村、战斗沟 10 处，挖防空洞 367 个，面积 14333 平方米，可容纳 14500 人。黄陵城关镇挖防空洞 56 个，面积 2897 平方米，可容纳 2800 余人。并组建了对空射击，交通运输，卫生救护，消防灭火，抢修、抢运等专业队伍 44 个。

第三节 “三防”教育

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国民党反动派曾以延安为空袭目标，往返黄陵上空。首先袭击隆坊镇和县城。1949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时许，国民党 1 架飞机对隆坊正在逢集赶会的群众进行扫射，打死孙艳堂等 10 人，伤者无数，打死打伤牲畜 20 余头。解放后，人民政府把“三防”教育纳入经常性工作，利用板报、标语、电影、广播、印发战备宣传材料，组织民兵训练等方法，向人民进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三防教育。并组建了对空射击，参加民兵 2419 人。进行防空演习，使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初步掌握反空袭的知识。

附：空袭演习

为了尽快落实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伟大教导，1971年本县民兵独立团8个连，5个排，医疗队15人，运输队以及通讯班10人，总共863人，还有现役军人干部8名，战士2人，地方领导干部3人，在预计敌空降的隆坊、太贤原区进行反空降集结演练。从9月28日18时30分开始于次日13时结束，历时18.5小时，参加演练的民兵年龄最大的46岁，最小的有16岁，还有部分女兵行程40至80公里，于29日凌晨5时提前到达指定位置。接到命令后，电话班以10个人6小时架通13个点的电话，医疗队，以最快速度，往返8.9里路抢救受伤战士。运输队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胜利地完成了运输任务。各战斗分队、英勇顽强，胜利的完成了歼敌任务。使民兵在思想作风，行军作战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实际锻炼和检验，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要求。经过演练，全团官兵熟悉战场，熟悉道路、地形、练了思想，练了作风，练了技术、战术，培养了作战指挥能力。

教育志

黄陵县教育状况，明以前无考。明洪武年间（1368—1396），县城设立中部儒学，农村设有私塾。清雍正十一年（1733）改中部儒学为桥山书院，乾隆年间（1736—1795）在县北程村始设社学。光绪初年，在全县设义学五处。其时各大村庄均有私塾。在科第取士时代，入学者“竞趋于八股时文，试帖诗赋”。以“四书五经”为课本。戊戌变法后，废科举，兴学堂，（义学、私塾均改为“书房”），全县计有书房38处。

中华民国建立后，县署内设教育实业科，总理全县学务。民国2年（1913）将原高等小学堂改为中部县立高级小学，初步确定学制、课程、奖罚、招生等制度。民国11年（1922），多方筹集资金扩大县立高级小学规模，入学人数日增。民国26年（1937）除县立高级小学外，各乡（镇）均设立中心国民小学，各大村庄普遍设立国民小学。据统计，这一年全县共有乡（镇）中心小学3所，县女子小学1所，保立初级小学35所。其时小学学制，课程设置有了定规，教师配备、经费管理等进一步完善。民国29年（1940），省立富延师范迁到中部，为黄陵中等教育发展创造了条件。据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全县共有初、高级小学70所，在校学生达2892人，中学在校生628人。

1948年3月黄陵解放，同年秋，全县中小学全部开学。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3年全县每个区都有一所完全小学，30户以上的村庄有一所初级小学。1956年，黄陵中学扩大为完全中学，1958年建成隆坊初中，1959年增设店头初中。1958年至1963年先后增设阿党、黄渠、龙首、真村、双龙、腰坪七所完全小学，县城内增设第二完全小学。“文革”初期，中小学一度“瘫痪”，“文革”后期又盲目发展初中，全县办起小学戴帽初中（八年制学校）与单设初中共26所。从1978年起，对全县教育实行调整，到1982年，开始把普及初等教育放在中心位置上，初步理顺了中小学教育的关系。同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各渠道筹集资金，黄陵普及初等教育的步伐大大加快。小学学令儿童入学率、年巩固率、毕业生合格率、校外儿童脱盲普及率四方面逐步达到部颁标准。1985年11月，经地区和省检查验收，批准为陕西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县。

1949年到1989年全县升入高等学校的学生约600余名，升入中等专业学校的约2000余名（其中，1977至1989年升入高校450余名，升入中等专业学校1200余名）。1977年以后，在职职工考入成人高校270余名。1989年全县有小學生13178名，初中生5076名，高中生1129名。1960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专门管理成人教育业务。1981年

成立县教师进修学校。1987年职业中学成立，至1989年在校学生155名。黄陵教育步入了“三教统筹、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代，中部县（即今黄陵）设有学官（正职称教谕、副职称训导），协助知县管理和教育儒学生员。

清朝沿袭明朝制度，亦设学官。康熙以后，中部儒学只设训导一名，将教谕裁去。光绪年间，因学堂兴起，训导一职亦被裁去。

中华民国初年，县署内设教育实业科。管理全县学务与地方实业。民国11年（1922）县署内设劝学所，管理全县教育。民国13年（1924）改称县教育局，设局长、督学、事务员各1人。民国22年（1933）裁局并科，县设教育委员2人。23年（1934）改设教育助理员1人。27年（1938）县府设教育科，28年（1939）改称第三科，30年（1941）一月，复更名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事务员若干人，督学3人。32年（1943）教育科归并第一科。33年（1944）又增设第三科，办理建教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设文教科，管理文化、教育、体育业务。1952年5月卫生业务由民政部门移交文教科，开始改称文教卫生科。1960年6月文教局与卫生局分设，1962年又合并称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业务划归生产组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划归政工组管理。1971年4月恢复局的建制，县复设文教局，1981年1月分设文化局，教育局专管教育。

1989年设立督导室，设专职督导1人，办事员1人，管理教育监督、视察业务、同时成立县教育基金筹集委员会，开始依法征收教育基金附加费。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教学研究室：1958年县上始设教学研究室，配备主任1人，教研员若干人。开展中小学教学方法研究。“文化大革命”初期，撤消教研室，1972年恢复，增配了教研员，重点开展小学语文、数学两科教改活动。1988年教研室升为科级单位，配主任1人，教研员5人（其中负责中学教学研究的3人）。

二、电视教育服务公司：1978年县上设立电化教育工作队，后改称电化教育服务站，1985年又改称电化教育服务公司。协助中小学，利用现代化电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同时，兼管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和理化实验仪器、生物标本、体育器材的配备与发放工作。

第二章 私塾、书院

第一节 私塾、义学

明朝，县城及一些大村庄有私塾，大多为少数富户望族私设，也有利用宗族公产或庙宇设立的。规模大小不一，有三五人或七八人不等。教师由学生家长聘请，一切费用由家庭供给，受聘教师多为官运不通的落第文人。

清朝中期以后，义学兴起，乾隆三十六年（1771）中部知县左国柱倡议，筹集学田79亩创建程村义学。嘉庆年间，隆坊强村张绍先先生倡建书房，在村东峪修学舍数间，广植奇花秀草，名曰“曲水园”，聘请名师授课，令子侄读书其中，村邻中一些贫寒子弟，亦让免费就读，一时传为佳话。光绪四年（1878）知县罗桂铭捐钱500串作义学基金，以其利息在县城及东、西、南、北设乡立义学共五处。清中期以后，办得较好的义学有：县城、土桥、北谷、隆坊、田庄。清末民初，各私塾及义学改称某某村书房，全县共38处书房。其时，各校有教师1至2名，学生10至20名不等。教师由村社聘请，费用由村社支付，没有严格的修业年限，启蒙读物多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及孔孟经书。学生入学后，一连几年是识字背诵课文，三、四年后，才讲授经书内容，名曰“开讲”。

第二节 书院、学堂

明朝洪武年间创建的中部儒学，原址在城外之东南山麓，今已废为土丘。崇祯五年（1632）知县姚一麟将书院迁至县署西侧（即今职业技术学校所在地）。清袭明制，继设儒学，雍正十一年（1733）改中部儒学为桥山书院，后来经知县李永泰、杨必名、罗南英、丁瀚、恒亮、曹映斗等人主持重修多次，同治六年（1867）毁于战火，光绪二年（1876）邑令鲁巧又再次重修，书院方保持不殆。书院主持人初称院长，后更名山长，由知县聘任。本县举人贾子茂、蔡从占、张夔堂、拔贡张焕堂、贾云汉先后主讲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桥山书院为中部县高等小学堂，（四乡义学同时更名为初等小学堂）设堂长、管理员各1人，教习若干人。堂长由知县聘用，教习、管理员由堂长聘用。招收各初级小学的学生入学，修业满四年毕业。主修功课有国学（语文）、算术（包括珠算）和孔孟经书。当时在册学生仅数十人，绅士张文翰、王子杰、王学三、革命先烈刘含初等曾由该校学习毕业。

光绪末年，全县仅有城内高等小学堂一所，初等小学堂5所（分别设在城内、隆坊、马家塬、北谷、桥沟），年支经费计白银391两3钱，由国家财政供给。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34年(1945)在省立黄陵师范附属小学附设了一个“幼稚班”，招收五、六岁的儿童，每年收十多名，编为一个班。教养员是没有受过幼儿教育专业培训的普通小学教师，没有幼儿教材，只教一些简单的文字和儿歌。解放前夕，因校舍和经费困难而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幼儿教育一度处于自流状态。1958年“大跃进”中，为把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城乡办起了一批幼儿园、托儿所。没有正式教师，没有教材。1959年秋，创办起第一所县办幼儿园（即黄陵县城关幼儿园），园址在今新华书店。初办时，入园幼儿30多名，教养员和保育员均从小学教师中调配，未受过专业训练。经过几年摸索，1962年以后，幼儿园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入园幼儿也逐年增加。1965年底，全园有教养员、保育员6名，入学儿童80名，分编为大、中、小三个班，主要进行语言、生活常识，简单计算、户外游戏等方面的教育。基本要求是习惯集体生活，为进入小学打好基础。“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整个教育事业瘫痪，幼儿园被迫停办。1974年恢复，但因园址屡迁，幼儿入学人数有所下降。1985年秋幼儿园迁入新址后，情况日益好转。1985年底，实有教养员、保育员9名，入园幼儿110名。此后，逐年增加受过专业训练的幼师毕业生当教养员，作业项目也日趋完善，开设有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图画等课，滑梯、轮鞦、跷跷板等游戏设施也逐渐齐全。幼儿园规模扩大，1986年至1989年新修教师宿舍窑10孔、教室12间，1989年底教养员达到12名，（其中幼师毕业8名）入园幼儿320名。

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在农村小学里多数附设有幼儿班（一些地方叫“育红班”、“小一年级”、“学前班”等）。办学宗旨以减轻家庭负担、解放劳动力为目的。校舍、师资、经费都没有认真落实，拖了小学教育的后腿，80年代初期均撤销。从1986年以后全县又增办了4所幼儿园，它们是：县幼儿园、店头镇幼儿园、七丰幼儿园、隆坊镇幼儿园。

第二节 初等教育

民国初年，“废科举、兴学堂”，2年（1913），将清朝在县城内设的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级小学，其乡里设的五所小学堂改为初级小学校。各大村庄的私塾原改名“书房”此时也统称某某村初级小学。但因闭塞贫瘠，经费不足，加之军阀割据、匪患压迫，至抗战开始的1937年全县仅有高等小学1所，在校学生65人，初级小学39所（含中心

小学3所，女子小学1所），在校学生896名。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推行所谓战时国民基础教育，在县上及各镇成立建校委员会，负责筹集资金，修建学校。除在各乡（镇）设立中山中心小学（完全小学）外，在各保所在地均设立中山国民小学（初级小学），下属各村设立国民小学分校，在一些农村还设立短期小学，吸收不能全天上学的青少年入学，只学习语文、数学两科。民国29年（1940），全县除县立桥山小学外，有乡镇中心学校5所，保立初级小学35所，另有短期小学4所，总计在校小学生602名（各村国民小学分校生未计入）。民国33年（1944）全县各类小学发展到70所（完全小学5所，初级小学65所），在校学生增至2892名，相当于1937年在校生的3倍。

民国时期办得好的小学有：

北谷镇中山中心小学，其前身是清朝的桥山书院，清末改为中部县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改为县立高级小学校，民国29年（1940）因校址拨给新迁来的富延师范学校，奉令迁往田庄街（当时田庄属北谷镇管），同时更名为北谷镇中山中心小学，规模不减原来盛况，1944年在校学生210名。

黄陵师范附属小学：始设于民国16年（1927），19年（1930）改称县立模范初级小学，26年（1937）称县立中山街初级小学，29年（1940）称桥山小学，民国30年（1941）扩大为完全小学，称桥山镇中山中心小学，民国34年（1945）改为黄陵师范附属小学。民国36年（1947）在校生达220名，分6个班，是全县完全小学规模最大，师资及设备最好的一所小学。

隆坊、北村两处的中山中心小学规模也较大，办学条件也较好。

民国26年（1937）至29年（1940），县城内还设过一所女子小学。李育英（女），是黄陵历史上第一位女教师，她曾在其中任教。

1948年3月黄陵解放，全县有完全小学5所（城关、田庄、北谷、隆坊、北村），初级小学46所，教师79名，学生1731名。1952年底全县小学增加到96所，教师151名，学生7560名。

1956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店头完全小学及该区下辖9所初级小学归属黄陵，同时将北谷完全小学及其乡下几所初级小学划归洛川，全县各类小学发展到115所，教师184名，学生9205名。学校基本废除体罚和变相体罚，开设课程有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美术、音乐等，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1958年—1963年先后新设了阿党、黄渠、龙首、康崖底、真村、双龙、腰坪等完全小学，达到各乡（镇）有一所完全小学。1958年在县城筹建了第二完全小学（今桥山小学），原城内完全小学，称城关一小（今桥山镇中心小学）。

1965年底全县各类小学达181所，教师309名，学生11200名，“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受冲击而瘫痪。

1968年响应侯（振民）王（庆有）建议，将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来办，教师工资取消，全部实行记工分。小学教育受到一定影响。

“文化大革命”后期，盲目发展初中，办起了一批完全小学“戴帽”初中（即八年制学校），小学学制由六年制（四、二分段）改为五年制（三二分段），造成教育质量下降。粉碎“四人帮”后，从1978年开始，进行整顿，到1982年底撤消了戴帽初中11个，并

在有条件的乡、镇实行中小学分家，1980年以后又陆续恢复小学六年制。全县中小学教育重新得到发展。

1982年至1985年，全县筹集资金340.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7.5万元，乡镇集资47万元，群众集资209万元）新建和改建小学校舍1560间（孔），修教学楼6幢，总面积31200平方米，添置课桌凳3897套。全县小学实现了一无（无危房）两有（有教室、有桌凳）。设备最好的学校有桥山小学、田庄中心小学、太贤中心小学及暖泉沟初小。

1984—1985年全县7至11周岁学龄儿童9229名，已入学9049名，入学率达98%；学年末在校学生13681名，年巩固率达97%；五年级的毕业生1965名，毕业1718名，合格率达87.4%；12至15周岁校外儿童、少年3123名，其中上过初中的2097名，脱盲或小学毕业生1789名，普及率达91.8%。以上“四率”均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标准，1985年11月经地区和省检查验收批准为陕西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县，省政府和延安公署各给黄陵县颁发锦旗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办得较好的小学有：

田庄镇中心小学（即北谷镇中山中心小学），现有10个班，450名学生。

桥山镇中心小学（即黄陵师范附属小学），现有12个班，473名学生。

隆坊镇中心小学（即清朝时隆坊义学），光绪三十一年（1906）改称初等小学堂。民国初年迫于匪患，迭遭停顿，民国23年（1934）复设，因办学得法，庙产颇丰，迅速发展为全县小学之冠。民国30年（1940）改称隆坊镇中心小学，解放后曾称隆坊完全小学、黄陵四区完全小学、隆坊镇完全小学，1985年称今名。现有12班，512名学生。

店头镇中心小学（即清朝时的店头街义学），清末改为初等小学堂，以后时设时停。民国20年（1931）左右，由当地热心教育的杨紫东、张岐山二位先生创办的私塾合并而成店头街小学，校址定在上寺。1937年以后，国共合作时期称抗日小学（共产党员薛志仁曾在其中任教）。解放后，曾称宜君七里镇完全小学、黄陵县店头完全小学，1985年改称今名，现有15个班，730名学生。

桥山小学，是1958年筹建的一所完全小学，校舍设备全新。曾称黄陵城关第二完全小学，1985年称今名，现有20个班，802名学生。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时期，黄陵没有专设普通中学，仅在省立富延师范学校（1940年迁来）内附设有初中班。民国33年（1944）共有三个初中班，83名学生，开设课程除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公民外，还加授英文。

1948年黄陵县解放，9月在原黄陵师范学校旧址设立陕甘宁边区联合中学，服务范

围包括黄陵、洛川、宜君、宜川、黄龙。9月9日开学，共有学生158名（其中：52名属原师范未毕业的旧生，新招学生106名）。1950年1月该校改称陕西省立黄陵中学。1954年迁入今址。此后，师生人数逐年增加，每个年级都是两三个班。1956年秋，该校扩大为完全中学，至1989年，全校共26班，1570名学生。

1958年，隆坊初中成立，1959年店头初中成立，同年宜君县与黄陵县合并，五里镇初中也归属黄陵。全县四个中学按成立时间和规模排列顺序命名为：黄陵中学（一中），五里镇初中（二中），隆坊初中（三中），店头中学（四中）。

1961年黄宜两县分开，各中学又以其地名命名，黄陵中学和隆坊、店头两中学均恢复原名，1962年店头中学改为农业中学。1965年全县共有初中班15个，学生631名，高中6班，学生261名。其中黄陵中学有初中9班，高中6班学生652名。其时，该校设备齐全，师资力量强，已发展成延安地区较好的中学之一。“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遭破坏，一度停课，至1969年以后，开始恢复正常。1970—1976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全县一哄而起办起初中23个，它们是：田庄、黄渠、龙首、阿党、康崖底、下王村、北村、太贤、回乐堡、星星沟、葡萄寨、上官村、真村、南河寨、百子桥、丁村、双龙、腰坪、土桥、店头街、隆坊街、瓦窑坪和煤子校中学。隆坊、店头（原农中）两中学都升格为完全中学。这时在一些学校砍掉了史、地课，外语课也时开时停。学生升学实行推荐，废去了考试制度。1977年全县共有初高中28所，初中学生4489名、高中学生1761名。1979—1981年撤丁村、百子桥、南河寨、葡萄寨、下王村等11所不合格初中，将黄渠、土桥两所八年制合并为侯庄初中，又将北村初中合并入太贤初中，真村初中并入仓村初中，同时将双龙、腰坪、阿党、龙首、仓村5所八年制学校实行中、小学分校。至1982年以后，实际保留的初级中学有田庄、侯庄、龙首、太贤、阿党、康崖底、仓村、双龙、腰坪共9所。另外有河西、上畛农场子校及店头煤矿子校三所八年制学校。至此初步理顺了中小学关系，中学教育又有所起色。1985年，全县初中共104班，4459名学生，高中24班，1185名学生（其中，黄陵中学初高中24班，学生1300多名，教职工110多名）。初、高中又开始实行“三三”分段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黄陵县办学历史较长，规模较大的中学有：

黄陵中学，其前身是黄陵师范学校，从1936年办学起至今已有50余年历史，是一所设备全、师资条件好的完全中学。

隆坊中学，1958年秋建立，校址在隆坊镇，占地70多亩，建筑面积5700多平方，1958年秋开始招生，临时在隆坊小学上课，1959年正式迁入新址（今址）。1965年初中6班，学生240名，教职员20多名，1969年扩大为完全中学。1985年初高中18班，学生1016名，教职员72名。该校实行秋季始业，开设课程齐全（“文革”前开俄语、“文革”后开英语）。1988年撤销高中部，现为单设初中。

店头中学，1959年秋建立，校址在店头镇，占地60多亩，建筑面积4600多平方米，1960年秋开始招生。1962年，该校撤销，随即改为农业中学。“文革”期间，农中又停办，1969年恢复原店头中学，同年扩大为完全中学。1985年有初高中17班，学生897名，教职员63名。该校实行秋季始业，初高中均为三年制（高中一度实行二年制），开设课程齐全，“文革”前外语为俄语，“文革”后改设英语。

第二节 职业中学

黄陵职业技术教育，始于民国 32 年（1943）。当时经陕西省三区专员公署与西北制造厂协商，在黄陵合办一所机械职业学校。制造厂总办张书田任校长，厂长李梅雨任教务主任，代行校长职务。技术课由该厂技师担任，校址设在县城南关（今黄陵粮食局和农业银行一带），并以此厂为实习场所。同年九月十五日招收新生两班 120 名。学生来源，从三区所辖六个县（局）（黄龙当时为县一级设治局）招收，由三区各县按人口、财富分配学生名额，分别招考，录取后送由学校复试决定。

学校最高行政机关称“理事会”，受三区专署指挥监督，成员由三区各县局（宜君、洛川、宜川、同官（铜川）、黄陵、黄龙）的官绅组成。办学经费由三区各县（局）分担，分配数也以地方人口、财富与配赋学生名额而定，第一期开办经费 20 万元，黄陵分担 28070 元。民国 33 年（1944）秋季，由于抗日形势发生变化，西北制造厂黄陵分厂迁往山西省，该校即停止招生。原新招学生，一部分转入普通中学，绝大部分分配到西北制造厂当了工人，学校随即停办。

1962 年，店头中学撤消，1964 年在此校原址上办起农业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开设农牧业、林业、卫生三个专业班，宗旨是为农村培养初级科学技术人材。学制二年。1965 年，全校共有学生 100 名，教师 10 余名，在麦洛庵办有生产实验农场，1967 年停办。

1976 年秋季，在隆坊镇星星沟设立县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简称黄陵共大）。主要是为农村培养农业、园林、水电方面的初级技术人材，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学生不转户口和粮食手续，国家每月给予伙食补助费 8 元，学制二年，毕业后不包分配，乡镇企业招工时可优先录取。第一期招收学生 80 名，分编为农技、园林、水电三个专业班。开设课程为：语文、数学、政治、农业基础、林业基础、水电学基础，并从贝尔店、星星沟、西尧科调整耕地和二荒地 140 亩，作为农业实验场地。文化课教师由教育局选配，专业技术课教师从有关部门抽调。1978 年春，此校移交给农业部门，第一届学生毕业后即停办。

1985 年在隆坊中学内附设两个农业中学班（高中程度），招生 100 名，在离校 5 里的上官村调整耕地 20 亩为学农园地。一个学校两套班子，两类体制合二而一，办不好职业教育，也影响普通中学教学，因此，1987 年秋决定把职业中学办在县城内，这一年先招收一个缝纫班，学生 50 名，利用县农机学校空余教室上课。同时，在县城内，原教师进修学校旧址新修教学楼一幢，1989 年该校迁入新址。并扩大招生名额，增设了园林班、工艺班。同年秋县煤碳技工学校并入该校，县上拨款 50 万元，续修教学楼两座，学生宿舍楼一幢，灶房 5 间，教师宿舍平房 16 间，1989 年统计，该校共有专业班 3 个，学生 155 名，教职工 26 名。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一、省立黄陵师范学校：民国 25 年（1936）十一月省立延安师范学校成立。主要是为延安各县培养小学教师。民国 28 年（1939）一月移驻甘泉，同年五月奉令迁往富县。九月改名为陕西省立富延师范学校，29 年（1940）二月迁来黄陵，占原中部县高级小学校址。民国 30 年（1941）三月再次更名为陕西省立富州师范学校，民国 33 年（1944），又改名为省立黄陵师范学校。此时，学校进一步扩大规模，增设中师。计全校共有简师 4 班，初中 3 班，中师 1 班。该校由省教育厅领导，校长李立楷由省厅委派，教职员由校长聘任，实行秋季始业。师范班初期定为四年制，民国 33 年（1944）初师和初中均改为三年制，开设课程有：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公民、师范班加授《教育学》、《心理学》，另外，还有童子军训练。学校规模最大达到 8 个班，学生 300 名，最小班 9 人。1944—1947 省立黄陵师范学校毕业学生 600 多名，其中女生 10 余名。

1944 年冬，因军训教官强制学生军训，遭到学生反对，发生罢课风潮。学生痛打了军训教官熊希周。事后，国民党当局以“莫须有”罪名，将学生石习珍拘捕管押。

二、黄陵初级师范学校：1958 年 12 月黄陵与宜君县合并，称黄陵县。1959 年秋经延安行署批准新建黄陵县初级师范学校一所，校址在宜君城内，招收新生 110 名，学制三年。1960 年秋，增设幼师班，招生 156 名。此时，在校生达 266 名，教职员 25 名。1961 年该校撤消，所招两级学生并入延安师范学校继续学习。

三、黄陵县煤炭技工学校：1986 年秋创办，校址原在店头。该校属中技学校，主要招收城镇户口的初中毕业生入学，设煤炭机械和财经两个专业，为地方煤矿培养初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学制三年，每届招收一个班，学生毕业后县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分配。1989 年有学生 150 名，同年秋并入黄陵县职业中学。

第五章 成人教育

民国 26 年（1937），设立县教育图书馆，30 年（1941）改为民众教育馆，31 年（1942）改为中山教育馆，负责特教事宜。

民国 28 年（1939）各小学附设民众识字班，劝导成人文盲入学识字。民国 31 年（1942）又在校设立民教部，开展民众补习文化工作。民国 33 年（1944）统计，全县参加识字班的学员 1088 人。但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人教育一直受到重视。

第一节 扫除文盲

1949年冬季，县、区成立冬学委员会，管理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各完全小学和初极小学都设立农民夜校，全体小学教师都是夜校兼职教师，各村还聘请有专职扫盲教员共计114名，这年冬全县共办起农民文化夜校33处，妇女识字班54处，识字组26处，参加学员1372人。1950年办起冬学87处，学员4902人（女2291人）。1952年办起冬学181处，学员5310人（女2334人）。全县最好的冬学有龙首村、道南村、隆坊街、四圣村等。这种农民业余学校一般是以识字学文化为主，并进行时事政策和生产、卫生知识教育。对象是农村基层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以及青年男女。学习形式不强求一律，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坚持“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不学”的原则，受到广大学员的欢迎。1955年冬和1956年春，县、区、乡组织力量，对农村青壮年的文化构成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全县农村总人口中，有青壮年（14—50）24851人，其中文盲18654人（女10244人），半文盲3244人（女1138人）。在1955年冬和1956年春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共办起农民业校234处，学员7154人，另有分散学习小组75个，送学上门包教保学的702人。许多十七、八岁的男女青年，还转入普通小学，坚持常年学习。1956年3月，召开了全县农民业余教育积极分子大会，表彰奖励了5所业校，4位模范工作者，24位优秀学员。1957年全县16个乡都建立了扫盲协会，发展协会会员919人，协会会员分别担任农民业校教师或辅导员。1957年全县共办起农民业校254处，学员10274人（女4936人）。完成延安专署分配任务的92%。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农民业余教育一度出现了盲目冒进、浮夸风，后来得到了及时纠正。1960年3月成立“黄陵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由宣传、文教、农林水牧、团委、妇联、工会、武装部等有关部门组成，设立办公室。强调业余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与生产劳动结合，坚持“不忙多学、忙时少学、大忙不学、力争不停”的原则。着重巩固原有业校，不断提高质量。1962年至1965年，农民业余教育，划归农业系统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业余教育遭到严重破坏，原有的业余学校被迫停办。粉碎“四人帮”以后，业余教育迅速得到恢复。1978年以后，强调把学习文化知识和学习科学技术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1980年重新调整了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并加强充实办事机构，同时给各乡（镇）配备了业教专干，加强了督促检查。1981年4月，县上组成普查工作队，对全县职工、农民的文化状况进行了全面普查。据查：全县有少青壮年31493人，其中有文盲半文盲4333人。占13.7%。桥山、隆坊、阿党、太贤、龙首、田庄、侯庄、仓村、店头9个乡（镇）的少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几乎达20%，全县少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以妇女比例大。而妇女中又以壮年妇女比例大。在掌握情况，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县工农教育委员会重新讨论制订出《黄陵县农民业余教育规划》。计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扫除全县少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基本实现无盲县。从1981年冬季开始，县、乡一齐动手，狠抓落实。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1986年底基本完成了扫除文盲的历史任务。1987年经过延安地区行署检查验收，批准为基本实现无盲县，并颁发“农村智力，培养四有农民”锦旗一面。

第二节 干部职工业余教育

由于历史原因，解放初期干部职工中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尤其是区、乡和农村基层干部，有半数的人是文盲、半文盲，这对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工作极为不利。50年代初期，干部职工的扫盲工作被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乡干部分批分期离开工作岗位到地委党校文化班学习；农村基层干部、党团员就地参加农民夜校、冬季扫盲班学习。

1954年—1957年，县上成立了县级机关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设有高小班和初中班，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教师是从机关单位中选聘兼任的。学习期满70多名学员的学习成绩均达及格以上，全部毕业。1958年该校停办。1965年恢复，又招收了第二期学员，但是遇到“文化大革命”，仅仅办了几个月就夭折了。

“文化大革命”以后新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的文化素质参差不齐，根据上级安排，凡是1968年至1980年初中和高中毕业的青年职工，都要进行文化补课考试。全县青年职工中，初中文化程度的应补对象1346人（内有女549人），其中属免试对象274人。从1982年秋季开始，分别经过三次考试（由地区统一命题），到1985年底完成青年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考试任务。参加考试的1076人，考试合格的759人，加上免试的274人，达到合格标准的1033人，占应补考对象1346人的76.7%。从1986年起，转入对青年职工中的高中毕业对象的文化补课考试工作。自1985年至1989年全县干部职工坚持在职自学的143人，经考试达高中程度的113人。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

1984年利用县教师进修学校校舍办广播电视大学班一个，招收青年干部30人，离职学习二年，经考试，全部毕业（达大学毕业水平），有效地提高了干部文化知识水平。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清时代，县儒学的学官（称教谕及训导俗称老师），因有官职品位，均享受国家俸银，由国家派任，农村的社学、义学、私塾的教师均由办学聘请。

民国初，高级小学校长、教师均由县知事聘任。民国中期及以后，县长只任命校长，教师和总务人员则由校长聘任，报县政府备案。民国32年（1943）。全县共有小学教师14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来民国时期任教的中小学教职员，绝大部分继续留用。50

年代初,小学校长由县长任命,公办教师由文教科聘任,民办教师由区政府聘任;中学校长、教师均由地区行政公署任命和聘任。1956年以后,由新型学校(主要是各级师范学校)的毕业生陆续充实教师队伍,教师的数量日益增多,素质日益提高。1952年全县小学教师151名,中学教师约20名。1956年全县小学教师184名,中学教师46名。1965年小学教师达到309名,中学教师达到80多名。1985年全县小学教师873名(其中,中师以上程度者320名),中学教师560名(其中,大专程度者340名)。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小学民办教师队伍也不断扩大,1965年以前,全县共240名小学民办教师,到1985年增至560名,此外,全县还有125名代理教师。

第二节 师资培训

民国25年至28年(1936—1939)每年均办暑期讲习班。富延师范(即后来的黄陵师范)迁来黄陵后,县每年均选学员前往进修。截止民国32年(1943)共选送学员116名,均系在职小学教师。据32年(1943)统计,县用于师资训练各项经费总计90492元(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和60年代,多采用寒暑假期间召开教师座谈会、学习会形式,对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实行再提高。同时,鼓励教师参加函授,县于1958年设立函授站,配一名专职干部(属教育局编制),专管此项工作,通过函授培养了一批骨干教师。1981年10月,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此后全县小学教师的函授教育进一步得到加强。1981—1989年,中小学教师中,通过函授取得大专文凭者26人,取得中师文凭者106人。1983年,县组织479名教师参加教材过关考试,431人达到合格,占应过关人数的90%。1987年县又组织全县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至1989年共参加916人次,取得“合格证书”者32人。此外,1982年至1985年还选派96名教师离职到中师进修,先后派15名教师去外地参加学术讨论和经验交流,有效地提高了教师素质。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明、清时代,除儒学老师享受俸银,由官府供给外,私塾、义学老师的薪俸则由办学者负担,待遇低微。中华民国时期,教师待遇仍然低下,特别在民国31年至34年(1942—1945),全国通货膨胀,小学教师月薪小麦八市斗,中学教师月薪小麦十二市斗,实际上不能按月拿到,教师生活十分清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待遇不断提高:解放初期工资实行按实物发给,小学校长月薪小米六斗八升,主任六斗七升,教师六斗六升,按月计领从未拖欠。1952年开始,中小学教师按工资付酬(发给现金),1956年“工资改革”时,中学校长最低每月可拿87.5元,小学校长最低可拿56元,中学教师一般都拿47—70元,小学教师平均工资40元左右,与行政、事业单位相比教师级别高出其它行业1—2级。1963年调整工资,对不合理的工资进行了纠正(或升或套)。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师工资多次提高,同时给班主任开始发有津贴,对中师以上学历增发山区教师补贴,所有教师都

有教龄津贴与书报费，还增发了暑期降温费与冬季取暖费。从1983年开始对具有中师以上学历的中小学教师解决了户口“农转非”问题，在招工、招干及教育系统招用代理教师方面对教师子女都有优惠规定。从1987年冬开始，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全县总计应参加评定的中小学教师1180名，经评议940名中小学教师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占应评人数的85%。其中，中教高级17名，一级74名，二级64名，三级98名；小教高级96名，一级157名，二级75名，三级7名。民办小学教师获一级171名，二级149名，三级32名。1989年为上述教师核发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第七章 经 费

第一节 经 费

明、清时代的儒学、书院的经费多由社会募捐筹集，或建立学田收取地租，或利用宗教祠产的租金作开支，国家仅负担一小部分。据载清雍正年间创办的桥山书院，在奥子坪、葡萄寨大小堡子、孟家塬等处共建学田数百亩，年收入折银五百一十至五百九十文，书院支销外，尚有节余。其它私塾、义学经费全部由办学者自负。清末，兴办起一批学堂，其经费始由国家财政支付，清宣统元年（1909）全县办学经费折银391两3钱，全部由县财政拨款。

中华民国时期，教育经费全部列入国家预算。原清末所有学田基金，都并入县教育基金统收统支。据统计当地并入学田有：北谷镇学田76亩，北谷街分校学田35亩，隆坊镇学田38亩，太贤镇学田105亩。教育经费的稽核由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负责。基金会收取学租后，逐年编造预算，呈奉省府核定后，各校按月向县府领支。国民29年（1940）至31年（1942）在全县发起筹款建校运动中，全县共筹10余万元，作维修校舍之用。

民国后期，中学经费一般由国家财政支出，省立黄陵师范经费1940—1944年支出总额是：29年（1940）26170元；30年（1941）29800元；31年（1942）44000元；32年（1943）44000元；33年（1944）49000元。也有由地方财政统筹经费的，如区立黄陵机械职业学校初创时期所需经费，悉由三区各县（局）分别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1950年教育经费约占财政支出的7%左右，以后逐年增加。1979年约占15%，1989年达到财政支出的20%，民办教师的公助工资逐年也在增加，1989年以前民办教师工资由社（队）负担，1989年县财政拨款民办“公助”款额达7.5万元。从1985年至1989年国家拨付给各类学校图书仪器款达15万元，除国家财政安排了支出经费的大部分以外，从1984年开始，动员群众集资办学，弥补了教育经费之不足。1984年至1989年，全县共集资540万元。1985年个体户袁桃山（店头瓷窑沟人、建筑专业户），捐款1万元，为本村小学修教室6间，受到

省、地表扬。

第二节 勤工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各类学校都对学生进行“五爱”教育（“爱劳动”即属其中内容之一），重视在课余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搞一些勤工俭学活动，如让学生在校园种菜，冬季进行打柴，秋季采集树种等。以后，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的形式增多，内容丰富，有办饲养场的，有专搞种植的，还有办各类小工厂的。隆坊中学的草帽编织厂，店头中学李章河农场办得都很有成效。同时全县各校的夏季捡粮、秋季采树种活动更为普遍。80年代县教育局配备专人抓勤工俭学事宜，全县勤工俭学收入稳定在生均17元左右，1989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22万元。腰坪小学、隆坊中学等8个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卫王星等26个先进个人受到地、县表扬。县职业中学的服装加工厂，年收入1万元，产品已打入市场，质量过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八章 教育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在废除旧教育制度方面主要做了以下改革：一、学校开设劳动课，辟有生产园地，实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纠正“死读书”现象；二、改变“关门办学”现状，组织学生经常参加对敌斗争；配合中心工作，让学生走向社会进行宣传活动，黄陵中学学生排演的歌剧“杨小青结婚”下乡演出颇受群众欢迎；三、废除封建制教育方法，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逐渐形成。

1956年以后，新的教育制度已确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日益健全，为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中小学课程的开设比较齐全，小学普遍开设有：语文、算术、常识、唱歌、图画、体育（低年级称游戏）；中学开设有：语文（文学、汉语两门）、数学（代数、几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等课。各科教学均能严格执行教育部编写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过程一般包含“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提问，讲授新课，巩固新知识，布置作业）。各学校考试频繁，除平时小考外，还有月考，期中考、期末考；记分实行“五级分制”（“5分”为满分，“3分”为及格）。这一时期，各校教学研究活动抓得紧，参加社会活动少，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

1958年开始，为了实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校的社会活动增多，黄陵中学学生曾停课数月走向社会，参加“大炼钢铁”，进山烧木炭；其它学校也曾停课去修水库、采树种。这时，文化课学习相应减弱，语文课又将“文学”、“汉语两门”“合二而一”，减少了“古文”比例，增加了“社论”等现代文篇目。

1962年至1965年，学校正常秩序重新恢复，依照“全日制中学工作条例”精神，不

准随意停课。此时，学校教学工作抓得更紧，课堂教学要“精雕细刻”，学生课业多，负担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首当其冲。建国17年来的教育被冠以“修正主义”之名，被全盘否定。在“斗、批、改”运动中，全县教育改革如下：一、各校建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代行校长职责；二、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学校、监督、管理学校。当时，全县除黄陵中学、店头中学、隆坊中学分别由县煤矿、驻店头“185”钻探队、店头酒厂派驻工宣队外，其余学校则由所在社队派驻贫宣队；三、缩短学制；小学“六年制”改“五年制”（三、二分段），中学实行“四年制”（二、二分段）；四、学校经常进行阶级教育，搞忆苦思甜活动，经常开展大批判，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1974年河南“马振扶公社”事件发生，黄陵县全县开展批“回潮”（指1972年至1973年教育界一度出现的抓智育，加强文化课学习的做法）。这次运动中，尤以店头中学为例，学生为了批“回潮”，罢课七天；五、在课程设置上，小学砍掉“常识”，中学砍掉历史、地理，将动物、植物课合为一门“农基”课，外语时开时停；六、废除了升学考试，实行了“选拔推荐”制；七、课堂教学程式被打破，实行“小将上讲台”（即学生讲课，教师从旁指导）。整个“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课学习大为削弱，特别是“张铁生”白卷先生的出现，学生更轻视知识，认为“知识”越多越反动”。1975年，黄陵中学、店头中学、隆坊中学的高二学生强烈要求办“专业班”专学技术，即“机械班”学生学开拖拉机；医疗班学生分别下到各诊所或农村“合作医疗站”去实习当医生。其结果，造成知识空白，一无所成。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教育改革又迈上新台阶：一、各学校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时，既重视文化课学习，又重视为经济建设服务，重视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各中学又开设了历史、地理课，去掉“农基”复设动物、植物和生理课，“政治”课列入主课。同时各校的勤工俭学活动也搞得很有成绩，平均创收由1985年的4元增到1989年的17元；二、恢复考试制度：每学期各校都举行期中、期末考试，升学考试和有计划的“统考”有所增加；三、1980年小学恢复“六年制”（四、二分段），中学恢复“六年制”（三、三分段）；四、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教育，理顺成人教育，形成了新的“三教统筹”教育网络；五、撤消不合格的或布局不合理的戴帽初中，实行“消肿减肥”，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六、大力探索新教法。桥山小学教师侯月婷等试验的“快乐式教学法”（即寓知识传授于娱乐之中）和隆坊中学数学老师高清学试验的“六单元教学法”（即复习提问、讲授新课、作业、改错、复习小结、布置作业），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7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的“优质课讲赛”活动中，涌现出了16名教学能手。通过教法试验，积极改变“注入式”为“启发式”已成为全县教师的共识和行动。

附：

一、黄陵县历史上的教育人物

1、李永泰，山西繁峙县人，清朝乾隆十一年（1746）任中部知县，十二年（1747）重修桥山书院。

2、罗南英，湖南桃源县人。乾隆四十年（1783）任中部知县。五十九年（1794）重修桥山书院。

3、罗桂铭，福建连城县人，光绪四年（1878）任中部知县，捐钱500串为义学基金，卸任时，仕民欢送数里，留靴悬挂县衙大门，以为纪念。

4、寇凌霄，字九皋，黄陵县侯庄乡北原畔人，清朝光绪年间拔贡生。毕生从事教学。清朝末年民国初年先后在北巨头私塾、县立高等小学堂，县立高级小学校等处任教，受业学生约数百人，教育有方，闻名遐迩。民国24年（1935），他的学生韩文轩等49人在北原畔村旁特立“桃李满门德教碑”一幢，纪念他的功德。

5、刘含初，黄陵县太贤乡备村人。1921年北京大学毕业，是黄陵县历史上最早的共产党员，早年投身革命，曾在北京参加著名的“五·四”运动。先后充任上海大学教务长，岭南大学教授，绍兴第五中学校长，陕西省教育厅第一科科长，西北大学校长，西安中山学院院长等职。热心教育事业，为革命培养干部，1927年夏返里省亲，被反动派杀害于宜君县石堡村。

6、石文昌，黄陵县双龙石岔砭人，残废退伍军人，1985年在普及初等教育中，捐献人民币1千元，修建本村初级小学。

7、原桃山，黄陵县店头镇瓷窑沟人，建筑专业户，1985年在普及初等教育中，捐献人民币1万元，并亲自设计、施工，为本村初级小学修建教室6间。省教育厅为表彰其爱国兴学精神，1986年曾颁发给“兴学功绩在、碑树人心间”巨幅匾额。

8、杨保印，黄陵县太贤乡南村人，1985年在普及初等教育中，捐献青砖二万块，修建本村初级小学。

二、黄陵县教育系统省级先进人物

8—1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荣誉称号
郭发全	男	44	陕西黄陵	桥山小学教师	1979年陕西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吴世修	男	53	福建厦门	黄陵中学教师	1981年陕西省优秀体育教师
寇瑞英	女	42	陕西黄陵	桥山小学教师	1983年陕西省全国优秀班主任
田月芳	女	36	陕西黄陵	康崖底初中教师	1983年陕西省优秀班主任
贺明	男	33	陕西黄陵	腰坪小学教师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李世奎	男	49	陕西武功	黄陵中学教师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马玉平	男	42	陕西绥德	黄陵中学教导主任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张巨中	男	43	陕西黄陵	北村小学校长	1985年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王敬勋	男	41	陕西黄陵	黄陵中学教师	1985年陕西省优秀教师
寇振江	男	58	陕西黄陵	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干部	1985年陕西省工农教育先进工作者
刘海泉	男	47	陕西黄陵	店头中学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
刘玉琴	女	49	陕西黄陵	桥山小学教师	1984年全国红领巾读报奖章活动先进个人

三、清朝同治二年桥山书院碑记。

酌定桥山书院加增膏火支收章程碑记

桥山书院溯自乾隆十二年，建立者邑侯李君也。十六年杨君补修之。五十九年罗君重修。嘉庆年间丁君、恒君相继又修之。数十年逐渐倾圮。咸丰己卯前任曹君复加修理，其规模之宏敞，斋室之轩明，故足为多士藏修地，而膏火殊未计及，肄业者将何所资哉，壬戌春。余莅临兹土，闻知其情。检书院田籍，量增租数，并另筹款付□□，以权子母，而膏火有所出矣。因将书院支销章程，详为斟酌，损益期间，以其经费敷用。查书院岁有交送朱公祠祭支四千文，以慰朱公之忠烈昭著，固宜明禋崇祀。然既有邑宰，因时致享。复有六里每岁祭奠，已足以昭诚敬而安先贤，则此项宜省也。又如东西北三城门役，每年工食共钱二十一千六百文，亦向在院支领，嗣后由县捐给，则此项又省矣。本城、桥沟、北谷三处义学当送修金多寡不均，余特酌定每年各以五十千文为准，以昭划一，庶学师克尽其心，童蒙实获其益。未始不与书院相□□也。至卷价生息一疑，三年科岁试外所余积有成数。复为□□则今之经费患其不足者，后且觉其有余矣。兹将膏火□□□□□□□□章程悉勒于石，俾年深有所稽凭，日久无由丛弊，尤愿后之宰斯邑者扩而充之，匡其不逮，故余之深幸也。夫有所支销定章收去租息款数附刊于左。

同治二年岁次癸亥正月谷旦署中部县知州衙□□□龙□□

计开收支（节录）

——收古坊书院工程项下存当本钱一千三百千文，不计闰，每月一分生息，满年共生息钱一百五十六千文。

——收同治二年书院经费存当本钱二百五十千文，不计闰。每月一分生息，满年共生息钱三十千文。

——收双柳镇房租钱十三千二百文加租钱二百文。

——收北谷义学春租钱十六千五百文，又秋租粟一石九斗五升，折合夏租九斗七升五合，照原议每斗定价钱三百文。合钱二千九百二十文，共春租钱十九千四百二十五文。

……

总共每年收钱五百一十四千五百九十文，计每年所收除支销外长余钱六千六百一十文。

文庙工程项下，应支考试卷价存当息本钱一千五百千文，每年生息一百八十千文，又存当生息。又银一百三十两，每年生息纹银十五两六钱，每两约估钱一千六百元，合钱二十四千九百六十文，三年银钱生息共钱六百一十四千八百八十文。内除州县年科考试约支卷价钱四百千文。统计三年约余钱二百一十五千八百八十文。

文庙后房八间，每年房租钱八千文，支发庙夫工食。又房六间，每年房租钱一千文，留作粘补文庙小修之费，不入书院。

邑优廪生刘汝楫敬书

首事人：

岁增生寇联甲

岁优生石素蕴

岁贡生贾凤来

岁贡生晁丕显

岁生员李芳华

岁武生杨之健

附注：

1、桥山书院同治六年（1877）毁于战乱。此碑记被埋于书院旧址地下（在今县教师进修学校、县职业技术学校院内），1988年基建施工中出土。

2、碑文中所述邑侯李君，即李永泰，山西繁峙人，乾隆十一年任中部知县。杨君、即杨必名，福建顺昌人，乾隆十三年任中部知县。罗君、即罗南英，湖南桃源人，乾隆四十八年任中部知县。丁君、即丁瀚，江苏无锡人，嘉庆九年任中部知县。恒君、即恒亮，籍贯不详，嘉庆二十四年任中部知县。曹君、即曹映斗，湖南长沙人，咸丰元年任中部知县。

3、由于碑记在地下埋藏年久，石质风化，部分字迹辨认不清，故以□代替。

四、寇老先生九皋功德碑

中邑僻处山陬，教育落后，师资缺乏，人才鲜出。幸有九皋寇老先生官篆凌霄，清拔贡生。学识渊博，启迪有方。余等多蒙循循善诱之功，恐火湮没不彰，勒之于石。以志德教。兼之岐黄，至理活人甚众，疏财好义。云尔。

桃李满门

受业：

韩文轩	寇士珍	杨向之
王学三	田逢春	张耀宗
郑之州	宋万庆	寇建勋
焦茂松	韩润生	寇述斋
王尚文	韩德裕	王士俊
赵毓亚	任克强	刘赐令
刘锡荣	李子盛	赵庆云
刘锡令	寇子强	郭怀德
田俊三	韩宗奇	刘口生
王成斋	葛克俊	王继之
寇茂荣	赵玉奇	张云汉
赵树荣	郭怀玺	赵建邦
晁作舟	傅德辛	王应第
张益谦	张兆鑫	王殿卿
党成章	贾光庭	郑子明
党承祖	周尚义	卫丹桂
王子杰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 敬立

（此碑现存侯庄乡原畔村寇老先生家中）

科学技术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黄陵县无科技管理和研究机构。1953年3月设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县示范农场。在桥山、隆坊两个区设立农业技术指导站，不久将两个站撤销，业务并入县农技推广站。1959年至1961年黄陵、宜君并县期间，一度设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分县后，两个机构相应撤销。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召开之后，重新设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年设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并陆续恢复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等专业性质的协会。同时创设小麦、油菜、烤烟、苹果四个专业性的技术研究会，12个乡镇设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实践中，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述日益深入人心。至1989年底，全县共引进科学技术成果60多项，取得科学技术新成果27项，经过逐级鉴定上报，受到地区、省、国家有关部委的奖励。同时，基本完成各类专业科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全县85个事业单位和22个企业单位中，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345人，初级职称1718人。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振兴黄陵，促进“四化”建设事业起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第一节 科学技术机构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前，县科学技术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8年设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属县政府领导下的科学技术行政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县科学技术开发、引进、推广，科学技术新成果的鉴定，科技人员职称评审，科技人员管理使用，科学技术信息宣传交流等业务工作。1986年县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并入科委，两个机构一套人马。

二、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3月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和桥山、隆坊两个农业技术指导站,共有人员8名,8月两个指导站合并。1978年改农业技术推广站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1年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名称。1989年底有试验基地12亩,干部职工28人。其中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10人。担负着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的任务。引进新技术,建立示范点,树立高产样板田,培训农业技术员,开展农作物技术承包,推行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提高农民科学种田的水平。

三、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1974年8月,全县12个公社均建立了3至5人的社办农技站,受公社和县农业局双重领导,业务受县农技站指导。1983年改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1989年全县12个乡(镇)农技站有人员16人。职工中有农民技术员13人,其中技术员职称3人,三级农民技术员3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根据县农技站的计划安排和农民的要求,制定乡镇农技推广重点项目和实施方案,指导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做好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工作。引进良种和先进技术,种好示范田,组织参观学习,交流经验,做好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反映农业动态和农民的意见与要求。

四、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7年设立农业机械研究所,研究新式农业机具在本县的推广应用,向农机研究部门和农具生产厂家反馈农机科技信息。从1978年至1989年,先后引进小麦收割机、7行播种机、玉米播种机、湖北—12型机耕机、手扶拖拉机、耕犁等配套农具和小型柴油机回油管节能新技术,在全县普遍推广和使用,效果良好。1981年改制的畜力7行播种机、1982年改制的手扶拖拉机开沟犁及畜力开沟犁,1983年研制的畜力3行播种机,1984年秋播小麦、油菜1万余亩,开沟1千余亩,提高功效12倍,深受群众欢迎。得到延安地区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的奖励。

五、黄陵县原种繁殖农场

1948年初在原黄帝陵园管理处原种繁殖农场的基础上建立的,当时仅有1名工人,耕地10余亩。1951年3月,命名为黄陵县农场,人员扩大到5人,科研耕地达到93亩,1953年迁到黄渠并改名为示范繁殖农场。1982年6月更名为黄陵县原种繁殖农场。1989年有人员15名,其中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各2人。科研耕地217亩。农场根据全县农业生产要求,安排良种生产,承担农作物品种的试验、示范和繁殖良种。为农业高产稳产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六、种子公司

1959年3月建立县种子公司。1970年改称种子站。1977年改称种子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22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5人,设有种子检验室。种子公司负责制定全县农作物品种的推广计划,安排良种籽生产、引进、推广良种,管理、经营粮食、油料、瓜果、蔬菜作物种籽。

第二节 科学技术团体

一、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59年至1961年,黄陵、宜君并县期间,设立县科学技术协会,随着分县机构撤销。1984年恢复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为群众科技团体组织,制定全县科学技术实施规划,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指导协助建立县级专业学会和乡镇级科普协会,村级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986年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

二、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84年,全县12个乡镇均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县、乡投资,陆续充实完善了科技普及宣传设施,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三、县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学会及专业技术研究会

1951年12月,成立了黄陵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五个区各成立卫协分会。协会树立为人民服务观点,关怀中、西医生的物质生活和身体健康,积极带徒,不断壮大医疗队伍,中西合流、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医学事业,迅速提高医疗队伍素质。1960年合县后共有会员221人(中医102人,西医90人,管理人员29人)。1961年大部分中西医生经过较长时间的教育,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都有所提高,分别转入国家或集体卫生单位,卫协宣布解散。1989年恢复。

1954年成立黄陵县畜牧兽医协会。每年全县各畜牧兽医站都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短训班1—2次。对改良畜禽品种,医治疫病发挥重要作用。“文革”中被迫解散,1981年恢复。1989年黄陵县基本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组四级畜禽疫病防治体系,具有一支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防治队伍,先后消灭畜禽疫病11种,控制9种。1989年,全县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55人,其中畜牧师1人,兽医师6人,助理畜牧师7人,助理兽医师11人,畜牧技术员4人,兽医技术员26人。协会有兽医门诊部12处,冷精配种站1处,大牲畜人工常温授精站1处,兽医防疫人员600人。

1983年成立县养鸡协会,会员105人。全县基本实现饲养蛋鸡良种化。

1986年成立县教育学会,分设语文、政治、历史、数学专科小组,对教学活动促进很大。

1986年后,县相继成立小麦技术研究会,油菜技术研究会,烤烟技术研究会,苹果技术研究会,黑木耳技术研究会,地膜西瓜、花生技术研究会。

第二章 科学技术队伍

第一节 科学技术人才

一、科学技术队伍的发展

建国后,百废待兴,急需大量知识分子参加各项建设事业。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留用人员,大部分集中在教育和卫生系统,而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和建筑业等方面的科学技术人才特别贫乏。1952年全县科技人员85人,其中:大学本科生5人,大学专科

生 11 人，中专生 67 人。1952 年以后每年陆续分配来少量的大专和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各个行业。1960 年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有专业特长的内行科技干部越来越多。职工干部参加函授，离职进修，自学成才的学习风气较为浓厚。1960 年全民单位各类科学技术人员，增加到 189 人。1978 年全民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598 人，社会科学人员 407 人。1986 年全县各类科技人员共 1882 人，其中，农、林、水利、畜牧、卫生、工程技术方面的 682 人，教育、文化和经济管理方面 1200 余人。这些科技人员绝大多数在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工作，少部分是不脱产的农民技术员，从事农业、林业、畜牧、烤烟、园艺、饲养等专业。1989 年底，全县共有科技人员 2147 人。

二、科学技术人员的构成

1986 年全县 985 名科学技术人员中，机械专业占 0.6%；电力、水利水保、采煤、管理专业占 17.7%；畜牧、农业、农机专业占 21%；医疗卫生专业占 29.7%；数学、生物、物理、化学专业占 30.4%。60% 以上的科技人员从事第一线生产；39% 的科技人员从事教学、经济管理和文化艺术；有 1% 左右的科技人员从事科研。科技人员中 14.8% 是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生；77.2% 是中专毕业生；8% 的科技人员是自学成才。按年令划分：25 岁以下的占 17.7%；26—35 岁占 34%；36—45 岁的占 22%；46—55 岁的占 23.3%；56—60 岁的占 1.8%；60 岁以上的占 1.2%。

三、科学技术人员分布

社会科学方面的科技人员主要在县、乡两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文化教育系统的中小学教师、经济管理、宣传演职、图书管理、文物和新闻通讯人员。自然科学方面的科技人员主要分布在农业、林业、畜牧业、物资、农机、工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冶炼和酿造系统从事第一线生产或科学研究。全县乡镇的 602 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是：腰坪乡 22 人；双龙乡 23 人；仓村乡 27 人；店头镇 126 人；康崖底乡 40 人；桥山镇 78 人；隆坊镇 108 人；侯庄乡 29 人；田庄镇 45 人；龙首乡 28 人；太贤乡 40 人；阿党乡 36 人。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5 月，黄陵县首次开展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成立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工程、农业系统的技术人员评定职称。经过职称套改、复查和晋升，评定中级职称 6 人（工程师 4 人，农艺师 2 人），套改和晋升为助理工程师 34 人，助理农艺师 14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9 人，各类技术员 58 人。共计 121 人。

1982 年 10 月，对农机系统企事业单位在岗的 89 名亦工亦农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定。评出农民技师 3 人，一级农民技术员 7 人，二级农民技术员 41 人，占到 56%。

1986 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全县开展学习和宣传活动。1987 年 6 月，黄陵县开展职称改革工作，成立了黄陵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主管县长任组长，成员有科委、劳人局等 10 个科部局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科委。按系列分别设立了教育、卫生、农业、工程、经济、社会科学五个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定在全县事业单位分期分批进行。第一批在县编委会核定的独立县属事业单位、乡镇中学开展。第二批在乡镇小学、地段医院、乡镇农业事业单位开展。于1988年10月底全部评审结束。全县事业单位1565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了不同档次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21名，占1.34%，中级职称284名，占18.14%，初级职称1260名，占80.5%，（初级职称中有助理级659人，技术员级601人）。

1988年12月，开始对22个企业单位，12个职务系列的职称进行评审。分别成立了农业、卫生、教育、工程经济、财贸和文化艺术等7个评审委员会，组建了各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1989年4月，全县22个企业单位（中央、省、地属企业单位）的780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结束。评定结果，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35人，初级职称335人（助理155人，技术员级180人）。各专业系列技术职称是：

农业：共评出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10名，助理农艺师19名，技术员23名。

林业：共评出工程师16名，助理工程师15名，技术员11名。

畜牧兽医：共评出畜牧兽医师6名，助理畜牧兽医师19名，技术员14名。

建筑工程：共评出工程师5名，助理工程师5名，技术员16名。

矿山工程：共评出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8名，技术员13名。

交通运输：共评出助理工程师7名，技术员7名。

农业机械：共评出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6名，技术员8名。

医药卫生：共评出主治医师23名，中医师22名，中医士15名，西医师56名，西医士36名，中药师4名，中药士21名，西药师4名，西药士4名，助产士4名，护理师16名，护理士48名，检验师7名，检验士7名。

水利电力：共评出工程师11名，助理工程师17名，技术员31名。

经济管理：（含工商、商业、金融、供销）共评出经济管理师23名，助理管理师68名，会计师12名，统计师1名，助理统计师1名，统计员2名。

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物、广播、电影、电视、图书等）共评出文学作者42名，编辑3名，记者4名，馆员7名，管理技师9名。中学高级教师17名。一级教师74名，二级教师64名，三级教师98名。小学高级教师96名，一级教师328名，二级教师224名，三级教师39名。

1989年，全县进行职称改革的85个事业单位和22个企业单位，实行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建国前科技人员不受重视。建国后科技人员受到重视，有了地位。但由于“左”的错误，使他们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甚至蒙受不白之冤。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后，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逐步深入人心。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重新进行审查，澄清是非，恢复名誉，提高知识分子的社会政治地位，积极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

政治待遇。1979年，首先解决了长期改行、分居两地的34名科技人员的工作问题，查证落实了12名知识分子的历史遗留问题。1984年以来培养接收49名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

物质待遇。按上级规定，凡在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均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上述人员从1984年7月1日起连续在乡镇和城乡集体单位工作8年后，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在此期间，正常调资不受影响。与此同时，凡统一分配到农村乡（镇）企业或城乡集体单位工作的大专、中专毕业生，自到职之日起即可享受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不再有试用期。转正定级一年后还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从1984年起，批准科技人员的山区津贴，这些人员包括全县各类科学技术人员中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中小学教师，党政机关干部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1749人，普遍享受书报费，鼓励他们学习。1989年底，解决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各类科技人员家属子女176户、679人。按规定落实中小学教师的教龄津贴，医院护士的护龄津贴，教师享受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资。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的大专毕业生和自学考试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干部职工，可享受同等学历待遇。

是年全县进行职称改革的85个事业单位和22个企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受聘人员的职务工资逐步审批兑现。事业单位增资人数为246人，月增资为3496元。同时，对1988年和1989年大学、中专毕业在岗的技术人员确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引进与普及

第一节 科技成果的引进

一、农业。本县农作物良种的引进推广应追溯到清末。民国时期，先后引入四月黄、红芒麦、白芒麦、红秃麦、白秃麦、一枝芒，共计8个品种。1953年秋引进推广小麦优良品种，示范种植“碧玛一号”。当时，县、区、乡三级都成立小麦良种评选委员会，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具体指导下，发动群众，就地评选、繁殖、推广。1953年全县小麦良种面积达9.8万亩，良种普及率达33%。1954年最高亩产462斤，较当地品种增产188.6%。1956年和1957年引进早洋麦、钱交麦和农大36、农大183、中苏68、石家庄407，均比当地农家品种产量高，且耐寒抗旱。1962年引进太谷49，1971年引进延安15号，1974年引进农大155、农大157，试验黄代四，1975年引进长武702、7125和甘肃正宁802，1983年引进秦麦7211—4，1985年引进延安18号，延安19号、临汾10号、75选2、郑州7324。1959年县种子公司成立后，采取一手抓外引良种的试验繁殖，一手抓当地良种的推广应用。适宜本地气候土壤和雨量特点的有：黄陵1号、黄陵3号、黄代4号、和郟选1号，积极推广，要求农作物品种良种化、多样化、标准化，大田种子

纯度达95%以上，整齐和发芽率达96%以上。1989年全县10万亩小麦长武系统（主要是秦麦4号、702、131）品种面积占50%，延安系统品种（延安19号、407）占20%，北京系统的（丰抗13、丰抗15）占20%，其它品种占10%。

玉米，1956年引进金皇后，1957年引进辽东白、红心白马牙，1959年引进良种面积25903亩，占玉米总面积的68.2%，1965年引进双交种维吾尔156，1969年引进陕玉661和中杂33，1971年引进玉米单交种陕单1号、武顶1号，同年冬第一次组织去海南岛加代繁殖自交系，1972年引进黄白双交陕玉683，陕单1号、5号，黄白单交等杂交组合。同年开始在本地搞玉米、高粱两项杂交制种。制种面积玉米800亩，平均亩产81.25公斤，总产13万斤。制种高粱750亩，平均亩产46.65公斤，总产3.5万公斤。以后高粱杂交制种停止，玉米杂交制种基本满足本县农村玉米播种良种化的需要。1977年引进大单1号和中单2号，实现玉米品种种植杂文化。1987年玉米杂交制种面积2635亩，亩产83公斤，总产24.5万公斤，是本县玉米杂交制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一年。同年引进丹玉13号、15号。1989年4.11万亩玉米中单2号占80%，丹玉15占20%，平均亩产749斤，比1949年平均亩产提高6.3倍。

水稻，1956年引进银纺梗稻，1959年引进农林1号，1977年特引1号和腾板66，1980年引进京系21、京系28，1986年引进广宾旭和寒九等品种。

油菜，1973年引进关油3号，1975年引进关油1号、永寿74—1，1981年引进上党油菜，同年引进甘兰型油菜和少量春型油菜，但因抗寒耐冻性差，病虫严重，没有大面积推广。

作物优良品种引进繁殖推广效果最好的要算小麦、玉米和油菜三项。这三项作物能够高产。坚持选用优良品种是一主要原因。长期以来，本县农民习惯种植当地的秃麦和芒麦，产量低而不稳，徘徊在百斤上下，因地制宜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小麦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年种植小麦10万亩，亩产186.5公斤，总产1865万公斤。种植玉米4.1万亩，亩产374.8公斤，总产1562万公斤。原来油菜没有专种习惯，多与荞麦混种，亩产18公斤算最好的，从70年代初开始改油菜混种为专种以后，播种面积年年增长、产量年年提高。1971年播种7000亩，亩产18公斤，1982年播种31000亩，亩产99.85公斤。其中有6个乡镇，65个村的亩产量超过100公斤，5个村的亩产量超过150公斤，亩产超过200公斤的田块130亩。

二、林业科技成果引进。从1965年开始引进外地良种，计有华北落叶松、华山松、水杉、云杉等。乔山林业区《油松造林密度初步探讨》1979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次森林经营技术应用》1983年获陕西省林业厅延安地区技术推广奖；《油松经营技术研究》1984年获国家林业科技三等奖；《华北落叶松引进研究》1986年获延安地区科技二等奖。县林业局《杨树推广经验》1983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推广二等奖；《育林作业设计革新》1979年获延安地区奖旗；《泡桐纸体育苗技术推广》1984年获延安地区二等奖。

三、畜牧兽医。在旧社会本县饲养的大牲畜和猪、羊，均为土种，产量低，疫病多，直接影响生产发展。建国后积极防疫治病，引进推广畜禽优良品种，促使牧业饲养业产值不断增长，生产水平逐步提高。50年代开始，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羊、白绒山羊、苏联美利奴细毛羊、杜洛克猪、盘克猪、长白猪、秦川牛、丹麦红牛、关中驴、来航鸡、尼

克鸡、罗斯鸡等，经杂交改良当地土种均获成功，且效果相当显著。如1983年对引进杂交的189头猪的观察，仔猪60天断奶，平均重11.5公斤。杂种一代育肥猪，平均育肥期321天，日增重275克。七次引进大家畜良种，县上建有大家畜良种配种站，1983年开始良种牛冷精配种工作。引进西门塔尔、秦川牛、丹麦红牛等良种冷精改良本地土种黄牛，怀胎率达86%。

四、煤炭开采。1956年公私合营后，县人民政府把煤炭开采列为重点工业，先后引进煤矿先进设备，生产逐渐向机械化过渡。70年代引进“100BV变电站”一座，该站有110/35/BV，1500KVA主变压器一台，是矿区的重要设备之一，1989年矿区最大负荷量为2520KW。各国营矿和乡镇矿都引进先进设备，不同程度用上电钻打眼爆破落煤。矿车、电机车、电溜子运煤，皮带运输机、刮板运输机、电机车一吨矿斗、排水用离心泵、小潜水泵、通风用55千瓦风机、11千瓦风机。1988年县上投资280万元引进先进的大型计量磅，设立了“县煤炭计量检查站”，1989年共承运过磅计量原煤350万吨。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加上长期封建迷信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思想禁锢，靠天吃饭，生产技术落后。建国后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工作。50年代主要抓住农业生产上精耕细作，合理倒茬、选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与生活中的讲卫生、防病治病，效果相当显著。但受当时宣传条件的限制，只能采取公众集会、电影、戏剧、张贴画、油印资料，实物展览等形式进行。50年代末期和60年代初期，充分利用有线广播、幻灯机、报纸图书等形式，还定期组织科技干部协同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队的同志一起下到农村巡回宣传，深入到山区偏僻的村庄，群众称为“文化科学技术货郎担”，60年代末期到70年代初期，由于“文革”运动，科学普及宣传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县城街道长期举办科技宣传栏，并和广播站、文化馆、电影院（站、队）密切配合，进一步利用黑板报、宣传橱窗，宣传栏，有线广播、电影广告等不同形式，向广大群众作宣传。县科委编印的《黄陵科技》和《科学技术简报》定期印发给县、乡、村科技人员阅读，都起到交流科技信息的良好作用。

第三节 科学技术培训

建国初，党和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提高粮食产量。首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吃饭穿衣问题。科学技术培训的起点要求比较低，只是放在摆脱愚昧，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上面。后来逐步要求引进、推广外地优良品种，半机械化的生产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57年农村建立农业技术辅导夜校66处，学员6564人，农村科技网初步形成。70年代起经过全县土壤普查，在掌握本县气候、温度、湿度、日照、土壤化学元素含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培训。80年代初期，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风气空前高涨。接着各乡

(镇)普遍设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和文化科学技术学校。到1985年办起乡镇级文化科学技术学校12所,村级文化科学技术学校36所。1977年创办县农业机械学校1所,定期轮训农业机具驾驶员。1986年办起煤炭技术学校一所。1987年办起农职业中学1所。县办的两所职业技术学校着重举办一年至二年制的长期班,比较系统地学习理论知识和科学技术才能。乡(镇)村办的农民文化科学技术学校,着重举办短期的小麦、油菜、烤烟等专业性学习班。一次学会掌握某一种技术,现已成为乡(镇)政府领导农民治穷致富的自觉行动。据统计到1989年底,乡(镇)文化科学技术学校已举办小麦、油菜、烤烟、苹果、黑木耳、农业机械等专业学习班314期,培训19000多人次,占全县青壮年农民的77%。他们已成为初步能够掌握一两门农业生产科学技术知识的新一代农民。隆坊镇农民科学技术学校,从1982年以来,坚持每年办专业学习班,培训的对象主要是科技示范户、生产专业户、回乡知识青年,村级干部。由于学科学用科学,该镇的油菜产量大幅度增长,亩产由过去的30公斤左右稳定在100公斤上下。小麦亩产量由过去的50公斤左右稳定在150公斤上下,县煤炭局和店头镇从1985年以来,坚持每年办一至二期煤炭生产技术学习班,共培训各类井下技术员300多人次,使煤矿生产有了安全保证。县农机学校每年都要培训农业机械技术员。1986年培训16期,学员741人次,基本保证了农机具操作的安全。双龙乡政府还根据林区特点,1987年起每年都在大院子、索洛湾、麻湾3个自然村举办人工生产黑木耳技术学习班,仅这3个村子就培训了200余人次。80年代,先后选送专业人员到省农技校、西北农业大学、外地高校进行专业代培。1981年至1989年先后邀请省、地、外县10多个单位30多名专家教授数十次来县进行科技传授,听讲人数达1万多人次。1985年到1989年县妇联邀请外县苹果、葡萄栽培技术专家来黄陵办学习班6期,听讲人数千余人次。科学技术的应用,有力地推动了生产的大发展。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第一节 研究成果

1979年以前,本县无科技研究成果记载。

1979年至1989年,全县共取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34项,其中县级11项,地区级13项,省级8项,部级4项。

部级项目

一、《油菜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982年获国家农委、国家科委油菜大面积高产栽培技术推广奖。从1972年—1979年,由安云福同志主持,根据黄陵县土壤、雨量、日照、温度等气候特点,进行长期对比试验,并彻底改变当地旧的传统耕作制度,逐步摸索出黄陵县旱原地区油菜高产栽培技术规律,总结出油菜生产的“五改二防”经验。

(即：改混种为专种；改不间苗为间苗；改早播为适时播；改撒播为条播；改老品种为优良品种。防虫、防冻)由于及时总结推广这个高产技术经验，1982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由7000亩扩大到30000亩，亩产由36斤增长到196斤，亩产在400斤以上的田块有130亩。

二、《油松林经营技术研究》，1984年获国家林业部林业科学技术三等奖。由延安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郝志明、彭志成和桥山林业局曾宪林一起，为解决油松林经营技术，在桥山林区长期进行调查，对比试验，并编制出“油松林经营密度图”，为在我县经营油松林提供了技术措施。

三、《桥山林区森林对降雨再分配试验研究》，1988年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由桥林局科研所曾宪林、杨澄、安海舰主持实施。1982年—1987年间的试验研究，桥山林冠层截留率，油松林为24.71%，麻栎林为15.61%。草坡地表径流深比针阔混交林灌木林径流深相对增大25.38%至64.43%，坡地径流深最大，是有林地1.8—2倍。径流率是有林地2.2—2.4倍。林内枯枝落叶层含水量，针叶林内达50.6%，针阔叶混交林为42.75%，麻栎林为36.37%。雨后持水量，针阔叶混交林内为91.84吨/公顷，枯枝落叶层含水量最大时，为自身的2.3—2.5倍。1191.9亩集水域内径流量是随着降水量增大而增多。试验集水区森林覆盖率88.2%，年径流率为47.42%，研究结果证明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

四、《陕西森林资源微机管理系统研究》，1989年获国家林业部、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由桥山林业局科研所曾宪林、范再斌、李文斌主持研制。1986—1987年运用苹果I型微型计算机，完成《陕西省森林资源微机管理系列的研制》，两年研制成26个编制程序，将2513亩中的1.3万个经营数据输入、运行、计算。编制各类型表格13种，提供基层林业生产单位进行森林资源管理预测方法，应用微机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为生产提供有关产品结构，年度收支和经济信息，使森林资源管理达到系列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省级项目

一、《油菜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推广》，1982年获陕西省油菜大面积丰产技术推广奖。该项成果详见安云福研究项目。

二、《次生林经营技术应用》，1983年获陕西省林业厅林业技术推广奖。由桥山林业局曾宪林、杨澄负责，重点研究桥山林区次生林区经营管理及作业技术措施，经过近20年的实践，解决了次生林的经营技术问题。

三、《黄陵县水利区划报告》，1985年获陕西省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水利化各类成果报告4份，各种计算表、调查表203种，附图、挂图25张，区划研究资料可靠，数据准确，论证合理是本县水利化建设科学依据，是本县进行流域综合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设计的主要科学依据。该项目成果研究由水利水保局米国斌负责实施，刘新元、寇德虎参加研究取得的。

四、《黄陵县种植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1987年获陕西省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此项目研究系由县农业局负责实施的。

五、《汉语拼音对拼器》，1986年获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二等奖。该项目成果由隆

坊中心小学教师李明拴在教学实践中研究取得的。

六、《加筋土在公路构造物上的应用研究》一（建筑总高 35.5 米，“故邑高加筋土挡墙”）此项目属中国第一高墙，世界第二，亦属黄土作填料的世界第一高墙，获 1985 年省公路局科技一等奖，获 1988 年省政府科技三等奖。施工中的一些成功措施和数据被规定为，加筋土挡墙施工规范所采用。此项目由黄陵县公路段工程师李铮研究取得的。

七、《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与研究》，1987 年获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成果三等奖。比项目研究后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实施。调查过程采用航空遥感技术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界线进行大比例尺实地调绘。全县共调绘航片 598 张，调查面积 343.8 万亩。转绘万分之一地形图 107 张，并经室内量算，现已查清黄陵县土地类型共有一级 8 类；二级 32 类；三级 19 类，总面积为 343.8 万亩。其中，林地 241.1 万亩，占总面积 70.14%；耕地 35.3 万亩，占总面积 10.27%；园地 2.2 万亩，占总面积 0.65%；牧草地 56.4 万亩，占总面积 16.4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9 万亩，占总面积 1.44%；交通用地 1.4 万亩，占总面积 0.41%；水域 1.6 万亩，占总面积 0.48%；未利用地 0.7 万亩，占总面积 0.2%。根据调绘结果，编制《黄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分幅权属界线图》、《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乡镇耕地坡度分级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主要反映全县 8 个类型土地分布的规律和分布状况。县分幅权属界线图主要反映全县 221 个土地权属单位的权属界线现状。耕地坡度分级图反映了不同耕地坡度的分布、范围、数量。它对进行耕地的质量评价，土地利用的合理布局，农田基建，发挥现有耕地的最大潜力，农业工程规划有重要实用价值。是各级领导决策和制定规划的重要资料。

八、《黄陵县土地资源调查与研究》，1987 年获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成果三等奖，此项目研究后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实施。

地区级项目

一、《黄陵原区麦田培肥途径试验及在生产上的应用》，1979 年获延安地区农业科技成果二等奖。此项目系由杨贵本、寇俊法负责研究的。为寻找麦田培肥新途径，作了油、豆培肥麦田的项目试验。从 1973 年至 1975 年连续试验三年。第一种是油菜与连茬小麦及油菜茬小麦与连茬小麦对比试验。结果证明油菜茬小麦比连茬小麦收入增加 65.5%。第二种是春箭筍豆与蔓豆及春箭筍豆茬及蔓豆茬，小麦对比试验，结果证明春箭筍豆与春箭筍豆茬小麦亩产比蔓豆与蔓头茬小麦亩产增产 60.1%。这项研究成果，对培肥麦田、高产稳产方面起了显著促进作用。

二、《玉米洋芋间套栽培技术》，1979 年获延安地区农业科技成果二等奖。该项目研究成果系由龙首乡龙首村科学技术研究站，根据本村地处沮河川道，土壤、温度、日照、无霜期等自然条件，进行玉米和洋芋间作套种的对比试验。经过连续五年实践，并在本村大田推广，亩产达到 550 公斤以上，是川道地区粮食增产的新途径。

三、《油松造林密度初步探讨》，1979 年获延安地区林业科技成果三等奖。该项目系由桥山林业局曾宪林、杨澄二人合作，在桥山林区经过 15 年时间的调查研究、考察、试验，总结出桥山林区油松造林最佳密度，改变了过去造林密度大，费用高的问题。

四、《中医治疗慢性高血压》，1980 年获得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此项目成果系由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樊玉山研究取得的。樊氏长于中医、内、妇、儿科，积累多年高

血压患者经验，撰有《122例高血压病临床观察》、《辩证论治与辨病论治》、《活血化瘀法的临床经验体会》等论文多篇。

五、《水稻薄膜育秧技术》，1981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该项目成果系由腰坪乡科技干部李生贵研究取得的。

六、《旱塬喷灌技术的应用》，1981年获得延安地区行署科技成果二等奖。此项目成果系由县水利水保局米国斌从1980年至1982年连续3年在郑家河水库灌区试验站进行研究的。通过对小麦田块进行灌水与不灌水、灌水次数多与少的对比试验，结果表明，小麦、油菜凡是喷灌水的田块均增产，未喷灌的田块不增产。经济效果特别明显。

七、《泡桐纸钵育苗技术推广》，1984年获延安地区行署林业科技推广二等奖。此项目系由县林业局罗占奎、刘复兴二人合作，从外地引进无性系良种泡桐，推广应用纸钵育苗技术成功。

八、《面肩眩型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1984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此项目成果系由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宋国璋研究取得的。

九、《杨树推广经验》，1983年获延安地区林业科技推广二等奖。此项目成果系由林业局罗占奎、刘复兴二人合作，根据黄陵地区自然条件，进行北京杨、毛白杨、大关杨三种优良品种引种试验，引进苗木2万株，自育自栽，营造防护林2978亩，绿化道路495公里，共成活100余万株。

十、《陕北农村窑洞住宅改造设计》，1986年获延安地区科技奖。此项目成果由县设计室郭兴财、马存财2人合作研究取得。设计特点，根据陕北地区地理、气候、保持传统建筑民间特色，又在通风采光方面进行大胆改造，造形美观，结构新颖、节约占地面积，结合农村的具体情况，使用方便，造价低、便于建造。

十一、《华北落叶松引进种研究》，1986年获延安地区林业科技二等奖。该项目成果由桥山林业局曾宪林、朱振乾二人合作，经20年时间的引种试验，使华北落叶松在桥山林区安家落户，已成为桥山林区主要造林树种之一。

十二、《三万亩玉米丰产方》，1988年获延安地区行署科技二等奖。此项成果由农技站、农业局、农委组织实施。

县级项目

一、《肠梗阻116例分析报告》，1979年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目成果系由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宋国璋研究取得。

二、《凝酒糟肥育黄牛》，1983年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此项目成果系由县畜牧站研究取得。

三、《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施工工艺改革》，1983年获县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此项目由水利局米国斌研制取得。

四、《地膜西瓜花生栽培技术的推广》，1985年获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成果系尤育乐、郑怀柏二人研究取得。

五、《黄陵县农村改水工程图集册》，1986年获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成果系县改水项目办公室刘新元、侯永录、李清泉、张忠延、刘海全等人合作研究取得。

六、《黄陵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1986年获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该

项目成果系刘新元、张万仓、郑怀柏、薛玉峰、马存才、牛全元、王新平、刘发启、孟凡岗、惠勤业等集体研究取得。

七、《陕北农村窑洞住宅改造设计》，1986年获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该项目系郭兴才、马存才二人合作研究取得。

八、《桃小食心虫测报在防治中的应用》，1986年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是由县园艺站研究专题。1985年在太贤建立桃小食心虫测报点，测出桃小食心虫越冬幼虫出土期为5月25日，高峰期为5月29日至6月5日，采用对比法试验，结果表明，测报准确、有效防治的果园，虫果率为3.4%，没有测报、没有防治或防治不当的果园，虫果率为60%。

九、《长武702小麦良种推广和应用》，1987年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成果系县农技站蒋农、种子公司周自治二人合作研究取得。

十、《延安17号小麦良种技术推广》，1987年获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该项目成果系由种子公司周自治、周成安二人合作研究取得。

十一、《黄陵县小麦油菜技术标准》，1987年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目成果系县种子公司周自治、曹建亭、张怀柏、李智民等合作研究取得的。

十二、《农村中学语文教学的现状与改革》，1989年获县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此项目由县教研室贺宏茹同志总结编写的。

第二节 科技成果应用

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在本县实际应用后，效果最显著的表现现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农业机械方面。种植业彻底改变传统的耕作方式，采取精耕细作、合理倒茬，选育良种，湿水浸种，消灭病虫害，合理密植，适时播种，施足底肥及时追肥，科学种田的指导思想，已经深入人心，把科学技术变为生产力。

第一例：油菜“五改二防”技术的推广应用。从1972年至1979年，在鲁村、上官村、土桥等村的对比试验中，表现较为突出。

五改是：

一、改混种为专种。本地群众传统的油菜种植方法是荞麦与油菜混种，以荞麦为主，油菜为次，群众称为“捎带庄稼”。改为专种油菜，亩产150公斤。

二、改不施肥为增施底肥和磷氮种肥。家肥施底肥达到81%以上，化学肥料（过磷酸钙和碳氨）达到了98%以上，尤其磷肥对油菜的抗逆、壮苗、开花、结籽起到了保证作用。

三、改早播种为适时播种。为了保证全苗、壮苗、稳产、高产，必须适时播种，本县最佳播种期为八月二十五左右为宜，平均气温在摄氏18度至20度，播种后四至五天出苗。群众总结的三句话是：“迟播弱，早播旺，适时播种苗健壮。”

四、改撒播为条播。传统的播种方法是在荞麦下种后，将油菜撒播，由于地垄深浅不一，致出苗不匀。采用机播或耩播，地垄深浅均匀（深1—1.2寸），播量适宜（亩下籽6—8两）。

五、改不间苗为3叶期间定苗。3叶期一次间苗定苗，可促早期苗壮发育快。合理定苗可促使个体发育与群体结构协调，有利于单株发育，又能最大限度地增加群体生产力。田间试验表明，油菜结构产量的四个因素（每亩株数、单株角数、每角粒数、千粒重）是至关重要的。旱原地区油菜亩产300斤的生产水平，每亩留苗3—4万株较为合理。

二防是：

一防病虫害。油菜防重病虫害是3叶间苗前后，8叶期和开春三月大地解冻以后，这三个关键时间，一般用六六六粉、1605粉和乐果粉喷施。

二防冻。为了培育油菜壮苗使其安全越冬。可采取起垄冬苦，可以起到挡风防寒，保墒防止根系失水。冬苦最好在冬季大冻前进行，起垄土苦在油菜顶部，垄高1.5寸以上。

由于推广以上“五改二防”成果，本县油菜亩产大幅度增长，平均亩产由1971年的36斤增长到1982年的196斤，播种面积由1971年的7000亩扩大到1982年的30000亩，总产由1971年的25万斤增加到1982年的600万斤。

第二例：推广7行小麦播种机技术。

本县农村长期使用旧式3行木耩播种小麦，是由人力控制，播种量极不均匀。为了改变此种落后的播种方法，县农机研究所从1978年开始推广7行小麦播种机新技术，当年购回数10台播种机，由小到大逐步推广，很受广大农民欢迎。到1985年底全县已有7行小麦播种机313台，1989年底增加到近400台。旧式木耩与7行播种机优劣对比情况是：1985年底全县小麦机播面积8.28万亩，比旧式木耩播种增产14—16%，共增产小麦364万斤。1986年全县小麦机播10.04万亩，比旧式木耩播种增产14—16%，共增产小麦500万斤。推广7行小麦播种新技术，经济效益特别显著。如今小麦播种除山地块外，全部采用机播新技术。在推广该项新技术过程中，县农机研究所，特别注意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中的信息反馈。如将该机具的铸轴轴承改为滚珠轴承，实地使用后效果更佳，并将改进方案，向该机生产厂家提出，该厂接受了改进方案，在以后生产制造的该型号播种机均采用滚珠轴承装置。

第三例：林业育苗采用新技术。

（一）、泡桐温床纸钵育苗

1983年县林业局，从武功引进毛桐白7606—6、7606—8无性系种根80余万支，积极推广应用温床纸钵育苗新技术。经过几年实践证明在本县半干旱和易旱地区，温床纸钵育苗是一项很成功的科学育苗新技术。它的主要好处是，出苗壮，生长整齐，管理方便，省工省事。无缓苗期、成苗率高，增长生长期、苗木质量高，节约种根，适应间套，提高了土地利用率。

1983年全县639个育苗户共完成育苗843亩，生产桐树苗356000余株，平均每亩422株，当年可出园1.5米以上的优质壮苗140000株，提供优质种根3000万支，成苗率由原来的百分之二三十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当年出园率从0达到40%。桐根除自育外，并向外地支援优质种根200余万支，改变了种根靠外调的被动局面。经济效益一年就超过县局30年的总产值。苗木提前出园，全县一年可节余土地843亩，节约劳动日16860个，节约种根84万支，全县苗木和种根净增加收14万元。1983年泡桐育苗一项节增资金22.6万元。

(二)、泡桐地膜覆盖育苗

1985年引进地膜育苗技术,使泡桐地膜育苗获得成功。地膜育苗平均苗高3.63米,平均地径5.03cm。

提高了成苗率和当年出园率。地膜育苗成苗率100%。当年能出2米以上的苗木占97%,其中,4—6.5米高的苗占56%。

苗木质量好:地膜苗木质优苗壮,高粗统一,没有丛枝病、黑痘病,立枯病。

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一年产量能顶过去的4年。

桥山林业局曾宪林从1964年至1983年间,在造林密度、山地育苗、引种、育林作业设计,次生林抚育、改造引进应用了林业新技术,1984年元月受到林业部的奖励,发给荣誉证书。

水文观测技术

1966年6月,在沮河上设黄陵水文站,站址设在黄陵县桥山镇下城。本站测验断面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266平方公里,测验断面以上河长128公里,测验断面距沮河出口22.2公里。本站的测验项目包括:水位观测、流量测验、降水量观测、蒸发量观测、含沙量测验、输沙量测验、水雨情报报汛、各项资料整编,测验设备有:自计雨量计,人工观测雨量器,仪器施测设备、直立式支架,吊箱测验设备、设有上下比降断面兼上下浮标断面,进行流量施测、洪水时采用浮标进行流量施测。1972年7月3日测得沮河最小流量0.060米³/秒,1976年8月26日测得沮河最大洪水量607米³/秒,相当于百年一遇洪水,当时全站人员全力以赴和洪水进行生死搏斗,在测验设施被洪水毁坏的情况下,竭尽全力用浮标进行流量施测,测得完整的洪水过程,为国家收集了宝贵的资料,本站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下游各站拍发水雨情电报,减少了国家财产的损失,保证了人民生命安全,受到上级领导机关和当地政府的奖励。1981年到1989年,本站向县水利局、公路段、城建局、防汛办、省电力设计院、黄陵汽车站,进行实地测量,提供水文资料。本站助理工程师、站长王晓玲10多年来参加水文资料整编工作、测量、绘图、计算,为国家积累提供了可靠资料数据。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凡是列入本县范围内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过试验、鉴定、评审和呈报上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审批后的科技成果,均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详细项目档案,永久保存。对各行业的专门科技人才建立“科技人才库”,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科技人才的任免使用,达到人尽其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不允许伪造剽窃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

文化志

黄陵县是我们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寝所在地。黄陵县的文化艺术，首推传统的民间文化艺术。广场表演的秧歌、社火狮舞、龙灯、芯子、彩船、竹马、跑驴，室内装饰的剪纸，服装上的刺绣；孩童的布玩具，建筑上的木雕和壁画等，大约自秦汉以来即已广泛流传，丰富多彩。但是历史上各个朝代都没有专门管理传统文化的行政部门，因而也没有给传统文化以应有的历史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化艺术得到重视。县人民政府设立文化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嗣后陆续相应地设立了群众文化、图书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戏剧表演、图书阅览等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研究发掘文化遗产，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使黄陵县的文化艺术在继承中创新，蓬勃发展。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前，本县无文化管理机构。中华民国时期，文化工作业务纳入教育科（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文化教育科、具体管理文化教育两方面业务。1952年卫生业务由民政部门划归文教科管理，遂成立文教卫生科。黄陵与宜君合并大县期间，1960年6月曾一度将卫生业务分开，成立文化教育局和卫生局。1961年9月分县，恢复黄陵、宜君原县建制，又将卫生业务并入，再次成立文化教育卫生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将卫生业务分开，1971年分别成立文化教育局和卫生局。1981年1月分别成立文化局和教育局。1985年改称文化文物局至今。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一、文化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黄陵县文化馆，配备领导和业务干部，主要开展图书报刊阅览和群众文化辅导两项业务工作。1950年春设立店头文化站，属文化馆分设机构。1958年冬黄陵与宜君合县，将原黄陵县文化馆改称黄陵县第一文化馆。分县后，又恢复原建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馆工作一度陷于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斗、批、改”阶段，曾将文化馆、新华书店、广播站、影剧院、电影队、剧团整编、挑选部分职工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剩余职工调出或遣散回家。“宣传站”活动约半年时间，由于专业性不同，不便于统行动而解散，恢复原业务单位及名称。1978年冬文化馆文物业务划归黄帝陵文物管理所接管，图书阅览业务划归新成立的县图书馆接管，文化馆的主要业务明确为开展群众性业余文艺创作，培训业余文艺骨干，组织举办各种展览会，组织举办业余文艺汇演等活动。1978年起陆续筹建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到1983年全县实现了乡（镇）有文化站、百分之八十的村有文化室的县、乡、村文化网络，兴办较好的乡（镇）文化站有店头镇、隆坊镇、桥山镇、太贤乡文化站。较好的村文化室有店头镇集贤，张湾、曹家峪、河腰村文化室和隆坊镇白村文化室等。全县有乡（镇）文化站（文化大院）12个，露天影剧场12个，村文化室166个。各文化站均设有固定的宣传橱窗、黑板报、电影放映机、照像机、电视机、打击乐器和琴弦乐器。各站均存有千册以上图书，且常年订阅全国、省、地报纸。1981年12月店头镇文化站被评为全国农村文化站先进单位，受到国务院文化部表彰奖励，太贤等文化站为省级先进单位。

二、轩辕图书馆

民国26年（1937）黄陵始设教育图书馆，民国30年（1941）改称民众教育馆，民国31年（1942）再改称中山教育馆，群众俗称民教馆。馆里无藏书，仅摆几份报纸和期刊。解放以后，县文化馆设有图书报刊阅览室，开展借阅活动。1978年冬正式成立黄陵县图书馆，暂借文化馆房子办公。1985年更名为黄陵县轩辕图书馆，并经省、地、县多方筹资52万元，于1985年破土动工，新建轩辕图书馆大楼一座，建筑面积1477平方米，1989年底竣工，馆内现藏书约4万册。1988年陕西省图书馆建立黄陵分馆，定期向轩辕图书馆送图书资料，并定向为轩辕图书馆培养业务骨干。

三、新华书店

1949年冬新华书店洛川支店在黄陵县设立图书发行点，主要供应中小学课本。1952年改为图书发行点，由文化馆负责，设专职发行员，除为中小学供应课本外，还向社会销售少量图书。随着销量增多，1956年，陕西省新华书店建立新华书店黄陵分店，地址在东门口，当时租用民房4间，石窑一孔，编制5人，经营规模较前扩大，与全国各出版社均有业务往来。1958年春在北大街（今黄陵县剧团住地）新建职工办公室和销售门市部，固定售书与流动售书相结合，开展隆坊、店头等供销业务和农村图书代销，扩大图书范围、解决边远山区购书难的问题。1958年“文化货郎担”随农村文化工作队深入

农村、供销社、代销点、支店以及厂矿单位，代销员 64 人。多渠道的销售方式，使售书量与销售额猛增。1958 年曾将原宜君支店作为新华书店一个门市部开展业务活动，1959 年以后为适应农村广大读者买书需要，书店编制专职流动销售人员，经常深入农村流动供应，并在店头街和隆坊街办起民办书店 2 处，县店给予优惠代销，各基层供销社也附设有图书代销专柜。1969 年县书店由北街迁至今址，新建库房和门市部。1980 年夏季暴雨，门市部被毁，省新华书店投资 13.2 万元，新修营业厅和职工办公大楼一座，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从黄陵支店建店以来，图书销售量逐年上升，以中小学课本为最多，年画次之。1956 年销售图书 4.5 万册，金额 1.6 万元。1966 年销售 13.6 万册，金额 3.3 万元。1977 年销售 29.3 万册，金额 6.6 万元。1989 年销售 62.9 万册，金额 37.3 万元。

四、文物管理所

民国 28 年（1939）成立黄帝陵园管理处，地址在黄帝庙西保生宫，有民房三间、石窑三孔，石窑上有楼房五间，窑东侧有偏房三间，大门对面有戏楼一座。陵园管理处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均义务兼职），管理员 1 人，园役 2 人（薪水由县政府行政费内支付）。主任由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长选聘地方绅士兼任，管理员及园役均设专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 年冬即设立黄帝陵庙管理所，办公地址设在黄帝庙内，所长由县长兼任，副所长由文教局长兼任。初成立时设专职管理员干部 1 人，1952 年增至 2 人，1965 年增加至 9 人。1978 年以后，随着国内旅游事业的发展，港、澳、台和海外侨胞回国谒陵拜祖的人日益增多，黄帝陵庙管理所更名为黄陵文物管理所，管理人员亦增加到 30 余人。成立派出所，修筑瞭望台，配备专人日夜值班，以加强黄帝陵庙文物保护工作。

五、影剧院

1959 年夏破土动工，1960 年 9 月竣工，投资 9 万元，延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安装木椅座位 1500 个，可用作放映电影、戏剧表演、会议等多用场地，是继延安和洛川之后修建的第三家影剧院。放映电影使用“长红”牌 35 毫米提包机。1972 年将原“长红”牌提包机改换为国产“松花红”牌 5501 型大座机，电影放映效果较前更佳，深受观众欢迎。1973 年，木椅座位改换为铁架胶化板单人座椅，座位固定为 1060 个，同时新修乐池，装修天花板、顶灯、壁灯、暖气和安全门。

六、电影放映队（站）

民国 26 年（1937），国民党驻军首次在黄陵县城放映美国动画片《米老鼠和唐老鸭》及两部抗战题材的纪录片，但此时黄陵县无电影放映机构和设施。1950 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宣传第 16 队在延安地区以南六县流动放映，该队当时配备捷克式 16 毫米放映机和汽油发电机。当时由于交通不便，下农村流动时，放映和发电设备全靠人背牲畜驮，放映队员生活极为辛苦。随着电影事业发展，1954 年省电影教育第 16 队，服务地区缩小，常驻黄陵县，负责黄陵、宜君、黄龙三县放映任务，黄陵县人民看电影的次数随之增多。1956 年 16 队改称黄陵电影队，人事和财力下归黄陵县管理，这是黄陵县历史上第一个电影放映单位，放映范围包括黄龙县。1958 年以后黄龙县成立了电影放映队，黄陵队不再出境。此时，全县放映点增加到 100 个左右。1958 年 12 月，合大县期间，有 2 个电影放映队，原黄陵队编为第一队，原宜君队编为第二队。1961 年 9 月又恢复原建制。同年冬在店头公社（今店头镇）办起了第一个社办电影放映队，配备 16 毫米电影放映机，财务

和人事归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在全公社境内活动。鉴于店头地区工矿企业迅速增加，1964年在店头街成立店头露天放映站，初成立时配备16毫米电影放映机，电影院可容纳观众2000人左右。1971年在北京市政府支持下，店头放映站改成35毫米提包机，并陆续成立11个公社的电影放映队，配备8.75毫米小型放映机与脚踏发电机。至此，全县各公社都有电影放映队，各乡有电影放映站，电影艺术普及全县千家万户。1974年以后，由于8.75小型放映机设计本身的缺陷及影片短缺，此种机型被自然淘汰。上矚子农场、乔山林业局、渭煤四处、店头煤矿等企业单位相继成立了内部电影俱乐部。随着电力事业的飞速发展，农村电网不断向下延伸，1980年后，在农村巡回放映电影，不需自备发电机。

七、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随着电影事业的迅速发展，全县所属放映单位很快增加。为了加强影片周转、电影设备维修和财务管理，1970年成立黄陵县电影管理站，发行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承担各种型号的电影机械维修任务。影片周转率加快，农村放映转点也相应加快，促进了农村放映普及。1973年至1975年连续3年被评为陕西省电影系统先进单位。

八、剧团

黄陵县剧团的前身是建国初期由黄陵县委宣传部组织，以郭民福、郑宏生、刘保甲等几位秦腔爱好者组成的文艺宣传队，在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业余演出，有时配合当时的时事政策宣传下农村演出。1956年春，县上在文艺宣传队基础上，成立黄陵县剧团，演出剧种以秦腔为主，属自负盈亏的民间职业剧团，地方财政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贴，主要用于购置服装、道具和照明器材。剧团设团长1人，政治指导员1人，均由县上任命。团长在演职人员中选任，指导员选自党员脱产干部。剧团内设立艺术委员会，专门研究探讨戏曲艺术，提高演出质量。1960年剧团改为地方国营集体文化企业单位。初成立，剧团演职人员工资实行死分活评制度，全年每月工资不平衡，有淡月旺月之别。初进团的学生按学徒工待遇，实行包伙食费用的半供给制。1964年参照国家对国营艺术表演团体职工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实行固定工资制。“文革”期间的斗、批、改阶段，剧团被迫解散，少数演员被编入新成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9年冬，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黄陵县文艺工作团”（简称文工团），主要演出一些小歌剧、小舞蹈。1971年春又撤销黄陵县文艺工作团，恢复原黄陵县剧团建制，以样板戏为主，仍排练演出秦腔剧目。“文化大革命”期间，黄陵县剧团几经折腾，至此才正式稳定下来，逐步走上正轨。1975年至1977年，县上投资为剧团新建职工宿舍楼和排练厅，同时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受不白之冤的职工平反、恢复工作。但演员队伍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断代，出现青黄不接，剧团现职人员文化结构偏低，直接影响到演出效果。为培养当地文艺人才，提高表演质量，1981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黄陵县戏校，经过一年时间考试招生，1982年3月18日戏校正式开学，学员25名，自费学员4名，1985年5月学员毕业，其中剧团录用13名，3名学员考入延安地区戏校继续深造。

1958年黄陵县剧团首次参加延安地区专业剧团汇演，演员李云娥获表演一等奖，侯俊峰、刘振全、杨海山获表演三等奖。1960年剧团曾选送5名学生到陕西省戏剧学校学

习表演艺术和器乐演奏。1962年至1965年曾选送2名同志到省文化局举办的戏剧创作班和戏剧导演班学习专业知识。1980年延安地区专业剧团剧本创作汇演,王彭年创作的《琴簪记》获创作、演出、音乐、导演四项奖励。演员杨竹凤、白竹芳、寇玉勤获优秀演员奖。1982年延安地区专业剧团青年演员会演,杨竹凤获表演一等奖,祁秀玲、张秋亚、张永才获表演二等奖。1987年延安地区现代小戏调演中,王震获音乐设计二等奖,高崇秀、廉仲全、孙秀英获导演三等奖,赵少红获表演二等奖,张秋亚获表演三等奖。1988年元月,省青年新秀电视大奖赛中赵少红获三等奖。1989年,本县青年演员惠敏莉,借调西安易俗社,当年参加西安市第二届艺术节,获表演二等奖,剧目为《李陵碑》。

第二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社火、秧歌

社火和秧歌在本县民间广泛流传,历史悠久,是民间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演出集中在春节,常常是从正月初一闹到十五,元宵节是高潮。有些村庄甚至元宵节后还要持续几天,以尽欢乐。

社火和秧歌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演出场地可大可小,表演队伍可多可少。将音乐、舞蹈、戏曲、说唱、体育、美术、杂耍融为一体。粗犷、豪放、活泼、风趣、滑稽、诙谐,因而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久传不衰。

社火、秧歌的参加者,下自七、八岁的儿童,上有七、八十岁老翁。建国后,提倡男女平等,始有女性参加活动。本县习俗中,凡闹社火、秧歌,首场必须先到的各个庙宇去“敬神”,然后才在村庄内广场上活动,谓之“打官场子”。此后每天轮流去各家各户活动,谓之“拜年”也称“串门子社火”或“串门子秧歌”。表示迎喜接福,并备烟、酒、茶、果招待,有时还要给若干赏钱。民间谚语有“锣鼓一响,黄金万两”的吉利话。

本县流行的社火、秧歌主要有:

一、高跷

即用木材制作的长腿。一般分为“三尺腿”、“四尺腿”、“五尺腿”,技术越高木腿越长。社火队踩高跷的活动过去都在白天进行,大多扮演《回荆州》、《白蛇传》、《火焰驹》等戏剧人物造型。为了节约经费,多是自己动手制作头盔、衣装和刀枪剑戟,少数出钱购买。其化妆比较粗糙、滑稽、荒诞。社火表演一律采用大锣、大铙、大鼓作为主要打击乐器,敲打起来震天动地,威武激昂,具有古战场格斗厮杀气氛。有的在高跷队伍最前边,排一二位武功演员扮演孙悟空或其它小丑,跳跳蹦蹦、闹闹翻翻,俗称“吆社火”、逗人嘻笑。在前边开路,以免影响高跷队伍。

二、芯子

群众俗称“稍子”,意思是又高又惊险,犹如树梢子。芯子的表演,过去由于各种物

质条件的限制，制作时多用粗铁棍和木料作材料，安装在牛拉车上。现选用优质钢材安全保险，大多在拖拉机、汽车上安装，人物造型亦较前逼真细致，服饰华丽，表演玄妙、惊险、引人入胜。芯子表演队多扮演《牡丹仙子》、《刘海打柴》等戏剧人物，锣鼓伴音、徐徐落曲，一般不唱歌。扮演者挑选十岁左右的男女儿童。

三、秧歌

本县秧歌是一种适合于广场、院落作集体表演，有歌有舞的民间艺术。演出时有小锣、小钹、花鼓组成的乐队，与文角、武角组成表演队伍穿插一起，绕一大圆圈，边走边舞，打击乐停止时开唱。一般一名男角领一名女角，也有一名男角领几名女角，无严格规定。开唱时光走动、不扭不舞。歌词大多是民间流传有关庆贺丰收、四季平安、人畜兴旺、男女爱情等内容。也有触景生情、即兴编唱。

四、霸王鞭

是本县流传的一种广场表演艺术形式，是社火秧歌内容之一。过去人称“浑身响”、“花棍”、“金钱棍”等，是由旧社会穷苦人讨饭时打狗用的棍子演变而来，其鞭（棍）长2尺或3尺不等，大人玩时可长，儿童玩时可短。在木鞭（棍）上钻10个左右小孔，孔上系几个小铜钱，舞动时使铜钱相互碰击发声，也有系小铜铃，声音清脆悦耳。表演时按实际情况可以8人、10人、12人不等。酌情组成圆圈、方阵、图案等种种集体舞蹈队形。可以纯男角、纯女角，也可以男女角对等搭配。并有双人对鼓点，上下左右挥动木鞭（棍），并用鞭（棍）敲打自身的肩、背腰、腿等部位，或与他人对打演奏。

五、彩旱船

是本县秧歌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俗称“彩船”、“彩莲船”、“跑旱船”。其船体用竹或木棍结扎而成，彩纸彩绸装饰，插彩花，挂彩灯（夜间最好用红纱灯），船头船尾翘起，船体象征水的部位，可按驾船演员的高低，长短不等地围以白布或绿布，以不露演员脚为原则。表演时，演员扮作一位俊俏少女，彩衣彩裤，稳坐船中，一名老艄公手执蒿杆划船，进行各种划船表演。花样根据演员水平。旱船表演，演员用小碎步走动，双手操作船体，微微舞动，似船在水中漂游，再伴以锣鼓声乐，边舞边唱，也有只舞不唱船停时再唱的。表演行船搁浅时，艄公即兴编唱一引起逗趣的歌词，极富生活气息和地方特色。

六、竹马

是本县比较流行的秧歌活动中重要内容之一，是仿照古代战争骑兵阵容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用竹子制作小马、糊上纸（布）壳，涂上颜色，用线麻制成马鬃、马尾、马身系在演员腰部，马脖系上铃铛。表演时，演员一手扯马缰，一手挥马鞭，随着锣鼓音响，有节奏奔驰。可以摆成多种多样的战斗方阵，进行骑兵战术表演，表演中发出战马嘶叫声，喊杀声，场景雄伟激昂，威武森严，如临战场。表演竹马，主要看演员的骑马功夫和变换战阵花样，特别是看引马人（指挥者）的技术和战阵变换艺术，一般不唱。

七、其它本县流行的还有

“狮子”、“龙灯”、“跑驴”、“拉骆驼”、“二秃子打架”、“张公背张婆”等民间艺术形式，其制作难度大，成本较高，一般表演较少。

第二节 剪 纸

剪纸在本县渊远流长。黄陵剪纸，生动地体现了黄土高原劳动人民战天斗地、镇邪驱鬼、祈求吉祥、人寿年丰的坚强意志和良好愿望，既有乡土气息、又有实用价值。剪纸艺术作者，按照自己的美学观点，大胆联想、自由构思，巧妙地剪出人物、鸟兽、虫鱼、花卉、山川、房舍、戏曲故事和神话传说。剪纸的用途相当广泛，新春佳节或喜庆婚嫁，窗户贴上五颜六色的新窗花，床边炕头贴上花床围，衣箱家俱贴上“招财进宝”、“黄金万两”，室内顶棚（天花板）贴上“富贵不断头”的万字云子，墙壁贴上“大红公鸡”和“大鲤鱼”，就显示出浓厚的节日气氛。旧社会，新媳妇婚后第一个春节前，要剪多种剪纸，装饰全家房舍，赠送邻里亲友，显示自己心灵手巧，以博公婆全家和街坊邻里的赞赏。

本县的剪纸艺术，属于中国北方剪纸流派，经过漫长历史的演化，为广大劳动妇女所喜爱，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感染力。建国以来，县文化馆先后多次深入农村，挖掘整理民间优秀剪纸，先后举办过12次民间剪纸艺术展览，吸引数以千计的剪纸爱好者。学习继承提高这一民间剪纸艺术。1980年5月，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美术馆、延安地区文化局联合在北京举办“延安地区民间剪纸展览”，本县有87幅作品入选参加展出。《美术》杂志1982年第2期发表黄陵县剪纸作者：杨喜仙、张林台、李竹英、许润绒、郑玉珍、张列芳、张竹亚、高水芹等8人的作品，同时刊登8位作者小传及照片。同期还发表了县文化馆薛永录和高发明合写的《黄陵民间剪纸》一文。《美术》杂志1983年第3期发表了钟阿成《剪纸手记》，文章对黄陵县民间剪纸艺术给予很高评价。1982年2月和1984年7月西德友人白云台女士曾经两次专程考察黄陵县民间剪纸艺术，亲自到龙首乡上翟庄村杨喜仙家中作客，观赏剪纸艺人杨喜仙的剪纸表演，赞不绝口，当场买去数十幅剪纸佳品。1984年2月法国友人吉莱姆夫妇曾来我县考察黄陵县的民间社火、秧歌和剪纸艺术，当场购买剪纸和布玩具200多件，另外订货400多件。

第三节 木 雕

木雕工艺美术，在我县流传年深时久，多见于明朝以来修建的庙宇、祠堂和戏楼等古建筑，在群众的门框、窗扇、炊具碗架、祭祀桌案、棺板寿材上亦较多见。后民间工匠中会此种工艺的人越来越少，有濒临失传的可能。1979年县文化馆工作人员在农村挖掘民间美术遗产时，发现仓村乡南河寨村年近80岁木雕艺人焦振卿木雕的《二十四孝》，12种24幅木雕作品，构图、造型、刀峰都很精美，实为罕见。1982年2月，西德友人白云台女士考察后，兴趣极大，认为是难得的木雕艺术佳品。《美术》杂志1982年第8期刊登焦振卿的木雕《二十四孝》中的照片，并作了简要介绍。

第三章 戏剧（曲）艺术

第一节 戏剧（曲）历史

本县戏剧（曲）艺术的历史渊源，可追溯到明末和清初。当时在陕西、甘肃一带兴起修庙宇祭神灵的风气，本县境内凡有庙宇的地方都建有戏楼，这些庙宇、戏楼，一律砖木结构，飞檐筒瓦、雕梁画栋，非常讲究。凡“龙王庙”、“山神庙”、“娘娘庙”、“关帝庙”、“文庙”等每年定期有庙会，过庙会时必然要唱3天4夜大戏。这样年深月久，相约成俗，一直流传下来。我县典型的戏剧庙会有：农历（以下同）二月十五日县城庙会，三月三日店头街庙会，三月初六隆坊街庙会，三月初十太贤村庙会，三月十八日上官村庙会，三月二十二日田庄街庙会，三月二十六日土桥子庙会。还有“长寿山”、“老爷山”、“忠义山”、“晋公庙”、“普乐寺”、“栲栳寺”等处不定期的庙会，都要演戏祭神。这些戏剧演出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联系在一起，每逢遇庙会唱戏时，周围数十里地的群众拖儿带女全家出动。既向神灵烧香献供，又看戏观光，以饱眼福。即使一些交通不便的小山村，也修建有各种名堂的小型庙宇，群众为了表示善心诚意，唱不起大戏时，也要设法唱上3天4夜“皮影戏”、“线胡戏”或“木偶戏”。

本县群众习惯把首场演出称为“挂灯”，把末场演出称为“落台戏”。每次庙会祭神，各家各户都自觉捐钱，多少不限，群众俗称给神上“随心布施”。各家各户还要按男性（男丁）给戏班子艺人管饭。

第二节 剧 种

一、秦腔

击节乐器主要是梆子，音调高亢激昂，便于表现剧中人物的雄壮悲愤情绪。明末陕北农民起义首领李自成曾将陕西梆子作为“军戏”随军演出，籍以鼓舞士气。因而“梆子戏”也随着农民起义军的转战，流传到山西、河南、湖北等地区。本县与800里秦川毗邻，故秦腔是流传本县最早，历史最长的一个剧种，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

二、眉户

我县群众称其为“迷胡”，因其曲调缠绵委婉、悦耳动听，引人入“迷”的缘故。传说眉户剧最早是少数人，用一把胡琴伴奏，就能在街头院落清唱，后来慢慢演变成舞台演出。明末清初以来就在我县流传，仅次于秦腔。

三、碗碗腔

随着皮影戏演唱而流传本县。建国以后皮影戏演唱中，有些夹杂唱曲子或秦腔的皮影戏轻装简行，最适宜于本县山村小庄活动。

四、线腔

即线偶戏，线猴戏腔调。明朝以来即在我县流传，因其表演、音乐、唱腔道白别具一格，同时轻装简行，便于在山区活动，室内室外均可演出。所以线腔戏和皮影戏一样，颇受本县群众喜爱。

五、其它

抗日战争时期，河南、山西被日寇占领后，一些同胞逃难来到黄陵县一带，曾将河南梆子、河南曲子、山西梆子带过来，组织成小戏班演唱，因唱词听不懂，当地人不甚爱好，故流传时间不长。

第三节 剧 目

建国以前民间最喜欢，流传最广泛的剧目有：《大登殿》、《金沙滩》、《蝴蝶杯》、《百宝箱》、《西厢记》、《鸳鸯楼》、《白玉楼》、《金碗钗》、《双凤钗》、《游西湖》、《狸猫换太子》、《法门寺》等大本戏，还有《杀狗劝妻》、《二进宫》、《三回头》、《柜中缘》、《赶坡》、《探窑》、《拷红》、《借水赠钗》、《拾玉镯》、《祭陵》、《三对面》、《断桥》、《杀庙》、《斩单同》、《杀四门》、《长板坡》、《三娘教子》等折子戏。广大群众最喜爱看有关“魏、蜀、吴”三国和“杨家将”的戏，这些戏剧中的人物故事已经家喻户晓。

建国以后，群众中最流行的剧目除传统剧目外，现代剧有：《鱼腹山》、《穷人恨》、《血泪仇》、《梁秋燕》、《白毛女》、《洪湖赤卫队》、《智取威虎山》、《杜鹃山》、《沙家浜》、《祝福》、《红灯记》等。特别是《白毛女》、《血泪仇》、《梁秋燕》几个优秀剧本，广大群众百看不厌，有的人甚至看戏成瘾。

第四节 旧社会的戏曲班（社）

清末以前，当地无人学艺，本县没有专业的戏曲班（社），都是关中地区的戏曲班（社）来庙会演出，民国初年，本县始有组织皮影戏和线偶戏班（社）。因此类戏曲班（社），从艺人员少，戏箱道具简单，特别适宜于山区活动，加之花费少，山区群众能负担起，因而这些小型戏曲表演班（社）便应运而生。

一、成兴隆线偶戏班

成兴隆，兄弟排行第三，人称成三，原籍合阳县散池村。自幼爱好线偶戏的表演艺术，务农活之余，勤学苦练，掌握了合阳木偶戏的提线技术，并背会了几十本传统剧目台词。生、旦、净、末、丑各种角色都能演唱。约在民国十几年（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因原籍合阳县遭灾荒，为了糊口度生，逃荒来到黄陵县。起初以卖小吃度日，后与合阳几个爱好线戏艺术的朋友联合一起，由他领头成立“兴隆线偶戏班”。成兴隆为主要提线手，并兼演唱。这个线戏班在黄陵、宜君、洛川一带颇有名气，前后活动约二十余年，民国28年（1939）左右，成兴隆年老多病，戏班子亦解散。

二、马毛线偶戏班

马毛是本县隆坊镇西寨子村人。本人酷爱戏剧艺术，尤其对线偶戏的表演和唱腔着

了迷，曾去合阳县拜师学艺后跟随成兴隆线偶戏班继续学习，终于掌握了较高的线偶戏提线表演技术。当成兴隆年老休息后，马毛又组织了另一个线偶戏班，并从合阳县请来了几个线偶戏艺人，戏班越办越红火，除在本县活动外，还远去甘肃省陇东一带演出，很受观众欢迎，约民国 33 年（1944）戏班解散。

三、张安林皮影戏班

张安林是本县店头街人，酷爱皮影艺术，曾去关中拜师，学习皮影戏耍竿技术和碗碗腔唱词。约在民国 20 年（1931）左右，联合皮影爱好者一起成立了张安林皮影班，亲自操竿并兼演唱。除在本县演出外，还去富县、宜君等地活动，颇受山沟群众的喜爱。

四、同乐社

民国 26 年（1937）左右，黄帝陵园管理处负责人王学三（本县阿党乡康村人）投资办起秦腔戏剧社，名同乐社，全社 30 多名艺人，生、旦、净、末、丑行当齐全，演员（群众俗称把式）均是从关中一带的白水、蒲城、渭南等县招聘。其中比较出名的有安正民（须生）、肖育民（小生）、王荣贵（小旦）等人。能够上演 20 多个本戏，每年除在本县各个庙会演出外，还去外县演出。艺人大多数是文盲，对剧本台词都是死记硬背，即所谓“吃本子”。师徒之间纯属封建把头关系，艺人和箱主为雇佣关系。艺人中不少人吸食毒品、赌博成性。这个剧社演出活动约 10 多年时间，约民国 35 年（1946）前后解散。

此外，有田庄北巨头李振荣皮影戏班、城关孟林、秦家原田九等人的皮影戏班，店头镇有山西人组成的蒲剧班。

第四章 创作与著述

本县有记载的创作著述始于宋代，元、明、清、民国均有著作传世，军事、医学、史学及文学专著兼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扫盲及各种政治运动的促使下，文学创作不断普及提高，作品由县级报刊已登上地、省及全国文坛，业余作者队伍日益壮大，并得到文化单位的支持。80 年代以后，文学社团、文学沙龙先后形成，作品质量上升，但截至 1989 年，无文学创作专著问世。

第一节 文学创作

一、文学社团

“桥山”诗社 1984 年清明节创办《桥山》文艺小报，主编段靖奇，责任编辑高乾宁。报为铅印 8 开 4 版，共办了 19 期，每期发行 300 份。主要用于和上级业务单位，地区群艺馆、报社、文联、各县文化馆交流，并分发业余作者，1988 年因经费不足停办。近 4 年内，为黄陵培养文学新秀 45 人，（女 7 人），特别是诗歌人才。诗社成员在各地报刊发表诗歌数百首，其中地区级和国家级报刊发表作品的 18 人。

青年诗社 由文化馆李延军等爱好诗歌的青年业余作家组成的文学沙龙，办有《青

年诗友报》2期，为铅印4版，后因经费不足停办。

二、著述

1、历史人物著述

杨 偕 宋朝，本县人。著有《兵书》15卷。

李东垣 元朝，本县人，著有《东垣十书》10部，《脾胃论》等。至今应用于临床实践。

寇 恕 明朝，本县人，著有《元一集》。

寇永清 明朝，本县人，著有《龙湾杂述》、《小月山堂集》。已失传。

刘 佐 明朝，本县人，著有《北原集》。

刘 仕 明朝，本县人，著有《鄜南集》。

刘 儒 明朝，本县人，著有《桥麓集》、《刘氏家礼》、《中部县志》等。

刘 埭 清朝，本县人，曾与本县人牛光斗、张凤翀、兰薰五人一起协助知县李喧修康熙《中部县志》成书，简称康熙《李志》。

张永清 清朝，本县人，曾与本县人郭建忠、刘埭、牛麟趾、兰鹏程六人一起协助知县丁翰修嘉庆《中部县志》成书，简称嘉庆《丁志》。

郭建忠 清朝，本县人，著有《周易象训》、《春秋夤解》。失传。

张 偕 清朝，本县人，著有《张氏家刻》。

刘尔懔 清朝，本县人，著有《刘氏家谱列传》。

2、近现代人物著述

民国时期

刘志林 本县人，曾协助余正东（时任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倡议续修三区各县县志，《黄陵县志》主修），黎锦熙（时任西北联合大学教授、方志学专家，《黄陵县志》核订），吴致勋（时任第三区专员公署秘书，《黄陵县志》总纂），史宗忻（时任第三区专员公署科长，《黄陵县志》副总纂）等编纂中华民国《黄陵县志》，33年（1944）《黄陵县志》成书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兰 草 原名兰礼学。黄陵县隆坊镇古路村人。195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洛川县报、广播站编辑、记者；黄陵县委通讯组长；黄陵县文化文物局副局长；文物管理所支部书记；延安地区作家协会理事；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分会理事。先后发表散文、小说，编辑出版有《轩辕黄帝传说故事》（1987年12月荣获省优秀作品奖），《历代名人祭黄陵》，1988年与贾琪、蔡文水合编《黄帝陵》大型画册（摄影画册），由香港文化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任宗耀 业余文艺作者，生于1945年，原籍河南孟津。1980年至1989年，在地区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诗歌、散文、小说、杂文、小戏、评论等作品近百篇（首），作品曾获地区级奖4次，省级奖1次。现为照像馆工人，省楹联学会会员，地区作协会员，地区中华诗词学会理事。

李文生 黄陵县店头人，1951年生，80年代初接触文学创作，先后在地以上报刊、杂志发表小说、散文、诗歌四十余篇（首），两次荣获省级文学奖。现在店头镇经营书店，

为延安作家协会会员

胡香女，1964年生，宜君人。1981年开始创作，并在省、地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诗歌、散文、小说等作品100余篇（首）。荣获省级文学奖1次，现在黄陵广播事业局工作。

张秦北 1949年生，黄陵人。1982年开始文学创作并发表作品，先后在地区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诗歌、散文近100篇（首），获国家级奖1次，现在黄陵作协工作，系延安作家协会会员，延安诗词学会会员。

段靖奇 1955年生，黄陵店头镇长墙村人。1983年发表文学作品以来，先后在省、地以上报刊杂志登载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40余篇（首），获省级奖1次，现在黄陵县文化馆工作，系延安作家协会会员，延安诗词学会会员。

高乾宁 1961年生，黄陵县康崖底乡道北村人。1985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在省、地以上报刊杂志发表小说、散文20余篇（首），荣获全国小说奖1次，现为黄陵文联创作干事。

程良宝 1956年生，原籍湖北省郧西县上津乡健康村。1978年开始创作，尤喜钻研诗词、楹联，1986年始先后在省、地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诗词、楹联100余副（首），其中获省级楹联奖4次。现为黄陵县人武部干部，陕西省楹联协会会员，延安中华诗词学会会员，延安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

此外，段福荣、郭诚、李延军等业余作者在地区级以上报刊均发表作品。

三、主要作品名录

黄陵县部分业余作者作品一览表

4—1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	登载时间及报刊	获奖等次
《垒墙》	小小说	任宗耀	1983年11月11日《陕西工人报》	
《赵大胆轶事》	小说	高乾宁	1985年第9期《北方文学》	
《血的代价》	小说	高乾宁	1988年《中国农村经营报》	获第二届全国当代农民小说征文三等奖
《小河的浪花》	散文	胡香	1983年第6期《延安文学》	
《煤乡恋》	散文	李文生	1983年《陕西工人报》	获《陕西日报》“开拓者”散文奖
《奶奶的花》	散文	高乾宁	1985年第11期《少年月刊》	
《穆桂英马潭散记》	散文	高乾宁	1985年第41期《星期天》	
《黄帝陵》	散文	段靖奇	1986年4月24日《中国乡镇企业报》	获中国当代校园协会一等奖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	登载时间及报刊	获奖等次
《年关联想》	散文	段靖奇	1987年2月23日《中国乡镇企业报》	
《青松无语挽斯人》	散文	任宗耀	1989年12月20《陕西工商报》	
《我为牲畜唱赞歌》	散文	任宗耀	1989年《延安报》	获《延安报》储蓄杯一等奖
《黄帝陵前的红烛》	散文	任宗耀	1988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	
《信天游我挚爱的歌》	诗	任宗耀	1982年8月22日《陕西日报》	纪念“讲话”发表四十周年创作二等奖
《价值》	诗歌	任宗耀	1982年9月19日《陕西日报》	
《A、B、C诗情》	诗歌	张秦北	1983年8月9日《陕西工人报》	
《信天游今昔》	诗歌	任宗耀	1981年4月《诗刊》	
《洗衣》	诗歌	任宗耀	1984年6期《绿风》	
《夏夜》	诗歌	胡香	1984年3月《延河》	
《陕北窑洞》	诗歌	张秦北	1984年6月《诗刊》	
《高原的注释》	诗歌	张秦北	1985年8期《文学时代》	被陕西广播电台选入大型音乐广播剧《黄河》
《总要走过这块炎热地》	诗歌	胡香	1986年2期《文学家》	
《悠长的汽笛》	诗歌	张秦北	1987年参加全国短诗评奖活动	获全国首届无名作者短诗大奖赛四等奖，并编入获奖诗集出版
《拉拉手》	诗歌	胡香	1987年12月2日《陕西青年报》	获1987年“蝴蝶表”诗歌大奖赛三等奖。
《荒原恋影》	诗歌	胡香	1988年《铜川文艺》	获铜川市1988年“耀瓷杯”诗歌大奖赛新人奖
《摇不响手上的小铜铃》	诗歌	胡香	1988年4期《塞上柳》	
《蛤蟆娃》	民间故事	胡香	1985年11期《百花》	

第二节 戏剧创作

旧中国时期至解放初，戏班与剧团的演出剧目多无脚本，全靠艺人口传，演出时演员随意改动，文化程度差的艺人不能准确理解和刻化角色，全部照般老艺人的表演程式。“文化大革命”前提倡群众创作，黄陵县剧团的王彭年、阎永平等入先后创作了小戏《卖线麻》、《鹰儿咀》，文化馆王德仕创作《换猪》等，1978年以来，戏剧创作人员增多，创作剧目质量也有所提高，王彭年创作的大型传统剧《秦簪记》，1980年参加延安地区戏剧汇演，获得创作一等奖，刊登于1982年《延安文学·戏剧专辑》。段靖奇的《夺筐记》登载于《延安文艺》，并由双龙乡进行演出。郑志清创作的《三验粮》，1985年参加延安地区文艺调演获奖。《四面春风》被推荐参加地区戏剧创作改稿会。此外还有李日强创作的《万元户的苦恼》、《一块表》、《原来是他》也参加了延安举办的改稿会，并在本县演出。

第三节 其它艺术作品

一、书法

黄陵县书法家协会1985年成立。书法爱好者老、中、青、少均有。每年清明节都随祭陵活动举行书法展览，邀请名人现场表演。本县高增安，擅长于右任字体，为中国书法协会会员，陕西省老年书画学会副理事长，陕西老年书画学会黄陵分会会长，陕西于右任书法学会副秘书长，延安地区于右任书法学会常务副会长。1984年草书《抬担架》参加全国淮海战役35周年纪念书法展。1986年首倡创建黄帝陵书法碑廊，捐款2000元立碑10通。1987年被聘为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西峰分校书法系教授，10月在西安画廊举办《高增安书法展览》，1988年草书作品在北京参加《中外草书展览》。此外，李文俊特别讲求书法形式排列。中年书法以高发明为首，为每年祭陵对联及重大活动条幅的书写者。青年书法家何炳武，系陕西省青年书法家协会理事，西安市书法协会会员，书法作品1986年获陕西省青年美术、书法摄影展书法优秀作品奖，1987年参加日本十八回秋获会书道展，并入选作品集，1988年参加台湾大汉书艺协会举办的书法联展，其作品曾被美国、日本、泰国、新加坡等国友人收藏，本人1989年被录入《中国书画家大辞典》。中年书法家倪文东留任西北大学美育教研室书法教师后，与何炳武多次利用假期在黄陵、店头举办书法学习班，为家乡培养书法新人。

二、美术

民间绘画在解放前，多属工艺性质，出自民间工匠之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出现一些宣传画、图画、油画、年画等。现文化馆美工董广胜1977年创作国画《献青松》登载于延安画刊第九期，1985年1月创作的国画《秋山红树》参加陕西省农、林、水、气系统职工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并荣获创作一等奖。1986年的国画《桥山云起》参加江西赣州、陕西省延安绘画联展。

三、摄影

1958年始，在拍摄新闻照片的同时，部分摄影艺术较高且具有新闻价值的照片在省、

地报刊发表,作品以兰草、马诚为最多。为培养基层摄影技术人员,文化馆先后举办4次摄影学习班,参加学员50余人,为乡镇基层培训了摄影队伍,作品获得丰收,并举办了大型摄影展。1983年5月县文化馆专业摄影员王桂生的摄影作品《陕北人》、《岁月》参加了陕西省第三届人像摄影艺术展,王桂生被接纳为中国摄影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摄影作品《农家》发表在香港《摄影艺术》1984年5月第44期。《农人的脚步》参加1986年三省(区)四地(盟)市“黄土地摄影艺术作品联合展览”,1987年《人像摄影》第二期封二刊登王桂生人像摄影《丁玲》。

第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一、行政机构

解放前,黄陵县无广播,也无广播管理机构。

解放后,根据政务院新闻总署关于建立收音站的决定,1950年4月,黄陵县始建收音站,地点在县委宣传部。1958年5月黄陵县委决定筹建县有线广播站,暂设县林业站院内(现在县委楼地址),1958年8月利用县境内电话线路传输广播节目,闸刀开关倒换。1959年冬,县站迁设文庙院内,与县报社同住一院。1962年广播事业收缩整顿,全站仅编2人,1964年增至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武斗,广播事业陷于瘫痪。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斗、批、改”阶段,将县广播站撤销,与文化馆、新华书店、影剧院、剧团、电影队合并,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约半年时间,因业务性质差异太大,又恢复建制。1981年8月新成立黄陵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初期局站合并办公。由于电视宣传飞速发展,1984年1月将“黄陵县广播事业局”扩编,改称“黄陵县广播电视局”。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各乡(镇)放大站列入乡(镇)政府序列,人权、财权统归乡(镇)政府管理。县至乡(镇)广播线路由县站负责,乡(镇)以下广播电路和设备维修更新由乡(镇)负责。1986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和县广播站正式分开办公,各负其责。

二、设施配备

解放初,省电台配发黄陵“长江牌五灯”干电池收音机一台,负责收抄中央电台、西北电台“记录新闻”刻印发行,每期150份供县委领导、机关干部及农林黑板报参阅利用。此项工作延续到1958年黄陵报社成立。

广播站成立后,1958年,省广播电台调拨给黄陵县广播站600瓦有线广播设备1套以及附属低频信号发生器1台,“远程”牌收音机一台,万用表、兆欧表、电唱机、话筒等。初播时无广播专线,利用电话线路向各公社传送广播节目,每天广播4小时5分钟,超时须给邮电局交广播占线费。同年,县站购置四速电唱机两台,配7.2千瓦发电机一

台，631型录音机一台，并架设部分线路30多杆公里，全县有20个村庄安喇叭393只。由于1959—1961年3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经费严重不足，到1963年，95%的农户不通广播。1964年招收2名亦工亦农线务员，恢复农村广播网路。1965年，自架线路285杆公里，利用邮电路331.3公里。

“文化大革命”期间，600W扩音机、“远程”牌收音机、高频信号发生器、收音机等设备被毁，广播线路也遭到严重破坏，损失达39100多元。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站借用黄陵中学250W扩音机，当时仅带城区4个高音喇叭。后地区广播管理站拨给黄陵县25台“延河”牌半导体收音机，用于偏远山区的5个公社、25个村队，发展农村小片广播网，带喇叭750只。同年11月，县站技术员把600瓦扩音机改装成500瓦扩音机，招收11名线务员，经短期培训后，恢复了6个公社的网络，全县11个公社，182个大队，共计570杆公里，实现了队队通广播。

1972年，安装了5W20千周，40W20千周两台载波发送机和简易广播载波接收机6台，用于6个放大站，其余5个放大站交流外差式收音机改装成载波接收机。开通全县载波，广播电话互不影响。1973年，购回602型录音机2台，1974年购回半导体312型录音机1台。

黄陵县广播站建成后的20多年时间里，机房一直是两间瓦房，1979年拆除旧机房，新建成1311平方米的广播大楼。1986年，对机房隔音、防尘、保温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同年安装“西湖”牌CK—1立体声广播控制台，CY—035型磁带录音机2台，新闻采访录音机1台，同时，增加电源柜、输出柜、地毯以及机房外避雷等安全设施。

1987年，全县集资365000元，新架乡镇以下广播线路135.6公里，年底，180个行政村，通了广播，通播率达93%。

1989年起以机房形成控制中心制作录音、广播传输系统达到系列化，其传输程序逐步达到了现代化水平，为今后实现广播自动控制打下了基础。

三、自办节目

1959年4月18日，黄陵县广播站正式播送本县新闻节目，时间按省台统一规定。内容以转播中央、陕西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和文艺节目为主，并按时播送本县天气预报，自办节目约15分钟。

1960年至1962年，县广播站人员精减至2人，1962年自办节目停播，只转上级台节目。1964年，又增加编采人员2人，自办节目恢复。

1983年开始，县站以新闻改革为突破口，以改革单一的节目为多形式内容，增加了“致富信息”、“报纸摘要”、“生活顾问”、“听众信箱”、“普法知识”、“学科学用科学”等专题节目，每次安排15—20分钟，5—7篇稿件，力求文字短小精悍，内容丰富多样。广播系统逐年开展创评优秀节目的活动，提高了宣传质量，截至1989年，县站向上级新闻单位推荐的50多件稿件和节目获延安地区广播系统和省优秀节目稿件奖的有13件，年年均有优秀节目获奖。改革开放以来，宣传内容、重点突出了典型经验、生意经系列报导、科学讲座连续报导，为全县人民生活、致富传播信息，同时抓教育性、文艺性节目。现广播时间和节目种类增多，自办节目有：“本县新闻”、“普法教育”、“听众信箱”、“为您服务”、“计划生育”、“少儿节目”、“现场短新闻”、“知识讲座”、“警钟长鸣”、“广

告”等10多种。播音分早、中、晚三次，每天播音4—5小时，自办节目15—30分钟，播出稿件6—10篇，多则13篇，字数2500—4000字。

第二节 电视

一、电视差转台

1975年4月，县站在马山、周家孤用电视机试收陕西电视台讯号，省台四频道信号为标准场强27ab，通过双层双列天线场强可达40ab，图象清晰，伴音良好。县站技术人员1978年5月自制一台“四转二”1W电视差转发射机一台，9月20日试播，县城三部电视机均收到清晰电信讯号，10月1日正式转播，工作稳定，图象伴音较清晰。同年地区广播简报第二期曾向全区推荐这种办法，省内外来人参观学习。

1980年至1982年，县站先后购回DCH—10型电视差转机一台（15米沙木杆作为发射天线，收4发6频道），10W机子一台（将沙木杆换成25米铁杆），DCH—50—2型机子一台，并从1978年至1989年先后给店头、腰坪、建庄林场、车村电厂、车村煤矿、上畛子农场、龙首、双龙、秦家川煤台、康崖底水泥厂、马连口煤检站、山岔口营林区、寇家河、田家河、柳牙林场等地建起电视差转台16座。又在桥山林业局建起电视差转台，解决了河西阴影问题。截止89年全县共有电视差转台17座，电视覆盖率达到84%，全县有8万人可看到电视。

二、卫星地面接收站

1986年筹资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县投资30万元，征收土地3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平方米。实有土地面积117.12平方米（包括职工住房57.8平方米），机房59.28平方米。发射馈管为3956型。接收机为日本产“东芝”马克姆1ACM—72（中频调制器一台，1000W电视发射机一台），并有北京牌3制式20英寸监视器，交流自动为压变电柜、发射铁塔高67米。

1986年，店头集资11万元，建起了卫星地面接收站，于1987年元月试播成功。

两部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建成，使黄陵县原区，部分川道基本覆盖、广大群众可以清晰地看到陕西台四频道和中央一台、二台电视节目。

三、电视录像

1984年6月店头镇文化站和县文化馆先后购回日立“330”录像机两部，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种型号的录像机60部，录像带420盘，1989年县站购回两台录像机，全县共有录像机4台。录像放映已成为新兴的第三宣传网。

第三节 管理工作

一、宣传管理

解放初，收音站的宣传计划，由县委宣传部制定。1958年黄陵县广播站建立后，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仍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拟定宣传计划，印发报道要点和通讯队伍的组建。县站的自办节目由站长审阅签字，重要稿件由县委宣传部审定。

1960年县站制定稿酬发放规定,1962年停发,1975年恢复稿酬制度,县站自办节目改由值班编辑审阅签发,凡是政策界限不清的批评性稿件,必须经主管部门审阅盖章方可播出。

1981年以来,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站每年联合召开一次通讯工作会议,要求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通讯员每月向县站写稿3至4篇,县委、县政府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在通讯会上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广播宣传列入议事日程。各乡镇由一名副书记主管广播宣传,给通讯员提供报道线索,出题目、审稿、改稿。县委宣传部和广播站根据中心工作、制定宣传计划、拟发报道要点,总结广播宣传工作,奖励优秀通讯员。1986年9月县站通讯员来稿达180多篇,1987年全县通讯员发展到80多名,其中骨干通讯员30名,1988年,县宣传部还制定了通讯员用稿奖励办法,以调动通讯员的投稿热情。凡重要广播、重大新闻、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电视局都及时作出安排,通知全县群众收听收看。

二、事业管理

1958年县站有职工6名、站长1名,其它5名分别担任编辑、播音、机务、出纳、会计保管工作。站内没有设组,站长负责全盘工作。

1969年县站在各公社陆续建立了广播放大站,放大站人员由县站和所在公社党委协商选用,并规定了公社放大站的主要任务是转播县广播站节目,架设维护公社以下广播网路,同时制定了公社放大站机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财务制度。

1985年5月2日县政府批转县广播电视局《关于对乡镇放大站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乡镇放大站改为乡镇广播站,列入乡镇政府序列,1986年底已有5个乡镇放大站向乡镇移交。

三、音像管理

70年代始,音像设备逐渐进入单位与家庭。

1985年6月16日,黄陵县广播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成立了音像管理小组,制定了《加强音像管理的暂行规定》26条。管理小组由县委一名副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对单位和个人录像机、放映队进行了审查、发证,清查没收淫秽录像带。对单位和个体的26部录像机2台摄像机进行了审批,发放营业执照。

1989年县委宣传部、县文教委、广播局、文化文物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成立了扫黄工作领导小组,1名副县长任组长,检查商业性录像队12个,录音制品经销点18个,收缴无证放映设备2台,无准放证录像带25盘,走私翻录录音机带186盘,查处黄色录音带2盘。目前全县单位有录音设备40个,商业性16个,家庭有录像机20个。

四、财务管理

1958年至1960年,黄陵县广播站经费由省、地、县支付,每月6000多元。1961年至1963年,每年经费4000多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贴。1963年以后人员增加,经费逐年增加。广播经费主要用于广播系统人员工资、办公和机器维修。1969年建立公社放大站以来,地区每年拨基建款,用于放大站基建和设备购置。1981年国家财政实行包干,县财政拨款只能维持最基本开支。1986年省、地、县拨款21.5万元,用于地面接收站的建设和县站机房设备更新。1989年县拨款22万元,购买摄像机1台。

第六章 地方志编纂

第一节 旧志简介

黄陵县明正德嘉靖年间首次修志，至民国，黄陵先后修志和续修县志4次。

第一次：明代正德嘉靖年间（1521—1566），这部县志是本县明代进士刘仕征集资料和编拟写稿的，稿未成，刘仕因刚直不阿，得罪了上司，被捉拿治罪，后被贬职流放到广西柳州，充军服役十数年，其弟刘儒（明代举人）接修成书。这部县志共分8卷21条，记事止于明万历三年（1517）现在无存稿。据黄陵旧志序文记载，此志于明崇祯四年（1631）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克县城，志稿被烧仅留下一些残片，佚于江南一带，后获悉用以续修县志时参考和佐证。

第二次：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1695），中部县县令李暄倡导修志，并邀请召集本县各地乡绅及知识人士纂修县志。在李暄的主持下，嘱托本县清代举人、进士刘尔怡、张九苞、张六翻、牛丽乾、兰复亭合力编纂成《中部县志》，这部县志共分3卷25条，在前志的基础上，对明万历三年（1575）以后的资料作了详细补充。

第三次：清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丁瀚倡导续修县志。在丁瀚的主持下，召集本县知识界名流乡绅张永清、刘登、牛麟趾、李寅生、郭建忠续修成书。这部书采用纲目结构，内容分为10纲40目，民国24年（1935）县长瓮黑山根据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的要求，重印千余册。

第四次：民国30年至33年（1942—1944），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余正东号召本区各县续修县志。民国31年本县绅士刘子林、寇九皋、王学三等着手征集资料，编辑拟稿，后经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秘书吴致勋总纂，教育部部聘教授、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教务长、著名方志学家黎锦熙亲笔核订，于民国33年（1944）七月付印成书。这部县志共分21卷，采用门目体，各门之下，又分子目，内容翔实丰富，又因出于黎锦熙之手，故列为全国著名方志之一。

第二节 新编志书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十分重视和关心编史修志工作，解放至今，黄陵两次修志，1960年5月，本县成立县志编写委员会，主任邱振孝，副主任张青（女）、白耀详，委员10人，并设办公室，主任冯锦明，副主任张广成、马克贤（女），抽调人员征集编写了黄陵县志目录及地理、农业等部分志稿后工作暂停。1984年，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随后成立黄陵县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开始本届修志工作。张文全、许胜利、张棠棣、薛光明四任县长先后任编委会主任。1989年，完成了27个专业

志，并打印装订成两千多册，为总编纂工作打好了基础。1990年，开始组织人力，征得编委会主要领导和主管县长的同意，成立了《黄陵县志》总纂班子。主编葛印怀，副主任3人，编辑3人。经过一年的辛苦工作，年底新编《黄陵县志》总纂稿除《土地管理志》与《概述》外全部脱稿。

1991年7月2日至7月15日，在县政府直接组织安排下，组织县级一审，历时15天，参评达300余人次，提出修改意见200余条，补充资料100余条。8月筹备二审，成立材料组、会务组、总务组，补充完成《土地管理志》、《概述》的总纂。10月6日至15日，延安地区新编《黄陵县志》评审会在黄陵县宾馆召开，省、地、县领导、专家及学者120余人参加评审，提出修改意见250余条，收到书面意见和修改稿60余份。会后结合一审、二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全体编纂人员迅速开始全面修改工作。1992年12月完成了终审稿，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于1993年8月20日定稿后，进行最后修订，1993年10月送交出版社印刷。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没有体育组织机构。1948年黄陵县解放后，体育工作隶属县文教局分管，体委主任由文教局长兼任，设有专职人员，体育经费由文教局统一管理。1975年正式成立黄陵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专职干部3人，体委主任由分管县长兼任，体育工作从文教局分离出来。1989年底，体委干部增加到14人，其中专业干部9人。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黄陵中学有简陋的体育场。1959年修建黄陵县体育场。

60年代以后，各乡镇先后修建篮球场，条件好的乡镇购置乒乓球台。各学校修建200米、250米、300米的跑道和篮球、足球场地。1978年后，各乡镇成立文化站，各村成立文化室，购置象棋、乒乓球、羽毛球，个别乡购置康乐棋、台球、体育运动开展普遍。1986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60多万元，新修体委办公大楼和带有看台的灯光篮球场，面积为1908平方米，可容观众4000人。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栏杆70多付、足球门3付、高低杠3付、双杠20付、单杠90多付、射击枪30支、跳箱6个、山羊6个，太贤乡村村有栏杆。

第三节 民间传统体育

本县体育事业，上古时期无考。清末，黄陵县城东有个教场坪，是民间体育比赛的

场地，城内教官武德胜教武术。民国初期，太贤北村杨季秋组织红枪会，又名“硬对”，以练气功为主，后来发展到南村、隆坊等地，会员发展到数百人。当时，民间体育有摔跤、摔石锁、踢毽子、刺剑、骑马、射箭、气功、火功等。

打秋千是黄陵民间流传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一项体育活动，为广大的群众所喜爱。每年的清明节前后，男女老少皆打秋千，个别家庭还在家门楣绑上秋千供孩子嬉戏。现在少数学校体育设施中也有秋千。

踩高跷也是本县人民所喜爱的文娱体育活动。每年春节，一些村子的小伙子组成高跷队串街走村，尽情的娱乐，兴酣意浓，好不热闹。1970年以后，好多乡村还出现了女子高跷队。

正月，是农村民间体育活动最活跃的时节。各村的平场上常常挤满了人从事各种娱乐活动：扭秧歌、赛走马、跑旱船以及下棋、接方、五马担担、顶四顶、狼吃娃、补裤裆、点样等玩得不亦乐乎。

从事投掷式的活动有：打瓦、蘸钱、摇车、打架等，另外有攻城、拔河等活动。正月十六妇女出游，名叫游百病，实则为近距离春游。近年来，这项活动已自然取消。

摔跤，多在田间劳动休息中间进行，有自由摔，也有双方抱腰后再开始摔。

第四节 学校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学校大多没有专职的体育教员，体育课由其他教师兼任，个别学校有小块运动场地。黄陵中学最大有200米的跑道，有跳高的沙坑、木单杠。篮球场开展的项目有跑、跳、踢足球、打篮球等。小学每周上两节体育课，以游戏为主，有踢毽子、跳方、丢手绢、猫逮老鼠、老鹰抓小鸡等。1937年秋，县上召开了学生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全县高等小学和初小学生，地址在县高小的大操场，比赛的项目有50米、100米、200米、400米接力、跳高、跳远，初小学组的项目有：踢毽子、滚铁环、拍皮球、跳绳、拔河、武术等。

1948年，黄陵县解放后，黄陵中学推行第一套广播操，并先后组织男女体操队、篮球队、排球队。

1954年在全县小学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并在全县小学实施教育部颁发的教学大纲，启用新的体育教科书。

1957年，黄陵县中学组织体操队，开展平衡木、跳箱、侧手翻、空翻、前滚翻、后滚翻等训练，并到各学校去表演。

1958年，全县各校推行国家颁布的劳动卫国体育锻炼制度（简称劳卫制），有61.9%的人都通过“劳卫制”标准。同年冬季，黄陵中学开展滑冰训练，学校以沮河河道为训练场地，购置冰鞋100多双，其中有一部分是自制的简易冰鞋，参加训练的男同学较多。

1959年夏季，以黄陵中学为主，在沮河组织了游泳训练。中学夏季体育课以游泳训练为主。同年，黄陵中学组建了足球队，开展足球训练。1961年黄陵中学排球活动普及，排球场地达到8个，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排球运动会，1963年黄陵中学、店头中学、隆坊中学、上矚子中学体育课都开设了垒球训练。1964年黄陵中学开设了手球训练，这是

本县手球运动的开始。1965年黄陵中学排球队代表本县参加地区排球赛，女队获全区第一名，男队获第三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体育活动瘫痪。

1979年，全县中、小学生普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黄陵中学先后购置了平衡木、活动单杠、活动双杠、鞍马、跳箱、山羊。学校修建了200米的运动场地。另外开设了篮球、排球、足球、垒球教学。学校每年从教育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用于体育器材的购置。“文革”后随着体院、延安师范体育专业班学生毕业分配，大部分学校有专职体育教师。

第五节 职工体育

本县职工体育从1950年以后开始，最初有以银行系统组织的“银鹰体协”，以公检法系统组织的“前卫体协”，以教育系统组织的“钟声体协”。这些协会经常组织职工进行业余体育锻炼，县级各单位都有乒乓球案子，下班后干部职工有的打乒乓球，有的打篮球，每周星期六下午都有篮球比赛活动。“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还组织职工进行体育比赛。比赛项目有篮球、足球、乒乓球、100米、200米、400米、1000米赛跑等。1964年，延安地区召开全区职工篮球比赛运动会，本县获男子篮球赛第三名。1965年，黄陵县举办了一次县级机关职工游泳比赛，参赛40多人。夏季在沮河游泳成为广大职工的业余爱好。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体育活动萧条。1980年以后，职工体育活动又陆续开展起来，开展的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等。1985年，黄陵县职工足球队赴延安参加全区职工足球比赛获第三名。1986年，黄陵县委、县总工会联合组织了24个队的国庆职工篮球比赛。198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黄陵县委组织了城区职工篮球赛，同年国庆节，县委组织了9个队的职工篮球友谊赛。1988年“五·四”青年节，县委、总工会、共青团黄陵县委联合举办了第一届“青春杯”篮球、迪斯科大奖赛。1989年“五·四”青年节，组织城区青年职工第二届“青春杯”篮球赛，参赛8个队，奖励前3名。

第六节 农村体育

1958年，各乡镇都成立业余篮球队，修建体育场地，乡与乡之间不定期组织篮球比赛。1959年2月，在城关一小操场举办第一届农民田径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250多人，比赛项目有跳高、跳远、标枪、100米、1000米赛跑等。从此以后，农村体育以篮球、摔跤、拔河为主，村与村，乡与乡不定期的组织比赛，多以篮球比赛为主。

1976年，本县举办了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同年，黄陵农民体育代表队参加延安地区举行的第一届农民运动会，获男子篮球第2名。1982年，经县、地、省三级推荐，太贤乡出席全国农村体育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被誉为全国农民体育先进乡。同年，本县农民篮球队参加延安地区举办的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获全区男子篮球第2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乡镇先后成立文化站，各村成立了文化室，各站、室设有乒乓

球台、篮球场、象棋、康乐棋、跳棋等，劳动空余时间，文化站、室成了农民进行体育活动的中心。隆坊镇白村修建 200 平方米的旱冰场，店头镇集贤村投资约 8.7 万元修建文化娱乐大院，农闲时间，农村体育活动非常活跃。1986 年秋季，延安地区召开全区农民运动会，本县男子篮球队、象棋队参赛，获男子篮球第 2 名。1987 年，本县农民代表队在延安地区举办的农民运动会上，获男子篮球第 2 名，象棋第 4 名，射击单项第 1 名，第 2 名。

第七节 老龄体育

1949 年后，本县老年人体育逐渐发展起来，开展的项目有太极拳、长跑、老年迪斯科、门球等，锻炼形式多是早晨和下午。1977 年，桥山林业局 70 多岁的何夫林，出席陕西省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79 年本县举办元旦越野赛，参加比赛的老年人有 30 多名。1985 年成立黄陵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协会组织老年人学打太极拳，学习老年人迪斯科，每天早晨，县体育场有 20 多个老年人参加活动。1987 年成立黄陵县老年入门球协会，协会组织以离、退休老干部为主的门球队，每天进行半天门球训练，平均日训练人数 16 人次。本县老年门球队参加 1987 年延安地区在延长县举办的“延长杯”老年门球赛。1988 年 10 月，县体委举办老年健身迪斯科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 50 多人。1989 年延安地区在甘泉县举办全区老年人“美水杯”门球赛，本县老年门球队参赛。截至 1989 年底参加门球活动的老年人多达 60 人。

第八节 幼儿体育

本县幼儿体育有跳皮筋、跳绳、踢毽子、滚铁环、短跑、拍皮球等。1958 年“大跃进”时期，各村都成立幼儿园，有组织的教儿童进行体育锻炼。1960 年县幼儿园成立后，“六一”儿童节、国庆节都组织儿童进行踢毽子、跳绳、短跑等比赛。

1978 年，教育局投资购置 4173 元的体育设施。1978 年，全国推广徒手操，本县幼儿园组织幼儿学习并表演。

1979 年，全园普及推广模仿操，本县 95% 的幼儿通过。1985 年，全园普及推广亚铃操，儿童篮球、秋千、吊环、小单杠、跳绳。

1986 年“六·一”节，幼儿园召开第一届幼儿体育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 50 米短跑，50 米速算、拍皮球等项目。

1986 年国庆节召开第二届幼儿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 50 米童车赛、50 米、100 米接力赛、50 米速算。

1987 年“六·一”召开第三届幼儿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 50 米童车赛、100 米接力赛、50 米速算、50 米障碍跑、拍皮球等。

1987 年国庆节召开第四届运动会。项目较多，在上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拔河、象征性的过河等。

1988 年“六·一”召开第五届运动会，这次运动会又增加游戏性质的比赛（给熊猫

贴鼻子)。1989年体育项目增加了骑车、拔河、投球、打拳等。

第九节 军事体育

民国时期，本县驻军进行军事体育训练，有刺杀、射击、投手榴弹、骑马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民兵组织的建立，每年冬春，组织各村民兵训练，训练项目有刺杀、投手榴弹、射击、队列。1970年后，农村武装基干民兵上地劳动带枪，休息时进行军事训练。武装部每年冬季都组织农村民兵训练。1969—1973年期间，全县初、高中按民兵班、排、连编制，每个学生有一杆木头枪，体育课改成军事体育课，每周2节，早操也多以军事训练为主，有匍匐前进、投手榴弹等。1970年后，县体委在隆坊中学、黄陵中学进行定点射训练。1972年，县级各中学组织学生拉练，步行几十里，途中进行防空等训练。

1980年，县体委聘请专职射击教练，在黄陵中学进行定点训练。

第十节 体育竞赛、竞技

一、体育竞赛

民国时期，篮球、排球、足球相继以外地传来，各学校都开展不定期的比赛活动。1937年秋季，本县召开了学生运动会，全县10多所小学都参加了这次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100米、200米、400米接力赛，跳高。1947年，洛川专署在本县召开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经和球类，参加单位有黄陵、洛川、铜川。参赛人员中有学生、军人、市民。场地设在县城南关的西门口（今车站，为当时驻军修造。）运动会由专署主持，裁判以外地聘请为主。黄陵师范学生为服务员。会上选拔高翔、田建芳等少数队员出席省上田经运动会。

1958年，黄陵县召开了第一届全民运动会。赛场在黄陵县中学，比赛的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等项目。

1959年，黄陵县召开第二届全民田径运动会。

1964年，县上召开了第三届全民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等项目。

1971年，县上举办了第四届全运会，比赛的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

1978年5月，县体委组织举办了第五届全运会，比赛在体育场进行，比赛的项目有篮、排球、射击、田径、足球。

1982年，黄陵县召开了第六届全运会，规模较大，参加这次比赛的人数有320人次，17个比赛项目。

1986年，县体委组织召开了全县篮球运动会，参赛队24个。

黄陵县 1971 年全民运动会部分成绩表

1—1

组别	项目	姓名	名次	单位	成绩	备注
男子组	200米低栏	纪庆科	1	机关	32"1	均为刷新 的成绩
	3000米竞走	刘长军	1	城关	17'53"	
	铅球	张春孝	1	桥林局	8.58米	
	手榴弹	刘永录	1	阿党	50.84米	
	标枪	薛征峰	1	城关	35.61	
	铁饼	孟锡蒲	1	218	29.67米	
女子组	铁饼	刘园	1	水库	20.21米	
	铅球	志朋芳	1	桥山	8.58米	
	标枪	王西莲	1	城关	19.10米	
	手榴弹	王翠花	1	城关	32.95米	

(一) 职工体育比赛

1964年，延安地区召开职工篮球比赛运动会，本县获男子篮球第3名。

1965年，黄陵县举办了一次县级机关职工游泳比赛，参赛40多人。

1987年，黄陵县体委“五一”节组织了城区职工篮球赛。

1987年，县体委在工会的协助下，国庆节举办了9个队参加的职工篮球友谊赛。

1988年“五四”青年节，黄陵县体委、黄陵县总工会、共青团黄陵县委共同举办第一届“青春杯”篮球、迪斯科大奖赛。并奖励了团体及个人前3名。

1988年，黄陵县体委举办了国庆职工篮球赛，共8个队参加。

1988年，县体委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了“保险杯”职工象棋大奖赛。参加比赛48人，分6个组比赛，比赛地址在县委餐厅。个人奖前6名，团体奖前3名。

1988年重阳节，体委组织召开了城区机关老年门球赛。

1989年“五四”，组织城区青年职工第二届“青春杯”篮球赛，参赛8个队，80多名队员，奖励前3名。

(二) 农民运动会

1959年2月，在黄陵城关一小召开第一次农民篮球运动会。

1976年，黄陵举办了第二届农民运动会。

1986年，县体育场比赛馆竣工，县上召开篮球运动会，各乡镇组织了农民代表队参加比赛。

(三) 传统项目比赛

足球运动在本县开展的时间较长，是本县的传统体育项目。1949年以前，学生以布缝制的布蛋或牛毛蛋作为足球，进行活动。1960年以后，足球运动在本县开展普遍。

1973年，本县参加延安地区业余体校足球赛，获第一名，并代表延安地区去咸阳参加省赛。

1974年，黄陵参加在延安地区举行的足球赛，获男子第3名。

1975年，黄陵参加了在延安地区举行的足球赛，获男子第1名。

1978年，地区第七届运动会足球赛在黄陵举行，黄陵获男子第3名。同年，参加在汉中举行的省业校足球邀请赛，获男子组第5名。

1983年，黄陵承办了地区少年足球运动会，并获男子第1名。同年秋季，陕西省少年足球赛在耀县举行，我县代表延安地区参加比赛，获男子组第3名。

1980年，黄陵代表延安地区参加在汉中举行的省少年足球运动会，获男子组第2名。

1984年参加延安地区小学基层队比赛，获第1名。

1985年，黄陵代表延安地区参加在陕西省兴平举行的省儿童足球运动会，获得男子第7名。

1986年，黄陵参加在延安召开的业校足球邀请赛，获男子第3名。

1989年11月，本县女子足球队出席延安地区女子足球比赛，获全区第2名。

(四) 业余体校参赛

1963年，本县少年篮球队参加在延安举行的篮球赛，获男子第2名。

1965年，黄陵县参加地区在黄陵举办的少年篮球、排球赛，女排获第1名，男排、男篮均获第3名。

1971年，黄陵参加在我县举行的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3年，黄陵参加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杨维吾获男子组跳高第1名，并以1.68米的成绩破延安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的纪录。朱小明获男子110米中栏第2名。

1977年，黄陵县代表队参加在延安举行的少年篮球运动会，男子获团体第2名，女子获团体第6名。

黄陵县参加陕西省运动会比赛统计表

1—2

时 间	比 赛 名 称	地 址	队 别	名 次	备 注
1959	陕西省摔跤	西安	男	2	
1971	省小学生足球赛	兴平	男	7	省少年运动会张榜印破3000、1500米纪录
1973	业校足球邀请赛	咸阳	男	6	
1978	省业校足球赛	汉中	男	5	
1985	省重点中学运动会	西安			
1978	省少年运动会	西安	男		
1979	省少年足球赛	耀县	男	3	等级赛
1983	省少年足球赛	耀县	男	3	等级赛
1980	省少年足球赛	汉中	男		

黄陵县参加延安地区运动会比赛统计表

1—3

时 间	比 赛 名 称	地 址	队 别	名 次	备 注
1964	全 运 会	延安	男篮	3	
1965	篮球邀请赛	黄陵	男/女	3/1	
1971	第五届全运会	延安	男篮	2	男子篮球团体
1972	少年田径运动会	黄陵	男		
1974	少年田径运动会	延安	男	1	杨维吾在男子跳高中以 1.68 米的成绩破地区纪录。
1974	地业校邀请赛	延安	男	1	
1976	地区第一届农运会	延安	男	2	
1977	地区少年运动会	延安	男/女	2/6	篮 球
1978	地区七运会	富县	女		秦凤玲在 100 米赛中破地区纪录
1979	地区少年足球运动会	黄陵	男足	1	
1982	地区八运会	延安			
1982	地重点中学生运动会	延安	男	1	
1984	地区少年足球赛	黄陵	男	1	
1985	地区儿童足球赛	延安	男	1	
1975	足 球 赛	延安	男	1	

(五) 元旦越野赛

1975 年黄陵县委组织了第一届冬季越野赛，参赛者达 100 多人。此后，每年元旦都组织越野赛，参赛的有青少年、壮年、老年人，最长的距离有 20000 米（从县城至龙首乡政府再返回），最短距离 3000 米。1975 年至 1989 年已举办元旦越野赛 14 届。1989 年元旦越野赛以中、小学生为主，距离最远从环城路到呼家湾，参加 150 人。

二、竞技体育

(一) 田径

1937 年本县召开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长跑、短跑、跳高、跳远、拔河。1947 年本县召开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长跑、短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中、小学校均设田径锻炼项目，有 100 米、200 米、400 米、1000 米赛跑训练，有跳高、跳远、标枪、铁饼训练。1959 年，本县召开全民运动会，田径比赛项目有 100 米、400 米赛跑，跳高、跳远、标枪等。1964 年，延安地区召开全民运动会，县委副书记张清带队，运动员张宏印跳远获全区第 1 名，代表延安地区出席陕西省运动会。至 1989 年，全县各中、小学把田径运动作为各项运动的基础项目加强训练。

(二) 球类

1950年后,篮球运动成为本县学生和干部职工最爱好的体育活动,每天下班后,体育场都有干部职工自发组织的篮球赛,1960年以后,农民篮球队也相继组织起来,1960年至1980年期间,本县学生、职工、农民篮球队在延安地区比赛中名列前3名。排球运动从1950年以后列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1964年黄陵排球队参加延安地区举办的排球比赛。1965年,延安地区在本县举办篮、排球赛,本县女子排球获全区第1名,男子篮球、排球均获全区第3名。1971年至1973年期间,隆坊中学对排球训练抓得很紧,体育课及课外活动多以排球训练为主,全校500多名学生基本都掌握一些排球技术。1960年以后,足球运动才在本县兴盛起来。1970年至1980年期间,足球被列入学校、业余体校训练的重点项目。本县中小学生足球在延安地区比赛中名列前茅,多次代表延安地区参加省级比赛。1985年,本县在女子中开展足球训练和比赛。

门球是1987年以后开展起来的。本县多是在老年人中开展,成为老年人活动的热门。延安地区曾多次组织比赛,本县均参加。1988年县上成立了老年人门球协会。

(三) 体操、滑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体操训练有侧手翻、前滚翻、学校有单、双杠运动。1965年,体操列入学校体育课,县业余体校也把体操列入一项训练项目。1975年本县体操队出席陕西省体操表演赛,受到省委好评,给本县分配了一批体育器材。1976年,本县给陕西省体操队输送了一名队员。

1950年冬,黄陵中学利用河道结冰,组织学生开展冰上运动。1965年,黄中滑冰队代表县上参加延安地区举办的滑冰比赛。冬季开展滑冰课,夏季开展游泳课。后来每年都有干部、职工、学生自发进行冬季滑冰、夏季游泳运动。1966年以后,此项运动在本县开展较少。

(四) 棋类

本县棋类活动多以中国象棋为主。主要活动是机关干部、职工在下班以后自发进行。农民则利用农闲时间活动。1970年至1980年期间,县体委组织农民、职工进行象棋比赛。1988年重阳节,县体委与县工会、保险公司联合举办了象棋大奖赛,参赛60多人。

第十一节 业余训练

1973年,黄陵县业余体育学校成立,有教练员5人。训练地址设在县体委,队员来源于黄陵中学及城区三个小学。开始有30人进行足球训练,后来发展到田径、男女篮球、男子足球、体操等。教练员由黄中及二小体育教师担任,篮球教练何育民、排球教练高翔,体操教练吴世修、蒲萌奇等,足球教练寇印虎。

1975年,除传统项目男子足球外,开设了田径、摔跤、举重、体操、射击。

1989年,实行教练员工资与训练指标挂钩等措施,每年为各级运动学校输送一定数量的队员。

第十二节 承办地区运动会

- 1964年延安地区少年篮球赛由黄陵县委承办，比赛场设在县体育场。
- 1965年延安地区篮、排球运动会由黄陵县承办，比赛场地设在县体育场。
- 1972年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由黄陵体委承办。
- 1978年地区七运会足球赛区设在黄陵，由黄陵体委承办。
- 1983年地区少年足球赛由黄陵体委承办。
- 1989年延安地区老年人“轩辕杯”门球赛由黄陵体委承办，在黄陵县体育场进行。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卫生机构

一、卫生局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县政府编设卫生助理1人，协助县长办理全县卫生事宜。同时成立卫生委员会，县长兼主任，聘请民政、财政、教育、审判、政务秘书等为委员，负责全县卫生工作。1941年设中部县卫生院，后因经济困难，缩编为桥山镇卫生所。内设调剂、诊疗、办公3个工作室，编制主任、稽查、护士、助产士各1人，后增调西医师1人。每年春秋季节免费为城区儿童注射牛痘疫苗和进行一般疾病的门诊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2月，在县民政科编制卫生干部1人，办理全县卫生工作。1952年6月，卫生工作归文教科管理，名为文化教育卫生科。1956年7月正式成立卫生科，编制3名干部。1957年7月，卫生科和卫生院业务明确分开，卫生科属于政府一个职能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县卫生、医疗、防疫、药品药械、妇幼保健、技术培训等工作。1959年元月，黄陵、宜君合县，卫生科撤消，改编为文化教育卫生局。1961年分县后，各自管理原来的卫生系统。

1968年8月，黄陵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分管卫生工作。1969年元月，民政、卫生合编为民卫小组，1970年改称民政卫生局，1973年改称卫生科。同年8月份恢复卫生局建制。1977年，卫生局开始任命县医院各科室正、副主任、乡镇卫生院正、副院长，全局编制8人。1989年，卫生局编制10人。

二、防疫站

1950年春，黄陵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区、乡成立分会，基层成立防疫小组，各组负责人均兼主任、组长。1956年9月县医院设防保股，在防疫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工作。1970年成立防疫站，编制22名干部，其中技术人员13名。1977年修建办公楼1座，器械设置有：30毫安X光机1台，电冰箱2台，心电图

仪3台,分光光度计1台,恒温箱1台。并设有门诊部,日平均门诊30人次。1989年,防疫站干部、职工增加到43人,陕西省卫生厅给配备200MAX光机1台。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无偿支援本县防疫站电子分析天平1台、低温电冰箱1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分析仪1台、声极计1台、生物显微镜1台、酶标仪1台等器械设备。

三、妇幼保健所

1953年4月,黄陵县成立妇幼卫生保健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县妇联、民政、财政、文卫、县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具体业务由卫生院分设专干管理。保健、生育由助产士负责。1961年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合为一个单位,业务工作分搞。1976年元月正式成立妇幼保健站,初编3名干部。1986年,妇幼保健站改为妇幼保健所,级别属于股站级,编制25人,有产床2台,吸引器1台,显微镜1台。1989年妇幼保健所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医生7人,护士4人,药剂员2人,财会2人。设保健和门诊两个组,保健组以指导各乡镇妇幼工作为主要任务,门诊组以治疗妇女、儿童常见病为主。

四、药品监督检验所

1984年4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黄陵县药品监督检验所,编制干部9名,业务工作由防疫站分出,工作独立,直接由县卫生局领导,机关设在中心街18号,设备有:100倍显微镜1台。机构成立后,制订药品质量检查标准10条,培训药品检查员26名,设置药品监督员5名。每年分为4次对全县有关药品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对市场药品销售进行经常性的监督。1989年,药检所编制14人,主要器械有日本进口100倍、500倍显微镜各1台、双门电冰箱1台、分析天平1台、旋光仪1台、电动离心机1台、真空泵1台、电热崩解仪1台。

五、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12月,县人民政府把所有医卫人员,除有条件者吸收到国家集体卫生医疗单位外,对流散于广大农村具有一般初级中医水平的医生统一组织起来,进行医疗活动。在县人民医院召开的第一次卫生工作会议上,成立了黄陵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推选出县长等5人为理事长和委员,内分秘书、常务、总务、宣传四个股。五个区各成立卫协分会,其任务是:团结、改造、提高其政治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观点,关怀中西医生的物质生活和身体健康,积极带徒不断壮大医疗队伍。中西合流,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医学,迅速提高医疗素质。每年召开一次卫协代表会议,总结探讨工作。1957年召开的第五次工作会议上扩选理事长和委员11人。1958年4月全面整顿卫协组织,考核登记共有会员62名。1960年合县后共有会员221人(中医102人,西医90人,管理人员29人)。1961年大部分中西医生经过较长期的教育,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都有所提高,分别转入国家或集体卫生单位,卫协会宣布解散。

六、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6年3月成立5人除四害指挥部。1957年元月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8年元月,国务院决定“黄陵县为中央爱委会卫生试验点”,特派卫生司司长李本周等到黄陵蹲点。11月底爱委会进行军事编制,称为消灭疾病战斗司令部。1959年8月份改称除害灭病战斗指挥部。1960年10月改称克山病防治领导小组。各公社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边远山区设立急救站,每站设急救员和疫情报告员2至3人。1961年,爱国卫生运动进

入经常性，忙时小搞，闲时大搞，需要时突击。1974年3月贯彻毛泽东指示，每年春秋二季各开展一次。1975年7月爱委会并入卫生科，编设1名专干办理经常性的爱国卫生工作。1981年，正式成立黄陵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编设干部4名。1985年至1989年编设干部7人，分设环境股和消杀股，环境股负责医疗卫生、防疫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消杀股负责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臭虫。

黄陵县医疗卫生单位统计表

2—1

单位名称		驻地	建制时间	备考
县 级	县医院	上城	1949年	
	县医院	南滩	1952年7月	
	防疫站	中心街18号	1970年9月	
	妇保所	南街	1972年3月	
	药检所	中心街18号	1984年4月	
	中医门诊	南滩	1960年9月	
	卫生学校	南滩	1960年9月	
	药材公司	北大街	1954年10月	
地 段	店头医院	南门外	1956年7月	
	隆坊医院	中心街	1956年10月	
	田庄医院	中心街	1955年8月	
	双龙医院	中心街	1955年2月	
乡 镇 (公 社)	桥山医院	轩辕街	1956年10月	
	龙首医院	村中	1956年10月	
	侯庄医院	上村	1957年5月	
	太贤医院	村中	1957年8月	
	阿党医院	村中	1957年10月	
	仓村医院	村中	1957年3月	
	腰坪医院	村中	1956年10月	
	康崖底医院	村中	1960年4月	

第二节 医疗单位

一、县人民医院。

1949年，本县在私营中药房和联合诊所基础上建起第一个县人民卫生所，后改为县人民卫生院，先后属民政、文卫、卫生等科领导。1959年1月黄陵、宜君合县，编为第一人民医院。1960年改称黄陵县医院，1961年分县后复称黄陵县人民医院，到1989年总面积达百亩左右。

编设：院长办公室、护理、总务科、医务科、护理部、临床分内科、外科、妇产科、门诊部。

1989年底有职工171人，卫生技术：主治医师22人，中医师26人，西医师50人，主管化验师1人，护师29人；中医士10人，西士28人，护士27人，助产士3人，中药剂士19人，西药剂士6人，化验士5人，其它技士8人，护理员13人，其它学徒9人。

病床：1950年初建为3张，1959年24张1985年为75张，床位与职工比例为1:0.8。病床使用率96%，住院者平均住院日10.8日，病床周转率30.4次，治愈率71.4%，病死率1.96%，日平均门诊145人次。1989年底有病床100张，使用率114.5%，周转率31.49%，病床与职工比例为1:1.7，日平均门诊183人，治愈率75.47%，死亡率为0.97%。

1989年底，器械配备有显微镜、心电图机、电冰箱、干烤箱、水浴箱、光电比色计、骨增生治疗仪、骨折治疗仪、电按摩椅、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慢性肝治疗仪、经络导平治疗仪、肺功能治疗仪、天平分析、卧式高压消毒器、400毫安X光机、B型超声诊断仪、显像仪、救护车、利用率均达99%以上。

主治方面：除能治疗临床常见的多发病外，对复杂的胆囊切除、胆总管引流、直肠癌根治、胃次全切、脾切除、食管癌切除、颅内血肿清除、椎板减压、关节融合、子宫全切除、白内障内摘、鼻腔内囊吻合、断层摄片造影、单纯性封闭修补、扁桃体摘切剥离、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肝肾功能检查、心电监护、体外反搏、脑血流变等重大手术都可施行。

业务经营：1953年业务收入3.86万元，支付2.32万元，1983年业务收入21.70万元，1984年业务收入为24.26万元，1985年业务收入32万元。患者日平均住院费：1983年为7.9元，1984年为8元，1985年为8.2元。业务收入比1953年初期增长8.3倍，患者住院费下降为5.4倍，主要是开展多种医疗活动，采用传统单方、针灸、拔火罐，增设简易病床，三次调整降低收费标准，逐年降低群众医疗费用。1989年，业务收入152万元。同年，县医院取消看病挂号制度，免收挂号费，病人看病直接找大夫，成为延安地区唯一不收挂号的医疗单位。

二、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所）。

1950年春季，全县5个区，26个乡，以创办、联办等方式，陆续办起区、乡卫生所17处，村医疗站1处。1985年全县共办起4个地段医院，8个乡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226人，病床158张，大型器械170余件。店头地段医院可做阑尾切除、剖腹产等手术。1989年，地段医院有病床79张，乡镇卫生院有病床158张。

三、外地驻黄单位医疗室（所）、厂矿、学校、场站卫生室。

外地驻黄单位，上畛子农场、桥山林业局、铜川煤矿四处、车村煤矿、红石岩煤矿、延安运司车辆厂、县办的厂矿、学校、场站都设有卫生所（室），共有病床41张，职工55人，较大型器械70多件，红石崖煤矿医疗所有300毫安、500毫安X光机各1台，1200倍显微镜1架，手术床1张，无影灯1个，恒温箱1个。1985年门诊3.6万人次，入院402人，治愈率89%，其他厂矿学校卫生所（室）仅能进行一些简单的发病处理。1986年，外地驻黄医疗机构19个，医护人员61人，床位99张。1989年，医护人员发展到88人，床位106张。

四、合作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提出的卫生方针是：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1952年7月8日，延安专署防疫队协助本县在暖泉沟警钟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第一个民间合作医疗组织，全县以此为表率，掀起办医高潮。1957年，全县办起184个医疗保健站，两次发放保健箱69个，培训保健员51名，保育员71名，消毒员9名，炊事员14名。1960年提倡三土、四自，即：土医生、土草药、土法炮制，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一根针、一把草药的医疗方法，培训农村保健员321人，农村保育员333名，中草药培植员41人，接生员253名，基本解决了农民看病难的问题。

1973年，毛泽东主席指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1974年春，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在店头镇召开全区卫生工作会议，要求在巩固合作医疗基础上坚持勤俭办医，推广中草药、小验方、力争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小病不出村，大病及时治。1977年整顿培训赤脚医生427名，对197名女赤脚医生进行了新法接生培训。1986年对农村合作医疗站进行全面整顿，在全县建立起三级卫生防保网络，共办医疗门诊89处，乡医合营门诊3处，集体合办17处，个体医生93人，赤脚医生137人。1987年，延安地区卫生局对本县194个行政村的三级医疗卫生网进行逐个调查。1987年，全县共有乡村医疗站184个，164个行政村有医疗点，占行政村总数的85.42%，其中村、集体办159个，乡医联合办17个，个体开业8个，有各类乡村医生109人，乡村卫生员107人。这些医疗点对解决广大农民看病难起了一定的作用，一些感冒、菌痢等常见病可以做到不出村就得到治疗。

五、药政管理。

1943年，县卫生委员会对西医药从业者，登记营业，分别发给营业执照。

1956年至1959年期间，陕西省人民政府连续通报邠县、米脂等县发生青链霉素注射过敏性中毒休克、食用苦杏仁中毒死亡事故，要求严格进行药品管理，严厉制止游医偷贩倒买假、劣、霉、坏变质药品及无证经营药物。自通报发出后，本县组织卫生、政法、工商等部门逐年审查登记，取缔非法经营药品。1985年春季，本县在龙首乡卫生院举办第一期药品检验人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班学员30人，并吸收各卫生单位药剂员26人。训练班结束时，发给药品检查员和监督员证书，组成药品监督网络，在药品检查监督所领导下开展药品检查工作。当年制订出药品质量和价格标准10条规定，对全县14个医疗单位，3个药材单位，2个国营药店，1个煤矿医疗单位，6个农村合作医疗站，15个个体户进行一次检查，查出报废药品折价2000多元。1985年10月，由卫生、司法、法院、检察、公安局、经济管理委员会、工商联等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宣传药品管理法，检查药品销售、管理情况。1985年12月，按照中共中央卫生部药政、医政两司联合关于“坚决制止使用”人工流产血液制品、复方丹参片、羚羊感冒片、龙胆泻肝丸、痢特敏、黄连上清丸、酵母片等41种失效不合格的废次药品的通知精神，对全县医疗、药品单位检查6次，处理游医药贩8起，取缔7起混入市场销售假药者，检查了麻醉、精神、剧毒、限制等几种毒性严重的药品工作制度执行情况。1986年，药检所组织宣传车5次，到各乡镇宣传《药品管理法》，对麻醉、精神药品和剧毒药品实行5专管理。9月，对全县17种药品进行检查，查出8种药属于假、劣药、查出假、劣药材75种，折价2400元。

1987年县药检所在全县范围内对15个医疗机构,16个诊所和3个药材经营部门进行两次检查,检查药品900种,查出有问题的106种,价值2115.14元,其中虫蛀14种,价值57.31元;霉变13种,价值64.43元;过期失效37种,价值292.14元;伪劣19种,价值696元;非治疗药品2种,价值295.85元。

1989年,配备专职和兼职药品监督员5人,配备乡镇药品检查员19个。当年5月中旬,举办中、西药剂人员辅导学习班1期,学习班主要内容以讲授药学专业专业知识为主。同年,本县参加地区药剂考试74人,合格60人,其中中药52人,西药8人。对药品从业人员体检102人,合格99人,不合格3人已调离药品经营单位。1989年,全县进行两次大的药品质量检查,接受检查119个单位,其中国营19个,个体60个,医疗卫生单位40个,药品质量合格率85%,处方划价合格率达90%以上。1989年进行药品市场整顿2次,打击取缔游医药贩8起,处罚170元,查处伪劣药品123种(中药63种,西药60种),价值5152.98元,其中中药789.44斤,价值3765.57元,西药针剂3688支,片剂211瓶,价值1387.41元。1989年开展药品从业单位“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剂许可证”预验工作,预验29个单位,其中国营4个,集体4个,个体21个,合格10个,不合格11户。全县药政建档22户,其中国营3户,个体19户,全年中西药检验78件,检验费1506元,经济处罚18起,罚款840元。

第三节 中医、中药

金元时期,本县阿党乡阿党村人李杲,字东垣,是当时医疗技术很高的中医,对中医理论和治疗技术都有所发明创造,并著有《脾胃论》、《内外伤辨惑论》、《兰室秘藏》等书,被誉为中医金元四大家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中医以民间医生、民办药铺为主。中医有刘子林、寇九皋、张西元、管西荣、宁德虎、王西山、李武胜等,能治疗皮肤病、眼病、小儿科、妇科和花柳病。治疗手段主要以号脉、吃中药为主。民办中药铺有崇德堂、永盛堂、裕兴源、福兴堂、忠和诚、宝和堂等11个药铺,分别设在城关、隆坊、太贤、北谷、双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据1951年12月本县卫协会登记,中医医师11人,医生37人,初级中医医生4人,中药士8人,中药药剂员8人。1958年,全县有中药房6处。当年,黄陵、宜君合县后,全县有中药房12处,药材销售门市部9个,药材零售点19个。1960年改编为公司1个,药材销售、收购商店1个,中药材加工厂2个,中药材收购站27个,中药士4人,中药材培植技术员41人。

1959年,本县种植中药29种,2781.9亩,药树140万株,培植酸枣树8万株,郁李仁树5万株,移植野生黄芩、苦参根、甘遂、冬花2.3亩,计划收购87种中药材65万公斤。1960年收购64万公斤,价值1.558万元。8个人民公社种植19种中药材461亩,瓜蒌1万株。保护野生中药材13种,面积1.17万亩,农田种植红花、白芷、瓜蒌395亩,山坡地种植牛蒡子、冬花591亩,1961年收购中药材31种19.31万公斤,价值2.34万元。

当地自生中药材93种计:桑白皮、苍术、黄柏皮、草红花、连翘、柴胡、前胡、秦

芫、黄芪、蒲黄、商陆、家大黄、瓜蒌、茵陈、旋复花、金佛草、苦参、土沙参、大皂角、瞿麦、牙皂、南星、蒲公英、石苇、白蒺藜、浪宕子、半夏、地榆、虻虫、冬查、杏仁、牛蹄子、马斗苓、芮仁、家桃仁、甘草、冬花、党参、黄芩、黄精、知母、郁李仁、防风、甘遂、马勃、远志、茜草、益母草、车前子、地夫子、芦巴子、充子、柏子仁、牛黄、豹骨、五加皮、地骨草、蒿本、麻黄、玄参、槐米、野白芷、白苇根、莱附子、威灵仙、蒿蓄、页虫、鳖甲、皂刺、土射干、刘寄奴、升麻、谷精草、虫药、鹧鸪、玉竹、百合、桑寄生、王不留行、槐实、山桃仁、蒲荷、山药、枣仁、地骨皮、淫阳藿、药木瓜、枸杞根、板兰根、大青叶、芦根、青蒿、瓦松。

第四节 西 医

1939年，甘肃人赵寿康来到本县，在轩辕街办清廉诊所，后改名寿康诊所，是本县西医医疗事业的开始。诊所只设门诊，不设病房。治疗主要以内科、外科和接生为主。可治疗百日咳、难产及整骨、接骨、切脓疮、切痔瘻等。治疗办法有打针、服药等。检查手段有量血压、号脉、来此医院治病的人很多，上至洛川，下至铜川，当年接生达1000余人，结束了黄陵产妇、婴儿死亡率高的历史。1940年寿康诊所给群众打防疫针，是疾病防疫的开始。

1941年寿康诊所引进青、连霉素，群众因不认识，不敢用，因有一重病人，生命垂危，赵寿康医生给用青连霉素，此人病好，后被群众称为“救命针”。

1949年，孟子清、钟文俊相继办诊所，给群众打防疫针，并治一般疾病。孟子清后来办卫生院，是本县县人民医院的前身。

1950年县医院只有一个医生，两个办公人员。1个听诊器、1个体温表、两把摄子，租赁几间民用房子，仅能治疗一般的疾病。

1958年县医院有平房和楼房15余间，病床20多张，成立内外科，开展了剖腹产、肠梗阻、肠吻合及骨科大型手术，利用X光机诊断，在技术革新与创造发明上安置输液、血两用器、胃肠减压器、胸腔闭式引流管。化验室制成简易显微镜，调剂室用鸡苦胆制百日咳糖浆等。

1965年，本县西医病床增加至30张，和延安地区医院进行技术挂钩，能作子宫摘除，骨科结核病灶清除术、骨牵引。县医院独立能作阴基切除，子宫阴道切除，胃肠吻合、肠梗阻术。

1989年，县医院增添的医疗器械有Cx852超声显像仪、氩氟激光双管光针多用器，慢性活肝治疗仪，B_m-1型骨折治疗仪，QT/B-1型去痛仪，GEMIA骨增生治疗仪，体外反博装置仪，利用率99%。除能治疗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外内儿科可熟练地进行心、肾、呼吸囊、肝昏迷、重型乙脑、上消化道出血、有机磷中毒的抢救。外科能做脑血月中清除术，大骨板减压术，脊椎骨科手术、肝脾、胆囊切除术。尿道断裂修补术、肝修补术。妇科能做子宫全切、毁胎。五官科可做白内障切除、青光眼、扁桃腺摘除等。同时可做断层摄片，各种造影、心电监护等。基本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及医务人员培训

一、中西医结合

1952年2月,在县卫协会领导下,以县卫生院为核心,贯彻共产党对中西医生的团结改造方针,即:西医中医化,中医科学化的原则,开展中西医合流。1958年8月,本县成立中西医合流指挥部,县委书记曹志谦为总指挥,在县医院成立5人研究小组,其任务:

1、广泛征集历代名医著方、老中医临床经验医案、手稿、心得体会、采老访贤、挖掘群众中蕴藏的单方、验方、秘方、汇集整理,经过临床验证,推广使用。

2、执行中西医结合,土洋并举,两条腿办医,临床双轨诊断综合治疗,促使中医精粹和现代科学结合,互为长短,发扬光大。在结合中,共治愈久治不愈的肠麻痹、尿潴溜、遗尿症等2907例,其中全好者1947例,比1949年效果提高3倍多,受到患者好评。针灸服药治疗阑尾炎,火针治疗不孕症,耳针四次治疗遗尿症效果均为良好。

3、开展医学研究。1979—1985年,西医师宋国彰先后著述论证“肠梗阻116例分析报告,气血论”,中医师樊玉山著述论证“中药治疗阑尾炎”等25篇,西医师郑保书、田克认等5人著论医学论文12篇,除受到延安地区科研奖励外,多数刊于延安医学荟萃杂志等刊物。

二、医务人员培训

1956年3月,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央卫生部颁发的医卫人员教育暂行办法作出本县3年培训计划:决定每年选送有经验的医师或者青年医士到外地大、中学校学习深造,7年内对现有人员普遍进修1次。1957年—1985年共选送140名分别到北京、西安、咸阳、延安等地进修学习。1957年8月17日,县人民医院举办一期为期1个月电针疗法学习班,由省卫校两名人员讲课,参加学习12名学员。1959年,全县开展针灸学习运动,在县医院培训针灸教师62人,学会针灸穴位150个。3个月后普及全县广大群众5000多人,一般学会30至50个穴位,下乡干部亦在工作中广为群众针刺治病。

1959年2月,在宜君公社医院附设中医业余大学1所,学期1年,学员主要以医院人员为主,兼收其他单位人员,学员30名,讲师均由本院医师兼任,边学边用,结业考试,合格者发给中专文凭。

1960年8月成立卫生学校1所,附设于县医院,每期3年,学员20—40人不等,结业考试合格者统一分配工作。1960年—1985年共办9期,毕业学员293名,分配于县各个卫生单位。

1986年,县医院办卫生学习班,至1989年共培训55名医护人员。

1987年,县医院到外地培训医生8人。

1988年至1989年培训25人。

第六节 爱国卫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动员城乡人民开展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9月12日，黄陵县动员城关群众1400多人，以10天时间，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把县城内一个堆积80多年的垃圾堆清除运出城外，修出一个平坦宽阔的农贸市场，搬运石块200吨，垫铺出宽10米，长4958米的一条石板街道。接着，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至1956年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1月25日，全县各乡镇召开“除四害，讲卫生”誓师动员大会，组织干部群众收听西安市市长刘庚的动员讲话，本县向延安地区14个兄弟县提出积极开展爱国卫生竞赛倡议书。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发卫生纲要7条，号召全县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除害灭病，争取当年实现“四无”县，达到国家级卫生文明标准。经过4个多月的群众性的卫生运动，4月20日，中共中央卫生部卫生司司长李本周率领7人检查小组到本县检查后，同意爱委会宣布黄陵为四无县，并在城关镇召开2600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特向延安地委和专署报喜，经延安专署组织的宜君、洛川、黄陵三县联合检查团检查鉴定后，宣布黄陵为“四无”县，在陕西、甘肃两省检查团检查后，确认黄陵县卫生文明已达到国家级标准，可作为中央卫生试验点。至此，黄陵县爱委会提出：再战4个月，达到7无8洁县的标准，并提出21条卫生先进标准，爱国卫生公约17条，食品行业卫生公约12条。年终检查后认为基本达到三有：（有厕所、鸡笼、猪圈）。四勤：（勤洗手脸、剃头、衣服、被褥）。五净：（环境、院落、道路、住宅、厨房净）。1961年，对10余年来的爱国卫生运动作了探讨性的总结，决定：忙时小搞，闲时大搞，必要时突击。评选出卫生红旗手1407名，红旗单位241个。

1975年贯彻毛泽东主席的以“预防为主，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指示，本县在全县开展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灶、宅、厕、圈）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整顿城镇市容、乡村卫生，美化、绿化环境，加强饮食行业卫生管理。运动中清除粪便、垃圾6589架子车，改旱厕为水茅1376个，泥墙36860平方米，粉刷墙5.5万平方米，粉刷住房14070间，改水井90眼，扩建小口径井92眼，泉水17处，水窖117处，住房342间，修补厨灶3584个，修畜圈3584个，5个大队建起自来水设施。1981年度本县被延安地区评为全区卫生第一名。

1982年3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本县成立“文明礼貌月活动”指挥部，抽调工作人员34人，对城区134个单位、851户居民、551户农民进行了卫生大检查，“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清理垃圾1893吨，粉刷墙壁2.35万平方米，植树造林3863株，刷洗门窗4391幅，油漆门窗343幅，清理打扫屋顶杂物514间，整修、新建花园168个，拆除违章建筑38间，整修排洪道2346米，砖铺人行道3159米，新建公厕一座。对卫生搞的差的19个单位及个人共罚款897元。1982年，本县卫生工作被陕西省评为卫生先进县，被延安地区评为全区第一名。县石油公司、北街招待所、县副食公司、县食品公司屠宰车间被评为地区级卫生先进单位。1983年第二个文明礼貌

月活动中,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县爱委会组织宣传车7辆,在县城和村镇宣传活动中,清理垃圾1679吨,粉刷墙壁18973平方米,整修排水道1135米。年终被延安地区评为卫生先进县。1983年7月2日,县国营二食堂发生一起牛肉中毒事件,中毒62人,住院治疗37人,其中2人病危,经县医院抢救无一人死亡。爱委会对全县27个卫生差的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了整顿。1984年由爱委会和防疫站两个单位配合,培训灭鼠技术员21人,县上拨灭鼠专款1000元,全县共灭鼠10万余只,被延安地区评为卫生先进县。1984年8月,爱委会和县防疫站对全县饮食服务业进行3次全面检查。1985年至1986年,爱国卫生运动只是按照常例进行检查。1987年3月,县常委会发出纪要,撤销黄陵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委会办公室和卫生局合并。1988年3月恢复爱委会。1989年4月份,本县开展了第一个“卫生活动月”,成立10人的卫生活动月小组,从4月1日开始,对城区的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检查,活动月中,共清理垃圾4500余吨,整修排水道3040米,人行道栽树470株,购洒水车2辆。修复公厕4个,灭鼠10万多只,当年陕西省在本县召开了农田灭鼠现场会。

第七节 卫生防疫

一、传染病防治

1932年7月—1933年7月霍乱流行,蔓延数十里,黄陵县仅城关西瓜、店头镇的一条巷,康崖底一个小村数月内死亡即达300余人,城关在4天内死牛20多头。1939年春天流行天花,遍及全县。

1950年春天,麻疹、天花、痢疾、腮腺炎同时流行,店头街20多天死亡儿童40多人。太贤乡四圣村小学20余名学生,同时发病14名。黄龙专署和县人民政府积极医治抢救,终于控制流行,全县死于3种疫病者106名儿童。

1952年6月为预防霍乱、伤寒、副伤寒、麻疹的发病传染,本县抽派19名医护人员分为3个防疫小组,对全县的传染病情况进行登记检查预防治疗,及时遏止了疫病的流行。

1953年春、霍乱、伤寒、麻疹、猩红热发病急、流行快,数天就蔓延全县。省、地、县调派82名医护人员,携带急救药品,4次轮番深入发病重区,对极为严重的76个自然村做了消毒处理,注射牛痘疫苗12633人次,霍乱疫苗7454人次,染此疫未及救治死亡40余人,其他大都痊愈。

1957年3月,本县抽调45名医护人员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建立疫情报告站监测传染病。1958年抽派205名医护人员编为7个小组,分别到黑热病严重的8个乡444户中,进行紧急治疗。1959年由274名医护人员组成7个防疫大队,下分43个小组进驻各村各户进行传染病防治。共计预防接种1.83万人次,治愈2864例。对宜君、棋盘两个公社的山区患梅毒40例,淋症98例,疟疾132例,绿虫病610例,均予免费治疗。1960年本县调派中医38名、西医28名、保健员76名共同组成巡回医疗小组,对全县7.75万人进行全面普查,经延安专区检查团对37个管区中1.92万户检查验收认为基本合格。1971年抽派253名医护人员编为85个普种小组深入到户,25天中,接种牛痘疫苗4.83

万人，占应接种人口的92%。1973年春，以两个月时间对12岁以上50岁以下的健康人群进行破伤风类毒素疫苗接种，占全县人口的95%以上，3次全程免疫注射3万余人，达应接种免疫人口的90%以上。1974年前季，店头、侯庄、上畛子农场等地发生回归热传染病流行，经抢救除1人死亡外，其余大都痊愈。1977年春，对全县584.31人进行了有计划的疫苗接种，占应接种人口的88%。1978年对各种传染病进行全面综合计划防治。1980年全面检查了各类疫病的发病情况，为4岁以下儿童接种百、白破苗达百分之百，检查后确认10多年来疗效显著，小儿麻痹症9年来未发1例，白喉症3年来未曾发病。1981年对全县12个公社181个大队全面建立起表卡册管理档案制度，为计划免疫工作打好基础。年终检查有175个大队达到计免管理标准，传染病得到严格控制。

1984年发放免疫苗7种，平均接种率达93%以上，除麻疹发病24例外，其它再未发生。1985年发病统计：流脑11例，百日咳7例，麻疹1例，流感17例，痢疾304例，肝炎50例，乙脑3例，总计发病390例，死1人。1985年，在25种法定传染病中，共发生7种传染病，发生传染病378例，死亡1例。1986年初购721型分光光度计1台，器械柜2个，开展水检项目23个，检水样15份。并参加全国10年动态监测工作。是年，县防疫站对全县12个乡镇和食盐加工点进行定期采析检验，共检盐样54份，并进行了传染病的普查及防治工作。

1987年，全县0—7岁儿童1.36万人，建卡数为1.33万人，建卡率为97.3%，卡介苗接种5615人，接种率为89.70%，脊灰疫苗投服5631人份，投服率为91.8%，白百破三联疫苗接种2193人，接种率91%，乙脑疫苗接种7886人，接种率90.6%。对全县12—24个月龄儿童四苗覆盖率调查结果为25.7%。

当年全县共发生7种传染病，主要为乙脑、流脑、百日咳、麻疹、肝炎、痢疾、流感、特别是流感、痢疾、肝炎在本县较为严重。为此，防疫站举办两期食品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培训班，参加人数198人，组织学习《食品卫生法》。并对全县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逐个登记，建卡建册。为全县饮食行业人员查体957人，发放《卫生合格证》935人。1988年，全县建卡率为100%，白百破接种92.4%，麻苗的接种率为91.4%，脊灰疫苗接种率为92.4%，卡介苗接种率为96.2%，四苗覆盖率85.6%，单苗接种和四苗覆盖率都达到了地区下达的85%指标，提前一年达标。

1988年在大部分乡镇开展了儿童免疫保偿合同签订工作，有773名儿童入保。

1989年计划免疫工作重点抓了12月龄儿童计划免疫的全程足量接种工作和88年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省、地计划免疫验收，评为全区达标县，受到省地表彰奖励。89年10月底，全县12月龄儿童1725人，计免建卡率为99.2%，投保874人，投保率为50.7%，12月龄单苗接种率为：卡介苗98.6%，麻痹糖丸90.2%，白百破三联85.9%，麻疹疫苗90.3%，四苗覆盖率85.9%。

二、一般性疾病防治

1959—1960年，本县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培训医护人员550人，编为35个医疗小组，对全县187个大队重点检查，5160人进行现场治疗，计：蛔虫患者300例，蛲虫患者9例，钩虫患者3例，蛛虫患者1例，毛园线虫患者1例，头癣病患者184例，梅毒病患者41例，淋症病患者98例。

1961年,根据省人民政府指示,本县抽调227名医务人员。组成36个调查小组,到农村重点检查五病,计患者2671例,治愈2671例(浮肿600例,子宫脱垂497例,闭经430例,营养不良无休息的劳累过渡1344例),病因主要是生活差和劳动强度过大。

1971—1975年,根据中央卫生部军管组关于坚决消灭老年性气管炎和一般性疾病的指示,本县防疫站和店头地段医院联合试点,用猪睾丸埋藏疗法治疗50岁以上患有痰、炎、咳、喘等4症,效果良好。

1979年重点治疗高血压病患495例,除2人治疗无效死亡外,其他大都痊愈。对3.92万人作氟中毒检查,其中患氟牙斑症2420人,占30%以下的1个大队,20%以下的25个大队,10%以下的62个大队,水氟含量的20%的水份均在0.6PP以下,经技术鉴定:黄陵属非氟中毒病区。1980年对黄陵中学、城关二小、石山村小学和桥山、田庄、侯庄3个公社1.35万人作了重点检查,其中患头癣症、黄癣16例,白癣27例。对双龙、店头、城关、桥山、仓村等五个公社布氏病的感染抽查,发病最重的太贤重点检查,人血452份,人群感染率达11.5%,仓村公社高达11.9%;羊血678份,羊群感染率10.8%。1984年,隆坊、双龙、上畛子农场、县医院共治愈外伤369例,食物中毒6例,农药中毒11例,肿瘤类2例,营养不良佝偻病120例,消化系统病患16例,呼吸系统病患174例,消化系统病患131例,外科外务病117人例。1985年治愈1372人,1989年治愈2107人。

第八节 防治地方病

本县西部地区因溪流交错,光照期短,水质混杂,土质缺碘,从上古以来就流行有大骨节(柳拐子),甲状腺肿(瘦瓜瓜)、克山病(吐黄水),三大地方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三大地方病进行有计划的综合治理,终于控制和消灭了三大地方病。

一、甲状腺肿,大骨节病。

1959年—1980年在本县防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历年组织医护人员轮番到农村调查摸底,积极防治,据15个乡的353个自然村中3.81万人的调查,其中患甲状腺肿的5276人,患大骨节病的4498人,分别占被调查人口的13.8%和11.8%,最严重的腰坪乡建庄大队占到全队人口的40%,而且两病兼患。除采取有效的治疗措施外,并有计划的组织供应碘盐,碘盐实行生活化,坚持在饮水中投放石炭、硫磺、硫酸钠盐等改造水质,消除病源,到1980年全县发病仅100余例。

1987年,本县先后4次至店头镇及寺湾、白石对208人进行了健康检查,给群众发放药品,对全县食盐加工点采取不定期检查。1989年本县重点抓了店头镇白石、寺湾两个行政村碘盐测点工作,定期监测碘盐合格,监测500人次,无一例地甲病新发患者。县医院、防疫站于12月上旬协助西医克研室,对店头地区克山病监测对象进行两次监测检查。县医院配合西医克研室对15名监测对象进行心脏导管检查。为本县防治克山病,提供资料依据。

黄陵县三种地方病的调查统计表 (1961年)

2—2

类别		双龙乡	建庄乡	店头乡	隆坊乡	上畛子农场	合计	
大骨节病患者人数	前驱	男		2			2	
		女						
	一度	男	165	100	132	53	9	459
		女	108	66	177	39	8	398
	二度	男	99	60	117	51	4	331
		女	81	48	64	31		224
	三度	男	25	14		3	2	44
女		16	12		1		29	
合计		494	302	490	178	23	1487	
甲状腺肿	男		312	243	185	22	56	818
	女		241	249	248	14	7	759
	合计		553	492	433	36	63	1577
克山病患者人数	急型	男				71	71	
		女				1	1	
	癆型	男	1				58	59
		女	2	4				6
	潜在型	男	2	2			257	261
女						11	11	
合计		5	6			398	409	
患病%	大骨节		25	12.3	0.8	3	0.7	7.2
	甲状腺肿		28	20.4	9.6	0.4	0.19	7.67
	克山病		0.3	0.3			12.1	2
说明		三种地方病患者合计 3473 例, 占受调查人数的 16.9%。						

黄陵县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历年发病统计表

2—3

年份	甲状腺肿 (例)	大骨节 (例)
1949年以前	1542	2380
1949	156	115
1950	173	151
1951	192	128
1952	240	159

续 表

年 份	甲状腺肿 (例)	大骨节 (例)
1953	341	215
1954	330	205
1955	417	252
1956	427	236
1957	385	256
1958	5067	4478
1959	5254	6000
1960	2663	2502
1961	1577	1497
1970	1960	2180
1971	960	2000
1973	2696	2977
1974	1920	2190
1980	2880	2000
1981	218	210
1984		100

1980年以后,本县甲状腺肿病再没有发生,大骨节病基本得到控制,原有病人经过治疗,症状都有明显好转。

二、克山病。

克山病,又名吐黄水病,自古以来广大群众因缺乏科学知识,囿于迷信,认为无药可治,更不知病因和预防方法,病发只好听天由命,祈神求鬼。重病区有双龙、建庄,店头3个乡镇,上矜子80户人家1个小村1次发病就死亡30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12月12日,县委和县政府接到上矜子农场紧急报告,在押人犯中发生急症,突然发病,死亡极快,县防疫委员会及时上报并派6名医生前往急救。省地方病研究所,黄龙地方病防治工作队,西安医学院地方病科共同抽调44名医护干部由科长罗志芳率领赶往农场,积极抢救,经过检查确认是克山病。从1959年12月20日—1960年3月27日,百余天的综合急救,终于遏制住发病与死亡,全场13个作业站发于此病者192人,占人犯的18.2%,死亡73人,占发病人的37.7%。

1961年11月,西安医学院,延安地方病防治所、县防疫站共同组成克山病防治调查

组，重点检查上畛子农场第五站、第八站，对 55 名病患者进行及时治疗。对人犯的生活、防寒、劳逸、卫生、文化娱乐、伙食标准、医疗药品等作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在人犯中培训了有医疗知识的卫生人员，以备应急。1959—1965 年全场克山病发病 43.4%，病死率 11.2%。1966—1973 年发病率 19.9%，病死率 4.2%。1974—1985 年上畛子地区克山病绝迹。

上畛子农场克山病患死亡统计

2—4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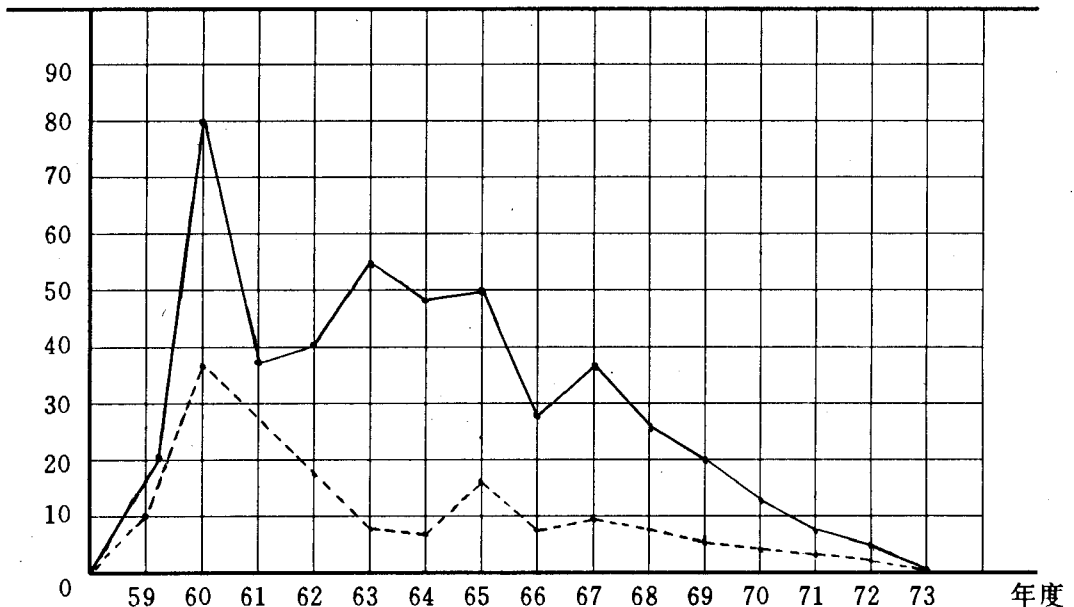
站名	发病人数	治愈人数	死亡人数	正在治疗人数
一站	101	39	35	27
二站	19	6	7	6
三站	8	1	6	1
四站	20	18	2	
五站	5	2	3	
六站	20	5	14	1
副业站	17	7	4	6
伐木队	3	1	2	
合计	193	79	73	41

上畛子农场 1959—1973 年克山病发病和死亡曲线示意图

人数

发病线——

死亡线.....



上峪子农场克山病得到控制后，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北方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发出“三一八”指示，要求严格控制地方病流行，防治两年，争取发病率降到80%以下，死亡率降到5%以下。本县根据指示调派医务人员重点普查边远地区135个生产队，对2.05万人作了身体检查，其中克山病患者409人（急型72人，癆型65人，潜伏型272人），经过治疗后大都痊愈。1969年复查双龙、隆坊、建庄、桥山等部分地区，患克山病者889人，属延安地区重病区。1973年春天，全县部分地区克山病有所发病，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紧急治疗后，虽有发病，却未死亡。1974年，克山病在部分山沟小村突发，44人患病，有9人未及救治而死亡。本县除组织力量积极抢救外，并大力宣传服用“樟救汤”，川甘汤、牛儿蔓、蜈蚣等中成药，病势终被控制。

1975年3月16日，西安医学院克山病防治研究室在发病严重的厚子坪、七丰、鲁寺、桥山公社的孟原等村采用改造水质，结合日常生活服硒、碘盐、药物治疗、生活调节等，效果极好。数年医疗实践证明，硒碘生活化，禾苗，耕地喷硒，是根除三大地方病的极好办法。

1980年延安地区给本县调拨口服“亚硒酸钠片”1.06万人份，全程足量18次，两年来再未发病。

黄陵县 1961—1980 年克山病发病和死亡统计表

2—5

单位：人

年度	发病	死亡	年度	发病	死亡	年度	发病	死亡
1961	199	69	1967	119	22	1974	73	24
1962	270	65	1969	51	8	1975	48	10
1963	221	68	1970	22	3	1976	32	13
1964	178	47	1971	117	14	1977	195	5
1965	397	85	1972	74	12	1978	8	2
1966	134	31	1973	42	12	1980	43	3
累 计	2008	493						

1981年2月份，陕西省克山病研究室直接帮助本县6个公社开展喷硒、服硒工作。店头2300亩禾苗全部喷硒。7个公社1.77万人作全程足量服硒视察，服硒者当年均未发病，未服硒的3人均有发病。1984年3—7月份，坚持服硒1.67万人份，禾苗喷硒1569亩，全面实行硒碘盐的配制供应日常生活。1985年克山病很少发病，无一例因此病而死亡。1986年以后，本县仅在店头地区设克山病5年监测点，从观察监测情况看，克山病已经得到控制。

第九节 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县妇女联合会领导下，开展了以推广“新法接生”为主要内容的妇幼保健工作。从1952年2月创办的第一期接生员训练班，到1985年，改造旧法接生婆、培训新法接生员14期，计2315人次，建立起接生站86处。目前正常进行接生员354名，其中女乡医兼接生员152名，学会上环技术26名，人工流产技术11名，处理难产技术11名。结合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全部采用新法接生。1984年建立起接生卡片管理制度，给45名孕妇建立卡表观察管理档案，给77名高危孕妇作好专案管理，实行责任制，新法接生婴儿1375例，母子两平安。1985年补发产包204套，施行新法接生1602例，出生婴儿无一死亡。1987年，按照《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重点对计划内孕产妇实行了国产期保健。1987年全县共有孕妇1760人，计划内516人，建卡368人，早期检查714人，产前检查3次以上1491人，产后访视3次以上949人。新法接生1444人，新法接生率达98.6%，住院分娩率48.9%，孕产妇死亡由86年的9人下降到2人，新生儿死亡从86年的25人减少到2人，无一例新生儿破伤风。1988年全县共有孕产妇3117人，其中孕妇1772人，产妇1345人，全年出生1345人，新法接生1325人，新法接生率98.5%。住院分娩711人，住院分娩率52.9%，且接生质量较前有所提高，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全面开展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重点对孕产妇、高危孕妇实行系统管理，全县共有试点单位（村）37个，孕产妇567人，其中孕妇322人，建卡248张，高危妊娠异常胎位10人，纠正10人。在县级机关10个单位开展围产试点，共有孕产妇76人，全部有孕产前访查，住院分娩，新法接生，产后访视，在桥山镇和其它乡镇的11个村开展了孕产妇保健保偿试点工作，产妇49人，投保36人，投保率为73.5%。

1989年，全县有产妇1653人，出生1653人，新法接生1616人，新法接生率为97.7%，住院分娩844人，住院分娩率为51%，产前检查1616人，检查率为83.8%。1989年全县围产期系列保偿试点47个行政村计划内怀孕91人，投保62人，收保偿金662元，病率为48.7%。

二、妇女病调查与诊治

1958年给农村妇女劳力实行出勤挂牌制度，分为正常、生病、经期、怀孕、哺乳、出门等8个项目，根据情况，分配活路，以作好妇女四期健康保证，机关、学校、厂矿等对妇女职工同时建立保健制度，编设妇女保健专职干部。1975年7月在医院内部恢复妇幼保健室，1976年妇幼保健所业务分出，正式成立妇幼保健站，编制3名干部，直接归县卫生局领导。给患病妇女治病609例，1977年给6903名妇女作健康检查，检查中治病达普检人口的51.3%，重点观察300人，治疗三度子宫脱垂病13例。1980年组织医护人员深入农村对全县妇女进行一次健康普查，计：患子宫脱垂病107例，治愈71例，有效者27例，尿粪瘘病3人，其它病患者4人，阴道壁膨出病114例，治疗大都痊愈。给

12个公社各编妇女专职干部1名,主管农村妇女的计划生育和保健工作,以公社为单位培训基层妇女干部130名,结合学习临床治病130例,效果良好,受到陕西省和延安地区两级表彰奖励。1984年重点健康检查1672人,治愈患四病妇女680例,1985年普查妇女病占到适龄妇女87%以上。1987年对妇女“两病”回访,对原有21例子宫脱垂的上托患者进行了两次回访,回访率为100%。其中13人已治疗痊愈,2人好转,6人继续上托治疗,总有效率为71.4%。1989年对妇女病进行普查,参加普查妇女1351人次,查出患病妇女659人次,患病率为48.7%。

三、儿童保健

1950年春季,本县发生痢疾、腮腺炎、麻疹等传染病,死亡儿童106名。鉴于这一教训,1950年后,每年春季和“六·一”儿童节,本县组织为儿童体检身体、注射疫苗。1957年春季,抽派45名医护人员到学校、居民点、农村为儿童接种白喉、伤寒副伤寒疫苗7529人次、注射624人次。1984年春季,对县幼儿园儿童作健康检查,其中患各种疾病占在园儿童的10%,缺陷发生病占59%,营养中等占88.6%,身长均值以上者90%,体重均值以上者64%,体型多为瘦长型。对城关、太贤、建庄三个公社儿童作计划免疫试点,受检儿童895名,其中患佝偻病51名,贫血57名,给3499名儿童作健康检查,给531名独生子女重点和反复检查,占全县0—7岁儿童的50.8%,筛出体弱儿童170名,造册登记,专案管理,重点治疗。1987年,对全县0—7岁儿童查体4762人,查体率42%,加强独生子女的保健。在92名独生子女中全面进行查体,并建立保健卡册。对143名体弱儿童造册登记,专案管理,花名册上墙,制定出管理制度及治疗计划,进行治疗。

对全县6个幼儿园,439名儿童,教工24人,对儿童进行了两次检查,对受检儿童的生长发育状况作了详细纪录,疾病缺碘的儿童和教工及时通知家长和本人进行治疗和矫正。1988年对全县儿童普遍进行了一次身体检查,并注射了疫苗。1989年,对4600名儿童进行了健康体检,并进行了生长发育的评价及缺陷矫正办法,对查出的体弱儿童进行系统管理。

第十节 医疗 费

一、革命老区医药费减免

本县双龙乡原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中宜县政府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划为革命老区。根据政务院指示精神,应当享受老区社会医药费的减或免,以此精神县人民政府通知医疗单位对人民群众中的鳏寡孤独老人、残疾以及失去劳动能力的贫苦农民免收药费30%—50%,困难者可予全免。

1953年享受减免507人,减免医药费2643.30元。1955年享受减免781人,减免医药费404.22元。1956年烈军属和贫苦群众5185人,共减免医药费887.70元。1959年贫苦群众725人共减免医药费1046.14元,烈军属免收费108元。

二、公费医疗

1952年6月27日,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47号指令精神制定出本县干部、职工享

受公费医疗 4 条规定，于 11 月份施行。1953 年 8 月份结算共支付医药费 4105 元，不符合施行标准的 33% 以上，大部为贵重补药和慢性的病服用。公费管理委员会及时制定出严格的审批手续，乱用药的现象得到制止。1955 年公费医疗 623 人，支付药费 11032.09 元，省财政厅拨付 9 千元，地方财政补贴 2000 元。1956 年享受公费医疗 477 名，实支医药费 2.19 万元，超支 6932 元。1959 年黄陵、宜君合县编制扩大，享受公费医疗 1351 人，支付药费 2.66 万元。1961 年县委成立“领导干部保健委员会”，享受保健者：县书县长级 13 人，局部长级 153 人，进行健康检查 140 人，享受公费医疗干部 845 人，支付医药费 1.64 万元。1971 年县革委会拨付医药费 2.2 万元。1980 年拨 8 万元。1985 年拨付 5 万元。1986 年至 1987 年干部、职工药费实行实报实销、即用药费报销条据在本人所在单位报销。1988 年至 1989 年底，药费由县财政拨款，随月工资发放，超支自费，节余留己，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内每人每月治疗费 4 元。工作年限在 11 至 20 年以内，每人每月治疗费 6 元，工作年限在 21 至 30 年以内，每人每月治疗费 8 元。工作年限在 31 年以上，每人每日治疗费 10 元。退休人员按退休、退職时间为准，离休人员和县（团）级干部门诊治疗费实支实报。住院治疗期间，扣除当月门诊费，工作年限在 31 年以上的报销 90%，工作年限在 21 年以上的报销 80%，工作年限在 11 年以上的报销 70%，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内的报销 65%。

宗教社会风俗志

第一章 宗 教

从唐代开始，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相继传入本县。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思想影响，一度将信教人员视为“牛鬼蛇神”，给予否定批判。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宗教活动得以恢复。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自唐代传入黄陵，距今有千余年历史。最早信奉佛教的多为富户，他们把佛教和黄老学说不加严格区别，只认为同是讲究“清净无为”、“息心去欲”罢了。明、清时期，黄陵佛教活动以及仪式无考。清末宣统元年（1908），山西赵县人刘全义来黄陵传教，并发展教徒，开展活动。教堂设在县城内，分为西华堂、乾原堂、东禅堂。民国8年（1919），传教师刘全义死后，黄陵的佛教事务由张明善、韩福盈、郑相林等具体负责（三人均为黄陵人）。

黄陵的佛教活动，主要是尊神和敬佛，进行各种叩拜、供奉和宣传。其教徒有两种：一是专门从事佛道，不务生产，积极进行经变宣传，并打坐修引，主张救生食素，一心想成仙；另一种是普通农民，以务农为主，逢敬神日便烧香叩头，祈求神灵保佑太平，一旦有“灵”，便杀猪宰羊，供奉还愿。活动内容为：每年二月十九日（观音寿日）、三月十五日（庙会）、六月十九日（观音成圣日）为敬神日；组织全县所有佛教信徒到西华堂、乾原堂、东禅堂等教堂和庙寺诵经念佛；敬神时心想着“素济忠信、礼义廉耻”；废除十恶（身三恶：非礼之事不做、非礼之事不斗、邪妄之事不斗；心三恶：贪心、沉心、疑心；口四恶：奇语、狂语、恶口、两舌）。同时挨户捐钱、募粮，一方面周济贫穷人家，另一方面周游各地买生放生，以示仁慈。

解放前，全县入佛教人数共有4850人，其中男1804人，女3046人，入佛教人数占

全县总人口的14%；而入西华堂、乾原堂人数最高。入西华堂全县共计2750人，其中男1051人、女1699人，占全县总人口7.6%；入乾原堂全县共计2100人，其中男753人，女134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

1960年宗教改革后，佛教再未有任何活动。

第二节 基督教

基督教是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传入黄陵。此时，基督总教设在三原县。总教牧师钟约翰（英国人）曾先后两次来黄陵传教，并且建立了黄陵分教。

黄陵基督教堂开始设在县城西门外一石窟洞内，由传教员党桥山（侯庄闫原人）传教。此时，黄陵县共有基督教徒19户，38人，其中男19人，女19人，且多为山东籍居民。民国12年（1923），传教员党桥山将教堂迁至上城街道西边两间房内，并发展教徒10人。民国14年（1925），传教员贺保堂（临潼人）、杨德惠（三原人）、张谋春（三原人）又将教堂迁至下城（今县文化馆内），发展教徒40人，其中男35人，女5人。

黄陵基督教的活动为：每天晚上一礼，七天一拜，每逢安息日，打铃开会，宣讲上帝创造天地、三位一体真神、耶稣复活等。遵守十条戒令（除上帝外，不敬别神，不可自己雕刻偶像，不忘称上帝名称，守安息日，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作假证陷害人、不贪别人的东西）等。1948年黄陵解放后，县内基督教组织消失。

第三节 天主教

1925年，传教土方某（姓名、籍贯不详）来黄陵，在康崖底平天村一带传播天主教，发展教徒93人，并修建教堂一座。从此，黄陵始有天主教。该教在黄陵的活动为：逢星期日教徒聚集教堂，听讲道、谈《圣经》、祈祷、礼拜，同时有“瞻礼”和“望弥撒”等。

1931年，方某因有反动活动被红军镇压。嗣后，教堂无人管理，教徒不再聚集，天主教在黄陵自行消失。

第二章 会道门

第一节 一贯道

为反动会道门。1914年，阎锡山兵工厂迁来黄陵，一贯道随之传入。1923年兵工厂迁走，山西人连耀荣，联络黄陵刘子林、任西广、屈鹤亭、王学三加入该一贯道。时至1951年，全县共有一贯道徒5800余名，其中，点传师以上道首7名，坛主、舍身、引保师103名。

1948年黄陵、宜君、洛川、富县四县道首5次聚集于黄陵上城药铺，秘密召开四县点传师会议，宣称“现在是三期末劫，将有世界第三次大战爆发，天要黑七七四十九天，有大灾大难”，配合国民党搞反动宣传。全国解放后，黄陵县政府严厉打击一贯道，县境内道徒将据点迁至黄陵和宜君交界的长墙村一暗窟中，伪造“陕甘宁边区黄陵县保卫科”、“黄陵县公安局”、“蒲城市公安局”图章各一枚，刻制“通行证”印板两个，继续作恶。1951年，黄陵县政府组织力量捣毁“一贯道”匪巢，逮捕道首张福元、李详东等，击破道内所设的“中黄军”“天顺军”。对少数罪魁给予严办，一般道徒则予以教育，全县自行退道者5114人。1953年初，外逃道首黄德功、罗合常回黄陵，联络隐藏道匪，打制刀矛，组织“大同义勇军”，策划暴动。同年3月29日晚，道匪绑走富县杜家庄支书和民兵队长，杀害其行政主任，抢走长枪两支。黄陵县公安局发动民兵，于31日将道匪围困在河寨村附近的核桃树窑子，毙匪两名，活捉黄德功。4月21日，逮捕外逃道匪陈玉林、罗合、郭树擅等。5月21日晚，9名残匪向县公安队摸索，企图劫狱，县公安队在邻县公安机关配合下，一举消灭了残匪。至此，黄陵境内一贯道组织被彻底清除。

第二节 青红帮

“青红帮”即“青帮”和“红帮”。

“青帮”最初活动在长江流域的大中城市，成员大都以漕运为职业，后来该组织发展到各地。黄陵的“青红帮”组织是1915年阎锡山兵工厂中一些敌特人员组织起来的。该帮按“无、学、万”等24个字辈收徒，收徒时由引进人引进，举行叩拜仪式，出帮费，然后领一份“通漕海底”证书，便始行封建迷信活动。建国后，在反帮反霸斗争中，全县查出该帮成员241名，并彻底取缔了“青帮”组织。

“红帮”由“哥老会”演变而成。1912年黄陵县始有“红帮”行踪。1934年前后，湖北、四川等地的客商纷纷来黄陵落户，风俗混杂，国民党地方组织以整治社会秩序为名，和该组织来往加频，助长了“红帮”势头。1942年以后，“红帮”成员逐渐发展增多，店头地区活动最为猖獗，仅1945年3月，在七里坡坡底香堂前，一次就接收了20人入帮。解放后，全县进行反帮反霸斗争，截止1949年7月，经教育有303名“红帮”成员自行退帮，首要分子接受了群众的斗争改造，“红帮”组织随即在县内被清除。

第三章 生活习俗

自古黄陵民风朴实，富不喜外，穷不嫌乡，崇尚勤俭，交朋结友，重义善施，敬老携幼，长幼有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规陋习日渐革除，传统美德和风俗有所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新风尚正在形成。

第一节 衣食住行

衣

清末至民国时期，男女衣料多为粗布，极少丝织品。乡民中男着自织土布大襟袄，宽裆裤，戴黑色圆顶瓜壳帽，脚穿圆口土布鞋，腰缠土布白腰带；女穿土布宽襟上衣，大腰裤，腿扎绑带，脚穿绣花尖鞋，原上农村妇女喜好用白纱布帕包头。一年四季，一单一棉，皆为土布制作。乡绅、富商及当官人穿戴讲究，男多穿丝绸长袍短褂，戴礼帽；女多穿镶有花边图案的绸缎盖脚裙，且头顶绫罗巾帕，腕带镯子，耳挂环，发插玉簪、凤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服装有所改变，群众衣料多以自织土布与少量机织平布为主。男子上衣为对襟式，下衣为筒裤，脚穿便鞋；女子喜好红袄绿裤。干部、学生、公务人员盛行蓝、灰色“列宁服”，面料多是哗叽、贡呢。60年代后，自织粗布渐为减少，工业棉布及化纤布愈来愈多。条绒、凡立丁、毛哗叽、条确良、涤纶、晴纶、中长纤维、针织毛衣、绒衣、呢子等布料相继大量上市。城乡人民穿着普遍讲究色泽、质料，美观大方，经久耐用。一般城市居民、干部衣着质量高，式样翻新快，农村次之。“文革”时期，一度在青年人中盛行便装、军装。70年代后，农村青年穿胶鞋，塑料底鞋的多，布鞋已不多见；城市青年盛行穿皮鞋、高跟鞋、运动鞋等。冬日，一般内穿棉衣，外套罩衫；少数干部穿呢大衣、皮大衣、皮暖鞋，戴皮暖帽、尼龙手套，内着毛衣、毛裤、线衣、线裤、毛袜、线袜、尼龙袜等。

80年代始，服装色彩，款式愈多，且讲究牛仔裤、健美裤、裙子、连衣裙、套裙，戴手表已普及，佩戴首饰日渐增多。

食

旧时，黄陵人民以玉米、小麦、高粱、糜子、谷子及各种豆类为主食，间以野菜、酸菜、咸菜。早晚饭多吃馍，喝玉米糝汤，午饭食玉米搅团或汤菜面，很少变化。若遇灾荒歉收之年，吃了上顿没下顿。富裕之户，每餐较讲究，多以蒸馍、面条、米汤为主，间有炒菜，主杂搭配。不论贫富，吃饭时，炕中放一木盘，盘中放置菜及调料，全家围坐共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发展，人们膳食水平普遍提高。主食有：蒸馍、烧饼、油饼、油糕、煎饼、擀面、扯面、烩面、炒面；饺子、包子；饴饴、搅团、漏鱼、米汤、玉米糝。终年以细粮为主，辅之豆类等杂粮。在农村，早、午、晚三餐，以蒸馍、面条、玉米糝汤、米汤为家常便饭。来客或过节，一般都炒菜，置酒。蔬菜主要有萝卜、白菜、土豆、葱、韭菜、蒜、辣椒、菠菜、胡萝卜、茄子、黄瓜、南瓜、豆角、西红柿等。主要调料有盐、辣面、酱油、醋、姜、味精、五香粉等。肉食主要有：猪、羊、鸡等。近年来宴席新添了牛、鱼等肉食。

喜庆宴客摆桌席，一桌酒席限八人，且喜猜拳行令，人各一杯，相劝共饮。设筵有一汤一席之分。一汤吃饴饴或面条，谓之“喝汤”；一席多为10大碗或13花、15观灯等，随宴席规模而定。宴菜多为爆炒、蒸煮、凉拌。近年来，一般宴席比较丰盛，鸡、鱼、蛋、

蘑菇、银耳等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普遍上席，上等宾客宴会有时也有鱿鱼、海参等珍贵海味上席，人们的生活水准愈来愈高。

黄陵人喜好喝茶，且有讲究。早晨起床后，喝两杯香茶，谓之“去臭舒筋”。饭后喝两杯浓茶，谓之“要劲增力”。工作完毕，喝两杯淡茶，谓之“止渴解乏”。来客常以茶水招待。

住

过去，民间住宅随形而建，房屋座落杂乱无序，人们多依沟临畔挖窑，盖房厦。贫寒之家，茅屋草舍，人畜同室。富裕之户，后为石窑、砖窑，前为门房，两侧为厢房，中间为腰房，谓之“四合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居住条件不断改善，修新庄，盖新房，修砖窑的人逐渐增多。在农村，一般家户均有三至六孔砖窑，夫妻、男女、长幼、朋客各有其室，且多为独家院，庭院宽敞，厕所、园圃、树木俱全。在城镇，楼板房、薄壳窑、砖窑很普遍。近年来，一些村落，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各户门面装饰比较讲究。

行

旧时，人们出外，多是徒步跋涉。如要较远距离走亲访友、婚娶赶集、请医求师，富人多骑马坐轿，穷人则多骑毛驴。现在，全县乡乡通汽车，村村连大路，无论城乡，骑自行车很普遍。汽车专业户及使用摩托车的人愈来愈多；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村村皆有。农民出外，进城，乘车方便，步行者很少。

第二节 交往礼节

解放前，民间有焚香盟誓，结拜兄弟之俗，称为“拜把子”。女的结拜姊妹者，谓之“拈香姊妹”。如有男孩难养之家，在孩子出生后，便抱着婴儿，拿一条红裤带，清早去大路口“撞干大”，见到的第一个男子即干爹。此时，主人须将红裤带交给所撞的“干大”，并把他请到家中，设宴招待；“干大”也须将自己的腰带或其他随身之物回赠婴儿，以示承认。

出外做客，必带礼品，衣貌整洁。客人进门时，客先行，主人随后，主客先寒暄一番，待客以坐炕为敬，客坐定，便以香烟、浓茶待之，女主人立即下炕准备饭菜，男主人陪客聊天叙谈；吃饭时，客为上坐，主为下坐，敬酒夹菜，直至用毕；客走时，主人送到大门口，再三言“常来串门”。

与外人交往，注意情义，恪守信用，礼尚往来，有“我敬人一尺，人敬我一丈”之说。

朋友之间，忧喜与共，一人遇难，众友相助，有“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之说。路遇老者、长者，先道称呼，再致问候，“近日可好”？“吃了没有”？若熟人相遇，点头握手，或互致问候。

第三节 生辰祝寿

催月

孕妇临产的当月初一，娘家人用裹肚包兔馍、老虎馍（馍中藏针、红枣、花生等），衣料等前去看望。进门后，先不说话，把馍放在门槛上，孕妇掰开，若先见馍中之针尖，以为必生男孩；若先针尾，以为必生女孩。娘家人当日去，当日回，一般不留宿，俗称“催月”。

诞生

婴儿降生后，父母亲首先记下时辰，遂即用红布条儿悬在门上，以示得喜，并以此禁忌生人入内。产妇多吃些干馍、红糖、鸡汤或拌汤，不定时定量。生小孩后，娘家妈探望“月婆”，谓之“做10天”。来时，带上干饼、红糖、鸡蛋等营养品和小儿衣被，伺候产妇10天，即返回。期间，邻舍外人禁登“月婆”之屋，本家大小忌晚归惊动。现在，由于新法接生，妇幼康健确有保证，有关迷信禁忌之旧俗日渐消失。

做满月

小儿满月，亲友邻舍、近族亲戚，前来祝贺，谓之“过满月”（男孩提前一天过）。小儿舅家赠送银牌、银锁、衣服、被褥等。其它亲友多送鞋帽、布料等物。主人则设筵款待，走时，回敬毛巾、手帕之类，以示酬谢。现在过满月之俗仍继续保持。

百天

婴儿百天，主家略备饭菜，款待小儿舅家等亲朋，舅家及亲朋也送些衣物玩具，现此俗仍沿袭。

生日

小儿周岁，俗称“过岁”，亲友照例送礼庆贺，主客欢宴一场。此后，每年过生日，仅限于家中祝贺，形式也较简单。

祝寿

旧时，男女60岁后，每遇生日，子女晚辈为其祝寿。祝寿仪式：于庭院中设座摆案，供奉寿星图，寿者先拜，子女晚辈依次拜。之后，亲友晚辈方送匾额等礼，设宴庆贺。若祖父母在世，子女晚辈不得为父母庆寿。解放后，在民间，给老人过生日，亲朋好友、子孙晚辈贺寿，多送酒肉、糕点、糖果、烟茶、衣料及其所嗜好之器具。德高望重者，也有献祝文、送书画以示祝贺。彼此亲友团聚，设宴款待，礼仪较简，叩拜磕头之风亦除。

第四节 革除陋习

一、禁食鸦片

清朝和民国时，民间吸食鸦片者多，俗称“抽洋烟”或“抽大烟土”。清朝道光年间，鸦片开始流入黄陵，全县受毒害约有千人之多。民国时期鸦片危害更甚，吸烟者日渐增多。一般农民，以自种自食为主，其时，黄陵种植鸦片成风。据查，本县种植的农户约占三分之二，且多用上等好地，为此，民国23年至28年（1934—1939）中部县政府开

展为期六年的禁烟运动。

禁种。每到冬天下种，春天出苗时节，便由禁烟组织检查铲除销毁。

禁吸。民国 24、25 年（1935—1936）中部县政府将全县 438 名烟民逐一登记，勒令禁烟者 370 人，发放药物禁烟者 68 人。民国 27 年（1938），中部县三区（太贤区、桥山区、隆坊区）均成立禁烟所，办理禁烟事务。民国 29 年（1940），县政府又成立禁烟科，继续开展禁烟运动。

自禁烟计划实行后，全县共判处吸毒、种植大烟案 98 起，均予执行。与此同时，各乡、镇、村均设立盘查哨所以及缉私检查队，随时随地检查、铲除烟苗，缉拿烟犯，抽大烟逐渐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明令禁止，严厉打击，吸食恶习彻底绝迹。

二、禁止赌博

赌博为旧时害人之恶习，民国时期盛行。解放后，在政府的号召下，一再明令禁赌，此风渐止。但近年来又陈渣泛起，危害人民群众，影响家庭和睦，经公安部门一再查禁，情况有所好转。

三、剪辫子

清朝时期，黄陵男子十有九人蓄辫，前额剃光，后脑顶留发束长辫拖于脊背，有碍劳作，且不雅观。民国 16 年（1927）中部县政府对于蓄辫者，一齐剃除。蓄辫者大减，50 年代彻底绝迹。

四、放足

民国前，妇女自幼须以布条扎足，俗称“缠脚”，既摧残妇女的身心健康，又步履艰难，还美其名曰：“三寸金莲”。不缠脚的妇女，会受人嘲笑，难配佳婿。民国 16 年（1927）年，中部县成立“中部天足会”，劝令妇女放足，并限制幼女缠足，收效较大。到民国 33 年（1944），二十岁以下的女子已无一人缠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关心妇女的身心健康，提倡破陋习，树新风，至此妇女缠足绝迹。

第五节 新风美德

黄陵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旧的习俗逐渐消除，在政府的倡导下，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的新风尚日益形成。1958 年以来，各公社相继建立敬老院、幸福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敬老院的住房等生活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如今，全县二所敬老院的 11 名孤寡老人在集体关怀照顾下，无忧无虑地安度晚年。

1950 年婚姻法颁布后，早婚、童养媳以及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废除，自由恋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到确立和保障。1953 年 2 月 20 日，黄陵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推动妇女解放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共涌现出模范夫妻 51 对，模范婆媳 22 对，模范家庭 37 户。目前，婚姻自主、晚育已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近亲不结婚，婚事节俭、旅游结婚的人越来越多，省去以往许多繁琐礼节。

50 年代以后，黄陵在改革丧葬习俗上，收效较大。特别是 1972 年，政府在全县推行

公坟制度，各村基本平掉旧坟头，建立公坟地，1986年11月14日，黄陵县人民政府拟发（1986）124号文件，颁布关于贯彻《陕西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提倡节约治丧，文明办丧事，禁止建立宗族墓地等，并于1987年9月在本县太贤乡北村行政村进行建立红白理事会试点工作，制定了红白理事章程，其中第三章对改革丧葬习俗，节约办白事明确规定：“（一）、埋葬老人不准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寻坟脉、划墓穴，不迎送，不摆祭，不拜轿，不烧金灵纸，一般不请乐人，提倡放磁带，事中不设席，葬后不吃卷墓饭；（二）、土葬坟墓不得在事主、他人的承包田中建立，统一安葬在各小组的公墓之内（公墓应建立在土地贫脊、收益很低、耕种不便之处）；（三）、提倡厚养薄葬，老人健在一定要和睦相处，决不准虐待老人，安葬时逐步以花圈代替有迷信色彩的纸衣，以白花、黑纱代替披麻戴孝，提倡开追悼会以示怀念；（四）、三周年立求节俭，严禁请礼宾先生、换服等制造迷信活动，不收礼，不待客，若待客，只能是一顿，待客不超过8席，每席费用控制在20元内。坚决制止女婿外甥祭猪羊，娘家给换服的旧习俗；（五）、丧事，特别是过三年，一定要事先与红白理事会签定节俭办事的协议，如不按章办事，不予供水电等等。

1982年后，“五好家庭”、“五好个人”的评比活动在全县展开，先后涌现出“五好家庭”6172户，占全县总人数的40%；“五好个人”1700名，其中有国家级、省级先进代表3名。截止1989年，全县还被评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114个；“双文明户”1318户，社会主义的新风尚更加发扬光大。

第四章 岁时祭祀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春节，俗称过年。黄陵人“过年”非常隆重，无论城乡，不分贫富，年前都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年时、年后有许多讲究。农历腊月二十三起，人们陆续置年货，杀猪宰羊，粉米磨面，摊饼蒸馍，家家裱糊室内，清扫垃圾。腊月三十，谓“月尽”，张贴年画，打扫庭院、村道、贴春联、门画、窗花，谚云：“一年要灵干（事事妥），贴了门神扫了院。”当天下午要到祖坟烧香祭奠，对去世未过三年的父母亲要请人写好牌位，将灵请回，设置香案，供上祭饭，烧香吊表、跪拜，以示不忘养育之恩。三十晚称为“除夕”，户户张灯结彩，燃烛至明，在外人返回故里，合家团聚。晚饭，多吃面条，称为“长寿面”。饭后同族邻舍互相邀请，一起聊天“坐夜”，或饮酒、或玩牌，并包好大年初一的饺子。大家彻夜不眠，以待天明，谓之“守岁”；长辈还要给儿孙弟侄一些钱，称“压岁钱”。大年初一，大喜大庆，男女老幼黎明即起，更换新衣，鸣放鞭炮。饭前，要到祖先堂前去拜影，拜完祖宗，再向祖父母、父母亲磕头问安，饭后领上男孩，

向同族长辈去拜年，后向村邻中老年人拜年。早饭吃饺子，以示庆贺丰收和团圆，饺子里包有硬币，吃上的人便为有福者。饭后，邻里相见，互致问候：“年过得好？”是日，不外出探亲访友。初二后，走亲串友，你来我往，先叩拜岳父母，再拜望舅父舅母，其它亲戚按远近依次拜谒，直至正月初五。去有老人之家除别的礼物外，必须送个“油馍”。

解放后，过春节基本沿袭古代习俗。春节期间，城乡各地，张灯结彩，庆贺新春。大年初一，干部群众，相互拜望，乡友邻舍，登门问候。一些焚香磕头，祭祖祭神的旧习则被电影、电视节目、戏剧、联欢晚会以及体育比赛代替。

破五

农历正月初五为“破五”节，俗称“五穷”。是日黎明，户户剪纸为人，并舟车糗饵，送至十字路口，名曰“送穷”。早为便饭，午食蒸馍，谓之“魂存馍”。以祈全年平平安安，发财致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送穷”一俗已不再行，饮食仍沿旧习。

人七

农历正月初七为人七，俗称“人过年”。是日，早饭为饺子，且不走亲访友，不燃鞭放炮，以示各人的“灵魂”回家，怕惊之不归。解放后至今，此节仍过，但无迷信色彩，而且可以鸣放鞭炮，以示欢庆。

元宵

农历正月十五日，古称上元节，俗谓“过十五”。是晚，各家户门前悬挂五色彩灯。大人，小孩群聚街头巷尾，观看灯火，游转嬉戏。村落、城镇“闹社火”，人们敲锣打鼓耍狮子，玩彩龙、踩高跷、跑旱船、骑竹马、扭秧歌、载歌载舞，尽情欢闹。并将“秧歌”登门送给一些年纪较大的老人和平时大家最敬重的或为社会做出有益贡献的人，谓之“热闹”。演毕，主人用糖、茶、烟、果招待，以表酬谢。

旧时民间在此日，出嫁的女子须接回娘家，谓之“避灯”，也有舅家给外甥送灯之俗。

次日早饭后，男女老幼，载酒桥山，采摘柏叶，游览漫转，谓之“游百病”。意在免除百病，常年康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月“过十五”之习更盛，政府每年都组织各种各样的灯会、灯展；进行文艺调演，举办猜谜会、游艺会、联欢会；书法比赛，兰球比赛，田径比赛等项活动。各乡镇、各行政村的文艺队汇聚县城或乡、镇，扭秧歌、闹社火，进行大会演，优胜者政府予以奖励。此日，县城热闹非凡。

月尽“炼干”

正月尽，本县有各家爆炒“干豆”之俗，谓之“炒干”。以示全年干干净净，没有百病。是晚，户户门前燃柴草一堆，谓之“炼干”。待火势小时，男女老幼，手持小孩衣物，被褥、枕头等物围火跳跃，以示全年财门大开，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过上好光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此俗仍然保持。但不盛行。

清明

旧时清明，同族近亲聚合，及至祖坟，焚香烧纸，清扫整修，栽柏植楸，以示纪念。新死者，其亲人折柳一枝，上粘红、白、黄三色彩纸花带，插于坟丘之顶，俗称：“插花穗”。在民间，是日，家户门前树上架“秋千”，青年、儿童玩耍，谓之“戏秋千”。此日，人们多吃凉粉，枣糕等冷食，谓之“食寒”。现在插花穗、戏秋千已不盛行，吃冷食仍很

普遍。

黄陵县清明节，最隆重的是祭奠黄帝陵。民国以前，封建皇帝几乎每年派大臣于此日赴黄陵祭扫陵墓。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也委托高级要员前来祭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明祭扫黄帝陵愈加隆重。特别是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台湾同胞代表；全县各机关、团体、厂矿、学校、驻军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聚集桥山柏林之巅，祭奠华夏之祖。祭祀仪式，异常隆重，事先敬献花篮、花圈、供品；其次，恭读祭文，歌功颂德，发表讲话；绕陵一周，投撒香果浓酒；最后，四方来宾及人民群众，植柏栽松，海外侨胞也借此捧把黄土，带往海外，以此为荣。

端阳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俗称“过端午”。这天家家吃粽子、枣糕，左邻右舍，相互馈赠，同时，家家门盂搁艾、挂蒲，以示驱妖除邪，免遭祸殃。早饭，置雄黄、丹砂于酒内，谓之“雄黄酒”，全家老幼皆饮之，并将其涂于儿童耳、鼻之上，以示避虫防邪、消毒去病。是日，人人佩带内装少许香料、丹砂、雄黄以丝线绸缎制成各式花样的荷包，俗称“香包”。小孩手腕、脚腕、脖子皆缠五色丝线，谓之“续命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端阳饮雄黄酒、吃粽子、带香包、缠五色线、挂艾枝等基本沿袭旧习，但迷信之说已消失。

七夕

农历七月初七为七夕节，俗称“七月七”。传说是晚牛郎织女在天河鹊桥相会。旧时，至夜，年轻女子，备一盆清水，置放院中，将豌豆泡出的嫩芽，用指甲掐断，放入水中，视其影子，以占巧拙，占毕，在水内洗手，谓之“乞巧”。是日，人们习惯用白糖、芝麻、花椒叶等和麦面，烙成人或动物之形状的饼子，赠送亲朋四友，谓之“送巧饼”。现在，仍有吃饼、送饼之习，但迷信色彩已消失。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团圆节”，是晚，月亮升起时，家家庭院之中摆桌设案，供果献饼，烧香燃烛，阖家大小聚集拜月、赏月、祭月，礼毕，合家分而食之，以示全家团团圆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赏月之俗仍沿袭，至晚，人们喝酒、吃月饼、水果。人民政府在这天常举行电影、戏剧招待会，以示庆贺。

九月九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俗称“登高节”。过去，每逢此日，士绅相邀，结伴上山，登高远眺，题诗唱和、闲游观景。现在，此节仍过，登高之俗不浓。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节。

是日，家家用小米、豆子、面条、蔬菜等八样熬煮成粥，谓之“腊八饭”，早饭食之，愈早愈好。邻舍之间，向有互相馈赠之习，故腊八饭做行较多。此俗现在仍袭旧。

第二节 祭祀

过去，人们十分重视祭神、祭祖，腊月二十三日俗称“祭灶神”，至晚，家家在灶前

神位供献祭品，点灶上香，并拴放一只活公鸡，饭后，由男性长辈主祭，全家人跪于灶前叩头祷告，送灶君乘雄鸡升天，乞求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除夕之夜，户户鸣炮放鞭，喜迎灶神从天而归，带回吉祥，祈祷灶神保佑子孙平安，生活美满。正月初一黎明时，人们即起，于院落门外，村边路旁，面北向南，祭天神地神，洒酒焚香，磕头作揖，敬奉各路神灵于人同乐。二月初二日，传说“龙抬头”，万物复苏。是日清晨男不挑水，女不洗衣，早饭后，人们络绎不绝，到药王庙、龙王庙、娘娘庙等庙宇寺院烧香还愿，乞示神灵保佑。

除祭神外，还要祭祖。旧时，乡绅、官宦及富商人家设祖祠，供牌位，厅堂正中陈挂祖宗影像，每逢喜庆节日期间，全体户族按辈份依次排列三叩九拜，朝拜“先祖”。清明由族中长者带领，全体户族男性，拎饭端菜前往坟头，祭奠祖先。六月六各户携带“拌汤”到坟头，泼于坟丘，意为给神灵解渴。十月一日，用各色彩纸剪糊成衣帽、鞋袜、被褥等，傍晚，在墓地或十字路口焚烧，意为“给死者送寒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提倡科学，破除迷信，祭神活动基本剔除。但祭祖之俗仍在，且多以新的形式出现。每到清明之日，机关、学校、团体多前往轩辕黄帝陵前献花圈，举行祭奠活动。在民间，群众对祭祖也十分重视。

第五章 婚嫁丧葬

第一节 婚 嫁

议婚，俗称“说媳妇”。旧时，男女婚姻重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讲求门当户对。议婚时，双方互不见面，由媒人穿针引线，来回撮合。双方则各请算命先生“合八字”、“对属相”。若冲犯，即男女两相不合（叫大相不搁），婚后不吉利，说媳妇就此告吹；若相称，女方家长点头应允后，即由媒人偕同男方家长，携带手镯、项圈等贵重装饰品前往女家，女家略备酒席款待后，再由媒人从中撮合，经过议婚，媒人协同双方约定吉日，举行订婚仪式，俗称“定媳妇”。定亲之日，姊妹、姑姨、兄嫂、叔伯或双亲即前往男方看家并吃订婚宴。宴毕，男方家须交“彩礼”于女家，应给的礼物用红布包裹，由女方带回。同日男女双方将各自的生辰八字写于红纸上，互相交换，谓之“换书”，从此，婚事即定，逢年过节，双方礼尚往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自由恋爱，婚姻自主，一般由“红娘”（介绍人）牵线，互相之间交换了解，如若情投意合，就可定婚约，拜访家长，即为订婚。

结婚，俗称“娶媳妇”。清末，民国时期，女子嫁时，年龄大则17岁，小则15岁，男子则不拘，有“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之说。婚前，由男方将择选的良好吉日，结婚禁忌内容书写于红笺上，委托媒人携带各种妆饰等物送往女家，女方应允后，男方则开始通知同族邻舍、亲朋四友，筹办婚事。

结婚仪礼历时三日，头天娶亲，第二天恭喜，第三天回门。

娶亲之日，男方备有彩轿或驴、马、（驴、马带串铃），挂花披红，按所择吉日，兄嫂弟侄，近族邻舍5至7人，前呼后拥赶往女家，此谓“娶新的”。路途若遇另一支娶新的，有互争道之俗，甚至打架斗殴，有谁抢先，谁娶的媳妇就勤快、能干之说。至女家，女方宴席待之，此间，新娘不能下炕，谓之“坐炕”。年令大的妇女为其上头、净脸（拔除额头或颈部汗毛），亲朋密友赠衣物、首饰、钱币，谓之“压柜”。一切就绪后，新娘穿红袄、绿裤、发髻别簪子、耳挂环，头顶盖头，肩披红绸，由其姐嫂挽扶下炕，之后，换下旧鞋，穿上绣花布鞋并与父母互抱恸哭，以示从此开始，离别双亲，再不能沾染娘家点滴尘土，至此，女方也邀请近族亲戚邻舍7或5人随新妇到男家，谓之“送新的”。

结婚的碰上结婚的，有新娘互换手帕之俗。行至男家门口，新郎身着长袍短褂，头戴插花礼帽，肩披红绸绿缎，在众亲朋簇拥下上前迎接。此时，鼓乐齐鸣，鞭炮震耳，人们争先恐后观望新娘。执事先着“相户”（帮忙的人）一人，向来宾散发香烟、糖果、红枣、核桃等物，另着一个能言善说的人，手持枣刺唱“枣刺歌”，引新媳妇下轿进门。再着一人手提盛着各草把、麸皮、核桃等物的“米面斗”不断向新娘头上抛撒碎草细米，谓之：“打汉头”。进大门之后，在庭院中早已设好的天地牌位前，司仪先生即令新郎、新娘行跪拜礼，谓之“拜天地”。礼毕双双入洞房。接着，男家开席摆筵，款待四方来宾和近族亲戚。至夜，本族弟、嫂、表弟、表嫂、姑夫、姐夫、远族爷辈和三朋四友均来闹洞房，谓之“耍房”。因有三天不分大小之说，故耍房时，不拘形式，大家要笑取乐直到三更，乃至通宵，尽欢而散。次日，为恭喜。凌晨，新婚夫妇先跪拜灶神，再跪拜祖先，次拜各辈尊长，谓之“指大小”。早饭后，庭院摆桌设案，上置烟酒糖果，亲朋相继为主人贺喜赠礼钱礼物。新婚夫妇，胸佩红花，肩披绸缎，向来宾敬酒、递烟。来宾须给新娘“看酒钱”。之后，由执事人逐一将接收的礼钱、礼品记入礼簿。礼钱、礼品以舅父家为最高，其他按与主家血缘远近依次略低，谓之“恭喜”。礼毕后，恭喜之宴即开，谓之“正席”，各方行礼者均按辈份、亲疏就坐，喝酒猜拳、热闹非凡。

第三日，新婚夫妇及女方来宾到女家，谓之“回门”。至家，岳丈、岳母、妻哥、妻弟等以礼待之，并由家人陪同新女婿依次跪拜同族各家，之后，各家宴请新女婿并馈赠礼品，谓之“认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婚姻自主，提倡男女自愿。双方到法定年令，即立定婚约，持介绍信到当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结婚时，不重财礼，不坐花轿，迎娶多用自行车、拖拉机、汽车等，并且新郎亲自前往女家迎娶。结婚仪式隆重而不俗，跪拜天地改为脱帽、鞠躬，以示谢意。主人设席，新郎新娘斟酒敬客。近年来，政府提倡婚事简办，移风易俗，组织集体婚礼，有的旅游结婚。待客一般只邀请至亲好友，以糖果烟茶招待，且多是三天事一天办。

第二节 丧 葬

旧时，丧葬重风水、重服制。人死后，则请阴阳先生占测葬期，择选坟地。凡在五服以内的晚辈身着白孝衫、头戴白孝帽、鞋糊白麻纸，护丧守灵，直至掩埋。丧葬礼俗

繁琐，迷信色彩浓厚。

停尸：死者初终，亲族、子孙即给其整容、剃头或梳头、洗脚、穿衣，谓之“净身”。净毕，焚香烧纸，子女儿孙为之痛哭，谓之烧“下炕纸”。烧毕，移尸至略铺干草之床，抬置堂屋正中，谓之“停尸”。安置停当，给死者脸盖白纸或白手巾，谓之“苦脸纸”；口衔银钱，谓之“禁口钱”；脚绑红线，谓之“绊脚绳”。床底拴白公鸡，谓之“阴魂鸡”。完毕，点灯一盏，谓之“常明灯”。设置香案摆上供品，阖家晚辈，穿白戴孝，焚纸哭泣，谓之“守灵”。死在外边的人，必须停尸于村外。

报丧：遗体停放就绪，丧家便派人告知户族及主要亲朋，邀其参加丧仪。同时，遣族人赴舅家或娘家秉报噩耗，谓之“报丧”。亲朋乡里闻悉，携带箔纸、烘烛、钱物前来吊丧。各方到齐，孝子端盘，上放孝服，披麻戴孝，双膝跪地，向舅家或娘家汇报死亡时间及前因后果，说明后事筹备情况，若无异议，方可安葬，此谓“请舅家”或“请娘家”。

拜轿：葬前之深夜，雄鸡打翅而鸣时，孝子跪灵前烧香燃纸，谓之烧“鸡鸣纸”。黎明时，孝子和五服以内的侄男，由执事者主持，在“乐人”（即吹鼓手）的哀乐声中，抬葬轿于村镇的中央依次引三拜九叩之礼，谓之“拜轿”。

安葬：埋葬时间一般在凌晨或傍晚，俗称“下葬时辰”。死者入棺时，先用大红被褥苫盖木棺，并用帐子（床单或被子等）遮盖尸体，由年长之人将死者抬放入棺，谓之“入殓”。尸体四周垫放柏叶或本人生前所爱之物。其亲属子女整衣盖被、瞻仰遗容、悲痛嚎哭，以示死别。入殓完毕，盖棺，并置于葬轿之中。同族邻舍，青壮小伙抬轿起行，谓之“起灵”。轿前系长绳两条，子孙晚辈依次拉之哭泣，谓之“拉纤哭丧”。长子头顶用纸粘糊的瓦盆，谓之顶“纸糊盆”。其他孝子手拿用纸粘贴的柳棍，谓之“纸丧棍”。途经各家户门前，人们堆草秸燃烧，谓之“送灵”。及至坟地，阴阳先生下罗盘，定方位，墓穴之内除放棺材之外，还要搁置墓志，上用朱砂书写死者姓名、籍贯、生辰八字、死亡期及一生经历。葬后，孝子跪地哭泣给众人磕头，邀其到穴，上土，堆起墓冢。

女孝子送灵至村镇路口，跪地嚎啕痛哭，灵柩走远后，即返回。

安葬完毕，丧家在大门口放一盆水，上搁菜刀一把，凡进门的人，均要用手指沾一滴水，滴一点于菜刀上，谓之“拒杀鬼魂于门外”。

回煞：俗称“出殃”。这是根据死者的生辰八字，由阴阳先生推算出死者鬼魂回家的日期，到时，全家人避至他处，谓之“避殃”，有撞见鬼魂要丧命之说。

祭奠：丧事办完三日后，孝男孝女着孝服至坟地要烧香化纸，谓之烧“服三纸”。此后，隔7天、21天、35天各祭奠一次，谓之头七、三七、五七。每七，孝子都要“请灵”，去坟地烧香磕头，焚纸哭泣。葬后百天，俗称“过百”。是日，孝子手端灵牌，去坟地“请灵”，回家之后，将灵位供于堂屋正中，在家烧纸，谓之烧“百日纸”。三年内，孝子须穿孝衣，谓之“守服”，逢年过事，禁忌贴红色对联。周年、二年、三年，均隆重祭奠，尤以三年为最。到时，杀猪宰羊，收礼待客，子孙男女在坟地祭奠完毕后，方可脱服换帽，谓之“换服”。从此，不再穿白戴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葬风俗有所改变，一些繁琐的迷信活动和阴阳符咒之类逐渐废除，国家职工干部丧后，一般都举行吊唁仪式，亲友臂带黑纱胸佩白花，俯首致

哀，并绕灵柩一周与遗体告别。机关单位多送花圈，并召开追悼会，然后以土安葬。在农村虽有旧俗，但大多从简。

方 言 志

黄陵方言属北方话区域的北方方言,是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发音(声母、韵母)与普通话大体相同,声调差异较大,词汇、语法通俗易懂,与普通话相比较,基本一致。

黄陵语音特点:

一、声母。卷舌音少,且卷舌舌尖略比普通话卷舌舌尖低,ʧ, ʧ', ʃ 易和 ts, ts', s 混,或干脆把 ʧ 为声母的字读成 ts 为声母,如:住 tʃu, 读 tsy; 把 ʧ' 为声母的读成 ts' 为声母,如:迟 tʃ' 读 ts'ɿ; 把 ʃ 作声母的字读成 s 作声母,如:师 ʃ 读 sɿ, ʐ 为声母的字较少,部分改为其它声母,如荣 zuŋ 读 yuŋ, 日 ʐ 读 əɾ。

二、韵母。①没有韵母“o”,只有“ɤ”,因此,普通话里念 po. p'o. mo. fo 的字念成了 pɤ. p'ɤ. mɤ. fɤ。②韵母中有特色鲜明的 ɥ 韵,一部分普通话念 tʃu. tʃ'u. ʃu. zu 的字(限于合口呼)念为 tsɥ 猪, ts'ɥ 出, sɥ 书, ɥ 入。

三、声调。除二声与轻声未变外,黄陵方言中无普通话的三声,但取其三声调值的“21”为黄陵方言的第一声,四声却与普通话一声相同。

黄陵方言大致划分为以下几个区域:

一、黄陵城关方言区。即黄陵标准的方言语音,它以黄陵县县城为主,包括城关镇、田庄镇大部分地区,侯庄乡、龙首乡、康崖底乡、店头镇南部、隆坊镇靠东南一部分地区与阿党乡西部部分地区,约占黄陵县面积的四分之一,本志记述的语音系统即以它们做为依据。

二、北部边界方言区。以仓村乡为代表,包括店头镇北部的李漳沟。因与富县为邻,带富县口音,特点是鼻韵母的变化,前鼻音多变为后鼻音,如 in. ən. 变 iŋ. əŋ。普通话中的春 tʃ'uən. 民 min, 人 ʐən, 林 lin 读做春 tʃ'uŋ, 民 miŋ 人 ʐəŋ, 林 liŋ 等。

三、东北部边界方言带。包括阿党乡葡萄寨、南河、东龚原、葫芦河以西的少数村庄。这一带语音多同黄陵标准方言,仅个别字受近邻洛川县的影响而有异。特点为开口呼变为合口呼,单韵母变读为复韵母,读音较重,如:可 k'ɤ, 各 kɤ 土 t'u, 读成 k'uo. kuo. t'ou 等。

四、西部客话区。包括腰坪乡,除双龙街以外的双龙其它村庄。西部为林区,人口

较少，且多居外省客户，口音纷杂，除各人所持本人乡音外，由于多种语音长期混杂与相互沟通的需要，又形成新的统一体——一种多方综合语，主要表现在声调的变化，并形成他们约定俗成的一些词汇，如：我们 $\eta u o^{52} m \dot{a} n$ ，高头 $k a u^{52} t' o u$ （指上面）等。

黄陵方言形成的几个因素：

一、黄陵县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轩辕黄帝陵寝所在地，黄陵方言是在五千年文明历史长河中形成的，所以，它与大多数汉族人使用的语言（北方方言）大同小异。

二、黄陵县历史悠久，物产丰富，地域辽阔，自封建社会始，外籍小贩商贾纷至沓来，并多在此安家立业，加之逃荒者的涉足（现桥山镇、隆坊镇、店头镇、双龙乡、建庄乡许多家户原籍在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四川等省），使得黄陵方言词汇更加丰富多彩。

三、黄陵县处于内地北上边塞的咽喉，从古以来，北往南来者甚多，在外地语言的影响下，黄陵方言不断变化。

四、黄陵县又系民族大融合地区之一，春秋战国时期，中原一带的华夏族便流迁于黄陵，与在黄陵居住的羌、戎、狄、氏、卢水胡等族长期杂居，这无疑又在黄陵方言中参杂进不少兄弟民族的方言词汇，如：黄陵人现在形容快为“咯里马噻”，形容凡事不斤斤计较的人为“胡拉海”，这均为少数民族语的汉化。

第一章 语音系统

第一节 声、韵、调

一、声母：黄陵方言中共有 26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括号内为国际音标）比普通话多 v （物）、 η （俄）、 η （泥）、 z （“肉”的声母）四个声母。

b [p]	p [p']	m [m]	f [f]	v [v]	d [t]	t [t']
玻	坡	摸	佛	物	得	特
n [n]	l [l]	g [k]	k [k']	[ŋ]	h [x]	j [tʃ]
讷	勒	哥	科	俄	喝	基
q [tʃ']	x [ç]	[ŋ]	zh [tʃ]	ch [tʃ']	sh [ʃ]	r [ʒ]
欺	希	泥	知	吃	失	日
z [ts]	c [ts']	s [s]	[z]	o [o]		
资	雌	思	“肉”的声母	零声母		

二、韵母：黄陵话有 48 个韵母，比普通话少一个“o”喔。开口呼中多“u”，“儿”的韵母；合口呼中多“y”，如“ya”掇，“yo”捉的韵母，“yai”帅的韵母，“yei”锐、“yan”软、“yən”闰，“yaŋ”庄的韵母，“yŋ”中的韵母。按发音口形分四呼。下面依类列表：

类别	四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单韵母	a [a] 啊 [ɤ] 哦 -i [ɿ] 后 -i [ʅ] 前 [u] “疙”的韵母 er [ər] 儿	i [i] 衣 ia [ia] 呀 ie [ie] 耶	u [u] 屋 ua [ua] 蛙 uo [uo] 窝	[ɥ] 如 [ɥa] 接 [ɥo] “捉的韵母”	ü [y] 玉 üe [yɛ] 月
复韵母	ai [ai] 哀 ei [ei] 欸 ao [au] 熬 ou [ou] 欧	iai [iai] 岩 iao [iau] 腰 iou [iou] 忧	uai [uai] 歪 uei [uei] 威	[ɥai] “帅”的韵母 [ɥei] 锐	
鼻韵母	an [an] 安 en [ən] 恩 ang [aŋ] 昂 eng [əŋ] “享”的韵母	ian [ian] 烟 in [in] 因 iang [iaŋ] 央 ing [iŋ] 英	uan [uan] 弯 un [uən] 温 uang [uaŋ] 汪 ueng [uəŋ] 翁 ong [uŋ] “轰”的韵母	[ɥan] 软 [ɥən] 闰 [ɥaŋ] “庄”的韵母 [ɥŋ] “中”的韵母	üan [yan] 冤 ün [yn] 晕 iong [yŋ] 雍

注：① ɥ 与 u 口形基本相同，前者为后者的变音。所以归在合口呼。

② ong [uŋ] 放在合口呼。iong [yŋ] 放在撮口呼，是按古今音韵系统排列。

三、声调：黄陵话共有五个声调，包括轻声，调值符号采用五度制。

黄陵方言音调表

1—1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调号	↘	↗	↘	→	·
调值	21	35	52	55	0
例字	妈	麻	马	骂	
调性	低降	上扬	高降	高平	

张 tʂaŋ²¹王 uaŋ³⁵李 li⁵²赵 ts'au⁵⁵阴 ŋin²¹晴 tɕ'iŋ³⁵雨 y⁵²早 xan⁵⁵

普通话声调与黄陵方言声调对比，可以看出第二声与轻声未变，普通话的一声同黄陵话的四声，普通话的三声黄陵话无，但取普通话三声中调值 21 做为黄陵话的第一声，普通话的四声较黄陵话三声低一度。

普通话与黄陵话调值排列表

1—2

普通话	55	35	214	51	0
黄陵话	21	35	52	55	0

第二节 同音字表

一、凡例

1. 本表根据黄陵城关标准读音，字音先按韵母排列，同韵母的字按声母排列，声韵相同的按声调排列。

2. 韵母的次序是：

i u ɥ y a ia ua ɥa uo ɥo ɤ ie ye ʃ l u
 əɾ ai iai uai ɥai ei uei ɥei au iau ou iou an ian uan ɥan
 yan ən in uən ɥən yn aŋ iaŋ uaŋ ɥaŋ əŋ iŋ uəŋ uŋ ɥŋ yŋ

3. 声母的次序是：

o p p' m f v t t' n l k k' ŋ
 x tɕ tɕ' ŋ ɕ tʂ tʂ' ʂ ʐ ts ts' s z

4. 声调的顺序是：

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简写为阴、阳、上、去。

5. 无适当可写的字用圆圈“○”代替。

6. 一字有两读以上的字在字后注明，“文”表示读书音，“又”表示多读音，“又”后不注明者均为口头方言。

7. 字后括号内为字的举例或注释，注中用代替号“~”代替本字。例如“批”（~

判)即为(批判)之意。

二、同音字表:

i	〔阴〕衣一医益以乙易(容~)	〔阳〕移姨遗译夷
	〔上〕椅已	〔去〕忆亿异意义亦
pi	〔阴〕笔逼臂必璧壁毕	〔上〕比彼
	〔去〕蔽币斃闭	
p'i	〔阴〕批(~判)披	〔阳〕皮鼻疲脾
	〔上〕避匹劈	〔去〕屁被(~子)
mi	〔阴〕蜜密秘	〔阳〕迷弥糜谜
	〔上〕米	〔去〕眯觅
ti	〔阴〕低的	〔阳〕敌
	〔上〕底抵	〔去〕弟帝
t'i	〔阴〕踢梯涕	〔阳〕笛狄提堤题啼
	〔上〕体	〔去〕替剃递地
li	〔阴〕立理(道~)	〔阳〕离梨犁黎丽粒
	〔上〕里理(又,~清)李鲤	〔去〕利例历励痢吏隶
tqi	〔阴〕鸡激机即迹绩击级脊己籍及	〔阳〕急吉
	〔上〕几挤	〔去〕寄祭济计记技妓纪忌季既
tq'i	〔阴〕乞七妻漆期	〔阳〕奇疾脐齐骑其岂祺集
	〔上〕起启	〔去〕汽气契器弃去
ni	〔阴〕腻逆衣(又)	〔阳〕泥宜疑尼
	〔上〕你	
qi	〔阴〕西犀溪吸栖希析息熄惜锡	〔阳〕席习
	〔上〕洗喜	〔去〕细系戏

u

u	〔阴〕屋捂梧	〔阳〕吴无
	〔上〕五伍舞	〔去〕误悟恶务雾
pu	〔阴〕不	〔上〕补怖
	〔去〕布	
p'u	〔阴〕扑铺(~床)	〔阳〕葡仆
	〔上〕普脯谱簿	〔去〕步部铺(~子)
mu	〔阴〕木沐目	〔阳〕谋模
	〔上〕母拇摸(大约~)	〔去〕幕暮慕慕牧募
fu	〔阴〕福夫肤麸傅复	〔阳〕扶服浮敷伏
	〔上〕斧附父辅腐府负腹	〔去〕富妇
tu	〔阴〕嘟	〔阳〕媪

	〔上〕堵肚	〔去〕度杜(文)
t'u	〔阴〕突秃	〔阳〕毒独徒途涂图屠
	〔上〕土吐	〔去〕肚(又)兔杜(又)
ku	〔阴〕姑孤谷辜骨	〔上〕古股估鼓
	〔去〕固雇	
k'u	〔阴〕窟哭	〔上〕苦酷袴枯
	〔去〕库裤	
xu	〔阴〕忽乎呼唬	〔阳〕湖糊狐葫壶胡核
	〔上〕虎	〔去〕户互获

u

u	〔阴〕入如	〔阳〕茹儒
	〔上〕汝乳濡蠕	
tsu	〔阴〕朱猪珠株	〔上〕煮著注
	〔去〕驻蛀住(文)	
ts'u	〔阴〕出	〔阳〕除厨储
	〔上〕处	〔去〕住(又)柱
su	〔阴〕书输(～羸)	〔阳〕输(又)殊殊术
	〔上〕舒暑署竖曙鼠	〔去〕树述

y

y	〔阴〕予玉狱与	〔阳〕鱼余愚孟榆裕驴
	〔上〕雨语芋味	〔去〕遇娱愉寓喻育誉预喂慰
ly	〔阴〕律	〔阳〕驴(又)
	〔上〕吕铝侣旅虑滤履屡	
tɕy	〔阴〕拘驹菊	〔上〕巨聚据举
	〔去〕句剧距具锯	
tɕ'y	〔阴〕区曲	〔阳〕渠
	〔上〕取娶	〔去〕趣
ny	〔上〕女	〔去〕○(～顽子,指衣物半干)
ɕy	〔阴〕虚宿须需肃嘘婿恤畜蓄	〔阳〕俗徐
	〔上〕许	〔去〕续絮序叙绪

a

a 〔阴〕啊

pa	〔阴〕把巴芭疤吧 〔去〕爸罢霸坝把(又,镰~)	〔上〕靶
p'a	〔阴〕帕○(衣服~了,薄而将烂的织物)琶兵 〔去〕怕耙	〔阳〕爬拔跋
ma	〔阴〕妈嘛蟆抹蚂 〔上〕马码	〔阳〕麻 〔去〕骂
fa	〔阴〕发法祛	〔阳〕伐乏罚阙筏
va	〔阴〕挖蛙哇凹娲 〔去〕娃(又)洼	〔上〕瓦
ta	〔阴〕答搭搭 〔上〕打	〔阳〕达 〔去〕大
t'a	〔阴〕塌塔 〔上〕它他她	〔阳〕踏(又) 〔去〕沓
na	〔阴〕纳娜 〔去〕那	〔阳〕拿
la	〔阴〕辣拉啦	〔去〕拉(推高,加厚,意同“沓”)
ka	〔上〕嘎	
k'a	〔阴〕咔	〔上〕卡咖
xa	〔阴〕瞎哈 〔去〕吓下	〔阳〕匣
tʂa	〔阴〕渣扎札 〔上〕乍咋	〔阳〕砸(文) 〔去〕炸诈榨
tʂ'a	〔阴〕擦差杈 〔去〕岔叉	〔阳〕查钺杂砸(又)茶炸
sa	〔阴〕杀沙纱煞 〔上〕洒撒厦	〔阳〕颞 〔去〕啥○(密度小的织物)

ia

ia	〔阴〕鸦丫 〔上〕亚也	〔阳〕衙
pia	〔阴〕○(象声词,拍打声)	
p'ia	〔阴〕○(象声词,拍打声)	〔上〕○(~开,即分开)
tɕia	〔阴〕家甲胛夹加佳 〔去〕架驾价嫁	〔上〕假贾
tɕ'ia	〔阴〕掐 〔上〕恰	〔阳〕○(走开之意) 〔去〕卡

ɲia	〔阴〕 压押鸭 〔上〕 哑	〔阳〕 牙芽佻 〔去〕 压(又)
ɕia	〔阳〕 虾匣(又) 峡霞辖	〔去〕 下(文) 夏

ua

kua	〔阴〕 瓜呱 〔去〕 挂卦褂	〔上〕 寡刮
k'ua	〔阴〕 夸 〔去〕 挎	〔上〕 跨垮胯
xua	〔阴〕 花华哗 〔去〕 画话化桦划	〔阳〕 划铍

ɥa

ɥa	〔阳〕 接	〔去〕 ○ (病后体弱)
tsɥa	〔阴〕 抓	〔上〕 爪
ts'ɥa	〔阴〕 ○ (象声调, 泼水声)	〔上〕 ○ (~下, 即扔下)
sɥa	〔阴〕 刷	〔上〕 耍

uo

uo	〔阴〕 窝握涡	〔去〕 卧
puo	〔阴〕 剥钵搏博破菠拨膊 〔去〕 簸	〔上〕 簸
p'uo	〔阴〕 坡波泼 〔去〕 破	〔阳〕 婆脖薄勃叵
muo	〔阴〕 没摸膜末沫茉莫寞 〔上〕 抹模漠摹	〔阳〕 磨磨摩魔 〔去〕 馍
fuo	〔阳〕 佛	
tuo	〔阴〕 多哆咄掇 〔去〕 垛惰	〔上〕 朵躲
t'uo	〔阴〕 脱驮托驼 〔上〕 妥	〔阳〕 夺驮 〔去〕 唾
nuo	〔阳〕 挪娜	〔去〕 懦糯
luo	〔阴〕 乐落烙洛络 〔上〕 裸	〔阳〕 罗箩萝锣骡 〔去〕 掇
kuo	〔阴〕 锅郭 〔去〕 过	〔上〕 果裹

k'uo	〔阴〕科括扩阔廓 〔去〕课嗑	〔上〕棵颞
ŋuo	〔阴〕恶 〔上〕我	〔阳〕蛾俄 〔去〕俄
xuo	〔阴〕喝豁 〔上〕火伙	〔阳〕河合和 〔去〕贺货和

ɥo

tsɥo	〔阴〕捉做作 〔上〕佐	〔阳〕卓 〔去〕左
ts'ɥo	〔阴〕错挫 〔去〕坐座	〔阳〕凿绰娃
sɥo	〔阴〕索说缩唆琐梭 〔上〕锁所	〔阳〕勺杓 〔去〕嗦(什么)

ɥ

ɥ	〔阴〕哦	
kɥ	〔阴〕哥歌搁鸽	〔去〕个
k'ɥ	〔阴〕渴嗑磕	〔上〕可苛磕
tɕɥ	〔阴〕者遮浙 〔上〕折	〔阳〕哲 〔去〕这
tɕ'ɥ	〔阴〕车 〔上〕撤扯	〔阳〕彻
ʂɥ	〔阴〕设赊涉赦 〔上〕射舍	〔阳〕蛇舌折 〔去〕社
ʐɥ	〔阴〕热	〔上〕惹

ie

ie	〔阴〕叶页噎 〔上〕野也	〔阳〕爷 〔去〕夜
pie	〔阴〕憋 〔上〕瘁	〔阳〕别(文) 〔去〕○(蹦)
p'ie	〔阴〕瞥 〔上〕撇	〔阳〕别
mie	〔阴〕灭蔑	

tie	〔阴〕 跌	〔阳〕 扶谍 (文)
t'ie	〔阴〕 铁贴帖蝶 〔去〕 襍	〔阳〕 叠碟迭
lie	〔阴〕 列烈裂猎 〔去〕 ○ (~过)	〔上〕 咧
tɕie	〔阴〕 接街皆 〔上〕 姐	〔阳〕 杰洁 〔去〕 借 (~给)
tɕ'ie	〔阴〕 怯切 〔上〕 且	〔阳〕 茄杰 (又) 〔去〕 借 (又, ~上)
ɲie	〔阴〕 业	〔阳〕 ○ (~不腾腾, 无精打彩的样子)。
ɕie	〔阴〕 血些蝎歇 〔上〕 写	〔阳〕 斜穴协 〔去〕 泻卸谢械泄

ye

ye	〔阴〕 月岳药虐越悦阅	〔去〕 ○ (~起来, 抡动)
lye	〔阴〕 ○ (~好, 裁剪去多余部分)	〔上〕 略劣
tɕye	〔阴〕 脚觉角 〔上〕 决	〔阳〕 绝掘 〔去〕 倔
tɕ'ye	〔阴〕 缺却鹊阙 〔上〕 确	〔阳〕 瘸嚼
ɲye	〔阴〕 虐 (文)	〔阳〕 墟
ɕye	〔阴〕 雪削 〔去〕 ○ (~到路上, 横挡)	〔阳〕 学苟勺

j

tɕj	〔阴〕 只职蚰质知执	〔去〕 治智制致置
tɕ'j	〔阴〕 吃尺 〔上〕 赤耻斥炽	〔阳〕 池迟值直持驰弛
ɕj	〔阴〕 湿失识释 〔去〕 誓世	〔阳〕 十拾石食实
zj	〔阴〕 日	

l

tsl	〔阴〕 资支只 (又) 姿紫兹吱 〔上〕 纸姊志至子	
ts'l	〔阴〕 刺差	〔阳〕 瓷迟 (又) 雌慈磁辞词祠赐

	〔上〕此	〔去〕自字次翅
sɿ	〔阴〕诗尸私矢	〔阳〕时
	〔上〕视史屎使驶始	〔去〕是试市事柿士恃示
zɿ	〔阳〕○(儿子)	

u

ku	〔阴〕圪疙
k'u	〔阴〕○(～里～腾, 东西不平稳, 引申为不安)
xu	〔阳〕蛤(～蟆)核(～桃)

ər

ər	〔阴〕而	〔阳〕儿(又)尔
	〔上〕耳饵	〔去〕二

ai

ai	〔阴〕唉	〔阳〕喂
pai	〔上〕摆	〔去〕拜
pa'i	〔阳〕俳排牌	〔上〕派
	〔去〕败湃	
mai	〔阳〕埋	〔上〕买
	〔去〕卖迈	
vai	〔阴〕歪	〔上〕喂
	〔去〕外	
tai	〔阴〕呆	〔阳〕逮
	〔上〕歹	〔去〕代大待袋贷带
t'ai	〔阴〕胎	〔阳〕抬台苔
	〔去〕太汰态泰	
nai	〔阳〕挨(～打)岩	〔上〕乃奶
	〔去〕耐奈	
lai	〔阳〕来莱	〔去〕赖癞
kai	〔阴〕该	〔上〕改
	〔去〕盖	
k'ai	〔阴〕开揩	〔上〕概溉
ŋai	〔阴〕哀挨(又, ～住, 即靠住)	〔阳〕埃痍
	〔上〕碍矮藹	〔去〕爱艾
xai	〔阴〕咳蟹骸	〔阳〕鞋孩

	〔上〕海嗨	〔去〕害
tsai	〔阴〕栽灾	〔上〕载
	〔去〕再债	
ts'ai	〔阴〕差(~事)	〔阳〕才财材裁柴
	〔上〕猜采彩	〔去〕在寨菜蔡
sai	〔阴〕腮	〔阳〕○(~牙)
	〔上〕筛	〔去〕晒赛塞(边~)

iai

tçiai	〔阴〕街皆(~大欢喜)
çiai	〔去〕懈

uai

tuai	〔阴〕○(应答语对或好)	
kuai	〔阴〕乖	〔上〕拐
	〔去〕怪	
k'uai	〔上〕块	〔去〕快会
xuai	〔阳〕怀徊愧淮	〔去〕坏

uai

tsuai	〔阴〕○(~给, 硬性给予)	〔上〕○(~的, 阔气, 傲气)
	〔去〕拽	
ts'uai	〔阴〕揣	〔上〕端
sui	〔上〕甩	〔去〕帅率

ei

ei	〔阳〕○(惊叹词)	
pei	〔阴〕掰杯(文)	〔阳〕伯
	〔上〕迫悲辈	〔去〕背贝
p'ei	〔阴〕拍杯披	〔阳〕白赔陪
	〔上〕迫(又)沛佩	〔去〕倍配
mei	〔阴〕麦脉默陌	〔阳〕梅霉媒煤墨枚
	〔上〕美每	〔去〕妹昧
fei	〔阴〕飞非	〔阳〕肥
	〔上〕匪	〔去〕费废

vei	〔阴〕 威桅违巍微 〔上〕 伟委伪尾纬畏苇 (文)	〔阳〕 围为 (作~) 维惟 〔去〕 卫喂 (文) 未位胃谓魏味 (文)
tei	〔阴〕 得	
t'ei	〔阳〕 特	
nei	〔去〕 内	
lei	〔阴〕 肋勒	
kei	〔阴〕 革	〔去〕 给
k'ei	〔阴〕 刻克客	
ŋei	〔阴〕 扼额	
xei	〔阴〕 黑	
tsei	〔阴〕 摘则仄 〔上〕 怎 (文)	〔阳〕 泽 (文)
ts'ei	〔阴〕 侧拆	〔阳〕 贼泽 (又) 择
sei	〔阴〕 色啬塞涩瑟虱	

uei

tuei	〔阴〕 堆 〔去〕 对兑	〔阳〕 ○ (叮碰)
t'uei	〔阴〕 推 〔上〕 腿	〔阳〕 ○ (~斧, 斧头) 〔去〕 退蜕 〔上〕 垒磊类儡
luei	〔阳〕 雷擂擂蕾 〔去〕 泪累	
kuei	〔阴〕 国掴龟归 〔去〕 贵	〔上〕 鬼诡轨
k'uei	〔阴〕 亏规窥盔 〔上〕 愧溃喟馈	〔阳〕 奎逵魁馗葵愧 〔去〕 柜跪
xuei	〔阴〕 灰挥辉徽惑 〔上〕 悔讳毁	〔阳〕 回徊茴蛔或 〔去〕 会绘烩卉汇惠慧

ɥei

ɥei	〔去〕 锐蕊	
tsɥei	〔阴〕 锥追赘 〔去〕 缀最醉揣坠	〔上〕 嘴
ts'ɥei	〔阴〕 吹炊催崔 〔去〕 罪脆翠	〔阳〕 捶垂植
sɥei	〔阴〕 摔虽莩	〔阳〕 谁随隋遂邃隧

〔上〕水

〔去〕睡岁穗碎

au

- | | | | |
|-------|------------|--|-------------|
| au | 〔阴〕噢 | | |
| pau | 〔阴〕包鲍雹 | | 〔阳〕刨 |
| | 〔上〕饱宝堡 | | 〔去〕抱报暴爆豹 |
| p'au | 〔阴〕抛 | | 〔阳〕跑 |
| | 〔去〕炮泡 | | |
| mau | 〔阴〕摸 | | 〔阳〕毛茅矛锚猫 |
| | 〔上〕卯柳卵 | | 〔去〕冒帽貌茂贸袤 |
| tau | 〔阴〕刀叨 | | 〔上〕倒岛祷导捣悼 |
| | 〔去〕到道盗(～窃) | | |
| t'au | 〔阴〕掏涛滔萄 | | 〔阳〕逃桃陶淘 |
| | 〔上〕讨稻 | | 〔去〕套 |
| nau | 〔阳〕脑挠瑙 | | 〔上〕恼脑(又,～子) |
| | 〔去〕闹 | | |
| lau | 〔阳〕唠劳捞牢 | | 〔上〕老 |
| | 〔去〕涝 | | |
| kau | 〔阴〕高糕羔膏 | | 〔上〕搞稿稿 |
| | 〔去〕告浩 | | |
| k'au | 〔上〕考烤拷 | | 〔去〕靠铐 |
| ŋau | 〔阴〕熬傲 | | 〔上〕袄 |
| | 〔去〕傲遨奥懊鹵澳 | | |
| xau | 〔阴〕蒿 | | 〔阳〕耗豪毫 |
| | 〔上〕好 | | 〔去〕浩号 |
| tʂau | 〔阴〕召招昭沼诏钊朝 | | 〔去〕照兆肇 |
| tʂ'au | 〔阴〕超 | | 〔阳〕朝(又)潮嘲晁 |
| | 〔上〕炒(～面) | | 〔去〕赵 |
| ʂau | 〔阴〕烧 | | 〔阳〕绍韶 |
| | 〔上〕少(多～) | | 〔去〕少(～年) |
| ʐau | 〔阳〕烧 | | 〔上〕扰绕(围～) |
| | 〔去〕照 | | |
| tsau | 〔阴〕糟遭 | | 〔上〕早找枣 |
| | 〔去〕灶罩 | | |
| ts'au | 〔阴〕操抄 | | 〔阳〕曹槽 |
| | 〔上〕草吵 | | 〔去〕造皂躁糙 |
| sau | 〔阴〕梢骚梢 | | 〔阳〕○(～了一眼) |

〔上〕 扫嫂

〔去〕 臊

iau 〔阴〕 天腰邀妖
〔上〕 舀
piau 〔阴〕 膘彪标
〔去〕 表婊裱
p'iau 〔阴〕 漂飘
〔去〕 票漂
miau 〔阴〕 喵
〔上〕 秒渺藐
tiau 〔阴〕 刁雕貂
t'iau 〔阴〕 挑(～选)
〔上〕 挑(～担子)
liau 〔阴〕 了
〔上〕 燎(又,用火～)
tɕiau 〔阴〕 交郊蕉教浇椒
〔去〕 叫觉(～觉)校(～对)教
tɕ'iau 〔阴〕 蔽悄跷
〔上〕 巧雀
ɲiau 〔阳〕 涓
〔去〕 尿
ɕiau 〔阴〕 肖消宵霄硝销萧
〔上〕 小晓

iau

〔阳〕 摇摇谣窑姚
〔去〕 要
〔阳〕 ○(～～面)
〔阳〕 嫖朴膘瓢
〔阳〕 苗描瞄
〔去〕 庙妙
〔去〕 吊掉钓调(～动)
〔阳〕 跳调(又,～和)条
〔去〕 眺祟
〔阳〕 寥聊辽疗撩撩燎
〔去〕 料寥
〔上〕 姣绞狡骄搅

〔阳〕 侨乔桥荞樵瞧
〔去〕 穹俏撬鞘壳
〔上〕 咬鸟

〔阳〕 ○(脚～起)
〔去〕 笑效校

ou

tou 〔阴〕 兜督都
〔去〕 斗逗窦
t'ou 〔阴〕 偷
〔上〕 豆
nou 〔阴〕 ○(～下,即站)
〔上〕 努
lou 〔阴〕 录碌篓颅赂櫓
〔上〕 搂鲁戮
kou 〔阴〕 沟钩
〔上〕 狗苟枸

〔上〕 抖陡蚪
〔阳〕 头投
〔去〕 透
〔阳〕 奴
〔去〕 怒
〔阳〕 楼芦喽炉庐
〔去〕 路露漏
〔阳〕 勾
〔去〕 够诟垢媾构购

k'ou	〔阴〕 扞 〔上〕 口	〔阳〕 扣 〔去〕 寇叩扣
ŋou	〔阴〕 欧呕鸥殴 〔去〕 沕呕	〔上〕 偶藕
xou	〔阴〕 侯 〔上〕 吼	〔阳〕 喉猴 〔去〕 后厚逅
tʂou	〔阴〕 周舟州洲 〔上〕 肘	〔阳〕 ○ (扔、打) 〔去〕 咒昼
tʂ'ou	〔阴〕 抽 〔上〕 丑	〔阳〕 仇绸稠惆筹酬·(～谢) 〔去〕 臭
ʂou	〔阴〕 收 〔上〕 手守首	〔阳〕 仇(又, 别扭) 〔去〕 寿兽售授受
ʒou	〔阳〕 柔揉	
tsou	〔阴〕 竹租粥 〔去〕 奏揍皱骤	〔上〕 走
ts'ou	〔阴〕 促粗 〔上〕 瞅	〔阳〕 愁卒族簇锄 〔去〕 醋凑助
sou	〔阴〕 苏搜嗽速 〔上〕 数擞	〔阳〕 叔熟 〔去〕 诉朔素塑
zou	〔阴〕 褥 〔去〕 肉	〔上〕 辱

iou

iou	〔阴〕 优忧攸悠幽犹 〔上〕 有友	〔阳〕 由油邮尤游 〔去〕 又右祐袖
tiou	〔阴〕 丢	
liou	〔阴〕 六榴 〔上〕 柳绉	〔阳〕 刘浏流留溜琉琉 〔去〕 溜
tɕiou	〔阴〕 纠揪究湫 〔去〕 救舅	〔上〕 九久灸韭酒
tɕ'iou	〔阴〕 丘秋蚯邱 〔去〕 旧就	〔阳〕 求球裘囚洒道
ŋiou	〔阳〕 牛 〔去〕 拗	〔上〕 纽扭
ɕiou	〔阴〕 休羞 〔去〕 秀绣锈袖	〔上〕 朽

an

an	〔阴〕 哎（应答声）	
pan	〔阴〕 扮班斑颁扳般搬 〔去〕 办半	〔上〕 板版
p'an	〔阴〕 盼潘攀 〔上〕 ○（～草）	〔阳〕 盘蟠 〔去〕 畔判拌伴
man	〔阳〕 蛮瞞 〔去〕 曼漫慢慢	〔上〕 满
fan	〔阴〕 番翻 〔上〕 反	〔阳〕 凡帆烦繁 〔去〕 贩饭犯范
van	〔阴〕 弯湾剡 〔上〕 晚挽	〔阳〕 完丸玩顽 〔去〕 万蔓
tan	〔阴〕 担丹单 〔去〕 旦但弹蛋（文）	〔上〕 胆
t'an	〔阴〕 淮摊坍 〔上〕 坦毯	〔阳〕 谈痰潭檀弹 〔去〕 炭叹探蛋
nan	〔阴〕 ○（处于困境） 〔去〕 难（患～）	〔阳〕 男难（～易）
lan	〔阳〕 兰篮拦栏 〔去〕 烂滥	〔上〕 揽览懒
kan	〔阴〕 甘柑柑杆干（～湿）肝尴 〔去〕 干（～活）鞞	〔上〕 感秆赶敢
k'an	〔阴〕 刊坎堪 〔去〕 看	〔上〕 砍
ŋan	〔阴〕 安鞍	〔去〕 按案岸
xan	〔阴〕 罕憨 〔上〕 喊憾	〔阳〕 含函寒韩闲咸 〔去〕 汉旱
tʂan	〔阴〕 沾毡粘詹瞻 〔去〕 占战湛绽	〔上〕 展辗
tʂ'an	〔阳〕 缠蝉 〔去〕 ○（搅拌）	〔上〕 碾
ʂan	〔阴〕 掬臚 〔上〕 陕闪	〔阳〕 映 〔去〕 扇善
ʒan	〔阳〕 然燃 〔去〕 ○（～人）	〔上〕 染
tsan	〔阴〕 眨 〔上〕 斩	〔阳〕 啮 〔去〕 站赞鏊

ts'an 〔阴〕 参掺挽餐
〔上〕 产铲惭灿惨
san 〔阴〕 山三
〔去〕 散

〔阳〕 俛参蚕残
〔去〕 暂
〔上〕 伞

ian

ian 〔阴〕 烟
〔上〕 演
pian 〔阴〕 边编编鞭
〔去〕 辩辨遍便（方～）变汴
p'ian 〔阴〕 偏编
〔上〕 片叶
mian 〔阳〕 棉绵眠匾
〔去〕 面緛
tian 〔阴〕 掬颠
〔去〕 店电佃碘殿
t'ian 〔阴〕 天添
〔上〕 舔
lian 〔阳〕 连镰帘联廉莲恋
〔去〕 炼练链殄
tɕian 〔阴〕 间尖煎监兼艰奸坚
〔去〕 渐见箭溅荐涧建健键
tɕ'ian 〔阴〕 千迁签铅潜牵
〔上〕 浅遣遣甄件
ɲian 〔阴〕 淹腌
〔上〕 撵碾
ɕian 〔阴〕 先掀仙
〔上〕 险显鲜馅

〔阳〕 盐严（文）颜研（文）
〔去〕 炎焰厌燕雁宴
〔上〕 扁匾贬
〔阳〕 便（又，～宜）
〔去〕 辩骗
〔上〕 免勉娩
〔上〕 点典
〔阳〕 甜田填
〔去〕 垫
〔上〕 脸
〔上〕 捡碱笈俭剪简
〔阳〕 谦乾前钱钳
〔去〕 欠
〔阳〕 年严研粘
〔去〕 念捻
〔阳〕 闲（文）贤嫌衔咸（又）弦嫵
〔去〕 现陷宪献县线羨限

uan

tuan 〔阴〕 端
〔去〕 断（文）锻缎
t'uan 〔阳〕 团
〔去〕 断
kuan 〔阴〕 关官观
〔去〕 贯惯灌灌冠

〔上〕 短段
〔上〕 湍
〔上〕 管馆

k'uan	〔阴〕宽	〔上〕款
xuan	〔阴〕欢	〔阳〕还环寰
	〔上〕缓	〔去〕换唤换患宦幻

uan

uan	〔上〕软	〔去〕○(～边子)
tsuan	〔阴〕专砖	〔上〕转
	〔去〕传(～记)赚转(又,～动)篆	
ts'uan	〔阴〕川串穿钊	〔阳〕传(又,～送)椽船(文)
	〔上〕喘	〔去〕串
suan	〔阴〕拴	〔阳〕船
	〔去〕涮	

yan

yan	〔阴〕冤	〔阳〕元圆员园原源袁辕援
	〔上〕远	〔去〕院怨
lyan	〔阴〕○(～天天)	〔上〕暖卵
	〔去〕乱	
tɕyan	〔阴〕钻	〔上〕卷
	〔去〕绢捐涓娟鹃倦眷	
tɕ'yan	〔阴〕圈	〔阳〕全泉蹇拳权痊颧
	〔上〕犬	〔去〕劝券
ɕyan	〔阴〕酸宣轩	〔阳〕悬旋玄璇
	〔上〕选	〔去〕算绚

ən

ən	〔阴〕嗯(应答词)	
pən	〔阴〕奔	〔上〕本笨
p'ən	〔阴〕喷	〔阳〕盆
	〔去〕笨	
mən	〔阴〕闷焖们	〔阳〕门
	〔去〕笨	
fən	〔阴〕纷纷份	〔阳〕坟焚
	〔上〕粉芬份份	〔去〕奋忿愤粪
vən	〔阴〕温瘟	〔阳〕文纹坟雯闻
	〔上〕吻稳刎紊	〔去〕问

kən	〔阴〕根跟	〔去〕○（~不上，即够不上）
k'ən	〔上〕肯啃垦恳	
ŋən	〔阴〕恩	
xən	〔阳〕痕	〔上〕很狠
	〔去〕恨	
tʂən	〔阴〕真针斟珍贞侦诊	〔上〕枕
	〔去〕阵镇振震	
tʂ'ən	〔阳〕忱尘晨辰臣陈	〔去〕趁称
ʂən	〔阴〕身深伸申	〔阳〕神
	〔上〕沈审婶	〔去〕肾慎甚
zən	〔阳〕人仁	〔上〕忍刃
	〔去〕认任	
tsən	〔阴〕糝	
ts'ən	〔上〕磻	〔去〕村
sən	〔阴〕森参	〔去〕渗

in

in	〔阴〕因姻茵音阴（文）	〔阳〕淫
	〔上〕引饮（又）隐尹	〔去〕印
pin	〔阴〕宾鬓鬓	
p'in	〔阳〕贫频	〔上〕品聘拼
min	〔阳〕民	〔上〕敏闵
lin	〔阳〕邻林淋鳞	〔去〕吝赁
tʂin	〔阴〕今金津巾斤筋	〔上〕紧仅锦瑾瑾
	〔去〕劲进禁晋靳	
tʂ'in	〔阴〕亲	〔阳〕秦琴芹禽擒勤
	〔上〕侵寝	〔去〕近尽姘
ŋin	〔阴〕阴（又）荫	〔阳〕银
	〔去〕饮（~水）	
ʂin	〔阴〕新薪心辛欣	〔阳〕寻
	〔去〕信芯	

uən

tuən	〔阴〕敦墩	〔上〕吨
	〔去〕吨顿钝盾遁	

t'uən	〔阴〕吞(文)	
kuən	〔上〕滚	〔去〕棍
k'uən	〔阴〕昆坤	〔上〕捆
	〔去〕困	
xuən	〔阴〕昏晕	〔阳〕浑魂
	〔去〕混	

ɥəu

ɥən	〔去〕润闰	
tsɥən	〔阴〕、諄(文)	〔上〕准
ts'ɥən	〔阴〕春村	〔阳〕纯
	〔上〕蠢	
sɥən	〔阳〕○(~人,不光彩、丢人)	〔去〕顺

yn

yn	〔阳〕云芸酝匀(文)	〔上〕陨
	〔去〕运韵孕熨晕	
lyn	〔阳〕抡轮伦沦	〔上〕○(抽打的痕迹)
	〔去〕论嫩	
tɕyn	〔阴〕军均君諄	〔上〕菌郡
	〔去〕俊峻竣骏	
tɕ'yn	〔阴〕村皴	〔阳〕存裙群
	〔去〕寸囤	
ɕyn	〔阴〕孙熏	〔阳〕巡循旬勋询
	〔上〕损	〔去〕训驯讯汛

aŋ

aŋ	〔阴〕喝(应答声)	〔阳〕喝(疑问语气词)
paŋ	〔阴〕帮梆	〔阳〕啞(象声词)
	〔上〕绑	〔去〕棒(文)磅蚌浜谤
p'aŋ	〔阳〕旁滂磅	〔去〕胖磅棒
maŋ	〔阳〕忙芒茫盲	〔上〕莽蟒
faŋ	〔阴〕方	〔阳〕房防妨
	〔上〕芳纺仿访	〔去〕放
vaŋ	〔阴〕汪	〔阳〕王亡
	〔上〕网罔惘往	〔去〕望旺妄

taŋ	〔阴〕当(应~)挡档 〔上〕党	〔阳〕咘(象声词) 〔去〕当(上~)挡荡档
t'aŋ	〔阴〕汤 〔上〕淌淌倘	〔阳〕唐糖淌螳堂塘棠膛 〔去〕烫
naŋ	〔阴〕囊 〔去〕囊	〔阳〕囊
laŋ	〔阳〕螂狼郎 〔去〕浪	〔上〕朗
kaŋ	〔阴〕岗钢纲缸缸刚 〔去〕杠	〔上〕港
k'aŋ	〔阴〕扛康糠慷	〔去〕亢抗伉炕
ŋaŋ	〔阴〕昂航	
xaŋ	〔阴〕巷 〔上〕夯	〔阳〕航杭行 〔去〕项(~目)
tʂaŋ	〔阴〕张涨章樟 〔去〕杖丈仗帐胀障	〔上〕长掌
tʂ'aŋ	〔阳〕长(~短)常嫦肠 〔去〕唱丈	〔上〕厂畅倡场
ʂaŋ	〔阴〕伤商墒裳 〔上〕赏响	〔阳〕尝偿 〔去〕上尚
ʒaŋ	〔阴〕壤酿 〔上〕嚷	〔阳〕○(~人,即讥讽人) 〔去〕让
tsaŋ	〔阴〕脏	〔去〕葬藏
ts'aŋ	〔阴〕仓沧苍舱	〔阳〕藏
saŋ	〔阴〕桑 〔去〕丧	〔上〕嗓

iaŋ

iaŋ	〔阴〕央秧 〔上〕痒痒恙	〔阳〕羊洋扬杨阳 〔去〕样
liaŋ	〔阴〕俩 〔上〕两辆	〔阳〕凉良粮梁量 〔去〕亮谅
tʂiaŋ	〔阴〕江将浆疆僵姜 〔去〕降酱将	〔上〕讲蒋奖
tʂ'iaŋ	〔阴〕枪腔羌 〔上〕抢	〔阳〕强墙蔷襁 〔去〕呛匠
ŋiaŋ	〔阴〕央秧秧	〔阳〕娘

	〔上〕 仰		
ciaŋ	〔阴〕 香相厢乡襄镶	〔阳〕 降详祥翔	
	〔上〕 想享响饷	〔去〕 象像相项 (文)	

uaŋ

kuaŋ	〔阴〕 光	〔上〕 广
	〔去〕 逛	
k'uaŋ	〔阴〕 筐眶	〔阳〕 狂
	〔去〕 况矿	
xuaŋ	〔阴〕 荒慌惶凰恍	〔阳〕 黄磺璜纩皇蝗煌
	〔上〕 谎	〔去〕 晃幌

ɥaŋ

tsɥaŋ	〔阴〕 庄粧装	〔去〕 壮
ts'ɥaŋ	〔阴〕 窗	〔阳〕 床
	〔上〕 闯创	〔去〕 撞
sɥaŋ	〔阴〕 双霜	〔阳〕 ○ (手~住)
	〔上〕 爽	

əŋ

əŋ	〔阴〕 ○ (应答声)	
pəŋ	〔阴〕 绷	〔去〕 蹦泵迸
p'əŋ	〔阴〕 砰怦	〔阳〕 朋棚彭膨澎蓬鹏
	〔上〕 捧	〔去〕 碰
məŋ	〔阳〕 蒙萌盟氓	〔上〕 猛
	〔去〕 梦孟	
fəŋ	〔阴〕 风疯封枫	〔阳〕 丰逢烽锋峰冯
	〔去〕 凤奉	
təŋ	〔阴〕 登灯瞪蹬	〔上〕 等戥
	〔去〕 瞪邓	
t'əŋ	〔阴〕 吞	〔阳〕 疼耨腾
	〔上〕 ○ (脸~, 下垂)	
nəŋ	〔阳〕 能	〔去〕 ○ (即站)
ləŋ	〔阳〕 楞棱	〔上〕 冷
	〔去〕 愣	
kəŋ	〔阴〕 耕更 (变~) 亘	〔上〕 耿

	〔去〕更	
k'əŋ	〔阴〕坑吭铿	
xəŋ	〔阴〕享哼	〔去〕横(文)杏
tʂəŋ	〔阴〕征正(~月)蒸	〔上〕整拯
	〔去〕正郑(文)症政	
tʂ'əŋ	〔阴〕称	〔阳〕成城澄橙诚乘呈惩承
	〔上〕逞称	〔去〕郑秤
ʂəŋ	〔阴〕升	〔阳〕绳
	〔去〕盛剩胜圣	
ʒəŋ	〔阳〕仍(文)	〔上〕扔(文)
tsəŋ	〔阴〕争睁铮铮	〔去〕挣
ts'əŋ	〔阴〕撑	〔阳〕层曾
	〔去〕赠	
səŋ	〔阴〕生牲笙甥	〔上〕省

iŋ

iŋ	〔阴〕英婴纓櫻	〔阳〕羸蝇盈莹
	〔上〕影(文)	〔去〕应
piŋ	〔阴〕兵冰	〔上〕丙炳秉柄饼
	〔去〕并	
p'iŋ	〔阴〕乒	〔阳〕平屏瓶评苹坪萍
	〔去〕病	
miŋ	〔阳〕名铭明鸣	〔去〕命
tiŋ	〔阴〕丁叮叮钉	〔上〕井(文)顶
	〔去〕定钉订锭	
t'iŋ	〔阴〕厅听庭庭	〔阳〕亭亭婷
	〔上〕挺艇霆	
liŋ	〔阳〕灵陵凌菱伶铃	〔上〕领岭
	〔去〕令另	
tɕiŋ	〔阴〕京晶晴兢精旌	〔上〕惊井阱警景憬
	〔去〕禁颈静竞境镜敬竟径	
tɕ'iŋ	〔阴〕青清轻氢	〔阳〕晴情
	〔上〕请顷倾	〔去〕庆磬
niŋ	〔阳〕宁柠拧狞狞凝	〔上〕影
	〔去〕硬	
ɕiŋ	〔阳〕行形刑型	〔上〕醒

〔去〕兴(高~)性姓幸

uəŋ 〔阴〕翁
 tuəŋ 〔阴〕东冬
 〔去〕动(~物)冻
 t'uəŋ 〔阴〕通捅
 〔上〕筒桶统
 nuəŋ 〔去〕弄
 luəŋ 〔阳〕隆龙拢陇农浓脓聾
 〔去〕○(即坏了)

kun 〔阴〕公工功弓躬官恭
 〔去〕共供拱
 k'un 〔阴〕空(天~)
 〔去〕空(钻~子)
 xuŋ 〔阴〕轰烘
 〔上〕哄(~骗)

quŋ 〔阳〕戎绒茸
 tsquŋ 〔阴〕中忠钟盅踪宗
 〔去〕种仲众棕纵
 ts'quŋ 〔阴〕葱冲聪匆
 〔上〕充宠
 squŋ 〔阴〕松松嵩

yŋ 〔阴〕拥勇涌雍雍
 〔上〕永咏泳蛹
 tcyŋ 〔上〕炯迥窘
 tɕ'yŋ 〔阳〕穷琼
 cyŋ 〔阴〕凶汹匈胸兄

uəŋ

〔去〕瓮
 〔上〕董
 〔阳〕铜桐瞳董
 〔去〕动(又,~弹)痛洞
 〔上〕垄笼

uŋ

〔上〕羹攻
 〔上〕控恐巩孔
 〔阳〕红宏鸿弘
 〔去〕洪哄(起~)

quŋ

〔上〕冗
 〔上〕总种(~子)
 〔阳〕虫重(~新)崇从
 〔去〕重(~量)
 〔去〕颂送耸诵讼宋

yŋ

〔阳〕荣庸
 〔去〕用佣
 〔上〕○(~住即围堵住)
 〔阳〕雄熊

第三节 黄陵话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

黄陵话在声母、韵母上多数与普通话相同，部分有变化。

一、声母比较：

1. 一些在普通话中不送气声母在黄陵方言中变为送气，如下表

举 例 转化声母	类 别	词 语	普 通 话	黄 陵 话
p→p'		杯子	pei ⁵⁵ tsl	p'ei ²¹ tsl
		几倍	tɕi ²¹⁴ pei ⁵¹	tɕi ⁵⁵ p'ei ⁵⁵
		笨重	pən ⁵¹ tɕuŋ ⁵¹	p'an ⁵⁵ ts'uŋ ⁵⁵
		疾病	tɕi ⁵⁵ piŋ ⁵¹	tɕi ³⁵ p'iŋ ⁵⁵
		捕捉	pu ²¹⁴ tɕuo ⁵⁵	p'u ³⁵ tsuo ²¹
t→t'		调换	tiau ⁵¹ xuan ⁵¹	t'iau ⁵⁵ xuan ⁵⁵
		读书	tu ³⁵ ʂu ⁵⁵	t'u ³⁵ sɥ ²¹
		鸡蛋	tɕi ⁵⁵ tan ⁵¹	tɕi ²¹ t'an
		豆芽	tou ⁵¹ ia ³⁵	t'ou ⁵⁵ ŋia ³⁵
		恶毒	ɣ ⁵¹ tu ³⁵	ŋuo ²¹ t'u ³⁵
	土地	t'u ²¹⁴ ti ⁵¹	tu ⁵² t'i ⁵⁵	
tɕ→tɕ'		疾病	tɕi ³⁵ piŋ ⁵¹	tɕi ³⁵ p'iŋ ⁵⁵
		矜子	tɕi ⁵¹ tsl	tɕ'in ⁵⁵ tsl
		干净	kan ⁵⁵ tɕiŋ	kan ²¹ tɕ'iŋ
		近来	tɕin ⁵¹ lai ³⁵	tɕ'in ⁵⁵ lai ³⁵
		旧书	tɕiou ³¹ ʂu ⁵⁵	tɕ'iou ⁵⁵ sɥ ²¹
ts→ts'		字典	tsl ⁵¹ tian ²¹⁴	ts'ɿ ⁵⁵ tian ⁵²
		自行车	tsl ⁵¹ ɕiŋ ³⁵ tɕɣ ⁵⁵	tsl ⁵⁵ ɕiŋ ³⁵ tɕ'ɣ ²¹
		座位	tsuo ⁵¹ vei ⁵¹	ts'uo ⁵⁵ vei ⁵²
k→k'		面柜	mian ⁵¹ kuei ⁵¹	mian ⁵⁵ k'uei ⁵⁵
		下跪	ɕia ⁵¹ kuei ⁵¹	xa ⁵⁵ k'uei ⁵⁵

2. 普通话中声母为 tɕ、tɕ'、ɕ 的，黄陵方言中多变读为 ts、ts'、s。如下表：

举 例 转化声母	类别	汉字	普通 话	黄 陵 话
tʂ → ts		只	tʂj ²¹⁴	tsl ²¹
		朱	tʂu ⁵⁵	tsy ²¹
		扎	tʂa ⁵⁵	tsa ²¹
		追	tʂuei ⁵⁵	tsyei ²¹
		寨	tʂai ⁵¹	tsai ⁵⁵
		找	tʂau ²¹⁴	tsau ⁵²
		粥	tʂou ⁵⁵	tsou ²¹
		站 转	tʂan ⁵¹ tʂuan ⁵¹	tsan ⁵⁵ tsyan ⁵⁵
tʂ → ts'		齿	tʂ'j ²¹⁴	tsl ²¹
		出	tʂ'u ⁵⁵	ts'y ²¹
		查	tʂ'a ⁵⁵	ts'a ⁵⁵
		捶	tʂ'uei ⁵⁵	ts'yei ⁵⁵
		差	tʂ'ai ⁵⁵	ts'ai ²¹
		抄	tʂ'au ⁵⁵	ts'au ²¹
		嗽	tʂ'ou ²¹⁴	ts'ou ⁵²
		产 串	tʂ'an ²¹⁴ tʂ'uan ⁵⁵	ts'an ⁵² ts'yan ²¹
ʂ → s		师	ʂj ⁵⁵	sl ²¹
		署	ʂu ²¹⁴	sy ⁵²
		杀	ʂa ⁵⁵	sa ²¹
		水	ʂuei ²¹⁴	syei ⁵²
		晒	ʂai ⁵¹	sai ⁵⁵
		稍	ʂau ⁵⁵	sau ⁵²
		瘦	ʂou ⁵¹	sou ⁵⁵
		衫	ʂan ⁵⁵	san ²¹
		拴	ʂuan ⁵⁵	syan ²¹
		参	ʂən ⁵⁵	sən ²¹
		省	ʂəŋ ²¹⁴	səŋ ⁵²
		双	ʂuaŋ ⁵⁵	syaŋ ²¹

3. 普通话声母 z 在黄陵方言中多转化为 z。如普通话中“肉 zou”在黄陵话中该为

“zou”。

4. 普通话零声母中的 ai、an、aŋ、au、ou、əŋ, 黄陵话中可拼声母 ŋ。如爱 ŋai⁵⁵、岸 ŋan⁵⁵、昂 ŋaŋ²¹、袄 ŋao⁵²、欧 ŋou²¹、恩 ŋən²¹。

5. 普通话零声母中的 i、ia、ian、ie、in、iŋ、ye 黄陵话可与 ŋ 相拼, 如: 依 ŋi²¹、压 ŋia²¹、淹 ŋian²¹、秧 ŋiaŋ²¹、业 ŋie²¹、阴 ŋin²¹、影 ŋiŋ⁵²、虞 ŋye²¹。

6. 普通话零声母中以 u 开头的合口呼, 在黄陵方言中均读 u 为 “v” 音。

二、韵母比较

1. 单韵母 u 与 ts、ts'、s、t、n、l 拼读时, 黄陵方言中变为复韵母 ou。如祖 tsou⁵²、族 ts'ou⁵⁵、苏 sou²¹、都 tou²¹、努 nou⁵²、路 lou⁵⁵。

2. 合口呼中 uan、uən 与 l 拼读时, 黄陵话有时变为撮口呼。如卵 lyan⁵²、论 lyn⁵⁵。

3. tʃ——tei 德、得。

4. ʃ——ŋuo 饿、娥、鹅、饿、恶。

5. sʃ——sei 色、涩、啬。

三、声韵母皆不同的比较:

1. 普通话中齐齿呼 ia、iai、ian、iaŋ、iŋ、ie 与 ɕ 拼读时, 黄陵话多变为开口呼与 x 相拼。如下:

例 词	普 通 话	黄 陵 话
下 面	ɕia ⁵¹ mian ⁵¹	xa ⁵⁵ mian
皮 鞋	pi ³⁵ ɕie ³⁵	pi ³⁵ xai ³⁵
杏 树	ɕiŋ ⁵¹ ʃu ⁵¹	xəŋ ⁵⁵ sɥ ⁵⁵
闲 话	ɕian ³⁵ xua ⁵¹	xan ³⁵ xua
几 项	tɕi ⁵¹ ɕiaŋ ⁵¹	tɕi ⁵² xəŋ ⁵⁵
螃 蟹	p'aŋ ³⁵ ɕie	paŋ ³⁵ xai

2. 普通话合口呼韵母中 uan、uən 与 ts、ts'、s 拼读时, 黄陵话多变为撮口呼 yan、yn 与 tɕ、tɕ'、ɕ 相拼。如下:

例 词	普 通 话	黄 陵 话
钻 洞	tsuan ⁵¹ tuŋ ⁵¹	tɕyan ⁵⁵ t'uŋ ⁵⁵
申 上	ts'uan ⁵⁵ ʃaŋ	tɕ'yan ⁵¹ ʃaŋ
酸 枣	suan ⁵⁵ tsau ²¹	ɕyan ²¹ tsau ⁵²
尊 敬	tsuan ⁵⁵ tɕiŋ ⁵¹	tɕyn ²¹ tɕiŋ ⁵⁵
乡 村	ɕiaŋ ⁵⁵ ts'uən ⁵⁵	ɕiaŋ ⁵⁵ tɕ'yn ²¹
损 害	suən ²¹ xai ⁵¹	ɕyn ⁵² xai ⁵⁵

3. 普通话中合口呼韵母 u 或以 u 起头的其它韵母与 tʃ、tʃ'、ʃ 拼读时, 黄陵话中一般变为 ɥ 或以 ɥ 起头的韵母与 ts、ts'、s 相拼。如下表:

变 类 例 别 读	例 字	标 准 音	黄 陵 读 音
u——ɥ	朱 出 书	tʂu ⁵⁵ tʂ'u ⁵⁵ ʂu ⁵⁵	tsɥ ²¹ ts'ɥ ²¹ sɥ ²¹
ua——ɥa	抓 刷	tʂua ⁵⁵ ʂua ⁵⁵	tsɥa ²¹ sɥa ²¹
uo——ɥo	捉	tʂuo ⁵⁵	tsɥo ²¹
uai——ɥai	拽 揣 衰	tʂuai ⁵¹ tʂ'uai ⁵⁵ ʂuai ⁵⁵	tsɥai ⁵⁵ ts'ɥai ²¹ sɥai ²¹
uei——ɥei	椎 吹 水	tʂuei ⁵⁵ tʂ'uei ⁵⁵ ʂuei ²¹⁴	tsɥei ²¹ ts'ɥei ²¹ sɥei ⁵²
uan——ɥan	砖 川 臼	tʂuan ⁵⁵ tʂ'uan ⁵⁵ ʂuan ⁵⁵	tsɥan ²¹ ts'ɥan ²¹ sɥan ⁵⁵
uən——ɥən	准 春 顺	tʂuən ²¹⁴ tʂ'uən ⁵⁵ ʂuən ⁵¹	tsɥən ⁵² ts'ɥən ²¹ sɥən ⁵⁵
uaŋ——ɥaŋ	庄 床 双	tʂuaŋ ⁵⁵ tʂ'uaŋ ⁵⁵ ʂuaŋ ⁵⁵	tsɥaŋ ²¹ ts'ɥaŋ ⁵⁵ sɥaŋ ²¹

第四节 黄陵方言的文白异读

黄陵话中有不少文白两读字，白读多出自乡村中老年人之口，乡村青年人以及城区人们的口语，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已越来越接近书面语。

一、声母异读：

1. p——p'：别 (p'ie³⁵)、蝙 (p'ian²¹)、辨 (p'ian⁵⁵)。

2. i——ŋ：衣 (ŋi²¹)、便宜 (ŋi²¹)、言 (ŋian³⁵) 传、严 (ŋian³⁵) 窝、研 (ŋian³⁵) 究。

3. ts——ts'：自、字。

4. ts'l——sl：辞、词。

5. t、t'—tɕ': 天 (tɕ'ian²¹)、地 (tɕ'i⁵⁵)、囤 (tɕ'yn⁵⁵)、铁 (tɕie²¹)。

6. t—t': 洞、动。

二、韵母异读:

1. k'ɿ < k'uo: 科、嗑、课、棵、颗。
k'ei: 刻、克、客。

2. tɕ'yɛ—tɕ'iau: 雀、鹊。

3. xuɔ < xui: 或、惑。
xu: 获。

4. iɛ—i: 液、腋。

三、声韵均别的异读:

1. uei—y: 喂、慰、苇、味。

2. ɕia—xa: 下、吓、瞎、匣。

ɕian—xan: 咸、闲。

ɕie—xai: 鞋、蟹。

ɕiaŋ—xaŋ: 项、巷。

3. sou—ɕy: 肃、宿、俗。

4. ʂau—ɕyɛ: 勺、芍。

5. tɕ'y—ts'ɿ: 取、娶。

四、个别无规律而又多见的异读字:

例 字	文 读	白 读	举 例
郑	tɕəŋ ⁵⁵	tɕ'əŋ ⁵⁵	郑重其事
照	tɕau ³⁵	ʒau ⁵⁵	照影影
獾	t'uan ²¹	tɕ'yan ²¹	獾娃子
矛	mau ³⁵	miau ³⁵	矛 子
措	ts'uo ³⁵	ts'ou ⁵⁵	措手不及
来	lai ³⁵	la ³⁵	你过来
去	tɕ'y ⁵⁵	tɕ'i ⁵⁵	去不去
就	tɕou ⁵⁵	tɕ'iou ⁵⁵	就是他
槛	k'an ⁵²	xan ⁵⁵	门 槛
耀	iau ⁵⁵	ʒau ⁵⁵	耀 眼
影	iŋ ⁵²	ŋiŋ ⁵²	看电影
摔	sɕai ²¹	sɕei ²¹	摔碟子
笨	p'an ⁵⁵	mən ⁵⁵	脑子笨
做	tsɕo ²¹	tsou ⁵⁵	活做得好

例 字	文 读	白 读	举 例
娃	ua ⁵⁵	uo ⁵⁵	这 娃
蛋	tan ⁵⁵	t'an ⁵⁵	鸡 蛋
披	p'i ²¹	p'ei ²¹	披 上
额外	ŋɿ ²¹	ŋei ²¹	额 外
恶	ŋɿ ²¹	ŋuo ²¹	凶恶残忍
抱	pau ⁵⁵	p'u ⁵⁵	抱 上
肥	fei ⁵⁵	ci ⁵⁵	肥得很
费	fei ⁵⁵	ci ⁵⁵	费 人
玩	uan ⁵⁵	fan ⁵²	玩得有意思
喂	uei ⁵⁵	y ⁵⁵	喂 饭
停	t'iŋ ⁵⁵	ciŋ ⁵⁵	停一下
儿	ər ⁵⁵	z1 ⁵⁵	我 儿
布	pu ⁵⁵	p'u ²¹	撮 布
足	tsou ²¹	tɕy ²¹	鼓足劲
一	i ²¹	ie ²¹	独自一走咧

第二章 词 句

第一节 主要词汇

说明：1. 本表所收词按词性分为五大类，按意义分为十二类。

2. 每条先写词汇，后标音，波折号“——”后为普通话词意，无直接对应的词用注释说明。

3. 字下加浪线“~”的表示是同音代替字，无适当同音字可写的用圆圈“○”代替。

一、名词：

1. 称谓：

嬷 (nye⁵⁵) —— 孙辈对祖母的称呼。

卫嬷 (vei⁵⁵nye⁵⁵) —— 外婆。

卫爷 (vei⁵⁵iε³⁵) ——外公。

大 (ta³⁵) ——父亲。

妈 (ma²¹) ——母亲。

伯 (pei³⁵) ——伯父。

老妈 (lao⁵²ma³⁵) ——伯母。

阿公、阿家 (a⁵²kuŋ²¹, a⁵²tɕia²¹) ——公公、婆婆。

老婆 (lau⁵²p'uo) ——妻子，又称“婆娘”、“屋里人”、“女人”，或指老年女人。

老汉 (lau⁵²xan) ——丈夫，又称“掌柜的”、“外前人”、“男人”，或指老年男人。

干大、干妈 (kan²¹ta³⁵, kan²¹ma³⁵) ——义父、义母。

先人、后人 (ɕian²¹zən, xou⁵⁵zən) ——祖先、后辈。

女子、小子 (ŋy⁵²ts1, ɕiau⁵²ts1) ——女儿、儿子，或指女孩、男孩，又叫“女子娃”“小子娃”。

蕞猴，蕞娃 (sɕei⁵⁵xou³⁵, sɕei⁵⁵va) ——小孩。

谋伢娃 (mu³⁵ŋia²¹va) ——初生婴儿。

挑担 (t'iau⁵²tan²¹) ——连襟，又叫“担子”。

先后 (ɕian⁵⁵xou) ——妯娌。

乡党 (ɕiaŋ²¹taŋ) ——同乡。

伴党 (p'an⁵⁵taŋ) ——伴侣。

穷汉家 (tɕ'yŋ³⁵xan⁵⁵tɕia) ——指穷人。

要饭的 (iau⁵⁵fan⁵⁵ti) ——乞丐。

手艺人 (ʂou⁵²i²¹zən) ——具有某种技术专长而从事手工劳动的人，或叫“把式”。

乐人 (ye²¹zən) ——在婚丧活动中奏乐的民间艺人。

精猴 (tɕiŋ²¹xou³⁵) ——精明人。

能能 (nəŋ³⁵nəŋ) ——好显示自己的人。

倒财子 (tau⁵²ts'ai²¹ts1) ——败家子。

说做鬼 (sɕo²¹tsɕo²¹kuei) ——言多或挑拨是非者。

愣娃 (ləŋ⁵⁵va⁵⁵) ——胆大莽撞的人，又叫“二杆子”。

邋遢鬼 (la²¹t'a²¹kuei⁵²) ——不讲卫生，衣冠零乱的人，又叫“喷气鬼”、“窝囊鬼”。

轻薄鬼 (tɕ'iŋ²¹p'uo²¹kuei⁵²) ——行动轻浮，好在人面前卖弄自己的人，又叫“消薄鬼”。

装化鬼 (tʂɕaŋ²¹xua²¹kuei) ——虚张声势而无真才实学者。

2. 衣食住用

①衣：

袄 (ŋau⁵²) ——上衣总称。

袈袈 (tɕia⁵⁵tɕia) ——无袖背心。

遮裙 (tʂɕ²¹tɕyn) ——入厨围裙。

帘帘 (lian³⁵lian) ——小儿颈下用来隔涎水所用。

摸摸 (mau³⁵mau) ——衣袋。

裤衩 (k'u⁵⁵ts'a²¹) ——①指短裤。②指裤子上的衣袋。

套子 (t'au⁵⁵tsl) ——①网套。②用过的旧棉花。

②食：

馍馍 (muo³⁵muo) ——馒头，又叫“馍”或“蒸馍”。

纸卷子 (tsl²¹tɕyan⁵²tsl) ——擀成面片后卷上碎菜及调料，卷滚成圆柱状，蒸出后

切块食。

花卷 (xua²¹tɕyan⁵²) ——油卷。

软馍 (ɣan⁵²muo⁵⁵) ——用粘黄米面发酵后，包上豆馅的包子。

黄黄 (xuaŋ³⁵xuaŋ) ——①用玉米面发酵蒸块状的食物。②用硬黄米在鏊上摊做的发糕（双层半圆状）。

糰糕 (tɕiŋ⁵⁵kau²¹) ——糯米放枣蒸食。

麻食 (ma³⁵ʃ) ——拇指捻小面块为小卷和菜煮食。

懒麻食 (lan⁵²ma³⁵ʃ) ——较厚的面片切为小菱形块和菜煮食。

搅团 (tɕiau⁵²tɕ'yan²¹) ——用玉米面或荞面搅熬成稠粥凉凉后食。

猫耳朵 (mau³⁵ər⁵²tuo²¹) ——用长方形面片包少量馅折卷后捏成小饺子，外露两角煮食，又叫“老婆笼手巾”。

吃喝 (tɕ'f²¹xuo) ——泛指各类水果点心等食品。

调和 (t'au³⁵xuo) ——指油盐酱醋以及各类调料。

③住：

房 (faŋ³⁵) ——前后两边带檐的瓦房。

厦子 (sa⁵²tsl) ——一檐排水的瓦房，又叫“一头厦”。

土窑 (t'u⁵²iau³⁵) ——靠土崖挖成的窑洞。

薄壳窑 (pɤ³⁵k'ɤ²¹iau³⁵) ——钢筋水泥结构的窑洞。

窑背 (iau³⁵pei⁵⁵) ——窑洞外顶部，又叫“窑脑”。

窑掌 (iau³⁵tɕaŋ⁵²) ——窑洞内后壁。

灰圈 (xuei²¹tɕ'yan) ——厕所，又叫“茅房”或“后院”。

脚地 (tɕ'ye³⁵t'i) ——屋内地面。

锅头 (kuo²¹t'ou) ——锅台。

④用：

胡其 (xu³⁵tɕ'i) ——土坯。

泥基子 (ŋi³⁵tɕi²¹tsl) ——带麦秸打成的泥坯，砌炕用。

马杓 (ma⁵²ɕye) ——水瓢。

酒盅 (tɕiou⁵²tsuŋ²¹) ——酒杯。

推斧 (t'uei³⁵fu) ——斧头。

抽匣 (tɕ'ou²¹ɕia²¹) ——抽屉。

床床 (ts'uaŋ³⁵ts'uaŋ) ——小凳。

胰子 (i⁵⁵tsl) —— 香皂。

手巾 (ʂou⁵²tʂin²¹) —— 毛巾。

撮布 (tʂan⁵²p'u) —— 抹布。

蹬子 (vei⁵⁵tsl) —— 石磨。

蹦蹦车 (pəŋ⁵⁵pəŋ⁵⁵tʂ'ʂ²¹) —— 三轮货车。

3. 动植物名称:

头牯 (t'ou³⁵ku²¹) —— 牲口。

犍牛 (tʂian⁵⁵ŋiou³⁵) —— 阉割过的公牛。

羯子羊 (tʂie²¹tsliəŋ³⁵) —— 阉割过的公羊。

省牛 (səŋ⁵²ŋiou³⁵) —— 母牛。

骡马 (k'uo⁵⁵ma⁵²) —— 母马。

叫驴 (tʂiau⁵⁵ly³⁵) —— 公驴。

草驴 (ts'au⁵²ly³⁵) —— 母驴。

伢猪 (ŋia³⁵tsy²¹) —— 公猪。

狼猫 (laŋ³⁵mau³⁵) —— 公猫。

米猫 (mi⁵²mau³⁵) —— 母猫。

毛老鼠 (mau³⁵lau²¹sy) —— 松鼠。

蝻蝻 (tʂ'y²¹tʂ'y) —— 蟋蟀。

蚍蜉蚂 (p'i³⁵fəŋ²¹ma) —— 蚂蚁。

屎巴牛 (sɿ⁵²pa²¹ŋiou³⁵) —— 屎壳螂。

长虫 (tʂ'an³⁵ts'uŋ) —— 蛇。

蠓子 (məŋ⁵²tsl) —— 蚊子。

痴虫 (ts'ɿ²¹ts'uŋ) —— 蚯蚓。

蛛蛛 (tsy²¹tsy) —— 蜘蛛。

牛牛 (niou³⁵niou) —— 昆虫，又叫“虫虫”。

蝇子 (iəŋ³⁵tsl) —— 苍蝇。

螻蛄 (məŋ³⁵tsan³⁵) —— 牛氓。

虻蚤 (ku²¹tsau) —— 跳蚤。

臭虱 (tʂ'ou⁵⁵sei²¹) —— 臭虫，又叫“墙虱”。

老鸱 (lau⁵²va²¹) —— 乌鸦。

鸱鹞 (ia⁵²tʂ'iau²¹) —— 喜鹊。

猩猩 (ciŋ⁵⁵xou²¹) —— 猫头鹰。

洋白菜 (iaŋ³⁵p'ei³⁵ts'ai²¹) —— 莲花白。

洋柿子 (iaŋ³⁵sɿ⁵⁵tsl) —— 西红柿。

洋芋 (iaŋ³⁵y⁵⁵) —— 马铃薯。

辣子 (la²¹tsl) —— 辣椒。

4. 自然、时令:

日头 (ər²¹t'ou) —— 太阳。

白雨 (p'eĩ³⁵y) —— 阵雨。

濛生雨 (mən⁵⁵sən²¹y) —— 牛毛细雨。

霖雨 (lin⁵⁵y) —— 连阴雨。

冷子 (ləŋ⁵²tsl) —— 冰雹。

五黄六月 (v⁵²xuaŋ³⁵liou²¹yɛ) —— 泛指夏季。

十冬腊月 (ʂ³⁵tuŋ³⁵la²¹yɛ) —— 泛指冬季。

年时 (nian³⁵sɿ) —— 去年。

外后年 (vai⁵⁵xou²¹nian) —— 大后年。

今儿 (tɕiŋ²¹) —— 今天。

后儿 (xour⁵²) —— 后天。

○了 (ia³⁵liau) —— 昨天。

○黑了 (ia³⁵xei²¹liau) —— 昨天晚上。

白儿 (p'eir³⁵) —— 白天。

这阵 (tɕai⁵²tɕən⁵⁵) —— 这时，现在。

一下儿 (i²¹xar⁵²) —— 过一会儿。

麻麻明 (ma³⁵ma³⁵miŋ) —— 黎明。

早起 (tsau⁵²tɕ'i²¹) —— 早晨。

晌午 (ɕaŋ⁵²v) —— 中午。

后晌 (xou⁵⁵ɕaŋ) —— 下午。

5. 身体：

脑 (nau³⁵) —— 头，又叫顛。(sa³⁵)

眉眼 (mi³⁵ŋian) —— 面容，也指脸色。

眼窝 (ŋian⁵²uo²¹) —— 眼睛，又叫“窝子”。

奔颜 (pən²¹lou³⁵) —— 前额。

绞夹窝 (tɕiau⁵²tɕia³⁵uo) —— 后颈窝。

细眉概 (ɕi⁵⁵mitɕye⁵²) —— 刘海。

概子 (tɕye⁵⁵tsl) —— 辫子。

眼胶 (ŋian⁵²tɕiau²¹) —— 眼眵。

眼眨谋 (ŋian⁵²tɕa²¹mu³⁵) —— 睫毛。

胛骨 (tɕia²¹ku) —— 肩膀。

腔子 (tɕ'iaŋ²¹tsl) —— 胸脯。

指头蛋 (tsɿ²¹t'ou²¹t'an⁵²) —— 指头尖。

脯脐窝 (p'u²¹tɕ'i³⁵uo²¹) —— 肚脐。

肱膝 (k'u²¹ɕi) —— 膝盖。

腿猪娃 (t'uei⁵²tsy²¹va) —— 小腿肚。

6. 方位:

头起 (t'ou³⁵tɕ'i) —— 上面, 上边。

底子 (ti⁵²tsl) —— 下面, 下边, 又叫“底下”。

最巴 (tsɥei⁵⁵pa⁵⁵) —— 最后。

伙首 (xuo⁵²ʂou) —— 里面, 中间。

外首 (vai⁵⁵ʂou) —— 外边。

右岸 (iou⁵⁵ŋan) —— 右边, 右面。

左岸 (tsuo⁵⁵ŋan) —— 左边, 左面。

四岸子 (sɿ⁵⁵ŋan⁵⁵tsɿ) —— 周围。

圪里圪塔 (ku²¹li³⁵ku²¹lau) —— 角角落落。

二、动词:

拾掇 (ʂɿ³⁵tuo²¹) —— ①收拾。②开始干活, 又叫“驾势”。

麻搭 (ma³⁵ta²¹) —— 问题。

兑 (tuei⁵⁵) —— 掺。

映 (ʂan³⁵) —— 挤眼。

闪过 (ʂan⁵²kuo) —— 走开, 又叫“列过”、“离过”。

扑掌 (p'u³⁵ʂuo²¹) —— 抚摸, 摩挲。

厮跟 (sɿ²¹kən²¹) —— 同行, 又叫“相跟”。

掀 (ɕian²¹) —— 推, 又叫“揭”。

称 (tʂ'an⁵⁵) —— 拉。

蹴 (tɕiou⁵⁵) —— ①蹲, 又为“跼蹴”。②紧缩。

撼 (xan⁵²) —— 拿。

撒搁 (tʂɿ³⁵kɿ) —— 了结。

安顿 (ŋan²¹tuən) —— 叮咛吩咐, 安排。

吱哇 (tsɿ²¹va) —— 喊叫。

声唤 (ʂəŋ²¹xuan) —— 呻吟。

抬了 (t'ai³⁵liəu) —— 藏了, 又叫“愁了”。

招驾 (tʂau²¹tɕia²¹) —— 理会, 又叫“招识”。

着气 (tʂ'uo⁵⁵tɕ'i⁵⁵) 生气。

骂仗 (ma⁵⁵tʂaŋ⁵⁵) 吵架。

打捶 (ta⁵²tsɥei³⁵) 打架。

拽 (tuən⁵⁵) 揪、拉。

撵 (ŋian⁵²) 追赶。

撂 (liəu⁵⁵) 扔。

绾 (tsəŋ⁵⁵) 绑、扎、系。

搁下 (kɿ²¹xa) 放下。

央及 (ŋiaŋ²¹tɕi) 央求。

嗔 (tɕ'an²¹) 嫌。

熏 (ɕyn²¹) 呛。

饰刷 (ɕj²¹sqa²¹) ①训。②整治人。③清理。

禁端 (tɕiŋ⁵⁵tuan²¹) 大声呵叱，阻止。

梢目 (sau³⁵mu²¹) 瞥见。

架搁 (tɕia⁵⁵kɿ²¹) 耽误。

鼓劲 (ku⁵²tɕin⁵⁵) 使劲。

促揪 (ts'ou²¹tɕiou²¹) 催促，过问。

吃谋 (tɕ'ŋ²¹mu²¹) 估计。

打折 (ta⁵²tsɿ²¹) ——收拾。

收刹 (ɕou²¹sa) ——①收拾。②洗手不干。

嚷 (zaŋ⁵²) ——叫。

言传 (ŋian³⁵tɕ'yan) ——答声，又叫“答腔”，说话。

插斜 (ts'a²¹ɕie³⁵) ——走捷径。

破折 (p'ɿ³⁵tɕɿ²¹) ——损坏搞垮。

另开 (liŋ⁵⁵k'ai²¹) ——把家分开，或作“分灶”。

对挪 (tuei⁵⁵nuo²¹) ——拼凑，又为“递挪”。

调腾 (t'iau⁵⁵t'əŋ²¹) ——调整。

弹拨 (t'an³⁵puo²¹) ——挑剔，又为“弹嫌”。

拾揽 (ɕj³⁵lan²¹) ——收拾。

三、形容词：

辘 (tɕ'an⁵²) ——合适，好。

嫖 (liau³⁵) ——美、好。

和道 (xuo³⁵tau) ——和气，做事灵活。

圆泛 (yan³⁵fan²¹) ——严谨圆通。

安窝 (ŋan³⁵uo) ——严实，又叫“严窝”。

消停 (ɕiau²¹t'iŋ) ——从容不迫的样子。

停当 (t'iŋ³⁵taŋ²¹) ——一切就序。

值估 (tɕ'j³⁵ku) ——合算、值得。

利气 (li⁵⁵tɕ'i⁵⁵) ——做事利落。

恹惶 (ɕi²¹xuaŋ²¹) ——可怜。

没下数 (muo²¹xa⁵⁵sou) ——不着边际。

麻搭 (ma³⁵ta) ——麻缠、麻烦。

木讷 (mu⁵²na) ——动作迟缓，不利落，又为“木痴”。

干脆 (kan²¹ts'uei⁵⁵) ——①果断。②索性。

松泛 (sqŋ²¹fan) —— 轻快利落, 宽大通畅。

麻利 (ma³⁵li⁵⁵) —— 动作敏捷、迅速。

扑气 (p'u²¹tɕ'i) —— 不利落, 或做事不顺利。

品麻 (p'in⁵²ma³⁵) —— 傲慢, 架子大, 又为“麻”。

的当 (ti²¹taŋ²¹) —— ①事情明白确实。②可靠。

齐整 (tɕ'i³⁵tɕəŋ²¹) —— 事情如意, 令人羡慕。

富态 (fu²¹t'ai²¹) —— 面部丰满, 仪态大方。

宽展 (k'uan²¹tɕan) —— 宽敞。

酸净 (ɕyan²¹tɕiŋ) —— 净而有新鲜感。

难畅 (nan³⁵tɕ'aŋ²¹) —— 难堪。

灵醒 (liŋ³⁵ɕiŋ²¹) —— 聪明懂理。

美气 (mei⁵²tɕ'i⁵⁵) —— 舒服痛快。

散坦 (san⁵²t'an) —— 舒坦畅快。

没两 (muo²¹liɑŋ⁵²) —— 轻。

蕞 (sɕei⁵⁵) —— 小。

兴 (ɕiŋ²¹) —— 喜, 高兴。

乖 (kuai²¹) —— 听话。

怪 (kuai⁵⁵) —— 不听话。

灵 (liŋ³⁵) —— 聪明。

精 (tɕiŋ²¹) —— 聪明而狡猾。

狰 (tsəŋ²¹) —— 厉害。

撑 (ts'əŋ⁵⁵) —— 倔犟厉害。

瞎 (xa²¹) —— 坏。

倔 (tɕye⁵⁵) —— 态度生硬。

欢 (xuan²¹) —— 精力旺盛, 快。

器 (ɕiau²¹) —— 娇气。

吓 (xa⁵⁵) —— 害怕的样子。

奴 (nou³⁵) —— 脏。

毕 (pi²¹) —— 完了。

屈 (tɕ'y²¹) —— 短。

爹 (t'uo⁵⁵) —— 大。

窝 (tiau⁵⁵) —— 长。

壮 (tɕyaŋ) —— 粗。

刷 (kua⁵²) —— 淡而无味。

浑 (xuən³⁵) —— 全。

肥 (ɕi³⁵) —— 胖。

- 圪棱棱 (kʷ³⁵lɛŋ²¹lɛŋ³⁵) —— 不稳的样子。
 泉棱棱 (ɕiau³⁵lɛŋ²¹lɛŋ) —— 不扎实的样子。
 咯里马噤 (k'w²¹li²¹ma²¹ts'a) —— 行动迅速。
 咯里山倒 (k'w²¹li²¹san²¹tau⁵²) —— 震动响声较大。
 蹶头爽脑 (tɕiou⁵⁵t'ou²¹sɥaŋ²¹nau) —— 畏缩胆小的样子。
 不言不喘 (pu²¹ŋian³⁵pu²¹ts'ʋan⁵²) —— 做事不爱声张，言语少。
 生倔冷硬 (səŋ²¹tɕye⁵²lɛŋ⁵²ŋiŋ⁵⁵) —— 简单急躁，态度粗暴的样子。
 棱棱铮铮 (lɛŋ³⁵lɛŋ³⁵tsəŋ²¹tsəŋ) —— 整洁精干的样子。
 正儿八经 (tɕəŋ⁵⁵əpa²¹tɕiŋ) —— 严肃正派的样子。
 吊儿浪荡 (tiau²¹ərlaŋ²¹taŋ) —— 自由散漫，不守纪律。
 扑气癩嗨 (p'u²¹tɕ'i²¹la²¹xai) —— 不整洁，不利落。
 眼泪啪噤 (ŋian⁵²luei²¹p'a²¹ts'a) —— 伤心难过而泪流满面的样子。
 忸忸捏捏 (ŋiou⁵²ŋiouŋie²¹ŋie) —— 不好意思的样子。
 痴不棱腾 (ts'ŋ³⁵pulɛŋ²¹t'əŋ) —— 反应迟缓样。
 稀里糊涂 (ɕi²¹lixu³⁵t'u²¹) —— 马虎，不讲究。
 可棱可缝 (k'ʏ⁵²lɛŋ³⁵k'ʏ⁵²fəŋ⁵²) —— 刚合适。
 差上溜下 (ts'ŋ²¹ɕaŋ⁵⁵liou⁵⁵xa⁵⁵) —— 小孩爬上溜下的顽皮相。
 圪瘩瓦块 (kʷ²¹ta²¹va²¹k'uai) —— 极不平整，不均称。
 死猫烂狗 (sɿ⁵²mau³⁵lan⁵⁵kou⁵²) —— 极差的人或物。
 圪里圪拐 (kʷ²¹likʷ²¹kuai) —— 弯弯曲曲。

四、数量词：

- 一把子 (i²¹pa⁵²tsɿ) —— 结识或相好的一帮，又叫“一干子”。
 一封子 (i³⁵fəŋ²¹tsɿ) —— 一封。
 一摊子 (i³⁵t'an²¹tsɿ) —— 一堆。
 一杠子 (i²¹kaŋ⁵⁵tsɿ) —— 一棍，从中插来的另一事。
 一摺 (i³⁵kuei²¹) —— 一记。
 一吊 (i²¹tiau⁵⁵) —— 一串。
 一咕嘟 (i³⁵ku²¹tu) —— 一个(蒜)。
 一豁 (i³⁵xuo) —— 一块(西瓜)，又叫“一牙”。
 一爪 (i²¹tsɥa⁵²) —— 一串(葡萄)又叫“一嘟噜”“一咕爪”。
 一圈 (i³⁵tɕ'yan²¹) —— 四周围。
 一岸 (i²¹ŋan⁵²) —— 一面。
 一下 (i²¹xa⁵⁵) —— 一会儿。
 半罗 (paŋ⁵⁵luo²¹) —— 半个，半块。
 一蹦子 (i³⁵pəŋ²¹tsɿ) —— 一阵。
 一模糊 (i³⁵muo⁵²xu³⁵) —— 许多(事或物)混在一起，又做“一模子”。
 一搭里 (i²¹ta³⁵li) —— 一块儿。

一半天 (i²¹pan⁵⁵tian) —— 时间较短，一天之内。

七八十来个 (tɕ'i²¹pa²¹ʂʃ³⁵laikɿ⁵⁵) —— 七至十之间，不算太多的。

千儿八百 (tɕ'ianr²¹pa²¹pei) —— 大数目。

三抓两挖 (san³⁵tsɿa²¹liɑŋ⁵²va) —— 几下子。

三槌两梆子 (san²¹ts'uei³⁵liɑŋ⁵²paŋ²¹tsl) —— 三两下，迅速。

五、代词：

1. 人称代词：

类别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单数	我 (ŋuo ⁵²)	你 (ŋi ⁵²)	他 (t'a ⁵²) 佢 (ŋia ³⁵)
复数	我 (ŋuo ²¹) 我的 (ŋuo ²¹ ti)	你 (ŋi ²¹) 你的 (ŋi ²¹ ti)	他 (t'a ²¹) 他的 (t'a ²¹ ti)

咱的 (ts'a³⁵ti) —— 咱们的。

佢 (ŋia²¹) —— 人家，他。

佢人家 (nia²¹ər³⁵tɕia²¹) —— 那些人，他们。

2. 指示代词：

这 (tɕa⁵²) —— 这儿，这。

哇 (va⁵²) —— 那儿，那。

制搭 (tɕʂ⁵⁵ta²¹) —— 这里。

奈搭 (nai⁵⁵ta²¹) —— 那里，又为“务搭”。

制岸 (tɕʂ⁵⁵ŋan²¹) —— 这边。

奈岸 (nai⁵⁵ŋan²¹) —— 那边，又为“务岸”。

制们 (tɕʂ⁵⁵mei²¹) —— 这么；这样，又为“制念”。

奈们 (nai⁵⁵mei²¹) —— 那么；那样，又为“务念”。

咻一个 (vai⁵²i²¹kɿ⁵⁵) —— 那个。

3. 疑问代词：

咋 (tɕa⁵²) —— 怎么，又为“○” (tsɿo⁵²)。

咋象 (tɕa⁵²ɕiaŋ⁵⁵) —— 怎么样。

索 (sɿo⁵⁵) —— 什么。

为○的 (vei⁵⁵tsɿo⁵²ti) —— 为什么的。

阿达 (a⁵²ta²¹) —— 哪儿，那里。

索时候 (sqo⁵⁵s¹³⁵xou²¹) —— 什么时候。

第二节 熟 语

一、成语：

冰锅冷灶	思前想后
明刁暗抢	明光彩亮
看人下菜	红火热闹
欺软怕硬	水行磨转
远里风尘	

注：词汇里形容词中大多是已固定的常用成语，在此不再重复。

二、惯用语：

越（抢）红人	钻空子
哄上坡	红火人
人样子	胡成精
耍懒皮	穷折腾
胡倒腾	出麻搭
溜圈子	眯答住
装洋葱	支闲差
打闲浪	大喇叭
精灵鬼	小广播
扫帚星	下巴狗
马大哈	大畜皮
马后炮	老把式
上门道	唱对台戏
耍花子	戴二尺五
事芯子	摆亏欠
炮捻子	胡拉海
吃黑食	

三、谚语：

（一）俗谚

要知世上理，拿着自己比。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嫌妻没好妻，嫌衣没好衣，嫌饭没好饭。

不怕瞎婆娘，单怕没婆娘；不怕黑馍，单怕没馍。

辈辈鸡儿辈辈鸣，辈辈鸡儿照样行。

那个医生能活几千年，那个阴阳能做几辈官？

人活七十古来稀。
口善心不善，枉把弥陀念。
治家不如严教子。
子孙不肖，治家无益。
争名夺利一场空；不如争个好子孙。
人离乡贱，物离乡贵。
好出门不如薄家站。
穷刚强，富志气。
隔夜的金子，不如当时的铜。
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
饥饿给一口，胜过饱了给一斗。
饿了糠也甜，饱了米也嫌。
人穷不上亲戚门，天旱不盼瓦儿云。
穷到街前无人问，富住深山有远亲。
老虎不生狼儿子。
老虎虽凶不吃子。
平时要俭用，待客要丰富。
天晴要备天阴事。
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
人笨世上磨。
事到着忙处，总有个下场处。
父贼子不贼，兄贼弟不贼。
要饱还是家常饭，要暖还是粗布衣。
露水夫妻不可靠，知冷知热自己的妻。
做媳妇贤惠，当阿家明白。
为人不做亏心事，那怕半夜鬼叫门。
没有三年不漏的草房，没有不透风的土墙。
实事好做，虚事难哄。
好货不怕人看，真金不怕火炼。
吃不穷，穿不穷，划算不到一世穷。
远亲不如近邻。
好朋友胜过亲兄弟。
吃人的嘴软，拿人的理短。
不怕没钱，单怕没志。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不怕受穷，单怕得病。
好朋友勤算帐，好兄弟高打墙。
三单不如一棉，三棉不如一缠。

饱汉不知饿汉饥。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会说话的想着说，不会说话抢着说。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将心比，都一理。

有理不打上门客，有钱不置半年闲。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妖婆子学跳神。

穷不离猪，富不离书。

三辈不读书，便要出愚人。

树大分枝，儿大分居。

(二) 农谚：

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了冬至，长一杈刺；过了年，长一椽。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八月十五雨濛濛，正月十五雪打灯。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种多不如种少，种少不如种好。

人勤不如地近，地近不如上粪，上粪不如坝埝，坝埝不如垫圈。

天旱不丢锄，雨涝不停牛。

春雨贵如油，瘦马不瘦牛。

清明前后一场雨，好比秀才中了举。

一年两头春，黄牛贵如金。

过了润年，走马种田。

七月十五挂锄哩，八月十五挂耒哩。

要知粟米价，月月看初八。

两头大，饿死娃，两头小，吃不了（如果正月和腊月都是三十天，主旱。如果是二十九天，主丰收）。

收秋不收秋，再看五月二十六，二十六日滴一点，陈鲁村窑上买大碗（二十六日有雨，秋田收成好。陈鲁村窑窑在铜川市）。

下破土旺头，一十八天不出牛。（四季中如果土旺的前一天下雨连日不停点。这叫下破土旺头，十八天耕不成地）。

四六不开天，开天晴半天。

七阴八下九不停，十日晒的脑子疼。

正月雷，墓鼓堆；二月雷，麦鼓堆。

正月二十晴，树木芽子发两层。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种的好白菜。

麦收八、十、三场雨。

麦种泥窝窝，明年好吃油馍馍。

麦收耨工，秋收锄工。

锄头有水（指勤锄保墒），杈头有火（指麦勤翻晒易干）

冬走十里不明（夜长），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四、歇后语：

（一）谐音句

孙夫子搬家——净是书（输）。

吃挂面不调盐——有益（言）在先。

瞎子摸毡——胡铺（扑）哩。

麻雀落到胡子上——鸣须（谦虚）哩。

山林烤火——就地取柴（材）。

茶壶煮饺子——有口倒（道）不出。

（二）喻事句

走马观花——看了个大样。

瞎子背跛子——两当一。

瞎子点灯——白费油。

瞎子骑驴——由它的转。

哑巴进庙门——多磕头少说话。

收了麦子种糜子——刚合荐。

鸡蛋里挑骨头——没事寻事。

老鼠拉掀把——大头在后。

狗看星星——一片明。

狗揭门帘——全凭嘴。

蚂蚁上蒸锅——死路一条。

马尾串豆腐——提不起来。

一碗水泼到地下——收不起来。

放羊娃摘酸枣——捎带。

红萝卜蘸辣子——吃出看不出。

抓了芝麻丢了西瓜——划不来。

瞎雀撞到谷棵上——碰着咧。

雨后送伞——多余。

十冬腊月借皮袄——不是时候。

十冬腊月穿皮袄——刚合时。

墙上挂帘子——没门。

针尖对麦芒——刺对刺。

蚂蚁打窝——看风向。

老虎下山——一张皮。

猫吃糖瓜——只在嘴上抓。

秤锤过河哩——飘不起来。

扫帚顶门——净是岔。

卖豆芽的没拿秤——冒抓。

鸡蛋碰碌碡——碰不过。

要饭的借算盘——穷有穷的打算。

东一锄头，西一斧头——乱砍哩。

火烧皮条——往一搭里蹴（缩）。

（三）喻物句

剃头担子——一头热。

恰烙床子——百眼开。

榆木圪塔脑子——不开窍。

狗皮褥子——没反正。

墙头上的草——随风倒。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墙里头的柱子——鼓暗劲。

一碗凉水——看到底。

五、避讳语：

老了（lau²¹liu）指老人死，也可以说“寿终”。

歿咧（muo²¹lie）即死了。指中年、青少年、还可以说“走了”。

瞎咧（xa²¹lie）指婴幼儿死亡，也可以说“没成”。

六、谜语：

说明：黄陵方言中将谜语叫“曲”，猜谜语叫“猜曲”。

1、打人体：

黑面搅白面，瓷瓷囊两罐（双眼）。

山坡陡洼，大头朝下。（鼻子）

2、打用具、用物：

俩娃一样高，推上车车卖糍糕。（门）

俩娃一样高，腰里别着杀猪刀。（同上）

俩娃一样高，腰里缠的黑皮条。（木桶）

一扭两扭，家家户户都有。（抹布）

门背后一个女子，女子身上有一身虱子。（秤）

一个娃一脸疤，家家户户都有它。（顶针）

一个娃一寸高，“吱哇”一声没命了。（爆竹）

四四方方一座城，城里下雨城外停。（面柜箩面）

轱辘圆，轱辘圆，半墙上沿。(面箩)

黑咕洞，黑咕洞，十条骡子拽不动。(井)

生不能吃，熟不能吃，边烧边吃。(旱烟、纸烟)

3、打动物：

南岸上来个干呱呱，穿个小白衫子黑褂褂。(喜鹊)

一堵墙倒，四根柱子绕。两把扇子掬，一把笤帚扫。(驴打滚)

4、打植物：

一个老汉八十八，先长胡子后长牙。(玉米)

三页瓦盖一间房，里头坐个白娘娘。(荞麦)

从小绿油油，长大黄灿灿。(麦)

红娃抱黑娃，红娃一笑，把黑娃一擦。(花椒)

皱皱箱子皱皱柜，皱皱老婆里面睡。(核桃)

斜斜木头斜斜材，多少匠人做不来。(核桃)

5、打自然物及景观：

半罗(半个)碗、擦(扔)过埝，叫你拾，你嫌远。(月亮)

疙里弯，疙里弯，十条骡子拽不端(直)。(路)

不粗不细，顶天立地。(雨)

异样异样，根根朝上。(房檐冰柱)

越洗越脏。(水)

高高山上一枝蒿，镰镰斫不倒，一风刮跑了。(烟)

6、中药谜语

为人老实——厚朴

古籍残卷——破古纸

后继无人——续断

众人同乐——合欢

偷梁换柱——木贼

重游山水——熟地

天上音乐——神曲

五月十五——半夏

崇高理想——远志

牧童上山——牵牛

九死一生——独活

不是凡人——天仙子

卅被五除——商陆

富裕的妈妈——珍珠母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儿化与子尾

黄陵方言中，儿化、子尾词语较普遍，但儿化词语非纯儿化，往往变为儿化词韵母的一种拖音。

一、黄陵方言中儿化、子尾与普通话儿化、子尾的比较：

1、黄陵方言中儿化词语往往夹杂着韵母的明显拖音。如“桌儿”“棹儿”，后音听似“ α ”，实际带有“桌”“棹”两字韵母“uo”“ α ”的拖音。

2、一些双音节形容词在普通话中加助词“的”，在黄陵方言中变为儿化词语。如“高高儿”（kau²¹kaur³⁵）、“低低儿”（ti²¹tir³⁵）、“慢慢儿”（man⁵⁵manr⁵²）、“快快儿”（k'uai⁵⁵k'uair³⁵）。

3、一些单音词重叠后可儿化或加子尾。如“棍棍子”、“面面儿”、“温温子”、“温温儿”等。

二、黄陵方言中儿化与子尾的共同特点：

1、小称作用——盆儿、碗儿、碎娃儿、块儿、条儿、盆盆子、蛋蛋子、面面子、雪糝子。

2、褒扬作用——好样儿、好样子。

3、贬称作用——鬼样子、怪样子、丑样儿。

4、表形状——缝儿、缝子、门儿、门门子。

三、儿化的特殊作用：

1、爱称作用（仍属小称作用）——娃儿、鸡儿、盅儿、铃儿、花儿、叶儿。

2、表时间——今儿、明儿、一下儿（即一会儿）。

3、表地点——这儿、洼儿（uar⁵²，意为“那儿”）。

4、大多数单音节词重叠后为儿化——新新儿、热热儿、绿绿儿、轻轻儿、快快儿、长长儿等。

5、一些量词和量词的重叠形式可以儿化——斤儿、斤斤儿；两儿、两两儿；份儿、份份儿。

四、子尾的特殊作用：

贬称作用的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后加子尾成AA子式。“AA子”是“A的”意思。如：烂烂子——烂的，瞎瞎子——瞎的，瘪瘪子——空的。

第二节 重叠词

1、动词后重叠词——ABB式。如拉回回（一回一回地拉，或表计量的办法按回数计算），跑趟趟（一趟一趟的计算），盼天天（每天都在盼望着）

2、名词前的量词重叠——AAB式。如碗碗肉（用碗装盛并以碗数计算的肉），片片面（片状面食），丝丝菜（切成细条的菜）。

第三节 形容词后缀

形容词后缀在黄陵方言中丰富多彩，它既能表现事物本身的性状、特征，又往往饱含着发话者的感情色彩，其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1、ABB式：

{	朗朗	(形容物)
	哈哈	
	彤彤	
	唵唵 (艳艳)	

ABB式可变为“A咯BB”式。如下：

{	唵唵	(形容物)
	朗朗	
	丹丹	

2、ABB的：

{	亲	唵唵的 (形容人与物)
	乖	
	蕞	
	光	
	亮	

ABB的可变为AA的，如：

{	亲亲	的 (形容人与物)
	乖乖	
	蕞蕞	
	光光	
	亮亮	

3、A不唧唧：

烂
黑
脓
脏
鬼 } 不唧唧 (多形容物)

4、A 的太太:

好
瞎
善
凶
油
奴 } 的太太 (形容人与物)

5、A 麻失洁:

脏
烂
乱 } 麻失洁 (多形容环境)

第四节 前加成分

稀——稀碎、稀烂、稀糟、稀松。

怪——怪嫌、怪美、怪瞎、怪羞、怪黑、怪不好意思、怪快、怪木囊、怪热、怪新。

死——死慢、死磨、死笨、死等、死不值钱、死吝、死翠。

精——精湿、精光、精瘦。

明——明在、明不在、明是、明不是。

黄帝陵志

黄帝陵，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冢，位于黄陵县城北桥山之巅。1962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墓葬第一号”，号称“天下第一陵”。

春秋时期至秦代，人们已开始祭祀黄帝陵，缅怀始祖。自汉代《史记》载：“黄帝崩，葬桥山”，桥山黄帝陵便成为历朝历代顶礼膜拜的圣地，年年岁岁官府都派要员谒陵祭祖，虔诚淳朴的民祭活动更是千古不衰；黄帝陵、汉武仙台、黄帝手植柏、挂甲柏，以至环绕黄帝陵的满山古柏，也随着黄陵而被千年传颂。

古时祭祀黄帝陵迷信色彩浓厚，多为祈仙、祈官、祈福、祈子。20世纪，黄帝陵作为中华民族始祖的象征，以它特有的威严把各族人民、各党派人士的心汇集在这里。1937年，国共两党代表于清明节同祭民族始祖，毛泽东亲笔书写的祭文至今还珍藏于轩辕庙碑亭。

元、明、清各代，黄帝陵庙均有修葺，并多次明令受到保护。民国28年（1939），陕西省政府指令，黄陵始设陵园管理处。民国33年（1944），建筑陵园祭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十分关怀黄帝陵庙建设。1955年毛泽东亲笔批示并转信给周恩来，要对黄帝陵进行整修。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直接关怀下，黄帝陵被整修一新。1959年至1961年，我国虽然处在困难时期，陕西省人民政府仍拨款15.5万元，整饰庙院大殿，修建过亭；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省将黄帝陵列为文物重点维护整修单位。并决定按古朴大方的原则，对黄帝陵分期分批进行整修。1984年第一期整修工程，陕西省和延安地区拨专款70万元。

黄帝陵以它特有的人文优势和无比强大的凝聚力，吸引着国内外炎黄子孙，并为祖国的统一大业、黄陵的经济振兴发挥着巨大作用。

第一章 机构宣传

第一节 管理机构

黄帝陵在民国以前未设管理机构，但历朝历代黄陵的县官本身就被视为看陵官而肩负重任。

民国 28 年（1939）六月，首次成立文物管理机构，因重点保护管理对象为黄帝陵庙，机构命名为陵园管理处。主任由县长芦仁山兼任，副主任刘子林，管理员芦翔集，园役二人。同年八月，改委王学三任主任。

1955 年，黄陵县成立黄陵保管所。简称陵管所，地址在轩辕庙院内。1963 年改设为文物管理委员会。此后，文物管理范围不断扩大，但工作重心未变，仍以管护黄帝陵为重点。

“文化大革命”期间，陵管所有名无实。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遂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1978 年，又改称文物管理所，简称文管所，地址仍设在轩辕庙院内。管好陵，护好庙为这一机构的中心任务，同时，兼管全县文物。

黄帝陵管理机构历任领导及管理人员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陵园管理处	芦仁山	民国 28 年（1939）	主 任	兼
陵园管理处	王学三	民国 28 年（1939）	主 任	
陵园管理处	刘子林	民国 28 年（1939）	副主任	
黄陵保管所	张遇春	1955—1962 年	管理员	文化馆代管
黄陵保管所	郭民福	1963—1975 年	管理员	
黄陵保管所	陈宏谋	1976 年	管理员	
黄陵保管所	高增安	1977 年	所 长	
文物管理所	高增安	1978—1986 年	所 长	
文物管理所	王忠贵	1986—1988 年	所 长	
文物管理所	孙宏生	1989—	所 长	

第二节 黄帝文化宣传

5000 年来，黄帝文化影响广泛，经久不衰。

民国时期，爱国志士，著名书法大师于右任先生花费十年心血，辑成《黄帝功德

记》一书。于民国 24 年（1935）四月初，由南京仿古印书局排印出版。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在编纂黄陵县志时，专编第四册黄帝陵专集，并单独出版《黄帝陵志》。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开放，经济搞活，海内外同胞、侨胞纷纷来黄陵寻根，为了宣传黄帝文化以增强民族凝聚力，弘扬民族文化，1980 年以来，每年清明节中央或省、市电台、电视台来人及时编排、摄制新闻节目，当晚播出。1980 年，日本艺术家森住和洪一行 3 人赴黄陵，拍摄纪录片《黄帝陵》，黄陵文管所编辑出版《历代祭文集》1 万册。1983 年，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摄了《今日中国祭黄帝陵》。1985 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纪录片《人文初祖》。1986 年，中央新闻社又摄制《祭黄陵》专题片，这些影片，已在电视台多次播放，并成为来黄陵参观游览者喜爱的节目之一。

黄陵人对黄帝陵的文化宣传，除志书外，本世纪 80 年代宣传工作成绩显著，1986 年 1 月，黄陵文化馆选编的《轩辕黄帝传说故事》出版，印 5 千册；同年同月黄陵县文化局出版兰草主编的《轩辕黄帝传说故事》3 万册。1983 年，再版于右任先生《黄帝功德记》一书 3 万册。1987 年 8 月由兰草编写的《历代名人祭黄陵》出版，印书 3 万册。1988 年，黄陵县文物管理所出版兰草等人编选的《黄帝陵》画册。印数 1 万 5 千册，并发行黄帝庙《文物明信片》与《风景明信片》2 套，陕西省旅游局配合龙年国际旅游节活动，编印发行《黄帝陵庙简介》。

研究黄帝文化，宣传黄帝文化，为新时期的政治经济服务，已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注。截止 1989 年，先后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有关黄帝陵庙的文章百余篇。

第二章 黄帝陵

第一节 陵园建筑

黄帝陵为“天下第一陵”，位于黄陵县城北 1 公里桥山上，西距沮河 0.5 公里，东距西延公路 0.51 公里，东南距轩辕黄帝庙 0.9 公里。

黄帝陵古称桥陵，因山形如桥，下有沮水穿过故名桥山，陵曰桥陵，自清代毕沅陵前题碑“古轩辕黄帝桥陵”之后，桥陵之称更为著名。民国 31 年（1942），陕西省第三区专员公署改称桥陵为黄帝陵，以利与蒲城丰山唐睿宗桥陵区别。

黄帝陵封土于秦代。唐宋以来，陵墓有所加大，今陵墓高 4.57 米，周长 48 米。面积约 200 平方米。陵墓为土冢，扁球状，外有高 1.78 米的砖砌花墙拱卫。墓碑面南。上刻有“桥陵龙驭”四字，相传黄帝在这里驾驭巨龙腾空升天。旁题：大明嘉靖丙申十月九日滇南唐恹书”。陵前即祭亭，亭宽 10 米，深 6.15 米，正前侧置放供桌、香炉等祀用品，亭后侧竖一石碑，碑高 4.3 米，上刻“黄帝陵”3 个大字，为郭沫若 1958 年 5 月手书，陵园范围以旧墙基为界，长 103 米，前宽 46 米，后宽 81 米，总面积为 9.7 亩。陵园内还有胸围 1.2 米以上的古柏 69 株，小柏树 126 株，小油松 136 株。在旧墙基的基础

上，陵园修有高1.6米的红墙，前有大门，一正两侧。外树标志说明：“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帝陵。国务院总编号第162号，古墓葬分类号，第1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62年12月9日。”

黄帝陵墓南45米处有汉武帝祈仙台，此台始建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台高约13米，昂首林表，土台边缘古柏环抱。两条石砌曲径通向台顶，台下有嘉靖七年闰七月立的刻有“汉武仙台”的石碑；旁题“地南唐悦书”。中部旧志载：汉武仙台，“峙黄陵左侧，高出林表，汉武巡朔方还。祭黄帝，筑台祈仙”。

距陵园正门约10余米的左侧路旁，有民国年间重立，上刻“文武官员至此下马”的下马石。

从陵区到庙区900米，现有路两条，公路可通车，小径有229级的石蹬道，长250米，宽2.53米，道弯4处，面积不等的平台26处，两边高1.08米的水泥墙栏，370个高1.34米的柱头分别为各种形状的石雕。

桥山面积1355亩，三面环水，背靠黄土高原，以山脊与黄土高原相连，面向平川，与印台山遥相呼应。山上古柏参天，四季长青，最高海拔949米，陵墓位于桥山顶上，古柏丛中平台上，海拔高度为977.8米，与沮河相对高度为146—156米。

第二节 史志资料

一、《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崩，葬桥山。”

二、《尔雅》：“山锐而高曰桥山。”

三、《史记集解》：“《皇览》曰：“黄帝冢在上郡桥山。”

四、《史记·索隐》：“《地理志》云：桥山在上郡阳周县，山有黄帝冢也。”

五、《风土记》：“阳州所有黄帝陵，在子午山上。”

六、《路史·疏仡·黄帝》：“葬上郡阳周之桥山。”

七、《图书集成》：“中部县上古桥陵在城北山上。世传轩辕黄帝铸鼎成，乘龙升天，其臣取衣冠葬于此。”

八、《陕西通志·陵墓》：“桥山在中部县东北二里，其山形如桥，沮水环之，即黄帝葬衣冠之所。”

九、《陕西省续通志稿》：中部县“桥陵在城北二里桥山上，山形如桥，故名桥山，陵曰桥陵，沮水环之，黄帝葬衣冠之所”。原案云：浙江程寿筠筱亭。前知中部县，以桥陵为圣迹，恐渐倾没，将桥陵八景一一摄影、装潢成册。

（一）古碑，中书“桥山龙驭”四大字，旁题“大明嘉靖丙申十月九日滇南唐奇书”。八景之一，大殿左角圮，殿门额题“德隆邃古”四字。柏柯横斜殿瓦上，如鸾翥，如凤翔，如神虬，白天飞下而藏其身。

（二）大神龕，黄帝冕旒中坐，二侍者分立龕内，龕外四宰臣执笏立，二老二少。

（三）一碑露立群柏中，隶书“汉武仙台”四字。

（四）柏侧一亭中，竖大石碑，隶书“古轩辕黄帝桥陵”七字，题陕西巡抚毕沅谨书20余字，左题：“大清乾隆岁次丙申知中部县事董廷楷立石”十八字。碑左一小碑，亦书

“桥山龙驭”四字。

(五) 两柏间一庑，中列碑无数，殆历代褒崇祭享时所立者。

(六) 居前一碑，背负巨石，石旁大柏一碑题“轩辕庙四千年古柏”八字，旁题程君名衔。

(七) 群小柏中一巨柏，较前柏微小，题字同。

(八) 侧一巨柏，不甚高而浓阴郁郁，其上书“汉武帝征朔方还，挂甲于此树。”隶书末题曰：“桥陵八景，载在志乘，恐日就湮没，爰逐景摄影，隶书刊石，以资保存”。

十、《黄陵志·小序》“自汉司马迁史记称‘黄帝崩，葬桥山’刘宋裴骃集解引曹魏缪袭等之皇览云‘在上郡’，今之中部，古隶上郡也；唐司马贞索隐又引晋太康地理志，云：‘在上郡阳周县’；古之阳周，即今中部也。然则黄帝之葬桥山与桥陵之在今中部县，其说实定于汉魏晋，距今一千五百年以前，苟无更古之异说与微实之异证，自毋庸致其疑矣，中部而有此国族元祖之陵寝，非一邑所得而私，抑且非陕西一省所得而私，盖所谓有全国性者也。夫古代帝王陵寝，前乎轩辕者，尚有羲农，然葬地所在，徒凭传说，不能如黄陵之确见正史记载也，后焉者夏商已来，既家天下，类一姓之祖莹，岂若黄陵之磅礴一气，共推元祖者乎？”

十一、《史记·封禅书》汉武帝“北巡朔方，勒兵十余万还，祭黄帝冢于桥山”。

十二、《汉书·五帝纪》：“元封元年冬十月”、“行至云阳，北历上郡，西河、五原，出长城。北登单于台、至朔方、临北河、勒兵十八万，还，祠黄帝于桥山，乃归甘泉”。应劭注曰：桥山“在上郡”的阳周县，有黄帝冢”。王先谦补注曰：“应注周阳文误倒”。

十三、《汉书·王莽传》：“遣骑都尉器等，分治黄帝园于上都桥畴”，颜师古曰：“桥山之上，古曰桥畴”。王先谦补注云：“刘邠曰：都当作郡”。

十四、《汉书·地理志》在上郡的阳周下注：“桥山在南，有黄帝冢。葬曰上陵”。

十五、《太平寰宇记》“坊州中部县，姚兴于今理南十八里置中部都尉。后魏太武帝改为中部县，大统九年移理杏城，随大业三年自右城移于今理。桥山有黄帝陵，按《山海经》云：“蒲谷水源其山下，水流通引。故谓之桥山。今陵冢尚在”。

十六、《元一统志》：“山在县北一里，下有沮水，潜穿山底过，因名。”

十七、《明一统志》：“庆阳府宁州真宁县，子午山在合水县东五十里，一名桥山，南连耀州，北抵盐州，东抵延安，绵延八百余里，其在真宁县者，相传黄帝葬衣冠处，今按延安府中部县桥山。有黄帝陵，本朝列入祀典。”又：“延安府，桥山在中部县北，下有沮水，或云：水从山底经过为桥即轩辕黄帝葬衣冠之所。桥陵，在中部县治北。世传轩辕黄帝生坊州，葬衣冠于此”。

十八、《清一统志》：“桥山在中部县西北”。

十九、《清一统志》：“黄帝陵在中部县西北桥山上”。

第三章 轩辕庙

第一节 轩辕庙建筑

轩辕庙，俗称黄帝庙，位于桥山东麓，海拔高度 845 米，庙院总面积为 24.91 亩。

据碑石与民国 33 年（1944）《黄陵县志》记载：轩辕庙始建于汉代，唐代宗大历五年（770）置庙于城北桥山西麓，宋太祖开宝二年（969）整修，移建于桥山东麓今址。开宝五年（972）告成。

轩辕庙属群体建筑，坐北面南，主体建筑均按南北轴线依次排列，总体呈长方形，长 145 米、宽 85 米。面积 12325 平方米。东侧有碑廊，西侧有接待室与文物陈列室。院内古柏 15 株，小柏树 7 株。主建筑有照壁、大门、诚心亭、碑亭、正殿等。外围砖墙，红色。

轩辕庙照壁厚 1.25 米，高 6.2 米，宽 9.38 米，壁顶为悬山顶，灰板筒瓦相扣，有勾头滴水，两端隆起，照壁北面草书系孙中山先生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所作词一首：“中华开国五千年，神州轩辕自古传，创造指南车，平定蚩尤乱；世界文明，唯有我先”。

轩辕庙大门。正门居中，东西两侧各一侧门。正门门额上书“轩辕庙”三个大字，为原民国陕西省主席蒋鼎文于 1938 年清明节祭陵时所题，庙门进深 1 间，面阔 5 间。门前有平行的六根柱子支撑，屋檐四角隆起。柱子前有六级台阶，庙门外左右两侧有新植柏树。

诚心亭：系原来的过亭，为历代将相以及祭祖之人整理衣冠、平静心情、致备祭品之处。诚心亭面积约 85 平方米，屋顶为歇山顶，灰布板瓦、筒瓦相扣，前檐施勾头滴水，亭四边无墙，次间、稍间有围栏，亭柱上书楹联：“观天地生物气象，读古今经世文章”，亭东南侧有一砖砌壁，上书诚心亭文字简介。

碑亭：形式与诚心亭相仿，面积较前者略大，中间仍为过亭，东西两侧有砖墙，1987 年以前此处存放石碑 47 通。1988 年石碑迁至碑廊后此亭仍留石碑 4 通，东侧前边一通上书孙中山先生词，与照壁内容同。后边一通是中华民国 31 年（1942）蒋中正亲笔题写的“黄帝陵”三个大字。西侧前边一通上书毛泽东于 1937 年 4 月 5 日国共两党祭黄帝陵时亲笔写的祭文，后边一通为无字碑，亭前有对联：“上下五千年，纵横三万里”。

大殿座落在庙院最北边。建于明代，占地面积约 282 平方米，大殿屋顶为歇山顶，脊为雕透花脊，屋面瓦件为灰布板筒瓦相扣覆盖，檐部施勾头滴水，前檐及其它三面均有斗拱。前檐当间有六扇隔扇门，次间、稍间各有四扇隔扇门。其它三面均为墙体。檐下有彩绘、阑额，平板枋为和玺彩绘，斗拱彩绘华丽，两侧及背面、内梁均为彩绘。

大殿门额上悬挂原国民党爱国将领程潜 1938 年所题：“人文初祖”四字大匾。大殿正中牌位后供奉半浮雕黄帝像，这尊民族始祖的圣像，是以东汉武梁祠庙的画像石刻拓

片为蓝本。经国家文物局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后批准，放大刻制而成。黄帝石雕像为全身像。石料采用墨玉。高3.9米、宽3.3米、重11吨。石浮雕像黄帝沉稳站立，步履向东又回首望西，抬臂扬手，冠带简朴，着装无华。像龕四周的图案为：上朱雀、下玄武、左青龙、右白虎。像龕与石像均是香港同胞湛兆霖、程万琦二先生于1987年清明节专程前来祭陵时，捐款8万元人民币制作的。殿内两壁原有壁画，绘轩辕黄帝一生的功绩，均毁于明代。现像龕左侧为黄帝简历介绍，右侧书有黄帝陵庙简介。殿外左右及背后有砖砌花墙，大殿前月台宽21.1米，进深10.84米，置有香炉、香案（供桌）。月台前有台阶通路3处，中间台阶正中为一圆形二龙戏珠石雕。

大殿前左侧数米处有1962年刻的石碑，上书黄陵八景。右侧数米处有黄帝脚印石，出土于黄陵东南的郭瓜。1956年移至轩辕庙内，石块约1平方米，为青石，石上黄帝脚印为一双，等长0.52米，深约2厘米，外围铁栅栏，附有石碑说明。

黄帝庙东侧碑廊。建于1987年，1988年廊下共置放石碑44通，上至北宋，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容多为“御制祝文”，即祭文，廊壁两端镶嵌影碑共20通。

黄帝庙西侧1986年迁建文物陈列室，展室。1988年建成接待室等，均系仿古建筑。庙院内还有散石碑、石香炉等文物。

第二节 手植柏与挂甲柏

黄帝手植柏，位于庙门内左侧约2米处，距今五千多年，相传此柏为轩辕黄帝时期所植，故称“黄帝手植柏”，这棵古柏，枝干苍劲挺拔，柏树叶青翠，主干略向南倾斜。树高19米，胸径11米，实为群柏之冠。

《图书集成》记载：“中部县有轩辕柏，在轩辕庙。考之杂记，乃黄帝手植物，围二丈四尺，高可凌霄”。当地有谚云：“七搂八拈半，疙里疙瘩不上算”。轩辕手植柏为轩辕庙内首要保护的古柏。

手植柏外围铁栅栏，1965年5月10日在手植柏东南侧砖砌壁下部正中镶嵌一长条形圆顶石碑，上刻：“黄帝手植柏”五字，上部镶嵌一长方形石碑：手植柏，上书简介。

庙院内另有一柏“挂甲柏”，位于大殿前右侧，原名“将军柏”。此柏树干斑痕密布，纵横成行，似有断钉在内。据传西汉元封元年（前109），汉武帝北征朔方还，祭黄帝陵时在此树干上钉钉挂盔甲所致，故称“挂甲柏”。科学鉴定，该树属柏树中的稀有种类。

挂甲柏外围铁栅栏，树下西北侧立一砖砌壁。下部正中镶嵌一长条形圆顶石碑。上刻程寿筠所书：“志载汉武帝巡朔方还挂甲于此树”十四字，上部镶嵌1965年书写介绍挂甲柏的一长方形石碑。

第三节 黄帝庙史志录

一、《册府元龟》：“大历五年，鄜坊节度使藏希让上言，坊州有轩辕黄帝陵。请置庙，四时享祭，列于祀典。从之”。

二、《寰宇记》：“坊州，中部县。黄帝庙，大历七年置，开元（当为开宝之误）二年

敕修庙祭祀，在州西二里”。

三、《续资治通鉴长编》：“开宝五年十一月庚辰，诏翰林学士李昉及宗正丞相洛阳赵孚等分撰岳渎并历代帝王新庙碑。”

四、《明一统志》：“黄帝庙在中部县东三里旧在桥山陵旁。宋开宝中移建于此。有刺史李恕记。”

五、《陕西通志·艺文》中著录李昉《黄帝庙碑序》：“一日御便殿，顾谓辅臣曰：前代帝王有功德昭著”，“当命有司遍加兴葺。辅臣承命，并称万岁，即日颁旨。洋洋德音，无冀而飞域中，今坊州黄帝庙即一也。”

第四章 黄帝陵庙维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

轩辕黄帝是中华民族的祖先，上古神话传说，及后世的文献典籍，都肯定他的开拓性贡献。黄帝陵作为大陆人民和海外侨胞祭奠、瞻仰的圣地，对整个中华民族有着极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黄帝陵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编为古墓葬第一号。1977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将轩辕黄帝庙并入黄帝陵保护范围。明确了保护区。

一、绝对保护区：

两处：1、黄帝陵园。2、轩辕庙院。

绝对保护区的建筑物、碑石、树木都要严加管理、防止人为破坏。因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需要进行处理者，应报请批准。

二、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为整个桥山，东以山陵湾根底自然走向为界；东南连接风岭脊为界，海拔924.6米；南以南崖畔之弯曲走向为界，海拔381.5米；西以公路以上山根底为界；西北以北桥沟底山根延伸向北，北与孟家原台地沿为界，海拔949.8米。面积共1335亩。

重点保护区域不准随意挖采土、石、砍伐树木，加强护林防火，保护山陵安全。如有些古柏确因自然原因，造成窝根倒伏、有病、枯死亡，需要进行清理，应按森林法和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批准后处理。

三、环境影响区：

分两片。1、孟家原沟头环境影响区（面积294亩）。2、山陵东麓环境影响区（面积538亩）。

这些区域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如果需在这里建筑。必须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县政府批准。

第二节 陵庙维修

陵庙维修始于宋代，宋太祖开宝五年（972）将黄帝庙于城北桥山西麓，移建于今址，利于轩辕庙的建设与保护。

明洪武四年（1371），兴祀百神，特遣专官祭奠时维修黄帝陵。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兴平章侯公，出上郡，路经蔽邑；邑侯雷清谒于庙及至庙中，见道人生活困难，即决定免除黄帝庙地税。并对黄帝陵庙进行维修。明天启元年（1621）窆如芳任中部县令，崇祯年间万云路任中部县令两次因黄帝庙破损进行维修。

清顺治八年（1651）“以帝命肇祀于庙”，康熙六年（1667），“岁久祀缺，庙遂颓败”抚都御史“贾公侧弗自守也，以檄河西副宪，副宪鲍公亲旨高谒览焉，而叹曰：“事孰有急于此者乎？乃兹颓焉弗修也！”于是下令集材动工，太守王公则曰：“是不可劳民！乃捐俸资之。康熙十九年（1680）王廷弼，三十年（1691）李暄，雍正七年（1729）何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巩敬绪，三十七年（1772）董廷楷，五十五年（1790）罗南英，嘉庆十二年（1807）丁瀚，道光二十二年（1842）程鸾素等任知县，先后多次进行维修。

民国 28 年（1939），陕西省政府令设黄帝陵园管理处，由中部县长兼主任。同年秋天对黄帝陵庙进行维修，次年二月完工。“凡大门、享殿、围墙及溃缺者，均加葺补”。同时对庙产地亩进行清理。查得庙产地共计 121 亩。民国 29 年（1940），修筑黄帝庙通往黄帝陵的汽车路；民国 33 年（1944），建筑陵园祭亭，并在亭内树石碑一通，上刻蒋中正手书“黄帝陵”。三个大字。同年，陕西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余正东，在《黄陵志·序》中写到：“民国 28 年（1939），陕西省政府主席蒋公铭之，于省库奇绌之时，拨万元略修庙宇，仍图扩展。30 年（1941）九月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公文伯谒陵时，捐款三万元增饰轩辕大殿，至 32 年（1943）春，主席熊公哲民派技正赴山勘测，并预拨十万元兴修陵寝。正东兴感所及，历年亦曾发起本区每户一元运动，以尽地方提倡之责。并拟发起全国公务员一元运动，藉集钜资，恢弘建筑”。

1955 年，毛泽东主席于百忙中在陈嘉庚先生向他反映陕西轩辕黄帝陵陵山荒芜，庙宇残破，无人看管的信上批示说：“我看陈先生的提议是有道理的”。并把信转给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请其责成有关机关作出处理，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直接关怀下，1956 年 3 月，黄帝陵祭亭得到整修，陵墓外新筑砖花墙，黄帝陵面貌焕然一新，庙院内“手植柏”、“挂甲柏”周围新做木栅栏。同年 2 月 4 日，为了祭亭内换碑题字一事，黄陵县政府上呈毛泽东一文，说明祭亭内原有石碑书：“古轩辕黄帝桥陵”七字，但于 1941 年被蒋介石铲掉写上：“黄帝陵”三个大字。特别是去年（指 1955 年）华侨陈嘉庚先生途经本县时，前经黄帝陵瞻仰因陵园久已失修，因此简陋不堪，除陈本人提出很多意见外，常为参观者感叹。据此，本县为了发扬我始祖轩辕黄帝的英明事迹与壮观瞻仰起见，拟于今春将黄帝陵予以修缮。日前，除将修缮计划报告本省文化局拨款外，并请毛主席亲笔给碑上题字，以便修缮时另行刻勒为盼。附：黄帝陵照片一张、图两张。

毛泽东将题字一事委托郭沫若，后郭沫若手书：“黄帝陵”三个大字寄黄陵县政府，

据此重新制碑，即现在祭亭一通。

1959年至196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拨款15.5万元，整修黄帝庙大殿，修建过亭。1963年，新建厅房5间，碑室5间；1964年重修碑亭和大门。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黄帝陵庙一度无人管护，“造反派”错误地把“黄帝”当做“皇帝”进行批判，对陵庙进行破坏，山陵成为武斗据点，山上修工事，陵区埋死人，庄严肃穆的黄帝陵变成“乱葬岗”，陵庙建筑均有破坏。

1976年，陕西省革委会文化局拨款6千元修缮山顶祭厅、黄帝庙大殿和围墙三个项目，并对陵园枯树进行清理。

1980年4月8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发布保护黄帝陵第一号“通告”，明确规定：“严禁在陵区掘坟葬埋。对已葬埋的旧坟，限期于1980年5月底以前迁移完毕，逾期不迁者以无坟主对待，统一平除”。“通告”发布后，许多群众自觉搬迁坟墓，仍有一些人无动于衷，个别人甚至还暗地里继续在山陵掘墓埋葬。为了坚决制止这种继续在山陵掘墓埋葬的作法，以保护山陵整洁，1983年8月23日，黄陵县人民政府召开有关单位会议，专门研究清理乱葬坟墓问题并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清理山陵坟墓办公室。这次具体工作方法是：

一、从8月25日至9月25日，为期一个月宣传，先后利用广播、幻灯、黑板报等各种形式，宣传文物法，宣传政府“通告”向群众反复讲清搬迁坟墓的道理，基本上做到家喻户晓。

二、对埋葬在山陵上的职工、干部、城镇市民社员，进行逐户摸底登记，然后上门作坟主的思想工作，对于调到外地工作的坟主尽量设法通告，经过一个月宣传和深入动员，80%以上的坟主都同意就地平除，有9户坟主自己进行搬迁。

三、从10月5日开始，由文管所组织工人，对葬埋在山陵上的326座坟墓，全部平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将黄帝陵列为重点维护整修单位，省政府决定按古朴大方的原则在尚无科学管理章程可循，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首先以陵区和庙区为重点，中间配以上山公路，形成两点一线，作为第一期工程。1981年10月，先将原黄陵中学保生官一段院子移交给黄陵县文管所（东至中学与文管所界墙；西至上黄帝陵公路；南至大门外；北至与县文管所北墙平行的一排房子和北排房子南一排房子的正中）。1984年初，陕西省和延安地区拨款70万元，作为第一期整个工程的专款，第一期工程于6月破土动工，包括七个项目。第一项：迁殿工程，将县城内文庙大殿及戟门迁到黄帝庙西边保生官院内，大殿作文物陈列室，戟门作接待室；第二项：沿黄帝陵园外围，随山势复修周长440米的围墙，入口处修一棣星门；第三项：在汉武帝仙台顶部修一石头平台，蹬台小路改为石级磴道，并围以石栏杆；第四项：对文物价值高的古柏，如轩辕手植柏、汉武帝挂甲柏制作铁围栏；第五项：翻修从西包公路接头处到陵园的2.15公里的路面，建成条石、水泥、柏油等路面，庙院门前场地作第一停车场，陵顶下面的平台处，修为第二停车场。由第二停车场登陵处开始，修一条200多米长的石台阶踏步磴道；第六项：为保护黄帝陵、庙古柏与古建筑，分别在陵顶和庙院修置若干避雷设施；第七项：为陵区与庙院的保护维修解决陵庙区的通水问题。

截止 1985 年清明节,前四项工程均竣工,第五项工程完成第一阶段,即修成两个停车场和 200 多米的踏步台级,修好其余道路的路基并铺上石子。第二阶段路面处理和路两边石栏杆。1985 年 6 月完成。第六项避雷设施因设计方案未批,尚未动工。第七项工程由于资金不足,陵区通水路未定,只解决了庙区的通水问题。

1986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将黄帝陵庙二期修缮工程实施规划上报陕西文物事业管理局,1987 年第二期维修保护工程实施。1988 年已完成的项目有:1、省文物局基建处设计而建造的外观仿古,室外现代化的接待室和内外宾厕所(省旅游局投资 16 万元)。2、建成陵园入口处的棂星门(国家文物局投资 6 万元)。3、陵后瞭望塔(国家文物局投资 4 万元,由省文物局设计)。4、建成古柏围栏 16 个,其中砖围栏 11 个,铁围栏 5 个(投资 8 千元)。5、建成黄帝庙东侧碑廊 20 间(香港南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茂雄捐款 10 万元,总投资 17 万元)。6、装建成复制黄帝石浮雕像及像龛(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湛兆霖、香港世界国际发展集团总经理程万琦捐款 8 万元)。

第三节 古柏保护

桥山古柏面积 1335 亩,古柏 81600 余株,多数树龄在千年以上,是全国最大的古柏群。树种有侧柏、雀柏、亚柏、麻花柏等形态各异、虬枝龙化,黛色参天,四季长青,气宇非凡,十分壮观。与陵庙相互衬托,形成黄帝陵区特有象征。历代官府维护陵庙,特别重视对古柏树的保护,汉唐两代,桥陵山已开始大规模人工植柏。仅唐开宝年间栽松柏 1400 余株,宋嘉祐六年(1061)正月二十八日,祭扫黄帝陵回京的大臣上报:桥山栽植松柏很多,而成活者少,历年损失大。宋仁宗即命坊州(今黄陵)职官派专人维护,整旧栽新,当年在桥山种植柏树 1415 株。特令寇守文、王文政、杨迈 3 户人家,免除各种差役专门守护柏树。寇、王等人即成为本县最早的护林人员。元泰定二年(1325)碑载的榜示中,也专门提到:“又有愚徒之辈,泼皮歹人,贲斧器具,将桥陵内所长柏树林木砍伐等事,乞禁治得此检会到钦奉;如有违犯之人,许诸人捉拿到官,痛行断罪”。明代对黄帝庙实行重点保护,免除粮税。明末农民起义军攻打县城七十余日,守军伐桥山柏树万余株以应急,致使凤岭山柏树遭到有史以来最严重破坏。

清代,屡次提倡栽植,黄陵民众亦注意维护,并在民间形成种种传说,视桥山柏树为神圣,据传“山上柏树对盗伐者辄有灾异”,山上的柏树都是神树,不敢砍伐;山上拣回的柴不敢烧,越烧越穷,这些说法对桥山柏树的保护,产生了积极作用。

民国 27 年(1938),县长卢仁山,第三行政区督察专员余正东,捐国币二十万,调动一个民团团丁,将桥山划为若干地段,对柏树清查编号,历经 19 天普查,除民国 24 年(1935)被某军砍伐的许多柏树外,结果查清桥山古柏共计“六万一千一百八十六株”。民国 31 年(1942)冬,本区专员余正东又令县政府详查另录,特别对轩辕庙内古柏进行详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护桥山古柏的优良传统更加发扬光大,黄陵人民把保护古柏做为保护陵庙、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林业、城建、文物几方面着手,齐抓共管,但在“文化大革命”中,桥山柏林管理放松甚至山陵修筑工事、发生武装冲突,陵区不

少柏树被刀砍斧伤，甚至被盗伐而无人查问。“文革”前历次维修黄帝庙正殿门楼时采伐与“文革”中被群众偷砍滥伐的柏树共计 269 株。1975 年上旬，陕西省文管会田醒农来黄陵检查文物工作指出：“今后山陵上的古柏和倒伏的树木应由文化部门负责处理，处理所得财产，由黄陵保管所支付，以山养山，增添新绿”。后黄陵县革委会于 1976 年 2 月 27 日在黄革发（76）27 号文件中向省文化局请示：“陵园山坡上有二十棵柏树窝根倒伏，院内一棵也歪倒，急需清理”。按照省革委会批示，同意县革委会意见，从 1976 年 11 月份开始，对 25 株因自然原因病、枯死亡以及倒伏的树木进行清理，同时设立专职护林员，巡视山陵，加强管理。从 1976 年至 1987 年，在山陵共没收孩童斧具 100 余件，对上山采打柏树籽，用刀斧砍截损坏枯柏者，被抓写检查者 35 人次，基本刹住损坏古柏歪风，以后共清理枯、窝倒柏树 170 棵（部分砍掉柏树古枝干），其中中央气象科学院研究柏树年轮与气象关系，经省文管会同意，伐直径 70 公分活树一棵；县酒厂为做瓶桶，经县有关部门同意，伐掉直径 70 公分活树一棵；北京林学院为考察柏树生长情况，经县林业局同意，伐掉直径 15 公分活树一棵。

1979 年，本县在恢复清明节祭扫黄帝陵墓活动的同时，县革委会还明确规定：每年清明节祭陵必须在山陵植松树一百株，保栽保活。1980 年 4 月 18 日，黄陵县革委会向全县发布保护黄帝陵一草一木的第一号通告。要求全县人民监督维护林区的树木。1982 年，文管所指派 3 名工作人员对历年所伐古柏树茬进行了清理编号登记，共清查树茬 439 个。1983 年 2 月 28 日，县长杨海朝在三级干部会议总结时强调指出：“黄陵人民居于始祖葬埋所在地，所有公民都是黄帝子孙，都有爱护管理黄帝陵（庙）一草一木的义务，任何人都要严格遵守森林法和文物保护法，严格维护和执行县上的有关规定，不准随意上山猎鸟、放牧、采树籽、挖药材、拾柴、破坏树木，对违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罚款，甚至绳之以法”。3 月县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会议，对管护山陵进行讨论，提出：第一，要广泛向群众宣传管好黄帝陵的重要意义，及文物保护法和县上的有关规定；第二，对陵管所过去发现偷砍乱伐的要追究，情节严重的要从重处理；第三，落实责任制，对山陵护林员要划分区域，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如在本人管辖范围发生问题，由看管人员负责。并于当月，由县政府指示文管所把山陵上的护林防火木牌更换为铁牌。

1983 年 5、6 月间，《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新观察》发表《黄帝陵墓大批古柏被盗伐》的消息，全国政协和新闻单位曾就砍伐黄陵古柏一事提出非常尖锐的批评。一时，在国内外引起较大震动。1983 年 6 月 8 日晚，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召开县级机关千人大会，会上，县委书记王泽英代表县委、人大、政府，对《新观察》和《人民日报》关于黄帝陵古柏被盗伐的报道及省地调查工作组帮助县上进行调查古柏砍伐表示欢迎，对于砍伐古柏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作了初步检查，并动员号召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起来揭发检举砍伐黄帝陵古柏的违法问题，协助省、地工作组开展调查工作。在这次古柏事件中，尽管报道批评与事实有很大出入，但黄陵县政府还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引以为戒，对如何做好以后的管护工作提出了十条意见，要求全县人民重视保护桥山松柏，动员各个部门要同危害黄陵古柏现象作斗争，并要求有关部门切实维护松柏长青。7 月 25 日，对调查发现的病、枯死亡和倒伏的古柏 25 株（其中病死 2 株、枯死 9 株、窝根倒伏 5 株、枯死树桩 9 个）编号登记上报，并附有普查照片（黑白）一份。清理可能引起火情

的干枯、倒伏树枝，避免天然和人为的火灾发生。还在陵区主要道路设立醒目的文物保护标志和护林防火标语牌 50 多块。从 1985 年冬季至 1986 年春，县文管所抽调专职人员，将护林防火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县财政局拨专款 1 万元保证护林防火的顺利开展，文管所所长亲自担任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抽调思想好、责任心强的青年职工 8 人组成护林防火小组，确定区域，分片包干。规定全年森林无火灾。如遇破坏、盗伐事件发生，负责巡防者，扣除本人工资的 10%；如保证防区安全，负责巡防者每人奖给本人工资的 10%。并在陵区周围的村庄及居委会，分别指定思想进步，责任心强、关心古柏安全的 17 名义务护林员，经常主动上山管护林区，教育村民，与文管所联系，确保他们各自区域范围内古柏的安全。

1986 年 5 月下旬，黄陵古柏遭受最大一次明纹侧柏松毛虫的自然灾害，仅几天时间，比春蚕还大的外呈褐色的松毛虫爬满桥山大部分柏树，小者一寸多长，大者比拇指还粗，十多公分长，蚕食桑似的危害着碧绿的柏叶。1300 多亩古柏针叶遭到数百万条侧柏松毛虫侵害，近 400 亩青翠的柏林开始发黄变枯、残枝败叶、一片凋零，经鉴定，这种明纹侧柏松毛虫，每年繁殖一代，其幼虫一般 11 月上旬群集于树皮缝与石头下越冬，次年 3 月开始上树残害活动，6 月中旬于地面结茧化蛹。这次成虫发现太晚，喷施药物已不奏效，用黑光灯诱杀大面积虫害困难，此虫不在结茧前捕杀，后果将不堪设想。黄陵县委、县政府决定：动员全县干部职工、居民和学生停止办公、停产、停课，全力以赴，义务上山捕虫。从 6 月 10 日开始，经过 20 多天的努力，全县共捕捉毛虫 1.23 万公斤，约 800 多万条，全部挖坑深埋。黄陵古柏遭受虫害期间，中央、省、地有关领导来黄陵查看，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拨款 3 万元救灾，旅居海外华人任龙媒向黄陵提出防虫建议，并在信中列举美国东部发生类似虫情的防治过程，画出详细示意图。9 月中旬，省民航局选派富有经验的机长和机组人员，民航陕西局第八飞行大队的专业飞机，从西安飞临黄陵上空喷药杀虫，经过 15 架次的飞防，对 13800 余亩古柏林喷洒了农药。经检查，喷药后 24 小时，杀虫率为 84%，48 小时杀虫率为 94%，72 小时杀虫率为 99%。

与此同时，古柏又受到小蠹虫与天牛虫的侵袭，陵园 10 多株、轩辕庙内 5 株柏树，灾情尤其严重，有的濒临死亡。文管所采取重点古柏围杆熏蒸、喷洒农药、施肥、灌水等办法。1988 年 4 月，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为了黄帝陵防虫工作的需要补拨专款 2 万元（其中 1 万元为航防专用），直拨黄陵文管所，用于对濒危古柏的抢救工作，采用喷药、熏蒸、灌水、施肥等措施。防治古柏 927 棵，107 株古柏枯枝上的害虫大部分得到清理，千余亩柏树恢复生机，重泛新绿。秋季，根据文物局专家意见，文管所加紧工作，从 9 月 14 日—30 日，发动职工雇用民工及学生 1300 余人，对山陵南坡、西坡，陵园内、陵顶公路两侧的大面积千年古柏以及新造幼林分别挖防虫育林坑 2000 多个，施肥、清除杂草灌木，增加保护措施，确保古柏安全和旺盛生长。并经常进行护林防火、安全用火等宣传教育工作，设立 4 个护林防火瞭望台，1 个值班室，建立黄帝陵庙护林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成立黄帝陵区快速扑火队，成立有石山、北坡底、孟原、呼家湾、上城居委负责人参加的黄帝陵林区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总结虫害的防治经验，基本上做到预防为主，治疗有方。

9 月 6 日，因虫情复杂，个别树体内小蠹虫害严重，导致部分古柏濒临死亡，难以挽

救,为了控制虫源,防止蔓延,彻底根治虫害。省林业厅给省政府以陕林护发(1987)250号文件《关于扑灭黄帝陵柏毛虫等灾害实施方案的报告》中提出对因小蠹虫危害所致濒临死亡而难以挽救的个别枯柏进行伐除意见。徐山林、孙达人省长批示:“同意林业厅报告及所采取的措施,扑灭虫源,经林业和文物部门鉴定后,砍伐个别枯柏是应该的”。结合农牧渔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副研究员徐国淦等专家的建议,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的清查领导小组,组织林业、文物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陵区虫害所致的干枯死树进行全面清查和鉴定,查出干枯树25株,合计蓄积8.5立方米,编号上报地区行政公署,并附干枯死树照片(彩照)25张,调查纪录表25份。这次调查纪录较1983年更为细致、准确,从地形、地势、海拔高度、坡度、坡向、坡位、地下水及植被的种类、分布、生长情况;树龄、树高、胸径、蓄积、枯死原因简析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说明。1989年抓护林防火的同时,进行了春季的防虫工作,黄陵古柏茂密生长。

第五章 黄帝陵祭祀活动

第一节 历代祭陵活动

一、公祭:

1、上古到宋元

《后汉书·郊祀志》曰:“祭祀之道,自生民以来则有之矣”。春秋秦文公时代对轩辕黄帝以神进行祭祀。战国后作为华夏族的先祖进行祭奠。

史学家司马迁考察黄陵后,在《史记·五帝本纪》中首先称黄帝是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崩,葬桥山”,表示对黄帝的悼念和敬意,肯定黄帝陵寝地所在。各地祭祀按各种不同方式举行,史载刘邦颁诏书:“我极重祠而敬祭,从现在开始,祭上帝以下当奉祀者。各按定时,沿贯例进行”。

公元25年,刘秀称帝后,建武二年(26)“为圆坛入,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向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黄帝位在丁未之地”。《后汉书·礼仪志》专列“黄郊”仪式,规定每年“立秋”前十八天,“郊黄帝,是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黄。至立秋,迎气于黄郊,乐奏黄钟之宫,歌《帝临》,冕而执干戚,舞《云翘》、《育命》”。后历代除帝王祭祀外,各祭祀及赞颂佳作广为流传,经久不衰。

《魏书·礼志》载,北魏拓跋嗣“泰常三年,为五精帝兆于四郊,远近依五行数,各为方坛四陞埽遗三重,通四门,以太□等及诸位随配,侑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余四帝,各以四立之日”。《魏书·世祖纪》:神䴥元年(428)八月,“东幸广宁,临观温泉,以太牢祭黄帝”。《魏书·礼志》和平元年(460)。“帝东巡,历桥山,祀黄帝”。

魏晋到元,祭祀活动一直在该地延续进行。

2、明清

朱元璋始，祭祀固定在黄陵延续至今。

明洪武四年（1371），朝廷遣中书管勾甘赴黄帝陵致祭，以文赞颂轩辕黄帝的功德永垂万世，为今存祭文之首。后各帝王祭祀，均书祭文，歌颂黄帝开物成务，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的丰功伟绩。清时，或为某帝即位、祝寿，或因欠收祈福，或因皇太子废立，或为工程告成，或为战功，均遣专官祭祀黄帝陵。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陕西同盟会决定重阳节祭扫轩辕黄帝陵，在先祖陵前宣誓，表示复兴中华民族的决心。祭文由郭希仁和张赞元起草，参加祭祀的人有陕西同盟会会长李仲特等16人，四川7人，甘肃山西各2人，广东1人，祭祀仪式隆重而朴素，整个过程有严格的保密纪律。誓言“共赴国难，艰苦不辞”。同时还通过“驱除鞑虏，光复旧物，扫除专制政体，建立共和国体”的奋斗纲领。

3、中华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时祭陵9次，其中国共合作祭2次。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同年3月孙中山委派由15人组成的代表团，赴陕西中部县桥山致祭轩辕黄帝陵，孙中山写了《祭黄帝陵文》，本文虽佚失，但其中名句“中华开国”一词，却作为名句传颂至今。

24年（1935）4月7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推举委员会张继、元冲，国民政府敬派邓家彦，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陕西省政府、西安绥靖公署公推邵力子、郭英夫、马钦哉、雷宝华、李志纲、宋志先等，致祭轩辕黄帝陵。并确定清明日为“民族扫墓节”，岁岁举行仪式。

1937年4月5日清明节，上午10时，中国国民党特派委员张继、顾祝同；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中国共产党、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抗日红军总司令朱德派代表林祖涵（林伯渠）；各自携带祭文来到桥山列队致祭，并各自宣读祭文。为实现全国人民团结抗日，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1938年4月5日，国共两党又一次共祭黄帝陵。国民政府西北行营主任蒋鼎文，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张国焘同到黄帝陵祭奠。嗣后，程潜写了“人文初祖”，蒋鼎文写了“轩辕庙”门匾，分别嵌挂在大殿与庙门至今尚存。

1939年至1943年的清明节，国民党政府、陕西省政府均特派官员到黄帝陵祭祀，主祭人有张继、蒋鼎文、王陆一、熊斌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8年3月10日，黄陵和平解放。1949年4月5日清明节，中国共产党派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厅长和黄龙专区专员黑志德亲赴黄帝陵祭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共组织祭祀活动24次。1955年4月5日开始至1961年，先后有陕西省政府副省长成柏仁、韩兆鹗、杨玉亭、孙蔚如、任谦、李启明等代表全省人民公祭始祖轩辕，担任主祭人，陪祭人则有省、地、县等有关方面的领导和群众代表。

1979年，清明节祭祀活动重新恢复，县级组织，规模较小，无祭文。1980年4月5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张汉武为主祭人，陪祭人有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以及省、地、县各界代表。

1981年4月5日清明节，风和日丽，春光明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黄陵县人大常委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暨各界群众代表2000多人在黄帝陵园祭扫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之陵。上午10时，祭扫仪式开始，省、地、县代表分别向黄帝陵墓敬献花篮和花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作宾主祭、副省长谈维煦、省政协副主席范明、胡景通等陪祭，知名人士、台胞、归国华侨以及黄陵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干部、学生等各界群众代表参加了祭扫活动，延安地区行署专员李森桂在祭扫仪式上恭读祭文，谈维煦副省长讲了话，尤其对一水之隔的台湾骨肉同胞表示深切怀念，希望华夏子孙“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实现四化和祖国统一大业，立民族之志、树一代新风，振奋精神，团结战斗，同心同德，并肩前进”。各界人士在祭扫活动中，瞻仰了轩辕陵庙，祭扫结束后，在陵园植松留念。

1982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暨黄陵县各界群众2000余人，怀着崇敬的心情隆重祭扫黄帝陵，深切缅怀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上午10时，祭扫仪式在陵园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等分别向黄帝陵墓敬献花篮和花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武主祭，副省长白纪年、省政协副主席范明、刘聚奎、胡景通、傅道伸，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延安地区黄陵县的负责同志等陪祭。来自全省各地的30多名台湾同胞，去台人员亲属、归侨、侨眷参加了祭扫仪式，范明在祭扫仪式上恭读祭文，白纪年、傅道伸和台湾代表杨素玲先后讲话，讲话完毕鞭炮齐鸣，各界人士绕陵一周，并在园内植百株松树。

1983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延安地区行署、黄陵县人大常委会、黄陵县政府及台胞、台属、港澳同胞共3000多人，敬备鲜花雅乐，隆重公祭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上午10时，古乐低迴，肃立在陵前翠柏中的海内外同胞，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一齐向中华始祖三鞠躬。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主祭，陕西省副省长李连璧，省政协主席、九三学社副主任委员沈尚贤、北京人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陆元炽，陕西省台胞台属、归侨青年代表团团长粟建国，香港旅游团杨全，延安地区行署专员阴汝平，黄陵县县长杨海潮等50多人陪祭。张毅忱副主任恭读祭文，李连璧、沈尚贤讲了话。沈尚贤主席在讲话中，深切怀念台湾同胞，热诚地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大义为重，顺应民心，早日实现统一祖国的大业，香港旅游团一行18人及港澳人员参观团一行24人，怀着赤诚之心，专程来黄陵参加祭扫活动，受到省、地、县负责同志及广大群众的热情欢迎。同时，邮电部为纪念黄帝，从清明起发行一套特种邮票《黄帝陵》。（邮票画面为黄帝陵、人文初祖、轩辕柏，面值分别为八分、十分、十二分）。首日封、明信片，在黄帝陵庙的首次发行，受到海内外祭扫黄帝陵者的欢迎，争相购买。

1984年4月4日清明节，陕西省暨黄陵县各界群众代表3000余人，怀着极其崇敬的心情祭扫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之陵。早晨小雨，11时许，祭扫仪式在黄帝庙举行。陕西省省长李庆伟、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应栋、省政协副主席胡景儒等陪祭。古乐声中，李庆伟、黄陵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的负责人、省台胞、台属和省青联的代表先后向黄帝灵位敬献了花篮、花圈，向中华民族的始祖三鞠躬后，延安行署专员高树歧恭读祭文，李庆伟、胡景儒先后讲话。

1985年4月5日清明节黎明，乡民们扶老携幼，络绎不绝，从四面八方涌向山顶。人

们提着供品，捧着烧酒，拿着纸花，在黄帝陵前鸣炮、上贡、敬酒、献花，用古老淳朴的方式祭奠人文初祖，10时许，陕西省各界公祭黄帝仪式在一片庄严、肃穆的气氛中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台胞联谊会、省归国华侨联谊会，以及延安地区、黄陵县等有关单位献了花篮、花圈。主祭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恭读了祭文。陪祭人副省长林季周，陪祭人省政协副主席胡景儒先后讲话，主祭人和陪祭人在黄帝陵前植了树。

1986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暨延安地区、黄陵县各界群众6000余人公祭黄帝陵。上午9时，公祭典礼在古乐声中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and 延安地区、黄陵县的领导机关等，分别向黄帝陵墓敬献花篮和花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承华主祭，副省长徐山林、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孙天义，延安地区、黄陵县的负责同志等陪祭。应邀专程来陕的20多位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陕西省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台胞、归侨、侨眷的代表，参加了公祭典礼。何承华在公祭典礼上恭读祭文，徐山林、魏明中先后讲话之后，鞭炮齐鸣，各界人士绕陵一周，并在陵前栽植百株柏树。

1987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及黄陵县各界代表和群众共5000多人，肃立在轩辕黄帝陵前，隆重举行公祭典礼，缅怀人文初祖率领先民实现统一，披荆斩棘、开拓进取的赫赫功德。

上午9时，公祭在古乐声中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以及来自香港、澳门、美国、加拿大、比利时、日本、印尼、新加坡的30位海外同胞、省海外联谊会等分别敬献了花圈，省青年联合会，延安地区行署、黄陵县等机关和群众献了花圈。祖籍在商县的港胞董健、海外侨胞荆允敬还分别敬献了画、匾，群众代表摆上民间供品，用古老传统形式祭奠黄帝。主祭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壁恭读祭文；副省长曾慎达、省政协副主席高凌云、李经伦、孙天义，专程从北京来陕西参加公祭的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武连元，延安地区行署专员王巨才，黄陵县县长许胜利，陕西省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代表、海内外同胞等一百余人陪祭，曾慎达、李经伦先后讲话。随后，鸣放鞭炮，各界人士和群众绕陵一周。在陵前栽植柏树。澳门同胞，81岁高龄的梁披云老人，正在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抽身从首都赶来祭祖，他感触良深，欣然对记者说：“一国两制”的构思，不仅促进了俟时在香港行使主权，最近又圆满解决了澳门问题，这是了不起的两件大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而今，全国人民和海外同胞侨胞更是扬眉吐气，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台湾当局也跟上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共同振兴中华，中华民族又会为世界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为了迎接龙年清明节谒陵祭祖高潮期的到来，1987年12月10日黄陵县成立了“龙年寻根祭祖组织委员会”，提前抓各项筹备活动。陕西省龙年国际旅游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在3月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今年清明节祭扫黄帝陵，要同龙年国际旅游活动相结合，为实现祖国统一、振兴中华、振兴陕西服务，同时，要本着“严肃认真、隆重热情、延长时间、讲求效益和以民为主，外向为主，自费为主的原则，搞好公祭活动和祭祖旅游活动。陕西国际旅游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以上精神拟订了具体安排，确定以4月4日清明节公祭黄帝陵为“龙年黄帝陵祭祖旅游活动”的开幕式。4月5日至15日组织以海外黄帝子孙中华儿女为主的拜谒祭扫黄帝陵旅游活动旬，以后将开

展常年祭祖旅游活动，使海外黄帝子孙，中华儿女了解龙的故乡的风土人情和龙的传人的丰功伟绩。

1988年4月5日龙年清明节，万余海内外同胞，怀着崇敬的心情，隆重公祭黄帝陵，深切缅怀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盛况空前，公祭典礼在庄严雄伟的轩辕庙举行。参加人有省领导张方海、邓国忠、张斌、傅道伸、惠世恭和省直有关部门、延安地区、黄陵县的负责人，专程祭扫黄帝陵的41位海外侨胞、台湾港澳同胞参加了公祭典礼。他们当中有：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亚洲电视台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德根，全国政协委员、香港著名电影演员夏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湛兆霖，香港世界国际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程万琦，香港南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茂雄等。

上午8时半，公祭典礼在古乐声中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海外联谊会、省青联、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黄陵县领导机关和41位海外侨胞、台湾港澳同胞、分别敬献花篮花圈，主祭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恭读祭文，副省长张斌接着讲话，省政协副主席，91岁高龄的傅道伸也讲了话。讲话结束后，各级领导、各界代表和海外侨胞、台湾港澳同胞一起登上桥山之巅，绕黄帝陵墓一周，并在陵区栽植柏树。

1989年4月5日清明节，万余海内外同胞从四面八方纷纷汇集于黄陵桥山，祭奠祖先轩辕。上午8时30分，隆重的公祭典礼在轩辕庙大殿前拉开帷幕，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39位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敬献了花篮，省海外联谊会、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陕西省青联、黄陵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桥山镇、文馆所及西安音乐学院敬献了花圈。群众代表献上自己精心做的祭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主祭，副省长刘春茂、省政协副主席吴庆云、胡景通、胡良湛、孙天义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延安地区、黄陵县的负责人陪祭，41名海外同胞应邀参加公祭。韦明海恭读祭文后，刘春茂、刘良湛分别讲了话，讲话完毕，奏乐鸣炮，最后，各界人士登上桥山，在陵园植纪念树。

二、民祭：

轩辕黄帝庙历史悠久，清明、重阳祭扫又为古代习俗，且黄陵民俗素有尊祖敬先之美德，黄陵民祭活动，亦由来已久，并先于公祭活动。

北宋以来，民祭活动一般在九月九日重阳节举行，传说这一天是轩辕黄帝升天之日，当地民间有着重阳祭祖的传统习惯，并多由中、宜、洛、郃四个近邻县联合举办隆重的祭陵活动。收成好的年头祭陵时必唱五天戏助兴，欠收年唱三天戏，戏台或在轩辕庙院内或设庙院外，参加民祭活动的各县代表，有名乐、国子、知名人士与学者，均被招待住入厢房（即招待所）。黄陵城内则家家户户备祭品、蒸花馍、做花穗。穷户可采野花祭献。九月九日祭祀时，黄陵所有的乐队和国子必须集中到县城，上午辰时（10时），家家户户，全家出动，端捧祭品，随于庞大的乐队后，秩序井然，排列上山。进入陵区，必先绕陵一周，再上供品。古时因人多且无供桌，就在陵前并摆苇席12张，在典雅的古乐声中，按先后顺序宜、洛、郃三县县令、县丞先上祭品，中部县令在后，其后为百姓祭祀，上供点香焚纸、跪拜。

九月十日为老太婆与中年妇女的祭祀日。上午的主要内容为乞孙、乞儿女。当时，黄帝脚印石置于陵前，因相传神话故事中有踩脚印而受孕之事，故乞儿女的妇女也想供黄帝之神而早生贵子。下午为还愿时间，经上年乞求后已生育或受孕的妇女必得上陵挂红

上供，并给庙里杀猪送羊（活猪羊或宰好的猪羊均可）。这一日去黄帝陵或进庙院不论因为什么原因，别人均不可多嘴过问，这种隆重严肃的民祭形式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前。

民国24年（1935），定公祭活动日为4月5日清明节，民祭活动也随之而变更于清明前后，伴随公祭活动而进行的民祭场面浩大动人，4月5日清晨，来自四面八方的乡民，迎着朝霞与春风，携带精心制作的罐罐馍、花馍，上面粘插着各种彩色捏成的花鸟鱼虫、飞禽走兽。手握彩纸糊的花穗，怀着虔敬的心情，来到始祖黄帝陵前，仪式为：跪拜供奉、上香烧纸、祭酒；绕陵一周，掰花馍置于陵上。有的人则在轩辕庙殿前上香叩拜，进殿再大拜，于黄帝神位（或神像）前供献祭品。

凡参加民祭活动的人从桥山上返回时，总要折取柏叶、或别于衣袋，或插于发间，做为祭奠轩辕黄帝的吉祥物与象征。

这些没有组织的自发民祭活动，遵循古老的习俗，祭者虽无成规的祭文，各自心中都有自己的言语；没有统一时间规定，先来者先祭，后来者后祭；没有统一地点，或陵园或庙内大殿前，自定，更不因任何政治运动而中断，年复一年地延续着。传统的民祭活动中包含较浓厚的迷信色彩，但它更是纯朴美德的体现。

1988年龙年民祭，为了融民祭、旅游、观光为一体，促进黄陵旅游业的发展，黄陵县政府对民祭活动试行改革，做了大胆的设想和安排。内容如下：

民祭活动：

公祭活动结束后，从四月五日起开展为期10天的民祭活动。其具体设想和安排是：

1、范围：凡愿来黄陵祭祖的国内外炎黄子孙无论是团体或个人，只要提前三天与黄陵县联系，即可随时安排。

2、仪式：民祭活动既可按公祭仪式举行，亦可按黄陵当地传统的祭祖形式进行。这两项议程均打印成文，届时提供选择。

3、祭品：按民间祭祖形式制作供桌、香炉、祭品以及香纸、鞭炮等其它祭礼用品。同时备有各式花圈、花篮及真猪、真羊等供品。并在陵前广场建筑一间铁制平房。存放上述祭品，随时出售或租赁。

4、与民祭活动同步举办黄陵县春季物资交流会。届时还穿插具有陕北地方特色的秧歌、社火以及歌舞、戏剧助兴。

5、举行经济技术协作洽谈会，欢迎国内外各界人士来黄陵投资、合资办企业，引进技术、人才，为本县开发资源，振兴经济、拓宽横联之路。

6、旅游宣传纪念品，现有宣传资料4本，即《黄帝传说故事》、《黄帝功德纪》、《历代祭文集》、《历史名人祭黄陵》。同时配有黄帝陵彩色画册、导游图、明信片、纪念香币等。届时可满足供应。在现有纪念宣传品的基础上，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拟逐步推出一批旅游新产品，计划在清明节前，赶制出一些印有黄帝头像、黄陵景色的针织陶瓷日用品。并表轴拓片一批名人祭文和题词。还拟将制做具有纪念意义的“黄土包”、“黄陵筷子”等，并配传说故事。为了方便游客选购，除在黄帝陵庙销售外，还在黄陵宾馆门口新建一处旅游纪念产品展销门市专门经销。

7、民祭活动期间，除组织参观黄帝陵庙的石刻石雕艺术、出土文物和著名书法展览外，还拟组织参观著名的北宋石窟。同时请延安地区外事办公室届时来黄组织祭祖团体

参观洛川会议旧址、革命圣地延安以及安塞腰鼓和宜川黄河壶口。力求融祭祖、旅游、观光为一体，推进全区旅游事业。

1988—1989年的清明节民祭活动，都有新的尝试，以适应黄陵政治经济与文化事业的改革发展。

民祭活动的另一种形式为团体祭奠，这种活动多伴随旅游观光活动而进行。1988年重阳节，为适应祖国统一大业的需要、满足海内外民间各界人士的祭祖愿望，恢复了重阳节民间祭祖活动，并于1988年4月20日，成立了黄陵县中华民族子孙祭祖谒陵接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4名正副县长、经济顾问和主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十三个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民间团体祭陵办公室。1989年5月5日、8月3日，委员会两次与前来黄陵联系重阳祭祖的台湾僧人圣明法师进行接触和协商，并分别签署了《备忘录》和《协议书》，明确表示欢迎台湾各界人士来黄陵祭祖。但因“两乱”刚刚平息，对台湾人士参加黄陵祭祖认识不一，9月18日，省对台办、黄陵县委派人专程赴京向国务院对台办公室汇报请示，国务院对台办公室就此问题给予充分肯定和明确答复：认为“祭祖是一个很好的项目，黄陵可以发挥这个方面的作用”。“应本着以我为主，与我有利纳入我们管理轨道的原则，开展好这一活动”。

在国务院对台办的指示下，1989年重阳节民间祭祖活动如期进行，活动由祭祖谒陵委员会主办，除有组织地安排当地各界人士参加外，还特邀代表213人，其中台湾文化、企业、教育、新闻界专家、学者44人；大陆专家、学者以及对黄陵建设有贡献的人士169人。活动从10月7日至10月9日，历时3天，主要内容是举行黄帝陵前的民祭仪式和两岸学者、专家座谈会。

民祭仪式既注意继承传统民祭中文明健康的民俗仪式，又注意破除旧的陈规陋习，积极发展不断创新。仪式中保留了贡献祭品、奏乐、尚飨、叩拜等项目，增加击鼓31下、鸣钟11响，分别标志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11亿同胞的大团结。各界人士在黄帝陵前同植纪念树40棵，象征着同胞骨肉分离40载，将永远世代代铭记这一历史悲剧。主祭人、主要陪祭人在活动中肩挎红底黄字，绣有“古老中国一条龙，龙的故乡在黄陵”的佩带，点明了民族之根、国家之本，盼归一统，共求大同的祭奠主题。

祭祖仪式在轩辕黄帝陵前举行，各界人士及前来祭奠的群众超过万人，场面宏大，肃穆高雅，陵园古乐缭绕，黄陵祭祖谒陵接待委员会，台湾祭祖团及各界知名人士、当地群众代表分别敬献了花篮花圈和全猪、全羊、牛头等三牲祭品，祭祖谒陵委员会主任恭读了祭文，台湾祭祖团团团长王道循先生、知名人士代表、陕西省政协魏明中副主席恭读了纪念文。大家追远抚今，互表衷肠，表达了海峡两岸黄帝子孙对祖先的崇敬和渴望祖国统一，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之情怀。同时，在热烈而融洽的气氛中召开的座谈会上，同胞们畅谈黄帝功德，痛述分离之苦，歌颂祖国的巨大变化，展望祖国统一的美好前景。台湾祭祖团副团长丁颖先生激动地流着热泪说：“作为一个中华民族的子孙，一个中国人，我要为祖国的统一大业不惜一切，多做工作，我今生唯一的愿望，就是在我有生之年，能够看到祖国统一的那一天。”

第二节 历代名人祭黄陵

一、秦汉

- 1、公元前 422 年，秦灵公“作吴阳上畴、专祭黄帝”。
- 2、秦末农民起义时，刘邦响应陈涉，立为沛公，曾“祠黄帝”。
- 3、刘彻即位，尤敬鬼神，北巡朔方还，祭黄帝冢于桥山。
- 4、公元 25 年，刘秀称帝，建武二（26）举行隆重祭祀。
- 5、司马迁实地考察黄帝陵。

我国古代杰出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司马迁做太史令，亲自赴今黄陵考察，采撷传闻逸事，《黄帝本纪》中首次作“黄帝崩，葬桥山”的记载，黄帝传名于世。

二、唐宋

1、唐代杰出诗人杜甫于唐至德三年（758）在返回长安途中，经翟道城（今黄陵），曾登桥山叩拜黄帝陵，今有：“少陵月夜祭黄陵，双手空空无祭品”。《中部县志》录杜甫《翟道城》一首。

2、北宋明臣范仲淹于宝元元年（1040）曾就职陕西兼治延州（今延安）。在此期间，范仲淹曾来坊州中部（今黄陵）致祭轩辕黄帝，并留有祭黄陵五言律诗两首。据传，范仲淹前后三次祭黄陵。

三、元、明、清

1、明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遣派中书管勾甘，前来陕西中部祭黄帝陵。今存御制祝文。

2、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破潼关入陕后，回师陕北，起义军路过中部县（今黄陵）时，于行军百忙之中，登桥山祭祀。

3、清末台湾著名爱国诗人，民族英雄丘逢甲光绪年间专程来中部县拜谒黄帝陵，6 天日出登桥山，深夜写诗文。作有：《祖先》、《落叶恋本根》、《山河终一统》、《谁非炎黄孙》等八首诗词表达了台湾沦陷后的悲愤心情和对故乡的深切怀念。

四、中华民国时期

1、国民元年（1912）3 月孙中山派 15 人组成的代表团，赴陕西中部县桥山致祭轩辕黄帝陵。

2、民国 7 年（1918）爱国人士于右任先生清明节冒雨谒黄陵，留诗一首，返回南京后，他与友人花费十年心血，辑成《黄帝功德纪》一书。

3、民国 26 年（1937），程潜驻陕期间，来中部县专程致祭轩辕黄帝陵，并为轩辕黄帝敬写了“人文初祖”匾额，交由富平县石匠雕刻而成。由于当时运输困难，用牛拉车，运至黄陵县九里山，车翻碑碎，中部县县长卢仁山对这一事故非常耽心害怕，但又无法挽回，不得不把实际情况向程潜书面汇报。时隔不久程潜回信说：“石碑打破不必惊慌，运输困难，不必再备，请制作一幅木匾来年清明再写”。1938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程潜果然亲自前来，并用早已制好的木匾，重书“人文初祖”四个隶书大字，至今此匾悬挂在大殿前。

4、民国24年(1935),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拜谒轩辕黄帝陵,并留有《谒黄陵》诗一首。

5、1937年7月,1943年当时在苏维埃政府工作的谢觉哉先后两次前来黄陵县谒陵拜祖,并写下《黄陵古柏》、《浪淘沙·谒黄帝陵》诗词两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82年5月21日,参加第五届电影“百花奖”授奖大会的白杨、李谷一、孙飞虎、乔臻、任冶湘、温玉娟、龚雪、娜仁花等艺术界人士,在赴延安途中,到黄陵县谒拜黄帝陵。

11月21日,中宣部副部长贺敬之来陕西,在省文联主席方杰、子敏、非克等陪同下,到黄陵县登桥山,谒拜轩辕黄帝陵,并留五言律诗一首。

1983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国家计委副主任宋平、农牧渔业部副部长何康、水电部副部长李柏宁和陕西省副省长白纪年等人的陪同下,在赴延安途中到黄陵县谒拜黄帝陵,并对黄帝陵的建设和黄陵县的经济发表意见。

5月著名电影演员田华与歌唱家马玉涛等一行20余人来黄陵游览,拜谒了黄帝陵。

1984年5月7日,美籍华裔物理学家,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李政道博士和夫人秦惠君女士专程到黄帝陵拜谒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当他们看到“黄帝手植柏”时,心情激动地说:“这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古国的见证”。并挥毫题写:“世界各族皆兄弟,黄帝子孙独人杰”。

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赴延安,途经黄陵时,专程拜谒黄帝陵。

10月9日,廖沫沙去延安,途经黄陵县时留宿一夜,第二日专程登桥山,致祭黄帝陵,并为黄陵文馆所搜集整理的《轩辕黄帝传说故事》一书题名,顺致题赠“黄帝的传说故事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在文馆所休息室,又题写“古都风貌依然在”。

10月,新西兰老华侨杨汤成先生,在应国务院邀请,第三次回国参加国庆典礼时,于10月20日到西安旅游观光,并专程前往黄陵县谒陵拜祖。当他在黄陵听说县上成立了整修黄帝陵募捐委员会时,当即拿出人民币1000元,捐献给募捐委员会,以表炎黄子孙的心意。

1985年4月6日,82岁的著名女作家丁玲与丈夫陈明,重返阔别30多年的延安,途经黄陵县,专程登桥山,致祭轩辕黄帝陵,并在文馆所休息室留言簿上写下“学习鲁迅,血荐轩辕”。

1986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陕北视察工作期间,途经黄陵冒雨谒拜黄帝陵。

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前往延安视察工作途经黄陵县专门登桥山,拜谒始祖黄帝陵。

198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去延安视察工作途经黄陵县时,与夫人登桥山,拜谒了黄帝陵。

1988年5月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与夫人在途经黄陵时留一日,谒拜了始祖轩辕黄帝陵。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来延安检查工作时,在黄陵

停留，专程登桥山拜谒轩辕黄帝陵。

第六章 黄帝陵庙碑文录

本章只录祭文、诗文之外的碑文，且非全录，仅选其有代表性者录。

第一节 宋、元、明、清时期

一、宋代：

1、黄帝庙碑序：

天下暴乱，圣人用干戈而靖之；天下静宁，圣人用道德而化之。昔者蚩尤肆残毒，孰能去焉？涿鹿有氛祿，孰能平焉？黄帝所以振神威而大定也。云官纪符瑞，孰能享焉？土德成运数，孰能兴焉？黄帝所以神明备而致太平也。披史册，贤五帝之旧纪；阅经籍，稽百五之大典。以治世之法为师范，以严祀之礼立教化。大宋阐统之十有三祀，开宝纪号之五载，彝伦攸叙，万国咸宁。西踰邛樊之乡，东极神枢之地，北穷绝塞，南极丹崖，靡不沐皇风而被德教。万里之斥堠无虞，四方之风雨咸苦。文武并用，农战交修。师旅无六月之征，仓庚备九年之蓄。途歌里唱，远颂近谣矣。惟我皇帝陛下，握乾符，受天命，为亿兆之主，居九重之尊。静则端拱凝流，来八方之琛赆动则灵旗萃辂，盪六合之妖孽。圆丘展礼，天地享其至诚；万物効灵，人神协其佳端。所谓登三皇而遵五帝也。一日御使殿，顾谓辅臣曰：“前代帝王有功德昭著，泽及生民者，宜加崇奉，岂可庙貌坠而祀寂寞乎？当命有司，遍加兴葺！”辅臣承命，拜称万岁，即日颁旨；泽泽德音，元翼而飞腾域中矣。今坊州黄帝庙，即其一也。本郡守土臣以厥功告毕，列状求文，诏以掌纶之臣，昉俾文之以琬琰，用纪其修建之迹。臣昉谨摭旧史而陋之曰：“昔者炎帝道衰，诸侯未制；惟力是恃，伊民何依？黄帝于是神聪明之德，振威武之气。雕虎一啸，猛暴不觉震惊，神龙未起，陸梁先知悚惧。始以兵法治其乱，次以帝道柔其心。寰海尘飞，一朝尽息。修德振旅，劝务农饴。登沅湘而逐薰鬻，无远不临；举风后而用力牧，惟贤是试。少昊颺頊，嗣其瑞云之德而宇宙清；唐尧虞舜，法其重衣之道而域中化。天生斯民，树之司牧；为司牧者，能以黄帝修身理国之道，以御今之世，而生民不登仁寿之域者，未之有也，天有历数，钟我皇朝。考求参订，微祀事于前文；芷藻频繁，荐时羞于庶殿。羽卫似巡于东海，神兵如战于阪泉。尚息德于威灵，永垂休于黎献！虔遵睿旨谨序。

2、圣旨：

知州五所庭奏优睹先天记具载，圣祖天尊，大帝再降，为轩辕黄帝，按图径有桥陵，黄帝葬衣冠处，及唐大历中置庙于州北桥山下，开宝中移□□□取索到本州界小松柏约一千余根，共估价钱十贯足□□□上栽植，额乞特降，指挥施行口栽了日许坡近便，中等已下不栽。

勅旨，右奉圣旨。宜令坊州依所奏施行，如栽种数目□□□户内差叁户巡守。劉付坊州准此。嘉祐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本州已依□项圣旨，指挥差人，栽种到松柏树大小一千四百一十三根，差寇守文、王文政、杨迈等三户巡查，仍免差役，并免粮税。圣祖庙道七任维素常切口举，照管及具状申报。朝奉郎守尚书都官郎中知坊州军州、管内、农事、军赐。

二、元代：

圣旨：

皇帝圣旨制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据道人罗德信状告。西安路中部县住持道人，伏为状告，本县东古跡保生宫、轩辕黄帝殿宇一处，并北山桥陵一所，迄今异代，每年春秋官降钱□□□□等不畏公法之人，执把弹弓、吹筒、辄入本宫，采打飞禽，掏取雀鸟，将飞檐走兽损坏；又有愚徒之辈，波皮歹人，赍夯斧具，将桥陵内所长柏树林木砍伐等事，乞禁治得此检鲁，到钦奉圣旨，节该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夫蛮人等□□□□□祝延□□□圣寿，但属官观寺院里底田地、水土、竹箒、碾磨□□□林，鲜典库、浴堂店□□□拣什么□休差要者，铺马祇只应休着者，地税商税休与者□□□，咱每明降下，圣旨无得推称，着诸邑授下气力要呵，休与着，别了的人每不怕那甚么钦□□除钦遵外，今据见告省府，今给榜文。常川张桂禁约，无得似前搔扰，如有违犯之人，许诸人捉拿到官，痛行断罪，施行须议□给者。

右榜省谕、各令通知。

榜示，秦定二年月×日×，西蜀莹明子成善璋书，白水县樊裕刊。

三、明代：

1、黄帝庙除免税粮记

黄帝庙旧址，在此城外桥山之西麓。然地势甚隘，弗便于尊崇，仍移于桥山之东，则保生宫火烬之余基也。保生宫有道官，有书土田不只数十顷，古碣剥藓，不可稽矣。国朝以来，官田俱废，只余庙内若干亩者，亦输税于公家。一日，兴平张侯，公出上郡，路经敝邑；邑侯雷请谒于庙，询及道者韩教鹭曰：“此地不多，何以资口食，奉香火乎？”教鹭曰：“地内尚有公税”。二侯相顾而笑曰：“田曰尚书，岂无谓哉？况黄帝庙呼？当为之处也！”既而登桥陵，陟仙台，回望则群峰列戟，一水环绕；俯视则千松沐雨，万壑含烟。笑曰：“奇观也！”遂有“鼎留湖上龙先化，桥压云根水未通”之句。次日，章侯行，雷侯即命教鹭曰：“地内之税，其为尔除之”。教鹭戴二侯之仁，将欲传之不朽，请狡为文以记之。余曰：黄帝乃开先立极之君，其功业文章，与天地相为始终者也。故春秋有时祭，三年有大祭，其追崇之者至矣。二侯有追崇之心，然后有除蠲之举也。噫嘻！伟哉！二侯之政，岂但是哉？往余入鸟延，晤雷侯，观风肤施，归而叹曰：“三晋人豪，施为自别。”后果迁吾邑为父母，不踰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增新学堂，构焕庙宇，见敬神育才之政；修葺公署，创建城池，见事上卫民之政；编审民丁，均平粮税，见轻徭薄赋之政；执法秉公，节欲省费，见廉明受惠之政。风雨调顺，鸡犬宁息，而百姓以安。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雪侯之谓也。近晤张侯于隆坊山居，一见如旧，然聆其言论，操其丰采，即知其为三辅之循良哉！观政有奇绩，集名五喜，如祷雨而即雨，祈晴而即晴，雪而即雪，岁罔天寝，河不记涨。名其街曰：“五道”。堂曰：“可为”是以尧

舜为可学而至也。传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章侯之谓也，二侯所居之位既同，则所存之心亦同，所存之心既同，则所为之事亦同，猗与休哉！二侯之为政，岂可及哉？余即除税之一事，而并纪为政之大绩，将垂之永久，以为来世之鉴耳。章侯名平，西蜀之遂宁人，号为斗阳。雷侯名载东，三晋之汾阳人，号岱峰。马幕名大驭，晋之赵城人，号奇山。喜靖四十二年，岁在癸亥，仲冬望后三日，赐进士出身，奉政大夫，刑部云南清吏司郎中、邑人鄜南刘仕撰。庠生刘光升书。住持道人周道玄立。（碑见存庙碑廊）。

2、万历元年御制祝文碑跋

先帝早弃君臣，今上嗣位，改元万历，春历当遣祭海内历代帝王园林，以即位正始告，维臣星起自废弃，备员近侍，因得恭承上命，致祭黄帝轩辕氏之桥陵。陵远在延安之中部，臣奉命过里，不暇煖席，即昼夜兼程，甫旬而致祭其下，盍不敢不虔且勤矣。臣历考牒记，□当密羲神农洪□□□尧舜未文明之先，乃能独运神智，创为律吕管弦，衣服车旗之制，以阐洪荒而兆文明，其功可谓茂已！顾口俗所传鼎湖飞龙之说，近于方外道家者流，其语不经见。臣不敢信要之帝之灵固，如日月江河之照耀，流行于天地间，虽至今存焉。臣祀告于兹，因之重有感焉：夫祭之举，为即位正始告也。向使国家有万年之寿，即未必有改元之事，元不必改，则祀亦不必举；故祭之举，为国家之大不幸，而臣之所讳言也。然自世宗以来七年之内，祭传者二，其如社稷苍生何哉？臣俯仰今昔，得无慨然太息流涕乎！然此天下，乃帝相传至今之天下也，今上，乃帝所阴托以守神器于异世者也；今之臣民，乃帝之所攀号莫及之臣子，以翼戴乎帝者也，夫帝之灵固至今存矣一，则所以从兹以往，而为斯世斯民之主计者，能无阴佑默相于无穷矣乎！臣不胜祝愿，书以识岁月，一时共事者，为延安守陈君、焯也；而鄜州守、中部、洛川、宜君诸守令亦并书之，万历元年夏四月十六日，尚宝司少卿臣石星顿首谨记。

附：陈焯再跋文云：

余以嘉靖壬戌通籍，明年癸亥除虞部，丙寅迁屯田郎中。是年世宗宾天，永陵之役，余灾董之，呜呼！余哭世宗矣。隆庆改元，丁卯出守真定，己巳谪刺同州，旋迁南刑郎中，辛未复领延郡。壬午而穆宗宾天，呜呼！余又哭穆宗焉。盖六年之间，两见国衰，俯仰今昔，抚时即事，臣子至痛，曷维其已？读石公之言，固重有感焉耳矣！

万历元祀十月初吉，郎邪陈焯识。富州知州五子藩，中部知县卫汝霖、洛川知县李口仪，宜君知县李恭同立。（碑见庙内碑廊，并见省通志稿、金石）。

3、轩辕黄帝庙重修记

臣如芳自天启辛酉之秋，来令中部。甫蒞任，遂拜帝陵于桥山顶上。既而从陵东下，有帝庙，臣步谒之。仰观庙貌，夷圯几许，臣为之恻然。夫以今上嗣位改元，必遣使御祭，以告正始；而凌颓若是，岂所以对扬休命，而神荐馨香者乎？于是请议当道，求大材，酌价值，索玻璃诸匠，纠宜洛两邑民众，朝夕成之。及礼典才成，而御祭果临。斯时栋宇辉煌，牲牲修洁，真可以对扬五休，仰荐馨香矣。越明年之春，凡庙制东西长廊，并内外诸户，竖碑亭，更□享胙各所，一切告成。环睹鲜妍，仰府藻采。且帝相聿新，风牧诸臣俱焯，然改观，见其重旒正笏；臣每谒之，仰在上，质在旁，不惟庇吾皇万年之长，即微臣之藉余麻以自荫者，其庆泽当何如？功毕曰，部痒学臣张□元，磨石廊右，徵

记于臣，以劝其事。臣因遇视古碑，知帝庙始肇桥山之北；宋开宝中，勅移于兹；元至正中，重修者一；至我天启元岁，重修者二焉。他若铸鼎神绩，鬻龙故事，开草昧，造文明，诸碑已悉谈之，臣何复口？大明陕西延安府富州中部县知县南和窆如芳谨薰沐顿首撰。儒学教谕深州张乘元，县丞龙溪黄一鹏、典史萧山方继科立石。龙飞天启无年辛酉，恩选国子监生邑人寇永清书丹。（续通志稿卷一百六十四、金石三十）。

4、重修恭记及跋

亿万斯年 寿我家邦

轩辕圣祖庙颓千万历庚申之秋，其功博难以卒举，迄次岁辛酉天启改元。

邑侯窆公为郡令甫下车，谒帝庙，睇视其旁。愤愤不乐，日夜靡宁，每食口箸兴嗟曰：“苟□□□□□吾愿毕矣！”因捐奉金，曲为计处，诸凡为土木课周而且藏。越明年之春，一切告成，侯欣然曰：“□□是可以祀。”遂命丘砬石，撰勒其事；以书丹之责属之于清，清不能书，亦何敢辞，敬诚焉，不无□□□讯也，书罢，恭笔一跋，随颂其不朽。

绣错星分紫雾间，天开圭辟奠桥山。丹封五气笼仙冢，霞隐龙光统宇环，绕翠□□□□□，华池宁静云高扬，人歌帝力于何有，挹得清风看皓月。月华照耀满苔茵，画廊□□□□□。鼎内神光有口色？天教森蔚壮长春。长春霭霭深不枉，一业濯泓沮水泻。流□□□□□，骚人腑仰傍台榭，台榭肇基在几时？先朝开宝建于兹，至今历数千年远，向事□□□□□！庙圯万历庚申岁，仰吊穹苍天不惠，逼密八间四海静，一年两次哭先帝，龙飞□□□□□，我部循良值窆侯。捐俸经营新庙貌，荫庇民物而优游。馥郁荫浓帝阁焕，辉煌□□□□□。肃肃环睹一时兴，路上行人颂不断。礼廨才成御祭临，五更烟雾辉鸣禽。於照在华桥如对，稽首扬体忠孝心。候德候功难悉道，部人图报于何报。巍巍凤阙乾坤欠，留得帝名千古稀。楹挺灿烂迎千祥，石径生金柏子香。聚气含孕孕毓厚，永绵天保祚吾皇。殿階若成谁为志，我侯撰记勒其事。恭承候命清书丹，勉附俚言供指视。明知貽臭千百春，明明妄潜前后人。宾为琳琅成撰赋，宾为刊镌映玉璘。刊镌不是夏口调，流水斜阳余夕照。空试霜毫羞石头，博来千古斯人消。

寇永清谨志

白水石匠冯圣第 潘应祯迺刊

5、轩辕黄帝庙重修记

臣云路筮仕中部，即举祀典所载者，躬奉明谕，竭竟黄帝陵于桥山之巔。既而循陵东下二星许，有帝庙，其制甚宏阔，询之左右，不得其自始。遍阅碑篆，知创始于宋之天宝，元至正重修者一，明天启重修者二。兹寇盗云扰，饥谨洊臻，其圯坏几同禾黍。臣瞻拜之余，不胜凄然，载稽旧例，朝廷每三年遣官致祀；其飭宇奉将之需，皆出于宜，洛中部三县。丙子秋，值不祭之期，荒废如此，何以对杨休命？遂移文于宜洛执政者，皆以钱粮无措辞，臣不得已，请于上台，蒙谕：时拙不可举赢；当暂为修葺可也。遂命工鸠材，其欹亥者扶之，其倾颓者补之。至于斋宿等庀，皆沧覆一空；则无米难炊矣。是役也，起于七月之念；竣于九月之朔，凡四十日，计补修正殿六楹，葺治大门二门共八楹，筑坦墙一百一拾。即未能转矣重新，亦庶几“几雨攸除”，于以妥在天之灵，而若万民之心，其少有禘焉。至于重修庙貌，恢复旧制，非氛寝尽扫之后，十数年修养不可，臣

固有志而未逮焉。谨薰沐志石以俟作者。崇祯九年菊月吉日。知中部县万云路，北直隶河间府吴桥县人；分巡河西道参议孔闻漂，山东曲阜县人；延安知府李含口，顺天房山县人；富州知州孙愈贤，河南荣泽县人，西延捕盗同厅同知徐文口，福建武平县人；署洛川事宜君知县唐克仁，河南祥府县人；理刑厅推官喻承芳，潮广石首县人；中部县丞吕宣元，北直武口县人。

四、清代

1、重修轩辕黄帝庙碑

轩辕黄帝葬中部桥山，因庙于其地祀之，以圣人功在万世不忘也。旧庙坊州城北门外，宋乃徒城东耶，以保生宫更置为庙。或□□□曰玉清观，宋以前碑书蚀弗考，创修元人张敏记略述始末，今其碑存。

明益廓其制，周垣可里许为殿，为亭，为塾、为门、为厨舍□□□楹祀典，隶太守封内有司春秋岁祀，三岁太守亲将祀事。鄜刺史与洛中宜三邑之令长百执事，以秋八月上甲祭先，期齐□□□□□，天子遣专官亦届时至齐，各以其地、其日启明，烂生徒鼓众，太守沐冕，对越使臣敬致，御帛视香太守前，燎辉芬氤，右左刘稷，俨天子、躬辘祀，辛陟降而歆焉，顺治辛卯，我贡祖黄帝亲政，遣少宗伯公铎来益，天子御极，必特祭告始也，自此，三岁祭典，旷门塾圯，弗葺又屡，岁大雨，庙欹漏颓矣，巡抚都御史贾公檄，郡邑重新而役众费，罔克举□□□蒞我延过庙俯仰者，父之喟然而叹曰：“事不可以倭难”。于是集令长群吏，议兴役事已，又谋之，乡耆父老，乃众弗欲兴役事”。金曰：“疲矣，吾鄜若，洛若、中□□□也，例役一州三邑之人”。五公曰：“嗟，吾不忍若而役”。金曰：“廩其有作粟，不或帑多羨金者犹未也，其何以兴役事？”王公曰：“诏禄二千石□□□□□”金又以土木之功，稽察匪易。王公又曰：“刘晏修脰，胡多其资，吾期集事而已”。于是请于都御史贾公与河西副宪鲍公，两公皆口稔□□□□□即卢公新制，秦晋并允所请，于是庙之役作而司，李刘公亦咸集襄厥事，广赏于文武之有事延土者，然后专贵中部县尉汪兆焱□□□则勾稽有薄互弗集，请于太守，太守计曰：“傭之财用靡”。继请于太守，太守一时捐发砺锻，材木砖石，焦炭、膠漆、颜彩。弗备，请于太守□□□□□复时时檄，督劳之间，亲临程其工。大殿成，两门、继门、既亭，乃作唐宋元明碑序，列其中，然后周垣兴，罔宫实枝，门宇辉焕。

黄帝重拱，六相屏肃，伟哉！足严祀事光大典矣。然费弗民病，役罔民劳，计之费者而役少，是何也？举度鲜不中程，惟太守贤也。工始□□□□□将落成，太守王公书遣素蕴记焉，素蕴按天子主百神，取功德在于民者，著之祀典，飭有司黜堊庙宫，将以神人受职，课百辟绩，神之不享，民必罔治，是役也，官维人也，百神怀□□□□□王维后也。卢公讳崇峻，三韩人。贾公讳汉复，曲沃人。鲍公讳开茂，长山人。王公讳廷弼，三韩人。刘公讳翊圣，介休人。鄜州知州刘讳□□□□□县。陈讳艺衡，福建人。中部县知县曾讳聪，晋江人。宜君县知县周讳之简，仁和人。是年，会皇上亲厉，几将祭告古帝王山川，素蕴幸逢其盛，敬作记焉。

时康熙六年，岁在丁未十月之吉，赐进士出身，四川分守川北道布政使司右参议前四川道监察御史王华，杨素蕴盥手谨撰，廩生寇一清郑居广书丹。

谨将各官捐俸银俩开列于后：

钦差整饬榆林中西二路，兼分巡道陕西按察司副金事周云捐助银贰拾两；钦差整饬延安等处分巡河西道陕西按察司副使鲍开茂捐助银捌俩叁钱，延安府知府王廷弼捐助银叁拾伍俩肆钱；推官列圣翊银肆俩；神木兼收同知英宗泗捐俸银叁俩；署葭州事神木同知高显辰捐俸银肆俩；靖边□□□□中部县典史汪兆焱捐俸银拾两贰钱。以上共银两贰百壹拾捌两。

2、祭告礼成恭祀

恩覃溥海编怀柔，列圣先崇祀典备。白二河天山庙国，十三陵寝帝王州。桥峰碑影留残碣石马殊铭传古丘。今日拜瞻灵蒸口，口平基迁荷神口。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穀旦

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蔡升

钦差太常寺通赞吴水佐

舍人列子祥、胡子中、王鹤敬

陪祭官，富州知州苏璜

中部县知县石孟曜

县丞秦瀚

典史马大

六房吏，儒学教谕王宗稷，驿丞五杰。

读祝生侯员，四礼生曹进贤、吴豹、罗冕、五一仁潼关卫防秋千户周帮佐，宜君县典史尚恩，儒学教谕王汝相，驿丞谷仲，洛川县署印主簿赵浩，刻字匠尹林。

3、重修轩辕黄帝庙募缘序

万物果无始乎？天生圣人何为也！万物能忘其始乎？人祀圣人何为也！圣人群祀于人乎？首出御世皆圣人也，惟创始者尊于世，三皇以及羲轩，皆有功于天地之始也，唯定制者切于民；予于是知黄帝之功在万世，为凡有血气者之永思不忘也。昔者穴居野处，帝始作宫室；昔者于樽杯饮，帝始制器皿；昔者结绳而记，帝始有书契文字；而且命大挠作甲子，伶伦造律吕；兴衣裳之制，习干戈之用；利赖至今者，固其功也，夫功者，切乎民者也；民享其功，思其所从来，而庙者兴矣。中部有黄帝庙，盖黄帝葬桥山，因其地而祠之，礼也、创于汉，至宋而益饬，历元明迄今岁，春秋有司黜至严祀事。三岁。则天子命官鞞匭帛，载御祝，持节来；太守先期役一州三邑之人，撤朽剝蚀，植欹筑颓，工告成功，然后太守率富刺史及洛中宜三令，届时而斋宿焉。而夫子践位初，则又特遣太臣，祭以告始。以故庙制视古来帝王庙独宏敞，县实枚焉。顺治辛卯，先帝亲政宗伯王公觉斯，以帝命肇祀于庙。今十有七年矣。岁久祀缺，届遂颓。巡抚都御史贾公，惻然弗自宁也，以檄河西副宪，副宪鲍公亲诣庙谒览焉。而叹曰：“事熟有急于此者乎！乃兹颓焉弗修也！”于是下令，庀材程工，太守五公则曰：“是不可重劳民”。乃捐俸资之。而司李刘公谓予曰：“事集于人，功成于众，于何言之？”予曰：“功崇者世，泽永者思。今熟不居尔宫室，利尔器用，习尔文书，而律历，而衣裳？此世者之道，而思之永者也，则准不思饬厥词？矧是役也，宪可身其事，太守与公尝董率之！夫上所令，下奉唯谨也，上所为，下弗力恤也。彼文武将吏，有事子延之封域者，厚集其资以襄厥事，亦义所不得辞也。倘人不力爱，众弗赏吝，群相与以有成，则不惟有以仰副诸公敬共明

神之意，而他日者天子修废典，举三岁大祭，秩宗来将籍事，仰瞻闳洳，不且大有光于朝廷哉”惟庶执事勉之！

4、轩辕黄帝庙重修记

皇帝御极之七年，圣德覃敷，至治远超隆古；府修事和，庶绩咸熙。乃诏天下郡邑，有皇古圣哲王寝陵庙貌，悉修勿缺；弗资皆取给公帑。而我州所属中部县之桥山，有黄帝轩辕氏之陵庙，遂从兹焕然一新矣。山形崒嶭，势若龙礴，象偃众山，环朝星拱；古柏万株，苍郁窈冥，实为洪荒以来九城中第一区。庙岁山麓邑治之左，历朝遣官致祭，丰碑林立。虽规模宏阔，而榱桷黧闾，殿宇萧条。于是邑令何君上其事于州，余为请之当道各宪。估其工值，详为校勘，鸠工庀材，求大木以险远，召良匠于他州。登登冯冯，弗胜鞞鼓；碧瓦凌空金茎耀日，盖兴工于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二日而竣厥事。竖碑以记其成，而余为之序曰：圣人之道，诚而已矣。宇宙何以立？人纪何以修？政教何以明？礼乐法度何以彰？祸乱干戈何以戢？赖有大圣人以继其成。虽数千万年之远，而道统心法，默相契合，不只尧与舜一堂之授受。道积圣躬化洽臣民。而推隆其所自，然后有祠宇之设，寝陵之护，又俎豆以享之，而礼乐以衍之。是前之圣人以诚著其功德，后之圣人以诚致其昭格。无二理也。且夫崇圣者必首其宗，而隆道者必法其正。彼夫梵宇琳宫，所在多有，虽复壮丽显赫，而所谓圣者何人？道者可事？故即世俗惑焉，而事不关于祀典也。史载黄帝生而神灵，徇斋敦敏，修德振兵，抚万民而度四方，盖为继羲农开唐虞之圣德无疑。而好事者万诬以神仙诡异之说，铸鼎攀髯，事荒忽不可究，何其挺也！呜呼！此司马氏所谓：百家之言，文不雅训，而荐绅难言”者与，今观庙貌山陵，万年在望，岂不憬然可悟也哉？我皇上精一执中，远绍二帝，而又推隆于皇古，继其成以弘厥道，庙貌之新，精诚默契，猗与盛哉！洵千载之昌期也。邑令何君，率作兴事，竭力焦思，身先众劳，以始终之而致其盛，盖庶几以诚事君而不欺者，是深可嘉也。乃为之记。时大清雍正十三年，岁次乙卯，四月辛丑朔，六月丙午建，陕西直隶富州知州李如沅盥手撰。

六等嘉禾章中部县知事宏农由著勋，大梁闻间燧、宏农郭维国，宏农成席珍，民国六年戊午青仲；劝农近郊，偕幕客休观于此。洛川县知县张辂承修言中部县知县何任、监估官宜君县知县许克家、鄜州儒学教谕裴口、中部县儒学训导武烈、宜君县儒学训导张辂，洛川县典史王家潘，中部县典史张大潢，监修官宜君县典史沈仕遥同敬刊。海门万汉书丹、石匠谭泽、姚无亨，谭彦儒镌、住持僧官口本成。

5、重建轩辕庙记

今上以古帝王之治天下，岳贡川灵，发祥献瑞；官勤于职，民笃其顺，殊方异域、莫不晏然称至治。岁举郊祀外，凡国有大庆，及政典之可昭告者，莫不特遣卿贰走五帛牲祝以将事。庙貌之弗整弗飭，则责归封疆之官厥土者。吾富州所辖中部县，古坊州地，轩辕黄帝陵庙在其封内；余奉天子命来牧是邦，谒帝陵庙毕，瞻仰榱题，周视坦墉，多朽落頽圯者，遂慨然动修葺志。历阅古碣记，知帝庙创自汉代，唐人历中置城北桥山之西麓。宋开宝间移今所。元明以还，代径补缀；我朝定鼎后，圣祖庙重修；宪帝时，鄜牧李公如沅再修；盖新之者屢矣。今而弗举，奚以洁明籍肃祀事耶？谋诸前令王，不果行。再谋诸今县大夫登侯，登侯躬其劳，倩余请于各大宪，各大宪为请于朝，可其事。科

遂俾登侯以今年夏，采木于山，取水于渊，罗匠氏子他邦，范金合土，以冶以陶，以掾以筑，以绳为直，以斫为甃，以黝以堊，以绘以朱；其圻者、缺者、蚀剥者、裂而张、隙而渗者、湫不可足者，凹凸而失平者，横斜偏曲不如法者，莫不一一举例而新之。是役也，经始于秋七月之望日，报竣于冬十月二十有一日。于帝所居正殿，易其鸱尾，更其瓴甃；琉璃玕璠，分道一色。其间为碑亭三楹，为更衣亭三楹；为大照墙一，衡三丈有奇，高半之，为左右翼墙各一，各六丈；照墙外为石坊，石有一丈，如其长之数，而作砖栏以卫之；为宫墙一百六十丈有奇，庇之以木，脊其巅以甃之。门内外暨碑亭南北作中甬道三十余丈，缘之以石，如其长之数，而两之。事皆似因，其功实倍于创。庙内外共靡金钱九十余万有奇，工夫二千八百有奇。弗取诸公，无扰于民。是玉殿琼台，壁红墙与古柏虬影，烟岗翠岫，掩映参差；而上下前后，左右四旁，遂莫不庆。来岁之春。必将大祀于群居岳渎。或者玉帛牲祝，不辱虔事，且以慰我皇上法古则先之思，以尽臣下执事之大分。余且新膺简擢，将有荆南之行。庶区区之心，不留遗憾欤？鞏侯敬绪，甘肃当亭人，戊午举于乡，尝屡篆中州，能其官，授今职，其肩事罔不实，例并记之。乾隆二十六年十月有一日，诰授中宪大夫、湖广荆州知府，前知直隶富州事。加三级，又军功加一级，长白高麟勋谨撰。中部县知县鞏敬绪督修。（碑存轩辕庙碑廊）。

6、清碑

(1) 九月五日道出中部，谒轩辕灵成四十韵。

礼典桥山重，园陵姬水长。至今钟王气，稽古溯轩皇。后有今天洛中，符土得黄，世维开汤穆，运尚正洪荒。幸赖徇齐出，能令制作张。造兵严武备，命将法文昌。凶酉蚩尤殄，神威汲鹿杨。文傅书契史，道共典愤彰。大相随登弼，三元乃纪纲。卯金开货币，工木利车航。占日究蹊惑，书云纪事详。万年精历算，五采璨冠裳。盖笠轧成象。舆图并画疆。灵蓄推甲子，懈口辩官商。师访崦嵫秘，经留内外方。鸿工官作匠，蚕织后亲桑。已喜民增岁，还欣物馥祥。禁庭抽屈较，阿阁延鸾凤。济上云祁广，熙此庶物康。勋谟三代上，位寿百年刚。谁遣回龙双，无端返帝乡。攀髯嗟莫及，弃鼎访非常。湖已遣弓杳，山偏御驾茂。（或云黄灵是黄帝葬履处）共傅经驻蹕（相传黄帝巡守驻此今下南城即其牧马处）致使覆成场。玉厪埋幽隐，金镫照渺茫。迨观形势异，差比耳闻强。水自周遭绕，峰疑天桥翔。（桥山龙脉高峡后陵官陡起数十丈如飞腾然骑龙之说或本此）横流穿似洞，高阜架如梁。（沮水绕山周匝如环，自山左右望之似水从山下穿过故名桥山）镜舞琼花彩（桥山山麓有石如镜，雪被风辄卷去不落石上）川浮幻月光，（桥山下水中每晚视有月金光闪烁或云悬金银之气）仙台留突兀（陵侧有台阶几丈，傍有碑云汉武仙台）奇草茁芬芳，（山产荆芥嗅之可以疗疾）樵采人销魂（山上柏树盗伐者辄有类异人不敢取）知更鸟弄啄。（山上有鸟声，如攀折飞飞鸣达旦，昼则不见，人谓之知更鸟）魂归应缱缘，客至多徜徉。岂意神，澳翻为小魄伤。

（明季末年流寇为官兵所迫，伏匿林中获免害，兵过后寇陷中部，官兵伐山薊运余材）墓门余寂寞，丘垅起悲凉。

(2) 圣代崇谥祀，从官荐庙堂，尊彝昭典则，祝嘏奉馨香。

颠屣竊碑耸，巍峨魏阙昂。周原森翊卫，佳霭郁葱苍。（毕中丞建碑高志馀题诗）。轩辕黄帝之墓六字今李大人重建碑亭，围墙及碑楼门，禁止人从陵内穿走，邑中屡

岁科第。

肃下檐楹拜，难教德泽忘。回飙吹飒飒，极日永相望。

富州同州平江董国录题

(3) 国录字琢卿，苏郡吴县人，曾师曾宗涣先生典试江南新所地岁辛卯，予本榭分校秋闱，同琢卿从黄龙山分川来洛城到此，归当出桥陵予举是题五排相嘱，琢卿欣然首肯，久之诗至，谆命笔削未遑而琢卿不幸下世，既悲其遇，且愧无以慰之友也，回中后亟加厘订而刊其诗于碑。

道光十三年岁次癸巳夏月燕山韩伯李登螭谨识。

7、道光庚子夏五承修轩辕黄帝庙工告成恭纪诗碑。

一命叨承之，三年计有余，时和民气乐，地僻宰才疏。工肃宫墙度。材度初寝庙诸。垂裳端冕始，明道继天初。骏德无从颂，鸿猷不尽书。仰瞻香案吏。敬谨纪居诸。

中部县知县程鸾台薰肃谨勒。(碑见轩辕庙碑廊)。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重修黄帝陵庙碑记

太史公云：“州积高，神明之”。中华文治发祥焉。而文治实起于黄帝。故太史公作史书，据大戴礼帝德篇，本纪以黄帝托始。盖以诸家纪载，谓帝前尚有古皇；而神话无稽，难资考信。至帝而发明创造，粗有法制，洗游牧巢窟之俗，建衣裳礼乐之国。吾华文明，于焉开始，冠于纪首，崇初治也。故孔子常赞之曰：“生而人得其利，没而人畏其神，服其教。帝之威德，突动于人人之精神而生其爱敬，而非室宇莫由将，此先民立庙之父之所起也。余自莅陕，三谒桥陵；二十七年，代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明年，又明年，均代国民政府。殿宇多圯，睹之心。先是，国民政府将大事修葺，规划已具，而抗战兴，不遑兹役。余因輟为整治，聊便祭扫。飭建设厅派员计工，令中部卢县长仁山躬督，而受成于第三行政督察区钟专员相毓。凡大门、享殿、围墙，及隳缺者，均加葺补。至于崇闳之制，尚有所待。自二十八年秋经始，明岁三月竣工，所费才及万元。而远眺山陵，迎瞻清庙，一草一木，亦焕然增新矣。常取子长书绎子，而知帝精神之所注焉。其时炎帝政衰，强侯放恣；当群雄角逐之秋，帝知非大张挞伐，不足以安人民而垂世统；故虽神运哲思，创造文化，而尤特重夫武功。观史迁纪中所载。披山道以利交通，艺农林以富生产，师兵自卫以同甘苦，熊黑名军以神战术，创制讨伐，未遑守居。处阪泉鹿大捷后，群强乃帖帖就辖矣。武功既成，文治愈兴，万世活动，由此开基。方今倭寇内侵，欲以肆志于我，全国共愤，誓逐此虜。以帝盛德大业，沾溉无穷，重新陵庙，树之风声。思远祖缔造之维艰，念守业绪绪之莫贷，则万万同仇敌忾之志，愈奋起激发而莫之能遏，克奏肤功，计日可待；绳绳翼翼，我中华民族永垂无疆之休。若夫崇德报功，岁时修祀，其义抑犹浅已。爰勒贞珉，用谗来哲。是为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月□日长安白延锡刻字。(碑见轩辕庙碑廊)

二、黄帝庙地亩碑记

中部县城之北，有古桥山，轩辕黄帝陵墓在焉。陵迤东，旧有黄帝庙一所，年湮代远，庙貌荡然，而庙产地亩，亦皆散佚无存。仁山莅任斯土，历时二稔，常集地方人士，对于庙产，多方考覈。迨丁卯秋，陵园管理处奉命成立，遂偕副主任君子林，查得庙产地计共一百二十一亩。今春又蒙省政府蒋主席拨款一万元，饬将黄庙补葺。兹幸落成，庙貌一新。爰将庙产地亩亩数及座落勒于石，俾后之人得有查考，藉垂永久。是为记。地亩段落勒之于左：

- 1、戏楼底地二段，二亩。
- 2、东俭上地一段，十一亩。
- 3、东俭上地一段，四亩。
- 4、大殿背后地一段，八亩。
- 5、管理处背后地一段，九亩。
- 6、河滩地路南北两段，七亩。
- 7、西山南超庄鸿门寺庙前地一段，八十亩。

署中部县县长兼陵园管理处主任卢仁山谨志。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立（碑见存庙内）。

“桥陵圣境”序。

甲戌春，奉命移防中部，间尝登临桥山谒黄帝陵，见山道逶迤，满途荆棘游行殊感不便，为慨然者久之。夏间政府竭力开业，西北军长饮公首先以兵工修筑成榆汽路，为之倡得于役，其间将桥山陵路加以修筑，既竣。

桥陵圣境

事适勉之旅长巡防来此谒陵题曰：“桥陵圣境”。因刊石置之道右，籍志路工云。

陆军第四十二师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八团团长方阳洁谨志。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吉日。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重修轩辕黄帝庙记

黄帝为我国远古传说中之伟大人物，姓公孙，名轩辕。毕生劳瘁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材物，迁徙往来，无常居处；致力于削平暴乱，缔造国家，我国最早之农业，畜牲生产，舟车、房屋、衣裳、文字音律，医药算数等之发明创造，亦传始于黄帝时期，为中华民族勤劳、勇敢、智慧之象征，深受历代人民所尊敬，死后葬于桥山，为黄帝立庙，相传始于汉代，明清碑石所述，唐代宗时（公元八世纪），庙初建于桥山西麓，宋太祖开宝五年（公元972年），移置于今址，元、明、清代屡加修葺，庙宇大殿雄伟壮丽，山环水抱，松柏苍茂，为国内重要名胜古迹之一，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虽将旧殿为平房，经常驻扎伪军，以致原有建筑，备遭破坏。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再三申令保护文物古迹，1955

年，县成立黄陵保管所，派专职干部负责，整修维护。1959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拨款15.5万元，委托黄陵县人民委员会负责重修，修建宫式大殿七间，厅房七间，碑室五间。工程于是年8月开始，1960年3月竣工，1961年4月，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黄帝陵列为其中之一，从此轩辕黄帝艰苦创业与造福人民之精神，将益昭著，因勒石以记颠末。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黄陵县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2、捐金纪念碑

新西兰老华侨杨汤成先生，在海外侨居四十余年，现任新西兰华侨联合会执行委员。1984年，应国务院邀请，第三次回国参加国庆典礼，同年10月20日，专程前来拜谒中华始祖黄帝陵，并捐赠人民币一千元以表虔诚。

一九八五年十月
廉政书、李军刻石

3、纪念碑

陕西省商南丹江歌舞团来黄陵县演出时，将义演两场收入一千元，捐赠黄帝庙以表黄帝子孙崇敬心情。

团长陈兴华，书记王海成。演职人员：孟笑平、张建国、叶有声、高彩玲、王海琴、曹海林、杨合有、张金玲、魏华、李军、王玉红、陈世文、倪亚丽、崔峰、杨伟。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
廉政书 李军镌石

4、捐金纪念碑

下题：香港黄茂雄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专程返黄帝瞻祭并捐人民币拾万元，造此碑廊以志虔诚。

一九八八年清明节落成，长安茹桂书，西安宗棠金刚石刻世家第三代传人白增正镌石。

5、影碑（均为1986年镌）

(1) 五帝本纪第一，史记卷一、司马迁、碑四通，略。

下题：西安宗棠石刻世家第三代传人白增正镌石，公元一九八八年元月长安石宪章敬书。

(2) 轩辕黄帝功德赞

堂堂支那国，煌煌五千年。
欣为炎黄后，饮水当思源。
人文轩辕祖，黄帝乃大贤。
创业殊艰辛，万事肇端难。
大战五十二，蚩尤败周旋。

生民幸安息，逐鹿定中原。
 黄帝巡四域，文化广流传。
 版图得开拓，文明更无边。
 子孙繁衍盛，遐迩乐归贤。
 黄帝施教化，道德润心田。
 养生驯犬豕，作衣复制冠。
 水凿舟船渡，陆驾车马还。
 开物逞天工，驱驰运指南。
 巧匠建宫室，疾痒施针砭。
 律吕悦心性，弓矢惩强权。
 文享工记事，干支律历年。
 更行度量衡，智权宇宙间。
 嫫祖心灵巧，发明始养蚕。
 华夏氏族立，蒸蒸日上年。
 万世延祭祀，功垂在史前。
 嗣后尧舜禹，代代维大贤。
 文明古国誉，四海万邦传。
 道通天地外，德庇五千年。
 秦皇汉武久，唐宗宋祖远。
 惟憾衣带水，枉阻州五年。
 堪慰祖叹息，游子寻根还。
 瓯裂宜当泯，昆仲岂存嫌。
 共酬移山志，众手建乐园。
 万柏舞婆娑，桥山月最圆。
 永铭祖德著，十亿子孙贤。
 每逢清明祭，愿祖驭龙还。
 一统山河喜，元祖怡开颜。

黄帝功德赞乃吾八五年祭灵之叹作，欣闻镌碑之议，应命重改书，献中华元祖尊前，以为寸草春晖之报，庇漏难免，原在意中，臣纠补苴，实深有赖于大雅艺林群芳惟望赐教，龙年春节刘平书于陕西国画院龙首书斋，白增正镌石。

(3) 西安宗棠石雕艺术联合体白增正敬刊

神龙腾飞

茹桂书

(4)

根深叶茂

舒同书

(5)

度重劫波，黄炎共慰。

相逢一笑，陆岛同欣。
流长源远，万众一心。
炎黄子孙，全国一家。

丁卯清明高增安书

(6) 神灵

史记曰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面聪明。

甲子汤化硕书、丁卯清明高增安捐石

(7)

竭诚爱国清明亿载
和若为民道父千秋

甲子年初冬张承锦涂于闽海厦门

戊辰清明高增安捐石

(8)

轩辕开古国，华夏创文明。
除暴干戈息，举贤教化行。
丰功昭旭日，寰宇仰高名。
后昆承遗泽，孙枝万世荣。

甲子清明陪祭

黄陵作 宫葆诚

丁卯清明高增安捐石

(9) 为陕西黄陵撰联并书

同归桑梓，共谒黄陵。

甲子年桃月湘东李铎 书

丁卯清明高增安捐石

富平向印潮刻石

(10)

祖功穆乎悠还，民族怀美维新

黄陵文管所存 县左翁

丁卯清明高增安捐石

富平何印潮刻石

(11)

龙

甲子之冬书于乌鲁木齐申西孝

丁卯清明高增安捐石

(12)

德布华夏，功遍群黎，蕃衍裔胄。

第七章 历代祭祀黄帝陵祭文

第一节 明 代

一、明太祖洪武四年（公元1317年）祭黄帝桥陵文：

皇帝谨遣中书管勾甘，敢昭示于黄帝陵轩辕氏：

朕生后世为民于草野之间；当有元失驭，天下纷纭，乃乘群雄大乱之秋，集众用武。荷皇天厚土眷祐，遂平暴乱，以有天下，主宰庶民，今已四年矣。君生上古，继天立极，作蒸民主；神功圣德，垂发至今。朕兴百神祀，考君陵墓于此，然相去年岁极远；观经典所载，虽切慕于心，奈禀生之愚，时有今古，民俗亦异。仰惟圣神，万世所法，特遣官奠祀修陵，圣陵不昧，其鉴纳焉！尚飨！（石碑见存黄帝庙碑廊，并见《陕西通志·艺文》）。

二、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秦王祝：

维嘉靖三十一年发次壬子，八月辛亥，朔二十七日丁丑，皇帝遣延安府知府周建邦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正文同永乐十二年祭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奉礼部淮差太常寺通赞王友舜，进□□□延安府知府周建邦致祭于轩辕黄帝□，庭□祭文照例，是日刻刊石，□立于庙庭中兹记。□州同知刘芳，儒学教谕朱用中，训导曹宪、张正文，礼生赵廷魁、郭文郁、寇光□、吴□。

三、明成祖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祭黄陵文：（石碑见存黄帝庙碑廊）。

维永乐十二年，岁次甲午，八月辛丑朔，十八日戊午，皇帝谨遣延安府通判臣刘骥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昔者奉天明命，相继为君，代天理物，抚育黔黎，彝伦修叙，井井绳绳，至今承之，生民多福。思不忘而报，特遣使斋捧香币，命有司诣陵致祭，惟帝英灵，来歆来格，尚飨！

钦差道士邢志安，延安府通判刘骥，本府典史湛思通，鄜州同知王便，中部县知县崔福，县丞曹儒，典史王纯，儒学训导郑盛，翟道驿丞杜荣，医学训科贾仲保，延安府儒学教授王循，训导程镛，鄜州儒学训导徐道，医学典科赵志礼，阴阳学典衍齐俭，宜君巡检李□，洛川县儒学教谕杨智，巡检司□□□□，税课局大使翟伯通，本县礼房司吏王钊，工房典史杨真。（石碑见存黄帝庙碑廊）。

四、明宣宗宣德元年（公元1426年）祭黄陵文：

维宣德元年，岁次丙午。二月乙丑朔□□皇帝谨遣应城伯孙杰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仰惟圣神，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惟神昭鉴，佑我邦家，尚飨！（石碑见存黄帝庙）。

五、明代宗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祭黄陵文：

维景泰元年，岁次庚午，闰正月丙午朔，十五日庚申，皇帝谨遣工科给事中霍荣致

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仰惟圣神，继天立极，功被生民，万世永赖，予嗣承大统，祇祀事用，祈佑我国永底升平、尚飨！（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六、明英宗天顺六年（公元1462年）祭文：

维天顺六年，岁次壬午八月一日癸酉，皇帝遣延安府知府臣王瑾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昔者奉天明命，相继为君，代天理物，抚育黔黎，彝伦修叙□□□，今承之，生民多福，思不忘而□□□使斋捧香币，祇命有司诣陵□□□帝英灵、来歆来格！尚飨！（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七、明武宗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祭文：

维正德元年，岁次丙寅，四月庚戌朔，十九日戊申，皇帝谨遣鸿胪来丞张昱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圣神，挺生邃古；继天立极，开物成务，功化之隆，惠利万世，兹于□□，祇承天序；武修明祀，用祈鉴佑，永祚我邦家！尚飨！

陪祭官陕西省等外承宣布政使司参议张勋。延安府同知徐崇德，鄜州知州梁昌，中部县知县李森，县丞陈鉴。（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八、明武宗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祭黄陵文：（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祭文与明永乐十二年相同）。

九、明世宗嘉靖十年（公元1531年）御制祭文：

维嘉靖十年，岁次辛卯，八月壬午朔，越二十日乙巳，皇帝谨遣延安府通判梁知讓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昔者奉天明命，相继为君，代天理物，抚育黔黎，彝伦修叙，井井绳绳，至今承之，生多福恩，不忘而报。兹特遣使赍捧香币，祇命有司，诣陵致祭。惟帝号英灵，来歆来格！尚飨！

钦遣道士石仲坚，陪祭官延安府照磨骆骥，鄜州知州胡铸，中部县县丞刘璋，典史程锦明，教谕杨隧，训导宋溥，翟道驿丞张瑜，洛川县主簿高浚，训导陈詒，宜君县县丞王恩，教谕王松、张元杰，礼生宋济、马进禄、郑经。（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祭文：（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一、明嘉靖三十五年（公元1556年）祭黄陵文：

维嘉靖三十有五年岁次丙辰、四月己丑朔、六日甲午，户部左侍郎邹守愚率陕西布政司右参政朱用、谢淮、左参议粟永禄、按察司副使徐贡元、都司指挥申绍祖，以牲礼香帛，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神曰：惟帝睿心，天授玄德、神侔口离、衷而能言、聪明卓冠于千古、身绝世而首出，文武迷耀于八埏、乘土德以统天，握乾符而馭宇、縶百口而祇役、秘阐道真，抚万国以咸宁，诞敷皇極，覆群生而开栋，宇法两仪而肇□，□阴雨应期，勋离邃代，风麟献瑞，治比华胥、乃若王屋、受经崆峒、问道天老，迎□□启符，丹灶飞珠、荆山铸鼎，仰仙踪而滋邈、抱皇谟而独尊信，天地之与，忝□□民亡未有也，守愚等处，将帝命亲履灵封，敢少罄于蚊虻，冀俯临于云馭，于乎同天而如在，阳沛德泽而□垂德，异世而弥馨，常乘化机而幽赞，神之听之伏惟，尚飨！

延安府知府张邦彦，同知郝廷玺，通判郭锡，鄜州知州雷世□，署中部县，安塞县丞李克勤，中部县儒学训导张政，典史张岑，驿丞王廷才，礼生刘光升，候员吴豹、罗免、礼房吏刘朝选，工房吏杨廷宪，兵房吏白守仓。

文云：

维洪武二十九年，岁次丙子，六月丁亥朔，越七日癸巳，秦王敬遣左长史茅廷□，敢昭告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维帝继天立极，垂统保民；百壬相承，万世永赖。钦承祖训，嗣守秦邦；奉命西收，还经陵下。第以鄙礼未终，弗克躬祀，敬遣文臣，恭陈牲帛，祇告殿廷，惟帝歆格。尚飨！（石碑见存黄帝庙碑廊，参见《续陕西通志·金石》）。

十二、明穆宗隆庆四年（公元1570年）祭黄陵文：

维隆庆四年，岁次庚午，八月丙申朔，二十一日丙辰，皇帝遣陕西延安府知府郭文和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昔者奉天明命，相继为君，代天理物，抚衣黔黎，彝伦修叙，井井绳绳，至今承之，思不忘而报，生民多福，遣使斋捧香帛，祇命有司诣陵致祭，惟帝英灵，来歆来格！尚飨！

十三、明神宗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御制祝文：

万历元年，岁次癸酉，四月丁巳朔，越十六日乙丑，皇帝遣尚宝司少卿石星，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神圣，挺生邃古，开物成务，立极继天。功参二仪、泽垂万世，兹于祇承天序，明祀式修，仰惟鉴歆，永绥运祚。尚飨！

（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并见《续陕西通志稿·金石》）。

十四、明神宗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御制祭文：

维万历二十八年，岁次庚子，八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皇帝遣延安府知府徐安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追维明德、奉天抚民，盛治弘勋，万世永赖。陵寝所在，英爽如存。兹特遣使斋捧香帛，祇命有司致祭，惟神鉴歆！尚飨！

钦差太常寺典乐罗继槐，鄜州知州靳充正，中部县知县单之慎，宜君县知县马之驥，洛川县署印主簿李逢春，中部县丞陈国选，儒学教谕周臣，训导徐栋，典史张宪。（石碑见存黄帝庙碑廊）。

十五、明熹宗开启元年（公元1621年）御制祝文：

维天启元年，岁次辛酉，十一日戊戌朔，越初四日辛丑；皇帝谨遣锦衣卫加正一品俸都，指挥使侯昌国，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圣神，挺生邃古，继天立极，开物成务。功化之隆，利赖万世。兹予祇承天序，式展明谕，用祈歆飨，永祚我家邦。尚飨！（《陕西通志稿·金石》并见黄帝庙碑石）。

第二节 清 代

一、清世祖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祭文：

自古帝王、受命于天，维道统而新治统。圣贤代起，先后一揆。功德载籍，炳右日星。明谕大典。亟宜肇隆。敬遣专管，代将牲帛，神其见飨！（见《陕西通志·艺文》）。

二、清圣祖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祭文：

帝王继天立极，功德并隆，诏统道统、昭垂弈世。朕受天眷命，绍纘丕基，庶政方亲，前徽是景。明谕大典，亟宜肇修。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爰昭召荐之忧，事备钦崇之礼。优惟恪歆，尚其鉴飨！见（《中部县志·艺文》）。

三、清圣祖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遣工部杨运昌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

四、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公元1682年）遣大臣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

五、清圣祖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为孝庄文皇后升祔太庙礼成祭告也。祭文：

维康熙二十七年，岁次戊辰，十二月乙丑朔，越十有七日丙辰，皇帝遣鸿胪寺卿刘楷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受天明命，御历膺图，时代虽殊，而继治同道，后先一揆。朕承眷佑，临制万方，稽古礼文，□修祀事。兹以皇祖妣孝庄仁宣诚宪恭懿翊天启圣文皇后神主升祔太庙礼成，特遣专官，代将牲帛。虔修籍祀之典，用抒景行之忱。仰冀明灵，鉴兹诚悃！

主祭官钦差鸿胪寺正卿刘楷，陪遣官延安府知府张伟、鄜州知府胡正著，洛川县知县许廷佐，中部县知县李暄，宜君县知县谢裁秧，儒学训导闫仕、典史葛珙、祝生郑铨、礼生王熹、刘越、张凤粒、刘允泰。

维康熙二十七年，岁次戊辰，孟冬之吉，文太皇后升祔太庙礼成，皇帝命大鸿胪寺卢公，礼部笔贴式马公；籍祀我中部黄帝轩辕之陵。于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辛卯致祭，肃将帝命，祇荐馨香。民用又安，鸡豚无扰，父老子弟，□其德而追颂之。颂曰：于皇大清，继天昭祚，孝治克光，明命提顾。惟文太后，肇膺历数；功德懋隆，三朝永固；龙驭忽遐，普天孺慕。岁在戊辰，孟冬升祔；命大鸿胪，先我中部。明明黄帝，陟降在天；邛被桥畴，俎豆万年。刘公至上，肃事孔渊，筮吉辛卯，事被乃蠲。将愉穆穆，神歆告虔。是日之吉，和风载骈，金支翠旗，安连螭□，□□刘公，□之司直；哀我人斯，亦孔之棘。肃肃邕邕，筮啼是伤。惟不忧民，民怀其德。聿光大典，翼我黍稷。清风戒途，回相恭默。勒之贞珉，与天无极。中部阍邑绅矜耆庶公立。（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并见《陕西通志·艺文》）。

六、清圣祖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为岁歉为民祈福也。祭文：

维康熙三十五年，岁次丙子，三月丁巳朔，越十五日辛未。皇帝遣都察院协理院事左金都御使常翼圣，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道德兼隆，莫不慈惠嘉师，覃恩遐迩。朕勤恤民依，永斯殷阜。逐年以来，郡县水旱间告，年谷歉登；蚤夜孜孜，深切矜念。用是专官秩祀，为民祈福；冀灵光之默赞，溥乐利于群生。尚鉴精忱，俯垂歆格！（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七、清圣祖康熙四十年（公元1703年）为五旬万寿，并亲阅黄淮堤工回銮祭告也。祭文：

维康熙四十二年，岁次癸亥，五月乙巳朔，越十三日丁巳，皇帝遣大理寺少卿莫音代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继天立极，出震承乾，莫不道洽寰区，仁周遐迩，朕钦承丕绪，抚馭兆民，思致时雍，常殷惕励，历兹四十余载。今岁适届五旬，宵旰兢兢，无敢遐逸。渐致民生康阜，国运升平。顷因黄淮告成，亲行巡历、再授方略，善后是期，睹民志之欢欣，滋朕心之轸恤，遄回銮驭，大沛恩膏，用遣专官，教修祀典，冀默赞邕隆之治，益弘仁寿之休。尚鉴精忱，俯垂昭格！（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并见《陕西省通志·艺文》）。

八、清圣祖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为皇太子废而复立祭告也（但寻又废之）。祭文：

维康熙四十八年，岁次己丑，八月己亥朔，越二十六日甲子，皇帝遣户部右侍郎加二级张世爵敬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朕惟自古帝王，正位临民，代有令德。是以享祀千秋，

用昭巨典。朕仰荷天庥，抚临海宇，建立无良，历三十余载。不意忽见暴戾狂易之疾，深惟祖宗洪及万邦，民生所系至重，不得已而有退废之举。嗣后渐次体验，当有此大事时，惟生奸恶之徒，各庇邪党，借端构畔。朕觉其日后必成其乱阶，乃随时宪察，穷极始末，因而确知病源，皆由镇压，亟为除治；幸赖上天鉴佑，平复如初。朕比因此事，耗损心神，致成剧疾；皇太子晨夕左右，忧形于色，药饵必亲，寝膳必视，惟诚惟谨，历久不渝，令德益昭，丕基克荷，用是复正储位，永固国本。特遣专官，敬申殷荐，尚祈歆格！陪祭官延安知府加一级孙川。（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九、清圣祖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为六旬万寿祭告也。祭文：

维康熙五十二年，岁次癸巳，七月丙午朔，越祭日巳酉，皇帝遣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祭升元致祭于黄帝轩辕之陵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寰宇。朕躬膺宝历，仰绍前徽，夙夜孜孜，不遑遐逸。兹御极五十余年，适当六旬初届。所幸四方宁谧，百姓安和；稼穡岁登，风雨时若。维庶徽之协应，受君祀之虔修。特遣专官，式循旧典；冀益赞雍熙之运，尚永贻仁寿之仁。俯鉴精忱，用垂歆格！

齎香帛官内阁撰文，中书承德郎加一级拉色。礼部文林郎加一级常弼；陪祭官延安府知府加二级孙川。（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清圣祖康熙五十八年（公元1719年）为孝惠章皇后升祔太庙礼成祭告也。祭文：

维康熙五十八年，岁次己亥，三月戊辰朔，越十有七日庚寅，皇帝遣左春坊左赞善兼翰林院检讨臣吴登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建极绥猷；垂万世之经常，备一朝之典礼。朕钦承帝祖，临御九围，夙夜惟寅，敬将祀典。兹以皇妣孝惠仁宪端懿纯德顺天翼圣章皇后神主升祔太庙礼成，特遣专官，代将牲帛；用展苾芬之敬，聿昭饬祀之虔。仰冀明灵，尚其歆飨！

齎香帛礼部笔贴式加一级塞钦，陪祭官署延安府事西延捕盗同知加五级杨宋泽，鄜州知州加一级功加纪录二次张云鹤，洛川知县加一级军功纪录一次向兆麟，署宜川县事、盩厔县粮厅加一级张坦徽，中部县知县加一级杜乔、儒学训导张迪翁，典史贾臣。（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一、清世宗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祭文：

维雍正元年，岁次癸卯，二月辛亥朔，越十五日丙寅，皇帝遣通政使司右通政钱以禧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海宇。惟我皇考，峻德鸿勋，媲美前古；显谟承烈、垂裕后昆。朕以渺躬，缵膺大宝，当兹嗣位之始，宜修享祀之议，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时知岁稔，物阜民安；淳风偏洽乎寰区，厚德常敷于率土。尚其歆格，鉴此精诚！

陪祭官西安府通判苏世禧，捧香帛官礼部笔贴式伊兰泰，宜君县知县署中部县事王仕祯。（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并见《中部县志·艺文》）。

十二、清世宗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祭文：

维雍正二年，岁次甲辰，正月丙子朔，越二十二日丁酉，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江球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自古帝王，体天立极，表正万邦，恺泽遍于寰区，仁风及于奕穰。朕丕承大统，遥契曩徽，兹于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恭奉圣祖，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功德大诚，圆丘礼成，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永赞修和

之治，益昭安阜之庥，鉴此精诚，尚其歆格！（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三、清雍正二三年（公元1735年）祭黄陵文（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四、清高宗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为世宗配享圆丘礼成祭告也。祭文：

维乾隆二年，岁次丁巳，戊申月，丁亥朔，越辛亥日，皇帝遣翰林院侍读学士世臣致祭于轩辕帝王曰：自古帝王，宪天出治，建极绥猷，德泽洽千万方，轨范昭于百世。朕纂承鸿绪。景仰前徽，兹于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世宗宪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大孝至诚，宪皇帝主配飨圆丘礼成，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永佑雍熙之盛，益昭安阜之隆。庶鉴精诚，尚其歆格！

日讲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三级纪录二次世臣，礼部文林郎加一级那通，洛川县加三级张辖，中部县儒学训导加一级武烈，直隶州知州加三级杏如沅，署宜君县知县加一级刘士夫，宜君县典史加一级沈士廷，署直隶富州同州府通判加三级商北麒，署中部县知县加一级吴敬徽，中部县典史加一级张大潢。（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五、清高宗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为平金川等事祭告也。祭文：

乾隆十四年，岁次己巳，六月廿丑朔，越二十有三日乙亥，皇帝遣太常寺少卿钟衡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惟帝王继天建极，抚世绥猷；教孝莫先于事亲，治内必兼于安外。典型在归，缅怀至德要道之望；景幕维殷，心希武烈文谟之盛。兹以边徼数宁，中官莅位，兹号晋号，庆洽神人；敬遣专官，用申殷荐。仰维歆格，永锡鸿禧！

陪祭官分巡凤彬盐绎道按察使司副使永敏，赉香帛官礼部笔贴式鄂赉；从祀官同州府通判署直隶富州事越铨；洛川县知县方楚正；洛川县儒学教谕雷临泰，中部县知县杨必名；中部县儒学训导王运会，宜君县知县许治，署中部县典史事洛川县典史张涵。（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六、清高宗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为慈宁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

维乾隆十七年，岁次壬申，二月初一日癸巳朔，越日，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涂逢震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惟帝王宪天依极，受篆承庥；教孝莫先于事亲，敛福用光乎继治。是彝是训，缅怀至德要道之归；寿国寿人，允怀锡类推思之盛。兹以慈宁万寿，懋举鸿仪；敬晋徽称，神人庆洽，爰申殷荐，特遣专官，冀鉴兹忱，永绥多福！

赉香帛官礼部笔贴式柏福，从祀官同州府盐捕通判加一级赵铨，陪祭官富州直隶知州加三级武敬。洛川县知县芬尔昌，署宜君县知县朱家濂。中部县知县王纲，中部县儒学训导王运会，中部县典史信廷燮。（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七、清高宗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为荡平准部，太后晋号祭告边。祭文：

维乾隆二十年，岁次乙亥，八日壬寅朔，越二十有七日己巳，皇帝遣太常寺卿熊学鹏致祭黄帝轩辕氏曰：朕维帝王建极，乘时绥猷。御世制临无外，德威之服远者神；教化有原，孝道以尊亲为大，景典型于在昔，天经地义之丕昭，宏佑启于万岁，兹以平定准葛尔大功告民，加上皇太后徽号，神人洽庆，中外蒙庥。敬遣专官，用申坻祀，伏惟鉴格！

捧香帛官礼部贴式哈清阿，陪祭官候补知府署富州知州雷正，富州直隶州知州纪录十次英德，洛川县知县赵本璠，中部县知县王纲，宜君县知县彭揆，中部县儒学训导常来风。（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八、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祭黄陵文。（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十九、清高宗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为太后万奉晋号祭告也。祭文：

维乾隆三十七年，岁次壬辰，正月丁酉朔，越祭日戊午，皇帝遣宁人府府丞李友棠致祭于黄帝轩辕氏陵曰：惟帝王体元则大，抚世诚民，勋被寰区，德昭往古。羹墙匪隔，累朝之统绪相承；俎豆维新，百代之英灵如在。兹以慈闱万寿，懋举鸿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孝道以尊亲为大，式仰前型；母仪之锡类者宏，永绥厚福。彝章载举，礼典斯崇。布胥盍以告虔，庶灵明之来格。

捧香帛官礼部笔贴式德恒，陪祭官宣州知州阿林，富州分州吴廷试，洛川县知县温崧曾，中部县知县董延楷，宜君县知县袁维丰，富州儒学训导顾如绅，洛川县儒学教谕雷惟，洛川县典史钱作霖，中部县典史袁嘉誉。（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二十、清高宗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上）为阿桂平定大小金川祭告也。祭文：

维乾隆四十一年，岁次丙申，七月庚午朔，越十四日癸未，皇帝遣内阁学士唐古泰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朕维帝王德洽恩威，义严彰瘁，锄奸禁暴，诏命讨之无私，缉远绥荒，振声灵之有赫。兹以两金川大功全藏，逆党咸俘。殄遗孽于番陬，戢武协求宁之志；緬丰功于前代，庆成规耆定之庥。特遣专官，肃将坵祀，惟冀鉴歆！

捧香帛官礼部笔贴式焯昌，陪祭官候补直隶州署富州加三级纪录五次林恭范，洛川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五次温崧曾，中部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五次董延楷，署宜君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三次任重，中部县儒学训导江自岚，署中部县典史何凤颺。（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二十一、清高宗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为七旬万寿祭告也。祭文：

维乾隆四十五年，岁次庚子，三月庚辰朔，越十四日癸巳。皇帝遣内阁学士钱载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惟帝体元赞化，建极绥猷，泽被生民，勋垂奕世。简编明备，累朝之治法相传；弓剑留藏，千载之英灵如在。兹以朕七旬展庆，九有腾欢，懋举崇仪。特申昭告，緬当日祗之历图受篆每海景仰之忧，抚此时之集嘏凝禧，弥切寅之念，冀佑邳隆之运，永貽仁寿之庥。式荐精坵，惟祈鉴格！

捧香帛官礼部笔贴式芳砧，陪祭官富州知纪录三次吴秉龙，中部县知县加五级纪录五次董延楷，洛川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三次黄辉，宜君县知县加三级记录三次徐会卢腾，中部县儒学训导江自岚，中部县典史王象周。（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并见《中部县志·艺文》）。

二十二、清高宗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遣内阁学士胡高望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

二十三、清高宗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赫庆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补遗》）。

二十四、大清仁宗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遣陕西副都统花向阿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补遗》）。

二十五、大清仁宗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为高宗配享圆丘礼成，遣户部右侍郎周兴岱祭告。

祭文：

自古帝王受录膺图，乘时御宇，罔不究天立极，宥密单心，故能泽洽万方，德昭百世。朕承鸿典，景仰前徽。兹以嘉庆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恭奉高宗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极，敷文奋武，孝慈神圣，纯皇帝王，配享圆丘礼成。特遣专官，虔申照祀。惟冀乎佑崑熙之运，益照安阜之风。鉴此精镛，尚其歆格！（见《中部县志·艺文》）。

二十六、清仁宗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为六秩万寿祭告也。祭文：

维嘉庆二十四年，岁次己卯，三月朔，越祭日丁未，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和桂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神曰：维帝肇握乾符，递承泰筭。制礼作乐，垂明备于简编，腾茂蜚英，留声灵于弓剑。兹以朕庆逢六秩，欢洽万方，周甲筭以提厘，萃任林而锡福。知其政，知其德，迄今钦治统之隆；作之君，作之师，稽古荷心传之赐。忆五旬介祉，曾荐维馨；阅十载以升香，用昭有格。伏祈歆格，虔奉精坵！

齎香帛礼部笔帖式台灵阿，陪祭官富州直隶州知州鄂山，中部县知县恒亮；执事官中部县训导朱体元，宜君县马栏镇巡检刘洵，中部县典史曹昌龄，宜君县典史张政。（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二十七、清宣宗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御制祝文：

维道光元年岁次辛巳，七月己酉朔，越十有五日癸亥。皇帝遣陕西西安副都统哈兴阿致祭黄帝轩辕氏之神曰：必源递衍，球图灿御世之模；祀典常昭。俎豆肃侑神之礼，惟致治莫先稽古斯，率初宜重升香朕纘绍綦，尊崇先烈廿五载，神功圣德，聿峻峻极于瑤瓊，四千年帝绪王猷，遥企逮徽于玉检。兹以道光元年四月初六日，恭奉仁宗受天兴运，甫化绥猷，崇文经武，孝恭勤俭，瑞敏英哲。睿皇帝主配享圆丘礼成，特遣专官，敬申昭告，累叶睇松承之阴，往蹟殷怀两楹，荐黍稷之馨，懋仪载举，式摅诚悃，庶格精。

齎香帛官，西安笔帖式喜常阿署洛川县训导马金管，陪祭官署富州直隶州知硕庆，执事官中部县训导赵炳，宜君县知县邓培绥，中部县典史韩廷楷，署中部县知县轩礪，分汛中部经制外委戴君礼。（石碑见存轩辕庙院内）。

二十八、清宣宗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为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

维道光十六年，岁次丙申，二月甲寅朔，越九日壬戌，皇帝遣陕西榆绥镇总兵部维昌祭告于黄帝轩辕氏陵前曰：维帝王膺图御宇握镜临宸；泽被黄舆，勋垂青史，羹墙不远，仰皇煌帝帝之模，俎豆常新，昭崇德报功之典。兹以慈宫万寿，懋举上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天经地义，绍百王至治之馨香，日升月恒，申亿载无疆之颂祝。彝章式叙，祀事攸隆；致蠲洁以明虔，庶神灵之歆格！

陪祭官富州知州吴鸣捷，署中部县事候补知县吴炳焘，执事官中部县训导张云瑞，中部县典史毛诗，前署中部县典史越洙，中部汛经制外委朱魁。（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二十九、清宣宗道光二十六年（公元1846年）又为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了。祭文：

维道光二十六年，岁次丙午，正月庚寅朔，越二十四日庚辰，皇帝遣西安右翼副统甘露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前曰：惟帝垂范，□□□□，羹墙如见，竭高山景仰之诚，黍稷咸登，昭明德馨香之报，兹以慈宫万寿，懋举上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万年有道，永垂郅治之鸿猷；百福来同，用协吉蠲之燕飨。综灵囊而肇祀，陈绣篚以致虔；鉴此诚祈，庶其歆格！

陪祭官署富州直隶州知州张其翰，中部县知县郭云章，执事官中部县训导张振元，洛

川县训导路三登，宜君县典史汤恩贵，中部县典史傅士铨，中部训外委许占鳌。（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三十、清宣帝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文宗（咸丰）践位祭告也。祭文：

维道光三十年，岁次庚戌，四月癸亥朔，越二十日壬午，皇帝遣陕西西安左翼副都统常春致祭于黄帝轩辕氏神位前曰：功昭宇宙，千秋之明德维馨；祀晨陵园，旷代之隆义备举。缅怀前烈，敬奉精坵，朕以藐躬，敬登大宝，念天命民彝之可畏，夙夜不遑；思皇煌帝帝之同符，典型未远。肃将享祀，特遣专官，灵爽常存，弥切景行之慕；馨香斯荐，用申昭告之诚，惟冀□□！

陪祭官署富州直隶州知州陈捷魁，中部县知县郭云章，执事官中部县训导李荣春，洛川县训导路三登，宜君县训导孙震生，中部县典史傅士铨，中部训外委许占鳌。（石碑见存轩辕庙碑廊）。

三十一、一九零八年同盟会《祭黄帝陵文》如下：

维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五年九月重阳日，玄曾孙某某等仅以香花清酒牲肴之仪，敬献于我皇祖轩辕黄帝之墓前而泣告曰：惟我皇祖，承天御世，钟齐孕灵。乃圣乃神，允文允武，举修六府，章明百物。翦蚩尤于涿鹿，战炎帝于阪泉，挥斥八诞，疆理万国，用是奠基中夏，绥服九州，声教覃敷，讫于四海。凡有血气，莫不尊亲，自是以后，圣子神孙，历世相承，尧舜以禅让缉熙，汤武以征诛定乱。洎乎秦皇，汉武、唐宋、宋祖，皆能仰承遗绪，奋厥声威，镇抚百蛮，光宅九土。其间偶逢衰替，暂堕纲维，秽丑跳梁，蛮夷猾夏，然皆历时未及；族服厥辜，弃彼毡裘，袭我冠服。我民族屡蹶屡振，既仆复兴，卒能重整金瓯，澄清玉宇者，莫非我皇祖在天之灵，有以默相而佑启之也。迨至前明甲申之岁，国运凌迟，边州虏夷，乘我丧乱，驱其胡骑，入我燕京，盗据我神器，变乱我衣冠，侵占我版图，奴役我民众。神州到处，遍梁腥膻，文化同胞，备受压迫。递发令下，虽圣裔犹莫逃，旗兵驻防，遍禹迹而皆满。又无论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二百年之惨痛犹存，十八省奇耻未渝已也。且近年以来，欧美民族，对我环伺，各欲割大好河山，而满清政府恣其荒淫，不恤国耻，殷忧之士，义愤填膺，近有执义帜而起者，粤东如陆皓东，郑士良、孙逸仙，湘越如马福益、黄克强，湖南如唐常才，均矢志盟天，力图恢复。某等生逢艰巨，何敢后人，乃集合同志，密筹方略，誓共驱除鞑虏，光复故物，扫除专制政权，建立共和国体，共赴国难，艰巨不辞，决不自私利禄，决不陷害同仁，本众志成城之古训，建九州复仇之义师。伏望我皇祖在天之灵，鉴此愚哀，威神扶佑。纾民生之苦，以复汉族之业。某等不自量力，竭诚奉告，不胜惶愧煎灼，郁结悲祷之至。尚飨！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一、中华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1、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谨推委员张继，邵元冲代表，致祭于中华民族始祖黄帝轩辕氏之陵曰：盖闻功莫大于抚世建国，

德莫崇于厚生利民，勋莫高于戡暴定乱，业莫彰于创制修文。粤稽邃古，狃狃榛榛；野处血食，民莫遂其生。于赫元祖，睿知神明，爰率我族，自西徂东，而挾伐用伸；弧矢之利，威棧震蕃，莫敢不来宾。武烈既昭，文德乃兴；始制冠裳宫室，粒食农耕；史皇作书，雷歧医经；婚姻丧葬，罔不典制灿陈。治化之隆，无远不届，既迈古而铄今，况乃以劳定国，亦毕生以惟勤。此其所以貽民族保世而滋大者，历四千六百余载，而神功圣德，犹赫赫如在其上，以佑启我后人。昔吾党亦尝凭籍威德以号召海内，遂收光复之绩，而大义以申。丁兹忧患荐臻之会，长蛇封豕，异族既戕以相侵，缅怀创业之耿光大烈，我后人孰敢不力排艰险，以复我疆圉，保我族类，夙夜黽勉以自奋？庶几金瓯无缺，光华复旦，以慰我元祖之灵！又追念建国以来，礼崩乐缺，久未肃夫明丘；乃举祀典于岁之春，聿怀明德，式瞻山陵。谨以复兴之大谊，沥我民族之精诚。庶不愧乎前烈，继辉光而日新。灵其鉴止，来格来歆！尚飨！

2、国民政府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国民政府敬派委员邓家彦代表致祭于桥陵曰：惟帝徇齐敦敏，精德立中；始制法度，肇修人纪；革狃榛之俗，辟治化之途；六相以佑隆，百家由兹托始；武烈文谟，迈古铄今，生民以来，巍乎莫尚。弘惟五族，抑托灵庥，远遵盛轨；凡以弼我丕基，必求无忝前烈。缅怀食德依仁之久，弥深水源木本思。今者烽燧未靖，水旱间苦；夙夜孜孜，常殷怵惕。谨派专员代表举行秩祀，冀灵爽之默赞，溥德泽于斯民。鉴兹微忱，尚其来格！

3、陕西省各界祭文：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国民政府，倡导民族扫祭之大礼，特派专使，修杓桥陵；国民常陕西省党部指导委员会，陕西省政府、西安绥靖公署，公推邵力子、郭英夫、冯钦哉、雷宝华、李志刚、宋志先等恭随瞻拜，谨代表全省人民，掬诚祭告于我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曰：伏以经纶草昧，肇开配天立极之隆，振立懦顽，必推创制显庸之烈。仰维黄祖创造中华民族以来，圣圣相承，乞于禹奠九州，惟雍厥田上；自成周建都创业，以逮秦汉隋唐，历千百余年，陕西实为我中华文化集成之地。乃降至今日，竟渐即衰靡。中央乃眷西顾，责以复兴之效。才智短浅，未有寸功；夙夜惕惧，如临于渊。伏念我黄祖干戈靖乱，统一华夏，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今有习于怯弱，安于逸豫者，实为不肖之尤，我黄祖之灵必屏弃之。又念我黄祖发明制作，肇启文明，任重致远，以利天下；今人惮于进取，甘于锢蔽者，亦为不肖之尤，我黄祖之灵，更必屏弃之。是用殫诚肃志，瞻对威灵；所冀一德同心，恢弘祖烈。凡我陕人，誓随全国同胞之后，致力于复兴民族，期忝为我黄帝子孙。惟我黄祖之灵式鉴而佑启之！尚飨！

二、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

林祖涵（伯渠），受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抗日红军总司令朱德恭遣，代表苏区全体人民在祭黄帝陵仪式上，宣读了毛泽东、朱德的祭文。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人民抗日红军总司令朱德敬派代表林祖涵，以鲜花时果之仪致祭于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而致词曰：赫赫始祖，吾华肇造；胄衍祀绵，岳峨河浩。聪明睿智，光被遐荒；建此伟业，雄立东方。世

度沧桑，中更蹉跎；越数千年，强邻蔑德。琉台不守，三韩为虚，辽海燕冀，汉奸何多！以地事敌，敌欲岂足；人执笞绳，我为奴辱。懿维我祖，命世之英，涿鹿奋战，区宇以宁。岂其苗裔，不武如斯，泱泱大国，让其论胥。东等不才，剑履俱奋，万里崎岖，为国效命，频年苦斗，备历险夷，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各党各界，团结坚固，不论军民，不分贫富。民族阵线，救国良方，四万万众，坚决抵抗。民主共和，改革内政，亿兆一心，战则必胜。还我河山，卫我国权，此物此志，永矢勿谗，经开整军，昭奠列祖，实鉴临之，皇天后土。尚飨！

三、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

1、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民族扫墓之期，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追怀先民功烈，欲使来者知所绍述，以焕发我民族之精神。特派委员张继、顾祝同，驰抵陵寝，代表致祭于我开国始祖轩辕黄帝之陵前曰：粤稽遐古，世属洪荒，天造草昧，民乏典章。维我黄帝，受命于天；开国建极，临治黎元。始作制度，规矩百工，诸侯仰化，咸与宾从。置历纪时，造字纪事；宫室衣裳，文物大备。丑虜蚩尤，梗化作乱；爰诛不庭，华夷永判。仰维功业，广庇万方；佑启后昆，恢廓发扬。追承绩猷，群情罔懈；保我族类，光发攸赖。怀思春露，祀典告成；陈斯俎豆，来格来歆！尚飨！

2、国民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谨以香醴庶馐，代表敬祭于桥陵。其辞曰：惟帝智周万物，泽被瀛寰。拯群生于涂炭，固国本于金汤。涿鹿征诸侯之兵，譬野成一统之业。干戈以定祸乱，制作以开太平。盛德鸿规，于今攸赖，今值清明之良辰，爰修祀之旧典。园寝葱郁，如瞻弓剑之威仪；庭燎通明，恍接云门之雅奏。所冀在天灵爽，鉴此精诚；默启邦人，同心一德；化实疹为祥和，济一世于仁寿。庶凭鸿贶，以集丕功。备礼洁诚，伏维歆格！

四、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陕西省政府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有七年四月五日，陕西省政府孙蔚如等，统率僚属，谨以柔毛刚鬣之荐，致祭于桥陵黄帝之灵前曰：伏以轩辕锡羨，绵三百八秩之春秋；涿野崇勋，冠六十四氏之坵祀。崆峒停辔，访道学之真源；昆仑筑宫，极边陲之胜览。修封禅而巡游五岳，导西儒地鬲之搜求，造舟车而干漫九垓，开今日天空之战斗。综夷鼓青阳二十五姓，谁非神圣之子孙？广戎变中国七千封，罔息征行之车驾。有徇齐敦敏之异质，有畏神服教之明威。际兹民族复兴，国维孔固；攀龙髯于天上，宰树瞻谷口而长青；分鹑首于关中，瑞气迎函关而尽紫。俎徕之松，新甫之柏，熟比官万木之苍葱；其镇岳山，其蕤弦蒲；群震桐鼓十章之骏历，声灵远赫，民邦之拱护遥叨；仙战交修，外裔之侵陵敢逞？今日者，扫一丕之灵土，俎豆虔供，靖万国之方輿，河山不改。四月维夏，百谷咸滋；感因时九献之芳馨，怀生我万灵之统系。所冀雨暘时若，高陈公玉图书；还祈氛祲潜消；净洗蚩尤之兵气。嗟嗟！左洪河而右太华，常被鼎湖仙驭之麻，前千古而后万年，恒修关辅明坵之典。呜呼尚飨！

五、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

国民党中央党部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有八年，倭妖扰华，于今九载。中国国民党日诏国人，示以义方。民众如荼如飴，将土不懈益励；誓必戡灭寇虏，还我河山。谨以民族上冢之日，遣委员张继以香花清酒，敬祭于轩辕黄帝之灵曰：帝德荡荡，民无能名。茫茫神州，实始经宫。奋其神武，万国咸宁，肇开文治，亿载作程。后圣缙绪，未备厥全；文有光大，武每逊焉。蛮夷猾夏，有虞已然，祸至季世，弥酷于前。东胡僭据，几三百年；吾党崛起，一扫腥羴；如拨云雾，重睹青天。于昭在上，僭倭领焉。未逾二纪，岛夷逞凶，猘獠犷犷，来自海东；巨灵障日，精光岂蒙？巴蛇吞象，骨梗咽中；少康复夏，一旅树功；四百兆众，岂不足雄？越榘会稽，吴终获凶。敢忘申敬，不厉兵戎？收功西北，历有明征。亿万一心，勃尔其兴；峨峨子午，寝庙斯凭；祥云时出，郁此山陵；云门遗意，拳拳服膺，涿鹿之绩，倘许绍承！尚飨！

2、国民政府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民族扫墓节，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敬祀于轩辕黄帝之陵曰：节序清明，緬追远祖。恭谒桥山，拜展封树。维我轩辕，实备大武，擒讨蚩龙，奠兹疆宇。爰启文明，舟车网罟，大誓南针，冠裳万古。子孙绵衍，后乃光前；恢恢文物，漠漠山川。湍湍上国，四裔咸瞻，光华烨烨，如日丽天。偶逢云蚀，旋复晶圆。史乘昭然，垂五竿年。稍就陵夷，忽遭窥觐，封豕东来，谓贫又肆。如饮狂药，如中酒醉。四野飘驰，腥腥遍地。国人齐起，元戎有寄。必竭其锋，虽死无二。澳今搏战，岁半有加；敌势已穷；风外周遮。及其既敌，磔彼长蛇；还吾故土，以贻元涯。敢告皇灵，庶几克家。神其降止，风马云车。伏维尚飨！

六、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国民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二十有九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敬祀于轩辕黄陵桥陵曰：维帝圣神文武，睿智聪明；泰筭秉符，地媪效祉。礼化被于群生，郅治符于玄穆。且也鸣镛专征，止戈为武。蚩尤乱德，难逃涿野之诛锄，劳粥不庭，援正朔方之挾伐。是用民族所共戴，亦由我武之维扬。今者辰近上巳，节届清明；展扫惟虔，馨香用焉。尚冀启祐后裔，哀矜下民！运神璇枢，耀灵玉弩。尊大风于青邱，金瓯无缺；阻银河于碧落，玉烛常调。伊灵爽凭依，抱痾瘵而默相。垂鉴至诚，勿孤喁望！筮豆维洁，剑舄式临。尚飨！

七、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国民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三十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致祭于桥陵曰：维帝德盛阳春，智周寰宇。绍羲农之文德，开汤武之武功。阪泉成统一之勋，譬野严尊攘之义。道光黄族，神协苍穹。兹当节届清明，是用仪修展谒。吉贍用享，坵祀维虔。维抗战已及四年，复兴有象；壮士虽能一德，底定犹稽！伏愿恻兹遥胄，锡以宏施！秉弓箭之威灵，靖烽烟于海甸。馨香上荐。鞞蹄式临。尚飨！

八、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

1、国民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代表敬祭于桥陵曰：惟帝圣开轩胄，化启昆源。义祀朝宗，群伦栉被。桥山在望，陵寝巍然。统一告成，明坵维肃。溯自东倭构衅，抗战军兴；御侮争存，如今五稔。丈威灵之默佑，振民族之

精神。国难虽殷，邦基愈固。和平先兆，正宜同盟。时届仲春，典循展祭。伏冀灵霄雷雨，助炎汉之中兴，复旦星云，启神州之景运。尚飨！

2、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祭文：

维中华民国三十有一年四月初吉，民族上冢之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遣委员王陆一，谨以香花清醴致祭于轩辕黄帝之灵曰：惟元祖奋迹神州，肇造函宇，功开天地，奠民族之丕基；道启洪荒，为文明之创始。首出庶物，而万国咸宁；载焕武功，而四方同理。昆仑云降，孤泉伸斧钺之威；华夏风同，世代衍神明之裔。凤凰大际，八紘而律吕齐声；黼黻人间，九有而衣冠表德。伟制作之施张，复生民典则。同文字于广大之宋邦，永威灵于遐荒之震格。春秋绵延，东方史籍无非选述之文；世界纷纭，中国精神益动邦邻之色。狂倭蠢犯，飞海鸱张。匡恢领土，简励戎行。原陵岁岁，大风泱泱。峻参天之黛柏，肃万祀之馨香。子孙大复仇之义，弓箭悬戡乱之光。惟党誓命，用策群心。必夷艰险。以启山林，复疆原于奋迅，跻民物于升平。已驰域外之师，玄黄苦战；即献国门之捷，青白雄旌。环拱众灵，万水千花春日，精诚遣荐，云门大武祥音，尚飨！

3、陕西省政府祭文：

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清明节，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谨率僚属以清酌庶羞之荐，致祭于黄帝桥陵之灵前曰：窃以轩皇定历，绵十世千百岁之春秋，涿鹿升香，冠九皇六四民之坵祀。崆峒访道，悟真术于广成，昆仑筑宫，杨威棱于大祚。披山通道一万国，开五州筑轨之先声；畏神伏教三百年，启九宇弭兵之盛业。有徇齐敦敏之性质，有高明广大之规摹。夷鼓青阳，都是神灵之苗裔；风后力牧，群高辅佐之勋名。民族肇兴，国维永奠。曩者璇宫墙饰，绀宇更新。复庙重檐，爰本周官之度；细旂广厦，胥沿汉殿之规。金碧凝辉，丹青绚彩。迺值四月清明令节，敬修扫墓之礼，秉命中枢，亲百司处，恭致祭奠。扫一坯之仙垄，俎豆虔供；靖万国之方舆，河山如故。怀生我万灵之纯系，晨因时九献之馨香。神爽式凭，丕基长固。雨旸时若，聿邀洪范之休徵；烽火全消，迅洗蚩尤之诊气。左洪河而右太华，常仰师兵营卫之灵；前千古而后万年，永修关辅明坵之典。呜呼尚飨！

九、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的）

1、国民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代表敬祭于桥陵曰：惟我轩圣，肇启中华。文德武功，神漠巍焕。鼎湖虽邈，犹传方剑之灵；汉峙难稽，尚著桥山之望。永瞻陵寝，万礼钦崇；光复以还。护维弥谨。近自盟邦敦好，新约完成；幸国家地位之增高，知民族精神之愈奋。誓殫心力，用济艰屯。协气初和，明坵载展。伏冀盛灵默相，胜残符赤水之征；远胄重光，启泰转黄图之运。尚飨！

2、国民党中央党部祭文：

维中华民国三十有二年四月初吉，民族上冢之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王陆一，谨以香花清醴致祭于轩辕黄帝之灵曰：惟元祖奋迹神州，肇造函宇。功开天地，奠民族之丕基，道启洪荒，为文明创始，首出庶物，而万国咸宁，载焕武功，而四方同理。昆仑云降，坂泉伸斧钺之威；华夏风同，世代衍神明之裔。凤凰大际，八紘而律吕齐声；黼黻人间，九有而衣冠表德。伟制作之施张，复生民之典则。同文字于广大之宗邦，永

威灵于遐荒之震格。春秋绵延，东方史籍无非述之文；世界纷纭，中国精神益动邻邦之色。狂倭蠢犯，飞海鸣张。匡恢领土，简励戎行。原陵岁岁，大风泱泱。峻参天之黛柏，肃万祀之馨香。子孙大复仇之义，弓剑悬戡乱之光。惟党誓命，用策群心。必夷艰险，以启山林，复疆原于奋迅，跻民物于升平时则清除侵略，盟国交亲，条约平等，大义宣明。驰域外之师，玄黄苦成；即献国门之捷，青白雄旌，环拱众灵，万水千花香日，精诚遣荐，云门大武祥音。尚飨！

十、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祭文：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清明节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刘景范，西北人民解放军副司令员赵寿山，政治部主任甘泗淇等，谨代表边区各界同胞及西北人民解放军全体将士，以香花酒醴之仪，致祭于我轩辕黄帝之陵前曰：伟大的轩辕黄帝，你是我民族的始祖，你是我们劳动者的先人，历史的创造者。从你那一时代起，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即劳动生息，繁衍于这幅员广大的中国领域，并以自己的劳动，团结和努力，不断战胜黑暗，争取光明。在我们祖国的土地上开辟了锦绣的河山，创造了光辉的历史。历代反专制反暴君的英勇斗争，近百年来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运动，充分表现了我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迄民国十年，中国劳动人民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出世后，我民族前途更大放光明。廿余年来，我中国人民大众，在为祖国独立，为人民民主的伟大革命战争中，已获得了空前巨大的成就。在野蛮的日本法西斯被打倒以后，我国人民大众的任务，是要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不幸以蒋介石为首的我国反动派，为要维持其祸国殃民的统治，不惜充当美帝国主义走狗。签订丧权辱国的种种条约，将我我国主权出卖给美国，发动内战，残杀人民。芥芥神州，遍地腥膻，优秀儿女，任人凌辱。人民公敌蒋介石此种卖国的滔天罪行，较卖国贼袁世凯，汪精卫之流，实有过之无不及。我中华民族劳动人民，已在伟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钢铁般地团结起来，为我祖国独立，人民解放事业继续英勇奋斗。现在可以告慰于您的：我国人民奋力以求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已在拥有一万万六千万人民的广大祖国土地上建立起来了，人民的力量是空前的壮大了。民国三十六年，人民解放军已在我祖国的土地上，扭转了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匪帮的反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覆灭的道路；推进了自己的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胜利的道路。本年春上，人民解放军继续胜利的进攻，显示着全国人民的解放已为期不远。尤其值得庆幸的就是我西北人民现已胜利地光复了我民族始祖陵寝所在地——黄陵县（中部县）。这是全民族解放的详兆，新中国诞生的瑞征。不管美帝国主义竭力支援，不管蒋介石匪帮如何拚命挣扎，我四万万五千万优秀的黄帝子孙，定能团结一致的在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坚决，干净、彻底、全部消灭美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蒋介石匪帮，早日实现全国胜利。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轩辕黄帝万古千秋！

尚飨！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1955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成柏仁等，用鲜花醴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敬以虔诚的致祭。

祭文：

一年来，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与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个战线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我们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有提高，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在全部工业中的比重已占了优势；有些新建、改建和续建的大工业已投入生产；我国建设的重点工程，少部分已经完工，部分正在紧张施工，大部分正在努力完成准备工作，今年计划新建设的一千多公里铁路正在修筑。沟通内地和西藏的康藏，青藏两条公路已经通车。我国农业生产，去年虽遭遇百年来未有的洪水，但粮食生产仍比一九五三年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六十万个。为争取今年大丰收，全国农民正在热烈地进行春耕生产。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正在积极地逐步进行。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亦得到相应的改善和提高。

我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我国已同二十五个国家建立或正在建立外交关系。我国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平等互利的友谊日益增长。由于我国及其他爱好和平国和人民的努力，随着朝鲜的停战，印度支那的和平也恢复了。我国总理与印度、缅甸总理分别会谈，所取得的成就对维护亚洲与世界和平，产生了重要作用。在国内由于实行了正确的政策和具体步骤，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各民族人民已经团结成为一个平等互爱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享受着广泛的区域自治权。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挥和继续着应有的作用。这些都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都有力地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

今年，是我国五年计划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全国人民都本着勤劳、勇敢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积极劳动，努力增加生产，励行节约，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各项生产建设计划；都正在继续加强团结，百倍地提高警惕，防止和打击一切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为早日解放我国神圣领土台湾，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而奋斗！为争取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尚飨！

二、1956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韩兆鹑等，用鲜花醴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敬以虔诚的致祭。祭文：

目前，我们国家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全国范围内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明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人民正在为全面提早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着忘我的劳动，为把我国变成一个完全现代化的、有高度文化、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国进行着英勇的奋斗。国际方面，目前紧张局势已经获得缓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的力量日益强大。拥有九亿人口的，在欧亚两洲大陆上连成一片的社会主义

国家，已经建立了真诚合作的兄弟般的友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坚持着和平共处的原则，赢得了世界各国爱好和平人民的广泛欢迎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愿意保持和平的国家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与此相反，侵略集团的帝国主义方面，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内部矛盾日益尖锐，他们推行的扩军备战与“实力地位”的侵略政策，遭到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反抗，帝国主义方面在世界上处于日益孤立的地位。总之。今天的国际形势，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我们一定要更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周围，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以诚实的、顽强的、创造性的劳动，把社会主义竞赛推向新的高潮，增加生产，励行节约，争取在一个不很长的时间内，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一定要团结国内外一切进步的力量，坚决地同国内外敌人进行斗争。把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进行到底。一定要解放台湾，为保卫祖国安全和世界和平而奋斗！我们还要加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发扬中华民族的勤劳美德，向科学进军，向文化进军，把我们祖先几千年来劳动创造的文化，科学遗产，加以整理，发扬光大，使其更好地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服务。敢告！

三、1957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杨玉亭等，用鲜花醴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敬以虔诚的致祭。祭文：

勤劳勇敢的先祖，为我们开创了民族基业，发展了生产和文化。但是，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在专制统治下，经历了无数艰苦的岁月，只有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才建立了人民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政府。今年是中国人民胜利后第九个年头，也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的一年，全国人民正在“勤俭建国”的号召下，发扬我中华民族勇敢朴素的传统，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工业，农业以及其它经济事业的建设都在迅速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正在逐步提高。数千年的文化、科学遗产，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导下，正在继续发扬光大，我国政府为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号召，在台湾同胞和国民党军政人员中间，已经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全国人民本着爱国主义精神，正在努力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九年来，我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日益显著。周恩来总理最近对于亚洲的十一个国家的访问，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增进我国和亚洲各民主主义国家的友谊。这对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进行的革命事业的胜利，将为我黄帝子孙奠定幸福生活的根基，当此清明佳节，我们缅怀先祖开创我民族基业的艰辛，与我国人民勤劳生产的伟大勋业。我们誓以“勤俭建国”的精神，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康乐的社会主义国家，以慰我先祖在天之灵！尚飨！

四、1958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杨玉亭等，用鲜花醴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敬以虔诚的祭告。祭告：

一年来，社会主义力量愈加强大，我国同各兄弟民族国家，对维护世界持久和平作出了巨大的努力，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措施，获得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拥护，在帝国主义方面，虽然还有少数好战分子在叫嚣战争，实则已成强弩之末，面临日暮途穷之境，它们相互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国内外人民反战争的力量已形成壮阔的浪潮，殖民主义者遭受到严重的打击和挫折，反殖民主义的队伍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巨大的胜

利。从整个局势来看，东风压倒西风，全世界持久和平基本上已有了保证，这种局势给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国内，由于有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英明领导，不仅提前和超额完成了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建设计划，而且取得了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胜利。从一九五七年五月以来，又打退了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全面获得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胜利。因此，六亿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空前提高，党所提出的勤俭建国的号召和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已在每个人的心中扎下了根，在全国各个角落里开了花，到处掀起了比干劲、比劳动、比先进的热潮，正以乘风破浪之势，展开第二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建设。今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已成为六亿人民钢铁般的意志，并且继承着我们民族艰苦朴素，勤劳勇敢的优良传统，以英雄的气魄，革命的干劲，进行着各项工作，有信心在七年内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所规定的四十条的要求，一定要把我国由一个又穷又白又大的落后的农业国，建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尚辍！

五、1959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副省长孙蔚如等，谨以鲜花醴果之仪，致祭于我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前。祭文：

一九五八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它在我国历史上写下最新的光辉一页。我国人民在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和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继续发扬我民族勤劳勇敢的优良传统，遵循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以冲天干劲掀起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大跃进高潮，取得了史无前例的辉煌成就。全国钢产量达到1100万吨，煤达到27000万吨，粮食达到7500亿斤，棉花达到6700万担，都比1975年增加了一倍以上。

在文教战线上，高等、中专和小学学生，有的增加了一倍以上，有的增加了一半左右。由于生产的飞速发展和群众政治觉悟大大提高，在夏秋之间短短的几个月内，就在全中国农村普遍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有99%以上的农户参加了人民公社。这是我国社会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发展。通过一年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实践，我们不但取得了进一步争取更大更好全面跃进的丰富经验，而且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了最好的条件。

现在，全国人民正在遵循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指引的方向，继续反对保守，破除迷信，本着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全套方针，把冲天干劲和科学分析结合起来，为实现1959年产钢1800万吨、产煤38000万吨、产粮10500亿斤、产棉1亿担的跃进指标而奋斗。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这苦战三年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中，将会取得更加辉煌伟大的胜利。

我们陕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69.1%。过去是“手无寸铁”，而1958年产钢23000多吨，产钢15万吨，煤的产量比年初的计划翻了一番。农业方面，粮食（包括大豆）总产量比1957年增长了一倍还多，棉花增长了86.6%。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有了巨大的发展。现在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出1959年我省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这个计划的主要指标是：产钢15万吨，原煤600万吨，粮食362亿斤，棉花665万担。全省人民正以实干、苦干、巧干的精神为完成这个计划而努力。

在国际形势方面，由于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坚如磐石的团结一致，由于苏联，中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建设事业的大跃进，由于苏联在科学技术方面远远超过了最发达的帝国主义国家，由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加深，由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和帝国主义国家互相矛盾的日益尖锐化，整个形势构成了一幅色彩鲜明的图画，这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帝国主义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和“东风压倒西风”的图景。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建设，社会主义阵营的繁荣和世界和平进步事业的发展都是极其有利的。

当此春光明媚、风和日丽、万物欣欣向荣的时候，缅怀我始祖创业的艰难，瞻望光辉灿烂的前景，更加意气风发，干劲百倍，在建设伟大祖国的道路上，将更奋勇前进，并以新的更大的成就告慰于始祖，尚飨！

六、1960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孙蔚如等，用鲜花素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陵，敬以虔诚的致祭。祭文：

一九五九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又获得了全面的大跃进。经过两年持续的大跃进，我国人民已经提前三年完成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这就进一步增强了我国人民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同时，使我们争取三年时间。这三年的时间，是我们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提前实现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决定性阶段；也是我们争取整个六十年代的连续跃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拥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和现代化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阶段。我国人民充满了无限信心，正在沿着党指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光辉道路，为争取新的胜利，奋勇前进。我们陕西地区，也和全国各地一样，一九五九年在各个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九。工业总产值超额百分之十八点四，完成了全年计划，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增长的总和。农业生产由于发挥了人民公社的无比优越性，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旱保秋运动，终于战胜了三十年来未有的百日大旱，获得了丰收，农副业总产值超过一九五八年百分之十二以上。其他如交通运输、财政贸易和文教科学事业等，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六零年我省的工农业生产，将继续以跃进的速度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九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九点九二。第一季度，工业战线上已经取得了开门红，月月红。农业战线上正蓬勃开展着抗旱保麦和抗旱播种运动，千方百计誓夺今年第一料庄稼大丰收。十多年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英明正确的领导，原来打算五年办完的事情，两年就办完了。现在我们又进入了新的伟大的十年，一九六零年，对于我们又是一个历史的新起点。为了胜利地实现一九六零年的跃进计划，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省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正在开展着轰轰烈烈，规模壮阔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新人新事层出不穷，革新创造到处开花，共产主义风格更加发扬，广大城市和农村一片沸腾景象。当此春光明媚，万紫千红，欣欣向荣的时候，缅怀先民创业的艰难，展望光辉灿烂的前景，更加信心百倍、干劲十足，对于建设祖国的伟大事业，必定将做出更大的贡献，并以此告慰于始祖。尚飨！

七、1961年4月5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任谦等，用香花素果之仪，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敬以虔诚的致祭。祭文：

我国人民继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的大跃进以后，一九六零年获得了持续的跃进，使我国的工业生产水平大大提高，钢产量已从一九五七年占世界第九位上升到第六位，煤产量从第五位上升到第二位。工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经大大加强，机床的拥有量和工程技术人员，都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倍多。工业总产值，过去三年中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平均每年增长率提高了一倍多。一九六零年的农业，遭受了百年未有的特大自然灾害，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由于巩固了人民公社，大规模地开展了农业水利建设，全面组织了工业的力量和其它方面的力量，支持了农村的抗旱救灾，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灾害的危害。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也大大地推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以工农群众知识化和知识分子劳动化为主要内容的文化革命运动，已广泛展开，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特别在一九六零年，广大知识青年和很多中、小学毕业生，响应党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走上农业生产岗位，成为农业生产中一支重要的新生力量。现在工人阶级里知识分子的队伍正在形成和不断壮大，学术研究空气空前活跃，文化艺术活动一片繁荣。我们陕西地区，也同全国一样，经过三年的持续跃进，工业产值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点四倍，大大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速度。农业生产虽然也连续两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三年的粮食平均产量，仍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产量增长了百分之十一。在交通运输、财贸、文教事业和其它战线上，也都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具有深远意义的是，在连续三年跃进中，我们取得了在我国条件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丰富而深刻的经验，并通过实践，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的具体方针和具体方法，越来越明确，越来越完善。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通过三年的实践提高了觉悟程度，学到了许多新的本领和新的知识。所有这些都为我们今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更好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连续三年跃进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英明领导的结果，是三面红旗发挥威力的结果。在国际方面，现在世界反对帝国主义，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已经出现了新的高潮，强大的社会主义力量，正在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是仅次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的伟大发展力量。资本主义各国的人民，针对着本国和外国垄断资本的压迫而进行的群众性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也正在风起云涌。这一切力量，已经汇合成为冲击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洪流。资本主义总危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和平力量超过了战争力量，进步力量超过反动力量，社会主义力量超过了帝国主义力量。我们伟大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真是东风日劲，西风愈衰。在世界人民面前，出现着和平、民族解放、民主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灿烂的前景。这种形势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十分有利的。我省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以过去三年跃进的伟大成绩为起点，继续奋勇前进。为实现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的伟大号召，夺取一九六一年的农业丰收，完成工业、运输业、财贸、文教事业和其他战线的新任务，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胜利而奋斗。当此清明佳节，致祭轩辕黄帝的时候，我们回顾过去，成绩很大；面对现在，形势很好；瞻

望未来，前途光明。不禁信心百倍，意气风发。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正确领导下，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革命精神，继承先民勤劳勇敢的光辉传统，发扬延安时期的优良作风，克勤克俭，艰苦奋斗。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任何困难，完成我们艰巨光荣的任务。谨以告慰。尚飨！

八、1980年4月4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公元一九八零年四月四日，庚申清明，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政府以及省地各界代表，隆重集会于黄帝之陵，虔诚肃穆，以祭以扫，并备鲜花雅乐，致敬于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

维我始祖，赫赫扬扬，根深叶茂，源远流长，奠中华民族之初基，启华夏文化之曙光，“人文初祖”，功德辉煌，亘千秋而愈烈，历万世而益昌。

维我始祖，勤勤恳恳，不畏强暴，酷爱和平，协和百族，辑睦四邻，兆民以安，四方以宁，询询美德。沦肌浹骨，传之五千余年而愈益发扬光大，恢廓昌明。

黄帝子孙，秉此懿德，团结自强，生生不息。在经五千余年，我中华民族已蔚然成为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伟大民族，并以其悠久之历史与优秀之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当前，春满人间，朝阳如火，祖国大地，欣欣向荣。凡我黄帝子孙，华夏后裔，缅怀先民艰苦创业之精神，展望祖国光辉灿烂的前景，豪情壮志，一往无前。誓当踔厉奋发，加倍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以此告慰于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灵。

九、1981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公元一九八一年四月五日，节届清明，日暖风熏。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暨各界代表，敬备鲜花雅乐，祭扫祀祖轩辕黄帝之陵。雍雍穆穆，钲鼓和鸣，追远抚今，竭其虔诚。

赫赫元祖，草创文明。衣被华夏，冠盖群伦。泽施后世，永播芳馨。绵绵瓜瓞，秉引懿行。岂无险阻，终获夷平。岂无离乱，终复康宁。根之深矣，枝叶纷披；虽则纷披，根终为一。源之远矣，沟洫纵横；虽则纵横，源终不竭。伟哉中华，生生不息。昆仑之墟，大洋之滨，灿如朝阳，吾土吾民。

赫赫元祖，有为有则。惠在人间，功高日月，既显既扬，亦钦亦格。绵绵瓜瓞，秉此懿德。岂无齟齬，终归和协，岂无各戈，终化玉帛。根之深矣，枝叶纷披；虽则纷披，根终为一，源之远矣，沟洫纵横；虽则纵横，源终不竭，伟哉中华，凝聚有力。是民族之大节，亘千古而愈烈。

巍巍帝陵，毓秀钟英。山环水抱，翠柏云屯，年年此日，瑞霭缤纷。凡我华裔，黄帝子孙，纵在天涯，或处海角，无不翘首引领，慷慨陈情。喜看繁花似锦，大地春深，愿为祖国富强，民族昌盛，社会文明而尽其能。发五千年悠久文化之光辉，振十万神州赤子之心，声立民族大志，树一代新风，敢以一个新的爱国主义热潮之蓬勃兴起，伟大祖

国社会主义事业之胜利繁荣，告慰于我人文始祖暨列祖列宗赫赫之灵。

十、1982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公元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清明节届，日暖风熏，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暨各届代表，敬备鲜花雅乐，祭扫始祖轩辕黄帝之陵曰：

巍巍黄帝，虎踞龙腾，清流毓秀，翠柏凝峰。岁岁清明，霞光蔚荧。凡我华裔，黄帝子孙，莫非手足，谊属同根，振兴中华，同心同德；何惧险阻，愚公精神；何畏权霸，壮志凌云；繁荣昌盛，同耘同耕；高度文明，共立共兴，十亿华胄，万里神州，普天同仰，众志成城。以祝以告，致其虔诚。并敢以五讲四美之新风，播绵绵瓜瓞之芳芬。既告于我黄帝暨列祖列宗赫赫之灵，亦以抒爱国之素志，发民族之心声！大哉轩辕，人文始祖，万代千秋，永垂不朽！

十一、1983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公元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清明节，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地区行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暨各界代表，敬备鲜花雅乐，恭祭始祖轩辕黄帝之陵。

巍巍桥陵，虎踞龙腾，清流毓秀，翠柏凝春。时届清明，霞光蔚蕴。凡我华裔，黄帝子孙，莫非手足，谊属同根。统一祖国，四海和衷，振兴中华，屹立亚东；何畏险阻，暂作愚公；何畏权霸；壮志凌云；工农增产，文化繁荣，十亿儿孙，创造图新。以祝以告，致其虔诚。并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之新风，改革体制，活跃经济，遵行宪法，团结各族！全面开创新局面，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既告慰于我人文始祖暨列祖列宗赫赫之灵，亦以抒爱国之志，发扬民族之伟大精神！

十二、1984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公元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节届清明，春雨潇潇。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暨各届代表敬备鲜花雅乐，祭扫始祖轩辕黄帝之陵。

巍巍桥陵，虎踞龙腾，清流毓秀，翠柏凝春。岁岁清明，霞光蔚蕴。凡我华裔，黄帝子孙，莫非手足，谊属同根。统一祖国，共同愿望；振兴中华，四海一心；何惧险阻，愚公精神；何畏权霸，壮志凌云；昌盛繁荣，同耘同耕；万里神州，团花织锦，十亿儿孙，众志成城。以祝以告，致其虔诚。并敢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之新风，改革体制，活跃经济，遵行宪法，团结人民，全面开创新局面，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既告慰于我人文始祖暨列祖列宗赫赫之灵，亦以抒爱国之素志，发扬民族之心声！

十三、1985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维公元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时值民族扫墓之期，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黄陵县政协暨各界代表、海外华侨，谨以鲜花束帛之仪，致祭于我中华民

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辞曰：

滔滔黄河，九曲东流；巍巍桥山，虎踞龙蟠；山环水复，拱卫龙驭；松柏虬髯，黛色参天；莅临圣土，心事拿云；念我始祖，创业维艰；教民种黍，挈妇养蚕；服牛豢马，车具指南；文字礼乐，五音齐全；武功赫赫，文治灿灿；明民共财，诸侯咸服；普天同乐，河清海晏；披荆斩棘，自强不息；人文初祖，功若日悬；恩及九洲，光照宇寰，山高水长，泽被后代；云蒸霞蔚，荫我儿男。今我华夏，再次腾飞；十亿神州，劈浪扬帆；勇于开拓，锐意改革；富国富民，夙志弥坚。黄帝子孙，龙的传人；一脉相承，谁不思根；祖国昌盛，游子心愿；统一大业，人心切盼；一国两制，港事已决；昆仑阿里，早期团圆；亿兆一心，联袂奋起；继往开来，光我祖先；风云雷雨，中流砥柱；世界和平，赖依杠杆；煌煌业绩，永葆青春；泱泱民族，屹立如山！祭礼告成，伏维尚飨！

十四、1986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维公元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和风骀荡，万物复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黄陵县委员会暨各界代表、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谨以鲜花雅乐之仪，敬祭于轩辕黄帝之陵曰：

时值清明，恭谒桥陵。缅怀始祖，开创文明。立国乞今，五千春冬。一脉赓续，百代相承。今者，社会主义新时期，古国历史新里程。兴改革之春风，浩浩荡荡；展四化之宏图，熠熠煌煌。内则活跃经济，国力昭苏，民生日臻康阜；外则实行开放，文化交流，科技载寝播扬。举贤任能，马空骥北；拨乱反正，立法备章。披心相付，国际地位日高；自强不已，民族精神发扬。凡我华裔，莫不谊切苔岑，同荣共辱；更应奋发蹈厉，戮力同心。或居河淮南北，或处台港五洲，举视崔嵬之黄陵，尽是轩辕子孙；仰瞻参天之黛柏，俱乃同气连根。明月尚有圆时，家国岂可久分？金瓯无缺，人同此心；振兴中华，匹夫共任。祖国昌盛，万民乐业；伯歌季舞，同庆升平。泱泱华族，永永无间；锲而不舍，信而有征！俾能上无忝于光祖，下无愧于后人。悠悠自情，敢告始尊。尚飨！

十五、1987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维公元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风和日丽，春满神州。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黄陵县委员会暨各界代表、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谨以鲜花清醴，敬祭于轩辕黄帝之陵曰：

煌煌元祖，继武羲农。崛起神州，荆棘披荆。诸侯宾服，百姓康宁。大展鸿猷，始肇文明。功高万代，泽被后昆。绵绵瓜瓞，咸秉懿行。建功立业，虎跃龙腾。光辉历史，越五千春。引吸弥巨，凝聚日增。子子孙孙，继继绳绳。世成本土，永播清芬。流寓海外，亦皆寻根。时逢盛世，节届清明。瞻望桥山，霞蔚云蒸。心香亿方，忝献黄陵。缅怀往烈，誓振天声。共兴华夏，壮志凌云。四化宏业，鼓舞群英。双百方针，花放鸟鸣。邃密群科，勇攀高峰。开发智力，选贤任能。四美教育，蔚成新风。改革深化，除旧布新。开放收效，取精用宏。加强法制，正气愈伸。发扬民主，众志成城。艰苦创业，克

俭克勤。文化昌盛，经济繁荣。一国两制，五洲共钦。祖国一统，华胄同心。昆仑毓秀，黄河澄清。美好现实，锦绣前程。人歌乐土，史著丰功。敬告我祖，以慰威灵。尚飨！

十六、1988年4月4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维公元一九八八年四月四日，民族扫墓之节，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黄陵县委员会暨各界代表、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谨以鲜花束帛之仪，致祭于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曰：

于赫元祖，致敏聪明。生乃龙颜，驭龙升天。造我华族，胄衍祀绵，万代相承，龙脉永传。创我人文，备物致用，泽垂后昆，恩被瀛寰。于今赤县神州，台湾港澳，尽乃龙之传人；九垓八荒，五洲万里，咸仰龙之文明，时维龙年，节序清明，和风送暖，万户祭祀。古柏参天，虬枝蟠屈，如瞻轩辕之威仪；丝竹并陈，鼓乐齐鸣，恍闻云门之雅奏。缅怀先祖，创业维艰。今我后人，誓弘龙威。夙夜黽勉，自奋自强。改革九年，国运日昌。经济繁荣，民生康阜。地尽其利，人乐其乐。政治民主，同心同德。法制日臻周备，文教益见昌隆。全面开放，取其精粹。一国两制，华胄归心。海峡两岸，交往渐密。流一伟业，计日程功。告慰我祖，尚其歆格！

十七、1989年4月5日清明节祭黄帝陵文：

时维公元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序属阳气清明之节，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延安行政公署、黄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黄陵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黄陵县委员会暨各界代表、台港澳同胞、海外华侨、群威毕至，少长咸集于沮水绕流，古柏参霄之桥山巅峰，谨以鲜花束帛之仪，祀祭我中华民族之始祖轩辕黄帝之陵。辞曰：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值此己巳季春孟夏之际，望我神州大地，祁祁甘雨，膏泽流盈，紫气氤氲，祥风惠畅。凡我祖先庐基所在之地，无不人流节踵，崇礼惟谨，缅怀如仪，至竭至诚。诗曰：“清明祭扫各纷然”，即描绘此情此景。窃间：“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盛德在御，四灵可畜。惟我始祖于列祖列宗中之至尊至上，耿光大烈，人神共仰。乾坤缔造，披荆拓荒。艰难玉成，文明肇创。栉风沐雨，泽被四方。启滞导生，万物滋畅。功盖日月，益满天壤。峻德弥绩，弘大无量迨。自桥山驭龙升天之后，陵寝安息于兹，亭亭物表，皎皎霞外，庙貌天下，香烟不绝，致祭之仪尔来千百载矣。凡我黄帝子孙，华夏裔胄，或置身国内，或漂泊海外；于风雨黄昏之日，抑春风得意之时，无不视黄帝陵若心中圣地，意往神驰；魂牵梦绕，日日夜夜，念兹在兹？！故清明祭扫，首当拜谒者，盖我始祖黄帝之龙驭也。

兹当禀告者，我华夏自八十年代步入改革开放，已届十载。多难兴邦，政通人和。硕果累累，举世瞩目，亿万同胞，笑逐颜开。始祖欣闻，亦当颌首，英灵慰藉，是所至待。然事物发展，恰如江河奔流，有龙腾鱼跃，亦有沉渣泛起。惟改革之举，锐不可当，四化伟业，人心所向。自去岁始，治理整顿，初见成效；廉政建设，深孚众望。涤瑕荡秽，

弘扬文明，深化改革，振兴经济。承我始祖之祐，十亿赤子之博，俾使我中华民族国富民强，永远屹立于东方。

欲达此目的，须唤起我炎黄子孙，众志成城。所幸“一国两制”之举，已博港澳同胞之望归。为祖国统一大业早日实现之计，惟愿台湾当局即速摒弃“三不”政策，发展两岸交流，促进“和平统一”，共商国事。愿始祖神佑，民族和睦，华夏昌盛，势所必至，时不待我。坦诚之言，惟望思行。

沮水淙淙，桥山苍苍，始祖思泽，山高水长，遥念始祖，朝夕难忘。祭礼大成，伏维尚飨！

第八章 黄帝陵庙诗词对联选录

第一节 诗 词

黄 帝 赞

曹植（魏）

少典之子，神明圣哲。
土德承火，赤帝是灭。
服牛乘马，衣裳是制。
氏云名官，功冠五列。

黄 帝 赞

曹毗（晋）

轩辕应元期，功能总百神。
体炼百灵妙，气含云露津。
掺石曾城岫，铸鼎荆山滨。
豁焉天扉辟，飘然跨腾鳞。
仪辔酒长风，褰裳蹶紫宸。

黄 帝 赞

挚虞（晋）

黄帝在位，实号轩辕。
车以行陆，舟以济川。
弧矢之利，弭难消患。
垂衣而治，成国义安。

黄帝见广成子画赞

庾信（北朝·周）

治身紫府，问政青邱。
龙湖鼎波，丹灶珠流。
疏云如雨，落水先秋。
至道须极，长生可求。

翟道城

杜甫（唐）

三川不可到，归路晚山稠。
落雁浮寒水，饥鸟集戍楼。
市朝今日异，丧乱几时休？
远愧梁江总，还家尚黑头。

桥山怀古

舒元舆（唐）

轩辕灰代千万秋，绿波浩荡东西流。
今来古往无不死，独有天地长悠悠。
我乘驿骑到中部，古闻此地为渠搜。
桥山突兀在其左，荒榛交锁寒风愁。
神仙天下亦如此，况我戚促同蜉蝣！
谁言衣冠葬其下，不见弓箭何人收？
哀喧叫笑牧童戏，阴天月落狐狸游。
却思皇坟立人极，车轮马迹无不周。
洞庭张乐降玄鹤，涿鹿大战摧蚩尤。
知勇神天不自大，风后力牧输长筹。
襄城迷路问童子，帝乡归去无人留。
崆峒求道失遗迹，荆山铸鼎余荒邱。
君不见黄龙飞去山下路，
断髯成草风飕飕。

鼎原

李白（唐）

黄帝铸鼎荆山涯，不炼黄金炼丹砂；
骑龙飞去大清象，云愁海思令人嗟。

黄帝陵诗二首

范仲淹（北宋）

红日竿头进，青云足下藏。
轩辕龙驭古，百代景象裳。
高陟桥山上，关河万里长。
沮流声潺潺，柏干色苍苍。

桥山祈仙台

张三丰（元）

披云履水谒桥陵，翠柏烟含玉露轻。
袞冕霞飞天地老，文章星焕海山青。
巍巍凤阙迎仙鸟，渺渺龙车驻帝城。
寂寞琼台遗汉武，一轮皓月古今明。

登祈仙台

陈蒙育（元）

百战劳劳倦莫友，东封西祀苦奔驰。
轩辕疑有生人德，汉武帝悬遗世思。
春断金盘仙掌露，香残王母碧桃枝。
荒台木未烟云外，不尽凄凉猿鹤悲！

次三丰韵

胡濙（明）

览景来登轩帝陵，羽衣风驾骨毛轻。
桥山彻顶高耸翠，沮水缠腰中部青。
万壑烟云笼玉冢，九天秋色映龙城。
道人看罢三丰句。醉里挥毫壁上明。

桥 山

杨北（明）

桥山之上轩辕轳，寂寞松楸剑履存。
高冢旧余天子气，诸峰还让丈人尊。
青山雉尾当时事，白日龙髯何处屯？
犹似垂衣望仙侣，千官扈从隔昆仑。

桥 山

李梦阳（明）

黄帝骑龙事杳茫，桥山未必葬冠裳。

内经泄秘无天地，律吕通神有凤凰。
创见文明归制度，要知垂拱变洪荒。
汉皇巡视西游日，万有八千空路长。

桥 山

王正（明）

轩辕何事厌尘寰？自昔乘龙去未还。
万国有臣空恋慕，九重无路许追攀。
争知仙驾游何处？犹说衣冠葬此山。
终日风云劳拥护，神光尝射斗牛间。

谒轩辕庙

练国事（明）

轩辕龙气郁苍苍，沮水环流日月长。
我为干戈思太古，谁从松柏采幽香？
祠前烽火连边塞，陵上烟云历汉唐。
黄帝鼎成何足异，不须攀髯类虚狂！

望桥山黄帝宫

王邦俊（明）

山前紫气使车临，山下黄陵帝阙深。
终古桥门环逝水，当时翠辔御层岑。
汉台晓落碧云色，秦柏晴垂玉砌荫。
千载龙髯劳想象，鼎湖何处欲追寻。

桥山夜月

韩规（明）

皎皎中宵挂玉盘，碧天万里桂丛寒。
何当结屋最高处，漫挹清光俯翠峦。

康熙己亥三月奉命祭告黄帝轩辕氏陵庙恭纪

吴孝登（清）

轩辕膺宝历，兹地启金符。
原庙森如旧，垂裳制未殊。
口迁龙赴口，丹设灶沈珠。
昭代羞口荐，千秋仰帝谟。
紫府治身日，天衢弭节时。
文螭扶步辇，翠凤建珠旗。

蹶景排虚上，长风夹毂吹。
龙髯攀莫及，分鬢长松枝。

谒轩辕陵庙

吴琳芳（清）

弹拂衣冠谒帝茔，环山松柏尚青青。
德参上下无多剩，气奠关河万载宁。
残碣积苔词韵古，华廊挂甲木痕腥。
仰瞻汉武祈仙处，落日迢迢冷露零。

谒轩辕陵庙

范俊（清）

鼎湖龙去已多年，长有风云护几筵。
刀古衣冠藏落照，四山松柏绕苍烟。
功开天地鸿蒙后，道在唐虞揖让前。
当日攀髯臣子泪，惟余寒涧响流泉。

祀轩辕陵恭纪

钟衡（清）

鸟号弓堕旧山川，盛代明禋肃豆筵。
何处衣冠留上古，此时垂拱想当年。
龙车渺渺迎仙夜，虬柏森森挂甲烟。
千载神光严对越，祥云缭绕帝宫前。

从祀恭纪和前韵

杨必名（清）

玉殿环濠玉带川，清卿主宅荐嘉筵。
擒蚩勋峻符今代，告庙功成似昔年。
挂甲高临仙树月，乘龙遥指宝城烟。
喜逢祀事勤王事，对越真同黼座前。

桥陵恭祭三章

长白进臣（清）

（一）

盛朝崇祀典，奉轶谒桥陵。
庙貌常魏焕，神灵自式凭。
法垂尊帝制，仙馭想龙升。
伊若冠裳在，肃雍将祗承。

(二)

峰绕桥山沮水清，帝陵巍峨柏青青。
漫言当日龙升去，犹对冠裳荐血牲。

(三)

古柏森森不记春，陵宫犹自享明禋。
轩辕制起功犹在，常使余波惠子民。

谒桥陵

陈善（清）

东方鼻祖仰轩辕，陵寝巍然浩气存。
源远千秋充泽阴，神威双手辟乾坤。
蚩尤早灭安华夏，海寇新歼待子孙。
两袖清风深愧怍，客中无计荐鸡豚。

谒轩辕帝陵

李维藩（清）

桥山南下沮河过，古柏苍苍枕碧波。
华胥梦还冠服盛，赤龙飞去鼎炉多。
九天仙侣朝金阙，万代子孙响玉珂。
帝德不同天地老，伫看山海变桑禾。

谒陵偶成

李如玉（清）

弈弈桥山接太空，重重松柏起秋风。
不因神圣开天统，尧舜何由允执中。

道经桥陵恭谒赋得近体二首

武之享（清）

帝昔骑龙去九天，攀髯翘道鼎湖边。
辟开草昧人间世，惆怅云乡亿万年。
石漱沮流清夜响，月临瑶辘翠微妍。
遣弓欲觅虚无里，山水高深总漠然。
辅轸载牵马骏骏，拜手天颜异代心。
象物园形知魅伏，撑风溜雨听龙吟。
川原未觉洪荒邈，草木凭销岁月沉。

肃肃草霜经远道，云踪去住未堪寻。

桥 山

叶映榴（清）

大荒浮黄云，众山失故黛；
划然川原间，苍翠杂烟霭。
居人为子言，桥陵在其内。
下车拂征尘，屏息虔再拜。
古柏参青霄，树叶如偃盖。
黄帝未仙时，此树乃先在。
其余二千株，环陵而向背。
陵庙与树连，云气时暖逮。
沮水流其中，触石发清籁。
怀古有余情，瞻眺得大概。
当年神圣兴，制作史具载。
采铜首山巅，铸鼎荆山界；
鼎成龙下迎，其说近迂怪。
左辙不及从，抱弓致忠爱。
凿山葬衣冠，庙祀崇百代。
且战且学仙，汉武发深慨；
至今祈仙台，芳草尚眈眈。
候神幸缙山，采药遍海外；
封禅何纷纷，徒为公孙卖。
子意帝至尊，不仙亦何害？
缅役垂裳年，古今共嘉赖。
不死今有冢，此言良大快！
惟有柏长生，风雨勿能坏。

云中秋怀桥山

刘尔怡（清）

八载拜轲信不顺，新携百口出滇中。
心摧战伐灰天未，齿落家园泣路穷。
荆树江边生梦草，兰皋云外盼归鸿。
遥知比际邻醅熟，烂醉酒泉对菊丛。

云中秋怀桥山

刘尔懔（清）

然黎读遍石渠书，沮水烟波老钩渔。

好赋长留人进上，哀言忽极棘闾余。
重泉漠漠羁魂远，宿草离离夜月虚。
紫塞秋深闻过雁，西风寒泪渲衣裾。

谒桥山黄帝庙

艾若兰（清）

轩帝飞升不记年，桥山明月夜空悬。
瑶台寂寞生春草，玉冢荒凉笼暮烟。
人文代换江河逝，庙貌更新俎豆鲜。
迷却衣冠无觅处，千秋得拜袞衣前。

汉武仙台

丁瀚（清）

按迹今仍古，登临识几回。
依稀承露掌，仿佛赋诗台。
月冷苍台湿，风寒旧事灰。
仙踪诚许接，曾否到尘埃。

桥山夜月

丁瀚（清）

雨洗山偏净，风吹月未阑。
光分千里碧，影落一池寒。
只向云中觅，谁从水底看。
高崖非采石，醉后捉为难。

沮水秋风

丁瀚（清）

飒飒风初拂，寒从水上来。
谁知秋未老，不信节先催。
山骨疑翻瘦，云鳞顿觉开。
此心同皎洁，妙处静中该。

桥山夜月

张绍先（清）

一月悬冰镜，千山捧玉盘。
凿泉徒笑俗，怀月不胜寒。
夜静波光出，沙明驿路看。
何须着共酒，携赏历层峦。

沮水秋风

张绍先（清）

沮水环城过，秋初欲冷秋。
凌波风势急，砭骨客心悉。
吟树声偏静，停云影渐收。

汉武仙台

张绍先（清）

汉武曾巡朔，相传旧筑台。
灵飞情独契，味道志偏恢。
果否冲天去，依稀拨雾来。
几时邻绝壁，端的净尘埃。

折 仙 台

寇绍先（清）

满山翠柏望桥陵，上有仙台类九层。
夜夜惟留明月照，年年只见白云兴。
丹成宝鼎龙腾之，桃熟瑶池风莫凭。
何事汉皇生异念，筑高登眺盼飞升。

台 陵

寇绍先（清）

风光满目旧山河，翠锁黄陵此不磨。
水过山空基尚在，冢荒烟淡草偏多。
衣冠虚葬人传久，龙驾飞升事恐讹。
汉武登临追往迹，轮台诏下鬓双皤。

和张三丰谒桥陵韵

李暄（清）

桥北山头黄帝陵，万峰环抱晚烟轻。
鼎湖不断鸟号泪，龙髯空余古柏青。
绮殿依然留诗句，琼台何处觅霞城。
道人曾说亲相问，羽化云腾未易明。

和张三丰

薛柱斗（清）

衣冠葬处号桥陵，九转丹成四海轻。

古柏森森金伏合，林风飒飒玉教清。
由来帝道通仙道，果是佳城即化城。
何日归田容一过，执经桥畔问真明。

和张三丰

张凤翱（清）

高顶巍然黄帝陵，衣冠寂寞暮烟轻。
桥山耸峻千年峙，沮水濛濛万载清。
鸟号当时传盛事，龙髯此日见佳城。
祈仙台畔留仙句，今古惟余夜月明。

和张三丰

张凤翱（清）

古柏参天黄帝陵，苍烟缭绕晓风轻。
龙盘万代开王会，凤历行秋肇大清。
地葬衣冠留胜迹，天生山水卫佳城。
可惜汉家雄略主，不将帝德望昆明。

桥陵怀古

兰 薰（清）

渐远结绳治，肇开制作源。
经伦垂百代，皇古尊轩辕。
轩辕伟烈保安留，涿鹿山前破蚩尤。
武功一耀干戈戢，文鹿覃敷海宇柔。
銮舆西狩御西土，宫阙巍巍崇九五。
一自龙驭远归天，桥陵玉冢至今传。
望望桥陵今古在，为说乘龙近迂怪。
还将鸟号托遗弓，何事汉人乃附会？

登汉武祈仙台

李复心（清）

武帝祈仙尚有踪，高台筑几翠微峰。
金丹仿佛云中授，锋节虚无梦里逢。
几见真人来跨鹤，犹闻羽士说攀龙。
至今寂寞空山上，明月依然照古松。

桥陵古柏

丁瀚（清）

剑冢精灵在，环山柏作城。
东西无草色，上下有风声。
本是栖鸾质，还留挂甲名。
扶持藉神力，根老似骑鲸。

黄陵古柏

张绍先（清）

老柏虬龙化，盘根绕帝陵。
风从南谷响，雾自北桥凝。
挂甲宁无据，栖鸾绰有凭。
精灵留剑冢，仿佛话飞升。

黄陵古柏

牛光斗（清）

轩辕登天去，陵高耸柏林。
风声同鹤唳，日影带云阴。
叶拂晴霄翠，根盘石窦深。
仙踪应在此，踏葛一相寻。

轩辕柏

刘尔怡（清）

轩辕庙前挂甲柏，霜根铁节坚如石。
老干挺直五十围，枝叶密排三千尺。
功开浑沌先天地，造物合当存爱惜。
南接华岳通云气，风来呼吸吞太白。
缥缈三丰竟若何，此树到今尚矍铄。
传记莫考栽植年，鸟踞似得巨灵托。
我今再拜揖仙翁，茹叶掇英可飞空。
九天若见骑龙人，道我还丹更御风。

桥陵古柏赋

刘尔懔（清）

维上群之列域兮，山则刀以多奇。耸子午之衍灵兮，历双钟而分支。合山川以古濛兮，凤凰高峙于西陂。揖衙岭而忽止兮，诸峰环卫而共之。王气郁郁万年兮，相传轩辕衣冠藏于斯。周穆驭八骏登太行兮，越汉武祈仙而立祠。乃筑台榭，爰作宫宅。周亿丈之城，植千种之柏。山丰土厚，祥萃地脉。时有云气以布董，挹朔风而沾雨露之泽。闰

魏晋与五代，奄唐宋以为晨夕。经岁历祀，瑞霭氤氲。高者参天，低亦拂云。干亭亭以直上，枝丝丝而旋文。叶丝蔚而携秀，气蕊蕊兮叶芬。非烟非雾，亦青亦苍，黛横半岭，绿堆高岗。萑苇疑凝素于千顷，藻苹似涵碧于汪洋。经回风而翻黯，色屡变而复黄。俯圣人之幽宫，翳森排于鼎湖之旁。傲四时而常贞，曾不畏雪霰与冰霜。当夫青阳布令，勾芒鞭春；木欣欣以就荣，草芊芊兮向新。旭日始旦，士女缤纷；骚人墨客，公子王孙；携酒搯以登高，或藉草以作茵。踏树影之参差，灼百寻之龙鳞。醉飘飘而若仙，拾翠色以修真。既而溽暑炎蒸，火云皿吐；山川焯焯，热欲焦土。厚阴叠覆，如坐广宇。凉颼生寒，恍闻水雨。夜既沉而淹留，昼长啸而起舞。若夫梧桐惊落于一叶，霜林点缀夫秋容；桂影婆娑，浩魄当空。周匝密布，四望皆同。山高月小，滚滚水中。练曳龙首之口，珠耀水晶之宫。问天桂之远近，信广寒之可通。至若北风鬻发，彤云欲雪；天地一抹，人迹断绝，枯枝秃干，六花凝结；如虎豹蹲，如冰柱折。乐乃扫雪石，和玉屑；流脂可煮，爽气堪挈。伊问道于崆峒，叩广成以秘诀。乱曰：昆仑西来，莫桥陵兮。二流环合，漆沮澄兮。轩黄之藏，风气凝兮。龙髯莫攀，邈独留此佳城兮。翠柏烟含，时有仙人飞腾兮。青青者叶，应圣人生兮。天开有道，翊我皇清兮。和气嘉祥，色葱葱其滋荣兮。万国享王，销戈兵兮。卜年卜世。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兮。

谒轩辕庙

充讷（清）

剖破乾坤尚混茫，肇修人纪自轩皇。
开先制器垂千古，通变宜民茫百王。
闾县断碑存铸冶，桥陵高冢罔冠忘。
袞冕桥陵万古存，灵根地脉接昆仑。
群峰掩映青霄近，万木森阴白昼昏。
崇殿仰瞻恒起敬，仙台凝眺暗消魂。
乘龙古史传奇事，无暇追踪细讨论。

谒轩辕庙

李暄（清）

万里涉江汉，分符入河西。
黄帝衣冠地，其说至今迷。
有无神仙侣？层台白云齐。
制作开万古，洪荒事有稽。
唐虞与三代，先天奠蒸黎。
六相佐鸿烈。礼乐赞百揆。
鼎成龙垂髯，荒忽不必泥。
圣人自穆穆，何劳青云梯？
闾官肃万象，柏林郁惨凄。
一时君臣际，巍焕高难跻。
禹功后世赖，空尔告元圭。

登 桥 山

李暄（清）

行随生马入秦关，东望桥山霄汉间。
龙去九知扶日月，云归玉冢覆河山。
仙台百尺堪登眺，古柏千寻足解颜。
我欲乘风凌帝阙，访寻仙侣不知还。

桥 山

李暄（清）

人在先天混沌初，从中一辟道无余。
似闻风雨龙当下，想见洪蒙气可嘘。
挂甲去来酣涿鹿，迎仙曾否幻蓬庐？

又

乘龙天上事多奇，荒史由来未可訾。
黯淡千年松柏在，森阴一道鬼神为。
莫言铸鼎公孙幻，尚系迎仙脱屣思。
不是郊雍能见帝，于今安得奉明祠。

谒轩辕庙

刘钦顺（清）

白日乘龙不复返，空余遗服寄尘寰。
开先文物三才定，拨乱旌旗万古看。
瑞鸟不来高阁寂，灵根既老广庭寒。
野烟翠柏旧山下，别有天地非人间。

桥 山

范璐（清）

万物了鸿蒙，双函适于丑。
至人自神灵，创家如父母。
此事可不没，上天于何有？
六龙御帝符，控握终在手。
垂髯复谁命？而乃供奔走。
小臣岂愚惑？攀号徒某某。
蜕尽古今人，既葬必非寿。
莫言是衣冠，草木当速朽。
胡为峙华巅？得藉神仙口。

又

虬柏青铜姿，风敲四时响。
肃然恭敬生，首击群生上。
山以古则灵，道由天不往。
迎仙谁有台？云何失意想。
蚩尤闻有星，云何照苍莽。
桂甲树成翁，长揖呼老丈。

祖 先

丘逢甲（清）

万山万水发祖处，万方人物此胚胎。
欲寻盘古开天迹，仗剑昆仑看瀑来。

落叶恋本根

丘逢甲（清）

天下万山祖，其名曰昆仑。
昆仑有南支，万里趋越门。
人生亦有祖，谁非黄炎孙？
归鸟思故林，落叶恋本根。

谁非黄炎孙

丘逢甲（清）

公卿满朝尽朱紫，持梁刺肥老日死。
安知海外百万天朝民，
一任封屠作人豕。
谁非黄炎子之孙，九天忍令呼无门。
上书宰相毁可约，此义已比昌黎君。
百年万事半颠倒，中外约章哪可遵。

故 国 春

丘逢甲（清）

如此江山竟付人，千戈留得苦吟身。
乱云残岛开诗境，落日荒原泣鬼邻。
埋碧可怜黄帝裔，杀青谁作素王臣。
请将风雅传忠义，斑管重回故国春。

登黄帝陵

丘逢甲（清）

天下汹汹党人死，神师一呼群盗起。
此时理乱都不闻，心醉君家老孺子。
欲为孺子吾不能，短衣匹马秋呼鹰。
神中一卷英雄传，落日来登黄帝陵。

自 由

马群武（清）

西来黄帝胜蚩尤，莫向森林问自由。
圣地百年沦异族，夕阳独自吊神州。
为奴岂是先民志，纪事终遗后史盖。
太息英雄浪淘尽，大江呜咽水东流。

黄河源溯浙江潮

秋瑾（清末）

黄河源溯浙江潮，卫我中原汉族豪。
不使胡奴留片甲，轩辕华胄是天骄。

黄 帝 赞

孙中山（民国）

中华开国五千年，神州轩辕自古传。
创造指南车，平定蚩尤乱。
世界文明，唯有我先。

谒黄帝陵遇雨

于右任（民国）

皇祖威灵我欲攀，西征问道礼桥山。
弥天风雨伤今日，垂老仓皇过此间。
独创文明开草昧，高悬日月识天颜。
午霄古柏摩挲遍，挂甲何人亦等闲。

四月七日恭谒桥山黄帝陵

邵元冲（民国）

桥陵沮水五云飞，虬柏嵯峨拥翠微。
万古冠裳开郅治，九天云雨下灵旗。
阪泉三战玄黄血，庙貌高悬日月晖。
瞻拜漫兴多难感，重光还仗一戎衣。

桥陵次翼如韵奉简溥泉力子孟硕

张默君（民国）

陵柏如龙势欲飞，诗心遥接道心微。
缅怀嫫祖衣天下，行觥蚩尤礼旌旗。
动地春光明远水，涨空岚翠乱晴晖。
文公孤诣终兴卫，同是神州大布衣。

谒桥陵步翼如默君两先生韵

邵力子（民国）

（一）

万千古柏翠霞飞，漫对桥陵慨式微。
挂甲碑前思将帅，祈仙台下想旌旗。
如油春雨逢佳节，似锦山花接晓辉。
惟愿秦风重振起，同仇与子赋无衣。

（二）

巍然高冢起岩峣，民族精神感怒潮。
庙貌中衰威尚在，山容赫濯路非遥。
天开草昧初垂拱，石漱沮流恍听诏。
仙迹渺茫难尽信，至诚应可感重宵。

谒黄帝陵二十韵

熊斌（民国）

万古桥山柏，凌霄气郁苍。
河山光日月，陵庙护冠裳。
制作通灵奥，文明启混茫。
纲常维弈祀，亭毒暨遐荒。
王母鸾骖迓，昆仑凤翼翔。
青丘咨内典，黄盖导周行。
字巧穷云变，车新胜雾障。
五行尊土德，一怒奠澜狂。
白泽言何慧？咸池乐肇张。
群侯圭币盛，诸相股肱良。
挂甲昭神武，攀髯慰对扬。
鼎成天地象，湖射斗牛芒。
汉武祈仙渺，高阳嗣世昌。
九州罗子姓，百代见羹墙。

虬干凝霜重，蛛采缀露裹，
 树犹留爱惜，祚孰比绵长？
 鸣鸟琴弦奏，晴霞黼黻章。
 鹤依华表静，螭卧石碑凉。
 膏雨浓春绿，和风送晓芳。
 三秦与观政，薰沐荐馨香。

与祭桥陵

周介春（民国）

龙髯何处溯追攀？独峙高陵朝众山。
 华胄八垓承谟烈，燭蒸成祝奠衣冠。
 轮囷乔木风霜古，缭绕清流殿宇闲。
 涿野神威垂佑启，伫看破虏勒铭还。

三十年率新县制观摩团抵中部

谒陵有感

史宋沂（民国）

不见乡园已十年，此身孤寄在秦关。
 崔苻侵近桥山麓，虬柏萦将沮水湾。
 高耸陵台灵苑在，仰瞻堂庙气犹桓。
 凌云壮志酬何日？烟树苍茫问常天。

桥陵怀古

严必康（民国）

随车向中部，祭扫共瞻仪。
 沮水萦回合，桥山环绕奇。
 千秋新庙貌，万世肇邦基。
 想见垂裳日，群生乐皞熙

谒陵

吴致勋（民国）

桥陵道上三年住，蒿目时艰愧无补。
 文字生涯蠹鱼蛀，甲兵未许胸中富。
 黄帝子孙永承绪，四千余年斯土主。
 礼乐冠裳垂法度，端拱而治熙寰宇。
 指南车破蚩尤雾，神威一奋敢当怒！
 民族之争从此数，扫荡中原屏处侮。
 广成问道崆峒赴，荆湖骑龙鼎已铸。

抗战至今追远祖，皇皇炎绪仍如故。
国军指日驱残虏，还我山河争快睹。
欧亚同盟并肩伍，四海一家本互助。
男儿有志亦当武，封侯宁被虚名误。
云树苍茫神所护，年年祀典桥陵路。
清明祭扫义有取，冠盖载途陈尊俎。
为歌帝风相期许，璇宫绀宇长千古。

黄 帝 陵

余正东（民国）

一官得傍帝陵居，春□秋尝四载余。
借箸幸能彰德泽，兴庠未敢为时誉。
奉颁素绘谋营建，蒙赐丹书正勒疏。
逆料狼烟平靖日，万方清庙晋幡岵。

谒轩辕黄帝陵

陈庆瑜（民国）

九行统万国，民族奠宏基。
圭玉合符契，璇衡正岁时。
群山犹拱揖，一水漾沦漪。
老柏添苍翠，盘拿无尽期。

桥山怀古

王捷三（民国）

鼎湖龙去五千年，尚有神灵护墓田。
紫电光流枢斗外，阪泉功在壁经前。
崆峒问道传庄叟，本纪开端赖史迁。
可惜当时攀髯客，欲随仙驭恨无缘！
桥陵高耸接昆仑，松柏参天万古春。
身后河山留胜迹，生前金鼓见经纶。
衣冠始制瞻蔬冕，书契初成泣鬼神。
此日轩辕坟下拜，遗弓何处可探寻？

黄陵古柏

谢觉哉（当代）

五千年庙儿兴废，老柏数十常青葱。
蟠根怒出□负重，孙枝旁挺虬拿空。
无碑为柏记年岁，开天辟地洪荒洪。

武皇逐虏三千里，解甲挂树来献功。
 此树至今两千载，以视巨者孙从翁。
 中州神物此为最，鲁楷秦栌俱下风。
 神灵呵护犹余愤，中霄风雨吟群龙。

庙貌仰崔巍，孙子宜其。四万五千万有奇。物本乎天人本祖，无限低徊。民族惧沦夷，扫墓何为？玄黄涿鹿尚余威。不是人穷才念祖，祖武依稀。

桥陵颂

程潜（当代）

报本崇初祖，数典颂轩辕。
 神武开天运，睿智启人文。
 书契官室作，衣冠礼乐新。
 涿鹿除凶暴，崆峒阐道源。
 声教播九州，膏泽被入垠。
 绵绵垂统绪，烈烈贻子孙。
 巍巍则昊苍，皇皇光典坟。
 我行来西土，持魔镇北门。
 恭荷奉祀命，崇礼亿代尊。
 逡巡陟修坂，回互历重坦。
 始见灵宅峰，形胜据高原。
 冈峦自周卫，沮水复潋湾。
 杂花香满道，翠柏黛参天。
 和禽喧密林，野鹤降云间。
 坦步登圣域，斋宿祛尘纷。
 明发万象清，伛偻献苹蘩。
 诚感愿必达，神气俨有闾。
 官墙匪易窥，天阙岂容攀？
 朝宗肃端拜，虔企奏承云。
 至德苞宇宙，荡荡难为言。

和慕少翁诗

黎锦熙（当代）

桥陵有客新察勘，惜少叙事同左丘。
 四千余载尽传说，掘地所得无其俦。
 史迁本纪列第一，坐令土德垂千秋。
 我但据此理其注，更为疏证澄其流。

谒黄陵诗

贺敬之（当代）

风云四十载，几度谒黄陵。
古柏今犹绿，战士白发增。
不问挂甲树，但听战马鸣。
指南车又发，心逐万里程。

桥山瞻拜

梁披云（当代）

其一

葱茏劲柏敌春寒，灵爽昭昭霄壤间。
四海孙曾争继起，黄魂终古耀江山。

其二

桥山弓剑尚依稀，绛气晴光绕翠微。
辟地勘天今胜昔，人文初祖且开眉。

谒黄帝陵有感

陈元方（当代）

1986年10月25日赴神木途中
黄祖陵上松柏老，枝枝蔓蔓皆同胞。
落叶归根根连叶，游子思老老盼小。

植龙柏瑞气透天庭

马寿董（当代）

寻根万里谒黄陵，九叩三跪见真情。
桥山灵土植龙柏，瑞气千丈透天庭。

瞻黄陵诗

官葆诚（当代）

轩辕开古国，华夏创文明。
除暴干戈息，举贤教化行。
丰功照旭日，寰宇仰高名。
后昆承遗泽，孙枝万世荣。

谒 黄 陵

官荷诚（当代）

统一中华业，勋名万古高。

清明同祭祖，翘首望合胞。

第二节 对 联

1948年祭陵对联：

光复黄帝陵，扫清蒋胡邪妖气

解放全中国，建立民主新家邦

1955年祭陵对联：

学习毛泽东著作，发扬中华民族的勤劳美德

贯彻总路线精神，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互助合作支援工业生产

巩固国防力量坚决解决台湾

1956年祭陵对联：

纪念轩辕黄帝丰功伟绩发扬中华民族勤劳勇敢优良传统

学习马列主义革命理论完成国家社会主义伟大建设事业

绿化祖国山川、改造自然面貌为发展农业而努力

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工业建设为实现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1957年祭陵对联：

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贯彻百家争鸣方针发扬祖国文化遗产

继承轩辕黄帝勤劳勇敢的精神建设社会主义

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力量保卫世界和平

1958年祭陵对联：

发扬中华民族勤劳艰苦精神，反对浪费保守横扫五气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大跃进

加速社会主义思想胜利改造，辨别大事大非兴无灭资建成社会主义事业新中国

继承始祖艰苦缔造宏业精神坚持多快好省建设方针勤俭建国完成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

学习社会主义国家先进经验发扬人才物资力量英勇勤劳促进工农业赶上世界科学水平

1959年祭陵对联（陵、庙两处）：

跃进年谒黄帝鼓足革命英雄干劲力争上游超额完成钢煤粮棉宏伟指标

清明节祭祖先发扬民族优秀传统多快好省提前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

东风压倒西风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制止帝国主义战争挑衅维护持久和平

红旗飘扬全球六亿爱国同胞一条心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创造幸福生活

学习马列主义不断革命思想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八字宪法争取更大丰收

继承轩辕黄帝勤劳艰苦精神提倡苦干巧干实现全面跃进建设社会主义

1960年祭陵用联：

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勤俭节约建设社会主义强国
发扬共产主义伟大精神刻苦钻研攀登世界科学高峰
纪念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发扬勤劳勇敢美德
学习伟大的领袖毛泽东思想建设社会主义强国
继承中华民族始祖伟大业绩
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美丽山河

1961年祭陵用联：

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革命精神争取今年农业丰收
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全面完成新的任务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一心一意大办农业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千方百计增产粮食

1980年祭陵用联：

翠柏为城千里江山赤壁垒
彩霞成阵万方冠盖仰云师
完一体之大同追远慎终对扬元祖
存枝萼之小异迎春兢艳振兴中华

1981年祭陵用联：

十万万黄帝子孙齐心共奔四化
五千年文明古国环宇共赞中华
轩辕黄帝开创民族文化丰功伟绩永垂不朽
中华儿女继承祖先事业爱国精神世代相传

1982年祭陵用联：

五千年文明古国繁荣昌盛世界推崇
十万万黄帝子孙建设四化众志成城
轩辕黄帝开创文明丰功伟绩永垂不朽
中华儿女继承先业爱国精神世代相传

1983年祭陵用联与1981对联相同

1984年祭陵用联：

国内海外中华赤子翘首齐盼祖国成一统
江南塞北人民群众携手并肩团结奔四化
文明古国励精图治新崛起
东方巨人雄姿英发创奇迹
上下五千年华夏河山中兴美景
纵横三万里炎黄苗裔奋发英姿

1986年祭陵用联：

泽施后世大业一统兴中华

毓秀钟英万众同心建四化
华夏九州懋举鸿仪祭始祖
海峡两岸翘首引颈盼统一

1987年祭陵用联：

五千年文明古国悠久历史闻五州
十万万炎黄子孙团结奋斗建四化
华夏神州江山锦绣岁岁春风慰黄帝
炎黄子孙英姿焕发拳拳赤子报国心

1988年祭陵用联：

功同日月先帝英明垂青史
德和天地元祖精神激后人
森森古柏苍山呈黛炎黄深根长毓秀
邈邈崇陵仙阙耀云华夏伟业永凝春

1989年10月8日重阳节纪念轩辕黄帝逸仙盛会用联：

万里寻根古柏千丛迎赤子
亿民戴德心香一柱祭黄陵

黄帝庙门对联：

人文初祖
五千载创建文明
十亿人尊崇美德
启华夏宏图盖世功勋百世仰
创文明伟业惠民恩德万民崇

碑亭对联：

纵横三万里
上下五千年

大门对联：

广袤幅员三万里
悠长历史五千年

文物志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居住建筑遗址

一、新石器时期

1988年田野普查统计,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48处。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均为居住遗址,分布在田庄镇、侯庄乡等10个乡镇。主要记述如下:

1、赵桌村遗址:位于田庄镇赵桌村南约100米处18亩台地上。西为山谷,东邻小路,南约600米处为赵桌村旧村址,面积约48万平方米。遗址内到处可见夹砂、泥质红陶片,并有彩绘。器型有尖底瓶、钵、罐、杯等。纹饰有粗绳纹、刻画纹、圆点纹、附加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2、水拓原遗址:位于田庄镇东石狮村南水拓原原面。北距东石狮村约200米,南约10米处为乡间简易公路,东西各为深沟,面积约为20万平方米。遗址内有明显文化层2.5米,四周断崖上皆有灰坑,灰层厚0.1米,距地表2.6米的土层中有大彩陶及夹砂红陶、石器 etc。可辨器型有钵、尖底瓶、碾磨等,纹饰有绳纹、指印纹、弦纹、素面等。属仰韶文化。

3、郑家河水库遗址:位于隆坊镇郑家河水库东南。西北邻水库,东为水管站,南为平地,地形较平缓。遗址面积约3万余平方米,破坏严重。其中以夹砂,泥质红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文化层堆积约1.5米。可辨器物有尖底瓶、钵、盆。绳纹最多,并有彩陶、附加堆纹。属仰韶文化。

4、桥山遗址:位于城关镇桥山半坡。东距黄帝庙500米处的古城内,西为沮河,背靠桥山,南为黄陵县城,现为居民区,破坏严重,面积约25万平方米。地面以泥质红陶为主,文化层厚约1.5米左右。可辨器物有尖底瓶、盆、钵、罐、石斧等,纹饰有彩绘、

绳纹、附加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5、新庄科遗址：位于店头镇新庄科村北约200米的后山梁。北与山顶连接，西北至梢林，东靠背坡，地势较陡，现为耕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遗址地表有少量陶片，红陶为主，灰陶次之。可辨器物有罐、瓶等，纹饰为素面、绳纹、弦纹、附加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6、前埧遗址：侯庄乡寇家河村东前埧台地上。北依山麓，西距寇家河300米，南距小河100米，西为小沟，地势较平缓，面积约2万余平方米。地面可见大量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片，可辨器物有尖底瓶、钵、盆罐等。纹饰以素面为主，并有细绳纹、刻划纹、弦纹及附加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7、上翟庄村遗址：位于龙首乡上翟庄村南。面对西包公路，沮河环绕，东西为沟，背靠石马梁，面积约5万平方米。上翟庄村即建于遗址之上，因村民修建住宅，破坏严重。地表有大量夹砂、泥质红陶片、灰陶少见。器物有钵、尖底瓶、罐。纹饰以素面为主，还有绳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彩陶等。属仰韶文化。

8、陈家岭遗址：位于仓村乡陈家岭村北20米处。东临公路约10米，北靠松树林，地势较平坦，周围为耕地，面积约4万余平方米。地表可见夹砂和泥质红陶片，可辨器具有钵、罐、盆等。纹饰有黑彩、绳纹、附加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9、石岔砭村遗址：位于双龙乡石岔砭村西100米处。南距沮河50米，西临石头坡，东临石岔砭沟，北靠大山，面积约12万平方米，处于沮河北靠第二台地上。地面可发现大量夹砂、泥质红陶片，还有夹砂、泥质灰陶片。文化层暴露处10余米，厚约1米，有灰坑。器物有尖底瓶、罐、钵、石杵、石球等。纹饰有绳纹、弦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属仰韶文化。

10、咀头遗址：位于阿党乡咀头村北窑背埧。北靠山，三面为河流，遗址位于洛河与葫芦河交汇的二层台地，地势平缓，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地表可见大量泥质红陶片，灰陶次之，并有灰坑、灰层、文化层厚2.5米。器物有尖底瓶、盆、陶环、陶杯等。纹饰有彩绘、圆点、勾叶、黑彩、弦纹、斜线纹、素面磨光、绳纹、附中堆纹等。属仰韶文化。

11、人大院内遗址：位于县城人大院后侧。地势平坦，面积约4000余平方米。内红陶片较多。可辨器皿有盆、钵等，多数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少量泥质灰陶。纹饰有圆点、勾叶、黑彩、素面磨光、细绳纹与弦纹。属仰韶文化。

12、瓦窑坪村遗址：位于腰坪乡瓦窑坪村。该遗址暴露面积约为6万余平方米，地表有大量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及夹砂灰陶陶片，少量釉陶片。器物有尖底瓶、罐、钵、釜等。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兰纹等。属仰韶至龙山文化。

13、下鸭遗址：位于上畛子至艾蒿店公路旁的下鸭子站。地势较高，地形较陡，面积约1.5万平方米。地表可见大量陶片，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夹砂、泥质红陶次之，断面可见白灰居住面，长30米，厚1厘米，有灰层。可辨器物有罐、盆等。纹饰有兰纹、绳纹、附加堆纹等。属龙山文化。

14、冯家河村遗址：位于隆坊镇冯家河村西北约1公里处，淤泥河东第二台地上。西为淤泥河，东靠山，南北为平地，地势平坦，面积约4.5万平方米。地面可见大多为灰

陶片，红陶片极少。器物有盆、罐等。纹饰以素面为主并有绳纹、兰纹、弦纹、布纹等。属龙山文化至秦汉居住遗址。

二、商周秦汉时期

除阿党乡、龙首乡外，其余十个乡镇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址共有41处。主要的11处记述是：

1、魁张村遗址：位于太贤乡魁张村东南侧约1公里处的扒台地上。1988年文物普查，该遗址面积约1万平方米。东临魁张村，西临沟，南对程村，地势平缓。地面暴露遗物较少，从水冲刷的断层测定，文化层厚约3—5米。内涵丰富，以夹砂、泥质灰陶为主。可辨器具有罐、三足器；纹饰以绳纹为主，附加堆纹、兰纹次之。系商周居住遗址。

2、聂瓜遗址：位于康崖底乡聂瓜村北半山坡。1988年田野普查，该遗址面积约5万平方米。西靠山坡，东临冲沟。地表有少量陶片，可见器物有鬲足、口沿；纹饰为绳纹、素面、细绳纹。陶器为夹砂灰陶、泥质灰陶、红陶。系西周遗址。

3、寨子岭遗址：位于田庄镇北巨头寨子岭上。1988年文物普查，遗址面积3000余平方米。座北向南，南北与山梁相连，东西各为深沟。遗址范围内有少量夹砂灰陶，大量泥质绳纹灰陶。可辨器物有鬲、盆、罐、均绳纹，系商周至汉代居住遗址。

4、东阎原遗址：位于侯庄乡东阎原村北300米处。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遗址面积约3.75万平方米。东、西、南均为山沟。地表有少量细夹砂灰陶片。部分泥质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鬲、瓶、罐、盆等。纹饰为绳纹、方格纹，系商周至秦汉居住遗址。

5、高台子遗址：位于黄陵县上矚子高台子西30米处。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遗址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东与大岔村相连，南有一小河，西临住房，北靠山梁。遗址地表有大量陶片、瓦片、灰陶为主，并有少量夹砂、泥质红陶。可辨器物有罐、板瓦、鬲、纹饰有素面、细绳纹、粗绳纹，为商周居住遗址。

6、秦家塬遗址：位于仓村乡秦家塬村东南50米处。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遗址南临公路70米，周围地势平坦，现为耕地。地表有少量板筒瓦残片，外饰绳纹，内饰麻点纹，压印网纹、布纹。为秦汉建筑遗址。

7、白石新村遗址：位于店头镇白石新村东。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面积约3万平方米。东临公路约150米，西临公路约300米，南临白石村，北靠山梁。遗址处于沮河转弯的一级台地上。地表有部分板瓦、筒瓦及砖、器物残块，砖厚5厘米，粗绳纹。器物纹饰为绳纹、弦纹、麻点纹、系秦汉居住遗址。

8、九庙台遗址：位于腰坪乡潮塔村西北500米，建庄河以北的二级坡地带。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面积约12万平方米。东临小沟，南临建庄河，西临峡谷，北依山麓，依山环水，地势平坦。地表可见大量泥质素面灰陶片，泥质刻划纹陶片及内布纹、外绳纹板瓦、断崖上可见灰土层，敛口折沿缸、盆、罐口沿。为秦汉居住遗址。

9、索罗湾遗址：位于双龙乡索罗湾村。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面积约5000平方米，东西至村两边，南邻沮河，北靠大山，处于较平整的台地。遗址内陶片分布较多，因处于古墓与现代墓群中，破坏严重。可辨器型有板瓦、筒瓦、纹饰为外绳纹、内布纹、方格纹、网纹等。系秦汉居住遗址。

10、盘塔遗址：位于隆坊镇盘塔村东20米处。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面积约1500

余平方米。西靠村舍，南北为农田，遗址处于耕地中。其上分布较多汉代板瓦残片，遗物有石臼，高31厘米。系汉代居住遗址。

11、周家圪遗址：位于桥山镇周家圪村中。1988年文物普查，遗址面积约2.4万平方米。北距沮河1公里，东西为深沟，南临侯庄乡。地表可寻到大量陶片，均泥质灰陶，可辨器型有罐、瓦、瓦当等。纹饰为内麻点、外细绳纹、云雷纹，系汉代建筑遗址。

第二节 道路、县城遗址

一、秦直道：位于陕西、甘肃两省天然分界的子午岭山脉。南从旬邑县境进入黄陵境内至兴隆关，由岫嵕岭至三面窑入富县防火门，黄陵段全长60公里。秦直道是沿山脊开成，遇山斩垭口，遇沟垫土桥，垭口6个，最宽的约2.5米，深约20米；土桥残留约10—30米。路旁昔日石砌路基长560余米，高1米左右，路面宽为8—15米。

直道黄陵段共有烽火台6个，高3.5米，占地面积7平方米，保存较好，可见夯层厚度9—11厘米，圆窝直径12厘米，并有用石块垒起的石坪。

二、杏城旧址：位于黄陵县西南约1公里处的南城村西坪台地上。辞海中记：“杏城，古城名。在今陕西黄陵西南，相传汉将韩胡伐杏木为栅，以抗北狄故名”，北魏太和十五年（491）于杏城设北雍州领中部郡，西魏姚兴时改中部县。

杏城地势较平缓，东西长约250米，南北长约280米，东西沟壑，南靠山坡，北邻南城村，残城墙断续长约300米，平夯层厚8—14厘米不等。两个城墙角楼残土墩高约7米、宽2.5米，断面夯层与墙基同。遗址地表有大量泥质灰陶片，建筑用石，残砖瓦砾等。纹饰为绳纹、布纹、方格纹、麻点纹等。文化层明显，有灰坑。

三、坊州旧址：坊州城位于黄陵县桥山镇上城。据清代嘉庆十二年（1807）《中部县志》载：“此城创建于唐仪武德二年（619）七月，宋仪扩充加修，明隆庆六年（1572）筑城三百一十丈。坊州城平面呈长方形，依山势而筑。”西南城垣今已无存，东北残城墙长约500米，东邻沟渠，西南接沮河，北靠桥山，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断面夯层为5—8厘米、12—15厘米不等。残城墙高6米，上宽2米，下宽3米，破损严重，现为黄陵县城址。

四、升平县址：位于黄陵县西南约70公里处的腰坪乡石家庄村北约500米处，建庄河北岸台地。清嘉庆十二年（1807）《中部县志》载：“升平县址创建于唐天宝十二年（753），宋熙宁元年（1068）撤消升平县，辖地并入宜君。

该城址面积约8.75万平方米，城墙破损严重，现仅存东城墙残余30多米，厚1—7米，夯筑而成，夯层厚10—15厘米不等。遗址南邻建庄河，西靠峡谷，北依山麓，依山环水，地势平坦，现为耕地。

第二章 古墓葬、古庙塔

第一节 古墓葬

一、黄帝陵：详见《黄帝陵志》。

二、上畛子汉墓群：位于黄陵县西73公里处的上畛子。1981年10月文物普查发现，该汉墓群位于沮河南岸，西距上畛子村1公里，三个墓室均为砖砌，系青砖平铺与人字形间隔砖法，大小高低不等，但墓室上下砖外都铺有20厘米厚的木炭层，其中一墓带有耳墓，一墓为夫妻合葬墓。

三、双龙西汉墓：位于双龙乡双龙村中。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墓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南为沮河，东西至村两边，北靠山脚，长2米，宽1.7米，高1米。1986年群众修建时挖开，出土文物有汉罐4个、铜锅4个、铜铃9个，为西汉时墓葬。

四、李东垣墓：李东垣，黄陵县阿党乡阿党村人，金元时期中医四大家之一。主要论著有《脾胃论》三卷，因发明“内伤”一证，后世称他为“补土”《脾胃》派的创始人。其墓位于阿党乡阿党村正西500米处。该墓地距原畔100米，北为农田公路，南距沟沿。墓前原立有石旗杆，上刻“精岐黄之业起死回生德泽被土庶君臣，建元戎之助护国保民声名播东西南北”。现旗杆已毁。

第二节 古庙塔

一、轩辕庙：详见《黄帝陵志》。

二、文庙：旧在坊州城，即今上城，明成化年间知县刘洁移建此庙于县署东南。明万历年间知县卫汝霖重修，崇祯四年（1631）知县姚一麟复建于上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移至下城。1986年，文庙移建于轩辕庙西侧原保生宫处，现为文管所文物展室。

三、宝堂禅师塔：位于腰坪乡潮塔。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塔为楼阁式塔。平面呈六角形，分为五层，通高5.2米，底面直径为1.4米，每层檐下均有石雕斗拱，并雕有图案，多为花蔓草，塔体实心，座部须弥莲花座。塔第二层嵌有碑记2块，一块记叙修塔时间及情况，一块记捐款人姓名。整体布局合理，工艺精巧。据塔铭记“此塔建于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四月。普查时此塔保存完整，普查后被毁。”

第三章 石 刻

第一节 石 碣

一、尚书礼部记碑：位于黄陵县田庄镇西石狮村北约200米台地上。东、西、北为深沟。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碑首 $0.07 \times 0.9 \times 0.17$ 米，碑身 $1.48 \times 0.8 \times 0.21$ 米，碑座 $0.10 \times 0.7 \times 0.30$ 米。四螭首下垂，碑身两侧边栏为云雷纹，无收分，碑文楷书为：“尚书礼部记，坊州中部县十像寺僧普云受状告见□□□石狮村院本院自来别无名颇已□□□□着钱□乞立院名勘会资须□牒奉：敕□特赐精严院县至准……刺故□大定三年玖月初五日全文。奉□大夫行太常博士”。为金大定年立。

二、重修万安禅院碑记：位于黄陵县双龙乡西峪村西300米处的万安禅院侧。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该碑圆首方座，高1.6米，宽0.68米，厚0.20米，座 $0.8 \times 0.46 \times 0.35$ 米，碑首篆书阳面“重修碑记”，阴面“重修地界碑”，碑文楷书，书法流畅，主要记载了万安禅院占地、维修窟内造像，捐款者姓名及金额等，落款为明成化十五年（1479）。

三、罗仁明碑：位于黄陵县店头镇鲁寺关帝庙内。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该碑为记事碑，高1.49米，宽0.54米，厚0.15米，通体方首，碑文楷书，碑额刻有“流芳百代”，正面碑文有“仁明罗太老爷草除□□木板、羊毛、麦麸□□永不供□”，落款：“乾隆五十八年岁次癸丑十二月中院之日谷旦”。

四、修关帝庙碑：位于腰坪乡建庄村。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该碑为记事碑，高2.3米，宽1米，厚0.2米，通体圆首，碑道线刻二龙戏珠图案，碑身边栏为线刻蔓草花纹，方座。上楷书修建关帝庙缘由和庙前原有山门、石狮等事。

五、五圣祠石刻：位于上畛子林湾丁字沟8公里处路边。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该碑高2.46米，宽1.34米，台高1.52米。

五圣祠造型别致，为楼阁式，全为石刻，刀法流畅，花纹整齐清晰，动物造型逼真，字体楷书。两边有对联，内容为“五风悖骏驱猛兽，十雨调成育人民”。上额书“五圣祠”内侧两边左刻“烟祀创成还谷祯，县华普照万年灯”，右刻：“五风十雨皆神赐，民安物阜显圣增，敢言建庙邀恩泽，但愿牺牲世代兴”。落款：“大清嘉庆十年仲春月吉日立”。

小方孔内正面内容为：“福映金雪灵”

山王老祖统大火神
侍 马王土地伯乐将军
牛王水师长主大帝
奉 水国得道行雨龙王
山神土地里域正神

六、崖头庄修路碑：位于双龙乡崖头庄对面山上。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该碑高1.05米，宽0.64米，厚0.13米，通体圆首，座佚，碑首书有“万古千秋”，碑文主要记载了当时修路至崖头庄，工程大而险，号召人们捐款之事，落款“清嘉庆十五年（1810）”。

七、万佛寺补修碑：位于双龙乡峪村西万安禅寺院外侧。1988年文物普查登记，碑高1.3米，宽0.65米，厚0.13米，圆首。上记载：“成化至道光历数多年，庙院版□，金像剥落，望大家共勤善事，以助神功，特立此碑”。碑位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

第二节 摩崖石窟

一、双龙峪村石窟，又称千佛洞、石空寺，位于双龙乡峪村西一座高山的腰部，距县城48公里。千佛洞开凿于宋哲宗绍圣二年（1095），窟平面呈“凸”形，分为甬道、佛坛、四壁三部分。洞高5.3米，甬道长3.7米，窟宽9.2米，深8.4米，窟中央为“凹”形佛坛，南、北、西三面为背屏式石壁，上接窟顶。窟口为三开间的檐廊，檐间有斗拱素枋等。窟内有大型雕像十余尊，高2.5米左右，小型雕像千余尊，高0.10米左右。人物比例协调，体态生动、自然，刀法流畅，质感强烈。据寺内造像题记记载：“绍圣二年（1095）九月八日鄜州人介端等镌并工”。“政和五年六月一日并工记耳，作佛鄜州介端、介元、弟介子用、弟介政”。并有题诗：“四合山行如抱曲，为僧凿洞苍岩腹，勤劳不辍二十年，佛像才成莹赛玉”。

二、梁家河摩崖造像：位于阿党乡梁家河村西南0.75公里处。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石窟北依大山，南临葫芦河，西有沟壑，东北为村落。窟内有浅浮雕共三层，十一龕。一层三龕分别为一佛二弟子，供养人；二层三龕分别为佛、涅槃、罗汉、天王；三层五龕分别为大象、供象人、佛罗汉，保存基本完好，年代不详。

三、七丰东沟石窟：俗称“佛爷洞”，位于店头镇七丰村。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石窟位于店头镇西北约1公里处的半山腰，东临七丰五队东沟，西靠五队西沟，北靠山，窟门为砖砌，两侧各有一佛龕。窟深8米，宽5.5米，高2.9米，单窟，像龕内残造像7尊，均无头、臂，由服饰辨认有佛、菩萨、弟子、天王等造像，残高0.81米，宋代风格。

四、银洞沟造像：位于上矚子柳牙镇银洞沟口的石崖上。1988年文物普查发现，该石窟距地面约10米，座北向南，东为公路，南有小河，西为银洞沟，北靠山梁。石窟内

四壁均有摩崖雕刻佛像，约 1200 小佛像，主佛坐仰莲基上，残高 90 公分，两边各有二弟子高 75 公分，造形逼真、清晰、形态丰满，线条流畅，保存基本完好，属宋代雕刻。

石窟门外两侧各有一石刻造像，已毁。

五、深水位石窟：位于双龙乡深水位村西 500 米处的路旁。1988 年文物普查发现，该石窟北靠山，三面为公路。石窟高 1.2 米，宽 1 米，深 0.88 米。内造像为一佛二弟子，正面坐佛高 1.1 米，二弟子以外有线刻小造像 50 尊，小造像之间记题“邑生刘白自”，“邑生刘公且生”等十七方，大多不清，风化严重，年代不详。

六、紫峨寺石窟：位于腰坪乡潮塔村西北五华里的石崖上。1981 年文物普查发现，该处存石窟 7 个，分布在长约 250 米的石崖壁，最大窟 60 平方米，其余窟 20—30 平方米不等。各窟造像组合均为一佛二弟子，共有石雕佛造像 16 尊，均残。石窟开凿于金贞佑四年（1216）、明永乐二十年（1422）、成化四年（1468）、正德十年（1515）均有重修，并有明宣德泥塑像“五世佛”三尊，高 1.7 米至 2.1 米。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化石

一、牙齿化石：为古生代软体动物牙齿化石，共十余枚。

二、龙骨化石：1981 年文物普查，征集于太贤乡盼河，保存完好，白色，为古生代动物化石。

三、鱼化石：1985 年征集于黄陵县田庄镇，保存完好，鱼体各部位清晰可辨，头部尖，中部高，为鲫鱼，是古生代常见的生活在淡水中的食用鱼种。

四、竹子化石：5 块，1987 年、1989 年分别在郭家瓜、盘龙沟、咀头发现。灰色、残。

第二节 石器

一、石斧：1981 年文物普查时征集，共 10 件。大小不等，颜色质地不一，有完整的，也有残缺不全的，中间带孔或不带孔的，均为新石器时代所用的劳动工具。

二、石磨盘：出土于宜君偏桥，椭圆形，磨制两面光，有孔，为新石器时代生活用具。

第三节 陶器

一、新石器时代

1、陶釜：2 件，其中一为红陶、条纹。

- 2、尖底瓶：2件，一已损；一保存完好，为小形红陶双耳尖底瓶，出土于店头镇。
- 3、陶罐：2件，一为小红陶罐，有绳纹；一为大灰陶罐。均有裂缺口。
- 4、陶鬲：2件，均为灰陶，粗绳纹，其一为网纹灰陶，系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类型。

二、商周

- 1、陶釜：1件，灰陶，绳条纹，口已缺，为商代陶釜。
- 2、陶罐：2件，均为灰陶，腹上有孔，口缺，系商代陶器。
- 3、陶鬲：3件，均灰陶，不完整，为商代陶器。
- 4、陶罐：1件，灰陶，有弦纹、圈带纹和绳纹，为周代单耳罐。

三、秦汉

- 1、茧形壶：6件，1981年文物普查收集，灰陶。其中一件油污满壶，皆秦陶器。
- 2、秦陶罐：4件，灰陶。
- 3、汉陶罐：21件，多灰陶，有带孔、带盖、带足不等同。纹饰有绳纹、图案、绿釉、陶带图案等。
- 4、陶壶：4件，灰、红两种，有釉质，带绳纹，为汉代陶器。
- 5、陶灯：1件，1981年出土于黄陵县上畛子。灯为灰陶，上盘大而薄，底座小而厚，为汉代陶器。
- 6、陶灶：1套，1981年出土于黄陵县上畛子，灰陶，前方后圆，不封底，灶上为2锅头，火门两旁有浮雕，炊人及陶瓶，周沿饰三角、几何形纹、长18.5厘米，高7.8厘米，为东汉陶模。
- 7、陶仓：2套，一为灰陶，高17.5厘米，口径5厘米，带3足，各2厘米；一为黄釉陶，高24厘米，口径5厘米，直径14.5厘米，腰部三道弦纹。均为汉代陶器。

四、唐宋

- 1、陶碟：2件，一为红陶碟，一为灰陶碟，中间有小孔，均唐代陶器。
- 2、陶龟：1件，红陶，为唐代陶器。
- 3、陶瓶：小灰陶瓶，宋代。

第四节 青铜器

一、青铜剑：1件，1986年3月出土于黄陵县侯庄乡，保存完好。由“身”与“茎”两部分组成；剑锷（刃）锋利，剑茎为扁状，格、后、首俱全，属春秋时期的典型青铜剑。

二、青铜车轡：2件，形制大小完全一致，1983年4月出土于黄陵县寨头村。轡略呈长筒形，表面有饕餮纹图案，十分精美，系战国器物。

三、青铜车辖：2件，与上述车轡同时出土，两件形制相同，呈方条状，上有兽形印，车辖上下皆有一小方孔，以便固定用。

四、青铜铍：1件，1983年4月出土于黄陵县寨头村。双面刃，上有盂状长方形孔，作装柄之用，为战国时期砍削工具。

五、青铜剑：1983年4月出土于黄陵县寨头村。剑身较短，有格与首、无后，剑茎

略圆，脊明显，属战国时期青铜剑。

六、青铜戈：1件，保存完好，长胡二穿，援狭长略扬起，是战国时期的典型青铜戈。

七、双耳铜甗壶：1件，保存完好。壶形体高大，壶身素面，两旁有圆形大环作耳，为西汉器物。

八、铜镜：1件，1981年出土于上畛子，保存完好。铜镜制作精细，镜面光洁度较高，背心饰柿蒂纹，中心为连弧纹，外圈有细致的云纹，并铸铭文“冶铝华清而明，以之为镜宜文章延年举益寿去不羊(祥)，见天母需明日之光，长乐兮“32个字”。直径16.2厘米，轮边厚1厘米，半球状镜钮，为东汉早期器物。

九、八棱宝相花铜镜：1983年出土于黄陵党校，保存完整。正面磨光发亮，背面大都铸有钮和纹饰，并有宝相花八瓣，连珠纹内又有八瓣宝相花、八棱边及八瓣宝相花皆完全对称，圆形钮。为唐代典型的八棱形铜镜。

十、铜鎏金观音菩萨像：1986年出土于阿党乡丁村。观音菩萨头戴宝冠，并头顶一坐小佛像，面带微笑，高鼻大眼；着通肩褶纹裙，肩披飘带，左手持一观音瓶，右手自然下垂，头向右侧，胸向左倾，臂部向右，呈“S”造型，具有典型的佛陀罗造像风格。

十一、菩萨铜像：整体造形为三道弯式，即头向右倾，胸向左倾，臂部向右，高发髻，裸上身，下着紧腿裤，饰项链、璎珞手镯，左手持观音瓶，右手抬起，赤足站立于仰覆莲花宝座上，为宋代造像。

十二、太史马长史印：一枚，1976年出土于冯家河。铜质、拱形钮，边长1.95厘米，高1.9厘米，印厚0.9厘米。

第五节 铁 器

一、习武刀：总长2.46米，臂长1.17米，臂直径5厘米，刃宽17厘米，断为两截，系汉代铁器。

二、剑：1件，出土于侯庄乡。长67.5厘米，刃宽3厘米，尖残，腐蚀严重，系汉代铁器。

三、铁猪：1件，出土于店头镇。猪身长15.5厘米，高67厘米，宽6.5厘米，为卧形；底坐为长方形，长19厘米，宽11.5厘米，高2.5厘米，系宋代铁器。

四、铁牛：3件，其一长16厘米，高19.2厘米，宽7厘米，卧形牛，保存较完整；另外两个较小，均为卧牛，形态不一，系宋代铁器。

五、铁釜：1件，高17厘米，口径18.5厘米，外有环状双耳，系宋代铁器。

六、铁犁：2件，宽27厘米，长41厘米，系宋代铁器。

七、铁铍：3件，面宽26厘米，长25厘米，背部有细钮4个，其中2件为三角尖，一件为弧形尖，系汉代铁器。

八、铁猴：1件，高9厘米，宽2.8厘米，站立状，保存完好。

九、铁碑：碑高83厘米，宽45厘米，厚2.5厘米，碑首高17厘米，上铸“神前”二字。两边为花草图案，碑文分3层，每层11行，约350字，欧体，碑残为两半，系金代铸造。

第六节 瓷 器

一、唐骑马俑：保存完整，人马比例协调，彩马腰肥体圆，雄健有力，马头略扬，睁目有神，后腿微屈。坐骑者秃头，著胡服，腰系带，紧腿裤，右手抬起，左手自然下垂，作赶马之势，其形象具有胡人特征。

二、唐陶彩马：1983年出土于黄陵县隆坊镇祝家河。该马闭目，呈悠闲神态，马铃、马鞍皆雕塑清晰，肥臀瘦腹，后稍屈，色彩已脱落。

三、唐三彩马：1985年征集于黄陵县田庄镇东石狮村，保存完好。该马引颈歪头，络带、马鞍具备，肥臀瘦腰，形象逼真，色彩鲜明。

四、唐三彩骆驼：1985年征集于田庄镇东石狮村。造型美观，比例协调，骆驼引颈仰头，双峰凸，身体略向后倾，似刚站起状。

五、刻花青瓷碗：大口斜直壁，浅腹厚胎，小圈足，碗内施釉前，刻有草纹，是宋代耀州瓷器中的代表性器物。

六、冰裂纹青瓷碗：保存完整，深腹、口沿略外卷，假圈足，碗体外围刻有花草纹，器物表面皆有冰裂纹，亦系宋代耀州瓷器。

七、八角青瓷碟：保存较好。碟造形呈八角形，口沿为平沿，较宽，假圈足，碟内底部印有缠枝牡丹花纹，系宋代耀州瓷器。

八、青瓷壶：壶体较大，上细下粗，小口大圈足，长流大耳，素面无饰，与现代壶造形接近，系宋代瓷器。

九、瓷祖：1981年征集于北坡底，共2件，一破坏，一保存较好，通长16.2厘米，直径4.2厘米，龟头长5厘米，径为3.7厘米，整体空心，釉色温润，均系宋代陪葬品。

十、瓷枕：1983年10月出土于县党校，保存完整。该瓷枕为人物造型，系一顽童覆卧形，头枕于双手之上侧，面部表情可爱。身着花衣，背部稍凹，有狮面纹图案，制作精细，融实用与艺术为一体，系金代瓷枕。

十一、黑花壶春瓶：1986年征集于腰坪。瓶为喇叭口，细颈、大腹、假圈足。壶体黑带、白带相兼，腹部饰圈草纹、黑花、系元代瓷器。

第五章 古迹胜景

第一节 黄陵八景

黄陵八景所指主要是黄陵县城内与靠近城区的景观。民国33年（1944）《黄陵县志》载：“中部旧志形胜，载有八景”即：

桥山夜月	沮水秋风
南谷黄花	北岩净石
龙湾晓雾	凤岭春烟
汉武仙台	黄陵古柏

桥山夜月。桥山山形似桥，并有沮水从其下环绕而得名。月光下，桥山威武圣洁。别有一番胜景。

沮水秋风。黄陵县城有沮河水环城而过，秋风微寒时节，站在两边山峰起伏相夹的沮水河岸，微风与秋水寒气使人倍感清爽。

南谷黄花。南谷即现在城南黄花沟，每到百花凋零的季节，这里却盛开着金黄色的野菊花，一簇簇、一丛丛，满山遍野，芬芳袭人。

北岩净石。北岩指原北坡底路旁一巨大岩石。相传此石很神奇，无论多大霜雪都难落此石，实属奇特。岩石现已无存。

龙湾晓雾。龙湾，指县城东通往龙首的川道，它因传说中接黄帝上天的飞龙龙首伸于此地而得名。这里山川回绕，曲曲弯弯，清晨，雾霭升腾，山似游龙，景色别致。

凤岭春烟。凤岭指今连接桥山而上的石山岭，山形似凤，满山翠柏又为人们心目中的凤凰添羽增彩。此景艳阳晨雾中最美。

汉武仙台。相传汉武帝征朔方凯旋，在黄帝陵前筑起的祈仙台。位于黄陵左前方，为圆形土台，现有曲形石蹬道，登之，可观城区全景。

黄陵古柏。指陵庙所有柏树，其中许多千年以上的古柏。盘根虬枝，形态各异，枝叶遮映，黛色参天，生长茂盛。

现轩辕庙内存有八景总咏石刻，为1960年制。总咏如下：

桥山夜月聚风光，沮水秋风透体凉。
南谷黄花开晚节，北岩净石耐寒霜。
龙湾晓雾迷长岸，凤岭春烟接暖岗。
汉武仙台遗世界，黄陵古柏茂穹苍。

第二节 自然景观

印台山：县东一里，上下三台，其形似印，传说黄帝升天时将大印埋在这里而得名，山上多林木，与桥山遥遥相对。

暖泉：县东三里。刘敞曰：“吾先伯復泉公所筑，吾兄聘野公继成之，乔木竦列，青竹郁茂，泉上筑观音阁，下临暖泉池，鱼充仞岸，有老树横覆水上，细枝排布，疏密如垂帘悬，园内苑亭方池，引溪水穿洞达于池中，花卉分列，围以灌木，自号曰暖泉主人”。

滴珠泉：位于县南一里处的黄花沟口，岩下滴水如珠，旧名黄花泉。御史唐恽改名为滴珠泉。

侯庄湫：位于县城东南 13 公里处。峪谷两岸土方自然坍塌后储水成湫，水面 2 万平方米。

第六章 革命文物

第一节 革命活动旧址

一、陕甘宁边区革命委员会活动遗址：位于双龙乡高窑子村，距县城约 70 公里。土窑洞 3 孔。为刘志丹、习仲勋等无产阶级革命家进行革命活动的地方，活动时间为 1933 年—1935 年。

二、第三路游击队指挥部活动遗址：位于双龙乡林湾，距县城约 75 公里，旧址为土窑洞，数孔。活动时间为 1933 年。

三、小石崖中宜游击队活动遗址：位于双龙乡神仙沟河与沮河交汇处的小石崖，距县城约 70 公里，为石洞，共 10 余孔，是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黄子文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工作、战斗过的地方，活动时间为 1934—1936 年。

四、阿党乡革命委员会活动遗址：位于阿党村，距县城 35 公里。是在张邦英、牛书申的帮助下，希成哉、王英的组织下成立的革命组织活动地点，活动时间为 1935 年—1936 年。

五、八路军办事处遗址：位于店头镇城上，活动时间为 1937 年—1940 年，陕甘省委、洛特委都曾在此处进行过活动。

第二节 著名烈士墓与遗物

一、刘含初烈士墓：

刘含初烈士墓：刘含初，黄陵县太贤乡备村人，1917 年夏考入北京大学，受陈独秀、李大钊等早期革命家影响，为李大钊器重，积极投身“五四”爱国斗争，为当时共进社的骨干和核心人物之一。1927 年被国民党特务追杀，其墓位于太贤乡备村，1978 年搬迁于黄陵县桥山。墓地为圆形，周长 9.6 米，墓高 1 米，前有水泥墓碑。

烈士遗物：生前用过的青瓷碗，上有兰色图案，碗底有烈士姓名，现遗失；烈士牺牲前一天写的条幅中堂三联，分别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谓之大丈夫”，“文章西汉两司马，经济南阳一卧龙”，“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二、任仲文烈士墓：

任仲文，黄陵县桥山镇南城村人，1982 年高中毕业后参军，1984 年 10 月 3 日晚某部炮兵团弹药库 381 号坑道起火，任仲文主动申请，在紧急扑火中光荣牺牲，其棺板遗物葬于内蒙古十号地区烈士陵园内，（又名幸福村，砖灰墓，立有碑记）遗体在嘉峪关火

葬后送回黄陵原籍，安葬于南城村西梁后三十亩地沿。砖灰箍墓，墓围墙周长 10 米，高 1 米，前立有石碑。

烈士遗物有：军大衣 1 件、军帽 1 顶，领章 1 副，学习书籍 10 本，像册 1 本，内军照 50 张，3 万字笔记本 1 本（现为师政治部保存）。

第七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29 年（1940）前，黄陵无文物管理机构，秋，中部县始设陵园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黄陵县成立黄陵保管所（简称陵管所），派专职干部管理。1963 年，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共 13 人；同时，在城关、石山、峪村、孟家塬等 13 处靠近文物点的地区各成立 5—7 人的文物保护小组，负责维护现有文物、向广大群众进行文物知识宣传教育，并定期向文物管理委员会汇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物机构虽存，工作瘫痪、混乱。1978 年，文物管理工作重新转入正常化。并成立了黄陵县文物管理所（简称文管所）至今。

十多年来，文物管理机构不断健全，现下设一室四组，即：办公室、护林安全组、工艺组、双龙千佛洞管理小组、管理队伍亦不断壮大，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有所提高。

第二节 文物普查

1956 年，黄陵县保管所对黄陵县 7 处建筑纪念物，11 处古文化遗址分别调查、造册登记，此后 25 年内，文物普查工作未开展。

80 年代，先后 4 次进行了规模不同的文物普查工作，成绩显著。1981 年 10 月，黄陵文管所配合延安地区文物普查队在黄陵县进行了历时 30 天的文物普查，普查队员 9 人，共发现各类文物点 70 余处，征集社会流散文物 10 余件，其中有新石器时代各种陶器和石质生产工具，汉代的“玉避邪”，宋代的“瓷祖”、“彩绘罗汉”等，都是价值极高的珍贵文物。1984 年，文管所组织人员下乡征集文物，并对腰坪乡潮塔村附近的紫峨寺，案角村附近的真人洞等地进行实地考察。1987 年冬季，又抽调 4 人对全县的流散文物，现有文物及古遗址调查登记，为期 40 天，征集各类文物 32 件。

延安地区文物普查队于 1988 年 4 月 20 日第二次在黄陵县进行文物普查，黄陵文管所派人随队考察，至 3 月 12 日，18 名队员历时 23 天，累计行程 3148 公里，共发现各类文物点 276 处。其中古遗址 142 处，古墓葬 23 处，石窟寺 10 处，古建筑 3 处，石刻 88 处，近代代表建筑 1 处，其它 9 处，初步弄清全县文物分布情况，征集、登记民间流散文物 100 余件。这次普查是黄陵县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文物普查，为探讨黄陵远古

文化概况提供了宝贵资料。

第三节 文物发掘清理

延安地区文物普查队在1981年文物普查时,对上畛子汉墓群已暴露地面的3座坟墓进行了清理。3座坟墓早年已遭盗掘,此次仍均有文物出土,主要有青铜器5件、银器2件、陶器4件、釉陶器3件,并铜钱44枚。

同年,延安地区文物普查队在距县城一公里的城关公社河北队清理宋墓一座,出土遗物有3块瓷碗残片,8块陶片,5块瓷祖残片,1合墓志及完整瓷祖1个。

黄陵文物管理所组织人员,于1983年对阿党乡寨头河村发现的1座古墓葬进行了清理,计出土各种文物52件,其中马镫、马衔、车盖分帽等器饰19件,兵器29件,骨器2件,生活用具2件。根据墓葬形式和出土文物鉴定,该墓属战国时期墓葬。

人 物 志

在黄陵这片古老而神圣的土地上，孕育出无数的风流人物。他们为创造黄陵的历史、现在、未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有开创历史先河的中华始祖；有以身报国的疆场英雄；有为古今文化作出贡献的优秀儿女，有在平凡岗位上为国尽职的普通战士。他们的丰功伟绩为天下人称颂。留传至今，他们以炎黄子孙独有的人杰风貌出现在古今社会各个战线上。

本志共收录自先祖轩辕黄帝以来的 383 个人物。其传记人物 38 人，简介人物 120 人，表录人物 224 人。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黄 帝，我国远古时代的伟大人物，中华民族的始祖。姓公孙，名轩辕，号有熊。根据民国 33 年《黄陵县志》载：“黄帝生于寿丘”（今山东曲阜一带）。葬于黄陵城北二里的桥山上，据《帝王世纪》载：“黄帝母附宝，见大电绕北斗枢星，照郊野，感附宝，孕二十四月，生黄帝”。黄帝有子 25 人，得姓者 12 人，后来的唐、虞、夏、商、周、秦，都是这十二姓的后代。

黄帝生活于我国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在母系氏族社会新石器时代，妇女在氏族中具有特殊地位，但由于男子在生产中所起作用的提高和母权逐渐衰落，氏族会议民主选举的氏族首领就不限于妇女，而是勤劳勇敢，有卓越才能，被氏族成员拥戴选出的氏族首领。黄帝秉性耿直，宽厚仁慈，任贤用能，嫉恶如仇，对残害百姓的人，毫不留情。10 岁时，就深知神农氏为政之非，立志改弦易辙，刷新政令^①。黄帝虽身处高位，但从不以最高统治者自居，与民同甘共苦，共患难。要求百姓作到“声禁重”、“色禁

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②。黄帝特别注重修德养生。以德治天下，制定“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③。又能重视人口的繁衍生息。氏族部落时代黄河流域适宜农业生产，黄帝充分认识到，只有挖掘土地的潜力，广耕耘，勤播种，才能使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黄帝率领氏族部落成员，“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旁罗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劳勩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林物”^④。开始了原始生产。

黄帝担任部落联盟首领时，就开始网罗人才，作梦都想找到一位精明强干，精通武艺，喜文好墨的文武奇才。于是派人到各个部落寻找。终于找到一位具有治邦安国之术的贤能之人风后。黄帝任他为相国。不久，又在北方的沼泽地找到一位名叫力牧的人，黄帝一试，果然是一个多谋善战的将才，精通用兵之道，黄帝很满意，即令他为大将。

黄帝选贤任能，用人所长，充分发挥他人的聪明才智。沮诵，苍颉博通古今，深谙天文地理，黄帝便以他们为臣；伶伦通晓音律，黄帝命他作乐；宁封子擅长制做陶器，被黄帝任以陶正之职，马师皇熟悉牲畜身体构造，黄帝命其为牧正，使他们各得其长。

黄帝是上古时代一位发明家。领导华属部落在长期劳动生产实践中，获得了不少经验，黄帝发明创造有井、火食（熟食）、衣裳、冠冕、釜甑、灶、陶器、舟楫、车、杆臼、旃、宫室、棺槨、伞、踢球、镜子、货币、几案、天文之书，嫁娶制度、分土建国、礼制法度、市场、坟墓、兵法、弓箭、指南车、阴阳之事等。日常生活中的诸多器具、政治领域中的典章制度、风俗习惯，都是黄帝发明制作，直接推进了经济的发展。

黄帝居住黄河流域，氏族部落形成以农业为主的经济，边远草原氏族部落形成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凭借自己的智慧，勤劳耕作，经济处于兴盛时期。相邻的炎帝氏族，国力衰竭，炎帝大行无道。黄帝氏族无奈徙居涿鹿，修德振兴，在涿鹿原野上与炎帝展开激烈争斗，双方死伤惨重，炎帝因抵挡不住黄帝的急冲猛攻，败退到涿鹿城东一里处的阪泉。黄帝率领熊、黑、狼、豹、虎为名号的氏族部落，挥舞雕、鹰等羽毛制作的旗帜，英勇杀敌。经过多次浴血奋战，战胜炎帝。黄炎战争结束后，接着又发生黄帝与蚩尤的战争。蚩尤是居住在古黄河下游（今山东、江苏北部一带）九黎族首领。黄帝初立时。以蚩尤为首的九黎族就是一个相当庞大的部族，进犯兼并其它部族的同时，多次侵扰黄河中游各族，最后爆发了黄帝与蚩尤之战。蚩尤率领部落族杀向涿鹿。黄帝行仁义，不交战，蚩尤侵略不止，黄帝只好应战。黄帝首先作了一系列战备工作：制“弓箭”^⑤，制“甲冑”^⑥，设“八阵之形”^⑦。同时还“铸造乐器，创作军乐”^⑧。在经过一番准备后，黄帝亲率部族，按照预先筹划的兵阵，挥舞着战旗开赴涿鹿，讨伐蚩尤。涿鹿一战，黄帝“九战九不胜”^⑨，伤亡惨重，但坚持不懈，历经战时，最后黄帝部族大获全胜。统一部落联盟，从此，黄帝的后裔即向南发展。扩大疆域，东到大海，西至昆仑、青藏一带，南到湘山（今湖南岳洲一带始又名扁山），北出幽陵（今长城的北诸地）为中华民族奠定疆域版图。

注：①《鬻子》

②《吕代春秋》

③《商君书，画策》

④《帝王世纪》

⑤《事物纪原》卷七九引《员半千射决》

⑥《黄帝内传》

⑦《太平御览》

⑧《太平御览》

⑨《太平御览》

盖 吴，(416—447)，杏城（今黄陵县南城）卢水胡族人。北魏时北方民族起义领袖，魏太武帝时杏城镇将。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九月，盖吴据杏城举兵起义。十月，北魏长安镇将元纥率兵镇压，被起义军击败，元纥被击毙。义军声势大振。汉、羌、氐、卢水胡鲜卑，叟、屠各族等各族人民纷纷参加义军，义军很快发展到10余万人。十一月，盖吴在杏城称天台王，置百官，兵分两路，一路由白广平率兵西征，一路由盖吴亲率东征。白广平攻下新平（今彬县城）汧城（今千阳县），杀城守将，很快逼进到甘肃泾川一带，兰州、天水等地纷纷杀魏将响应，盖吴率东路军纵横关中，攻下李闰堡（今大荔地），兵临黄河，山西叟族薛永忠响应起义，受吴封号，率兵三千人攻入汾曲，大败北魏秦州刺使，金城公周鹿观，率兵结近黄河，以期与盖吴汇合。此时，李闰堡的羌族、周至将领耿青、孙温，宝鸡的氐族、山西的叟族，甘肃的边回、梁会、路那罗及屠各族等纷纷响应，与盖吴呼应反魏。盖吴军浩浩荡荡、声振千里。北魏太武帝恐慌万状，亲自出征，与盖吴在渭河北交战，相持数月不下。据宋书《索虏传》所载。盖吴给南宋太祖上表，“虏主（拓跋焘）二月四日倾资倒库，与臣连营，接刃交锋，无日不战，获贼过半，伏尸蔽野”。战斗十分激烈。面对魏军强势、盖吴寄希望于刘宋朝庭，两次遣使者向刘宋称臣，请求援兵，南宋封盖吴为雍州刺使，北地郡公，送来大印121纽，屯兵边境为盖吴声援，以观胜负。

魏太武帝兵屯黄河两岸，阻止盖吴与薛永忠汇合，集中兵力击败山西义军，薛永忠兵败而死，接着又“西巡”屠杀宝鸡氐族义军和周至起义将领耿青、孙温，盖吴孤军作战，兵败退回杏城。

太平真君七年（446）五月，乘魏军西去镇压梁会，路那罗之机，盖吴复召集几万人于杏城称秦地王。魏太武帝急忙调集北路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诸军北剿，又发定州、冀州、相州、三镇兵2万人往长安南山诸谷堵截，以防盖吴由南突围，盖吴战败，退避山中，魏军在杏城屠杀卢水胡人，魏将陆俟、高凉王那督等收买盖吴二叔，许以重赏，使其谋杀盖吴，头颅被传往京师请功、死时年仅30岁。

郝 奴，生卒无考，南北朝时杏城卢水胡族人。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三月，西燕鲜卑男女40余万人离长安东去后，趁长安空虚，前秦阳太守高陵人赵毅为丞相，西燕扶风王骥有兵众数千人，占据马嵬，郝奴遣弟郝多攻骥。四月，后秦姚萇自安定出兵伐王骥，王骥逃往汉中，姚萇战败郝多军队，活捉郝多后攻郝奴，郝奴惧，请降，后秦拜郝奴为镇北将军，六谷大都督，魏太祖天兴元年（398）四月，率卢水胡族附于魏。

杨 偕，生卒无考，字次公，北宋时人，唐胡左仆射杨於陵六世孙。杨偕的父亲，杨守庆，先在南汉朝庭作官，后来归顺北宋，任职坊州司马，于是全家定居中部县。杨偕少年时，放种从学，后来中进士，出任坊州军事推官，此后历任源县知县，汉州军事判官，永兴军节度推官，审刑院详议官、太常博士，后经宋绶荐为监察御史，又改授为殿中侍御史，因与曹修古连名上疏言刘从德一事被贬官。宋仁宗废郭皇后时，杨偕与范仲

淹，孔道辅上疏力争，致使范仲淹、孔道辅被贬出京城，杨偕被处罚金，杨偕坚持已见，对仁宗说，愿与范、孔两人一同贬出京，仁宗没有同意。有个姓陈的富户女儿被选入宫，很得仁宗皇帝宠幸，欲立为皇后，杨偕仍然上疏反对，针对朝廷用人不当，杨偕多次上表，他的直陈敢谏，得到仁宗赏识，意见也得到采纳，并升任天章阁待制河北转使，接着又进升为龙图阁直学士河中知府。此后迁官数次，所辖政通军肃。仁宗下诏修宁远寨，杨偕上书陈述已见说，宁远寨在河外，处于麟州、丰州之间，无水泉可守，请求建置新麟州于兰州，有白塔地可建寨屯兵，并陈说迁有五利，不迁有三害，意见未被采纳，反而被贬官，任刑州知府，又贬职仓州。杨偕求仁宗面论军事，被召回京师，向仁宗推荐神楯劈阵刀，其法外环以车，内比以楯，仁宗命以五百步卒如法布阵，在庭前试验后，大加称赞，令各路军习其阵法。

元 昊，反宋，宋军讨伐，元昊请和，但并不向宋朝称臣。杨偕以连年出师，国用日蹙为由，主张可暂许和，然后徐图诛灭之计。遭到王素、欧阳修、蔡襄等人反对，并上疏言“杨偕职为从官，不思为国讨贼而助，元昊不臣之请，当罪。下未忍加戮，请出之，不宜留处京师”。仁宗把这些疏章让杨偕看，杨偕自觉不安，乃自己请求出任越州知府，还未到任，又改授为杭州知府。

任杭州知府时，蔡襄路过杭州，私访街市，有人劝杨偕向朝廷告发，杨偕说：“蔡襄以前是因公事反对我，我今日怎能以私报怨”，后来，他向仁宗上《太平可致十象图》，被召回京，先后任太常司农寺，右议大夫，后因年事已高告老，以尚书工部侍郎致仕。归乡时皇帝亲自召见赐宴。他死后，皇帝见到他的遗文《兵论》，非常惋惜，特追封为兵部侍郎。

杨偕性高而忠朴，数次上书论天下事，尤喜好兵法，他一生著有兵书十五卷，文集十卷，可惜失传。其事见于宋史。

李 杲，生卒无考，金元时人，字明之，号东垣。黄陵县阿党乡阿党村人，其家在当地为富户，幼年因酷爱医学，捐资千金，从学于易州名医张元素，数年后尽得其传，并在河北镇定成家，游医治病。他精于医理，尤以治脾、胃见长，时人视为神医。李杲性高傲物，不屈权贵，达官豪富者非危急之疾不敢往谒。晚年厌倦医业，因而人不敢以医生称呼他。

李杲继承张元素的医学理论和经验，并有所发展。在医疗实践和治学立论方面能联系当时的实际，不拘于成方，不泥于古法，对中医理论和治疗技术都有所发明创造。《脾胃论》是李杲的主要论著之一，流传至今。因发明“内伤”一证，后世称他为“补土《脾胃》派的创始人，并誉为中医金元四大家之一。晚年潜心著书，著有《脾胃论》三卷、《内外伤辩证论》三卷、《兰室秘藏》三卷。其《脾胃论》影响最大。李杲晚年归故居阿党村，因早年居于河北正定。故自号东垣老人。其著作名为《东垣十书》，死后葬于阿党村，有墓碑存。

张 瓚，生卒无考，字廷奎，明代中部人。性敏捷，少年时即以才气自负，成化十六年（1480）中举。授任西城兵马指挥使，后调任眉州知府，到任后，对积压数年的旧案，数日判完。任职九个月，染病而逝。因贫无法归葬，巡按怜其情，命官府出资，才得以搬回中部安葬。

刘聪，生卒无考，字达夫，明代中部原村人。性刚明果断，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中举。二十三年（1487）登进士，授任太平府推官，奸诈不法之徒，闻聪之名，即刻远窜。刘聪在任7年，令行禁止，于是升任太仆寺丞。弘治年间再升任彰德知府，在任其间革除宿弊，剪除当地豪强，所辖数县肃然。有名叫风七儿的，倚仗已为皇室宗亲，屡至府衙索取贿赂，贪得无休，刘聪向朝廷奏其不法行为，风七儿胆怯，于是收敛，威风顿减。刘聪为政数处，皆有政绩，后来官至右佾都御史，巡抚顺天。

刘璋，生卒无考，字尚德，号北桥，刘聪弟。父为浩封中宪大夫刘景。刘璋于明正德五年（1510）中乡试，试授任南和县令。南和县地处直隶州之要冲，澧河从邢台进入县境，分为六渠，闸废久湮，水利失修，刘璋率民复修，引水灌田，民众得利。南和县设有17社，10社为当地人，7社为晋地流民，因迁居来后按先例开荒，以致县民有新有旧，田有多有寡，税赋不均。贫民没有出路，卖去田地而税犹在册照纳。刘璋为革除旧弊，亲自主持丈量田亩，使用田地和税赋相符，贫富咸服。并将其事向抚院陈述，抚院命其他诸府以南和为例，做到田地税赋公平。正德辛巳年（1521），明世宗车驾过沙河县，沙河县令无能，上官委托刘璋主持沙河县事务。10余日即办妥，既节省费用又不扰民。刘璋刚任沙河县令时，粮仓无积粟，任县令5年，仓储已达2万石。

刘璋后升任霸州知府，霸州人多豪侠剽悍。刘璋严惩少数魁黠，境内一时肃然。霸州城是九河的故道，每岁十雨九潦，田多淹没，民无以生计，被逼迫去抢劫偷盗。以前大伙流贼都出没于此地，除之复生，素称难治。刘璋上任后，平等徭役，薄民赋税，养民生息，积四年，水不为灾。城北牛陀远徙一舍，民饶衣丰，盗者日渐平息，挂冠而归。后治园桥山之麓，曾遇早年欠收，于是倡议引沮水灌溉县东田地，贫民赖焉。

刘璋为人刚强果敢，内无私嬖，外无惰行。治家教人，为后学之规范。

刘儒，生卒无考，字以聘，明时中部人。嘉靖四年（1525）中举，任安邑县令，后升任四川叙州府同知，所至皆有惠政。于是迁任庆藩王左长史。因以祀约束庆藩王，王不听，辞官归里。

刘儒治学严谨，辨析理义，一丝不苟，热衷程朱理学，兼通子史百家，当地读书人，争相以刘儒为师。隆庆、万历年间，继其兄刘仕之后，修纂《中部县志》，稿成于万历三年（1575），是中部县第一部志稿。此志分8卷，共列21项，后毁于崇祯年间兵火中，其著述尚有追朔《刘氏家礼》及《桥麓集》。

张钊，生卒无考，字阳字，号心斋，明万历初生于中部县，张钊在家教友，为人谦和，睦族恤邻，并博览笃学举明经。任长清县主簿，政通人和，循声大箸，迁调武邑县令，在任一介不取，清正严肃，数月，武邑大治。抚军有一亲近军吏魏孟津者，枉法寓盗。失主向县令张钊控诉，魏孟津怯惧，用千金向张钊行贿，以求开脱。张钊却贿杀魏正法，抚军闻知怒，向朝廷诬告张钊，张钊于是挂冠回乡。当时正值崇祯初年，李自成起义军攻中部，张钊难以归乡，寓居长安，优游于明公巨卿之间。10余年后始返，卒年65岁。

李加祥，生卒无考，字临溪，明朝中部阿党村人。崇祯元年（1628），坊州饥荒，人民逃亡者十有五六，所余黎民处饥荒中。加祥睹此惨状而伤心。县史犹催促钱粮，逼迫甚急，民众九死一生，加祥怜民之不幸，不惜已财，代民交纳太贤三本里钱粮。崇祯十

三年（1640），又遇大荒，麦米昂贵异常。每斗竟至银一两八钱，民死亡十有八九。加祥又舍粟济邻里乡民。

李春，生卒无考，明崇祯时中部阿党乡人。后徙居隆坊镇。先时隆坊居民2675家，崇祯元年（1628）饥荒，仅存3百余家。崇祯七年（1634），又发生饥荒，民逃散，死亡不可胜数。李春居乡好义，见民离乱，心不忍，指交粟米四十石以济饥民，有官吏问，为何要如此，李春答曰：“春怜饥民辗转沟壑，春一人行之，众人效焉，庶有济于饿殍乎？”知县姚一麟将其事上奏崇祯皇帝，得到旌表，奖赐冠带以荣其身。

朱新越，生卒无考，山西汾州人，先祖为明宗室。崇祯十四年（1641），以明经授中部知县。当时农民起义遍及陕北，中部县被义军攻破，朱新越因此被免官。接着，又带罪复职，受命时李自成大军破关已五日。李自成传檄朱新越劝降，朱新越阅檄激愤，执石碎檄，欲负隅死守。数日后，义军攻破中部外围，斩明将刘光先，朱新越见大势已去，犹作垂死挣扎，一面负残城顽抗，一面逼迫妻妾自缢，女儿才几岁，也逼自尽，义军攻入县城，展开巷战，即将包围县衙，朱新越走投无路，自知死期不远，便挂印差人向朱明王朝上表叫嚣效忠，然后着冠带自杀。

朱新越效忠封建王朝，为明、清统治者赏识，为其修史树碑立传，修基建祠于桥山北麓。历任知县也纷纷为朱新越歌功颂德，题咏赞叹。

张应麟，生卒无考，字瑞环，明末庠生，嗜酒不事家计。明末，灾荒连年。犹催税急，激民起义。明兵所至辄掠，民多闭户不纳。明武官经略传州县不得拒兵，中部诸生仍不纳，经略例捉拿诸生，进行拷打，并要杀害于众人。张应麟大声说：“闭城拒兵者应麟一人的事，其它人无罪，要打便打我一人。皇上任你为经略之职，赐上方剑，除暴乱安良民，可是，今日兵士掳掠纵横比盗贼有过而无不及。我张应麟愿请求死在你的棍棒之下，不用辱没皇上的上方剑来杀手无寸铁不曾习武之人。”应麟的一番话，竟使那位经略哑口无言，感到非常沮丧，于是释放了众人 and 应麟。

刘裕，生卒无考，字贺吾，清初普乐寺人。清顺治六年（1649）。陕北抗清英雄王永强战死，其部将高有才继续与清军作战。是年，义军驻隆坊古路村，闻清军来，便隐匿山中。居民也惧怕清军警扰劫掠，逃避于强家咀土洞里，清军追到土洞，搜出数百人，欲全部屠杀。刘裕从普乐寺到清军驻地，急呼营门，求见统官，清大将问：“你有什么求？”刘裕毫无惧色答道：“真正的起义者，为乱者，闻大军压境已逃走了，强家咀村土洞中尽是无辜百姓，你领兵剪除反叛，为何诛杀无辜百姓？”清大将认为他很义勇，非常敬重，便赐给酒食，并允许他把古路村人和义军分别出来后释放，他便指认分辩，救活众多古路村民。

刘尔懔，生卒无考，清初中部县人，字敬义，是刘裕幼子，人称雪石先生，聪颖机敏，10岁能文，尤善作诗，刘博览广记诸子百家之书，过目不忘，年幼时在西山唐峪洞读书，累次考举人不中，晚年无意进取，以诗文自娱。刘作诗顷刻而成，似不经意，但诗文的立意遣句却佳妙超群。尔懔为人孝友，纯笃廉洁、甘贫乐道。康熙十八年（1679），清朝廷徵为隐让刘赴京，尔懔辞拒，又被徵博学宏词，有司强逼催促他进省城，陕西巡抚以宾客礼相待，问尔懔：“贼何时可平？”尔懔便慨然答对：“以逆顺较之，贼不久自平，但朝廷卖官职，收钱封爵却不是因为平贼啊！”对于尔懔义正严词，不满于清朝

廷的答对，巡抚瞠目，尔憚坚辞不赴徵，后不辞而归。

李 暄，生卒无考，清代江苏人，贡监，康熙二十七年（1688）任中部知县。李暄精熟吏治之道，才力敏捷，胆识过人，在任期间，能礼敬乡贤，爱护百姓。他为官清廉，一尘不染，革除甲长制，使百姓免受其害，尤擅长治盗贼，捕其贯盗使任差役，严责其罪。因而盗贼阴谋作案，辄被捕获，县内得以安宁平定。康熙三十二年（1692）至三十四年（1694）。召集乡贤文士，主修《中部县志》成书，世称李志。李志比明刘儒所纂《中部县志》增补甚多，体例也较前志完善。李暄在任期间，先后捐赠俸金修葺学宫、城隍庙、忠烈祠、移建文昌阁、增设魁星楼。

李暄在任时百废俱兴，政通人和，深得百姓爱戴。

马逢年，生卒无考。清康熙时中部人。慷慨好义，康熙六十年（1721）荒旱，饿殍无数，逢年家富，将私粮倾园施舍，救活千余人，亲戚近邻赖他粮食度生者百余家。凡有执据求借者，辄烧毁借据以示不求偿还。因之贤声远播，为人称道。

李大策，生卒无考，字治要，清代中部人。乡里贫不能葬及不能婚娶者，常予资助。乾隆二十年（1755）中部灾荒，大策施粮 500 余石，为世人称道。

丁 瀚，生卒无考，清江苏无锡人，嘉庆九年（1804）六月任中部知县。于嘉庆十二年（1807）主修《中部县志》世称丁志。丁瀚喜诗咏，博才好文，留有《黄陵八景》诗咏。

王君重，生卒无考，清代韩城监生，在中部双柳树镇开花布店，因双柳树镇至上矜子一带道路崎岖难行，常须涉水过河，行人多不便，君重于是捐献资金，修石桥 28 处。君重还在双柳树镇买六亩地作为义冢，掩埋死无所葬尸骨，给穷人送衣，为死者买棺木达 9 年。君重无儿，老死于中部。

第二节 民国人物

杨季秋（1890—1927），太贤北村人，中部县红枪会首领。民国 13 年（1924）春，北村驻扎了一排土匪，借社会动荡不安之机，向农民要粮要物，敲榨勒索，横行乡里，逼得百姓叫苦不迭。杨季秋自发组织群众联络四乡，消灭土匪，抗粮抗捐，因以红缨枪为武器，即取名“红枪会”。组织成立后，先后从河南、湖北等地请来武术气功师，学气功练武艺。同年秋，杨季秋派侄子杨万帮用诱吃洋烟之机，用红缨枪刺死匪首寿娃，余匪逃窜，此事引起县政府和驻军的很大不安，派便衣特务来村监视，同时加紧逼粮搜刮地银。杨季秋率领红枪会，加紧训练，进一步扩大力量，周围几十里参加的青壮年多达数千人，按村大小成立连排建制。

民国 15 年（1926）三月初六，隆坊古会，红枪会举行检阅，携带大刀、长矛、红缨枪红遍了大街小巷，气势雄伟，振奋人心。此后，杨季秋在各村的红缨枪会中挑选出身强力壮者千余人，于十二月十日晚去黄陵柏树林中埋伏，深夜破北门，直捣县衙、刺哨兵、杀死粮秣总办党国瑞，劣绅张喜长、张桂亭，吓跑了县长李颢侯，活捉了绅士刘翰丞，缴获肥猪 30 多头和不少财物，连夜将绅士刘翰丞用铁链套押往北村城内的红枪会大本营。一个月后，刘家用百元银元赎回，不料刘翰丞向县府详细汇报了红枪会的人数

装备、地形、规模，国民党县长李觐侯慌忙请来刽子手洛川驻军团长杨袁围剿，经过激战，杨季秋与数名守城将士及群众 30 余人战死，威赫名振的农民首领杨季秋被杀害了，时年 37 岁，抗粮抗捐运动被镇压。

刘翰章，(1894—1927)。字含初，陕西省黄陵县备村人，出身地主家庭，7 岁进私塾，14 岁毕业于省立三秦公学。1917 年夏，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他刻苦好学，善于思考，并酷爱国文。历史、书法成绩也很好。常与同学探讨救国救民之道，颇得师友赞赏，为李大钊所器重，在陈独秀、李大钊等影响下，认真阅读研究马列主义理论著作，并得到李大钊的亲自教诲。1919 年伟大的“五·四”爱国反帝运动爆发，含初和同学积极参与包围卖国贼曹汝霖，火烧赵家楼，痛打张宗祥的斗争，被反动政府逮捕，后经校方进步力量营救获释。1920 初，刘含初与北大、师大同学刘天章、杨幢建、李子洲、魏野畴等人发起组织陕西省旅京学生联合会，创办《秦钟》杂志。后改名《共进》半月刊，建立革命团体一共进社。含初经常为《共进》撰稿，提出关于改革政治，革新教育，改造社会的主张，是当时共进社的核心骨干人物之一。

1920 年，北京大学毕业后，以教书为业，先后在通州（今北京通县）师范，苏州大学，广东岭南大学，开封大学，西北大学等校任教，在教学中积极提倡白话文，反对讲习古经，革新教学内容，并利用讲坛，向学生传播革命思想，宣传马列主义。

1922 年，在香港大学岭南分校任国文教员时，因在课堂上讲帝国主义和军阀相勾结压榨剥削中国人民的罪行，被反动军阀派来的督学听见，第三天即解除教授职务，勒令立即离开广东，后转任广东信谊县教育科长。次年到于佑任为校长的上海大学任教。上海大学是当时我党活动的一个重要场所，瞿秋白、邓中夏、肖楚女、蔡和森等许多党的领导人曾先后在这里学习和工作，含初和他们朝夕相处。并在此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经刘天章向邓中夏介绍，被聘任上海大学教务长，同时为江苏省党组织负责人之一。

1924 年，赴河南开封大学任教。年底回到西安，先后在西北大学以及杨虎城在耀县办的三民军官学校任教。利用当时国共合作的有利形势，广泛联络各界人士，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经常在各种场合发表演说，宣传倡导革命。

1925 年 8 月，含初与李子洲、杨明轩等根据党中央关于国共合作指示，帮助成立陕西国民党俱乐部，刘含初以共产党员身份被推为俱乐部主席。9 月，成立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刘含初等九人被公推为执行委员，含初兼宣传委员，1926 年，北洋军阀刘镇华率领嵩军围困西安，为时达 8 月之久，含初与黄平宛，雷晋笙、吴化之，王授金等同志领导省、市学联，主办学生暑期补习学校，在学员近千人中传播马列主义，壮大党、团组织，并动员各界群众同心协力支持杨虎城坚守西安，进行反围城斗争，直至冯玉祥“五原誓师”东下，击溃刘匪。

1927 年初，陕西地区大革命运动出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国民党省党部正式成立，含初被选为常务委员，与魏野畴、李子洲、赵葆华等同志主持党务。在我党领导下，通过国民党部、宣传马列主义、发动群众，组织革命力量，发展农民协会，把陕西革命推向高潮。3 月，根据中共陕甘区委指示，由刘含初、李子洲、魏野畴等同志领导改组西北大学为中山学院，含初任院长，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干部，推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4月25日和5月5日，含初先后和魏野畴、李子洲、史可轩等联名发表通电，召开万人大会，声讨蒋介石违背孙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在上海、南京、九江等地捕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反革命罪行，宣布蒋介石的12条罪状，号召陕西人民与全国各界共同声讨：“打倒新军阀蒋介石”，“打倒一切反革命”。

6月19日，徐州会议后，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公开反共，下令封闭中山学院，撤换刘含初的院长职务，赶走学院学生，中山学院停办。就在这时，国民联军驻陕西总部司令于佑任写信给含初，劝他“认清时务”，与其同往南京国民党政府，并许以高官厚禄，含初断然拒绝。反动政府缉捕含初的消息不断传出后，8月初，含初轻装携家眷离西安回中部，欲只身去党中央所在地。

回到家后，含初宣传革命如故。陕北军阀井岳秀得悉，指使其部下驻洛川的杨袁前往捕杀。当时含初妻已临产，含初往宜君石堡村探视岳父杨袁得讯，即于8月18日，派七、八人追至石堡村。含初在石堡村向群众仍进行革命宣传，并书写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文章西汉两司马，经济南阳一卧龙”及“中国国民革命是世界革命之一部分”等条幅，墨迹未干，刽子手突至，含初身中7弹，壮烈牺牲，时年33岁。含初矢志革命，致力终生，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为革命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刘志丹同志1934年转战黄陵时，曾绕道备村进行祭奠。1975年5月10日移葬黄陵桥山。

李瑞成（1910—1937），共产党员，黄陵县隆坊镇人。1927年春，投奔陕北军阀井岳秀部下，任石谦旅护兵十连连长，与谢子长合作出《告父老乡亲》一书。同年9月，中共发动清涧起义后，部队向宜川守敌代旅长康子祥展开激战，得到由延川、清涧赶至的起义部队的配合，康败退，三支起义部队会合于宜川。李象九旅长授任李瑞成为营长，后宜川因敌高双成的围击而失守，李瑞成率部突围至韩城，转入地下斗争。后又转移黄龙山、洛川一带，在洛川县秦关与土匪贾德功相遇，战斗中李瑞成不幸中弹牺牲，时年不满30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迫任为革命烈士。

苏继堂（1902—1934），出生于黄陵县隆坊镇苏家峁村一个贫苦农民家里，少年时，由于家庭贫穷，继堂勉强读完小学，回家务农。因贫不能自养，借本村地主苏红胜高利贷，继堂无力偿还，多次遭受毒打。1932年4、5月间，刘志丹率红军来到中部，打富济贫，宣传革命道理。苏继堂毅然投奔红军，联络10多名贫苦农民建立起一支游击队，称“苏继堂”游击队，苏自任队长。

在穷百姓的支持下，他带领游击队机动灵活，寻找战机，消灭小股反动军队，地方土匪，夺取枪支弹药，壮大队伍，有时一日数战。苏继堂英勇善战，枪法准确，凡围攻苏继堂的国民党军队、民团，无不死伤惨重。苏继堂游击队威名大震。当时流传“宁打其它部队一营，不打苏继堂一人”。1933年，他率领十多人在双龙、建庄、隆坊、太贤等地，抓了百余名土豪劣绅，缴获100多支枪，交给游击队。是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42师骑兵团政治指导员。苏继堂作战勇敢，善作政治工作，颇得战士拥戴。为建立苏区革命武装，1934年6月，受组织委派，组建中（部）宜（君）游击队，任队长兼指导员。收编土匪邵富林30多人，扩大了队伍。

苏继堂带领游击队活动于中宜地区。在黄陵双柳镇、上畛子、建庄、店头一带与国民党驻军及反动民团进行了大小数百次战斗，打得敌人昏头转向，闻风丧胆。中宜、洛川国民党驻军和地主武装千方百计，不惜代价要消灭苏继堂游击队。1934年9月，苏继堂带领一支30多人的队伍，驻建庄高松树。由于叛徒出卖，国民党出动店头驻军一个团，焦坪民团夏老么的一个营和地方民团近两千人，把游击队驻地团团包围。经过激烈战斗，游击队弹尽粮绝，近20名战士光荣牺牲。因寡不敌众，苏继堂和4名战士受伤被捕，被敌押至中部县城，严刑拷打，苏继堂威武不屈。1934年9月19日，被敌杀害于县城南门外，时年32岁。牺牲时高呼“打倒国民党！共产党万岁！”的口号，以大无畏的革命气节，从容就义。

苏继堂牺牲后，文书牛书申接任指导员，他带领游击队杀掉叛徒，为苏继堂报仇。此后，这支游击队继续以苏继堂的名字命名，不断壮大，战斗在中宜地区，为革命立下不朽的功勋。

第三节 当代人物

张学让（1913—1964），乳名学堂，黄陵县太贤乡四圣村人。8岁入私塾。先后在延长、延安、西安等地读书。在西安省立师范就读时，于1937年10月加入民先队，193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秋，返乡，任桥山小学校长。11月在黄陵参加国民党，先后在洛川中学、中部师范、泾阳省立铜川师范及眉县高校任教，担任过教务股长、训导主任等职。1941年在洛川加入三青团。1945年5月，进入国民党政界，担任洛川专署视察、商县专署科长、陕西议会参议员、黄陵县临时参议会副会长、三青团筹备主任、西安三青团训练委员会秘书等职。1947年在黄陵拉陇地方势力，通过陕西三青团干事杨尔琰的活动，竞选为国大代表。同年在西安与共产党组织取得联系，要求进陕甘宁边区工作，未获准，复留西安。1949年3月地下组织遭破坏，因刘禄润告知，学让改装脱险回黄陵。

解放后曾在临潼华清中学，西安市立二中任教，1952年以历史反革命罪被判处管教3年，1954年解除，恢复政治权利。

杨向荣（1895—1951），字向之，号智全，乳名保儿，黄陵县太贤乡北村人。小时家贫，仅读书数年即辍学务农。1911年在北村加入红帮，1918年投靠军阀榆林镇守使署井岳秀，并任蒙边剿敌总指挥。1922年经冯玉祥介绍加入基督教。杨向荣死心踏地为军阀卖命，1922年至1936年间在陕北佳县、神木、府谷等地追剿红军，镇压革命人民。1935年井岳秀介绍杨向荣加入国民党。同年杨指示部下33人伪装起义，投降红军，诱红军接应，企图全歼。被察觉后，又趁机射击，杀害红军连长高育才、张德超及战士12人。1936年5月在佳县芦家寨活埋红军伤病员6人。杨向荣曾指示残杀群众4人、起义的进步士兵2人受井岳秀赏识。同时，杨在陕北勒索敲诈财物无数，其家因此骤富，民愤极大。1938年返黄陵后杨向荣广置田地，盘剥乡民，曾任国民党县署参议员，自卫队总指挥。后又偷袭边区，抢耕牛30余头。1947年竞选国大代表时杨发表《告同胞书》，叫嚣“共产党违背政治协议，破坏和平……希望悬崖勒马”。是反动派的忠实走狗。

解放后，埋藏土改中被分的地契，转移财物，潜逃至铜川后被抓获。1951年8月以反革命罪被判处死刑，时年56岁。

李永珍（1922—1958），黄陵县阿党乡阿党村人。幼时聪颖，8岁开始读私塾，13岁入县立高小，后去西北农民学院附属中学读高中。中学时代，永珍上进心强，聪明好学，品学兼优。1943年，入国立山西大学文学院读书。1944年回黄陵从事教育工作。1945年8月重新入国立河南大学教育系（当时这所学校在陕西宝鸡，后迁开封市，又南迁江苏省苏州市）。李永珍在开封时就积极倾向革命，刻苦攻读俄语，阅读革命书籍，利用学生自治会发展进步力量。为了使自治会真正成为学生自己的组织，摆脱当局的控制，李永珍组织进步同学齐心协力争取能代表学生意愿的人当选，使自治会改选成功。改选后的自治会革命气氛活跃，以“民主墙”为阵地宣传革命活动，引起反动当局追查。李永珍继续积极组织进步同学进行秘密斗争，宣传进步刊物。1948年学校南迁，李永珍在途中亲眼目睹共产党和国民党两支不同的队伍，鲜明的对比，对李永珍震动很大，更坚定拥护共产党，渴望找到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此时，河南大学迁到苏州，中共地下组织——上海工委在苏州积极发展革命力量，李永珍由薛进明介绍加入了党组织。后河南大学建立中共地下党支部，李永珍任书记。他经常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宣传、联络、壮大革命力量，秘密创办进步刊物《新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党员发展到17人。他们利用学生自治会这个组织，从政治、师生学习及生活待遇方面与校当局展开斗争，又组织学生罢课、上街游行。反动当局无法安宁，加紧镇压。在白色恐怖下，身为支部书记的李永珍，经常与上级党组织接头，联络，上行下达。勇敢、谨慎、顺利地完成任务。

新中国成立后，李永珍离开学校，先后在苏州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第二中学工作。他工作认真负责，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讲求实效，多次受到领导和同志的赞扬。尤其使人们难以忘怀的是1958年正值大炼钢铁，身为校长的李永珍吃住在校，亲自带领师生建起炼钢炉。虽积劳成疾，身患肝病，但仍一直带病工作。1958年10月，病情恶化，转入上海，经多方医治无效，不幸病逝，终年36岁。李永珍逝世后，学校为纪念他，将炼钢炉命名为“永珍炉”。

薛志仁（1908—1965），曾化名薛志超。黄陵县店头镇厚子坪人。幼年家庭贫寒，6岁就给人放牛维持生计，12岁，父亲以押田负债送薛志仁进私塾读书。1925年，他考入店头高级小学，聪颖好学，为人正直，深得师生称赞。1931年，薛志仁考入西安民立中学。此时，学校地下党组织秘密成立，他开始结识进步学生，阅读革命书籍，接受马列主义。“九·一八”事变后，他痛感国民党统治的腐败和民族灾难的深重，探求救国救民的道理，坚定革命的远大志向，经常与进步学生探讨革命真理，进步很快，被推选为学生救国会委员。积极组织带领学生罢课、游行、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斥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暴行。1932年3月，他经宁耀峰、薛涛介绍加入中共外围进步组织——“互济会”和“反帝大同盟”。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9月，转为中共党员。

1933年4月，薛志仁组织发动全校学生罢课，驱逐反动校长，斗争波及全市。5月，国民党警察包围学校，镇压学生运动，薛志仁被校方开除，回黄陵。同年8月，他再去西安，因校党组织遭破坏，志仁与组织失去联系，只好化名薛志超，持着假造的“山西省新泽县中学毕业证”转入西安民兴中学。年底，回家乡任教。

1934年春，薛志仁与宜君进步老师强自修组织秘密读书会，任店头高小校长，经常利用课余时间给学生讲共产党领导穷人闹革命，红军游击队打土豪，分田地的故事。引导学生走革命道路，学校革命气氛空前活跃。

1936年，薛志仁先后担任店头工委书记，中宜工委组织部长、工委书记等职。7月，中共红宜县委成立，薛志仁第二次入党，负责店头地区党组织发展工作，组织很快发展到30多人。秋季，县委成立区委，薛志仁任书记。不少白区青年云集店头，店头成为中宜革命斗争的中心。193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迁至店头，设立红军办事处（后改八路军办事处），他与办事处直接联系，将组织扩大到店头前后川、双龙、建庄、仓村原，形成以店头为中心的抗日后方根据地。“七七”事变后，薛志仁将店头小学改为抗日小学，任校长。在办事处协助下，成立抗敌后援会、青教会、学教会、妇教会、工会等抗日群众团体，在学校成立抗日宣传队。在薛志仁影响下，抗日小学30余名学生进入边区参加革命，店头地区革命活动轰轰烈烈。1937年初，他带领学生与反动警察高警佐进行斗争，张贴“打倒高警佐！”“打倒白脖项狗”等标语，迫使警察队连夜撤回县城。

1939年薛志仁调任洛川特委秘书长，后任洛川特委委员兼中宜县委书记，统战部长。此间，与国民党反动势力进行多次斗争。1945年初，薛志仁在双龙举办50余人的教导队，为解放战争培养了一大批军事骨干。10月，雁门工委成立，他任书记，负责中、宜、蒲（城）、白（水）、铜（川）、富（县）六县党组织发展工作和武装斗争。1946年9月，为迎接王震部队突围进入边区，薛志仁按照黄龙地委的部署，成立雁门支队，任支队长兼政委。这支队伍后发展到近千人，成为黄龙地区一支主力部队。1948年，薛志仁任洛川特委军事部长，仍坚持在第一线，带领雁门支队转辗洛河以西地区，配合大军先后解放隆坊、店头、建庄、双龙、焦坪以及铜川、富县、宜君、白水广大地区，歼敌2000余人，亲自指挥进行瓦渣岭歼灭战、白家沟伏击战、八丈原攻坚战、许家塬火攻战几个著名战斗。同年，雁门支队改编为黄龙分区警备十团、西北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薛志仁任政委，亲自指挥参加壶梯山、荔北、宝鸡、兰州等战役。

新中国成立后，薛志仁任黄龙地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宝鸡地委委员兼市委书记、地委书记、陕西省委委员宝鸡市人民武装部政委、宝鸡军分区第一政委等职。在几十年的革命中，薛志仁平易近人，兢兢业业，始终保持着普通战士的本色和艰苦朴素的作风，不居功自傲，多次受到上级奖励。长期的戎马生涯，他几次受伤，积劳成疾，仍以坚强的毅力与病魔斗争，组织上为了照顾他，欲将其子女从山西调至宝鸡，薛志仁坚决制止。1965年10月14日，薛志仁因病逝世于宝鸡，享年57岁。宝鸡地委、行署，宝鸡市委、军分区为缅怀英烈业绩，启迪后人，于其墓碑题词“党的好干部，好党员薛志仁”以示纪念。

雷建席（1915—1967），又名雷洪，黄陵县店头镇人，出身贫苦家庭。解放前务农，店头解放后，参加民兵，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担任七丰大队民兵连长。他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忠于职守，不辞劳苦，协助公安部门抓获各类罪犯甚多。1953年带领民兵在深山搜捕暴动的一贯道匪徒，持续27昼夜，将匪徒全部抓获，荣立一等功，当年被评为省军区二等功臣。他大义灭亲，不徇私情，将表叔王清选，表哥王德卫两名罪犯抓获归案。至1959年，带领民兵协助公安部门共破获较大案件58起，抓获各类罪犯57人，当地万人闻名即惧称他“雷神爷”。1959年被评为省二等治安模范，出席全国治

安代表大会，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并授予半自动枪一支。1964年8月，被延安地区军分区树立为民兵干部标兵。同年，被评为西北地区五好民兵。1965年当选陕西省贫协委员。多次受到县、地、省上级部门的奖励，在荣誉面前，雷建席不居功自傲，仍努力工作。他领导的民兵连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扫盲、军训等方面，取得很大成绩，被评为延安地区先进集体。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卷入派性，参与武斗。1967年武斗中被打死于花家庄。

刘树信（1920—1968），黄陵县太贤乡备村人，七、八岁时开始在本村私塾念书，10岁上小学，经常读一些进步刊物，时值刘志丹领导游击队路过村子，宣传革命，在树信幼小的心灵留下深刻印象。1935年刘树信小学毕业，毅然离开家乡，到陕北绥德师范上学，1937年上半年，红军进驻绥德，刘树信对革命有了初步认识，参加绥德地方党组织的抗日下乡宣传队，1938年，刘树信到陕北公学第十五队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参加革命后，刘树信去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先后在陕公分校合作社，眉县难童教养院做秘密工作，1941年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7个月，后一直从事红区宣传工作，在富县、中部县（黄陵县）黄龙地委任宣传干事，政治教导员、工委委员、政务秘书等职，解放战争中，随军深入敌区，数次过家门而不入。

1948年，宜君县解放，刘树信任宣传部长，代理县长，四年中，刘树信带领群众搞支前、土改和大生产运动，同时创办西北地区较有影响的群众业余剧团。1952年5月，组织调派刘树信去甘肃天水新建面粉厂任厂长，面临公私合营的新厂，机器破旧，厂房倒塌，人心不定的困难，刘树信带领同志们，打开局面，经过3年努力，使一个破烂不堪的厂子由赔本变为保本，由保本变为赢利并给国家上缴利润。1955年5月至1956年9月，刘树信任天水市委书记。同年10月，白银筹建市制，刘树信任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当时，白银还是个待开垦的荒凉之地，许多人望而却步，刘树信服从组织分配，“奔向党需要的地方去”。开始搭班组织人力，进行建设。白银地处山口，经常遭受暴风袭击，破坏性大，刘树信和同志们与狂风搏斗，艰苦的创业，取得丰硕成果，荒原变成绿洲。1958年，终于建成新兴的工业城白银市。三年困难时期，粮站给市上领导每人送一袋面粉，唯有刘树信没有收。他说：“同志们给领导送面粉，照顾我们的健康，这种心情我理解，我不能在群众吃不饱肚子的时候自己吃优粉”送面的同志很感动。1963年，白银市制撤销，改为甘肃省兰州市白银区，组织调他到省城工作，可他离不开自己亲自开发建设的白银，继续留了下来。

“文化大革命中”，刘树信被隔离审查，强制劳动，他始终坚持党性原则，以共产党员的高风亮节，顾全大局，忍辱负重。后在劳动时的一次火灾事故中严重烧伤，治疗无效，于1968年8月16日不幸病逝，终年48岁。1970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刘树信一生表现，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1979年3月，白银区委为刘树信举行追悼会，遗骨安放革命烈士陵园。

肖连海（1906—1969），原籍山东益都县，1928年前逃荒，流落陕西富平县，1936年迁居黄陵康崖底乡老虎尾巴村。解放前务农。1948年黄陵解放，先后任王庄科、三河口、肖家川、梨园、张家寨、老虎尾巴等村的行政主任。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联合本村农民，组建肖连海农业社。后与鲁宗明的红旗社合并为红旗

高级合作社，肖连海任社长。

在走集体化道路，建立互助组、农业合作社以及领导农民发展集体生产方面卓有成绩，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56年作为农民代表，随贺龙同志率领的慰问团赴朝鲜慰问抗美援朝志愿军。1960年当选为省人代会代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肖连海被定为“走资派”，家庭成份错定为富农，受到揪斗批判，于1969年3月11日含冤病逝。肖连海为党的事业勤奋工作，在群众中威望甚高。1982年按政策给他平反昭雪，陕西省人民政府补发了劳模证书。

刘翠云（1920—1972），女，榆林清涧县尚家山村人。出身贫苦家庭，因家贫，15岁即结婚。1940年随夫参加革命做随军护士，194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1958年调黄陵县医院搞收费挂号工作。

刘翠云热爱共产党，对革命工作认真负责，事业心强，在黄陵医院一人承担收费挂号，填写病历，工作量相当重，常工作到深夜。多年吃住都在工作室，很少请假，病逝后，她的工作由5人承担仍显忙碌。她数十年如一日，埋头苦干，从未叫苦喊累，而且工作中没有出现过错，甚至在“文革”武斗时，医院其他人都离院避祸，她坚持住院看门。1967年冬，回清涧探亲，适逢武斗猖獗，路上极不安全，加之连日大雪，交通中断。40多岁的刘翠云为返回单位上班，步行7天，行程300多公里，沿途讨饭回到黄陵。1972年，久病不愈，经诊断，已是直肠癌晚期，但她仍坚持伏案工作，有时病痛难忍，便跪在床上、凳前填写挂号病人的病历。直至病逝前20天，已无力起床，怀着依恋之情，才离开岗位。

刘翠云工作不计私利，昼夜上班，数十年从未领取夜班费。仅此一项，为医院节约1500多元。在粮食最困难时期，自己甘吃粗粮，把细粮买回给医院制作成浆糊，想法节约公费开支。在患病期间，自知难愈，为尽量减少药费开支，便嘱咐同志：“不须浪费药品了。”

刘翠云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对同志常能热情相助。常为穷苦病人垫付药费，买食品给生病的儿童。

1972年7月8日刘翠云病逝，终年53岁。县革委会、妇联、卫生局为刘翠云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送葬群众千余人。她的事迹，黄陵人民争相传颂。

鲁宗明（1914—1975），祖籍四川省云阳县新阳乡同云村，两岁时迁居陕西省，辗转来黄陵县康崖底乡老虎尾巴村定居。

鲁宗明勤于农耕，略识文字，乐于助人，其家小康时，卖自家耕牛为佃户娶妻。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响应党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号召，在村里成立黄陵县第一个互助组。因长年务农，积累了土法修坝的经验，同年被聘任县农民水利技术员。1950年至1952年，发动群众修梨园村至张寨村7座石土混压水坝，改旱田为水田，利用浑水灌溉，改良土壤，栽稻300亩。1958年复修灌渠10道，水坝两座。所领导的红旗大队栽稻千亩以上，试验田最高产量达1008斤。鲁宗明为黄陵发展水利，种植水稻做出了一定贡献，多次受到县、地、省各级表彰。1958年，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

奇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国务院给他领导的红旗大队颁发了奖状。

鲁宗明热爱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为革命事业不计私利，大儿子初中毕业后，鲁宗明动员他回乡劳动，担任大队会计。鲁宗明义务为群众传播育稻、管理技术、无偿指导兴修水利，积极组建农业合作社，直至“文化大革命”受迫害期间，犹在田间义务为集体选育良种。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鲁宗明被错误地戴上地主分子帽子，受到批判斗争，备受折磨与摧残，1975年含冤而死，终年61岁。1982年县政府为鲁宗明平反昭雪，并颁发陕西省劳模证书。

李国杰（1921—1977），阿党乡南河人。7岁入私塾，解放前先后两次被国民党抓丁。1947年经人介绍在国民党洛川公署为抄写书记员。解放后，曾在县政府和隆坊区政府任文书，1952年回家务农。向洛川李新要学习园艺。归后不顾父兄反对，在自家10亩好川地植上苹果。黄陵苹果即始于此。3年后收成颇丰。后来他在苏联《果树栽培》一书中看到自根树的理论。在无参考书的条件下，反复作枝条繁殖苹果树试验，获得成功。又从武功农学院、洛川、东北引进苹果17个品种，进行栽植。为推广苹果生产，他利用投亲、赶集之机，四处传授，引起当时黄陵县委书记曹志谦的重视。1958年县创办园艺中学，请李授课，他带领学员播栽果树541株。嫁接新品种1000株，成活率90%以上。他总结的病虫害防治，果园管理，嫁接修整等经验曾向全国推广。他还亲自帮龚家塬、寇家湾、康村建起苹果园，在他培训指导下，果园逐渐普及全县。因李国杰在园艺工作中有贡献，先后被评为县、地、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960年出席文教系统全国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多次获奖，被延安地区科学院、延安人民公社干校、陕西省科技情报等单位聘请为技术员，通讯员。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李国杰遭受摧残，积劳成疾，得不到应有的治疗，1977年5月患心肌劳损、冠心病，在生产队果园中修剪果树时心疾发作，坠于树下，失于急救而亡故，时年56岁。1982年冬，陕西省人民政府给李国杰补发劳动模范荣誉证书。

任仲文：（1963—1984），黄陵县桥山镇南城村人。1976年考入黄陵中学，1982年高中毕业后参军，次年加入共青团。

仲文自幼敬慕革命英雄的光辉业绩，常以黄继光、邱少云、雷锋等模范自勉。他待人赤诚，急人之难。同村七旬老人张有发双目失明，生活不能自理，妻子痴呆，行动艰难。仲文帮他们担水劈柴，坚持两年之久，直至参军。连队的张小峰父病重住院，经济拮据，仲文将仅有的45元存款送给小张。他出身贫农，参军后仍热爱劳动，保持本色，利用旧废材料为连队焊制书柜、脸盆架、防蝇罩等用具，共为连队节约2000余元。连队同志说：“他做的好事如沙漠的红柳，数也数不完”。

1984年10月3日晚，某部炮兵团弹药库38号坑道起火，如引爆将危及整个部队安全，仲文所在防化连奉命紧急扑救。当时正值后勤兵仲文休假，他毅然放弃休息，申请扑火，首先冲进坑道，寻找水源，抢救战友。在救出一名战友后，浓烟烈焰使他已感到体力不支，他仍不顾自己的安危，第二次冲进坑道。终于被毒气窒息，牺牲在火场，时

年 21 岁。

1984 年 12 月，军党委根据任仲文生前愿望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记一等功。

铁 钢（1913—1987），原名马俊生，黄陵县隆坊西寨子村人。1931 年，铁钢开始在黄陵高小读书，在地下党员吴敬西老师的领导下，从事抗日宣传活动。铁钢 1937 年参加革命，在红军“中、宜、洛办事处”工作，主持隆坊抗日救国会。193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9 年随贺龙领导的 120 师赴冀中作战，曾在冀中分区独立团，16 团等部队任操作班长、连长、政训大队副大队长等职务，参加了多次战斗，曾受到嘉奖，并荣获模范奖章。战场上，他出生入死，英勇杀敌，在赤尔庄战斗中右腿负伤残废。

解放战争时间，铁钢因伤残转业到地方。1944 年在陕甘宁边区税务局工作，后在富县、白水、咸阳专区等地从事税务工作，任副局长，局长。在后方，铁钢身残志不残，拖着病身出入在同志们中间，协调工作，始终把自己作为一名普通战士。以不屈的毅力和平凡而伟大的革命实践，迎来新中国的诞生。1950 年荣获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人民功臣奖章。

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中，铁钢服从组织分配，拄着单拐，奋斗在国防工业和交通运输战线上。1953 年至 1957 年先后在中央二机部驻西北办事处、西安公共汽车修配厂、西安运输公司、陕西省钢铁运输公司、铜川运输公司、关中运输公司、陕西省客运汽车总站筹建处等单位担任科长、厂长、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工作中尽职尽责，以一个老党员的高尚情操，乐观向上，拖着病残的身躯，早出晚归。残留弹片的右腿经常化脓发炎，他不向病魔和困难低头，在艰苦的环境里，使企业赢利创优，不向组织要名誉地位。

“文化大革命”中，铁钢曾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受委屈而毫无怨言，顾全大局，相信党相信人民。1979 年，铁钢任陕西省汽车运输公司顾问时仍关心企业兴衰，曾多次在病榻前向公司领导提建议，献良策。病魔侵袭着他的肉体，腿部伤势恶化，因长期医治无效，于 1987 年 4 月 8 日在西安逝世，享年 74 岁。

张林召（1915—1987），女，隆坊镇人。农民，文盲，自幼喜爱剪纸，擅长人物造型。作品曾参加延安地区文化局、群众艺术馆与中央美术馆举办的延安剪纸展览，并曾在《美术》杂志发表，以其独特的风格，引起国内美术专家的重视和好评。张林召的作品已销往国外，美术评论家钟阿城评价说：“张氏的剪纸造型是中国民间传统造型观念所形成的心理结构，是一种独特素质的表露，这种表露令人震惊，它既是传统的，又是个人的，在某种意义上讲还是现代的”，“这种造型处理我们可以在毕加索的立体主义时期中见到”。1987 年，张林召不幸病逝于家中，终年 72 岁。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烈士

一、本籍烈士

田新权 男，汉族。黄陵县仓村乡秦家塬人。生于1917年，1935年参加中宜游击队，后失踪。

田定有 男，汉族。生于1928年，仓村乡秦家塬人。1947年11月参加中宜游击队，12月在黄陵县双龙街因战牺牲。

杨冲茂 男，汉族。生于1929年，仓村乡杨庄科人。1949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七师三营三连战士，同年8月在甘肃省兰州市战斗中牺牲。

孙苟 男，汉族。生于1926年，仓村乡联庄村人。1944年参加中宜游击队任班长，1945年在宜川作战时牺牲。

孙根学 男，汉族。生于1919年，仓村乡联庄村人。1945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富县茶坊作战牺牲。

张友发 男，汉族，仓村乡上常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38年5月在定边牺牲。

徐烧德 男，汉族，生于1916年，仓村乡下常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任富县后援会主任，1944年5月在富县战斗中牺牲。

刘福元 男，汉族。生于1922年，仓村乡上常村人。1946年7月参加中宜游击队，任分队长，1947年被敌杀害于西安。

袁双合 男，汉族，生于1919年，仓村乡花家庄人。1935年参加革命，1936年战斗中牺牲。

曹养元 男，汉族，生于1913年，仓村南河寨人。1934年参加革命，西延河防司令部警卫五团战士。1937年在吴旗县铁边城被敌杀害。

马德荣 男，汉族，生于1916年，仓村乡南河寨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甘宁边区独立营战士，1946年在黄陵县仓村乡陈岭作战牺牲。

陈担财 男，汉族，1922年生，仓村乡陈岭村人，1945年加入双龙游击队，1947年在陈岭战斗中牺牲。

蔡启合 男，汉族，1920年生，仓村乡仓村人。1944年参加张村驿游击队，1946年在富县张村驿战斗中牺牲。

刘赖 男，汉族，1923年生，仓村乡下常村人。1946年支前时牺牲于甘肃省。

刘书学 男，汉族，1922年生，隆坊镇贝尔店人。1945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黄陵

马家塔被敌杀害。

刘润牙 男，汉族，1912年生，隆坊镇闫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独立营，不久即在富县牺牲。

梁志敬 男，汉族，生于1911年，隆坊镇南沟畔人。1935年参加革命，在独立营任班长，1936年在黄陵牺牲。

刘欠合 男，汉族，生于1928年，隆坊镇北河寨人。1946年7月参加革命，1947年11月在富县牺牲。

温从德 男，汉族，1919年生，隆坊镇盘塔村人。1942年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一旅侦察连班长。1948年在蒲城永半镇牺牲。

石黑娃 男，汉族，生于1910年，隆坊镇星星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战士，牺牲于甘肃省西华池。

侯世杰 男，汉族，生于1929年，隆坊镇段塬村人。1946年参加富县游击队，1947年牺牲于富县李家瓜。

梁兴德 男，汉族，生于1907年，隆坊镇梁塬村人，1948年支前时在水城县牺牲。

苏启才 男，汉族，1926年生，隆坊镇苏家岭人，中共党员，1944年参加富县游击队任分队长，1947年在富县战斗中牺牲。

韦长青 男，汉族，1920年生，隆坊镇汤中涌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独立营四支队战士，1936年在洛川被敌杀害。

王保合 男，汉族，1907年生，隆坊镇汤中涌村人，1935年参加黄陵游击队，1936年战伤复发牺牲于洛川。

金有福 男，汉族，生于1916年，隆坊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6年牺牲于富县直罗镇。

李森林 男，汉族，生于1901年，隆坊镇人，中共党员。1935年参加红军在二十九军独立营任排长，1937年被敌杀害于富县。

赵信仰 男，汉族，1921年生，店头镇人，1936年参加洛南县游击队，任队长，1948年7月在洛南县战斗中牺牲。

张维新 男，汉族，生于1927年，店头镇人。1946年参加西北野战军六纵队教导旅新兵团战士，1947年病故于黄陵县。

王常林 男，汉族，生于1913年，店头镇关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1946年在甘肃牺牲。

陈礼学 男，汉族，生于1923年，店头镇鲁寺村人。1948年参军，同年牺牲于兰州市。

罗生春 男，汉族，生于1902年，店头镇鲁寺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游击队长。1935年在黄陵被敌杀害。

郭进保 男，汉族，生于1919年，店头镇新城村人。1945年参加中宜游击队，8月因战伤复发亡故于甘泉县。

段福来 男，汉族，生于1930年，店头镇百子桥人。1949年参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战士，同年在礼泉战斗中牺牲。

黄永风 男，汉族，生于1904年，店头镇张湾人。1933年参加柞水县游击队，任支队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柞水县红岩区。

刘德娃 男，汉族，店头镇曹家峪人。1936年参加双龙武工队，1946年战伤复发病故店头。

贺满庆 男，汉族，店头镇百子桥人。1938年参加革命，后失踪。

刘朝娃 男，汉族，生于1900年，阿党乡唐呼村人。1936年参加黄陵赤卫队，同年在太贤北村战斗中牺牲。

刘随录 男，汉族，生于1909年，阿党乡唐呼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任独立营三支队排长。1936年在黄陵普乐寺桥战斗中牺牲。

穆方 男，汉族，生于1907年，阿党乡康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独立营战士，同年牺牲于富县太平。

韩贵德 男，汉族，生于1909年，阿党乡康村人。中共党员，1930年参加革命，1933年在清涧县赤卫队任大队长时牺牲于店子沟。

赵福升 男，汉族，生于1914年，阿党乡宋沟人。1935年参加革命，独立营战士，同年牺牲于隆坊普乐寺桥。

米卢儿 男，汉族，生于1918年，阿党乡王角村人。1936年加入红军独立营，同年牺牲于富县桃园。

杨天福 男，汉族，生于1910年，阿党乡马家河人。1935年参加革命，同年牺牲。

秦德法 男，汉族，生于1945年，阿党乡龚塬村人，团员。1966年2月参军，西藏军区507部队卫生员。1970年平叛时牺牲于西藏洛隆县。

严牙儿 男，汉族，生于1913年，阿党乡黄窑科人。1935年参加红军，独立营战士，1936年牺牲于富县罗镇。

杨闷 男，汉族，生于1914年，阿党乡史家河人。1935年参加红军，独立营二支队管理员，1936年牺牲于洛川县。

张来毛 男，汉族，生于1918年，阿党乡寨头河人。1936年参加中宜游击队，1937年牺牲于定边县。

徐美成 男，汉族，生于1915年，双龙乡西峪村人。1936年参加双龙游击队，1941年担任中队长期间牺牲在双龙街。

李云贵 男，汉族，生于1926年，双龙乡北沟村人。1942年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四纵队警一旅五团三营战士，1947年在甘肃省桃村庄牺牲。

刘必成 男，汉族，生于1924年，双龙乡北沟村人，1942年参加双龙游击队，1947年被敌杀害于店头镇。

张来义 男，汉族，1924年生，双龙乡官庄村人，1942年参加革命，陕甘宁留守团警一旅战士，1945年牺牲于旬邑县。

王福海 男，汉族，生于1924年，双龙乡关庄村人。1939年参加黄陵游击队，1947年被敌杀害于店头镇。

冯德利 男，汉族，生于1903年，双龙乡人，1943年参加革命，华山游击队员，1945年牺牲于山西省单县。

王皎齐 男，汉族，生于1923年，双龙乡官庄村人。1947年参加革命。后失踪。

王青泰 男，汉族，生于1912年，双龙街人。1940年参加革命，某部独立营班长，1945年牺牲于山西省。

冯生华 男，汉族，生于1904年，双龙乡香坊村人。中共党员。1934年参加革命，红二团三连指导员，1936年牺牲于山西省三交镇。

刘荣尚 男，汉族，生于1915年，双龙乡石岔砭人。1941年10月参军，陕甘宁留守兵团警一旅三团战士，1946年牺牲。

石万才 男，汉族，生于1915年，双龙乡石岔砭人。1942年9月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战士，1948年元月牺牲于蒲城永丰镇。

何兴林 男，汉族，生于1955年，住上畛子林场。1978年3月参军，中共党员，35223部队战士，1979年2月牺牲于对越反击战中。

李 郎 男，汉族，生于1916年，田庄镇北巨头人，1936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李 福 男，汉族，生于1927年，田庄镇北巨头人。1947年参加革命，同年在富县牺牲。

李怀义 男，汉族，1919年生，田庄镇康窑科人。1946年参加黄陵游击队，牺牲在庙上村。

李俊英 男，汉族，田庄镇北巨头人，1940年参加革命，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干部，1942年因公牺牲于延安县新寺沟。

寇有治 男，汉族，生于1932年，田庄镇西窑科人。1948年参加革命，中宣独立营战士，1948年牺牲于宝鸡地区。

李志述 男，汉族。田庄镇北巨头人，1938年参加革命，战士，后失踪。

梁福顺 男，汉族，生于1932年，太贤乡程村人。1948年10月参军，新疆骑兵二团二营排长，1958年在新疆奇台县平叛中牺牲。

刘增瑞 男，汉族，生于1923年，太贤乡龙首咀人。1943年2月参军，中原军区四纵队十一旅卫生员，1948年3月牺牲于河南省。

杨明智 男，汉族，生于1918年，太贤乡北村人，1937年参加黄陵游击队，1947年在宜君五里镇被敌杀害。

孙 钉 男，汉族，生于1904年，太贤乡太贤村人，1934年参加大邑区自卫军，1934年因公牺牲于富县赤水河。

张印生 男，汉族，生于1929年，侯庄乡南张寨村人，1948年参军后失踪。

张忠义 男，汉族，生于1916年，侯庄乡寇家湾人，1935年参加革命后失踪。

寇思礼 男，汉族，生于1919年，侯庄乡寇家河人，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

任西北野战一纵 358 旅 741 团指导员。1948 年 10 月牺牲于澄城县。

王林儿 男，汉族，生于 1925 年，侯庄乡店子湾，1948 年参军，第一野战军某部战士，1949 年牺牲于礼泉县。

王文静 男，汉族，生于 1904 年，桥山镇人。1927 年参加游击队，任中队长。1933 年牺牲于甘肃正宁县。

郭明权 男，汉族，生于 1960 年，桥山镇郭家坵人，共青团员，1978 年参军 35223 部队战士，1979 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立三等功。

黄云茂 男，汉族，生于 1912 年，腰坪乡水沟村人，中共党员，1935 年参加革命，柞水游击队长，1938 年牺牲于柞水县。

孟成法 男，汉族，生于 1932 年，腰坪乡鱼村人，中共党员。1945 年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某部排长，1949 年牺牲于甘肃省华池县。

刘普德 男，汉族，生于 1905 年，黄陵县康崖底乡马家塬村人，1932 年参加革命，任富县寺仙乡主席，1934 年被敌杀害于桃园村。

张明瑞 男，汉族，生于 1916 年，隆坊人，中共党员。1932 年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某部营长。1948 年牺牲于黄龙县。

方纪民 男，汉族，生于 1922 年，李家章村人，1949 年参加革命，广西军区三营战士，1950 年牺牲于广西桂平县。

李蛋儿 男，汉族，黄陵县人。1934 年牺牲。

乔风仙 男，汉族，黄陵县人，红军团长，1935 年牺牲。

王德胜 男，汉族，黄陵县人，1939 年牺牲。

寇永顺 男，汉族，黄陵龙首乡龙首村人，1937 年参加革命，后失踪于山西。

郭进保 男，汉族，黄陵龙首乡南孟塬村人。因战牺牲。

高从荣 男，汉族，龙首乡县河口村人，因战牺牲。

二、外籍烈士

许永忠 宜君县许家塬村人。游击队员，1940 年在店头镇与国民党军队战斗中牺牲。

阮清林 宜君县葛家村人，雁门支队独立大队队长，1947 年 12 月在黄陵县银洞沟被敌杀害。

赵幸来 宜君县走马梁村人，八路军店头办事处通讯员，1940 年 4 月国民党围攻店头时，战斗中牺牲。

田宏 宜君县吴家坵人，中共党员，中宜游击队连指导员。1947 年 12 月在店头战斗中牺牲。

许耀臣 宜君县许家塬村人，党员。雁门支队中队指导员，1949 年 12 月在黄陵师家陵被敌杀害。

席印生 宜君县艾蒿坵村人，雁门支队独立大队司务长，1949 年因战在黄陵双龙村牺牲。

樊松柏 宜君县五里镇人，中共党员，1935 年牺牲于黄陵县双龙村。

石积仓 宜君人，1941年在黄陵双龙乡牺牲。

王创定 洛川板胡村人，洛川游击队战士，1947年9月在黄陵田庄战斗中牺牲。

刘兴儿 洛川李家尧湾村人，洛川游击队班长，1933年8月因战牺牲于黄陵田庄镇。

李金栓 洛川游击队战士，1947年在黄陵县隆坊回乐堡村牺牲。

侯启太 洛川东石村人。洛川游击队独立营班长，1936年在黄陵隆坊塬牺牲。

杨星山 25岁，中共党员，河南省新城区人，黄龙分区二十二团战士，1947年10月入伍，1948年1月28日阵亡于店头。

冯玉林 48岁，河南南阳人，黄龙分区二十二团战士，1947年10月入伍，1948年1月27日在店头阵亡。

第二节 抗日战场阵亡的黄陵籍国民党官兵

张守谦 桥山镇人，陆军八四师五〇二团，一连上尉连长，1938年2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寇有进 桥山镇人，陆军十七师九七团五连二等兵，1940年5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孙得银 太贤乡人，陆军十七师九七团六连二等兵。1940年2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张殿平 田庄镇人，陆军七十二师四三三团五连上等兵，1940年10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贾春华 桥山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山西阵亡。

李建宏 隆坊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山西阵亡。

王子明 田庄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刘占春 田庄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兰谋子 隆坊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寇文藩 田庄镇人，陆军八六师二三六旅五二团一营上等兵，1939年1月1日在绥远阵亡。

李贵林 隆坊镇人，陆军七十二师二四八团一营一等兵，1939年4月在山西省抗战阵亡。

迂炳南 隆坊镇人，第二战区游击司令部二支队连长，在山西抗战阵亡。

王世俊 田庄镇人，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1938年在山西阵亡。

刘仲启 太贤乡人，陆军五四师一六一团三连一等兵，1942年11月在山西阵亡。

李三玄 太贤乡人，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四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禹门阵亡。

兰士筹 隆坊镇人，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九三团四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禹门阵亡。

段进财 隆坊镇人，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九三团四连二等兵，1938年4月在禹门阵亡。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黄陵籍县团级以上干部表

3-1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隆坊镇	牛书申	男	78	官庄	1934年	1934年	初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副部长	
	刘志民	男	72	官庄	1938.4	1937.11	师范	陕西省核工业机械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范毓华	男	55	隆坊镇	1960.	1956.	初中	延安地区劳动人事局局长	
	贾锋	男	61	隆坊镇		1944.9	大专	延安地区供销社副主任	
	李耀荣	男	66	李家章	1948.8	1948.8	初中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处长	
	李一泉	男	61	墩台堰	1949.6	1949	初中	黄陵县人大主任	
	杨志英	男	59	咀头		1952年	初中	黄陵县人大副主任	病故
	高友学	男	61	段堰	1949.1	1946.5	大专	武汉第二炮兵学院研究员	
	高侠	男	68	段堰	1938.	1938.	高中	国家气象局党委副书记	
	苏斌	男	71	苏家峁		1934.7	初中	湖北荆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冯力生	男		冯家河				西安市统战部长兼市委副秘书长	
	苏仪	男	68	苏家峁		1946.12	初中	安康地区邮电局处级干部	
	贾永录	男	41	隆坊镇	1972.6	1970	高中	黄陵县副县长	
	郝福录	男	62	隆坊镇	1965.1	1949	中专	延安检察分院检察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店 头 镇	杨思民	男	69	七丰六队	1964.11	1939.6	大学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工医院院长	
	杨国荣	男	67	七丰五队		1938.2	初中	湖南省柴油机厂厂长	
	孟春荣	男	73	七丰大队		1939	初中	青海省电影公司党委副书记	
	孟树林	男	73	七丰大队		1937.6	大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常务副主席、党委副书记	
	张明	男	68	瓷窑沟			初中	陕西省人事局副局长	
	史祥周	男	67	七丰七队	1938	1937	初中	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赵复华	男	68	瓷窑沟	1939	1939.3	师范	海军38610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张森林	男	74	鲁寺		1933	师范	宝鸡市卫生局局长	
	汪振东	男	72	百子桥		1937.4	高中	四川温江军分区政委	
	李风林	男	65	店头镇		1950	大学	青海省广播电视厅电讯室主任	
	王登记	男	36	店头镇	1975.12	1970.5	大学	黄陵县常务副县长	
	郭兴才	男	49	店头镇	/	1960.5	大学	黄陵县政协副主席	
	倪俊先	男	58	店头镇	1955.7	1951.2	高中	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薛经纬	男	64	厚子坪	1945.10	1945.2	大学	海军某部军副政委	
	宁建基	男	69	七丰五队	1940	1939	初中	天水市财贸部长	已故
	田兆丰	男	67	七丰七队	1942	1939	初中	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张宏霖	男	43	曹家峪	1969.10	1960.8	中师	中共子长县委书记	
	王公才	男	54	七丰五队	1957.4	1951.4	大专	延安地区医学院科研所所长	
	王中才	男	65	七丰五队	1938	1938	中专	甘肃省陇剧团团长	
张崇志	男		店头镇	1938	1938	初中	沈阳军区警备二团政委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桥 山 镇	吴立奇	男	54	东关	1958.6	1949.8	大学	核工业部第二研究院研究室主任教育处长	
	林天仁	男	52	轩辕街		1961.9	大学	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处长	
	吴江升	男	74	东关			初中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病故
	任景信	男	53	黄花沟村	1956.6	1953.6	大专	延安地区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主任	
	刘春海	男	38	阳沟	1970.3	1969.4	高中	延安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	
	刘金鑫	男	56	阳沟	1953.1	1951.9	初中	延安地区卫生局副局长	
	郑鹤年	男	56	城关四队	1956.8	1952.8	中师	延安地区文化文物局纪检组长	
田 庄 镇	翟荣先	男	54	社地村		1952年	大学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已故
	张勇	男	53	社地村	1959.4	1952年	初中	铜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文	男	52	王圪塔	1956.9	1953年	初中	延安地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世荣	男	54	庙上村	1954年	1952.7	初中	中共延安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赵森	男	57	东村	1975.11	1949.3	高中	延安地委党校副校长、党组书记	
	张康立	男	36	西王河	1977.5	1976	大学	黄陵县副县长	
	赵振华	男	65	东村			高中	延安地区税务局局长	
	田得霖	男	74	田河	1937.9	1937年	初中	陕西省体委主任	
	裴积荣	男	57	裴尧科	1956	1951	中专	延安地区文联书记	
	李俊杰	男	72	北巨头			初中	新疆建设兵团农垦八师政委	已故
葛云青	男	56	田庄街	1949.5	1948年	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五处副处长		
任宏	男	38	东石狮	1981.1	1972.2	大学	延安地区计委专职委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仓村	房龙山	男	37	房寨	1977年	1970年	大学	黄龙县委副书记	
	苏桂林	男	48	苏家险	1965.5	1962.9	中师	延安地区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刘智英	男	61	下常村	1965年	1948年	初中	甘肃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	
	贺积宇	男	47	真村		1968.12	大学	陕西省轻工业厅供销处副处长	
	李志强	男	49	上常村		1963年	大学	新疆阿合奇县人武部政委	
	徐行	男	64	上常村		1948.10	高中	甘肃省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田浩	男	63	真村	1956.12	1948.7	中专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行处长	
	田万海	男	48	秦家堰		1957年	高小	新疆建设兵团农垦六师保卫科长	
	王爱琴	男	62	沟西	1937.5	1940年	初中	兰州铁路局银川分局视察室主任	
	吴世杰	男	55	原畔		1951年	大学	航空工业部西安飞机制造厂厂长	
乡	徐生儒	男	72	上常村		1937年	初中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副书记	
	田禾夫	男	78	秦家堰	1937年	1931年	大学	西安市文化事业局副局长	
	田培植	男	37	秦家堰	1974.9	1972年	大学	延安炼油厂党委副书记	
	苏力	男	48	苏家险	1979.2	1962.8	中师	延安地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田秉钧	男	54	石家险	1954.12	1949.7	初中	陕西省石油公司延安分公司经理	
	蔡焱	男	41	仓村	1979.8	1968年	大学	延安歌舞团团长	
	蔡锦文	男		仓村			高中	天水市公安局长	
刘璧	男	61	下常村		1948.3	高中	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行政处处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侯 庄 乡	贾光键	男	71	贾源村		1938.2	高中	渭南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忠义	男	64	侯庄村		1949.2	高中	青海玉树农场总厂办公室副主任	
	贾德全	男	48	贾源村		1968.7	大学	青海民和县县长	
	寇振锡	男	72	桥沟村		1939.7	初中	兰州供电局党委纪委副书记	
	寇忠义	男	58	店子湾	1960.5	1956.8	大学	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党庚俊	男	56	阎原		1966.8	大学	海军驻八四四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	
	曹来祥	男	57	南峁		1949.8	初中	延安地区交通局副局长	
	寇翹	男	61	店子湾		1948年	初中	宝鸡市税务局调研员	
	刘云峰	男	59	龚庄村	1953.6	1948.3	高中	延安地区标准计量局局长	
	李忠厚	男	60	土桥村	1946.10	1944	初中	宜君县政协副主席	
	梁培民	男	59	韩庄		1948年	初中	宝鸡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锦儒	男	62	桥沟		1948.2	中师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中心	男	52	五角地		1955.3	初中	兰州红旗服装厂党委书记	
	李建斌	男	73	土桥		1938.2	初中	兰州军区警一团政治处主任	
	寇天佩	男	62	刘家河			中专	洛川师范校长	
	寇建荣	男	62	寇家湾	1948年	1949.2	初中	黄陵县人大副主任	
	寇宝珍	男	65	寇家湾			初中	延安地区聋哑学校校长	
	李建国	男	61	土桥	1951年	1948年	中专	新疆奎屯州供销办事处主任	
	李忠孝	男	56	下侯庄	1955年	1951年		延安地区中级法院院长	
	寇桥柏	男	42	寇家湾	1969	1968年	大学	青海省军区通讯处处长	
白乘奎	男		故邑				空军工程学院副军级干部		
寇怀忠	男	71	南张寨	1938.2	1938.1	初中	安徽省军区独立二师副政委		
党文益	男	51	阎源	1960.7	1956.7	中师	黄陵县委副书记		
寇忠继	男	31	寇家河	1976.11	1977.9	大学	延安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王双才	男	56	上侯庄	1955.1	1960.7	大专	延安医学院副院长		
刘明智	男	73	桥沟	1941.4	1939.2	初中	洛川县县长		
党奎	男	72	阎源	1941.2	1939.9	初中	甘肃省水利厅副局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太贤乡	杨福印	男	56	北村		1951.3	高中	延安地区文化文物局局长	
	张秀春	男	56	奎张		1949	初中	宜君县委书记	
	杨少斌	男	60	南村		1948.4	高中	陕西省粮食局计划处处长	
	刘录元	男	71	备村		1948	大学	西安公路学院普学委主任	
	张俊栋	男	56	奎张			初中	铁道部西安信号厂党委副书记	
	杨斌	男	75	南村	1938	1938	初中	江西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秦真	女	73	备村		1941	初中	甘肃省水利厅党委副书记	
康崖底乡	杨和平	男	44	下王村		1968	中专	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政治处处长	经济师
	曹元雄	男	60	肖家川		1949.2	高中	甘肃省老干局局长	已故
	杨海潮	男	56	下王村	1956年	1951年	初中	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书记	已故
	张炳升	男	56	道北	1953.6	1948.2	初中	黄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克荣	男	74	道南		1936.6	初中	西安市冶金机电局副局长	已故
	高志清	男	54	道北	1959.7	1957.10	初中	延安地区炼油厂纪检委书记	
	李士弼	男	72	吴家堰	1937.11	1937.11	高中	江西省南昌航空学院党委书记	
龙首乡	孙维理	男	63	龙首村		1949.7	初中	安塞县人武部部长	
	郭正义	男	73	南孟堰	1940	1940.6	初中	宝鸡市第一运司副经理	
	龙玉	男	67	龙首村		1938.6	初中	兰州炼油厂总支书记处处长	
	王志英	男	66	上翟庄		1948.6	初中	陕西省建筑七公司党委书记	
	孙秀莲	女	58	龙首村	1955.7	1953年	初中	黄陵县人大副主任	
	宋兆杰	男	61	宋崖尧	1953.2	1948.2	高中	黄陵县政协副主席	
	刘万全	男	59	韩堰		1949年	初中	青海省老干局副局长	
	刘怀义	男	48	冯家沟	1939.9	1938.4	初中	黄陵县委书记	
	刘中仓	男	43	冯家沟	1971.9	1967.8	高中	黄陵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永忠	男	52	冯家沟	1976.9	1959.9	初中	延安地区土畜产品外贸公司书记	
宋振德	男		宋崖尧			高中	咸阳市秦都区纪检委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备注	
阿党乡	樊凯	男	70	丁村	1947.2	1947.10	高中	安康地区轻纺供销处经理	
	李勇	男	67	阿党村	1939.12	1939.6	初中	陆军47军140师副政委	
	马沮河	男	61	阿党村	1954年	1948年	高师	黄陵县政协主席	
	李清泉	男	49	阿党村	1985年	1966.9	大学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线路室副主任	
	郑建华	男	48	丁村	1972.7	1959.7	中师	陕西省延安中学副校长	
	李进学	男	61	康村	1949.8	1948.2	中师	延安地区卫生局局长	
	刘进录	男	38	唐呼村	1969.10	1968.12	大专	延安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卢礼栓	男	41	康村	1969.10	1969.12	大专	延安地区炼油厂副厂长	

第二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3-2

姓名	专业职务	姓名	专业职务
张棠棣	高级农艺师	李国斌	副主任医师
樊玉山	副主任医师	郭生华	中学高级教师
张登宝	中学高级教师	段巨川	中学高级教师
王宏祥	中学高级教师	孙存才	中学高级教师
吴世修	中学高级教师	赵俊明	中学高级教师
阎玉堂	中学高级教师	刘松祥	中学高级教师
赵继斌	中学高级教师	贺学义	中学高级教师
梁纪忠	中学高级教师	史毓坤	中学高级教师
梁彦彬	中学高级教师	邢敦厚	中学高级教师
王华民	中学高级教师	贺宏茹	中学高级教师
梁红玉	中学高级教师		

第三节 英雄、模范人物表

3—3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何时受何奖励、荣誉	备注
吴改儿	女	78	隆坊米家塬村	1956年获省劳动模范	
王振华	男	78	双龙乡双龙村	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	已故
郭明礼	男	71	隆坊米家塬村	1951年省级劳动模范	
孙梅英	女	81	肖家川	1956年获省级劳动模范	已故
寇德功	男	75	店子湾兽医	1958年获省级劳动模范	已故
孙来有	男		修配组工人	1960年省级劳动模范	已故
张合	男	78	隆坊白村	1963年获省级劳动模范	
成录生	男	45	审计局	1963年获省级劳动模范	
张三全	男	35	县团委	1983年获“陕西省优秀团干标兵”	
王云英	女	49	桥山镇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淑女	女	37	马连口村	1956年被评为“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田淑平	女	47	县爱委会	1964年被评为陕西省人民代表，“三八红旗手”	
刘改英	女	37	墩台塬村	1979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孙秀连	女	56	县政府	1973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寇雪楼	女	43	县妇联	1983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郑竹叶	女	52	仓村沟西村	1983年“省三八”红旗手	
孔玉梅	女	45	建筑公司	1983年省“三八”红旗手	
张国芳	女		副食公司	省新长征突击手	
苏巧明	女	45	道南村	1975年受省“双拥”会奖励	
寇茂德	男		桥沟村	1951年出席省优代会受奖励	
王彭年	男	56	作协	1956、1986年获省先进文化艺术工作者	
朱新兰	女	56	人行	1985年获省端正党风先进工作者	
付儒明	男	53	农行	1980年获全国“金融”红旗手	
朱卫良	男	34	工商行	1982、1984年获省级技术能手	
寇润英	女	42	桥山小学	1983年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何时受何奖励、荣誉	备注
田月芳	女	42	康崖底中学	1983年获省优秀班主任称号	
贺明	男	33	腰坪小学	1984年获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李世奎	男	49	黄陵中学	1984年获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马玉平	男	42	黄陵中学	1984年获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张巨忠	男	43	北村小学	1985年获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王敬勋	男	41	黄陵中学	1985年获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病故
郭发全	男	44	桥山小学	1979年获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	
寇振江	男	58	工农教育委员会	1985年获省工农教育先进工作者	
吴世修	男	53	黄陵中学	1981年获省优秀体育教师	
刘海泉	男	47	店头中学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刘玉芹	女	49	桥山小学	1984年全国红领巾读报奖章活动先进个人	

第四节 退伍老红军

3—4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参加时间	是否参加长征	退伍时间	备注
陶元龙	男	82	河南省商城县	1930.6	参加	1947.3	亡故
陈文华	男	70	四川省兴汉县	1933.2	参加	1938.5	
叶松山	男	82	四川省云阳县	1933.2		1945	亡故
郭玉贵	男	81	陕西省黄陵县	1935.9		1950	
王安治	男	77	湖南长沙桑植县	1932.9	参加	1946.1	亡故
曹玉珠	男	71	山东省曹州县	1937.3		1947.9	亡故
段占涛	男	67	陕西礼泉县	1937.2		1952.1	
陈有福	男	71	四川万原县	1931.3	参加	1947.8	亡故
夏新荣	男	81	陕西商县	1931.2		1941.4	亡故
赵福夫	男	79	陕西黄陵	1935.7		1938.8	亡故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 贯	参加时间	是否参加长征	退伍时间	备注
刘俊杰	男	89	河南省汝南县	1932.1	参加	1946.6	亡故
杨善林	男	83	陕 西 富 县	1933.10		1946	亡故
李万德	男	89	陕 西 富 县	1934		1935	亡故
白朱则	男	71	陕 西 黄 陵	1933		1945	亡故
高志明	男	81	山西柳良县	1936.4		1946.7	亡故
高兴胜	男	74	四川霸州县	1933.4	参加	1942.7	亡故
张金善	男	70	陕西临潼县	1936.10		1943.10	
张德才	男	67	陕 西 黄 陵	1933		1940	
芦生林	男	75	陕 西 富 县	1936		1941	亡故

“文化大革命”志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场全国性的内乱之中，黄陵县人民被卷入残酷的政治斗争旋涡，付出了血的代价，教训是十分沉痛的。

这场“文化大革命”被称为所谓的“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一开始便掀起一种狂热的“革命”“造反”风暴。短期内，“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机关瘫痪，工厂停产，各级党政企事业单位被冲击、领导被夺权。许多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揪斗，被毒打，被迫害致死。两派武斗不断升级，打、砸、抢、杀、烧，私设公堂，秘密监禁，严刑逼供，城乡到处一片恐怖气氛。十年浩劫中，黄陵县武斗和打、砸、抢事件共计103起，其中武斗死亡64人，武斗中，两派设立了兵工厂。有3县联防指挥部，有9县武斗人员联合队。武斗工事有碉堡、暗道、战壕等。武斗中动用的武器有铁棍、刀矛、手榴弹、地雷、半自动枪、机枪、炮。两派武斗使黄陵县城、隆坊街、店头街沦为血的战场。武斗期间，县武装部、公社武装部的枪支弹药被抢劫；县银行、腰坪粮站、隆坊粮站、县百货公司等单位的粮油物资均被抢。计共抢银行现金6万多元，抢面粉1.03万公斤，大米1.8万公斤，小米1168公斤，食油717公斤。大规模武斗期间，共损失粮食10余万公斤，钱100多万元。

1968年7月25日，军管会执行中共中央《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制止武斗，黄陵县武斗才平息下来。县“革委会”成立后，继续推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大搞“斗、批、改”，政治运动一次接一次，残酷迫害干部，冤、假、错案继续发生。浩劫中，人民在觉醒。1976年10月以后，这场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才得以结束。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一节 “文革”开始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发表后,本县“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交织进行是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期的特点。

1966年6月,中共黄陵县委成立由5人组成的“文革筹委会”,“筹委会”下设“文革办公室”。各单位、厂矿、机关、学校、生产队均成立了“文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批判“走资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等。仅6月3日一天,黄陵中学校园就贴出300多张大字报,点名批判一些出身于地主、富农、右派等家庭的教师。8月26日,黄陵中学11名教师被打成“反革命分子”、“黑帮”。

1966年7月10日至1966年10月1日,社教总团在黄陵中学主持召开黄陵和宜君两县中、小学教师会,参加会议的教师1200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对教师进行大字报围攻,大小会批判,站板凳、罚跪、甚至捆绑吊打。教师会上,40多名教师被打成“黑帮”,2人被逼自杀。两名教师被非法拘留长达2年零4个月。1966年10月份教师会结束,把被定为“黑帮”的教师集中在黄陵县桥山小学进行“集训”,实则是“关牛棚”,限制人身自由,直到是年年底。

1966年8月,社教总团宣布对40名部、局和公社的领导干部撤职。8月,社教总团团长被戴高帽子游街,这是发生在黄陵地区第一次戴高帽子事件。12月,黄陵中学学生开始揪斗县委领导。同时,黄陵中学、店头中学、隆坊中学及县级各单位的红卫兵组织宣布成立战斗队,召开誓师动员大会,“文化大革命”形成高潮。

第二节 派系形成

从1966年8月份开始,黄陵县3所完全中学“停课闹革命”。从8月28日开始,黄陵县第一批“红卫兵”开始串连,“红卫兵”师生600多人,徒步到西安,一部分人到北京,一部分到上海、杭州、天津、重庆等大城市串连。红卫兵串连后,从各大城市学到了许多所谓的“斗争经验”,开始揪斗县级领导。同时,外地学生也一批接一批来黄陵串连,煽动学生起来揪斗县级领导。学校出现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的“红五类”、“黑七类”,大搞“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反革命血统论,在学生中划分“自来红”和“狗崽子”两类人。“红五类”全部加入“红卫兵”,身穿黄衣服,身背黄背包,臂带红袖章,当时市面上黄布紧缺,有不少地方出现用树籽染黄布的现象。“黑七类”被拒之门外,不准加入“红卫兵”而且随时都会受到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欺凌,从思想深处“红五类”与“黑七类”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红卫兵”组织杀向社会,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

所谓革命行动，把当时学校、机关的藏书掠之一空。“红卫兵”把县剧团的戏衣、道具放火烧掉，把黄帝庙建筑物上的鸟兽打坏，把各村的影族烧掉。为了表示革命性，县城、街道、商店、学校、公社、村庄均被改了名，如：黄陵国营食堂被改为“战斗饭店”，隆坊公社白村大队被改为“红旗大队”，不少人也改了名。

随着“红卫兵”串连人数的增加，1972年1月7日，县常委会决定成立“黄陵县红卫兵接待总站”和隆坊、龙首、桥山、仓村、店头、建庄、太贤7个“红卫兵”接待分站，“红卫兵”吃住打白条，坐车不买票，外地来的“红卫兵”可以任意揪斗黄陵县各级领导，社会秩序从此陷入混乱状态。

1967年1月8日晚，黄陵剧团在县影剧院演出，西军电学生和黄陵中学学生冲上舞台进行辩论，辩论从影剧院到街道，通宵达旦。辩论的双方都把自己标榜为革命派，把对方称为“保皇派”。第二天，“工农兵联合总部”（简称“工农兵总部”）和“造反司令部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造反司令部”）成立，至此形成对立的两大派。

1967年元月28日，黄陵中学两派学生在大街上贴出大辩论海报，当晚7点，县影剧院参加大辩论的两派学生、群众有1千多人，辩论的中心论点是关于社教运动是否正确问题。两派在舞台上争抢话筒发言，台下呐喊助威，辩论长达4个多小时。

1967年3月2日，“造反司令部”和“工农总部”在县汽车站广场进行辩论，辩论的中心问题是“血统论”问题，围观群众400人左右。后来两派又发生几十次辩论，最激烈的辩论长达40多天，到3月下旬，两派对立情绪越来越大，从辩论发展到斗殴。

第三节 冲击公、检、法

1967年1月21日，黄陵县两派围绕《群众专刊》的一副漫画发生争论，接着100多名学生到县委静坐示威，要夺县委书记的权，静坐从上午8点到次日凌晨，当天《人民日报》刊登了题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万岁》的社论，静坐学生手捧报纸，高呼“有毛主席撑腰，就是天塌下来我们也顶得住”的口号，吵闹彻夜不息。

1967年2月29日中午，黄陵县银行和县农林水牧局两名职工到县委书记办公室要所谓的“检查材料”，撬开县委书记办公桌的抽斗，拿走一部分党内机密文件和各单位送来的简报等。3月12日早晨，县公安局逮捕了这两名职工。4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对待革命小将》的文章后，5月14日，造反学生向县委、公检法发起了游行示威，游行学生高呼：“彻底砸烂旧县委，还我战友”等口号，公开要求释放该2人，于5月14日13时45分开始静坐示威，“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大字报从院外贴到院内，从办公室贴到职工干部宿舍，连公安局院子里的地面上都刷上了大幅标语，并残酷揪斗了县委书记和县武装部部长。当晚半夜天下起雨来，静坐学生眼含泪水，低唱：“毛主席，我们想念您”，静坐17个小时。第二天上午，县委、公检法按照学生要求释放了这2人。从此，公检法彻底瘫痪，公检法百分之五十的干部被毒打，门窗被砸，财物被抢，档案被毁，一派群众竟将机枪架到和县中队哨楼相邻的房顶上，对县中队实行武力威胁。与此同时，各单位的群众组织相继夺了单位领导的权，有的单位虽然未夺权，但单位领导被揪斗，被宣布“靠边站”，造反派实际取得了支配一切的权力。

第四节 武斗升级

1967年6月30日，黄陵中学对立的两大派发生拳头武斗，参加者有800多人，致使工人受伤，这是发生在黄陵的第一次武斗。同年9月20日，在县广播站发生了两派武斗，卷入者有2000多人，武斗凶器有棍棒、铁矛、皮带。9月21日，两派在县体育场对阵，双方武斗人员手持长矛、弹弓混打，结果“工农兵总部”被赶出县城，住在侯庄公社，黄陵县城被“造反司令部”掌握，形成了暂时的一派掌权。10月底，“工农兵总部”从侯庄撤回县城，集中住在县副食公司，形成了两派对峙的局面。

“11·8”血案，是黄陵发生的第一次武斗流血事件。1967年10月，“造反司令部”在县财政局集中办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工农兵总部”从隆坊、桥山公社抽调了60多名民兵，于11月8日凌晨4点攻打“造反司令部”。“造反司令部”3人被打死。同日，黄陵县银行被抢走现金5万元，粮站、商店也遭抢劫，厂矿被迫停产，各单位干部、职工大量外逃，城内气氛非常恐怖。一些不愿外出的“造反司令部”的工人、干部、农民又退居黄陵中学。不久县中队撤走。11月中旬，“造反司令部”在黄陵城内搞了一次武装尸体游行，参加游行有500多人，游行队伍长达半里路，同时在城内张贴了尸体照片。当天，“造反司令部”观点的林业局职工从店头乘5辆卡车，前往县城给死者送花圈，路遇“工农兵总部”观点一人便开枪将其打成重伤，因流血过多，当晚死亡。11月22日，店头逢集，“造反司令部”组织武装宣传车到店头宣传“11·8”事件，被“工农兵总部”中的七丰民兵连打死两名学生。11月25日，“造反司令部”到店头接同观点的“185”队回黄陵住，“工农兵总部”组织100多武斗人员在长墙、店头两地打伏击，被“造反司令部”打死6人。这几次武斗使黄陵、店头两地处于腥风血雨之中，加深了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的“仇恨”。两派都组织了专门的武斗队，名曰“武卫队”。为了武器方面不断更新，他们除抢走县武装部和隆坊、太贤、侯庄等公社及大队民兵连的枪以外，造反司令部还抢了榆林骑兵连的枪。两派还分别开“兵工厂”，制造手榴弹、地雷等。

“12·29”惨案是黄陵最大的一次武斗案件。12月27日，延安“联指”召集黄陵、洛川、宜君三县“工农兵总部”观点的头目在宜君召开了攻打黄陵“造反司令部”的会议，决定了攻打黄陵的时间，指挥和进攻的路线、口令等。12月29日凌晨4点，“工农兵总部”两路武斗队分别从孟塬、张寨直插黄陵县城，指挥部设在印台山上，有两挺重机枪和一门八二炮保卫指挥部。当天，武斗最残酷的是凤岭山上所谓的6号阵地，拂晓6时左右，洛川一路100多人进攻凤岭山，和“造反司令部”哨兵相遇，战斗打响，1名学生被手榴弹炸死，4名学生被机枪打死。另外有6名学生身负重伤，失去反抗能力，但仍遭到机枪、半自动枪射击和刺刀乱戳，5人当即死亡，唯有一名学生被刺刀连戳数下，未中要害而幸存下来。成为凤岭山武斗的见证人。“12·29”惨案中，双方死亡25人，其中本县死亡14人，外县死亡11人。武斗结束后，黄陵县中学教学设施及图书馆被砸，教师财物被抢，“造反司令部”弃城逃往白水县，后住西安统校。12月30日上午，“工农兵总部”清扫战场，搜山时，抓住1名头部负伤的“造反司令部”成员，当天在黄陵国营旅社，刑讯拷打，于31日晚被活活打死。

1968年6月23日和24日，延安“联总”召开各县“造反司令部”头目会议，讨论打通延安南县的有关事宜，会议决定战斗队分两路南下，一路攻打洛川，一路攻打黄陵。

6月25日早晨，武斗队，乘45辆卡车向黄陵出发，当天与“工农兵总部”派去炸隆坊北普乐寺土桥子的武斗队员在隆坊相遇。下午5时许，双方武斗队的战斗在隆坊打响，“工农兵总部”11人被围在税务所院内，双方对打一直到夜里12点才结束，共打死12人，同时，隆坊供销社被抢走布票3000尺，粮票500斤。

隆坊武斗后，“造反司令部”以80多辆卡车载着1000多名武斗队员，连夜把黄陵城团团围住，6月26日早晨，开始攻打“工农兵总部”驻地英圪塔岭、西山、黄帝陵，武斗进行了两个多小时，双方死亡5人，“工农兵总部”撤出黄陵，逃往宜君。

7月7日下午，“工农总部”观点的任武子，被挂上牌子在街上游街示众，当晚严刑毒打死亡。

1968年7月25日上午，“造反司令部”80多人，从黄陵出发，攻打住在花家庄的“工农兵总部”。双方对打，七丰民兵连死亡1人，这是黄陵武斗以来最后一次惨案。

1968年7月25日，军管会执行中央《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制止武斗，黄陵武斗从此平息。

第五节 “文革”政权

1968年8月初，陕西省支左办公室派人民解放军8311部队对黄陵实行军管。接着做两派的联合工作。在两派互不让步的情况下，商定县革委会的人选两派各半，至此，达成两派联合协议。1968年8月2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了黄陵县支左领导小组“关于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同意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主任何玉祥，副主任杨春荣、张居仁、薛志勇、武振邦、吕全美、白润伍、王丽生、张树凯、刘征，县革命委员会由25人组成，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由何玉祥、杨春荣、张居仁、武振邦、薛志勇7人组成（暂缺2人）”。

8月23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当天，县革委会发出了第一号通告，宣布黄陵县的党、政、财、文大权属县“革命委员会”掌握。随后，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审批了各公社及各单位的“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从此，各级政权重新健全起来。

1968年8月24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政工组下设群众专政组，分抓全县工作。

县“革委会”成立以后，第一件大事就是进一步推行“以阶段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用当时的话讲，就是要把那些隐藏得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用大搞政治运动的形式，继续迫害干部及群众。

“文革”政权执行极“左”路线，致使生产下降，据1969年3月7日统计，全县农村有8个生产大队，8274口人缺口粮542615斤；全县有45个生产队牲口没有饲料，共缺饲料93810斤。1969年3月26日，中共黄陵县委发出文件，提出：“坚决依靠贫下中农，生产自救度春荒”的口号，文件号召群众：“以副代主，粮菜混吃，节约度荒，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社与社、队与队、户与户之间调剂余缺，互通有无”。1969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54斤，总产2364.2万斤，人均口粮110斤。

第六节 迫害干部

1968年8月，“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全县掀起，黄陵县革委会政工组印发《上海轮胎一厂清理阶级队伍中作好定案工作的体会》，同时还组成由557人的80个贫宣队，驻进所谓的“老大难”单位，抓“清队”和“斗批改”工作。

8月下旬，县“革委会”成立“大联合委员会”，简称“大联委”（下设4个区队，即县委区队；人委区队；政法区队；公社区队，设一个专政组和一个专案组，并驻有“军宣队”和“工宣队”）。把全县没有结合到“革委会”的党政干部（包括公社干部）100多人，集中到县林业局搞“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运动一开始就把原县委书记、县长、部局领导等老干部以所谓的“走资派”、“叛徒”等罪名关进“牛棚”，限制其自由。每当夜深人静，总能听到老干部被毒打的凄惨叫声。有的老干部竟被打成终生残疾。据统计，原县人委参加“大联委”的干部51名，受过审查批判的24名，作出错误处理决定的16名，错定为敌我矛盾的6名，开除回家务农的3名，给纪律处分的8名。“大联委”对干部的批斗一直到1970年才告结束。

当时，与“大联委”同步进行的还有农、林、水牧系统“斗、批、改”学习班。该学习班把农业、林业、水电、畜牧系统的干部集中起来，先后在县水电局、黄渠农场、店头中学等地搞“斗、批、改”。学习班上许多老干部被关进“牛棚”，其残害老干部的手段不亚于“大联委”。据1969年4月17日“黄陵县清理阶级队伍统计表”统计，在“清队”和“斗、批、改”中，全县共清出所谓的阶级敌人150人（其中：县团级干部9人，部局级干部105人）。“清队”中，县、社两级领导班子的领导，被撤职14人（其中13人被揪斗），生产大队领导班子被撤职73人。全县清出“叛徒”116人，“特务”111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35人，“地主分子”8人，“富农分子”17人，“现行反革命分子”112人，“历史反革命分子”241人，“坏分子”74人，“右派分子”7人，“阶级异己分子”11人，“贪污分子”6人，“投机倒把分子”25人，其他387人，共1150人。运动中死亡7人。形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1970年上半年，“大联委”解散后，县“革委会”把少部分所谓的“走资派”、“黑帮”集中到康崖底乡麦洛安村的深沟里办“五·七”干校，实为劳动改造。住“五·七”干校的有原县委领导、各部局领导、中学教师等共40多人。（人员不固定，过一阶段有些人被认为是“教育好的”，就放回原单位工作）而在机关正常工作的干部、职工则随时有被揪出来，送到“五·七”干校的可能。“五·七”干校主要是组织审查，搞批判斗争。干校总共80多亩地，在干校集训的干部，每天要进行长达10个小时的劳动，晚上还要开批判会。干校限制人身自由，不准回家，不准家属探望，不准向外写信，不准闲谈。直到1972年干校才撤销。

1970年2月，黄陵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革委会政法组”专门抽出14人，组成宣传队，逐社逐队落实所谓的敌特线索，并汇编了《黄陵县中统组织资料》。各公社还派工作队下乡配合，各公社、各大队都召开动员会。运动要求把深挖“历史反革命”和打击“现行反革命”结合起来。对过去已定案的各种分子要再重新揭发，对流窜人口进行清查。县“革委会”把店头、隆坊、城关三个公社作为重点，并在店头、隆坊召开全县性的“对敌斗争”现场会。据当时统

计资料记载，“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共挖出“敌特组织”15个，“敌特人员”887人，挖出“九种人”489人。

1973年冬，全国又兴起“批林批孔”运动。主要批判林彪效法孔子的“克己复礼”、“生而知之”、“上智下愚”、“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观点。“四人帮”制造的一次次“批判运动”，运动着群众，愚弄着群众。20天时间里，全县共召开各种誓师会、动员会1379次，参加人数达9万多。在此期间，全国又大批“智育第一”，大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等，煽动学生对广大教师进行批判。1974年3月，中共黄陵县委向桥山公社康崖底七年制学校派出工作组，对少数学生发生瘧病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地委写出不符合事实真相的《关于康崖底七年制学校学生发生瘧病情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把一些学生发生正常疾病硬说成是学校“追求升学率”实行“智育第一”、“大搞师道尊严，脱离贫下中农管理”所引起的，并无限上纲，说这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进攻”，是“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否定”，迫使学校领导承认康崖底学校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的典型”，还以介绍“批林批孔”经验的形式，在本县教育工作会议上和延安市、富县、宜川等地巡回介绍。严重挫伤了本县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0月19日，中共黄陵县委决定为康崖底学校彻底平反，并恢复名誉。

1976年3月，开展“反复辟”、“反回潮”斗争又波及黄陵。根据中共黄陵县委1976年63号文件《关于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报告》记载：“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以来，本县从七、八岁的“红小兵”到六七十岁的老人，都投入了战斗。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中，本县还开展了“三赛”活动，即赛诗、赛歌、赛唱样板戏，出现了目不识丁的人能作“诗”的怪现象。即是“三夏”大忙季节，仍不停息，生产荒废，经济衰退。

第七节 “改革”教育戏剧

1968年11月份以后，本县教育“改革”先后推行了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取消考试制度，实行贫下中农推荐升学制度。“教育革命”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968年，在县“革委会”召开的“党代会”上，作出“普及教育”，“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决定。中共黄陵县委1971年工作要点明确指出“社队中、小学都要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实现粮、油自给”。于是，各地不论办学条件如何，不顾师资力量状况，办起了一批初中、高中。总计全县共办中学18所。隆坊公社鲁村大队最先办起中学，将中途失学5年的学生动员上学。还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学校工作。全县各学校都聘请贫管会委员讲课。校办工厂也在全县兴起，学生大部分时间用在办厂和种田上。1971年后季，全县初、高中招生，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上大学也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招生学校复审、县社领导批准的办法。推荐的对象为出身于工人和贫下中农家庭的学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推荐上大学的工农兵学员128名。其中有不少人连初中没有毕业就被推荐上大学。

1976年10月，黄陵县在隆坊公社星星沟大队办起一所“共产主义大学”。第一期招收学生120名，学校开设了农业技术、园林、水利机电三个班，每班学生40名，学制2年。学校种冬小麦40亩。1980年学校自行解散。

1968年，黄陵县“适应”全国学唱样板戏的“总形势”，排练演出了京剧《杜鹃山》、《奇袭白虎团》、《智取威虎山》、《海港》、《沙家浜》等“革命样板戏”。看样板戏，学唱样板戏成了群众文化生活中的唯一内容。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本县人民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欢庆党中央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初期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对广大教师、干部进行人身摧残，引起黄陵人民的极大愤慨。1967年4月，在群众的抗议下，黄陵县在桥山小学召开教师会，为被打成“右派”、“黑帮”的10名教师平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作了平反“文革”中和“文革”前的冤、假、错案工作。全县“文革”中立案审查的2950案、3012人，复查落实了2894案、2917人，对1355案、1372人彻底平反；对“文革”中开除公职的59人，经复查给其中55人平反并安排了工作；对“文革”中受审查死亡的13人，给家属补发抚恤金27458元；对受株连的子女平反昭雪；对“文革”中开除党籍的121人，给117人平反并恢复了党籍；给“四清”中受各种处分的632名农村党员干部，平反昭雪618人；对368名“四类分子”摘帽362人；对“四清”运动中补定的321户地富成份，纠正304户。1978年12月4日，中共黄陵县委在县影剧院召开平反大会，为原县委书记、公安局、法院领导平反。

第三节 工作重点转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此，结束了极“左”路线。1978年冬，本县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承包期一定15年不变，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79年，全县总产粮食5208万斤，比1975年增长2.01倍。

1980年开放集市贸易，粮食、油料、肉蛋等农副产品开始进入农贸市场自由交易。

随后又对企业经营、财务税利及金融流通等工作都实行了改革，使黄陵经济步入腾飞时期。

编 后 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使国家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盛世修志，势在必行。1984年，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随设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截止1987年7月份，以筹建机构，抽调人员，落实办公住房等为重点，并开展了部分业务工作。

为了使新编《黄陵县志》充分反映黄陵特色，准确地记述本县的过去和现在，特别是黄陵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我们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经过多次反复研究，于1986年6月份，拟写出《黄陵县志》篇目征求意见稿，印发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有关知名人士，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各方面才能和智。经过认真修改，拟定了《黄陵县志》篇目第二稿，并提交县志工作会议讨论，后又三次修改，于1987年元月印发各修志部门，并根据各部门的业务范围，以县委和县政府的名义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全县54个部门。同时，还向全县各乡镇及邻县印发了关于征集新编《黄陵县志》资料的通知。1987年，一些部门搜集和整理出部分资料，为全面开展工作打下了基础。

新编《黄陵县志》是一个纵系古今、横及百业、上溯到有史料可考，下限到1989年12月底的大型文化工程。为了完成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县志办的同志确实历尽了艰辛，协调了全县科级以上一百多个行政、企事业部门的征集资料和修志工作，联系驻黄省、地各单位的配合工作，组织了涉及各部门二百多人参加征集资料，整理志稿的修志队伍。为使资料翔实，体例完善，内容充实，志书质量有保证，我们在干中学，学中干，采取就地练兵的办法，提高同志们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为使各部门的同志熟悉修志业务，曾多次派同志外出学习，并在县内举办了两次修志业务讲座会，参加约160多人，学习了修志理论和业务知识。请外地专家和县志办熟悉业务的同志分别从征集资料，整理志稿，管理资料等方面做了辅导和讲解，效果良好，为各部门培训了一批修志骨干。为了全面、准确、翔实地反映县情，我们查阅了省、地、县有关档案资料和县级各部门的文书、会计档案资料约计1900多卷；摘录资料8500多条，约950万字。许多同志在档案馆一查就是十几天，几十天，不避寒暑，不讲条件，埋头苦干，毫无怨言。为了征集

资料，我们先后发出了1000多封信函，还走访了全国十多个省（区）70多名老干部和知情人。收到了大量的口碑和回忆资料。为了掌握县情，我们曾多次深入到全县各乡镇和部分村组及农户，实地考察遗址和遗物，收集家谱和其它私藏资料。没有车，我们骑自行车或步行前往，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了精心筛选和整理，按照新编县志要求，编成了《黄陵县志》初稿。

新编《黄陵县志》经历了征集资料，编写初稿和三级审稿的反复过程。1988年6月以前，首先编写出了黄陵县大事记，并打印成册。年底，完成了9个部门专业志。1989年，我们在制定目标任务时，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责任制，以事设岗，以岗定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以任务、质量、完成的时限为标准，奖罚兑现，充分调动了同志们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工作进程。1989年底，一举完成了设置的27个专业志，并打印装订成两千多册，为总纂工作打好了基础。

1990年，我们征得编委会主要领导和主管县长的同意，成立了9人组成的编纂小组，并开始了总纂。在总纂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任劳任怨，忘我工作，经过一年的辛勤努力，年底，新编《黄陵县志》总纂初稿脱稿。1991年前季，我们对总纂初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反复核实，并做了科学地调整和归类。新编《黄陵县志》送审稿脱稿。4月份，向县委常委会和县志编委会全面汇报了县志编写进展情况，并请求安排县级一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县志编写和评审工作高度重视。县委召开常委会，听取了县志工作情况汇报。6月22日，召开常委会对县志一审工作做了专题讨论和研究。会议决定：《黄陵县志》一审工作，在县志编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党文益为组长，常务副县长王登记，政协副主席仇振锡为副组长的9人评审领导小组。并要求以大口为单位，按部门，分行业，分别组织有关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参编人员和退居二线及离退休人员中的知情者、当事人组成评委。6月28日，召开了城区科级以上单位负责人会议，由县志办主任葛印怀通报了县志进展情况，分管副县长张康立做了新编《黄陵县志》一审动员报告。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张棠棣作了重要讲话，强调了评审工作的重要性。评审从7月2日开始，7月17日结束，历时15天。分专业志进行了逐编、逐章、逐节、逐段、逐句、逐字评审，参评达300多人次。评审时还邀请了延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张文辉等三位同志参加并指导了评审工作。

根据一审提出的意见，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经过两个多月的修改后，报请地区地方志编委会进行二审。1991年10月6日至14日，地区在黄陵县轩辕宾馆召开了新编《黄陵县志》评审会，省、地方志有关专家、学者、地直各修志部门和全区各县（市）志办均来人参加评审。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省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和胡良斌同志，延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高兴海、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张文辉等也亲临参加组织并主持了会议。会期8天，参评约120多人。

会后，我们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修改方案，经过一年多的修改，于1992年10月完成了终审稿。为确保《黄陵县志》的质量，我们特邀请省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和胡良斌同志对终审稿进行了审改。在审改的基础上，经过补充修改后于1993年6月份送省编委会终

审，1993年8月20日终审通过，再作修改后，于1993年10月，送出版社审查并印刷出版。

新编《黄陵县志》是在黄陵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及各级领导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下进行的。县编委会历任主任张文全、许胜利、张棠棣、薛光明和分管副县长陈学仁、马振邦、张康立、杨晓鹤、王登记、贾永录等亲自动员部署，督促检查，落实任务，解决修志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副主任冀东山，省县志处处长解师曾、董健桥和胡良斌等同志，延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高兴海、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张文辉等同志也多次亲临黄陵指导工作。他们以黄陵是先祖轩辕黄帝陵寝之地在国内外的影响和黄陵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说明编写《黄陵县志》的重要性及其它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要求我们努力写好《黄陵县志》。

黄陵籍和在黄陵生活战斗过的老干部也十分关心我们的工作，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珍贵资料。牛书申同志还为新编《黄陵县志》写了序。在编写过程中，县级多数单位能密切配合，及时落实编写人员，解决修志中的具体问题。县档案馆，党史办，统计局在查档案，提供资料和数据方面给予了方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兴才，教育局咨询员张展，教师进校校长蔡孟先，黄陵中学地理教师史玉坤，税务局干部寇署龙，邮电局职工窦希兆，退休干部任景安等同志协助我们编写了部分资料。民政局刘生林，县林业局副局长胡贵彦，延安地区桥山林业局办公室主任郭棋顺等同志给我们提供了不少珍贵的资料，原在县志办工作过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不同程度地都做了一定工作。今天，《黄陵县志》出版发行，我们心潮澎湃，感慨万千！难以忘怀那些为编写《黄陵县志》做过工作，出过力流过汗的领导、同志、和朋友们。借此，我们向关心，支持和参与本志编写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由于水平低，资料有限，新编《黄陵县志》错误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期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三月

(陕)新登字 013 号

责任编辑 赵茹琳
封面设计 周克家
版式设计 周克家
图片设计 周克家
责任校对 葛印怀 弥焦祿

陕西地方志丛书

黄 陵 县 志

黄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友谊东路 12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黄陵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 印张 彩插页 16 12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55

ISBN 7-80545-373-X/K·327

定价:120.00 元

责任编辑：赵茹琳
封面设计：周克家
版式设计：



ISBN 7-80545-373-X



9 787805 453736 >

ISBN 7-80545-373-X/K · 327

定价：120.00 元